

# 毛泽东读书集成

中国中共文献研究会 编

1

中央文献出版社



# 毛泽东读书集成

中国中共文献研究会编

## 第1卷

中央文献出版社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恩格斯著作

# 共产党宣言

马克思 恩格斯 著



## 【毛泽东评述】

现时国内颇有些人怀疑或反对阶级斗争的，这是不了解人类进化史的缘故。马克思说：“人类的历史，是一部阶级斗争史。”<sup>①</sup>这是事实，不能否认的。人类由原始社会进化为家长社会、封建社会以至今日之国家，无不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阶级斗争的演进。巴黎公社便是工人阶级第一次起来打倒统治阶级的政治的经济的革命。我们向来读中国史，不注意阶级斗争的事实，其实四千多年的中国史，何尝不是一部阶级斗争史呢？

——摘自毛泽东《纪念巴黎公社的重要意义》（1926年3月18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版，第34—35页。

我第二次到北京期间，读了许多关于俄国情况的书。我热心地搜寻那时候能找到的为数不多的用中文写的共产主义书籍。有三本书特别深地铭刻在我的心中，建立起我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我一旦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是对历史的正确解释以后，我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就没有动摇过。这三本书是：《共产党宣言》，陈望道译<sup>②</sup>，这是用中文出版的第一本马克思主义的书；《阶级斗争》，考茨基著；《社会主义史》，柯卡普著。到了一九二〇年夏天，在理论上，而且在某种程度的行动上，我已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了，而且从此我也认为自己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了。

——摘自毛泽东1936年在保安同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的谈话，见埃德加·斯诺著、董乐山译《西行漫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12月版，第131页。

现在你们什么都能够听到，仅仅孔夫子的少一点。像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总理遗嘱等等，还有马克思主义的书和抗日战争的战略战术等等，很多书都能够看到。这些书，我那时候一本也看不到。十九年前，《共产党宣言》在全国印得很少，哪里去找这样好的理论？哪有现在你们这样幸福？你们生长的时代很好，是幸福的时代，比起我当学生的时代来，是大不相同了。

——摘自毛泽东《永久奋斗》（1939年5月30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版，第189页。

《共产党宣言》，我看了不下一百遍，遇到问题，我就翻阅马克思的《共产党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通行的译文是：“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272页）

<sup>②</sup> 此处毛泽东记忆有误。他第二次到北京期间（1919年12月—1920年4月）读到的《共产党宣言》，不是陈望道译本。陈译本出版于1920年8月。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宣言》，有时只阅读一两段，有时全篇都读，每阅读一次，我都有新的启发。我写《新民主主义论》时，《共产党宣言》就翻阅过多少次。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于应用，要应用就要经常读，重点读，读些马列主义经典著作，还可以从中了解马克思主义发展过程，在各种理论观点的争论和批判中，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的认识。

——摘自毛泽东1939年底同荆门、当阳、远安中心县委书记曾志的谈话，见曾志《谈谈我知道的毛主席》，《缅怀毛泽东》编辑组编《缅怀毛泽东》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7月版，第400—401页。

你前电所提以《共产党宣言》《新民主主义论》两书作老干部文化课本，似不适宜，因太深读不懂，还宜重新编课本，中宣部在着手。

——摘自毛泽东《八路军新四军仍应坚持长期斗争的方针》（1941年7月18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编《毛泽东军事文集》第2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12月版，第654页。

记得我在一九二〇年，第一次看了考茨基著的《阶级斗争》，陈望道翻译的《共产党宣言》，和一个英国人作的《社会主义史》，我才知道人类自有史以来就有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初步地得到认识问题的方法论。可是这些书上，并没有中国的湖南、湖北，也没有中国的蒋介石和陈独秀。我只取了它四个字：“阶级斗争”，老老实实地来开始研究实际的阶级斗争。

——摘自毛泽东《关于农村调查》（1941年9月13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版，第378—379页。

我们要注重理论，高级干部要准备读书，从《共产党宣言》起到《季米特洛夫文选》止，选三、四十本，有些可以读二十几本，有些甚至读几本，主要的读几本，最高的要读完三、四十本。我们有这样丰富的经验，有这样长的斗争历史，要能读一、二十本到三、四十本马恩列斯的书，就把我们的党大大的武装起来了。

——摘自毛泽东1942年11月21日在中共中央西北局高级干部会议上的讲话，见龚育之《〈实践论〉谈毛主席的读书生活》，《读书》1983年第2期。

现在中央指定读五本理论书<sup>①</sup>，是学习世界革命的经验。过去没有做过认真研究理论和研究历史的工作，对犯错误的人只是惩罚。没有认清立三路线的错误不是个人问题，而是代表了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小资产阶级的革命急性病是在小资产阶级十分广大的社会中的一种必然性，不是个人的偶然现象，而是社会

<sup>①</sup> 这五本理论书是：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列宁《在民主革命中社会民主党的两个策略》（今通译名《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





现象。

——摘自毛泽东《关于路线学习、工作作风和时局问题》（1944年3月5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93页。

在这里我提出我们要读五本马列主义的书。马克思的一本，就是《共产党宣言》，是和恩格斯合著的，但主要是马克思著的。恩格斯的一本，就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列宁的两本，一本是《在民主革命中社会民主党的两个策略》，一本是《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这两本书写得很好，马克思、恩格斯写的那两本书也写得很好，这四本书薄薄的，读完它们不用花很多时间。此外，还有斯大林主持写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比较厚一点。

——摘自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口头政治报告》（1945年4月24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350页。

我们共产党人从来不隐瞒自己的政治主张。<sup>①</sup> 我们的将来纲领或最高纲领，是要将中国推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去的，这是确定的和毫无疑义的。我们的党的名称和我们的马克思主义的宇宙观，明确地指明了这个将来的、无限光明的、无限美妙的最高理想。每个共产党员入党的时候，心目中就悬着为现在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而奋斗和为将来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奋斗这样两个明确的目标，而不顾那些共产主义敌人的无知的和卑劣的敌视、污蔑、谩骂或讥笑；对于这些，我们必须给以坚决的排击。对于那些善意的怀疑者，则不是给以排击而是给以善意的和耐心的解释。所有这些，都是异常清楚、异常确定和毫不含糊的。

——摘自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版，第1059页。

我们的压力很大，要使无产阶级先锋队从束缚手足的精神压迫下解放出来，是不容易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上就是如此。第二国际一直不敢放手发动群众。一八四八年发表的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是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第二国际违背这一方针，崇拜自发论，一切听其自然。共产国际和俄国布尔什维克党恢复了马克思主义，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在联共党的领导下，先打倒沙皇，建立工农民主专政，后打倒资产阶级，建立社会主义社会。所以我们要宣传这条方针，肯定这条方针。朱总司令、少奇同志和我的报告<sup>②</sup>，都是贯穿着这个精神，坚持这条方针。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共产党人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意图。”（《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307页）

<sup>②</sup> 指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朱德所作的军事报告《论解放区战场》、刘少奇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和毛泽东所作的政治报告《论联合政府》。



——摘自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结论》（1945年5月31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376—377页。

马克思说：“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而活着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sup>①</sup> 在中国的封建制度下，广大人民也没有独立性和个性，原因是他们没有财产。独立性、个性、人格是一个意义的东西，这是财产所有权的产物。

——摘自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结论》（1945年5月31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415页。

在我们党领导的解放区，不仅社会上的人都有人格、独立性和自由，而且在我们党的教育下，更发展了他们的人格、独立性和自由。这个问题，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里讲得很清楚，他说：“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②</sup> 不能设想每个人不能发展，而社会有发展，同样不能设想我们党有党性，而每个党员没有个性，都是木头，一百二十万党员就是一百二十万块木头。

——摘自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结论》（1945年5月31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416页。

加强理论学习至少要读五本书，我向大家推荐这五本书《共产党宣言》、《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在民主革命中社会民主党的两个策略》、《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这里马、恩、列、斯的都有了。如果有五千人到一万人读过了，并且有大体的了解，那就很好，很有益处。我们可以把这五本书装在干粮袋里，打完仗后，就读他一遍或者看他一两句，没有味道就放起来，有味道就多看几句，七看八看就看出味道来了。一年看不通看两年，如果两年看一遍，十年就可以看五遍，每看一遍在后面记上日子，某年某月某日看的。这个方法可以在各个地方介绍一下，我们不搞多了，只搞五本试试。

——摘自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结论》（1945年5月31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417—418页。

关于十二本干部必读的书<sup>③</sup>，过去我们读书没有一定的范围，翻译了很多书，也都发了，现在积二十多年之经验，深知要读这十二本书，规定在三年之内看一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通行的译文是：“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而活动着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287页）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294页）。

③ 指中共七届二中全会规定的干部学习马列主义必读的十二本著作，即《社会发展简史》、《政治经济学》、《共产党宣言》、《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国家与革命》、《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主义基础》、《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列宁斯大林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列宁斯大林论中国》、《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思想方法论》。



遍到两遍。对宣传马克思主义，提高我们的马克思主义水平，应当有共同的认识，而我们许多高级干部在这个问题上至今还没有共同的认识。如果在今后三年之内，有三万人读完这十二本书，有三千人读通这十二本书，那就很好。

——摘自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总结》（1949年3月13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261页。

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sup>①</sup>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

——摘自毛泽东《丢掉幻想，准备斗争》（1949年8月14日），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版，第1487页。

艾奇逊所说的“西方的影响”是什么呢？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一八四八年）中所说的西方资产阶级按照自己的面貌用恐怖的方法去改造世界。<sup>②</sup>在这个影响或改造过程中，西方资产阶级需要买办和熟习西方习惯的奴才，不得不允许中国这一类国家开办学校和派遣留学生，给中国“介绍了许多新思想进来”。随着也就产生了中国这类国家的民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同时并使农民破产，造成了广大的半无产阶级。这样，西方资产阶级就在东方造成了两类人，一类是少数人，这就是为帝国主义服务的洋奴；一类是多数人，这就是反抗帝国主义的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从这些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所有这些，都是帝国主义替自己造成的掘墓人，革命就是从这些人发生的。不是什么西方思想的输入引起了“骚动和不安”，而是帝国主义的侵略引起了反抗。

——摘自毛泽东《唯心历史观的破产》（1949年9月16日），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版，第1513页。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上说过：“共产党人认为隐秘自己的观点与意图是可耻的事。”<sup>③</sup>我们是共产党人，更不待说是党的高级干部，在政治上都要光明磊落，应该随时公开说出自己的政治见解，对于每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表示自己或者赞成或者反对的态度，而绝对不可以学高岗、饶漱石那样玩弄阴谋手段。

——摘自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1955年3月），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391页。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2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资产阶级“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的文明，即变成资产者。一句话，它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一个世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276页）。

③ 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4年中文版，第41页。通行的译文是：“共产党人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意图。”（《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307页）



马克思说：无产阶级要解放自己，就要解放整个人类。<sup>①</sup> 如果地主、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不解放，无产阶级本身就不能解放，必须全人类都解放，变成一个新制度，无产阶级才能最后解放自己。

——摘自毛泽东《工商业者要掌握自己的命运》（1955年10月27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491页。

其实，十月革命以来，搞社会主义建设时间并不长。说到共产主义运动，从马克思发表《共产党宣言》时起，迄今也只有100年多一点，实现共产主义是空前伟大、空前艰巨的事业。不艰巨就不能说伟大，因为很艰巨，才很伟大。这样伟大艰巨的事业，不犯错误是不可能的。苏联要犯错误，我们也要犯错误。因为我们所走的道路是前无古人的道路。苏联是第一个搞社会主义，第一个搞无产阶级专政，所以，可以说他们犯错误是不可避免的。中国搞社会主义也可能犯错误，甚至犯大错误。因为要摸清建设社会主义的规律不是容易的事情。路如何走，不容易。我们搞民主革命也是犯了许多错误之后才成功的。建设社会主义同样是这样。要树立错误难免的观点。任务是尽量少犯错误，使主观符合客观，按客观规律办事，反对主观主义，反对教条主义，反对片面性。这样才能避免犯大错误。我们力求不犯大错误。

——摘自毛泽东1956年3月24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见吴冷西著《十年论战——1956—1966中苏关系回忆录》（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5月版，第15页。

马克思主义的创造者马克思本人，也不是一下子就全部贯通的。一八四八年《共产党宣言》出版，只是马克思主义体系形成的开始，还不是马克思主义体系的完成。要求知识分子一下子都接受马克思主义，这个要求是不现实的。说懂得马克思主义，其实懂得的程度也不相同。我读马克思主义书籍也不多。作为专家是要读多一点的，我们没有那么多工夫，读少一点也可以，重要的是要注意研究方法。

——摘自毛泽东《同新闻出版界代表的谈话》（1957年3月10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264—265页。

我们在战略上要藐视一切敌人，在战术上要重视一切敌人。也就是我们在整体上要藐视它，要打倒它。马克思和恩格斯写《共产党宣言》的时候，就讲要打倒全世界资本主义。根据历史发展的规律，我们有根据藐视它。但是并不是轻视

<sup>①</sup> 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83年德文版序言》中指出，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之间的斗争，现在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即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能再使已从剥削它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这个基本思想完全是属于马克思一个人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252页）。



敌人，在战术上我们一定要重视一切敌人，就是说，在一些具体问题上要重视它，要真正地、具体地研究如何同它斗争。这样我们一方面不至于犯右倾机会主义，在敌人面前惊慌失措，丧失斗志，没有信心；另一方面又是认真地同敌人进行具体的斗争，一仗一仗地同它打，一部分一部分地消灭敌人，直到最后的完全消灭敌人，这样就不会犯“左”倾机会主义。这好比吃饭一样，我们战略上要藐视吃饭，这顿饭我们一定能够吃下去。但具体来讲，只能一口一口地吃，不能把一桌子酒席一口吞下去，这就要逐个解决，军事上叫做各个击破。

——摘自毛泽东1957年11月18日在莫斯科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上的讲话，见吴冷西著《十年论战——1956—1966中苏关系回忆录》（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5月版，第120—121页。

以后翻译的书，没有序言不准出版。初版要有序言，再版修改也要有序言。《共产党宣言》有多少序言？许多十七、十八、十九世纪的东西，现在如何去看它们，这也是理论与中国实践的结合。这是很大的事。

——摘自毛泽东1958年1月4日在杭州会议上的讲话，见张仲实《毛泽东同志理论著作的翻译》，《翻译通讯》1980年第1期。

自古以来，创新思想、新学派的人，都是学问不足的青年人。孔子不是二三十岁的时候就搞起来？耶稣开始有什么学问？释迦牟尼十九岁创佛教，学问是后来慢慢学来的。孙中山年轻时有什么学问，不过高中程度。马克思开始创立辩证唯物论，年纪也很轻，他的学问也是后来学的。马克思开始著书的时候，只有二十岁，写《共产党宣言》时，不过三十岁左右，学派已经形成了。

——摘自毛泽东1958年3月22日在成都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12月版，第797—798页。

马克思的马克思主义并不是壮年、老年时创造出来的，而是在青年时创造出来的，写《共产党宣言》时，才29岁。

——摘自毛泽东1958年5月8日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的讲话，见李锐著《“大跃进”亲历记》上卷，南方出版社1999年1月版，第327页。

中国从秦末陈涉大泽乡（徐州附近）群众暴动起，到清末义和拳运动止，二千年中，大规模的农民革命运动，几乎没有停止过。同全世界一样，中国的历史，就是一部阶级斗争史。

——摘自毛泽东《为印发〈张鲁传〉写的批语》（1958年12月7日、10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8月版，第629—630页。





我们战胜地球，建立强国，一定要如此，一定要如此。

全党全民团结起来，全世界无产者团结起来<sup>①</sup>，目的一定可以达到。

——摘自毛泽东《在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提纲》（1959年9月11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1月版，第524页。

农民具有两重性，这是马克思主义历来的观点。《共产党宣言》对这个问题写得蹩脚一点，列宁把这个问题写明确了，斯大林更具体化了。一般地说来，教科书<sup>②</sup>是把这种对农民的具体分析坚持下来的，当然也还有很不够的地方。

——摘自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的谈话（1959年12月—1960年2月），见《毛泽东读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批注和谈话》（上），国史研究学习资料清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1998年1月印，第227页。

“每一个”国家都“具有自己特别的具体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形式和方法”，这个提法好。一八四八年有一个《共产党宣言》，在一百一十年以后，又有一个“共产党宣言”，这就是一九五七年各国共产党的莫斯科宣言。在这个宣言中，就讲到了普遍规律和具体特点相结合的问题。

——摘自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节选）（1959年12月—1960年2月），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116页。

三十本书<sup>③</sup>，大字，线装，分册（一部大书分成十册、八册，小书不分册，中本书仍要分成几册）一事请你<sup>④</sup>督促迅速办一下。希望今年办成。可以吗？你想一下告我为盼。每部印一万份、两万份或者三万份好吗？我急于想看这种大字书。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通行的译文是：“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307页）

② 指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3版下册。

③ 指供干部选读的三十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的著作。其中，马克思著作八本：《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合著）、《雇佣劳动与资本》、《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导言（附恩格斯《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1848—1850年的法兰西的阶级斗争》、《工资、价格和利润》、《法兰西内战》、《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手简》。恩格斯著作三本：《自然辩证法》导言、札记和片断、《反杜林论》（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附马克思《费尔巴哈论纲》）。列宁著作十一本：《怎么办？》、《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国家与革命》、《无产阶级革命与叛徒考茨基》、《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论马克思恩格斯及马克思主义》、论战争、和平的三篇文章（《社会主义与战争》、《无产阶级革命的军事纲领》、《资产阶级的和平主义与社会党人的和平主义》）、论民族殖民地问题的三篇文章（《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民族和殖民地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斯大林著作五本：《论反对派》、《列宁主义问题》、《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普列汉诺夫著作三本：《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论艺术》（《没有地址的信》）。

④ 指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

——摘自毛泽东《关于组织高级干部学习马、恩、列、斯著作的批语》（1964年2月15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25页。

我们要致电祝贺赫鲁晓夫的70寿辰，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还是要讲团结。因为《共产党宣言》号召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摘自毛泽东1964年4月在长沙同邓小平等的谈话，见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毛泽东五十次回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9月版，第206页。

我又要找一部《共产党宣言》，一部列宁论帝国主义是垂死的资本主义<sup>①</sup>，都要是新出大字本的。请你办一办。

——摘自毛泽东《关于找〈共产党宣言〉等三本书给林克的信》（1964年8月3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119页。

有的同志重业务、轻政治，是方向问题。但不是说不要业务。孙中山讲过：“政治是众人之事。”他比古人讲得好一点，但他不讲阶级。什么“众人之事”？各个阶级都可以有他自己的解释，资产阶级说是资产阶级的事，无产阶级说是无产阶级的事，国民党说是国民党的事，共产党说是共产党的事。还是《共产党宣言》上说得对，在阶级社会里，政治就是阶级斗争，在阶级内部，也有矛盾、有斗争；在人民内部也有矛盾、有斗争；党内也会有纠纷、有矛盾、有斗争。但都脱离不开阶级斗争。

——摘自毛泽东1966年1月12日同国务院副总理陶铸、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兼湖北省委第一书记王任重、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兼广东省省长陈郁、中南局常委兼中共湖南省委第一书记张平化的谈话，见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毛泽东五十次回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9月版，第267页。

我们支持你们，我们又要求你们注意争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们。对于犯有严重错误的人们，在指出他们的错误以后，也要给以工作和改正错误重新作人的出路。马克思说，无产阶级不但要解放自己，而且要解放全人类。如果不能解放全人类，无产阶级自己就不能最后地得到解放。<sup>②</sup>这个道理，也请同志们予以注意。

——摘自毛泽东《给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红卫兵的信》（1966年8月1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1月版，第88页。

① 指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

② 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83年德文版序言》中指出，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之间的斗争，现在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即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能使自己从剥削它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这个基本思想完全是属于马克思一个人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252页）。



## 九本略多，第一次宜少，大本书宜选读（如反杜林）。<sup>①</sup>

——摘自毛泽东《关于党的高级干部读书问题的批语》（1970年9月27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1月版，第135页。

要认真读书。罗瑞卿当参谋总长的时候，让他和陈伯达商量，搞个读书目录，搞出来了三十本书<sup>②</sup>。我看可以。以后又提出来说这样会妨碍学语录，把学理论的事停下来了。高级干部连什么是唯物论、什么是唯心论都不懂，怎么行呢？读马、列的书，不好懂，怎么办？也是有办法的，可以请先生帮。

——摘自毛泽东1971年8月28日同广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兼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刘兴元、广州军区司令员丁盛、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主任韦国清、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兼中央警卫局局长汪东兴的谈话，见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毛泽东五十次回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9月版，第349页。

《共产党宣言》这一篇文章写得好。那个时候，马克思、恩格斯写《共产党宣言》时比你年纪小，只有三十岁左右。

——摘自毛泽东1971年8月29日同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兼中央警卫局局长汪东兴的谈话，见《汪东兴回忆——毛泽东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当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11月版，第131页。

## 【作品介绍】

《共产党宣言》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科学社会主义第一个纲领性文献。这部著作写于1847年12月至1848年1月，1848年2月在伦敦出版。

为了指导各国工人运动更好地理解《共产党宣言》的基本思想，马克思和恩格斯先后为这部著作写了七个序言，即：马克思、恩格斯写的1872年德文版序言、1882年俄文版序言；恩格斯写的1883年德文版序言、1888年英文版序言、1890年德文版序言、1892年波兰文版序言和1893年意大利文版序言。

卡尔·马克思（1818—1883），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1818年5月5日生于普鲁士莱茵省特利尔城一位律师家庭。1830年10月至1835年9月，就读于特利尔中学。1835年

<sup>①</sup> 周恩来等1970年9月18日给毛泽东写报告说，“现送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关于选读马、恩、列、斯著作的三十二本书的批示和目录。我们从中选了九本，又在毛主席著作中选了五本”，“请予审批”。周恩来等挑选的九本马、恩、列著作是：一、《共产党宣言》；二、《哥达纲领批判》；三、《反杜林论》；四、《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五、《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六、《国家与革命》；七、《无产阶级革命与叛徒考茨基》；八、《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九、《论马克思、恩格斯及马克思主义》。挑选的5本毛泽东著作是：一、《实践论》；二、《矛盾论》；三、《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四、《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五、《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毛泽东的批语，写在周恩来等的送审报告上。1970年11月6日，中共中央下发了经毛泽东审阅的关于高级干部学习问题的通知，通知中引用了毛泽东的这个批语，并指出，“最近，毛主席在党的九届二中全会上，又一次指示：党的高级干部，不管工作多忙，都要挤时间，读一些马、列的书，区别真假马列主义”。

<sup>②</sup> 指供于干部选读的三十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的著作。这三十本书中有《共产党宣言》。





10月入波恩大学法律系。一年后，转到柏林大学法律系。就学期间，曾加入青年黑格尔派。1841年3月毕业于柏林大学；同年4月写了题为《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区别》的博士论文，获耶拿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大学毕业后，马克思未能实现在波恩大学执教的愿望，转而投身于政治活动。1842年4月开始为《莱茵报》撰稿，10月任该报主编。1843年4月1日《莱茵报》被普鲁士政府查封。5月来到克罗茨纳赫，不久同燕妮·威斯特华伦结婚。同年10月，为了出版《德法年鉴》，马克思借燕妮侨居巴黎。1844年2月马克思在《德法年鉴》上发表了《〈黑格尔哲学批判〉导言》和《论犹太人问题》等重要文章。一般认为这是他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者向共产主义者转变的标志。1844年8月末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巴黎会见。从此，他们开始了40年的共同战斗生活。他们首先合写了《神圣家族》，批判了以鲍威尔兄弟为代表的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哲学，阐明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1845年1月马克思被法国政府驱逐出境，侨居布鲁塞尔。2月写了《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提纲》以实践为中心，精辟扼要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某些根本原理。1846年他与恩格斯又合著《德意志意识形态》，系统阐明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年与恩格斯共同创建了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1847年和恩格斯一起出席了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二次代表大会，并接受委托写了《共产党宣言》。次年2月《共产党宣言》在伦敦正式发表，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1848年德国三月革命爆发后，回德国参加革命。革命失败后，1849年5月流亡巴黎，后定居伦敦直到逝世。1850年至1852年，为总结1848年的革命经验，先后写了《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等著作。1858年至1867年先后写成《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第一卷，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主要基石——剩余价值理论，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内部矛盾和经济运动规律，论证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共产主义必胜，从而把社会主义学说置于牢固的科学基础之上。1864年9月参加第一国际创建工作，对国际内部的各种机会主义派别进行了斗争，成为第一国际的实际领导者。1871年热情支持并帮助巴黎公社的革命斗争。公社失败后，发表了《法兰西内战》，总结了公社的经验教训，提出无产阶级必须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1875年抱病写了《哥达纲领批判》，对拉萨尔分子的机会主义观点作了系统的批判，第一次提出了共产主义社会分为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理论，阐明了它们的相互联系和各自的基本特征。贫困的生活和繁重的工作严重损害了马克思的健康，他于1883年3月14日与世长辞。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1820—1895），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1820年11月28日生于普鲁士莱茵省巴门市一个纺织厂主家庭。1837年在其父压力下弃学经商。在不来梅商行当办事员时，接近了激进的文学团体“青年德意志”，开始从事民主活动。1839年发表《乌培河谷来信》，揭露封建专制社会对劳动人民的压迫。1841年9月，在柏林服兵役，同时在柏林大学旁听哲学课，参加了青年黑格尔派的活动，写了《谢林和启示》一书，批判了谢林的神秘主义观点。一年后服役期满，到英国曼彻斯特他父亲同别人合营的企业里工作。1844年3月在《德法年鉴》上发表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进行批判。这时的著作表明他的思想已由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由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转变。1844年与马克思会见后，合著了《神圣家族》一书。1845年回到德国，发表了《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内在矛盾。1846年

与马克思合著《德意志意识形态》。同年与马克思共同创建了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1847年和马克思一起加入并领导共产主义者同盟。1847年12月—1848年1月，和马克思合写了《共产党宣言》。1848年德国三月革命爆发后，与马克思一起回国参加革命，1849年5月亲自参加了德国人民的武装起义。德国革命失败后，流亡伦敦。1850—1852年，先后发表了《德国农民战争》和《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等著作，总结了1848年革命经验，对武装起义问题作了重要论述。1850年11月，为了在经济上支持和帮助马克思，重返曼彻斯特，在欧门—恩格斯公司经商，直到1870年移居伦敦。1871年热情支持巴黎公社的斗争。第一国际后期，和马克思一起同巴枯宁的无政府主义进行了斗争，写了《论权威》等著作。1875年批判了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与拉萨尔派妥协的错误，并批判了拉萨尔分子的机会主义观点。1876—1878年，在《前进报》连续发表文章批判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欧根·杜林对马克思主义学说的攻击，并系统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这些文章后来汇集为《反杜林论》。1879年与马克思联名写了有名的《通告信》，批判了德国党内“苏黎士三人团”的机会主义行为。1873—1883年，还致力于自然科学中哲学问题的研究，对当时自然科学的重要成就进行辩证唯物主义的概括，批判了自然科学中的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这些成果在其逝世后被编成《自然辩证法》一书出版。1883年马克思逝世后，他担负起整理马克思的遗稿和指导国际工人运动的重任。1885年整理和出版了《资本论》第2卷，1894年出版了第3卷。1884年写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阐明了阶级产生的过程、国家的起源和实质。1886年写了《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系统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1889年亲自领导建立第二国际，推动了各国工人运动的发展。1890年以后，他还在一系列书信中，全面完整地阐明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进一步揭示了社会意识形态的特点和作用，强调指出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行动的指南，丰富和发展了唯物史观的原理。1895年8月5日在伦敦逝世。

《共产党宣言》阐明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揭示了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它所产生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特殊运动规律，肯定了资本主义在其发展初期和反封建统治斗争中的积极作用，指出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所造成的各种矛盾必然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极大障碍和桎梏，特别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也将日益激烈和尖锐，最终导致资本主义社会内部隐蔽的斗争转化为公开的斗争，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在谈到工人阶级如何取得胜利时，《共产党宣言》指出：“无产阶级如果要担当得起历史和民族赋予他们的伟大责任，他们在斗争中就必须有一个思想上明确和组织上严密的政党。”

一个半世纪以来，《共产党宣言》曾被翻译成一二百种文字，出版过1000次以上。

在1919年以前，马克思、恩格斯的学说和他们的《共产党宣言》这部著作，零零星星地被介绍到了中国，但并没有引起人们太多的注意。1896年2月至5月，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在上海《万国公报》上发表了英国哲学家基德所著《社会进化》的中文节译，题为《大同学》，首次在中国报刊公开提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名字，并引用了《共产党宣言》中的一段文字。此后，《民报》、《天义报》等中文刊物均介绍过《共产党宣言》中的思想。

1920年3月，北京大学的“马克思学说研究会”首次刻印了《共产党宣言》油印



本。8月,《共产党宣言》的第一个中文全译本就在上海正式出版了,译者为陈望道。书中的翻译难免有不够准确的地方,但仅仅是“有产者”、“无产者”、“阶级斗争”、“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无产阶级在这次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他们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这样的词句,就使许多在黑暗中寻找光明的进步人群,获得了难以估计的力量。早期的中国共产党人,大多是通过阅读《共产党宣言》这本书开始确立自己的信仰的。

从1920年《共产党宣言》的第一个完整中文译本翻译出版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一期间,该书除陈望道译本外,还有1930年由上海华兴书局出版的华岗译本、1938年延安解放社出版的成仿吾和徐冰译本、1943年9月由商务印书馆印行的陈瘦石译本、1943年延安解放社出版的博古校译本。五个完整的中文译本陆续问世,译文质量不断提高,所收序言不断增加,发行数量日益扩大,并从地下逐渐走向公开。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适应学习的需要,解放社于1949年11月在北京出版了《共产党宣言》,这个版本是根据苏联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的《共产党宣言》“百周年纪念版”的中文版翻印的。这是新中国诞生后出版并在全国发行的第一个中文版本,它收录了马克思、恩格斯为《共产党宣言》所写的七篇序言。

1958年8月,中共中央编译局重新校译《共产党宣言》并将其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一年后,人民出版社将这一卷中的《共产党宣言》出版单行本。1964年9月,中共中央编译局又根据德国柏林狄茨出版社1959年出版的德文版《共产党宣言》对中译文作了校订,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单行本。这个版本较前有很大改进,在相当长的年代里是我国流传甚广的较为稳定的版本。1970年12月人民出版社用这个版本印了大字本。

1972年5月,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中的《共产党宣言》收入的是上述1964重新校译的版本。1978年,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成仿吾根据德文本重新译校的《共产党宣言》。1992年3月,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由中共中央编译局重新校订的《共产党宣言》。1995年6月,中共中央编译局重新编辑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这一版对所收著作的译文重新作了校订。1997年8月,人民出版社依照这一版的译文出版了《共产党宣言》新的单行本。2009年12月,《共产党宣言》经过再次重新审核和校订,收入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辑、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共产党宣言》是毛泽东读的第一本马克思主义著作。罗章龙曾于1990年3月回忆:“毛泽东第二次来北京的时候,我们有一个庞大的翻译组,大量翻译外文书籍,《共产党宣言》就是其中的一本。《共产党宣言》不长,全文翻译了,按照德文版翻译的,我们还自己誊写,油印,没有铅印稿,只是油印稿。我们酝酿翻译时间很长,毛主席第二次来北京后看到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一八九三——一九四九)》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8月版,第57页)在第二次到北京期间(1919年12月—1920年4月),毛泽东也读到了1919年12月出版的《国民》杂志第2卷第1号的《宣言》摘译(高菊村、刘胜生、陈峰、唐振南、田余粮《青年毛泽东》修订版,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9月版,第185页)。1920年8月,陈望道译《宣言》中文全译本在上海秘密刊印并向全国传播,为创建中国共产党提供了理论指导。此后56年里,对这本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毛泽东不知反复读过多少次。从1965年7月起就一直负责毛泽东的图





书管理工作的徐中远回忆：毛泽东在读《共产党宣言》时，多次作了密密麻麻的圈画。“在他老人家辞世的时候，身旁还放着一本大字线装本《共产党宣言》和两本战争年代出版的字很小的、本子很旧的《共产党宣言》。因为字太小，他的眼睛看不清，所以就用1963年印制的大字线装本对照着看。”（徐中远著《毛泽东晚年读书纪实》，中央文献出版社2012年1月版，第9页）

毛泽东不但研读中文本的《共产党宣言》，而且对英文版的《共产党宣言》也很有兴趣。据他的英文秘书林克回忆：从1954年秋天起，毛主席重新开始学英语。“毛主席想学一些马列主义经典著作的英文本，第一本选的就是《共产党宣言》，这本书的文字比较艰深，而且生字比较多，学起来当然有不少困难，但是他的毅力非常坚强。我发现他在《共产党宣言》的第一页到最后一页，全部都密密麻麻地用蝇头小字注得很整齐，很仔细，他的这种精神，很感人。”（林克《真理的召唤》，《人民日报》1990年8月15日）在这本《共产党宣言》的扉页上，毛泽东亲笔写了“Begin at June 18, 1956”，在最后一页亲笔写了“Ended at 1956. 11. 19”。这就是说，毛泽东于1956年6月18日开始读《共产党宣言》英文版，11月19日结束。对于这部英文版的《宣言》，一直到晚年，毛泽东每重读一遍，就补注一次。毛泽东读过的这本英文版《共产党宣言》保存至今。据毛泽东的理发师兼服务员周福明说，晚年毛泽东自己都可以把《共产党宣言》用英文复述出来。（《周福明谈“我在毛主席身边的日子”》，中国共产党新闻网2008年9月9日）

毛泽东不仅自己反复研读，而且一再号召周围同志及全党学习这部经典著作，总是把《共产党宣言》列为首要的必读书之一。1921年，毛泽东曾把《共产党宣言》的节选部分，印成活页文选，散发给学生，并逐段逐句予以讲解。在井冈山时期，毛泽东让用油印机把《共产党宣言》、《共产主义ABC》等马列主义的书印出来，发到各个连队学习。（贺子珍《对毛泽东的了解》，中国解放区文学研究会编《中外著名人士谈毛泽东》续集，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9月版，第35页）1942年11月，他在中共中央西北局高干会议上指出，我们要注重理论，高级干部要准备读书，从《共产党宣言》起，要能读几十本马克思主义的书。在党的七大上，他特别提出要读五本马列著作，为首的又是《共产党宣言》。1963年，他提出要学习包括《共产党宣言》在内的30本马列著作，并指示30本书要出大字本以便利老同志阅读，其中《宣言》不仅出了大字本，还出了竖排的线装本。

1965年5月，毛泽东在湖南省委九所三号楼的住处，召见了从北京来的陈伯达、艾思奇、胡绳、田家英、关锋五人，落实1963年他提出的一项工作：在全党布置学习《共产党宣言》、《国家与革命》等六本马列经典著作。他建议为这六本马列经典著作的中文版写序言，六人一人一篇。毛泽东自告奋勇，要为《共产党宣言》写序。由于毛泽东很快开始了重上井冈山之行，此事没有完成。1965年底，毛泽东在杭州时，又把原班人马召到身边，继续讨论过为马列主义经典著作撰写序言的事。写序用的两箱子经典著作大字本，也专门从北京运到了杭州。（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毛泽东五十次回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9月版，第233—234页）

1970年，在批陈整风运动中，毛泽东再次号召党内外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马列六本书，居首者，仍是《共产党宣言》。1974年，毛泽东在一份指示中，要曾经长期从事《共产党宣言》翻译工作的成仿吾到中央党校，专门从事马恩著作中译本的校订工作。此



后，成仿吾就带着几位助手，对《共产党宣言》中译本进行了严格的校订。1976年5月的一天，朱德读完成仿吾重新译校的《共产党宣言》试用本以后说：“你们重新译校的《共产党宣言》，我昨天一口气看完了，很好，很好懂，主要问题都抓住了。”“现在许多问题讲来讲去，总是要请教马克思和恩格斯，总得看《共产党宣言》是如何讲的。”“有许多干部都亲自听到过，毛主席说自己每年都把《共产党宣言》读几遍。”（范若愚《无产阶级将获得整个世界》，《人民日报》1978年2月18日）

如今，毛泽东读过的《共产党宣言》依然保存着的版本有：1943年延安解放出版社出版、博古译的版本；1949年解放出版社根据苏联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中文版翻印的版本；1964年人民出版社出版、中共中央编译局翻印的大字本等几种；两本战争年代出版的《共产党宣言》；还有他生前读过的英文版。这本马列主义的经典大作，多种版本长期放在他的床边、会客的书架上，他随时可以翻阅。可以说，《共产党宣言》是毛泽东非常珍视、非常爱读，读的遍数最多的一本马列著作。（徐中远著《毛泽东晚年读书纪实》，中央文献出版社2012年1月版，第14页）





团结 统一  
Unity - 统一  
Solidarity - 团结  
Unification 统一

BOURGEOIS AND PROLETARIANS

立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national ground on which it stood. All old-established national industries have been destroyed or are daily being destroyed. They are dislodged by new industries, whose introduction becomes a life and death question for all civilized nations, by industries that no longer work up indigenous raw material, but raw material drawn from the remotest zones; industries whose products are consumed, not only at home, but in every quarter of the globe. In place of the old wants, satisfied by the productions of the country, we find new wants, requiring for their satisfaction the products of distant lands and climates. In place of the old local and national isolation and self-sufficiency, we have intercourse in every direction, universal inter-dependence of nations. And as in material, so also in intellectual production. The intellectual creations of individual nations become common property. National one-sidedness and narrow-mindedness become more and more impossible, and from the numerous national and local literatures, there arises a world literature.

The bourgeoisie, by the rapid improvement of all instruments of production, by the immensely facilitated means of communication, draws all,

世界  
 方面  
 (直接, 间接)  
 世界  
 方面  
 世界  
 方面  
 世界  
 方面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II CHENG

进行, 实行

id est = that is

破坏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社会

The conditions of bourgeois society are too narrow to comprise the wealth created by them. And how does the bourgeoisie get over these crises? On the one hand by enforced destruction of a mass of productive forces; on the other, by the conquest of new markets, and by the more thorough exploitation of the old ones. That is to say, by paving the way for more extensive and more destructive crises, and by diminishing the means whereby crises are prevented.

资本

市场

生产

开拓

扩大

手段

The weapons with which the bourgeoisie felled feudalism to the ground are now turned against the bourgeoisie itself.

手段

因此

But not only has the bourgeoisie forged the weapons that bring death to itself; it has also called into existence the men who are to wield those weapons—the modern working class—the proletarians.

因此

锻造

带来

存在

持有

In proportion as the bourgeoisie, i.e., capital, is developed, in the same proportion is the proletariat, the modern working class, developed—a class of labourers, who live only so long as they find work, and who find work only so long as their labour increases capital. These labourers, who must sell themselves piecemeal, are a com-

随着

发展

而

因而

piecemeal

210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

共产党宣言



商品，是劳动

momentus 巨大的

BOURGEOIS AND PROLETARIANS

现代

竞争

波动

商品

(高)

波动

简单

波动

现代

波动

波动

波动

波动

波动

波动

波动

波动

波动

波动

modity, like every other article of commerce, and are consequently exposed to all the vicissitudes of competition, to all the fluctuations of the market. X

Owing to the extensive use of machinery and to division of labour, the work of the proletarians has lost all individual character, and, consequently, all charm for the workman. He becomes an appendage of the machine, and it is only the most simple, most monotonous, and most easily acquired knack, that is required of him. Hence, the cost of production of a workman is restricted, almost entirely, to the means of subsistence that he requires for his maintenance, and for the propagation of his race. But the price of a commodity, and therefore also of labour,<sup>1</sup> is equal to its cost of production. In proportion, therefore, as the repulsiveness of the work increases, the wage decreases. Nay more, in proportion as the use of machinery and division of

<sup>1</sup> Subsequently Marx pointed out that the worker does not sell his labour but his labour power. See in this connexion Engels's introduction to Marx's *Wage Labour and Capital*, 1891, in K. Marx and F. Engels, *Selected Works*, Eng. ed., Vol. I, Moscow 1951, pp. 66-73.—Ed.

5-1711 经济 电话 66 波动  
波动 波动 波动  
波动 波动 波动  
波动 波动 波动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上平，位上風，  
位位位位位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去克乃政政以去

以上  
尋策  
ceek  
的过  
河  
華國  
教  
信  
(通書)  
清  
去而  
先  
出  
作  
任  
自  
似  
會  
上  
上  
抽

All the preceding classes that got the upper hand, sought to fortify their already acquired status by subjecting society at large to their conditions of appropriation. The proletarians cannot become masters of the productive forces of society, except by abolishing their own previous mode of appropriation, and thereby also every other previous mode of appropriation. They have nothing of their own to secure and to fortify; their mission is to destroy all previous securities for, and insurances of, individual property.

All previous historical movements were movements of minorities, or in the interest of minorities. The proletarian movement is the self-conscious, independent movement of the immense majority, in the interest of the immense majority. The proletariat, the lowest stratum of our present society, cannot stir, cannot raise itself up, without the whole superincumbent strata of official society being sprung into the air.

Though not in substance, yet in form, the struggle of the proletariat with the bourgeoisie is at first a national struggle. The proletariat of each country must, of course, first of all settle matters with its own bourgeoisie. X

理  
上  
上  
74



叙述  
 方面  
 经济  
 历史  
 政治  
 直列  
 暴力  
 统治  
 运动  
 奴隶  
 公社  
 公社  
 阶级  
 设计  
 在南  
 (管理)  
 而不  
 代  
 下沈

terrorism 恐怖主义

BOURGEOIS AND PROLETARIANS

In depicting the most general phas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oletariat, we traced the more or less veiled civil war, raging within existing society, up to the point where that war breaks out into open revolution, and where the violent overthrow of the bourgeoisie lays the foundation for the sway of the proletariat.

Hitherto, every form of society has been based, as we have already seen, on the antagonism of oppressing and oppressed classes. But in order to oppress a class, certain conditions must be assured to it under which it can, at least, continue its slavish existence. The serf, in the period of serfdom, raised himself to membership in the commune, just as the petty bourgeois, under the yoke of feudal absolutism, managed to develop into a bourgeois. The modern labourer, on the contrary, instead of rising with the progress of industry, sinks deeper and deeper below the conditions of existence of his own class. He becomes a pauper, and pauperism develops more rapidly than population and wealth. And here it becomes evident, that the bourgeoisie is unfit any longer to be the ruling class in society, and to impose its conditions of existence upon society as an

增

代替  
 贫困  
 更困

明显  
 (证明)  
 不...

75  
 3.再 = no longer  
 是...  
 增加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读书集成

共产党宣言



随着... 保持速度 (万物), 与之于

Consciousness  
自觉, 意识

PROLETARIANS AND COMMUNISTS

dominate  
统治

有

到

后

打

Chang

心

给

给

自由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one have been created, and that the dissolution of the old ideas keeps even pace with the dissolution of the old conditions of existence. X

When the ancient world was in its last throes, the ancient religions were overcome by Christianity. When Christian ideas succumbed in the 18th century to rationalist ideas, feudal society fought its death battle with the then revolutionary bourgeoisie. The ideas of religious liberty and freedom of conscience, merely gave general expression to the sway of free competition within the domain of knowledge.

"Undoubtedly," it will be said, "religious, moral, philosophical and juridical ideas have been modified in the course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But religion, morality, philosophy,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onstantly survived this change."

"There are, besides, eternal truths, such as Freedom, Justice, etc., that are common to all states of society. But Communism abolishes eternal truths, it abolishes all religion, and all morality, instead of constituting them on a new basis; it therefore acts in contradiction to all past historical experience."

modifier  
形容词

生打地

and so forth

永

而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II CHENG

宣言的序  
物(物力)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包克在  
序

到

read  
icet  
icet  
icet =  
Name

奇怪  
不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破

What does this accusation reduce itself to?

The history of all past society has consist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class antagonisms, antagonisms that assumed different forms at different epochs.

But whatever form they may have taken, one fact is common to all past ages, viz., the exploitation of one part of society by the other. No wonder, then, that the social consciousness of past ages, despite all the multiplicity and variety it displays, moves within certain common forms, or general ideas, which cannot completely vanish except with the total disappearance of class antagonisms.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is the most radical rupture with traditional property relations; no wonder that its development involves the most radical rupture with traditional ideas.

But let us have done with the bourgeois objections to Communism.

We have seen above, that the first step in the revolution by the working class, is to raise the proletariat to the position of ruling class, to win the battle of democracy.

停止, 不, (被 have done away with)

反对 以上西巴理不

马克思主义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

政治  
斗争

reflect 反映, 反射  
affected 影响

PROLETARIANS AND COMMUNISTS

程度不同  
一步一步  
地  
id est  
= that  
的

The proletariat will use its political sūprēma-  
cy to wrest, by degrees, all capital from the  
bourgeoisie, to centralise all instruments of pro-  
duction in the hands of the State, i. e., of the  
proletariat organised as the ruling class; and to  
increase the total of productive forces as rapid-  
ly as possible.

土地  
斗争

Of course, in the beginning, this cannot be  
effected except by means of despotic inroads on  
the rights of property, and on the conditions of  
bourgeois production; by means of measures,  
therefore, which appear economically insuffi-  
cient and untenable, but which, in the course of  
the movement, outstrip themselves, necessitate  
further inroads upon the old social order, and  
are unavoidable as a means of entirely revolu-  
tionising the mode of production.

暴力的  
斗争

These measures will of course be different in  
different countries.

侵犯,  
干涉  
国际  
斗争

Nevertheless in the most advanced countries,  
the following will be pretty generally applic-  
able.

土地  
斗争  
表现  
出来  
不是的,  
而是的

1. Abolition of property in land and applic-  
ation of all rents of land to public pur-  
poses.

新以土地, 土地, 地租, 租金  
斗争的 斗争的 斗争的  
斗争的, 斗争的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文字, 白話, 文藝  
作  
異

小冊子

政論  
藝  
歷史

文學  
藝

小說  
完

不  
可  
不

文學  
外  
文

文  
藝  
紀

喊叫, 哭泣  
陰險, 收場  
不

### III

## SOCIALIST AND COMMUNIST LITERATURE

### 1. REACTIONARY SOCIALISM

#### a. Feudal Socialism

Owing to their historical position, it became the vocation of the aristocracies of France and England to write pamphlets against modern bourgeois society.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of July 1830, and in the English reform agitation, these aristocracies again succumbed to the hateful upstart. Thenceforth, a serious political contest was altogether out of question. A literary battle alone remained possible. But even in the dōmain of literature the old cries of the restoration period<sup>a</sup> had become impossible.

<sup>a</sup> Not the English Restoration 1660 to 1689, but the French Restoration 1814 to 1830. [Note by Engels to the English edition of 1888.]

X





引以  
同情  
表態

新民主主義  
由完全專政  
SOCIALIST AND COMMUNIST LITERATURE

引以  
(被回)

視境  
注意

外書  
提出

(原主)  
指出

報仇  
吸

視視  
耳

不利  
窮言

“孔  
大新

arisen  
卷

In order to arouse sympathy, the aristocracy were obliged to lose sight, apparently, of their own interests, and to formulate their indictment against the bourgeoisie in the interest of the exploited working class alone. Thus the aristocracy took their revenge by singing lampoons on their new master, and whispering in his ears sinister prophecies of coming catastrophe.

In this way arose feudal Socialism: half lamentation, half lampoon; half echo of the past, half menace of the future; at times, by its bitter, witty and incisive criticism, striking the bourgeoisie to the very heart's core; but always ludicrous in its effect, through total incapacity to comprehend the march of modern history.

The aristocracy, in order to rally the people to them, waved the proletarian alms-bag in front for a banner. But the people, so often as it joined them, saw on their hindquarters the old feudal coats of arms, and deserted with loud and irreverent laughter.

One section of the French Legitimists<sup>1</sup> and

<sup>1</sup> The Legitimists: The party of the noble land-owners, who advocated the restoration of the Bourbon dynasty.—Ed.

7-1711

這樣子  
“魂”  
四音  
成習  
同時

有時段  
笑話的  
机器的

笑話的  
心窩  
可笑

紅巾

旗子

看

唱

外

紋

大

笑

笑

笑

笑

笑



讀書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金明... 不...

重水 拾得... 法甲 部...  
不... 重... 心... 北... 地...  
SOCIALIST AND COMMUNIST LITERATURE

高... 地... 保... 新... 拾...

and in ordinary life, despite their high-falutin phrases, they stoop to pick up the golden apples dropped from the tree of industry, and to barter truth, love, and honour for traffic in wool, beetroot-sugar, and potato spirits.

著... 利... 2... 羊... 德... 德...

As the parson has ever gone hand in hand with the landlord, so has Clerical Socialism with Feudal Socialism.

交... 名... 支... 甜... 淫... (精神)

Nothing is easier than to give Christian asceticism a Socialist tinge. Has not Christianity declaimed against private property, against marriage, against the State? Has it not preached in the place of these, charity and poverty, celibacy and mortification of the flesh, monastic life and Mother Church? Christian Socialism is but the holy water with which the priest consecrates the heart-burnings of the aristocrat.

Ch... 转... 五... 力... 地... 德...

收... 学... 德... 德... 70... 更...

b This applies chiefly to Germany where the landed aristocracy and squires have large portions of their estates cultivated for their own account by stewards, and are, moreover, extensive beetroot-sugar manufacturers and distillers of potato spirits. The wealthier British aristocracy are, as yet, rather above that; but they too, know how to make up for declining rents by lending their names to floaters of more or less shady joint-stock companies. [Note by Engels to the English edition of 1888.]

德... 德... 德... 德... 德...

99  
持... 官... 也... 持...

空... 行... 德... 德... 德...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读书集成

共产党宣言

此  
 第  
 一  
 号  
 马  
 恩  
 列  
 斯  
 著  
 胡  
 哲  
 敏  
 译  
 不  
 管  
 引  
 信  
 子  
 情  
 程  
 祝  
 培  
 再  
 武  
 力  
 强  
 少  
 甘  
 苦  
 对  
 钱  
 培

spring 发生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the existing social and political order of things.

In all these movements they bring to the front, as the leading question in each, the property question, no matter what its degree of development at the time.

Finally, they labour everywhere for the union and agreement of the democratic parties of all countries.

The Communists disdain to conceal their views and aims. They openly declare that their ends can be attained only by the forcible overthrow of all existing social conditions. Let the ruling classes tremble at a Communistic revolution. The proletarians have nothing to lose but their chains. They have a world to win.

WORKING MEN OF ALL COUNTRIES, UNITE!

ended at  
1956, 11, 19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叙述  
方面  
经济  
理论  
流川  
直到  
暴力  
统治  
运动  
奴隶  
学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II CHENG





這一切

id est = that is

破壞

###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如何

變為

社會

通乎

變化的

方法

通過

手段

以此

而此

武器

出發

出發

階級

階級

變化的

變化的

變化的

變化的

The conditions of bourgeois society are too narrow to comprise the wealth created by them. And how does the bourgeoisie get over these crises? On the one hand by enforced destruction of a mass of productive forces; on the other, by the conquest of new markets, and by the more thorough exploitation of the old ones. That is to say, by paving the way for more extensive and more destructive crises, and by diminishing the means whereby crises are prevented.

The weapons with which the bourgeoisie felled feudalism to the ground are now turned against the bourgeoisie itself.

But not only has the bourgeoisie forged the weapons that bring death to itself; it has also called into existence the men who are to wield those weapons—the modern working class—the proletarians.

In proportion as the bourgeoisie, i.e., capital, is developed, in the same proportion is the proletariat, the modern working class, developed—a class of labourers, who live only so long as they find work, and who find work only so long as their labour increases capital. These labourers, who must sell themselves piecemeal, are a com-

應用

變化的

變化的



毛澤東

讀書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叙述  
方面  
经济  
历史  
的  
直到  
暴力  
统治  
的  
结束  
社会  
的  
经济  
的  
发展  
的  
过程  
的  
表现

terrorism 恐怖主义

BOURGEOIS AND PROLETARIANS

In depicting the most general phas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oletariat, we traced the more or less veiled civil war, raging within existing society, up to the point where that war breaks out into open revolution, and where the violent overthrow of the bourgeoisie lays the foundation for the sway of the proletariat.

Hitherto, every form of society has been based, as we have already seen, on the antagonism of oppressing and oppressed classes. But in order to oppress a class, certain conditions must be assured to it under which it can, at least, continue its slavish existence. The serf, in the period of serfdom, raised himself to membership in the commune, just as the petty bourgeois, under the yoke of feudal absolutism, managed to develop into a bourgeois. The modern labourer, on the contrary, instead of rising with the progress of industry, sinks deeper and deeper below the conditions of existence of his own class. He becomes a pauper, and pauperism develops more rapidly than population and wealth. And here it becomes evident, that the bourgeoisie is unfit any longer to be the ruling class in society, and to impose its conditions of existence upon society as an

描写

75  
3. 再 = no longer  
更被压迫  
增加

天  
书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  
列宁主义  
读书集成

共产党宣言



历史的发展  
历史(历史)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包气在  
操作

历史的发展

read  
read

middle  
iceel =

名称  
奇怪  
不

福利  
福利  
福利

历史的发展  
历史的发展

历史的发展  
历史的发展  
历史的发展

What does this accusation reduce itself to? The history of all past society has consist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class antagonisms, antagonisms that assumed different forms at different epochs.

But whatever form they may have taken, one fact is common to all past ages, viz., the exploitation of one part of society by the other. No wonder, then, that the social consciousness of past ages, despite all the multiplicity and variety it displays, moves within certain common forms, or general ideas, which cannot completely vanish except with the total disappearance of class antagonisms. x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is the most radical rupture with traditional property relations; no wonder that its development involves the most radical rupture with traditional ideas.

But let us have done with the bourgeois objections to Communism.

We have seen above, that the first step in the revolution by the working class, is to raise the proletariat to the position of ruling class, to win the battle of democracy.

历史的发展 (历史的发展 have done away with)  
反对 历史的发展 (历史的发展)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spring 发表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the existing social and political order of things.

In all these movements they bring to the front, as the leading question in each, the property question, no matter what its degree of development at the time.

Finally, they labour everywhere for the union and agreement of the democratic parties of all countries.

The Communists disdain to conceal their views and aims. They openly declare that their ends can be attained only by the forcible overthrow of all existing social conditions. Let the ruling classes tremble at a Communistic revolution. The proletarians have nothing to lose but their chains. They have a world to win.

WORKING MEN OF ALL COUNTRIES, UNITE!

ended at  
1956, 11, 19

共产党  
宣言  
马恩  
列宁  
斯大林  
著作  
选集  
第一卷  
上册  
第  
一  
章  
第  
一  
节  
第  
一  
段  
第  
一  
句  
第  
一  
分  
句  
第  
一  
词  
第  
一  
字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 一八七二年德文版序

“共产主义者同盟”这一在当时条件下自然只能是个秘密团体的国际工人组织，在一八四七年十一月伦敦代表大会上委托我们两人起草一个预备公布的周详的理论和实践的党纲。结果就产生了下面的《宣言》，其原稿系于二月革命前几星期寄至伦敦付印。《宣言》最初是用德文出版，后来又用德文在德英美三国至少翻印过十二次。第一次英文译本系由麦克花仑女士执笔，于一八五〇年在伦敦《红色共和党人》杂志上发表，后来一八七一年间在美国至少又出版过三种英译本。法文译本是于一八四八年六月起义前不久第一次在巴黎印行，最近又在纽约《社会主义者》杂志上刊载过；现在又有人在准备着一种新的法译本。波兰文译本自德文本初版问世后不久就在伦敦出现。俄文译本是于六十年代在日内瓦刊印。丹麦文译本也是在原版出世后不久就出版了。

虽然最近二十五年来实际情形已有过重大的变更，但本《宣言》中所发挥的一般基本原理整个说来至今还是完全正确。在个别地方本应加以某些修改。这些基本原理在实际方面的运用，正如《宣言》本身所说，是随时随地都要依现存历史条件为转移的，所以第二章末尾所提出的那些革命措施并没有什么孤独自在的意义。在现今的时候，这一段在许多方面都要写得不同了。由于最近二十五年来大工业已有大规模的发展以及工人阶级的政党组织已跟着增长起来，由于首先既有过二月革命的实际经验而后来又尤其有过无产阶级第一次掌握政权达两月之久的巴黎公社的实际经验，所以这个纲领现在在某些地方已经陈旧了。特别是公社已证明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握取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参看《法兰西内战》（《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宣言》），德文版，第一九页，那里把这个思想发挥得更为完备）。其次，很明显的，当时对于社会主义文献所作的批评在今天看来是不完备的，因为这一批评只包括到一八四七年止；同样，很明显的，当时关于共产党人对各种反对党派的态度问题所述的意见（第四章）虽然大体上至今还是正确，但它在某些枝节方面终究已嫌陈旧，这至少是因为政治形势已经完全改变，而当时所列举的那些党派大部分已被历史发展进程根本扫除了。

但《宣言》是一个历史文件，所以我们认为自己已没有权利来加以更改。以后重版时也许能加上一篇包括从一八四七年到现在时期的导言。这次付印太仓猝了，我们竟没有来得及这样作。

卡尔·马克思  
弗利德里赫·恩格斯

一八七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伦敦



## 一八八二年俄文版序

《共产党宣言》由巴枯宁译成的第一次俄文本，系于六十年代初由“警钟”印刷厂刊印。当时，在西欧一般人看来，《宣言》译成俄文出版不过是文坛上的一种奇闻而已。这种看法现在已经是不可行了。

当时（一八四七年十二月）无产阶级运动传播的范围还很狭小，这从《宣言》最后一章《共产党人对各国各种反对党派的态度》中便可最明显不过地看出。在这一章里恰巧没有说到俄美两国。当时，俄国是欧洲全部反动势力的最后一支庞大后备军，而向美国境内移民又疏散着欧洲无产阶级的过剩力量。这两个国家都曾向欧洲供给原料，同时又充当着销售欧洲工业品的市场。所以这两个国家不管怎样都是当时欧洲现存秩序的支柱。

这种情形现在该是多么厉害地改变了呵！正是欧洲移民促进了美国农业大规模的发展，目前美国农业正以其竞争力量根本震撼着欧洲各国的大小土地占有制。除此而外，这种移民又使美国有了可能来大规模地强烈地开发其丰富的工业发展资源，以至很快就会打倒西欧各国特别是英国的工业垄断地位。同时，这两种情况对于美国本身也起着一种革命作用。作为美国全部政治制度基础的中小农民地产，都已渐渐被巨大农场竞争力量征服下去；同时，各工业区域内又已开始发展着人数众多的无产阶级和厉害惊人的资本集中过程。

现在来看俄国那里的情形吧！在一八四八至一八四九年革命期间，不仅欧洲各国的君主，而且欧洲各国的资产者，都曾把俄国干涉看作唯一救星，以为这种干涉能拯救他们摆脱当时刚刚开始觉醒的无产阶级。沙皇曾被宣布为欧洲反动势力的首领。现在，沙皇已是被革命势力禁锢在加琴纳的一个俘虏，而俄国已是欧洲革命运动的先进部队了。

《共产党宣言》的任务是宣告现代资产阶级所有制必然行将灭亡。可是，我们看见，现在俄国除了迅速发展着的资本主义狂热，以及刚开始形成起来的资产阶级土地所有制而外，大半土地仍由农民村社公有。于是就要问：俄国村社——这一固然已经大遭破坏的原始公共土地占有形式——是否能直接过渡到最高度的土地占有形式，即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土地占有形式呢？或是相反，它还须先经历西欧历史发展进程所经历过的那个瓦解过程呢？

目前对于这个问题唯一可能的答复是：假如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欧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的话，那末现今俄国村社公共土地占有制便能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

卡尔·马克思  
弗·恩格斯

一八八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伦敦



## 一八八三年德文版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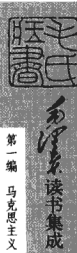
本版序言，可惜已只好由我一个人来署名了。马克思——这位对欧美整个工人阶级比其他任何人都更有更大贡献的人物——已经长眠于海格特坟场，他的墓上已经初次长出了青草。在他逝世以后，当然更决谈不到对《宣言》作什么修改或补充了。唯其如此，所以我认为更必须十分明确地再次在这里申述如下一点。

《宣言》中所始终贯彻的基本思想，即：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从此发生的社会结构，便是该时代政治和思想历史的基础；与此相适应的是（自从原始公共土地占有制解体时起）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社会发展各阶段上被剥削阶级与剥削阶级，被支配阶级与统治阶级间斗争的历史；在这个斗争现今所达到的阶段上，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为要摆脱掉剥削它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已非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以及阶级斗争不可了，——这一基本思想完全是属于马克思一个人的<sup>①</sup>。

这点我已屡次说过，但现在却正必须在《宣言》本身头前也写明这点。

一八八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伦敦

弗·恩格斯



<sup>①</sup> “这一据我看来对于历史学应该有如达尔文学说对于生物学那样重大贡献的思想，——我在英译本序言上这样写过，——我们两人早在一八四五年前几年就已经逐渐地接近到了。从我所著的《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一书中，可以明白看出当时我个人独自在这方面达到了何种程度的进展。但到一八四五年春我在布鲁塞尔重新会见马克思时，他已把这一思想完全周密地规定出来，并用几乎好像我在此地所转述的一样透彻的语句向我说明了”。（这是恩格斯为一八九〇年德文版加的附注。）

## 一八九〇年德文版序摘录

《宣言》有它本身的经历。它出现的时候就受到过当时人数尚少的科学社会主义先锋队的热烈欢迎（第一篇序言里所指出的那些译本便可证明这点），但它不久后却被那紧跟着——一八四八年六月巴黎工人失败而开始猖獗起来的反动势力挤到了后台去，而在——一八五二年十一月科伦共产党人受审之后，它更被“依法”宣布为非法的了。与二月革命相关联的工人运动退出了社会舞台，于是《宣言》也就跟着退到后台里去了。

当欧洲工人阶级又充分强固而能重新对统治阶级政权实行进攻的时候，便有国际工人协会产生出来。它的目的是要把欧美工人阶级所有一切具有战斗能力的分子统一成为一个伟大的军队。因此，它不能直接根据《宣言》上所申述的那些原则出发。它需要有一个不致把英国工联会，法比意西等国蒲鲁东派以及德国拉萨尔派<sup>①</sup>挨诸门外的纲领。这样一个纲领即《国际规章》导言，系由马克思写成，其行文之巧妙是连巴枯宁和无政府派也不能不承认的。马克思完全相信《宣言》上所提出的那些原则终究会获得胜利，他完全信赖于共同行动和共同讨论必定会使工人阶级的智慧发展起来。反资本主义的事件和变迁，——而且失败比胜利更甚，——不能不使进行斗争的人们明白自己迄今所崇奉的那些万应灵丹毫不中用，并使他们的头脑更善于透彻了解工人争得解放的真实条件。马克思原是料想得正确的。一八七四年间，当国际宣告解散的时候，工人阶级已经全然不像一八六四年国际成立时的那个样子了。拉丁语系诸国的蒲鲁东派和德国特有的拉萨尔派已经是气息奄奄，甚至当时极端保守的英国工联会也渐有进展，终于使它们一八八七年举行的斯温西代表大会上的主席能够用它们的名义声明说：“大陆社会主义再不使我们感觉畏惧了”。但在——一八八七年时，大陆社会主义已经差不多完全是《宣言》上所申述的那个理论了。由此可见，《宣言》的历史在某种程度上是反映着一八四八年以来现代工人运动历史的。现在，它无疑是全部社会主义文献中传布最广和最带国际性的著作，是从西伯利亚起直到加利福尼亚止的世界各国千百万工人共同的纲领。

可是，当《宣言》出世的时候，我们终究不能把它叫作社会主义宣言。在一八四七年间以社会主义者见称的有两种人。一方面是那些信奉各种空想学说的分子，特别是英国的欧文派和法国的傅立叶派；这两个流派当时都已经变成了不过是些渐渐死灭的宗派。另一方面是各种各样的社会庸医，他们想用各种万应药方和各种补缀办法来消弭社会灾难而毫不伤及资本和利润。这两种人都是站在工人运动以外，宁愿向“士大夫”阶级请求援助。反之，确信单纯政治变革全然不够而要求根本改造社会的那一部分工人，当时却自称共产主义者。这种共产主义是一种尚少加工的，只是出于本能的，颇为粗糙的共产主义；但它竟已充分有力，终于造成了两种空想的共产主义体系：在法国有卡贝的

<sup>①</sup> 拉萨尔在和我们接触时总是自认为是马克思的“门徒”，因而他作为马克思的“门徒”当然是站在《宣言》立场上的。但他的那些信徒却不是如此，他们始终没有超出过他主张由国家资助设立生产合作社的那种要求一步，并把整个工人阶级区划为主张靠国家救济者和主张自我救助者两部分。（这是恩格斯加的附注。）



“伊加利亚”共产主义，在德国威特林的共产主义。在一八四七年间，社会主义是资产阶级的运动，而共产主义则是工人的运动。当时，社会主义——至少在大陆方面——是个很合礼节的东西，而共产主义却恰恰相反。既然我们当时已经十分坚决认定“工人阶级的解放只能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事情”，所以我们也就丝毫没有怀疑究应在这两个名称中间选定哪一个名称。而且后来我们也根本没有想到要把这个名称抛弃。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当四十二年前我们在巴黎革命，即在无产阶级带着本身要求发动起来的第一次革命前夜向世界上发出这个号召时，响应者还是寥寥无几。可是，一八六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大多数西欧国家中的无产者已经联合成为流芳百世的国际工人协会了。固然，国际本身只存在过九年之久。但它所创立的全世界无产者永久的联合依然存在，并且比先前任何时候更加坚固，而今天这个日子就是最好不过的证明。因为今天我写这个序言的时候，欧美两洲无产阶级正在检阅着自己的战斗力量，它们第一次在一个旗帜下动员成为一个军队，以求达到一个最近的目的，即在法律上确立早已由国际一八六六年日内瓦代表大会宣布，尔后又经一八八九年巴黎工人国际代表大会再度宣布过的八小时标准工作日。今天的情景定会使全世界资本家和地主们知道：全世界的无产者现在真正已经联合起来了。

呵，如果马克思今天还能同我站在一起亲眼看见这种情景的话！

弗·恩格斯

一八九〇年五月一日，伦敦





# 共产党宣言

一个怪影在欧洲游荡着——共产主义的怪影。旧欧洲所有一切势力都为神圣地驱除这个怪影而联合起来了：教皇与沙皇，梅特涅与基佐，法国急进党人与德国警探。

有哪一个反对党不被它那些当权的敌人骂为共产党呢？又有哪一个反对党不拿共产主义这个罪名去回敬更进步的反对党人以及自己的反动敌人呢？

从这事实中可以得出两个结论：

共产主义已被欧洲一切势力公认为是一种势力了。

现在共产党人已该向全世界公开说出自己的观点，自己的目的和自己的意图，并拿出本党的宣言来对抗那关于共产主义怪影的神话了。

为了这个目的，属于各种不同民族的共产党人便集议于伦敦，并拟定出如下的宣言用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弗兰德尔文及丹麦文来公布于世。

## （一）资产者与无产者<sup>①</sup>

迄今存在过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自由民与奴隶，贵族与平民，地主与农奴，行东<sup>②</sup>与帮工，简言之，压迫者与被压迫者，始终是处于互相对抗的地位，进行着不断的，有时是隐藏的，有时是公开的斗争，每次结局若不是全部社会结构受到革命改造，便是各斗争阶级同归于尽。

在先前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差不多到处都可以看见社会完全分成为各个不同的等级，——可以看见各种不同的社会地位构成为整整一串阶梯。在古代罗马有贵族、骑士、平民和奴隶；在中世纪有封建领主、陪臣、行东、帮工和农奴，并且几乎其中每个阶级里面又有一些特别的等第。

从灭亡了的封建社会里产生出来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并没有消灭掉阶级矛盾。它不过用新的阶级，新的压迫条件，新的斗争形式代替了旧的罢了。

但现今这个时代，即资产阶级时代，却有一个特点，就是它使阶级矛盾简单化了：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两大互相对抗的阶级，即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

从中世纪的农奴中间产生了初期城市的自由居民；从这个市民等级中间发育了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

<sup>①</sup> 资产阶级是指的现代资本家阶级，即由占有社会生产资料而使用雇佣劳动者组成的阶级。无产阶级是指的现代雇佣工人阶级，即由没有自己的生产资料而不得不靠出卖自己劳动力来维持生活者组成的阶级。（这是恩格斯为一八八八年英文版加的附注。）

<sup>②</sup> 所谓行东就是行会中享有全权的会员，他是行会内部的工匠，而不是行会的首长。（这是恩格斯为一八八八年英文版加的附注。）





美洲以及环绕非洲航路的发现，给兴起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的活动场所。东印度和中国的市场，美洲的殖民化，对殖民地的贸易，交换工具以及一般商品的增加，给予了商业、航海事业和工业一种空前未有的刺激，因而也就使崩毁着的封建社会里所产生的革命原素迅速地发展起来。

先前封建的或行会的工业组织已不能满足随着新市场的增大而增大起来的需求了。于是便有手工工场起而代之。行东被工业的中等级级挤倒了；各个行业组合同的分工也就从此消灭而由单个作坊内部的分工所代替了。

但市场总是在扩大着，需求总是在增加着。工场手工业也不能满足这种需求了。于是蒸汽和机器便在工业中实现了一个革命。现代大工业代替了工场手工业；工业的富豪，整批产业军的统领，即现代的资产者，代替了工业的中等级级。

大工业建立了由美洲的发现准备好了的世界市场。世界市场引起了商业、航海事业和陆路交通工具极大规模的发展。这种发展又反过来促进了工业范围的扩大，并且按照工业、商业、航海事业和铁路交通发展的程度，资产阶级也在同样的程度内发展了起来，逐渐增加着自己的资本，将中世纪遗留下来的一切阶级都排挤到后面去了。

由此可见，现代资产阶级本身原是一个长期发展过程的产物，原是生产和交换方式多次变革的产物。

资产阶级这样发展一步，政治势力也增进一步。它在封建主统治时期是个被压迫的等级，在公社<sup>①</sup>里面是个武装和自治的团体，在这些地方组成为独立的城市共和国，在别一些地方又组成为君主国中纳税的第三等级；后来，在工场手工业时期，它在等级制的君主国里或在专制的君主国里成为对抗贵族的势力和一般巨大君主国的主要基础；最后，自从大工业和世界市场确立时起，资产阶级又在现代的代表制国家里夺得了独占的政治统治权。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者阶级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

资产阶级在历史上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

资产阶级在凡是它已达到统治的地方，就都把所有封建的、宗法的和醇朴的关系一一破坏。它无情地斩断了那些把人们系缚于其“天然尊长”的复杂封建羁绊，它使人人与人之间除了赤条条的利害关系之外，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之外，再也找不出什么别的联系了。它把高尚激发的宗教虔诚，义侠血性和俗人温情一概淹没在利己主义计较的冰水之中。它把人的身价变成了交换价值，它把无数特许和几经挣得的自由都用一个没心肝的贸易自由来代替了。总而言之，它用公开无耻直截残酷的剥削代替了由宗教幻想和政治幻想掩盖着的剥削。

资产阶级抹去了所有一切素被尊崇敬仰的职业上面的神圣光彩。它把医生、律师、牧师、诗人和学者变成了它拿钱雇佣的仆役。

资产阶级撕破了家庭关系上面所笼罩着的温情脉脉的纱幕，并把这种关系化成了单纯金钱的关系。

<sup>①</sup> 法国新兴城市甚至在其尚未从封建领主那里争得地方自治权和“第三等级”政治权利以前已称为“公社”。一般说来，此地是将英国当作资产阶级经济发展的典型国度看待，而将法国当作资产阶级政治发展的典型国度看待的。（这是恩格斯为一八八八年英文版加的附注。）

意法两国市民从他们的封建领主那里买得或争得了最初的自治权以后，便把自己的城市团体称为公社。（这是恩格斯为一八九〇年德文版加的附注。）





资产阶级揭示出，中世纪时代那种深受反动势力赞赏的蛮勇举动，原是以懒惰逸乐习气为其自然补充的。它第一次表明了人类的活动能够达到怎样的成就。它创造了根本与埃及金字塔、罗马水道以及哥特式教堂不同的艺术奇迹；它举行了完全与民族大迁移以及十字军东征异趣的远征。

资产阶级除非使生产工具经常发生变革，因而除非使生产关系，亦即除非使全部社会关系革命化，便不能生存下去。反之，先前所有一切工业阶级赖以生存的首要条件，却是要始终不变地保全旧的生产方式。生产中经常不断的变革，一切社会关系接连不断的震荡，恒久的不安定与变动，——这便是资产阶级时代与先前所有一切时代不同的特征。一切陈旧凝固的关系，都连同那些与其相当的历来被尊崇的见解与观点破坏下去；而一切新产生的关系，也是等不到凝结就成为陈旧的了。一切等级制的和凝固的东西尽行消散，一切神圣的东西概被褻渎，于是人们到底也就只好用冷静的眼光来看待他们自己的生活境遇和他们彼此间的相互关系了。

资产阶级由于需要有不断增加的产品销路，乃不得不奔走于全球各地。它不能不到处钻营，到处栖止，到处建立联系。

资产阶级既已榨取着世界市场，于是就使所有一切国度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它——不管反动派怎样伤心——抽掉了工业脚下的民族基础。旧有的各个民族工业部门都被消灭，并且每天还在继续被消灭下去。它们被新的工业部门挤倒下去，采用这种新的工业部门已成为一切文明民族生命攸关的问题，这种部门加工制造的已经不是本地的原料而是从地球上最遥远的地区运来的原料，并且它们所出产的制造品已经不只是供本国内部消费而且是供世界各处消费。旧时的需要是用国货就能满足的，而新有的需要却一定要仰给于距离极远国度和气候悬殊地带所出产的货物来满足了。先前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闭塞状态以及单靠本地出产品来维持生存的状况已经消逝，现时各个民族都已经是在各方面互相往来和在各方面互相依赖了。物质的生产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各个民族的精神活动成果已成为共同的享受物。民族的片面性和偏狭性日益失去立足的地位，于是从许多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中便形成出一个全世界的文学。

资产阶级既将一切生产工具迅速改进，并使交通工具极臻便利，于是就把所有一切以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进文明的漩涡了。它那种商品的低廉价格，便是它用以摧毁一切万里长城，征服野蛮人最顽强仇外心理的重炮。它迫使一切民族都在灭亡的恐怖下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一切民族都在自己那里施行所谓文明制度，即变为资产者。简言之，它按照自己的形像来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

资产阶级已使乡村屈服于城市的统治。它创立了巨大的城市，它使城市人口比农村人口大大增加了起来，因而使颇大一部分居民脱离了愚昧的乡村生活。正好像它使乡村屈服于城市一样，它同样使野蛮的和半开化的国度屈服于文明的国度，使农民的民族屈服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屈服于西方。

资产阶级日甚一日地把生产资料、财产以及人口的分散状态消灭下去。它使人口密集起来，使生产资料集中起来，使财产聚集在少数人的手中。由此必然发生的结果便是政治的集中。原先各自独立的，差不多只是由联盟关系结合起来的，各有其单独利益、单独法律、单独政府和单独税则的各个地区，此时已经团结成为一个具有统一政府、统一法制、统一民族阶级利益以及统一税关的民族了。

资产阶级占得阶级统治地位还不到一百年，而它所造成的生产力却比先前一切世代总共造成的生产力还要宏伟众多。自然力的被征服，机器的采用，工农业上化学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交通，电报的传达，一洲一洲大陆的垦殖，河川的通航，好似从地底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试问从前哪一个世纪能料想到有这样大的生产力沉眠在社会劳动里面呢！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资产阶级所靠着形成起来的生产和交换工具，是在封建社会里面造成的。当这种生产和交换工具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封建社会的生产和交换在其中进行的那种关系，封建制的农业和工业组织，一句话，封建的所有制关系，就不复适合于业已发展的生产力了。这种关系已不是促进生产而是阻碍着生产。它们已变成了束缚生产的桎梏。它们不免要被打破，而它们果然被打破了。

起而代之的是自由竞争以及与其相适应的社会政治制度，即资产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

现在在我们眼前又发生着类似的运动。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连同其资产阶级的生产和交换关系，连同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关系，曾经像用魔术一样造成了非常庞大的生产和交换工具，现在它却已经好像一个术士那样不能再把它用符咒呼唤出来的魔鬼镇压下去了。所以，数十年以来的工商业史不过是现代生产力反叛现代生产关系，即反叛作为资产阶级及其统治地位存在条件的所有制关系的历史。为了证明这点，只要指出周期重复发生而愈益凶猛地危及全部资产阶级社会生存的商业危机就够了。每当商业危机的时候，不仅很大一部分制成的产品被毁灭下去，并且很大一部分业已造成的生产力也被毁灭下去。在危机期间爆发出一种在先前一切时代看来不免觉得是种荒唐现象的社会瘟疫，即爆发出生产过剩的瘟疫。社会转瞬间回复到突然到来的野蛮状态，仿佛是饥荒或普遍毁灭的战争把社会所有一切生活资料都尽行吞噬了，仿佛是工商业尽被消灭了，——试问这是什么缘故呢？就是因为社会上文明过度，生活资料数量太多，工商业规模太大。社会所拥有的生产力已不复促进资产阶级文明和资产阶级所有制关系的发展；恰恰相反，生产力已经增长到这种关系所不能容纳的地步，资产阶级的关系已在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当生产力一开始实行打破这种障碍时，就使得全部资产阶级社会陷于混乱，就使得资产阶级所有制的存在受到威胁。资产阶级的关系已是过于狭隘，再容纳不了它们所造成的财富了。——试问资产阶级是用什么办法来克服这种危机的呢？一方面是不不得毁灭大批生产力，另一方面则是夺取新市场和加紧榨取旧市场。究竟是用怎样一种办法呢？原来就是用准备着更普遍更厉害的危机并减少着防止危机的办法。

先前资产阶级用以推翻了封建制度的那种武器，现在却对准着资产阶级自身了。

然而资产阶级不仅炼好了致自身于死命的武器；它同时还产生了将运用这一武器来反对它自身的人——现代的工人，即无产者。

资产阶级即资本愈发展，无产阶级即现代工人阶级也愈益发展起来；现代的工人只有当他们能找到工作时才能够生存，但他们又只有当他们的劳动还能增殖资本时才能够找到工作。这些不能不把自己零星出卖的工人，也如其他一切货物一样是一种商品，所以他们也是不免要受到竞争方面一切偶然现象的影响，不免要受到市场方面一切涨落情况的影响。

由于机器采用范围和分工程度的增加，无产者的劳动已失去了任何独立的性质，因



而也就失去了任何引起工人兴趣的作用。工人已变成不过是机器的附属品，他所必须担任的已只是些最简易、最单调、极容易学会的动作。因此，用在工人身上的耗费，也就差不多只限于为维持工人生命和延续工人后代所必需的一份生活资料。但一切商品的价格，从而劳动的价格，都是与其生产费用相等的。因此，劳动的趣味愈是减低，工资也就愈益减少。况且，机器采用愈广，劳动分工愈细，劳动数量也就愈益增加，这或是由于工作时间的延长，或是由于在一定时间内需要的劳动数量的增加，由于机器动作的加速等等。

现代工业已将宗法行东的小作坊变成了工业资本家的大工厂。拥挤在工厂里面的工人群众就像兵士一般被编制起来。他们是工业军的普通兵卒，受着整批军士和军官的层层监视。他们不单是资产者阶级的奴隶，不单是资产阶级国家的奴隶，——他们每日每时都被机器，被监工，首先是被各该工厂主资产者本人奴役着。这种专横制度越是公开宣布它的目的只在于发财，那它也就显得越发刻薄，越发可憎，越发令人痛恨。

手工劳动所需要的技巧和气力愈少，换句话说，现代的工业愈发达，则男工劳动也就愈益受到女工和童工劳动的排挤。对于工人阶级说来，性别与年龄上的差别已没有任何社会的意义了。他们都是些劳动器具，不过因其性别和年龄上不同而需要有多寡不一的耗费罢了。

当工厂主对工人的剥削告一段落，而工人终究领到用现钱支付的工资的时候，马上就有资产阶级中的另一部分人，即房东、店主和高利贷者等等，跑来向工人进攻。

中等等级的下层，即小工业家、小商人和小食利分子、手工业者和农民——所有这些阶级都降落到无产阶级队伍中来，一部分原因是由于他们的小资本不够来经营大企业，经不住同大资本家进行的竞争；另一部分原因是由于他们的专门技艺已被新生产方法弄得一钱不值了。无产阶级的队伍就是这样由民间各个阶级中的分子充实起来的。

无产阶级经历了各种发展阶段。它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是从它本身开始存在的那一天开始的。

起初是个别的工人，尔后是某一工厂中的工人，然后是某一地方某一劳动部门中的工人，向着那直接剥削他们的单个资产者作斗争。他们施行的打击不仅是反对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并且是反对生产工具本身；他们破坏那些竞争的舶来品，捣毁机器，放火焚烧工厂；他们企图用强力来恢复那已经失去的中世纪工人的地位。

在这个阶段上，工人们还是分散于全国各处而为互相竞争所分裂的人群。此时工人群众的团结还不是他们本身联合的结果，而不过是资产阶级联合的结果，当时资产阶级为了达到它自己的政治目的，曾不免要发动并且暂时还能够发动整个无产阶级。所以，在这个阶段上，无产阶级还不是和自己的那些敌人作战，而是和自己的那些敌人的敌人，即和君主专制的余孽、地主、非工业资产者以及小资产者们作战。因此，当时全部历史运动是操纵在资产阶级手中；在这种条件下所争得的每次胜利都是资产阶级的胜利。

然而随着工业的发展，无产阶级不仅在数量上增加起来；它集合成为广大的群众，它的力量日益增加，而它也就越发觉察到自己这种力量。机器使各种劳动间的差别愈益消失，使工资差不多到处都降到同样低微的水平，因此无产阶级的利益和生活条件也就愈益趋于一致了。由于资产者中间日益加厉的竞争以及由此产生的商业危机，遂使工人的工资越发动摇不定；由于机器愈益迅速发展和继续不断改良，遂使无产者的生活状况



越发没有保障；个别工人与个别资产者间的冲突愈益成为两个阶级间的冲突。工人们开始是成立反对资产者的同盟；他们共同发动起来保护自己的工资。他们甚至建立起经常的团体，以便一旦发生冲突时使自己有所保障。有些地方，斗争往往转变成公开的起义。

工人们有时也获得胜利，但这种胜利只是暂时的。他们斗争的真实成果并不是直接的成功，而是工人们愈加扩大的团结。促进这种团结的是由大工业所造成的愈益发达的交通工具，因为这种交通工具使各地工人彼此发生联系。只要有了这种联系，就能把许多地方范围内发生而到处性质相同的斗争集中成为一个全国范围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了。而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的斗争。中世纪的市民因交通梗阻需要几百年才能达到的团结，现代的无产者因有铁路交通便利只消几年就可达到了。

无产者这样组织成为阶级，因而组织成为政党一事，时时刻刻因工人们自相竞争而受到破坏。但这种组织总是继续不断地重新发生，并且每次都来得更为有力，更为坚固，更为强大。它乘资产阶级各个阶层互相争执机会要挟用立法手续承认工人們的某些利益。例如在英国颁布过十小时工作制的法律。

一般说来，旧社会内部的冲突在许多方面都促进着无产阶级的的发展。资产阶级进行着不断的斗争；起初是反对贵族，后来又反对资产阶级中那些利益与工业进步相抵触的部分，并且还经常反对一切外国资产阶级。它在所有这一切战斗中都不免要向无产阶级呼吁，不免要向无产阶级求援，因而也就不免要把无产阶级卷入到政治运动中来。所以，资产阶级自己将自己的知识原素授给无产阶级，即将反对资产阶级自身的武器授给无产阶级。

其次，我们已经看见，工业的进步将统治阶级中整个的阶层抛到无产阶级队伍里去，或至少也使他们的生活条件受到威胁。他们也给无产阶级带来大量的知识原素。

最后，在阶级斗争接近决战的那些时期，统治阶级内部，整个旧社会内部瓦解的过程便来得非常强烈，非常尖锐，致使统治阶级中有一小部分人脱离出去而归附于革命阶级，即归附于未来主人翁的阶级。所以，正如先前有一部分贵族分子曾转到资产阶级方面一样，现在也有一部分资产阶级分子转到无产阶级方面来，而这便是已经进步到在理论上认识全部历史运动进程的那一部分资产者思想家。

在现时与资产阶级对立的一切阶级中，只有无产阶级才是真正革命的阶级。其余一切阶级都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而趋于衰落和灭亡，无产阶级却是大工业本身的产物。

中等等级，即小工业家、小商人、手工业者和农民，都是专为挽救他们这种中等等级生存地位于灭亡而与资产阶级作斗争的。所以，他们不是革命的，而是保守的。不仅如此，他们并且是反动的，因为他们企图使历史车轮倒退。如果说他们是革命的，那就是因为他们行将落入无产阶级的队伍，因为他们不是捍卫着他们现时的利益而是捍卫着他们将来的利益，因为他们抛弃他们固有的观点而接受无产阶级的观点。

流氓无产阶级乃是旧社会最下阶层腐化过程的消极产物，它虽间或被无产阶级革命卷入到运动中来，但它的全部生活状况都更使它甘愿受人收买去干反动勾当。

旧社会的生活条件在无产阶级的生活条件中间已经消灭了。无产者是没有私产的；他对妻子女儿的关系是与资产阶级的家庭关系全然不同了；现代的工业劳动，以及无论在英国或法国、无论在美国或德国都是一样的现代的资本压迫，已使无产者失去了任何



民族性了。法律，道德，宗教，——所有这些在他看来尽是掩盖资产阶级利益的资产阶级偏见。

先前所有一切阶级夺得统治权之后，总是力求把已经获得的生活地位巩固起来，使全社会都服从于保证它们那种占有方式的条件。无产者却只有消灭自己现时的占有方式，从而消灭迄今存在的全部占有方式，才能夺得社会生产力。无产者自己没有什么必须保护的东西，他们必须打破迄今所有一切保护和保障过私有财产权的东西。

迄今所发生过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运动，或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无产阶级是现代社会中最下层的阶级，它若不把压在它头上而由组成正式社会的那些阶层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物抛出九霄云外，便不能伸腰，便不能抬头。

如果不是就内容而是就形式来说，那末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起初总是民族的斗争。每一个国度中的无产阶级当然首先应该消灭本国资产阶级。

当我们叙述无产阶级发展中那些最一般的阶段时，我们也就循序考察了现存社会里多少是隐蔽着的国内战争，一直到这个战争转变为公开的革命，那时无产阶级就用强力推翻资产阶级而建立起自己的统治。

我们已经看见，迄今存在过的一切社会都是建立在压迫阶级与被压迫阶级对抗上面的。但是，为要有可能压迫某一个阶级，就必须保证这个阶级至少有能维持其奴隶生存地位的条件。农奴制度下的农奴曾能挣扎到公社社员地位，也如封建专制制度铁蹄下的小资者曾能挣扎到资产者的地位一样。反之，现代的工人并不是随着工业进步而向上前进，而是愈益降到本阶级生存条件水平以下。工人变成赤贫者，贫困比人口和财富增长得更快。由此就能很明显地看出，资产阶级已不能继续做社会上的统治阶级和强制全社会把资产阶级的生存条件当作支配的法则了。资产阶级不能统治下去，因为它甚至不能保证它的奴隶以奴隶生活的水平，因为它竟只得让它的奴隶沉沦到不仅不能供养它自己，反而要由它来养活的地步。社会再不能在它的权力下面生活下去，就是说，它的生活已经是与社会不能相容了。

资产阶级生存和统治的基本条件是财富积累在私人手中，是资本的形成和增殖。资本的生存条件是雇佣劳动制。雇佣劳动制是全靠工人们自相竞争来支持的。但资产阶级不由地造成而又无力抵抗的工业进步，却使工人们经过互相联合达到的革命团结代替了他们因互相竞争引起的分散状态。于是，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资产阶级所借以生产和占有产品的基础本身也就从它脚下抽去了。它所生产的首先是它自身的掘墓人。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同样是不可避免的。

## (二) 无产者与共产党人

共产党人对于一般无产者的关系怎样呢？

共产党人并不是和其他工人政党相对立的一个特别政党。

他们没有任何与整个无产阶级利益不同的利益。

他们并不提出什么特殊的原则来试图约束无产阶级运动。





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无产阶级政党的地方只在于：一方面，在各国无产者的斗争中，他们始终特别重视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不分民族的共同利益；另一方面，在无产阶级反资产阶级斗争所经历各个发展阶段上，他们始终代表着整个运动的利益。

所以，共产党人在实践方面是世界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推动运动前进的部分，而在理论方面，他们比其余无产阶级群众优于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及一般结果。

共产党人的最近目的是和其余一切无产阶级政党的最近目的一样：使无产阶级成为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由无产阶级夺得政权。

共产党人的理论原理丝毫也不是以某个世界改革家所臆想或发现出来的思想或原则为根据。

它们不过是现时进行着的阶级斗争真实关系的概括表现，现时在我们眼前发生着的历史运动的表现。消灭先前存在过的所有制关系并不是共产主义所独具的什么特征。

一切所有制关系都受到过经常的历史更替，都受到过经常的历史变更。

例如，法国革命废除了封建的财产所有权，而代之以资产阶级的财产所有权。

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财产所有权，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财产所有权。

但现代的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权是建筑在阶级对抗上面，即建筑在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剥削上面的那种生产和占有方式的最后和最完备的表现。

在这个意义上，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已的理论用一句话来表示：消灭私有财产权。

人家责备我们共产党人，说我们想要消灭人们亲自获得的、用本身劳动挣得的财产所有权，消灭这种构成任何个人自由、活动和独立地位基础的财产所有权。

劳动得来的、辛苦得来的、用本身劳动挣得的财产所有权！你们所说的是资产阶级财产所有权以前的那种小资产阶级的、小农的财产所有权么？这种所有权用不着我们去消灭；工业的发展早已就把它消灭了，并且每天还在消灭它。

或者你们所说的是现代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权么？

但是，难道雇佣劳动，无产者的劳动，给无产者创造出什么财产么？没有的事。它创造着资本，即创造着剥削雇佣劳动的财产，创造着只有在其不断产生出新的雇佣劳动来重新加以剥削的条件下才能增加起来的财产。现今的这种财产是在资本与雇佣劳动对立中演进的。让我们来看看这一对立的双方吧。

做一个资本家——这就是说在生产中不仅占着一种纯粹个人的地位，而且占着一种社会的地位。资本是集体的产物，它是只有靠社会上许多成员共同活动，而且归根到底只是靠社会上全体成员共同活动，才能动作起来的。

由此可见，资本并不是什么个人的力量，而是一种社会的力量。

所以，变资本为社会全体成员所有的集体财产，这并不是变个人财产为社会财产。这里所改变的只是财产的社会性质。它将失掉其阶级的性质。

现在我们来谈雇佣劳动。

雇佣劳动的平均价格乃是最低限度的工资，即工人为维持其工人生命所必需的一份生活资料。所以，雇佣工人靠自己劳作结果所占有的东西，只能勉强维持其生命的再生产。我们根本不打算消灭这种对于直接供生命再生产用的劳动产物的个人占有，因为这种占有并不会留下任何剩余东西来替什么人造成支配别人劳动的权力。我们只是想要消



灭这种占有的微薄性，即消灭工人专为增殖资本而生活，并且只有在统治阶级利益需要他生活时才能生活下去的情形。

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活的劳动不过是增殖那已经蓄积的劳动的一种手段。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蓄积的劳动不过是扩大、丰富和便利工人生活过程的一种手段。

所以，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是过去支配着现在，而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则是现在支配着过去。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资本拥有独立性和个性，而劳动的个体则被剥夺了独立性和个性。

但资产阶级却说消灭这种关系就是排除个性和自由哩！它倒是对的。是的，正是要排除资产阶级的个性，要排除资产阶级的独立性和资产阶级的自由。

在现今资产阶级生产关系范围内，所谓自由不过是意味着贸易的自由，买卖的自由。

但当买卖制一旦消灭的时候，自由的买卖也会跟着消灭的。我们的资产者纵谈自由买卖的论调，也如他们所有其他一切高谈自由的大话一样，只有对于不自由的买卖，对于中世纪被奴役的市民说才是有意义的，而对于共产主义消灭买卖、消灭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和消灭资产阶级本身这点说却是毫无意义的。

你们听见我们想要消灭私有财产权就惊慌起来。但在你们的现今社会里，私有财产权在十分之九的成员中间已经消灭了；这种财产权之所以存在，正是因为它在十分之九的成员中间已不存在。可见，你们责备我们，原来是说我们想要消灭那种以社会上绝大多数人没有财产为必要条件的财产所有权。

总而言之，你们责备我们，是说我们想要消灭你们的财产所有权。是的，我们确实是想要这样作的。

你们声明说，从劳动再不能变为资本、货币和地租的时候起，简言之，从它再不能变为可以垄断的社会力量的时候起，即从个人财产再不能变为资产阶级财产的时候起，个性就被消灭了。

那么，你们也就是承认说，你们认作个性的不外是资产者，即不外是资产阶级的私有者。而这样的个性确实是应该被消灭的。

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机会，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来奴役他人劳动的机会。

有人反驳说，私有财产权一旦消灭的时候，一切活动就会停止下去，懒惰之风就会盛行起来。

照这样说来，那么资产阶级社会应该是老早就因懒惰而灭亡了，因为这里是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的。所有这种顾虑都不过是归结为一句同义反复语：到了没有资本的时候，也就不会有雇佣劳动了。

所有这些为攻击共产主义的物质产品占有方式和生产方式而提出的责备，又还被推广到精神劳动产品的占有和生产上去。正如消灭阶级性的财产所有权在资产者看来就是根本消灭生产一样，消灭阶级性的教育在他们心目中就等于一般消灭教育。

资产者唯恐其灭亡的那种教育，对于绝大多数人说来不过是把人变成机器的附属品罢了。

然而，你们既是根据你们自己对于自由、教育、法权等等的资产阶级见解来估计我们废除资产阶级财产所有权的主张，那末就请你们别和我们争论吧。你们的观念本身是



毛泽东  
读书集成

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和资产阶级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好像你们的法权不过是提升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你们的偏颇观念，驱使你们把你们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从生产发展过程中暂时的历史性的关系夸大成为永久的自然法则和理性法则，而你们的这种偏颇观念原是先前所有一切灭亡了的统治阶级也都有的。当一谈到资产阶级的财产所有权的时候，你们就再不敢了解你们在讲到古代财产所有权和封建财产所有权时能于了解的那种道理了。

消灭家庭！甚至最激烈的急进派分子也在愤恨共产党人的这种可恶意图哩。

现代的资产阶级的家庭是建筑在什么东西上面的呢？是建筑在资本上面，建筑在私人发财制度上面的。这种家庭的完备发展形态只有在资产阶级中间才存在着；而它的补充现象却是无产者的被迫独居生活和公娼制。

资产阶级的家庭当然是会随着这种补充现象消逝而消逝的，两者都是会随着资本的消灭而消灭的。

也许你们责备我们，说我们想要废除父母对于子女的剥削么？我们甘愿承认这种罪状。

但你们却硬说我们用社会教育代替家庭教育就是想要消灭人们所最重视的关系。

难道你们的教育不是由社会来决定的么？难道它不是由你们借以施行教育的那些社会关系来决定的么，不是由社会经过学校等等实行的直接或间接干涉来决定的么？共产党人并不臆造出社会对于教育的影响；他们只是想要改变教育的性质，只是想要使教育摆脱统治阶级的影响。

无产阶级中间所有一切家庭联系越是因大工业的发展而陷于破坏，他们的儿女越是变成简单的买卖对象和劳动器具，则资产阶级那一套关于家庭和教育，关于父母和儿女间温存关系的大话，也就越发令人听来作呕。

但你们共产党人是想要施行公妻制的呵，——全体资产阶级异口同声地向我们这样叫喊道。

资产者是把自己的妻子不过当作一种生产工具看待的。他们听说生产工具要供公共使用，所以他们当然也就不能不联想到妇女也会遭遇着同样的命运。

他们连想也想不到，问题正在于要消除使妇女成为不过是一种生产工具的那种情况。

其实，我们的资产者听说共产党人似乎主张正式公妻而表示出高尚道德的恐惧神情，是再可笑不过的了。公妻制无须共产党人来施行，因为它几乎是向来都有的。

我们的那些资产者不以他们工人的妻女受其支配为满足，更不必说正式的娼妓，并且还以互相诱奸妻子为其特别的乐事哩。

资产阶级的婚姻在实际上乃是公妻制。所以至多也只能责备共产党人，说他们想用正式的、公开的公妻制来代替伪善地掩盖着的公妻制。可是当现代的生产关系消灭的时候，则从这种关系中产生的公妻制，即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娼妓制，当然也会随着消灭的。

其次，有人责备共产党人，说他们想要废除祖国，废除民族。

工人无祖国。决不能从他们那里剥夺他们所没有的东西。既然无产阶级首先应当夺得政治统治，提升为民族阶级，确立成为民族，所以它暂时还是民族的，虽然完全不是像资产阶级对于此语所了解的那样。



各国人民间的民族隔绝性和对立性已随着资产阶级的的发展，随着贸易自由和世界市场的确立，随着工业生产以及与其相适应的生活条件的一致化，而愈益消逝下去。

无产阶级的统治将使这种消逝过程更形加速。共同的努力，至少是各文明国度工人共同的努力，乃是无产阶级获得解放的一个首要条件。

人对人的剥削被消灭下去，民族对民族的剥削也就会同样被消灭下去。

民族内部的阶级对抗一消失，民族间的敌视关系也就会跟着消失。

从宗教、哲学以及一般思想方面向共产主义提出的责备，值不得我们详细去探讨。

人们的观念、观点、概念，简言之，人们的意识，是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生活改变而改变的，——这点难道需要有什么特别深思才可了解么？

思想的历史难道不是证明精神生产随着物质生产的改造而改造么？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都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

人们说到思想能使全部社会革命化，其实这不过是说明在旧社会内部已经形成了新社会的原素，旧思想随同旧生活条件的崩溃而崩溃着罢了。

当古代世界走向灭亡的时候，古代的种种宗教便被基督教战胜下去。当十八世纪基督教思想在启蒙思想打击下陷于灭亡的时候，封建社会曾向当时革命的资产阶级进行过殊死战。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思想，不过是表示自由竞争在信仰方面的统治罢了。

“然而”，——有人会说，——“宗教的、道德的、哲学的、政治的和法权的观念等等，当然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改变过。但宗教、道德、哲学、政治和法权本身，却是在这种不断改变的过程中始终保持着的。

此外，还存在有一些永恒真理，如自由、正义等等，这些真理对于社会发展的一切阶段都是共同的。但共产主义却要废除永恒真理，却要废除宗教和道德而不是将其革新；可见，共产主义是与先前全部历史发展进程相抵触的”。

这种责备究竟有什么意思呢？迄今存在过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在阶级对立中演进的，而这种对立在各个不同的时代又是各不相同的。

但是，不管这种对立具有何种形态，而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对于另一部分人的剥削却是过去一切时代所共有的事实。所以，毫不奇怪的，各个时代的社会意识，不管它表现得怎样纷繁和怎样歧异，总是在某些共同形态下，即在那些只有当阶级对立彻底消逝时才会完全消逝的意识形态下演进的。

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过去遗传下来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所以，毫不奇怪的，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过去遗传下来的种种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

不过，我们还是把资产阶级对于共产主义的种种责备丢开不说吧。

前面我们已经看见，工人革命中的第一步是无产阶级变成统治阶级，争得民主。

无产阶级运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所有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于国家手中，即集中于已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中，并尽量迅速地增殖生产力总量。

要做到这点，起初当然必须采取向私有权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实行暴力干涉的手段，如采取许多在经济上似不充分和似嫌脆弱，但在运动进程中却会超出其本身范围，并且是为变革全部生产方式所不可避免的办法。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著作  
选读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

这种办法在各个不同的国度里当然会是各不相同的。

但是，在各个最先进的国度里几乎到处都可以采取如下的办法：

- (一) 剥夺地产并将地租转充国家支出之用。
- (二) 征收高度累进税。
- (三) 废除承继权。
- (四) 没收一切亡命者与叛逆的财产。
- (五) 经过拥有国家资本和独享垄断权的国家银行集中信贷于国家手中。
- (六) 集中一切运输机关于国家手中。
- (七) 增加国营工厂和生产工具数量，按照一个总计划开垦荒地和改良土质。
- (八) 实行普遍劳动义务制，成立产业军，特别是在农业方面。
- (九) 将农业同工业结合起来，促使城乡对立状态逐渐消灭。
- (一〇) 对一切儿童实行公共免费教育。取消现今形态的厂内童工劳动。将教育同物质生产结合起来等等。

当在发展进程中，阶级差别归于消灭，而全部生产都已集中于由各个分子结合成的一个协会手中时，公众的权力就失去其政治的性质。原来意义上的政治权力乃是一个阶级用以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强力。如果说无产阶级在反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一定要团结成为阶级，如果说它借实现革命来把自己变成统治阶级，并以统治阶级资格运用强力去消灭旧的生产关系，那么它在消灭这种生产关系时也就一并消灭掉阶级对立状态存在的条件以及一般阶级存在的条件，因而也就会一并消灭掉它自己这个阶级的统治。

代替那存在有阶级以及阶级对立状态的资产阶级旧社会而起的，将是一个以各个人自由发展为大家自由发展条件的协会。

### (三) 社会主义的和共产主义的文献

#### 1. 反动的社会主义

##### (甲) 封建的社会主义

法英两国贵族由于他们所处的那种历史地位，自应写些讽刺的小品来攻击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在法国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以及英国国会改良运动中，他们再一次被可恨的暴发户打败了。从此已谈不到什么严重的政治斗争了。他们尚能进行的只是文字上的斗争。然而就在文献方面，复辟时代<sup>①</sup>的陈腐论调也已成为不可能的了。贵族们为了激起同情，于是不得不装模作样，似乎他们已不关怀自身的利益，而只是为着被剥削工人阶级的利益来向资产阶级声罪致讨了。他们引为快事的是写出一些讽刺的文字来讥嘲他们的这个新统治者，并向他低声细语讲些多少凶险的预言。

<sup>①</sup> 此地所指的不是英国一六六〇至一六八九年间的复辟，而是法国一八一四至一八三〇年间的复辟。（这是恩格斯为一八八八年英文版加的附注。）

这样就产生了封建的社会主义，其中半是挽歌，半是讥讽；半是过去的余音，半是未来的恫吓；虽然它那种辛酸毒辣而机巧的评判有时候也能刺中资产阶级的心窝，但它那种全然不懂现代历史进程的劣根性却始终只会使人感到可笑。

这班贵族为了笼络民众，往往把无产阶级的乞食袋当作旗帜来挥舞。但是民众每次跟着他们走时发现他们的臀部盖有老旧的封建印章，就哗然不恭哈哈大笑地散去了。

法国合法王朝党中的一部分以及“少年英国”社便排演过这种滑稽剧。

如果封建主们指出说他们的剥削方式和资产阶级的剥削方式不同，那他们就不过是忘记了他们原是在全然不同而目前已经过时的情况和条件下实行剥削的。如果他们指出说在他们的统治下没有存在过现代的无产阶级，那他们就不过是忘记了现代的资产阶级正是他们那个社会制度的必然产物。

不过，他们也很少隐讳他们那种批评的反动性质：他们向资产阶级提出的主要罪状，正是说在它统治下有一个将把全部旧社会制度根本推翻的阶级发展起来。

他们责备资产阶级，与其说是因为它一般地产生了无产阶级，不如说是因为它产生了革命的无产阶级。

所以，在政治实践上，他们总是参预一切压迫工人阶级的横暴措施，而在日常生活中，他们又不顾自己胡吹的一切漂亮言词，却总是不放过机会来拾取黄金果，把信义、爱情与名誉换作由经营羊毛、甜菜和烧酒生意获得的赢利<sup>①</sup>。

正如僧侣始终是与封建主携手同行一样，僧侣的社会主义也始终是与封建的社会主义携手同行的。

给基督禁欲主义涂上一层社会主义色彩，是再容易不过的了。基督教岂不是也曾极力表示反对私有财产权，反对婚姻，反对国家么？它岂不是为代替这一切而提倡过积德和行乞，独身和绝欲，修道和信教么？基督教的社会主义不过是僧侣用来替贵族涂除心火的一种圣水罢了。

## （乙）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

封建贵族并不是唯一被资产阶级推翻而其生活条件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里恶化和衰败下去的一个阶级。中世纪的市民等级和小农等级是现代资产阶级的前辈。在工商业发展较差的国度里，这个阶级至今还在兴发着的资产阶级旁边苟延残喘。

在近世文明已经发展的国度里，形成了——并且作为资产阶级社会的补充部分而经常重新形成着——新的小资产阶级，它是动摇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但竞争经常把属于这一阶级的人们推到无产阶级队伍中去，所以他们已开始感觉到，随着大工业的发展，他们很快就会完全失掉其为现代社会中一个独立部分的地位，并且会在商业、工业与农业中被监工和雇员所代替的。

在如法国这样以农民占人口大半数的国度里，自然要出现一种作家，他们虽站在无产阶级方面反对资产阶级，但他们批评资产阶级制度时总是用小资产阶级和小农的尺码来度量资产阶级制度，他们辩护工人事业时总是根据小资产阶级观点出发的。这样就产

<sup>①</sup> 这主要是指德国而言，那里的土地贵族和容克经过管事来自行经营其大部分地产，并且还开设有大规模的甜菜糖厂和酿酒厂。较富的英国贵族尚未达到这种地步；但他们也知道怎样出名创办颇为可疑的股份公司来补偿地租的低落。（这是恩格斯为一八八八年英文版加的附注。）



生了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西思蒙第便不仅是在法国而且是在英国都占居这种文献领导地位的人物。

这种社会主义很巧于揭示现代生产关系中的矛盾。它揭穿了经济学家的伪善的辩护伎俩。它把机器生产和劳动分工的破坏作用，资本和地产的集中，生产过剩，危机，小资产者和农民的必然没落，无产阶级的贫穷困苦，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财富分配方面极不平等的情形，各民族间歼灭性的工业战争，以及旧道德、旧家庭关系和旧民族属性的解体等，都确凿不移地证明了。

但这种社会主义按其积极内容来说，若不是想要恢复旧时的生产和交换工具，亦即恢复旧的所有制关系和旧的社会，便是想要把现代的生产和交换工具勉强重新塞进旧的所有制关系的框子里去，即塞进已被这些工具打破并且本来不免要打破的所有制关系的框子里去。它在前后两种场合都是既反动，又空想的。

行会式的工业组织和宗法制的农业，——这就是它的最后一言。

这一思潮在其往后的发展中已经变成一种怯懦的怨声了。

### （丙）德国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

法国社会主义的和共产主义的文献原是在统治着的资产阶级的压迫下产生出来，并且是对此种统治作斗争的一种文字表现，而当这种文献被搬到德国那里去的时候，那里资产阶级却还刚刚开始进行其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

德国的哲学家，准哲学家以及一班爱说漂亮话的人们贪馋地抓住了这种文献，殊不知法国生活条件并没有和这种作品一同从法国移到德国去。在德国条件下，法国文献完全失去了它那种直接实践的意义，却变成了一种纯系文艺性的流派。它不免令人觉得不过是一种关于真正社会，关于实现人性的无谓冥想。例如，第一次法国革命的要求在十八世纪的德国哲学家看来不过是一般“实践理性”的要求，而法国革命资产阶级意志的表现他们看来却不过是纯粹意志、正当意志、真正人类意志法则的表现。

德国著作家们的全部工作都只是要叫法国的新思想来同他们自己的旧哲学良心相协调，或者正确点说，只是要从他们自己的哲学观点上去领会法国思想。

这种领会，正如一般领会外国语一样，是经过翻译的。

大家知道，天主教的僧侣曾在古代异教经典原稿上面写出他们那种妄诞的天主教圣徒传。德国的著作家却用恰恰与此相反的办法来对待法国非神思想的作品。他们在法文原稿下面添进了他们自己的哲学胡说。例如，他们在批评货币作用的法文原稿下面添进了“人性的脱离”，在批评资产阶级国家的法文原稿下面添进了所谓“抽象普遍观念统治的废除”等等。

他们把这种用自己的哲学辞令臆造法国理论的戏法叫作“行动的哲学”，“真正的社会主义”，“德国的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的哲学论证”等等。

这样，法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文献的精髓便完全被阉割掉了。既然这种文献落到德国人手中时已不复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斗争的表现，于是德国人就满以为他们超出了“法国人的片面见解”，以为他们所应代表的并不是真实的要求，而是达到真理的要求；并不是无产阶级的利益，而是人性的利益，即不属于任何阶级并且根本不存在于现实世界而只存在于哲学渺茫冥想太空的一般人的利益。



这种德国社会主义虽把自己无谓的烦琐儿戏看得极为郑重庄严，并且极力加以吹嘘，但它却渐渐失去了它那种迂腐的天真。

德国的，特别是普鲁士的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和君主专制的斗争——简言之，自由主义的运动——已是愈益严重起来了。

于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就有了盼望已久的机会来用社会主义要求对抗政治运动，因循惯例地抨击自由主义、代议制国家、资产阶级的竞争、资产阶级的出版自由、资产阶级的法权、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并向民众鼓吹，说在这个资产阶级运动里，民众不仅是一无所获，并且还会丧失一切。德国的社会主义恰好忘记了，法国的批评（而德国的社会主义不过是这一批评的浅薄回应）原是以存在有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以及与其相适应的物质生存条件和相当政治机构为前提的，而这些前提在德国却一概是尚待争取的哩。

于是这种社会主义就成了德国各邦专制政府及其一班扈从僧侣、学监、顽固容克和官僚顺便抓来恐吓那来势汹汹的资产阶级的一个草人。

于是这种社会主义就成了供德国各邦专制政府拿苦辣的鞭棍和枪弹镇压德国工人起义时采用的一种甜蜜补充手段。

如果说“真正的”社会主义这样成了供德国各邦政府用去对付德国资产阶级的一种武器，那么它同时也就成了直接表现反动利益，即表现德国市侩利益的一种手段。在德国这里，从十六世纪遗留下来并且从那时起便以各种形态再三出现的小资产阶级，正是现存制度的真实社会基础。

保持这个阶级，那就无异是保持德国现存制度。这个阶级胆战心惊地从资产阶级的工业统治和政治统治那里等候着自己无可幸免的灭亡，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资本的集中，另一方面是由于革命无产阶级的增长。它以为“真正的”社会主义能够一举两得。于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就好像瘟疫般地流行起来。

德国社会主义者给他们自己那几点枯瘦的“永恒真理”蒙起一层用幻想丝线织成，绣满辞令花彩，浸透甜蜜温情之泪的神秘外衣，结果只是使他们的货物在这班顾客中间增加了销路。

同时，德国的社会主义本身也渐渐认识到它的使命是要替这班市侩充当堂皇的代表。

它把德国民族标榜为模范民族，把德国市侩颂扬为人的模范。它替这班市侩的每一丑行都加上一种奥秘的高尚的社会主义的意思，将其说成为一种完全相反的东西。它既然贯彻到底，就公然来攻击共产主义的“横蛮破坏”倾向，并肆口宣扬，说它自己是大公无私而超乎一切阶级斗争之上的。所有现时在德国冒充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作品流行的东西，除了极少数的例外，都是这类卑鄙龌龊、伤风败俗的作品<sup>①</sup>。

## 2. 保守的或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

资产阶级中间有一部分人想把社会疾病医治好，以求巩固资产阶级社会的生存。

这中间包括有经济学家，博爱家，人道主义者，关怀劳动阶级生活者，慈善事业家，动物保护会会员，戒烟团体发起人以及形形色色的小气小节的改良家。这种资产阶级社

<sup>①</sup> 一八四八年的革命风暴已把这一些可恶的流派扫荡无余，并使该派代表人物再也不高兴拿社会主义来投机了。格龙先生便是该派的主要代表者和标本人物。（这是恩格斯为一八九〇年德文版加的附注。）



会主义甚至被制成为整个的体系了。

我们且举蒲鲁东所著的《贫困的哲学》为例。

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者想要保全现代社会的生存条件，但不愿有必然要从这种条件中产生出来的斗争与危险存在。他们想要保全现代社会，但不愿有使这个社会发生革命和陷于解体的那些原素存在。他们惟愿有一个不要无产阶级存在的资产阶级。在资产阶级看来，资产阶级所统治着的世界当然是最优美的世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把这种安慰人心的观念制造成为多少是完整的体系。它号召无产阶级来实现它的这种体系和走进新的耶路撒冷，其实不过是要无产阶级始终停留在现今的社会里而抛弃其认为这个社会是种可恶东西的观念罢了。

这种社会主义的另一种较欠完整，但却更为实际的表现，就在于极力想使工人阶级对一切革命运动持否定态度，极力证明说可能使工人阶级获得好处的并不是某种政治改革，而只会是物质生活条件即经济关系的改变。但这种社会主义所指的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变，却绝对不是只有经过革命才能达到的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废除，而是一种行政上的改良，即在这种生产关系基础上实行，因而丝毫不会使资本和雇佣劳动间的关系有所改变，至多也只能替资产阶级缩减其统治费用和使其国家事务简单化的改良。

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只有在其变成不过是一套演说辞令时，才算是使自己得到了最适当的表现。

自由贸易！——是为着工人阶级的利益；保护关税！——是为着工人阶级的利益；单身囚室！——是为着工人阶级的利益。——这就是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唯一认真说出的最后一言。

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恰巧就在于断定说：资产者之所以为资产者，是为了工人阶级的利益。

### 3. 批评的空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我们现在不去谈论在近代一切大革命中间都代表过无产阶级要求的文献（巴贝夫等人的著作）。

无产阶级在普遍激动的时代，在推翻封建社会的时期图谋直接实现自己阶级利益的那些最初尝试，曾不免要遭到失败，这是由于当时无产阶级本身尚欠发展，并且是由于无产阶级解放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尚未具备，因为这些条件是只能由资产阶级时代产生出来的。随着这些初期无产阶级运动出现的革命文献，在内容上不免是反动的。这种文献所鼓吹的是普遍的禁欲主义思想和粗鄙的平均主义观念。

本来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的和共产主义的体系，如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等人的体系，是在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间的斗争尚未发展的最初时期出现的，关于这个时期，我们在前面已经叙述过了（参看《资产者与无产者》）。

这种体系的发明家虽然也曾看见阶级的对立，以及统治社会本身内部那些破坏原素的作用，但他们没有看见无产阶级方面的任何历史自动性，没有看见无产阶级所特有的任何政治运动。

既然阶级对抗是伴随着工业的发展而发展的，所以他们同样也还不能找到无产阶级解放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却寻找着一种应能造成这种条件的社会科学或社会法则。

这样，社会的活动就得由他们个人的发明活动来代替，实现解放所必需的历史的条





件就得由他们玄想的条件来代替，无产阶级一步一步向前组织成为阶级的进程就得由按照他们所设想的方案实行组织社会的努力来代替。在他们看来，今后整个世界的历史都只不过是一部宣传和实现他们那种社会计划的历史。

固然，他们自认他们规定这些计划主要是要保护工人阶级这一最受苦阶级的利益。并且无产阶级在他们心目中只是作为一个最受苦阶级才存在的。

然而，尚未发展的阶级斗争形式以及他们自己所处的那种生活地位，却使他们自命为是高高超出这种阶级对抗之上的人物。他们想要改善社会一切成员的生活，连那些处境极优的成员也包括在内。因此，他们总是笼统地向整个社会呼吁，甚至主要是向统治阶级呼吁。据他们的意见，大家只要懂得他们的体系，就会承认这个体系是建设最优美社会的最优良计划了。

因此，他们抛弃一切政治行动，特别是抛弃一切革命行动；他们想用和平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并企图用一些细小和当然不会成功的试验，凭靠例证来为新的社会福音开拓道路。

这种玄想的未来社会方案是在无产阶级还处于很不发展状态，因而对于本身地位还抱着一种玄想观念的时候产生出来的，是从无产阶级希望社会普遍改造的那种模糊趋向初次激发中产生出来的。

然而这些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作品中也含有一种批评成分。这些作品抨击着现存社会的全部基础。因此，它们提供了对于启发工人意识极为宝贵的材料。他们关于未来社会的种种积极结论，例如主张消灭城乡对立，消灭家庭，消灭私人发财制度，消灭雇佣劳动制，提倡社会协和，变国家为单只是生产管理机关等，无非是表明消灭阶级对立的必要，但因为当时这种阶级对立还刚刚开始发展，而他们还只能看见这种对立最初的无定形的模糊表现，所以他们这些主张也就还带有完全是空想的性质。

批评的空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意义是与历史发展进程成反比例的。阶级斗争愈发展和愈带有确定的形式，则这种玄想超出阶级斗争的意图，这种玄想式否定阶级斗争的态度也就失去其任何实际意义和任何理论根据。所以，如果说这些体系的创始人在许多方面是革命的，那么他们的信徒却就始终组成为一些反动的宗派。这些信徒不顾无产阶级在历史上已经继续向前发展的事实，还是死守着他们老师们的陈旧观点。所以，他们始终一贯反复企图削弱阶级斗争和调解阶级矛盾。他们还在梦想用试验方法来实行其社会空想，梦想设立单个法伦斯泰尔，梦想创立所谓国内殖民地，梦想创立小伊加利亚<sup>①</sup>即创立袖珍版的新的耶路撒冷，而为了建造这一切空中楼阁，他们就不得不去请求资产阶级放软心肠和解囊施舍。他们已渐渐堕落到上面讲过的那些反动或保守社会主义者的地步，不过他们要比那些人更为一贯迂腐，更加狂信他们那种社会科学能奏奇功异效罢了。

所以他们就来拼命攻击一切工人政治运动，认为这种运动完全是由于盲目不相信新福音而发生的。

在英国有欧文主义者攻击宪章派，在法国有傅立叶主义者攻击改良派。

<sup>①</sup> 法伦斯泰尔是傅立叶所计划的那些社会主义殖民地的称呼；伊加利亚是卡贝为他自己的理想国以及他后来在美洲创立的那些共产主义殖民地所取的名称。（这是恩格斯为一八八八年英文版加的附注。）

国内殖民地（Home-colonies）是欧文为他那种模范共产主义社会所取的名称。法伦斯泰尔是傅立叶所计划的那种社会宫的称呼。伊加利亚是确立有由卡贝描绘过的那种共产主义制度的空想臆造国的称呼。（这是恩格斯为一八九〇年德文版加的附注。）



#### (四) 共产党人对各种反对党派的态度

看过第二章之后，便可明了共产党人对于业已形成的各个工人党派的态度，即共产党人对于英国宪章派和美国土地改良派的态度了。

共产党人为着工人阶级的最近目的和利益而奋斗，但他们在现今运动中同时还坚持着运动的将来。在法国，共产党人联合社会民主党<sup>①</sup>去反对保守派的和急进派的资产阶级，但他们并不因此放弃自己对于那些从革命传统中产生出来的空谈与幻想采取批评态度的权利。

在瑞士，共产党人赞助急进党人，但同时他们并不忘记这个政党是由互相矛盾的分分子所组成，其中一部分是法国式的民主社会主义者，另一部分是急进派的资产者。

在波兰人民中间，共产党人赞助把土地革命当作民族解放条件的政党，即赞助发动了一八四六年克拉科夫起义的那个政党。

在德国，当资产阶级还采取革命行动时，共产党就同它一起去反对君主专制，反对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反动市侩。

但共产党一分钟也不停止在工人中间努力养成尽量明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间敌对情形的意识，以期使德国工人能立刻利用资产阶级统治所必然带来的那种政治和社会条件作为反对资产阶级本身的武器，以期在推翻德国反动阶级之后立刻就开始斗争去反对资产阶级本身。

共产党人现在的视线主要是集中于德国，因为德国正处在资产阶级革命的前夜，因为德国将在一般欧洲文明更进步的条件下，具有比十七世纪英国和十八世纪法国更发展得多的无产阶级去实现这个革命。因此，德国资产阶级革命一定要成为无产阶级革命的直接序幕。

总之，共产党人到处都赞助一切反对现存社会政治制度的革命运动。

他们在所有这一切运动中最为注重的是所有制问题，把它作为运动中的基本问题，而不管它当时的发展程度怎样。

末了，共产党人到处都努力争取各国民主政党的团结和协议。

共产党人认为隐秘自己的观点和意图是件可鄙的事情。他们公开宣言：他们的目的只有用强力推翻全部现存社会制度才可以达到。让那些统治阶级在共产主义革命面前发抖吧。无产者在这革命中只会失去自己颈上的一条锁链。他们所能获得的却是整个世界。

###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sup>①</sup> 该党当时在国会中的代表者是赖得律—罗兰，在著作方面的代表者是路易·勃朗，在日报方面的代表者是《改良》报。其名称——社会民主党——是表明民主党或共和党中这一部分人，也如这一名称的创作者一样，多少涂有一些社会主义的颜色。（这是恩格斯为一八八八年英文版加的附注。）

法国以社会民主党自称的政党在政治生活方面的代表者是赖得律—罗兰，在著作方面的代表者是路易·勃朗；所以它与现代的德国社会民主党是相隔天壤的。（这是恩格斯为一八九〇年德文版加的附注。）



#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 (两卷集)

苏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  
学院 编 集体 翻译 唯真 校订





## 【作品介绍】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的中文版最早是由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于1954年、1955年出版的。1958年，为了满足中共中央高级党校教学工作的迫切需要，人民出版社在此基础上，出版了大32开精装本《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时的版权署名是：“（德）马克思（K. Marx），（德）恩格斯（F. Engels）著；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附设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学院编辑；唯真校订”。两卷集。1961年，人民出版社又出版了平装本。

在这次重印出版时，《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所有文章尽量利用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的中文版译文，但是也参阅了国内已经出版的某些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的单篇译本和合订译本。例如《共产党宣言》基本上采用了唯真译校的《共产党宣言》“百周年纪念版”的译文，同时参阅了陈望道译本，成仿吾、徐冰合译本以及博古的校译本。该书参阅的其他译本还有：1948年柯柏年译、吴黎平校《拿破仑第三政变记》，1949年柯柏年译《法兰西阶级斗争》，1949年吴黎平、刘云合译《法兰西内战》，1949年柯柏年等译《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1953年郭大力、王亚南合译《资本论》，1950年何思敬、徐冰合译《哥达纲领批判》，1953年曹葆华、于光远合译《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1949年博古译校《社会主义由空想到科学的发展》，1954年张仲实译《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949年柯柏年、艾思奇、景林合译《马恩通信集》等。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收录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一些重要著作，一共39篇，包括《共产党宣言》、《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政变记》、《法兰西内战》、《哥达纲领批判》、《论俄国的社会关系》、《自然辩证法一书导言》、《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社会主义由空想发展为科学》、《卡尔·马克思》、《马克思墓前演说》、《费尔巴哈论纲》、《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法德农民问题》、《雇佣劳动与资本》、《工资价格和利润》、《论住宅问题》、《书简》等。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所收录的著作涉及了马克思主义所有三个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阐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这两位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半个多世纪里孜孜不倦地加以发展和完善的革命理论的基础。

该书于1958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精装本，1961年出版平装本。

大约从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毛泽东离开北京到外地去，总要带上一大批他爱看或常读的图书。据为毛泽东管理图书长达17年的逢先知回忆：他保存着的一份1959年10月23日毛泽东外出时要带走的一大批书的目录中，即包括《马恩文选》（《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逢先知《博览群书的革命家——毛泽东读书生活我见我闻》，龚育之、逢先知、石仲泉《毛泽东的读书生活》，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12月版，第21页）

## 【原作略】



马克思、恩格斯著作

# 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

马克思 恩格斯 著



## 【作品介绍】

《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共4卷，李季译。第1至4卷分别于1957年3月、12月和1958年3月、8月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收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人之间的书信。列宁在《论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这篇文章中，对这些通信给予很高的评价，认为这些通信不仅使读者能很清楚地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伟大之处，并且将马克思主义最丰富的理论内容发挥得极其详尽。读者从这些通信中可以异常明白地认识全世界工人运动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最初是由倍倍尔、伯恩斯坦等人编辑的。伯恩斯坦在当时除写了“一部分言之无物，一部分简直是捏造”的诋毁性的序言，还对书信本身也作了删节和歪曲。

苏联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编辑、1929—1931年在柏林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中，第一次收集了完整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人间的通信。1935—1939年莫斯科出版了根据德文版全集编辑的《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4卷）；1949—1950年民主德国狄茨出版社重印了这个版本。

该书即根据狄茨出版社出版的德文原本翻译。第1卷收录了马克思、恩格斯在1844—1853年期间的书信286封，并在卷首收录了列宁为俄文版《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写的序文《论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该文采用了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中文版《论马克思恩格斯及马克思主义》一书中的译文；第2卷收录了马克思、恩格斯在1854—1860年期间的通信437封；第3卷收录了马克思、恩格斯在1861—1867年期间的通信365封；第4卷收录了马克思、恩格斯在1868—1883年期间的通信479封。4卷共收书信1567封，比伯恩斯坦的版本多181封。

这部书信集，原是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翻译局刚成立不久组织的，但后来翻译局机构改组，转由人民出版社马列著作编辑室编辑、以三联书店名义出版。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的从德文原本译出的马克思恩格斯原著，印数很大。

大约从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毛泽东离开北京到外地去，总要带上一大批他爱看或常读的图书。据为毛泽东管理图书长达17年的逢先知回忆：他保存着的一份1959年10月23日毛泽东外出时要带走的一大批书的目录中，即包括《马恩通信集》（即《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逢先知《博览群书的革命家——毛泽东读书生活我见我闻》，龚育之、逢先知、石仲泉《毛泽东的读书生活》，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12月版，第21页）

## 【原作略】



# 马克思恩格斯书简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  
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 【毛泽东评述】

三十本书<sup>①</sup>，大字，线装，分册（一部大书分成十册、八册，小书不分册，中本书仍要分成几册）一事请你<sup>②</sup>督促迅速办一下。希望今年办成。可以吗？你想一下告我为盼。每部印一万份、两万份或者三万份好吗？我急于想看这种大字书。

——摘自毛泽东《关于组织高级干部学习马、恩、列、斯著作的批语》（1964年2月15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25页。

要认真读书。罗瑞卿当参谋总长的时候，让他和陈伯达商量，搞个读书目录，搞出来了三十本书<sup>③</sup>。我看可以。以后又提出来这样说会妨碍学语录，把学习理论的事停下来。高级干部连什么是唯物论、什么是唯心论都不懂，怎么办呢？读马、列的书，不好懂，怎么办？也是有办法的，可以请先生帮。

——摘自毛泽东1971年8月28日同广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兼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刘兴元、广州军区司令员丁盛、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主任韦国清、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兼中央警卫局局长汪东兴的谈话，见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毛泽东五十次回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9月版，第349页。

## 【作品介绍】

《马克思恩格斯书简》由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选辑了马克思、恩格斯1846年到1894年之间的20封书信。其中，有两封是马克思写给恩格斯的（1856年4月16日、1857年9月25日）。其余的18封都是马克思、恩格斯写给其他人的，包括：马克思致巴·瓦·安年科夫（1846年12月28日），马克思致约·卫登麦尔（1852年3月5日），马克思致留·库格曼（今译路·库格曼）（1865年2月23日、1866年10月9日、1868年7月11日、1871年4月12日、1871年4月17日），马克思致弗·波尔特（1871年11月23日），恩格斯致乔·库诺（1872年1月24日），恩格斯致奥·倍倍尔（1873年6月20日），恩格斯致弗·恩·左尔格（1874年9月12日至17日），马克思、恩格斯致奥·倍倍尔、威·李卜克内西、威·布拉克等（“通告信”）（1879年9月17日至18日），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8月5日、1890年10月27日），恩格斯致约·布洛赫（1890年9月21日至22日），恩格斯致弗·梅林格（1893年7月14日），恩格斯致尼·弗·丹尼尔斯基（1893年10月17日），恩格斯致亨·施塔耳肯堡（1894年1月25日）。

①③ 指供干部选读的三十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的著作。这三十本书中有《马克思恩格斯书简》。

② 指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



这些书信的内容涉及国际共运史中的一些重要问题，例如马克思、恩格斯对蒲鲁东、拉萨尔、巴枯宁等人的批判，特别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些书信里阐述了一些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这些书信包含了马克思、恩格斯与国际共运中形形色色的错误思潮作斗争的重要第一手资料，也是阐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重要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书信》第1版出版于1965年2月，16开线装大字本，采用的是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中的中译文。1973年8月出版了第2版，换用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版第4卷中的译文，并增加了73条注释，还加上了人名索引。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著

## 书 简

###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科夫

一八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布鲁塞尔。

如果不是我的书商延至上星期才给我送来蒲鲁东先生著的《贫困的哲学》，那您早就会接到我对您十一月一日来信的答覆了。为了能够立刻把我的意见告诉您，我用两天时间把这本书阅览了一遍。既然我把这本书读得很仓卒，我也就不能论及细节。我只能谈谈它给我的一般印象。假如您愿意的话，我可以在下一封信里来较详细地谈这本书。

老实说，我认为它一般是本坏书，是本很坏的书。您自己在来信里开玩笑地说到了蒲鲁东先生在这本杂乱无章而妄自尊大的著作中所炫耀的“一小块德国哲学”，但是您认为哲学的毒药并没有毒害到他的经济学研究。我也丝毫不认为蒲鲁东先生在经济学研究方面的错误是由他的哲学所引起的。蒲鲁东先生所以给我们提供了对于政治经济学的谬误批判，并不是因为他拥有一个令人可笑的哲学；他所以给我们奉上了令人可笑的哲学，是因为他没有理解现代社会制度的联结（engrènement），——如果用蒲鲁东先生像假借其他许多东西一样从傅立叶那里假借来的这个名词表示的话。

为什么蒲鲁东先生要谈到神，谈到普遍的理性，谈到无个性的人类理性，认为它永远不会错误，认为它永远等于自己本身，认为只要对它理解得正确，便可获得真理呢？为何他引用肤浅领会的黑格尔主义，来把自己描绘成一个深湛的思想家呢？

他自己给我们提供了一把解答这个哑谜的钥匙。蒲鲁东先生认为历史是某一系列的社会进化。他觉得历史是进步的实现。最后，他觉得，人们单独说来并不知道他们作了什么事情，人们错误地设想了自身的运动，就是说，初看起来，人们的社会发展仿佛是跟他们的个人发展不同、独立和毫不相干的。他无法解释这些事实，于是就作出假设，说存在有一种自我表现的普遍理性。在缺乏合理内容时发明出一些神秘原因即空话来，当然是最便当不过的了。

但是，蒲鲁东先生既然承认自己完全不理解人类的历史发展，而他确实是在使用所谓普遍理性、所谓神等等响亮字眼时就承认了这一点，——岂不是因而也就必然承认他同样也不能理解经济发展吗？

社会——不管其形态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们是否可以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态呢？决不可以。有一定的人们生产力发展阶段，就会有一定的交换（commerce）和消费形式。有一定的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阶段，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说就是有一定的公民社会。有一定的公民社会，就会有不过是公民社会正式表现的一定政治制度。这就是蒲鲁东先生永远不能理解的东西，因为他竟以为他从国家诉诸公民社会，即从社会的正式表现诉诸正式社会，就是在完成着一种伟绩哩。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读书集成

马克思恩格斯书简



这里不必再补充说，人们不能自由选择构成其全部历史基础的自己的生产力，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既得的力量，即以往活动的产物。所以，生产力是人们实践能力的结果，但这种能力本身决定于人们所处的条件，取决于先前已经获得的生产力，取决于在他们以前已经存在的社会形态，取决于不是由这些人创立，而是由先前各代人们创造出来的社会形态。单是由于有这样一事实，即每一后代的人们所找到的都是先前各代人们已经取得的生产力，而这种生产力则供他们作为原料继续进行生产的，由于有这一事实，便形成人类历史的联系，便形成人类的历史，随着人们的生产力，从而人们的社会关系愈益发展，这个历史也就愈益成为人类的历史。由此便必然得出一个结论：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不过是他们个体发展的历史，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点。他们的物质关系乃是他们一切关系的基础。这种物质关系不过是他们的物质的和个体的活动所由以实现的必然形式罢了。

蒲鲁东先生混淆了思想和事物。人们始终不抛弃他们既经获得的东西，但这并不是说，他们不会抛弃他们所由以获得了一定生产力的那个社会形式。恰恰相反。为了不致丧失已经达到的成就，为了不致失掉文明的果实，人们在其交往（commerce）方式不再适合于既得的生产力时，就不得不改变一切承受下来的社会形式。——这里我使用《commerce》一词是指其最广泛的意义而言，也如在德文上使用《Verkehr》一词那样。例如：各种特权，行会和公会体制，全部中世纪规则，曾是唯一适合于既得生产力，并且适合于这些制度所由以产生的早先社会状况的社会关系。在公会制度及其规则保护下逐渐积累了资本，发展了航海贸易，建立了殖民地，但是如果人们想把这些果实所由以成熟起来的那些形式保存下去，他们就要丧失这一切果实了。所以便爆发了两次霹雳式的震动，即一六四〇年和一六八八年的革命。一切旧的经济形式，一切跟它们相适应的社会关系，全部曾是旧公民社会正式表现的政治制度，——所有这一切当时在英国都被破坏了。可见，人们借以进行生产、消费和交换的经济形式，乃是暂时的和历史性的形式。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便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而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他们便改变所有不过是当时一定生产方式必然关系的经济关系。

这是蒲鲁东先生所没有理解，尤其没有证明的。蒲鲁东先生既探溯不出历史的实在进程，便给我们奉上一套怪论，奉上一套妄图充当辩证怪论的怪论。他觉得没有必要谈到十七、十八和十九世纪，因为他的历史是在想像的云霄中发生，并且高高超越于时间和空间范围的，一句话，这是黑格尔式的废物；这不是平常的历史——人们的历史，而是神圣的历史——观念的历史。在他看来，人不过是观念或永恒理性为了自身发展而使用的工具。蒲鲁东先生所说的进化，是在绝对观念的神秘境域中所发生的进化。如果揭去这种神秘辞句所蒙上的帷幕，那末就可看到，蒲鲁东先生所描写的是各个经济范畴在他头脑中的排列次序。不用化多大力量，就能证明这是个很混乱头脑中的次序。

蒲鲁东先生所著一书开头就是谈论价值，谈论他这个拿手好戏。我这次不来分析他书中的这一部分。

永恒理性的一系列经济进化开始就是分工。在蒲鲁东先生看来，分工是个十分简单的东西。但是，难道等级制度不是某种分工吗？难道行会制度不是另一种分工吗？难道手工工场时期的分工，在英国开始于十七世纪中叶而结束于十八世纪末叶时期的分工，不是跟现代大工业中的分工截然不同吗？



蒲鲁东先生竟是如此不懂得问题本质，甚至忽略了普通经济学者也不会忘却的东西。他谈到分工时，完全没有感觉必须谈到世界市场。但是，难道十四和十五世纪的分工，在这还没有过殖民地，美洲对于欧洲说来还不存在，而跟东亚细亚来往仅仅通过君士坦丁堡实现的那个时代的分工，不是一定要跟已有充分发达殖民地存在的十七世纪时的分工根本不同吗？

但还不止于此。难道各族人民的整个内部组织，他们的一切国际关系不都是某种分工的表现吗？难道这一切不是一定要随着分工改变而改变吗？

蒲鲁东先生竟是如此不懂得分工问题，甚至没有提到例如在德国是于九世纪至十二世纪时期发生的城乡间的分立。在蒲鲁东先生看来，这种分立是永恒的、始终不变的规律，因为他既不知道这种分立的来源，也不知道这种分立的发展。他在他的整本书内都是推论得这样，仿佛这个一定生产方式的产物一直会存在到世界末日哩。蒲鲁东先生关于分工所说的一切，最多不过是对于斯密和其他许多人在他以前说过的东西的归纳，并且是个很表面而不完备的归纳。

永恒理性的第二个进化就是机器。在蒲鲁东先生那里，分工和机器间的联系是很神秘的。每种分工制都有其特殊的生产工具。譬如，自十七世纪中叶至十八世纪中叶，人们不是一切工作都用双手进行的。当时他们已有工具，甚至是很复杂的工具，如车床、帆船、杠杆等等。

由此可见，把机器的产生看作是一般分工的结果，原是十分荒谬的。

我顺便还指出一点，即蒲鲁东先生很少懂得机器发展的历史，正像他很少懂得机器产生的历史一样。可以说，在一八二五年——第一次总危机时期——以前，消费的需求一般地比生产增长得快，而机器的发展曾是市场需求的必然结果。自一八二五年起，机器的发明和运用只是企业主和工人相互激烈斗争的结果。但是，这点只有对英国说来才是正确的；至于欧洲各国，那末迫使它们运用机器的，是英国在各该国自己内部市场以及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最后，在北美，采用机器是由于跟其他国家进行竞争，并且是由于人手不够，即由于北美境内工业需求和人口不相称。您根据这些事实就可断定，蒲鲁东先生把竞争这个怪影召来当作第三个进化，当作机器的反题，该是表现得多么明达啊！

未了，把机器说成是一种跟分工、竞争、信贷等等并列的经济范畴，根本就是很荒谬的。

机器不是一种经济范畴，也像拖犁的犍牛不是一种经济范畴一样。现代运用机器一事是我们现代经济制度的关系之一，但对于机器的利用方式，并不是机器本身。火药不管是用来伤害一个人也好，或是用来给这个人医治创伤也好，它终究是火药。

蒲鲁东先生真是自己超越了自己，因为他恰好是按我现在列举的次序来在自己的头脑中创造出竞争、垄断、税收或警察、贸易平衡、信贷和所有制哩。几乎一切信贷机关在英国是早在十八世纪初，即还在机器发明以前，就已有了发展的。国家信贷不过是一种增加税收和满足由资产阶级掌握政权所造成的种种新需要的新方式。未了，所有制在蒲鲁东先生的体系中算是最后一个范畴。在现实世界中，情形恰恰相反：分工以及蒲鲁东先生的其他一切范畴，就是总合起来构成现在所谓所有制的社会关系；在这些关系范围外，资产阶级所有制无非是形而上学和法学的幻想。另一时代的所有制——封建主义的所有制，是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起来的。蒲鲁东先生将所有制肯定为独立





关系，就是作出一种比方法学上的错误更坏的错误：他暴露自己不懂得资产阶级生产所有各种形式由以结合起来的联系；他暴露自己不懂得一定时代生产所有种种形式的历史的和暂时的性质。蒲鲁东先生既然看不到现代种种社会体制是历史发展过程的产物，既然不懂得它们的来源和它们的发展，所以他就只能对它们作教条式的批判。

为了说明发展，蒲鲁东先生不得不采用虚构。他臆想着，分工、信贷、机器等等都是为了服务于他那固执观念——平等观念——而发明出来的哩。他的说明是极其天真的。所有这些东西都是为了平等而想出来的，但是可惜它们掉转过来反对平等了。他的全部论断就在于此，换句话说，他作出一种任意的假设，但是因为实际发展进程随时都跟他的虚构相矛盾，他便由此得出结论说有矛盾存在。同时，他却隐瞒了一点，即所谓矛盾只是存在于他那些固执观念和现实运动之间哩。

这样，蒲鲁东先生首先是由于缺乏历史知识而没有理解到：人们在发展其生产力时，即在生活时，也发展着一定的相互关系；这些关系的性质是必然随着这些生产力的改造和发展而改变的。他没有理解到：经济范畴只是这些现实关系的抽象，并且它们仅仅在这些关系存在的限度上才是真实的。这样，他就犯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常犯的错误，这些经济学家竟把这些经济范畴看作是永恒的法则，而不是看作历史性的法则——只有对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才是实际有效的法则，只有对于一定生产力发展阶段才是实际有效的法则。所以，蒲鲁东先生不去把政治经济学范畴看作现实、暂时、历史社会关系的抽象，而却神秘地歪曲问题，竟把现实关系看作只是这些抽象的体现。这些抽象本身竟是从世界创造时起就已在神父心里成熟起来的公式哩。

在这里，我们慈善的蒲鲁东先生就开始拼命用起脑子来挣扎了。既然这一切经济范畴都是从神心里分泌出来的东西，既然它们是人们的隐蔽而永恒的生命，那末试问为什么：第一，存在有发展；第二，蒲鲁东先生不是一个保守分子呢？他认为这些显然的矛盾是由于有整整一串对抗状态。

我们举个例子来阐明这一连串对抗状态吧。

垄断是个好东西，因为它是一个经济范畴，因而是从神心里分泌出来的东西。竞争是个好东西，因为它也是个经济范畴。但是不好是垄断的现实和竞争的现实。更不好是垄断和竞争在相互吞并。怎么办呢？既然神的这两个永恒思想是相互矛盾的，那末蒲鲁东先生以为神的心怀里想必同样有两个思想的综合，在这种综合中，垄断的祸害由竞争来抵消，反之亦然。两个观念彼此斗争所引起的后果，是只有它们的良好方面才会表露出来。应该从神那里取得这个秘密思想，然后加以运用，于是就百事大吉了。需要找到这个深藏在人类无人身理性里面的综合公式。而蒲鲁东先生就毫不踌躇地以一个发现这一秘密的人物的身份出现了。

但是，请稍看一下现实的生活吧。在现代经济生活中，不仅可以看见竞争和垄断，并且可以看见它们的综合，这个综合并不是公式，而是运动。垄断产生着竞争，竞争产生着垄断。但是，这个方程式，并不如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设想的那样能消除现代状况的困难，而是结果会造成更困难和更混乱的状况。因此，若是改变现代经济关系赖以存在的基础，消灭现代的生产方式，那就不仅会消灭竞争、垄断以及它们的对抗，而且还会消灭它们的统一，消灭它们的综合，即消灭那表示着竞争和垄断相互真正均衡的运动。

现在我给您举出一个表明蒲鲁东先生玩弄辩证法的例子。



自由和奴隶制形成一种对抗状态。我根本没有什么必要谈到自由的好处或坏处。至于奴隶制，那末关于它的坏处就不必去说了。唯一需要说明的，是奴隶制的好处。这里所指的，不是间接的奴隶制，不是无产者所受的奴役。这里所说的，是直接的奴隶制，即在苏利南、巴西和北美南部各州对黑人的奴隶制。

直接的奴隶制也像机器、信贷等一样，是我们现代工业的基础。没有奴隶制，就没有棉花；没有棉花，就没有现代工业。奴隶制使殖民地具有了价值，殖民地造成了世界贸易，而世界贸易则是大机器工业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在买卖黑奴贸易尚未建立之前，殖民地给予旧大陆的产品很少，没有较为显著地改变过世界的面貌。可见，奴隶制是个有很大意义的经济范畴。没有奴隶制，北美——最进步的国度——就会变成了宗法式的国度。只要从世界地图上勾销北美，结果就会看到紊乱状态，就会看到贸易和现代文明的彻底衰落。但是，消灭奴隶制，那也就等于从世界地图上把美洲抹去。这样，正由于奴隶制是经济范畴，所以奴隶制从创世时起就在各国人民中都可遇到。现代各民族善于只是在自己本国把奴隶制掩饰起来，而在新大陆中则公开地实行它。经过这一番关于奴隶制的思索之后，极慈善的蒲鲁东先生又将怎么办呢？他会寻找自由和奴隶制的综合，寻求真正中庸妙法，即寻求奴隶制和自由间的均衡。

蒲鲁东先生很好地了解到，人们在生产着呢子、麻布、丝绸，但了解这些小事情却不能算是什么了不起的功劳。可是，蒲鲁东先生却没有了解到，人们针对着自己的生产力，还生产出他们由以生产着呢子和麻布的社会关系。蒲鲁东先生更其没有了解到，人们既依照他们的物质生产而生产出社会关系，同时也就创造出各种观念和范畴，即这些社会关系的抽象的、观念的表现。所以，范畴也像它们所表现的那些社会关系一样不是永恒的。这是历史的和暂时的产物。而在蒲鲁东先生看来，却完全相反：抽象、范畴乃是始初的原因。根据他的意见，创造历史的，正是抽象、范畴，而不是人。抽象，范畴单就本身来说，即跟人们及其物质活动相隔绝，自然是不朽的、不变的、固定的。它不过是纯粹理性的产物，这干脆就是说，抽象单就其本身来说是抽象的。多么美妙的重叠语呀！

这样，当作范畴来看的经济关系，对于蒲鲁东先生说来，是种永恒的公式，是既无起源，又无发展的公式。

换句话说：蒲鲁东先生不是直接地肯定说资产阶级生活对于他说来是永恒的真理。他间接地肯定了这点，因为他把那以观念形式表现资产阶级各种关系的范畴神化了。既然资产阶级社会的产物被他想像为一些思维范畴，他就把这些产物视作自行发生而具有自己生命的永恒物。可见，他并没有越过资产阶级视线的界限。既然他谈到资产阶级的观念时，认为这是永恒真理，所以他就寻找这些观念的综合，寻求它们的均衡，殊不知它们达到均衡的现代方式乃是唯一可能的方式。

其实，他所作的是一切慈善的资产者都在作的事情。这些资产者都向大家说，竞争、垄断等等在原则上，即如果把它们看作抽象的概念，乃是生活的唯一基础，不过它们实践上还得大加改善。他们都希望有竞争而没有竞争的悲惨后果。他们都希望有一种不可能的事情，即希望有资产阶级生活的条件而没有这些条件的必然后果。他们都不了解，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是种历史的和暂时的形式，也像封建形式曾是暂时的形式一样。其所以发生这个错误，是由于资产者在他们看来是一切社会的唯一基础，是由于他们不能想



像会有一种在那里人不再是资产者的社会制度。

所以，蒲鲁东先生必然是个空论家。在现代世界上进行变革的历史运动，在他看来是归结于要发现两个资产阶级思想间的正确均衡或综合。于是，这个灵活的小伙子就来借用诡计来发现神的隐秘思想，来发现两个孤独思想的统一——而这两个思想所以是孤独的，仅仅是因为蒲鲁东先生把它们跟实际生活分开了，把它们跟现代生产，跟作为这两个思想所表现的种种现实事物的结合物的现代生产分开了。蒲鲁东先生用自己头脑中奇妙的运动，代替了由于人们既得的生产力跟他们不再与此种生产力相合的社会关系相互冲突而发生的伟大历史运动，代替了一个民族内各个阶级间以及各个民族彼此间准备着的可怕的战争，代替了唯一能解决这种冲突的群众实践革命活动——代替了这一广阔的、长久的和复杂的运动。总之，历史是由学者，即由有本事从神那里窃取隐秘思想的人们创造的。而平凡的人只是应在实践上运用他们所泄露的天机。您现在就可了解为什么蒲鲁东先生十分强烈地敌视一切政治运动了。在他看来，现代各种问题不是解决于社会行动，而是解决于他头脑中发生的辩证的旋转。既然范畴在他看来是动力，那末就不必改变现实生活以改变范畴。完全相反。必须改变范畴，结果就会是现存社会的改变。

蒲鲁东先生想要调和矛盾，因而完全避开了一个问题：莫不是必须把这些矛盾的基础本身推翻呢？他在在都像是一个政治上的空论主义者，想把国王、议会、上议院一并当作永恒的范畴，保存为社会生活的构成部分。他只是寻找着新公式，以求把这些力量均衡起来，实则这些力量的均衡正是表现于其中各个力量时胜时败的现代运动。例如，在十八世纪，许多头脑平庸人物都曾努力寻取一个真正公式，以便把各个社会等级、贵族、国王、国会等等均衡起来，而第二天早晨醒来时却发觉无论国王、国会、贵族都没有了。这一对抗的真正均衡就是推翻这一切作为这些封建体制基础和作为这些封建体制对抗基因的社会关系。

既然蒲鲁东先生把永恒观念、纯粹理性范畴放在这一边，而把人们以及他们那种在他看来是这些范畴的运用实践生活放在另一边，那末他自始就表现着把生活和观念相对立、把灵魂和肉体相对立的二元主义观点——以各种不同形式重复表现着的二元主义观点。您现在便可看到，这个对抗不过是表明蒲鲁东先生不能了解他所神化了的各种范畴的平常历史和起源罢了。

我的信已经扯得太长了，所以我不能谈到蒲鲁东先生用以攻击共产主义的种种可笑责难。暂且我希望您同意我说的一点，就是这个人既没有了解社会现有状况，也就更不会了解力求破坏这个社会的运动以及这个革命运动的文献表现。

只有一点我完全同意蒲鲁东先生，这就是他对于社会主义温情的厌恶。在他以前，我讥讽那种痴愚的，温情的，空想的社会主义而招致了许多敌视。但是，蒲鲁东先生本人以其小资产者的温情——我所指的是他关于家庭、关于夫妻爱情的浮夸及其一切庸俗议论——跟社会主义的温情（而这种温情在譬如傅立叶那里要比我们慈善的蒲鲁东先生大言不惭的庸俗议论高深得多哩）相对立时，岂不是给自己造成一些奇怪的幻想。他本人如此感到自己论据空空洞洞，如此感到完全无力谈论这一切东西，以致突然忘形地恼怒起来，表示高尚的愤激，嚎叫，发疯发狂，肆口谩骂，指天画日，赌咒发誓，捶胸拍案，满口吹嘘说他毫没沾染社会主义的齷齪！他没有对社会主义的温情或他所视为温情的东西加以批评。他像一个仙人，像一个教皇，无情惩戒一般可怜的罪人，而竭力颂扬



小资产阶级以及那种小气的爱情的和宗法的家庭幻想。这并不是偶然的。蒲鲁东先生彻头彻尾是个小资产阶级的哲学家和经济学者。小资产者在已经发展了的社会中，由于本身所处的地位，必然是一方面成为社会主义者，另一方面又成为经济学者，换句话说，他既迷恋于大资产阶级的豪华，又同情人民的苦难。他同时既是资产者，又是人民。他在自己的心弦深处引以为傲的，是他不偏不倚，是他找到了一个冒充为不同于中庸办法的真正均衡。这样的小资产者把矛盾予以神化，因为矛盾是他自身本性的基础。他自己无非是社会矛盾的体现。他应当在理论中表现出他在实践中的本来面目，而蒲鲁东先生的功绩就在于他作了法国小资产阶级的科学解释者；这真正是一种功绩，因为小资产阶级将是一切未来社会革命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本想有可能这次随信把我那本关于政治经济学的书寄给您；但是直到现在，我既未能出版这本书，也未能出版我曾在布鲁塞尔向您说过的那篇对于德国哲学家和社会主义者的批判。您很难以想像，出版这种书在德国是要遇到怎样的艰难：第一，是来自警察方面的艰难；第二，是来自那些作为一切受我所抨击的流派的有关代表者的出版人方面的艰难。至于我们自己的党，那末它不仅很贫困，并且除此而外，德国共产党内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党员由于我反对了他们的空想和浮夸，而生我的气……

## 马克思：致约·卫登麦尔

一八五二年三月五日，伦敦。

…至于讲到我呢，那末无论是发现近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彼此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了这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而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则早已作过对于各个阶级的经济解剖了。我所作出的新东西就在于证明下列几点：（一）阶级的存在仅仅是跟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二）阶级斗争必然要引导到无产阶级专政；（三）这个专政本身不过是进到消灭任何阶级和进到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 马克思：致恩格斯

一八五六年四月十六日，伦敦。

…前天曾举行一个不大的宴会，庆贺《人民报》创刊纪念日。这次我接受了邀请，因为我觉得这是适时的，尤其是因为在所有侨民中只有我一人被邀（关于这点在报纸上已经公布了），并且让我第一个举杯祝贺。我应该提议为各国无产阶级的独立自主而干杯。我用英文发表了不长的演说，但是我决不让把它刊登出来。我所抱定的目的已经达到了。不得不花了两个半先令买入场卷的塔兰第也，以及其余一切法国的和其他的侨民帮伙都已深信到，我们是宪章运动派唯一的亲密同盟者；即使我们现在不去公开地示威，而让法国人公开地向宪章运动者献媚，但是我们仍然有能力随时重新占据在历史上已属于我们的地位。使这点变得更其必要的，是二月二十五日在皮阿主持的群众大会上，德





国年迈的无知之徒施尔采尔发表了演说，并以真正可怕的行会狭隘精神告发了德国的“学者”，告发了“智力工作者”，怪他们抛弃了这些无知之徒，而使得他们在其他各民族面前丢丑。你当然早在巴黎时就已知道施尔采尔的。我重又和朋友沙佩尔见过几次面，我发现他已是在忏悔中的罪人。近两年来他所度的闭门幽居生活，看来对于他的智力起了十分良好的影响。你知道，最好始终有这样一个人在身边，而更重要的是应从威理赫手中把他争取过来。沙佩尔现下对闻德米街上的傻瓜们大发雷霆。

你给斯蒂芬的信我一定转交给他。列维的信你本应该留给自己。对于所有我不要求还回来的信件，你一般都这样处理吧。信件愈少通过邮局愈好。我完全同意你对莱茵省的看法。对我们来说，很坏的是，当我向未来看望时，我看到那里有一种带着“叛变祖国”气味的情形。我们是否会被迫处于马因茨俱乐部派在旧革命中所处的境遇，这要看柏林情况的转变如何。这将不是轻而易举的。而我们是知道莱茵河对岸那班法国英武弟兄们的呀！德国的全部事情，都将以是否有可能由某种再版农民战争来协助无产阶级革命为转移。如果有这样的可能，那就好了…

## 马克思：致恩格斯

一八五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伦敦。

…你的《论军队》很好，只是它的篇幅很使我惊讶，因为我知道，作这样多的工作对你是很有害的。如果我早知道你要工作到深夜，那我是宁愿把这一意图根本丢开的。

军队的历史，最明显不过地证实我们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联系的观点正确。军队对于经济发展一般都很重要。例如，工资制度最初完全是在古代的军队里发展起来的。同样，在罗马人那里 *peculium castrense* 曾是开始承认非家长的动产私有权的最初法权形式。同样，行会制度也是最初产生于 *fabri* 公会之中。在这里并且是第一次大规模运用机器的。甚至金属的特殊价值以及它之用作货币，在格里牧石器时代刚一过后，大概原来也是以其军事意义为基础的。一个工业部门内部的分工，也是最初在军队中实行的。其次，在这方面可以简要突出地看到资产阶级社会的全部历史。如果你会有时间的话，你应当从这种观点上来研究问题。

我以为在你论述中唯一被忽略的地方如下：（一）真正的雇佣军队最初在迦太基人中大规模并且一下子出现的事实（为了便于我们自己使用，我将把我不久前才知道的一部由一个柏林人写的关于迦太基军队的著作阅览一下）。（二）十五至十六世纪初的意大利军事发展情形。战术的计谋就是在这里制定的。附带说一句，马基雅弗利在其关于佛洛伦的历史中，把雇佣军队作战情况作了一个很有趣味的叙述。我将把它给你抄录下来。但是如果我将到布莱顿来见你（什么时候？），我最好随身带一卷马基阿维里著作来。他那本佛洛伦史真是一部杰作。最后，（三）像波斯人那里最初产生的那样的亚洲式军事制度；后来这种制度在蒙古人、土耳其人等等中间有各种不同的变态…



## 马克思：致留·库格曼

一八六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伦敦。

昨天我接到了您的一封使我很感兴趣的信，现在我逐项回答如下。

首先我想简略向你说明我对拉萨尔的态度。在他从事鼓动期间，我们的关系中断了，这是：（一）由于他喋喋不休地从事自我吹嘘，同时他又极无耻地剽窃我以及其他某些人的著作；（二）因为我毅然指斥了他的政治策略；（三）因为我在伦敦这里，早在他从事鼓动以前，就向他详细地解释和“证明”过：由“普鲁士的国家”进行直接社会主义的干涉，是一种谬论。在他给我的信件中（从一八四八至一八六三年），也和跟我亲自会面时一样，他一直声明自己是站在我所代表的党方面的。但是当他在伦敦（一八六二年末）一确信不能对我施展他的伎俩的时候，他就决定以“工人独裁者”的身份出来反对我和旧日的党。尽管如此，我还是承认他有鼓动工作的功绩，虽然在他那短促的生涯结束时，甚至这一鼓动工作也开始使我感到越来越暧昧不明了。他的骤然死亡，旧日的友情，哈茨费尔伯爵夫人的诉苦书信，资产阶级报纸对一个当其在世时曾是多么感到惧怕的人采取怯懦无耻态度所引起的厌恶，——所有这一切促使我发表了一个简短声明来反对卑鄙的布林德（哈茨费尔把这个声明送交给《北斗星》报发表了）。但是这个声明并没有讲到拉萨尔活动的内容。为了同样的理由，并且由于希望消除那些在我看来是危险的因素，我和恩格斯就答应给《社会民主党人》报撰稿（该报发表了《成立宣言》译文，并且按照该报的愿望，我在蒲鲁东逝世后写了一篇关于蒲鲁东的论文），从施维泽尔那里收到该报的令人满意的编辑计划之后，就答应他把我们列为撰稿者。威·李卜克内西曾是一个非正式的编辑委员这一情况，对于我们也曾是一个保证。可是，不久便发觉出——证据落到了我们手里，——拉萨尔事实上叛变了党。他跟俾斯麦订立了一个真正的契约（同时他自然没使自己取得什么保证）。一八六四年九月末，他应当到汉堡去，在那里（跟狂妄的施拉姆和普鲁士的警探马尔一起）“强迫”俾斯麦实行兼并什列斯威格——葛尔什丁，即以“工人”名义宣布这一兼并等等，而俾斯麦为报答这点，就允诺实行普选制和某些社会主义骗人手腕。可惜，拉萨尔没能演出这出喜剧！不然这出喜剧就会使他显得这样愚蠢可笑，以致一举就会把一切这类企图永远结束的！

拉萨尔走上了这条错路，因为他是米凯里型的“现实政治家”，只是规模更广和目的更大罢了。（顺便说一说，我很早就完全看透了米凯里，所以我认为他出头露面的动机，是因为国民联合会对于这个渺小的汉诺威律师是个良好手段，借之可以使自己名闻于德国，名闻于自己小城区以外，在这样提高个人的“现实性”之后，通过反作用来在自己的汉诺威故土获取公认，在“普鲁士的”保卫下假扮汉诺威的米拉波角色）。也如米凯里及其现在的朋友们抓住普鲁士摄政亲王所宣告的“新纪元”，以便加入国民联合会后攀附“普鲁士的上层”一样，也如他们一般地在普鲁士的保卫下发挥了自己的“公民骄傲”一样，拉萨尔也想去勃兰登堡的菲力普第二扮演无产阶级的波查侯爵角色，而让俾斯麦去表演把他同普鲁士国王串通起来的中介角色。他不过是仿效了国民联合会中的先生们罢了。但是，那些人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而求助于普鲁士的反动派，拉萨尔则是为无产





阶级的利益而同俾斯麦握手。国民联合会的先生们是比拉萨尔有更多的理由来这样作的，因为资产者惯于只把他眼下的利益视为“现实”利益，并且这个阶级事实上到处都在甚至跟封建主义进行妥协，而工人阶级按本性说来却必然是真诚“革命的”。

对于拉萨尔那样一个具有爱好虚荣和矫揉造作天性的人物（然而他不是一个人可以用官职、市长等等一类小惠收买的人物），关于由斐迪南·拉萨尔为无产阶级利益建立了直接功绩这一思想，是很有诱惑作用的。但他实际上对于这样一种功绩的真实经济条件是太无知了，以致他不能批判地对待自己本身！另一方面，由于德国资产阶级采取下贱“现实政策”，居然容忍了一八四九至一八五九年的反动，听凭人民遭受愚弄而坐视不顾，所以德国工人也就不免是如此“德性败坏”，以致不能不欢迎这位满口答应说要一跃就把他们转入天堂的救星！

但我们又来谈论我已开始说过的那点吧。《社会民主党人》报刚一创立，老太婆哈茨费尔德立刻就想来终于执行拉萨尔的“遗嘱”了。她通过瓦革涅尔（《十字报》中的人）跟俾斯麦保持了联系。她把“工人协会”（全德国的），《社会民主党人》报等等都交归俾斯麦掌握。在《社会民主党人》报上已经预备要宣布说兼并什列斯威格—葛尔什丁，一般承认俾斯麦为保护者等等了。整个这一美妙的计划，都由于我们有李卜克内西在柏林和《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里而被打破了。虽然恩格斯和我是喜欢该报编辑部的——因为它对拉萨尔表示阿谀崇拜，往往对俾斯麦逢迎献媚等等，——但是更重要的当然是暂时还要跟该报保持正式联系，以便阻止老太婆哈茨费尔德的阴谋并使工人党不致威信扫地。因此，我们便装作泰然无事的样子，不过私下常写信给编辑部，要他们对俾斯麦也像对进步党人一样进行斗争。甚至当那高慢的纨绔子弟伯尔纳德·贝克尔，竟把他根据拉萨尔遗嘱所继承下来的重要性信以为真，公然阴谋反对国际工人协会的时候，我们也表示容忍了的。

这时施维泽尔在《社会民主党人》报上刊载的文章，越来越有俾斯麦味了。我以前曾写信告诉他说，在“结社问题”上可以吓倒进步党人，而普鲁士政府却无论如何永远也不会去完全废除结社法，因为这会给官僚主义打开一道缺口，会不得不给工人以公民权、消灭仆人规例、废除贵族在农村中实际采用的笞刑等等，这些是俾斯麦永远不会容许的，并且是跟普鲁士官僚主义国家根本不相容的。我补充说，如果议院否决结社法，那末政府便会用词令来塞责（如像社会问题需要“更深远的”措施等等），以便使这些法律保持效力。这一切都已被证实了。而施维泽尔先生作了些什么事呢？他写了一篇拥护俾斯麦的文章，并把自己所有的勇气都用来反对像叔尔茨、福黑尔等等一类极为渺小的人物。

我想施维泽尔等人是有真诚的意向的，然而他们是“现实的政治家”。他们想要顾及现存的条件，而并不愿意把“现实政治”的特权让给米凯里先生之流。（后者大概是想为自己保留下跟普鲁士政府合作的特权。）他们知道，工人刊物和工人运动在普鲁士（因而也在德国其他各地）只是由警察容许才存在的。所以，他们想适应现有的情况，不愿激怒政府等等，正如我们那班“共和主义”现实政治家“嘉许”霍亨索伦皇帝的皇帝一样。但既然我不是“现实的政治家”，所以我认为有必要与恩格斯一起公开声明（您不久就会在某个报纸上看到这个声明）拒绝给《社会民主党人》报撰稿。

您由此也可以看到，为什么我目前在普鲁士一点事情也作不出来。那里的政府干脆



拒绝恢复我的普鲁士公民权。只有在鼓动工作采取合乎俾斯麦先生心愿的形式时，我才会被允许在那里进行鼓动工作。

我倒万分宁愿在这里通过“国际协会”来进行鼓动工作。这对英国无产阶级的影响是直接的和极为重要的。目前我们在这里致力于普选权的问题，这个问题在这里自然是与在普鲁士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

一般说来，这个“协会”所获得的成就，在这里，在巴黎，在比利时、瑞士和意大利，是完全超出预料以外的。只有在德国，我自然是受到拉萨尔的信徒们反对的，因为他们：（一）极愚蠢地害怕失去自己的威信；（二）知道我是公开反对德国人所称的“现实政策”的。（这是使德国远远落后于一切文明国家的一种“现实”。）

既然每个人付一先令领得会员证，就能成为协会会员；既然法国人（比利时人也如此）因为法律禁止他们以“团体”方式参加到我们里面来，而选择了这种个别取得会员资格的方式；既然在德国的情形也完全相同，所以我决定现在建议这里的朋友和德国的朋友在各地创立小团体，不管会员人数多少；这种团体的每个会员都会获得一个英国会员证。由于英国的团体是公开的，所以，这种方法连在法国也不致受到阻碍。我很希望您也和最靠近您的人们一起用这种方法去同伦敦建立联系…

## 马克思：致留·库格曼

一八六六年十月九日，伦敦。

…我曾经深为日内瓦第一次代表大会担心，可是它竟出乎我的意料，整个说来是开得很好的。它在法国、英国和美国的影响是超乎预料的。我没有能够也没有愿意去参加大会，但是我给出席大会的伦敦代表们起草了一个纲领。我故意使纲领局限于工人们所能直接同意和共同争取的条文，这些条文是为阶级斗争和工人阶级组织事业的需要提供了直接材料和推动力的。巴黎人先生们的脑子里塞满了空洞至极的蒲鲁东主义词藻。他们空谈科学，而自己却一无所知。他们轻视任何革命性即从阶级斗争本身产生的行动，他们轻视任何集中化的社会运动，即也可能用政治手段（例如，经过立法手续缩短工作时间）实现的运动。以拥护自由和反政府主义或敌视一切权威的个人主义为借口，这些先生们——他们是在十六年以来忍受了并且忍受着极可耻的专制制度的——实际上不过是提倡用蒲鲁东态度理想化了的普通资产阶级经济罢了！蒲鲁东带来了很大的祸害。他对空想主义者进行的假批判和假对立（他本人是个小资产阶级的空想主义者，而在傅立叶、欧文等等一类人的空想中却含有对于新世界的预见和幻想性的描绘），首先吸引和诱惑了“出色青年”、大学生，而后吸引和诱惑了工人，尤其是巴黎工人，后者因为从事生产奢侈品，而不知不觉迷恋于旧的废物。他们愚昧无知，爱好虚荣，自负不凡，信口开河，装腔作势，他们出席大会的人数多到完全不合于他们的会员数额，以致差一点破坏了一切。我在报告中虽不直接指出他们的姓名，但一定会给以应有的估计。

同时在巴尔摩举行的美国工人代表大会，使我感到很大的愉快。在那里提出作为口号的是组织起来反对资本，而令人奇怪的，是我为日内瓦代表大会拟定的种种要求中的大多数，在那里也由于工人的正确本能而同样被提出来了。

这里由我们中央委员会（我在其中也起了不小的作用）发动起来的改革运动，现在已具有了很大的规模并且成为不可遏止的了。我始终是站在幕后，既然事情十分顺利，我就不必再为此担心了。

## 马克思：致留·库格曼

一八六八年七月十一日，伦敦。

…至于《中央学报》，那末该文作者对我作了个极大的让步，因为他承认，如果一般地使价值概念具有某种意义的话，那就必得同意我的结论。这个可怜家伙没有看到，假如我的书中并没有论“价值”的一章，那末我所作的对于现实关系的分析也会包含有关于价值的实际关系的材料和证据。其所以空谈什么必须证明价值这一概念，不过是由于既完全不知道这里所谈论的题目，又完全不知道科学方法罢了。每个小孩子都知道，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工作，——不用说是停止一年，就是只停止几个星期——就会饿死的。同样大家也知道，为了要有适合于各种不同需要量的产品量，就需要有不同的和数量一定的社会综合劳动量。显而易见，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消灭；所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自然法则根本不能消灭的。可能依不同历史条件而发生改变的，只是这些法则所由以表现的形式。在社会劳动的联系是表现于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按比例实行的劳动分配所由以表现的形式，也就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

科学的任务就在于阐明价值法则是如何表现出来的；因此，如果想一下子“阐明”一切仿佛是跟法则相矛盾的现象，那末就得在科学以前就提供科学来。李嘉图的错误就是在如下一点：他在其关于价值的第一章里竟假定所有一切范畴都是已经确定了的東西，实则这些范畴尚须引伸出来证明它们是跟价值法则相一致的哩。

另一方面，正如您所正确指出的那样，理论的历史当然证明，对于价值关系的理解始终是同样的，只是有时比较清楚，有时比较模糊，有时纠缠有较多的幻想，有时带有较多的科学确定性。因为思维过程本身是由一定的关系中发展出来的，本身是个自然过程，所以真正能达到理解的思维只能是同样的，只是在程度上依发展成熟的情况——其中包括思维器官发展成熟的情况——而有所不同。其余一切都是谬论。

庸俗的经济学者丝毫不知道，实际的日常交换关系和价值量是不可能直接等同的。资产阶级社会的实质就在于这里预先不存在有对于生产的任何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合理的和自然必要的东西只表现为盲目动作的平均的东西。庸俗的经济学者以为他拿出事物外部表现有所不同的事实来傲然反对揭明事物内部联系，就算作出了伟大的发现。其实，他所引以自傲的，是向外表屈膝，是把外表当作实质。那末试问科学究竟有什么用呢？

但是，在这里面还隐藏着有某种别的东西。事物的联系一被了解时，对于现存制度的永恒必要性的全部理论信仰就要倒塌，还在这种制度实际崩溃以前就要倒塌。因此，在这里统治阶级的绝对利益就需要把糊涂观念永远保持下去。那些在科学方面以政治经济学中根本不容许思维这点作为借口的告密的空谈家所以能获得报酬，如果不正是为了这点，又是为了什么呢？



但是，说得够了，已经足够了。不管怎么样，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资产阶级的神父竟落到了什么地步：工人以及甚至厂主和商人都理解了我的书，搞通了它的内容，而这班“书呆子”（！）却怪我对他们的理解力要求过高哩……

## 马克思：致留·库格曼

一八七一年四月十二日，伦敦。

…昨天我们得知拉法格（不是劳拉）目前住在巴黎，这远不是个值得欣慰的消息。

如果你读到我的《路易·波拿巴政变记》一书最后一章，那你就会看到，我认为法国革命下一次的尝试，不应如迄今以前一样把官僚军事机器从甲手转交乙手，而是要把它毁坏，这正是大陆上任何一个真正人民革命的先决条件。我们英勇的巴黎同志们的尝试恰巧就是如此。这些巴黎人具有何等的灵活性，何等的历史主动性，何等的自我牺牲精神呀！在忍受了与其说是由于外部敌人，莫如说是由于内部叛变所遭致的六个月的饥饿和破产之后，他们在普军的刺刀下起义了，好像在法国和德国之间并未有战争，好像敌人并未站在巴黎大门前一样！历史上还没有过这种英勇奋斗的实例！如果他们被战败了，那只能归咎于他们的“宽大”。当维努阿以及随之巴黎国民卫军的反动部分一逃出巴黎的时候，应该立刻就向凡尔赛进攻的。他们由于讲良心而把时机放过了。他们不愿开始内战，仿佛令人发指的败类梯也尔在企图解除巴黎武装时并没有已经开始了内战似的！第二个错误就是中央委员会过早地卸脱自己的职权而让交给公社。这又是由于弄到多疑地步的“良心”所致！不管怎样，现在的巴黎起义，即令它会被旧社会中的豺狼、瘟猪和下贱走狗们镇压下去，也还是我党从六月起义以来最光荣的功业。就让人们把这些准备冲天的巴黎人，来和那拥有带着兵营、教堂、容克制度，特别是庸人气味的陈腐化装舞会的德意志—普鲁士神圣罗马帝国的奴仆相比较吧！

顺便提一下。在官方公布的关于由路易·波拿巴国库直接支付补助金的文件中，有一项注明说伏格特于一八五九年八月曾领取了四万法郎！我把这点告诉了李卜克内西，供以后使用。

你可以把哈克斯特豪生的书送给我，因为最近我不仅从德国，而且还从彼得堡安全收到各种小册子等等东西。

谢谢你给我寄来各种报纸（请你再多寄些来，因为我想写点关于德国及其国会等的文章）…

## 马克思：致留·库格曼

一八七一年四月十七日，伦敦。

你的信收到了。现在我的事情很多，所以只写几句话。我很莫名其妙，你怎么能把一八四九年六月十三日式的小资产阶级示威游行等，与现在巴黎的斗争相提并论。

如果斗争只是在有极顺利成功机会的条件下才着手进行，那末创造世界历史当然就



会是件很方便的事情了。另一方面，如果“偶然性”不起任何作用的话，那末历史就会具有非常神秘的性质。这些偶然性当然本身是作为构成部分列入总的发展进程，而由其他偶然性均衡起来的。但是，发展的加速和延缓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偶然”情况，其中也包括有像起初领导运动的人们的性格那样的“偶然”情况。

这次起决定作用的不利的“偶然”情况，决不应该在法国社会的一般条件中去找，而应从普军盘踞法国并临到巴黎城下这一情况中去找。巴黎人很清楚地知道这点。资产阶级的凡尔赛骗徒们也知道这点。正因为如此，所以他们向巴黎人提出了二者必择其一的道路：或是迎战，或是不战而降。工人阶级在后一场合陷于颓唐，就会是要比无论怎样多的“首领”遭到牺牲更厉害得多的不幸。工人阶级对资本家阶级以及对代表着资本家阶级利益的国家进行的斗争，由于巴黎公社而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不管这次事变直接结果怎样，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新起点毕竟是已经争得了。

## 马克思：致弗·波尔特

一八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伦敦。

…国际成立的目的是要工人阶级具有真正组织去进行斗争，以代替各种社会主义的和半社会主义的宗派。原先的规章和成立宣言一开始就指出这点。另一方面，如果宗派现象不是已被历史进程所击破，国际也不可能巩固起来。社会主义宗派现象的发展与真正工人运动的发展始终是彼此成反比的。当工人阶级还没有成熟到进行独立历史运动的时候，宗派的存在是有其（历史的）理由的。当它一旦成熟到这种程度的时候，所有的宗派就变成本质上是反动的了。但是，各处历史中所表明的情况，在国际的历史中也照样重复了。陈旧的东西力图在新生的形式下恢复和巩固起来。

国际的历史也就是总委员会不断进行斗争，反对那些力图在国际内部巩固起来而跟真正工人阶级运动相对抗的宗派和浅薄尝试。这一斗争在历次大会上进行过，并且尤其是在总委员会协同个别支部举行的专门联席会议上进行过。

既然在巴黎方面有蒲鲁东主义者（互助主义者）参加了协会创立工作，所以他们在最初几年间自然是在巴黎占居了运动领导。后来那里当然又跟他们相对立而组成了一些集体主义的、实证主义的以及其他等等的集团。

在德国由拉萨尔派的小团体。我自己在两年内跟那个鼎鼎大名的施维泽尔通过信，确凿地向他证明说，拉萨尔派的组织不过是一个宗派组织，它作为这样一个组织是跟国际所想要有的真正工人运动组织相敌对的。但是，他曾有自己的“理由”不理解到这一点。

一八六八年末，俄国人巴枯宁加入了国际，以图在国际内部并在自己领导下创立第二个国际，名之为“社会主义民主同盟”。他这个没有任何理论知识的人，公然想要在这个特殊组织内代表国际所进行的科学宣传，并且想把它弄成国际内部这个第二国际的专门职务。

他的纲领是从各方面肤浅硬凑起来的混合物：如阶级平等（！），废除继承权作为社会运动的出发点（圣西门的谬论），无神主义作为国际的会员必须遵奉的教义等等；而主要的教义（蒲鲁东主义式的）是拒绝政治运动。





这套童话，在工人运动的现实前提还不够发展的意大利和西班牙两国内，以及在瑞士拉丁语系地区和在比利时的一些爱好虚荣和沽名钓誉的空论家中间，受到了欢迎并且在某种程度上直到现在还受到支持。

对于巴枯宁先生说来，他的学说（从蒲鲁东和圣西门等人那里拿来的片断所构成的澜言）素来都是次要的东西，素来都不过是他私人吹嘘的手段。但是，如果说他在理论上一窍不通，那末他在干阴谋勾当方面却就颇为得心应手了。

总委员会曾不得不反对这种阴谋（这阴谋在某种程度上是获得了法国尤其是法国南部的蒲鲁东主义者支持的）进行了多年的斗争。最后，它便以代表会议的决议——第一号的二、三项，第九号、第十六号和第十七号——给予了准备已久的打击。

不言而喻，总委员会不会在美国支持它在欧洲所反对的东西。第一号决议的二、三项和第九号决议，现在给予了纽约委员会一个合法的武器，来消除一切宗派思想和皮相派集团，并于必要时将其开除出去……

……工人阶级的政治运动，当然是以夺得政权为最终目的，而为此自然就需要工人阶级预先具备有组织，具备有已经达到一定发展程度并且是从其经济斗争本身中成长起来的组织。

但是，另一方面，凡工人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反对各统治阶级并企图借“外部压力”把它们战胜的运动，都是政治运动。例如，企图在某一个工厂以至某个工业部门里借举行罢工等等强迫个别资本家缩短工作时间，纯粹是经济运动；反之，力求强迫通过八小时工作日法律等等的运动，则是政治运动。这样，工人的零散经济运动中到处都发展成为政治运动，即力图以一般形式，即以对全社会有强制力的一般形式来实现本身利益的阶级所进行的运动。如果说这些运动是以预先具备有某种组织为前提，那末另一方面，它们同样也是发展这个组织的手段。

在工人阶级还没把自己的组织发展到能够开始坚决进攻统治阶级集体权力即政治权力的地方，就需要无论如何训练工人阶级作到这点，训练的方法就是经常进行反对这个政治权力的鼓动，对各统治阶级的政策采取敌视态度。否则，工人阶级仍将是它们手中的玩物，如法国九月革命已经证明，并且目前在某种程度上还由格拉斯顿一流人在英国到现在还玩得成的把戏所证明的那样。

## 恩格斯：致乔·库诺

一八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伦敦。

……巴枯宁到一八六八年止一直是阴谋反对国际的，后来他在伯尔尼和平代表大会上遭到惨败时，随即加入了国际，并且立刻就开始在国际内部布置阴谋来反对总委员会。巴枯宁有一种独特的理论——蒲鲁东主义与共产主义的混合物，并且他那种蒲鲁东主义中最重要的东西就是认为应当消除的主要祸害并不是资本，从而不是由于社会发展所产生的资本家与雇佣工人间的阶级对立，而却是国家。广大的社会民主主义工人群众，都与我们抱着一样的观点，认为国家政权不过是统治阶级——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为保护其社会特权而给自己建立的组织，而巴枯宁却硬说是国家创造了资本，资本家只是





由于国家的恩赐才拥有自己的资本。因此，既然国家是主要祸害，那末首先就必须消灭国家，那时资本就会自行消灭。而我们所说的却是相反：只要消灭资本，即全部生产资料集中于少数人手中的情况，那末国家就会自行垮台。差别是很大的：要废除国家而不预先实现社会变革，便是一种谬论；而消灭资本就正是社会变革，其中并包含有对于全部生产方式的改造。但是，既然在巴枯宁看来国家是主要祸害，因此就不应作出任何能维持国家生命，即能维持任何一种国家——不管是共和国，君主国等等——生命的事情。因此应该完全放弃一切政治。进行政治活动，尤其是参加选举，是违背原则的。应该从事宣传，咒骂国家，组织起来，而最后当一切工人即大多数人们都已站到你这方面来时，于是一切国家机关就会终于被消灭，国家就会被废除，而代之以国际组织了。这个由以开始千年天国的伟大行动，就叫作社会清算。

这一切听起来非常急进，而且简单得五分钟就能记熟，——正因为如此，所以这个巴枯宁理论在意大利和西班牙很快就受到了青年律师、医生以及其他空论家们的欢迎。但是，工人群众永远不会让人叫他们相信，说什么他们本国的社会事情并非同时也是他们自己的事情的；他们按本性是政治上积极的；任何要他们放弃政治的人都是终究会被他们唾弃的。向工人宣传说应在任何情况下都放弃政治，这就等于把工人赶到神甫或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的怀抱中去。

既然据巴枯宁的意见，国际的建立并不是为了政治斗争，而是为了要在社会清算时立即代替旧国家组织，那末国际就应该尽可能接近巴枯宁的未来社会理想了。在这个社会中，首先没有任何权威，因为权威——国家——是个绝对的祸害。（这些先生们究竟打算怎样不要最后决定的意志，不要统一的领导而经管工厂和铁路，指挥轮船——关于这点，他们当然是不会向我们说明的。）多数对于少数的支配权力也要终止。每一个人，每一公社，都是自治的；但是，试问，即使是由两个人组成的社会，不要每人都牺牲些自治权，又怎么可能存在呢？——关于这点，巴枯宁又是缄默不语。

所以国际也应当依照这个样子来组织。每一支部都应是自治的，支部中的每一个人也应是自治的。巴塞尔决议真该死，因为它给予了总委员会一种有危害作用并使其自己堕落的权力！即使这种权力是自愿赋予的，它也应被消除，——正因为它是权力呀！

这全部骗局的主要点就是如此。但究竟谁是巴塞尔决议的起草人呢？正是巴枯宁先生自己及其同僚啊！

当这些先生们在巴塞尔代表大会上看到，他们无法使自己的计划——将总委员会迁移到日内瓦去，即将它抓到自己手里——见诸实现时，他们便开始改变活动方式。他们创立了社会主义民主同盟，即在大国际内部创立了一个国际协会，其所采用的借口，您目前在巴枯宁派的意大利刊物，如《无产者》、《玫瑰小报》等上面，又能碰到：对于热情的拉丁种族，比对于冷淡的、迟缓的北方人说来，需要更为鲜明的纲领。这个小计划因有总委员会反对而遭到了失败，因为总委员会自然不能容许国际内部有任何个别国际组织存在。从那时起，由于巴枯宁及其拥护者力图以巴枯宁的纲领篡改国际的纲领，这个计划又曾以不同的形式出现过；另一方面，由法佛勒和俾斯麦起到马志尼止的反动派，每当事情弄到要攻击国际的地步时，他们所抨击的就正好是巴枯宁的空虚而浮夸的词句。因此有必要发表十二月五日反对马志尼和巴枯宁的宣言，这个宣言也曾刊载于《玫瑰小报》上面。

巴枯宁派的核心是由几十个汝拉人组成的，拥护他们的工人总共未必有两百名；其先锋队是现在到处以意大利工人代表面目出现的意大利的青年律师、医生和新闻工作者，是巴尔塞罗纳和马德里的个别类似人物，是里昂和布鲁塞尔某些地方的孤单个人，其中几乎没有一个工人。此地有罗宾这一个唯一的标本。

由于不能召集代表大会而迫于必要所召开的代表会议，竟成了他们的口实，而既然瑞士境内大多数的法国侨民转到他们方面去了，——因为他们这些蒲鲁东主义者在那里找到了许多相近的东西，而且还由于个人动机，——于是他们就发动了战役。自然，在国际里，到处都能找到少数不满的人和未得公认的天才——这些人正是他们不无理由地指望着的。目前他们的战斗力量如下：

1. 巴枯宁本人——这一战役中的拿破仑。
2. 两百个汝拉人和法国支部的四五十个人（在日内瓦的侨民）。
3. 在布鲁塞尔有《自由》报编辑亨斯，但他并不公开拥护他们。

4. 在这里有从未被我们承认过的“一八七一年法国支部”残余的分子，这个支部已经分裂为三个彼此敌对的部分；其次约有二十名从德国支部中清除出去的（由于提议大批退出国际的缘故）施维泽尔先生式的拉萨尔派分子，他们是主张极端集中和强大组织的，却跟无政府主义者和自治主义者的联盟极为投契哩。

5. 在西班牙有几个巴枯宁的私人朋友和信徒，他们至少在理论上对于工人有很大的影响，特别是在巴尔塞罗纳。但是，另一方面，西班牙人很重视组织，而别人没有组织的情况，对于他们是很显眼的。巴枯宁在这里是否能有所希望得到成功，只有在四月西班牙代表大会上才可见分晓，但是，既然工人将在大会上占优势，那我就并不为之担心。

6. 最后，在意大利，据我所知，都灵、波伦亚和机尔真提等处的支部已表示主张提前召开代表大会。巴枯宁派的刊物断定说，已有二十七个意大利人支部站在他们方面，但我并不知道这些支部。无论如何，领导权几乎到处都是操在巴枯宁的一些喧嚷叫器的朋友和信徒们手中；但是，在对情况作精确的调查时，大概会发现，拥护他们的人数不多，因为绝大多数意大利工人群众终究到现在还是马志尼主义者，并且只要国际在那里还是会跟放弃政治相等同的话，他们就始终会是马志尼主义者哩。

但是，无论如何，据意大利现今的情况来看，巴枯宁主义者目前在那里还是在国际里左右形势的人。总委员会根本不想控诉这点；意大利人有权随心所欲地作蠢事，而总委员会将只以和平辩论的方法来加以反对。他们也有权声明赞成汝拉人式的代表大会，虽然自然使人感到极为奇怪的，是那些刚加入国际而对于国际情形还完全不了解的支部怎么能立即在这个问题上站到某一方面，尤其是在他们还未听取双方的意见之前呢！我已经向都灵的盟员坦白说出我对此事的看法，对于其他这样发表主张的支部，我也将这样作。因为任何这种关于联合的声明，都是间接赞同通告中所包含的对总委员会的荒谬申斥和诽谤，然而总委员会即将发出对于这个问题的通告。如果您在发出通告之前能够阻止米兰人发表同类声明，那末您的作法是符合我们的希望的。

最可笑的，是声明拥护汝拉人，从而在这里斥责我们的权威主义的那些都灵人，现在突然要求总委员会有魄力地对付敌对的都灵“工人联盟”，同时要求以从未用过的方式来作这件事，即开除那个甚至没参加国际的《多事人报》中的别格里等等。而这一切都是要我们在未听罢“工人联盟”主张以前，在未听取它对这件事的意见以前就作哩。



在上星期一，我给您送上了载有汝拉人通告的《社会革命报》，一期在日内瓦出版的《平等》报（可惜，载有比汝拉人所代表的工人多十九倍的日内瓦联合委员会的覆信的一期，再也没有了）以及一期《人民国家报》，您从后面这一期报中可以看出，德国那里人们对于这件事有怎样的想法。萨克森州代表大会——来自六十个地方的一百二十个代表——致声明拥护总委员会。

比利时代表大会（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要求修改规章，但是要求在下届代表大会上（九月）进行修改。我们每天都从法国收到表示拥护的声明。在英国这里，所有一切阴谋勾当自然都找不到合适的基地。当然，总委员会决不会为了取悦几个妄自尊大的阴谋分子而召开非常代表大会。只要这些先生还不越出合法的范围，总委员会就情愿给他们以行动的自由——这个由各色各样分子结成的联合很快就会自行瓦解；但是，只要他们采取某种违反规章和代表大会决议的步骤时，总委员会就要履行自己的职责。

要是你想像一下这些人该是在什么时候——正好是在国际到处遭受极为残酷的陷害的时候——开始他们的阴谋的话，那您就不免要想到，世界警察方面的先生们是与此事有关的哩。事实上也正是如此。在贝穆亚那里，日内瓦的巴枯宁派有警察总督给他们作采访员。两个著名的巴枯宁分子即里昂的里沙尔和列布蓝曾到过这里，并且向一个来自里昂的工人那里说过，推翻梯也尔的唯一方法，就是重新把波拿巴拥上宝座，所以他们靠波拿巴资助到各地侨民中间去进行拥护波拿巴复辟的宣传！这班先生所谓的放弃政治原来就是如此！在柏林，俾斯麦所资助的《新社会民主党人》报，也唱着这个调子。关于俄国警察对这件事情有多少关系，我暂且不去谈到，但巴枯宁是与聂查叶夫事件有很大的牵连的（固然，他否认这点，但我们这里有原本俄文报告书，而既然马克思和我都懂俄文，所以他要欺瞒我们是办不到的）。聂查叶夫即或不是俄国奸细，那也至少是进行这种人的活动的；而且在巴枯宁的那些俄罗斯朋友中，还有各种形迹可疑的人物。

您失掉自己的职位，我感到很遗憾，我曾故意给您写信叫您避免能导致这种结果的一切。您住在米兰，对于国际说来，要比用公开行动所能取得的不大效果重要得多：秘密活动，也能做出许多事情等等。如果我能在翻译方面对您有所帮助的话，我非常高兴作这件事。不过您得告诉我，您能从哪种文字翻成哪种文字，我能在哪方面对您有所帮助。

既然警察走狗把我的照片也弄走了，我现在给您寄上另一张，并请给我寄来两张您的照片：一张用来使马克思小姐给您一张她父亲的像片（只有她还有几张好像片）。

再一次请您小心一切跟巴枯宁派有联系的人物。所有一切宗派特异的地方，就是它们的成员彼此互相努力支持，进行阴谋活动。您的任何通知——您可以确信这点——都会立刻转交给巴枯宁的。他的原则之一，就是认为忠于诺言等等一类事情都不过是真正革命者为事业的利益计应当始终轻视的资产阶级成见罢了。在俄国，他是公开这样说的；在西欧，这是秘密的学说。

请火速给我回信。如果我们能够使米兰支部不参加意大利各支部的大合唱，那会是很好的……



##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

一八七三年六月二十日，伦敦。

我首先回覆您的信，因为李卜克内西写的一封信还在马克思那里，而他一时找不到那封信。

并不是盖普涅尔，而是由委员会签署的约克写给盖普涅尔的那封信使我们在这里担心，党的领导——不幸，它彻头彻尾是拉萨尔派的——会利用您被监禁的机会把《人民国家》报变成类似“诚实的”《新社会民主党人》一样的报纸。约克明确地承认有这种意图，而且既然委员会硬说自己有任免编辑之权，那末危险性无疑是十分大的。盖普涅尔将被放逐的危险更加巩固了这种意图。在这种形势下，我们应当十分准确地知道，情况究竟如何；因此便有了这次通讯…

…至于党对拉萨尔派的态度，那末您自然能够更好地判断出，在个别场合应当采取什么策略。但是，下述情况也应当考虑到。当像您一样，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与德国总工人协会进行竞争时，那就会容易过于重视对手，并且习惯于在每件事上都首先想到他。但是，德国总工人协会和社会民主工党总共计算也只占德国工人阶级中的区区少数。根据我们由多年经验所证实的看法，宣传上的正确策略并不是要往往从敌方组织中把个别人物和成批的成员争取过来，而是要影响那些还没卷入运动的广大群众。一个我们自己从荒地上争取得的新鲜人，要比十个总是给党带来错误观点成分的拉萨尔派倒戈分子更为宝贵。如果能够单只把群众而不连带他们的地方首领获取过来，这还算不坏。可惜，总是另外还得接受一大批此类首领，他们为自己以往的公开言论，甚至自己以往的观点所束缚，无论如何都想表明他们并没有放弃自己的原则，倒是社会民主工党在宣传十足的拉萨尔思想。这也就是爱森拿赫的不幸，这在当时也许是个不可避免的不幸，但这些分子无疑是危害了党，并且党现在若没有当时投靠它的那些人而是否至少是同样强大有力，这还是一个问題哩。不论如何，如果这些分子获得增援，那我以为这将是個不幸。

不要让“团结”的叫嚣把自己弄糊涂了。那些最常喊这个口号的人，恰好正是引起不和的罪魁；现在瑞士汝拉山区的巴枯宁派，即一切分裂的发动者，就是如此，他们叫嚣团结比叫嚣什么都厉害。这些团结狂信者，或者是一些眼界狭隘的人，想把一切都搅在一锅糊涂粥里，然而这锅粥只要稍微沉淀一下，煮在一锅的各种成分就会陷于更尖锐的彼此矛盾之中（在德国，那些宣传工人同小资产阶级调协的先生便是个最好的例子）；或者是一些无意（如米别赫）或有意伪造运动的人。正因为如此，所以根深蒂固的宗派主义者，趾高气扬的闹意气者和恶徒，在一定机会比一切人都更高声地叫嚣团结。我们一生中从任何人方面，都没有比从这些大嚷团结的人方面遭到更多的不快和欺騙。

自然，任何党的领导都期望获得成功，这是很好的。但是在有些情况下，需要有勇气为了更重要的东西而牺牲立刻的成功。尤其是像我们这样的政党，对它绝对有获得最后的成功的保障，并且它已在我们这一代时间内，在我们眼前如此大踏步地成长了起来，以致它并不是始终无条件地需要立刻的成功的。试以国际为例。它在巴黎公社之后有了巨大的成就。吓得魂不附体的资产者，认为它是个万能的東西。国际的会员群众以为，



这样的情形会永久继续下去。我们深深知道，气泡是定要破灭的。各种废物都钻进到国际里来。它里面的宗派主义者已变得厚颜无耻，公然滥用自己的国际会员的身份，并希望大家会容许他们去干极端愚蠢卑鄙事情。我们没有容忍这点。我们很清楚，气泡在将来定会破灭，所以我们尽力不使灾祸延缓下去，而使国际纯洁无瑕地从这个灾祸中脱身出来。在海牙大会上，气泡破灭了，而您知道，大会参加者大多数都怀着沉重失望心情分别散回原地去了。而须知几乎所有这些失望的人，满以为他们在国际中定会找到博爱和协调理想的人，在自己家里是进行了比在海牙所发生的更为剧烈的争吵的！现在，搞宗派闹意气的人们在宣传协调，并叫嚣说我们是好动口角的人，是独裁者！如果我们在海牙表现了调和的态度，如果我们抹煞了业已成熟的分裂——那末会有什么后果呢？宗派主义者，即巴枯宁派，就会多有一年的时间，来以国际的名义干更愚蠢龌龊的勾当；最发达各国的工人，就会厌恶地离去了；那时气泡便不会破灭，它会由于被针刺破而慢慢收缩，而最近一次代表大会，即仍然必定会爆发危机的代表大会，则会变成最卑鄙而丑恶的私人争吵，因为原则会在海牙早已牺牲掉了！在这样的情况下，国际确实就会灭亡，会因“团结”而灭亡！而我们却有另一种作法，即光荣地摆脱开了腐败分子（出席最后一次有决定意义的会议的公社社员们说，从没有一次公社会议像这次对欧洲无产阶级叛徒的审判会一样留给他们如此强烈的印象）；我们让他们在十个月中竭力扯谎、诽谤、施行阴谋，而结果是怎样呢？这些冒充代表国际大多数的人们现在自己声明说，他们不敢出席下一次的代表大会（详见同时送交《人民国家》报的那篇文章）。如果我们不得不再一次采取行动的话，大体说来，我们还会这样来作；策略上的错误自然随时都是可能犯的。

不论如何，我相信，拉萨尔派中的优秀分子，经过一段时间就会自己来投靠你们，所以，在果实还没有成熟以前，就像那班所谓团结派所希望的那样把它摘取下来，是不聪明的。

不过，黑格尔老头早就说过：一个政党情愿去实行分裂并且经得起这种分裂，就证明它是有生命力的。无产阶级的运动必然要经过各种发展阶段；在每一个阶段上都有一部分人停留下来，不再前进。只有这一点才能说明，为什么“无产阶级的团结一致”实际上到处都以各种不同的党派形式来实现，这些党派就像罗马帝国残酷迫害基督教时期的各基督教派一样，彼此间进行着生死斗争。

您还不应当忘记，如果《新社会民主党人》报比《人民国家报》的订户多，其原因就在于每个宗派都具有一种狂信心理，而由于有这种狂信心理——特别是在宗派尚是新颖的地方（例如德国工人总同盟在什列斯威格—葛尔什丁）——所以他们立刻获得成功，要比没有任何宗派怪癖而只代表着真正运动的政党获得的大得多。然而，狂信心理是不能持久的。

我得就此止笔，因为邮件马上就要送走了。再仓促地说一点：马克思要等到法文翻译结束（约在七月末完成）时才能着手对付拉萨尔，并且他极需要休息，因为他太疲劳了……



##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

一八七四年九月十二至十七日，伦敦。

…在你退出之后，旧国际的存在就完全告终了。这很好。它是属于第二帝国时期的东西，当时盛行于全欧洲的压迫，使刚刚重新觉醒的工人运动必须保持统一和放弃一切内部论争。这曾是这样一个时期，那时无产阶级的普遍国际利益被提到首要地位，德国、西班牙、意大利和丹麦刚加入了运动，或者刚开始加入。一八六四年，在全欧洲，即在群众中间，运动的理论性质还很模糊，德国共产主义还没有作为工人党存在，蒲鲁东主义还太微弱，不能施展其惯技，而巴枯宁的新谬论，甚至在他自己的头脑中也还没有存在；连英国工联的领袖们也认为他们可以按照规章导言中所陈述的纲领加入运动。第一个大成就，应该是破坏各派的这种幼稚合作。巴黎公社就是这样一个成就，它无疑是国际的精神产儿，尽管国际丝毫未帮助它诞生出来；可见要国际在一定程度上替公社来担负责任，是十分公正的。当国际由于公社而在欧洲成为一个道德力量时，内鬭马上就发生了。各派都想利用这个成就。不可避免的瓦解就开始了。因看见唯一真正愿意根据旧有广泛纲领继续工作的人们——德国共产党人——力量日益增强而发生的嫉妒心，推动比利时的蒲鲁东主义者投入了巴枯宁主义冒险者的怀抱。海牙代表大会在实际上是个终结，并且对于两党双方均是如此。美国是唯一一还可以用国际名义干出点事情的国家，因此健全的本能就提示把最高领导机关转移到了那里。但是现在，国际的威望在那里也已穷竭了，任何继续想使它获有新生命的努力，都会是愚蠢而徒劳无益的。十年来，国际支配了欧洲历史的一个方面，即蕴藏有未来的一方面，它可以自豪地回顾自己的工作。但是，它的旧形式，已经过时了。为要创立像旧国际那样的新国际，即所有各个国家的所有无产阶级政党的同盟，必须要有对工人运动的普遍镇压，即像一八四九至一八六四年那样的情形。但是现在已做不到这点了，因为无产阶级世界现在已变得太巨大、太广阔了。我相信，下一个国际——在马克思的著作多年散布其影响之后——将是纯粹共产主义的国际，并且将会宣布正是我们的原则…

## 马克思和恩格斯：致奥·倍倍尔、威·李卜 克内西、威·布拉克等人（“通告信”）

一八七九年九月十七日至十八日，伦敦。

### …苏黎支三人团的宣言。

这时收到了霍赫贝尔格的《年鉴》，其中有《德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回顾》一文。这篇文章，霍赫贝尔格本人告诉我说，正是苏黎支委员会的三个委员写的，所以它是这些先生对过去运动的真正批判，因而也就是新报纸的真正纲领，因为这个报纸的路线是决定于这些人的。

一开始我们就读到：



“拉萨尔认为有巨大政治意义，不仅号召工人，而且也号召一切忠诚民主主义者来参加的那个运动，即应当由独立的科学代表人物和一切富有真正仁爱精神的人士带头前进的运动，在施维泽尔的领导下已堕落为工业工人争取自己利益的片面斗争”。

我不想来考察这是否符合现实及在多大程度上符合现实。在这里对施维泽尔的责斥就在于施维泽尔把这里被看作是资产阶级民主慈善运动的拉萨尔主义贬低为工业工人争取自己利益的片面斗争；但其实他是把运动作为工业工人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加深了。其次施维泽尔所受的责斥在于他“抛开了资产阶级民主派”。但是资产阶级民主派难道可以参加社会民主党吗？如果资产阶级民主派是由“诚实人”构成的，那末它甚至不可能发生参加党的愿望，而如果它终究力求加入党，那末这完全是为了要进行破坏。

拉萨尔党“宁愿作为工人党而以极片面的方式进行活动”。写这种话的先生们，就是那作为工人党而以极片面的方式进行活动的政党中的党员，并且现今在这个党中担任正式的职位。这是种绝不相容的事情。如果他们所想的与所写的一致，那末就应该退出党，或者至少要辞去他们所占的职位。如果他们不这么做，那末也就是承认打算利用自己的正式地位来反对党的无产阶级性质。这样，党要是把他们留在正式职位上，那就是自己出卖自己。

这样，照这些先生的意见，社会民主党应该不是片面的工人党，而是“一切富有真正仁爱精神的人”的全面的党。为了证明这点，它首先必须放弃粗鲁的无产阶级热情，在有教养的具有慈善精神的资产者的指导下，“养成良好趣味”与“学会良好风度”（第八五页）。那时一些领袖的“无礼风度”就会让位于教养很好的“资产阶级风度”（仿佛这里指的那些人的外表上的无礼风度，在可以责斥他们的东西中并不是最无足轻重的！）。那时就会立即出现“许许多多从有教养的和有产的各阶级中出身的拥护者。正是必须把这些人吸引到自己方面来…以使鼓动获得显著的成绩”。德国社会主义“过于重视了争取群众的工作，而却忽略了在所谓社会上层中进行大力（！）宣传”。因为“党还缺少能够在国会中代表它的人物”。但是，“最好甚至必须把委任状给予那些有时间和可能来切实研究必要问题的人。普通的工人和小手工业者…只是在极少的例外场合才有充分的余暇来作这件事情”。因此，请选举资产者吧！

一句话，工人阶级不能靠自身力量争得自身的解放。要达到这点，它就应当服从“有教养的和有财产的”资产者的领导，因为只有他们才有“时间和可能”来研究能给工人造福的一切东西。其次，绝对不应反对资产阶级，而应通过大力宣传把它吸引到自己方面来。

但是，如果我们打算争取社会上层或者哪怕是他们之中对我们怀有善意的分子，那末我们就决不应恐吓他们。于是苏黎支的三个人以为，他们作出了一个足以安慰人的发现：

“恰好在现时，在反社会主义者法律的压迫下，党表明，它不想走暴力的、流血的革命的道路，相反，它已决定…走合法的，即改良的道路”。这样，如果五十万至六十万的并且是散居于全国各地的社会民主党选民（占选民总数十分之一至八分之一）都富有理智，以致不会去用鸡蛋碰石头，不会去一对十地进行“流血革命”，那末这就是说，他们永远立誓不再利用对外政策方面的某种大事变，由该事变所引起的突然的革命高潮以及甚至在由此而发生的冲突中所争得的人民胜利本身！倘若柏林在某时重又表现得这么没



有教养，以致会重演三月十八日事变，那末社会民主党人不应像“奔向街垒的各种废物那样”（第八八页），参加斗争，而应“走合法的道路”，缓和起义，清除街垒，而在必要时与光荣的军人同心协力地去反对那片面的、粗鲁的和没有教养的群众。如果作者先生们会断言说，他们想说的不是这点，那末他们想说的又是什么呢？

但是这还不过是开场而已。

“在批评和建议改变现存制度时，党的行动越是镇静、客观和慎重，那就越不可能重复目前有了成功的（在实行反社会主义者法律的条件）下）棋步，而有意识的反动派是利用这种棋步来使那被赤色怪影吓坏的资产阶级听其摆布的”（第八八页）。

为要使资产阶级摆脱哪怕是少许的恐惧，就需要明确地给它证明，赤色怪影其实只不过是怪影而已，它在现实中并不存在。但是，赤色怪影的秘密若不是在于资产阶级害怕它和无产阶级间必然发生的生死斗争，若不是在于害怕近代阶级斗争必然发生的结局，又是在于什么呢？假若消灭阶级斗争，那末不论资产阶级或是“一切独立人士”“都不怕跟无产阶级携手前进了”。但是要上当的正是无产者。

因此，就让党以其温顺态度和驯服行动来证明，它永远放弃了那种给实行反社会主义者法律提供了口实的“胡乱和过火行为”吧。如果它自愿允诺不逾越这个法律的圈限，那末俾斯麦和资产阶级就会如此客气，以至把那时将会成为多余的这个法律都废除掉的！

“请人家不要误解我们的意思”，我们并不想“放弃我们的党和我们的纲领，但是我们以为，如果我们把自己的全部力量、全部精力用来达到某些完全可以作到的目标，达到这些在开始考虑实现较远的任务以前就无论如何应该达到的目标，那末我们的工作就能够做许多年了”。这样，“现在被我们的太高的要求所吓跑的……”资产者、小资产者和工人，就会开始大批地来投靠我们。

纲领不应放弃，只是实现纲领应该延缓……一个无限<sup>①</sup>的期间。人们都接受这个纲领，但是其实不是为了自己，不是为了在一生中奉行它，而只是为了遗给子孙们。而暂时“全部力量和全部精力”都用于各种细节和对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可怜怜悯，为的是看起来仿佛毕竟在作一点什么工作，而同时并不吓倒资产阶级。那末“共产主义者”米凯里的行为可说是要强许多倍了，他是由于坚信几百年后资本主义社会必然要崩溃，所以极力从事投机事业，尽力促进一八七三年的恐慌，从而确实为准备现存制度的垮台而做着一些工作的。

另一种违背良好风度的情形，就是对于仿佛只是“当代的产儿”的“那些投机企业组织者夸张的攻击”；因此“最好是……对于史特鲁斯贝尔及其同类人物不加咒骂”。可惜一切人都仅是“当代的产儿”，而如果这是个充分的理由，那末对任何人的攻击都应中止，我们就该放弃一切论争，放弃一切斗争；我们应该低头接受自己敌人的脚踢，因为我们有些聪明人，知道这些敌人只是“当代的产儿”，他们不能不如此行动。我们不应百倍地报答他们的脚踢，反而应当怜惜那些可怜虫。

同样，我们拥护巴黎公社的行动也有了个坏后果，即“使我们许多善意友人离开了我们，并且一般地加强了资产阶级对我们的憎恶”。其次，党“对于施行十月法律一事并不是完全不应负其责任，因为它完全不必要地煽起了资产阶级的憎恶”。

这就是苏黎支三个检查官的纲领。这个纲领使人不能有发生任何误会的余地，特别是对于我们这些早从一八四八年就熟悉此类言辞的人看来，更是如此。这是些小资产阶级的代表者，他们满怀恐惧地声明说，无产阶级受自己在社会中的革命地位的推动，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可能“走得太远”。不是采取坚决的政治上的反对立场，而是进行普遍的和解；不是跟政府和资产阶级作斗争，而是企图说服他们转到自己这方面来；不是猛烈反抗从上而来的迫害，而是温顺驯服，并且承认惩罚是罪有应得的。一切历史上必然的冲突都被解释为误会，而一切争论都以说我们其实彼此没有任何分歧作结。一八四八年以资产阶级民主党人面目出现的人，现在同样可以自命为社会民主党人；正如民主共和国对于前者一样，资本主义制度的衰落对于后者也是遥远将来的事情，对于现代的政治实践没有丝毫意义；因此可以毫无限制地进行和解、从事妥协和慈善事业。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也是如此。在纸上承认这种斗争，因为否认它简直已是不可能的了，但在实际上却抹杀、冲淡和削弱它。社会民主党不应是工人阶级的政党，不应招致资产阶级方面的憎恶或是其他任何人方面的憎恶，它应该首先在资产阶级中间进行大力宣传；党不应该把一些任重道远、能吓跑资产阶级但终究是我们这一代人所不能实现的目的放在主要地位，而最好是用全部力量和毅力来实现一些小资产阶级的补缀改良办法，而这种办法是会巩固旧社会制度，因而可能把最终大崩溃变成一个逐步实现和尽可能和平发生的蜕变过程的。这些人正是在忙碌苦干的掩饰下不但自己什么都不干，而且还设法使得除了空谈以外不再发生什么事情的；这些人正是在一八四八至一八四九年由于自己对每一行动的恐惧，而时刻阻碍了运动，终于使运动归于失败的；这些人正是从来看不到反动派，而十分惊奇他们怎么会陷于既无法抵抗又无法逃走的绝境的。这些人正是想把历史塞入自己的庸人眼界之内的，但历史却从不顾及他们而走自己的路程。

至于他们的社会主义信念，那末这些信念在《共产党宣言》论“德国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的那一节中受到了充分的批判。凡是阶级斗争作为一种不愉快和“粗野的”事情受到排斥的场合，那末作为社会主义基础留下的就只有“真正的博爱”和关于“正义”的空话。

发展进程本身，必然使一直进行统治的阶级中有个别人依附于斗争着的无产阶级，并且向它提供一些知识原素。关于这点，我们在《共产党宣言》中已经很清楚说明过了。不过这里应该注意到两种情况：

第一，为要给无产阶级运动带来真正的益处，这些人应该带来真正的知识原素，而这点是德国大多数响应运动的资产者所说不上的。不论是《未来》杂志或是《新社会》杂志，都没有贡献出什么能使运动前进一步的东西。这里没有任何促进知识的真正事实材料或理论材料。这里只有企图把领会得很肤浅的社会主义思想跟这些先生们从大学或别处搬来的各种不同理论观点调和起来；而所有这些观点，由于有德国哲学残余现在遭受的瓦解过程，是一个比一个更加糊涂的。每个人不是首先自己钻研新的科学，而是力求这样或那样使这新的科学适合自己从外部带来的观点，匆促地给自己造出自己私人的科学并且立即要求把这一科学教给别人。所以在这些先生们中，差不多有多少头脑就有多少观点。他们根本没有把什么问题弄清楚，而是造成了极度的混乱，幸而几乎只在他们自己中间。没有这些以将自己所没有研究好的东西教给别人为基本原则的启蒙者，党是完全能够过得去的。

第二，如果有其他阶级的代表者参加无产阶级运动，那末首先要求他们不要带来资产阶级偏见、小资产阶级偏见以及诸如此类偏见的残余，而无条件学会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可是，这些先生，如已证明的那样，恰好满脑子都是资产阶级的和小资产阶级的观

念。在像德国这样的小资产阶级国家中，这种观念无疑是有其存在理由的，不过这只是在社会民主工党的队伍以外。如果这些先生组成社会民主小资产阶级政党，那末他们是有充分权利去这样作的。那时我们可以同他们进行谈判，在一定的条件下结成联盟等等。可是在工人党中，他们是异己分子。如果有理由暂时还容忍他们，那末我们应当就仅限于容忍他们，而不让他们影响于党的领导工作，并且要清楚地知道，跟他们发生分裂只是个时间问题。而且这个时间看来已经到了。党怎么能再容忍这篇文章的作者们留在自己队伍中，我们简直是莫名其妙的。既然甚至党的领导在某种程度上也落到这些人手中，那就是说党简直受到了阉割，再也没有无产阶级的毅力了。

至于我们，那末根据我们的全部过去，摆在我们面前的只有一条路。在差不多四十年间，我们一直是最重视阶级斗争，认为它是历史的直接动力，特别是最重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间的阶级斗争，认为它是现代社会变革的强有力杠杆；所以我们决不能去和力求把这个阶级斗争从运动中勾销的人们一起行走。在创立国际时，我们明确地规定了一个战斗口号：工人阶级的解放应该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事情。所以，我们不能去和公然说什么工人太缺少教育程度来自己解放自己，因而应当由慈善主义的大小资产者一手从上面解放出来的人们一起行走。如果新的党机关报将采取适合于这些先生们的见解的方向，如果它将是资产阶级的机关报，而不是无产阶级的机关报，那末可惜我们就会只好公开对此表示反对，并结束我们一向在国外代表德国党时对你们表示的同情。但是事情大概不会弄到这种地步吧……

##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

一八九〇年八月五日，伦敦。

…我在维也纳的《德国言论》杂志上读到了倒霉的莫里茨·维尔特所写的关于保里·巴尔特所著一书的评论，这个批评使我对于该书本身也引起了不良的印象。我将要翻阅这本书，但是应当说，如果莫里茨正确地引用了巴尔特所说的一段话，说什么仿佛他在马克思一切著作中只找到了一个例子表明哲学等等依赖于物质生活条件，即笛卡尔宣称动物是些机器的这一例子，那末一个人公然能写出这类东西来，就简直只令我感到可怜了。既然这个人还没有了解到：虽然物质生活条件是个基本起因，然而这并不否定思想领域也对这些物质条件起着相反的、不过是第二性的影响，——既然他不了解这点，那末他也就绝对不能够了解他所谈论的那个问题了。但是，我再重复说一遍，这都是从他人口里听到的，而莫里茨乃是一个危险的朋友，并且唯物史观现在也有许多朋友，而这些朋友是把它利用作为借口，以便不去研究历史的。马克思关于七十年代末的法国“马克思主义者”曾这样说过：“我只知道一件事，即我不是个马克思主义者”。

在《人民论坛》报上也发生了关于未来社会中产品分配的辩论：这种分配将是依照劳动量进行，还是依照其他什么方式进行呢。人们对于这个问题，是一反唯心主义者所谓公平原则的空话而处理得极为“唯物主义的”。然而，很奇怪的是谁也没想到，分配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被分配的产品数量，而这种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该随着改变的。但是，在所有参加辩论的人看来，“社会主



义社会”并不是一种经常改变、经常进步的东西，而是一种稳定性的、一成不变的东西，因而它应当有个一成不变的分配方式。合理地推论起来时，只能（一）设法发现将来由以开始的分配方式，（二）尽力找出进一步的发展将循以进行的总方向。可是，在整个辩论中，我没有发现一句话是谈到这点的。

一般说来，对于德国许多青年作家，“唯物主义的”这个形容词不过是一个套语，他们用这个套语去处理各种事物，再也不花什么气力去作进一步研究，也就是说，他们一把这个标签贴上去，就以一切都解决了。然而，我们的历史观首先是个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而不是一种用以按黑格尔学派方式构造体系的手段。全部历史都应该开始重新研究。首先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的生存条件，然后才可试图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在这方面，至今都还很少作出什么东西，因为还很少有人认真作过这点。在这方面，我们需要很大的帮助，这领域极为广大，谁肯认真地工作，谁就能有很多的创造、获得卓著的成绩。但是，在许多年青一代的德国人那里，却不是这样，他们只是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套语（一切都可能变成套语）来把自己相当贫乏的历史知识（须知，经济史还只在襁褓之中呵！）尽速构成系统，而后自豪地欣赏自己的功业。那时就可能有一个巴尔特挺身而出，他甚至可能着手处理在他那一流人中间至少已归结为空话的东西。

但是所有这一切都是会好转的。我们现在在德国已强大到足以经得起许多变故的程度。反社会主义者法律给予我们的一种极大的好处，就是它使我们摆脱了那染有社会主义色彩的德国“学者”的纠缠。现在我们已强大得能够消化掉这种重义趾高气扬的德国“学者”。您自己确实已作出了一些事情，一定会知道，在投靠党的青年作家中间，是很少有人肯费功夫去钻研政治经济学、政治经济学史以及工商农业和社会形态发展史的。他们里面难道有很多人除知道摩烈尔的名字之外，还对他有过什么认识吗！在这里必须以新闻工作者的自命不凡来克服一切，而结果也正与此相吻合。这些先生们往往以为对于工人一切都是适用的。他们竟不知道马克思曾认为自己最好的东西对于工人也还是不够好，曾认为给工人提供什么并非最好的东西便是犯罪哩！

##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

一八九〇年九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伦敦。

…根据唯物史观，在历史过程中的决定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我或马克思从来都不过是如此断定而已。倘若有人把这个原理加以歪曲，说仿佛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的因素，那末他就是把这个断语变成毫无意思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经济状况是基础，但对历史斗争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场合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形式的，也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如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和这个斗争的成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建立的宪法等等，各种法权形式以至所有这一切实际战斗在参加者头脑中的反映，政治的、法律的和哲学的理论，宗教的观点以及它们进一步发展为教义体系。这里表现出这一切因素间的交互作用，而在这种交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作为必然的东西透过无穷无尽的偶然情况向前进展（这些偶然情况就



是指的这样一些事物，它们的内部联系是如此疏远或者是如此难于判别，以致我们可以忘掉这种联系，认为这种联系并不存在的)。否则把理论应用于任何历史时期，就会比演算一个最简单的一次方程式更为容易了。

我们自己创造着我们的历史，但是第一，我们是在十分确定的前提和条件下创造这个历史的。在这些前提和条件中，经济的归根到底是具有决定作用的。但是政治条件等等，甚至那些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传统，也起着一定的作用，虽然不是决定的作用。普鲁士国家也是由于历史的和归根到底是经济的原因而产生出来和发展起来的。但是，恐怕只有迂儒才会断言说，在北德意志的许多小国中，正是勃兰登堡被注定成为一个体现了北部和南部彼此间的经济差异、语言差异，而自宗教改革以来也体现了宗教差异的强国，并且这恰好只是由经济的必然性所注定的，而其他的因素并没有同时发生影响（在这里首先起过作用的是这样一个情况，即勃兰登堡由于握有普鲁士而不得不卷入波兰事件，并因此而卷入国际政治关系，后者在形成奥地利王室威力时也曾起过决定的作用）。恐怕只有闹笑话的人，才能从经济上说明每个小德意志国家过去和现在的存在，或者从经济上说明那种把从苏台至萨乌努斯间山脉所形成的地理划分扩大成为贯穿全德意志的真正裂痕的高地德意志口音的起源吧。

第二，历史是这样创造的，即最后的结果始终是由许多个别意志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的形成，又是由于有许多特殊生活条件的结果。这样，就有着无数的错综交叉力量，有着无止境的一丛力量的平行四边形，并由这一错综交叉情况中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这个历史结果又可以看做是由一个力量作为整体不自觉地和无意中发生作用的产物。要知道，一个人所愿望的事物是要遭到任何一个人阻碍的，而最后结果就会出现谁都没有希望过的事物。这样，历史，像它过去经过的那样，总是犹如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一样进行的，并且实质上是服从于同样的运动规律的。但是，根据下面这一事实，即虽然各个人的意志都希望有由他们的体质以及外部的、终归是经济的情况（或是各人自己个人的，或是一般社会性的情况）引诱他们向往的东西，但这些意志却不能达到它们所希望的东西，而是融合为一种中间的东西，融合为一个总的合成力，——从这一事实中决不应作出结论说这些意志是等于零。相反，每个意志都是参加于合成力的，因而是包括在这个合成力里面的。

其次，我请您根据原著来研究这个理论，而不要隔一道手，——这实在要容易得多呵。马克思所写的文章，没有一篇里面不是由这个理论起了作用的。尤以《路易·波拿巴政变记》一书是运用这个理论的光辉范例，《资本论》中同样也有许多指示也是如此。其次，我当然可以指出拙著《杜林先生在科学中所举行的变革》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我在这两部书里对历史唯物主义作了就我所知是目前最为详尽的阐述。

青年们有时过份看重经济方面，这有一部分是马克思和我自己应负其咎的。我们在反驳我们的论敌时，常常不得不强调那些受他们否认的主要原则，并且不是始终都能有充分时间、地点和机会来把其他参预交互作用的因素也加以应有的重视。但是，只要问题一关系到描述某个历史时期，即关系到实际的应用，则情况就有改变了，这里就不容有任何错误了。可惜人们往往以为，只要基本原理已被领会，并且还不一定领会得正确，就算已经充分理解了新理论并且已能够把它加以运用了。在这方面，我可以责备许多最新的“马克思主义者”；须知，由于这点也曾产生出惊人的混乱…



##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

一八九〇年十月二十七日，伦敦。

我现在刚刚抽出空来给您回信。我认为，您应邀参加《苏黎支邮报》工作，是很对的。在那里，您可以在经济方面学到许多东西，特别是如果您将随时记住，苏黎支仅仅第三等的金融和投机市场，所以在那里所得到的一切印象都是由于有双重和三重的反映而被削弱，甚至被故意歪曲的。但是您在实践上会熟悉全部机构，并且会不得不注意到直接从伦敦、纽约、巴黎、柏林、维也纳等地收到的交易所行情报告。这样，您就会看到反映为金融和证券市场的世界市场。经济的、政治的和其他的反映跟人眼睛中的反映也完全一样。它们都是通过三棱镜的，因而都表现为倒置的形状——头脚倒立。这里只缺少一个神经器官，以使它们在我们的观念中又正立起来。证券交易者所看到的工业和世界市场的运动，只是在金融和证券市场的倒置反映，因此他们就把结果看作原因。这种情况我还在四十年代就在曼彻斯特看到：伦敦的交易所行情报告完全不能用以认识工业的发展进程及其周期性的最高和最低限度，因为这些先生们想用金融市场的危机来解释一切现象，而这些危机大部分本身无非是种征候而已。当时他们是要否认工业危机来源于暂时的生产过剩，所以问题同时还有令其采取歪曲手段的倾向性的方面。现在，这一点，至少对于我们来说，已永远消逝，并且下述情况乃是无可置疑的事实，即金融市场也会发生自己的危机，工业领域中的直接紊乱对这种危机只起从属的作用，或者甚至不起任何作用。在这方面还需要确定和研究许多东西，特别是要根据近二十年的历史来加以研究。

凡是存在有社会规模分工的地方，个别的劳动过程就成为相互独立的。生产归根到底是决定性的东西。但是，产品贸易一旦离开真正生产而分立起来，它就会循着自己本身的运动方向运行，这一运动一般是由生产运动所支配，但是在个别部分和在这个总的隶属关系以内，它毕竟还是循着这个新因素的本性所固有的规律运行的。这个运动有其自己的各个阶段，并且它也对生产运动发生反作用。发现美洲是由于在此以前已驱使葡萄牙人跑到非洲去的那种黄金迷所促成的（参阅塞特贝尔著《贵重金属的生产》），因为十四和十五世纪极为强烈发展的欧洲工业以及与其相适应的贸易，都要求有更多的交换手段，而这是德国——一四五〇至一五五〇年的白银大国——所提供不出来的。葡萄牙人、荷兰人和英国人在一五〇〇到一八〇〇年间侵略印度，是要从印度进行输入贸易。至于向印度进行输出贸易，却是谁也没想到过的。但这些由于纯贸易利益所促成的发现和侵略，终究还是对工业起了很大的反作用：只是由于有向这些国家进行输出贸易的需要，才创立和发展了大工业。

金融市场也是如此。金融贸易一经跟商品贸易分离，它就得到——在一定条件下，并在生产和商品贸易所限定的范围内——自己本身的发展，有其本性所决定的特殊法则和阶段。如果此外金融贸易在其继续发展中依靠证券贸易而扩大起来，并且这些证券又不仅是国家证券，而且也包括有工业企业和运输企业的股票，从而金融贸易就得以直接支配一部分一般地支配金融贸易的生产，——那末金融贸易对于生产的反作用就变得更





为厉害而复杂了。银行家是铁路、矿井、矿山等的占有者。这些生产资料获得双重性质；它们的工作应该时而适合于直接生产的利益，时而适合于股东（就他们同时是银行家而言）的需要。对于这点的最明显的例证就是北美的铁路。这些铁路的全部活动目前都取决于某谷里德、樊特比尔等等的交易所经营——这种经营是完全异于个别铁路作为交通工具的活动及其利益的。甚至在英国这里我们也看到，各个铁路公司为了划分地盘数十年间不断进行斗争，而这种斗争中所耗费的巨额钱财，并不是为了生产和运输的利益，而仅仅是为了完全以便利握有的股票的银行家进行交易所经营为目的的竞争。

在上述关于我对生产和商品贸易相互关系以及两者和金融贸易相互关系的见解的几点说明中，我基本上已回答了您那些关于一般历史唯物主义的问题。这一点从分工的观点来看，是最容易理解的。社会产生着它所必不可少的某些普遍职能。应当执行这种职能的人，就形成社会内分工的一个新部门。同时他们便获得也跟授权给他们的人相对立的特殊利益；他们在对这些人的关系上成为独立的人，于是就出现了国家。然后便发生着像在商品贸易和后来在货币贸易下有着的那种情形。这新的独立力量一般是应当尾随生产运动，然而它由于它本来具有，更正确地说，由于它一度获得并逐渐向前发展的相对独立性，又反过来对生产的条件和进程发生影响。这是两个不均衡的力量的交互作用：一方面是经济运动，另一方面是追求尽量大的独立性的新政治权力，既然已经产生也就具有独立运动的政治权力。一般和整个说来，经济运动定会为自己开辟道路，但是它自己也必定要经受它自己所造成的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政治运动的反作用。对于经济运动发生影响的，一方面是国家权力的运动，而另一方面是跟它同时产生的反对派的运动。正如在金融市场方面，一般和整个说来，并且在上述保留条件之下，是反映出工业市场的运动，当然是歪曲地反映出工业市场的运动一样，在政府和反对派间的斗争中也反映出先前已存在着并且相互斗争着的各阶级间的斗争——同样也是歪曲地反映出这个斗争：已不是直接地反映出，而是间接地反映出，已不是作为阶级斗争反映出来，而是作为拥护各种政治原则的斗争反映出来，并且歪曲得如此厉害，以致需要经过了几千年，我们才终于把这方面的真相识破哩。

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能有三种：国家权力可能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那时事情就会发展得较快；国家权力可能逆着经济发展方向起作用，——那末它在现代每个大民族那里经过一定时期就都要遭到崩溃；或者是国家权力可能阻碍经济发展进程沿着某些方向走，而推动它沿着另一种方向走。后一种场合，最终又归结于前两种场合中的一种。但是很显然，在第二和第三种场合，政治权力能给经济发展造成极大的损害，并能引起大量的人力和物资的浪费。

此外还有征服和粗暴毁灭经济资源的现象；由于有这种现象，从前在一定环境下可能使某一地方和某一民族的全部经济发展完全绝灭。现在，这类事情大部分都有相反的结果，至少在各大民族中间是如此。最后失败者往往总是无论在经济上、政治上或道德上都比胜利者赢得更多。

法权也是如此。当造成职业法律家的新分工一成为必要的时候，立刻又开辟了一个新的独立部门，这个部门虽然一般地整个依赖于生产和交换，然而它仍然具有反过来影响这两个部门的特殊能力。在现代国家中，法权不仅应当适合于一般经济状况，不仅应当是它的表现，而且还应当是不致因有内在矛盾而自己推翻自己的内部和谐一致的表现。



而为了达到这点，经济关系反映的确切性便是日益受到破坏。法典愈不是把一阶级统治情形表现得很鲜明、不加缓和、不加歪曲，则上述那种现象也就愈常见。否则就会是跟“法权观念”相矛盾了。一七九二至一七九六年时期革命资产阶级的纯粹而彻底的法权观念，在拿破仑法典中已有许多方面被歪曲了，而这个法典中所体现的一切，都必定由于无产阶级不断增长的力量而日益受到各种缓和。但是这点并不妨碍拿破仑法典作为一种充当世界各洲编纂新法典的基础的法典。这样，“法权发展”的进程大部分只是在于首先设法消除那些由于将经济关系直接转变为法律原则而产生的矛盾，建立和谐的法权体系，但后来进一步经济发展的影响和强制力又经常摧毁这个体系，并使它陷进到新的矛盾中。（这里我暂且只说到民法。）

经济关系反映为法权原则，也同样必然使这种关系倒立起来。这种反映的发生过程，是活动者意识不到的；法学家以为他是凭着先验的原理来活动，然而这无非是经济的反映而已。这样一来，一切都倒置过来了。至于这种歪曲——而它在尚未被揭穿以前是始终造成那为我们所谓的思想观点的，——又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并且能在某种限度内改变它，我以为是不言自明的。如果拿家庭发展的同一阶段来说，继承权的基础是经济的。尽管如此，也很难于证明，譬如说在英国立遗嘱有绝对自由，而在法国对于这种自由有严格限制，这在一切细节上都只是出于经济的原因。然而两者都对经济起着很大的作用，因为两者都影响于财产分配。

至于那些更高高凌驾于空中的思想部门，如宗教、哲学等等，那末它们都有其被一定历史时期发现和领会的史前内容，即目前我们不免要称之为谬论的内容。所有这各种关于自然界，关于人的本质，关于灵魂，关于魔力等等的虚假观念，大都只有否定性的经济基础；史前期的低级经济发展曾有关于自然界的虚假观念作为自己的补充，有时甚至作为条件，并且甚至作为原因。虽然经济上的需要曾经是，而且往后越来越是自然知识进展的主要动因，但是若要给这一切原始谬论寻求经济原因，就未免是很迂腐了。科学的历史乃是把这种谬论逐渐消除或是更换为新的、但终归较为不荒诞的谬论的历史。作这件事的人们又是身属特殊分工部门的，并且他们以为他们是在处理一个独立部门。只要他们形成社会分工之内的独立集团，他们的作品，包括其错误在内，就要反过来影响全部社会发展，以至影响经济发展。但是，尽管如此，他们本身仍是受着经济发展的支配影响的。例如在哲学上，这种情形对于它的资产阶级时期来说，是比较容易证明的。霍布斯是第一个近代唯物主义者（就十八世纪而言），但是当君主专制在全欧洲处于全盛时代，并在英国开始与人民进行斗争的时候，他曾是专制制度的拥护者。洛克在宗教上亦像在政治上一样，是一六八八年阶级妥协的产物。英国自然神论者及其更彻底继承者的法国唯物主义者，都是十足的资产阶级哲学家，法国唯物主义者甚至是资产阶级革命的哲学家。在从康德起到黑格尔止的德国哲学中，德国资产阶级庸人面孔有时是从肯定方面表现出来，有时又是从否定方面表现出来。但是，每一时代的哲学作为一个特殊的分工部门，都具有由它那些先驱者传授给它，而它便由以出发的一定思想资料作为前提。由此便有这样一种现象，即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在哲学上仍能充当先导：十八世纪法国对英国（而英国哲学曾是法国人引为倚据的）说是如此，后来德国对英法两国说也是如此。但是，不论在法国或是在德国，哲学和文学的普遍繁荣在那个时代都是经济高涨的结果。经济发展对这些部门也是终归起着支配作用，这对于我是无疑的，不过这种支配



作用是发生于该部门本身所受到的那些限定条件范围内：例如在哲学中，是各种经济影响对于先驱者所提供的现有哲学资料发生的作用（这些经济影响大都又只是在其政治等等的外衣下起作用）所限定的条件范围内发生的。经济在这里并不重新创造出任何东西，但它决定着现有思想资料的变化和进一步发展情形，但是它所发生的这一点作用也大都只是间接发生的，而对于哲学发生最重大直接影响的则是政治的、法律的和道德的反映。

关于宗教，我在论费尔巴哈的那本小册子最后一章里已把最必要的东西说过了。

因此，如果巴尔特认为我们否认经济运动的政治等等的反映对于这个运动本身不起任何反作用，那他就简直是跟风车作斗争了。他只须看一看马克思著的路易·波拿巴政变记，那里谈到的几乎都是政治搏战和政治事件所起的特殊作用，当然是就它们一般地依赖于经济条件的范围内而言；或者是看一看《资本论》，例如关于劳动日的那一篇，那里表明作为政治行动的立法起着多么重大的作用，或者是看一下关于资产阶级历史的那一篇（第二十四章）。如果政治权力在经济上是无能为力的话，那末我们又为什么要为无产阶级的政治专政而斗争呢？强力（即国家权力）也是个经济力量啊！

但是我现在已没有时间来批评该书本身了。首先应当让第三卷出版，并且这件事是可由例如伯恩斯坦很好地作成的。

所有这班先生们所缺少的东西，正是辩证法。他们经常只是在这里看到原因，那里看见结果。他们没有看到：这是种空虚的抽象；这种形而上学的两极式的对立性在现实世界中，只是在危机时期才有；全部宏大的发展过程是取着交互作用形态发生的（虽则交互作用的因素很不均衡；经济运动在这些因素中是更有力得多的、始初性的、决定性的东西）；这里没有任何绝对的东西，而一切都是相对的。对于他们说来，黑格尔是没有存在过的。

## 恩格斯：致弗·梅林格

一八九三年七月十四日，伦敦。

承您费心给我寄来《关于列辛的神话》，只到今天终于才能向您致谢。我不单是想写信给您正式证明已收到这本书，而同时还谈一下书的本身——它的内容。这就是延迟回信的原因。

我从末尾，即从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附录谈起，在这里您对于各主要事实论述得很好，凡是不怀成见的人都不得不信服。如果说我还有些什么异议的话，那末仅仅是要反对一点，即您给我加上了比真正属于我的东西更大的功绩，即令把我也许——经过一定时间——会独自发现出来的一切计算在内也是如此，因为眼光更锐利、眼界更宽广的马克思早已把这一切发现了。凡是有幸运能和马克思这样的人一起工作四十年之久的人，当他在世时通常受不到本来似乎可以指望的公认。但是，当伟人逝世以后，容易产生这样一种情况，即人们开始把他的不大知名的战友评价过高，而这种情现，看来目前正落到了我的身上。历史最终是会一切纳入正轨的，但是到那时我会已安然归天，什么也不知道了。

除此以外，被忽略的还有一点，这一点诚然在马克思和我的著作中通常强调得不够，在这方面我们俩都同样有过错。这就是说，我们最初所着重，是从作为基础的经济事实中探溯出政治、法权和其他思想观念以及由它们所制约的作用，——而我们当时是应





当这样作的。可见，这样一来，我们那时便为了内容而忽略了形式的问题：这些观念等等究竟经由什么途径形成的问题。这就给了我们的论敌以如意的理由来进行曲解和歪曲，巴尔特就是个明显的例子。

思想体系乃是由所谓思想家所作成的过程，虽然是有意识地作成的，但其意识是虚假的。推动他的真正动力，对他始终是莫名其妙的，否则这就不成其为思想体系的过程了。可见，思想家给自己造成关于假的或表面的动力的观念。既然这是思维过程，所以不论其内容或是形式，都是从纯粹思维中——不是从自己的思维中，就是从先辈的思维中——得出的。他只与思维材料打交道；他直率地认为这种材料是由思维产生的，而不去研究任何其他，比较疏远的、不属于思维的根源。这种对事物的看法，在他看来是不言而喻的，因为在他看来既然任何人的行动都是通过思维进行的，那末这种行动似乎最终都是以思维为基础的了。

历史思想家（历史一词在这里只是政治、法律、哲学、神学等概念的——总之，不只是有关自然界，而且是有关社会的一切领域的集合术语）在每一科学部门中都握有一定的材料，这些材料是由以前各代人的思维中独立形成的，并且在这些世代相继的人们的头脑中经过了自己独立的发展道路。当然，属于这个或那个领域的外部事实作为伴随的原因也能影响这种发展，但是这种事实依照默契又被认为只是思维过程的果实，于是我们便始终继续停留在纯粹思维的范围之中，这思维仿佛能顺利消化甚至最顽强的事实。

正是国家机构形式、法权体系、任何领域的思想观念的独立历史的这种外表，首先蒙蔽了大多数人。如果说路德和加尔文“制胜”了官方的天主教，而黑格尔“制胜”了康德和费希特，如果说卢梭以其共和主义的民约论间接地“制胜”了立宪主义者孟德斯鸠，那末这乃是仍然保持在神学、哲学、国家理论之中，作为这些思维领域的发展阶段，并且完全不超出思维范围的一个过程。而自从此外又出现了资产阶级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永恒不变和绝对完善的幻想以后，甚至重农主义者和斯密之“制胜”重商主义者，也被看作纯粹是思想的胜利，不是改变了的经济事实在思维上的反映，而是对于永恒普遍存在的实际条件最后达到的真正理解。由此可见，如果狮心王理查和菲力普·奥古斯特实行了自由贸易，而不是卷入了十字军东征，那末就会避免那五百年的饥贫和愚昧了。

对于问题的这一方面（我在这里对这点只能稍微谈到），我觉得我们大家都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这是个老情况：起初总是因为内容而忽略形式。再说一遍，我自己就曾这样作过；错误总是在事后才清楚看到。因此，我不仅完全不想为此而责斥您，——相反，我既然在您之前就在这方面有过错，那我甚至没有权利来这样作，——我只是想让您今后注意这一点而已。

与此有关的还有思想家们的一个荒谬观念：既然我们不愿承认那在历史上起作用的各种思想领域有独立的历史发展，那末我们也就是否认它们对历史有任何影响。这种情况的根源就在于对因果关系的刻板的非辩证的看法，把两者看作永恒对立的两极，而完全忽略其交互作用。这些先生常常故意忘却，当一种历史现象一旦为其他的、归根到底是经济的原因所造成的时候，它也就影响周围的环境，甚至能够对产生它的诸原因发生反作用。例如在您的书中第四七五页上巴尔特讲到牧师等级和宗教的地方，就是如此。我很高兴您这样收拾了这个庸俗得令人难以置信的人物。而他却被聘任为来比锡的历史教授哩！那里曾有个老瓦克斯木特，固然也是如此胸襟狭隘，但却在事实方面很敏感，



他完全是个另一种气质的人！

关于该书本身，一般我只能重复我已不止一次随着那些文章在《新时代》报上发表时讲过的话；这是对普鲁士国家形成过程的现有一切论述中最好的一种论述，甚至可以说是唯一良好的论述，它在大多数场合连细节都很正确地揭示出了一切相互联系。我感到遗憾的，只是您没有一下子把直到俾斯麦为止的全部进一步发展包括进去，我不由地希望您下一次一定会作到这点，以系统条理的论述描绘出自选侯弗利德里赫——威廉起至老威廉为止的整幅情景。须知这一工作您已经预先作过，并且——至少在各主要问题上——甚至可以认为已经最后完成了。而这在整个旧建筑崩溃以前就应作好。把保皇爱国主义的神话打破，这即或不是为把掩盖着阶级统治的君主制度（因为纯粹的资产阶级的共和制度在德国还未来得及产生出来，就已成为过去的阶段了）铲除所绝对必要的前提，却也毕竟是实现这种铲除工作的最有力手段之一。

这样您会有更广阔的场所和更多的单独缘由把普鲁士地方史描绘出来，把它作为全德国可怜命运的一部分描绘出来。正是在这一点上，我有些地方不同意您的意见，不同意您对于德国割据原因和十六世纪德国资产阶级革命失败原因的见解。如果我将有机会重新改写我的《农民战争》一书的历史绪论（希望这能在明年冬季实现），那末我就能在那里发挥相应的论点。这并不是说我认为您所列举的那些原因不正确，不过我除那些原因而外还要提出其他一些原因，并加以稍有不同的分类。

在研究显得十分贫乏的德国历史时，我始终认为，只有拿法国历史中的相当时代来作比较，才可得出一个正确的标准，因为那里发生的一切正好跟我们这里发生的相反。那里是由封建国家各个割据的成员组成为一个民族国家，而我们这里却恰好是处于最深重衰落的时期。那里是在全部发展过程中有着罕见的客观逻辑，而我们这里却是日益不可救药的紊乱。那里在中世纪时期，代表外国侵略势力的是援助普罗温斯族反对北法兰西民族的英国征服者。对英国人进行的战争乃是一种“三十年战争”，但这些战争在那里结果是外国干涉者被驱出境外和南部被北部所制服。随后是中央政权进行斗争反对那依靠国外领地而其作用约与勃兰登堡——普鲁士相当的勃良第安藩属国，但这一斗争是以中央政权获得胜利作结并使民族国家形成过程臻于完成的。在我们这里当时恰好是民族国家彻底瓦解（如果神圣罗马帝国范围内的“德意志王国”可以称作民族国家的话），而德国领土开始大规模遭受掠夺。这对于德国人是个极为耻辱的比照，但它因此也就更有教益，而自从我们的工人重又使德国站到历史运动的前列以来，我们就能够稍微容易地忍受先前的耻辱了。

德国发展方面的另一个极其特殊的特点是在于：帝国所有那两个最终彼此瓜分了整个德国的构成部分，都不纯粹是德意志的，而是在被征服的斯拉夫土地上建立的殖民地：奥地利是由巴伐利亚建立的殖民地，勃兰登堡是由萨克森建立的殖民地；它们所以在德国本国内部取得了政权，仅仅是因为它们依靠了自己国外的，非德意志的领地：奥地利依靠了匈牙利（更不用说波希米亚了），勃兰登堡依靠了普鲁士。在最受威胁的西部边境上，这类事情是完全没有过的；在北部边境上，保护德国不受丹麦人侵犯一事是让丹麦人自己去作的，而南部地区是如此很少需要保卫，以致本应保卫国境的人——瑞士人——自己能离开德国分立出去！

不过我太迷恋于各种各样的议论了；就让这些空话给您至少作个证据，证明您的著



作使我感到多么大的兴趣吧…

## 恩格斯：致尼·弗·丹尼尔森

一八九三年十月十七日，伦敦。

…承您寄来了数册《概论》十分感谢；这中间有三册我已送给那些能正确评价它的朋友了。我很高兴看到，该书给人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甚至引起了喝采欢迎，而这是完全应该的。在我所见到的俄国人中间，它成了主要的话题。就在昨天，有一个俄国人给我写信说：在我们俄国现在正争论关于“俄国资本主义之命运”的问题。在柏林的《社会政治中央》报上，有位彼·司徒卢威发表了一篇评论您这本书的长文；有一点我是应当同意他的，——我也认为俄国现代资本主义发展阶段是由于如下各方面必然引起的后果：由于有克里木战争所造成的历史条件，由于一八六一年土地关系的变更所借以实现的方式，末了是由于全欧的普遍政治停滞。但是，司徒卢威非常不正确的地方，就在于当他想要驳倒他所称为您**对未来的悲观主义观点**的时候，把俄国的现代状况和美国的状况等量齐观。他说，现代资本主义在俄国的有害后果，也会像在美国一样很容易克服的。这里他竟完全忘记了，美国的起源就是现代性的、资产阶级性的；它是由力求建立纯资产阶级社会而从欧洲封建制度下逃脱出去的那些小资产者和农民创立起来的。而俄国却有着原始共产主义性质的基础，即先于文明时代的氏族社会，这个氏族社会固然现时已在彻底瓦解，但它仍然还是资本主义革命（这是个十足的社会革命）所借以动作或进行活动的基础或资料。在美国是货币经济早在一百多年以前就完全确立了，而在俄国却通常都是自然经济，几乎没有任何例外。由此可见，在俄国，变动定会带有更强制和更尖锐得多的性质，并且不免要有比美国更大得无比的痛苦。

但是，尽管如此，我终究觉得，您把问题看得比可能由事实来证实的程度更阴暗了。毫无疑问，要由原始的、农村的共产主义过渡到资本主义的工业制度，是不免有社会内部的可怕转变，不免有一系列阶级归于消失而转变为另一些阶级的；至于这必然会引起多么巨大的苦难，引起多少人命和生产力的损失，则我们已经——虽然规模较小——在西欧看见过了。但是，由此到伟大而富有才能民族的彻底灭亡，还相距甚远。你们那里惯见的人口迅速增长，可能停止。对森林的胡乱毁灭，结合对旧地主以及农民的剥夺，可能招致生产力的巨大浪费；尽管如此，一亿以上的人口，终究对于颇为庞大的大工业是个足够的国内市场；在你们那里，亦像各国一样，一切都要均衡起来，——当然，这得要资本主义在西欧支持相当久才行。

您自己承认，“克里木战争后俄国的社会条件，是不利于我们从我们过去历史继承下来的那个生产方式的发展的”。我还要更进一步说，在俄国，也像在任何其他地方一样，若是更高社会形态还没有在其他某个国家里具体实现而可以用来作榜样，那末要从原始农村共产主义中发展出这个更高社会形态来是不可能的。既然这个更高形态——在凡是历史上它可能有的地方——乃是资本主义生产形态及它所造成的社会二元对抗状态的必然后果，那末这个更高形态要从原始土地公社中直接发展出来，就只能表现于仿效已存在于某处的榜样。假若西欧在一八六〇至一八七〇年间已成成熟到能实行这种变革的地步，



假若这种变革当时已由英、法等等国家开始了，——那末当时俄国人就确实应该表明，从他们那种在当时多少还没触动过的公社中能够做出什么事情来。但是，西方当时是处于停滞状态中，甚至没有企图实行这种变革，而资本主义反倒愈益迅速地发展起来了。因此，俄国就只能二中取一：或是把公社发展成为那个相距还有许多中间历史阶段并且甚至在西方当时也还未成熟其实现条件的生产形态，——而这一任务显然是办不到的，——或是按资本主义的方向发展。试问：当时若不走后一条路，又还有什么办法呢？

至于公社，那末只要它的各个成员间的财产差别还不大，它就可能存在。一待这种差别加强起来时，一待它的某些成员成为其他较富成员的负债奴隶时，它就不能继续存在下去了。雅典的富农和土豪在梭伦时代前铁面无情地破坏了雅典的氏族，现在你们国家的富农和土豪也在同样铁面无情地破坏着公社。恐怕这一制度是注定要灭亡的了。但是，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在展示出新的远景和新的希望。请看它在西方已经作出了和正在作出什么事情吧。像你们民族那样伟大的民族，是经得起任何危机的。没有哪一种大历史灾难，不是会由某种历史进步来补偿的。只是活动方式在改变罢了。就让预定的命运实现吧！

## 恩格斯：致亨·施塔尔肯堡

一八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伦敦。

施塔尔肯堡先生：

现在我问答您的问题。

(一) 我们所视为是社会历史决定性基础的经济关系，就是指一定社会中的人们用以生产生活资料 and 彼此交换产品（就存在有分工而言）的方式说的。因此，这里面也包括有生产和运输的全部技术装备。这种技术装备，照我们的观点看来，同时也决定着交换以及产品分配方式，从而——在氏族社会解体后——也决定着阶级的划分，从而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从而决定着国家、政治、法权等等。在经济关系概念里，其次包括有这些关系所赖以发展的地理基础，并且有事实上由各先前经济发展阶段遗传下来的残余（这些残余往往只是由于传统和惰力才继续保存下来），以及当然还有围绕着这一社会形式的外部环境。

如果说，像您所断言的，技术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赖于科学状况，那末科学状况却就在更大的程度上是依赖于技术的状况和需要了。社会方面一旦发生了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数个大学更加把科学推向前进。整个液体力学（如托里采利等）是由于十六和十七世纪调节意大利山洪的需要所引起的。关于电气，只有从电气在技术上可用的性能已被发现时起，我们才知道一些合理的東西。在德国方面，可惜人们写科学史时已惯于把科学看作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了。

(二) 我们认为，经济条件归根到底制约着历史的发展。种族本身就是一种经济因素。不过这里不应忘记两点：

(甲) 政治、法权、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影响到经济基础。实际上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积极的原因，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不，这里始终是由在经济必然性基础上发生的交互作



用归根到底为自己开拓道路。例如，国家就是借助于保护关税、自由贸易、好的或者坏的财政制度发生作用的。甚至德国市侩们那种致命的疲倦性和软弱性——导源于一六四八至一八三〇年时期德国经济可怜状况，最初表现于神秘虚信情绪，尔后表现于多情善感和对诸侯贵族表示奴颜婢膝的根性——也不是没有对经济起过作用的。这对于重新振兴曾是一大障碍，而这一障碍只是由于有革命战争和拿破仑战争使得慢性穷困尖锐化才被克服的。所以，并没有什么经济状况自动发生的作用，像某些人为着简便起见而设想的那样，而是人们自己创造着自己的历史，但他们是在他们受其制约的一定环境中，是在既有的现实关系基础上创造着的，在这些现实关系中，尽管其他的条件——政治的和思想的——对于经济条件有很大的影响，而经济条件归根到底终究是有决定意义的，是构成为一个鲜明线索以贯串于全部发展进程并唯一令人能理解到这个发展进程的。

(乙)人们自己创造着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至今创造这个历史，甚至在某个一定有限社会范围内，也没有遵循着一个共同的意志，没有按照一个共同的计划来动作过。他们的意向是错综交叉着的，因此在所有这样的社会里，都是那以偶然性为其补充和表现形式的必然性占着统治地位。这里透过偶然性来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必然性，归根到底仍然是经济的必然性。这里我们就要谈到所谓伟大人物问题。恰巧某个伟大人物在一定时间出现于某一国家，这一情况完全是种偶然性。但是，如果我们把这个人除掉，那时就会需要有另外一个人来替代他，并且这个替代者是会出现的，——也许是较好些或较差些，但经过一些时间总是会出现的。恰巧拿破仑这个科西嘉岛人做了那被战争弄得疲乏的法兰西共和国所需要的军事独裁者，——这是个偶然性。但是，假如不曾有拿破仑这个人，那末他的角色是会由另一个人来充当的。这点可由如下一点来证明，即每当需要有这样一个人的时候，就会出现这样一个人：恺撒、奥古斯特、克伦威尔等等就是如此。如果说唯物史观是由马克思把它发现了，那末梯也里、民耶、基佐以及一八五〇年以前英国所有的历史学家等，便是证明有许多人都已在力求达到这一点，而摩尔根对于同一观点的发现就是表明做到这点的时机已经成熟了，而这一发现是必定要被作出来的了。

历史上所有其他的偶然性和貌似偶然性，都是如此。我们所研究的部门离开经济部门越远，它越是接近于纯粹抽象思想部门，我们在它的发展进程中就看到越多的偶然性，它的曲线就越加是曲折的。如果您画出曲线的中轴线，您就会发觉到，研究的时期越长，研究的范围越广，它的轴线就越接近经济发展的轴线，它就越跟后者平行而进。

在德国方面，对于达到正确理解的最大障碍，就是出版物中对于经济史的不可原谅的忽视。不仅很难以抛掉那种在学校里已被灌输的关于历史发展的观念，而且更难以搜集为此所必要的材料。例如，居里赫老先生那部枯燥材料汇集中所刊载的许多对于说明问题很有价值的政治事实材料，是否有人阅览过呢？

一般说来，我认为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政变记》一书中所作出的光辉范例，定能对您所提各问题给予您一个颇为完整的回答，因为那正是一个实际的例子。大多数问题，我以为在《反杜林论》一书第一编第九至第十一章、第二编第二至第四章以及第三编第一章或导言里，此外在《费尔巴哈》一书最后一章里，都已谈到了。

请您不要吹毛求疵地对待上面这篇文字中的每一字句，而要始终注意到总的联系；可惜我没有时间能像给报刊写文章那样很清晰而明确地给您把这一切说明出来……



马克思著作

#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马克思 著



## 【毛泽东评述】

辩证法唯物论是无产阶级的宇宙观，历史给予无产阶级以消灭阶级的任务，无产阶级就用辩证法唯物论作为他们斗争的精神上的武器<sup>①</sup>，作为他们各种见解之哲学基础。辩证法唯物论这种宇宙观，只有当我们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去认识世界的时候，才能够被我们正确的和完整的把握住，只有从这种立场出发，现实世界才得真正客观的被认识。这是因为一方面只有无产阶级才是最先进与最革命的阶级，另一方面，只有辩证法唯物论才是高度的和严密的科学性同彻底的和不妥协的革命性密切地结合着的一种最正确的和最革命的宇宙观和方法论。

——摘自毛泽东《辩证唯物论》（1937年5—7月），大连大众书店1946年版，第10页。

中国无产阶级担负了经过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到达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历史任务，必须采取辩证法唯物论作为自己精神的武器。<sup>②</sup>如果辩证法唯物论被中国无产阶级，共产党及一切愿意站在无产阶级立场的人们之广大革命份子所采取的话，那末，他们就得到了一种最正确和最革命的宇宙观和方法论，他们就能够正确的了解革命运动的发展变化，提出革命的任务，团结自己和同盟者的队伍，战胜反动的理论，采取正确的行动，避免了工作的错误，达到解放中国与改造中国的目的。

——摘自毛泽东《辩证唯物论》（1937年5—7月），大连大众书店1946年版，第10—11页。

要达到改造中国同世界的目的，为什么要学习辩证法呢？因为辩证法是自然同社会的最普遍的发展法则，我们明白了它，就得到了一种科学的武器<sup>③</sup>，在改造自然同社会的革命实践中，就有了同这种实践相适应的理论同方法。唯物辩证法本身是一种科学（一种哲学的科学），它是一切科学的出发点，又是方法论。我们的革命实践本身也是一种科学，叫做社会科学或政治科学，如果不懂得辩证法，则我们的事情是办不好的，革命中间的错误无一不违反辩证法。但如懂得了它，那就能生出绝大的效果，一切做对了的事，考究起来，都是合乎辩证法的。因此，一切革命的同志们，首先是干部，都应用心的研究辩证法。

——摘自毛泽东《辩证唯物论》（1937年5—7月），大连大众书店1946年版，第62—63页。

费尔巴哈的唯物论和黑格尔的辩证法结合，就变成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

<sup>①②③</sup> 参见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指出：“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15页）



## 【作品介绍】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是马克思探讨人类解放的具体途径问题的一篇文章，是马克思所写的批判黑格尔哲学的第一部著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导言，最早写于1843年10月中—12月中。1844年2月《导言》在《德法年鉴》上发表，出版全书的计划却没有实现。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论述了人的解放的历史必然性以及实现人的解放的前提和动力问题。他指出，资产阶级革命只是市民社会的一部分解放了自己，从而取得普遍统治，它丝毫不触及旧制度的基础。他认为，对德国来说，必须进行彻底的革命。他通过对空想社会主义，特别是对魏特林的工人共产主义的研究，分析了资产阶级社会中工人的状况，批判地吸收了魏特林在其著作中提出的关于“未来只属于工人阶级”的思想，阐明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作用。他指出，“德国解放的实际可能性”“就在于形成一个被戴上彻底的锁链的阶级，一个并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形成一个表明一切等级解体的等级……社会解体的这个结果，就是无产阶级这个特殊等级”。“无产阶级要求否定私有财产”，无产阶级的社会地位不仅表明它能彻底代表普遍利益，而且表明它是能够为消灭任何奴役而斗争的阶级。无产阶级肩负的历史任务不是去实现一定阶级和阶层的受历史制约的局部解放，而是实现人的解放。

马克思还阐述了革命理论同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必要性和革命理论的重大作用。“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群众掌握，也会变成物质力量。”“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

《导言》虽然还使用了费尔巴哈的一些术语和带有人本主义唯物主义思想的个别表述，但正如列宁所说的，马克思“已经是一个革命家。他主张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尤其是‘武器的批判’；他诉诸群众，诉诸无产阶级”。

《导言》的中译文最早发表在1935年上海辛垦书店出版的《黑格尔哲学批判》一书中，译者是柳若水。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收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版和第2版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和第2版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就德国来说，对宗教的批判实际上已经结束；而对宗教的批判是其他一切批判的前提。

谬误在天国的申辩一经驳倒，它在人间的存在就陷入了窘境。一个人，如果想在天国的幻想的现实性中寻找一种超人的存在物，而他找到的却只是自己本身的反映，他就不再也不想在他正在寻找和应当寻找自己的真正现实性的地方，只去寻找自身的假象，寻找非人了。

反宗教的批判的根据就是：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了人。就是说，宗教是那些还没有获得自己或是再度丧失了自己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但人并不是抽象的栖息在世界以外的东西。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国家、社会产生了宗教即颠倒了世界观，因为它们本身就是颠倒了的世界。宗教是这个世界的总的理论，是它的包罗万象的纲领，它的通俗逻辑，它的唯灵论荣誉问题，它的热情，它的道德上的核准，它的庄严补充，它借以安慰和辩护的普遍根据。宗教把人的本质变成了幻想的现实性，因为人的本质没有真实的现实性。因此，反宗教的斗争间接地也就是反对以宗教为精神慰藉的那个世界的斗争。

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正象它是没有精神的神圣制度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

废除作为人民幻想的幸福宗教，也就是要求实现人民的现实的幸福。要求抛弃关于自己处境的幻想，也就是要求抛弃那需要幻想的处境。因此对宗教的批判就是对苦难世界——宗教是它的灵光圈——的批判的胚胎。

宗教批判摘去了装饰在锁链上的那些虚幻的花朵，但并不是要人依旧带上这些没有任何乐趣任何慰藉的锁链，而是要人扔掉它们，伸手摘取真实的花朵。宗教批判使人摆脱了幻想，使人能够作为摆脱了幻想、具有理性的人来思想，来行动，来建立自己的现实性；使他能够围绕着自身和自己现实的太阳旋转。宗教只是幻想的太阳，当人还没有开始围绕自身旋转以前，它总围绕着人而旋转。

因此，彼岸世界的真理消逝以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被揭穿以后，揭露非神圣形象中的自我异化，就成了为历史服务的哲学的迫切任务。于是对天国的批判就变成对尘世的批判，对宗教的批判就变成对法的批判，对神学的批判就变成对政治的批判。

在导言后面将要进行的探讨（也是对这项工作的一点贡献）开始并不是针对原本，而是针对副本——德国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其所以如此，只是因为这一探讨是从德国开始的。

如果想从德国的现状本身出发，即使采取唯一适当的方式——否定的方式，结果依



然要犯时代错误。甚至对于我国政治现状的否定，也都成了现代各国的历史储藏室中布满灰尘的史实。即使我否定了敷粉的发辫，我还是要同没有敷粉的发辫打交道。即使我否定了1843年的德国制度，但按法国的年代来说，我也不会是处在1789年，更不会是在现代的重点了。

不错，德国历史上有过一个引以自豪的运动，这个运动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在历史上都没有进行过，而且将来也不会仿照进行。我们和现代各国一起经历了复辟，而没有和它们一起经历革命。我们经历了复辟，首先是因为其他国家勇敢地进行了革命，其次是因为其他国家受到了反革命的危害；在第一种情形下，我们的统治者感到害怕，在第二种情形下，我们的统治者没有感到害怕。我们往往只有一度，在自由被埋葬的那一天，才在我们牧师的领导下，处于自由社会。

有个学派以昨天的卑鄙行为来为今天的卑鄙行为进行辩护，把农奴反抗鞭子——只要它是陈旧的、祖传的、历史性的鞭子——的每个呼声宣布为叛乱；历史对这一学派，正象以色列上帝对他的奴仆摩西一样，只是表明了自己的过去，因此，这个法的历史学派本身如果不是德国历史的产物，那它就是杜撰了德国的历史。这个夏洛克，奴仆式的夏洛克，发誓要凭他的期票、历史的期票、基督教德意志的期票来索取从人民上剥下来的每一磅肉。

相反地，具有条顿血统并有自由思想的那些好心的热情者，却到我们史前的条顿原始森林去找我们自由的历史。但假如我们自由的历史只能到森林中去，那末我们的自由历史和野猪的自由历史又有什么区别呢？况且谁都知道，在森林中叫唤什么，就有什么回声。还是不要触犯原始的条顿森林吧！

应当向德国制度开火！一定要开火！这种制度虽然低于历史水平，低于任何批判，但依然是批判的对象，正象一个低于做人的水平的罪犯，依然是刽子手的对象一样。在同这种制度进行斗争当中，批判并不是理性的激情，而是激情的理性。它不是解剖刀，而是武器。它的对象就是它的敌人，它不是要驳倒这个敌人，而是要消灭这个敌人，因为这种制度的精神已经被驳倒。这种制度本身并不是值得重视的对象，它是一种按照应当受到蔑视的程度而受到蔑视的存在物。批判没有必要表明自己对这一对象的态度，因为它已经清算了这一对象。批判已经不再是目的本身，而只是一种手段。它的主要情感是愤怒，主要工作是揭露。

这里指的是描述各个社会领域间的相互倾轧，描述普遍的沉闷和不满以及既表现为自大又表现为自卑的偏颇，也就是描述专以维护一切卑鄙行为为生的、而且自己本身也无非是一种以政府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卑鄙事物的那个政府机构内部的一切。

这是一幅什么景象呵！社会没有止境地分成形形色色的行帮，这些心胸狭窄，心地不良，庸俗粗暴的行帮处于互相对立的地位，它们这种暧昧的猜疑的关系能够使它们的统治者毫无例外地——虽然形式不同——把他们看成只是仰仗统治者的恩典才活着的东西。甚至他们还要承认自己被支配、被统治、被占有的事实，而且要把这说成是上天的恩典！而在另一方面，则是那些身价和人数成反比的统治者！

针对这个对象的批判是肉搏的批判，而在肉搏战中，敌人是否高尚，是否有趣，出身是否相称，这都无关重要，重要的是给敌人以打击。不能使德国人有一点自欺和屈服的机会。应当让受现实压迫的人意识到压迫，从而使现实的压迫更加沉重；应当宣扬耻





辱，使耻辱更加耻辱。应当把德国社会的每个领域作为德国社会的污点加以描述，应当对这些僵化了的制度唱一唱它们自己的曲调，要它们跳起舞来！为了激起人民的勇气，必须使他们对自己大吃一惊。这样才能实现德国人民的不可抗拒的要求，而各国人民的要求的本身则是这些要求得以满足的决定性原因。

这种反对德国现状的狭隘内容的斗争，对现代各国来说，也不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德国现状是旧制度的公开的完成，而旧制度是现代国家的隐蔽的缺陷。对德国政治现实的斗争就是对现代各国的过去的斗争，而过去的回音依然压抑着这些国家。这些国家如果看到，在它们那里经历过悲剧的旧制度，现在如何通过德国的幽灵在演它的喜剧，那是很有教益的。当旧制度还是有史以来就存在的世界权力，自由反而是个别人偶然产生的思想的时候，换句话说，当旧制度本身还相信而且也应当相信自己的合理性的时候，它的历史是悲剧性的。当旧制度作为现存的世界制度同新生的世界进行斗争的时候，旧制度犯的就不是个人的谬误，而是世界性的历史谬误。因而旧制度的灭亡也是悲剧性的。

相反地，现代德国制度是一个时代错误，它骇人听闻地违反了公理，它向全世界表明旧制度毫不中用；它只是想象自己具有自信，并且要求世界也这样想象。如果它真的相信自己的本质，难道它还会用另外一个本质的假象来把自己的本质掩盖起来，并求助于伪善和诡辩吗？现代的旧制度不过是真正的主角已经死去的那种世界制度的丑角。历史不断前进，经过许多阶段才把陈旧的生活形式送进坟墓。世界历史形式的最后一个阶段就是喜剧。在埃斯库罗斯的《被锁链锁住的普罗米修斯》里已经悲剧式地受到一次致命伤的希腊之神，还要在琉善的《对话》中喜剧式地重死一次。历史为什么是这样的呢？这是为了人类能够愉快地和自己的过去诀别，我们现在为德国当局争取的也正是这样一个愉快的历史结局。

可是，一旦现代的政治社会现实本身受到批判，即批判一旦提高到真正的人的问题，批判就超出了德国现状，不然的话，批判就会认为自己的对象所处的水平低于这个对象的实际水平。下面就是一个例子！工业以至于整个经济界和政治界的关系是现代主要问题之一。这个问题是怎样使德国人开始发生兴趣的呢？是由于保护关税制度、贸易限制制度、国民经济学。条顿主义从人变成了物质，因此，我们的棉花骑士和钢铁英雄也就不知在哪个黄道吉日一变而成爱国志士了。所以在德国，人们开始承认独占在国内的主权，并给它以对外的统治权。所以在法国和英国行将完结的事物，在德国才刚刚开始。这些国家在理论上反对的、而且依旧当做锁链来忍受的陈旧的腐朽的制度，在德国却当做美好未来的初升朝霞而受到欢迎，这个美好的未来刚从狡猾的理论过渡到最无耻的实践。在法国和英国，问题是政治经济学或社会对财富的控制；在德国却是国民经济学或私有财产对国家的控制。因此，在法国和英国是消灭已经发展到最大限度的独占；在德国，却是把独占发展到最大限度。那里，正在解决问题；这里，矛盾才被提出。这个例子充分说明了现代问题的德国式的提法，说明我们的历史就象一个笨拙的新兵，只会重复旧的操练一样，到现在为止一直认为自己的任务只是重复陈旧的历史。

因此，既然德国的整个发展没有超出德国的政治发展，那末德国人能够参与现代问题的程度顶多也只能象俄国人一样。但既然个人不受国界的限制，那末整个国家就不会因为个人获得解放而获得解放。希腊哲学家中间曾经有一个是斯基台人，但这丝毫也没有使斯基台人接近希腊文化。



我们德意志人幸而不是斯基台人。

正象古代各族是在幻想中、神话中经历了自己的史前时期一样，我们德意志人是在思想中、哲学中经历自己的未来的历史的。我们是本世纪的哲学同时代人，而不是本世纪的历史同时代人。德国的哲学是德国历史在观念上的继续。因此，当我们不去批判我们现实历史的未完成的著作，而来批判我们观念历史的遗著——哲学的时候，我们的批判恰恰接触到了本世纪所谓的问题所在的那些问题的中心。在先进国家是同现代国家制度的实际脱离，在甚至还没有这种制度的德国，首先却是同这种制度的哲学反映的批判脱离。

德国的法哲学和国家哲学是唯一站在正统的当代现实水平上的德国历史。因此，德国人民必须把自己这种想象的历史和自己的现存制度联系起来，不仅批判这种现存制度，而且还要批判这种制度的抽象继续。他们的未来既不能只限于对自己现实的国家 and 法的制度的直接否定，也不能只限于对观念中的国家和法的制度的直接实现，因为他们这些理想制度就包含了对现实制度的直接否定，而理想制度的直接实现，他们在观察邻国的生活的时候几乎已经经历了。因此，德国的实践派要求否定哲学是正当的。该派的错误并不在于提出了这个要求，而在于仅限于提出这个要求，没有认真实现它，而且也不可能实现它。该派以为，只要扭过头去，背朝着它，嘟囔几句陈腐的气话，哲学的否定就实现了。它的眼光的狭隘就表现在没有把哲学归入德国现实的范围，或者以为哲学甚至低于德国的实践和为实践服务的理论。你们要求人们必须从生活的现实萌芽出发，可是你们忘记了德国人民生活的现实萌芽一向都只是在他们的脑子里生长起来的。一句话，你们不在现实中实现哲学，就不能消灭哲学。

从哲学产生的理论派也犯了同样的错误（虽然是在相反的一方）。

它认为目前的斗争只是哲学同德国这个世界的批判斗争，而没有想到现存的哲学本身就属于这个世界，而且是这个世界的补充，虽然只是观念的补充。它对对方采取批判的态度，对自己本身却采取非批判的态度，因为它从哲学的前提出发，没有超出这些前提得出的结果，或把别处得来的要求和结果冒充哲学的直接要求和结果，虽然这些要求和结果——假定是正确的——只有否定现存的哲学，否定作为哲学的哲学，才能得到。关于这一派，我们回头还要详细谈到。它的根本缺陷可以归结如下：它认为，不消灭哲学本身，就可以使哲学变成现实。

德国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在黑格尔的著作中得到了最系统、最丰富和最完整的阐述；对这种哲学的批判不但是对现代国家和对它联系着的现实的批判性分析，而且也是对到目前为止的德国政治意识和法意识的整个形式的最彻底的否定，而这种意识的最主要、最普遍、升为科学的表现就是思辨的法哲学本身。如果说，思辨的法哲学，这种关于现代国家（它的现实还是彼世，虽然这个彼世不过只在莱茵河彼岸）的抽象的、脱离生活的思维只在德国才有可能产生，那末反过来说，德国人之所以有可能从现实人抽象出现代国家的思想形象，也只是因为现代国家本身是从现实人抽象出来的，或者只是幻想地满足整个的人。德国人在政治上考虑过的正是其他国家做过的事情。德国是这些国家理论上的良心。它的思维的抽象和自大总是同它的现实的片面性和低下并列。因此，如果德国国家制度的现状表现了旧制度的完成，即表现了现代国家机体中的这个刺的完成，那末德国的国家学说的现状就表现了现代国家的未完成，表现了现代国家的机体本身的

缺陷。

对思辨的法哲学的批判既然是德国过去政治意识形式的坚决反对者，那它就不会集中于自己本身，而会集中于只用一个办法即通过实践才能解决的那些课题上去。

试问：德国能不能实现一个原则高度的实践，即实现一个不但能把德国提高到现代各国的现有水平，而且提高到这些国家即将达到的人的高度的革命呢？

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但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德国理论的彻底性及其实践能力的明证就是：德国理论是从坚决彻底废除宗教出发的。对宗教的批判最后归结为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这样一个学说，从而也归结为这样一条绝对命令：必须推翻那些使人成为受屈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一个法国人对草拟中的养犬税发出的呼声，再恰当不过地刻画了这种关系，他说：“可怜的狗呵！人家要把你们当人看哪！”

即使从历史的观点来看，理论的解放对德国也有特别实际的意义。德国的革命的过去就是理论性的，这就是宗教改革。正象当时的革命是从僧侣的头脑开始一样，现在的革命则从哲学家的头脑开始。

的确，路德战胜了僧神的奴役制，只是因为他用信仰的奴役制代替了它。他破除了对权威的信仰，却恢复了信仰的权威。他把僧侣变成了俗人，但又把俗人变成了僧侣。他把人从外在宗教解放出来，但又把宗教变成了人的内在世界。他把肉体从锁链中解放出来，但又给人的心灵套上了锁链。

但是，即使新教没有正确解决问题，它毕竟正确地提出了问题。现在问题已经不是俗人同俗人以外的僧侣进行斗争，而是同自己内心的僧侣进行斗争，同自己的僧侣本性进行斗争。如果说新教把德国俗人变成僧侣，便解放了世俗教皇即王公及其整个集团即特权者和庸人，那末哲学把受僧侣精神影响极深的德国人变成人，这就是解放全体人民。但正象解放不应以王公的解放为限一样，财产的收归俗用也不以夺取寺院财产为限，而这种夺取是由伪善的普鲁士最先实行的。当时，农民战争这个德国历史上最彻底的事件，因碰到神学而垮台了。今天，神学本身已被粉碎，德国历史上不自由的最新表现——我们的现状——碰到哲学也要垮台。宗教改革以前，官方德国是罗马最忠顺的奴隶。革命前，德国则是小于罗马的普鲁士和奥地利、保守的容克和庸人的忠顺奴隶。

可是，彻底的德国革命看来面临着一个重大的困难。

就是说，革命需要被动因素，需要物质基础。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但是德国思想界的要求和德国现实对这些要求的答案之间的惊人的分歧，是否会同市民社会和国家之间以及和市民社会本身之间的同样的分歧一致呢？理论要求是否能够直接成为实践要求呢？光是思想竭力体现为现实是不够的，现实本身应当力求趋向思想。

但是，德国并不是和现代各国在同一个时候登上政治解放的中间阶梯。甚至它在理论上已经超越的阶梯，它在实践上还没有达到。它怎么能够一个筋斗就不仅越过自己本身的障碍，而且越过现代各国面临的障碍，即越过它实际上应该看做摆脱自己实际障碍的一种解放、而且应该作为它的目的来争取的那些障碍呢？彻底的革命只能是彻底需要



的革命，而这些彻底需要的产生，看来既没有任何前提，也没有必要的基础。

但是，既然德国只是用抽象的思维活动伴随了现代各国的发展，而没有积极参加这种发展的实际斗争，那也就是说它只分担了这一发展的痛苦，而没有分享这一发展的欢乐和局部的满足。一方面的抽象痛苦同另一方面的抽象活动相适应。所以有朝一日，德国会在还没有处于欧洲解放的境地以前就处于欧洲瓦解的境地。德国可以比做染上基督教病症而日形憔悴的偶像崇拜者。

如果我们来看一下德国各邦政府，那末我们就会看到，由于现代各种关系，由于德国的形势，由于德国教养的特点，最后由于自己本身的正确本能，这些政府不得不把现代国家世界——它的长处我们没有加以利用——的文明的缺陷和旧制度的野蛮的缺陷——这些缺陷我们却大加欣赏——结合起来。因此，德国还要越来越多地含有超出它的现状的那些国家制度的某些方面，即使不是合理的方面，至少也是不合理的方面。世界上有没有一个国家，也象所谓立宪德国这样，天真地分担了立宪国家制度的一切幻想，而未分享它的现实成就呢？除了德国政府而外，难道会有什么入产生这样一种奇怪念头，想把出版检查制度的痛苦和以出版自由为前提的法国九月法令的痛苦结合在一起吗？正象在罗马的百神庙可以看到一切民族的神一样，在德意志民族的神圣罗马帝国可以看到一切国家形式的罪孽。这个空前所未有的折衷主义又特别得到了德国国王的政治的、审美的誓誓的保证，这个国王想扮演国王的一切角色——封建的和官僚的，专制的和立宪的，独裁的和民主的；他这样做如果不是以人民的名义，便以他本身的名义，如果不是为了人民，便是为他自己。德国这个形成一种特殊世界的当代政治的缺陷，如果不摧毁当代政治的一般障碍，就不可能摧毁德国的特殊障碍。

对德国来说，彻底的革命、全人类的解放并不是乌托邦式的空想，只有部分的纯政治的革命，毫不触犯大厦支柱的革命，才是乌托邦式的空想。部分的纯政治的革命的基础是什么呢？就是市民社会的一部分解放自己，取得普遍统治，就是一定的阶级从自己的特殊地位出发，从事整个社会的解放。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即假定整个社会都处于这个阶级的地位，也就是说，既有钱又有教育，或者可以随意取得它们，这个阶级才能解放整个社会。

在市民社会，任何一个阶级要想扮演这个角色，就必须在一瞬间激起自己和群众的热情。在这瞬间，这个阶级和整个社会亲如手足，打成一片，不分彼此，它被看做和被认为是社会的普遍代表；在这瞬间，这个阶级本身的要求和权利真正成了社会本身的权利和要求，它真正是社会理性和社会的核心。只有为了社会的普遍权利，个别阶级才能要求普遍统治。要取得这种解放者的地位，从而在政治上利用一切社会领域来为自己的领域服务，光凭革命精力和精神上的优越感是不够的。要使人民革命和市民社会个别阶级的解放相吻合，要使一个等级成为整个社会的等级，社会的一切缺点就必须集中于另一个阶级，一定的等级就必须成为一般障碍的化身，成为一切等级所共通的障碍的体现；一种特殊的社会领域就必须被看成整个社会公认的罪恶，因此，从这个领域解放出来就表现为普遍的自我解放。要使一个等级真正成为解放者等级，另一个等级相反地就应当成为明显的奴役者等级。法国贵族和法国僧侣的普遍消极意义决定了和他们最接近却又截然对立的阶级即资产阶级的普遍积极意义。

但是，德国的任何一个特殊阶级，不仅缺乏那些把自己标志为社会消极代表的彻底、



尖锐、勇敢、无情，同样，任何一个等级也缺乏和人民心胸相同——即使是瞬间的相同——的开阔的胸怀，缺乏鼓舞物质力量实行政治暴力的感悟，缺乏革命的大无畏精神，敢于向敌人傲然挑战；我算不了什么，但我必须主宰一切。构成德国道德和忠诚——不仅是个别人的，而且是各个阶级的——基础的，却反而是被压抑的利己主义；这种利己主义故步自封，而且希望别人也能故步自封。因此，德国社会各个领域之间的关系就不是戏剧式的，而是史诗式的。每个领域不是在受压迫的时候，而是当现代关系在没有得到这个领域的任何支持的情况下建立了低于它的而且它能加以压迫的社会领域的时候，才开始意识到自己，才连同自己的一切特殊要求与其他社会领域一起占居一定的地位。就连德国资产阶级精神上的优越感也只是以自己是其他一切等级的卑鄙庸俗性的总代表这种意识为依据的。因此，不仅德国各邦的帝王登基不及时，而且市民社会每个领域也是未等庆祝胜利，就遭到了失败，未等克服面前的障碍，就设置了自己的障碍，未等表现自己的宽大本性，就表现了自己的狭隘本质，因此，就连扮演一个重要角色的可能性，也是不等这种可能性显现出来就已成为过去，一个阶级刚刚开始同高于自己的阶级进行斗争，就卷入了同低于自己的阶级的斗争。所以当诸侯同帝王斗争，官僚同贵族斗争，资产者同所有这些人斗争的时候，无产者就开始了反对资产者的斗争。资产阶级还不敢按自己的观点来表述解放思想，而社会情况的发展以及政治理论的进步已经说明这种观点是陈旧的，或者至少是成问题的了。

在法国，只要有点什么，就能占有一切；在德国，只有一无所有，才不致失掉一切。在法国，部分解放是普遍解放的基础；在德国，普遍解放是任何部分解放的必要条件。在法国，全部自由应该由逐步解放的现实过程产生；在德国，却应该由这种逐步过程的不可能性产生。在法国，人民中的每个阶级都是政治的理想主义者，它首先并不感到自己是特殊阶级，而是整个社会需要的代表。因此，解放者的角色在充满戏剧性的运动中顺次由法国人民的各个阶级担任，直到最后由这样一个阶级担任，这个阶级将要实现社会自由，但它已不使这个自由受到人的外部的但仍然由人类社会造成的一定条件的限制，而是从社会自由这一必要前提出发，创造人类存在的一切条件。德国则相反，在这里，实际生活缺乏精神内容，精神生活也同实践缺乏联系，市民社会任何一个阶级，如果不是它的直接地位、物质需要、自己的锁链强迫它，它一直也不会感到普遍解放的需要和自己实现普遍解放的能力。

那末，德国解放的实际可能性到底在哪里呢？

答：就在于形成一个被彻底的锁链束缚着的阶级，即形成一个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一个表明一切等级解体的等级；一个由于自己受的普遍苦难而具有普遍性质的领域，这个领域并不要求享有任何一种特殊权利，因为它的痛苦不是特殊的无权，而是一般无权，它不能再求助于历史权利，而只能求助于人权，它不是同德国国家制度的后果发生片面矛盾，而是同它的前提发生全面矛盾，最后，它是一个若不从其他一切社会领域解放出来并同时解放其他一切社会领域，就不能解放自己的领域，总之是这样——一个领域，它本身表现了人的完全丧失，并因而只有通过人的完全恢复才能恢复自己。这个社会解体的结果，作为一个特殊等级来说，就是无产阶级。

德国无产阶级是随着刚刚着手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工业的发展而形成起来的；因为组成无产阶级的不是自发产生的而是人工制造的贫民，不是在社会的双重担下机械地压出来



的而是由于社会的急剧解体过程、特别是由于中间等级的解体而产生的群众，不言而喻，自发产生的贫民和基督教德意志的农奴等级也在不断地——虽然是逐渐地——充实无产阶级的队伍。

无产阶级宣告现存世界制度的解体，只不过是揭示自己本身存在的秘密，因为它就是这个世界制度的实际解体。无产阶级要求否定私有财产，只不过是把社会已经提升为无产阶级的原则的东西，把未经无产阶级的协助、作为社会的否定结果而体现在它的身上，即无产阶级身上的东西提升为社会的原则。无产阶级对正在形成的世界所享有的权利和德国国王对已经形成的世界所享有的权利是一样的。德国国王把人民称为自己的人民，正象他把马叫做自己的马一样。国王宣布人民是他的私有财产，只不过表明私有财产的所有者就是国王这样一个事实。

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思想的闪电一旦真正射入这块没有触动过的人民园地，德国人就会解放成为人。

根据上述一切，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

德国唯一实际可能的解放是从宣布人本身是人的最高本质这个理论出发的解放。在德国，只有同时从对中世纪的部分胜利解放出来，才能从中世纪得到解放。在德国，不消灭一切奴役制，任何一种奴役制都不可能消灭。彻底的德国不从根本上开始进行革命，就不可能完成革命。德国人的解放就是人的解放。这个解放的头脑是哲学，它的心脏是无产阶级。哲学不消灭无产阶级，就不能成为现实；无产阶级不把哲学变成现实，就不可能消灭自己。

一切内在条件一旦成熟，德国的复活日就会由高卢雄鸡的高鸣来宣布。

写于1843年底—1844年1月

载于1844年《德法年鉴》

原文是德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第452—467页





# 费尔巴哈论纲

马克思 著





## 【毛泽东评述】

我们学习辩证法，是为了什么呢？不为别的，单单为了要改造这个世界，要改造这个世界上人与人，人与物的老关系。<sup>①</sup> 这个世界上的人类大多数都过着苦难日子，受着少数人所控制的各种政治经济制度的压迫。在我们中国这个地方生活着的人类，受着惨无人道的双重性制度的压迫——民族压迫与社会压迫，我们必须改变这些老关系，争取民族解放与社会解放。

——摘自毛泽东《辩证唯物论》（1937年5—7月），大连大众书店1946年版，第62页。

马克思以前的唯物论，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因此不能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即认识对生产和阶级斗争的依赖关系。<sup>②</sup>

——摘自毛泽东《实践论》（1937年7月），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版，第282页。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辩证唯物论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一个是它的阶级性，公然申明辩证唯物论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再一个是它的实践性，强调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反过来为实践服务。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sup>③</sup> 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

——摘自毛泽东《实践论》（1937年7月），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版，第284页。

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运动，如果只到理性认识为止，那末还只说到问题的一半。而且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说来，还只说到非十分重要的那一半。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懂得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因而能够解释

① 参见马克思《费尔巴哈论纲》（今译名《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57页）

② 参见马克思《费尔巴哈论纲》。马克思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54页）

③ 参见马克思《费尔巴哈论纲》。这段话通行的译文是：“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的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55页）

世界，而在于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sup>①</sup>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理论是重要的，它的重要性充分地表现在列宁说过的一句话：“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然而马克思主义看重理论，正是，也仅仅是，因为它能够指导行动。如果有了正确的理论，只是把它空谈一阵，束之高阁，并不实行，那末，这种理论再好也是没有意义的。

——摘自毛泽东《实践论》（1937年7月），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版，第292页。

马克思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sup>②</sup>他又说：“从来的哲学家只是各式各样地说明世界，但是重要的乃在于改造世界。”<sup>③</sup>这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第一次正确地解决意识和存在关系问题的科学的规定，而为后来列宁所深刻地发挥了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之基本的观点。我们讨论中国文化问题，不能忘记这个基本观点。

——摘自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版，第664页。

欧洲的旧哲学家，已经懂得“自由是必然的认识”这个真理。马克思的贡献，不是否认这个真理，而是在承认这个真理之后补充了它的不足，加上了根据对必然的认识而“改造世界”这个真理。“自由是必然的认识”——这是旧哲学家的命题。“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命题。<sup>④</sup>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如果不懂得从改造世界中去认识世界，又从认识世界中去改造世界，就不是一个好的马克思主义者。一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如果不懂得从改造中国中去认识中国，又从认识中国中去改造中国，就不是一个好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

——摘自毛泽东《驳第三次“左”倾路线》（节选）（1941年），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版，第343—344页。

当作人的特点、特性、特征，只是一个人的社会性——人是社会的动物，自然性、动物性等等不是人的特性。人是动物，不是植物、矿物，这是无疑的、无问题的。人是什么一种动物，这就成为问题，几十万年直至资产阶级的费尔巴哈

<sup>①③</sup> 见马克思《费尔巴哈论纲》。马克思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57页）

<sup>②</sup>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通行的译文是：“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32页）

<sup>④</sup> 参见恩格斯《反杜林论》。恩格斯指出：“黑格尔第一个正确地叙述了自由和必然之间的关系。在他看来，自由是对必然的知识。‘必然只是在它没有被了解的时候才是盲目的。’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455页）



还解答得不正确，只待马克思才正确地答复了这个问题。即说人，它只有一种基本特性——社会性，不应说它有两种基本特性：一是动物性，一是社会性，这样说就不好了，就是二元论，实际就是唯心论。<sup>①</sup>

——摘自毛泽东《关于人的基本特性及其他》（1943年12月17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83页。

报纸、广播、文工团、剧团、文学艺术都是教育人民的。有人说，“不讲教育，说娱乐好了”，这也可以，但是你演戏，总要影响人。所以教育者首先应当受教育，这是马克思讲的。<sup>②</sup>我们这些人应当受教育，说不用受教育是站不住脚的。这些教育人的人，他们从事的工作，整个说来，是教育人的过程，要几十年，把六亿人口教育好。

——摘自毛泽东《同文艺界代表的谈话》（1957年3月8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252—253页。

三十本书<sup>③</sup>，大字，线装，分册（一部大书分成十册、八册，小书不分册，中本书仍要分成几册）一事请你<sup>④</sup>督促迅速办一下。希望今年办成。可以吗？你想一下告我为盼。每部印一万份、两万份或者三万份好吗？我急于想看这种大字书。

——摘自毛泽东《关于组织高级干部学习马、恩、列、斯著作的批语》（1964年2月15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25页。

**费尔巴哈的唯物论和黑格尔的辩证法结合，就变成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

——摘自毛泽东1966年12月21日在中南海游泳池接见波兰共产党临时中央代表的谈话记录。

要认真读书。罗瑞卿当参谋总长的时候，让他和陈伯达商量，搞个读书目录，搞出来了三十本书<sup>⑤</sup>。我看可以。以后又提出来这样说会妨碍学语录，把学理论的事停下来了。高级干部连什么是唯物论、什么是唯心论都不懂，怎么办呢？读马、列的书，不好懂，怎么办？也是有办法的，可以请先生帮。

① 参见马克思《费尔巴哈论纲》。马克思指出：“费尔巴哈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于人的本质。但是，人的本质并不是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费尔巴哈没有看到，‘宗教感情’本身是社会的产物，而他所分析的抽象的个人，实际上是属于一定的社会形式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56页）

② 见马克思《费尔巴哈论纲》。通行的译文是：“环境是由人来改变的，而教育者本人一定是受教育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55页）

③④ 指供干部选读的三十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的著作。这三十本书中有恩格斯的《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附马克思《费尔巴哈论纲》。

⑤ 指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



——摘自毛泽东1971年8月28日同广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兼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刘兴元、广州军区司令员丁盛、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主任韦国清、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兼中央警卫局局长汪东兴的谈话，见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毛泽东五十次回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9月版，第349页。

## 【作品介绍】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旧译《费尔巴哈论纲》，是1845年春马克思流亡到布鲁塞尔时写成的批判费尔巴哈的11条提纲。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在整理马克思的1844—1847年的笔记时发现了这篇提纲，原标题是《关于费尔巴哈》（现在使用的标题是苏共中央马克思主义研究院改拟的）。1888年，恩格斯出版《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单行本时，把这篇提纲作为附录第一次公开发表。在这次发表时，恩格斯对它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高度评价了这篇提纲，认为它是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

这篇提纲论述的中心内容是实践问题，其全部内容都是围绕认识对实践的关系和实践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展开的。马克思把实践引进唯物史观和认识论，并把它作为认识论的基础。

马克思指出，从前的一切旧唯物主义，其中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主要缺点是只从直观的形式去理解事物，而不是把它当作实践去理解。因此，他们不了解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马克思指出，人的现实的实践活动不仅是人的认识的基础，而且首先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马克思通过对费尔巴哈消极的反映论的批判，阐明了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费尔巴哈和其他旧唯物主义一样，虽然主张人们的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人们的思维可以正确地认识客观存在，但由于没有科学的实践观点，因此始终没有正确地说明真理的标准问题。马克思认为，客观世界既是人们认识的对象，又是人们改造的对象，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正是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中实现的，人们的认识和理论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判定人的思维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实际、是否为真理。离开实践去争论思维是否具有真理性，是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

马克思指出，不仅人的认识基于实践，而且人类的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也是实践的。马克思揭示了社会生活的实践本质，说明了人的社会性本质，阐述了社会实践是历史发展的动力。马克思批判了费尔巴哈抽象地考察人的方法，主张把人放在现实的具体社会关系中去认识，指出所谓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马克思指出了旧唯物主义的不彻底性并最终导致唯心史观的根源。马克思运用科学的实践观，通过对旧唯物主义在人与环境的关系、社会的本质、人的本质等重大的历史观问题上的不彻底性的分析，说明了旧唯物主义的不彻底性并最终导致唯心史观的根源，就是它不了解社会实践的意义。

马克思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唯物主义）与旧唯物主义的本质区别，明确地把科学的实践观作为自己创立的“新唯物主义”与一切旧哲学特别是旧唯物主义相区别的根本标志。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以往一切哲学的根本区别在于它不只说明世界，更重要的



是“改变世界”。马克思还说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就是它的阶级性和实践性。

1929年10月，上海湖滨书局出版林超真翻译的恩格斯《宗教·哲学·社会主义》一书，其中收入了《马克思的费尔巴赫论纲要》，这是《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第一个中译文。同年12月，上海亚东图书馆出版了该书的修订版，此篇依然在内。同月，彭嘉生（即彭康）翻译的恩格斯《费尔巴哈论》由上海南强书局出版，其中收入《费尔巴哈论纲》（即《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1930年4月，程始仁编译马克思、恩格斯等著《辩证法经典》，由上海亚东图书馆出版，其中收入《关于傅渥耶巴赫的论纲》。同月，上海江南书店出版向省吾译的恩格斯《费尔巴哈与古典哲学底终末》，收入了《费尔巴哈论纲》。同月，在同一书店，同一译者还出版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唯物论的片段》，也收录了《费尔巴哈论纲》。1932年5月，杨东莼、宁敦伍译恩格斯著《费尔巴哈论》（又名《机械论的唯物论批判》），由上海昆仑书店出版，书中收入了《费尔巴哈论纲》和《费尔巴哈论纲原稿译文》。1932年10月15日，天津《大公报》副刊《世界思潮》第7期上，刊登张申府译《佛耶巴赫论纲》。1932年11月，青骊（即裴丽生）译恩格斯著《费尔巴哈论》（英汉对照），由上海社会主义研究社出版。书中收入了《费尔巴哈论纲——马克思》。1937年12月，张仲实译恩格斯著《费尔巴哈论》，由上海生活书店出版，书中收入《费尔巴哈论纲》。1938年，郭沫若译马克思、恩格斯著《德意志意识形态》，由上海言行出版社出版，书中收入《费尔巴哈论纲》。1941年7月，克士译马克思、恩格斯著《德意志意识形态》，由上海珠林书店出版。书中收入《费尔巴哈论纲原稿》。1943年，《希望》杂志刊载乔冠华译的《费尔巴哈论纲》一文。1948年8月，周建人译马克思、恩格斯著《新哲学手册》，由上海大用图书公司出版，书中收入《费尔巴哈论纲》。1949年9月，张仲实译恩格斯著《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收入《费尔巴哈论纲》。1949年10月，曹真译恩格斯著《费尔巴赫》，由上海文源出版社出版，书中收入《费尔巴赫论纲要》。

这篇提纲收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版和第2版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 【原作略】



# 雇佣劳动与资本

马克思 著



## 【毛泽东评述】

三十本书<sup>①</sup>，大字，线装，分册（一部大书分成十册、八册，小书不分册，中本书仍要分成几册）一事请你<sup>②</sup>督促迅速办一下。希望今年办成。可以吗？你想一下告我为盼。每部印一万份、两万份或者三万份好吗？我急于想看这种大字书。

——摘自毛泽东《关于组织高级干部学习马、恩、列、斯著作的批语》（1964年2月15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25页。

要认真读书。罗瑞卿当参谋总长的时候，让他和陈伯达商量，搞个读书目录，搞出来了三十本书<sup>③</sup>。我看可以。以后又提出来这样说会妨碍学语录，把学理论的事停下来了。高级干部连什么是唯物论、什么是唯心论都不懂，怎么行呢？读马、列的书，不好懂，怎么办？也是有办法的，可以请先生帮。

——摘自毛泽东1971年8月28日同广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兼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刘兴元、广州军区司令员丁盛、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主任韦国清、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兼中央警卫局局长汪东兴的谈话，见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毛泽东五十次回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9月版，第349页。

## 【作品介绍】

《雇佣劳动与资本》是马克思于1847年12月下半月在布鲁塞尔德意志工人协会发表的演说的一部分，1849年4月5—8和11日以“雇佣劳动与资本”为标题，用社论的形式陆续发表在《新莱茵报》，后来以单行本的形式出版。1891年，恩格斯考虑到对工人宣传的需要，对该书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力求将这个版本中的观点在一切要点上与马克思后来的观点统一起来。

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首先剖析了雇佣劳动与资本的关系，他对这个问题的考察是以价值规律为基础，从工资入手的。他首先指出，商品价值是由生产它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一过程是通过市场竞争、价格波动来实现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马克思当时用的是“劳动”这一概念）也是商品，其价值是由它的生产费用决定的。工资是劳动力的价格（马克思当时用的是“劳动的价格”），它的高低直接受“劳动商品”供求关系的影响。“劳动商品”创造的价值大于它本身的价值，其差额就是被资本家占有的剩余价值。马克思把经济范畴当作一定的社会关系来加以研究，认为资本也是一种社会关系，是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那种认为资本等于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观点，就

①③ 指供干部选读的三十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的著作。这三十本书中有马克思的《雇佣劳动与资本》。

② 指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



毛泽东读书集成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

雇佣劳动与资本





像认为“黑奴就是黑种人”一样荒谬。马克思指出，纺纱机就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脱离了这种关系，它就不是资本了，就像黄金本身并不是货币，砂糖并不是砂糖的价格一样。一些物质产品或其价值之所以成为资本，是由于它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力量，即作为一种属于社会一部分的力量，借交换直接的、活的劳动而保存下来并增殖起来。除劳动能力以外一无所有的阶级的存在是资本的必要前提。

马克思还初步阐明了资本价值的增殖的途径，即资本家拿归他所有的的生活资料换到工人的劳动或创造力量；这种力量不仅能补偿工人所消费的东西，而且还能使积累起来的劳动具有比以前更大的价值。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和雇佣劳动互为前提，相互制约，相互产生。工人的劳动不仅生产物质产品，而且生产资本；生产重新使人利用去支配他的劳动并借他的劳动创造新价值的价值；而工人的劳动也只有它在增加资本，使奴役他的那种权力加强时才能和资本交换。尽管资本和雇佣劳动存在着这样密切的关系，但二者的利益决不是一致的，雇佣工人的命运取决于资本。接着马克思作了一个假定，即随着生产资本的增加，对劳动的需求也增加了，因而劳动价格即工资也提高了。马克思认为，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横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鸿沟也同时在扩大。这是因为，首先，人们的需要和享受是由社会产生的，因此，人们对于需要和享受是以社会的尺度而不是以满足它们的物品去衡量的。因此，即使实际工资有所增加，但按一般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本家享受程度的增加，工人所得到的社会满足也仍然降低了。其次，在新创造的社会财富中，利润所占有的份额比工资所占的份额增长得更快，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工人的物质生活改善了，他们的社会地位却降低了。

马克思还详细分析了生产资本的增长给工人带来的影响，他认为生产资本的增加加剧了资本家之间的竞争，他们竭力采用先进机器设备，设法扩大分工，使工人的劳动越来越变得简单化。失业工人增加，小产业家的破产和无产阶级人数的增加，这些因素的变化，必然导致工人之间的竞争加剧，使工资趋于下降。因此产业资本越增加，无产阶级的境况将越悲惨。

1919年5月至6月，北京《晨报》的“马克思研究”专栏连载了一篇文章《劳动与资本》，这应该是马克思的《雇佣劳动与资本》最早的中译文。这篇译文的译者署名“食力”，主要是根据河上肇的日译本转译，共连载21期。1921年12月，广州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工钱劳动与资本》，作为“马克思全书”的第2种，译者署名袁让（即李汉俊）。这是《雇佣劳动与资本》的第一个中文译本。1929年5月，上海泰东图书局出版了朱应祺、朱应会的合译本，书名为《工资劳动与资本》。1939年，沈志远根据俄文版并参阅英文版翻译了《雇佣劳动与资本》，由重庆生活书店出版。此外，在1930年由潘鸿文编译的《马克思主义之基础》、李一氓译的《马克思论文选译》第1集，以及1939年解放社出版的由王学文、何锡麟、王石巍（即王实味）合译的《政治经济学论丛》中，也都收入了《雇佣劳动与资本》的全译文。

这部著作分别收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版和第2版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6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政治经济学碰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一切商品的价格，包括被它称作“劳动”的那个商品的价格在内，不断地发生变动；它们由于那些往往与商品本身的生产毫不相关的各种极端复杂的情况的影响，忽而上涨，忽而下降，因而使人觉得价格通常是由纯粹的偶然情况来决定的。当政治经济学作为科学出现的时候，它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要找出隐藏在这种表面支配着商品价格的偶然情况后面，而实际上却自己支配着这种偶然情况的规律。在商品价格不断变动及其时涨时落的摇摆中，它要找出这种变动和摇摆所围绕的稳定的轴心。一句话，它要从商品价格出发，找出作为调节价格的规律的商品价值，价格的一切变动都可以根据价值来加以说明，而且归根到底都以价值为依归。

结果古典政治经济学就发现了，商品的价值是由商品所包含的、为生产该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来决定的。作出这样的解释，古典政治经济学就认为满足了。我们也可以暂且到此为止。不过为了避免误会起见，我认为需要提醒一下，这种解释在今天已经完全不够了。马克思曾经第一个彻底研究了劳动所具有的创新价值的特性，并且发现，并非任何仿佛是或者甚至真正是生产某一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都会在任何条件下使该商品具有与所消耗的劳动量相当的数量的价值。因此，如果我们现在还是同李嘉图这样的经济学家们一起简单地讲，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该商品所必需的劳动决定的，那末我们在这里总是以马克思所作的那些附带条件为当然前提的。这里指出这一点就够了。其余的可以在马克思1859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和《资本论》第一卷里找到。

可是只要经济学家将价值由劳动来决定这个观点应用到“劳动”这个商品上去的时候，他们马上就陷进一连串的矛盾之中。“劳动”的价值是由什么决定的呢？是由它所包含的必要劳动来决定的。但是，在一个工人一天、一星期、一个月、一年所做的劳动里面，包含有多少劳动呢？包含有一天、一星期、一个月、一年的劳动。假如劳动是一切价值的尺度，那末我们只能用劳动来表现“劳动的价值”。但是假如我们只知道一小时劳动的价值等于一小时劳动，那末我们就绝对不能知道一小时劳动的价值。这样，我们丝毫也没有接近我们的目的，总是在一个圈子里打转。

于是古典政治经济学就企图另找出路，它说：商品的价值等于它的生产费用。但是劳动的生产费用又是什么呢？为了答复这个问题，经济学家们不得不逻辑施加一些暴行。他们不去考察劳动本身的生产费用（遗憾得很，这是不能确定的），而去考察什么是工人的生产费用。而这种生产费用是可以确定的。它是随着时间和情况而改变的，可是在一定的社会状况下，在一定的地方，在一定的生产部门中，它同样是个特定的量，至少在相当狭小的范围内是个特定的量。我们现在是生活在资本主义生产占统治的条件下，在这里，一个人数众多并且不断增长的阶级，只有为生产资料（工具、机器、原料）和生活资料占有者工作以挣得工资，才能生存。在这种生产方式下，工人的生产费用就是为了使工人具有劳动能力，保持其劳动能力以及在他因年老、疾病或死亡而脱离生产时用新的工人来代替他，也就是为了使工人阶级能够以必要的数量保持和繁殖起来所平均必需的生活资料数量，或者是这些生活资料的货币价格。现在我们假定，这些生活资料的货币价格是平均每天3马克。

这样，我们这个工人从雇他的资本家那里得到一天3马克的工资。资本家就借此迫使他一天工作——譬如说——12小时。在这当中，资本家大致是这样打算盘的：

假定我们所说的这个工人是一个钳工，他应当做出他在一天里所能做成的一个机器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零件。假定原料——加工制成必要样式的铁和铜——值 20 马克。又假定蒸汽机的耗煤量，以及这蒸汽机、旋床和这个工人所使用的一切其他工具的损耗，按一天时间和按一个工人计算，值 1 马克。一天的工资，照我们的假定是 3 马克。总共算起来，我们所说的这个机器零件要耗费 24 马克。但是资本家却打算平均从零件购买者手上取得 27 马克的价格，即要比他所消耗的生产费用多 3 马克。

资本家装到自己腰包里去这 3 马克是从哪里得来的呢？按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说法，商品是平均按照它的价值出卖的，也就是按照相当于这商品中所包含的必要劳动量的价格出卖的。于是，我们所说的这个机器零件的平均价格——27 马克——就一定和它的价值相等，即和它里面所包含的劳动量相等。但是，在这 27 马克当中，有 21 马克是在我们所说的这个钳工开始工作以前就已经存在的价值；20 马克包含在原料中，1 马克包含在工作期间所燃去的煤中，或是包含在当时所使用，因而被相应地减少了工作效率的机器和工具中。剩下的 6 马克被加到原料的价值上去了。但是按照我们那些经济学家自己的假定，这 6 马克只能是从我们所说的这个工人加到原料上去的那个劳动中产生的。这样一来，他 12 小时的劳动创造了 6 马克的新价值。因此，他的 12 小时劳动的价值就等于 6 马克，这样我们就会终于发现什么是“劳动的价值”了。

“等一等！”——我们所说的这个钳工说，——“6 马克吗？但是我只拿到 3 马克呀！我的资本家向天发誓说，我的 12 小时劳动的价值只等于 3 马克，假使我向他要 6 马克，就要被他嗤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如果说前面在谈到劳动价值问题的时候，我们曾经陷在一个圈子里走不出去，那末现在我们又完全陷进一个不能解决的矛盾之中。我们寻找劳动的价值，而我们所找到的却多于我们所需要的。对于工人说来，12 小时劳动的价值是 3 马克；对于资本家说来却是 6 马克，资本家从这 6 马克中拿出 3 马克作为工资付给工人，而其余 3 马克则装进了自己的腰包。这样看来，劳动不是有一个价值，而是有两个价值，并且是两个极不相同的价值！

假使我们把货币所表现的价值归结为劳动时间，那末这个矛盾就显得更加荒谬了。在 12 小时劳动时间内创造了 6 马克的新价值。这就是说，在 6 小时内创造的是 3 马克，即工人劳动 12 小时所得到的那个数目。工人劳动了 12 小时，而他当作等价物得到的是 6 小时劳动的产品。总之：或者是劳动有两个价值，其中一个比另一个大一倍；或者是 12 等于 6！两种情况都是极端荒谬的。

不管我们怎样挣扎，只要我们还是讲劳动的买卖和劳动的价值，我们就不能够摆脱这种矛盾。经济学家的情况就是这样。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后一个代表——李嘉图学派，多半是由于不能解决这个矛盾而遭到了破产。古典政治经济学走入了绝境。从这种绝境中找到出路的那个人就是卡尔·马克思。

经济学家所看做“劳动”生产费用的，并不是劳动的生产费用，而是活的工人本身的生产费用。而这个工人出卖给资本家的，也不是他的劳动。马克思说：“当工人的劳动实际上开始了的时候，它就不再属于工人了，因而也就不再能被工人出卖了。”因此，他最多只能出卖他自己的未来的劳动，也就是说，他只能承担在一定时间内完成一定工作的义务。但是，这样他就不是出卖劳动（这劳动还待去完成），而是为了获得一定的报酬让资本家在一定的时间内（在计日工资下）或为完成一定的工作（在计件工资下）支配



自己的劳动力：他出租或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可是，这个劳动力是同工人本身长在一起而不可分割的。所以它的生产费用是和工人本身的生产费用一致的；那些被经济学家称为劳动生产费用的，恰恰就是工人的生产费用，因而也就是劳动力的生产费用。这样一来，我们就能从劳动力的生产费用进而谈到劳动力的价值，并确定为生产一定质量的劳动力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马克思在论劳动力买卖的那一节里也就是这样做的（《资本论》第1卷第4章第3节）。

那末，在工人把自己的劳动力卖给资本家之后，就是说了获得预先讲定的工资——计日或计件的——而把自己的劳动力交给资本家去支配之后，情形又怎样了呢？资本家把这个工人带到自己的工场或工厂里去，在那里已经有了工作上所必需的各种东西：原料，辅助材料（煤、染料等等），工具，机器。于是工人就在这里开始工作起来。假定他的日工资跟前面所假定的一样是3马克，——至于他是计日还是计件获得这笔工资，那没有什么关系。这里我们还是照前面那样假定，工人在12小时内用自己的劳动在被使用的原料上增加了6马克的新价值，这个新价值是资本家在出卖成品的时候实现的。从这6马克中，他付给工人3马克，剩下的3马克则留给自己。但是，假定工人在12小时里生产6马克的价值，那末在6小时里他所创造的就是3马克的价值。这样，工人在替资本家工作了6小时之后，就已经把包含在工资中的3马克等量价值偿还给资本家了。在6小时劳动以后双方两讫，谁也不欠谁一文钱。

“等一等！”——现在是资本家叫起来了，——“我雇工人是雇的一整天，是12小时。6小时只有半天。快去把剩下的6小时做完，只有到那时我们才算是两讫！”于是这个工人实际上只得去履行他自己“自愿”签订的合同，根据那个合同，他为了值6小时的劳动产品，应该去工作整整12小时。

计件工资的情形也是如此。假定我们所说的这个工人在12小时内制成了12件商品。每件商品所用去的原料和机器的损耗共计2马克，而每件商品却卖 $2\frac{1}{2}$ 马克。这样，在上面所假设的同样条件下，资本家只付给工人每件商品25分尼。12件就是3马克；要得到这3马克，工人必须工作12小时。资本家从12件商品上得到30马克。扣除原料和机器损耗共24马克外，还剩下6马克，从这6马克中，他拿出3马克作为工资付给工人，而把其余3马克放进了自己的腰包。全部情形完全和上面一样。这里工人为自己工作6小时，即为偿还自己的工资而工作6小时（在12小时中，每小时为自己工作半小时），而为资本家工作6小时。

那些优秀的经济学家从“劳动”价值出发而无法解决的困难，一到我们用“劳动力”价值来作出出发点，就消失不见了。在我们现代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力是商品，是跟任何其他的商品一样的商品，但却是一种完全特殊的商品。问题是，这个商品具有一种独特的特性：它是一种创造价值的力量，是一种产生价值的源泉，并且——在适当使用的时候——是一种能产生比自己具有的价值更多的价值的源泉。在现代生产状况下，人的劳动力不仅仅在一天里能生产超过它本身具有的和消耗的价值；而且随着每一个新的科学发现，随着每一项新的技术发明，劳动力的一天产品超出其一天费用的那个余额也在不断增长，因而工作日中工人为偿还自己一天工资而工作的那一部分时间就在缩短；另一方面，工人不得不为资本家白白工作而不取分文报酬的那一部分时间却在延长。

这就是全部现代社会的经济制度：工人阶级是生产全部价值的唯一的阶级。因为价



值只是劳动的另一种表现，是我们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用以表示包含在一定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一种表现。但是，这些由工人所生产的价值不属于工人，而是属于那些占有原料、机器、工具和预付资金，因而有可能去购买工人阶级的劳动力的那些所有者。所以，工人阶级从他们所生产的全部产品中只取回一部分。另一部分，即资本家阶级保留在自己手里并至多也只需和土地所有者阶级瓜分的那一部分，如我们刚才所说的那样，随着每一项新的发明和发现而日益增大，而落到工人阶级手中的那一部分（按人口计算）或者增加得很慢和很少，或者是一点也不增加，并且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还会缩减。

但是，这些日益加速互相排挤的发明和发现，这种每天空前大量增长的人类劳动的生产率，终于造成一种定会使现代资本主义经济陷于灭亡的冲突。一方面是不可计量的财富和购买者无法对付的产品过剩，另一方面是社会上绝大多数人口无产阶级化，变成雇佣工人，因而无力获得这些过剩的产品。社会分裂为人数不多的过分富有的阶级和人数众多的无产的雇佣工人阶级，这就使得这个社会被自己的富有所窒息，而同时它的绝大多数成员却几乎得不到或完全得不到保障去免除极度的贫困。社会的这种状况一天比一天显得愈加荒谬和愈加不需要了。它应当被消除，而且能够被消除。一个新的社会制度是可能实现的，在这个制度之下，现代的阶级差别将消失；而且在这个制度之下——也许在经过一个短暂的，有些艰苦的，但无论如何从道义上很有益的过渡时期以后，——通过有计划地利用和进一步发展现有的巨大生产力，在人人都必须劳动的条件下，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发展和表现一切体力和智力所需的资料，都将同等地、愈益充分地交归社会全体成员支配。至于工人们正日益充满决心地争取这个新的社会制度，那在大洋两岸都将由明天的5月1日和5月3日的星期日来证明。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91年4月30日于伦敦



## 雇佣劳动与资本

科伦4月4日。我们听到了各方面的责难，说我们没有详述构成现代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物质基础的经济关系。我们只是当这些关系在政治冲突中直接表现出来的时候，才有意地讲到过这些关系。

过去首先必须从日常历史进程中去考察阶级斗争，并根据已有的和每天新出现的历史材料来从经验上证明：当实现了二月革命和三月革命的工人阶级遭到失败的时候，它的敌人（在法国是资产阶级共和派，在整个欧洲大陆则是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资产阶级和农民阶级）也同时被战胜了；法国“正直的共和国”的胜利，同时也就是以争取独立的英勇战争响应了二月革命的那些民族的失败；最后，随着革命工人的失败，欧洲又落到了过去那种受双重奴役即受英俄两国奴役的地位。巴黎的六月斗争，维也纳的陷落，柏林十一月的悲喜剧，波兰、意大利和匈牙利的拼命努力，爱尔兰的严重饥荒——这些就是那些集中表现了欧洲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的主要事件。我们曾经根据这些实例证明过：任何一次革命起义，不论它的目的仿佛距离阶级斗争多么远，在革命的工人阶级没有获得胜利以前，都是不免要失败的；任何一种社会改革，在无产阶级革命和封建反革命没有在世界战争中较量一下以前，都是要成为空想的。在我们的阐述中，也如在现实中一样，比利时和瑞士都是大历史画中的两幅悲喜剧式的、漫画式的世俗画：前者是资产阶级君主制的典型国家，后者是资产阶级共和制的典型国家，两者都自以为既跟阶级斗争无关，又跟欧洲革命无关。

现在，在我们的读者看到了1848年以波澜壮阔的政治形式展开的阶级斗争以后，我们想更切近地考察一下资产阶级的生存及其阶级统治和工人的奴役地位所依为基础的经济关系本身，也就适当其时了。

我们分三大部分来加以说明：（1）雇佣劳动对资本的关系，工人的奴役地位，资本家的统治；（2）中等资产阶级和农民等级在现存制度下必然发生的灭亡过程；（3）欧洲各国资产阶级在商业上受世界市场霸主英国奴役和剥削的情形。

我们力求说得尽量简单和通俗，我们就当读者连最起码的政治经济学概念也没有。我们希望工人能明白我们的解说。加之，在德国到处对一些最简单的经济关系的了解都极端无知和十分混乱，从特许的现存制度的辩护者到冒牌的社会主义者和未被承认的政治天才都莫不如此，这种人在四分五裂的德国比“诸侯王爷”还多。

我们首先来讲第一个问题：什么是工资？它是怎样决定的？

假如问工人们：“你们的工资是多少？”那末一个工人回答说：“我做一天工从资产者那里得到一法郎”；另一个工人回答说：“我得到两法郎”，等等。由于他们工作的劳动部门不同，他们每一个人因劳动了一定的时间或做了一定的工作（譬如，织成一尺麻布或排好一个印张的字）而从各自的资产者那里得到的货币数量也不同。尽管他们得到的货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币数量不同，但是有一点是一致的：就是工资是资产者为了偿付劳动一定的时间或完成一定的工作而支出的一笔货币。

可见，资产者是用货币购买工人的劳动。工人是为了货币而向资产者出卖自己的劳动。资产者用以购买工人劳动的那个货币量，譬如说两法郎，也可以买到两磅糖或一定数量的其他某种商品。他用以购买两磅糖的两法郎，就是两磅糖的价格。他用以购买12小时劳动的两法郎，就是12小时劳动的价格。可见，劳动是一种商品，是和沙糖一模一样的商品。前者是用钟点来计量的，后者是用重量来计量的。

工人拿自己的商品即劳动去换得资本家的商品，即换得货币，并且这种交换是按一定的比率进行的。一定量的货币交换一定量的劳动时间。织布工人的12小时劳动交换两法郎。但是，难道这两法郎不是代表其他一切可以用两法郎买到的商品吗？可见，实质上工人是拿他自己的商品即劳动交换各种各样的其他商品，并且是按一定的比率交换的。资本家付给他两法郎，就是为交换他的劳动日而付给了他一定量的肉，一定量的衣服，一定量的劈柴，一定量的灯光，等等。可见，这两法郎是表现劳动跟其他商品相交换的比例，即表现他的劳动的交换价值。商品通过货币表现出来的交换价值，也就称为商品的价格。所以，工资只是劳动价格的特种名称，是只能存在于人的血肉中的这种特殊商品价格的特种名称。

拿任何一个工人来说，比如拿一个织布工人来说吧。资产者供给他一架织布机和一些纱。织布工人动手工作，纱变成了布。资产者把布拿去，卖了——比方说——20法郎。织布工人的工资是不是这块布中的一份，20法郎中的一份，他的劳动产品中的一份呢？绝对不是。因为这个织布工人是在布还没有卖出很久以前，甚至可能是在布还没有织成很久以前就得到了自己的工资的。可见，资本家支付的这笔工资并不是来自他卖布所赚的那些货币，而是来自他原来储备的货币。织布工人从资产者那里领来使用的织布机和纱不是他的产品，同样，他用自己的商品即劳动交换所得的那些商品也不是他的产品。可能有这样的情形：资产者给自己的布找不到一个买主。他出卖布所赚的钱，也许甚至不能捞回他用于开销工资的款项。也有可能他出卖布所得的钱，比他付给织布工人的工资数目大得多。这一切都与织布工人毫不相干。资本家拿自己的一部分现有财产即一部分资本去购买织布工人的劳动，这就同他拿他的另一部分资本去购买原料（纱）和劳动工具（织布机）完全一样。购买了这些东西（其中包括生产布所必需的劳动）以后，资本家就用只是属于他的原料和劳动工具进行生产。当然，我们这位善良的织布工人现在也属于劳动工具之列，他也象织布机一样在产品中或在产品价格中是没有份的。

所以，工资不是工人在他所生产的商品中占有的一份。工资是原有商品中由资本家用以购买一定量的生产劳动的那一部分。

总之，劳动是一种商品，是由其所有者即雇佣工人出卖给资本的一种商品。他为什么出卖它呢？为了生活。

可是，劳动是工人本身的生命活动，是工人本身的生命表现。工人正是把这种生命活动出卖给别人，以获得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可见，工人的生命活动对于他不过是使他能以生存的一种手段而已。他是为生活而工作的。他甚至不认为劳动是自己生活的一部分；相反地，对于他来说，劳动就是牺牲自己的生活。劳动是已由他出卖给别人的一种商品。因此，他的活动的产物也就不是他的活动的目的。工人为自己生产的不是他织成的绸缎，不是他从金矿里开采出的黄金，也不是他盖起的高楼大厦。他为自己生



产的是工资，而绸缎、黄金、高楼大厦对于他都变成一定数量的生活资料，也许是变成棉布上衣，变成铜币，变成某处地窖的住所了。一个工人在一昼夜中有12小时在织布、纺纱、钻孔、研磨、建筑、挖掘、打石子、搬运重物等等，他能不能认为这12小时的织布、纺纱、钻孔、研磨、建筑、挖掘、打石子是他的生活的表现，是他的生活呢？恰恰相反，对于他来说，在这种活动停止以后，当他坐在饭桌旁，站在酒店柜台前，睡在床上的时候，生活才算开始。在他看来，12小时劳动的意义并不在于织布、纺纱、钻孔等等，而在于这是挣钱的方法，挣钱使他能吃饭、喝酒、睡觉。假如说蚕儿吐丝作茧是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那末它就可算是一个真正的雇佣工人了。

劳动并不向来就是商品。劳动并不向来就是雇佣劳动、即自由劳动。奴隶就不是把他自己的劳动出卖给奴隶主，正如耕牛不是向农民卖工一样。奴隶连同自己的劳动一次而永远地卖给自己的主人了。奴隶是商品，可以从一个所有者手里转到另一个所有者手里。奴隶本身是商品，但劳动却不是他的商品。农奴只出卖自己的一部分劳动。不是他从土地所有者方面领得报酬；相反地，土地所有者从他那里收取贡赋。农奴是土地的附属品，替土地所有者生产果实。相反地，自由工人自己出卖自己，并且是零碎地出卖。他每天把自己生命中的8小时、10小时、12小时、15小时拍卖给出钱最多的人，拍卖给原料、劳动工具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即拍卖给资本家。工人既不属于私有者，也不属于土地，但是他每日生命的8小时、10小时、12小时、15小时却属于它的购买者。工人只要愿意，就可以离开雇用他的资本家，而资本家也可以随意辞退工人，只要工人使他不能再获得利益或者不能使他获得预期的利益，他就可以辞退。但是，工人是以出卖劳动为其工资的唯一来源的，如果他不忍饿死，就不能离开整个购买者阶级即资本家阶级。工人不是属于某一个资产者，而是属于整个资产阶级；至于工人给自己寻找一个雇主，即在资产阶级中间寻找一个买主，那是工人自己的事情了。

现在，在更详细地谈论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关系以前，我们先简短地叙述一下在决定工资时起作用的一些最一般的条件。

我们已经说过，工资是一定商品——劳动的价格。所以，工资是由那些决定其他一切商品价格的规律决定的。

那末，试问：商品的价格是怎样决定的呢？

## 二

科伦4月5日。商品的价格是由什么决定的？

它是由买主和卖主之间的竞争即供求关系决定的。决定商品价格的竞争是三方面的。

同一种商品，有许多不同的卖主供应。谁以最便宜的价格出卖同一质量的商品，谁一定会战胜其他卖主，从而保证自己有最大的销路。于是，各个卖主彼此间就进行争夺销路、争夺市场的斗争。他们每一个人都想出卖商品，都想尽量多卖，如果可能，都想由他一个人独卖，而把其余的卖主排挤掉。因此，一个人就要比另一个人卖得便宜些。于是卖主之间就发生了竞争，这种竞争降低他们所供应的商品的价格。

但是买主之间也有竞争，这种竞争反过来提高所供应的商品的价格。

最后，买主和卖主之间也有竞争。前者想买得尽量便宜些，后者却想卖得尽量贵些。



毛泽东  
读书集成

买主和卖主之间的这种竞争的结果怎样，要依上述竞争双方的对比关系怎样来决定，就是说要看是买主阵营里的竞争激烈些呢还是卖主阵营里的竞争激烈些。产业把两支军队抛到战场上对峙，其中每一支军队内部又发生内讧。战胜敌人的是内部冲突较少的那支军队。

假定说，市场上有100包棉花，而买主们却需要1000包。在这种情形下，需求比供应大10倍，因而买主之间的竞争就会很激烈；他们中间的每一个人都竭力设法至少也要搞到1包，如果可能，就把100包全都搞到手里。这个例子并不是随意虚构的。在商业史上有过这样一些棉花歉收的时期，那时几个资本家彼此结成联盟，不只想把100包棉花都收买下来，而且想把世界上的全部存棉都收买下来。这样，在我们前述的情形下，每一个买主都力图排挤掉另一个买主，出较高的价格收买每包棉花。棉花的卖主们看见敌军队伍里发生极剧烈的内讧，并完全相信他们的100包棉花都能卖掉，因此他们就严防自己内部打起架来，以免在敌人竞相抬高价格的时候降低自己商品的价格。于是卖主阵营里忽然奠定了和平。他们冷静地叉着双手，象一个人似地对抗买主；只要那些最热衷的买主出价又没有一定的限度，那卖主的贪图也就会没有止境了。

可见，某种商品的供应低于需求，那末这种商品的卖主中间的竞争就会很弱，甚至于完全没有竞争。卖主中间的竞争在某种程度上减弱，买主中间的竞争就会在某种程度上加剧。结果便是商品价格或多或少显著地上涨。

大家知道，较为常见的是产生相反后果的相反情形：供应大大超过需求，卖主中间拼命竞争，买主少，商品贱价拍卖。

但是，价格上涨和下跌是什么意思呢？高价和低价是什么意思呢？沙粒在显微镜下就显得高，宝塔比起山岳来就显得低了。既然价格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那末供求关系又是由什么决定的呢？

让我们随便问一个资产者吧。他会象新即位的亚历山大大帝一样，马上毫不犹豫地利用乘法表来解开这个形而上学的纽结。他会对我们说，假如我生产我出卖的这个商品的费用是100法郎，而我把它卖了110法郎（自然是在一年期满后），那末这是一种普通的、老实的、正当的利润。假如我在进行交换时得到了120或130法郎，那就是高额利润了。假如我得到了整整200法郎，那就会是特高的巨额利润了。对于这个资产者来说，究竟什么是衡量利润的尺度呢？这就是他的商品的生产费用。假如他拿自己的商品换来的一定数量的别种商品，其生产费用少于他的商品的生产费用，那他就算亏本了。可是假如他拿自己的商品换来的一定数量的别种商品，其生产费用大于他的商品的生产费用，那他就算赢利了。他是以生产费用作为零度，根据他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在零度上下的度数来测定他的利润的升降的。

由此可见，供求关系的改变，引起价格的上涨或下跌，引起高价或低价。

假如某一种商品的价格，由于供应不足或需求剧增而大大上涨，那末另一种商品的价格就不免要相应地下跌，因为商品的价格不过是以货币来表示的别种商品和它交换的比率。举例说，假如一尺绸缎的价格从5法郎上涨到6法郎，那末白银的价格对于绸缎来讲就下跌了，其他一切商品也都是这样，它们的价格虽然没有改变，但比起绸缎来却是跌价了。这时若要交换得原来那么多的绸缎，就必须拿出更多的商品。

商品价格上涨会产生什么后果呢？大量资本将涌向繁荣的产业部门中去，而这种资本流入较为有利的产业部门中去的现象，要继续到该部门的利润跌落到普通水平时为止，或者更确切些说，要继续到该部门产品的价格由于生产过剩而跌落到生产费用以下时为止。



反之，假如某一种商品的价格跌落到它的生产费用以下，那末资本就要从该种商品生产部门中流出去了。除了该工业部门已经不合时代要求，因而必然衰亡以外，该商品的生产，即该商品的供应，就要因为资本的这种外流而缩减，直到该商品的供应和需求相适应为止，就是说，直到该商品的价格重新上涨到它的生产费用水平，或者更确切些说，直到供应低于需求，即直到商品价格又上涨到它的生产费用以上为止，因为商品的现时价格总是高于或低于它的生产费用。

由此可见，资本是不断地从一个生产部门向另一个生产部门流出或流入的。价格高就引起资本的过分猛烈的流入，价格低就引起资本的过分猛烈的流出。

我们从另一个角度来研究问题时能够证明：不仅供应，连需求也是由生产费用决定的。可是，这样一来，我们就未免离题太远了。

我们刚才说过，需求和供应的波动，每次都把商品的价格引导到生产费用的水平。固然，商品的实际价格始终不是高于生产费用，就是低于生产费用；但是，上涨和下降是相互抵销的，因此，在一定时间内，如果把工业中的资本流入和流出总合起来看，就可看出各种商品是依其生产费用而互相交换的，所以它们的价格是由生产费用决定的。

价格由生产费用决定这一点，不应当了解成象经济学家们所了解的那种意思。经济学家们说，商品的平均价格等于生产费用；在他们看来，这是一个规律。他们把价格的上涨被价格的下降所抵销，而下降则被上涨所抵销这种无政府状态的变动看做偶然现象。那末，同样也可以（另一些经济学家就正是这样做的）把价格的波动看做规律，而把价格由生产费用决定这一点看做偶然现象。可是实际上，只有在这种波动的进程中，价格才是由生产费用决定的；我们细加分析时就可以看出，这种波动起着极可怕的破坏作用，并象地震一样震撼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这种无秩序状态的总运动就是它的秩序。在这种产业无政府状态的进程中，在这种循环运转中，竞争可以说是拿一个极端去抵销另一个极端。

由此可见，商品价格是由生产费用这样来决定的：某些时期，某种商品的价格超过它的生产费用，另一些时期，该商品的价格却下跌到它的生产费用以下，而抵销以前超过的时期，反之亦然。当然，这不是就个别产业的产品来说的，而只是就整个产业部门来说的。所以，这同样也不是就个别产业家来说的，而只是就整个产业家阶级来说的。

价格由生产费用决定，就等于说价格由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因为构成生产费用的是：（1）原料和劳动工具，即产业产品，它们的生产耗费了一定数量的工作日，因而也就是代表一定数量的劳动时间；（2）直接劳动，它也是以时间计量的。

调节一般商品价格的那些最一般的规律，当然也调节工资，即调节劳动价格。

劳动报酬忽而提高，忽而降低，是依供求关系为转移的，依购买劳动的资本家和出卖劳动的工人之间的竞争情形为转移的。工资的波动一般是和商品价格的波动相适应的。可是，在这种波动的范围内，劳动的价格是由生产费用即为创造劳动这一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来决定的。

那末，劳动本身的生产费用究竟是什么呢？

这就是为了使工人保持其为工人并把他训练成为工人所需要的费用。

因此，某一种劳动所需要的训练时间愈少，工人的生产费用也就愈少，他的劳动的价格即他的工资也就愈低。在那些几乎不需要任何训练时间，只要有工人的肉体存在就行的产业部门里，为造成工人所需要的生产费用，几乎只归结为维持工人生存所需要的





商品。因此，工人的劳动的价格是由必需生活资料的价格决定的。

可是，这里还应该注意一种情况。

工厂主在计算自己的生产费用，并根据生产费用计算产品的价格的时候，是把劳动工具的损耗也计算在内的。譬如说，假如一架机器值1 000法郎，使用期限为10年，那末他每年就要往商品价格中加进100法郎，以便在10年期满时有可能用新机器来更换用坏的机器。同样，简单劳动的生产费用中也应加入延续工人后代的费用，即使工人阶级能够繁殖后代并用新工人来代替失去劳动能力的工人的费用。所以，工人的损耗也和机器的损耗一样，是要计算进去的。

总之，简单劳动的生产费用就是维持工人生活和延续工人后代的费用。这种维持生活和延续后代的费用的价格就是工资。这样决定的工资就叫做最低工资。这种最低工资，也和商品价格一般由生产费用决定一样，不是就单个人来说的，而是就整个种属来说的。单个人所得，千百万工人所得，不足以维持生活和延续后代，但整个工人阶级的工资在其波动范围内则是和这个最低额相等的。

现在，我们既已讲明了调节工资以及其他任何商品的价格的最一般规律，我们就能更切近地研究我们的本题了。

### 三

科伦4月6日。资本包括原料、劳动工具和各种生活资料，这些东西是用以生产新的原料、新的劳动工具和新的生活资料的。资本的所有这些组成部分都是劳动的创造物，劳动的产品，积累起来的劳动。作为进行新生产的手段的积累起来的劳动就是资本。

经济学家们就是这样说的。

什么是黑奴呢？黑奴就是黑种人。上面的说明和这个说明是一样的。

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他才成为奴隶。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脱离了这种关系，它也就不是资本了，就象黄金本身并不是货币，沙糖并不是沙糖的价格一样。

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联系，才会有生产。

生产者相互发生的这些社会关系，他们借以互相交换其活动和参与共同生产的条件，当然依照生产资料的性质而有所不同。随着新作战工具即射击火器的发明，军队的整个内部组织就必然改变了，各个人借以组成军队并能作为军队行动的那些关系就改变了，各个军队相互间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

总之，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改变的。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都是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

资本也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这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关



系。构成资本的生活资料、劳动工具和原料，难道不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不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下生产出来和积累起来的吗？难道这一切不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内被用来进行新生产的吗？并且，难道不正是这种一定的社会性质把那些用来进行新生产的产品变为**资本**的吗？

资本不仅包括生活资料、劳动工具和原料，不仅包括物质产品，并且还包括**交换价值**。资本所包括的一切产品都是**商品**。所以，资本不仅是若干物质产品的总和，并且也是若干商品或若干交换价值或若干**社会定量**的总和。

不论我们是以棉花代替羊毛也好，是以米代替小麦也好，是以轮船代替铁路也好，只要这些体现资本的棉花、米和轮船同原先体现资本的羊毛、小麦和铁路具有同样的交换价值即同样的价格，那末资本依然还是资本。资本的肉体可以经常改变，但不会使资本性质有丝毫改变。

虽然任何资本都是一些商品即交换价值的总和，然而远不是任何一些商品即交换价值的总和都是资本。

任何一些交换价值的总和都是一个交换价值。任何单个交换价值都是一些交换价值的总和。例如，值1000法郎的一座房子是1000法郎的交换价值。值一生丁的一印张纸是 $\frac{100}{100}$ 生丁的交换价值的总和。能同别的产品交换的产品就是**商品**。这些产品由以交换的一定比率就是它们的**交换价值**，如果这种比率是用货币来表示的，就是它们的**价格**。这些产品的数量多少丝毫不能改变它们成为**商品**，或者表现**交换价值**，或者具有一定价格的这种性能。一株树不论其大小如何，终究是一株树。我们拿铁同别的产品交换时不是以两为单位，而是以公担为单位，难道铁作为商品，作为交换价值的性能竟会因此而改变吗？铁作为一种商品，只是依其数量多少而具有大小不同的价值，高低不同的价格。

一些商品即一些交换价值的总和究竟是怎样成为资本的呢？

它成为资本，是由于它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力量，即作为一种属于**社会一部分**的力量，借**交换直接的、活的劳动**而保存下来并增殖起来。除劳动能力以外一无所有的阶级的存在是资本的**必要前提**。

只是由于积累起来的、过去的、物化的劳动支配直接的、活的劳动，积累起来的劳动才变为资本。

资本的实质并不在于积累起来的劳动是替活劳动充当进行新生产的手段。它的实质在于活劳动是替积累起来的劳动充当保存自己并增加其交换价值的手段。

资本和雇佣劳动是怎样进行交换的呢？

工人拿自己的劳动换到生活资料，而资本家拿归他所有的生活资料换到劳动，即工人的生产活动，亦即创造力量。这种力量不仅能补偿工人所消费的东西，并且还使积累起来的劳动具有比以前更大的价值。工人从资本家那里得到一部分现有的生活资料。这些生活资料对工人有什么用处呢？用于直接消费。可是，如果我不把靠这些生活资料维持我的生活的一段时间用来生产新的生活资料，即在消费的同时用我的劳动创造新价值来补偿那些因消费而消失了的价值，那末我一把这些生活资料消费完，它们对于我就算是完全白耗费了。但是，工人为了换到生活资料，正是把这种贵重的再生产力量让给了资本家。因此，对于工人本身来说，这种力量是白耗费了。

举一个例子来说吧。有个农场主每天付给他的一个短工5银格罗申。这个短工为得



到这5银格罗申，就整天在农场主的田地上干活，保证农场主能得到10银格罗申的收人。农场主不但收回了他付给短工的价值，并且还把它增加了一倍。可见，他有成效地、生产性地使用和消费了他付给短工的5银格罗申。他拿这5银格罗申买到的正是一个短工的能生产出双倍价值的农产品并把5银格罗申变成10银格罗申的劳动和力量。短工则拿他的生产力（他正是把这个生产力让给了农场主）换到5银格罗申，并用它们换得迟早要消费掉的生活资料。所以，这5银格罗申的消费有两种方法：对资本家来说，是有生产性的，因为他用这5银格罗申换来的劳动力使他得到了10银格罗申；对工人来说，是非生产性的，因为他用这5银格罗申换来的生活资料永远消失了，他只有再和农场主进行同样的交换才能重新取得这些生活资料的价值。这样，资本以雇佣劳动为前提，而雇佣劳动又以资本为前提。两者相互制约，两者相互产生。

一个棉纺织厂的工人是不是只生产棉织品呢？不是，他生产资本。他生产重新供人利用去支配他的劳动并借他的劳动创造新价值的价值。

资本只有同劳动交换，只有引起雇佣劳动的产生，才能增加起来。雇佣劳动只有在它增加资本，使奴役它的那种权力加强时，才能和资本交换。因此，资本的增加就是无产阶级即工人阶级的增加。

所以，资产者及其经济学家们断言，资本家和工人的利益是一致的。千真万确呵！工人若不受雇于资本家就会灭亡。资本若不剥削劳动就会灭亡，而要剥削劳动，资本就得购买劳动。投入生产的资本即生产资本增殖愈快，也就是说，产业愈繁荣，资产阶级愈发财，生意愈兴隆，资本家需要的工人也就愈多，工人出卖自己的价格也就愈高。

原来，生产资本的尽快增加竟是工人能勉强过活的必要条件。

但是，生产资本的增加又是什么意思呢？就是积累起来的劳动对活劳动的支配权力的增加，就是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统治力量的增加。雇佣劳动生产着对它起支配作用的他人财富，也就是说生产着同它敌对的力量——资本，而它从资本那里取得就业手段，即取得生活资料，是以雇佣劳动又会变成资本的一部分，又会变成使资本加速增殖的杠杆为条件的。

断言资本的利益的劳动的利益是一致的，事实上不过是说资本和雇佣劳动是同一种关系的两个方面罢了。一个方面制约着另一个方面，就如同高利贷者和挥霍者相互依存一样。

当雇佣工人仍然是雇佣工人的时候，他的命运是取决于资本的。所谓工人和资本家的利益一致就是这么一回事。

#### 四

科伦4月7日。资本愈增长，雇佣劳动量就愈增长，雇佣工人人数就愈增加，一句话，受资本支配的人数就愈增多。我们且假定有这样一种最惬意的情形：随着生产资本的增加，对劳动的需求也增加了，因而劳动价格即工资也提高了。

一座小房子不管怎样小，在周围的房屋都是这样小的时候，它是能满足社会对住房的一切要求的。但是，一旦在这座小房子近旁耸立起一座宫殿，这座小房子就缩成可怜的茅舍模样了。这时，狭小的房子证明它的居住者毫不讲究或者要求很低；并且，不管

小房子的规模怎样随着文明的进步而扩大起来，但是，只要近旁的宫殿以同样的或更大的程度扩大起来，那末较小房子的居住者就会在那四壁之内越发觉得不舒适，越发不满意，越发被人轻视。

工资的任何显著的增加是以生产资本的迅速增加为前提的。生产资本的迅速增加，就要引起财富、奢侈、社会需要和社会享受等同样迅速的增长。所以，工人可以得到的享受纵然增长了，但是，比起资本家的那些为工人所得不到的大为增加的享受来，比起一般社会发展水平来，工人所得到的社会满足的程度反而降低了。我们的需要和享受是由社会产生的，因此，我们对于需要和享受是以社会的尺度，而不是以满足它们的物品去衡量的。因为我们的需要和享受具有社会性质，所以它们是相对的。

工资一般不仅是由我能够用它交换到的商品数量来决定的。工资包含着各种对比关系。

首先，工人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取得一定数量的货币。工资是不是单由这个货币价格来决定的呢？

在十六世纪，由于美洲的发现，欧洲流通的黄金和白银的数量增加了。因此，黄金和白银的价值和其他各种商品比较起来就降低了。但是，工人们出卖自己的劳动所得到的银币数仍和从前一样。他们的劳动的货币价格仍然如旧，然而他们的工资毕竟是降低了，因为他们拿同样数量的银币所交换到的别种商品比以前少了。这是促成十六世纪资本增殖和资产阶级兴盛的原因之一。

我们再举一个别的例子。1847年冬，由于歉收，最必需的生活资料（面包、肉类、黄油、干酪等等）大大涨价了。假定工人靠出卖自己的劳动所得的货币量仍和以前一样。难道他们的工资没有降低吗？当然是降低了。他们拿同样多的货币所能换到的面包、肉类等等东西比以前少了。他们的工资降低并不是因为白银的价值减低了，而是因为生活资料的价值增高了。

我们最后再假定，劳动的货币价格仍然未变，可是一切农产品和工业品由于使用新机器、年成好等等原因而降低了价格。这时，工人拿同样多的货币可以买到更多的各种商品。所以，他们的工资正因为工资的货币价值仍然未变而提高了。

总之，劳动的货币价格即名义工资，是和实际工资即用工资实际交换所得的商品量并不一致的。因此，我们谈到工资的增加或降低时，不应当仅仅注意到劳动的货币价格，仅仅注意到名义工资。

但是，无论名义工资，即工人把自己卖给资本家所得到的货币量，无论实际工资，即工人用这些货币所能买到的商品量，都不能把工资所包含的各种对比关系完全表示出来。

此外，工资首先是由它和资本家的赢利即利润的对比关系来决定的。这就是比较工资、相对工资。

实际工资所表示的是同其他商品的价格相比的劳动价格，反之，相对工资所表示的则是同积累起来的劳动的价格相比的直接劳动价格，是雇佣劳动和资本的相对价值，是资本家和工人的相互价值。

实际工资可能仍然未变，甚至可能增加了，但是相对工资却可能降低了。假定说，一切生活资料跌价三分之二，而日工资只降低了三分之一，比方由3法郎降低到2法郎。这时，虽然工人拿这2法郎可以买到比从前拿3法郎买到的更多的商品，但是和资本家



的利润比较起来，工人的工资终究是降低了。资本家（比如，一个工厂主的）利润增加了1法郎，换句话说，资本家拿比以前少的交换价值付给工人，而工人却得替资本家生产出比以前多的交换价值。资本的价值比劳动的价值提高了。社会财富在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分配更不平衡了。资本家用同样多的资本支配着更多的劳动。资本家阶级支配工人阶级的权力增加了，工人的社会地位更坏了，比起资本家的地位来又降低了一级。

**决定工资和利润在其相互关系上的降低和增加的一般规律究竟是怎样的呢？**

工资和利润是互成反比的。资本家的交换价值即利润愈增加，则劳动的交换价值即按日工资就愈降低；反之亦然。利润增加多少，工资就降低多少；而利润降低多少，则工资就增加多少。

也许有人会驳斥说：资本家赢利可能是由于他拿自己的产品同其他资本家进行了有利的交换，可能是由于开辟了新的市场或者原有市场上的需要骤然增加等等，从而对他的商品的需求量大为增加；所以，一个资本家所得利润的增加可能是由于损害了其他资本家的利益，而与工资即劳动的交换价值的涨落无关；或者，资本家所得利润的增加也可能是由于改进了劳动工具，采用了利用自然力的新方法等等。

首先必须承认，所得出的结果依然是同样的，只不过这是经过相反的途径得出的。固然，利润的增加不是由于工资的降低，但是工资的降低却是由于利润的增加。资本家用同一数量的劳动，购得了更多的交换价值，而对这个劳动却没有多付一文。这就是说，劳动所得的报酬同它使资本家得到的纯收入相比却减少了。

此外，我们还应提醒，无论商品价格如何波动，每一种商品的平均价格，即它同别种商品相交换的比率，总是由它的生产费用决定的。因此，资本家相互间的盈亏得失必定在整个资本家阶级范围内互相抵销。改进机器，在生产中采取利用自然力的新方法，使得在一定的劳动时间内，用同样数量的劳动和资本可以创造出更多的产品，但绝不是创造出更多的交换价值。如果我用纺纱机能够在<sup>一</sup>小时内生产出比未发明这种机器以前的产量多一倍的纱，比方从前为50磅，现在为100磅，那末我用这100磅纱交换所得的商品，并不比以前用50磅交换到的多些，因为纱的生产费用减低了一半，或者说，因为现在我用同样多的生产费用能够生产出比以前多一倍的产品。

最后，不管资本家阶级即资产阶级（一个国家的也好，整个世界市场的也好）相互之间分配生产所得的纯收入的比率如何，这个纯收入的总额归根到底只是活劳动加到全部积累起来的劳动上去的那个数额。所以，这个总额是按劳动增殖资本的比率，即按利润比工资增加的比率增长的。

可见，即使我们单只在**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这个范围内观察问题，也可以知道**资本的利益和雇佣劳动的利益是截然对立的**。

资本的迅速增加就等于利润的迅速增加。而利润的迅速增加只有在劳动的交换价值同样迅速下降，相对工资同样迅速下降的条件下才是可能的。即使在实际工资同名义工资即劳动的货币价值同时增加的情况下，只要实际工资不是和利润同等地增加，相对工资还是可能下降的。比如说，在经济兴旺的时期，工资提高5%，而利润却提高30%，那末比较工资即相对工资不是增加，而是减少了。

所以，一方面工人的收入在资本迅速增加的情况下也有所增加，可是另一方面横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社会鸿沟也同时扩大，而资本支配劳动的权力，劳动对资本的依赖程度也随着增大。





所谓资本迅速增加对工人有好处的论点，实际上不过是说：工人把他人的财富增殖得愈迅速，落到工人口里的残羹剩饭就愈多，能够获得工作和生活下去的工人就愈多，依附资本的奴隶人数就增加得愈多。

这样我们就看出：

即使最有利于工人阶级的情势，即使资本的尽快增加如何改善了工人的物质生活状况，也不能消灭工人的利益和资产者即资本家的利益之间的对立状态。利润和工资仍然是互成反比的。

假如资本增加得迅速，工资是可能提高的；可是资本家的利润增加得更迅速无比。工人的物质生活改善了，然而这是以他们的社会地位的降低为代价换来的。横在他们和资本家之间的社会鸿沟扩大了。

最后：

所谓生产资本的尽快增加是对雇佣劳动最有利的条件这种论点，实际上不过是说：工人阶级愈迅速地扩大和增加敌对它的力量，即愈迅速地扩大和增加支配它的他人财富，它就能在愈加有利的条件下重新为资产阶级增殖财富、重新为资本加强权力而工作——这样的工作无非是它本身在铸造金锁链，让资产阶级用来牵着它走罢了。

## 五

科伦4月10日。然而，是不是象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们所说的那样，生产资本的增加真的和工资的提高密不可分呢？我们不当听信他们的话。我们甚至于不能相信他们的这种说法：似乎资本长得越肥，它的奴隶也吃得越好。资产阶级太开明了，太会打算了，它没有封建主的那种以奴仆的衣着华丽夸耀于人的偏见。资产阶级的生存条件迫使它锱铢必较。

因此我们就应当更仔细地研究一个问题：

**生产资本的增长是怎样影响工资的？**

如果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资本整个说来是在不断增长，那末劳动的积累就是更多方面的了。资本的数目和资本的数额日益增加。资本的增殖加剧资本家之间的竞争。资本数额的增加，就使得有可能把装备着火力更猛烈的斗争武器的更强大的工人大军抛入产业战场。

一个资本家只有在更便宜地出卖商品的情况下，才能把另一个资本家逐出战场，并占有他的资本。可是，要能够贱卖而又不破产，他就必须廉价生产，就是说，必须尽量增加劳动的生产力。而增加劳动的生产力的首要办法是更细地分工，更全面地运用和经常地改进机器。内部实行分工的工人大军愈庞大，应用机器的规模愈广大，生产费用相对地就愈迅速缩减，劳动就更有效率。因此，资本家之间就发生了各方面的竞争：他们竭力设法扩大分工和增加机器，并尽可能大规模地使用机器。

可是，假如某一个资本家由于更细地分工、更多地采用新机器并改进新机器，由于更有利和更广泛地利用自然力，因而有可能用同样多的劳动或积累起来的劳动生产出比他的竞争者更多的产品（即商品），比如说，在同一劳动时间内，他的竞争者只能织出半尺麻布，他却能织出一尺麻布，那末他会怎么办呢？



他可以继续按照原来的市场价格出卖每半尺麻布，但是这样他就不能把自己的敌人逐出战场，就不能扩大自己的销路。可是随着他的生产的扩大，他对销路的需要也增加了。固然，他所采用的这些更有力更贵重的生产资料使他能够廉价出卖商品，但是这种生产资料又使他不得不出卖更多的商品，为自己的商品争夺更大得多的市场。因此，这个资本家出卖半尺麻布的价格就要比他的竞争者便宜些。

虽然这个资本家生产一尺麻布的费用并不比他的竞争者生产半尺麻布的费用多，但是他不会以他的竞争者出卖半尺麻布的价格来出卖一尺麻布。不然他就占不到任何便宜，而只是通过交换把自己的生产费用收回罢了。如果他的收入终究还是增加了，那只是因为他动用了更多的资本，而不是因为他的资本比别人的资本更多地增加了自己的价值。而且只要他把他的商品价格定得比他的竞争者低百分之几，他追求的目的也就达到了。他压低价格就能把他的竞争者挤出市场，或者至少也能夺取他的竞争者的一部分销路。最后，我们再提一下，现时价格总是高于或低于生产费用，这取决于该种商品是在产业的旺季出卖的还是在淡季出卖的。一个采用了生产效能更高的新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能得到的超出他的实际生产费用的百分率，是依每尺麻布的市场价格高于或低于迄今的一般生产费用为转移的。

可是，这个资本家的特权不会长久，因为同他竞争的资本家也会采用同样的机器，实行同样的分工，并以同样的或更大的规模采用这些机器和分工。这些新措施将得到广泛的推广，直到麻布价格不仅跌到原先的生产费用以下，而且跌到新的生产费用以下为止。

这样，资本家的相互关系又会象采用新生产资料以前那样了；如果说他们由于采用这种生产资料曾经能够用以前的价格供给加倍的产品，那末现在他们已不得不按低于以前的价格出卖加倍的产品了。在这种新生产费用的水平上，同样一场钩心斗角的斗争又重新开始了。又有人实行更细的分工，又有人增加机器数量，利用这种分工的范围和采用这些机器的规模日益扩大。而竞争又对这个结果发生反作用。

由此可见，生产方式和生产资料总在不断变更，不断革命化；分工必然要引起更进一步的分工；机器的采用必然要引起机器的更广泛的采用；大规模的生产必然要引起更大规模的生产。

这是一个规律，这个规律一次又一次地把资产阶级的生产甩出原先的轨道，并迫使资本加强劳动的生产力，因为它以前就加强过劳动的生产力；这个规律不让资本有片刻的停息，老是在它耳边催促说：前进！前进！

这个规律正就是那个在商业的周期性波动中必然使商品价格和商品生产费用趋于一致的规律。

不管一个资本家运用了效率多么高的生产资料，竞争总使这种生产资料的采用成为普遍的现象，而当这种生产资料的采用一旦成为普遍的现象时，他的资本具有更大效率的唯一后果就只能是：要取得原有的价格，他就必须供给比以前多10倍、20倍、100倍的商品。可是，因为现在他必须售出也许比以前多1000倍的商品，才能靠增加所售产品数量的办法来弥补由于售价降低所受的损失；因为他现在必须卖出更多的商品不仅是为了得到利润，并且也是为了抵补生产费用（我们已经说过，生产工具本身也日益昂贵）；因为此时这种大量出卖不仅对于他而且对于他的竞争对手都成了生死问题，所以先前的斗争就因已经发明的生产资料的生产效率愈大而愈残酷无情地激烈起来。所以，分工和机器的采用又将以更大得无比的规模发展起来。

不管已被采用的生产资料的力量多么强大，竞争总是要把资本从这种强大力量中得



到的黄金果实夺去，使商品的价格降低到生产费用的水平；也就是说，只要有可能更廉价的生产，即有可能用同一数量的劳动生产更多的产品，竞争就使廉价生产即按原先价格供给日益增多的产品数量成为确定不移的规律。可见，资本家努力的结果，除了必须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商品以外，换句话说，除了使他的资本的价值增殖的条件恶化以外，并没有得到任何好处。因此，虽然竞争经常以其生产费用的规律迫使资本家坐卧不安，把他制造出来对付竞争者的一切武器倒转来针对着他自己，但资本家总是想方设法在竞争中取胜，孜孜不倦地采用价钱较贵但能进行廉价生产的新机器，实行新分工，以代替旧机器和旧分工，并且不等到竞争使这些新措施过时，就这样做了。

现在我们若是想象一下这种狂热的激发状态同时笼罩了整个世界市场，那我们就会明白，资本增殖、积累和集聚的结果，如何导向了不断地、日新月异地、更大规模地实行分工，采用新机器，改进旧机器。

**这些同生产资本的增殖分不开的情况又怎样影响工资的确定呢？**

更进一步的分工使1个工人能做5个、10个乃至20个人的工作，因而就使工人之间的竞争加剧5倍、10倍乃至20倍。工人中间的竞争不只表现于1个工人把自己出卖得比另1个工人贱些，而且还表现于1个工人做5个、10个乃至20个人的工作。而资本所实行的和经常扩展的分工就迫使工人进行这种竞争。

其次，分工愈细，劳动就愈简单化。工人的特殊技巧失去任何价值。工人变成了一种简单的、单调的生产力，就不需要体力上或智力上的特别本事和技能了。他的劳动成为人人都能从事的劳动了。因此，工人受到四面八方的排挤；我们还要提醒一下，一种工作愈简单，就愈容易学会，为学会这种工作所需要的生产费用愈少，工资也就愈降低，因为工资象一切商品的价格一样，是由生产费用决定的。

总之，劳动愈是不能给人以乐趣，愈是令人生厌，竞争也就愈激烈，工资也就愈减少。工人想维持自己的工资总额，就得多劳动：多工作几小时或者在一小时内造出更多的产品。这样一来，工人为了贫困所迫，就愈加重分工的极危险的后果。结果就是：他工作得愈多，他所得的工资就愈少。这里的原因很简单：他工作得愈多，他给自己的工友们造成的竞争就愈激烈，因而就使自己的工友们变成他自己的竞争者，这些竞争者也象他一样按同样恶劣的条件出卖自己。所以，原因同样很简单：他归根到底是自己给自己，即自己给作为工人阶级一员的自己造成竞争。

机器也发生同样的影响，而且影响的规模更大得多，因为机器用不熟练的工人代替熟练工人，用女工代替男工，用童工代替成年工；因为在最先使用机器的地方，机器就把大批手工工人抛到街上去，而在机器日益完善、改进或为生产效率更高的机器所替换的地方，机器又把一批一批的工人排挤出去。我们在前面大略地描述了资本家相互间的产业战争。这种战争有一个特点，就是致胜的办法与其说是增加劳动大军，不如说是减少劳动大军。统帅们即资本家们相互竞赛，看谁能解雇更多的产业士兵。

不错，经济学家们告诉我们说，似乎因采用机器而成为多余的工人可以在新的工业部门里找到工作。

他们不敢干脆地肯定说，在新的劳动部门中找到栖身之所的就是那些被解雇的工人。事实最无情地粉碎了这种谎言。其实，他们不过是肯定说，在工人阶级的其他组成部分面前，譬如说，在一部分已准备进入那种衰亡的产业部门的青年工人面前，出现了新的就业门路。这对于不幸的工人当然是一个很大的安慰。资本家老爷们是不会缺少可供剥削的新鲜血肉的，于是他们就让死人们去埋葬自己的尸体。这种安慰，与其说是对工人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的安慰，不如说是对资本家本身的安慰。要知道，假若机器消灭了整个雇佣工人阶级，那末资本的最可怕的时刻就会到来，因为资本没有雇佣劳动就不再成为资本了！

就假定那些直接被机器从一个产业部门排挤出去的工人以及原已指望受雇于该产业部门的那一部分青年工人都能找到新工作。是否可以相信新工作的报酬会和已失去的工作的报酬同样高呢？要是这样，那就是违反了一切经济规律。我们说过，现代产业经常是用简单的和低级的工作来代替较复杂和较高级的工作的。

既是这样，被机器从一个产业部门排挤出去的一大批工人若不甘愿领取更低更坏的报酬，又怎能在别的部门找到栖身之所呢？

有人说制造机器本身的工人是一种例外。他们说，既然产业需要并使用更多的机器，机器的数量就必然增加，因而机器的生产也必然增加，而在这个生产部门中工作的工人人数也必然随之增加；况且这个产业部门的工人是熟练工人，而且还是受过教育的工人。

从1840年起，这种原先也只是一半正确的论点已经毫无正确的影子了，因为机器生产部门也完全和棉纱生产部门一样，日益多方面地采用机器，而机器生产部门的工人，比起极完善的机器来，只能起着极不完善的作用。

可是，在1个男工被机器排挤出去以后，工厂方面也许会雇佣3个童工和1个女工！难道先前1个男工的工资不是应该足够养活3个孩子和1个妻子吗？难道先前最低工资不是应该足够维持工人生活和繁殖工人后代吗？资产阶级爱说的这些话在这里究竟证明了什么呢？只证明了一点：现在要得到维持1个工人家庭生活的工资，就得消耗比以前多3倍的工人生命。

总结起来说：生产资本愈增加，分工和采用机器的范围就愈扩大。分工和采用机器的范围愈扩大，工人之间的竞争就愈剧烈，他们的工资就愈减少。

加之，工人阶级还从较高的社会阶层中得到补充；降落到无产阶级队伍里来的有大批小产业家和一小食利者，他们除了赶快跟工人一起伸手乞求工作，毫无别的办法。这样，伸出来乞求工作的手象森林似地愈来愈稠密，而这些手本身则愈来愈消瘦。

不言而喻，小产业家是支持不住这种战争的：这种战争的首要条件之一就是生产的规模经常扩大，也就是说必须要做大产业家而绝不能做一个小产业家。

当然，还有一点也是用不着进一步说明的：资本愈增殖，资本的总量和数目愈增加，资本的利息也就愈减少；因此，小食利者就不可能再依靠利息来维持生活，必须投到产业方面去，即补充小产业家的队伍，从而增加无产者的候补人数。

最后，上述发展进程愈迫使资本家以日益扩大的规模使用既有的巨大的生产资料，并为此而动用一切信贷机构，而“地震”也来得愈来愈频繁，在每次地震中，商业界只是由于埋葬一部分财富、产品以至生产力才维持下去，——也就是说，危机来得愈来愈剧烈了。这种危机之所以来得愈频繁和愈剧烈，就是因为随着产品总量的增加，亦即随着对扩大市场的需要的增长，世界市场变得愈加狭窄了，剩下可供榨取的市场愈减少了，因为先前发生的每一次危机都把一些新市场或以前只被微微榨取过的市场卷入了世界贸易。但是，资本不光靠剥削劳动来生活。象显贵的野蛮的奴隶主一样，资本也要他的奴隶们陪葬，即在危机时期要使大批的工人死亡。由此可见：如果说资本增长得迅速，那末工人之间的竞争就增长得更迅速无比，就是说，资本增长得愈迅速，工人阶级的就业手段即生活资料就相对地缩减得愈厉害；虽然如此，资本的迅速增长对雇佣劳动却是最有利的条件。



# 法兰西阶级斗争

马克思 著





## 【毛泽东评述】

三十本书<sup>①</sup>，大字，线装，分册（一部大书分成十册、八册，小书不分册，中本书仍要分成几册）一事请你<sup>②</sup>督促迅速办一下。希望今年办成。可以吗？你想一下告我为盼。每部印一万份、两万份或者三万份好吗？我急于想看这种大字书。

——摘自毛泽东《关于组织高级干部学习马、恩、列、斯著作的批语》（1964年2月15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25页。

要认真读书。罗瑞卿当参谋总长的时候，让他和陈伯达商量，搞个读书目录，搞出来了三十本书<sup>③</sup>。我看可以。以后又提出来这样说会妨碍学语录，把学理论的事停了下来。高级干部连什么是唯物论、什么是唯心论都不懂，怎么办呢？读马、列的书，不好懂，怎么办？也是有办法的，可以请先生帮。

——摘自毛泽东1971年8月28日同广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兼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刘兴元、广州军区司令员丁盛、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主任韦国清、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兼中央警卫局局长汪东兴的谈话，见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毛泽东五十次回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9月版，第349页。

## 【作品介绍】

《法兰西阶级斗争》（今通译名《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是马克思论述1848年法国革命的著作，写于1850年1—11月，以《从1848到1849年》为总题目连载于《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1895年首次在柏林出版单行本，恩格斯为它写了导言，并增添他和马克思写的《国际述评（三）》中有关法国事件部分作为第4章，书名定为《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

这部著作是马克思的经典著作之一。马克思运用唯物主义观点研究整整一个历史阶段，对法国二月革命的原因、性质和进程作了精辟的分析，具体论述并进一步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些重要原理。马克思指出，革命大大推动社会进步，加速历史的发展进程。在这历史的巨大动荡中，在这革命的热情、希望和失望的惊人的起落中，社会各阶级从前以半世纪为单位来计算自己的发展时期，现在却必须以星期为单位来计算了。马

①③ 指供干部选读的三十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的著作。这三十本书中有马克思的《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旧译《法兰西阶级斗争》）。

② 指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



马克思具体论述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无产阶级所肩负的任务，指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对立从根本上决定了资产阶级的立场，他们由于惧怕无产阶级，已不愿担负起领导一切人民力量去彻底消灭封建残余、实现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历史使命。只有无产阶级才是革命运动和发展的主要力量，才能把革命继续推向前进。这就提出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有可能在彻底完成后向新的方向转变，即向无产阶级革命转变的问题。

但是，当时法国的无产阶级本身还不够发展，它还没有能力实现自己的革命。因为工业无产阶级的发展是受工业资产阶级的发展制约的。只有在工业资产阶级统治下，它才能获得广大的全国规模的存在地位，这种存在地位能够把它的革命提高为全国规模的革命；只有在工业资产阶级统治下，它才能创造出现代的生产资料，这种生产资料同时又是它用以达到革命解放的手段。工业资产阶级还没有在法国占据统治地位，所以在革命发生时，法国无产阶级虽然在巴黎拥有实际的力量和影响，但是在法国其他各地，它几乎完全消失在占压倒多数的农民和小资产阶级中间。充分发展的现代形式的反资本斗争，即工业雇佣工人反对工业资产者的斗争，在法国还不是普遍现象。因此，无产阶级的革命起义能不能夺取胜利，关键在于能否团结广大的中间阶层，特别是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巴黎无产阶级六月起义失败的主要原因，除了无产阶级本身的幼稚外，就是农民和小资产阶级没有支持这次起义。马克思把争取同盟者的问题放在重要地位，指出：“在革命进程把站在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国民大众即农民和小资产者发动起来反对资产阶级制度，反对资产阶级统治以前，在革命进程迫使他们承认无产阶级是自己的先锋队而靠拢它之前，法国工人是不能前进一步，不能触动资产阶级制度的。”

马克思把无产阶级社会经济改造的任务概括为：“占有生产资料，使生产资料受联合的工人阶级支配，从而消灭雇佣劳动、资本及其相互间关系。”这个概括的公式第一次表述了一个使科学社会主义既与形形色色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不同，又与空想和自发的工人共产主义所揭示的模糊的“财产公有”不同的原理。

在国家学说上，马克思第一次直接使用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来说明无产阶级国家的本质。马克思指出，法国现代社会中两大阶级的斗争，特别是1848年6月巴黎工人失败后资产阶级对革命群众的血腥镇压，把蒙在共和国头上的一层幕布撕破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制度成为资产阶级的恐怖统治，资产阶级共和国是以巩固资本和劳动奴役为其公认任务的国家。这就使无产阶级摒弃了对资产阶级共和国的一切幻想，提出：“推翻资产阶级！工人阶级专政！”马克思还论述了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的原理，指出在资产阶级统治下，农民和无产阶级所受的剥削，只是在形式上不同罢了。剥削者是同一个：资本。只有资本的瓦解，才能使农民摆脱贫困痛苦的命运。只有反资本主义的、无产阶级的政府，才能结束农民在经济上穷困绝望和社会上地位日益低落的处境。这就使农民把负有推翻资产阶级制度使命的城市无产阶级看作自己的同盟者和领导者。立宪共和国是农民的剥削者联合实行的专政；社会主义的红色共和国，是农民的同盟者的专政。马克思还阐发了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必然性和过渡性的原理，指出这种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达到消灭由这种差别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达到消灭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达到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

马克思还批判了各种空想的社会主义体系，指出空想社会主义只是提出一些多少带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点社会主义性质的措施，而不去触动资本主义制度，幻想借助细小的手法和巨大的感伤情怀来消除阶级的革命斗争及其一切表现。但是，法国的经验表明，无产阶级必须坚持不间断的革命，把民主革命进行到底，并争取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空想社会主义鼓吹阶级合作，企图在资产阶级国家帮助下，建立国家工场，解决社会问题。但是，法国的经验表明，无产阶级只有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自己的阶级专政，才能实现解放自己和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二月革命虽然失败了，但是它有一个重大的作用，就是使无产阶级摆脱一些人物、幻想、观念和方案，这些都不是二月革命胜利所能使它摆脱的，只有一连串的失败才能使它摆脱。只有浸过六月起义者的鲜血之后，三色旗才变成了革命的旗帜——红旗。无产阶级将愈益团结在革命的社会主义周围。这种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

1926年，汕头《岭东民国日报》的《革命》副刊上刊载了柯柏年译的《一八四八年六月巴黎无产阶级之失败》，这是《法兰西阶级斗争》中马克思的第一篇文章，是迄今所发现的最早的中译文。1942年7月，柯柏年的全译本《法兰西阶级斗争》由延安解放社出版，作为“马克思恩格斯丛书”第12本。这个译本解放社多次重印，其他根据地和新解放城市也大量翻印，还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下机构中国出版社在重庆和武汉出版发行。人民出版社从1949年5月到1963年2月5次印刷。1954年苏联编译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中文版，1958年、1961年、1963年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人民出版社1959年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也收入了《法兰西阶级斗争》。1964年人民出版社又出版了由中共中央编译局重新修订的一个单行本，正式定名为《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

这部著作以《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为题收入人民出版社《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和第3版第1卷，2009年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

据延安时期参加翻译“马克思恩格斯丛书”的同志回忆，当年中央领导同志学习马恩著作的热情很高，有时译稿在送出版社之前，就被毛泽东要去阅读，陈云、李富春等领导同志也经常提前借阅。那时马恩著作较少，大家就相互传阅，第一个看完送第二个看，第二个看完又送第三个看，你传我送，现在还能在那时出版的一些马恩著作的扉页上，看到某某同志送某某同志学习的字样。有些健在的参加过延安整风的老同志回忆说，当时大家很注意学习，凡是延安出版的马恩列斯著作可以说无一不读，而且是争先恐后。柯柏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译本在延安出版后，受到广大党员干部的热烈欢迎。为满足读者需要，解放社多次重印，甚至用土纸印刷，以扩大发行。而作为延安时期系统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著作最初尝试成果的“马克思恩格斯丛书”，每一种都倍受毛泽东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的瞩目，因此毛泽东在延安时不可能不读这个译本。（张全景《中国共产党人历来重视学习马恩著作——从〈法兰西阶级斗争〉在中国的出版与传播谈起》，《求是》2007年第17期）

## 【原作略】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

法兰西阶级斗争





路易·波拿巴的  
雾月十八日

马克思 著





## 【毛泽东评述】

只找了恩格斯一句话<sup>①</sup>，而《路易·波拿巴特政变记》这部书不是马克思的主要著作。

——摘自毛泽东《我的一点意见》（1970年8月31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1月版，第114页。

现在不读马、列的书了，不读好了，人家就搬出什么第三版<sup>②</sup>呀，就照着吹呀，那末，你读过没有？没有读过，就上这些黑秀才的当。有些是红秀才哟。我劝同志们，有阅读能力的，读十几本。基本开始嘛，不妨碍工作。

——摘自毛泽东《在中共九届二中全会闭幕会上的讲话》（1970年9月6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1月版，第126页。

要读几本马列主义的书，三十本多了，可选读一些，使大家知道马列主义是怎么发展起来的。革命就不要分什么外国的，不要以为马、恩、列是外国的，就不读了。你们可以读一下《拿破仑第三政变记》<sup>③</sup>，那是马克思早年著作，当时只三十四岁，你们再看一看《法兰西内战》，就有不同。

——摘自毛泽东1970年9月19日同北京军区副政委陈先瑞、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吴德的谈话记录。

## 【作品介绍】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旧译为《拿破仑第三政变记》、《路易·波拿巴特政变记》，是马克思剖析1848—1851年法国革命和路易·波拿巴反革命政变事件的著作，它可以是《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的续篇。1852年5月出版了单行本第1版，1869年在汉堡出版第2版。

这部著作虽是为评述法国阶级斗争的新发展，即1851年12月2日路易·波拿巴政变而写的，但正如恩格斯1885年为这篇著作第3版所写的序言中所说，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用法国这段阶级斗争历史来检验了他首先发现的历史运动规律，并获得了辉煌的成果。

① 陈伯达在1970年中共九届二中全会期间搜集整理的《恩格斯、列宁、毛主席关于称天才的几段语录》中，引用了恩格斯为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特政变记》（今通译名《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德文第3版写的序言中的一句话：“这是一部天才的著作。”

② 指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特政变记》德文第3版。

③ 即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特政变记》。



根据这个规律，“一切历史上的斗争，无论是在政治、宗教、哲学的领域中进行的，还是在其他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的，实际上只是或多或少明显地表现了各社会阶级的斗争，而这些阶级的存在以及它们之间的冲突，又为它们的经济状况的发展程度、它们的生产的性质和方式以及由生产所决定的交换的性质和方式所制约”。

马克思详细地考察了法国二月革命以来的几个阶段的政治斗争的情况，叙述了路易·波拿巴怎样一步一步地实现了他复辟帝制的计划。马克思指出，波拿巴在1851年12月2日发动政变，建立了第二帝国，是法国阶级斗争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二月革命后执政的法国资产阶级在第二共和国时期奉行一系列反革命政策的必然结果，是它不断向二月革命所取得的成果反攻的必然结果，是它的反革命本性的发展的必然结果。18世纪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沿着上升的路线行进”，而19世纪中叶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沿着下降的路线行进”，“二月革命的最后街垒还没有拆除，第一个革命政权还没有建立，革命就已经这样开起倒车来了”。

马克思阐述了资产阶级革命与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区别。资产阶级革命总是短暂的，很快就达到了自己的顶点，而无产阶级革命肩负着消灭一切剥削阶级统治这一世界历史任务，它是彻底的，要“经常自己批判自己”，揭露和纠正自己的错误，直至到达自己的宏伟目标。

马克思进一步阐明了他的国家学说，特别是无产阶级革命对资产阶级国家的态度。他以法国的历史为例，揭示了资产阶级国家的本质、特征以及各种不同形式，指出一切资产阶级革命都没有动摇在君主专制时期就已经形成的军事官僚机器，而是把现存的国家机器看作主要的战利品。“一切变革都是使这个机器更加完备，而不是把它摧毁。”无产阶级革命则要“集中自己的一切破坏力量”来反对这个国家机器。现代社会所需要的国家中央集权制只能在旧的军事官僚机器的废墟上建立起来。

马克思还阐明了农民与工人阶级结成革命联盟的必然性。他详细叙述了法国农民对波拿巴政变的态度。农民支持波拿巴是由于他们政治上落后和闭塞，脱离城市的生活和政治生活。而第二共和国的资产阶级政府把农民仅仅当作征收苛捐杂税的对象，这使他们对革命失去了信任，转而支持波拿巴。此外，农民作为眷恋小块土地的私有者总是把拿破仑王朝的代表当作自己传统的保护者。波拿巴正是利用了农民作为私有者的保守性。与此同时，马克思也说明了法国农民具有革命的倾向。他在分析了法国小块土地所有制的历史和现状后写道，18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把半农奴式的农民变成了小块土地所有者，拿破仑以法律形式保证农民能够自由地利用得到的土地并满足了他们的私有欲，可是，原是保证农民解放和富裕的条件的小块土地所有制在资产阶级制度下已经变成了农民贫困和破产的根源。马克思由此得出结论：“一句话，农民的利益已不像拿破仑统治时期那样和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资本相协调，而是和它们相对立了。因此，农民就把负有推翻资产阶级制度使命的城市无产阶级看作自己的天然同盟者和领导者。”同时，马克思指出，由于农民的支持，“无产阶级革命就会得到一种合唱，若没有这种合唱，它在一切农民国度中的独唱是不免要变成孤鸿哀鸣的”。

这部著作把当时许多人感到惊异而不能理解的历史事变的内在联系，清楚而深刻地揭示出来，表明马克思不仅深知法国历史，而且掌握历史运动的客观规律。正如恩格斯在这部著作问世33年后指出的那样：马克思“对当前的活的历史的这种卓越的理解，他



在事变刚刚发生时就对事变有这种透彻的洞察，的确是无与伦比”。

这部著作最早的中译本是1930年5月上海江南书店出版的《拿破仑第三政变记》，译者陈仲涛。1940年，延安解放社出版了柯柏年译的《拿破仑第三政变记》，作为“马克思恩格斯丛书”第11种。1962年人民出版社出版单行本。

这部著作以《路易·波拿巴特政变记》为题收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版第1卷；以《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为题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8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版、第2版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

毛泽东读书集成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 马克思

##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 马克思写的第二版序言

我的不幸早逝的朋友约瑟夫·魏德迈<sup>①</sup>，曾打算从1852年1月1日起在纽约出版一个政治周刊。他曾请求我给这个刊物写一篇政变史。根据这个请求，我直到2月中为止每周都为他撰写论文，总标题是《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这时，魏德迈原来的计划遭到了失败。但他在1852年春季却开始出版名为《革命》的月刊，月刊第一期的内容就是我的《雾月十八日》。这一著作有数百份那时已深入德国境内，不过没有在真正的书籍市场上出售过。当我向一个自命极端激进的德国书商建议销售我这本书的时候，他带着真正的道义上的恐惧拒绝了这种“不合时宜的企图”。

从上述事实中就可看出，本书是根据对于事变的直接观感写成的，其中所研究的历史材料只是截至1852年2月止。现在把它再版发行，一方面是由于书籍市场上的需求，另一方面是由于我那些在德国的朋友们的坚持。

在与我这部著作差不多同时出现的、论述同一问题的著作中，值得注意的只有两部：维克多·雨果著的《小拿破仑》和蒲鲁东著的《政变》。

维克多·雨果只是对政变的负责发动人作了一些尖刻的和俏皮的攻击。事变本身在他笔下却被描绘成了晴天的霹雳。他认为这个事变只是一个人的暴力行为。他没有觉察到，当他说这个人表现了世界历史上空前强大的个人主动作用时，他就不是把这个人写成小人而是写成伟人了。蒲鲁东呢，他想把政变描述成以往历史发展的结果。但是，他对这次政变所作的历史的说明，却不知不觉地变成了对政变主人公所作的历史的辩护。这样，他就陷入了我们的那些所谓客观历史家所犯的错误。相反，我则是说明法国阶级斗争怎样造成了一种条件和局势，使得一个平庸而可笑的人物有可能扮演了英雄的角色。

现在如果对这本书加以修改，就会使它失掉自己的特色。因此，我只限于改正印错的字，并去掉那些现在已经是不能理解的暗语。

我这部著作的结语：“但是，如果拿破仑终于落在路易·波拿巴身上，拿破仑的铜像就将从旺多姆圆柱顶上被推下来”——这句话已经实现了。

沙尔腊斯上校在他论1815年远征的著作中，开始了对崇拜拿破仑偶像的攻击。从那时起，特别是在最近几年中，法国的出版物借助历史研究、批评、讽刺和诙谐等等武器彻底打破了关于拿破仑的奇谈。在法国境外，这个一反传统的民众信仰的激烈转变，这个巨大的精神革命，很少使人注意，更不大为人所理解。

最后，我希望，我这部著作对于清除那种流行的——特别是现今在德国流行的——

<sup>①</sup> 魏德迈在美国内战时期担任过圣路易斯区军事长官职务。



马克思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关于所谓凯撒主义的书生用语，将会有所帮助。在作这种肤浅的历史对比时，人们忘记了最主要的一点，即在古代的罗马，阶级斗争只是在享有特权的少数人内部进行，只是在自由富人与自由穷人之间进行，而从事生产的广大民众，即奴隶，则不过为这些斗士充当消极的舞台台柱。人们忘记了西斯蒙第所说的一句中肯的评语：罗马的无产阶级依靠社会过活，现代社会则依靠无产阶级过活。由于古代阶级斗争同现代阶级斗争在物质经济条件方面有这样的根本区别，在由这种斗争所产生的政治人物之间，也就不能比坎特伯雷大主教与祭司长撒母耳之间有更多的共同点了。

卡尔·马克思

1869年6月23日于伦敦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读书集成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 恩格斯写的第三版序言

《雾月十八日》在初版问世三十三年后还需要印行新版，证明这个篇幅不大的著作就是今天还丝毫没有失去自己的价值。

的确，这是一部天才的著作。紧接着一个事变之后，——这个事变象晴天霹雳一样震惊了整个政治界，有的人出于道义的愤怒大声诅咒它，有的人把它看做是从革命中解救出来的办法和对于革命误入迷途的惩罚，但是所有的人对它都只是感到惊异，而没有一个人理解它，——紧接着这样一个事变之后，马克思发表一篇简练的讽刺作品，叙述了二月事变以来法国历史的全部进程的内在联系，揭示了12月2日的奇迹就是这种联系的自然和必然的结果，而他在这样做的时候对政变的英雄除了给予完全应得的蔑视以外，根本不需要采取别的态度。这幅图画描绘得如此精妙，以致后来每一次新的揭露，都只是提供出新的证据，证明这幅图画是多么忠实地反映了现实。他对当前的活的历史的这种卓越的理解，他在事变刚刚发生时就对事变有这种透彻的洞察，的确是无与伦比。

但是要真正做到这一点，就需要象马克思那样深知法国历史。法国是这样一个国家，在那里历史上的阶级斗争，比起其他各国来每一次都达到更加彻底的结局；因而阶级斗争借以进行、阶级斗争的结果借以表现出来的变换不已的政治形式，在那里也表现得最为鲜明。法国在中世纪是封建制度的中心，从文艺复兴时代起是统一的等级君主制的典型国家，它在大革命时期粉碎了封建制度，建立了纯粹的资产阶级统治，这种统治所具有的典型性是欧洲任何其他国家所没有的。而奋起向上的无产阶级反对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斗争在这里也以其他各国所没有的尖锐形式表现出来。正因为如此，所以马克思不仅特别偏好地研究了法国过去的历史，而且还考察了法国当前历史的一切细节，搜集材料以备将来使用。因此，事变从来也没有使他感到意外。

此外还有另一个情况。正是马克思最先发现了伟大的历史运动规律，根据这个规律，一切历史上的斗争，无论是在政治、宗教、哲学的领域中进行的，还是在任何其他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的，实际上只是各社会阶级的斗争或多或少明显的表现，而这些阶级的存在以及它们之间的冲突，又为它们的经济状况的发展程度、生产的性质和方式以及由生产所决定的交换的性质和方式所制约。这个规律对于历史，同能量转化定律对于自然科学具有同样的意义，它在这里也是马克思用以理解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历史的钥匙。在这部著作中，他用这段历史检验了他的这个规律；即使已经过了三十三年，我们还是应该承认，这个检验获得了辉煌的成果。

弗·恩·

写于1885年



读书集成

##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

黑格尔在某个地方说过，一切伟大的世界历史事变和人物，可以说都出现两次。他忘记补充一点：第一次是作为悲剧出现，第二次是作为笑剧出现。科西迪耶尔代替丹东，路易·勃朗代替罗伯斯比尔，1848—1851年的山岳党代替1793—1795年的山岳党，侄儿代替伯父。在雾月十八日事变再版的那些情况中，也可以看出一幅同样的漫画！

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象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当人们好象只是在忙于改造自己和周围的事物并创造前所未闻的事物时，恰好在这种革命危机时代，他们战战兢兢地请出亡灵来给他们以帮助，借用它们的名字、战斗口号和衣服，以便穿着这种久受崇敬的服装，用这种借来的语言，演出世界历史的新场面。例如，路德换上了使徒保罗的服装，1789—1814年的革命依次穿上了罗马共和国和罗马帝国的服装，而1848年的革命就只知道时而勉强模仿1789年，时而又模仿1793—1795年的革命传统。就象一个刚学会外国语的人总是要在心里把外国语言译成本国语言一样；只有当他能够不必在心里把外国语言译成本国语言，当他能够忘掉本国语言来运用新语言的时候，他才算领会了新语言的精神，才算是运用自如。

在观察世界历史上这些召唤亡灵的行动时，立即就会看出它们中间的显著的差别。卡米尔·德穆兰、丹东、罗伯斯比尔、圣茹斯特、拿破仑这些英雄人物，和旧的法国革命时的党派和人民群众一样，都穿着罗马的服装，讲着罗马的语言来实现当代的任务，即解除桎梏和建立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一些人粉碎了封建制度的基础，割去了长在这个基础上的封建头脑；另一个人在法国内部创造了一些条件，从而才保证有可能发展自由竞争，经营分成小块的地产，利用解除了桎梏的民族工业生产力，而他在法国境外则到处破坏各种封建的形式，为的是要给法国资产阶级社会在欧洲大陆上创造一个符合时代要求的适当环境。但是，新的社会形态一形成，远古的巨人连同一切复活的罗马古董——所有这些布鲁土斯、格拉古、普卜利科拉、护民官、元老以及凯撒本人就都消失不见了。冷静务实的资产阶级社会把萨伊、库辛、鲁瓦埃—科拉尔、本扎曼·孔斯坦和基佐当做自己真正的解释者和代言人；它的真正统帅坐在营业所的办公桌后面，它的政治首领是肥头大耳的路易十八。资产阶级社会完全埋头于财富的创造与和平竞争，竟忘记了古罗马的幽灵曾经守护过它的摇篮。但是，不管资产阶级社会怎样缺少英雄气概，它的诞生却是需要英雄行为、自我牺牲、恐怖、内战和民族战斗的。在罗马共和国的高度严格的传统中，资产阶级社会的斗士们找到了为了不让自己看见自己的斗争的资产阶级狭隘内容、为了要把自己的热情保持在伟大历史悲剧的高度上所必需的理想、艺术形式和幻想。例如，在一百年前，在另一发展阶段上，克伦威尔和英国人民为了他们的资产





阶级革命，就借用过旧约全书中的语言、热情和幻想。当真正的目的已经达到，当英国社会的资产阶级改造已经实现时，洛克就排挤了哈巴谷。

由此可见，在这些革命中，使死人复生是为了赞美新的斗争，而不是为了勉强模仿旧的斗争；是为了提高想象中的某一任务的意义，而不是为了回避在现实中解决这个任务；是为了再度找到革命的精神，而不是为了让革命的幽灵重行游荡起来。

在1848—1851年间，只有旧革命的幽灵在游荡，从改穿了老巴伊的服装的戴着柔皮手套的共和党人马拉斯特起，直到用已死的拿破仑的铁面具把自己的鄙陋可厌的面貌掩盖起来的冒险家止。自以为借助革命加速了自己的前进运动的整个民族，忽然发现自己被拖回到一个早已死灭的时代；而为了要消除这方面的一切疑问，于是就使那些早已成为古董的旧的日期、旧的纪年、旧的名称、旧的布告以及好象早已腐朽的旧宪兵复活起来。一个民族的感觉，就好象贝德勒姆那里的一个癫狂的英国人的感觉一样，这个英国人把自己设想成古代法老的同代人，他每天悲痛地埋怨繁重的矿工劳动，因为他要在地下监狱般的埃塞俄比亚的金矿里辛苦劳动，借着系在他自己头上的一盏暗淡油灯的灯光，在一些手持长鞭的奴隶监视人的监督下劳动；矿洞口站着一群乱哄哄的野蛮兵士，他们既不了解劳役囚人，相互之间也不了解，因为大家讲着不同的语言。疯狂的英国人叹道：“我这个生来自由的不列颠人被迫忍受这一切，为的是要替古代法老找金子。”“为的是要替波拿巴家族还债”，——法兰西民族叹道。这个英国人在头脑清醒的时候总不能撇开找金子这种顽固的念头。法国人在从事于革命的时候，总不能摆脱对拿破仑的追念，12月10日的选举就证明了这点。由于害怕革命的危险，他们曾经退回去追求埃及的肉锅，1851年十二月二日事件便是对于这一点的报复。他们所得到的不只是一幅对老拿破仑的漫画，他们得到的是漫画化的老拿破仑本身，是在十九世纪中叶所应当出现的老拿破仑。

十九世纪的社会革命不能从过去，而只能从未来汲取自己的诗情。它在破除一切对过去的事物的迷信以前，是不能开始实现自身的任务的。从前的革命需要回忆过去的世界历史事件，为的是向自己隐瞒自己的内容。十九世纪的革命一定要让死者去埋葬他们自己的死者，为的是自己能弄清自己的内容。从前是辞藻胜于内容，现在是内容胜于辞藻。

二月革命对于旧社会是一个突然袭击，是一个意外事件，而人民则把这个突然的打击宣布为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壮举，认为它开辟了一个新纪元。12月2日，二月革命被狡猾的骗子所葬送，结果，被消灭的不是君主制度本身，而是一世纪以来的斗争从君主制度方面夺取来的自由主义的让步。结果，不是社会本身获得了新的内容，而只是国家回到了最古的形态，回到了宝剑和袈裟的极端原始的统治。1851年12月的轻率行为报复了1848年2月的勇敢打击。来得容易，失去也容易。然而这两个事变之间的时间并不是白过了的。在1848—1851年期间，法国社会获得了（按革命的、因而是速成的方式）一些教训和经验，这些教训和经验在正常的即所谓按部就班地发展的进程中，本来应该在二月革命以前预先获得，以便使这次革命成为一个比较严重的事变，而不只是一种表面的动荡。看起来仿佛社会现在忽然落到它的出发点后面去了，实际上社会还只是在为自己创造革命所必需的出发点，创造为保证现代革命能具有严重性质所绝对必需的形势、关系和条件。

资产阶级革命，例如十八世纪的革命，总是突飞猛进，接连不断地取得胜利的；革命的戏剧效果一个胜似一个，人和事物好象是被五色缤纷的火光所照耀，每天都充满极



乐狂欢；然而这种革命为时短暂，很快就达到自己的顶点，而社会在还未清醒地领略其疾风暴雨时期的成果之前，一直是沉溺于长期的酒醉状态。相反地，象十九世纪的革命这样的无产阶级革命，则经常自己批判自己，往往在前进中停下脚步，返回到仿佛已经完成的事情上去，以便重新开始把这些事情再做一遍；它们十分无情地嘲笑自己的初次企图的不彻底性、弱点和不适当的地方；它们把敌人打倒在地上，好象只是为了要让敌人从土地里吸取新的力量并且更加强壮地在它们前面挺立起来一样；它们在自己无限宏伟的目标面前，再三往后退却，一直到形成无路可退的情况时为止，那时生活本身会大声喊道：

这里是罗陀斯，就在这里跳跃吧！

这里有玫瑰花，就在这里跳舞吧！

但是，每个多少会观察的人，即使他没有逐步研究过法国事变发展的进程，也不免要预感到，这次革命必将遭受前所未有的屈辱。只要听一听民主派先生们当时那种自鸣得意的胜利叫嚣就够了，这些先生们曾经互相祝贺，满以为1852年5月的第二个星期日一定会带来良好的结果。1852年5月的第二个星期日在他们头脑中成了一种固定观念，成了一个教条，正如基督徒脑子里的基督再临和千年王国到来一样。弱者总是靠相信奇迹求得解救，以为只要他能在自己的想象中驱除了敌人就算打败了敌人；他总是对自己的未来以及自己打算建树、但现在还言之过早的功绩信口吹嘘，因而失去对现实的一切感觉。这些英雄是想以彼此表示同情和结成一种特别集团，来驳倒关于他们显然庸碌无能的意见，他们收拾起自己的家私，预先拿起自己的桂冠，准备把他们的 *in partibus*〔不存在的〕共和国（这些共和国的政府人员已由他们毫不挑剔地在暗中确定了）拿到交易所里去贴现。12月2日象晴天霹雳一样震惊了他们。人民在意气消沉的时代总是乐意聆听叫得最响亮的呼喊者们的喊声来压抑自己内心的惊愕，这一次他们也许已经了解到：鹅叫声能够拯救卡皮托里的那种时代是已经过去了。

宪法、国民议会、保皇党派、蓝色的和红色的共和党人、非洲的英雄、讲坛的雷鸣声、报刊的闪电、整个著作界、政治声望和学者的名誉、民法和刑法、自由、平等、博爱以及1852年5月的第二个星期日，所有这一切，都好象一片幻影在一个人的咒文面前消失不见了，而这个人连他的敌人也不认为他是一个魔法师。普选权还保持了一刹那，好象仅仅是为着在全世界面前亲笔写下自己的遗嘱，并以人民自己的名义宣布：“一切产生出来的东西，都一定要死亡。”

象法国人那样说他们的民族遭受了偷袭，那是不够的。民族和妇女一样，即使有片刻疏忽而让随便一个冒险者能加以奸污，也是不可宽恕的。这样的言谈并没有揭穿哑谜，而只是把它换了一个说法罢了。还应当说明，为什么三千六百万人的民族竟会被三个衣冠楚楚的骗子弄得措手不及而毫无抵抗地作了俘虏呢。

现在我们来把法国革命从1848年2月24日到1851年12月所经过的阶段大致总结一下。

总共有以下三个明显的主要时期：二月时期；共和国建立时期，或制宪国民议会时期（从1848年5月4日到1849年5月28日）；宪制共和国时期，或立法国民议会时期（从1849年5月28日到1851年12月2日）。

第一个时期，从1848年2月24日到5月4日，即路易-非力浦被推翻起到制宪议会开幕之日止（这是本来意义上的二月时期），这个时期可以称为革命的序幕。这个时期的



性质，正式表现于这一时期仓卒建立的政府自己宣布自己是临时性的。在这个时期所采取、试行和发表的一切，都象政府一样，一概宣布自己只是临时性的。无论什么人和什么机构，都不敢承认自己有权长期存在，有权真正有所作为。所有一切准备了或决定了革命分子——王朝反对派、共和派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派的小资产阶级和社会主义民主派的工人，所有这些分子都在二月政府中临时取得了位置。

不这样也不可能。二月事变原先的目的只是要争得选举制度的改革，以求扩大有产阶级内部享有政治特权者的范围和推翻金融贵族独占的统治。但是，当事变已演进到引起实际冲突，当人民已投入街垒斗争，当国民自卫军采取消极等待的态度、军队不进行认真抵抗而王室已经逃走的时候，成立共和国就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了。每个政党都按自己的观点去解释共和国。手持武器夺得了共和国的无产阶级，在共和国上面盖上了自己的印记，并把它宣布为社会共和国。这样就拟定了现代革命的总的內容，这个內容和在当时的情况与条件下、在群众已达到的发展阶段上用现成材料所能立刻、直接实现的一切都是极为矛盾的。另一方面，其余一切曾经促进二月革命取得胜利分子，都因在政府里获得最好的位置而心满意足了。正因为如此，所以任何其他时期都没有当时那样错综复杂；浮夸的空话同实际上的犹豫不决和束手无策相混杂，热烈谋求革新的努力同墨守陈规的顽固积习相混杂，整个社会表面上的协调同社会各个成分的严重的彼此背离相混杂。当巴黎无产阶级还陶醉于在它眼前展开的伟大前途并且认真地埋头讨论各种社会问题时，旧的社会力量却在集结，联合，醒悟过来，并获得了国内群众的意外支持，即获得了那些在七月王朝这个障碍物被推翻后立刻跃上政治舞台的农民和小资产者的意外支持。

**第二个时期**——从1848年5月4日到1849年5月底——这是资产阶级共和国创立、奠定的时期。紧跟在二月事变之后，不仅王朝反对派被共和派弄得惊慌失措，共和派被社会主义者弄得惊慌失措，而且全法国都被巴黎弄得惊慌失措了。由全国选出而于1848年5月4日开幕的国民议会，是代表国家的。这个议会是对二月事变的奢望所提出的活的抗议，并且是要把革命的结果降低到资产阶级的水平。巴黎无产阶级一下子就看出了这个国民议会的性质，所以他们在国民议会开幕后不几天，即在5月15日，就曾经企图用强力停止其存在，把它解散，将民族反动精神所借以威胁他们的这个机体重新分解为各个构成部分，但是这个企图没有成功。大家知道，五月十五日事变的结果，不过是使布朗基及其同道者，即无产阶级政党的真正领袖们，在我们所考察的整个周期中退出社会舞台罢了。

继路易—菲力浦的资产阶级君主制之后，只能有资产阶级共和国，就是说，以前是由资产阶级中的一小部分人在国王的招牌下进行统治，今后将由全体资产阶级借人民的名义进行统治。巴黎无产阶级所提出的要求，是必须终止的狂妄空想。对制宪国民议会的这个声明，巴黎无产阶级回答以六月起义，这是欧洲各国内战史上最巨大的一次事变。结果获得胜利的仍然是资产阶级共和国。当时站在资产阶级共和国方面的有金融贵族、工业资产阶级、中等阶层、小资产者、军队、组成别动队的流氓无产阶级、知识分子、牧师和农村居民。而站在巴黎无产阶级方面的却只有它自己。资产阶级共和国胜利以后，起义者被屠杀的有三千多人，未经审问就被放逐的有一万五千人。无产阶级从这次失败后，就退到革命舞台的后台去了。每当运动好象又进入高潮时，无产阶级就企图再向前推进，可是这些企图愈来愈软弱，成效也愈来愈小。每当无产阶级上面的某个社会阶层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进入革命动荡时，无产阶级就跟它缔结同盟，从而分享了各个政党依次遭受到的失败。但是，这些相继而来的打击，随着它们触及的社会面的扩大，也愈来愈弱了。无产阶级在议会和报刊方面的一些比较杰出的领袖，相继被捕判罪，代替他们的是些愈益模棱两可的人物。无产阶级中有一部分人醉心于教条的实验，醉心于成立交换银行和工人团体，换句话说，醉心于这样一些形式的运动，即放弃利用旧世界本身内的一切强大手段来变革旧世界的思想，却企图躲在社会背后，用私人的办法，在自身局限的生存条件的范围内实现自身的解放，因此必然是要失败的。当六月事变中与无产阶级为敌的一切阶级还没有象无产阶级本身一样倒下的时候，无产阶级大概既不能使本身恢复自己原有的革命的伟大，也不能从重新缔结的联盟中获得新的力量。但是，无产阶级至少是带着不愧进行过世界历史性的伟大斗争的光荣而失败的；不仅法国，并且整个欧洲都被六月的地震所惊动，而各个上层阶级后来的失败所付的代价却如此便宜，以致得胜的党派只有公然无耻地加以夸张，才可以把这些失败说成是事变。同时，失败的政党离开无产阶级愈远，这些失败就愈是可耻。

六月起义者的失败，固然为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奠基和建立准备和扫清了基地，但同时它也表明，欧洲的问题并不是“共和国还是君主国”的争论，而是别的问题。这次失败揭示出，资产阶级共和国在这里是表示一个阶级对其他阶级实行无限制的专制统治。它表明，在那些阶级划分比较发达、具有现代生产条件、具有那通过百年来的工作而使一切传统观念都融化于其中的精神意识的旧文明国家里，共和国一般只是资产阶级社会的革命改造的政治形式，而不是资产阶级社会存在的保守形式，例如，象北美合众国那样；在那里，虽然已有阶级存在，但它们还没有完全固定下来，它们在不断的运动中不断更新自己的组成部分，并且彼此互换着自己的组成部分；在那里，现代的生产资料不仅不和经常人口过剩的现象相结合，反而弥补了头脑和人手方面的相对缺乏；最后，在那里，应该开辟新世界的物质生产所具有的狂热而充满青春活力的进展，没有给予人们时间或机会来结束旧的幽灵世界。

在六月的日子里，一切阶级和党派都团结成一个维护秩序的党来反对无产阶级——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党。它们从“社会之敌”手里“救出了”社会。它们选择了旧社会的格言“财产，家庭，宗教，秩序”作为自己的军队的口令，并用“汝将以此获胜！”这句话激励反革命十字军。从这时起，那些曾经团结在这个旗下反对过六月起义者的政党中的任何政党只要企图为自己的阶级利益而守住革命的战场，它就要被“财产，家庭，宗教，秩序！”这一口号所战胜。每当统治者集团范围缩小时，每当比较狭小的利益压倒比较广大的利益时，社会就得救了。任何最单纯的资产阶级财政改革的要求、任何最平凡的自由主义的要求、任何最表面的共和主义的要求、任何最浅薄的民主主义的要求，都同时被当做“谋害社会的行为”加以惩罚，当做“社会主义”加以指责。最后，连那些“宗教和秩序”的最高祭司自己也被踢出他们的皮蒂娅的三脚祭坛，半夜里被拖下床，关进囚车，投入监狱或流放；他们的神殿被拆毁，他们的嘴被封住，他们的笔被打断，他们的法律被撕毁，这一切都是为了宗教，财产，家庭和秩序。一群酩酊大醉的兵士对那些站在自己的阳台上的资产者即秩序的狂信者开枪射击，褻渎他们的家庭圣地，炮击他们的房屋以取乐，这一切都是为了财产，家庭，宗教和秩序。最后，资产阶级社会中的败类组成为维护秩序的神圣队伍，而主人公克拉普林斯基就以“社会救主”的资格进入了土伊勒里宫。



现在让我们重新回到被打断的话题上来。

六月事变以后的制宪国民议会的历史，是资产阶级中的共和派统治和瓦解的历史，这个派别是以三色旗的共和党人、纯粹的共和党人、政治的共和党人、形式的共和党人等等称呼闻名的。

这个派别在路易一非力浦的资产阶级君主制度下是正式的共和主义反对派，因而是当时政界中一个公认的构成部分。议院中有它的代表，在报界它也有相当大的势力。它在巴黎的机关报《国民报》，和《辩论日报》一样地算是受人尊敬的。它的性质和它在立宪君主制度下的这个地位也是相称的。它并不是一个因有某些重大的共同利益而紧密团结、因有特殊生产条件而独树一帜的资产阶级集团。它是由一些抱有共和主义思想的资产者——作家、律师、军官和官吏组成的一个派系，这个派系之所以有影响，是由于全国对路易一非力浦个人的反感；由于对第一共和国的怀念，由于一小群幻想家的共和主义信仰，而主要是由于法国人的民族主义。这种民族主义对于维也纳条约和对于同英国联盟的憎恶，这个派别是始终予以鼓励的。在路易一非力浦的统治下，《国民报》的很大一部分拥护者都是因为它鼓吹这种隐蔽的帝制思想而获得的，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后来在共和国时期，这种帝制思想就能以路易·波拿巴为代表，作为一个胜利的竞争者来同《国民报》本身对立。《国民报》也和其他一切资产阶级反对派一样，曾经对金融贵族作过斗争。反对预算案的论争在当时的法国是同反对金融贵族的斗争完全相吻合的，这个论争既然保证有可能博得非常便宜的声望，并吸取非常丰富的材料来写清教徒式的社论，因而是不能不大受利用的。工业资产阶级感激《国民报》，是因为它奴颜婢膝地拥护法国的保护关税制度，而它维护这个制度又多半是出于民族的动机，而不是出于政治经济上的动机。整个资产阶级感激它，则是因为它恶毒地诽谤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此外，《国民报》派是纯粹的共和派，就是说，它要求把资产阶级统治的形式由君主国改为共和国，首先是要求保证自己能在这个统治中占优势。对于这一政治变革的条件，它的认识极其模糊。但有一点它看得十分清楚（在路易一非力浦统治末期的改革运动的宴会上，这一点已很明显地表露出来了），这就是它在民主派小资产者中间，特别是在革命无产阶级中间是不受欢迎的。这些纯粹的共和党人（真是名副其实）本来已经完全准备好在开始时满足奥尔良公爵夫人的摄政，恰好这时爆发了二月革命，因而他们那些最有名的代表人物都在临时政府里获得了位置。他们当然是一开始就受到资产阶级的信任并在制宪国民议会中占了多数。临时政府中的社会主义分子马上被排挤出国民议会开幕后成立的执行委员会；《国民报》派利用六月起义的爆发解散了执行委员会，从而清除了它的最切近的对手，即小资产阶级的或民主主义的共和党人（赖德律—洛兰等人）。卡芬雅克，这个指挥了六月屠杀事件的资产阶级共和派的将军，获得了一种独裁的权力，代替了执行委员会。《国民报》的前任总编辑马拉斯特，成了制宪国民议会的常任议长；政府各部部长以及其他一切重要职位，都由纯粹的共和党人占据了。

这样，实际情况超过了早就自命为七月王朝的合法继承人的资产阶级共和派最大胆的理想。但是，这个派别取得统治权并不是象它在路易一非力浦时期所幻想的那样，就



读书集成

是说，并不是通过资产阶级举行反对国王的自由主义叛乱，而是由于无产阶级对资本举行了被霰弹镇压下去的起义。资产阶级认为最革命的事件，实际上却是最反革命的事件。果实落到了资产阶级脚下，但它不是从生命树上落下来，而是从知善恶树上落下来的。

资产阶级共和派独占的统治，只是从1848年6月24日起存在到12月10日止。这种统治的总结就是拟定共和主义宪法和宣布巴黎戒严。

新的宪法实质上不过是1830年宪章的共和主义化的版本。七月王朝的过高的选举资格限制，甚至把资产阶级本身的一大部分人也排除于政治权力之外，这是和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存在不相容的。二月革命立刻取消了这种选举资格限制而宣布了直接、普遍的选举权。资产阶级共和派不能把这一事件一笔勾销。他们只得补充了一个限制条款，规定选民必须是在选区居住六个月的。旧有的行政、地方自治、司法和军队等等组织，仍然原封不动；宪法上规定的某些变更，只涉及目录而没有涉及内容，只涉及名称而没有涉及事物。

人身、出版、言论、结社、集会、教育和信教等等的自由（1848年各种自由权的必然总汇），都穿上宪法制服而成为不可侵犯的了。这些自由中的每一种都被宣布为法国公民的绝对权利，然而总是加上一个附带条件，说明它只有在不受“他人的同等权利和公共安全”或“法律”限制时才是无限制的，而这些法律正是要使各种个人自由彼此之间以及同公共安全协调起来。例如：“公民有权成立团体，有权和平地、非武装地集会，有权进行请愿并且通过报刊或用其他任何方法发表意见。对于这些权利的享受，除受他人的同等权利和公共安全限制外，不受其他限制。”（法国宪法第二章第8条）“教育是自由的。教育的自由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国家的最高监督下享用之。”（同上，第9条）“每一公民的住所是不可侵犯的。这种不可侵犯性只有在遵守法定手续的条件下才能被破坏。”（同上，第3条）如此等等。所以，宪法要经常援引未来的构成法；这些构成法应当详细地解释这些附带条件并且调整这些无限制的自由的享用，使它们既不致互相抵触，也不致同公共安全相抵触。后来，这种构成法由秩序之友制定出来，所有这些自由都加以调整，结果，资产阶级可以不受其他阶级的同等权利的任何妨碍而享受这些自由。至于资产阶级完全禁止“他人”享受这些自由，或是允许“他人”在一定条件下（每一个条件都是警察的陷阱）享受这些自由，那末这都是仅仅为了保证“公共安全”，也就是为了保证资产阶级的安全，宪法就是这样写的。所以，后来两方面都有充分权利援引宪法：一方面是废除了所有这些自由的秩序之友，另一方面是要求恢复所有这些自由的民主党人。宪法的每一节本身都包含有自己的对立面，包含有自己的上院和下院：在一般句中标榜自由，在附带条件中废除自由。所以，当自由这个名字还备受尊重，而只是对它的真正实现设下了一——当然是根据合法的理由——种种障碍时，不管这种自由在日常的现实中的存在怎样被彻底消灭，它在宪法上的存在仍然是完整无损、不可侵犯的。

然而，用这么巧妙的方法弄成不可侵犯的这个宪法，如同阿基里斯一样，有一个致命弱点，只是这个弱点不是在脚踵上，而是在头顶上罢了，或者不如说是在全部建筑物顶端的两个头脑上：一个是立法议会，另一个是总统。只要把宪法浏览一遍，就可以看出：只有那些确定总统对立法议会的关系的条文，才是绝对的、肯定的、没有矛盾的、不容丝毫曲解的。要知道，这里所谈的问题，是要建立资产阶级共和派的可靠地位。按照宪法第45—70条规定，国民议会可以用合乎宪法的办法排除总统，而总统要排除国民议会却只能用违背宪法的办法，即只有取消宪法本身。可见，这里宪法本身是在号召以暴力来消灭自己。宪法不仅象1830年的宪章那样尊崇分权制，而且把这种分权制扩大到



矛盾重重的地步。基佐曾经把立法权和行政权在议会内的争吵称为宪法力量的赌博，依据 1848 年的宪法，这种赌博一直是孤注一掷的。一方面是由普选产生并享有连选连任权的七百五十名人民代表构成一个不受监督、不可解散、不可分割的国民议会，它拥有无限的立法权力，最终决定宣战、媾和及商约等问题，独揽大赦权，因自己不间断地召集会议而经常站在政治舞台最前面。另一方面是具有王权的一切特性的总统，他有权不经国民议会而任免自己的内阁部长，他掌握行政权的一切手段，他可以分封一切官职，从而在法国操纵着至少有一百五十万人的命运，因为正好有这么多的人在物质生活上依赖于五十万各级官吏和各级军官。他统率一切武装力量。他享有赦免个别罪犯、解散国民自卫军部队以及——经国务会议同意——罢免由公民自己选出的省委员会、县委员会、市镇委员会的特权。同外国缔结条约时，它具有倡议和领导的作用。国民议会永远留在舞台上，是公众日常批评的对象，而总统却在极乐净土过着隐居的生活，不过他眼前和心里老是有宪法第 45 条在提醒他：“兄弟，要准备牺牲！”你的权力在你当选的第四年，在美丽的五月的第二个星期日就要完结了！那时你的威严就要完蛋了，这出戏是不会再演的，如果你负有债务，你就及时用宪法规定给你的六十万法郎的薪俸一律偿清，不然你就不免要在美丽的五月的第二个星期一进入克利希！这样，宪法就把实际权力授给了总统，而力求为国民议会保证精神上的权力。可是，不用说，法律条文不可能创造精神上的权力，宪法就在这方面也是自己否定自己，因为它规定总统由所有的法国人直接投票选举。全法国的选票是分散在七百五十个国民议会议员之间，可是在这里它们就集中在一个人身上。每一个单个议员不过是某个政党、某个城市、某个地方的代表，甚至只是表示必须选出一个人来凑足七百五十个议员，并不去特别注意事情本身和被选举者本人，可是总统是由全国人民所选出，选举总统是行使主权的人民每四年运用一次的王牌。民选的国民议会和国民只有形而上学的联系，而民选的总统却是亲自和国民发生联系。国民议会的各个议员的确反映着国民精神的多种多样的方面，而总统却是国民精神的化身。和国民议会比较起来，总统是一种神权的体现者：他是人民恩赐的统治者。

海的女神西蒂斯曾经预言阿基里斯要在盛年夭折。象阿基里斯一样有个致命弱点的宪法，也象阿基里斯一样预感到它命该早死。根本用不着西蒂斯离开海洋向共和国的创建人即纯粹的共和派泄露这个秘密；这些共和派只要从自己的理想共和国的高空云层间俯瞰一下罪孽的尘世，就可以看到：他们愈是接近于完成他们那个伟大的立法艺术创作，保皇派、波拿巴派、民主派和共产主义者的倔强逞性以及他们自己的不孚众望的程度，也就与日俱增。他们力图用立宪的狡猾手腕，用宪法第 111 条来欺骗命运，根据这条规定，任何修改宪法的提案都必须经过每次相距一个月的三次讨论，至少必须由四分之三的票数通过，而且参加表决的至少必须有五百个议员。可是这只是为了要在他们已经事先预察到自己将来成为议会少数派时保持自己势力的一种无力的尝试，这种势力现在当他们还在议会中占多数并且握有一切政府权力手段时，就已经一天天地从他们的软弱的手中滑出去了。

最后，在一个特别滑稽的条文中，宪法把自己托付给“全体法国人民和每一个法国人的警惕性和爱国心”，而在前面的一条中，它已经把有“警惕性”和“爱国心”的法国人托付给它故意发明出来的最高法院（《haute cour》）所实行的温柔的刑事监护了。

1848 年的宪法就是这样。它在 1851 年 12 月 2 日不是被人头撞倒，而只是被一顶帽子碰倒了；诚然，这顶帽子是拿破仑的三角帽。





当资产阶级共和派在国民议会内忙于虚构、讨论和表决这个宪法时，卡芬雅克却在国民议会外把巴黎控制在戒严状态中。巴黎戒严是制宪议会分娩共和国时的产阵痛中的助产婆。如果说后来宪法被刺刀葬送了，那末不要忘记，在它还在母胎中时刺刀（是指向人民的）就保护过它，而且它是在刺刀帮助下出世的，“正直的共和派”的祖先们曾经拿着他们的象征即三色旗走遍了全欧洲。“正直的共和派”自己也作出了一种发明，这种发明自己给自己开拓了通向整个大陆的道路，但是它又抱着永不熄灭的爱情回到法国，直到它终于在法国的半数的省里取得公民权为止。这一发明就是戒严。这是一项卓越的发明，每当法国革命进程处于危机关头，它就要被周期地加以运用。但是，既然兵营和露营是这样周期地重重压在法国社会头上，以便压制这个社会的意识并制服这个社会；既然马刀和毛瑟枪周期地受命进行审判和管理，进行监护和检查，执行警察和更夫职务；既然胡子和军服周期地被宣布为社会的最高智慧和指导者，那末兵营和露营、马刀和毛瑟枪、胡子和军服又怎么能不终于得出一个结论说：最好是宣布自己的制度是最高形式，并使资产阶级社会根本不必关心自治问题，从而一劳永逸地拯救社会！兵营和露营、马刀和毛瑟枪、胡子和军服必然要产生这种想法，尤其是因为它们在这种场合下可以希望自己所建树的更高的功劳得到更多的现金报酬，而当它们按某一派资产阶级的命令实行周期戒严和暂时拯救社会的时候，它们除了几个人的死伤和资产者的一些假笑之外，是很少获得实际利益的。为什么军队不可以终于搞出一次对它自己有利益有好处的戒严，同时把资产者的钱包也搜查一下呢？而且还不应忘记（我们顺便提一提），贝尔纳上校，即在卡芬雅克时期未经审判就把一万五千名起义者放逐的那位军事委员会主席，现在又是巴黎各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人了。

如果说“正直的”纯粹的共和派宣布巴黎戒严，从而创设了后来1851年12月2日的御用军所赖以成长的苗床，那末同时属于他们的还有另一种功绩：在路易—非力浦时期他们还点燃民族情感，而现在，当他们掌握了国家的一切权力的时候，他们却向国外列强跪拜，不去解放意大利，反而让奥地利人和那不勒斯人再一次来奴役意大利。路易·波拿巴在1848年12月10日当选为总统，结束了卡芬雅克的独裁和制宪议会。

宪法第44条说：“曾经丧失过法国公民资格的人不能充当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法兰西共和国的第一任总统路易—拿破仑·波拿巴不只丧失过法国公民资格，不只当过英国的特别警察，而且是一个已经归化了的瑞士人。

关于12月10日选举的意义，我在另一个地方已经详细谈过，这里就不再谈了。这里只须指出，12月10日的选举是曾经不得不支付了二月革命的费用而农民反对国内其他各个阶级的表现，是农村反对城市的表现。这次选举得到军队方面的巨大同情，因为军队从《国民报》派的共和党人那里既没有取得光荣，也没有领到附加军饷；这次选举还受到大资产阶级方面的巨大同情，大资产阶级欢迎波拿巴是把他作为恢复君主制度的一个跳板；选举也受到无产者和小资产阶级的巨大同情，他们欢迎波拿巴是把他作为对卡芬雅克的一种惩罚。下边我还要更详细地谈谈农民对法国革命的态度。

从1848年12月20日到1849年5月制宪议会解散这个时期，包括了资产阶级共和派灭亡的历史。资产阶级共和派为资产阶级建立了共和国，把革命无产阶级赶下台，一时堵住了民主派小资产阶级的嘴，以后自己也就被资产阶级群众所排斥，这些人有充分权利把共和国据为自己的私有的财产。可是这批资产阶级群众是保皇派，其中有一部分（即大土地所有者）曾经在复辟时期居于统治地位，因而是正统派；另一部分（即金融巨





头和大工业家)曾经在七月王朝时期居于统治地位,因而是奥尔良派。军队、大学、教会、律师、学院和报界的高官显贵,都分属于上述两派,虽然所占比例各不相同。这两部分资产阶级都把这个既不叫做波旁、也不叫做奥尔良、而是叫做资本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当做它们能够共同进行统治的国家形式。六月起义已经把他们联合成“秩序党”,现在应该是把还在国民议会中占有地位的一帮资产阶级共和派排斥出去的时候了。这些纯粹的共和派曾经极其残暴地滥用武力对付人民,而现在,当需要捍卫他们自己的共和主义和自己的立法权力以对抗行政权力和保皇党人时,他们却极其怯懦地、畏缩地、沮丧地、软弱无力地放弃了斗争。我用不着在这里叙述他们解体的可耻历史。他们不是灭亡了,而是无形消失了。他们已经最终演完了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在往后的时期中,不论在议会内或议会外,他们都仅仅表现为过去的影子,每当问题涉及到共和国的名称,每当革命冲突有下降到最低水平的危险时,这些影子便又复活起来。顺便指出,把自己的名称交给这个派别的《国民报》,在后来一个时期就转到社会主义方面去了。

在结束这一时期之前,我们还应该回顾一下两种力量,这两种力量从1848年12月20日起到制宪议会结束时止是并居在一起的,而且在1851年12月2日那天,其中的一种力量消灭了另一种力量。我所指的一方是路易·波拿巴,另一方是联合的保皇党,即秩序党,大资产阶级的党。波拿巴就任总统后立即组织了以奥迪隆·巴罗为首(请注意,即以议会资产阶级的最自由主义的一派的老领袖为首)的秩序党内阁。巴罗先生终于获得了1830年以来他朝思暮想的内阁职位,并且是内阁总理的职位。然而这个位置并不是象他在路易一非力浦时期所幻想的那样得到的,不是以议会反对派的最先进领袖的身分得到的,而是以他的一切劲敌即耶稣会派和正统派的同盟者的身分得到的,而且他的任务是把议会送进坟墓。他终于把新娘迎来进行婚礼,然而只是在新娘被污辱以后才迎来的。波拿巴本人好像是完全退隐了。代他行动的是秩序党。

在内阁第一次会议上就决定派出远征军去罗马,并且商定要瞒着国民议会来安排这件事,而经费却要假造口实向国民议会索取。这样,内阁就开始以欺骗国民议会和暗中勾结外国专制国家的办法来对付革命的罗马共和国了。波拿巴也用同样的方法和同样的手段准备了反对保皇党立法议会及其立宪共和国的十二月二日政变。不要忘记,在1848年12月20日组成波拿巴内阁的那个政党,又是1851年12月2日的国民立法议会中的多数。

8月间制宪议会曾经通过一项决议,决定在未制定并公布一套补充宪法的构成法以前,它不解散。1849年1月6日,秩序党通过议员拉托建议议会不要去搞什么构成法,最好是通过一项关于解散自己的决议。这时,不仅是以奥迪隆·巴罗先生为首的内阁,而且国民议会中的全体保皇党议员,都以命令口吻对国民议会说:为了恢复信用,为了巩固秩序,为了终止不确定的暂时状态而建立完全确定的状态,必须解散国民议会;议会妨碍新政府进行有效的工作,它只是由于执迷不悟才企图延长自己的生命;它已经使全国感到厌恶了。波拿巴把这一切攻击立法权的说法都记在心里,熟读了这些说法,并在1851年12月2日向议会保皇派证明,他确实从他们那里学得了一些东西。他把他们自己的口号拿来反对他们。

巴罗内阁和秩序党往前更进了一步。他们在全法国掀起了向国民议会请愿的运动,殷勤地请求国民议会隐退。这样,他们就把无组织的人民群众引入反对国民议会、反对依照宪法手续组织起来的民意表现的斗争。他们教会波拿巴从诉诸议会转而诉诸人民。1849年1月29日那天,制宪议会终于不得不解决关于自行解散的问题了。这一天,军队



占据了国民议会举行会议的场所；总揽国民自卫军和常备军指挥大权的秩序党将军尚加尔涅，就象是在会战前夕一样在巴黎举行了大规模的阅兵，而联合起来的保皇党人威胁议会说，如果它不表示让步，就将使用暴力。国民议会果然表示愿意让步，但商定再苟延一个短短的时期。1月29日是什么呢，岂不就是1851年12月2日那样的政变吗？不过这次是由保皇党人协同波拿巴反对共和派国民议会罢了。保皇党老爷们没有看到或是不愿意看到，波拿巴利用1849年一月二十九日事变，迫使一部分军队在土伊勒里宫前受他检阅；他贪婪地抓住这个公然诉诸武力来反对议会的初次尝试，为的是提醒大家想起卡利古拉的故事。他们当然只看见了他们的尚加尔涅。

特别推动秩序党使用暴力去缩短制宪议会生命的一个原因，就是那些补充宪法的所谓**构成法**——教育法、信教法等等。联合的保皇党人认为极其重要的，是他们自己制定这些法律，而不是让那些疑虑重重的共和党人去制定。可是，在这些所谓构成法中，还有一个关于共和国总统的责任的法律。1851年立法议会正从事于制定这个法律，波拿巴就以12月2日的打击防止了这一打击。联合的保皇党人在1851年冬季议会运动时期，是多么希望有一个现成的总统责任法，并且是由疑虑重重的、敌对的共和派议会制成的总统责任法啊！

当制宪议会在1849年1月29日自己毁坏了自己的最后的武器以后，巴罗内阁和秩序之友便对它进行了无情的迫害。他们不放过一个机会来贬低它，强迫这个软弱无力的和对自己绝望的议会通过一些使它失去最后一点社会尊敬的法律。波拿巴沉溺于自己的顽固的拿破仑观念，竟肆无忌惮地公开利用对议会权力的这种贬低。例如，当国民议会1849年5月8日谴责内阁让乌迪诺将军占领契维塔阿克基亚，并命令罗马远征军回到它原来的目标时，当天晚上波拿巴就在《通报》上发表了致乌迪诺的一封信，祝贺这位将军建树了英雄的功绩，并且和那些卖弄笔墨的议员相反，装出一副宽大为怀的袒护军队的姿态。保皇党人对此加以讥笑。他们相信他们一定能愚弄他。最后，当制宪议会议长马拉斯特偶尔怀疑到国民议会的安全，根据宪法责令一个上校率领所部开来保护国民议会时，那个上校却以军纪为借口而拒绝调动，并建议马拉斯特去跟尚加尔涅交涉，但尚加尔涅也拒绝了马拉斯特的要求，并且刻毒地说，他不喜欢能思想的刺刀。1851年11月，联合的保皇党人在他们准备同波拿巴开始作决定性的斗争时，曾经企图在他们的所谓**议会总务官法案**中规定国民议会议长能直接调动军队的原则。他们的一位将军勒夫洛签署了这个法案。但是，尚加尔涅白白地投票赞成了一法案，梯也尔也白白地赞扬了已故制宪议会的有远见的智慧。陆军部长圣阿尔诺象尚加尔涅回答马拉斯特一样回答了他，他的回答还博得了山岳党的鼓掌！

当秩序党还只是内阁而不是国民议会的时候，它就这样玷污了**议会制度**。而当1851年十二月二日政变把议会制度逐出法国的时候，它就叫喊起来了！

我们祝议会制度一路平安！

### 三

立法国民议会于1849年5月28日开会，到1851年12月2日被解散。这一期间是立宪共和国或议会制共和国的存在时期。



在第一次法国革命中，立宪派统治以后是吉伦特派的统治；吉伦特派统治以后是雅各宾派的统治。这些党派中的每一个党派，都是以更先进的党派为依靠。每当某一个党派把革命推进得很远，以致它既不能跟上，更不能领导的时候，这个党派就要被站在它后面的更勇敢的同盟者推开并且送上断头台。革命就这样沿着上升的路线行进。

1848年革命的情形却刚刚相反。当时无产阶级的政党是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附属物。后者背叛了它，并使它在4月16日、5月15日和6月的日子里遭受了失败。民主派又全靠资产阶级共和派双肩的支持。资产阶级共和派还没有感到自己站稳脚跟，它就把这个麻烦的伙伴抛弃，自己又去依靠秩序党双肩的支持。但秩序党耸了耸肩膀，抛开资产阶级共和派，自己赶忙站到武装力量的双肩上去；它还一直以为它是坐在武装力量的肩膀上，却忽然有一天发现肩膀已经变成了刺刀。每个党派都向后踢那挤着它向前的党派而向前伏在挤着它后退的党派身上。无怪乎它们在这种可笑的姿势中失去平衡，并且装出一副无可奈何的鬼脸，奇怪地跳几下，就倒下去了。革命就这样沿着下降的路线行进。二月革命的最后街垒还没有拆除，第一个革命政权还没有建立，革命就已经这样开倒车来了。

我们所谈的这个时期，包含着各种惊人的矛盾的最复杂的混合，立宪派公开组织阴谋反对宪法，革命派公开承认自己拥护立宪；国民议会想左右一切，却总是按议会方式进行活动；山岳派以忍耐为天职，并以预言未来的胜利来补偿现在的失败；保皇派扮演着共和国参议员的角色，为环境所迫，不得不在国外支持他们所依附的互相敌对的王朝，而在法国内部却支持他们所憎恨的共和国；行政权把自己的软弱当做自己的力量，把自己招来的轻蔑看做自己的威信；共和国不过是两个王朝——复辟王朝和七月王朝——最卑鄙的方面在帝国的招牌下的结合；联盟以各自分离作为基础；斗争是以不把斗争贯彻到底作为根本的规律；无谓的煽动，是为了安宁；最隆重地宣扬安宁，是为了革命；有热情而无真理；有真理而无热情；有英雄而无功绩；有历史而无事变；发展的唯一动力仿佛是日历，它仿佛只是同一的紧张和松弛状态的不断反复；对立形势周期地达到高度尖锐化，好象只是为了钝化和缓和，但始终不能得到解决；一方面是装腔作势的努力和害怕世界灭亡的市俗恐怖心理，另一方面却是救世主们醉心于极小器的倾轧手段和宫廷斗争的小丑姿态，他们这种无忧无虑的做法使人想起的不是末日的审判，而是弗伦特运动时期的情景；全法国的全部官方天才，在一个人的狡猾的愚钝前面甘拜下风；国民共同意志每次经过普选来表现时，都在群众利益的顽固的敌人身上得到适当的表现，一直到最后它在一个骗子的固执的意志上得到了表现。如果历史上曾经有一页是被涂抹得灰色而又灰色的话，那就正是这一页。人物和事变仿佛是些颠倒的施莱米尔——没有肉体的影子。革命自己麻痹自己的体现者，而把热情的强力完全赋予自己的敌人。如果说，反革命派不停地召唤来的“赤色幽灵”终于出现，那末它出现时就不是戴着无政府主义的弗利基亚帽，而是穿着秩序的制服、红色的军裤。

我们已经看到，波拿巴在1848年12月20日就职时所组成的内阁，是秩序党的内阁，即正统派和奥尔良派的联合内阁。这个或多或少用强力缩短了共和主义制宪议会寿命的巴罗—法卢内阁，直到制宪议会死后还在执掌政权。联合的保皇党人的将军尚加尔涅继续执掌着正规军第一师和巴黎国民自卫军的最高统帅权。最后，普选保证秩序党在立法议会中取得极大多数的席位。在立法议会中，路易—菲力浦的众议院议员和贵族院议员，已同一群神圣的正统主义者汇合起来了，对于这些正统主义者说来，国民的大量的选票



变成了政治舞台的入场券。波拿巴派的议员人数太少，不足以构成一个独立的议会党团。他们只不过是秩序党的一个可怜的附属物。这样，秩序党就掌握了政府权力、军队和立法机关，一句话，掌握了全部国家政权；这个国家政权在精神上是靠着把它的统治炫示为民意表现的普选、靠着反革命势力在整个欧洲大陆上同时获得的胜利而加强起来的。

从来还没有一个政党拥有这样强有力的手段和在这样良好的征兆下开始斗争。

罹难的纯粹的共和派在立法国民议会中只剩下了一个以非洲的将军卡芬雅克、拉摩里西尔和贝多为首的、由五十人组成的集团。大的反对党是山岳党——这是社会民主派给自己取的议会名称。在国民议会七百五十个席位中，它占有两百多个，所以它至少是和秩序党三个派别中任何一派同等强大的。它和整个保皇派联盟相比之下所占的相对少数地位，好象是由于特殊情况而趋于平衡了。不仅各省的选举表明山岳党在农村居民中获得很多拥护者，而且差不多全体巴黎议员都是属于山岳党的；军队以选出三个下级军官来表明它的民主主义信念，而山岳党的首领赖德律-洛兰（与秩序党的一切代表不同）是由五个省的选民投票抬上了议员地位的。这样，在1849年5月28日，山岳党（在保皇党内部，以及在整个秩序党和波拿巴中间必然发生冲突的情况下）看来是完全可望获得成功的。可是，两星期以后，它竟失掉了一切，包括声誉在内。

在我们继续叙述议会的历史以前，为着避免在估计我们所考察的这个时代的总的性质时通常易犯的错误，需要作几点说明。在民主派看来，无论在制宪国民议会时期或在立法国民议会时期，问题都不过是在于共和党人和保皇党人之间的斗争。他们把运动本身概括为一个词儿：“反动”——黑夜，这时所有的猫都是灰的，而他们也可以滔滔不绝地倾泻出他们的更夫的老生常谈。当然，初看起来，秩序党好像是各种保皇派集团的结合体，这些集团不仅互相倾轧，以便把自己的王位僭望者捧上王位，把对方的王位僭望者排挤掉，而且它们一致对“共和国”表示仇恨，一致对“共和国”进行斗争。和这些保皇派的阴谋家相反，山岳党好象是“共和国”的保护人。秩序党似乎是永远忙于“反动”，而这种“反动”（完全象在普鲁士一样）是反对出版、结社等等，并且（又象在普鲁士一样）是以官僚、宪兵和法庭进行粗暴的警察干涉的方式实现的。“山岳党”同样毫不停息地忙于抵抗这种攻击，忙于保护“永恒的人权”，好象近一百五十年以来每个所谓的人民政党所多多少少做过的那样。可是，只要更仔细地分析一下情况和各个政党，这种遮蔽着阶级斗争和这个时期特有容貌的假象就消失了。

我们已经说过，正统派和奥尔良派是秩序党中的两个巨大集团。什么东西使这两个集团依附于它们的王位僭望者并使它们互相分离呢？难道只是百合花和三色旗，波旁王室和奥尔良王室，各种色彩的保皇主义或是它们的保皇主义信仰吗？在波旁王朝时期进行统治的是大地产连同它的僧侣和仆从；在奥尔良王朝时期进行统治的是金融贵族、大工业、大商业，即资本和它的随从者——律师、教授和健谈家。正统王朝不过是地主世袭权力的政治表现，而七月王朝则不过是资产阶级暴发户篡夺权力的政治表现。所以，这两个集团彼此分离决不是由于什么所谓的原则，而是由于各自生存的物质条件，由于两种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它们彼此分离是由于城市和农村之间的旧有的对立，由于资本和地产间的竞争。当然，把它们同某个王朝联结起来的同时还有旧日的回忆、个人的仇恨、忧虑和希望、偏见和幻想、同情和反感、信念、信条和原则，这有谁会否认呢？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整个阶级在它的物质条件和相应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创





造和构成这一切。通过传统和教育承受了这些情感和观点的个人，会以为这些情感和观点就是他的行为的真实动机和出发点。如果奥尔良派和正统派这两个集团中每一个集团，都硬要自己和别人相信它们彼此分离是由于它们对两个不同王朝的眷恋，那末后来的事实所证明的却刚刚相反，正是它们利益的对立才使得这两个王朝不能结合为一。正如在日常生活中把一个人对自己的想法和品评同他的实际人品和实际行动区别开来一样，在历史的战斗中更应该把各个党派的言辞和幻想同它们的本来面目和实际利益区别开来，把它们对自己的看法同它们的真实本质区别开来。奥尔良派和正统派同处于共和国中并提出同样的要求。如果一方不管另一方力求复辟它自家的王朝，那末这只是表明，由资产阶级分化出的两大集团（地产和金融资本），都力图恢复自己的统治地位，而使对方处于从属地位。我们谈论资产阶级的两大集团，是因为大地产虽然还摆着封建主义的资格，抱着高贵门第的高傲态度，但是在现代社会发展的影响下已经完全资产阶级化了。例如，英国的托利党人曾长期认为，他们是热中于王权，教会和旧日的英国宪法，直到危急关头才被迫承认，他们仅仅是热中于地租。

联合的保皇党人在报刊上，在爱姆斯，在克勒蒙特，在议会之外，总是互相倾轧。在幕后，他们又穿起他们旧时的奥尔良派的和正统派的制服，进行他们的旧时的比武。但是在公开的舞台上，在正式演出时，在扮演一个巨大的议会政党的角色时，他们对自己的可敬的王朝只是敬而远之，无止境地推迟君主制的复辟。他们在从事自己的真正事业时是以秩序党的姿态出现，即举着社会的旗帜，而不是举着政治的旗帜；是作为资产阶级世界秩序的代表者，而不是作为出游公主的骑士；是作为和其他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而不是作为和共和党人相对立的保皇党人。作为秩序党，他们也比先前任何时候，比复辟时期或七月王朝时期，享有更加无限和更加稳固地统治其他社会阶级的权力。这样的权力只有在议会制共和国的形式下才可能存在，因为只有在这种国家形式下，法国资产阶级的两大集团才能互相结合起来，从而把自己的阶级的统治提到日程上来，以代替这一阶级中的一个特权集团的统治。如果他们以秩序党身分痛骂共和制，并不掩盖他们对共和制的憎恶，那末这就不仅是由于保皇主义的回忆了。本能告诉他们，共和制虽然完成了他们的政治统治，同时却破坏着这一统治的社会基础，因为他们现在必须面对各个被奴役的阶级并且直接和它们斗争，不能用王冠作掩护，不能用相互之间以及和王权之间的次要斗争来转移全国的视线了。由于感觉到自己软弱无力，他们才不得不在他们阶级统治的完备的条件面前退缩下来，力图返回到那些不大完备、不大发达、因而危险也较少的阶级统治的形式上去。相反地，每当联合的保皇党人和敌视他们的王位僭望者即波拿巴发生冲突时，每当他们担心行政权力危害他们的议会的万能权力时，每当他们因此必须把自己统治的政治合法性提到首位时，他们就不是以保皇党人的身分出面，而是以共和党人的身分出面，从奥尔良派的梯也尔起直到正统派的贝利耶止都是如此：前者曾向国民议会担保说，关于共和国的问题，他们的意见最少分歧；后者缠着三色头巾，以演说家的姿态，在1851年12月2日代表共和国向集合在第十区市政厅前面的人民群众发表演说。的确，有一阵讥笑的回声响应着他：亨利五世！亨利五世！

和资产阶级的联合相对抗的，是小资产者和工人的联合，即所谓社会民主派。1848年六月事变以后，小资产阶级觉得自己受了骗，它的物质利益受了损失，而那些应当保证它有可能捍卫这种利益的民主保障，也受到了反革命的威胁。因此，它就和工人接近起来。另一方面，它在议会中的代表，即山岳党，在资产阶级共和派专政时期被排挤出



后台去了，在制宪议会存在的后半期中，因为同波拿巴及保皇派阁员们进行了斗争，又重新获得了已失去的声望。山岳党和社会主义的领袖们结成了同盟。1849年2月在宴会上庆祝了和解，制定了共同纲领，设立了共同的选举委员会，提出了共同的候选人。无产阶级的社会要求已失去革命的锋芒而获得了民主主义的色彩，小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要求失去了纯政治的形式而获得了社会主义的色彩。这样就产生了社会民主派。由这种联合产生出来的新山岳党所包含的成员，除了几个工人阶级出身的配角和几个社会主义的宗派分子外，还是和旧山岳党所包含的成员一样，不过是人数多一点罢了。但是，逐渐地它就随着它所代表的那个阶级一同变化了。社会民主派的特殊性质表现在它要求民主共和制度并不是为了消灭两极——资本和雇佣劳动，而是为了缓和资本和雇佣劳动间的对抗并使之变得协调起来。无论他们提出什么办法来达到这个目标，无论目标本身涂上的革命颜色是淡是浓，其实质始终是一样的：以民主主义的方法来改造社会，但是这种改造始终不超出小资产阶级的范围。然而也不应该狭隘地认为，似乎小资产阶级原则上只是力求实现其自私的阶级利益。相反，它相信，保证它自身获得解放的那些特殊条件，同时也就是唯一能使现代社会得到挽救并使阶级斗争消除的一般条件。同样，也不应该认为，所有的民主派代表人物都是小店主或小店主的崇拜人。按照他们所受的教育和个人的地位来说，他们可能和小店主相隔天壤。使他们成为小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是下面这样一种情况：他们的思想不能越出小资产者的生活所越不出的界限，因此他们在理论上得出的任务和作出的决定，也就是他们的物质利益和社会地位在实际生活上引导他们得出的任务和作出的决定。一般说来，一个阶级的政治代表和著作方面的代表人物同他们所代表的阶级间的关系，都是这样。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明显地看出，当山岳党为了共和国和所谓的人权不断同秩序党作斗争时，共和国或人权并不是它的最终目的，正象一支将被缴械的军队进行反抗和投入战斗时并不只是为了保留自己的武器一样。

国民议会刚一开幕，秩序党就向山岳党挑战。资产阶级这时已感到必须击破民主派小资产阶级，正如他们在一年以前感到必须击破革命无产阶级一样。不过这次敌方的情况已是另一个样子了。无产阶级党的力量是在街上，小资产阶级的力量却在国民议会中。因此必须趁时间和情势还没有把这种力量巩固起来的时候，就把它从国民议会引诱到街上，使它自己摧毁它在议会中的力量。山岳党便纵马飞奔到陷阱中去了。

把山岳党引入陷阱的诱饵是法军炮轰罗马。这次炮轰违反了宪法第V条，因为该条禁止法兰西共和国使用自己的兵力侵犯他国人民的自由。此外，宪法第54条还禁止行政机构不经国民议会同意宣布战争，而制宪议会在5月8日的决议中曾指责远征罗马的举动。赖德律-洛兰以此为根据在1849年6月11日对波拿巴和他的部长们提出弹劾案。赖德律-洛兰被梯也尔的刻毒的讥刺所激怒，威胁说将用一切手段，甚至将使用武力来保卫宪法。山岳党全体一致起立，重申这个使用武力的号召。6月12日，国民议会否决了弹劾案，于是山岳党就退出了议会。6月13日的事变大家都知道：一部分山岳党人发表宣言，宣布波拿巴和他的部长们“处在宪法之外”；民主派的国民自卫军徒手举行示威游行，遇到尚加尔涅的军队就逃散了，如此等等。一部分山岳党人逃到国外，另一部分被交付布尔日最高法院审讯，余下的山岳党人则象小学生一样，按照议会规则受到国民议会议长的琐碎的监督。巴黎重又宣布戒严，巴黎国民自卫军中的民主派部分被解散了。山岳党在议会中的影响和小资产阶级在巴黎的力量就这样被消灭了。

六月十三日事变时成了工人流血起义的信号里昂，也和邻近的五个省同时宣布了戒严。戒严状态一直继续到现在。

山岳党大多数背叛了自己的先锋队，拒绝在它的宣言上签名。报刊也临阵脱逃了；只有两家报纸敢于登载这个宣言。小资产者背叛了自己的代表：国民自卫军没有露面，即使在某处露了面，也只是阻挠街垒的堆筑。代表们欺骗了小资产者：军队中的假同盟者根本没有露过面。最后，民主派不但没有从无产阶级中去汲取力量，反而把自己的懦弱传染给无产阶级，并且正如民主党人一切伟大行动中常有的情形那样，领袖们为了安慰自己，可以责备他们的“人民”背叛了他们，人民为了安慰自己，可以责备他们的领袖欺骗了他们。

很少看到什么事情比山岳党当前的进军喧嚷得更厉害；很少看到谈论什么事情象现在吹嘘民主派必然胜利这样自信、这样迫不及待。显然，民主党人是相信使耶利哥城的墙壁应声倒塌的喇叭声音的力量的。每当他们站在专制制度的墙壁面前时，他们就力图重复这个奇迹。如果山岳党真想在议会中获得胜利，它就不应该号召使用武力。如果它在议会中号召使用武力，它就不应该在街头上采取议会式的行动。如果它认真考虑过和平示威，那末它没有预先看到示威将受到武力的干涉，就很愚蠢了。如果它想过实际的战斗，那末放下战斗所必需的武器，就是件怪事了。可是问题在于，小资产者和他们的民主派代表人物提出革命威胁；不过是企图吓唬一下敌人罢了。当他们错误地走入死胡同里面时，当他们跑得太远，以致不得不把他们的威胁付诸实行时，他们就采取模棱两可的态度，尽力避免采取可能达到目的的手段，而急于寻找失败的口实。一旦情况严重到必须实地战斗时，宣战的震耳欲聋的前奏曲就变成怯懦的唠叨；演员不再认真表演了，戏也就停止了，象吹胀了的氢气球一样，针一刺就破灭了。

没有一个政党象民主党这样夸大自己的力量，也没有一个政党象民主党这样轻率地错误估计局势。当一部分军队投票赞成山岳党的时候，山岳党就认为，军队会举行起义来拥护它。而根据是什么呢？就是根据这样一个理由，这个理由在军队看来只有一个意思，即革命家站在罗马士兵方面反对法国士兵。另一方面，人们对1848年的六月事变的记忆还太新鲜，以致无产阶级对国民自卫军深恶痛绝，秘密团体的领袖们对民主派的领袖们表示很不信任。要消除这些矛盾，必须有受到威胁的重大的共同利益出现。宪法某一抽象条文的破坏，并不能激起这种利益。如民主党人自己所说，难道宪法不是已经被破坏了许多次吗？难道最流行的报纸不是已经责骂宪法是反革命一手造成的吗？但是，民主党人代表小资产阶级，即代表两个阶级的利益互相削弱的那个过渡阶级，所以他认为自己完全是站在阶级对抗之上。民主党人认为，和他们对立的是一个特权阶级，但他们和全国所有其他阶层一起构成了人民。他们所维护的都是人民的权利；他们所关心的都是人民的利益。因此，他们没有必要在临近斗争时考察各个不同阶级的利益和状况。他们不必过分仔细地估量他们自己的力量。他们只要发出一个信号，人民就会用它的无穷无尽的力量冲向压迫者。可是，如果事实表明民主党人的利益并不使人关心，他们的力量是软弱无力，那末这就应该归罪于危险的诡辩家，他们把统一的人民分成了各个敌对的阵营，或者是由于军队太残忍，太盲目，因而不能把民主党人的纯正目的当做自己的利益，再不然就是由于执行中的某种细节使全部事情垮了台，最后，或者是某种意外的偶然事件使事情没有成功。不管怎样，民主党人逃出最可耻的失败时总是洁白无瑕，正象他进入这种失败时是纯洁无辜一样；他摆脱失败时信心更加坚定了，他以为他一定





会胜利，以为不是他自己和他的党应该放弃旧的观点，相反地，是情势应该来适应他。

因此，不应当以为人数大大削减、备受挫折并被新的议会规则所侮辱的山岳党是大不幸运了。虽然6月13日的事变排挤了它的领袖，但是这一天又给第二流的“能者们”腾出了位置，这个新地位使得他们得意忘形。虽然他们在议会中软弱无力的情况已经无可怀疑，但是他们现在已经有权利把他们的行动局限于道义上的愤怒和虚张声势的言论了。虽然秩序党把他们这些最后正式代表革命的人物看做是无政府状态一切可怕现象的体现者，但是他们在实际上已能够表现得更为平庸、更温和了。关于6月13日的失败，他们意味深长地安慰自己说：“只要他们敢动一动普选权，只要敢动一下！我们就会向他们显出我们的本事来！走着瞧吧！”

至于那些逃到国外的山岳党人，那末这里就只须指出：赖德律一洛兰在不过两星期的时间内就把他所领导的强大政党不可挽回地断送了，在这以后，他竟觉得自己负有使命 in partibus [在国外] 组织一个法国政府；他这个远离行动舞台的人物，似乎将随着革命水平的下降，随着官方法国的官方人物变得愈益矮小而愈益高大起来；在1852年的应届选举中，他能以共和派竞选人的资格出面；他不断向瓦拉几亚的人民和其他地方的人民发出通告，威胁说要以他自己和他的同盟者的轰轰烈烈的行动来对付大陆上的专制暴君。蒲鲁东曾向这批老爷们说过：“你们就是会空谈！”他这样说难道没有一点道理吗？

6月13日，秩序党不仅击破了山岳党的势力，同时还执行了宪法应服从国民议会多数派的决议的原则。它对共和国的理解是：在共和国里，资产阶级通过议会形式实现统治，它不象在君主国里那样既要受行政机构否决权的限制，又要受行政机构解散议会的权力的限制。根据梯也尔所下的定义，议会制共和国就是这样。可是，如果说资产阶级在6月13日保证自己在议会范围内取得了无限的权力，那末它把议会中最孚众望的议员排除出去，岂不是严重地削弱了议会对付行政权力和人民的力量，因而使议会本身受到一次沉重的打击吗？它既然毫不客气地把许多议员交付法庭审判，也就是废弃了它本身的议会不可侵犯性。它迫使山岳党议员遵守的那个屈辱性的规则，大大提高了共和国总统的地位，因而也就大大贬低了每一个人民代表。它指责为保护宪法而举行的起义是图谋颠覆社会的无政府行动，也就是自己剥夺了自己在遭受行政权力违犯宪法的侵犯时诉诸起义的机会。历史真能捉弄人！1851年12月2日，秩序党痛哭流涕、但徒劳无益地向人民推荐了一位抵御波拿巴而保护宪法的将军乌迪诺，这位将军曾按照波拿巴的命令炮轰了罗马，因而成为6月13日护宪骚动的直接原因。6月13日的另一个英雄维埃伊拉，曾经率领一带属于金融贵族的国民自卫军毫不知耻地在民主报社内胡作非为，因而受到国民议会讲坛上的称赞；这个维埃伊拉竟参加了波拿巴的阴谋，并且在很大程度上使得国民议会在生死关头失掉了国民自卫军方面的任何援助。

6月13日的事变还有另一种意思。山岳党曾力求把波拿巴交付法庭审判。所以，山岳党的失败也就是波拿巴的直接胜利，也就是波拿巴个人对他那些民主派敌人的胜利。秩序党赢得了这个胜利，而波拿巴只要把这次胜利写在自己的账簿上就行了。他这样做了。6月14日，巴黎各处墙壁上张贴了一个布告，据布告所说，总统好象并没有参与这一切，好象他也并不愿意，只是为事变所迫才离开他的僧院式的隐居生活，他以被人误会的善人口吻抱怨敌人对他的诽谤，他仿佛把他个人和秩序的事业等同起来，实际上却是把秩序的事业和他个人等同起来。此外，虽然国民议会后来批准了罗马的远征，但这次远征是由波拿巴发起的。波拿巴恢复了祭司长撒母耳在梵蒂冈的权力以后，便可以指



望以大卫王的姿态进入土伊勒里宫了。他已把僧侣拉到自己方面来了。

我们已经说过，6月13日的骚动只是局限于和平的游行示威。所以，在对付这次骚动的斗争中，是谈不上什么军事勋业的。然而，在这个很少有英雄人物和事变的时期，秩序党就把这个不流血的战斗变成了第二个奥斯特利茨。讲坛和报纸都称赞军队，说它是秩序用来对抗那些反映无政府状态的软弱无力的人民群众的一种力量，而尚加尔涅则被颂为“社会中坚”——这个骗局，最后连他自己也信以为真了。这时，那些仿佛是形迹可疑的军队，都被悄悄地调出了巴黎；那些在选举中表露出浓厚的民主倾向的团，都从法国调往阿尔及利亚去了；士兵中不安分的分子，都被送入了惩罚营；最后，报刊渐渐和兵营完全隔绝，而兵营渐渐和市民社会完全隔绝了。

在这里我们已经谈到了法国国民自卫军历史上的决定性的转折点。1830年，国民自卫军决定了复辟的垮台。在路易-菲力浦时期，如果国民自卫军和军队一致行动，每次暴动都要遭到失败。当国民自卫军在1848年的二月事变中对起义采取消极的态度，而对路易-菲力浦采取模棱两可的态度时，路易-菲力浦就认为自己一定要完蛋，而事情果然也就是这样。于是就确立了这样一种信念：革命没有国民自卫军便不能胜利，而军队受到国民自卫军的反对就必然失败。这是军队对市民万能的一种迷信。在1848年六月事变中，当全部国民自卫军协同正规军镇压了起义的时候，这种迷信更加牢固了。从波拿巴就任总统时起，由于违反宪法地把国民自卫军的指挥权和正规军第一师的指挥权统一在尚加尔涅一人身上，国民自卫军的作用才稍稍降低了一些。

国民自卫军的指挥权在这里好象成了最高军事统帅的标志，同样，国民自卫军本身也带有只是正规军的附属物的性质了。最后，在6月13日国民自卫军已经被粉碎：不仅是由于从这一天起它在法国全国各地都一部分一部分地逐渐被解散，直到它只剩了一些碎屑为止。6月13日的示威游行首先是国民自卫军中民主派部分的示威游行。固然，他们用来和军队对抗的，不是自己的武器，而只是自己的军装；可是，护身符就在于这个军装。军队知道，这种军装和其他任何军装一样，是一块破毛料。魅力消失了。1848年六月事变时，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以国民自卫军为代表同军队联合起来反对无产阶级；1849年6月13日，资产阶级在军队的帮助下驱散了小资产阶级的国民自卫军；1851年12月2日，资产阶级的国民自卫军也已经不存在了，当波拿巴后来签署解散国民自卫军的法令时，他只是确认了既成事实。资产阶级就这样自己毁坏了自己对抗军队的最后一个武器，但是自从小资产阶级已不象一个忠顺的臣仆一样地支持它而象一个反叛者一样地反对它的时候，它就已经应该毁坏这个武器了。一般说来，资产阶级一当自己成为专制者的时候，它就不得不亲手把自己用来对付专制制度的一切防御手段尽行毁坏。

这时候，秩序党却在庆祝政权重新回到它手里（1848年它失掉了这个政权，好象只是为了1849年它摆脱一切羁绊的时候重新把它收回来），它对共和国和宪法横加侮辱，咒骂未来、现在和过去的一切革命，甚至连它自己的领袖所完成的革命都包括在内，最后还颁布了箝制报刊言论、消灭结社自由和把戒严状态规定为正常制度的法律。接着，国民议会从8月中到10月中停止了开会，任命了休会期间的常任委员会。在休会期间，正统派和爱姆斯一起进行阴谋活动，奥尔良派和克勒蒙特一起进行阴谋活动，波拿巴借皇帝式的巡游来进行阴谋活动，而各省议会则在为修改宪法召开的会议上施展阴谋，这是国民议会定期休会时期照例发生的一些事实。这些事实只有在它们具有事变的性质时，我才较为详细地予以论述。不过这里还应该指出，国民议会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退出



舞台，只留下路易·波拿巴这一个——虽然是一个可怜的——人物在众目共睹之下占居共和国首脑的地位，国民议会的这种举动是失策的，而这时秩序党却分解为各个具有彼此敌对的复辟欲望的保皇派构成部分来使公众感到难为情。每当这种休会期间议会的喧闹声趋于沉寂而议会的身体消融到国民里去的时候，就显然可以看出，这个共和国为要显出自己的真面目来，只缺少一件东西——使议会的休会继续不断，并把共和国的“自由，平等，博爱”这句格言代以毫不含糊的“步兵，骑兵，炮兵！”

#### 四

1849年10月中，国民议会复会。11月1日，波拿巴送给议会一份咨文，说巴罗一法卢内阁已经免职，新内阁已经组成，这使议会大为震惊。就是驱逐一个仆人也并不会比波拿巴驱逐自己的内阁阁员那样更加蛮横无礼。预定要向国民议会踢去的一脚，先踢到巴罗和他的同僚身上了。

我们已经说过，巴罗内阁是由正统派和奥尔良派组成的。这是秩序党的内阁。波拿巴需要这个内阁，是为了要解散共和派的制宪议会，实现对罗马的远征，并摧毁民主派的力量。那时他好象躲到这个内阁背后，把政府权力让给了秩序党，戴上了路易一菲利浦时期报纸的责任发行人常戴的朴质的假面具，即冒名顶替者通常戴的假面具。现在他把假面具丢掉了，因为这个面具已不是一个使他能够隐藏自己的面容的薄纱，而是已变成一个妨碍他显示出自己的本来面目的铁制面具了。他任命巴罗内阁，是要借秩序党的名义驱散共和派的国民议会；他解散这个内阁，是宣布他自己的名字和这个秩序党的国民议会无关。

要解散巴罗内阁是不乏正当借口的。巴罗内阁在对待共和国总统这个和国民议会并存的权力时，甚至连必须遵守的礼节都忽视了。在国民议会休会期间，波拿巴发表了致埃德加尔·奈的信，其中好象是指责教皇的非自由主义行动，正象他曾撇开制宪议会发表了称赞乌迪诺进攻罗马共和国的信一样。当国民议会批准远征罗马的拨款时，表面的自由派维克多·雨果提起了这封信的问题。秩序党在表示轻蔑和怀疑的叫声下，根本埋葬了认为波拿巴的狂妄举动可能有什么政治意义的念头。内阁阁员没有一个人出来替波拿巴应战。又一次，巴罗以他特有的空洞的热情，在讲坛上愤愤不平地讲到据他说是在总统亲信人物中进行的“可憎的阴谋”。最后，内阁从国民议会中为奥尔良公爵夫人争得了寡妇抚恤金，坚决拒绝向国民议会提出增加总统薪俸的议案。在波拿巴身上，帝位僭望者和破产冒险家的身分紧紧地结合在一起，他认定自己负有使命恢复帝国，同时他又认定，法国人民负有使命替他偿清债务。

巴罗一法卢内阁是波拿巴所成立的第一个同时又是最后一个议会制内阁。所以，这个内阁的解散是一个决定性的转折点。随着这个内阁的解散，秩序党就不可挽回地丧失了为维持议会制度所必需的支柱——对行政权力的领导。在法国这样的国家里，行政权力支配着五十万以上的官吏，也就是经常和绝对控制着大量的利益和人；在这里，国家管制、控制、指挥、监视和监护着市民社会——从它那些最重大的生活表现起，直到最微小的生活表现止，从它的最一般的生存形式起，直到个人的生活止；在这里，这个寄生机体由于非常的集权制而无处不在，无所不知，并且极其敏捷、极其灵活，同时现实



的社会机体却又是极无自动性、极其软弱、极不固定；在这样一个国家里，十分明显，国民议会如果不简化国家管理，不尽可能缩减庞大的官员，不让市民社会和舆论界创立本身的、不依靠政府权力的机关，那末它一旦失掉分配官员位置的权限，同时也就失掉任何实际影响了。但是，法国资产阶级的物质利益是和保持这个庞大而分布很广的国家机器分不开的。它在这里插入自己的多余的人口，并且以薪俸形式来补充它用利润、利息、地租和酬金形式所不能获得的东西。另一方面，资产阶级的政治利益又迫使它每天都要加强压制，即每天都要增加国家政权的经费和人员，同时又不断地进行反对社会舆论的战争，并由于猜疑而摧残和麻痹独立的社会运动机关，如果不能把它们根本割掉的话。这样，法国资产阶级的阶级地位就迫使它一方面要根本破坏一切议会权力、包括它自己的议会权力的存在条件，另一方面则使得与它相敌对的行政权力成为不可克制的权力。

新内阁叫做奥普尔内阁。这并不是说奥普尔将军得到了内阁总理的职位。自从巴罗免职时起，波拿巴甚至废除了这个职位，因为事实上这个职位使共和国总统成为在法律上毫不足道的立宪君主，这个立宪君主没有王位和王冠，没有权杖和宝剑，没有神圣不可侵犯的特权，没有世袭的最高国家权位，而最坏的是没有皇室费。奥普尔内阁里只有一个人拥有议员头衔，这就是高利贷者富尔德，他是金融贵族中恶名昭彰的一个。财政部长的位置就落到他手上。只要看看巴黎交易所的市价表，就可以看出，从1849年11月1日起，法国的证券是随着波拿巴的股票涨跌而涨跌的。这样波拿巴既在交易所中找到了同盟者，同时又以任命卡尔利埃为巴黎警察局长而把警察抓到自己手里。

可是，内阁更迭的后果，只有在事变继续发展的进程中才能显露出来。波拿巴暂时只向前进了一步，好象是为了更清楚地表明自己被抛到后面去了。他送了一份粗陋的咨文以后，接着就极为卑屈地表示听命于国民议会。每当内阁阁员们敢于怯生生地试图把他个人的奇奇怪怪的想法制定成法案的时候，他们好象只是迫于本身地位勉强执行他们事先已确信不会有什么效果的滑稽性的委托。每当波拿巴在内阁阁员们背后泄露出他的意图并玩弄他的“拿破仑观念”的时候，他的内阁阁员就在国民议会的讲坛上表示不同意他的主张。看来好象他说出篡夺权位的欲望，只是为了使他的敌人幸灾乐祸的笑声不致沉寂下去。他扮演了一个不被赏识而被全世界当做傻瓜的天才角色。他从来还没有象这个时期这样遭到一切阶级的深刻的轻蔑。资产阶级从来还没有这样绝对地统治过，从来还没有这样高傲地夸示过自己的统治地位。

我的任务不是在这里叙述资产阶级立法活动的历史，它的立法活动在这个时期只限于制定两个法律：一个是恢复葡萄酒税的法律，另一个是废除无神思想的教育法。资产阶级虽使法国人在葡萄酒的消费上感到困难，同时却慷慨地用虔诚生活的清水款待了他们。资产阶级以葡萄酒税宣布了旧时的可恨税制的不可侵犯性，同时又力图以教育法使人民群众保存他们能够容忍这一税制的旧时的心境。有人感到奇怪，为什么奥尔良派，自由派资产者（这些伏尔泰主义和折衷派哲学的老信徒们）竟把指导法国人的精神的工作，委托给他们的世仇耶稣会派去担任。可是，奥尔良派和正统派在王位僭望者这个问题上虽然有分歧，但是他们双方都懂得，他们的共同统治要求把两个时期的压迫手段结合起来，七月王朝时期的奴役手段必须用复辟王朝时期的奴役手段来补充和加强。

农民的一切希望都落了空，他们一方面比任何时候都苦于粮价低落，另一方面又苦于赋税和抵押债务日益加重，于是他们在各省开始骚动起来。他们所得到的答复是迫害



学校教师，使他们服从于僧侣，迫害地方长官，使他们服从于行政官，最后是施行控制一切人的侦探制度。在巴黎和各大城市，反动派本身具有自己时代的特征，挑衅行为多于压制。在乡村中，反动派卑鄙龌龊，琐碎小器，可恶可厌，一句话，就是宪兵。显然，受过牧师制度熏染的三年宪兵制度，对愚昧的群众的腐蚀该是多么深。

虽然秩序党在国民议会讲坛上热情奔放，大发议论反对少数派，但是它的言词始终是单音节的，正如基督徒只应该说“是”和“否”一样！不论是讲坛上或报刊上的言论，都很单调，和预先知道答案的谜语一样平淡无味。不管是谈请愿权还是葡萄酒税，不管是谈出版自由还是贸易自由，不管是谈俱乐部还是市政机构，也不管是谈保障人身自由还是决定国家预算，发出的口号总是一样，题目总是一个，判词总是早已准备妥贴而且总是一成不变地说：“社会主义！”甚至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也被宣布为社会主义；资产阶级的教育也被宣布为社会主义；资产阶级的财政改革也被宣布为社会主义。在已有运河的地方建筑铁路也是社会主义，用木棍抵御刀剑的袭击也是社会主义。

这并不只是一句空话、一种时髦或一种党派斗争手腕。资产阶级正确地了解到，它为反对封建制度而锻造出来的各种武器都倒过来朝向它自己了，它所创造的一切教育手段都转过来反对它自己的文明了，它创造的所有的神都离开了它。它了解到，一切所谓的市民自由和进步机关，都侵犯它的阶级统治，并且既威胁它的社会基础，又威胁它的政治上层，因此这些东西就成了“社会主义的”了。在这种威胁和这种侵犯中，它正确地看出了社会主义的秘密，所以它对于社会主义的意义和趋势的评价，就比所谓的社会主义自己对自己的评价更正确些，而这种所谓的社会主义因此也就不能了解，为什么资产阶级对它一味表示反对——不管它是在为人类的痛苦感伤地哭泣，不管它是在宣扬基督的千年王国和博爱，也不管它是在用人道主义态度漫谈精神、教育和自由，或是在空泛地臆造一切阶级的协调和幸福的制度。资产阶级只是没有了解到一点：如果推论下去，那末它自己的议会制度，它的整个政治统治，现在也应该被普遍指责为社会主义的东西了。当资产阶级的统治还没有充分组织起来，还没有获得自己的纯粹的政治表现时，其他各个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关系也不能以纯粹的形式表现出来，而在它有所表现的地方，它也不能采取那种使一切反对国家政权的斗争转化为反对资本的斗争的危险形式。既然资产阶级认为任何一种社会生活表现都危害“安宁”，那末它又怎能希望在社会上层保持不安宁的制度，即保持自己那个——照它的一位发言人的说法——生存在斗争中并且靠斗争生存的议会制度呢？靠辩论生存的议会制度怎能禁止辩论呢？既然这里每种利益、每种社会措施都变成一般的思想，并被当做一种思想来解释，那末在这种条件下怎么能把某种利益、某种措施当做一种高出思维的东西而强使人们把它当做信条来接受呢？发言人在讲坛上的斗争，引起了报界的低级作家的斗争；议会中的辩论会必然要由沙龙和酒馆中的辩论会来补充；议员们经常诉诸民意，就使民意有理由在请愿书中表示自己的真正的意见。既然议会制度将一切事情交给大多数决定，那末议会以外的大多数又怎能不想也作决定呢？既然你们站在国家的顶峰上拉提琴，那末你们又怎能因为站在下面的人们跳舞而惊奇呢？

总之，既然资产阶级把它从前当做“自由主义”颂扬的东西指责为“社会主义”，那它就是承认它本身的利益迫使它逃避自身统治的危险；要恢复国内的安宁，首先必须使它的资产阶级议会安静下来；要完整地保持它的社会权力，就应该摧毁它的政治权力；只有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在政治上同其他阶级一样低下，个别资产者才能继续剥削其



他阶级，安逸地享受财产、家庭、宗教和秩序的福利；要挽救它的钱包，必须把它头上的王冠摘下，而把保护它的剑象达摩克利斯的剑一样地悬在它自己的头上。

在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方面，国民议会表现得非常无能，例如1850年冬季开始的关于修筑巴黎—阿维尼翁铁路问题的讨论，直到1851年12月2日还没有结果。只要国民议会不会从事压迫，不进行反动活动，它就患了不可救药的不妊之症。

当波拿巴的内阁一部分倡议制定符合秩序党精神的法律，一部分又在加强实施这些法律时的苛刻性的时候，波拿巴本人却企图以一些幼稚荒唐的提案来博得声望，强调自己对于国民议会的敌意，并暗示有某种神秘的宝藏，只是由于环境的阻碍暂时还不能把财宝显示给法国人民。这类提案中包括了给下级军官每天增加四个苏的津贴的建议，以及为工人创设“荣誉贷款银行”的法案。金钱的馈赠和金钱的借贷，这就是他希图用以诱惑群众的远景。馈赠和贷款，这就是显贵的和卑贱的流氓无产阶级的全部财政艺术。波拿巴所善于运用的妙诀只此而已。从来还没有一个王位僭望者象他这样庸俗地利用群众的庸俗习气来进行投机勾当。

国民议会眼看着波拿巴这样明明白白地企图靠损害它的利益来博取声望，眼看着这个被债主鞭挞而又毫无值得珍惜的声誉的冒险家愈来愈可能干出某种极冒险的勾当，曾不止一次地表示狂怒。秩序党和总统之间的分歧已经带有危险性质，一个出乎意料的事件又迫使总统怀着忏悔的心情重新投入秩序党的怀抱。我们指的是1850年3月10日的补缺选举。这次选举是为了填补六月十三日事变后被监禁或驱逐出国的议员所空下来的席位的。巴黎只选了社会民主派的候选人，并且绝大部分选票都投给了参加过1848年六月起义的德弗洛特。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的巴黎小资产阶级，就这样报复了1849年6月13日的失败。看来，小资产阶级在危急关头离开战场，只是为了要在顺利的情况下以更大的战斗力量和更勇敢的斗口号重新进入战场。看来有一种情况更加重了这次选举胜利的危险性。巴黎的军队投票选举了六月起义的一个参加者来对抗波拿巴的内阁阁员拉伊特，而在各省，大部分人都投了山岳党人的票，山岳党人在这里（虽然不如在巴黎那样绝对地）也比敌人占了优势。

波拿巴突然看到自己又面对着革命了。和1849年1月29日及1849年6月13日一样，1850年3月10日他又躲到秩序党背后去了。他屈服了，他怯懦地请罪，表示决心遵照议会多数人的意旨来组织任何一个内阁，他甚至恳求奥尔良派和正统派的首领们（梯也尔、贝利耶、布洛利和摩莱），一句话，就是恳求所谓的城官们亲自掌握政权。秩序党未能利用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它不但没有大胆地握取这个政权，甚至也没有强迫波拿巴恢复他在11月1日所解散的内阁；它满足于用自己的宽恕羞辱了波拿巴，并使巴罗什先生加入了奥普尔内阁。这个巴罗什做布尔日最高法院的检察官时，曾疯狂地攻击过五月十五日事件中的革命者和六月十三日事件中的民主派，两次都指控他们危害国民议会。以后，波拿巴的任何一个内阁阁员，都没有比巴罗什更多地侮辱过国民议会，而在1851年12月2日以后，他又得到了参议院副议长这个官高禄厚的职位。他把痰吐在革命者的汤中，为的是让波拿巴能够把它喝掉。

社会民主派似乎只是在寻找借口再度使自己的胜利成为问题，并削弱这一胜利的意义。巴黎新选出的议员之一维达尔，同时在斯特拉斯堡也当选了。他被说服放弃巴黎的委任状而接受了斯特拉斯堡的委任状。这样，民主派就没有把自己在选举中的胜利变成最终的胜利，从而激起秩序党立刻在议会中进行斗争，它没有迫使敌人在人民热情高昂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和军队情绪良好的时机出来斗争，反而在3月和4月间用新的竞选运动把巴黎弄得疲惫不堪，使人民的激昂的感情在这一新的临时竞选把戏中消耗掉，使革命的精神满足于宪制的成就，把革命精力浪费于细小的攻讦、空洞的宣言和运动的表面，让资产阶级有时间恢复知觉和采取措施，最后以4月补缺选举的感伤主义的注释（欧仁·苏当选）减弱了3月选举的意义。一句话，社会民主派和3月10日开了一个愚人节的玩笑。

议会中的多数了解自己对方的弱点。秩序党的17个城官（因为波拿巴让秩序党领导和负责攻击）制定了新选举法，法案的报告人是要求这种荣誉的福适先生。5月8日，福适提出了一个法案，其内容是要废除普选权，并规定选举人必须在他们所在的选区内居住三年，工人在选区的居住年限应由他们的雇主作证来加以确定。

民主派在宪制选举斗争时期曾满怀着革命的激情，当现在应该拿起武器来证明自己的选举胜利的重大意义的时候，他们却以宪制精神鼓吹秩序，宣扬庄严的宁静（calme mayestueux）和合法行为，也就是盲目地服从自封为法律的反革命势力的意志。在辩论的时候，山岳党力图羞辱秩序党，以一个遵守法制的正直庸人的冷漠态度来对抗它的革命热情，严厉责备它的革命行为从而把它置于死地。甚至新当选的议员们也极力想以自己的谨慎而有礼的举动来向大家证明；责骂他们是无政府主义者和把他们的当选解释成革命的胜利，是多么地不公正。5月31日，新选举法通过了。山岳党把抗议书塞进总统的衣袋里就心满意足了。继选举法之后又通过了一个彻底消灭革命报刊的新出版法。革命报刊遭到这种厄运是应该的。在这一摧残以后，革命最前缘的边哨就只剩下《国民报》和《新闻报》这两个资产阶级的报纸了。

我们已经看到，民主派的领袖们在3月和4月间曾竭力把巴黎人民拖入虚构的斗争。正如他们在5月8日以后竭力阻止巴黎人民进行实际的斗争一样。此外，还不应当忘记，1850年是少有的工商业繁荣的年头，所以当时巴黎的无产阶级有充分就业的机会。可是1850年5月31日的选举法根本剥夺了无产阶级参政的权利，甚至断绝了他们接近战场的机会。这个法律使工人回复到他们在二月革命以前所处的毫无权利的地位。在这些事变的时刻，他们把自己的命运交给民主派的领袖去掌握，为了一时的安逸而忘记了自己阶级的革命利益，他们放弃了作为致胜力量的光荣，屈服于自己的命运，并且表明，1848年6月的失败使他们长期丧失了战斗能力，最近的历史进程也要撇开他们而向前发展。至于在6月13日曾大嚷大叫“只要他们敢动一动普选权，只要敢动一下！”的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现在他们却自慰说：反革命给他们的打击根本不是打击，而5月31日的法律也根本不是法律。在1852年5月的第二个星期日，每个法国人都将一手拿着选票，一手拿着利剑来到投票站。他们用这样的预言来安慰自己。最后，军队为了1850年3月和4月的选举而受到上级的处罚，正如他们曾经为了1849年5月28日的选举而受到处罚一样。可是这次军队坚决地对自己说：“第三次我们再不会上革命的当了！”

1850年5月31日的法律，是资产阶级的政变。资产阶级过去所有各次对革命的胜利，都只具有临时的性质。只要现届国民议会一退出舞台，这些胜利就成为问题了。这些胜利是以新的普选中的偶然情况为转移的，而自从1848年以来，选举的历史已经无可辩驳地证明，资产阶级的实际权力愈强大，它对人民群众的精神统治权力就愈弱。普选权在3月10日断然表明反对资产阶级的统治，资产阶级就以取消普选权进行了报复。所以，5月31日的法律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必然表现。另一方面，按宪法规定，共和国总统的当选至少要有二百万票才算有效。如果总统候选人中没有一个人获得这个最低限度的



票数，国民议会就有权从得票最多的三个候选人中选出一个来当总统。当制宪议会制定这个法律的时候，选民册中共有一千万选民。所以，按照这个法律，只要取得占选民总数五分之一的票数，总统当选就算有效了。5月31日的法律至少从选民册中勾销了三百万个选民，这样就把选民人数减低到七百万人，但是当选总统需要获得二百万选票的法定最低限额却依然保留着。这样一来，法定的最低限额就从总选票的五分之一几乎提高到三分之一。换句话说，这个法律用尽一切办法把总统选举从人民手里暗中转到国民议会手里。总之，秩序党就好像是加倍巩固了自己的统治权力，因为它已经用5月31日的选举法把国民会议员的选举和共和国总统的选举转交给社会的保守部分了。

## 五

革命危机刚一过去，普选权刚一废止，国民议会和波拿巴之间的斗争就重新爆发了。

宪法规定发给波拿巴的薪俸是每年六十万法郎。他就任总统后不到半年功夫，就把这个数额增加了一倍。奥迪隆·巴罗要制宪议会每年补发六十万法郎作为所谓交际费。在6月13日以后，波拿巴也曾提出过同样的要求，可是巴罗这次并没有听从。现在，在5月31日以后，波拿巴立即利用有利的时机，通过他的内阁阁员们向国民议会要求每年发给三百万法郎的文官费。长期的流浪生活使这个冒险家极为敏感，他能探知可能向资产者勒索金钱的时机。他采取了十足的欺诈手段。国民议会在他的协助和同意下污辱了人民的主权。他威胁说，如果国民议会松开钱袋，不以每年三百万法郎来买他的沉默，他就要把国民议会的犯罪行为报告给人民。国民议会剥夺了三百万法国人的选举权，他要求把每一个在政治上贬值的法国人换成一个足值的法郎，总额是三百万法郎。他是由六百万人选出来的，他要求补偿他在事后被剥夺掉的票数。国民议会的委员会拒绝了他这种厚颜无耻的要求。于是波拿巴派的报纸就来进行威胁。国民议会能不能在它根本彻底和国民群众决裂的时候又同共和国总统决裂呢？国民议会虽然否决了每年的文官费，同时却通过了一次增发二百一十六万法郎的决定。国民议会既已答应给钱，同时又以自己的烦恼表明自己的让步是出于不得已，因而就暴露了加倍的软弱。波拿巴为什么需要这笔款子，我们往后就可以看到。在废除普选权后紧接着发生的令人丧气的尾声中，波拿巴对于篡权议会的口吻已经从3月和4月危机时期的恭顺平和变成了挑战式的骄横，而国民议会在这次事件后却休会三个月，从8月11日到11月11日。它在休会期间留下了一个由二十八个人组成的常任委员会，其中没有一个波拿巴分子，但是有几个温和的共和派。1849年的常任委员会完全是由秩序党和波拿巴分子组成的。但是，那时是秩序党以革命的经常反对者自命，现在则是议会制共和国以总统的经常反对者自命了。5月31日的法律通过后，秩序党所必须考虑的只是这个敌手了。

1850年11月国民议会复会的时候，情况是这样：看来，过去国民议会和总统之间的一些小小的冲突势必要转化为两个权力间的大规模的战斗，转化为两个权力间不可避免的你死我活的斗争了。

和1849年间一样，这次议会休会期间，秩序党又分解成了各个派别，其中每一派都忙于自己的复辟阴谋，这种阴谋因路易一非利浦之死而更加活跃起来。正统派的国王亨利五世，甚至任命了一个组织完备的内阁驻在巴黎，其中有几个常任委员会委员参加。





因此，波拿巴也有理由巡游法国各省，并按照他所幸临的每个城市的情绪，或多或少公开地吐露自己的复辟计划，为自己张罗选票。波拿巴的这次巡游，被大型的官方报纸——《通报》和小型的、波拿巴的私人通报捧作胜利的游行，在这次巡游期间，到处都有十二月十日会的会员们随驾陪行。这个团体在1849年就成立了。它名义上是个慈善团体，实际上是由巴黎流氓无产阶级组成的一些秘密团体，每一个团体都由波拿巴的走狗们领导，总领导人是一个波拿巴派的将军。在这个团体里，除了一些来历不明和生计可疑的破落放荡者之外，除了资产阶级可憎的败类中的冒险分子之外，还有一些流氓、退伍的士兵、释放的刑事犯、脱逃的劳役犯、骗子、卖艺人、游民、扒手、玩魔术的、赌棍、私娼狗腿、妓院老板、挑夫、下流作家、拉琴卖唱的、拣破烂的、磨刀的、镀锡匠、叫化子，一句话，就是随着时势浮沉流浪而被法国人称做流浪游民的那个五颜六色的不固定的人群。波拿巴把这些跟他同类的分子组成十二月十日会即“慈善会”的核心，因为这个团体的所有的成员都和波拿巴一样感到自己是需要靠国内的劳动群众来周济。波拿巴是流氓无产阶级的首领，他只有在这些流氓无产者身上才能找到他自己的个人利益的大量反映，他把这些由所有各个阶级中淘汰出来的渣滓、残屑和糟粕看做他自己绝对能够依靠的唯一的阶级，这就是真实的波拿巴，这就是不加掩饰的波拿巴。他这个老奸巨猾的痞子，把各国人民的历史生活和这种生活所演出的一切悲剧，都看做最鄙俗的喜剧，看做专以华丽的服装、词藻和姿势掩盖最鄙陋的污秽行为的化装跳舞会。例如，在进攻斯特拉斯堡时，一只受过训练的瑞士兀鹰就扮演了拿破仑之鹰的角色。当他在布伦登陆时，他给几个伦敦仆役穿上了法国军装，于是他们就俨然成了军队。在他的十二月十日会中，有一万个游手好闲分子应该装做人民，正象聂克·波顿应该扮演狮子一样。当资产阶级毫不违反法国演剧格式的迂腐规则，十分严肃地表演最纯粹的喜剧时，当它一半被骗一半信服自己表演得庄严堂皇时，一个把喜剧仅仅看做喜剧的冒险家当然是要获得胜利的。只有当他战胜了盛装的敌人，并且认真演起自己的皇帝角色，在拿破仑的假面具下装做真正的拿破仑以后，他才会成为他自己的世界观的牺牲品，成为一个再不把世界历史看做喜剧而是把自己的喜剧看做世界历史的认真的丑角。十二月十日会是波拿巴特有的一种党派战斗力；它对于波拿巴的意义，正如国家工厂对于社会主义工人，别动队对于资产阶级共和派的意义一样。在他巡游期间，十二月十日会的会员们成群地聚集在沿途各火车站上，装做迎驾的群众，并表示人民的热情，高叫“皇帝万岁！”，侮辱和殴打共和党人，——所有这些，当然都是在警察保护下干出来的。当他回到巴黎时，这些人就充当了前卫，防止或驱散敌对性的示威游行。十二月十日会属于他，它是他创造出来的，是完全出自他自己的主意。在其他一切方面，他硬加在自己身上的东西，都是由于情势关系落到他手中的；他所做的一切，都不过是情势替他做好或者是他模仿别人的行为罢了。他公开地对资产者大打其关于秩序、宗教、家庭、财产的官腔，暗地里却依靠着舒夫特勒和斯皮格勒勃一流人的团体，依靠着无秩序、卖淫和偷窃的团体，这是波拿巴的本色，而十二月十日会的历史便是他本人的历史。有一次竟发生了这样的事情：有几个秩序党党员替换了十二月十日会会员的木棍。不仅如此，负责国民议会保卫事宜的警卫专员伊雍，曾根据一个名叫阿勒的人的口供向常任委员会报告，说十二月十日会的一个支部决定暗杀高加尔涅将军和国民议会议长杜班，并且已经指定了凶手。可以想象，杜班先生该是多么惊恐。看来，议会对十二月十日会的调查，即对波拿巴秘密内幕的揭发，是不可避免的了。可是，在国民议会即将开会的时候，波拿巴却预有成备





地解散了自己的这个团体，不过这种解散当然只是在纸面上，因为1851年底，警察局长卡尔利埃在一个详尽的报告书中还白费气力地劝他把十二月十日会真正解散。

当波拿巴还未能把国家军队变成十二月十日会时，十二月十日会仍然是他的私人军队。波拿巴在国民议会休会不久就在这方面作了初次的尝试，而且用的是他从国民议会手中索取来的钱。他是一个宿命论者，相信有某种最高力量是人们特别是军人们所抵抗不住的。而首先被他列入这种力量的就是雪茄烟和香槟酒，冷盘禽肉和蒜腊肠。所以他一开始就在爱丽舍宫的大厅里用雪茄烟、香槟酒、冷盘禽肉和蒜腊肠款待了军官和军士。10月3日他在圣摩尔阅兵时，又对军队采用了这种办法；10月10日他在萨托里总阅兵时，又更大规模地重复了这种办法。伯父回忆亚历山大大帝远征亚洲的故事，侄儿就回忆巴克斯在同一地方征伐的故事。不错，亚历山大大帝是半神，而巴克斯却是真神，并且是十二月十日会的庇护神。

10月3日检阅后，常任委员会曾把陆军部长奥普尔召来质问。后者保证这类违犯纪律的事情不再发生。大家知道，波拿巴怎样在10月10日履行了奥普尔的诺言。这两次阅兵都是由巴黎军队总司令尚加尔涅担任指挥的。这个尚加尔涅既是常任委员会的委员，又是国民自卫军的司令官；既是1月29日和6月13日的“救星”，又是“社会中坚”；既是秩序党的总统候选人，又是两个王朝的意中的蒙克；他以前从来没有承认自己是陆军部长的部属，一向公开嘲笑共和国宪法，以模棱两可的高傲的庇护态度追逐着波拿巴。现在他却热烈地拥护军纪，反对陆军部长；拥护宪法，反对波拿巴了。当10月10日有一部分骑兵高呼“拿破仑万岁！腊肠万岁！”时，尚加尔涅竟吩咐至少是他的朋友诺马耶率领去受检阅的步兵严守沉默。在波拿巴的怂恿下，陆军部长为了惩罚诺马耶将军，以任命他为第十四和第十五师团的司令官为借口，解除了他在巴黎的职位。诺马耶拒绝调换职务，因而被迫辞职。尚加尔涅于11月2日发布命令，禁止军队在军伍中呼喊任何政治口号和进行示威。爱丽舍方面的报纸攻击尚加尔涅；秩序党的报纸攻击波拿巴；常任委员会接连不断地召开秘密会议，会上一再提议宣布祖国处于危急状态；军队好象已分裂为两个敌对的阵营，有两个敌对的参谋部，一个在波拿巴的官邸爱丽舍宫，另一个在尚加尔涅的官邸土伊勒里宫。国民议会的开会看来是不免要发出战斗的信号了。法国公众对波拿巴和尚加尔涅间这次纠纷的评判，和一位英国记者对这种情况的评论相同，这位记者写道：

“法国的政治女仆们正在用旧扫帚扫除革命的灼热熔岩，而她们在这样做的时候又互相争吵得不可开交。”

这时，波拿巴急忙免除了陆军部长奥普尔的职务，随即把他派到阿尔及利亚去，任命施拉姆将军继任陆军部长。11月12日波拿巴向国民议会送去了一份美国式的冗长咨文，其中充满了琐事，渗透着秩序的臭味，渴望调和，表示服从宪法，谈论到所有一切，只是没有讲到当前的紧急问题。他好像是顺便指出，根据宪法的真义，军队的指挥权完全属于总统。这份咨文是以下面一段极其庄严的词句结尾的：

“法国要求的首先是安宁……我一个人身受誓言约束，我将谨守这个誓言所给我划定的狭隘界限……至于我个人，我是人民选出的，我的权力完全是人民赋予的，我将永远服从人民的合法表示的意志。如果你们在本届会期中决定要修正宪法，制宪议会就会调整行政权力的地位。否则人民将于1852年庄严地宣布自己的决定。可是不论将来的决定如何，我们总应该有这样一个共同的了解：一个伟大民族的命运



永远不会由热情、意外事故或暴力来主宰……我首先注意的问题不是谁将在1852年治理法国，而是要运用我所能支配的时间使这个过渡时期不发生风波和乱子。我对诸位是开诚布公的。望你们以信任来回答我的诚意，以襄助来回答我的善念，其余的一切上帝会来照顾。”

资产阶级惯用的有礼貌的、伪善而温和的、庸俗慈善的腔调，在十二月十日会的专制魔王兼圣摩尔和萨托里的野餐英雄的口中，暴露了它那最深长的含义。

关于这种内心剖白应该受到什么样的信任的问题，秩序党的城官们一刻也没有弄错。誓言他们早已听厌了，他们自己的人们中间就有许多政治上违背誓言的老手和巧匠；不过关于军队的那一段话，他们倒没有听漏。他们愤懑地发觉：这份咨文非常烦琐地列举了最近颁布的各种法律，但是故意不提最重要的法律——选举法；不仅如此，在拒绝修改宪法时，这份咨文把1852年的总统选举委诸人民。选举法是拴在秩序党脚上的沉重赘物，妨碍他们行动，当然更妨碍他们冲击！此外，波拿巴以正式解散十二月十日会和免除奥普尔的陆军部长职务的手法，亲手把替罪的羔羊献到祖国的祭坛上。他把预期发生冲突的最尖锐的争端排除了。最后，秩序党自己也胆怯地竭力回避、缓和并抹杀和行政权力发生的决定性的冲突。由于害怕失去在和革命进行斗争中所获得的一切，它让敌手攫取了它所获得的果实。“法国要求的首先是安宁。”秩序党从2月起就开始对革命这样叫喊；现在波拿巴在他的咨文中又对秩序党这样叫喊。“法国要求的首先是安宁。”波拿巴采取了图谋篡夺权位的行为，但是当秩序党因为这种行为而吵吵嚷嚷并且神经过敏地加以解释的时候，它就成了造成“不安宁”的罪人。只要没有人谈到萨托里的腊肠，这腊肠是根本不会说话的。“法国要求的首先是安宁。”所以波拿巴要求让他安安静静地干他的事情，而议会党却已经被双重的恐惧所麻痹：一怕重新引起革命的不安宁状态，二怕自己在本阶级即资产阶级眼中成为造成不安宁的罪人。既然法国要求的首先是安宁，所以秩序党也就不敢用“战争”来回答波拿巴咨文中的“和平”了。一般人曾期待在国民议会开会时必将大吵大闹，结果是大失所望。反对派议员要求常任委员会交出它关于十月事件的记录，但这个要求被多数否决了。国民议会根本规避一切可能激动人心的辩论。国民议会在1850年11月和12月的工作是没有什么意义的。

直到12月底，才开始发生了一些关于议会个别特权问题的小冲突。自从资产阶级以废止普选权暂时避开了阶级斗争的时候起，运动范围就缩小了，变成专为两个权力间的特权问题发生的小小的口角了。

有一位议员，名叫摩干，因负债被法庭判刑。司法部长鲁艾在回答法院院长的询问时宣称，应当不再拘什么仪式径直下令把负债者拘捕起来。于是摩干就被投入债务监狱。国民议会知道这种破坏议员的不可侵犯权的消息时，大为愤懑。它不仅决定立即释放被捕者，而且当晚就通过自己的法警用强力把他从克利希监狱里放出来了。可是，在另一方面，为了要证明自己信仰私有的神圣性，并且暗中打算将来在必要时能够把讨厌的山岳党人安置到现成的收容所去，国民议会又宣布说：在事先取得它的同意时，拘捕负债的议员是容许的。国民议会忘记宣布总统也可以因负债被捕入狱。国民议会把自己议员的不可侵犯权的最后一点影子都消灭无余了。

上面已经讲过，警卫专员伊雍根据一个名叫阿勒的人的供词，告发了十二月十日会的一个支部阴谋暗杀杜班和尚加尔涅两人的行为。因此，议会总务官在第一次会议上就提议成立一个特别议会警察队，由国民议会本身的预算中的经费维持，完全不受警察局



长管辖。内务部长巴罗什提出了抗议，说这是一种侵害他的职权的行为。结果双方达成了可怜的妥协，规定议会警卫专员应由议会预算中的经费维持并由议会总务官任免，但是事先必须取得内务部长的同意。这时，政府已对阿勒提起诉讼，因而很容易就把阿勒的供词宣布为凭空捏造，检察官的发言把杜班、尚加尔涅、伊雍和整个国民议会嘲笑了一顿。然后，12月29日，巴罗什部长又写信给杜班，要求把伊雍免职。国民议会常任委员会决定伊雍留任原职，可是国民议会慑于自己在摩干案件中所采取的暴力行为，习惯于在每次给行政权力打击后受它两次回击，因此没有批准这个决定。国民议会为酬答伊雍的忠诚尽职而免了伊雍的职，因而丧失了自己所享有的议会特权，但这种特权对它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当时它所要对付的那个人，不是一个夜间决定白天要干什么的人，而是一个白天作决定却在夜间采取行动的人。

我们已经看到，国民议会在11月和12月间，总是极力避免和拒绝在重大的、迫切的问题上和行政权力进行斗争。现在我们却看到，它不得不为了最微不足道的理由投入战斗。在处理摩干案件时，它原则上已经允许逮捕负债的议员，不过又保证自己能够把这个原则只运用于可恶的议员身上，为了这种可耻的特权和司法部长发生了争执。国民议会没有利用关于有人准备谋杀杜班和尚加尔涅两人的消息要求追查十二月十日会的活动，并在法国和欧洲面前彻底揭穿波拿巴，使大家都能明白看出他是巴黎流氓无产阶级的首领，它竟把冲突归结为在警卫专员应由谁任免的问题上跟内务部长的争吵。这样，我们就看到，秩序党在这个时期内始终都因自己的模棱两可的态度而不得不把自己反对行政权力的斗争变成关于权限问题的无谓争吵，变成吹毛求疵、无谓争论以及关于划清权限问题的争论等空嚷，把一些空洞的形式问题变成了自己的活动的内容。当斗争具有原则意义，当行政权力真正名誉扫地，当国民议会的事业将成为国民的事业的时候，秩序党却不敢战斗，因为它如果这样做，就会对全国发出一种发动的信号，而发动国民正是它最害怕的事情。因此，在这种场合，它总是否决山岳党的提案而转入日常议程。当秩序党已经放弃了大规模的斗争之后，行政权力就静待时机，以便有可能当斗争只具有可说是议会的局部的利害关系时，借一个很小的无关紧要的理由重新开始这种斗争。那时秩序党就发泄出满怀的愤怒，那时它就拉开后台的布幕，揭开总统的假面具，宣布共和国处境危急，然而那时它的热情令人感到荒唐，斗争的理由是一种虚伪的口实或根本不值得斗争的东西。议会的风暴原来不过是一杯水中的风暴，斗争不过是阴谋，冲突不过是吵架。各革命阶级都幸灾乐祸地观望着国民议会受屈辱，因为他们对国民议会的议会特权表示关心，正如国民议会对社会自由表示关心一样；同时，议会外的资产阶级却不了解，为什么议会内的资产阶级居然把时间浪费在这样琐碎的纠纷上，为什么它竟这样无聊地跟总统进行竞争，从而危害安宁。当大家都在等候战争的时候进行媾和，而当大家都以为和约已经缔结的时候却又开始进攻，这种策略把它弄迷糊了。

12月20日，巴斯噶·杜普拉就发行金条彩票一事向内务部长提出质问。这彩票是“来自爱丽舍园的女儿”。波拿巴和他的亲信把她献给人世，而警察局长卡尔利埃则把她置于自己的正式保护之下，虽然法国的法律除了以救济为目的的彩票外是禁止发行任何其他彩票的。彩票发行了七百万张，每张一法郎，而所得纯利据说是用来遣送巴黎的游民到加利福尼亚去。一方面是为了用黄金梦来排除巴黎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梦想，用可望中头彩的诱人幻景来驱除空论式的劳动权。自然，巴黎的工人们没有认出加利福尼亚的耀眼的金条就是从他们口袋里骗去的无光彩的法郎。无论如何，这种彩票不过是一种





骗局而已。妄想不离开巴黎就能发现加利福尼亚金矿的游民，正是波拿巴本人和他那些负债累累的侍从。国民议会同意给他的三百万法郎已经用光，无论如何总得重新填满空虚的钱库。波拿巴为建立所谓的工人村曾向全国募集捐款，并且他自己在认捐名册上第一个认捐了一大笔款子，但他只是徒劳了一番。冷酷的资产者抱着不信任的态度等待他付出认捐的款子；而这笔款子自然是没有付出，于是利用社会主义空中楼阁进行的投机把戏就象肥皂泡一样破灭了。金条的成效较大。波拿巴和他的同谋者并不满足于把七百万法郎中扣除奖金以后的一部分纯收益装进自己的腰包，他们还制造了大批假彩票，同一个号码的彩票发出了十张、十五张以至二十张，——这真是十二月十日会的金融手段呵！这里，国民议会所碰到的不是名义上的共和国总统，而是真正的、活生生的波拿巴。这里，国民议会可以在他犯罪——不是违反宪法，而是违反刑律典——的地点把他当场捉住。如果说国民议会以转入日常议程回答了杜普拉的质问，那末，它这样做不只是因为日拉丹提议要国民议会宣布自己“满意”于提醒秩序党人想起他们自己的一贯的贪污行为。资产者，尤其是被提升成国家人物的资产者，总是用理论上的浮夸来弥补自己的实践上的卑下。资产者身为国家人物时，也和他相对立的国家权力一样，就俨然成为至高无上之物，因而对他作斗争时，也只能采取高贵的庄严的方式。

波拿巴是一个浪荡人，是一个骄横的流氓无产者，他比资产阶级的骗子有一个长处，这就是他能用下流手段进行斗争。现在，在国民议会亲手帮助他顺利地走过了军人宴会、阅兵、十二月十日会以及违犯刑律典等处很容易滑倒的地点以后，他已经看到，他可以由伪装的防御转为进攻的时刻已经到了。当时司法部长、陆军部长、海军部长和财政部长所遭到的那些小小的失败，即国民议会借以表示它的唠叨不满的失败，很少使波拿巴感到不安。他不仅阻止了部长们辞职，从而阻止了承认行政权力服从议会。他现在已经完成他在国民议会休会期间就已经开始做的事情，即军权和议会分立的事情：他把尚加尔涅免职了。

爱丽舍宫的一家报纸发表了一个5月间似乎是向第一师团颁发的命令（因而是出自尚加尔涅的命令），劝告军官们在叛乱时不要宽容自己队伍中的叛徒，要立刻将他们枪毙，并且不要按国民议会的要求派遣军队。1851年1月3日，内阁因这一命令受到了质问。为了调查这一事件，内阁起初要求的限期是三个月，继则一星期，最后仅仅是二十四小时。国民议会要求立即予以解释。尚加尔涅站起来声明说：这种命令从未下过。他并且补充说：他随时都准备执行国民议会的要求；遇有冲突发生时，国民议会可以信赖他。国民议会以狂热的鼓掌欢迎他的声明，并对他投了信任票。国民议会既委身于一个将军的私人保护之下，也就是放弃了权力，宣告自己的软弱和军队的万能；但是这位将军弄错了，因为他居然想把他从波拿巴那里暂时领用的权力交付给国民议会去反对同一个波拿巴，并且盼望从这个议会，从他这个需要保护的被托管者获得保护。可是尚加尔涅相信资产阶级在1849年1月29日赋予他的那种神秘力量。他以为自己是和其他两个国家权力相鼎立的第三个权力。他所遭遇到的命运，也和当代其他的英雄，更正确些说，和当代的圣者们所遭遇到的命运一样，这些人物的伟大只在于他们的党派故意替他们宣扬，而到局势要求他们创造奇迹时，他们就显得平庸无奇了。一般说来，不信神是这些假英雄和真圣者的死敌。因此他们往往对那些冷酷无情的讽刺者和讥笑者表示高尚的正义的愤懑。

当晚，内阁阁员们被召请到爱丽舍宫去。波拿巴坚持要撤换尚加尔涅，五个阁员拒



绝署名。《通报》宣布内阁危机，而秩序党的报纸则以组织由尚加尔涅指挥的议会军队相威胁。根据宪法，秩序党是有权这样做的。它只要把尚加尔涅选为国民议会议长，并调来任何数量的军队来保护自己的安全就够了。由于尚加尔涅实际上还统率着军队和巴黎国民自卫军，并且正等待和军队一起被召去援救国民议会，所以秩序党是可以更加放心地这样做的。波拿巴派的报纸甚至还不否认国民议会直接调动军队的权利，提出这种法律上的问题在当前局势下是不会有有什么成效的。当时军队将听从国民议会调遣，这是十分清楚的，要知道，波拿巴花了整整一个星期的时间才在巴黎找到两位将军（巴拉盖·狄利埃和圣让·丹热利）愿意在把尚加尔涅撤职的命令上签名。但是秩序党本身是否能在自己的队伍中和议会里找到通过这种决定所必需的票数，就很成问题了，要知道，过了一个星期就有二百八十六个议员脱离了秩序党，而且山岳党甚至在1851年12月，在最后的决定性的时刻还否决了这样的提议。不过，城官们这时也许还能发动他们党内的群众去建立丰功伟绩，即藏身于枪林之后，并利用投到它阵营中的军队的帮助。可是，城官老爷们并没有这样做，1月6日晚上他们到爱丽舍宫去，希望用外交手段和论据规劝波拿巴放弃把尚加尔涅撤职的决定。劝谁就是认谁做主。波拿巴由于城官们的这种企图而增加了勇气，1月12日他任命了新内阁，旧内阁的首领富尔德和巴罗什两人继续留任。圣让·丹热利当了陆军部长。《通报》刊载了把尚加尔涅撤职的命令，他的职权划分给指挥第一师团的巴拉盖·狄利埃和指挥国民自卫军的佩罗了。“社会中坚”退职了，这一事实虽然并没有使一块瓦片从屋顶上掉下来，但是使交易所的股票牌价上涨了。

秩序党既然推开了由尚加尔涅作代表表示愿意听它指挥的军队，因而把这个军队永不复返地让给了总统，这就表明资产阶级已经丧失了统治的能力。议会内阁已经不存在了。秩序党现在既已丧失了控制军队和国民自卫军的权力，那末它还剩下什么强制手段来同时保持议会用以统治人民的篡夺来的权力和议会用以防止总统侵犯的宪法上的权力呢？什么也没有了。它现在只好求助于一些无力的原则，这些原则就连它自己也经常看做只是责成第三者遵守而使自己能更加从容行动的一般规则。我们所研究的时期，即秩序党和行政权斗争的时期的前一部分，就以尚加尔涅退职和军权落入波拿巴之手而结束。现在，两个权力间的战争已经正式宣布并且已在公开进行，不过是在秩序党既失去武器又失去士兵以后罢了。国民议会已经没有内阁，没有军队，没有人民，没有社会舆论支持，从5月31日通过选举法起就不再是有主权的国民的代表者了，它没有眼睛，没有耳朵，没有牙齿，它一无所有，逐渐变成了一个旧法国的巴力门，它让政府去行动，自己则满足于在事后发出唠叨的抗议。

秩序党以狂怒迎接了新的内阁。贝多将军提醒大家记住常务委员会在议会休会期间的温和态度，记住它由于过分慎重而拒绝把自己的议事记录公布出来。这时内务部长自己也坚持公布这些记录，因为这些记录现在当然已象死水一样没有任何味道，它暴露不出任何新的事实，对于厌倦的公众也不会有任何影响了。根据雷缪扎的建议，国民议会退回到自己的办公厅，任命了一个“非常措施委员会”。巴黎不越出自己平常生活的常轨一步，尤其是因为这时贸易繁荣，工业企业照常工作，粮价低廉，食品储备丰富，储蓄银行每天都收到新存款。议会所喧嚷的所谓“非常措施”，不过是在1月18日通过对内阁的不信任案罢了，而关于尚加尔涅将军连提都没有提到。秩序党不得不这样来规定自己的不信任案，是为了保证自己取得共和党人的票数，因为在内阁的一切措施中共和党人只赞成尚加尔涅免职一项，而秩序党实际上也不能非难其余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



是它自己迫使内阁采取的。

1月18日的不信任案以四百一十五票对二百八十六票通过，就是说，只是由于极端派的正统派和奥尔良派同纯粹共和党人和山岳党人的联合才得以通过。这就证明，秩序党不只失去了内阁，不只失去了军队，而且在自己和波拿巴的冲突中失去了自己的独立的议会多数；由于狂热地倾向妥协，由于害怕斗争，由于软弱，由于眷恋亲切的国家薪俸，由于指望获得阁员的空缺（如奥迪隆·巴罗），由于那种经常使平庸的资产者为某种个人动机而牺牲本阶级的总的利益的庸俗的利己主义，一部分议员已经从秩序党阵营中开了小差。波拿巴派的议员们从最初起就只是在对革命进行斗争时才依附于秩序党。天主教党的首领蒙塔郎贝尔在那时已经把他个人的势力投到波拿巴方面，因为他已不相信议会党的生命力了。最后，这个党的首领们，奥尔良派的梯也尔和正统派的贝利耶，不得不公开宣称自己是共和派，不得不承认说，虽然他们的心是保皇派，而头却是共和派，议会制共和国是整个资产阶级实行统治的唯一可能的形式。一句话，他们不得不在资产阶级眼前把他们在议会背后继续努力从事的复辟计谋咒骂为危险而无谓的阴谋。

1月18日的不信任案是对内阁的打击，而不是对总统的打击。可是撤换尚加尔涅的并不是内阁，而是总统。秩序党不应当向波拿巴本人问罪吗？不应当以他的复辟欲望作为罪名吗？可是，这种复辟欲望只不过是补充了秩序党自己的复辟欲望罢了。不应当以他在阅兵和十二月十日会中的阴谋活动作为罪名吗？可是秩序党早已把这些问题埋葬在一堆日常议程事项下面了。不应当以他撤换了1月29日和6月13日的英雄，即撤换了1850年5月曾威胁要在有叛乱发生时就四处放火烧光巴黎的那个人作为罪名吗？可是秩序党的山岳党同盟者和卡芬雅克甚至不让它对倒台的“社会中坚”正式表示同情。秩序党自己不能否认总统拥有由宪法赋予他的撤换将军的权力。秩序党之所以气愤，只是因为总统居然把自己由宪法赋予的权力当做反对议会的手段。可是，秩序党自己岂不是也不断地（特别是在废除普选权时）把它的议会特权当做违反宪法的手段吗？因此，秩序党只好严格地把自己管束在议会范围以内。1848年以来，在全欧洲大陆上流行着一种特殊的病症，即议会迷，染有这种病症的人就变成幻想世界的俘虏，失去一切理智、一切记忆，失去对外界世俗事物的一切理解——只有这种议会迷才可以说明，为什么秩序党在它亲手消灭了议会势力的一切条件并在它反对其他阶级的斗争中不得不消灭了这些条件之后，仍然把它的议会胜利看做胜利，并且以为打击了总统的内阁阁员也就是打击了总统本人。这样，秩序党只是让总统又得到一次机会在全国面前重新凌辱国民议会罢了。1月20日，《通报》报道说，内阁全体辞职已被批准。波拿巴以议会里已经没有一个党派占居多数（这点已由1月18日的投票，即山岳党和保皇党联合产生的果实所证明），而新的多数又尚待形成作为借口，任命了一个所谓的过渡内阁，其中没有一个人是议会议员，全都是些毫不知名的和微不足道的人物，这是个纯粹由一些听差和司书组成的内阁。秩序党现在可以把自己的精力花费在跟这些傀儡打交道上面了；而行政权力则不再认为自己在国民议会中要有什么认真的发言人了。波拿巴的内阁阁员愈是成为单纯的配角，波拿巴就愈是明显地把全部行政权力集中在他一人身上，愈容易利用行政权力来达到个人目的。

为了报复，秩序党和山岳党联合在一起否决了给予总统一百八十万法郎补助金的提案，这个提案是由十二月十日会的首领命令他的听差阁员们提出来的。这一次，问题是由不过一百零二票的多数投票决定的，由此可见，秩序党从1月18日以来又丧失了二十



七票；它的解体又进了一步。同时，为了使人不致对它和山岳党联合的用意发生丝毫怀疑，它甚至不愿对一百八十九名山岳党人所署名提出的关于大赦政治犯的议案展开讨论。只要那个叫做伐伊斯的内务部长出来声明说，安宁只是表面的安宁，有人在加紧进行秘密鼓动，到处都有人组织秘密团体，民主报纸又准备重新出版，从各省传来不利的消息，日内瓦的流亡者正在主持一个通过里昂遍及法国南部全境的阴谋活动，法国处于工商业危机的前夜，鲁贝市的厂主们缩短了工作时间，贝耳岛的囚犯已经骚动起来——只要伐伊斯这么一个人唤来赤色幽灵，秩序党不经讨论就立刻否决了这个提案，而这个提案将使国民议会获得极大的声望，并迫使波拿巴重新投入它的怀抱。秩序党本来不应当被行政权力所描绘的新骚动的远景吓住，而应当让阶级斗争有些活动余地，以便把行政权力控制在从属于自己的地位。可是，秩序党没有感觉到自己有能力担负这种玩火的任务。

可是，所谓的过渡内阁却一直勉强维持到4月中。波拿巴不断地以组织新内阁的把戏来疲劳和愚弄国民议会。他时而表示要组织一个有拉马丁和比约参加的共和党内阁，时而表示要组织不免要有奥迪隆·巴罗（凡是需要有个易于愚弄的蠢才时他就一定要出现）参加的议会内阁；时而又表示要组织一个有瓦提梅尼尔和贝诺瓦·达济参加的正统派内阁，时而又表示要组织一个有马尔维尔参加的奥尔良派内阁。波拿巴用这种方法挑拨秩序党各派互相攻讦，并以共和党内阁的出现以及因此必然会使普选权恢复的远景来恫吓整个秩序党，同时他又竭力让资产阶级相信，他组织议会内阁的真诚努力总是遭到保皇派集团的不调和态度的打击。而资产阶级呢，日益逼近的普遍商业危机愈是给社会主义在城市中招募信徒，而低落得招致破产的粮价愈是给社会主义在农村中招募信徒，它就愈加响亮地要求“强有力的政府”，愈加认为使法国陷于“没有行政”的状态是不可宽恕的。商业萧条日益加重，失业者显著增多，巴黎至少有一万工人没有饭吃，在卢昂、牟尔豪森、里昂、鲁贝、土哥英、圣亚田、埃尔伯夫等地，无数的工厂停了工。在这种情况下，波拿巴就敢于在4月11日恢复了1月18日的内阁，除了把鲁艾、富尔德、巴罗什及其他先生们保留不动而外，还添进了莱昂·福适先生，这个福适先生曾因散发伪造的电讯而被制宪议会在最后几天一致（除五个兼任内阁阁员的议员外）投了不信任票。这样，国民议会在1月18日取得了对内阁的胜利而且三个月中和波拿巴进行斗争，只不过是到了4月11日让富尔德和巴罗什能够把清教徒福适当做第三者接受到自己的内阁同盟中去而已。

1849年11月，波拿巴满足于非议会的内阁，1851年1月他满足于超议会的内阁，而到4月11日，他已经觉得有充分的力量来组织一个反议会的内阁了，这一内阁把两个议会——制宪议会和立法议会，即共和派议会和保皇派议会所表示的不信任协调地结合在自己身上。内阁的这种演变，是议会可以用来测定其体温下降的温度计。这种体温到4月底已经降得非常之低，甚至培尔西尼能够在私人谈话中建议尚加尔涅投到总统方面去。他向尚加尔涅保证：波拿巴认为国民议会的势力已经彻底消灭，并且已经拟定了预备在政变后发表的宣言，这个政变是已经经过了深思熟虑，只是由于偶然的原因才又延迟下来的。尚加尔涅把这个死刑的判决告诉了秩序党的首领们。但是谁会相信臭虫咬人能致人于死命呢？议会虽然已经虚弱无力，完全瓦解，奄奄一息，但是它毕竟还不能使自己把它和十二月十日会的小丑一般的头子的决斗看做一种不同于和臭虫的决斗。然而波拿巴象阿革西拉乌斯回答国王亚奇斯那样回答了秩序党：“你把我看做蚂蚁，但是总有一天我会成为狮子的”。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 六

秩序党在徒劳无益地力图保持军权和夺回已经丧失的对于行政权力的最高领导权时，不得不去跟山岳党和纯粹共和党人进行联合，这就确凿地证明，秩序党已经失去了独立的议会多数。仅仅是日历的力量、时钟的指针，在5月28日发出了秩序党彻底瓦解的信号。5月28日是国民议会生命的最后一个年头的开始。国民议会现在必须解决一个问题：原封不动地保存宪法呢，还是把它加以修改。但是，修改宪法就不只是要在资产阶级统治和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统治之间，在民主主义和无产阶级无政府状态之间，在议会制共和国和波拿巴之间进行选择，而且是要在奥尔良王朝和波旁王朝之间进行选择！这样，在议会内部就出现了一个引起争吵的原因，秩序党内利益彼此矛盾的各个敌对派别将围绕着它展开公开的斗争。秩序党是各种不同社会成分的结合体。修改宪法的问题造成了一种政治热度，它使这个结合体重又分解为它原来的各个构成部分。

波拿巴派关心修改宪法的原因很简单。他们首先想废除禁止再度选举波拿巴和延长他的权力期限的第45条。共和派的立场也很简单。他们无条件地反对任何修改，认为修改宪法是反对共和国的周密的阴谋。既然他们在国民议会中拥有四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依照宪法又必须要有四分之三的票数赞成才能合法地决定修改宪法和召集修改宪法的专门会议，所以他们只要计算一下自己的票数，就可相信自己必获胜利了。他们当时确实是相信自己一定要胜利的。

和这些明显的立场相反，秩序党陷入了无法解决的矛盾中。如果它拒绝修改宪法，它就会使现存的制度受到威胁，因为这样就会使波拿巴只有使用暴力一个出路，并且会使法国在1852年5月的第二个星期日这个决定时刻听任革命的无政府状态摆布，那时，总统是失去了权力的总统，议会早已没有权力的议会，人民则是企图重新争得权力的人民。如果它按照宪法途径投票支持修改宪法，那末它知道它的表决是枉然的，因为按照宪法规定，它的表决一定会被共和派的否决所推翻。如果它违背宪法而宣布说只要有简单多数通过就够了，那末它就只有在在自己完全服从行政权力的条件下才能希望制服革命；这样它就把宪法、宪法的修改和它本身一并交给波拿巴掌握了。为延长总统权力而作的局部的修改，将为波拿巴帝制主义的篡夺权力开辟道路。缩短共和国寿命而作的全面的修改，又必然会引起各个王朝的要求之间的冲突，因为波旁王朝复辟的条件和奥尔良王朝复辟的条件不仅各不相同，而且是互相排斥的。

议会制共和国已不仅是法国资产阶级中的两派（正统派与奥尔良派，即大地产与工业）能够平分秋色地进行统治的中立地盘。它并且是他们共同进行统治的必要条件，是它们的共同阶级利益借以支配资产阶级各派的要求和社会其他一切阶级的唯一的国家形式。作为保皇派，他们又重新陷入他们旧有的对抗状态，卷入地产和金钱争夺霸权的斗争，而这种对抗状态的最高表现，这种对抗状态的化身，就是他们各自的国王，他们各自的王朝。正因为如此，所以秩序党总是反对波旁王族返国。

奥尔良派的议员克雷通，在1849年、1850年和1851年曾周期地建议废除放逐王族的法令。议会也按同样的周期表演了保皇派集会顽强地阻挡其被逐国王返国的场面。理





查三世在杀死亨利六世以前曾对他说，他太好了，这个尘世容纳不了他，他的位置在天上。保皇派认为法国太坏了，不能把被放逐的国王归还给它。情势迫使他们成为共和派并屡次批准把国王逐出法国的人民的决定。

修改宪法（而这个问题由情势所迫又非讨论不可）不仅会使共和国成为问题，而且会使资产阶级两派的共同统治成为问题；不仅会使君主国有恢复的可能，而且会复活曾在君主国中轮流占有特权地位的那些利益间的竞争，复活资产阶级两派间争夺霸权的斗争。秩序党的外交家们希望以两个王朝的结合，即以各个保皇派和它们的王室的所谓融合来中止这一斗争。复辟王朝和七月王朝的真正融合便是议会制共和国，在这一共和国中，奥尔良派和正统派双方的色彩都脱落了，各种形态的资产者都消溶为一般的资产者，消溶为资产者这个类属了。现在奥尔良派应当变成正统派，正统派应当变成奥尔良派。体现着他们的互相对抗的君主国，应当成为他们彼此统一的化身；他们互相排斥的派别利益的表现，应当成为他们的共同的阶级利益的表现；君主国应当完成只有把两个君主国都废除了的共和国才能完成和已经完成的任务。这就是秩序党的术士们绞尽脑汁制造出来的哲人石。仿佛正统派的君主国可能在什么时候变成工业资产者的君主国，或是资产阶级的君主国可能在什么时候变成世袭土地贵族的君主国一样。仿佛地产和工业能够在一顶王冠下面和平共居一样，可是王冠只能落到一个人头上——不是落到哥哥头上，就是落到弟弟头上。仿佛在地产还没有决心自动变成工业财产以前，工业可以和地产和解一样。如果亨利五世明天逝世，巴黎伯爵仍然不会成为正统派的国王，除非他不再作奥尔良派的国王。但是，从事融合的哲人随着宪法修改问题被提到首位而喊得愈益响亮起来，把《国民议会报》变成自己的正式的机关日报，并且直到现在（1852年2月）还在努力活动——这些哲人认为一切困难都是由于两个王朝派的对抗和竞争。于是，想使奥尔良王室和亨利五世和解的企图，从路易一非力浦死去时就已经开始，但这种企图也象只是在国民议会休会期间、在会议休息时、在后台进行的其他一切王朝阴谋一样，与其说是郑重的事情，不如说是对旧日迷信的卖弄风情，这种企图现在已经变成一种隆重的表演，秩序党已经不象以前那样把它当做票友戏演出，而是把它当做公开上演的戏了。信使不断从巴黎奔到威尼斯，再从威尼斯奔到克勒蒙特，又从克勒蒙特奔回巴黎。尚博尔伯爵发表了一个宣言，他在这个宣言中“靠他全家人的支持”，宣布“国民的”、而不是他自己的复辟。奥尔良派的萨尔万迪跪倒在亨利五世脚下，正统派的首领贝利耶、贝诺瓦·达济和圣蒲利斯特等跑到克勒蒙特去劝说奥尔良王室，但是徒劳无功。主张融合者在太晚的时候才觉察到，资产阶级两派的利益虽然在家族利益即两个王室的利益的形态中日益尖锐，但是它们并不会因此更少地互相排斥，也不会因此更多地互相谦让。假定亨利五世承认巴黎伯爵是他的继承人（这是主张融合者在最好的场合所能指望的唯一成就），那末奥尔良王室除了因亨利五世没有后嗣本来就一定能够获得的东西外，并不会得到别的权利，可是它会因此丧失它从七月革命获得的一切权利。奥尔良王室将放弃自己旧日的要求，放弃它在差不多一百年的斗争中从波旁王室长系手里夺得的一切权利，它将要为了宗族的特权而放弃自己的历史特权，即现代君主国的特权。所以，融合无非就是奥尔良王室的自愿退让，为了正统派放弃自己的权利，忏悔地从一种国教后退到另一种国教，从新教后退到天主教。这种后退可能给予奥尔良王室的甚至不是它所失去的王位，而只是它诞生时所占据的王位的一个阶梯。旧日的奥尔良派阁员基佐、杜沙特尔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等人，也赶快跑到克勒蒙特那里去及早筹划融合事业，实际上他们只是表现了七月革命后的沮丧，表现了对资产阶级王权和资产者的王权的失望，表现了对正统派的迷信，把它作为防止无政府状态的最后的护符。他们自命为奥尔良王室和波旁王室之间的调停者，事实上他们只不过是奥尔良派的变节分子，而茹安维尔亲王就是把他们当做这种人来看待的。然而，奥尔良派富有生命力的、好战的那部分人，如梯也尔、巴兹等，却因此更容易使路易-菲力浦家族确信，既然君主制的任何直接的复辟都要以两个王朝的融合为前提，而任何这样的融合又都要以奥尔良王室放弃自己的权利为前提，那末，暂且承认共和国，等到事变允许把总统的安乐椅变成王位时再说，这样做是和他们家族的传统完全相适合的。起初有人散布谣言说茹安维尔要当共和国总统的候选人，公众的好奇心被激发起来了，过了几个月，到9月间，在宪法修改案已被否决以后，这个候选人就被公开宣布了。

这样一来，保皇派要奥尔良派和正统派融合的企图，不仅遭到了失败，而且还破坏了他们在议会中的融合，破坏了把他们联合起来的共和国形式，把秩序党又分解成原来的各个构成部分。但是，克勒蒙特和威尼斯之间愈是疏远，它们之间的关系愈是近于决裂，有利于茹安维尔的煽动愈是加紧，波拿巴的内阁阁员福适和正统派之间的谈判，也就愈加热烈，愈加认真了。

秩序党的解体还不止于它分解成各个基本构成部分。这两个巨大派别中的每一派，又都继续分解下去。看来，好象先前在两大营垒中每一个营垒（不论是正统派或奥尔良派）内部曾经互相斗争互相排斥的一切旧有色彩，如同干纤毛虫碰到了水一样，又都重新活起来了。看来，他们又重新获得了充分的生命力，能够形成具有互相对立的独立利益的各个派别了。正统派在梦想他们又回到土伊勒里宫和马松阁之间进行争吵、维莱尔和波林尼雅克之间进行争吵的时代。奥尔良派又重新经历了基佐、摩莱、布洛利、梯也尔和奥迪隆·巴罗之间比武的黄金时代。

秩序党中有一部分人赞成修改宪法，可是对于修改的范围，他们的意见并不一致，在这一部分人中，有贝利耶和法卢一方所领导和拉罗什雅克兰一方所领导的正统派，有摩莱、布洛利、蒙塔郎贝尔和奥迪隆·巴罗领导的那些在斗争中疲倦了的奥尔良派；这一部分人和波拿巴派方面的议员一致提出了如下一个含义广泛而不明确的建议：

“下面署名的议员建议把宪法加以修改，目的在于把完全实现国民主权的可能性还给国民。”

可是，这些议员又通过自己的报告人托克维尔一致声称：国民议会无权建议废除共和国，这个权力只能属于为修改宪法而召集的议会。此外，他们声称，宪法只能在“合法的”基础上，就是说，只有在按照宪法规定的四分之三的多数票赞成修改时才能修改。经过六天的激烈讨论之后，7月19日，宪法修改案果然被否决了。赞成修改的有四百四十六票，反对修改的有二百七十八票。极端的奥尔良派梯也尔、尚加尔涅等人在表决时和共和派及山岳党采取了一致行动。

这样，议会的多数表示反对宪法，而宪法本身却表示拥护议会的少数，拥护必须执行议会少数决议的原则。可是，秩序党在1850年5月31日和1849年6月13日岂不都曾经把议会多数置于宪法之上吗？它以前的全部政策岂不都是以宪法条文服从议会多数决定为基础的吗？它不是曾经让民主派以迷信旧约的态度去对待法律的字眼，并因为这种

迷信而处罚了民主派吗？可是目前，修改宪法无非就是要延长总统掌权的期限，而延长宪法的寿命无非就是要罢免波拿巴。议会表示拥护波拿巴，但是宪法表示反对议会。所以，当波拿巴撕毁宪法时，他的行动是合乎议会精神的，而当他解散议会时，他的行动又是合乎宪法精神的。

议会宣布了宪法，同时也就是宣布议会本身的统治是处在“多数之外”；议会以自己的决议废除了宪法，延长了总统掌权的期限，同时也就是宣布说，当它本身还继续存在时，宪法既不能死亡，总统的权力也不能生存。它未来的掘墓人已经站在门前了。当议会正忙于讨论修改宪法的问题时，波拿巴撤销了表现得不坚决的巴拉盖·狄埃埃将军第一师团指挥官的职务，任命马尼扬将军继任该职，这位将军是里昂的胜利者，十二月事变的英雄，波拿巴的爪牙之一，早在路易一非力浦时期就由于布伦远征事件而多多少少地替波拿巴出了丑。

秩序党关于修改宪法的决定表明，它既不能统治，又不能服从；既不能生，又不能死；既不能和共和国调和，又不能把共和国推翻；既不能捍卫宪法不受侵犯，又不能废除宪法；既不能和总统合作，又不能和总统决裂。它究竟是期待谁来解决一切矛盾呢？期待日历，期待事变的进程。它不再控制事变。这样，它就把自己交给事变支配，交给这样一种力量支配，对于这种力量，它在反对人民的斗争中已经一步一步地让出了各种权力，直至它自己在这种力量面前变得毫无权力为止。为了使行政权力的首脑能够更顺利地订出对付它的战斗计划，加强自己的进攻手段，选择自己的工具和巩固自己的阵地，秩序党就在这个紧急关头决定退出舞台，使议会从8月10日到11月4日休会三个月。

不仅议会政党分裂为原来的两大集团，不仅其中的每一个集团又各自再行分裂，而且议会内的秩序党和议会外的秩序党也分裂了。资产阶级的演说家和作家，资产阶级的讲坛和报刊，一句话，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和资产阶级自己，代表者和被代表者，都互相疏远了，都不再互相了解了。

外省的正统派，由于眼界狭小和过分热情，责备他们的议会领袖贝利耶和法卢投奔波拿巴阵营和背叛了亨利五世。他们的百合花的头脑只相信造孽行为，不相信外交手腕。

商业资产阶级和它的政治家之间的分裂，更加不可挽救，更具有决定的意义。正统派责备自己的政治家背弃了原则，而商业资产阶级却正好相反，责备自己的政治家忠实于已经变得无用的原则。

前面我已经指出，自从富尔德加入内阁以来，那一部分在路易一非力浦时期握有绝大部分权力的商业资产阶级，即**金融贵族**，已经变成波拿巴派了。富尔德不仅在交易所中维护波拿巴的利益，而且也在波拿巴面前维护交易所的利益。关于金融贵族的姿态，最好是从他们的欧洲机关刊物即伦敦的《**经济学家**》杂志中引一段话来说明。这个杂志在1851年2月1日那一期上发表了如下的巴黎通讯：

“现在各方面都有人声明法国首先要求安宁。总统在他致立法议会的咨文中声明了这一点；国民讲台上也有人响应了这一点；报纸上再三重复说到这一点；教堂的讲坛上也宣扬这一点；**国家证券对于最小的危害安宁的事件的敏感以及它们在行政权力每次胜利时的稳定，也证明这一点。**”

《**经济学家**》杂志在1851年11月29日那一期上以自己的名义宣称：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在欧洲所有的证券交易所中，总统现在已被公认为秩序的卫士。”

可见金融贵族指责秩序党对行政权力进行的议会斗争是破坏秩序，而把总统每次对它那些看来是自己的代表们的胜利当做秩序的胜利来欢呼。这里所说的金融贵族，应当了解为不只是那些巨大的国债经纪人和国家证券投资者，这些人的利益当然是和国家权力的利益相吻合的。全部现代金融业，全部银行业，都是和国家信贷极为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有一部分银行资本必然要投入容易兑现的国家有息证券。银行存款，即交给银行并由银行在商人和工业家之间分配的资本，有一部分是从国家债权人的红利中得来的。既然在一切时代国家政权的稳定对整个金融市场和这种金融市场的牧师们来说是摩西和先知，那末现在，当任何洪水都有把旧的国家连同旧的国债一并从地面上冲去的危险时，又怎能不是这样呢？

狂热地渴望秩序的工业资产阶级，也因议会内的秩序党和行政权力发生争吵而感到烦恼。梯也尔、昂格勒斯、圣贝夫等人在1月18日因尚加尔涅辞职事件投票以后，也受到选民们（而且正是工业区的选民）的公开谴责，特别是他们跟山岳党成立联盟的行为被斥为背叛秩序。如果说，象我们所已经看到的，秩序党和总统的斗争不过是些言过其实的嘲弄和琐碎无聊的攻讦，而这些行为是不配受到好的待遇的，那末，另一方面，对这部分要求自己的代表们顺从地把军权从自己的议会手中奉送给冒险的王位僭望者去掌握的资产阶级，就连那些曾为它的利益而采用过的攻讦手段也不值得采取了。这部分资产阶级表明：为了保持他们的公共利益、他们本阶级的利益、他们的政治权力而进行的斗争，是有碍于他们私人的事情的，因而只是使他们感到痛苦和烦恼。

当波拿巴巡游各地时，外省城市的资产阶级显贵、市政官员、商业法庭的法官等等，到处都几乎毫无例外地以极卑屈的态度迎接他，甚至当他在第戎无情地攻击国民议会，特别是攻击秩序党的时候，也是这样欢迎他。

当商业情况良好的时候（1851年初还是这样），商业资产阶级狂暴地反对任何议会斗争，生怕这种斗争会使商业吃亏。当商业情况不好的时候（从1851年2月底起已成为经常现象了），商业资产阶级就抱怨议会斗争是商业停滞的原因，并要求为了活跃商业停止这种斗争。关于修改宪法的讨论恰好发生在这种不好的时期。既然当时问题是关于现存国家制度的生死存亡的问题，所以资产阶级就更有理由要求它的代表们终止这种痛苦的过渡状态，同时又保持现状。这里面没有任何矛盾。它所了解的终止过渡状态，正是延长过渡状态，将最后的解决拖延到遥远的将来。保持现状只能有两种方法：一是延长波拿巴掌权的期限，一是让波拿巴按照宪法辞职，选出卡芬雅克来。一部分资产阶级倾向于后一种解决方法，可是他们除了叫他们的代表对这个迫切的问题保持沉默，不去触动以外，就提不出更好的建议。他们以为，如果他们的代表不出讲话，波拿巴就不会行动了。他们希望有一个为了不使人看见而把头藏起来的鸵鸟的议会。另一部分资产阶级希望让已经坐在总统位子上的波拿巴留任总统，一切照旧不变。他们感到愤慨的，是他们的议会不愿意公开违背宪法和率直地放弃权力。

在国民议会休会期间，从8月25日起召开的各省委员会（大资产阶级的地方代议机关），几乎一致表示赞成修改宪法，即反对议会，拥护波拿巴。

资产阶级对于自己的著作界的代表和自己的报纸所表现的愤怒，比它跟议会代表们的破裂更为明显。只要资产阶级的新闻记者稍微抨击一下波拿巴篡夺权力的欲望，只要



报刊企图保护资产阶级的政治权利不受行政权力侵害，资产阶级法庭就判处数额异常巨大的罚款和不光彩的监禁，这种情况不仅使法国，而且使整个欧洲都感到惊愕。

前面我已经指出，议会内的秩序党由于叫嚣需要安宁而陷自身于无所作为的境地，它在反对其他社会阶级的斗争中亲手取消了自己的政治制度即议会制度的一切条件，并且宣布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同资产阶级的安全和生存是不相容的，而议会外的资产阶级群众，却对总统奴颜婢膝，诋毁议会，粗野地对待自己的报刊，从而促使波拿巴压制和消灭资产阶级中讲话和写文章的分子，即资产阶级的政治家和著作家、资产阶级的讲坛和报纸，而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使它能够不受限制的强硬的政府保护下安心地从事他们私人的事情。它毫不含糊地声明说，它渴望摆脱自己的政治统治地位，以便摆脱和这种统治地位相连的麻烦和危险。

这个议会外的资产阶级，甚至对于为它本阶级的统治而进行的单纯的议会斗争和文字斗争，也曾表示激愤，并且出卖了这一斗争的领袖人物；但是现在它却敢于在事后责备无产阶级没有为它这个资产阶级进行流血斗争，进行你死我活的斗争！这个资产阶级时刻都为最狭小最卑鄙的私人利益而牺牲自己的全阶级的利益即政治利益，并且要求自己的代表人物也作同样的牺牲；但现在它却哀叫无产阶级为了自己的物质利益而牺牲了它这个资产阶级的理想的政治利益。它装得好像是个好心肠的人，被社会主义者引入歧途的无产阶级不了解他，并且在紧要关头抛弃了他。它的这种哀叫在整个资产阶级世界中得到了反响。自然，这里我不是指德国那些小政客和浅学之辈。我指的是《经济学家》杂志一类的东西，这个杂志在1851年11月29日，即政变前四天还宣布波拿巴是“秩序的卫士”，而梯也尔和贝利耶是“无政府主义者”，在1851年12月27日，在波拿巴驯服了这些“无政府主义者”之后，它又大叫大喊，说什么“无知的、没有教养的、愚蠢的无产阶级群众”背叛了“社会中等和上等阶层的才能、知识、纪律、精神影响、智力源泉和道德威望”。其实，愚蠢、无知和卑鄙的一群，正是资产阶级本身。

的确，法国在1851年是遭受了一次小小的商业危机。2月底，输出比1850年减少了一些；3月，商业衰落，工厂相继关闭，4月，各工业省的情况好象和二三月事变后一样令人失望；5月，情况还没有好转；6月28日，法兰西银行还是以存款数量大增和贴现数量大减表明了生产的停滞；直到10月中，情况才逐渐好转。法国资产阶级把这种商业停滞说成是纯粹由于政治原因，由于议会和行政权力间的斗争，由于临时的治理形式的不稳定，由于1852年5月第二个星期日的可怕远景。我并不否认所有这些情况都对巴黎和各省的某些工业部门的衰落有影响。但是，无论如何这种政治局势的影响只是局部的，而且是很微小的。对于这一点的最好的证明，就是商业开始好转正是在10月中，恰好是在政治局势恶化、政治的地平线上笼罩着乌云、每分钟都可能从爱丽舍宫打来霹雳的时候。虽然法国的资产者所具有的“才能、知识、洞察力和智力源泉”越不出他自己的鼻尖，但是他在伦敦工业展览会整个会期内总能用鼻子触到自己的商业情况不利的原因吧。当法国工厂相继关闭的时候，英国爆发了商业破产。如果说法国在4月和5月两个月达到顶点的是工业恐慌，那末英国在4月和5月两个月间达到顶点的则是商业恐慌。无论是在法国或英国，毛织业和丝织业的情况都很不妙。虽然英国的棉织工厂还在继续生产，但是它们所获得的利润已不象1849年和1850年那样大了。不同点只在于法国发生的是工业危机，而英国发生的则是商业危机；法国是工厂相继关闭，而英国则是生产扩大，不



毛泽东  
读书集成



过是在不如前几年那样顺利的条件下扩大罢了；在法国，情况最糟的是输出，在英国是输入。其共同原因（当然不应在法国政治地平线的范围内去寻找）是显而易见的。1849年和1850年是物质繁荣和过度生产程度最高的年度，这种过度生产的结果直到1851年才显露出来。这年年初，过度生产因工业展览会即将举行而特别加重了。除此以外，还有下面一些特殊情况：起初是1850年和1851年的棉花歉收，然后是人们确信棉花的收成会比预期的好，棉价起初是上涨，后来突然降低，——一句话，就是棉价涨跌不定。生丝产量至少在法国是低于中等产量。最后是毛织业自1848年以来飞速发展，使得羊毛的生产跟不上去，而羊毛的价格比毛织品的价格高得非常不相称。这样，在上述三个世界性工业部门所需的原料方面，就包含有引起商业停滞的三重原因。而且除了这些特殊情况以外，1851年的表面上的危机，无非是在过度生产与过度投机还未用尽所有力量疯狂地跑过工业循环的最后阶段并重新回到自己的出发点——即回到普遍的商业危机去以前，在工业循环中经常和它们相伴而生的一种暂时停顿。在商业史上的这种间隙时期中，英国发生了商业的破产，而法国却是工业本身陷于停顿，这一方面是由于当时法国工业已经经受不住英国的竞争而被排斥出所有的市场，另一方面是由于法国工业是生产奢侈品的工业，它对商业方面的任何停滞都特别敏感。这样一来，法国除了受普遍危机的影响之外，还经受自己本国的商业危机，这种商业危机为世界市场一般情况所决定和制约的程度，比它受法国地方情况决定和制约的程度要大得多。这里不妨把英国资产者的推断拿来和法国资产者的偏见对比一下。利物浦的一家巨大的商行在1851年度的商业总结报告中写道：

“很少有哪一年象过去这一年这样辜负起初对它所寄托的希望了。这一年不但没有大家一致预期的大繁荣，反而成了最近二十五年来最令人沮丧的年头。这自然只是对商业阶级，而不是对工业阶级而言。可是，在这年年初，无疑是有足够的根据使我们预期会有相反的情形：商品贮藏很少，资本充足，食品价格低廉，丰收在望；在欧洲大陆有不受任何破坏的和平，在本国又没有任何政治上或财政上的困难，——的确，看来商业是完全可以展翅高飞的……这一不幸的结果究竟应归罪于什么呢？我们以为应归罪于输入与输出的贸易额过分庞大。如果我们的商人自己不把自己的活动限制在较狭小的范围内，那末，除了三年一度的恐慌以外，什么东西也不会使我们保持均衡。”

现在我们想象一下法国资产者在这种商业恐慌中的情形：他那患着商业狂热病的头脑每天都被这样一些东西所折磨、搅扰和震聩了耳朵，这就是关于改变和恢复普选权的种种谣传、议会和行政权力的斗争、奥尔良派和正统派的攻讦、法国南部共产主义的密谋活动、涅夫勒省和歇尔省臆想的农民起义、各个总统候选人的自吹自擂、报纸上各种大肆宣扬的口号、共和派要以武力保护宪法和普选权的威胁、流亡国外的英雄们预告1852年5月的第二个星期日将是世界末日的文告，——这样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资产阶级在这种融合、修改、延期、宪法、秘密活动、联合、亡命、篡权和革命等难以形容的喧嚣的混乱中弄得喘不过气来的时候，就疯狂地向自己的议会制共和国喊道：“没有终结的恐怖，还不如令人恐怖的终结！”

波拿巴懂得这种喊声。由于债权人急躁难耐的情绪日益增长，他的理解力更加敏锐了，这些债权人觉得，太阳每一落山，总统任期的最后一天即1852年5月的第二个星期



日就愈益接近了，天上星辰的运动就表示反对他们的地上期票有兑现的效力。债权人变成了真正的占星家了。国民议会使波拿巴丧失了靠宪法来延长其掌权期限的希望，茹安维尔亲王的候选人资格已不允许再犹豫动摇了。

如果说有过什么事变在它尚未到来时老早就把自己的影子先投射过来的话，那末这就是波拿巴的政变了。波拿巴早在1849年1月29日，即在他当选刚过一个月的时候，就已向尚加尔涅提出了这种建议。关于政变的政策，他自己的内阁总理奥迪隆·巴罗在1849年夏天以隐蔽的方式谈到过，而梯也尔在1850年冬天公开地谈到过。1851年5月，培尔西尼曾经再度企图取得尚加尔涅对于政变的赞助，而《国民议会通报》公布了这些谈判。每逢议会发生风波时，波拿巴派的报纸就以政变相威胁；危机愈是接近，它们的声调就愈放肆。在波拿巴每夜和时髦的男女骗子举行的狂妄上，一到午夜，当豪饮使他们畅谈起来并激起他们的幻想时，政变总是指定在第二天早晨举行。剑拔出来，酒杯相碰，议员被抛出窗外，皇袍加在波拿巴身上，而一到早晨，幽灵便又消失，吃惊的巴黎从直率的修女和不慎重的武士们的口里才知道它又度过了一次危险。在9月和10月两个月间，关于政变的谣传一刻也没有停息过。影子象彩色的银板像片一样已蒙上了各种色彩。只要翻一翻9月和10月两个月份的欧洲报纸，就可以找到这类情况的报道：“巴黎到处流传着政变的谣言。听说首都今天夜间就要被军队占领，而明天早晨就会有解散国民议会、宣布塞纳省戒严、恢复普选权并向人民呼吁的法令出现。听说波拿巴正在寻找阁员来执行这些非法的法令。”这些报道总是不变地以“延期”一语结束。政变始终是波拿巴的固定不移的观念。他是抱着这个观念重回法国的。他为此观念所控制，以致经常流露于言谈之间。他十分软弱，因此经常放弃自己的观念。巴黎人十分习惯于象对待幽灵一样地对待这个政变的影子，以致最后当这个政变有肉有血地出现时，巴黎人还不愿意相信它。可见，政变之所以成功，根本不是由于十二月十日会的头子严守秘密和国民议会惊慌失措。这个政变是不管波拿巴怎样随便泄露秘密，以及在国民议会完全知悉内情的条件下成功的，因为这是先前的事变进程的必然且不可避免的结果。

10月10日，波拿巴向内阁阁员们宣布他决定恢复普选权；10月16日内阁阁员辞职；10月26日巴黎知道了托利尼内阁组成的消息，同时，警察局长卡尔利埃已由莫帕代替，而第一师师长马尼扬已把最可靠的团队调到了首都。11月4日国民议会宣布复会。国民议会除了把它已学过的课程按简单扼要的提纲复习一遍并表明它只是在死后才被埋葬之外，是别无他事可做了。

国民议会在和行政权力斗争时所失掉的第一个阵地就是内阁。国民议会不得不以完全承认纯系虚构的托利尼内阁而庄严地承认这个损失。当日罗先生以新内阁名义向常任委员会作自我介绍时，常任委员会报之以嘲笑。这么一个软弱的内阁竟敢来执行象恢复普选权这样强硬的措施！可是，全部问题正是在于什么事情也不要通过议会去做，一切事情都要和议会背道而驰地做。

国民议会在它复会的当天就接到了波拿巴的咨文，在咨文中他要求恢复普选权和废除1850年5月31日的法律。当天他的部长们就提出了这种内容的法令。国民议会立即否决了部长们关于必须立即颁布这个法令的建议，而法律本身在11月13日以三百五十五票对三百四十八票被否决了。这样，议会就再度撕毁了自己的委任状，又一次证实它已从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议机关变成了一个阶级的寡权议会，再度承认它自己割断了连结议



会头部和国民身体的肌肉。

如果说行政权力建议恢复普选权是表示从诉诸国民议会转向诉诸人民，那末立法权力通过议会总务官提出法案就是表示从诉诸人民转向诉诸军队了。国民议会是想通过这个法案来确立自己直接调动军队的权力，确立自己创建议会军的权力。国民议会就这样一方面指定军队来充当自己和人民之间、自己和波拿巴之间的仲裁者，承认军队是国家的决定性力量，另一方面它也不得不肯定，它自己早已放弃统率这种力量的要求了。它不是立刻调动军队而是把自己调动军队的权利当成讨论的题目，这就暴露了它对于自己的力量怀疑。它否决了议会总务官提出的法案，于是就公开承认了自己的软弱无力。这个法案因为只得到一百零八票的少数而失败了：山岳党决定了它的命运。当时山岳党所处的地位就象布利丹的驴子一样，不同的地方只在于不是要在两袋干草之间决定哪一方诱惑力更大，而是要在两顿棒打之间决定哪一方打得更痛。一怕尚加尔涅，二怕波拿巴：老实说，这种处境决不是英雄好汉的处境。

11月18日，有人对秩序党本身提出的市议会选举法提出了一个修正案，规定市议会选举人在选区内居住的期限不是三年，而是一年。这个修正案被仅仅一票的多数否决了，但是立刻就发现这一票是计算错了。秩序党由于分裂成各个敌对的派别，早就丧失了自己的独立的议会多数。这时它表明，议会内根本没有什么多数可言了。国民议会丧失了通过决定的能力。它的各个构成部分已经没有任何联结的力量使其相互结合在一起了，它已经断了气，它已经死了。

最后，在大难临头的前几天内，议会外的资产阶级群众又一次庄严地证实自己已与议会内的资产阶级决裂。梯也尔这个议会英雄特别严重地患了议会迷的不治之症，他在议会死后还协同国务会议想出了一个新的议会阴谋把戏——制定责任法，把总统牢牢地约束在宪法范围之内。波拿巴在9月15日巴黎的新的集市大厅举行奠基典礼时，简直象马赞尼洛那样有力地要把那些女商贩和卖鱼女人迷惑了一番（不错，一个卖鱼女人的实际力量等于十七个城官）；在议会总务官提出法案之后，他曾使他在爱丽舍宫设宴招待的那些尉官们喜出望外，同样，这时，11月25日，他又把聚会在马戏场想从他手中领取伦敦工业展览会奖章的工业资产阶级吸引过来了。现在我把《辩论日报》上他的演说中最典型的一段话摘录如下：

“这样出乎意料的成绩使我有权再说一遍，如果法兰西共和国有可能关心自己的实际利益和改组自己的机构，而不是一再容忍蛊惑者和君主主义幻想所惹起的骚扰事件的损失，那末法兰西共和国该是多么伟大啊。（看厅里到处响起雷鸣似的暴风雨般的经久不息的掌声）君主主义的幻想妨碍任何进步和一切重要的工业部门。结果是没有进步，只有斗争。我们看到，从前热烈拥护国王的权威和特权的人，现在如何以国民公会的精神行动，只求削弱从普选中产生的权力。（掌声雷动，经久不息）我们看到，从前吃革命的苦头最多和最怨恨革命的人，现在怎样煽动新的革命，而这一切都是为了要求束缚国民的意志……我保证你们将来能得到安宁”等等，等等。（“好！好！”暴风雨般的叫好声）

工业资产阶级就这样卑屈地鼓掌欢迎了12月2日的政变，欢迎了议会的灭亡，欢迎了自己的统治地位的毁灭和波拿巴的独裁。12月4日轰隆的炮击声报答了11月25日轰隆的鼓掌声，而鼓掌鼓得最起劲的萨兰德鲁兹先生的房子挨炮弹也最多。





克伦威尔在解散长期议会时独自一人进入了会场，从口袋里拿出表来，为的是不要让议会比他所指定的期限多存在一分钟，接着就以愉快的幽默的嘲笑把每一个议会议员赶出会场。拿破仑虽然比他的原型要小一点，但他毕竟在雾月十八日跑到立法议会去向它宣读了（固然是以断断续续的声调）它的死刑判决书。第二个波拿巴所拥有的行政权无论和克伦威尔或拿破仑所拥有的比起来都完全不同，他不是在世界史册中，而是在十二月十日会的史册中，在刑事法庭的史册中为自己寻找榜样。他从法兰西银行窃取了二千五百万法郎，用一百万法郎收买了马尼扬将军，用十五个法郎加烧酒收买一个士兵，他偷偷地、象夜间的贼一样去跟自己的同谋者相会，命令他们闯入最危险的议会首领们的住宅，把卡芬雅克、拉摩里西尔、勒夫洛、尚加尔涅、沙尔腊斯、梯也尔、巴兹等人从床上拖下来押进监狱，用军队占领巴黎各重要据点和议会大厦，第二天一早就在首都各处张贴告示，宣告国民议会和国务会议已被解散，普选权已经恢复，塞纳省宣布戒严。稍后，他就在《通报》上登出了一个伪造的文件，说什么在他周围已聚集了许多议会权威人士，他们已组成一个非常的国务会议。

议会里剩下的人，主要是正统派和奥尔良派，集合在第十区市政厅内开会，在再三高呼“共和国万岁！”的情况下通过决议罢免波拿巴，毫无成效地向站在市政厅门前张望的人群呼吁，直到最后被非洲猎兵押送到多尔塞兵营，然后又装进囚车从那里送进马萨、阿姆和文森等地的监狱。秩序党、立法议会和二月革命的结局就是如此。

在作结论之前，我们且把二月革命的历史作个简括的概述。

I. 第一个时期，从1848年2月24日起到5月4日止。二月时期。序幕。普遍联欢的喜剧。

II. 第二个时期，共和国成立和制宪国民议会时期。

(1) 从1848年5月4日起到6月25日止。一切阶级对无产阶级进行斗争。无产阶级在六月事变中遭受失败。

(2) 从1848年6月25日起到12月10日止。纯粹的资产阶级共和派专政。起草宪法。宣布巴黎戒严。资产阶级专政因12月10日波拿巴当选为总统而废除。

(3) 从1848年12月20日起到1849年5月28日止。制宪议会对波拿巴以及和波拿巴联合起来的秩序党进行斗争。制宪议会灭亡。共和派资产阶级遭受失败。

III. 第三个时期，立宪共和国和立法国民议会时期。

(1) 从1849年5月28日起到6月13日止。小资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和波拿巴进行斗争。小资产阶级民主派遭受失败。

(2) 从1849年6月13日起到1850年5月31日止。秩序党实行议会专政。秩序党以废除普选权而完成自己的统治，但失去议会内阁。

(3) 从1850年5月31日起到1851年12月2日止。议会资产阶级和波拿巴进行斗争。

(a) 从1850年5月31日起到1851年1月12日止。议会失去军队总指挥权。

(b) 从1851年1月12日起到4月11日止。议会在企图重新支配行政权力时遭到失败。秩序党失去独立的议会多数。秩序党和共和派及山岳党联合。

(c) 从1851年4月11日起到10月9日止。企图修改宪法，使两个王朝派合并并延长总统掌权的期限。秩序党分解为各个构成部分。资产阶级议会和资产阶级报刊同资产



阶级群众最后决裂。

(d) 从 1851 年 10 月 9 日起到 12 月 2 日止。议会和行政权力公开决裂。议会处于垂死状态，它被自己的阶级、军队以及其余各阶级所抛弃而覆灭。议会制度和资产阶级的统治覆灭。波拿巴获得胜利。帝制复辟的拙劣可笑的翻版。

## 七

社会共和国在二月革命开始的时候是作为一个词句、作为一个预言出现的。1848 年六月事变时，它被窒息于巴黎无产阶级的血泊中，但是在戏剧的下几幕中，它又常常象幽灵似地出现。民主共和国登上了舞台。它在 1849 年 6 月 13 日和它那四散奔逃的小资产者一同消失了，但是它在逃走时却随身散发了自吹自擂的广告。议会制共和国同资产阶级一起占据了全部舞台，尽量扩展，但是 1851 年十二月二日事件在联合起来的保皇党人的“共和国万岁！”的惊慌叫喊声中把它埋葬了。

法国资产阶级反对劳动无产阶级的统治，结果是把政权送给了以十二月十日会的头目为首的流氓无产阶级。资产阶级没有让法国从害怕红色无政府状态的未灾祸中苏醒过来，12 月 4 日，当那些为烧酒所鼓舞的秩序军队根据波拿巴的命令对蒙马特林荫道上和意大利林荫道上的凭窗眺望的显贵资产者射击的时候，波拿巴就把这一未来灾祸给资产阶级兑现了。资产阶级曾把马刀奉为神，结果是受到马刀的统治。资产阶级消灭了革命的报刊，结果是它自己的报刊被消灭了。它把人民的集会置于警察监视之下，结果是它自己的沙龙遭到了警察的监视。它解散了民主派的国民自卫军，结果是它自己的国民自卫军也被解散了。它实行了戒严，结果是戒严实行起来对付它了。它用军事委员会代替了陪审法庭，结果是它自己的陪审法庭被军事委员会所代替。它把国民学校置于教士的支配之下，结果是教士支配起它自己的学校来了。它不进行审判就流放囚犯，结果是它自己未经审判就被流放了。它以国家权力镇压社会的任何运动，结果是国家权力镇压起它自己的社会的任何运动来了。它因偏爱自己的钱袋而反对自己的政治家和作家，结果是它的政治家和作家被排除了，但是它的钱袋也在它的口被封死和笔被折断后被抢劫了。资产阶级曾不倦地象圣阿尔谢尼对基督徒那样向革命叫喊说：“Fuge, tace, quiesce! ——快跑，住嘴，安静！”，结果是波拿巴也向资产阶级叫喊道：“Fuge, race, quiesce! ——快跑，住嘴，安静！”

法国资产阶级早已把拿破仑的“五十年后，欧洲是共和制的欧洲还是哥萨克式的欧洲”这个二难推论给解决了。它以“哥萨克式的共和国”解决了这个二难推论。无需乎瑟西的魔法就把资产阶级共和国这个杰作变成一个畸形怪物了。这个共和国除了外表的体面之外，什么也没有丧失。今天的法国是在议会制共和国中就具有了现成的形态的。只要刺刀一戳，水泡就破了，怪物就出现在眼前。

为什么巴黎无产阶级在 12 月 2 日后没有举行起义呢？

当时资产阶级的倾覆还只见于法令，而法令还没有被执行。无产阶级的任何重大起义立刻又会使资产阶级活跃起来，会使它和军队协调起来，这样将为工人造成第二个六月的失败。





12月4日，资产者和小店主唆使无产阶级起来战斗。当天晚上，国民自卫军的几个联军答应拿着武器穿着军装到战场上来。因为资产者和小店主已经得知波拿巴在12月2日的一个命令中废除了秘密投票，命令他们在官方的选举名册上把“赞成”或“反对”写在他们的名字旁边。12月4日的抵抗吓坏了波拿巴。夜间他就下令在巴黎各处张贴了广告，宣布恢复秘密投票。资产者和小店主认为自己的目的已经达到了。次日早晨留在家里的正是小店主和资产者。

12月1日深夜，波拿巴以突然的袭击使巴黎的无产阶级失掉了它的领袖，失掉了街垒战斗的指挥者。无产阶级成了没有指挥官的军队，由于1848年六月事变、1849年六月事变和1850年五月事变的记忆犹新，它丝毫不愿意在山岳党的旗帜下作战，所以就听凭自己的先锋队即秘密团体去挽救巴黎的起义的荣誉，这种荣誉已被资产阶级如此恭顺地交给士兵们去蹂躏，以致波拿巴后来能够用一个刻薄的理由解除了国民自卫军的武装：他担心无政府主义者滥用它的武器来反对它自己！

**“这是社会主义的完全而彻底的胜利！”**——基佐曾这样评论12月2日的政变。但是，如果说议会制共和国的倾覆包含有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萌芽，那末这一事实的直接的具体结果就是**波拿巴对议会的胜利，行政权力对立法权力的胜利，不用词句掩饰的力量对词句的力量的胜利。**在议会中，国民将自己的普遍意志提升成为法律，即将统治阶级的法律提升成为国民的普遍意志。<sup>①</sup>在行政权力的面前，国民完全放弃了自己的意志，而服从于他人意志的指挥，服从于权威。和立法权力相反，行政权力所表现的是国民受人统治而不是国民自治。这样，法国逃脱整个阶级的专制，好象只是为了服从于一个入的专制，并且是服从于一个没有任何权威的个人的权威。斗争的结局，好象是一切阶级都同样软弱无力和同样沉默地跪倒在枪托之前了。

然而革命是彻底的。它还处在通过涂罪所的历程中。它在有条不紊地完成自己的事业。1851年12月2日以前，它已经完成了它的前一半预备工作，现在它在完成另一半。它先使议会权力臻于完备，为的是能够推翻这个权力。现在，当它已达到这一步时，它就使行政权力臻于完备，使它表现为最纯粹的形式，使它孤立，使它成为和自己对立的唯一的对象，以便集中自己的一切破坏力量来反对这个权力。而当革命完成自己这后一半准备工作的时候，欧洲就会站起来欢呼说：掘得好，老田鼠！

这个行政权力有庞大的官僚机构和军事机构，有复杂而巧妙的国家机器，有五十万人的官吏队伍和五十万人的军队，——这个俨如密网一般缠住法国社会全身并阻塞其一切毛孔的可怕的寄生机体，是在君主专制时代，在封建制度崩溃时期产生的，同时这个寄生机体又加速了封建制度的崩溃。土地所有者的和城市的领主特权转化为国家权力的同样众多的属性；封建的显贵人物转化为领取薪俸的官吏；互交错的中世纪领主权力的五颜六色的样本转化为确切规定的国家权力的图案，这里盛行的分工和集中就象工厂里的一样。第一次法国革命所抱的目的是破坏一切地方的、区域的、城市的和各省的特殊权力以造成全国的公民的统一，它必需把专制君主制所已经开始的事情——中央集权加以发展，但是它同时也就扩大了政府权力的容量、属性和帮手的数目。拿破仑完成了这个国家机器。正统王朝和七月王朝并没有增添什么新的东西，不过是扩大了分工，这种分工随着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的分工愈益造成新的利益集团，即造成国家管理的新对象，而愈益扩大起来。每一种共同的利益，都立即脱离社会而作为一个最高的普遍的利

益来与社会相对立，都从社会成员自己行动的范围中划分出来而成为政府活动的对象——从某一村镇的桥梁、校舍和公共财产起，直到法国的铁路、国有财产和国立大学止。最后，议会制共和国在它反对革命的斗争中，除采用高压手段而外，还不得不加强政府权力的工具和集中化。一切变革都是使这个机器更加完备，而不是把它毁坏。那些争夺统治权而相继更替的政党，都把这个庞大国家建筑物的夺得视为自己胜利的主要战利品。

但是在君主专制时代，在第一次革命时期，在拿破仑统治时期，官僚不过是资产阶级统治进行准备的手段。在复辟时期，在路易—菲利浦统治时期，在议会制共和国时期，官僚虽力求达到个人专制，但它终究是统治阶级的工具。

只是在第二个波拿巴统治时期，国家才似乎成了完全独立的东西。和市民社会比起来，国家机器已经大大地巩固了自己的地位，它现在竟能以十二月十日会的头目，一个从外国来的、被喝醉了的士兵拥为领袖的冒险家做首脑，而这些士兵是他用烧酒和腊肠收买过来的，并且他还要不断地用腊肠来讨好他们。由此便产生了怯懦的绝望和难以表述的屈辱情感，这种屈辱压住法国的胸膛，不让它自由呼吸。法国觉得自己似乎是被凌辱了。

虽然如此，国家权力并不是悬在空中的。波拿巴代表一个阶级，而且是代表法国社会中人数最多的一个阶级——小农。

正如波旁王朝是大地产的王朝，奥尔良王朝是金钱的王朝一样，波拿巴王朝是农民的王朝，即法国人民群众的王朝。被农民选中的不是服从资产阶级议会的那个波拿巴，而是驱散了资产阶级议会的那个波拿巴。城市在三年中成功地曲解了12月10日选举的意义和辜负了农民对恢复帝国的希望。1848年12月10日的选举只是在1851年12月2日的政变中才得到了真正的表现。

小农人数众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他们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互相交往，而是使他们互相隔离。这种隔离状态由于法国的交通不便和农民的贫困而更为加强了。他们进行生产的地盘，即小块土地，不容许在耕作时进行任何分工，应用任何科学，因而也就没有任何多种多样的发展，没有任何不同的才能，没有任何丰富的社会关系。每一个农户差不多都是自给自足的，都是直接生产自己的大部分消费品，因而他们取得生活资料多半是靠与自然交换，而不是靠与社会交往。一小块土地，一个农民和一个家庭；旁边是另一小块土地，另一个农民和另一个家庭。一批这样的单位就形成一个村子；一批这样的村子就形成一个省。这样，法国国民的广大群众，便是由一些同名数相加形成的，好象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个马铃薯所集成的那样。既然数百万家庭的经济条件使他们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与其他阶级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各不相同并互相敌对，所以他们就形成一个阶级。由于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有地域的联系，由于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的共同关系，形成任何的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因此，他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无论是通过议会或通过国民公会。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所以，归根到底，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



历史传统在法国农民中间造成了一种迷信，以为一个名叫拿破仑的人将会把一切失去的福利送还他们。于是就出现了一个冒充这个人的人，而他冒充为这个人，只是因为——根据拿破仑法典中的一条：“不许寻究父方”——取名为拿破仑。经过了二十年的流浪生活和许多荒唐冒险行径之后，预言终于实现了，这个人成了法国人的皇帝。侄儿的固定观念实现了，因为这个观念是和法国社会中人数最多的阶级的固定观念一致的。

但是，也许有人会反驳我说：在半个法国不是发生过农民起义吗？军队不是围攻过农民吗？农民不是大批被捕，大批被流放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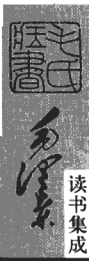
从路易十四那时起，法国还没有看到过农民“因蛊惑人心的活动”而遭到这样的迫害。

但是，要很好地了解我的意思。波拿巴王朝所代表的不是革命的农民，而是保守的农民；不是力求摆脱从小块土地所决定的社会生存条件的农民，而是想巩固这些条件和这种小块土地的农民；不是力求联合城市并以自己的力量去推翻旧制度的农村居民，而是愚蠢地拘守这个旧制度并期待帝国的幽灵来拯救他们和他们的小块土地并赐给他们以特权地位的农村居民。波拿巴王朝所代表的不是农民的开化，而是农民的迷信；不是农民的理智，而是农民的偏见；不是农民的未来，而是农民的过去；不是农民的现代的塞文，而是农民的现代的万第。

议会制共和国的三年的严酷统治，使一部分法国农民摆脱了对于拿破仑的幻想，并使他们（虽然还只是表面上）革命化了；可是，每当他们发动起来的时候，资产阶级就用暴力把他们打回去。在议会制共和国下，法国农民的意识中发生了新思想和传统的斗争；这一过程是在教师和教士的不断斗争的形式下进行的，结果总是资产阶级压服了教师。农民第一次力图对政府的行动采取独立的态度；这表现在地方长官和行政官之间的不断冲突上，结果总是资产阶级撤换了地方长官。最后，法国各地农民在议会制共和国时期曾起来反对他们自己的产物，即军队，结果总是资产阶级用宣布戒严和死刑惩罚了他们。这个资产阶级现在却公然叫喊什么群众愚钝，说这些可鄙的群氓愚钝，仿佛这些群众把它出卖给波拿巴了。它自己曾以暴力加强了农民阶级对帝国的信赖，它曾热心地把构成这种农民信仰的出生地的状态保留下来。当群众墨守成规的时候，资产阶级害怕群众的愚昧，而在群众刚有点革命性的时候，它又害怕起群众的觉悟了。

在政变以后发生的各次起义中，一部分法国农民拿起武器抗议他们自己在1848年12月10日的投票表决。1848年以来的经验教训，使他们学聪明了。但是他们已投身于历史的地狱，历史迫使他们履行诺言，而大多数农民当时还十分糊涂，以致恰恰是在最红的各省中农村居民公开投波拿巴的票。按照他们的意见，国民议会妨碍了波拿巴的活动。波拿巴只是现在才打破了城市加之于乡村意志的桎梏。有些地方，农民甚至荒唐地幻想在波拿巴身旁建立一个国民公会。

第一次革命把半农奴式的农民变成了自由的土地所有者之后，拿破仑巩固和调整了某些条件，保证农民能够自由无阻地利用他们刚得到的法国土地并满足其强烈的私有欲。可是法国农民现在贫困的原因，正是他们的小块土地、地产的分散，即被拿破仑在法国固定下来的所有制形式。这正是使法国封建农民成为小块土地的所有主，而使拿破仑成为皇帝的物质条件。只经过两代就足以产生这样不可避免的结果：农业日益恶化，农民负债日益增加。“拿破仑的”所有制形式，在十九世纪初期原是保证法国农村居民解放和



富裕的条件，在这个世纪却已变成使他们受奴役和贫穷化的法律了。而这个法律正是第二个波拿巴必须维护的“拿破仑观念”中的第一个观念。如果他和农民一样，还有一个错觉，以为农民破产的原因不应在这种小块土地的所有制中去探求，而应在这种土地所有制以外，在一些次要情况的影响中去探求，那末，他的实验一碰上生产关系，就会象肥皂泡一样地破灭。

小块土地所有制的经济发展根本改变了农民对社会其他阶级的关系。在拿破仑统治时期，农村地产的零星分散状态补充了城市中的自由竞争和正在兴起的大工业。农民阶级是对刚被推翻的土地贵族的普遍抗议。小块土地所有制在法国土地上扎下的根剥夺了封建制度的一切营养物。小块土地的界线成为资产阶级抵抗其旧日统治者的一切攻击的自然堡垒。但是在十九世纪内，封建领主已由城市高利贷者所代替；土地上的封建义务已由抵押制所代替；贵族的地产已由资产阶级的资本所代替。农民的小块土地现在只是使资本家从土地上榨取利润、利息和地租，而让土地耕作者自己随便怎样去挣自己的工资的一个借口。法国土地所负担的抵押债务每年从法国农民身上取得的利息，等于英国全部公债每年债息的总额。受到资本这样奴役的小块土地所有制（而它的发展不可避免地要招致这样的奴役）使法国的一大半国民变成了原始人。一千六百万农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居住在洞穴中，大部分的洞穴只有一个小窗，有的有两个小窗，最好的也只有三个小窗。而窗户之于住房，正如五官之于脑袋一样。资产阶级制度在本世纪初曾让国家守卫新产生的小块土地，并且尽量加以赞扬，现在却变成了吸血鬼来吮吸它的心血和脑髓并把它投入资本的炼金炉中去。拿破仑法典现在至多也不过是一个执行法庭判决、查封财产和强制拍卖的法典。在法国，除了官方计算的四百万（包括儿童等等）乞丐、流浪者、犯人和妓女之外，还有五百万人濒于死亡，他们或者是居住在本地农村里，或者是带着他们的破烂和孩子到处流浪，从农村到城市，又从城市到农村。一句话，农民的利益已不象拿破仑统治时期那样和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资本相协调，而是和它们不可调和地相对立了。因此，农民就把负有推翻资产阶级制度使命的城市无产阶级看做自己的天然同盟者和领导者。可是，强有力的和不受限制的政府（这是第二个拿破仑应该实现的第二个“拿破仑观念”）应该用强力来保卫这种“物质的”制度。的确，这种“物质制度”正是波拿巴反对造反农民的一切文告中的主要用语。

小块土地除了肩负资本加于它的抵押债务外，还肩负着赋税的重担。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一句话，它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强有力的政府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本性说来是全能的和无数的官僚立足的基地。它造成全国范围内一切关系和个人的齐一的水平。所以，它也就使得有可能从一个最高的中心对这个划一的整体各个部分发生同等的作用。它消灭人民群众和国家权力之间的贵族中间阶梯。所以它也就引起这一国家权力的全面的直接的干涉和它的直属机关的到处入侵。最后，它造成没有职业的过剩的人口，使他们无论在农村或城市都找不到容身之地，因此他们钻营官职，把官职当做一种值得尊敬的施舍，迫使增设官职。拿破仑借助于他用刺刀开辟的新市场，借助于对大陆的掠夺，连本带利一并偿还了他强制征收的赋税。拿破仑的赋税曾是刺激农民发展副业的手段，而现在赋税却使这些副业失去最后的资源，失去抵御贫困化的最后的可能性。至于大群富贵豪华的官僚，这更是最适合第二个波拿巴心意的一种“拿破仑观念”了。既然波拿巴不得不创造一个



和社会各真实阶级并列的人为等级，而对这个等级说来，保存他的统治制度又如同饭碗问题一样地迫切，那末，事情又怎能不是这样呢？正因为如此，所以他的最初的财政措施之一就是曾经被降低的官吏薪俸提高到原来的水平，并添设了领干薪的新官职。

另一个“拿破仑观念”是作为政府工具的教士的统治。可是，如果说刚刚出现的小块土地由于它和社会相协调，由于它处在依赖自然力的地位并且对保护它的最高权力采取顺从态度，因而自然是相信宗教的，那末，债台高筑、和社会及政权脱离并且被迫超出自己的有限范围的小块土地自然要变成反宗教的了。苍天是刚才获得的小块土地的不坏的附加物，何况它还创造着天气；可是一到有人硬要把苍天当做小块土地的代替品的时候，它就成为一种嘲弄了。那时，教士就成为地上警察的涂了圣油的警犬——这也是一种“拿破仑观念”。对罗马的征讨下一次将在法国内部进行，不过它的意义和蒙塔郎贝尔先生所想的刚刚相反罢了。

最后，“拿破仑观念”登峰造极的一点，就是军队占压倒的优势。军队是小农的光荣，因为军队把小农造成保护自己新得的财产免受外敌侵犯的英雄，颂扬他们刚获得的民族统一，掠夺世界并使之革命化。军服是他们的大礼服，战争是他们的诗篇，在想象中扩大和完整起来的小块土地是他们的祖国，而爱国主义是私有感的理想形态。可是，现在法国农民为了保护自己的财产所要对付的敌人，已不是哥萨克，而是法警和税吏了。小块土地已不是躺在所谓的祖国中，而是存放在抵押账簿中了。军队本身已不再是农民青年的精华，而是农民流氓无产阶级的败类了。军队大部分都是招募来的新兵，都是些替手，正如第二个波拿巴本人只是一个招募来的人物，只是拿破仑的替手一样。现在军队是在执行宪兵职务围捕农民时树立英雄业绩的；所以，如果十二月十日会的头目的体系中的内在矛盾迫使他到法国境外去用兵，那末军队在干了几桩强盗勾当后就不是获得光荣，而是遭到痛打了。

这样，我们就看到：一切“拿破仑观念”都是不发达的、青春年少的小块土地所抱的观念；对于已经衰老的小块土地说来，这些观念是荒谬的，它们只是它临死挣扎时的幻觉，是变成了空话的词句，是变成了幽灵的魂魄。但是，为了使法国国民大众解脱传统的束缚，为了使国家权力和社会之间的对立以纯粹的形态表现出来，一出模仿帝国的滑稽剧是必要的。随着小块土地所有制日益加剧的解体，建立在它上面的国家建筑物将倒塌下去。现代社会所需要的国家中央集权制，只能在和封建制度斗争中锻炼出来的军事官僚政府机器的废墟上建立起来。

12月20日和21日大选的谜，要从法国国民的状况中找到解答，这次大选把第二个波拿巴推上西奈山，并不是为了让他去接受法律，而是为了让他去颁布法律。

显然，资产阶级现在除了投票选举波拿巴之外，是再没有别的出路了。当正正的宗教家在康斯坦茨宗教会议上诉说教皇生活淫乱并悲叹必须改革风化时，红衣主教比埃尔·德·阿伊向他们大声喝道：“现在只有魔鬼还能拯救天主教会，而你们却要求天使！”法国资产阶级在政变后也同样高声嚷道：现在只有十二月十日会的头目还能拯救资产阶级社会！只有盗贼还能拯救财产；只有违背誓言还能拯救宗教；只有私生子还能拯救家庭；只有混乱还能拯救秩序！

波拿巴作为一种已经成为独立力量的行政权力，自命为负有保障“资产阶级秩序”的使命。但是这个资产阶级秩序的力量是中等阶级。所以他就自命为中等阶级的代表人



物，并颁布了相应的法令。可是另一方面，他之所以能够有点作为，只是因为他摧毁了并且每天都在重新摧毁这个中等阶级的政治力量。所以他又自命为中等阶级的政治力量和著作力量的敌人。可是，既然他保护中等阶级的物质力量，因而也就不免要使这个阶级的政治力量重新出现。因此必须保护原因并在结果出现的地方把结果消灭掉。但是，原因和结果总不免有某些混淆，因为原因和结果在相互作用中不断丧失自己的特征。于是就有抹掉界限的新法令出现。同时波拿巴认为自己和资产阶级不同，他自命为农民和一般人民的代表，想使人民中的下层阶级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范围内得到幸福。于是就有一些预先抄袭“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的贤明政治的新法令出现。但是波拿巴首先觉得自己是十二月十日会的头目，是流氓无产阶级的代表，因为他本人、他的亲信、他的政府和他的军队都属于这个阶级，而这个阶级首先关心的是自己能生活得舒服，是从国库中汲取加利福尼亚的彩票利益。于是他就以颁布法令、撤开法令和违反法令来证实他真不愧为十二月十日会的头目。

这个人所负的这种充满矛盾的使命，就可以说明他的政府的各种互相矛盾的行动，这个政府摸索前进，时而设法拉拢这个阶级，时而又设法侮辱另一个阶级，结果使一切阶级一致起来和它作对。他这个政府在实际行动上表现的犹豫，和他从伯父的法令上盲目抄袭来的那种政府法令的明快果断的作风形成一种十分可笑的对照。

工业和商业，即中等阶级的事业，应该在强有力的政府下象温室中的花卉一样繁荣。于是就让出了无数的铁路承租权。但是波拿巴派的流氓无产阶级是要发财致富的。于是就有预先知悉铁路租让秘密的人在交易所中进行投机。但是建筑铁路的资本又没有。于是就强行令银行以铁路股票作抵押来发放贷款。但是银行应该由波拿巴本人来经营，——因此就应该优待银行。于是银行就免除了公布每周结算的义务，它和政府订立了极占便宜的契约。人民应该有工作。于是就举办公共工程。但是公共工程增加人民的税负。因此必须使食利者的收入由五厘利息改为四厘半利息，以此来减低税额。但是给资产阶级吃苦药丸要加厚糖衣；因此零买酒喝的人民的葡萄酒税增加了一倍，而大批买酒喝的中等阶级的酒税却减低了一半。现有的工人团体被解散了，可是政府又保证将来团体定会获得奇迹。必须帮助农民。于是就建立了加重农民负债并加速财产集中的抵押银行。但是这些银行必须利用来从被没收的奥尔良王室财产中榨取金钱。可是没有一个资本家同意后面这个在法令中没有规定的条件，结果土地抵押银行也就始终只是一纸法令了，如此等等。

波拿巴想要扮演一切阶级的家长似的恩人。但是，他要是从一个阶级取得些什么，就不能给另一个阶级一些什么。正如吉兹公爵在弗伦特运动时期由于曾把自己的一切财产变成他的党徒欠他的债务而被称为法国最该受感激的人一样，波拿巴也想做法国最该受感激的人，把法国所有的财产和所有的劳动都变成欠他个人的债务。他想窃取整个法国，以便将它再赠给法国，或者说得更确切些，以便能够用法国钱再来购买法国，因为他作为十二月十日会的头目，就不得不收买应归他所有的东西。于是所有一切国家机关、参议院、国务会议、立法团、荣誉军团勋章、士兵奖章、洗衣房、公共工程、铁路、没有士兵的国民自卫军参谋部以及被没收的奥尔良王室财产，都成了买卖对象。军队和政府机器中的每一个位置，都成了收买的手段。然而在这种先把法国攫取过来，然后再把它交给法国自己的过程中，最重要的东西还是在流通时流到十二月十日会的头目和会员







的腰包里去的利息。莫尔尼先生的情妇勒伯爵夫人，对没收奥尔良王室财产一事曾说过这样一句俏皮话：《C'est le premier vol de l'aigle》[“这是鹰的最初的飞翔”]<sup>①</sup>，这句俏皮话，对于这只毋宁说是乌鸦的鹰的每一次飞翔都可以适用。一个意大利的卡尔特斯派僧人曾对一个夸耀地计算自己还可以受用多年的财产的守财奴说过：“你总是计算你的财产，但你最好是先计算一下你的年岁吧”。波拿巴和他的信徒每天都对自己说这句话。为了不致算错年月，他们把每分钟都计算进去。钻进宫廷，钻进内阁，钻进行政机关和军队的上层去的是一群连其中最好的一个也来历不明的流氓，是一群吵吵嚷嚷的、声名狼藉的、贪婪的浪荡者。他们穿着华丽的衣服，装出俨如苏路克高官显宦那样可笑的庄严的样子。如果我们注意到，维隆—克勒维尔<sup>②</sup>是十二月十日会的道德守护者，格朗尼埃·德·卡桑尼亚克是它的思想家，那末，我们对这个社的上层人物就能有个清楚的概念了。基佐主持内阁的时候，曾在一家地方小报上利用这个格朗尼埃作为攻击王朝反对派的工具，并且通常都给他如下的好评：《C'est le roi des drôles》，“这是丑角之王”。如果把路易·波拿巴的朝廷及其朋党拿来跟摄政时期或路易十五统治时期的朝廷相提并论，那是不公正的。因为“法国已不止一次地有过妍妇的政府，但是从来还没有过面首的政府”<sup>③</sup>。

波拿巴既被他的处境的自相矛盾的要求所折磨，并且他作为一个魔术师不得不以日新月异意外花样吸引观众把他看做拿破仑的替身，换句话说，就是不得不每天举行小型的政变，于是他就使整个资产阶级经济陷于全盘混乱状态，侵犯一切在1848年革命中看来是不可侵犯的东西，使一些人对革命表示冷淡而使另一些人奋起进行革命，以奠定秩序为名而造成真正的无政府状态，同时又使整个国家机器失去圣光，侵犯它，使它成为可厌而又可笑的东西。他模仿礼拜特利尔教堂中的圣衣的仪式在巴黎布置礼拜拿破仑皇袍的仪式。但是，如果皇袍终于落在路易·波拿巴身上，拿破仑的铜像就将从旺多姆圆柱顶上被推下来。

① 《vol》有两个意思：“飞翔”和“盗窃”。

② 巴尔扎克在其长篇小说《贝姨》中，把克勒维尔描绘为最淫乱的巴黎庸人，这个克勒维尔是以《立宪主义者报》报社主人维隆博士为模特儿描摹出来的。

③ 德·日拉丹夫人的话。

马克思著作

#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马克思 著



## 【毛泽东评述】

所谓矛盾在一定条件下的同一性，就是说，我们所说的矛盾乃是现实的矛盾，具体的矛盾，而矛盾的互相转化也是现实的、具体的。神话中的许多变化，例如《山海经》中所说的“夸父追日”，《淮南子》中所说的“羿射九日”，《西游记》中所说的孙悟空七十二变和《聊斋志异》中的许多鬼狐变人的故事等等，这种神话中所说的矛盾的互相变化，乃是无数复杂的现实矛盾的互相变化对于人们所引起的一种幼稚的、想象的、主观幻想的变化，并不是具体的矛盾所表现出来的具体的变化。马克思说：“任何神话都是用想象和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因而，随着这些自然力之实际上被支配，神话也就消失了。”<sup>①</sup>这种神话中的（还有童话中的）千变万化的故事，虽然因为它们想象出人们征服自然力等等，而能够吸引人们的喜欢，并且最好的神话具有“永久的魅力”<sup>②</sup>（马克思），但神话并不是根据具体的矛盾之一定的条件而构成的，所以它们并不是现实之科学的反映。这就是说，神话或童话中矛盾构成的诸方面，并不是具体的同一性，只是幻想的同一性。科学地反映现实变化的同一性的，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

——摘自毛泽东《矛盾论》（1937年8月），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版，第330—331页。

中国的音乐、舞蹈、绘画是有道理的，问题是讲不大出来，因为没有多研究。应该学外国的近代的的东西，学了以后来研究中国的东西。如果先学了西医，先学解剖学、药理学等等，再来研究中医、中药，是可以快一点把中国的东西搞好的。马克思讲过，首先研究近代社会，就容易理解古代社会。<sup>③</sup>这是倒行的，却要快些。

——摘自毛泽东《同音乐工作者的谈话》（1956年8月24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1月版，第178页。

<sup>①</sup>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通行的译文是：“任何神话都是用想象和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因而，随着这些自然力实际上被支配，神话也就消失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29页）

<sup>②</sup>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指出：“为什么历史上的人类童年时代，在它发展得最完美的地方，不该作为永不复返的阶段而显示出永久的魅力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29页）

<sup>③</sup> 参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指出：“人体解剖对于猿体解剖是一把钥匙。反过来说，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23页）





生产转化为消费，消费转化为生产。生产就是为了消费，生产不仅是为其他劳动者，生产者自己也是消费者。不吃饭，一点气力没有，不能生产，吃了饭有了热量，就可以多做工作。马克思认为，生产就包含着消费，新产品的生产就是原材料的消费，机器的消耗，劳动力的消耗。<sup>①</sup> 生产与消费，建设与破坏，都是对立的统一，是互相转化的。鞍钢的生产就包含消费，几十年就要更换设备。播种转化为收获，收获转化为播种。播种是消费种子，种子播下后，就向反面转化，由种子变为秧苗，以后收获，又得到新的种子。

——摘自毛泽东《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3月20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373页。

三十本书<sup>②</sup>，大字，线装，分册（一部大书分成十册、八册，小书不分册，中本书仍要分成几册）一事请你<sup>③</sup>督促迅速办一下。希望今年办成。可以吗？你想一下告我为盼。每部印一万份、两万份或者三万份好吗？我急于想看这种大字书。

——摘自毛泽东《关于组织高级干部学习马、恩、列、斯著作的批语》（1964年2月15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25页。

要认真读书。罗瑞卿当参谋总长的时候，让他和陈伯达商量，搞个读书目录，搞出来了三十本书<sup>④</sup>。我看可以。以后又提出来这样说会妨碍学语录，把学理论的事停下来了。高级干部连什么是唯物论，什么是唯心论都不懂，怎么办呢？读马、列的书，不好懂，怎么办？也是有办法的，可以请先生帮。

——摘自毛泽东1971年8月28日同广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兼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刘兴元、广州军区司令员丁盛、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主任韦国清、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兼中央警卫局局长汪东兴的谈话，见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毛泽东五十次回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9月版，第349页。

## 【作品介绍】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是马克思在1857年8月底至9月中旬为计划中的经济学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写的“总的导言”，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哲学的重要文献之一。

①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指出：“生产直接也是消费。双重的消费，主体的和客体的。第一，个人在生产过程中发展自己的能力，也在生产行为中支出、消耗这种能力，这同自然的生殖是生命力的一种消费完全一样。第二，生产资料的消费，生产资料被使用、被消耗、一部分（如在燃烧中）重新分解为一般元素。原料的消费也是这样，原料不再保持自己的自然形状和自然特性，而是丧失了这种形态和特性。因此，生产行为本身就它的一切要素来说，也是消费行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8页）

②④ 指供干部阅读的三十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的著作。这三十本书中有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③ 指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

1857年，爆发了席卷欧洲各国和美国的第一次世界性经济危机。这次危机，促使马克思加快了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和写作进程。马克思利用过去积累的材料，在1857年10月至1858年5月间写出了总标题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手稿，即《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是这部未完成手稿的一部分。1859年出版《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时，马克思没有用这篇作“导言”，而是另写了一篇《〈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我把已经起草好的一篇总的导言压下了，因为仔细想来，我觉得预先说出正要证明的结论总是有妨害的，读者如果真想跟着我走，就要下定决心，从个别上升到一般。”《〈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在马克思生前未发表。1903年3月，这篇文章首次刊登在德国社会民主党理论刊物《新时代》上。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集中论述了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方法。他指出：“摆在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马克思批判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从孤立的个人出发研究物质生产、把资产阶级生产说成是永恒的错误观点，提出了要社会地、历史地考察物质生产。他指出，“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当然是出发点”，“说到生产，总是指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马克思实际上指出了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应是一定社会中的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即生产关系。

马克思认为，社会生产是一个整体，它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构成。他批判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仅仅限于描述它们之间的表面联系，以及形而上学地割裂这四个环节内在联系的错误观点，阐述了生产与分配、交换、消费的一般关系，提出了生产对其他环节居于首位的原理。“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当然，生产就其单方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他指出了在一切有机整体内部，不同要素之间都存在相互作用的辩证关系。

马克思把唯物辩证法运用于政治经济学，阐明了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方法。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一个混沌的整体，因而在研究过程中必须在思维中把这个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各个要素。但是，当这种研究工作一旦完成，则行程必须倒转过来。在阐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时，必须从最简单的关系和规定，即从抽象出发，然后上升到具体。他考察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在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时所经历的两条道路。第一条道路是经济学产生时期在历史上走过的道路。例如，17世纪的经济学家总是从生动的整体，从人口、民族、国家等等开始；但是他们最后总是从分析中找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的关系，如分工、货币、价值等等，这条道路在表面上似乎是正确的，而在实际上则不能说明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第二条道路是18世纪经济学家所走的道路。他们从劳动、分工、需要、交换价值等这些简单的东西上升到国家、国际交换和世界市场，这样，各种经济学体系就出现了。马克思指出：“后一种方法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但是，马克思强调说：“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必须始终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因此，完整的政治经济学方法应当是：从具体到抽象，然后再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建立政治经济学体系的正确方法。

这篇文章的最后部分是一些提示要点和片断论述，阐述了作为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指导思想、方法论基础的唯物史观的一些重要思想。



1931年12月，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郭沫若译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这部译稿后面附有一篇《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论》，是原载于社联1930年4月出版的《社会科学讲座》中郭沫若的译文，当时标题用的是原文第3章的标题《经济学的方法》；1955年人民出版社出版徐坚译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载有《〈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一文。

这篇文章收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版和第2版的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2卷。



#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摘自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

## 1. 生产、消费、分配、交换（流通）

### 1. 生产

(a) 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

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自然是出发点。被斯密和李嘉图当做出发点的单个的孤立的猎人和渔夫，应归入十八世纪鲁滨逊故事的毫无想象力的虚构，鲁滨逊故事决不像文化史家设想的那样，仅是对极度文明的反动和想要回到被误解了的自然生活中去。同样，卢梭的通过契约来建立天生独立的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联系的社会契约论，也不是奠定在这种自然主义的基础上的。这是错觉，只是美学上大大小小的鲁滨逊故事的错觉。这倒是对于十六世纪以来就进行准备、而在十八世纪大踏步走向成熟的“市民社会”的预感。在这个自由竞争的社会里，单个的人表现为摆脱了自然联系等等，后者在过去历史时代使他成为一定的狭隘人群的附属物。这种十八世纪的个人，一方面是封建社会形式解体的产物，另一方面是十六世纪以来新兴生产力的产物，而在十八世纪的预言家看来（斯密和李嘉图还完全以这些预言家为依据），这种个人是一种理想，它的存在是过去的事；在他们看来，这种个人不是历史的结果，而是历史的起点。因为，按照他们关于人类天性的看法，合乎自然的个人并不是从历史中产生的，而是由自然造成的。这样的错觉是到现在为止的每个新时代所具有的。斯图亚特在许多方面同十八世纪对立并作为贵族比较多地站在历史基础上，从而避免了这种局限性。

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也就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显得越不独立，越从属于一个更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的家庭中；后来是在由氏族间的冲突和融合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公社中。只有到十八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结合的各种形式，对个人说来，才只是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是外在的必然性。但是，产生这种孤立个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从这种观点看来是一般关系）的时代。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孤立的一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这是罕见的事，偶然落到荒野中的已经内在地具有社会力量的文明人或许能做到——就象许多个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谈而竟有语言发展一样，是不可思议的。在这方面无需多谈。十八世纪的人们有这种荒诞无稽的看法本是可以理解的，如果不是巴师夏、凯里和蒲鲁东等人又把这种看法郑重其事地引进最新的经济学中来，这一点本来可以完全不提。蒲鲁东等人自然乐于用编造神话的办法，来对一种他不知道历史来源的经济关系的起源作历史哲学的说明，说什么这种观念对亚当或普罗米修斯已经是现成的，后来它就被付诸



实行等等。再没有比这类想入非非的陈词滥调更加枯燥乏味的了。

因此，说到生产，总是指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社会个人的生产。因而，好象只要一说到生产，我们或者就要把历史发展过程在它的各个阶段上一一加以研究，或者一开始就要声明，我们指的是某一个一定的历史时代，例如，是现代资产阶级生产——这种生产事实上是我们研究的本题。可是，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标志，共同规定。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不过，这个一般，或者说，经过比较而抽出来的共同点，本身就是有许多组成部分的、分别有不同规定的东西。其中有些属于一切时代，另一些是几个时代共有的，[有些]规定是最新时代和最古时代共有的。没有它们，任何生产都无从设想；如果说最发达语言的有些规律和规定也是最不发达语言所有的，但是构成语言发展的恰恰是有别于这一般和共同点的差别，那末，对生产一般适用的种种规定所以要抽出来，也正是为了不致因见到统一（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这总是一样的，这里已经出现了统一）就忘记本质的差别。而忘记这种差别，正是那些证明现存社会关系永存与和谐的现代经济学家的全部智慧所在。例如，他们说，没有生产工具，哪怕这种生产工具不过是手，任何生产都不可能。没有过去的、积累下来的劳动，哪怕这种劳动不过是由于反复操作而积聚在野蛮人手上的技巧，任何生产都不可能。资本，别的不说，也是生产工具，也是过去的、客体化了的劳动。可见资本是一种一般的、永存的自然关系；这就是说，如果我们恰好抛开了正是使“生产工具”、“积累下来的劳动”成为资本的那个特殊的话。因此，生产关系的全部历史，例如在凯里看来，是历代政府的恶意篡改。

如果没有生产一般，也就没有一般的生产。生产总是一个特殊的生产部门——如农业、畜牧业、制造业等，或者是它们的总体。可是，政治经济学不是工艺学。生产的一般规定在一定社会阶段上对特殊生产形式的关系，留待别处（后面）再说。

最后，生产也不只是特殊的生产，而始终是一定的社会体即社会的主体在或广或窄的由各生产部门组成的总体中活动着。科学的叙述对现实运动的关系，也还不是这里所要说的。生产一般。特殊生产部门。生产的总体。

现在时髦的做法，是在经济学的开头摆上一个总论部分——就是标题为《生产》的那部分（参看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著作），用来论述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

这个总论部分包括或者好象应当包括：

（1）进行生产所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这实际上不过是要说明一切生产的基本要素。可是，我们将会知道，实际上归纳起来不过是几个十分简单的规定，却扩展成浅薄的同义反复。

（2）或多或少促进生产的条件，如象亚当·斯密所说的前进的和停滞的社会状态。要把这些在斯密那里作为提示而具有价值的东西提到科学意义上来，就得研究各个民族的发展过程中生产率程度不同的各个时期——这种研究超出本题应有的范围，但就属于本题范围来说，在叙述竞争、积累等等时是要谈到的。照一般的提法，答案总是这样一个一般的说法：一个工业民族，当它一般地达到它的历史高峰的时候，也就达到它的生产高峰。实际上，一个民族的工业高峰是在它还不是以既得利益为要务，而是以争取利益为要务的时候。在这一点上，美国人胜过英国人。或者是这样的说法：例如，某一些种族、素质、气候、自然条件如离海远近、土地肥沃程度等等，比另外一些更有利于生产。





这又是同义反复，即财富的主客观因素越是在更高的程度上具备，财富就越容易创造。

但是，经济学家在这个总论部分所真正要谈的并不是这一切。相反，照他们的意见，生产不同于分配等等（参看穆勒的著作），应当被描写成局限在脱离历史而独立的永恒自然规律之内的事情，于是资产阶级关系就被乘机当做社会一般的颠扑不破的自然规律偷偷地塞了进来。这是整套手法的多少有意识的目的。反之，在分配上，好象人们事实上可以随心所欲。即使根本不谈生产和分配的这种粗暴割裂与生产和分配的现实关系，下面这一点总应该是一开始就明白的：无论在不同社会阶段上分配如何不同，总是可以象在生产中那样提出一些共同的规定来，可以把一切历史差别混合和融化在一般人类规律之中。例如，奴隶、农奴、雇佣工人都得到一定量的食物，使他们能够作为奴隶、农奴和雇佣工人来生存。靠贡赋生活的征服者、靠税收生活的官吏、靠地租生活的土地占有者、靠施舍生活的僧侣，或者靠什一税生活的教士，都得到一份社会产品，而决定这一份产品的规律不同于决定奴隶等等那一份产品的规律。一切经济学家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两个要点是：（1）所有制，（2）司法、警察等等对所有制的保护，对此要极简单地答复一下：

关于第一点，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在这个意义上，说所有制（占有）是生产的一个条件，那是同义反复。但是，可笑的是从这里一步就跳到所有制的一定形式，如私有制。（而且还把对立的形式即无所有作为条件。）历史却表明，公有制是原始形式（如印度人、斯拉夫人、古克尔特人等等），这种形式在公社所有制形式下还长期起着显著的作用。至于财富在这种还是那种所有制形式下能更好地发展的问题，还根本不是这里所要谈的。可是，如果说在任何所有制形式都不存在的地方，就谈不到任何生产，因此也就谈不到任何社会，那末，这是同义反复。什么也不据为已有的占有，是自相矛盾。

关于第二点，对既得物的保护等等。如果把这些滥调还原为它们的实际内容，它们所表示的就比它们的说教者所知道的还多。就是说，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所特有的法权关系，统治形式等等。粗率和无知之处正在于把有机地联系着的东西看成是彼此偶然发生关系的、纯粹反射联系中的东西，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只模糊地感到，在现代警察制度下，比在例如强权下能更好地进行生产，他们只是忘记了，强权也是一种法权，而且强者的法权也以另一种形式继续存在于他们的“法治国家”中。

当与生产的一定阶段相应的社会状态刚刚产生或者已经衰亡的时候，自然会出现生产上的紊乱，虽然程度和影响有所不同。

总之：一切生产阶段所共同的、被思维当做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

## 2. 生产与分配、交换、消费的一般关系

在进一步分析生产之前，必须观察一下经济学家拿来与生产并列的几个项目。

肤浅的表象是：在生产中，社会成员占有（开发、改造）自然产品供人类需要；分配决定个人分取这些产品的比例；交换给个人带来他想用分配给他的一份去换取的那些特殊产品；最后，在消费中，产品变成享受的对象；个人占有的对象。生产创造出适合





需要的对象；分配依照社会规律把它们分配；交换依照个人需要把已经分配的东西再分配；最后，在消费中，产品脱离这种社会运动，直接变成个人需要的对象和仆役，被享受而满足个人需要。因而，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和交换表现为中间环节，这中间环节又是二重的，因为分配被规定为从社会出发的要素，交换被规定为从个人出发的要素。在生产中，人客体化，在人中，物主体化；在分配中，社会以一般的、居于支配地位的规定的形式，担任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媒介；在交换中，生产和消费由偶然的个人的规定性来媒介。

分配决定产品归个人的比例（分量）；交换决定个人对于分配给自己的一份所要求的产品。

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因此形成一个正规的三段论法；生产是一般，分配和交换是特殊，消费是个别，全体由此结合在一起。这当然是一种联系，然而是一种肤浅的联系。生产决定于一般的自然规律；分配决定于社会的偶然情况，因此它能够或多或少地对生产起促进作用；交换作为形式上的社会运动介于两者之间；而消费这个不仅被看成终点而且被看成最后目的的结束行为，除了它又会反过来作用于起点并重新引起整个过程之外，本来不属于经济学的范围。

反对政治经济学家的人们，——不论这些反对者是不是他们的同行，——责备他们把联系着的东西粗野地割裂了，这些反对者或者是同他们站在同一个基础上，或者是在他们之下。最庸俗不过的责备就是，说政治经济学家过于重视生产，把它当做目的本身。说分配也是同样重要的。这种责备的立足点恰恰是那种把分配当做与生产并列的独立自主的领域的经济见解。或者是这样的责备，说没有把这些要素放在其统一中来理解。好象这种割裂不是从现实进到教科书中去的，而相反地是从教科书进到现实中去的，好象这里的问题是要把概念作辩证的平衡，而不是解释现实的关系！

### (a) [生产和消费]

生产直接也是消费。双重的消费，主体的和客体的：个人在生产当中发展自己的能力，也在生产行为中支出和消耗这种能力，同自然的生殖是生命力的一种消耗完全一样。第二，生产资料的消费，生产资料被使用、被消耗、一部分（如在燃烧中）重新分解为一般元素。原料的消费也是这样，原料不再保持自己的自然形状和特性，这种自然形状和特性倒是消耗掉了。因此，生产行为本身就它的一切要素来说也是消费行为。不过，这一点是经济学家所承认的，他们把直接与消费同一的生产，直接与生产合一的消费，称做生产的消费。生产和消费的这种同一性，归结起来是斯宾诺莎的命题：“规定即否定”。但是，提出生产的消费这个规定，只是为了把与生产同一的消费跟原来意义上的消费区别开来，后面这种消费被理解为起消灭作用的与生产相对的对立面，我们且观察一下这个原来意义上的消费。

消费直接也是生产，正如自然界中的元素和化学物质的消费是植物的生产一样。例如，吃喝是消费形式之一，人吃喝就生产自己的身体，这是明显的事。而对于以这种或那种形式从某一方面来生产人的其他任何消费形式也都可以这样说。消费的生产。可是，经济学却说，这种与消费同一的生产是第二种生产，是靠消灭第一种生产的产品引起的。在第一种生产中，生产者物化，在第二种生产中，生产者所创造的物人化。因此，这种

消费的生产——虽然它是生产和消费的直接统一——是与原来意义上的生产根本不同的。生产同消费合而为一和消费同生产合而为一的这种直接统一，并不排斥它们的直接两立。

可见，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每一方直接是它的对方。可是同时在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媒介运动。生产媒介着消费，它创造出消费的材料，没有生产，消费就没有对象。但是消费也媒介着生产，因为正是消费替产品创造了主体，产品对这个主体才是产品。产品在消费中才得到最后完成。一条铁路，如果没有通车、不被磨损、不被消费，它只是可能性的铁路，不是现实的铁路。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消费从两方面生产着生产：

(1) 因为只是在消费中产品才成为现实的产品，例如，一件衣服由于穿的行为才现实地成为衣服；一间房屋无人居住，事实上就不成其为现实的房屋；因此，产品不同于单纯的自然对象，它在消费中才证实自己是产品，才成为产品。消费是在把产品消灭的时候才使产品最后完成，因为产品之所以是产品，不是它作为物化了的的活动，而只是作为活动着的主体的对象。

(2) 因为消费创造出新的生产的需要，因而创造出生产的观念上的内在动机，后者是生产的前提。消费创造出生产的动力；它也创造出在生产中作为决定目的的东西而发生作用的对象。如果说，生产在外部提供消费的对象是显而易见的，那末，同样显而易见的是，消费在观念上提出生产的对象，作为内心的意象、作为需要、作为动力和目的。消费创造出还是在主观形式上的生产对象。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而消费则把需要再生产出来。

与此相应，就生产方面来说：

(1) 它为消费提供材料，对象。消费而无对象，不成其为消费；因而，生产在这方面创造出、生产出消费。

(2) 但是，生产为消费创造的不只是对象。它也给予消费以消费的规定性、消费的性质，使消费得以完成。正如消费使产品得以完成其为产品一样，生产使消费得以完成。首先，对象不是一般的对象，而是一定的对象，是必须用一定的而又是由生产本身所媒介的方式来消费的。饥饿总是饥饿，但是用刀叉吃熟肉来解除的饥饿不同于用手、指甲和牙齿啃生肉来解除的饥饿。因此，不仅消费的对象，而且消费的方式，不仅客体方面，而且主体方面，都是生产所生产的。所以，生产创造消费者。

(3) 生产不仅为需要提供材料，而且它也作为材料提供需要。在消费脱离了它最初的自然粗陋状态和直接状态之后，——如果停留在这种状态，那也是生产停滞在自然粗陋状态的结果，——消费本身作为动力是靠对象作媒介的。消费对于对象所感到的需要，是对于对象的知觉所创造的。艺术对象创造出懂得艺术和能够欣赏美的大众，——任何其他产品也都是这样。因此，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也作为对象生产主体。

因此，生产生产着消费：(1) 是由于生产为消费创造材料，(2) 是由于生产决定消费的方式，(3) 是由于生产靠它起初当做对象生产出来的产品在消费者身上引起需要。因而，它生产出消费的对象、消费的方式和消费的动力。同样，消费生产出生产者的素质，因为它在生产者身上引起追求一定目的的需要。

因此，消费和生产之间的同一性表现在三方面：

(1) **直接**的同一性：生产是消费；消费是生产。消费的生产。生产的消费。政治经





济学家把两者都称为生产的消费，可是还作了一个区别。前者表现为再生产；后者表现为生产的消费。关于前者的一切研究是关于生产的劳动或非生产的劳动的研究；关于后者的研究是关于生产的消费或非生产的消费的研究。

(2) 每一方表现为对方的手段；以对方为媒介；这表现为它们的相互依存；这是一个运动，它们通过这个运动彼此发生关系，表现为互不可缺，但又各自处于对方之外。生产为消费创造作为外在对象的材料；消费为生产创造作为内在对象、作为目的的需要。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没有消费就没有生产。这在经济学中以多种多样的形式表现出来。

(3) 生产不仅直接是消费，消费也不仅直接是生产；而且生产不仅是消费的手段，消费不仅是生产的目的，——就是说，每一方都为对方提供对象，生产为消费提供外在的对象，消费为生产提供想象的对象；两者的每一方不仅直接就是对方，不仅媒介着对方，而且，两者的每一方当自己实现时也就创造对方，把自己当做对方创造出来。消费完成生产行为，只是在消费使产品最后完成其为产品的时候，在消费把它消灭，把它的独立的物体形式毁掉的时候；在消费使得在最初生产行为中发展起来的素质通过反复的需要达到完美的程度的时候；所以，消费不仅是使产品成为产品的最后行为，而且也是使生产者成为生产者的最后行为。另一方面，生产生产出消费，是在生产创造出消费的一定方式的时候，然后是在生产把消费的动力、消费能力本身当做需要创造出来的时候。这第三项所说的这个最后的同一性，经济学在论述需求和供给、对象和需要、社会创造的需要和自然需要的关系时，曾多次加以解释。

这样看来，对于一个黑格尔主义者来说，把生产和消费同一起来，是最简单不过的事。不仅社会主义美文学家这样做过，而且平庸的经济学家也这样做过，萨伊就是个例子；他的说法是，就一个民族来说，它的生产也就是它的消费。或者，就人类一般来说，也是这样。施托尔希指出过萨伊的错误，因为例如一个民族不是把自己的产品全部消费掉，而是还要创造生产资料等等、固定资本等等。此外，把社会当做一个单独的主体来观察，是对它作了不正确的观察，思辨式的观察。就一个主体来说，生产和消费表现为一个行为的两个要素。这里要强调的主要之点是：如果我们把生产和消费看做一个主体的或者许多单个个人的活动，它们无论如何表现为一个过程的两个要素，在这个过程中，生产是实际的起点，因而也是居于支配地位的要素。消费，作为必需，作为需要，本身就是生产活动的一个内在要素。但是生产活动是实现的起点，因而也是实现的居于支配地位的要素，是整个过程借以重新进行的行为。个人生产出一个对象，因消费了它而再回到自己身上，然而，他是作为生产的个人，把自己再生产的个人。所以，消费表现为生产的要素。

但是，在社会中，产品一经完成，生产者对产品的关系就是一种外在的关系，产品回到主体，取决于主体对其他个人的关系。他不是直接获得产品。如果说他是在社会中生产，那末直接占有产品也不是他的目的。在产品和生产者之间插进了分配，分配借社会规律决定生产者在产品世界中的份额，因而插在生产和消费之间。

那末，分配是否作为独立的领域，处于生产之旁和生产之外呢？

### (b) [生产和分配]

如果看看普通的经济学著作，首先令人注目的是，在这些著作里什么都被提出两次。举例来说，在分配上出现的是地租、工资、利息和利润，而在生产上作为生产要素出现



的是土地、劳动、资本。说到资本，一看就清楚，它被提出了两次：（1）当做生产要素；（2）当做收入源泉，当做决定一定的分配形式的东西。利息和利润，就它们作为资本增殖和扩大的形式，因而作为资本自身的生产的要素来说，本身也出现在生产中。利息和利润作为分配形式，是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为前提的。它们是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为前提的分配方式。它们又是资本的再生产方式。

同样，工资也是在另一个项目中被考察的雇佣劳动；在一处作为生产要素的劳动所具有的规定性，在另一处表现为分配的规定。如果劳动不是规定为雇佣劳动，那末，它参与产品分配的方式，也就不表现为工资，如在奴隶制度下就是这样。最后，地租——我们直接来看地产参与产品分配的最发达形式——的前提，是作为生产要素的大地产（其实是大农业），而不是通常的土地，就象工资的前提不是通常的劳动一样。所以，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个人以雇佣劳动的形式参与生产，就以工资形式参与产品、生产成果的分配。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把土地放在生产上来谈，把地租放在分配上来谈，等等，简直是幻觉。

因此，象李嘉图那样的经济学家，最受责备的就是他们眼中只有生产，他们却专门把分配规定为经济学的对象，因为他们本能地把分配形式看成是一定社会中的生产要素得以确定的最确切的表现。

在单个的个人面前，分配自然表现为一种社会规律，这种规律决定他在生产中——指他在其中进行生产的那个生产——的地位，因而分配先于生产。这个个人一开始就没有资本，也没有地产。他一出世就由社会分配指定专门从事雇佣劳动。但是这种指定本身是资本和地产作为独立的生产要素存在的结果。

就整个社会来看，从一方面说，分配似乎先于生产，并且决定生产，似乎是先经济的事实。一个征服者民族在征服者之间分配土地，因而造成了地产的一定的分配和形式，由此决定了生产。或者，它使被征服的民族成为奴隶，于是使奴隶劳动成为生产的基础。或者，一个民族经过革命把大地产粉碎成小块，从而通过这种新的分配使生产有了一种新的性质。或者，立法使地产永久属于一定的家庭，或者，把劳动〔当做〕世袭的特权来分配，因而把它象等级一样地固定下来。在所有这些历史上有过的情况下，似乎不是生产安排和决定分配，而相反地是分配安排和决定生产。

照最浅薄的理解，分配表现为产品的分配，因此它仿佛离开生产很远，对生产是独立的。但是，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这是上述同一关系的进一步规定。这种分配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构，产品的分配显然只是这种分配的结果。如果在考察生产时把包含在其中的这种分配撇开，生产显然是一个空洞的抽象；反过来说，有了这种本来构成生产的一个要素的分配，产品的分配自然也就确定了。正因为如此，力求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来理解现代生产并且主要是研究生产的经济学家李嘉图，不是把生产而是把分配说成现代经济学的本题。从这里，又一次显出了那些把生产当做永恒真理来论述而把历史限制在分配范围之内的经济学家是多么荒诞无稽。

这种决定生产本身的分配究竟和生产处于怎样的关系，这显然是属于生产本身内部的问题。如果有人问，既然生产必须从生产工具的一定的分配出发，至少在这个意义上分配先于生产，成为生产的前提，那末就应该答复他说，生产实际上有它的条件和前提，这些条件和前提构成生产的要素。这些要素最初可能表现为自然发生的东西。通过生产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过程本身，它们就从自然发生的东西变成历史的东西了，如果它们对于一个时期表现为生产的自然前提，对于另一个时期就是生产的历史结果了。它们在生产内部被不断地改变。例如，机器的应用既改变了生产工具的分配，也改变了产品的分配。现代大土地所有制本身既是现代商业和现代工业的结果，也是现代工业在农业上应用的结果。

上面提出的一些问题，归根到底就是：一般历史条件在生产上是怎样起作用的，生产和一般历史运动的关系又是怎样的。这个问题显然属于对生产本身的讨论和分析。

然而，这些问题即使照上面那样平庸的提法，也可以同样给予简短的回答。所有的征服有三种可能。征服民族把自己的生产方式强加于被征服的民族（例如，本世纪英国人在爱尔兰所做的，部分地在印度所做的）；或者是征服民族让旧生产方式维持下去，自己满足于征收贡赋（如土耳其人和罗马人）；或者是发生一种相互作用，产生一种新的、综合的生产方式（日耳曼人的征服中一部分就是这样）。在所有的情况下，生产方式，不论是征服民族的，被征服民族的，还是两者混合形成的，总是决定新出现的分配。因此，虽然这种分配对于新的生产时期表现为前提，但它本身又是生产的产物，不仅是一般历史生产的产物，而且是一定历史生产的产物。

例如，蒙古人把俄罗斯弄成一片荒凉，这样做是适合于他们的生产、畜牧的，大片无人居住的地带是畜牧的主要条件。在日耳曼蛮族，用农奴耕作是传统的生产，过的是乡村的孤独生活，他们能够非常容易地让罗马各省服从这些条件，因为那里发生的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已经完全推翻了旧的农业关系。

有一种传统的观念，认为在某些时期人们只靠劫掠生活。但是要能够劫掠，就要有可以劫掠的东西，因此就要有生产。而劫掠方式本身又决定于生产方式。例如，劫掠一个从事证券投机的民族就不能同劫掠一个游牧民族一样。

奴隶直接被剥夺了生产工具。但是奴隶受到剥夺的国家的生产必须安排得容许奴隶劳动，或者必须建立一种适于使用奴隶的生产方式（如在南美等）。

法律可以使一种生产资料，例如土地，永远属于一家家庭。这些法律，只有当大土地所有权适合于社会生产的时候，如象在英国那样，才有经济意义。在法国，尽管有大土地所有权，但经营的是小规模农业，因而大土地所有权就被革命摧毁了。但是，土地析分的状态是否例如通过法律永远固定下来了呢？尽管有这种法律，土地所有权却又集中起来了。法律在巩固分配关系方面的影响和它们由此对生产发生的作用，要专门加以确定。

### (c) 最后，交换和流通

流通本身只是交换的一定要素，或者也是从总体上看交换。

既然交换只是生产以及由生产决定的分配一方和消费一方之间的媒介要素，而消费本身又表现为生产的一个要素，交换当然也就当做生产的要素包含在生产之内。

首先很明显，在生产本身中发生的各种活动和各种能力的交换，直接属于生产，并且从本质上组成生产。第二，这同样适用于产品交换，只要产品交换是用来制造供直接消费的成品的手段。在这个限度内，交换本身是包含在生产之中的行为。第三，所谓企业家之间的交换，从它的组织方面看，既完全决定于生产，而且本身也是生产行为。只有在最后阶段上，当产品直接为了消费而交换的时候，交换才表现为独立于生产之外，

与生产漠不相干。但是，(1) 如果没有分工，不论这种分工是自然发生的或者本身已经是历史的成果，也就没有交换；(2) 私的交换以私的生产为前提；(3) 交换的深度、广度和方式都是由生产的发展和结构决定的。例如，城乡之间的交换，乡村中的交换，城市中的交换等等。可见，交换就其一切要素来说，或者是直接包含在生产之中，或者是由生产决定。

我们得到的结论并不是说，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同一的东西，而是说，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生产既支配着生产的对立规定上的自身，也支配着其他要素。过程总是从生产重新开始。交换和消费不能是起支配作用的东西，那是自明之理。分配，作为产品的分配，也是这样。而作为生产要素的分配，它本身就是生产的一个要素。因此，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当然，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例如，当市场扩大，即交换范围扩大时，生产的规模也就增大，生产也就分得更细。随着分配的变动，例如，随着资本的集中，随着城乡人口的不同的分配等等，生产也就发生变动。最后，消费的需要决定着生产。不同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每一个有机整体都是这样。

### 3. 政治经济学的方法

当我们从政治经济学方面观察某一国家的时候，我们从该国的人口、人口的阶级划分、人口在城乡海洋的分布、在不同生产部门的分布、输出和输入，全年的生产和消费，商品价格等等开始。

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因而，例如在经济学上从作为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的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如果我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因素是以交换、分工、价格等等为前提的。比如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因此，如果我从人口着手，那末这就是一个混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经过更切近的规定之后，我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又得从那里回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又回到人口，但是这回人口已不是一个混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第一条道路是经济学在它产生时期在历史上走过的道路。例如，十七世纪的经济学家总是从生动的整体，从人口、民族、国家、若干国家等等开始；但是他们最后总是从分析中找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的关系，如分工、货币、价值等等。这些个别要素一旦多少确定下来和抽象出来，从劳动、分工、需要、交换价值等等这些简单的东西上升到国家、国际交换和世界市场的各种经济学体系就开始出现了。后一种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也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中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因而黑



格尔陷入幻觉，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其实，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举例来说，最简单的经济范畴，如交换价值，是以人口、以在一定关系中进行生产的人口为前提的；也是以某种形式的家庭、公社或国家等为前提的。它只能作为一个既与的、具体的、生动的整体的抽象片面的关系而存在。相反，作为范畴，交换价值却有一种洪水期前的存在。因此，在意识看来——而哲学意识就是被这样规定的：在它看来，正在理解着的思维是现实的人，因而，被理解了的世界本身才是现实的世界——范畴的运动表现为现实的生产行为（只可惜它从外界取得一种推动），而世界是这种生产行为的结果；这——不过又是一个同义反复——只有在下面这个限度内才是正确的：具体总体作为思维总体、作为思维具体，事实上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但是，决不是处于直观和表象之外或驾于其上而思维着的、自我产生着的概念的产物，而是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这一过程的产物。整体，当它在头脑中作为被思维的整体而出现时，是思维着的头脑的产物，这个头脑用它所专有的方式掌握世界，而这种方式是不同于对世界的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掌握的。实在主体仍然是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只要这个头脑还仅仅是思辨地、理论地活动着。因此，就是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一定要经常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

但是，这些简单的范畴在比较具体的范畴以前是否也有一种独立的历史存在或自然存在呢？要看情况而定。比如，黑格尔论法哲学，是从主体的最简单的法的关系即占有开始的，这是对的。但是，在家庭或主奴关系这些具体得多的关系之前，占有并不存在。相反，如果说有这样的家庭和氏族，它们还只是占有，而没有所有权，这倒是对的。所以，这种比较简单的范畴，表现为简单的家庭的或氏族的公社在所有权方面的关系。它在比较高级的社会中表现为一个发达的组织的比较简单的关系。但是那个以占有为关系的具体的基础总是前提。可以设想有一个孤独的野人占有东西。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占有并不是法的关系。说占有在历史上发展为家庭，是错误的。占有倒总是以这个“比较具体的法的范畴”为前提的。但是，不管怎样总可以说，简单范畴是这样一些关系的表现，在这些关系中，不发展的具体可以已经实现，而那些通过较具体的范畴在精神上表现出来的较多方面的联系和关系还没有产生；而比较发展的具体则把这个范畴当做一种从属关系保存下来。在资本存在之前，银行存在之前，雇佣劳动等等存在之前，货币能够存在，而且在历史上存在过。因此，从这一方面看来，可以说，比较简单的范畴可以表现一个比较不发展的整体的处于支配地位的关系，或者可以表现一个比较发展的整体的从属关系，后面这些关系，在整体向着以一个比较具体的范畴表现出来的方面发展之前，在历史上已经存在。在这个限度内，从最简单上升到复杂这个抽象思维的进程符合现实的历史过程。

另一方面，可以说，有一些十分发展的、但在历史上还不成熟的社会形式，其中有最高级的经济形式，如协作、发达的分工等等，却不存在任何货币，秘鲁就是一个例子。就在斯拉夫公社中，货币以及作为货币的条件的交换，也不是或者很少是出现在个别公社内部，而是出现在它的边界上，出现在与其他公社的交往中，因此，把同一公社内部的交换当做原始构成因素，是完全错误的。相反地，与其说它起初发生在同一公社内部的成员间，不如说它发生在不同公社的相互关系中。其次，虽然货币很早就全面地发生







作用，但是在古代它只是在片面发展的民族即商业民族中才是处于支配地位的因素。甚至在最文明的古代，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货币的充分发展——在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中这是前提——只是在他们解体的时期。因此，这个十分简单的范畴，在历史上只有在最发达的社会状态下才表现出它的充分的力量。它决没有历尽一切经济关系。例如，在罗马帝国，在它最发达的时期，实物税和实物租仍然是基础。那里，货币制度原来只是在军队中得到充分发展。它也从来没有掌握劳动的整个领域。

可见，比较简单的范畴，虽然在历史上可以在比较具体的范畴之前存在，但是，它的充分深入而广泛的发展恰恰只能属于一个复杂的社会形式，而比较具体的范畴在一个比较不发展的社会形式中有过比较充分的发展。

劳动似乎是一个十分简单的范畴。它在这种一般性——作为劳动一般——上的表象也是古老的。但是，在经济学上从这种简单性上来把握的“劳动”，和产生这个简单抽象的那些关系一样，是现代的范畴。例如，货币主义把财富看成还是完全客观的东西，看成存在于货币中的物。同这个观点相比，重工主义或重商主义把财富的源泉从对象转到主体的活动——商业劳动和工业劳动，已经是很大的进步，但是，他们仍然只是局限地把这种活动本身理解为取得货币的活动。同这个学派相对立的重农学派把劳动的一定形式——农业——看做创造财富的劳动，不再把对象本身看做裹在货币的外衣之中，而是看做产品一般，看做劳动的一般成果了。这种产品还与活动的局限性相应而仍然被看做自然规定的产品——农业的产品，主要是土地的产品。

亚当·斯密大大地前进了一步，他抛开了创造财富的活动的一切规定性，——干脆就是劳动，既不是工业劳动、又不是商业劳动、也不是农业劳动，而既是这种劳动，又是那种劳动。有了创造财富的活动的抽象一般性，也就有了被规定为财富的对象的一般性，这就是产品一般，或者说又是劳动一般，然而作为过去的、物化的劳动。这一步跨得多么艰难，多么远，只要看看连亚当·斯密本人还时要回到重农学派的观点上去，就可想见了。这会造成一种看法，好象由此只是替人——不论在哪种社会形式下——作为生产者在其中出现的那种最简单、最原始的关系找到了一个抽象表现。从一方面看来这是对的。从另一方面看来就不是这样。

对任何种类劳动的同样看待，以一个十分发达的实在劳动种类的总体为前提，在这些劳动种类中，任何一种劳动都不再是支配一切的劳动。所以，最一般的抽象总只是产生在最丰富的具体的发展的地方，在那里，一种东西为许多东西所共有，为一切所共有。这样一来，它就不再只是在特殊形式上才能加以思考了。另一方面，劳动一般这个抽象，不仅仅是具体的劳动总体的精神结果。对任何种类劳动的同样看待，适合于这样一种社会形式，在这种社会形式中，个人很容易从一种劳动转到另一种劳动，一定种类的劳动对他们说来是偶然的，因而是无差别的。这里，劳动不仅在范畴上，而且在现实中都是创造财富一般的手段，它不再是在一种特殊性上同个人结合在一起的规定了。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最现代的存在形式——美国，这种情况最为发达。所以，在这里，“劳动”、“劳动一般”、直截了当的劳动这个范畴的抽象，这个现代经济学的起点，才成为实际真实的东西。所以，这个被现代经济学提到首位的、表现出一种古老而适用于一切社会形式的关系的最简单的抽象，只有作为最现代的社会范畴，才在这种抽象性上表现为实际真实的东西。人们也许会说，在美国表现为历史产物的东西——对任何劳动同样看待——



在俄罗斯人那里，比如说，就表现为天生的素质了。但是，首先，是野蛮人具有适应于一切的素质还是文明人自动去适应一切，是大有区别的。并且，在俄罗斯人那里，实际上同对任何种类劳动同样看待这一点相适应的，是传统地固定在一中十分确定的劳动上的状态，他们只是由于外来的影响才从这种状态中解脱出来。

劳动这个例子确切地表明，哪怕是最抽象的范畴，虽然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就这个抽象的规定性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关系的产物，而且只有对于这些关系并在这些关系之内才具有充分的意义。

资产阶级社会是历史上最发达的和最复杂的生产组织。因此，那些表现它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对于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能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资产阶级社会借这些社会形式的残片和因素建立起来，其中一部分是还未克服的遗物，继续在这里存留着，一部分原来只是征兆的东西，发展到具有充分意义，等等。人体解剖对于猿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暴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但是，决不是象那些抹杀一切历史差别、把一切社会形式都看成资产阶级社会形式的经济学家所理解的那样。人们认识了地租，就能理解代役租、什一税等等。但是不应当把它们等同起来。

其次，因为资产阶级社会本身只是发展的一种对抗的形式，所以，那些早期形式的各种关系，在它里面常常只以十分萎缩的或者漫画式的形式出现。公社所有制就是个例子。因此，如果说资产阶级经济的范畴包含着一种适用于一切其他社会形式的真理这种说法是对的，那末，这也只能在一定意义上来理解。这些范畴可以在发展了的、萎缩了的、漫画式的种种形式上，然而总是在有本质区别的形式上，包含着这些社会形式。所谓的历史发展总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的：最后的形式总是把过去的形式看成是向着自己发展的各个阶段，并且因为它很少而且只是在特定条件下才能够进行自我批判，——这里当然不是指作为崩溃时期出现的那样的历史时期，——所以总是对过去的形式作片面的理解。基督教只有在它的自我批判在一定程度上，所谓在可能范围内准备好时，才有助于对早期神话作客观的理解。同样，资产阶级经济只有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自我批判已经开始时，才能理解封建社会、古代社会和东方社会。在资产阶级经济没有把自己神话化而同过去完全等同起来时，它对于前一个社会，即它还得与之直接斗争的封建社会的批判，是与基督教对异教的批判或者新教对旧教的批判相似的。

在研究经济范畴的发展时，正如在研究任何历史科学、社会科学时一样，应当时刻把握住：无论在现实中或在头脑中，主体——这里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都是既与的；因而范畴表现这个一定社会的、这个主体的存在形式、存在规定、常常只是个别的侧面；因此，这个一定社会在科学上也决不是在把它当做这样一个社会来谈论的时候才开始存在的。这必须把握住，因为这对于分篇直接具有决定的意义。例如，从地租开始，从土地所有制开始，似乎是再自然不过的了，因为它是同土地结合着的，而土地是一切生产和一切存在的源泉，并且它又是同农业结合着的，而农业是一切多少固定的社会的最初的生产方式。但是，这是最错误不过的了。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这是一种特殊的

以太，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以畜牧民族为例（纯粹的渔猎民族还处于真正发展的起点之外）。在他们中间出现一定形式的，即偶然的耕作。土地所有制由此决定了。它是公有的，这种形式依这些民族保持传统的多少而或多或少地遗留下来，斯拉夫人中的公社所有制就是个例子。在从事定居耕作——这种定居已是一大进步——的民族那里，象在古代社会和封建社会，耕作居于支配地位，那里连工业、工业的组织以及与工业相应的所有制形式都多少带着土地所有制的性质；或者象在古代罗马人中那样工业完全附属于耕作；或者象中世纪那样工业在城市中和在城市的各种关系上模仿着乡村的组织。在中世纪，甚至资本——只要不是纯粹的货币资本——作为传统的手工业工具等等，也带着这种土地所有制的性质。

在资产阶级社会中情况则相反。农业越来越变成仅仅是一个工业部门，完全由资本支配。地租也是如此。在土地所有制居于支配地位的一切社会形式中，自然联系还占优势。在资本居于支配地位的社会形式中，社会、历史所创造的因素占优势。不懂资本便不能懂地租。不懂地租却完全可以懂资本。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它必须成为起点又成为终点，必须放在土地所有制之前来说明。分别考察了两者之后，必须考察它们的相互关系。

因此，把经济范畴按它们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来安排是不行的，错误的。它们的次序倒是由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相互关系决定的，这种关系同看来是它们的合乎自然的次序或者同符合历史发展次序的东西恰好相反。问题不在于各种经济关系在不同社会形式的相继更替的序列中在历史上占有什么地位，更不在于它们在“观念上”（蒲鲁东）（在历史运动的一个模糊表象中）的次序。而在于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的结构。

古代世界中商业民族——腓尼基人、迦太基人——表现的单纯性（抽象规定性），正是由农业民族占优势这种情况决定的。作为商业资本和货币资本的资本，在资本还没有成为社会的支配因素的地方，正是在这种抽象中表现出来。伦巴第人和犹太人对于经营农业的中世纪社会，也是处于这种地位。

还有一个例子，说明同一些范畴在不同的社会阶段有不同的地位，这就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最新形式之一：股份公司。但是，它还在资产阶级社会初期就曾以特权的、有垄断权的大商业公司的形式出现。

国民财富这个概念，在十七世纪经济学家看来，无形中是说财富的创造仅仅是为了国家，而国家的实力是与这种财富成比例的，——这种观念在十八世纪的经济学家中还部分地保留着。这是一种还不自觉的伪善形式，在这种形式下财富本身和财富的生产被宣布为现代国家的目的，而现代国家被看成只是生产财富的手段。

显然，应当这样来分篇：（1）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因此它们或多或少属于一切社会形式，不过是在上面所分析过的意义上。（2）形成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结构并且成为基本阶级的依据的范畴。资本、雇佣劳动、土地所有制。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城市和乡村。三大社会阶级。它们之间的交换。流通。信用事业（私的）。（3）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形式上的概括。就它本身来考察。“非生产”阶级。税。国债。公的信用。人口。殖民地。向外国移民。（4）生产的国际关系。国际分工。国际交换。输出和输入。汇率。（5）世界市场和危机。





#### 4. 生产。生产资料和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国家形式和意识形式同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关系。法的关系。家庭关系

注意：应该在这里提到而不该忘记的各点：

(1) 战争比和平发达得早；某些经济关系，如雇佣劳动、机器等等，怎样在战争和军队等等中比在资产阶级社会内部发展得早。生产力和交往关系的关系在军队中也特别显著。

(2) 历来的观念的历史编纂法同现实的历史编纂法的关系。特别是所谓文化史，旧时的宗教史和政治史。（顺便也可以说一下历来的历史编纂法的各种不同方式。所谓客观的。主观的（伦理的等等）。哲学的。）

(3) 第二级的和第三级的东西，总之，派生的、转移来的、非原生的生产关系。国际关系在这里的影响。

(4) 对这种见解中的唯物主义的种种非难；同自然唯物主义的的关系。

(5) 生产力（生产资料）的概念和生产关系的概念的辩证法，这样一种辩证法，它的界限应当确定，它不抹杀现实差别。

(6) 物质生产的发展如同艺术生产的不平衡关系。进步这个概念决不能在通常的抽象意义上理解。现代艺术等等。这种不平衡在理解上还不是象在实际社会关系本身内部那样如此重要和如此困难。例如教育。美国同欧洲的关系。可是，这里要说明的真正困难之点是：生产关系作为法的关系怎样进入了不平衡的发展。例如罗马私法（在刑法和公法中这种情形较少）同现代生产的关系。

(7) 这种见解表现为必然的发展。但承认偶然怎样。（对自由等也是如此。）（交通工具的影响。世界史不是过去一直存在的；作为世界史的历史是结果。）

(8) 出发点当然是自然规定性；主观地和客观地。部落、种族等。

关于艺术，大家知道，它的一定的繁盛时期决不是同社会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因而也决不是同仿佛是社会组织的骨骼的物质基础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例如，拿希腊人或莎士比亚同现代人相比。就某些艺术形式，例如史诗来说，甚至谁都承认：当艺术生产一旦作为艺术生产出现，它们就再不能以那种在世界史上划时代的、古典的形式创造出来；因此，在艺术本身的领域内，某些有重大意义的艺术形式只有在艺术发展的不发达阶段上才是可能的。如果说在艺术本身的领域内部的不同艺术种类的关系中有这种情形，那末，在整个艺术领域同社会一般发展的关系上有这种情形，就不足为奇了。困难只在于对这些矛盾作一般的表述。一旦它们的特殊性被确定了，它们也就被解释明白了。

我们先拿希腊艺术同现代的关系作例子，然后再说莎士比亚同现代的关系。大家知道，希腊神话不只是希腊艺术的武库，而且是它的土壤。成为希腊人的幻想的基础、从而成为希腊〔神话〕的基础的那种对自然的观点和对社会关系的观点，能够同自动纺机、铁道、机车和电报并存吗？在罗伯茨公司面前，武尔坎又在哪里？在避雷针面前，丘必特又在哪里？在动产信用公司面前，海尔梅斯又在哪里？任何神话都是用想象和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因而，随着这些自然力之实际上被支配，神话也就消失了。在印刷所广场旁边，法玛还成什么？希腊艺术的前提是希腊

神话，也就是已经通过人民的幻想用一种不自觉的艺术方式加工过的自然和社会形式本身。这是希腊艺术的素材。不是随便一种神话，就是说，不是对自然（这里指一切对象，包括社会在内）的随便一种不自觉的艺术加工。埃及神话决不能成为希腊艺术的土壤和母胎。但是无论如何总得是一种神话。因此，决不是这样一种社会发展，这种发展排斥一切神话地对待自然的态度和一切把自然神话化的态度；并因而要求艺术家具备一种与神话无关的幻想。

从另一方面看：阿基里斯能够同火药和弹丸并存吗？或者，《伊利亚特》能够同活字盘甚至印刷机并存吗？随着印刷机的出现，歌谣、传说和诗神缪斯岂不是必然要绝迹，因而史诗的必要条件岂不是要消失吗？

但是，困难不在于理解希腊艺术和史诗同一定社会发展形式结合在一起。困难的是，它们何以仍然能够给我们以艺术享受，而且就某方面说还是一种规范和高不可及的范本。

一个成人不能再变成儿童，否则就变得稚气了。但是，儿童的天真不使他感到愉快吗？他自己不该努力在一个更高的阶梯上把自己的真实再现出来吗？在每一个时代，它的固有的性格不是在儿童的天性中纯真地复活着吗？为什么历史上的人类童年时代，在它发展得最完美的地方，不该作为永不复返的阶段而显示出永久的魅力呢？有粗野的儿童，有早熟儿童。古代民族中有许多是属于这一类的。希腊人是正常的儿童。他们的艺术对我们所产生的魅力，同它在其中生长的那个不发达的社会阶段并不矛盾。它倒是这个社会阶段的结果，并且是同它在其中产生而且只能在其中产生的那些未成熟的社会条件永远不能复返这一点分不开的。



读书集成

#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马克思 著



## 【毛泽东评述】

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而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的表现。这是我们对于文化和政治、经济的关系及政治和经济的认识的基本观点。那末，一定形态的政治和经济是首先决定那一定形态的文化的；然后，那一定形态的文化又才给予影响和作用于一定形态的政治和经济。马克思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sup>①</sup>他又说：“从来的哲学家只是各式各样地说明世界，但是重要的乃在于改造世界。”<sup>②</sup>这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第一次正确地解决意识和存在关系问题的科学的规定，而为后来列宁所深刻地发挥了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之基本的观点。我们讨论中国文化问题，不能忘记这个基本观点。

——摘自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版，第663—664页。

我们应该知道，政治是上层建筑，经济是基础。政治好比就是这个房子，经济就是地基。我们搞政治，搞政府，搞军队，为的是什么呢？就是要破坏妨碍生产力发展的旧政治、旧政府、旧军队。日本帝国主义占了我们的地方，我们还有什么生产力可以发展？这是妨碍生产力发展的。妨碍生产力发展的旧政治、旧军事力量不取消，生产力就不能解放，经济就不能发展。因此，第一个任务就是打倒妨碍生产力发展的旧政治、旧军事，而我们搞政治、军事仅仅是为着解放生产力。学过社会科学的同志都懂得这一条，最根本的问题是生产力向上发展的问题。我们搞了多少年政治和军事就是为了这件事。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也主要是讲的这件事，讲生产力在历史上是如何发展起来的。

——摘自毛泽东《关于陕甘宁边区的文化教育问题》（1944年3月22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108—109页。

马克思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彼此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依赖他们本身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是适合于他们的物质

<sup>①</sup>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32页）。

<sup>②</sup> 见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通行的译文是：“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57页）





生产力的一定的发展阶段的。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就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现实的基础，而法律的及政治的上层建筑物，就是在这个基础上竖立起来的。同时，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是和这个基础相适合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着一般社会生活的，政治生活的，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而是相反，正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就和现存的生产关系，或者说，就和所有权关系（所有权关系不过是现存生产关系的法律上的表现而已）发生矛盾。而生产力，在此以前，是在这些关系的内部发展了的。于是这些关系，就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枷锁。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在整个庞大的上层建筑物中，也就或多或少地迅速地发生大变革。”<sup>①</sup>

中国现阶段的人民民主革命的任务，就是要改变旧的社会经济形态、旧的生产关系以及竖立在其上面的一切社会的、政治的、精神的旧的建筑物，建立新的社会经济形态、新的生产关系以及竖立在其上面的一切社会的、政治的、精神的新的建筑物。我们的基本任务，就是如此。

——摘自毛泽东《中国的社会经济形态、阶级关系和人民民主革命》（1948年2月15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57—58页。

不合历史要求的東西，一定垮掉，人为地维持不垮是不可能的。合乎历史要求的東西，一定垮不了，人为地解散也是办不到的。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大道理。请同志们看一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sup>②</sup>。

——摘自毛泽东《关于研究人民公社问题的批语》（1959年7月29日、8月1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1月版，第390页。

三十本书<sup>③</sup>，大字，线装，分册（一部大书分成十册、八册，小书不分册，中本书仍要分成几册）一事请你<sup>④</sup>督促迅速办一下。希望今年办成。可以吗？你想一下告我为盼。每部印一万份、两万份或者三万份好吗？我急于想看这种大

①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通行的译文是：“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32—33页）

② 即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③ 指供干部选读的三十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的著作。这三十本书中有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④ 指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



字书。

——摘自毛泽东《关于组织高级干部学习马、恩、列、斯著作的批语》（1964年2月15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25页。

要认真读书。罗瑞卿当参谋总长的时候，让他和陈伯达商量，搞个读书目录，搞出来了三十本书<sup>①</sup>。我看可以。以后又提出来说这样会妨碍学语录，把学理论的事停下来了。高级干部连什么是唯物论、什么是唯心论都不懂，怎么办？读马、列的书，不好懂，怎么办？也是有办法的，可以请先生帮。

——摘自毛泽东1971年8月28日同广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兼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刘兴元、广州军区司令员丁盛、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主任韦国清、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兼中央警卫局局长汪东兴的谈话，见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毛泽东五十次回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9月版，第349页。

## 【作品介绍】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是马克思于1859年1月写的一篇文章。1859年6月4日首先发表在《人民报》上，同年与《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一起在柏林出版。

在这篇序言里，马克思叙述了他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经过，同时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历史唯物主义既是马克思研究政治经济学的哲学成果，又是马克思进一步研究政治经济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核心内容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原理。

马克思在这篇文章中对唯物史观作了最集中、最经典的表述。马克思揭示了社会形态的各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把一个丰满的、有血有肉的社会结构呈现在人们面前。马克思在这里不仅对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等概念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而且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等之间的关系作出了明确的、科学的规定。马克思还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动力。马克思指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一旦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生产关系就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为阻碍生产力的桎梏，社会也就要发生革命，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整个上层建筑也会发生变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的发展就是一个自然历史的过程。马克思还对人类社会形态进行了划分，认为人类社会是由低级向高级发展，最后要发展到不存在阶级、没有剥削和压迫的共产主义社会。这里，马克思首次提出了“社会经济形态”的范畴，而且还预示了未来的社会是一个没有对抗、没有剥削的社会。

马克思的名言“在科学的入口处，正像地狱的入口处一样”也出自这篇《序言》。

1919年9月和11月，李大钊在《新青年》第6卷第5号和第6号上摘译了《〈政治

<sup>①</sup> 指供干部选读的三十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的著作。这三十本书中有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经济学批判》序言》的部分内容，并声明这部分内容转译自河上肇。12月1日出版的《觉悟》第1卷5号上，刊登了胡汉民《唯物史观批评之批评》一文。其中译述了马克思著作中包含唯物史观的部分，包括《神圣家族》、《哲学的贫困》、《共产党宣言》、《货币劳动与资本》、《法兰西政变论文》、《“经济学批评”序文》、《资本论》第1卷附注、《资本论》第3卷。并认为，最重要的是《“经济学批评”序文》，这是马克思唯物史观的纲领。1921年1月上海《东方杂志》第18卷第1号上，范寿康以《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为题的文章介绍说，马克思为了批评资本主义的经济组织，写作了《经济学批评》（即《政治经济学批判》），于1859年出版。马克思在该序文中，叙述了自己研究经济学的经过，以及研究之后得出的结论，“这个结论就是有名的唯物史观”。范寿康借助于河上肇的著述，把这个结论分作五段，并以中文、德文对照的形式，对《〈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唯物史观部分，逐一予以译注。1928年上海创造社《流沙》5月特刊上发表了李一氓为纪念马克思诞辰110周年而编译的《唯物史观原文》，摘录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中有关唯物史观的论述。1931年12月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郭沫若译的《政治经济学批判》，1955年人民出版社出版徐坚译的《政治经济学批判》，都有《〈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一文。

这篇序言收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版和第2版的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3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



河上肇  
读书集成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我考察资产阶级经济制度是按照以下的次序：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在前三项下，我研究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分成的三大阶级的经济生活条件；其他三项的相互联系是一目了然的。第一册论述资本，其第一篇由下列各章组成：（1）商品，（2）货币或简单流通，（3）资本一般。前两章构成本分册的内容。我面前的全部材料都是专题论文，它们是在相隔很久的几个时期内写成的，目的不是为了付印，而是为了自己弄清问题，至于能否按照上述计划对它们进行系统整理，就要看环境如何了。

我把已经起草好的一篇总的导言压下了，因为仔细想来，我觉得预先说出正要证明的结论总是有妨害的，读者如果真想跟着我走，就要下定决心，从个别上升到一般。不过在这里倒不妨谈一下我自己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经过。

我学的专业本来是法律，但我只是把它排在哲学和历史之次当做辅助学科来研究。1842—1843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主编，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和地产析分的讨论，当时的莱茵省总督冯·沙培尔先生就摩塞尔农民状况同《莱茵报》展开的官方论战，最后，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辩论，是促使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另一方面，在善良的“前进”愿望大大超过实际知识的时候，在《莱茵报》上可以听到法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带着微弱哲学色彩的回声。我曾表示反对这种肤浅言论，但是同时在和《奥格斯堡总汇报》的一次争论中坦率承认，我以往的研究还不容许我对法兰西思潮的内容本身妄加评判。我倒非常乐意利用《莱茵报》发行人以为把报纸的态度放温和些就可以使那已经落在该报头上的死刑判决撤销的幻想，以便从社会舞台退回书房。

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这部著作的导言曾发表在1844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鉴》上。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我在巴黎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后来因基佐先生下令驱逐移居布鲁塞尔，在那里继续进行研究。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





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

自从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批判经济学范畴的天才大纲（在《德法年鉴》上）发表以后，我同他不断通讯交换意见，他从另一条道路（参看他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得出同我一样的结果，当1845年春他也住在布鲁塞尔时，我们决定共同钻研我们的见解与德国哲学思想体系的见解之间的对立，实际上是把我们从前的哲学信仰清算一下。这个心愿是以批判黑格尔以后的哲学的形式来实现的。八开本两厚册的原稿早已送到威斯特伐里亚的出版所，后来我们才接到通知说，由于情况改变，不能付印。既然我们已经达到了我们的主要目的——自己弄清问题，我们就情愿让原稿留给老鼠的牙齿去批判了。在我们当时从这方面或那方面向公众表达我们见解的各种著作中，我只提出我与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和我自己发表的《关于自由贸易的演说》。我们见解中有决定意义的论点，在我的1847年出版的为反对蒲鲁东而写的著作《哲学的贫困》中第一次作了科学的、虽然只是论战性的表述。我用德文写的关于《雇佣劳动》一书，汇集了我在布鲁塞尔德意志工人协会上对于这个问题的讲演，这本书的印刷由于二月革命和我因此被迫离开比利时而中断。

1848年和1849年《新莱茵报》的出版以及随后发生的一些事变，打断了我的经济研究工作，到1850年我在伦敦才能重新进行这一工作。英国博物馆中堆积着政治经济学史的大量资料，伦敦对于考察资产阶级社会是一个方便的地点，最后，随着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金矿的发现<sup>2</sup>，资产阶级社会似乎踏进了新的发展阶段，这一切决定我重新开始，用批判的精神来透彻地研究新的材料。这些研究一部分自然要涉及到似乎完全属于本题之外的学科，在这方面不得不多少费些时间。但是使我所能够支配的时间特别受到限制的，是谋生的迫切需要。八年来，我一直为第一流英美报纸《纽约每日论坛报》撰稿（写作真正的报纸通讯在我只是例外），这使我的研究工作必然时断时续。然而，由于评论英国和大陆突出经济事件的论文在我的投稿中占着很大部分，我不得不去熟悉政治

经济科学本身范围以外的实际的细节。

我以上简短地叙述了自己在研究政治经济学方面的经过，这只是一要证明，我的见解，不管人们对它怎样评论，不管它多么不合乎统治阶级的自私的偏见，却是多年诚实探讨的结果。但是在科学的入口处，正象在地狱的入口处一样，必须提出这样的要求：

“这里必须根绝一切犹豫；  
这里任何怯懦都无济于事。”

卡尔·马克思

1859年1月于伦敦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马克思著作

# 政治经济学批判

马克思 著



## 【作品介绍】

《政治经济学批判》是马克思公开发表的第一部政治经济学著作。1859年6月由柏林敦克尔出版社出版。这部著作第一次全面系统地阐明了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和货币理论。

19世纪50年代后期，马克思认为伴随着1857年爆发的经济危机必然会出现革命的新高潮。他立即着手总结自己15年来经济研究的成果，以便从思想上武装战斗的工人阶级。按照马克思的计划，他以《政治经济学批判》命名的巨著共六分册：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该书是这部巨著的第一分册的前两章。后来马克思改变了写作这部巨著的原定计划，而着手写作《资本论》。他把该书的内容加以概括写进了《资本论》第1卷第1篇中，并把它称为《资本论》的“初篇”。

全书由三部分组成，即《序言》、《商品》章、《货币或简单流通》章。

《序言》 马克思在序言中简单地介绍了他研究政治经济学的动因及经过，介绍了他从19世纪40年代起研究政治经济学所得出的主要结论。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内容作了精辟的概括，阐明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从而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基本的规律。马克思在序言中得出的革命结论，对指导国际无产阶级和各国共产党人进行理论研究和科学实践具有重大意义。《序言》具有独立的科学价值。

《商品》 马克思从分析商品出发，考察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从分析商品开始而不是从分析价值开始，这是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和古典经济学家的价值理论的重大区别之一。马克思揭示了商品具有二因素，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商品是这二者的统一。商品具有二因素是由于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二重性引起的，劳动二重性学说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也是使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同古典经济学家的劳动价值论区别开来的一个重要标志。马克思由劳动二重性，进而考察了形成价值的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质。李嘉图由于不理解这种性质，看不到货币的本质与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的规定之间的联系，得出了错误的货币数量论。

《货币或简单流通》 马克思在这一章中考察交换过程时，揭示了由于商品的内在矛盾而必然产生货币，阐明了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马克思还详细地考察了货币的各个职能，并指出货币的职能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因此，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实现了在价值理论和货币理论上的革命变革。

马克思在制定他的经济学说时，一直重视把对经济范畴的探讨与对资产阶级经济理论的批判结合起来。因此，马克思在这本书的第1章和第2章的末尾都附有关于这些问题的理论的历史考察，包括《关于商品分析的历史》、《关于货币计量单位的学说》和《关于流通手段和货币的学说》。这些论述为创立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说奠定了基础。

1931年12月，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郭沫若译的《政治经济学批判》；1955年人民出版社出版徐坚译的《政治经济学批判》。



据为毛泽东管理图书达 17 年之久的逢先知回忆：全国解放后，在党的工作重心转到大规模经济建设的时候，1954 年，毛泽东又一次阅读《资本论》，以后又多次读《政治经济学批判》、《列宁有关政治经济学论文十三篇》等经济学经典著作。大约从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开始，毛泽东离开北京到外地去，总要带上一大批他爱看或常读的图书。逢先知保存的一份 1959 年 10 月 23 日毛泽东外出时要带走的书的目录中，就有《政治经济学批判》。（逢先知《毛泽东读马列著作》、《博览群书的革命家——毛泽东读书生活我见我闻》，龚育之、逢先知、石仲泉《毛泽东的读书生活》，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3 年 12 月版，第 30、21 页）据毛泽东的英文秘书林克回忆：毛泽东还读过一些马列主义经典著作的英译本，如《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英译本。（林克《忆毛泽东学英语》，同上书，第 264 页）

## 【原作略】





# 工资、价格和利润

马克思 著





## 【毛泽东评述】

三十本书<sup>①</sup>，大字，线装，分册（一部大书分成十册、八册，小书不分册，中本书仍要分成几册）一事请你<sup>②</sup>督促迅速办一下。希望今年办成。可以吗？你想一下告我为盼。每部印一万份、两万份或者三万份好吗？我急于想看这种大字书。

——摘自毛泽东《关于组织高级干部学习马、恩、列、斯著作的批语》（1964年2月15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25页。

要认真读书。罗瑞卿当参谋总长的时候，让他和陈伯达商量，搞个读书目录，搞出来了三十本书<sup>③</sup>。我看可以。以后又提出来说这样会妨碍学语录，把学理论的事停下来了。高级干部连什么是唯物论、什么是唯心论都不懂，怎么行呢？读马、列的书，不好懂，怎么办？也是有办法的，可以请先生帮。

——摘自毛泽东1971年8月28日同广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兼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刘兴元、广州军区司令员丁盛、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主任韦国清、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兼中央警卫局局长汪东兴的谈话，见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毛泽东五十次回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9月版，第349页。

## 【作品介绍】

《工资、价格和利润》是马克思于1865年6月20日和27日在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会议上用英语所作的演说。1898年由马克思的幼女爱琳娜以《价值、价格和利润》为题，首次在伦敦发表，后来德文版改名为《工资、价格和利润》。

19世纪60年代初，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运动重新高涨，工人纷纷举行罢工，要求增加工资和改善劳动条件。1864年成立了国际工人协会（通称“第一国际”）。但是，当时在第一国际的领导机构总委员会中，大多数成员都还没有接受马克思主义。在讨论如何对待正在兴起的罢工运动这个问题时，产生了严重分歧。总委员会委员、欧文主义者韦斯顿极力反对工人为争取提高工资而罢工。他认为，即使通过罢工斗争提高了工资，资本家也会相应提高消费品价格，结果工人仍然得不到好处。所以，罢工斗争对改善工人状况是有害无益的。1865年5月，韦斯顿在第一国际总委员会讨论罢工问题

①③ 指供干部选读的三十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的著作。这三十本书中有马克思的《工资、价格和利润》。

② 指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



时，宣传了以上观点。为了批驳韦斯顿的见解，马克思在总委员会会议上作了两次演说。

马克思批判了韦斯顿的错误观点及理论依据。韦斯顿的看法是把“国民产品量”和实际工资总额都是一个不变量作为前提提出来的。马克思指出，这两个前提都是错误的。工人实际工资的增加也不会像韦斯顿所认为的那样必定会提高商品的价格。工人的工资和资本家的利润都是工人创造的价值，在商品的价值不发生变化的条件下，这两个部分的比例可以发生变化，提高工资会使利润减少，但并不影响商品的价值量。

马克思还说明了价值和价格的关系，劳动力的价值如何决定，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分配，以及利润、工资和价格的关系等问题。1865年马克思已经建立起他的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并且已经完成《资本论》的全部草稿。这篇讲演用非常紧凑而通俗的形式阐述了他的已经成熟了的经济理论。

马克思最后说明了争取提高工资的斗争的意义和局限性。他指出，争取提高工资水平的斗争“是根源于工人所处的被迫把自己当作商品出卖的地位”，因此，不应该放弃这种斗争。不过，应该清醒地认识到，这种斗争“只是在反对结果，而不是在反对产生这种结果的原因”；“工人应当摒弃‘做一天公平的工作，得一天公平的工资！’这种保守的格言，而要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革命的口号：‘消灭雇佣劳动制度！’”

这篇演说收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版和第2版的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6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

据为毛泽东管理图书长达17年的逢先知回忆：大约从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毛泽东离开北京到外地去，总要带上一大批他爱看或常读的图书。他保存着的一份1959年10月23日毛泽东外出前指名要带走的书的目录中，就有《工资、价格和利润》。（逢先知《博览群书的革命家——毛泽东读书生活我见我闻》，龚育之、逢先知、石仲泉《毛泽东的读书生活》，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12月版，第21页）



# 工资、价格和利润

## 几点说明

公民们！

在没有谈到本题之前，请允许我先作几点说明。

目前大陆上正流行着一种真正的罢工流行病，增加工资的要求已成为普遍的要求。这个问题将要在我们的大会上提出讨论。你们是国际协会的领导，对这个极重要的问题应当有确定的见解。因此，我认为有责任把这个问题彻底分析一下，即使这样做会冒使你们很不耐烦的危险。

我要先说明的第二点，是关于公民韦斯顿的。他不仅向你们说明了他分明知道是极不受工人阶级欢迎的观点，而且公开为这些观点进行辩护，并且认为这样做对工人阶级有利。他所表现的这种道义上的勇气，是我们每个人都应深表尊敬的。虽然我这篇报告措词激烈，但我希望，在这报告结束后公民韦斯顿会发觉到，我同意据我看来是构成他的论纲基础的那种思想，不过我认为他的论纲就其现有的形式来讲，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在实践中是危险的。

现在我们就来谈我们所关心的问题。

### 1. 生产和工资

公民韦斯顿的论证，实际上是根据两个前提：

- (1) 国民产品量是一种不变的东西，或者象数学家所说的那样，是一个常量或常数；
- (2) 实际工资总额，即依能够用以购买的商品的数量来测定的工资总额，是一个不变额，一个常数。

他的前一个论断显然是错误的。你们可以看到，产品的价值和数量在逐年增加，国民劳动的生产力在逐年扩大，而用来流通这种日益增加的产品所必需的货币数量也不断地发生变化。凡是对全年来说或对各个相互比较的年度来说是正确的，对一年中的每一天平均来说也是正确的。国民产品的数或量总是不断地发生变化。这不是一个常数，而是一个变数，并且即令把人口数方面的变化撇开不说，它也由于资本积累和劳动生产力方面的不断变化而必然是一个变数。如果一旦发生了工资水平的普遍提高，那末，这种提高本身，无论其后果如何，决不会直接引起产品量的变化，这点是完全正确的。这种提高最初会是在当时现实情况的基础上发生的。但是，如果说在工资提高之前国民产品是一个变数而不是一个常数，那末，在工资提高之后，它仍然是一个变数而不是一个常数。

但是，就假定国民产品量不是一个变数，而是一个常数吧。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我





们的朋友韦斯顿所当做逻辑结论的东西也仍然只是一种武断。如果我们有一个假定为8的定数，那末这个数的绝对界限并不妨碍它的各部分改变其相对界限。如果利润为6，工资为2，那末工资也可以增加至6，利润减少至2，而总数仍然是8。因此，产品量不变的事实，无论如何也不能证明工资总额也应该是不变的。那末，我们的朋友韦斯顿究竟怎样证明工资总额是一成不变的呢？他不过是断定如此罢了。

但是，即使是同意他的这个论断，那这个论断也应当在两方面都适用，然而公民韦斯顿却使它只适用于一方面。如果工资总额是一个常数，那末，它就既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因此，如果说工人争取暂时增加工资的做法是愚蠢的，那末资本家争取暂时降低工资的做法也是愚蠢的。我们的朋友韦斯顿并不否认，工人在一定的情况下能够迫使资本家增加工资；但是，由于他觉得工资总额是天然的常数，所以在他看来，工资增加之后，必然接着有一个反作用。但是，另一方面，他又知道资本家能够强使工资降低，并且资本家确实是经常企图这样做。依照工资不变的原则，在这种场合，也应当象在前一种场合一样，接着来一个反作用。因此，工人对降低工资的企图或对事实上已把工资降低的现象进行反抗，是做得正确的。所以，他们力求增加工资，也是做得正确的，因为任何一种反抗降低工资的行动都是一种争取增加工资的行动。因此，依照公民韦斯顿自己提出的工资不变原则，工人也应当在一定情况下联合起来，为增加工资而斗争。

如果公民韦斯顿否认这个结论，他就必须放弃这个结论所据以产生的那个前提。在这种情况下，他就不应该说工资总额是一个常数，而应该说工资总额虽然不可能并且不应该提高，但在资本想要把它减少时，它就可能并且应该降低。如果资本家不愿意用肉而用马铃薯，不愿意用小麦而用燕麦来养活你们，你们也必须把他的意志看做政治经济学的规律而唯命是从。如果一个国家的工资水平比另一个国家的高，例如美国比英国高，那末，你们就应当以美国资本家和英国资本家愿望的不同来解释这种工资水平的不同。这种方法自然不仅会使研究经济现象的工作异常简化，而且也会使研究其他一切现象的工作都极其简化了。

不过，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可以问：为什么美国资本家的愿望同英国资本家的愿望不一样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就得超出愿望的范围。牧师可以说：上帝愿意法国是一个样，而愿意英国是另一个样。如果我要求他向我说明为什么有这种愿望的两重性，他会厚颜无耻地回答说，上帝高兴在法国抱一种愿望，在英国抱另一种愿望。但是，我们的朋友韦斯顿当然不会去作这种完全否定一切合理推论的论证。

诚然，资本家是愿意获取尽量多的东西的。但是，我们的任务不是要谈论他的愿望，而是要研究他的力量，研究这种力量的界限以及这些界限的性质。

## 2. 生产、工资、利润

公民韦斯顿向我们所做的报告的内容，可以装进一颗核桃壳。

他的全部推论可以归结如下：如果工人阶级强迫资本家阶级以货币工资形式付给他是5先令，而不是4先令，那末，资本家以商品形式归还给工人的就会是价值4先令的东西，而不是价值5先令的东西。在这种情形下，工人阶级在工资增加之前用4先令所能买到的东西，现在就不得不用5先令去买了。但是，怎么会发生这种情形呢？为什么



资本家卖价值4先令的商品时索取5先令呢？因为工资额是不变的。但是为什么工资额是由价值4先令的商品来决定呢？为什么不是由价值3先令或2先令，或其他数目的商品来决定呢？如果工资额的界限是由一种既不依资本家的意志又不依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规律来决定，那末，公民韦斯顿就应当首先阐述这一规律，并证明这一规律。其次，他还应当证明，在每一一定的时期内，实际上所支付的工资额，总是完全符合于必要的工资额而始终没有出入。另一方面，如果工资额的一定界限只是取决于资本家的意志或其贪欲的界限，那末，这种界限就是随意的，没有什么必要性，它们可以依照资本家的意志而改变，因此也可以违反他的意志而改变。

公民韦斯顿用下面的例子来说明他的理论。他说，如果一个盆盛着一定量的汤，供给一定数量的人分食，那末，这一定量的汤决不会因为汤匙子的增大而增多起来。我觉得这个例子实在有点庸俗。这个例子颇使我想起梅涅尼·阿格利巴用过的一个比喻。当罗马平民起来反对罗马贵族时，贵族阿格利巴对他们说，贵族的肚子养活着国家躯体上的平民的四肢。但是，阿格利巴没有能够证明，用食物填满一个人的肚子就可以养活另一个人的四肢。公民韦斯顿则忘记了，在工人从其中取汤喝的盆里盛着国民劳动的全部产品，妨碍他们从汤盆里取出较多汤来喝的，并不是汤盆容量狭小，也不是汤盆里盛的东西少，而只是他们的汤匙子太小了。

资本家是用什么诡计来把价值4先令的东西卖5先令的呢？就是靠抬高他所出卖的商品的价格的办法。但是商品价格的提高或者——更广泛些说——商品价格的变动，以及商品价格本身，是否仅仅取决于资本家的意志呢？或者相反，为了实现这个意志还需要有一定的条件呢？如果不需要这些条件，那末市场价格的涨落及其不断的变动，就成为一个不可解答的哑谜了。

既然我们假定，无论在劳动生产力中，无论在所使用的资本和劳动的数量中，亦无论在用来估量产品价值的货币价值中，都没有发生任何变化，而发生了变化的只是工资水平，那末这种工资的提高怎样能够影响到商品的价格呢？它影响到商品的价格，仅仅是因为它影响这些商品的实际供求关系。

工人阶级，就其全体来说，把自己的收入耗费在并且不得不耗费在购买日用必需品上，这完全是确实的。所以工资水平的普遍提高总要引起对日用必需品的需求的提高，从而引起日用必需品市场价格的提高。对于生产这些必需品的资本家说来，他们所支付的工资提高了，他们就靠提高他们的商品的市场价格来求得补偿。但是那些不生产日用必需品的资本家又怎样呢？不要以为这种资本家的人数很少。你们如果注意到国民产品的三分之二是由五分之一的人口所消费，——而有一个下院议员不久前甚至断言这部分产品只由七分之一的人口所消费，——那你们就会知道，该有多么巨大的一部分国民产品要作为奢侈品来生产或用来交换奢侈品，该有多么大量的日用必需品要浪费在赡养仆役、马匹、猫等等上面；我们凭经验知道，这种浪费在日用必需品价格提高时总是要大受到限制的。

那末，不生产日用必需品的那些资本家所处的境况究竟会怎样呢？他们不可能用抬高自己商品价格的办法来补偿因普遍增加工资而引起的利润率下降，因为对这些商品的需求不会增加起来。他们的收入会减少，并且他们还不免要从这种业已减少的收入中支付更多的钱去买同样数量的涨了价的日用必需品。不仅如此。由于他们的收入减少，他们还不得不缩减用于奢侈品的支出，因此他们彼此间对于他们自己商品的需求也要缩减。

由于需求额的这样缩减，他们所出产的商品的价格就要降低。所以，这些工业部门中的利润率率的下降，不仅是由于工资水平普遍提高的影响，而且是由于工资普遍提高、必需品价格上升和奢侈品价格下降的共同作用的影响。

那末，投在各个不同工业部门中的资本的这种利润率上的差别又会有什么样的后果呢？当然，其后果也同各个生产部门中的平均利润率因某种原因而产生差别时一样。资本和劳动就会从获利较少的部门转移到获利较多的部门中去，而资本和劳动的这种转移过程，一直要继续到一些工业部门中的供给量增加到符合于增长了的需求量，而其他工业部门中的供给量缩减到符合于缩减了的需求量时才会停止下来。只有经过这种变化，各个不同的工业部门中的利润率才会重新趋于平衡。既然所有这种转移的发生，最初只是起因于各种商品供求关系的变动，那末，当这个原因一旦消失之后，这个原因所发生的作用也就会停止，价格就要回复到原来的水平和平衡状态。因工资提高而引起的利润率的下降，决不会局限于单个的工业部门，而会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按照我们的假定，劳动生产力没有变化，产品总量也没有变化，而有所变化的是这一定量产品的形式。现在大部分产品将以日用必需品的形式存在，小部分产品将以奢侈品的形式存在，或者——实际上结果是一样——小部分产品用来交换外国奢侈品，并以其原来的形式消费掉；或者——实际上结果也还是一样——大部分本国产品不是用去交换外国奢侈品，而是用去交换外国日用必需品。因此，工资水平的普遍提高在市场价格暂时混乱之后只会引起利润率率的普遍下降，不会引起商品价格稍许长期的变动。

如果有人问，我在上述论证中是从假定全部工资增加数都用于日用必需品这点出发，那末我就会回答说，我作的这个假定最有利于公民韦斯顿的观点。如果工资增加数是花费在从前不属于工人消费范围的物品上面，那末，工人购买力的实际提高就会无需证明了。可是，既然他们购买力的这种提高仅仅是工资增加的结果，那末，这种提高的限度就应当恰巧符合于资本家购买力降低的限度。因此，对商品需求的总量不会增加，而可能有所变更的是这种需求的各个构成部分。一方需求的增加会由另一方需求的减少来抵销。既然总的需求量因此仍旧不变，那末商品的市场价格也不会有任何的变动。

这样，我们就要从两种情况中作出选择：或者是工资增加数均等地耗费于一切消费品，这样，工人阶级方面的需求的扩大就要由资本家阶级方面的需求的缩小来抵偿；或者是工资增加数只耗费于某几种市场价格暂时上涨的物品，这样，由此而引起的某些工业部门中的利润率的上升，以及与之相应的其他某些工业部门中的利润率的下降，就会引起资本和劳动分配上的变化，这种变化必将继续下去，直到一些工业部门中的供给量增加到符合于增长了的需求量，而另一些工业部门的供给量降低到符合于减少了的需求量时为止。在前一种假定下，商品的价格不会发生任何变动；在后一种假定下，商品的交换价值经过市场价格的某些变动之后，又会降低到原先的水平。在前后两种假定下，工资水平的普遍提高，除了引起利润率率的普遍下降之外，终究不会引起任何别的后果。

公民韦斯顿为了推动你们的想象力，就建议你们想一想英国农业工人的工资普遍从9先令增加到18先令时所引起的种种困难。他高喊道，你们只要想一想对日用必需品的需求的大量增加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日用必需品价格的惊人上涨的情景吧。但是，你们都知道，美国农业工人的平均工资比英国农业工人的平均工资多一倍以上，虽然美国农产品的价格比英国低，虽然美国的劳动与资本的整个关系同英国一样，虽然美国产品的年产量比英国少得多。我们的朋友为什么要敲警钟呢？只不过是想要回避真正摆在我们





面前的问题罢了。工资忽然从9先令增加到了18先令，就是说工资忽然增加了百分之百。不过，我们现在决不是要讨论英国普遍的工资水平能不能突然提高百分之百的问题。我们根本用不着去谈论工资提高的数量，因为在每一个具体场合下，工资提高的数量都要以一定的情况为转移，并且要适应于这种情况。我们只是要弄清楚这样一个问题，即工资水平的普遍提高，即使不超过百分之一，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

总之，我把我们的朋友韦斯顿关于工资提高百分之百的幻想撇开不谈，而请你们注意英国在1849年至1859年时期内确实有过的工资提高的情形。

你们都知道，1848年实行了十小时工作日法案，或者说得更正确点，十小时半工作日法案。这是我们亲眼见过的极大的经济改革之一。实行这一法案，意味着并不是在某些地方性的企业中，而是在英国赖以统治世界市场的主要工业部门中突然和强制地提高工资。这是在特别不利的情况下提高工资。尤尔博士、西尼耳教授以及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其他所有的官方代表都曾证明说——而且我应该指出，他们所根据的理由远胜过我们的朋友韦斯顿——这一法案是为英国工业敲丧钟。他们证明说，这里问题不在于简单的工资增加，而在于工资的这种增加起因于所使用的劳动量的减少并且以这种减少为基础。他们断言，人们想从资本家手里夺去的第十二小时，正好是资本家赖以获得利润的唯一的一个小时。他们危言耸听，说这会使积累减少，价格提高，市场丧失，生产缩小，从而会引起工资降低，弄得彻底破产。他们甚至声称，马克西米利安·罗伯斯比尔的最大限度法令与这个法案比较起来是微不足道的；他们在某种意义上是说得有理。但是，结果怎样呢？结果是：工作日虽然缩短了，工厂工人所领的货币工资却提高了；工厂中的在业工人数目大大增加了；工厂产品的价格不断地降低了；工厂工人的劳动生产力惊人地发展了；工厂产品的销售市场空前地日益扩大了。1861年在曼彻斯特科学促进协会的会议上，我亲自听到纽曼先生承认说，他本人、尤尔博士、西尼耳以及经济科学的其他所有的官方代表都错了，而人民的直觉是正确的。我所说的不是弗兰西斯·纽曼教授，而是威廉·纽曼先生，他在经济科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因为他是托马斯·图克先生的《价格史》一书的合著者和出版者，这是一部追溯了1793年至1856年的价格史的佳作。如果我们的朋友韦斯顿的固定不变的概念，即关于不变的工资总额，不变的产品量，不变的劳动生产力水平，不变的资本家的意志，以及他的其他各种固定不变论和最终完成论都是正确的话，那末西尼耳教授的悲观的预言也将是正确的，而罗伯特·欧文却是不正确的了，欧文早在1815年便已宣布说，普遍限制工作日是解放工人阶级的第一个准备步骤，并且他不惜违反一般人的成见，独自在自己开办于新拉纳克的棉织工厂里真正实行了这种限制工作日的办法。

在十小时法案颁布实行并从而引起工资提高的时候，大不列颠农业工人的工资也由某些不必在此列举的原因而有过普遍的提高。

为了使你们不致发生误会，我要在这里预先说明几句，虽然这样做对于我的直接目的并没有什么必要。

如果一个人每星期的工资是2先令，后来他的工资提高到4先令，那末工资水平就提高了100%。若从工资水平提高的观点来看工资的这种提高，那末这种提高可以说是很大的，但工资的实际数额——每星期4先令——仍然是极其微小而不能糊口的一种施舍。所以不应当为工资水平提高的动听的百分比所迷惑。我们必须经常这样问：原来的工资数是多少？





其次，也不难了解，如果10个工人每星期各得2先令，5个工人每星期各得5先令，还有5个工人每星期各得11先令，那末这20个人每星期总共收入100先令或5英镑。如果后来他们每星期的工资总数有了增加，假定为20%，那末就是从5英镑增加到了6英镑。就平均数来看，可以说工资的总的水平增加了20%，尽管实际上其中10个工人的工资并没有变，5个工人的工资每人从5先令增加到6先令，另外5个工人的工资总额则从55先令增加到70先令。其中半数工人的状况丝毫没有改善，四分之一工人的状况改善得很少，只有剩下的四分之一才真正得到了改善。然而，如果以平均数字来说，那末这20个工人的工资总数是增加了20%，同时既然问题涉及到雇这些工人的全部资本以及他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格，所以这里的情形与工资的平均提高同等地涉及到所有工人的情况完全一样。关于上面所谈的那些农业工人的例子，由于他们的工资水平在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各个郡中极不相同，所以工资的提高对他们所发生的影响也很不平衡。

末了，在这次工资提高的时期中，有许多因素，如对俄战争所引起的新的税赋，农业工人住宅的大批毁坏等等，曾起过相反的作用。

在预先作了这些说明之后，现在我再谈大不列颠农业工人的平均工资水平在1849年至1859年时期大约提高了40%这一事实。为了证明这点，我可以举出大量的和详细的材料，但是，就面前的目的来说，我认为只要请你们去看看已故的约翰·查·摩尔顿先生1859年在伦敦艺术和手工业协会宣读的那篇题为《用在农业中的力量》的批判性的诚实报告，也就够了。摩尔顿先生所引用的材料，是他从苏格兰12个郡和英格兰35个郡内大约100个农场主的账簿和其他真实证据中搜集来的。

按照我们的朋友韦斯顿的意见，特别是如果注意到工厂工人工资同时提高的情形，农产品的价格在1849—1859年间应该有惊人的提高。但实际情形又怎样呢？虽然发生了对俄战争，而且1854—1856年间有好几次歉收，但英国主要农产品小麦的平均价格在1838—1848年间是每一夸特约为3英镑，而在1849—1859年间则降到每一夸特约为2英镑10先令了。这就是说，在农业工人的平均工资提高了40%的同时，小麦的价格却降低了16%以上。在同一时期中，如果把它末期同它的初期比较一下，即把1859年同1849年比较一下，则正式登记的贫民已从934419人减到860470人，即减少了73949人。我承认，减少的数目确实很小，并且这种减少在以后几年中又没有了，但无论如何总是减少了。

人们可以说，由于废除了谷物法，英国在1849年至1859年间从国外输入的谷物比1838—1848年间增加了一倍以上。但结果怎样呢？如果从公民韦斯顿的观点出发，那末国外市场上突然发生的这种巨大的和不断增长的需求，一定会使农产品的价格大大提高，因为不论这种增长的需求是发生在国外或国内，其影响都是相同的。但实际情形又是怎样呢？在这个时期中，法国除了几个歉收的年份外，经常有人抱怨谷物价格惨跌，美国人不得不屡次将他们多余的农产品焚毁，而俄国，如果相信乌尔卡尔特先生的话，则鼓励了美国的内战，因为美国人的竞争曾破坏了俄国农产品向欧洲市场的输出。

如果把公民韦斯顿的论证化为抽象的形式，那就是这样：需求的任何提高都是在一定的产品量基础上发生的。因此，需求的提高永远也不能增加所需商品的供给，而只能提高这些商品的货币价格。可是，甚至最普通的观察也可以表明，需求的提高在某些场合完全不改变商品的市场价格，在另一些场合也只会使市场价格暂时提高，接着就会是供给的增加。这种供给的增加又必然使价格重新降到原先的水平，在某些场合还会使它



低于原先的水平。至于需求的提高是由于工资的增加或是由于其他什么原因，这丝毫不能使问题有所改变。从公民韦斯顿的观点来看，这个一般的现象，也象那些在特别情况下，即在工资提高的情况下所发生的现象一样，是难于解释的。所以，他的论证在我们所讨论的问题上丝毫也不能证明出什么东西。这种论证只是表明，公民韦斯顿弄不清那些使需求的提高会引起供给的增加，而并不一定会引起市场价格的提高的规律。

### 3. 工资和货币

在讨论的第二天，我们的朋友韦斯顿已经给自己的旧论断套上了新的形式。他说：在货币工资普遍提高的情况下，要支付这些工资就需要有更多的现金。如果货币的数量是固定不变的，那又怎能用这种数量不变的货币去支付增加了的货币工资呢？以前的困难是：虽然工人的货币工资增加了，而工人所能得到的商品数量仍然没有变；现在的困难是：虽然商品数量没有变，而货币工资却增加了。当然，如果你们不承认公民韦斯顿原先的教条，由此而产生的困难也就消灭了。

可是我要向大家指出，这个关于货币的问题和我们现在所研究的问题没有任何关系。

在你们的国家里，支付机构比欧洲的任何一个国家都要完善得多。由于有了广泛的和集中的银行系统，为了周转同样数目的价值或进行同样的或数量更大的交易所需要的货币就少得多了。例如工资的情形就是这样：英国工厂工人每星期把自己的工钱付给商店老板，商店老板每星期把这些钱送交银行家，银行家每星期把这些钱交还给工厂主，工厂主再把这些钱付给自己的工人，如此循环不已。由于有这样的机构，一个工人每年的工资假定为52英镑，只要用一个每星期照样周转一次的索维林便足够支付了。但是，这种机构甚至在英格兰也不如在苏格兰那样完善；而且它并不是到处都一样完善，所以我们看到，例如有些农业区域和纯工业区域比较起来，为了周转少得多的价值额却需要多得多的现金。

你们如果渡过海峡，就可以看到，大陆上的货币工资比英国的低得多，然而在德国、意大利、瑞士和法国，为了支付这些工资却需要大得多的货币额。在那里，每一个索维林都不能那样快地为银行家取得，也不能那样快地回到工业资本家的手中，所以，如果在英国只需要一个索维林就可以在一年中的流通中代替52英镑的话，那末，在大陆上，为了在一年内支付25英镑的货币工资，也许就需要3个索维林。因此，如把大陆各国和英国加以比较，你们立刻就可以看出，低额的货币工资可能比高额的货币工资需要更多的现金，而实际上这纯粹是个技术问题，同我们所考察的问题毫无关系。

据我知道的最确切的计算，英国工人阶级每年的收入可以估计为25000万英镑。这个庞大的数目大约是用300万英镑来流通的。假定工资增加50%，支付这笔工资所需要的货币就不是300万英镑，而是450万英镑。由于工人每日开支有很大一部分是用银币和铜币，即普通的铸币（这些铸币对于金子的相对价值，和不兑换的纸币一样，是由法律任意规定的），所以货币工资提高50%，至多只需要100万索维林的补充货币加入流通。于是，以金条或铸币形式储藏在英国银行或私人银行家钱库里的100万英镑就会进入流通。然而，因铸造这100万补充铸币或因其其在流通中的损耗所引起的少量费用甚至也可以节省下来，而这些费用在增加流通手段会引起某些困难时也确实是节省下来的。你



们都知道英国的流通货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各种银行券，在商人彼此进行交易以及在消费者与商人彼此进行比较大宗的支付时都采用这种银行券。另一类为金属货币，在零售贸易中流通。这两种流通货币虽然种类不同，但它们却是交错使用的。例如，甚至在比较大宗的支付中，使用金币来支付5英镑以下的零数是极为广泛的。如果明天发行4英镑、3英镑、或2英镑的银行券，那末充满这些流通渠道的金币立刻就要被排挤，并流到那些因货币工资增加而需要它们的地方去。这样一来，因货币工资增加50%所需要的100万补充额，无须增加一个索维林也可以得到了。增大期票的流通而不另发银行券也可以达到同样的效果，例如在邱卡郡这个方法就实行了很久。

如果工资水平的普遍提高——就象公民韦斯顿对于农业工人工资所假设的那样增加100%，——会引起日用必需品价格的大涨，并且依照公民韦斯顿的观点，需要有一笔无法得到的补充货币额，那末，工资的普遍下降，就会在同样的程度上——不过是朝着相反的方向——引起同样的后果。好极了！你们都知道，1858—1860年是棉织工业最繁荣的时期，特别是1860年在这方面是商业史上空前未有的一年，其他一切工业部门在这时期也得到了极大的发展。1860年棉织工业工人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其他部门工人的工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高。但是美国危机一发生后，所有这些工人的工资都忽然降低到大约为过去工资的 $\frac{1}{4}$ 。如果朝着相反的方向变动，那就该是增加300%。如果工资从5提高到20，我们便说工资增加了300%；如果工资从20降到5，我们便说工资减少了75%。但是在一种场合增加的数目和在另一种场合减少的数目是相同的，即15先令。所以，这是工资水平的一种突然的、从未有过的变动，如果我们不仅计算那些直接在棉织工业中做工的工人，而且还计算那些间接依靠于棉织工业的工人，那末这种变动所涉及的工人数目，就要比农业工人的数目多 $\frac{1}{2}$ 。但小麦的价格降低了没有呢？没有，它已由1858—1860年三年中每一夸特年平均价格47先令8便士提高到1861—1863年三年中每一夸特年平均价格55先令10便士。至于说到货币，那末1861年造币厂所铸的币数额为8673232英镑，而1860年所铸的只有3378102英镑。换句话说，1861年所铸的铸币比1860年所铸的多5295130英镑。诚然，1861年流通的银行券比1860年少了1319000英镑。但我们减去这个数目，1861年所用的流通货币和1860年这个繁荣的年度相比较，仍然要多出3976130英镑，即约多400万英镑；而英格兰银行所储存的金子在这个时期却有缩减，虽然不是在同样大的比例上，但却是在近似的比例上缩减了。

现在把1862年和1842年比较一下。1862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除了流通中的商品的价值和数量有极大的增加以外，单是用于定期支付股票、债券等等的资本、用于定期支付铁路用费的资本就达32000万英镑，这个数目如在1842年是会令人难以置信的。虽然如此，1862年和1842年流通中的货币总额还是几乎相等的。并且你们一般还可以看出，当不仅商品价值，而且一般货币交易价值都在大量增加的时候，流通的货币却有逐步缩减的趋势。从我们的朋友韦斯顿的观点看来，这是一个不可解答的谜。

如果他対问题比较深入地考察一下，他就会发现：即使把工资完全撇开不谈，并假定工资固定不变，流通中的商品的价值和数量以及一般货币交易的数额，都是每天变化的；所发行的银行券的数量是每天变化的；不以货币作媒介而专借期票、支票、转账信贷和票据交换实现的支付的数额是每天变化的；由于需要实在的金属货币，市面上流通的铸币的数量与储存的或藏在银行仓库中的铸币和金条的数量间的比例是每天变化的；国内流通所吸收的金子的数量和被送到国外供国际流通的金子的数量是每天变化的；那



时他就会了解到：他的关于货币总额仿佛是固定不变的教条，是一种和日常生活矛盾的荒谬绝伦的错误。公民韦斯顿不应该把自己对于货币流通规律的无知变成反对提高工资的论据，而应该去研究使货币流通能适应不断变化着的条件的那些规律。

#### 4. 供给和需求

我们的朋友韦斯顿确信一句拉丁谚语：《repetitio est mater studiorum》（复习是学业之母）。所以他又一次用新的方式来重述他原来的教条，硬说因工资提高而引起的货币紧缩，定将使资本减少等等。既然我们已经讲过他的关于货币的奇谈，所以我认为再来详细地研究那些在他看来应从他所臆造的货币流通难关中产生的虚构后果，就完全是多余的了。我最好还是直接来试图把他的那个教条——仍然是原来的那个教条，不过他用各种不同的形式把它反复陈述出来罢了——化为它的最简单的理论形式。

他论述自己的命题时所采取的那种非批判的态度，只要指出一点就可以看得很清楚。他反对提高工资，或是反对因工资提高而产生的高工资。现在我要问他：究竟什么是高工资，什么是低工资呢？例如，为什么每星期5先令就是低工资，而每星期20先令就是高工资呢？如果说5与20相比算是低工资，那末20与200相比就更低了。如果某人在作关于寒暑表的讲演时，大谈什么高温度和低温度，那他并不能告诉谁以任何知识。他首先应该谈冰点和沸点是怎样确定的，应该告诉别人这两个标准点是由自然规律所决定的，而不是由出卖或制造寒暑表的人随便规定的。然而公民韦斯顿在谈到工资和利润的时候，不仅没有从经济规律中推演出这样的标准点，而且甚至不觉得有寻找它们的必要。尽管非常明显：工资只有和一种测量其大小的标准相比较时，才能够谈高或低，但他却满足于关于高低的一种流行的庸俗的说法，好象这种说法具有什么固定的意义。

他不能向我说明，为什么一定量的劳动要用一定量的货币来支付。如果他回答我说，这是由供求规律决定的，那我就立刻要问他，供给和需求本身又是由什么规律调节的呢？于是他的那种回答就立刻会使他受窘。劳动的供求关系经常在变化，随着这种变化劳动的市场价格也在不断变化。如果需求超过供给，工资就要上涨；如果供给超过需求，工资就要下降，虽然在这种情形下，可能仍有必要例如用罢工或别的方法去探测需求和供给的实际情况。但是，如果你们承认供给和需求是调节工资的规律，那末表示反对提高工资便是一种幼稚和无谓的举动，因为按照你们所凭借的那个至高无上的规律，工资的周期性的上涨，也和工资的周期性的下降一样，是必要的和合理的。如果你们不承认供给和需求是调节工资的规律，那我就要重新提出自己的问题：为什么一定量的劳动要用一定量的货币来支付呢？

但是，让我们从更广的方面来研究一下问题：你们如果以为劳动和其他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归根到底仿佛是由供给和需求决定的，那你们就完全错了。供给和需求只调节着市场价格一时的变动。供给和需求可以说明为什么一种商品的市场价格会涨到它的价值以上或降到它的价值以下，但决不能说明这个价值本身。假定说，供给和需求是相互平衡，或如经济学家所说，是相互抵销的。当这两个相反的力量相等的时候，它们就相互抑制而停止发生任何一方面的作用。当供给和需求相互平衡而停止发生作用的时候，商品的市场价格就会同它的实在价值一致，就会同它的市场价格绕之变动的标准价格一



致。所以在研究这个价值的本质时，我们完全不用谈供给和需求对市场价格发生的那种一时的影响。这点无论对于工资来说，或对于其他一切商品的价格来说，都是一样的。

## 5. 工资和价格

我们的朋友所持的一切论据，如果用最简单的理论形式表达出来，只能归结成下面这样一个教条：“商品的价格是由工资来决定或调节的”。

我可以举出实际的经验来驳斥这种已被驳倒的陈腐谬论。我可以告诉你们，英国工厂工人、矿工、造船工人等等的劳动的价格虽然比较高，但他们的产品却比其他所有国家的同类产品卖得便宜；同时，英国农业工人的劳动的价格虽然比较低，但他们的产品几乎比其他任何一个国家的同类产品都要贵。我可以用比较同一个国家的不同产品或不同国家的各种商品的办法来证明，除掉一些与其说是本质上的不如说是表面上的例外情形，平均说来，价格高的劳动生产价格低的商品，而价格低的劳动生产价格高的商品。这当然绝对不是证明，一种场合下的劳动价格高和另一种场合下的劳动价格低，每次都是造成这绝对相反结果的原因，但这无论如何证明，商品的价格不是由劳动的价格来决定。不过我们完全不必采用这种经验主义的方法。

但是，也许有人会否认公民韦斯顿曾提出过“商品的价格是由工资来决定或调节的”这个教条。的确，他一次也没有下过这样的定义。甚至相反，他曾说利润和地租也是商品价格的构成部分，因为不仅工人的工资，而且资本家的利润和土地所有者的地租，也非从商品的价格中支付不可。但是，照他的意见，价格是由什么构成的呢？首先是由工资构成的。然后再加上给资本家的百分之几，给土地所有者的百分之几。现在假定生产一种商品时所耗费的劳动的报酬为10；如果利润率与支出的工资相比是100%，那末资本家就要加上10；如果地租率与工资相比也是100%，那末就要再加上10；于是商品的全部价格就是30。但是，这样决定价格不过意味着价格是由工资决定罢了。如果在上述场合，工资涨到20，那末商品的价格就要涨到60，其余类推。因此，提出价格由工资来调节的这一教条的所有旧政治经济学作家们，都企图用利润和地租只是加在工资上的百分数的说法来证明这一点。当然，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能把这些增加的百分数的限度归结为某种经济规律。相反，他们大概认为利润是由传统、风俗和资本家的意志决定的，或者是由别种同样臆造的和不可解释的方式决定的。他们断言利润决定于资本家之间的竞争，但这种说法丝毫也没有说明什么问题。诚然，这种竞争无疑会拉平不同生产部门的不同利润率，即把这些利润率引到一个平均的水平，但它却绝对不能决定这个水平本身或一般利润率。

我们说商品的价格是由工资决定的，这是什么意思呢？既然工资是劳动价格的一种称呼，那我们就是说，商品的价格是由劳动的价格来调节的。既然“价格”是交换价值，——而我讲到价值时，总是指交换价值而言，——即用货币来表现的交换价值，于是这一原理就归结为“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的价值来决定的”，或“劳动的价值是价值的一般尺度”。

但是，这样一来，“劳动的价值”本身又是怎样决定的呢？我们在这里陷入了窘境。自然，如果我们想依照逻辑从事推论，那我们就一定要陷入窘境。可是，这个教条的维





护者是不大关心逻辑的。例如以我们的朋友韦斯顿来说吧。起初他告诉我们，商品的价格由工资来决定，所以当工资增加的时候，价格也要提高。随后他又向我们证明，相反，工资的增加不会有任何好处，因为商品的价格也要随之提高起来，因为工资实际上是由工资所能买来的那些商品的价格来测量的。总之，我们开始时声明说商品的价值由劳动的价值来决定，末尾却又声明说劳动的价值由商品的价值来决定了。这样一来，我们真是在瞎兜圈子，始终得不出任何结论。

总的说来，如果我们把一种商品的价值，例如劳动、谷物或其他某种商品的价值作为价值的一般尺度和调节器，那我们显然只是在躲避困难，因为我们是用一种其本身又需要被决定的价值来决定另一种价值。

“商品的价格是由工资决定的”这一教条，如果用它的最抽象的说法来表示，就是说“价值是由价值决定的”，而这种同义反复只是表明我们实际上对价值一窍不通。如果接受这个前提，那末所有关于政治经济学一般规律的推论都变成了空洞的呓语。所以，李嘉图的伟大功绩，就在于他在1817年出版的自己那部《政治经济学原理》中，把那种认为“价格由工资来决定”的流行已久的陈旧不堪的虚伪学说完全粉碎了。亚当·斯密和他的那些法国老前辈在自己著作中真正科学的部分驳斥过这种虚伪学说，但是他们在自己著作中比较肤浅和庸俗的章节里，却又把这种虚伪学说再现了出来。

## 6. 价值和劳动

公民们，现在我必须来实际地阐明我们所研究的问题了。我不能保证我能完全令人满意地做到这点，因为要做到这点，我就不能不涉<sup>及</sup>政治经济学的全部领域。我只能如法国人所说的那样《effleurer la question》，即只能涉及一些基本问题。

我们所要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什么是商品的价值？它是由什么决定的？

初看起来，似乎商品的价值是一种完全相对的东西，如果不研究某一个商品和其他一切商品之间的关系，那就不能确定它的价值。的确，讲到价值时，讲到某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时，我们指的是这一个商品与其他一切商品交换时的数量上的比例。但是这时又会发生一个问题：商品相互交换的比例又是怎样决定的呢？

我们根据经验知道，这些比例是无限地不同的。如果我们拿某种商品，例如拿小麦来说，那我们就会发现，一夸特小麦同其他各种商品相交换差不多有无数不同的比例。但因为小麦的价值在所有这些场合都依然是<sup>一样</sup>的，不管它是表现在丝绸上也好，表现在金子或其他某种商品上也好；所以这个价值就应当是一种不同于它与其他商品交换的那些不同比例的东西，是与这些比例毫不相干的独立的东西。一定有可能用一种极不同的形式来表现不同商品间的这些不同的等量关系。

其次，假如我说一夸特小麦按一定的比例与铁相交换，或者说一夸特小麦的价值表现为一定数量的铁，那也就是说，小麦的价值和它那个表现为铁的等价物等于既不是小麦又不是铁的某个第三种东西，因为我的出发点是：小麦和铁以两种不同的形态来表现同一的数量。所以，这两种商品中的每一种，不论是小麦或铁，都一定能不依赖于另一种而化成这个第三种东西，即化成作为它们的共同尺度的东西。

我要用一个十分简单的几何学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当我们要比较形状不同和大小

不同的三角形面积，或是比较三角形面积与矩形或其他某种直线形面积时，我们是怎样着手的呢？这时，我们就把任何一个三角形的面积还原为全然不同于它的外形的一种表现形式。既然我们根据三角形的特性知道三角形的面积等于它的底乘高的一半，于是我们就能把各种三角形的大小以及一切直线形的大小相互加以比较，因为每一种直线形都可以分解为一定数量的三角形。

在计算商品价值时，也应当使用这种方法。我们应当有可能把一切商品化为一种它们所共有的表现形式，只是按照它们所持有的同一尺度的比例去区别它们。

既然商品的交换价值不过是这些东西的社会职能而与它们的自然属性毫无共同的地方，所以我们首先就要问，所有商品共同的社会实体是什么呢？这就是劳动。为要生产一个商品，就必须在这个商品上耗费或投入一定量的劳动。并且我不是简单说劳动，而是说社会劳动。如果一个人生产一个物品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直接需要，是为了供自己消费，那他所创造的就是产品而不是商品。他作为一个为自己工作的生产者，与社会没有任何关系。但是，一个人要为要生产一个商品，他就不仅要生产能满足某种社会需要的物品，并且他的劳动本身也应该是构成社会所耗费的劳动总额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的劳动应该服从于社会内部的分工。没有其他部分的劳动，这种劳动就不能存在，而这种劳动之所以必需，又是为了补充其他部分的劳动。

当我们把商品看做价值时，我们是只把它们看做体现了的、凝固了的或所谓结晶了的社会劳动。从这个观点来看，它们所以能够互相区别，只是由于它们代表着较多或较少的劳动量。例如生产一条丝手巾也许比生产一块砖所耗费的劳动量要多。但是劳动量是由什么来测量的呢？是由劳动所经历的时间，如小时、日等等来测量的。为了能够用这种尺度来测量劳动，就必须把各种劳动化为平均的或简单的劳动，作为它们的单位。

于是我们便得出下面的结论：商品具有价值，是因为它是社会劳动的结晶。商品的价值的大小或它的相对价值，取决于商品所含的社会实体量的大小，即取决于生产这个商品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所以各商品的相对价值，是由耗费于、体现于、凝固于各该商品中的相应的劳动量或劳动额来决定的。凡生产商品中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相同，则商品中所含的相当数量也相同。或者说：一个商品的价值对另一个商品的价值关系，相当于一个商品中凝固的劳动量对另一个商品中凝固的劳动量的关系。

我料想你们中有许多人一定要问：商品价值由工资来决定与商品价值由生产该商品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来决定，这两种论断之间是否真正有很大的区别或确实有什么区别呢？但你们应当知道，劳动报酬同劳动数量是完全不相同的东西。假定说，例如一夸特小麦和一盎司金子包含了同等数量的劳动。我举这个例子，是因为本杰明·富兰克林在他的第一部著作里曾引用过它，这部著作于1729年出版，题为《试论纸币的性质和必要性》，他是首先发现价值的真正实质的人中的一个。总之，我们已假定，一夸特小麦和一盎司金子是同等的价值或等价物，因为它们都是凝结于它们本身中的若干工作日或若干工作周的同等数量的平均劳动的结晶。我们这样来决定金子和谷物的相对价值，是否多少要依据农业工人和矿工的工资呢？一点也不。关于究竟怎样支付他们每天或每周的劳动的问题，以及甚至关于是否采用雇佣劳动的问题，我们把它当作一个完全没有确定的问题而遗留下来。如果采用了雇佣劳动，那末这两个工人的工资可能是完全不相等的。一个把劳动体现在一夸特小麦上的工人可能只获得两蒲式耳小麦的工资，而那个开矿的工人却可能获得半盎司金子的报酬。或者，如果假定他们的工资是相等的，那末，这种





工资也可能在极不相同的比例上背离他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这种工资可能等于一夸特小麦或一盎斯金子的 $\frac{1}{2}$ 、 $\frac{1}{3}$ 、 $\frac{1}{4}$ 、 $\frac{1}{6}$ 或其他某种份量。他们的工资当然不能高于他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不能多于这个价值，但它却可能少于这个价值，并且在极不相同的程度上少于这个价值。他们的工资要受产品的价值的限制，但是他们的产品的价值却丝毫不受工资的限制。而最主要的是，例如谷物和金子的价值，相对价值，完全不依所用劳动的价值来规定，即不依工资来规定。因此，以商品中凝固的相对劳动量去决定商品价值，与那种以劳动的价值或工资去决定商品价值的同义反复的方法全然不同。不过，这一点我们在以后的探讨过程中还要进一步加以阐明。

我们计算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时，必须把预先用在这个商品原料中的劳动量以及消耗在实现这种劳动所必需的装备、工具、机器和房屋的劳动，加到生产的最后阶段所费的劳动量上去。例如，一定量棉纱的价值，是若干劳动量的结晶，即在纺织过程中加在棉花上的劳动量，预先体现于棉花本身的劳动量，体现于煤炭、油料及其他各种生产辅助材料的劳动量以及用于蒸汽机、纱锭、厂房等等的劳动量的结晶。本来意义上的生产工具，如工具、机器和厂房，可以在辗转重复的生产过程中服务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如果它们象原料一样是一下子就消耗完了，那末它们的全部价值也会一下子就转移到那些用它们生产出来的商品上去。但是，因为例如纱锭只能逐渐消耗完，所以就要作出一种平均计算，而以纱锭的平均生存寿命和它在一定时间内，譬如在一天内的平均消耗程度作为这种计算的基础。这样我们就可以计算出纱锭价值中哪一部分是转移到每天纺出的棉纱上，因而也就可以计算出，例如一磅棉纱所费的全部劳动量中，有哪一部分是预先体现于纱锭的劳动。就我们现有的目的而论，对于这个问题没有什么必要作更加详细的说明了。

也许会有人这样认为，既然一个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它所耗费的劳动量来决定，那末一个人愈懒或愈笨，他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就愈大，因为他制造这个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愈多。然而，如果作出这样的结论，那就是一种可悲的错误。你们记得我曾经用过“社会劳动”这个用语，而“社会”这个用语的意义是非常大的。我们说一个商品的价值是由耗费于或结晶于这个商品中的劳动量来决定，我们所指的是在一定的社会状态中，在一定的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在所用劳动强度和技巧的一定社会平均水平下，生产这个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在英国，当蒸汽织机开始和手织机相竞争时，为了把一定量的纱转化为一码布或一码呢子，只需要原先劳动时间的一半。诚然，可怜的手织机织工现在已不是象从前那样每天劳动9小时或10小时，而是每天要劳动17至18小时了。但是，在他劳动20小时的产品中现在只包含有10小时的社会劳动，或10小时为了把一定量的纱转化成布所必须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因此，他现在劳动20小时的产品所包含的价值，并不比他从前劳动10小时的产品所包含的价值多。

总之，如果说各个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体现在各该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那末，凡是生产某一个商品所需要的劳动量增加，这个商品的价值就必定增加，而凡是生产它所需要的劳动量减少，它的价值就必定减少。

如果说为生产一定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是固定不变的，那末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也是固定不变的。但是实际情况却不是这样。生产一个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是随着所用劳动的生产力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劳动的生产力愈高，则在一定的劳动时间内所制成的产品也愈多；劳动的生产力愈低，则在同一时间内所制成的产品也愈少。举例说，如





果由于人口增加而必须耕种肥沃程度较低的土地，为要获得与先前同量的产品，就必须耗费较大的劳动量，农产品的价值也就会因而提高。另一方面，如果一个纺纱工人运用现代生产资料在一个工作日内能比他从前运用手纺车在同一时间内把多几千倍的棉花纺成纱，那末，每一磅棉花所吸收的纺纱工人的劳动，就显然只有以前的几千分之一，因而在纺纱过程中所加于每一磅棉花上的价值也显然只有从前的几千分之一。于是棉纱的价值也要相应地减少。

如果把不同的人的天然特性和他们的生产技能上的区别撇开不谈，那末劳动生产力主要应当取决于：

(1) 劳动的自然条件，如土地的肥沃程度、矿山的丰富程度等等；

(2) 劳动的社会力量的日益改进，这种改进是由以下各种因素引起的，即大规模的生产，资本的集中，劳动的联合，分工，机器，生产方法的改良，化学及其他自然因素的应用，靠利用交通和运输工具而达到的时间和空间的缩短，以及其他各种发明，科学就是靠这些发明来驱使自然力为劳动服务，并且劳动的社会性质或协作性质也是由于这些发明而得以发展起来。劳动生产力愈高，消耗在一定量产品上的劳动就愈少，因而产品的价值也愈小。劳动生产力愈低，消耗在同量产品上的劳动就愈多，因而产品的价值也愈高。因此，我们可以把下面这一点确定为一般的规律：

商品的价值与生产这些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成正比，而与所耗费的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

上面我们所说的都是关于价值的问题，现在我要就价格的问题，即价值所采取的特殊形式的问题补充几句。

价格本身不过是价值的货币表现罢了。例如，一切商品的价值在英国是用金的价格来表现，而在欧洲大陆则主要是用银的价格来表现。金或银的价值，和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都是由开采它们所必需的劳动量来决定的。你们会用你们国内的一定量产品，即用你们国内一定量劳动凝结在里面的产品，去交换那些出产金银的国家的产品，即交换有它们一定量劳动凝结在里面的产品。人们正是这样，即实际上是通过商品交换商品来逐渐学会用金和银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即生产各该商品所消耗的劳动量。只要仔细看看这种价值的货币表现，亦即价值向价格的转化，你们就会发现这里谈的是一个过程，而一切商品的价值都是经由这个过程获得独立的和一致的形式，换句话说，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经由这个过程表现为同一的社会劳动量。既然价格只是价值的货币表现，所以亚当·斯密就称之为自然价格，而法国的重农学派则称之为“必要价格”。

那末，价值和市场价格间的关系或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间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你们都知道，无论各个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如何不同，一切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却总是一样。市场价格只是表现平均的生产条件下为供给市场以一定数量的一定产品所必需的平均社会劳动量。市场价格是依据该种商品的总额来计算的。在这个范围内，商品的市场价格是和它的价值相符的。另一方面，市场价格有时高于价值或自然价格和有时低于价值或自然价格的这种变动，是以供给和需求的变动为转移。市场价格背离价值的情形经常都可以看见，但是正如亚当·斯密所说：

“自然价格好象是一种中心价格，一切商品的价格都趋向于这一中心价格。各种偶然的情况可能有时把商品的价格保持在大大超过自然价格的水平上，有时又使商品的价格低于这个水平。但是不管有怎样的障碍使价格背离这个稳定的中心，商品



的价格总是经常趋向于这个中心”。

我现在不能来仔细地分析这个问题。这里只需要指出下面一点：如果供给和需求互相平衡，则商品的市场价格相当于它们的自然价格，即相当于由生产它们所必需的劳动量决定的它们的价值。但供给和需求必定要经常趋向于相互平衡，虽然这种平衡只能靠一个变动补偿另一个变动，以下落补偿上涨来实现，或者相反。如果你们不是只考察每天的变动，而是分析较长时期里的市场价格的运动，例如象图克先生在他的《价格史》里面做过的那样，那末你们就会发现，市场价格的变动，市场价格的背离价值，市场价格的上涨和下落，都是互相抵销和互相补偿的；所以，如果把垄断组织的影响及其他某些变更撇开不说，——关于这些，我现在不能详细谈到，——那末一切种类的商品，平均说来总是按它们各自的价值，即它们的自然价格出售的。市场价格的变动达到互相补偿所要经历的平均时期，对于不同种类的商品来说是不相同的，因为供给适合于需求这一点对某种商品来说比较容易，而对另一种商品来说则比较困难。

由此可见，既然一般说来一切种类的商品在较长时期内都是按自己的价值出售，那末，假设利润——不是指个别场合，而是指各个工业部门中经常的和普通的利润——是来源于额外提高商品价格或者是由于商品按超过其价值的价格出卖，就未免太荒谬了。如果我们把这种假设综合起来，那它的荒谬性质就非常清楚了。凡是一个人作为卖者经常赢得的东西，他总是不免要作为买者丧失掉。即使指出有些人是买者而不同时又是卖者，是消费者而不同时又是生产者，那也无济于事。这些人付给生产者的东西，是他们起先应该从生产者那里无代价地获得的。如果一个人起先拿了你的钱，然后又在购买你的商品时将钱还给你，那你就是按过高的价格把你的商品卖给他，你也永远不会发财致富。这种交易可能减少亏损，但是决不能产生利润。

所以，你们如想说明利润的一般本质，就应该从这样一个原理出发，即商品平均说来是按自己的实际价值出卖的，利润是从商品按其价值出卖得来的，也就是从商品按其所体现的劳动量的比例出卖得来的。如果你们不能根据这种假定来说明利润，那你们就根本不能说明利润。这好象是不近情理，好象是与日常经验相抵触。但是，地球围绕太阳运行以及水由两种易燃气体所构成，也好象是不近情理。日常经验只能抓住事物诱人的外观，如果根据这种经验来判断问题，那末科学的真理就会总是显得不近情理了。

## 7. 劳动力

当我们在如此简略的叙述中尽可能地分析了价值的本质，分析了任何商品的价值的本质以后，我们就应当集中注意力来研究特别的劳动的价值。这里我又要用一种在你们看来好象是不近情理的论断来使你们惊讶了。你们都相信，你们每天所出卖的是自己的劳动，因而劳动是有价格的，并且，既然商品的价格只是它的价值的货币表现，那就一定存在有一种作为劳动的价值的东西。但是，作为劳动的价值的东西，就其通常意义来说，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我们已经说过，凝结在商品里的必要劳动量构成商品的价值。现在我们来应用这个价值的概念，又怎能确定比如说十小时工作日的价值呢？这个工作日里包含有多少劳动呢？十小时劳动。如果我们说十小时工作日的价值等于十小时的劳动，或等于这个工作日所包含的劳动量，那无非是同义反复，甚至是毫无意义。显然，



当我们发现“劳动的价值”一语所包含的真实而隐藏的意义以后，我们就能够说明对于价值的这种不合理和似乎是不可能的用法了，也好像我们认识了天体的实际运行情形以后，就能够说明我们所看到的天体运行情形一样。

工人所出卖的不直接是他的劳动，而是他暂时转让给资本家支配的他的劳动力。情况确实是这样，连法律也规定了——我不知道英国的法律究竟怎样，但至少大陆上的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了——允许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最大期限。如果允许无限期地出卖劳动力，那就会使奴隶制立刻恢复起来。如果这种出卖包括一个工人的一生，那就会立刻把他变成他的雇主的终身奴隶。

英国最老的经济学家和最独特的哲学家之一托马斯·霍布斯，在他的著作《利维坦》中，已本能地发觉了他所有的那些继承者都没有觉察到的这件事。他说：

“一个人的价值或所值，象其他一切东西的价值或所值一样，就是他的价格，即他的能力被人使用时应获得的报酬。”

如果我们从这一原理出发，那我们就能象确定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来确定劳动的价值。

但是在这样作以前，我们应当问：怎样产生了这样一种奇怪的现象：市场上一方面有一种人是买者，他们占有土地、机器、原料和生活资料，即占有那些除掉原始状态的土地以外的尽是劳动的产品东西。另一方面有一种人是卖者，他们除掉自己的劳动力，除掉劳动的手和头，再没有别的东西可卖了；前者经常买进是为了吸取利润和发财致富，后者经常卖出则是为了谋生。要研究这个问题，就得研究被经济学家称作先期积累或原始积累、实际上应该称作原始剥夺的东西。我们就会发现，这种所谓原始积累不过是使劳动者与其劳动资料间原先存在过的统一归于破坏的一连串历史过程。可是，这样来研究，就会超出目前这个题目的范围。劳动者脱离劳动资料的现象一旦成为事实，它就会继续保持下去，并且要以不断扩大的规模再产生出来，直到有一种新的和根本的生产方式方面的革命把这种现象消灭，并在新的历史形态中把原先存在过的统一恢复为止。

那末，劳动力的价值究竟是什么呢？

也如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劳动力的价值由生产它所必需的劳动量来决定。一个人的劳动力只有当他活着的时候才存在。一个人要成长和维持生活，就必须消费一定量的生活资料。但是，一个人也和一部机器一样是不免要损坏的，所以必须用另一个人来代替他。工人除了维持自己生活所必需的一定量生活资料以外，还需要有一定量的生活资料来养育子女，因为他们将在劳动市场上代替他，并且还要延续工人的种族。此外，还需要花费一定数量的价值，使工人能够发展自己的劳动力和获得一定的技能。就我们的目的而论，只需要考察一下中等劳动，这种劳动的教育和训练的费用是很小的。但是，我必须顺便指出，既然各种不同质量的劳动力的生产费用各不相同，所以各种不同生产部门所用劳动力的价值也一定各不相同。因此，对平等工资的要求是基于一种错误，是一种永远不能实现的妄想。这种要求乃是承认前提而企图避开结论的那种虚妄和肤浅的激进主义的产物。在雇佣劳动制的基础上，劳动力的价值也象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那样来确定；既然各种不同的劳动力具有不同的价值，即它们的生产需要有不同的劳动量，所以在劳动市场上，它们也就应当按不同的价格来支付。在雇佣劳动制基础上要求平等的报酬或仅仅是公平的报酬，就犹如在奴隶制基础上要求自由一样。什么东西你们认为是公道的和公平的，这与问题毫无关系。问题在于在一定的生产制度下什么东西是必要



的和不可避免的。

由此可见，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来决定的。

## 8. 剩余价值的生产

现在我们假定，一个工人每天必需的生活资料的平均量需要6小时的平均劳动才能生产出来。同时我们又假定，这6小时的平均劳动也体现在等于3先令的金的数量上。那末3先令就是这个工人劳动力一天价值的价格或其货币表现。如果他每天工作6小时，那他每天所生产的价值就足以使他获得他每天平均必需的生活资料量，即维持他这个工人的生存。

但是这个人是个雇佣工人。因此，他必须把自己的劳动力卖给资本家。如果他把自己的劳动力每天卖3先令或每周卖18先令，他就是按劳动力的价值出卖的。假定他是一个纺纱工人。如果他每天工作6小时，那末他每天加到棉花上去的价值就是3先令。他每天加到棉花上去的这个价值就是他的工资的确切的等价，也就是他每天所得到的他的劳动力的价格的等价。可是，在这种场合，资本家就得不到任何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了。于是，我们在这里就遇到真正的困难了。

资本家购买了工人的劳动力并支付了这劳动力的价值，就象所有其他买主一样，获得了消费或使用他所买的这个商品的权利。迫使一个人去工作以消费或使用他的劳动力，就象开动一架机器以消费或使用这架机器一样。资本家支付了工人劳动力的一天或一周的价值，从而获得了在整天或整周内使用这个劳动力或迫使它去工作的权利。工作日或工作周自然也有一定的界限，可是这点我们留待以后再详细谈。

现在我希望你们注意一个关键问题。

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维持或再生产这个劳动力所必需的劳动量决定的，而对这劳动力的使用则只受工人工作能力和体力的限制。劳动力的一天或一周的价值同劳动力的每天或每周的消耗全然不同，犹如一匹马所需要的饲料同它能供人乘骑的时间完全不是一回事一样。限定工人劳动力价值的劳动量，并不构成工人劳动力所能完成的劳动量的界限。我们以我们的纺纱工人为例来说吧。我们已经知道，为要保证自己劳动力每天的再生产，他必须每天再生产3先令的价值，而这是他每天工作6小时就可以做到的。但是这并不妨碍他能每天工作10小时，12小时或更多的小时。然而资本家在支付了那个纺纱工人的一天或一周的劳动力价值之后，就获得了在整天或整周内使用这个劳动力的权利。这样，资本家就迫使这个纺纱工人，例如说，一天工作12小时。纺纱工人除了必须工作6小时以补偿他的工资或他的劳动力价值以外，还必须额外工作6小时，这6小时我称之为剩余劳动时间，并且这个剩余劳动将体现在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上面。假如我们这个纺纱工人每天工作6小时就在棉花上加3先令的价值，即加构成他所得工资的确切等价的值，那末，他在12小时内就要在棉花上加6先令的价值，生产出相应的剩余数量的棉纱。既然他已把自己的劳动力卖给了资本家，于是他所创造的全部价值或他所创造的全部产品，便都属于资本家，属于他的劳动力的暂时所有者。于是资本家预付3先令，结果却实现出6先令的价值，因为他预付的是6小时劳动结晶的价值，而他取得的却是12



小时劳动结晶的价值。资本家每天重复这一过程，他每天都预付3先令和每天取得6先令，这6先令中有一半又拿去支付工资，另一半则构成资本家不付任何等价而白白获得的**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的生产或雇佣劳动制度，正是以**资本和劳动之间的这种交换**为基础，同时这种交换必然经常使工人作为工人再生产出来，使资本家作为资本家再生产出来。

在其他一切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剩余价值率**取决于再生产劳动力价值所必需的那部分工作日和专为资本家服务的**剩余时间或剩余劳动**之间的比。所以，剩余价值率是依工作日在多大程度上超过工人只再生产其劳动力价值或补偿其工资所费的劳动时间为转移的。

## 9. 劳动的价值

现在我们应当回过头来谈谈“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这个用语了。

我们已经知道，实际上，劳动的价值无非是由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那些商品的价值来测量的劳动力的价值。但是，因为工人领得工资是在自己的劳动完毕以后，并且因为工人知道他实际上让给资本家的正是他自己的劳动，所以他必然以为他的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就是自己劳动本身的价格或价值。如果他的劳动力的价格等于体现6小时劳动的3先令，而他又是每日工作12小时，那末他就必然要把这3先令看成是12小时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虽然这12小时的劳动是体现在6先令的价值中。由此就得出两个结论：

**第一**，虽然严格说来，劳动的价值或价格是个无意义的名词，但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却具有**劳动本身的价格或价值**的外观。

**第二**，虽然工人每天的劳动只有一部分是有偿的，而另一部分是无偿的；虽然正是这一无偿的或剩余的劳动构成产生**剩余价值或利润**的基础，但是从表面看来，仿佛全部劳动都是有偿的劳动。

这种虚假的外观，就是**雇佣劳动**和其他**历史形态的劳动**不同的地方。在雇佣劳动制度的基础上，甚至**无偿的劳动**也好像是**有偿的劳动**；反之，**奴隶的那部分有偿的劳动**，却好像是无偿的劳动。奴隶为要工作，自然必须生活，他的工作日的一部分就得用来抵偿他自己维持生活的价值；但是，由于奴隶和奴隶主之间没有订立任何交易合同，由于双方又没有什么买卖行为，所以奴隶的全部劳动似乎都是无报酬的。

另一方面，再以农奴为例。可以说，农奴在整个东欧直到昨天还存在着。农奴在自己的或分给他使用的田地上为自己劳动3天，其余3天则在自己主人的领地上从事强迫的无报酬的劳动。所以，这里劳动中的有偿部分和无偿部分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是显然分开了的，于是我们的自由主义者就气愤填膺地认为强迫人白干活的思想是荒谬的。

其实，一个人无论是一周中在他自己的田地上为自己劳动3天，再在自己主人领地上无报酬地劳动3天，或是一天里在工厂或作坊中替自己劳动6小时，再为他的雇主劳动6小时，结果都一样，不过在后一场合，劳动的有偿部分和无偿部分是不可分割地混在一起了，整个交易的实质都因有**合同存在**和**周末支领工资**而完全被掩饰了。这种无报酬的劳动在一种场合似乎是自愿的，而在另一种场合则似乎是强迫的。全部区别就在于此。



如果我使用“劳动价值”这一用语，那不过是把它作为表示“劳动力价值”的通常流行的名词罢了。

## 10. 利润是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时获得的

假定1小时的平均劳动体现为等于6便士的价值，或12小时的平均劳动体现为6先令。又假定劳动的价值等于3先令或6小时劳动的产品。其次，如果商品生产过程中所耗去的原料和所损耗的机器等等体现了24小时的平均劳动，那末这些生产资料的价值就等于12先令。此外，如果资本家所雇的工人再把12小时自己的劳动加到这些生产资料上去，这12小时就创造出6先令的附加价值。所以产品的价值总额共为36小时的物化劳动，即等于18先令。但是，既然劳动的价值或付给工人的工资只等于3先令，那末，资本家对于由工人所耗费并体现在商品价值里的6小时剩余劳动，就没有支付任何等价。这样，当资本家把这个商品按其价值出卖为18先令时，就把他没有付出任何等价的3先令的价值一并实现了。这3先令就是他装进自己口袋里的剩余价值或利润。可见，资本家实现这3先令的利润，并不是由于他按照超过商品价值的价格出卖自己的商品，而是由于他按照商品的实在价值出卖这个商品。

商品的价值是由该商品所包含的全部劳动量决定的。但是，这劳动量有一部分体现为用工资形式付过等价的价值，另一部分则体现为没有付过任何等价的价值。商品中所含的劳动，一部分是有偿劳动，另一部分是无偿劳动。所以，资本家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即出卖耗费在该商品上的全部劳动量的结晶，是一定要获得利润的。资本家出卖的不仅有他支付过等价的东西，而且还有他分文未付的东西，虽然这东西曾费去了他所雇的工人的劳动。资本家在商品上费去的，和商品实在费去的，是两件不同的事情。总之，我重复说一遍，正常的和平均的利润，不是由于超过商品实在价值出卖商品得来的，而是按商品实在价值出卖商品得来的。

## 11. 剩余价值分解成的各个部分

剩余价值，或商品全部价值中体现着工人剩余劳动或无偿劳动的那一部分，我称之为利润。这种利润并不是全部都归企业资本家占有。土地所有者垄断土地——不管这土地是用于农业，用于建筑，用于铁路还是用于其他某种生产目的，——就有可能以地租名义取得剩余价值中的一部分。另一方面，企业资本家拥有劳动资料，就有可能生产剩余价值，亦即占有一定量的无偿劳动；所以，凡是全部或部分地把劳动资料贷给企业资本家的劳动资料所有者，简言之，就是放债的资本家，也有可能以收取利息的名义要求取得这剩余价值中的另一部分。这样，留归企业资本家本身的，就只有称为产业利润或商业利润的那一部分了。

至于上述三种人这样瓜分全部剩余价值究竟由什么规律来调节的问题，与本题毫无关系。但从以上所述中可以得出下面的结论：

地租、利息和产业利润不过是商品的剩余价值或商品中所含无偿劳动各个部分的不



同名称罢了，它们都是同样从这个泉源并且只是从这一个泉源产生的。它们不是由土地本身和资本本身产生出来的，但是土地和资本使其所有者可能从企业资本家压榨工人所得来的剩余价值中各分得一份。对于工人来说，究竟企业资本家是把这剩余价值——工人剩余劳动或无偿劳动的产物——全部占为己有，或是不得不将其中某些部分以地租和利息的名义分给第三者，这是一个次要的问题。假定说，一个企业资本家只使用自己的资本，并且他本人又是其所需土地的所有者。在这种场合，剩余价值就要完全归他所有了。

直接向工人榨取这剩余价值的正是企业资本家，不论最终他能把这剩余价值中的哪一部分留归自己。所以，整个雇佣劳动制度，整个现代生产制度，正是建立在企业资本家和雇佣工人间的这种关系上面。因此，有几位参加我们讨论的公民要想模糊事情的真相，把企业资本家和工人间的这种根本关系看做一个次要的问题，是不正确的。虽然他们断定，在一定情况下，价格的上涨对企业资本家、土地所有者、货币资本家以至征税者影响的程度极不相同，是正确的。

从以上所述中还可以得出一个结论。

商品价值中只代表原料和机器的价值的那一部分，即只代表消耗了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的那一部分，绝不会构成收入，只是补偿资本罢了。但是，即使把这个问题撇开不谈，如果说商品价值中的另一部分，即构成收入或可能以工资、利润、地租、利息的形式花费掉的那一部分，是由工资的价值、地租的价值和利润的价值等等所构成，那也是不正确的。我们先把工资除开不说，只来研究产业利润、利息和地租。我们刚才说过，商品中所包含的剩余价值或商品价值中体现无偿劳动的这一部分价值，其本身分解成不同名称的三个部分。可是，如果说商品中的这一部分价值是由这三个组成部分各自独立的价值相加而构成或形成的，那就大错特错了。

如果一小时的劳动体现为6便士的价值，如果工人的一个工作日为12小时，如果这段时间有一半是无偿劳动，那末这种剩余劳动就在商品上加3先令的剩余价值，即没有付过任何等价的价值。这3先令的剩余价值，就是企业资本家可以按任何比例去同土地所有者及放债人瓜分的全部基金。这3先令的价值，构成他们能够彼此瓜分的那个价值的限度。但无论如何也不能说，企业资本家在商品的价值上任意加上一份价值作为自己的利润，然后再加上另一份价值给土地所有者等等，从而这商品的总价值是由这些任意规定的价值形成的。这样，你们可以看出，下面这种流行的观点，即把一定量的价值分解为三部分同这一一定量的价值由三种独立价值相加形成这二者混淆起来，因而把地租、利润和利息所由产生的总和变成一种随意的定量，该是如何荒谬了。

假定一个资本家所实现的全部利润等于100英镑，我们把利润的这个数量看做一个绝对量而称之为利润量。如果我们计算这100英镑对于预付资本的比，我们就把这个相对量称为利润率。显然，这个利润率可以用两种方式来表示。

假定预付在工资上的资本为100英镑。如果所创造出的剩余价值也是100英镑，那就表明这工人的工作日一半是无偿劳动，并且——如果我们用预付在工资上的资本价值去测量这个利润的话——我们就可以说，利润率等于100%，因为预付的价值为100，而所实现的价值则为200。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不是只看到预付在工资上的资本，而是看到全部预付的资本，即假定为500英镑，其中有400英镑代表原料、机器等等的价值，那末我们就看到，利润



率只等于20%，因为这100英镑的利润只为全部预付资本的 $\frac{1}{5}$ 。

前一种表示利润率的方式，是表明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间的实在对比关系，即对劳动进行 exploitation [剥削]（请允许我用这个法文字）的实在程度的唯一方式；后一种表示方式是通常习惯用的，并且它确实也适用于某几种目的，至少是非常便于掩饰资本家榨取工人无偿劳动的程度。

在我以后的说明中，我将使用利润一词来标明资本家所榨取的剩余价值总量，不管这剩余价值在不同人群间如何分配；而我在使用利润率一词时，则总是用利润对预付在工资上的资本价值的比率来测量利润。

## 12. 利润、工资和价格间的一般关系

如果从商品的价值中除去补偿原料和耗费在商品上的其他生产资料的价值，即除去代表商品中包含的过去劳动的价值，那末，这商品价值的其余部分就是工人在最后一次生产过程中所加的劳动量。如果这个工人每天工作12小时，而12小时的平均劳动结晶为6先令的金量，那末这加的6先令价值就是他的劳动所创造的唯一价值。这种由工作时间所决定的一定的价值，就是工人和资本家双方都从中各分一份的唯一基金，即分为工资和利润的唯一价值。显然，这两方面虽然可以按各种不同比例来分配这一价值，但是这一价值本身是不会变化的。假如不是以一个工人而是以全体工人人数计算，或者不是以一个工作日而是例如以1200万个工作日计算，也同样不会有什么变化。

因为资本家和工人所能分配的仅仅是这个有限的价值，亦即由工人全部劳动所测量的价值，所以一方面分得的愈多，他方面分得的就愈少，反之亦然。假如有一个一定的数，则这个数中一部分所增加的，总是另一部分所减少的。假如工资变动，利润就要朝相反的方向变动。假如工资下降，利润就要上涨；假如工资上涨，利润就要下降。如果按照上面的假设，工人得3先令，即等于他所创造的价值的一半，换句话说，如果他的整个工作日一半是有偿劳动，一半是无偿劳动，利润率就是100%，因为资本家所得的也是3先令。假如工人只得2先令，或者说他在一个工作日中只有 $\frac{2}{3}$ 的时间是为自己工作，资本家得到的就是4先令，利润率就是200%。如果工人得到的是4先令，资本家只得2先令，利润率就降至50%。但是所有这一切变动都不会影响到商品的价值。可见，工资的普遍提高只会引起一般利润率的降低，而不会影响到商品的价值。

虽然各商品的市场价格归根到底应当由各商品的价值来调节，各商品的价值又唯一由凝结在商品中的劳动总量来决定，而与各该劳动量分为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毫无关系，但是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例如在12小时内所生产的个别或成批商品的价值会是固定不变的。在一定的劳动时间内或由一定的劳动量所生产的商品的数量，取决于所用劳动的生产力，而不取决于这劳动的时间上的伸延或长度。例如，一个纺纱工人在一个12小时的工作日内，在一种劳动生产力的水平下能生产12磅棉纱，而在一种较低的劳动生产力水平下只能生产2磅棉纱。这就是说，如果12小时的平均劳动体现在价值上为6先令，那末，在前一场合是12磅棉纱值6先令，而在后一场合是2磅棉纱也值6先令。这样一来，在前一场合一磅棉纱只值6便士，在后一场合一磅棉纱竟值3先令。这种价格上的差异，就是所用劳动的生产力有差异的结果。当生产力较高时，1磅棉纱体现1小时





劳动；当生产力较低时，1磅棉纱则体现6小时劳动。在前一场合，1磅棉纱的价格只等于6便士，尽管工资较高而利润率较低，在后一场合，1磅棉纱的价格则等于3先令，尽管工资较低而利润率较高。其所以这样，是因为1磅棉纱的价格是由耗费在这磅棉纱里面的全部劳动量来决定的，而不是由这个劳动量分为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的比例来决定的。于是，我前面所提到的那个事实，即支付得高的劳动可能生产出低廉的商品，而支付得低的劳动可能生产出昂贵的商品这一事实，也就仿佛不再是不近情理的了。这一事实只是反映一个一般的规律，即商品的价值由消耗在商品中的劳动量来决定，而且这个劳动量完全依所用劳动的生产力为转移，因而也随劳动生产率的每一变化而变化。

### 13. 争取提高工资或反对降低工资的一些最重要场合

现在让我们来十分认真地研究一下争取提高工资或反对降低工资的一些最重要场合。

(1) 我们已经知道，劳动力的价值或——用较为流行的说法来表示——劳动的价值，是由生活资料的价值或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必需的劳动量来决定的。因此，假如在一国里，一个工人平均每天所消费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为6小时的劳动并表现为3先令，那末这个工人为生产出他一天的生活费用的等价，就必须每天工作6小时。如果整个工作日为12小时，那末资本家付给他3先令，便偿付了他的劳动的价值。工作日有一半是无偿劳动，利润率等于100%。但是现在假定，由于生产率的降低，例如为了生产同量的农产品需要用更多的劳动，于是一个工人每天平均所消费的生活资料量的价格就从3先令提高到4先令。在这种场合，劳动的价值就增加 $\frac{1}{3}$ ，或增加33 $\frac{1}{3}$ %。为要依照工人原来的生活水平生产出他一天生活费用的等价，便需要用8小时的劳动；所以，剩余劳动就要由6小时减到4小时，利润率就由100%降到50%。但是，工人要求提高工资，不过是要把他的劳动的增长了的价值付给他，就好像其他所有的商品出卖人在其商品成本费用增加时，力求使其商品已经提高的价值得到报酬一样。如果工资没有提高或提高得不够补偿生活资料已经增长的价值，那末劳动的价格就会降到劳动的价值以下，而工人的生活水平就会下降。

但变化也可能朝相反的方向发生。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一个工人每天平均所消费的同一数量的生活资料，可能从3先令减到2先令，换句话说，为要再生产出每天消费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的等价，就不是需要工作日的6小时，而只是需要4小时了。现在工人用2先令就可以买到从前用3先令买到的生活资料了。劳动的价值确实会降低，但在劳动的价值这样减少的情况下，工人仍能买到和从前一样多的商品。在这种场合，利润就会从3先令提高到4先令，利润率也会从100%提高到200%。虽然工人的生活的绝对水平依然依旧，但他的相对工资以及他的相对社会地位，即他与资本家相比较的地位，却会下降。工人反抗这种降低其相对工资的情形，不过是要要求在他的已经增长的劳动生产力所生产出的总额中获得应有的一份，并且不过是力求保持他在社会阶梯上的以前的相对地位罢了。例如，英国的工厂主在谷物法废除后，卑鄙地背弃了他们在鼓动反对谷物法时所作的庄严诺言，把工资普遍降低了10%。工人的反抗在起初一个时期遭受了失败，但是后来由于某些情况的影响，——这些情况我此刻不能详细说明，——原来失去的10%又重新被夺回来了。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2) 生活资料的价值, 从而劳动的价值, 可能仍旧不变, 但是由于货币的价值已经发生变化, 这些生活资料的货币价格也可能发生变化。

由于发现了更丰富的矿山以及类似的原因, 生产例如 2 盎司金, 可能并不比从前生产 1 盎司金所费的劳动多。在这种场合, 金的价值就会降低一半或 50%。劳动的价值, 也象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 现在就要表现在比以前大一倍的货币价格上。从前表现为 6 先令的 12 小时劳动, 现在就会表现为 12 先令了。如果工人的工资仍是 3 先令而没有提高到 6 先令, 那末, 他的劳动的货币价格现在就只等于他的劳动的价值的一半, 他的生活水平也就要大大降低。在工资虽有提高但却不完全相当于金价值下降程度的场合, 这种情况也会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发生。在我们所考察的这个实例中, 无论是劳动生产力, 无论是供给和需求, 也无论是商品的价值, 都没有丝毫变化。除了这些价值的货币名称以外, 什么也没有变。如果说, 在这样的场合工人不应当争取工资的相应提高, 那就等于说, 当他得到的报酬不是实物而是名称时, 他也应当心满意足。过去的整个历史证明, 每当发生这样的货币贬值时, 资本家总是急忙利用这种良机来欺骗工人。但是, 许多派别的经济学家断定说, 由于新发现一些产地、改进银矿开采和水银供给较廉的结果, 贵重金属的价值又重新降低了。这也许可以说明为什么大陆上普遍地同时产生了提高工资的要求。

(3) 我们以前都假定工作日有一定的界限。但是工作日本身是没有固定界限的。资本的经常趋向是要极力把工作日延长到体力可能达到的极限, 因为随着工作日长度的增加, 剩余劳动, 从而这劳动所创造的利润也同样增长起来。资本愈把工作日延长, 它占有他人的劳动量也愈多。在十七世纪, 甚至在十八世纪的前三分之二的时间内, 全英国的正常工作日都是 10 小时。在反雅各宾战争时期, ——这一战争实际上是不列颠贵族反对不列颠劳动群众的战争, ——资本常常庆祝自己的胜利, 并把工作日从 10 小时延长到 12 小时, 14 小时, 18 小时。马尔萨斯决不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 但他在 1815 年左右出版的一本小册子中宣称, 如果这种情形再继续下去, 民族的生命就会被根本摧毁。在普遍应用新发明的机器前几年即 1765 年左右, 英国出了一本题为《论手工业》的小册子。匿名的作者是工人阶级的死敌, 他硬说必须扩大工作日的界限。为了达到这一目的, 他提议, 除了采取其他手段之外, 要建立一种习艺所, 这种习艺所按他的话说, 应该是“恐怖所”。他给这种“恐怖所”规定的工作日是多长呢? 12 小时, ——这恰好是 1832 年资本家、经济学家和内阁大臣们所宣布的、对于十二岁以下的儿童不仅是已经在实行, 而且也是必要的工作时间。

工人出卖自己的劳动力, ——而在现代制度下他是不得不这样做的, ——就是把这劳动力让给资本家来消费, 但是要在一定的合理的界限内消费。他出卖自己的劳动力, 是为了保持这个劳动力, ——这里我们且把它的自然损耗撇开不说, ——而不是为了毁灭这个劳动力。工人在按劳动力每天或每周的价值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时有一个前提, 就是这个劳动力在一天或一周内不应受到两天或两周内受到的那样大的损耗。现在举一架价值 1000 英镑的机器为例。如果这架机器能用 10 年, 它在它所参与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上每年将加 100 英镑。如果这架机器能用 5 年, 它每年在这些商品的价值上将加 200 英镑。换句话说, 它每年所损耗的价值和它所能使用的期限成反比。但这正好是一个工人和一架机器不同的地方。机器的损耗并不完全同它的使用期限相适应。而人的情况却相反, 他的衰老程度要比单凭延长其工作的数字材料所能设想的程度大得多。



当工人为争取把工作日减到原先的合理界限而斗争时，或是当他们不能达到由法律规定出一种正常的工作日，而不得不用提高工资的办法，使工资提高得不仅和从他们身上榨取的剩余时间成比例，而且还要超过这一时间的办法，来防止过度劳动时，他们不过是在履行他们对自己和自己种族的一种义务罢了。他们不过是对资本的横暴掠夺加些限制罢了。时间是人类发展的空间。一个人如果没有一分钟自由的时间，他的一生如果除睡眠饮食等纯生理上的需要所引起的间断以外，都是替资本家服务，那末，他就连一个载重的牲口还不如。他身体疲惫，精神麻木，不过是一架为别人生产财富的机器。同时，现代工业的全部历史都表明，如果不对资本加以限制，它就会不顾一切和毫不留情地力求把整个工人阶级弄到这种极端退化的绝境。

资本家延长工作日，可能付出较高的工资，但同时仍会降低劳动的价值。如果工资的提高同加强榨取工人劳动量的程度，以及同因此而加速的劳动力的损耗程度不相适应，这种情形是可能发生的。资本家也能用别种方法达到这点。例如英国资产阶级统计学家会告诉你们，在郎卡郡工厂里工作的工人家庭的平均工资增加了。他们却忘记补充说，现在投在资本的札格纳特车轮下的，除了作为家长的成年男子，还有他的妻子，也许还有三四个小孩，而他们工资总额的增加同从工人家庭榨取出来的剩余劳动的总量的增加是不相称的。

甚至在工作日有一定界限的情况下，即在现今一切服从工厂立法的工业部门中存在这种界限的情况下，仅仅为了把劳动价值保持在原有水平上，提高工资也是必要的。劳动强度的提高可能迫使一个人在一小时内耗费他从前在两小时内耗费的生命力。在服从工厂立法的那些生产部门，由于机器动作速度的加强和每个人管理的工作机数量的加多，这种情形已经在某种程度上出现了。如果劳动强度的提高或一小时内所费劳动量的增大与工作日的缩短保持应有的比例，那末这种缩短还能让工人得到好处。如果这个限度被破坏了，工人在一种形式下得到的好处就会在另一种形式下丧失掉，而10小时的劳动就可能造成象从前12小时那样大的破坏影响。工人通过争取把工资提高到相当于劳动强度提高的程度来制止资本的这种倾向，不过是反对使自己的劳动跌价和自己的种族退化罢了。

(4) 你们都知道，由于某些原因，——对于这些原因，现在没有说明的必要，——资本主义的生产要经过一定的周期性的循环。它要经过消沉、逐渐活跃、繁荣、生产过剩、危机和停滞等阶段。商品的市场价格和利润率，都随着这些阶段而变化，有时低于自己的平均水平，有时高于自己的平均水平。你们考察一下这整个周期就会发现，市场价格的一种偏差是由别种偏差来补偿的，而在整个周期范围内，平均说来，商品的市场价格是由商品的价值来调节的。在市场价格下跌的阶段，以及在危机和停滞的阶段，工人即使不被从生产中完全抛出去，他的工资也一定会被降低。为了不致受骗起见，他甚至在市场价格这样下降的时候，也应当在工资究竟该降低多少的问题上同资本家进行斗争。如果工人在资本家获得特别高的利润的繁荣阶段不争取提高工资，那末他在整个工业周期内，平均说来甚至会得不到自己的平均工资或自己劳动的价值。工人的工资在周期中的不顺利阶段是必然要下降的，因此，如果要求工人在顺利的阶段拒绝争取补偿自己的损失，那就未免太愚蠢了。一般说来，一切商品的价值，只是由于不断变动的市场价格趋于平衡才能够实现，而这种趋于平衡又是供给和需求不断变动的结果。在现代制度的基础上，劳动不过是一种商品，是一种和其他商品一样的商品。这就是说，劳动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也必然要经历同样的变动，而且只是由于这些变动的结果，才能够获得与其价值相适应的平均价格。如果一方面把劳动看做一种商品，另一方面却把劳动放在那些调节商品价格的规律之外，那就很荒谬了。奴隶能得到经常的和定量的生活资料，雇佣工人却不是这样。雇佣工人应当争取自己工资的提高，即使只是为了补偿它在别种场合的降低。如果工人驯服地接受资本家的意志，接受资本家的命令，并把它当作最高的经济规律，他就一定要挨受奴隶所受的一切苦痛，而又得不到奴隶所享有的生存保障。

(5) 在我所考察过的一切场合——它们是一百个中的九十九个——我们已经看见，提高工资的斗争只不过是跟随先前的变化而来的，是由于生产的规模、劳动的生产力、劳动的价值、货币的价值、被榨取的劳动长度或强度、为供给和需求的升降所决定并与工业周期的各阶段相适应的市场价格涨落等方面发生变化所必然产生的结果；简言之，这一斗争就是劳动对资本先前行动所表示的一种反抗行动。如果撇开这些情况来考察争取提高工资的斗争，只看到工资的变动而忽视制约这些变动的其他一切变动，那你们就是根据一个错误的前提去得出错误的结论了。

## 14. 资本和劳动之间的斗争及其结果

(1) 我已经指出，工人周期地反抗降低工资以及他们周期地力图提高工资，同雇佣劳动制度有密切的联系，并且也正是受下面这一事实所制约，即劳动既然等同于商品，因而也就受那些支配着一般价格变动的规律的支配。其次，我又已经指出，工资的普遍提高会引起一般利润率的降低，但却不会影响到商品的平均价格，也不会影响到商品的价值。现在终于发生了一个问题：在资本和劳动之间的这场不断的斗争中，后者能取得多大的成功呢？

我可以概括地回答说，劳动的**市场价格**，如同其他一切商品的市场价格一样，在长时期里会与它的**价值**相适应；因此，不论怎样涨跌，也不论工人如何行动，他所得到的，平均起来只会是自己劳动的价值，亦即由维持和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来决定的劳动力的价值，而这生活资料的价值又是由生产这生活资料所必需的劳动量来决定的。

但是，**劳动力的价值或劳动的价值**由于某些特点而与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不同。劳动力的价值由两种要素所构成：一种是纯生理的要素，另一种是历史的或社会的要素。劳动力的**最低界限**由**生理的要素**来决定。这就是说，工人阶级为要保持和再生产自己，为要延续自己肉体的生存，就必须获得自己生活和繁殖所绝对必需的生活资料。所以这些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就构成**劳动的价值**的最低界限。另一方面，工作日的长度也有自己的极限，虽然伸缩性很大。它的最高限度决定于工人的体力。如果工人生命力每天的消耗超过一定限度，他就没有可能来每天重复这样紧张的工作。可是，我已经说过，这种界限的伸缩性是很大的。身体弱和寿命短的工人一代一代迅速地更替，也可以象身体强和寿命长的工人那样，使劳动市场得到保证。

除了这种纯粹生理的要素以外，劳动的价值还取决于每个国家的**传统生活水平**。这种生活水平不仅包括满足生理上的需要，而且包括满足由人们赖以息教养的那些社会条件所产生的一定需要。英国人的生活水平可能降到爱尔兰人的生活水平；德国农民的



生活水平可能降到里夫兰农民的生活水平。关于历史传统和社会风俗在这方面起的巨大作用，你们可以从桑顿先生著的《人口过剩论》一书里看出，该书作者指出，英国各农业区的平均工资，至今还由于这些区域在脱离农奴状态时所处条件的好坏程度不同而多少有些不同。

包含于劳动价值中的这一历史的或社会的要素可能扩大，也可能缩小，甚至可能完全消失，以至除了生理上的限界以外什么也不会剩下。在反雅各宾战争时期（正如那位不可救药的吞食赋税者兼尸位素餐者的老乔治·罗斯经常说的那样，这个战争是为挽救我们神圣宗教的福利免遭湮神的法国人的侵犯而发动的），仁慈的英国农场主（我们在先前某次会议上曾好意地谈过他们），竟把农业工人的工资甚至降低到这种纯粹生理上的最低界限以下；而对于为保持工人的肉体生存并延续其种族所必需的生活资料方面的缺额，他们则根据济贫法用救济金来填补。这是把雇佣工人变成奴隶，把莎士比亚的骄傲的自耕农变成贫民的一种高明手法。

如果你们把各个不同国家内或同一国家各个不同历史时代内的工资水平或劳动的价值水平比较一下，你们就会发现，劳动的价值本身不是一个常数，而是一个变数，它甚至在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仍旧不变的条件下一个变数。

这种比较也可以表明：不仅市场利润率是变动的，而且平均利润率也是变动的。

然而对于利润来说，并不存在任何一种可以决定其最低限度的规律。我们不能说，利润降低的极限是怎样的。为什么我们不能确定这个限度呢？因为我们虽能确定工资的最低限度，我们却不能确定工资的最高限度。我们只能说，如果工作日的界限是一定的，利润的最高限度就与生理上所容许的工资的最低限度相适应；如果工资是一定的，利润的最高限度就与工人身体所能容许的工作日延长程度相适应。所以利润的最高限度受生理上所能容许的工资的最低限度和生理上所能容许的工作日的最高限度的限制。显然，在最高利润率的这两个界限之间可能有许多变化。利润率的实际水平只是通过资本与劳动之间的不断斗争来确定，资本家经常力图把工资降低到生理上所能容许的最低限度，把工作日延长到生理上所能容许的最高限度，而工人则经常在相反的方向上进行抵抗。

归根到底，这是斗争双方力量对比的问题。

（2）至于谈到限制工作日，无论在英国或其他各国，这种限制从来都是依靠立法上的干涉，而这种干涉如果没有工人方面的经常压力，是永远也不会出现的。无论如何，工作日的限制决不可能通过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私人协商来达到。这种采取普遍政治行动的必要性本身就证明了，资本在其纯粹经济的行动上是比较强有力的一方。

至于谈到劳动价值的界限，那末，这种界限的实际确定总是依供给和需求为转移。我所说的是资本方面对劳动的需求和工人方面对劳动的供给。在殖民地国家里，供求规律有利于工人。因此，美国的工资水平是比较高的。在那里，资本用尽一切办法，也不能制止劳动市场往往因雇佣工人经常转化为独立自耕农而陷于空虚的情况。对于很大一部分美国人民说来，当雇佣工人仅仅是一种过渡状态，他们希望迟早总能脱离这种状态。为了纠正殖民地的这种情况，父母为杯的不列颠政府不久就开始奉行一种所谓现代殖民学说，其内容是对殖民地的土地人为地规定一种高价，借以阻止雇佣工人过分迅速地转化为独立农民。

现在我们来谈谈资本支配全部生产过程的那些古老的文明国家。例如拿英国农业工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人的工资在 1849 年至 1859 年时期提高的情形来说吧。由于这种提高而产生的后果怎样呢？农场主没有能够——正如我们的朋友韦斯顿会劝告他们的那样——提高小麦的价值；他们甚至没有能够提高小麦的市场价格。相反，他们不得不听任这种市场价格下降。但在这一年中，他们采用了各种机器，开始掌握各种更科学的方法，把一部分耕地变成了牧场，增大了农场的规模，同时也扩大了生产的规模，并且由于采取了这些以及其他各种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措施而减少了对劳动的需求后，又使得农村人口相对过剩起来了。资本在各个早已住有居民的古老国家内用来或快或慢地对付提高工资的方法，一般都是如此。李嘉图正确地说过，机器经常跟劳动相竞争，并且往往只有在劳动价格已达到某种高度的条件下才可能被采用；然而采用机器不过是提高劳动生产力的许多方法之一罢了。同一发展过程，一方面使简单劳动成为相对过剩，另一方面又使熟练劳动简单化，因而也就使其价值降低。

这一规律还以另一种形式来实现。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即使工资的水平相当高，资本的积累也是愈来愈快。由此可以作出结论，——正如亚·斯密（在他生活的时代，近代工业还处于幼年时期）所作过的那样，——资本的这种加速积累，由于能保证对工人劳动的需求日益增长而必然会使情况对工人有利。现代许多著作家都同意这种观点，所以对于最近二十年来英国资本的增加比人口的增加迅速得多，而工资却没有相应地大量提高一事，感到诧异。但是随着积累的进展，资本的构成也发生愈来愈大的变化。资本中由不变资本即由机器、原料和各种生产资料等所构成的这一部分，比耗费在支付工资或购买劳动上的那一部分日益增多起来。这一规律已由巴顿、李嘉图、西斯蒙第、理查·琼斯教授、拉姆赛教授、舍尔比利埃及其他等人多少确切地阐明过了。

如果资本中这两个构成部分原来的比例是一比一，那末它在工业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将成为五比一，等等。如果总资本为 600，其中 300 是用在工具和原料等上面，其余 300 是用在工资上面，那末要造成对 600 工人而不是对 300 工人的需求，就需要使总资本增加一倍。但是如果总资本 600 中有 500 是用在机器和原料等上面，只有 100 是用在工资上，那末要造成对 600 工人而不是对 300 工人的需求，这同一资本就要从 600 增至 3600。因此，在工业发展的进程中，对劳动的需求总是赶不上资本的积累。不错，这一需求是增加的，但它是在和总资本的增加比较起来日益递减的比例上增加的。

上面这些不多的解释足以表明，现代工业的发展本身定会愈来愈有利于资本家而有害于工人，所以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趋势不是使平均工资水平提高，而是使它降低，也就是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使劳动的价值降低到它的最低限度。但是，既然现代制度下的实际情况有着这种趋势，那末，这是不是说，工人阶级应当放弃对资本的掠夺行为进行斗争，并应当停止利用偶然的有利机会来暂时改善自己状况的尝试呢？如果工人这样做，他们就会沦为是一群听天由命的、不可挽救的可怜虫。我想我已经说明：工人为工资水平进行的斗争，同整个雇佣劳动制度有密切的联系；工人为提高工资的努力，在一百回中有九十九回都只是力求维持劳动的现有价值；工人为劳动价格而与资本家斗争的必要性，是根源于工人所处的被迫把自己当作商品出卖的地位。如果工人在和资本的日常冲突中表示畏缩让步，他们就决不能开展任何规模较大的运动。

同时，即使把工人所处的那种和雇佣劳动制度相连的一般奴役地位完全撇开不谈，工人阶级也不应夸大这一日常斗争的最终结果。它不应当忘记：它在这种日常斗争中



只是在反对结果，而不是在反对产生这种结果的原因；只是在阻挠这种下降的趋势，而不是改变这一趋势的方向；只是在用止痛剂，而不是在除病根。所以工人不应当只局限于这些由于资本的永不停止的进攻或市场的各种变动而必然经常出现的游击式的搏斗。他们应当懂得：现代制度除了带来一切贫困外，同时还造成对社会进行经济改造所必需的种种物质条件和社会形式。工人应当摒弃“做一天公平的工作，得一天公平的工资！”这种保守的格言，而要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革命的口号：“消灭雇佣劳动制度！”

为了阐明基本问题，我不得不作这样一个冗长的、恐怕是令人厌倦的说明，现在我提出下面的决议案来结束我的报告：

(1) 工资水平的普遍提高，会引起一般利润率的降低，但整个说来并不影响到商品的价格。

(2) 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趋势不是引起工资平均水平的提高，而是引起这个水平的降低。

(3) 工联作为抵抗资本进攻的中心，行动得颇有成效。它们遭到失败，部分是由于不正当地使用自己的力量。然而一般说来，它们遭到失败则是因为它们只限于进行游击式的斗争以反对现存制度所产生的结果，而不同时力求改变这个制度，不运用自己有组织的力量作为杠杆来最终解放工人阶级，也就是最终消灭雇佣劳动制度。



马克思著作

# 资本论

马克思 著





## 【毛泽东评述】

用辩证法唯物论去解决论理的东西和历史的的东西的相互关系的最好的模范，首先要算马克思的资本论。资本论中包含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发展，同时又包含了这一社会论理发展，资本论所分析的是把那资本主义社会的发生、发展及消灭反映出来的各经济范畴的发展的辩证法。这问题之解决的唯物论性质，在于他以物质的客观历史作基础，在于把概念和范畴当做这一现实历史的反映。资本主义的理论和历史的一致，资本主义的社会的论理学和认识论的一致，模范地表现在资本论里面，我们可以从此懂得一点辩证法论理学和认识论一致的门径。

——摘自毛泽东《辩证唯物论》（1937年5—7月），大连大众书店1946年版，第18页。

客观真理在我们感觉和概念中，虽不是一次就取完成的形态，然而不是不能认识的。辩证唯物论的反映论，反对不可知论的见解，认为意识是能够在认识过程中反映客观真理的。认识过程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当未被认识的“自在之物”，反映到我们的感觉印象、概念上来时，就变成“为我之物”了。感觉和思维，并不是如同康德所说的那样把我们同外界隔离开来，而是把我们同外界联系起来的。感觉和思维就是客观外界的反映，思想的东西（印象和概念）并非别的，不过是“人类头脑中所转现出来和改造过来的物质的东西”（马克思）<sup>①</sup>。

——摘自毛泽东《辩证唯物论》（1937年5—7月），大连大众书店1946年版，第34页。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教导我们说：应当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从其中引出规律，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为此目的，就要像马克思所说的详细地占有材料，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的研究。<sup>②</sup>

——摘自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1941年5月19日），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版，第799页。

对立统一，阶级斗争，是我们办事的两个出发点。当我们观察一事物时，第一步的观察只能看到这件事物的大体轮廓，形成一般概念。好比一个初来延安

<sup>①</sup> 见马克思《资本论》第2版跋。通行的译文是：“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版，第24页）

<sup>②</sup> 见马克思《资本论》第2版跋。马克思指出：“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版，第23页）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的人，开始他对延安的认识只是一般的、笼统的。可是当他参观了抗大、女大以及延安的各机关学校之后，他采取了第二个步骤，用分析方法把延安的各部分有序地加以细致的研究和分析。然后第三步再用综合法把对各部分的分析加以综合，得出整体的延安。这时认识的延安就与初来时认识的延安不同，他开始看见的是整个的延安，现在看见的也是整个的延安，但与开始的了解不同了，现在他对延安就有了科学的认识和具体的了解。观察一个农村，也同样是如此。

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用这种方法来写成的，先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各部分，然后加以综合，得出资本主义运动的规律来。

——摘自毛泽东《关于农村调查》（1941年9月13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版，第380页。

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如果不懂得从改造世界中去认识世界，又从认识世界中去改造世界，就不是一个好的马克思主义者。一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如果不懂得从改造中国中去认识中国，又从认识中国中去改造中国，就不是一个好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说人比蜜蜂不同的地方，就是人在建筑房屋之前早在思想中有了房屋的图样。<sup>①</sup>我们要建筑中国革命这个房屋，也须先有中国革命的图样。不但须有一个大图样，总图样，还须有许多小图样，分图样。而这些图样不是别的，就是我们在中国革命实践中所得来的关于客观实际情况的能动的反映（关于国内阶级关系，关于国内民族关系，关于国际各国相互间的关系，以及关于国际各国与中国相互间的关系等等情况的能动的反映）。

——摘自毛泽东《驳第三次“左”倾路线》（节选）（1941年），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版，第344页。

有些同志在前方也喜欢写长报告。他们辛辛苦苦地写了，送来了，其目的是要我们看的。可是怎么敢看呢？长而空不好，短而空就好吗？也不好。我们应当禁绝一切空话。但是主要的和首先的任务，是把那些又长又臭的懒婆娘的裹脚，赶快扔到垃圾桶里去。或者有人要说：《资本论》不是很长的吗？那又怎么办？这是好办的，看下去就是了。俗话说：“到什么山上唱什么歌。”又说：“看菜吃饭，量体裁衣。”我们无论做什么事都要看情形办理，文章和演说也是这样。我们反对的是空话连篇言之无物的八股调，不是说任何东西都以短为好。战争时期固然需要短文章，但尤其需要有内容的文章。最不应该、最要反对的是言之无物的文章。演说也是一样，空话连篇言之无物的演说，是必须停止的。

<sup>①</sup> 见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指出：“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版，第202页）



——摘自毛泽东《反对党八股》（1942年2月8日），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版，第834页。

只需要典型性的材料，解剖一个或二三个麻雀就行。一大堆材料，只会使人短命。自己应有丰富的材料，但在会议上只需要拿典型。会议所需要使用的材料，和写大著作（例如资本论）所需要使用的材料，有所不同。

——摘自毛泽东《在南宁会议上的结论提纲》（1958年1月21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8月版，第27页。

### 从生产出发，还是从交换和分配出发？<sup>①</sup>

——摘自毛泽东《为成都会议印发马克思恩和毛泽东文章拟的标题》之一（1958年3月），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8月版，第168页。

要写一本科学的书，最好的方法，是以一个人为主，带几个助手。像马克思写《资本论》、列宁写《帝国主义论》那样，才是完整、严密、系统的科学著作。

——摘自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谈话（1959年12月—1960年2月），见《毛泽东读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批注和谈话》（下），国史研究学习资料清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1998年1月印，第712—713页。

存在是第一性的，思维是第二性的，只要肯定了这一条，我们就同唯心主义划清界限了。然后还要进一步解决客观存在能否认识、如何认识的问题。还是马克思说的那些话对，思维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sup>②</sup>。说思维和存在不能等同，是对的，但是因此就说思维和存在没有同一性，则是错误的。

——摘自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节选）（1959年12月—1960年2月），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104页。

<sup>①</sup> 这是毛泽东为印发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中论述商品交换的一段话拟的标题。马克思的那段话是：“近代生产方式最初的理论的考察——重商主义——必然会从流通过程及其独立化为商业资本运动时的表面现象出发，所以仅仅把握了一个外观。一部分因为商业资本是资本一般的最早的自由的存在方式。一部分因为在封建生产的最初的变革时期，即近代生产的发生时期，它（商业资本）曾经发生过压倒一切的影响。现代经济的真正科学，是在理论考察由流通过程过渡到生产过程时开始的。”（见《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12月版，第416页）通行的译文是：“对现代生产方式的最早的理论探讨——重商主义——必然从流通过程独立化为商业资本运动时呈现出的表面现象出发，因此只是抓住了假象。这部分地是因为商业资本是资本本身的最早的自由存在方式；部分地是因为它在封建生产的最早的变革时期，即现代生产的发生时期，产生过压倒一切的影响。真正的现代经济科学，只是当理论研究从流通过程转向生产过程的时候才开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版，第376页）

<sup>②</sup> 见马克思《资本论》第2版跋。通行的译文是：“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版，第24页）



拿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来说，正如马克思所说的，简单的协作就创造了一种生产力。<sup>①</sup>手工工场就是这样一种简单协作，在这种协作的基础上，就产生了资本主义发展第一阶段的生产关系。手工工场是非机器生产的资本主义。这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了一种改进技术的需要，为采用机器开辟了道路。在英国，是资产阶级革命（十七世纪）以后，才进行工业革命（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法国、德国、美国、日本，都是经过不同的形式，改变了上层建筑、生产关系之后，资本主义工业才大大发展起来。

——摘自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节选）（1959年12月—1960年2月），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132页。

写出一本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现在说来，还是一件困难的事情。有英国这样一个资本主义发展成熟的典型，马克思才能写出《资本论》。

——摘自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节选）（1959年12月—1960年2月），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137页。

研究问题，要从人们看得见、摸得到的现象出发，来研究隐藏在现象后面的本质，从而揭露客观事物的本质的矛盾。《资本论》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分析，就是用这种方法，总是从现象出发，找出本质，然后又用本质解释现象，因此，能够提纲挈领。

——摘自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节选）（1959年12月—1960年2月），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139页。

马克思能够写出《资本论》，列宁能够写出《帝国主义论》，因为他们同时是哲学家，有哲学家的头脑，有辩证法这个武器。

——摘自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节选）（1959年12月—1960年2月），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140页。

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那些原理原则是经过调查得出的结论。如果没有伦敦图书馆，马克思就写不出《资本论》。列宁的《帝国主义论》，现在印出来是一个薄薄的本子，他研究的原始材料，比这本书不知厚多少倍。列宁的哲学著作《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是他用好几年时间研究哲学史才写出来的。列宁写

<sup>①</sup> 见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指出：“不仅是通过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是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2页）



这本书是为了批判当时的唯心主义造神派的“经验批判主义”。

——摘自毛泽东《在广州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1年3月23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262—263页。

社会科学的研究不能完全采用实验的方法。例如研究政治经济学不能用实验方法，要用抽象法，这是马克思在《资本论》里说的。<sup>①</sup> 商品、战争、辩证法等，是观察了千百次现象才能得出理论概括的。

——摘自毛泽东《不搞科学技术，生产力无法提高》（1963年12月16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352页。

富兰克林说人是制造工具的动物。<sup>②</sup> 中国人说人为万物之灵。动物中有灵长类，猴子就是灵长类动物，但也不知道制造棍子打果子。在动物的头脑里，没有概念。

——摘自毛泽东《关于人的认识问题》（1964年8月24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390页。

说形式逻辑好比低级数学，辩证逻辑好比高等数学，我看不对。形式逻辑是讲思维形式的，讲前后不相矛盾的。它是一门专门科学，同辩证法不是什么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的关系。数学有算术、代数、几何、微分积分，它包括许多部分。形式逻辑却是一门专门科学。任何著作都要用形式逻辑，《资本论》也要用。形式逻辑对大前提是不管的，要管也管不了。那得由各门科学来管。

——摘自毛泽东1965年12月在杭州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谈话，见龚育之、逢先知、石仲泉《毛泽东的读书生活》，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12月版，第134—135页。

## 【作品介绍】

《资本论》是马克思一生中最重要的著作，是一部划时代的经济学巨著，共4卷。马克思从1843年秋开始研究经济问题，到1883年3月逝世，从事《资本论》的写作，整整用了40年的时间。

《资本论》第1卷《资本的生产过程》于1867年出版。第2卷《资本的流通过程》和第3卷《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在马克思逝世后由恩格斯整理。第2卷于1885年出版，是恩格斯根据马克思留下的八份手稿整理而成，主要论述资本的流通过程；第3卷于1894年出版，由恩格斯根据马克思留下的手稿整理而成，其中一部分是恩格斯增补

<sup>①</sup> 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版序言。马克思指出：“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版，第8页）

<sup>②</sup> 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指出：“劳动资料的使用和创造，虽然就其萌芽状态来说已为某几种动物所固有，但是这毕竟是人类劳动过程独有的特征，所以富兰克林给人下的定义是《a toolmaking animal》，制造工具的动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版，第204页）



的，主要研究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第4卷《剩余价值理论》（又译为《剩余价值学说史》），是马克思《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的一个组成部分，由后人编辑出版。第1个版本是由卡尔·考茨基编辑的《资本论》，于1905年至1910年分3册出版；第2个版本是由苏共中央马列研究院编辑的《资本论》，于1954、1957、1961年分3册出版。

《资本论》论述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运动的规律，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从而把社会主义学说建立在牢固的科学基础之上。《资本论》的主要基础是剩余价值理论，根据这个理论，马克思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实质，揭示了资产阶级存在的基础是对工人阶级剩余价值的占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是两个在根本利益上完全对立的阶级，因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就是彻底推翻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运用他所创立的唯物辩证法，创建了严整而科学的政治经济学体系。

《资本论》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细胞中所包含的矛盾分析起，一步一步地揭示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内部的错综复杂的矛盾体系。它科学地说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矛盾的相互作用。在说明资本主义对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对历史进步的巨大贡献的同时，科学地揭示出由于资本主义固有矛盾的发展和越来越尖锐化，最终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的灭亡，进而让位于更高级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

《资本论》在主要揭示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同时，还科学地揭示了人类社会普遍适用的经济规律，如社会化大生产的共同规律，世界市场的规律，商品生产的一般规律等等。《资本论》同时还科学地预见社会主义经济必须遵循的某些经济规律。

《资本论》是一部马克思主义的百科全书。它不仅是一部政治经济学著作，而且还是一部哲学和逻辑学著作。虽然马克思生前没有来得及写成《逻辑学》，但他留下了《资本论》的逻辑。马克思和恩格斯创造的唯物主义哲学和辩证逻辑，在《资本论》中达到了自己发展的高度水平。

《资本论》还是一部伟大的科学社会主义著作。在人类历史上，从托马斯·莫尔，到圣西门、傅立叶、欧文，许多思想家都梦想建立一个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美好社会。但是，由于没有深入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内部矛盾，无法掌握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这些主张都陷入了空想。只有马克思的《资本论》问世后，才科学地揭示了人类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客观发展规律，才使空想社会主义变成了科学社会主义。

此外，《资本论》还包含着马克思在历史、法律、科学技术、教育、道德、宗教、文学艺术等领域闪烁着天才火花的思想。

我国第一部《资本论》中译本是在1930年由上海昆仑书店出版的。译者陈启修（陈豹隐）根据考茨基的德文版《资本论》（1928年版），并参考了日本河上肇和宫川实的日文版译成，内容为《资本论》第1卷第1篇《商品和货币》。译本原计划分10册出版，但在当时的艰难条件下只出版了第1册（第1卷第1篇）。此后，潘冬舟接续了翻译工作，译出《资本论》第1卷第2、3、4篇，分为两册，即第2册和第3册，先后于1932年8月和1933年1月由北平东亚书店出版。1932年9月，北平国际学社出版了王思华（右铭）和侯外庐（玉枢）合译的《资本论》第1卷上册（第1至7章），以后又陆续出版了中册（第8至13章）和下册（第14至25章），并于1936年6月将3册合并，用“世界名著译社”的名义正式出版了《资本论》第1卷。“国际学社”和“世界名著译



社”这两个出版社都是虚构的，实际是译者通过关系，请北平京华印刷厂秘密排印的。1934年5月，商务印书馆出版了《资本论》第1卷的另一个译本，译校者是吴半农和千家驹，译稿是在1932年交给商务印书馆的。商务印书馆原计划将这部著作的3卷全部推出，但由于国民党当局的压迫，其余的未见出版。1938年9月读书生活出版社出版了郭大力和王亚南译、郑易里校的《资本论》三卷本，据德文版翻译。上海解放前夕的1949年5月，郭大力依照考茨基根据马克思的一部分经济学手稿整理成的《剩余价值学说史》译出的《资本论》第4卷，由上海实践出版社出版。至此，马克思的《资本论》中译本全部出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郭大力和王亚南又对译本做了多次修订，由北京三联书店、人民出版社出版，并收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3、24、25和26卷。从1960年到1974年，中共中央编译局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重新译校《资本论》3卷。1972年和1974年，新的译本作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3、24、25卷正式出版。上世纪90年代，中共中央编译局对第1版译文再次进行认真修订，于2003年推出《资本论》最新译本，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45、46卷。2009年，这个译本编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6、7卷。

1920年9月初，毛泽东与易礼容等人在长沙组织发起了文化书社。在11月10日《长沙大公报》上刊登的《文化书社通告好学诸君》中，毛泽东即把李汉俊译的《马格斯资本论入门》列为“书之重要者”之第三种。而在1921年4月《文化书社社务报告》（第二期）中，毛泽东列出了书社成立7个月以来“内容比较重要些的”书刊在湖南的“销数”，《马格斯资本论入门》售出200本，名列售书“排行榜”第二位。虽然没有直接的资料佐证，但是对于这样一本非常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畅销书”，酷爱读书且向读者荐书的毛泽东很有可能一睹为快。

1932年4月，红军打下当时福建的第二大城市漳州，毛泽东一个很大的收获就是搜集到一大批书籍和报刊，特别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等理论著作。当时陪同毛泽东去找书的漳州中心县委秘书长曾志回忆说：“我同他一同去龙溪中学翻书，在图书馆里他一边翻一边说，这个好，那个好，找了好多书，恐怕有好几担书，是用汽车运回中央苏区的。他很可能就是在这里找到《资本论》、《两种策略》、《“左”派幼稚病》、《反杜林论》等书和经济之类书的。”（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1893—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289页）

1939年11月延安解放社出版、何锡麟翻译的《〈资本论〉提纲》，毛泽东也认真地研读过并对有关页次用红铅笔作了圈画。如第71页“货币为媒介物、商品……商品为媒介物”；第72页“‘M—C—M’只有通过这二极底量的差别，才能获得它的意义”；第74页“关于使用价值的限度以内，双方都可以得到利益”；第75页“商品交换在其它纯粹的形式上，是等价物的交换”；第76页“商品流通，并不创造任何新的价值”；第77页“对于现存的价值，他的劳动是能够增加更多价值的……货币的资本论，应在商品交换之内在法则的基础上来说明……”；第78页“货币转化为资本，货币所有者就必须在商品市场上发现自由的劳动者”等。

毛泽东收藏阅读的《资本论》第一个中文全译本，当是郭大力、王亚南翻译，由读书生活出版社1938年9月印行的版本。这是他在延安时期阅读过的。他对第1卷第1至12章大部分内容用铅笔进行了圈画，连下方的部分注释也认真读过并且进行了标注；用



黑铅笔、蓝铅笔对第3卷第13至20章、第37至39章的一些段落进行了圈画，还纠正了原书中的错字，改正了原书中不妥当的标点符号，将漏字一个一个添加上去。这个版本至今仍保存完好。

1954年，毛泽东读过另一套《资本论》。书中每卷都盖有“毛泽东”印章。在第一卷《资本的生产过程》上册版权页上，“中华民国27年8月31日出版”一行字下方，毛泽东用铅笔写有“1938年”，左侧空白处还写有竖式“1938年”、“1867年”，并用铅笔标注：“在71年之后中国才出版。”《资本论》第1卷是1867年出版的，1938年是中国编译出版的时间。在目次页上边，毛泽东用铅笔又写道：“1867年，距今87年。”在《原著者初版序》页上，毛泽东在天头用铅笔写有“距1847年共产党宣言的时候27年”，在“初版序”三字的下方画一横线并写有“(1867年)”；在原著者第二版跋的下方毛泽东用铅笔写有“(1873年，过了差不多7年之后)”，在此跋的第9页第一行文字“《资本论》已有一个优秀的俄文译本，于1872年春出版于圣彼得堡”中，毛泽东在“1872年”处用引线引出这样一段话“距中国这个译本出版的时候(1938)65年”。不难看出他曾专心研读过此书。不仅如此，毛泽东还用黑铅笔、红蓝铅笔在书中的第1、2、11至22等章节用曲线、单横线、单横线加曲线、双横线、中括号、问号等逐字逐句圈画和标注。

在毛泽东藏书中，还有一套16开大字本的《资本论》，共29册，由人民出版社于1968年出版。毛泽东对其中第一册即第一卷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圈画。圈画之处主要为：序；第23页中“支配它的规律，不仅不以人的意志、意识和意图为转移，而且宁可反过来说是决定人的意志、意识和意图”，这一段用红铅笔画了着重线；第24页中“每一历史时期都有它自己特有的规律”；第25页中“叙述的方法，在形式上的研究的方法相区别。研究必须详细地占有资料，分析它的不同的发展形态……”这一段，和叙述有关黑格尔、辩证法等内容的段落；第27页“我所应用但是以前还没有在经济问题上用过的分析方法……在科学上面是没有平坦的大路可走的……”；第29页“原来有意要把第一卷的原文大部分改写一下……”；第31页“决定意义的工业”(铁工业和棉工业)等。(纪国伟、王淑芳《毛泽东与〈资本论〉》，《湘潮》2006年第11期)

据为毛泽东管理图书长达17年的逢先知回忆：大约从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毛泽东离开北京到外地去，总要带上一大批自己爱看或常读的图书。他保存着的一份1959年10月23日毛泽东外出时要带走的书的目录中，就包括《资本论》。(逢先知《博览群书的革命家——毛泽东读书生活我见我闻》，龚育之、逢先知、石仲泉《毛泽东的读书生活》，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12月版，第21页。)到了70年代，毛泽东在中南海游泳池会见外宾的书房里还放有大字本的《资本论》，有的还是翻开放着的，足以说明毛泽东当年还读过《资本论》。(徐中远著《毛泽东晚年读书纪实》，中央文献出版社2012年1月版，第17页)





# 第一卷 资本的生产过程

## 第一篇 商品与货币

### 第一章 商品

#### I. 商品的二因素：使用价值与价值（价值实体，价值量）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统治下社会的财富，表现为“一个惊人庞大的商品堆积”，一个一个的商品表现为它的原素形式。所以，我们的研究要从商品的分析开始。

商品首先是外界的一个对象物，一个物品，它由它的属性，依某种方法，满足人的需要。这种需要的性质如何，比方说，是从胃脏生出，还是从幻想引起，是于问题无关的。这物品是怎样满足人的需要，是直接地当作生活资料，那就是当作享受的对象呢，还是间接地当作生产资料呢，那也不是我们这里的问题。

每一种有用物品，如铁，纸等等，都可以从二重的观点去考察，质的方面和量的方面。每一种有用物品，都是有许多属性的一个全体，从而可以在多种不同的方面有效用。发现这种不同的方面，并由此发现物品的多种多样的使用方法，是一种历史性的工作。为此等有用物品的量发现社会的尺度，也是这样。商品尺度多种多样，一部分是由于待测量的物品有多种多样的性质，一部分是由于习惯。

一种物品的效用，使它成为一个使用价值。但这个效用不是浮在空中的。它由商品体的属性限制着，离开商品体就不存在。所以，铁、小麦、金刚石之类的商品体自身，就是一个使用价值或一种财物。商品体的这种性质，和它的有用属性的占有要费人多少劳动这件事无关。我们考察使用价值时，总假设它的量已经规定，例如表几打，布几码，铁几吨。商品的使用价值，供给一种专门学科那就是商品知识的材料。使用价值只有在使用或消费中实现。无论财富的社会形式怎样，使用价值都形成财富的物质内容。在我们现在考察的社会形式中，使用价值同时还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担负物。

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和别一种使用价值互相交换的数量关系或比例，这种关系因时因地而不断变动。所以，交换价值好像是偶然的，纯然相对的。所以说商品有一个内在的固有的交换价值（*valeur intrinsèque*），似乎是矛盾的。让我们更加细密地研究一下这个问题。

某种定量的商品，例如一卡德小麦，可以和  $x$  量的鞋油，或  $y$  量的丝，或  $z$  量的金等等交换，总之，可以用极不相同的比例，和其他各种商品交换。所以，小麦有许多交换价值，而不只有一个。但是因为  $x$  量的鞋油， $y$  量的丝， $z$  量的金等等，都是一卡德小麦的交换价值，所以  $x$  量的鞋油， $y$  量的丝， $z$  量的金等等，必然是可以互相代替的或一样



大的交换价值。所以，由此就得到结论说：第一，同种商品各种有效的交换价值，表示一个相等的东西。第二，交换价值总只能是某种包含在其中但还是能够和它互相区别的东**西的表现方式**，“现象形态”。

让我们拿两种商品，例如小麦和铁来说。不论它们的交换比例如何，这个比例总可以用一个等式来表示。在这个等式中，一定量小麦和若干量铁相等，例如1卡德小麦 = a百磅铁。这个等式告诉了我们什么呢？它告诉我们，在这两种不同的物品中，即在一卡德小麦中并且同样在a百磅铁中，存有等量某种的共同物。所以二者都是等于本身既不是小麦也不是铁的某第三物。小麦和铁任何一个都只要是交换价值，就必然可以还原为这个第三物。

一个简单的几何学上的例子，可以把这点说明白。为要决定并且比较一切直线形的面积，人们就把它们分成三角形。人们再把三角形还原为一种和它的外形全然不同的东西，那就是还原为底乘高之积的 $\frac{1}{2}$ 。同样，也要把各种商品的交换价值还原为一种共同物，使它们各自代表这个共同物的多量或少量。

这个共同物，不能是商品的几何学的，物理学的，化学的，或任何什么的自然属性。它们的物体属性，总的说来，不过在它使它们有用，从而使它们成为使用价值的时候，方才叫我们考虑。另一方面，商品交换关系的一目了然的特征，却正好是它们的使用价值的抽象。只要比例适当，一个使用价值就和任何另外一个使用价值完全一样。或如老巴鲁所说，“如果交换价值相等，一种商品和另一种商品就是一样好的。交换价值相等的东西，是没有区别或不能区别的。”当作使用价值，各种商品首先是异质的；当作交换价值，它们却只能是异量的，所以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原子。

所以，把各商品体的使用价值丢开不管，它们就只还有一种属性，即作为劳动产品的属性会残留下来。但这个劳动产品也已经在**我们手中起了变化**。把它的使用价值抽去，同时也就把各种使它成为使用价值的物质成分和形状抽去了。它已不复是桌子，不复是房子，不复是纱，不复是任何别的有用物品。一切它的可以感觉的特性都已消失。它也已经不是木匠劳动的产品，泥水匠劳动的产品，纺纱劳动的产品，或任何别一种确定的生产劳动的产品。跟着劳动产品的有用性质，体现在这些产品中的劳动的有用性质也会消失，各种劳动的不同具体形态也会消失。它们已不再互相区分，而都还原为相等的人类劳动，抽象的人类劳动了。

现在，让我们来考察劳动产品的这个残余。从它们那里残留下来的，不外是一个相同的幽灵一样的东西，不外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物，而人类劳动又不外是人类劳动力的支出，不问它的支出形式。这些物品也不过还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已经有**人类劳动力支出**，已经有**人类劳动在其中积累**。而当作它们所共有的这种社会实体的结晶，它们就是价值——就是商品价值。

在商品自身的交换关系中，商品的交换价值在我们面前，表现为某种不和它们的使用价值相干的东西。并且只要实际把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抽去，我们就会得到它们的，和上面一样定义的价值。所以，表现在商品交换关系或交换价值中的这个共同物，就是它们的价值。在研究的进行中，我们将会回到交换价值上面来，把它当作价值的必然表现方式或现象形态来看，但是现在我们考察价值，首先要不管它的这个形态。

一个使用价值或财物，只是因为**有抽象的人类劳动对象化或物质化在其中**，所以有



一个价值。那末，它的价值量又要怎样去测量呢？由其中包含的“形成价值的实体”，劳动的量去测量。劳动的量则由劳动所历的时间去测量；劳动时间又有一定的时间部分，例如小时，日等等，作为它的测量的标准。

如果一个商品的价值是由它生产中支出的劳动量决定，那就好像一个人越是懒惰越是不熟练，他的商品将会有越是大的价值了，因为他将会需要有越是的劳动时间来把它完成。但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是等一的人类劳动，是同一人类劳动力的支出。体现在全部商品价值中的社会的总劳动力，虽然是由无数一个一个的劳动力构成，但在这里，它是作为一个同种的人类劳动力来计算。其中任何一个人的劳动力，都只要它有社会平均劳动力的性质，并且当作这样一个社会平均劳动力来起作用，因此在一个商品的生产上只用去平均必要的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它就是这种同种的人类劳动力，和任何别一个人的劳动力一样。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则是用社会现有的标准生产条件，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生产任何一个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例如，在英国，在采用蒸汽织机之后，要把一定量纱转化成布，也许只需要以前一半的劳动了。英国的手工织布工人，事实上还需要用从前一样多的劳动时间来完成这种转化，但是他个人一小时劳动的产品，现在不过代表半小时社会劳动，因此，也只有它从前的价值的一半。

所以，决定一个使用价值的价值量的，只是社会必要劳动的量，或这个使用价值生产上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在这里，个别商品总是作为该种商品的平均样品。因此，含有等量劳动或能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的各种商品，会有同样大的价值。一种商品的价值和任何别一种商品的价值相比，等于一种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和别一种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相比。“当作价值，一切商品只是凝固的劳动时间的一定量。”

所以，一种商品，如果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不变，它的价值量也就不变。但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随劳动的生产力而变化。劳动的生产力，由许多种事情决定，其中有劳动者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及其技术应用的发展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数量和效力，以及各种自然状况。例如同量劳动在丰年体现为8蒲式耳小麦，遇不好的年成，会只体现为4蒲式耳。同量劳动在富矿比在贫矿会提供更多的金属等等。金刚石很少在地面上出现，平均的说，它的寻找很费劳动时间。所以，它在小容积中代表着许多劳动。哲科布猜想金从来没有按照它的充分价值来得到报酬。说到金刚石，那就更加如此。依爱先微格说来，到1823年为止的八十年间，巴西各金刚石矿山的总产品，还赶不上巴西各砂糖咖啡种植园一年半平均产品的价格，虽然金刚石代表着更多得多的劳动，从而代表着更多的价值。有了更为富饶的矿山，同量劳动就会体现在更多的金刚石内，它的价值就会减低。要是能够用少量劳动将煤炭转化为金刚石，它的价值就会降低到砖瓦的价值以下。总之：劳动的生产力愈是大，生产一个物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就愈是少，结晶于该物品内的劳动量就愈是小，它的价值也就愈是小。反之，劳动的生产力愈是小，生产一个物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就愈是多，它的价值也就愈是大。所以，一个商品的价值量，与其中实现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例，而与其中实现的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例。

一物可以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只要它对人类的效用不是由于劳动，情形就是这样。例如空气，处女地，自然草地，野生林木等等。一物可以有效用而又为人类劳动的



产物，但不是商品。用产品来满足本人需要的人，固然创造了使用价值，但是没有创造商品。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生产为别人的使用价值，社会的使用价值。〔并且，还不只是简单地“为别人”。中世纪的农民，为封建主生产了租税谷物，为牧师生产了什一税谷物。这种租税谷物和什一税谷物，不会因为它们是给别人生产的，就变为商品。要变为商品，这个产品必须通过交换，转移到别一个把它当作使用价值来用的人手里。〕最后，任何一物，要不是是一种有用的物品，就不能有价值。如果它是无用的，其中包含的劳动也就是无用的，不算作劳动，因此也不形成价值。

## II. 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

商品原来对我们表现为一个二重物，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以后又明白了，劳动在它表现为价值的限度之内，不会再有它作为使用价值创造要素时所有的那些特征。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的这种二重性，是首先由我批判地指出的。因为这在政治经济学的理解上是一个枢纽点，所以这里要更加详细地予以说明。

让我们取二种商品，例如一件上衣和10码麻布。假定前者有后者价值的二倍。所以，如果10码麻布 = W，一件上衣就 = 2W。

上衣是一个使用价值，可以满足一种特殊的需要。要把它生产出来，需有一定种类的生产活动。这种生产活动，为它的目的，操作方法，对象，手段和结果所规定。用产品的使用价值，或用产品是一种使用价值的事实来表示有用性质的劳动，被我们简称为有用劳动。从这个观点看，我们总是考察它的有用效果。

像上衣和麻布是性质上不同的使用价值一样，作为媒介让它们得以存在的劳动——裁缝劳动和织布劳动——也是性质上不同的。如果这二种物品不是性质上不同的使用价值，不是性质上不同的有用劳动的产品，它们也就根本不能当作商品来互相对待。上衣不会和上衣交换，相同的使用价值不会和相同的使用价值交换。

在不同种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总和中，表现着同样多种，分门别类的有用劳动的总和——一个社会分工。它是商品生产的存在条件，虽然商品生产不能反过来说是社会分工的存在条件。在古代印度的公社中有社会分工，但产品不会成为商品。或者，用一个较近的例子来说，在任何一个工厂内，劳动都是系统地划分的，但是这种划分，并不是以劳动者互相交换个人产品的事实为媒介。只有独立进行，不互相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当作商品互相对待。

所以，我们看到了，在每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中，都包含一定的有目的的生产活动或有用劳动。各种使用价值，要不是包含性质上不同的有用劳动，就不可能当作商品互相对待。在产品一般采取商品形态的社会内，那就是，在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内，独立生产者当作私人事业而彼此独立经营的有用劳动的这种性质区别，会发展成为一个复杂的体系，一个社会分工。

并且，一件上衣究竟是给裁缝自己穿，还是给他的顾客穿，对上衣本身来说，并不是什么关系重大的事情。在这二场合，它都是当作使用价值来起作用。同样，上衣和生产上衣的劳动的关系，也不会因为裁缝劳动变为一种特殊的职业，成为社会分工的一个独立的部分而生变化。在穿衣服的需要强迫着人的地方，在还没有一个人变成裁缝业者以前，人已经缝了几千年的衣服。上衣，麻布，以及各种不是天然存在的物质财富要素



所以存在，总需有某种特殊的有目的的生产活动作为媒介。这种活动，使特殊的自然物质适合于特殊的人类需要。所以，劳动，当作使用价值的形成要素，当作有用劳动，是一个和一切社会形态都独立无关，不以它们为转移的人类生存条件，一个永久的自然必然性，没有它，就不会有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因此也就不会有人类生活。

上衣麻布等使用价值，总之，各种商品体，都是自然物质和劳动这两个要素的结合。把上衣麻布等物中包含的不同有用劳动全部干净地除掉，总还有一个不借人力而天然存在的物质基体遗留下来。人在生产上只能和自然一道来进行工作，那就是，只能改变各种物质的形态。不只如此。在这种改变形态的劳动中，他也要不断由各种自然力得到支持。所以，劳动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威廉·配第说得对，劳动是它的父，土地是它的母。

现在，让我们由当作使用品看的商品，进而论到商品一价值。

按照我们的假定，上衣有麻布价值的二倍。但这只是量的差别，暂时那还是我们所不关心的问题。我们只要记着，如果一件上衣有10码麻布两倍的价值，20码麻布就和一件上衣有同样大的价值。当作价值，上衣和麻布是由同一实体构成的东西，是同种劳动的客观表现。缝与织是性质上不同的劳动。但有不同的社会状态，在其中，同一个人时而缝衣时而织布，所以这两种不同的劳动方式，只是同一个人的劳动的变形，而不是不同个人的专门固定的职能，这好比裁缝工人今日缝的一件上衣，和他明日缝的一条裤子，只意味着同一个人的劳动的变化。并且，一看就知道，在我们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因劳动需要的方向时时变动，会有一些部分的人类劳动，时而在裁缝劳动的形式上供给出来，时而在织布劳动的形式上供给出来。劳动的这种形式变化在进行时不会没有阻力，但是必然会发生。如果我们把生产活动的特殊形式置于度外，从而也把劳动的有用性质置于度外，那便只是人类劳动力的支出。裁缝劳动和织布劳动虽然是性质上不同的生产活动，但都是人类脑髓，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支出，并且在这个意义上，都是人类劳动。它们只是人类劳动力两种不同的支出形式。当然，人类劳动力本身为了要在这种或那种形式上支出，没有某种程度的发展是不行的，但商品价值所表示的，是简单的人类劳动，是一般的人类劳动的支出。像资产阶级社会中将军或银行家扮演着重重要的角色，简单的人只扮演极其次要的角色一样，人类劳动在这里也是这样。那是简单劳动力的支出。平均地说，任何一个普通的人，没有特别的发展，也在他的身体有机体中具有这种劳动力。不错，简单平均劳动本身在性质上是一国与一国不同的，一个文化时期与一个文化时期不同的，但在一个确定的社会内，它是一定的。因为复杂劳动只是作为加强的或加倍的简单劳动来起作用，所以小量的复杂劳动会与大量的简单劳动相等。经验表明，这种换算是不断发生的。一种商品尽管它是非常复杂的劳动的产物，它的价值也会使它和简单劳动的产物相等，只代表一个定量的简单劳动。以简单劳动作为尺度单位，把不同劳动换算为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是由一个在生产者背后进行的社会过程确定的，所以在他们看来，好像是由习惯确定的。为简单计，以下我们就把各种劳动力直接看作是简单的劳动力，由此不过省去了换算的麻烦。

像在价值上衣和价值麻布中，它们的使用价值差别已经抽去一样，在体现为这些价值的劳动中，它们的有用形式，裁缝劳动和织布劳动的差别也已经抽去。像使用价值上衣和使用价值麻布，是有一定目的的生产活动和布或纱的结合，但价值上衣和价值麻布只是同种劳动的凝结物一样，包含在这种价值中的劳动所以算作劳动，也不是由于它和



读书集成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布或纱发生了生产的关系，而只是由于它是人类劳动力的支出。裁缝劳动和织布劳动是上衣和麻布这两种使用价值的形成要素，正好由于它们有不同的性质，但是它们是上衣价值和麻布价值的实体，却不过由于它们的特殊性质已被抽去，由于二者具有相同的性质，即人类劳动的性质。

不过，上衣和麻布不只是价值一般，并且是定量的价值。按照我们的假定，一件上衣有10码麻布两等的价值。它们价值量上的这种差异，又从何而来呢？是由于麻布只包含上衣一半的劳动，以致在后者的生产上，比之在前者的生产上，劳动力必须在二倍的时间内支出。

所以，如果就使用价值的关系来看，商品内包含的劳动只是从质的方面发生作用，那么，就价值量的关系来看，商品内包含的劳动，在已经还原为无任何性质区别的人类劳动之后，就只是从量的方面发生作用。在前一个场合，是劳动“如何”或“是何”的问题；在后一个场合，是劳动“多少”或“时间多长”的问题。一个商品的价值量，既然只表示其中所含劳动的量，所以，按照一定的比例，各种商品必然有一样大的价值。

例如，如果生产一件上衣必要的各种有用劳动的生产力保持不变，上衣的价值量就会和它的量一同增加。如果一件上衣代表 $x$ 劳动日，两件上衣就代表 $2x$ 劳动日等等。假设一件上衣生产上必要的劳动加倍了或减半了。在前一个场合，现在一件上衣就和从前两件上衣有一样大的价值，在后一个场合，现在两件上衣就和从前一件上衣有一样大的价值，虽然在两种情形下，一件上衣现在还和从前提供一样的服务，其中所含的有用劳动现在也和从前有一样的性质。但上衣生产上支出的劳动量已经变化了。

一个较大量的使用价值本来就是一个较大量的物质财富。两件上衣比一件多。两件上衣可以给两个人穿，一件上衣只能给一个人穿等等。但物质财富的量的增加，可以和价值量同时发生的减少相适应。这种对立运动，是由劳动的二重性质发生。生产力当然总是指有用具体劳动的生产力，事实上它不过规定，有目的的生产活动在一定时间内有多大的作用程度。所以，有用劳动将正比例于它的生产力的增加或减少，而成为比较丰富或比较贫弱的产品源泉。但是，生产力的变动不会影响那体现为价值的劳动自身。生产力既然属于劳动的具体有用形式，所以，只要劳动的具体有用形式已经抽去，它就当然不再牵涉到劳动。无论生产力怎样变化，同一劳动在同一时间内总是提供同量的价值。但它在同一时间内会提供不等量的使用价值，在生产力增大时更多，在生产力减小时更少。所以，那种会增加劳动丰度，并由此增加劳动所供使用价值量的生产力变化，将会减少这个已经加大的总量的价值量，如果它会减少这个总量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的总和。反过来，也就相反。

一切劳动，一方面都是人类劳动力生理学意义上的支出。并且，当作等一的人类劳动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另一方面又都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支出。并且，当作具体有用的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

### III. 价值形态或交换价值

商品是在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形式上，当作铁，麻布，小麦等等出现于世间的。这是它们的家常的自然形态。但它们是商品，只因为它们是一个二重的东西，是用品同时又是价值担负物。它们不过在它们具有二重形态即自然形态和价值形态的限度内，表



现为商品，并且具有商品的形态。

商品的价值（Wertgegenständlichkeit），和黑克萊夫人不同的地方，就在于我们不知道哪里方才可以找到它。和商品体的可以感觉到的粗糙的物质性正好相反，没有一个自然物质原子，会加入到它的价值中去。无论我们怎样翻阅转动一个商品，当作价值物，它仍然是不能把握的。但是如果记着，商品不过在它是同一社会单位即人类劳动的表现时方才有价值的现实性，并且它们的价值的现实性纯粹是社会的，那就不用说，它也只能表现在商品和商品的社会关系中。我们要探索出它们的其中隐藏的价值，实际也要从商品的交换价值或交换关系出发。现在，我们必须回到价值的这个现象形态上面来。

每个人，甚至在他什么也不知道的时候，就知道商品有一个共同的价值形态——货币形态——和它的使用价值的杂多的自然形态，形成非常显著的对照。但是我们现在要做一种资产阶级经济学从未尝试过的工作，那就是指出这个货币形态的发生过程，研究商品价值关系中包含的价值表现，怎样从最简单最不引人注意的形式，发展到迷人视觉的货币形态。由此，货币的谜会同时消灭。

最简单的价值关系，显然是一个商品和仅仅一个不同种（不管是哪一种）商品的价值关系。所以，二商品间的价值关系，为其中一种商品，提供了最简单的价值表现。

## A. 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态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或：x 量商品 A 值 y 量商品 B。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或：20 码麻布值 1 件上衣。)

### 1. 价值表现的二级：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

一切价值形态的秘密，都隐藏在这个简单价值形态中。所以，它的分析引起真正的困难。

在这里，两个不同种的商品 A 和 B（在我们的例中，是麻布和上衣），分明起着两种不同的作用。麻布表现它的价值在上衣上，上衣则作为这个价值表现的材料。前一种商品起能动的作用；后一种商品起被动的作用。前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为相对价值，或处在相对价值形态上。后一种商品则是作为等价物，或处在等价形态上。

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是互相依赖，互为条件，而不可分离的二要素，但同时又是互相排斥，互相反对的二极，即同一个价值表现的二极；它们总是分配给价值表现中相互有关的不同商品。例如，我们不能把麻布的价值表现在麻布上。20 码麻布 = 20 码麻布，不是价值表现。恰好相反，这个方程式不过表示 20 码麻布就是 20 码麻布，是一定量的使用品麻布。所以，麻布的价值只能相对地表现出来，即表现在别种商品上。所以，麻布的相对价值形态，暗中假设有某别一种商品和它对立，处在等价形态上。另一方面，这别一种当作等价物的商品，也不能同时处在相对价值形态上。它不表现它自己的价值。它不过为别种商品的价值表现提供材料。

当然，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或 20 码麻布值一件上衣这样一个表现，也包含着倒转过来的关系，即 1 件上衣 = 20 码麻布，或一件上衣值 20 码麻布。但要相对地表现上衣的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价值，我就必须把方程式倒转来。要是这样做，作为等价物的，就是麻布，不是上衣了。所以，同一个商品在同一个价值表现中，不能同时在两种形态上出现。它们宁可说是当作对极而互相排斥。

一种商品是处在相对价值形态上还是处在对面的等价形态上，完全要看它当时在价值表现中的位置而定，那就是，要看这种商品是它的价值被表现了呢，还是有价值靠它得到了表现。

## 2. 相对价值形态

### a. 相对价值形态的性质内容

为要发现一种商品的简单价值表现如何隐藏在两种商品的价值关系中，我们在考察这种关系时，首先要完全撇开它的量的方面。人们普通的研究方法正好相反；他们在价值关系中只看见两种商品按定量可以相等的比例。他们忽视了，不同物的大小要在还原为同一单位之后，方才能够数量方面互相比较。不同物的大小，只有当作同一单位的表现，方才是同名的，从而可以公约的量。

不管20码麻布是=1件上衣，是=20件上衣，还是=x件上衣，那就是，不管一定量麻布值多少件上衣，每一个这样的比例总包含这个意思：当作价值量，麻布和上衣是同一单位的表现，是性质相同的东西。麻布=上衣，是方程式的基础。

但是，这二种被认为性质上相等的商品，不是起同样的作用。只有麻布的价值被表现了。如何被表现呢？由它和上衣的关系。在这里，上衣是当作它的“等价物”，当作“能同它交换的物品”。在这关系内，上衣是当作价值的存在形式，当作价值物，因为只有当作这个东西，它方才和麻布是相同的。另一方面，麻布自身具有价值的性质也表现出来了，或者说有一个独立的表现了，因为只有作为价值，它方才能够在这个关系中，把上衣看作是一样的东西，能够和它互相交换的东西。醋酸是一种和蚁酸盐不同的物体。但二者是由相同的化学实体（碳，氢，氧）形成，并具有相同的百分比构成，都是 $C_4H_8O_2$ 。当我们以醋酸等于蚁酸盐时，在这关系中，首先，蚁酸盐只是作为 $C_4H_8O_2$ 的存在形式；其次又说出了醋酸也是由 $C_4H_8O_2$ 形成的事实。通过醋酸和蚁酸盐相等的关系，醋酸的化学实体，就当作一种和它自己的物体形态有别的东西，被表现出来了。

我们说当作价值，各种商品只是人类劳动的凝结物时，我们的分析虽然把商品还原成了价值抽象，但还没有给它任何一个和它的自然形态不同的价值形态。一商品同另一商品的价值关系却不是这样。它的价值性质，在这里，是由它自己和另一个商品的关系表现出来的。

例如，上衣当作价值物被等于麻布时，上衣内包含的劳动，也就被等于麻布内包含的劳动了。当然，制造上衣的裁缝劳动和制造麻布的织布劳动，是不同种的具体劳动。但是，当我们把裁缝劳动放在和织布劳动相等位置上的时候，我们实际就把裁缝劳动还原为这二种劳动实际相等的东西，还原为它们作为人类劳动的共同性质了。这个迂迴曲折的方法说出了，织布劳动，就它织出价值一点而言，不具有任何同裁缝劳动互相区别的特征，所以都是抽象的人类劳动。不同种商品的等价表现，方才把形成价值的劳动的这种特别性质表现出来，而这是因为这个等价表现实际把不同种商品内包含的不同种劳



动还原成了它们的共同物，还原成了人类的劳动一般。

但是，单是把麻布价值所以形成的劳动的特别性质表现出来，是不够的。流动状态中的人类劳动力或人类劳动，是形成价值的，但本身不是价值。它要在凝结状态中，在物质化的形态中，方才成为价值。要把麻布价值表现为人类劳动的凝结物，这个价值必须表现为某种“客观的东西”。那和麻布自身是实物上不同的，但为麻布和别的商品所共有。问题已经解决了。

在麻布的价值关系中，上衣会作为麻布的等物或性质相同的东西，那是因为它是一个价值。在这里，上衣成了一种表现价值的东西，或者说在它的可以捉摸的自然形态上已经表示价值。不错，上衣，上衣商品体，只是一个使用价值。上衣是和前面那块非常漂亮的麻布一样不表现价值。但这不过证明，上衣在它对麻布的价值关系中，要比在这个关系外面，多有一点意义，好比有些人一穿起镶了金边的上衣，就不比不穿的时候多有一点意义一样。

在上衣的生产上，已经有类劳动力实际在裁缝劳动的形式上支出，所以，在其中已经有类劳动积累着。从这方面看，上衣是“价值的担负物”，虽然把上衣磨得只看见几根纱，上衣的这种属性也还是看不出来。并且，在对麻布的价值关系中，上衣还只显出它的这个方面，只是当作体化的价值，当作价值体。尽管上衣是用扣子扣紧了，麻布还是在它那里认识了同宗的美丽的价值精神。不过，上衣对麻布来说将会不能表示价值，除非对麻布来说，价值同时采取上衣的形态。譬如，A 这个人将会不能成为 B 这个人的陛下，除非在 B 看来，陛下具有像 A 一样的姿容，所以，每一次更换国君，他的容貌头发以及其他许多东西就都得要变更一次。

在上衣是麻布等价物的价值关系中，上衣形态是当作价值形态用的。商品麻布的价值，要表现在商品上衣的物体上。一种商品的价值，要表现在别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当作使用价值，麻布与上衣是感觉上不同的东西；当作价值，它却是“上衣的等物”，看起来像一件上衣。麻布由此取得了一个和它的自然形态不同的价值形态。麻布的价值性，因麻布与上衣相等而显现出来，像基督教徒的羊性，因基督教徒与神的羔羊相等而显现出来一样。

因此，我们看到了，商品价值分析所曾告诉我们的一切，都在麻布和别一种商品上衣的交往上，由麻布自己讲出来了。不过，它只能用它所熟习的那种语言——商品语言——来表达自己的思想。为了要说，劳动，在人类劳动的抽象属性上，形成自己的价值，它就说，上衣在与麻布相等因此也是价值的限度之内，和麻布是由相同的劳动构成。为了要说，它的崇高的价值现实性，和它的粗糙的物体不同，它就说，价值看起来像一件上衣，并且当作价值物，它和上衣相像，是和一个鸡蛋同别一个鸡蛋相像一样。在此，要附带说一说，商品语言在希伯来语之外，还有许多其他也相当正确的方言。例如，德文的 Wertsein，虽然比罗马系动词 valere, valer, valoir 更不确切，但也表示了，让商品 B 处在和商品 A 相等的位置，就是商品 A 自己的价值表现。Paris vaut bien une messe! [巴黎当然值得一个弥撒!]

以价值关系为媒介，商品 B 的自然形态成了商品 A 的价值形态，或者说商品 B 的物体成了商品 A 的价值的镜子。商品 A，在它和那个当作价值体，当作人类劳动体化物的商品 B 发生关系时，是把使用价值 B，当作它自己的价值表现的材料。商品 A 这样表现



读  
书  
集  
成

读  
书  
集  
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在商品 B 使用价值上的价值，具有相对价值的形态。

## b. 相对价值形态的量的规定

每一种要把价值表现的商品，都是一定量的使用品，如 15 蒲式耳谷物或 100 磅咖啡等等。这一定量的商品，包含一定量的人类劳动。所以，价值形态不仅要表现价值一般，而且要表现定量的价值或价值量。所以，在商品 A 对商品 B，麻布对上衣的价值关系中，商品上衣不仅当作价值体一般，被视为与麻布性质上相等，而且是一定量的价值体或等价值物，例如 1 件上衣，被视为与一定量麻布，例如 20 码麻布相等。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这个方程式，或“20 码麻布值一件上衣”，包含一件上衣和 20 码麻布恰好包含一样多价值实体的意思，包含这两个商品量费去一样多劳动或一样多劳动时间的意思。但是生产 20 码麻布或一件上衣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会随织布劳动或裁缝劳动的生产力而变化。现在，我们必须比较详细地考察一下这种变化对于价值量的相对表现将会发生的影响。

I. 假设在上衣价值不变时，麻布的价值变动了。如果因为栽种亚麻的土地的丰度已经减小，生产麻布必要的劳动时间已经增加一倍，它的价值就会加大一倍。我们的方程式将不是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而是 20 码麻布 = 2 件上衣，因为现在一件上衣只有 20 码麻布所含劳动时间的一半了。反之，如果因为织机已经改良，麻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已经减少一半，麻布的价值就会减少一半。这样，我们的方程式就将是 20 码麻布 =  $\frac{1}{2}$  件上衣。所以，商品 A 的相对价值，那就是，商品 A 表现在商品 B 上面的价值，在商品 B 的价值不变时，随商品 A 的价值，而按正比例上涨或下落。

II. 假设上衣价值变动时，麻布的价值不变。如果因为羊毛的收成不好，生产上衣必要的劳动时间已经加倍，那就不会是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而是 20 码麻布 =  $\frac{1}{2}$  件上衣。反之，如果上衣的价值已经减半，那就是 20 码麻布 = 2 件上衣。所以，在商品 A 的价值不变时，它的相对的表现表现在商品 B 上面的价值，是和商品 B 的价值变化，按反比例下落或上涨。

比较一下 I 项和 II 项所举的不同的例，就会知道，相对价值上同样的数量变化，可以由全然相反的原因引起。当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变为 20 码麻布 = 2 件上衣时，原因可以是麻布的价值已经加倍，也可以是上衣的价值已经减半。当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变为 20 码麻布 =  $\frac{1}{2}$  件上衣时，原因可以是麻布的价值已经减半，也可以是上衣的价值已经加倍。

III. 麻布和上衣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可以同时按相同的方向，相同的比例发生变化。在这个场合，不管它们的价值怎样变化，都会仍然是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要发现它们的价值变化，就要拿它们同某第三种价值不变的商品比较。如果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同时按相同的比例上涨或下落了，它们的相对价值就会保持不变。我们可以由这个事实看出它们的价值实际已经发生变化：现在，用相同的劳动时间，比从前已经一般会提供



一个较大的或较小的商品量了。

Ⅳ. 麻布和上衣各自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从而它们的价值，可以同时按相同的方向，但是按不同的程度发生变化，或按相反的方向发生变化等等。一切这样的可能的组合将会怎样影响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可以简单地由Ⅰ，Ⅱ，Ⅲ项的应用来推断。

价值量的实际变化，不能明确地，也不能毫无遗漏地反映在它们的相对表现或相对价值的大小上。一个商品的相对价值可以发生变化，虽然它的价值不变；它的相对价值可以保持不变，虽然它的价值发生了变化；最后，它的价值量和这个价值量的相对表现虽然同时发生了变化，但二者的变化不必是一致的。

### 3. 等价形态

我们说过，当商品 A（麻布）把它的价值表现在另一种商品 B（上衣）的使用价值上时，它就在商品 B 上面刻印上了一个特殊的价值形态，即等价形态。商品麻布具有价值的事实是这样表现到外面来的：上衣，没有取得任何和它的物体形态不同的价值形态，现在竟然摆在和麻布相等的位置上。所以，事实上，麻布具有价值的事实是这样表现的：上衣能直接同它交换。所以，一个商品的等价形态，就是它能直接同别种商品交换的形态。

一种商品例如上衣，当作别种商品例如麻布的等价物，取得一种特别的属性，而处在能直接同麻布交换的形态上时，上衣和麻布能够按照来进行交换的比例，还是全然没有规定。既然麻布价值的大小已定，所以这个比例要取决于上衣价值的大小。并且不管是上衣当作等价物，麻布当作相对价值，还是反过来，麻布当作等价物，上衣当作相对价值来表现，上衣价值的大小总是由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和它的价值形态无关。但是商品上衣一经在价值表现中取得等价物的地位，它的价值量就不会当作价值量得到表现。在价值方程式中，它宁可说只是当作某物的一定量。

例如，40 码麻布“值”——什么呢？2 件上衣。因为商品上衣在这里起等价物的作用，使用价值上衣，和麻布相对而言，是作为价值体，所以一定量上衣已经足够表现出麻布的一定的价值量。不过，2 件上衣能表现 40 码麻布价值的大小，可是不能表现它自己即上衣的价值的大小。关于等价物在价值方程式中总只表现为某物（某使用价值）一定量这一个事实的肤浅解释，使培利和他的许多先驱者和后继者一样，错误地在价值表现中只看见一种数量关系。实则，一个商品的等价形态，并不包含价值的量的规定。

在等价形态考察上显示出来的第一个特征是：使用价值成为它的反对物价值的现象形态。

商品的自然形态，变为价值形态。但是，要注意，这样一个 quid pro quo（转换）要在这个价值关系之内才适用于商品 B（上衣小麦或铁等等），那就是，要在有随便另外一种商品 A（麻布等等）和它发生价值关系的时候。只是在这个关系之内。因为任何一种商品都不能把自己当作等价物来发生关系，也不能使自己的自然形态变为自己的价值的表现，所以，它必须把另一种商品当作等价物来发生关系，使另一种商品的自然形态变为自己的价值形态。

有一种尺度，就是把商品体当作商品体，当作使用价值来尺度的。我们可以用这种尺度来说明这点。一块棒砂糖因为是物体，所以是有重的，有重量的，但我们不能目视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也不能手触棒砂糖的重量。因此，我们就取一些重量已经预先确定的铁片。铁的物体形态本身，和棒砂糖的物体形态一样，不是重的现象形态。不过，要把棒砂糖表现为有重的东西，我们就使它和铁发生一种重量关系。在这种关系内，铁当作一种物体，除了表示重，再不表示别的东西。因此，铁的数量，作为砂糖重量的尺度，和砂糖体相对而言，只是作为重的形式，作为重的现象形态。这个作用，要在砂糖（或任何其他要发现自己的重量的物品）和它相互发生的这种关系之内，方才由它担任。如果不是两件东西都有重，它们就不能发生这种关系，一物就不能用来表现他物的重。把二物投入天秤内，我们实际就会知道，当作有重的物品，它们是相同的；所以，按照一定的比例，它们有相等的重量。像铁的物体，当作重量的尺度，和砂糖相对而言，只代表重一样，上衣的物体，在我们的价值表现中，和麻布相对而言，也只代表价值。

但类比到这里就终止了。铁，在棒砂糖的重量表现中，代表二物共有的一种自然属性，它们的重。上衣，在麻布的价值表现中，却是代表二物共有的一种超自然的属性：它们的价值，某种纯粹社会的東西。

一个商品（例如麻布）的相对价值形态，因为会把它的价值表现为某种和它的物体及属性完全不同的某物，例如表现为像上衣一样的东西，所以这个表现本身已暗示其中隐含有一种社会关系。等价形态却不是这样。这个形态恰好是这样形成的：上衣这样一个商品体，这样一种东西，本来就是表现价值，天然具有价值形态的。当然，这种说法只有在商品麻布把商品上衣当作等价物发生关系的价值关系之内，才是妥当的。但因一物的属性不是从它对另一物的关系生出，而宁可说一物仅仅在这种关系之内表明它具有这种属性，所以上衣的等价形态，它能与他物直接交换的属性，就和有重或保暖的属性一样，似乎是天然具有的了。等价形态的谜一样的性质就是这样发生的。但是这种性质，到这个形态在货币上面成熟地出现在人们面前的时候，才为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的浅薄眼光所注意。然后他们就企图用各种更不使人迷惑的商品来代替金和银，用不断更新的满足心情，重复罗列各种曾在某时起商品等价物作用的普通商品，想由此说明解决金和银的神秘性质。他们没有想到，最简单的价值表现，如20码麻布=1件上衣，已经把等价形态的谜提出来要我们解决了。

当作等价物用的商品体，总是作为抽象人类劳动的体化物，同时又总是某种有用具体劳动的产品。因此，这种具体劳动也成了抽象人类劳动的表现。例如，如果上衣只是作为抽象人类劳动的体化物，那么，实际体现在上衣中的裁缝劳动，也就只是作为抽象人类劳动的实现形式。在麻布的价值表现中，裁缝劳动的有用性质，不是在于它生产了衣服，养活了人，而是在于它生产了一个物体，叫人一看就知道它是价值，是那种同物质化在麻布价值中的劳动全然不能区别的劳动的凝结物。为要成为这样一面反映价值的镜子，裁缝劳动自身，除了反映它的作为人类劳动的抽象属性，也必须不再反映别的东西。

在裁缝劳动的形式上，人类的劳动力要被支出，和在织布劳动的形式上一样。所以，二者都具有人类劳动的一般属性，从而在一定的场合，例如在价值生产上，也只从这个观点加入到考虑中去。其中没有任何神秘的地方。但在商品的价值表现中，事情是颠倒过来了。例如，为要表示形成麻布价值的织布劳动不是出现在它的作为织布劳动的具体形式上，而是出现在它的作为人类劳动的一般属性上，我们就把裁缝劳动，那种生产麻



布等价物的具体劳动，当作抽象人类劳动的明明白白的实现形式，和它对立起来。

所以，具体劳动成为它的反对物抽象人类劳动的现象形态，就是等价形态的第二个特征。

因为这种具体劳动，裁缝劳动，是作为无差别人类劳动的单纯表现，所以，它具有和任何别一种劳动，因此也和麻布包含的劳动相等的形式；尽管它和一切其他生产商品的劳动一样是私人劳动，但它是处在直接社会的形态上。也正好因为是这样，所以它是体现在一种能直接同他种商品交换的产品中。这是等价形态的第三个特征：私人劳动成为它的反对物的形态，即直接社会形态上的劳动。

倘若我们追溯到一个伟大的研究者，等价形态的后述二种特征就会更易明了。这位研究者最早分析了许多种思想形态，社会形态和自然形态，也最早分析了价值形态。他就是亚里斯多德。

首先，亚里斯多德明白说，商品的货币形态不过是简单价值形态（一种商品在任何别一种商品上的价值表现）进一步发展的形式，因为他说：“五床等于一屋”，无异于“五床等于若干货币”。

其次，他又看到了，有这个价值表现包含在内的价值关系，一方面要求屋必须在性质方面和床相等，并且没有这个本质上的等一，这两种感性上不同的物品，就不能当作可以公约的量来互相发生关系。他说：“没有等一性，就不能交换；但没有这种可以公约的性质，就不能相等。”但到此他就终止了，没有进一步对价值形态进行分析。“那是实际上不可能的，这样不同种的物品是不能公约的”，那就是不能在性质方面相等。这样把它们看作相等，是和事物的真正性质相背的，所以，仅仅是“一种应付实际需要的权宜”。

亚里斯多德自己告诉了我们，是什么阻止他去从事进一步的分析。那便是价值概念的缺乏。是何种等一物或共同实体，使屋能在床的价值表现中表现床呢？亚里斯多德说，这是“实际上不可能存在的。”为什么呢？屋要在它代表二物（床与屋）共有的某种实际相等的东西的时候，对床来说方才是代表一个等一物。并且，这个等一物就是——人类劳动。

亚里斯多德不能从价值形态本身看出，在商品价值的形态中，一切劳动是作为等一的人类劳动，作为性质相等的东西表现的，因为希腊社会以奴隶劳动为基础，从而有人间的不平等和人类劳动力的不平等作为自然基础。价值表现的秘密——一切劳动都是相等的，性质相等的，因为一切劳动广泛的说都是人类劳动，并以此为限，——要到人类平等的概念已经取得民众信仰的固定性时，方才能够得到解决。这又只有在商品形态已经是劳动产品的一般形态，人们当作商品所有者的相互关系已经是统治的社会关系这样一个社会中，方才是可能的。亚里斯多德在商品价值表现中发现了一种均等关系，这是他的天才的闪耀。但是他生活所在的社会的历史限制，阻碍他，使他不能发现这个均等关系“实际上”是由什么构成。

#### 4. 简单价值形态作为一个总体来看

一个商品的简单价值形态，包含在这个商品对一个不同种商品的价值关系或交换关系内。商品A的价值，在质的方面，是由商品B能与商品A直接交换的事实来表现的。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在量的方面，是由商品 B 一定量能与商品 A 一定量交换的事实来表现的。换言之：一个商品的价值，是由它作为“交换价值”的表现而独立地表现出来的。在本章之始，我们按照普通的说法，曾经说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准确的说，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商品是使用价值或使用品和“价值”。但是，一个商品只要它的价值取得一种特别的、和它的自然形态不同的现象形态，交换价值的形态，它就会表现为这样一个二重物。在孤立的考察下，它是没有这个形态的。要有这种形态，它就必须和第二种不同的商品发生价值关系或交换关系。如果我们知道了这点，那种说法就无害处，而有简便的好处。

我们的分析已经表明，是商品的价值形态或价值表现从商品价值的性质生出，而不是价值和价值量从它作为交换价值的表现方式生出。但是后一种看法既然是重商主义者和他们的近代复兴者弗里尔、甘尼尔之流的幻想，也是他们的反对者，近代自由贸易贩子巴斯夏之流的幻想。重商主义者把主要的重点放在价值表现的质的方面，从而，是放在商品的等价形态上。这个形态在货币上面有它的完成形式。反之，近代自由贸易贩子既必须按任何一种价格售卖他们的商品，所以就把主要的重点放在相对价值形态的量的方面了。所以，在他们看来，商品的价值和价值量不过存在于交换关系所引起的表现中，所以只是存在于每日的市价行情表中。在迷信的重商主义者和开明的自由贸易贩子之间，有苏格兰人玛克里奥，形成了一个成功的综合。他的职务，是用尽可能博学的外装，去粉饰伦巴特银行街的杂乱的观念。

商品 A 对商品 B 的价值关系，包含着商品 A 的价值表现。更详细地考察一下这种价值表现，就知道在这个关系内，商品 A 的自然形态只有使用价值的形式的意义，商品 B 的自然形态只有价值形态或价值形式的意义。所以，商品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内部对立，就由一个外部对立，二商品间的关系表示出来了。在这关系内，其价值要被表现的商品，直接只有使用价值的意义；而价值赖以表现的另一种商品，也只直接有交换价值的意义。所以，一个商品的简单价值形态，就是其中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的简单现象形态。

在一切社会状态内，劳动产品都是使用品，只有在一个历史规定的发展时期，才把一个有用物品生产上支出的劳动，表现为它的“对象性”属性，那就是表现为它的价值，并且把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由此，就得到结论说，商品的简单价值形态，同时就是劳动产品的简单商品形态。商品形态的发展和价值形态的发展也是一致的。

一看就知道，简单价值形态是不充分的。这个胚芽形态通过一系列的形态变化，才成熟为价格形态。

商品 A 在某种商品 B 上面的价值表现，不过使商品 A 的价值和它自己的使用价值相区别，所以这种表现不过使商品 A 同个别一种不同的商品发生交换关系，但没有把商品 A 同一切其他商品之间的质的均等和量的比例表示出来。一商品的简单相对价值形态，和另外一商品的个别等价形态是互相适应的。所以，在麻布的相对价值表现中，上衣也只不过和单独一种商品麻布相对而言有等价形态或能直接交换的形态。

个别价值形态自然会过渡到一个更完全的形态。以这个形态为媒介，商品 A 的价值当然仅只表现在一个异种商品上，但这个第二种商品可以是上衣，是铁，是小麦，或是任何别的东西。所以，就看是和这种或那种不同的商品发生价值关系，一种商品可以有不同的简单价值表现。它有多少可能的价值表现，只有不同商品的种数可以作为限制。

商品的个别价值表现，因此会转化为一系列不同的简单价值表现。并且，这个系列可以不断地延长。

## B.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

$z$  量商品 A =  $u$  量商品 B，或 =  $v$  量商品 C，或 =  $w$  量商品 D，或 =  $x$  量商品 E，或 = 其他等等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或 = 10 磅茶，或 = 40 磅咖啡，或 = 1 卡德小麦，或 = 2 盎斯金，或 =  $\frac{1}{2}$  吨铁，或 = 其他等等)

### 1. 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

一个商品（例如麻布）的价值，现在是表现在商品界无数其他的要素上。每一种其他的商品体，现在都成了麻布价值的镜子。这个价值，现在是第一次真正表现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物。因为，形成它的劳动现在是明白地当作这样的劳动来表现了，以致每一种其他的人类劳动都和它相等，而不问那种劳动具有什么自然的形态，所以也不问它是物质化在什么东西里面，在上衣里面，在小麦里面，在铁里面，在金里面，还是在任何其他一种物品里面。现在，麻布由于它的价值形态，就不仅同一个异种商品发生社会关系，而且同商品界全体发生社会关系了。当作商品，它本来也是这个世界的一个市民。同时，在它的表现的无限系列中，还已经包含这样的意思：对商品价值来说，究竟用什么特殊的使用价值形态来表现，是一件没有什么关系的事情。

在第一个形态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中，这二种商品能按一定的数量关系互相交换，可以是偶然的事。但在第二个形态中，我们立即看见了一个和偶然现象本质上不同并且决定着它的背景。麻布的价值总是一样大的，而不管它是表现在上衣，在咖啡，在铁，或无数不同的，为不同人所有的商品上。个别两个商品所有者间的偶然关系消灭了。很明白，不是交换规定商品的价值量；恰好相反，是商品的价值量规定着它的交换比例。

### 2. 特殊等价形态

每一种商品，上衣，茶，小麦，铁等等，现在都在麻布的价值表现中作为等价物，也就是作为价值体。每一种这样的商品的一定的自然形态，现在都成了一个特殊的等价形态，和其他许多相并列。同样，那多种多样，包含在不同商品体内，并且具有一定形态的具体有用劳动，现在也是作为一般人类劳动一样多种多样的特殊的实现形式或现象形态。

### 3.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的缺点

第一，商品的相对价值表现是未完成的，因为它的表现系列是无穷无尽的。一个价值方程式和其他价值方程式间结成的链锁，每当有新商品出现，提供一个新的价值表现材料时，就会延长。第二，这种链锁又不过是由许多没有关联和种类不同的价值表现



形成的一个杂乱无章的镶嵌细工。最后，像必然会有的情形一样，如果每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都是在这个扩大的形态上表现，那就每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形态都会是一个无穷无尽的价值表现系列，并且和别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形态不同。——扩大相对价值形态的缺点，会再反映到和它适应的等价形态上来。因为每一种商品的自然形态，在这里，都在无数其他特殊的等价形态旁边，作为一个特殊的等价形态，所以，总的说来，有的只是各种有限的等价形态，并且每一个都排斥着别一个。每一种特殊商品等价物内包含的具有一定形式的具体有用劳动，同样也只是人类劳动的特殊的，不是包括一切的现象形态。当然，它会在那些特殊现象形态的总和中，具有一个完全的或总和的现象形态。但统一的现象形态在这里却还是没有。

扩大相对价值形态只是由简单相对价值表现或第一个形式的方程式的总和构成。例如：

$$20\text{码麻布} = 1\text{件上衣};$$

$$20\text{码麻布} = 10\text{磅茶等等}。$$

每一个这种方程式，倒过来都包含一个内容相同的方程式：

$$1\text{件上衣} = 20\text{码麻布};$$

$$10\text{磅茶} = 20\text{码麻布等等}。$$

事实上，当一个人用他的麻布来交换许多其他商品，并把它价值表现在一序列其他商品上面时，这许多其他商品的所有者也必然会用他们的商品来和麻布交换，从而把他们的不同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同一个第三种商品麻布上。——把这个序列  $20\text{码麻布} = 1\text{件上衣}$  或  $= 10\text{磅茶}$  或  $= \text{其他等等}$  倒过来，那就是，把那个事实上已经包含在这个序列中的倒转关系表示出来，我们就得到了：

### C. 一般的价值形态

$$\left. \begin{array}{l} 1\text{件上衣} = \\ 10\text{磅茶} = \\ 40\text{磅咖啡} = \\ 1\text{卡德小麦} = \\ 2\text{盎斯金} = \\ \frac{1}{2}\text{吨铁} = \\ x\text{量商品A} = \\ \text{其他等等} = \end{array} \right\} 20\text{码麻布}$$

#### 1. 价值形态的已经变化的性质

现在，商品的价值表现（1）是简单的，因为是表现在一个唯一的商品上；（2）是统一的，因为是表现在同一种商品上。这个价值形态是简单的，统一的，所以是一般的。

第一个形态和第二个形态，只适于把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为某种和它本身的使用



价值或商品体不同的东西。

第一个形态提供了这样的价值方程式：1件上衣 = 20码麻布，10磅茶 =  $\frac{1}{2}$ 吨铁等等。

上衣价值表现得与麻布相等，茶价值表现得与铁相等；但与麻布相等和与铁相等，上衣和茶的这样的价值表现，是和麻布与铁不同一样，是彼此不同的。很显然，这种形态，要在劳动产品不过由偶然间或的交换而转化为商品的初期社会，才会实际发生。

第二个形态，比第一个，可以更完全地区别一个商品的价值和它本身的使用价值，因为比方说上衣的价值，现在会在一切可能的形态上和它的自然形态相对立，当作与麻布相等的东西，与铁相等的东西，与茶相等的东西，不过不是当作与上衣相等的东西。但是，另一方面，在这里，商品的共同价值表现却在直接排除之列，因为在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中，一切其他商品现在都只出现在等价物的形态上。扩大价值形态实际是在有一种劳动产品（例如家畜）不是偶而是习惯被用来和其他不同商品交换的时候初次出现的。

这个新得的形态却是把商品界整体的价值表现在同一种已经和它们分开的商品（例如麻布）上面，以致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由它们是和麻布相等的事实而表现出来。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当作和麻布相等的东西，现在都不仅和它本身的使用价值相区别，而且和一切使用价值相区别，并且也正好因为如此，所以表现成了那样一种它和一切商品一样具有的东西。所以，这个形态才使各种商品实际当作价值来相互发生关系，或者说让它们相互当作交换价值来表现。

前二种形态，由仅仅一种不同的商品，或由一系列和它不同的商品，来表现一种商品的价值。在这二种场合，给自己一个价值形态，可以说是一个一个商品的私事，并且在没有其他商品协助的条件下做成这件事。其他商品不过在它面前起被动等价物的作用。另一方面，一般价值形态却是当作商品界全体共同的工作发生的。一种商品所以取得一般的价值表现，不过因为同时其他一切商品是用同一个等价物来表现它们的价值，并且每一种新出的商品都必然会展照样去做。这样，我们就明白了，因为商品的价值（Wertgegenständlichkeit）纯然是这些物品的“社会存在”，所以它也只能通过商品的全面社会关系来表现。商品的价值形态因此也必须是社会适用的形式。

一切商品，在与麻布相等的形式上，现在不仅当作性质上相等的东西，当作价值一般，而且同时还是当作可以在数量上互相比较的价值量了。它们既然是在同一种材料（即麻布）上面反映出它们的价值量，所以这各个价值量也可以互相反映。例如，10磅茶 = 20码麻布，40磅咖啡 = 20码麻布，所以10磅茶 = 40磅咖啡。或者说，1磅咖啡和1磅茶比较，不过包含其中 $\frac{1}{4}$ 的价值实体，劳动。

商品界全体的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在一种从商品界排除出来的等价商品麻布上面，刻印上了一般等价物的性质。麻布自身的自然形态，现在成了商品界的共同的价值形式；因此，麻布能够直接与一切其他的商品交换。它的物体形态，现在成了一切人类劳动的可见的体化物、一般的社会的产品。织布劳动，那种生产麻布的私人劳动，同时也因此取得了一般的社会的形式，与其他一切劳动相等的形式。一般价值形态所由以构成的无数方程式，依次使那种实现在麻布内的劳动，和每一种包含在其他商品内的劳动相等，并由此使织布劳动成为一般人类劳动的一般现象形态。所以，物质化在商品价值中的劳动，不仅消极地表现为已经把实际劳动一切具体形态和有用属性抽去的劳动。它的积极



性质，也明白表示出来了。一般价值形态，把一切现实劳动还原成了它们共有的作为人类劳动的性质，还原成了人类劳动力的支出。

一般价值形态把劳动产品表现为无差别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物时，已经由它本身的结构，表示出它是商品世界的社会表现。它明白指出了，在这个世界上，一切劳动作为一般人类劳动的性质，形成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

## 2. 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的发展关系

等价形态的发展程度和相对价值形态的发展程度是互相适应的。但是必须注意，等价形态的发展，只是相对价值形态发展的表现和结果。

一个商品的简单的或个别的相对价值形态，使一种其他商品成为个别的等价物。扩大相对价值形态把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其他一切商品上面时，就把不同种特殊等价物的形态，刻印在这一切商品上面了。最后，有一种特别的商品取得了一般等价物的形态，因为一切其他的商品使这一种商品变成了它们的统一的一般的价值形态的材料。

价值形态的两极，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间的对立，和价值形态本身，是以相同的程度发展的。

第一个形态  $20 \text{ 码麻布} = 1 \text{ 件上衣}$ ，已经包含这种对立，但没有使它固定。从方程式的左边读起，是麻布处在相对价值形态上，上衣处在等价形态上；从方程式的右边读起，则是上衣处在相对价值形态上，麻布处在等价形态上。在这里，要确定两极的对立性，还是很不容易的。

在第二个形态中，在任何时候，都只有一种商品可以完全展开它的相对价值，而它自己所以有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也就因为（并以此为限）其他一切商品，和它相对而言，都是处在等价形态上。在这里，如果把价值方程式——例如  $20 \text{ 码麻布} = 1 \text{ 件上衣}$ ，或  $= 10 \text{ 磅茶}$ ，或  $= 1 \text{ 卡德小麦}$  等等——的两方面倒转来，那就一定会改变方程式的全部性质，由总和的价值形态变为一般的价值形态。

最后第三个形态才给商品界全体以一般的社会的相对价值形态，因为（并以此为限）除了一个唯一的例外，一切属于商品世界的商品，都不得有一般等价物的形态了。所以，一种商品（麻布）会处在能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形态上，或处在直接社会的形态上，只是因为（并以此为限）其他一切商品都不是处在这个形态上。

另一方面，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则不得有商品界统一的和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如果麻布或任何一种处在一般等价物形态上的商品，要同时具有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它就必须把自己当作等价物。于是，我们将会  $20 \text{ 码麻布} = 20 \text{ 码麻布}$ ，一个同义反复，既不表现价值，也不表现价值的量。要表现一般等价物的相对价值，宁可说必须要把第三个形态倒过来。一般等价物没有和其他各种商品共同的相对价值形态；它的价值只有相对地表现在这个无限系列的其他一切商品体上。所以，扩大相对价值形态或第二个形态，好像就是等价商品特有的相对价值形态。

## 3. 从一般价值形态到货币形态的推移

一般等价形态，是广泛而言的价值的一个形态。所以，它可以归于任何一种商品。但一种商品只因为（并以此为限）它已经当作等价物从其他一切商品排除出来，所以是



处在一般等价物的形态（第三个形态）上。只是从这种排除最后以特别一种商品为限的时候起，商品界的统一的相对价值形态，才取得客观的固定性和一般的社会效力。

等价形态社会地和特种商品的自然形态合在一起了，这特种商品因此也就成了货币商品，或当作货币来发生功能。在商品世界内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因此成了这种商品的特有的社会功能，并且成了这种商品的社会独占地位。在那种种在第二个形态内当作麻布的特殊等价物，在第三个形态内让自己的相对价值共同用麻布来表现的商品之中，有某种商品曾经在历史上夺得这个优先的位置，那就是金。如果我们在第三个形态内以商品金代替商品麻布，我们就得到了：

## D. 货币形态

$$\left. \begin{array}{l} 20 \text{ 码麻布} = \\ 1 \text{ 件上衣} = \\ 10 \text{ 磅茶} = \\ 40 \text{ 磅咖啡} = \\ 1 \text{ 卡德小麦} = \\ \frac{1}{2} \text{ 吨铁} = \\ x \text{ 量商品 A} = \end{array} \right\} 2 \text{ 盎司金}$$

从第一个形态过渡到第二个形态，从第二个形态过渡到第三个形态，都发生了重要的变化。第四个形态和第三个形态却不过由下述一点来互相区别：现在金代替麻布，具有一般等价物的形态。在第三个形态，麻布是一般等价物；在第四个形态，金也仍然是一般等价物。只有这一点进步：由于社会的习惯，直接一般交换可能性的形态，或一般等价形态，最后和金这种商品的特别的自然形态合在一起了。

金会当作货币和其他商品互相对立，只是因为它原先已经当作商品和它们互相对立。它原来也和其他一切商品一样当作等价物来发生作用，或是在个别交换行为中，当作个别的等价物，或是和其他商品等价物并列，当作特殊的等价物。渐渐的，它才在一个相当广阔的范围之内，当作一般的等价物来发生作用。它在商品界的价值表现中一旦夺得这个位置的独占权，它就变为货币商品了。自从它已经变为货币商品的时候起，第四个形态方才和第三个形态互相区别，或者说，一般价值形态方才转化为货币形态。

一个商品（例如麻布）的简单相对价值表现，只要是表现在已经作为货币商品发生作用的商品（例如金）上面，就是价格形态。麻布的“价格形态”是：

$$20 \text{ 码麻布} = 2 \text{ 盎司金}$$

假若 2 磅是 2 盎司金的铸币名称，那就是

$$20 \text{ 码麻布} = 2 \text{ 磅}$$

货币形态理解上的困难，不过是一般等价形态的理解，因此一般地说，不过是一般价值形态（即第三个形态）的理解。第三个形态可以溯源到第二个形态，即扩大的价值形态；第二个形态的构成要素是第一个形态，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或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所以，简单商品形态就是货币形态的胚芽。

#### IV.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

最初一看，商品好像是一个明明白白的普通的东西。但是它的分析告诉我们，它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东西，充满着形而上学的烦琐性和神学的微妙性。在它是使用价值的限度内，无论我们是从这个观点，说它会由它的属性来满足人的需要，或者说这各种属性原来是它当作人类劳动的产物取得的，它都毫无神秘之处。很明白，人会由他的活动，按照于他有用的方式，来改变自然物质的形状。例如，人用木头做成一个桌子的时候，木材的形状就被改变了。不过，桌子仍然是木头，仍然是一种普通的可以感觉的东西。但是这个桌子一旦当作商品出现，它就成了一个可以感觉而又超于感觉的东西。它不仅用脚直立在地上，而且在它对其他一切商品的关系上，用头倒立着，并从它的木脑袋里，展开比桌子自动跳舞还更不可思议得多的幻想。

商品的神秘性质，不是由它的使用价值发生。它也不是由价值决定要素的性质发生。因为第一，无论有用的劳动或生产的活动怎样不同，这总归是一个生理学上的真理：他们是人类有机体的功能。并且无论每一种这样的功能有怎样的内容和形式，它在本质上总是人类脑髓，神经，肌肉，感官等等的支出。其次，说到那种在价值量决定上作为基础的事情，劳动支出的时间或劳动的量，那么，劳动的量又可以明白地同劳动的质相区别。在一切社会状态内，生产生活资料所费的劳动时间，都是人所关心的事，虽然关心的程度是不同发展阶段不一致的。最后，自从人类按某种方式为相互的利益而进行劳动以来，他们的劳动又取得了一种社会形式。

那么，劳动产品取得商品形态时谜一样的性质，究竟是从何处发生呢？很明白，是从这种形态本身发生的。人类劳动的等一性，取得了劳动产品物质上同样具有价值的形式；用时间计算的人类劳动力的支出，取得了劳动产品有多少价值的形式；最后，生产者们的，有他们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在其中显现出来的关系，取得了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的形式。

所以，商品形态所以是神秘的，不过因为这个形态在人们眼中，把他们自己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当作劳动产品自身的物质性质，当作这各种物品的社会的自然属性来反映，从而，也把生产者对社会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当作一种不是存在于生产者之间而是存在于客观界各种物品之间的社会关系来反映。就是由于这种转换，所以劳动产品成了商品，成了可以感觉而又超于感觉的东西或社会的東西。这就和光线感觉一样。人们不把一物在视觉神经中留下的光线印象，表现为视觉神经本身的主观刺激，而把它表现为眼睛外界某物的客观形态。但是在视觉活动中，实际也有光线由一物，一外界客观物，投到另一物，眼睛里。它是两种物理性质的物品之间的物理性质的关系。反之。商品形态和商品形态赖以表现的劳动产品的价值关系，和劳动产品的物理性质及由此发生的物质关系，却是绝对没有关系。那只是人们自己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在这里，在人看来，它竟然取得了一种物品关系的幻想形式。所以，要找一个譬喻，我们只好逃入到宗教世界的幻境中去。在那里，人脑的产物，好像是一些独立存在的東西，它们各自赋有生命，互相发生关系，并与人发生关系。在商品界，人手的产物也是这样。我把这个叫做拜物教。



只要劳动产品是当作商品来生产，这种拜物教性质就必然会粘附在劳动产品上，所以，和商品生产是不可分离的。

以上的分析已经指出，商品世界的这种拜物教性质，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生出的。

使用品变成商品，一般地说，只是因为它是互相独立经营的私人劳动的产品。私人劳动的总和，形成社会的总劳动。生产者们只是通过他们的劳动产品的交换而发生社会接触，所以，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也只是在这种交换中方才显现出来。或者说，私人劳动只有通过那种由交换直接在劳动产品上面，间接在生产者身上确立的关系，方才事实上确证它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因此，在生产者看来，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就表现得像现在这个样子，那就是，不像是人与人在他们的劳动中发生的直接社会关系，而宁可说像是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关系和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了。

劳动产品，只是在它们的交换中，方才作为价值，取得一个社会上均等的现实性，和它们作为使用品时物质上不同的现实性分开。劳动产品分裂为有用物和价值物了。这种分裂只是从交换已经十分扩大，十分重要，以致有用物为了交换才被生产出来，物品的价值性质已经要在生产上考虑那时候起，方才实际上成为重要的。从那时起，生产者们的私人劳动，方才事实上取得一个二重的社会性质。一方面，它必须当作一定的有用的劳动，来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并由此证明它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是自然发生的社会分工体系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它能满足生产者本人的复杂需要，又不过因为任何一种特殊的有用的私人劳动，都能和任何别一种有用的私人劳动相交换，和它相等，并以此为限。完全不同的劳动所以相等，又只是由于它们的实际差别已被抽象，已经还原为它们作为人类劳动力支出，作为抽象人类劳动所有的共同性质。生产者私人的头脑，不过把他们私人劳动这种二重的社会性质，反映在各种会在实际交易和产品交换上出现的形式中，那就是把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有用性质，反映在劳动产品必须有用并且正好对别人有用的形式上；把不同种劳动互相平等的社会性质，反映在物质不同的物品（劳动产品）有共同价值性质的形式上。

人们把他们的劳动产品看做价值，使它们互相发生关系，不是因为这些物品在他们看来不过是同种人类劳动的物质外壳。恰好相反。人们是在他们交换中把他们的不同种产品看作价值，使它们互相平等的时候，把他们的不同劳动当作人类劳动，使它们均等起来的。他们不知道这一点，但是他们这样做着。价值没有在额门上写明它是什么。宁可以说它把每一个劳动产品转化成了一个社会的秘密象形文字。后来，人们才企图说明一下这个秘密象形文字的意义，探索一下他们自己的社会产物的秘密；因为，把使用品当作价值来规定，本来和语言一样，是他们的社会产物。近来的科学发现：劳动产品就它们的价值而言，只是它们生产上支出的人类劳动的物质表现，在人类发展史上，划了一个时期，但并没有除去劳动社会性质的物质假象。对这种特殊生产形态即商品生产方才适用的事——各种互相独立的私人劳动的独特社会性质，是由它们作为人类劳动互相平等的性质构成，并且取得了劳动产品的价值性质的形式——在那些只看见商品生产关系，被它蒙蔽住了的人看来，在这种发现之后，仍然和以前一样是永劫不移的，好像科学分析虽然把空气分解成了它的各种原素，但是空气形态当作一个物理的物体形态，依然会保持下去一样。





产品交换者实际关心的问题，首先是自己的产品能换到多少别人的产品，即产品互相交换的比例。这种比例一经取得某种习惯的固定性，它就好像是由劳动产品的本性生出的，以致比方说一吨铁和二盎司金价值相等，就好像一磅金和一磅铁虽然有不同的物理属性和化学属性，但仍然是重量相等一样。事实上，各种劳动产品的价值性质，也是通过它们当作价值量所起的作用，方才固定下来。价值量会不顾交换当事人的意志，预见和行为，而不断发生变动。因此，在交换者看来，他们自己的社会的运动，就具有了物品的运动的形式。不是统制它们，而是受它们统制。必须有充分发展的商品生产，科学的洞见方才由经验看出，各种互相独立经营但在社会分工中当作自然发生的部门而全面互相依赖的私人劳动，会不断还原为它们的社会比例尺度，因为在劳动产品的偶然的不断变动的交换关系中，它们生产上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会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而强制贯彻下去，和重力规律在房屋向人头上倾倒的时候一样。价值量由劳动时间规定，是一个隐藏在商品相对价值现象运动背后的秘密。它的发现，为劳动产品价值量的决定除去了偶然性的假象，但没有除去这种决定的物质形式。

关于人类生活形态的深思及科学分析，一般说来，总是按照与现实发展相反的道路进行。那总是从后面，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结果开始。让劳动产品刻上商品的图章，并且作为商品流通的前提的各种形式，在人们企图说明它们的含义，而不是说明它们的历史性质（因为这各种形式在他们看来宁可说已经是永劫不移的）以前，已经取得社会生活的自然形态的固定性了。因此，只有商品价格的分析，才引导到价值量的决定；并且只有一切商品共有的货币表现，才引导到商品价值性质的确定。但是商品界这个完成的形态——货币形态——不惟不能显示出，反而物质地隐藏着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和私人劳动者间的社会关系。当我说，上衣皮鞋等物把麻布当作抽象人类劳动的一般体化物而同它发生关系时，这种说法的背理是一目了然的。但是，当上衣皮鞋等物的生产者们让这些商品和当作一般等价物的麻布（或是金和银，那其实是一样的）发生关系时，他们的私人劳动对社会总劳动的关系，就正好是在这个背理的形式上出现在他们面前。

这样的各种形式，恰好形成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范畴。那些范畴，对这种历史规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商品生产）的生产关系来说，是社会地适用的，从而是客观的思维形式。但是我们只要逃到别种生产形态中去，商品世界的一切神秘，在商品生产基础上包围着劳动产品的一切魔法妖术，就都立即消灭了。

因为政治经济学爱好鲁滨逊寓言，所以我们首先就来看看这个孤岛上的鲁滨逊罢。他的需要诚然是极简单的，但还是有不同种的需要需要满足，所以必须担任不同种的有用劳动，例如制造工具和家具，饲养骆驼，捕鱼，猎兽等等。祈祷那一类的事情还不算在里面，因为我们的鲁滨逊爱好这些活动，是把它们当作娱乐看的。但是，尽管他的生产职能有各种不同，他还是知道，这各种不同的职能不外是同一个鲁滨逊的不同的活动形式，从而不外是人类劳动的不同方式。需要自身，使他不得不把他的时间，适当地分配在各种不同职能之间。在他的全部活动中，哪种职能占较大的范围，哪种职能占较小的范围，要看在各种有用效果的取得上，必须克服多大的困难而定。经验会给他教训。我们这位曾从破船救出怀表，账簿，钢笔和墨水的鲁滨逊，不久就变成了一个十足的英国人，开始登记各种账目了。他的账簿包含着他所有的各种有用物品的目录，记载着它们生产上必要的不同各种操作，最后并记载着这各种产品一定量平均所费的劳动时间。

鲁滨逊和那种物品，他本人所创造的财富之间的关系，是如此简单，如此明白，连威尔德先生也用不着在精神方面特别努力，就可以理解。但是，一切在价值决定上有关本质的要素，都已经包含在内了。

现在，让我们从鲁滨逊的明敞的孤岛，转过来看一看欧洲的黑暗的中世纪。在那里，我们不见独立的人，但发现每一个人都互相依赖——农奴和领主，家臣和封建诸侯，俗人和牧师。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在其上建立的各个生活领域，都以人身的依赖作为特征。但就是因为是人身的依赖关系形成这个社会的基础，所以劳动和产品都不必要采取任何一种和现实不同的幻想的形式。在社会机构中，它们是当作工役和实物贡纳出现的。在那里，劳动的自然形态，它的特殊性，就是劳动的直接社会形式，而不像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一样，是以它的一般性，作为劳动的直接社会形式。徭役劳动虽然和生产商品的劳动一样是用时间测量，但每个农奴都知道，他侍奉领主时支出的，是他自己的劳动力的一定量。奉献给牧师的什一税，比牧师的祝福更为明显。所以，无论我们怎样判断封建社会内人们互相对待的装扮，人与人在劳动上缔结的社会关系，总是表现为他们自己的人的关系，而不会假装为物与物，劳动产品与劳动产品间的社会关系。

要考察共同的即直接社会化的劳动，我们不必要追溯到它的自然发生的形式，那在一切文明民族的历史初期都是可以看到的。一个更近的例，是一个农民家庭为自己需要而生产谷物，家畜，棉纱，麻布，衣服等物的农村家长制产业。这些不同的物品，对家庭来说，是作为他们一家的劳动的不同种产品，而不是作为商品互相对待的。生产这各种产品的不同种劳动，耕作，畜牧，纺纱，织布，缝纫等等，在它们的自然形态上便是社会的职能，因为都是家庭的职能。家庭，有它自己的自然发生的分工，和商品生产一样。家庭中的分工和家庭各个成员的劳动时间，要按性别和年龄的区别，按各种与季节一同变动的劳动的自然条件来调整。在这里，按时间计算的个人的劳动力的支出，本来就表现为劳动本身的社会性质，因为个人的劳动力本来只是当作家庭共同劳动力的器官来起作用。

最后，让我们变一个方向，想像一个自由人的公社，他们用共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有意识地，把许多个人的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支出。在这里，鲁滨逊劳动的一切特性都重演了，不过不是个人地，而是社会地重演。鲁滨逊的产品全部只是个人的产品，从而直接对于他是使用品。公社的总产品却是一个社会的产品。这个产品的一部分会再作为生产资料。它仍然是社会的。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为公社的成员们所消费，所以必须分配在他们之间。这种分配方式，会随公社生产组织本身的特殊方式，随生产者相应获得的历史发展程度而变。仅仅为了便于和商品生产对比，我们假定，每一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所得而有的部分，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所以在这里劳动时间将会起二重作用。劳动时间按社会计划进行的分配，将会对不同种劳动职能和不同需要的适当比例进行调整。另一方面，劳动时间会同时作为一种尺度，以计量各生产者个人在总劳动中加入的部分，因此也计量各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中可得而用在个人消费上的部分。在这里，无论是在生产上面还是在分配上面，人们对他们的劳动，对他们的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都是十分简单，十分容易理解的。

在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内，社会的生产关系一般是这样形成的：他们把他们的产品，当作商品，也就是当作价值，并且在这个物质形式上，把他们的私人劳动，当作等一的



茅盾集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人类劳动来相互发生关系。对这种社会来说，崇拜抽象人的，特别是资产阶级发展阶段中的基督教，布洛推斯坦教，自然神教等等，是最适合的宗教形式。在古代亚洲的，古代其他等等的生产方式内，产品到商品的转化，从而，人作为商品生产者的存在，还只起着次要的作用。公社越是走上崩溃的阶段，它的作用才越是重要起来。真正的商业民族在古代世界，是像伊壁鸠鲁的神只存在于世界的空隙中，波兰的犹太人只存在于波兰社会的毛孔中一样，只存在于世界的空隙中。那种古代的社会生产组织，比资产阶级的生产组织是更简单得多，更容易理解得多的。但是，那种生产组织是以个人尚未成熟，人与人自然血缘关系的脐带尚未割断，或以直接的统治和臣服的关系作为基础。那种生产组织，为劳动生产力的低级发展阶段，和物质生活创造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及人与自然相应的狭隘关系所规定。这种现实的狭隘性，观念地反映在古代的自然宗教和民众宗教上了。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一般说来，只有到实际日常生活的关系已经在人面前表现为他们相互之间以及他们和自然之间的明白合理的关系的时候，才有可能消灭。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式，只有到它当作自由结合的人的产物，放在他们的自觉的计划的统制下的时候，方才会揭去它的神秘的幕。不过，要达到这个目的，就要社会具备好一定的物质基础，一系列物质的生活条件，这些条件本身又是一部长而且充满着苦难的发展史的自然发生的产物。

政治经济学曾分析（虽然很不完全）价值和价值量，并且发现了隐藏在这各种形式下面的内容。它不过从来没有问：为什么这个内容要采取那种形式，为什么劳动要表现为价值，为什么由劳动时间测量的劳动量要表现为劳动产品的价值量？这各种公式虽然在额门上写着，它们是属于一个由生产过程支配人，而不是由人支配生产过程的社会形态，但在资产阶级的意识中，它们还是和生产劳动本身一样，被看为是不说自明的自然必然性。他们看待资产阶级社会以前的社会生产组织形态，是和教父们看待基督教以前的宗教一样。

一部分经济学者曾经怎样为粘附在商品界的拜物教或劳动社会性质的物质假象所迷惑，可以由这个问题的冗长无味的争论来证明：在交换价值的形成上，自然起了什么样的作用。因为交换价值只是某种表示一物所费劳动的社会方式，所以它和汇率一样，不可能包含任何自然的物质。

因为商品形态是资产阶级生产最一般最不发展的形态（它老早就出现了，不过不像现在一样占统治地位，和作为特征），所以，它的拜物教性质还比较容易看清楚。说到那些比较具体的形式，这种简单性的外表可就消灭了。货币主义的幻想，是从哪里发生呢？按货币主义的观点看来，金和银当作货币，并非代表一种社会生产关系。按这个观点看来，它们是具有某种特别社会属性的自然物。再说那些轻蔑地看待货币主义的近代经济学罢。他们一说到资本，他们的拜物教不也是明明白白的吗？认为地租是由土地生出，不是由社会生出的重农主义幻想，又消灭了多久呢？

为了不要侵及以后的问题，在这里，再举一个与商品形态自身有关的例也就够了。如果商品能够说话，它将会说，我们的使用价值使人类关心。但当作物品，我们没有这个东西。当作物品，我们有的是我们的价值。我们当作商品物进行的交易，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只是当作交换价值互相发生关系。让我们听一听经济学家是怎样从商品精神出发来说话罢：“价值（交换价值）是物的属性，富（使用价值）是人的属性。在这意义





上，价值必然包含交换，富则不然。”“富（使用价值）是人的属性，价值是商品的属性。一个人或一个社会是富有的，一个珍珠或一个金刚石是有价值的。……一个珍珠当作一个珍珠，一个金刚石当作一个金刚石，是有价值的。”但是直到现在，仍然没有一个化学家曾经在珍珠或金刚石内发现交换价值。自命有批判深刻性，发现了这个化学实体的经济学家，却发现了，物品的使用价值和它们的物质属性无关，它们的价值则为物品自身所有。在这里，为他们作证的，是这件特别的事情：物品的使用价值，没有交换，也能人的利益而实现，那就是，在物和人的直接关系中实现；物品的价值却只有在交换中，在一个社会过程中实现。在这里，我们不禁要想起那个善良的笃格伯勒，他告诉夜巡查希考尔说：“成为一个好看的人，要靠境遇；读书写字么，这种本事可是要靠天生。”



## 第二章 交换过程

商品不能自己走到市场上去进行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的所有者。商品是物，是不能反抗人的。如果它不顺从，人就可以行使强力，将它占有。这种物品要能当作商品相互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就必须当作有本人意志在这种物品之内的人来相互发生关系，以致一方必须得到另一方的同意，依双方共同的意志行为，才在让渡本人所有的商品时，占有别人的商品。所以，他们必须互相承认是私有者。这种权利关系，不问是不是依法成立的，总归是在契约的形式上，是一种意志关系，在其中，有经济关系反映出来。这种权利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也就是由这种经济关系规定。在这里，人是互相以商品代表者，商品所有者的资格存在的。在研究的进行中，一般说来，我们将会发现，经济舞台上的人物，原也不过是存在他们之间的经济关系的人格化。

使商品所有者和商品区别的，特别是这件事：对商品来说，任何别一种商品体，都只是当作它的价值的现象形态。商品是天生的平均主义者和昔尼克主义者，它随时准备不仅用它的灵魂，并且用它的肉体，来和任何别一种比马利登还更令人嫌恶的商品进行交换。对于商品体的具体性，它是没有感觉的。但是，商品所有者会用他自己五种及以上的感官来补足这种缺乏。他的商品，对他没有直接的使用价值。不然，他就不会把它送到市场去。但是它有为别人的使用价值。对于他，它不过直接有这种使用价值；那就是，它是交换价值的担负物，是交换手段。所以，他会为了那种有使用价值可以给他满足的商品而把它放弃。一切商品，对于它们的所有者非使用价值，而对于它们的非所有者是使用价值。所以，凡是商品，都有换手的必要。但是这样换手，便形成商品的交换。商品的交换，让它们当作价值互相对待，并且把它们当作价值来实现。所以，商品在能当作使用价值实现之前，必须先当作价值实现。

但是另一方面，商品在能当作价值实现之前，也必须证明它是使用价值。因为，用在商品上面的人类劳动要被计算进来，它就必须用在一种对别人有用的形式上。劳动是否对别人有用，它的产品是否可以满足别人的需要，又只有交换可以作为证明。

每一个商品所有者，都只愿意为那种有使用价值可以满足他的需要的其他商品，而换去自己的商品。在这限度内，对他来说，交换只是一个个人的过程。另一方面，他却愿意他的商品当作价值来实现，所以是实现在任何别一种有同等价值，为他所中意的商品上，而不问自己的商品，对这别一种商品的所有者有没有使用价值。在这限度内，对他来说，交换却是一个一般的社会的过程。但是，同一个过程不能同时对一切商品所有者说只是个人的，同时又只是一般的、社会的。

让我们更仔细地看一下。对任何一个商品所有者来说，每一种其他的商品，既然都是当作他的商品的特殊等价物，所以他的商品也就对其他一切商品有一般等价物的意义。但是，因为一切商品所有者会做同样的事，所以还没有任何一种商品是一般等价物，商品也还没有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可以让它们当作价值来相等，并且当作价值量来互相比较。所以，总的说来，它们也还不是当作商品，而只是当作产品或使用价值来互相对待。



我们的商品所有者在困难中，是像浮士德一样想。“开始是做”。所以，他们在想以前，已经做了。有关商品性质的各种规律，在商品所有者的天赋本能中证实了自己。他们能够把他们的商品当作价值，从而当作商品来相互发生关系，不过是由于他们让他们的商品和任何别一种当作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互相对立而发生关系。这是商品分析告诉给我们的。但是，一种特殊商品只有靠社会的行为方才成为一般等价物。所以，是其他一切商品的社会行为，把某种商品搁在一边，而完全用它来表示它们的价值。这种商品的自然形态因此就成了社会通用的等价形态。由于这种社会过程，作为一般等价物，也就成了这种被搁在一边的商品的特殊的社会职能。它因此成了——货币。“他们同心一意要把他们的能力和权力交给这种兽。凡是要买要卖的，都必须有这个记号，那就是有这个兽的名字，或它的名字的数目。”（《约翰启示录》）

货币结晶是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在这过程中，不同种劳动产品实际被放在相等的位置上，所以事实上转化为商品了。交换的历史性的扩大与加深，发展了在商品性质中睡眠着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为便于交易而让这种对立在外表现出来的需要，要求有一个独立的商品价值形态，并且不断进行下去，直到这个形态因商品二重化为商品和货币最后把它取得的时候为止。劳动产品越是转化为商品，由商品到货币的转化就依比例越是完成。

直接产品交换，从一方面说，已有简单的价值表现的形式，从另一方面说，却还没有。这个形式是x量商品A=y量商品B。直接产品交换的形式却是x量使用品A=y量使用品B。在交换之前，物品A和B不是商品；它们是由交换变成商品的。一个使用品在可能性上取得交换价值的第一个方法，就是作为非使用价值，作为满足所有者的直接需要以后有余的使用价值量存在。物品本身是在人体之外，并且是可以让渡的。所以，要使这种让渡成为相互的，只要人们互相默认他们是那些可以让渡的物品的私有者，并由此当作互相独立的人来互相对待就行了。这样一种互相当作外人看待的关系，对一个自然发生的公社的成员来说，是不存在的，而无论这种公社是采取家长制家庭的形式，是采取古代印度公社的形式，还是采取秘鲁印加国家的形式。商品交换是在一个公社尽头的地方，在一个公社和别一个公社，或和别一个公社的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但是物品一旦在公社的对外生活上成为商品，它就会由反应作用，以致在公社的对内生活上也成为商品。交换的数量比例。当初也纯粹是偶然的。它们能互相交换，是由于它们的所有者有把它们互相让渡的意志行为。但是，对别人所有的使用品的需要会渐渐确立起来。交换会由它的不断反复，而成为一种经常的社会过程。所以，在时间的进行中，至少会有一部分劳动产品，是有意地，为交换的目的而被生产出来。从这时起，一方面，有物品的满足直接需要的效用，和它们的可以互相交换的效用固定地区分开来。有它们的使用价值和它们的交换价值区分开来。另一方面，它们互相交换的数量比例，则取决于它们的生产自身。习惯才把它们当作价值量固定下来。

在直接产品交换中，每一种商品，对它的所有者来说，都直接是交换手段，而对它的非所有者来说是等价物，不过要它对他具有使用价值。所以，交换品还没有任何价值形态可以和它自身的使用价值或交换者的个人需要独立存在。加入交换过程的商品的数目增大了，种类增多了，这个形态的必要性会跟着发展。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手段是同时发生的。商品所有者在交易中用他所有的商品，和不同种其他商品进行交换，进行比较





时，不同商品所有者的不同商品，在他们的交易中，也就不会不被用来和同一个第三种商品交换，并且当作价值被用来同这个相同的第三种商品进行比较。这样一个第三种商品，因为是其他不同商品的等价物，所以直接取得了一般或社会等价物的形态，虽然当初还是在狭隘的范围之内。并且这个一般等价形态，还要和唤起这个形态的暂时社会接触同生共灭。它会交替地，时而归属于这种商品，时而归属于那种商品。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这种形态才终于排他地固定在特种商品上，并结晶为货币形态。但固定在何种商品上，当初又还是偶然的。不过总的说来，有两种事情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货币形态或是固定在最重要的外来交换品上，那对内部各种产品的交换价值来说，实际是原始的自然发生的现象形态。或是固定在家畜那样的使用品上，那在内部各种可以让渡的财产中是一个主要的要素。货币形态首先是在游牧民族发展起来的，因为一切他们所有的财物，都是在动产形式，直接可以让渡的形式上，并且因为他们的生活方式，使他们不断和其他的公社发生接触，因而引起产品的交换。人们曾经屡次要把奴隶形态上的人，当作原始的货币材料，但从来没有把土地用在这个目的上。这个观念，只能在已经十分发达的资产阶级社会内发生，是17世纪末叶才有的。一世纪后，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才有人企图在全国范围内把它实行。

商品交换越是打破地方的限制，商品价值越是发展成为人类劳动一般的体化物，货币形态也就越是归到那种天然适于担任一般等价物这种社会职能的商品，那就是贵金属。

“金与银非天然为货币，但货币天然为金与银。”这句话，可以由这两种金属适于担任货币功能的各种自然属性，而得到证明。但到此为止，我们还只认识货币的一种功能，那就是作为商品价值的现象形态，或作为商品价值量借以社会地得到表现的材料。只有每一片都有一致性质的物质，能够成为价值的适当的现象形态，或抽象的从而等一的人类劳动的体现。另一方面，因为价值量的差别纯粹是数量的差别，所以，货币商品也必须能够只有数量的差别，因此，必须能随意分割，又能随意再由它的各个部分合并起来。金与银是天然具有这各种属性的。

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因此二重化了。除了当作商品，有特殊的使用价值，例如金可以镶牙，可以作为奢侈品的原料等等，它还由它的特殊的社会功能，取得了一种形式上的使用价值。

因为一切其他商品只是货币的特殊等价物，货币是它们的一般等价物，所以，它们就当作特殊商品，而与当作一般商品的货币发生关系了。

我们说过，货币形态只是一切其他商品的关系固定在一种商品上面的反映。所以，“货币是商品”这句话，只有那些从完成形态出发而逆进去分析的人们看来，会是一种发现。对于那种转化为货币的商品，交换过程所给予的，不是它的价值，而是它的特别的价值形态。这两个规定性的混同，使人们错误地认为金和银的价值是想像的。因为货币在某些功能上可以由单纯的符号代替，所以又引起了别一种错误，好像货币本来就是一个单纯的符号。但是另一方面，其中已经包含这种模糊的感觉：物品的货币形态和该物自身不是不可分离的，并且只是其中隐藏的人类关系的现象形态。就这个意义说，每个商品都是一个符号，因为当作价值，每个商品都只是其中支出的人类劳动的物质外壳。但是他们说物品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取得的社会性质，或劳动的社会性质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取得的物质性质只是符号时，他们是把它们当作人类思索的随意产物来解释。

18世纪人爱好的说明方法是，当人们对人类关系的谜一样的形式还不能说明它们的发生过程时，至少要暂时去掉它们那种奇异的假象。

前面已经说过，一个商品的等价形态，不包含它的价值量的数量规定。所以，我们虽然知道金是货币，因此可以和一切其他商品直接交换，可是我们并不能因此就知道金例如10镑是值多少。和任何一种商品一样，货币也只能把自己的价值量，相对地表现在别种商品上。它本身的价值由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规定，并且要由任何别一种有等量劳动时间在其中凝结的商品的量来表现。金的相对价值量，已经在它的产地，由直接的物物交换规定了。它当作货币加入流通的时候，它的价值已经规定。17世纪最后十年间关于货币分析的一个优越的开端，已经认识货币是商品，但也仅仅是一个开端。困难的地方，不在于了解货币是商品，而在于了解如何，为何，因何这种商品方才变成了货币。

我们在x量商品A=y量商品B这个最简单的价值表现中已经看到，那种有别一种物品用它来表示自己有多大价值的物品，好像独立在这个关系之外，已经有等价形态作为它的社会的自然属性。我们研究过这个虚伪的假象是怎样巩固起来的。只要一一般等价形态和一特种商品的自然形态合在一起，结晶为货币形态，这个假象就完全巩固起来了。一个商品变为货币，好像不是因为其他商品把它们的价值全面表现在它上面；反过来，好像其他商品会全面把它们价值表现在它上面，就是因为它是货币。作为媒介的运动，在它本身的结果上面消失了，没有留下任何痕迹来。商品，无需采取主动，已经现成地发现有一个存在它们外面，它们旁边的商品体，作为它们自己的价值形态。这种物品，金和银，一从地中心出来，就同时是一切人类劳动的直接体化物。货币的妖法魔术就是由此发生的。人们在他们的社会生产过程中的原子一样的行为，他们自己的生产关系的物质形式，那种不受他们统制，并且和他们的个人意识行为相独立，不以它为转移的物质形式，首先是由他们的劳动产品一般采取商品形态这一件事而显现出来。所以，货币拜物教的谜，就是商品拜物教的谜，不过它已经变得显著，迷惑着人们的眼睛。



### 第三章 货币或商品流通

#### I. 价值尺度

为了简单起见，我在本书到处都把金当作货币商品来假定。

金的第一种功能，是为商品界提供价值表现的材料，或是把商品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在性质方面相等，在数量方面可以互相比较。这样，它就有一般价值尺度的功能。首先也只是因为有这种功能，所以金这种特别的等价商品，成了货币。

不是因为货币，所以各种商品有公约的可能。正好相反。是因为一切商品，当作价值，都是物质化的人类劳动，所以本来就是可以公约的，所以它们的价值能够共同用一个特别的商品来计量，所以这个特别的商品能够由此转化为它们的共同价值尺度或货币。货币当作价值尺度，是商品的内在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的必然现象形态。

一个商品在金上面的价值表现—— $x$ 量商品  $A = y$ 量货币商品——就是商品的货币形态或它的价格。要社会公认地表现出铁的价值，现在有1吨铁 = 2盎司金单独这样一个方程式已经够了。这个方程式，现在无需再和其他商品的价值方程式排成序列，因为金这种等价商品已经具有货币的性质。所以，商品的一般相对价值形态，现在又有它最初的简单的或个别的相对价值形态了。另一方面，扩大的相对价值表现，即相对价值表现的无限系列。也成了货币商品特有的相对价值形态。并且这个系列现在还已经在商品价格中得到社会的承认。只要把市价行情表倒转来读，人们就可以看出货币在一切可能商品上表现的价值量。但是货币没有价格。货币要和其他商品有统一的相对价值形态，它就必须把自己当作等价物来发生关系了。

商品的价格或货币形态，和一般而言的价值形态一样，是这样的一个形态，那和它们的可以捉摸的现实物体形态不同，所以只是观念的，想像的。铁，麻布，小麦等等的价值本来存在于诸物本身之内，不过不能看见，必须和金相等，和金发生一种可以说只是在它们脑袋里面闹着的关系，方才表象出来。所以，商品监护人必须把他自己的舌头塞到它们的脑袋中去，那就是把定价条子贴到它们身上，以便向外界表示出它们的价格。因为商品价值在金上面的表现是观念的，所以在这种操作，有观念的想像的货币已经够用了。每一个商品监护人都知道，他给商品价值以价格形态或想像的金形态时，他还没有把他的商品转化为金；他用金来评价数百万商品的价值时，可以无需有一片现实的金在手里。货币在它的价值尺度功能上，本来也只是作为观念的或想像的货币。这个情形，曾经引起非常荒唐可笑的学说。在价值尺度功能上发生作用的货币，虽然只是想像的货币，但是价格还是完全取决于现实的货币材料。例如，一吨铁所包含的价值或人类劳动量，是由想像中一个包含等量劳动的货币商品量来表现。所以，一吨铁的价值，要看作为价值尺度的是金是银还是铜，而有完全不同的价格表现，或表象为完全不同的金量银量或铜量。

所以，如果有二种不同的商品例如金和银同时作为价值尺度，一切商品就都会有两





个不同的价格表现，金价格和银价格。在金和银的比价保持不变，例如1:15的时候，它们可以安然同时并用。但比价每一次变动，都不免扰乱商品的金价格和它的银价格的比率，所以事实证明，价值尺度的二重化，是和它的功能有矛盾的。

价格已经决定的商品，现在都表现在这个形式上了：a量商品A=x量金；b量商品B=z量金；c量商品C=y量金等等；abc各代表商品ABC的一定量，xyz各代表金的一定量。商品的价值因此转化成了大小不等的想像的金量。所以，商品体虽然复杂不等，各商品的价值却转化成了同名的量，即金的量。它们也就是当作这样的不同的金量来互相比较，互相测量。并且，把一个固定的金量定为尺度单位，让各商品的价值和它发生关系，现在也就在技术上发展成为一种必要了。这个单位本身再分为各个整除的部分时，会再发展成为一个标度。金银铜在成为货币之前，已经在它们的金属重量中，有了这种标度。例如，以一磅作为单位，一方面可以分割为若干盎司等等，另一方面又可以合计为若干百磅等等。因此，一切金属流通，原来都是用已有重量标度的名称，作为货币标度或价格标度的名称。

作为价值尺度和作为价格标度，货币执行着两种完全不同的功能。当作人类劳动的社会体化物，它是价值尺度；当作确定的金属重量，它是价格标度。当作价值尺度，它的作用是把杂乱不同的商品的价值转化为各种价格，为各种想像的金量；当作价格标度，它的作用是衡量这各种金量。各种商品，当作价值，是用价值尺度来计量的；价格标度则是把各个金量衡量在一个金量上面，而不是把一个金量的价值衡量在别一个金量的重量上面。作为价格标度，必须把金的一定重量作为尺度的单位固定下来。把尺度关系固定下来，在这里，是和其他一切同名量的衡量上一样，非常重要。所以，越是把同一个金量不变地定为尺度单位，价格标度就会越是美满地执行它的功能。金能作为价值尺度，却只因为金本身也是劳动的产品，所以按可能性来说也是一个可变的价值。

首先，很明白，金的价值变动，不会妨碍它的价格标度的功能。无论金的价值怎样变动，各不同金量相互的比价会仍然一样。金的价值即使跌落1,000%，12盎司金仍然有一盎司金12倍的价值。并且在价格上，我们考虑的，也不过是各不同金量相互的关系。另一方面，因为一盎司金在它的价值下降或上涨时不会改变它的重量，所以也不会改变它的各个整除部分的重量。并且，无论金的价值怎样变动，作为固定的价格标度，它总是起着相同的作用。

金的价值变动，也不会妨碍它的价值尺度的功能。那会同时影响于一切商品，所以，其他事情不变，它们相互间的相对价值也会不变，不过和以前相比，它们全体现在都要表现为较高的或较低的金价格了。

用金来评价商品，和用任何别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示一个商品的价值一样，只把这一点当作前提：在一定时期内，一定量金的生产，费一定量的劳动。关于商品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以上说明的各种有关简单相对价值表现的规律，也是适用的。

商品价格在商品价值提高而货币价值不变，或货币价值跌落而商品价值不变时，方才一般会地提高起来。反之，商品价格也只有在商品价值跌落而货币价值不变，或货币价值提高而商品价值不变时，方才一般会地降落下来。所以，决不能得到结论说，货币价值的提高一定包含商品价格的比例跌落，货币价值的下落一定包含商品价格的比例提高。这种说法，只适用于价值不变的商品。例如，价值与货币价值同时并按同程度提高的商品的价

格，就会保持不变。如果商品的价值比货币的价值涨得更慢或涨得更快，它的价格的跌落或提高，就要由商品价值变动和货币价值变动的差额来决定。其余是可以类推的。

现在让我们回转来考察价格形态。

金属重量的货币名称，会由各种不同的理由而逐渐同它们原来的重量名称相分离。其中有历史重要性的，有：（1）在发展程度较低的各民族中，有外国货币输入，例如，在古代罗马，金银铸币原来都是当作外国商品流通的。这种外国货币的名称，和国内的重量名称本来就是不同的。（2）财富发展了，比较更不贵重的金属，会为比较贵重的金属所排挤，因而失去价值尺度的功能。铜为银所代替，银为金所代替。这个顺序是和一切诗人想像的年代次序相反的。例如镑，那原来是实际一磅重的银的货币名称。金代替银作为价值尺度时，这个名称就按金和银的比价，比方说用在 $\frac{1}{15}$ 磅的金上面了。所以，现在当作货币名称的镑，就和通常当作金重量名称的磅分离了。（3）数百年间各国君主不断进行的货币伪造，夺去了铸币原来的重量，以致事实上只还留下原来的名称。

这些历史过程，使金属重量的货币名称和它的普通重量名称的分离，变成民族习惯。因为货币尺度一方面纯粹是习惯的，另一方面需要一般通用，所以最后就用法律来规定。一定重量的贵金属，例如1盎斯金，依法分成若干整除部分，得到法定的名称，例如镑，台娄尔等等。这种整除部分，当作货币的真正单位，可以再分为其他的整除部分，并各有法定的名称，例如先令，便士等等。和以前一样，是一定的金属重量作为金属货币的尺度。所不同的，只是分法和命名。

价格，或商品价值观念地转化成的金量，现在是表示在货币名称上，或表示在金尺度各种法律上有效的计算名称上。所以，我们在英国，不是说一卡德小麦等于一盎斯金，而是说一卡德小麦等于3镑17先令 $10\frac{1}{2}$ 便士。各种商品因此都用它们的货币名称来表示自己的价值。货币因此起了计算货币的作用。在问题是要把一物当作价值并且在货币形态上确定下来的时候，总是这样。

一个事物的名称和这个事物的性质是全然不同的。我知道这个人名叫哲科布时，我仍然不知他是怎样的一人。同样，在镑，台娄尔，佛郎，杜加等货币名称上，价值关系的痕迹已尽消失。人们对这种秘密符号试图给予某种秘密意义时引起的混乱，因货币名称表示商品价值同时又表示一个金属重量，即货币标度的整除部分的事实，而越发扩大了。另一方面，和商品界杂多物体相区别的价值，会继续发展成为这个没有概念的、物质的但又纯然社会的形式，却也是必然的。

价格是物质化在商品中的劳动的货币名称。既然一般地说，一商品的相对价值表现总是二商品等价的表现，所以说商品和那个用它的名称作为商品价格的货币额是等价，只是同义反复。但是价格，当作商品价值量的指数，虽然是它和货币交换比率的指数，可是不能反过来结论说，它和货币交换比率的指数，必然就是它的价值量的指数。假设有等量社会必要劳动分别体现在一卡德小麦中和货币二镑（约等于 $\frac{1}{2}$ 盎斯金）中，二镑就是一卡德小麦的价值量的货币表现，或者说它的价格。如果情况让一卡德小麦的价格提高到三镑或强使它降落到一镑，那就无论一镑和三镑作为小麦的价值量的表现会不会失之过大或过小，它们总归是它的价格，因为，它们第一是小麦的价值形态，货币，第





二是小麦和货币交换比率的指数。只要生产条件不变或者说劳动生产力不变，再生产一卡德小麦就要支出从前一样多的社会劳动时间。这件事情，既不以小麦生产者的意志为转移，也不以别一个商品所有者的意志为转移。商品价值量，表现着一种必然的，内在于商品形成过程中的，对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价值量转化为价格时，这种必然的关系也就会表现为一种商品和一种在它外面存在的货币商品的交换比率。但是这个比率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为比这更大或更小的量。在一定情况下，该商品会按照这个更大的或更小的量来让渡。价格和价值量发生数量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说价格和价值量发生差距的可能性，为价格形态本身所固有。但是，这不是这个形态的缺点，却反而使这个形态成为一个和这样一个生产方式互相适应的形态。在这个生产方式内，规律是只能当作没有规律而盲目发生作用的平均规律来贯彻的。

价格形态还不仅让价值量和价格（即价值量和它的货币表现）有可能发生数量上的不一致，并且能够隐藏一个性质上的矛盾，以致货币虽然只是商品的价值形态，但是价格毕竟可以完全不是价值的表现。本身不是商品的东西，例如良心名誉等等，也可以被它们的所有者拿去交换货币，并通过它们的价格，取得商品的形态。所以，一种东西尽管没有价值，但能在形式上有一个价格。在这场合，价格表现就像数学上的某些数量一样，是想像的。另一方面，想像的价格形态，也能把现实的价值关系或由此派生出来的关系隐藏起来；例如没有开垦的土地的价格。这种土地是没有价值的，因为没有人类劳动曾经在其中体现。

和一般而言的相对价值形态相同，价格是按照这个式样来表现一个商品例如一吨铁的价值；一定量等价物例如一盎斯金能直接与铁交换。但是不能反过来说，铁也能直接与金交换。所以，一个商品要实际发生交换价值的作用，必须首先放弃它的自然形体，由想像的金转化为现实的金，虽然这种转化对于商品，比由必然到自由的推移对于黑格尔哲学，比甲壳的脱弃对于蟹，比原罪的解脱对于教父喜埃洛尼玛斯，也许还要更为“困难”一些。商品固然可以在它的现实形态例如铁旁边，在价格上有一个观念的价值形态或想像的金形态，但它不能是现实的铁同时又是现实的金。要确定它的价格，不过要使它和想像的金相等。但是它对于它的所有者要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它就要为金所代替。假若铁的所有者竟向某一个世俗商品所有者，把铁的价格说成是货币形态，这个世俗商品所有者就会像天上的圣彼得答复那个向他背诵使徒信条的但丁一样答复他说：“这个铸币的成色和重量都十二分合格，但是告诉我，你钱袋里面到底有没有它。”

所以，价格形态既包含商品为货币而让渡的可能性，也包含这种让渡的必要性。另一方面，金会当作观念的价值尺度来发生作用，只是因为金已经当作货币商品在交换过程中奔来奔去。所以，在观念价值尺度的后面，潜伏着坚硬的货币。

## II. 流通手段

### a. 商品的形态变化

我们说过，商品的交换过程，包含着互相矛盾和互相排斥的关系。商品的发展没有抛弃这些矛盾，但是为这些矛盾创造了运动的形式。现实的矛盾，一般都是通过这个方法



法来得到解决。例如，一物不断向另一物落下，又不断从该物飞开，是一个矛盾。椭圆便是这个矛盾得到实现和解决的运动形式之一。

在交换过程使商品从非使用价值的人手里转移到是使用价值的人手里的时候，那是一种社会的物质变换。一种有用劳动方式的产物，代替了别一种有用劳动方式的产物。商品一经达到它当作使用价值来用的地方，它就会由商品交换的领域落到消费的领域中去。在这里，使我们关心的，只是商品交换的领域。我们现在要从形式方面来考察这全部过程，也就是考察对这个社会物质变换起着媒介作用的商品形态变化或变形。

人们对这种形态变化的理解还是极不完全。把价值概念本来就不清楚明白这一点除开不说，这种不完全要归咎于这样一件事情：一个商品任何一个形态变化，都要在二种商品，一个普通商品和货币商品的交换中完成。如果我们只注意这个物质要素，只注意商品和金的交换，我们就正好忽视了我们这里应当注意的事情，即商品形态上发生的变化。人们忽视了，金当作单纯的商品不是货币，并且其他各种商品，在它们的价格上，正是把金当作它们自己的货币形式来发生关系。

商品，首先是以它原有的姿态，未镀金，也未渍糖地，加入交换过程。交换过程使商品二重化为商品和货币，一种外部的对立，让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内部对立，得以在其中表现出来。在这种对立中，有当作使用价值的商品和当作交换价值的货币互相对立。另一方面，对立的两方又都是商品，所以都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但是差别物的这种统一，对两极来说，却是相反地表现在每一极上，而且正是因为如此，所以同时表现出了它们的相互关系。商品实际是使用价值。它具有价值的性质只是观念地表现在价格上。价格才使它和对立方面的金发生关系，把它当作它的现实的价值形式。反之，金这种物质却只是作为价值的体化物，货币。所以实际就是交换价值。它的使用价值不过还观念地表现在相对价值表现的系列中。在其中，它和各种商品互相对立，把这些商品的总和当作它实际具有的使用形态的总和。而商品这些互相对立的形式，也就是商品交换过程的现实的运动形式。

现在让我们陪伴某一个商品所有者，例如我们的老朋友，麻布织者，到交换过程的舞台，商品市场中去。他的商品，20码麻布，是价格已经决定的。它的价格是2镑。他为2镑而换去它。他，一个旧式的人，再用这2镑，换一本家庭使用的价格相等的圣经。麻布对于他只是商品，价值的担负物。他让麻布为金，为它的价值形式，而实行让渡，然后又为别一种商品，圣经，而再把这个形式让渡出来。圣经才当作使用品，被携回到他织布的家，在那里满足他的宗教信仰的需要。所以，商品的交换过程，是在两个互相反对又互相补充的形态变化——由商品转化为货币，再由货币转化为商品——中完成的。商品形态变化的要素，同时就是商品所有者的行为——卖，以商品交换货币；买，以货币交换商品；并且这两种行为的统一，是为买而卖。

在麻布织者看来，行为的结果是他原有麻布，现在则有圣经。他失去了一种商品，但是得到了别一种价值相等而效用不同的商品。他还用同样的方法，去取得别一些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从他的观点看，这全部过程不过媒介成了他的劳动产品和别一种劳动产品的交换，媒介成了产品的交换。

商品的交换过程，因此，是在如下所述的形态变化中完成：

商品—货币—商品



按物质的内容来说，这个运动是 W—W，是商品和商品交换，是社会劳动的物质变换。过程本身也就是在物质变换的结果中结束的。

W—G。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或卖。商品价值由商品体到金体的跳跃，像我在别处说过的一样，是商品的“致命的飞跃”。这种飞跃不能成功，商品不受打击，商品所有者一定会受到打击。社会分工使他的需要成为多方面的，又使他的劳动成为一方面的。就是因为这个原故，所以对他来说，他的产品仅仅是交换价值。那只能在货币上面取得一般的社会公认的等价形态，而货币是在别人钱袋中。要把它吸引出来，商品首先就要对货币所有者是使用价值，用在商品中的劳动就要在对社会有用的形态上支出，或证明它是社会分工的一部分。但分工是一个自然发生的生产组织，它的纤维是在商品生产者背后交织着，继续交织着的。用来交换的商品也许是一种新劳动方式的产品，它要满足一种新的需要，或要凭自己的挣扎来唤起一种需要。一种特殊的劳动操作，也许昨日还是同一个商品生产者所做的许多职能中的一种，今日却和这个联系分裂了，独立起来了，因此要把它的部分产品当作独立商品送到市场去。但是这个分离过程的条件可以已经成熟，或尚未成熟。也许，这种产品今日还满足一种社会需要，明天就全部或部分为某种类似的产品所排挤。一种劳动，例如我们这位麻布织者的劳动，纵然是社会分工的公认部分，但不能因此就保证他这 20 码麻布有使用价值。社会对麻布的需要，和社会对别种东西的需要一样，是有限度的。它的需要，也许已经由别的和他竞争的麻布织者那里满足了，以致我们这位朋友的产品成了过剩的，多余的，因此也成了无用的。人固然不会斤斤计较礼物的优劣，但是他决不是要为赠送礼物而到市场去。让我们假设，他的产品已经证明是有使用价值的，因此会有货币由商品吸引出来。但是问题又发生了。吸引多少货币呢？固然，问题的答复已经预示在商品价格中。那是商品价值量的指数。商品所有者可以有纯粹主观上的计算错误，但是我们可以不管这些；这种错误，可以立即在市场上得到客观的纠正。他应该在他的产品中只支出社会必要的平均劳动时间。所以，商品的价格只是物质化在商品中的社会劳动量的货币名称。但亚麻织布业旧时通行的生产条件会不顾织者是否同意，而在他背后发生变化。这样多的劳动时间，虽然在昨日还毫无疑问是生产一码麻布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但在今日可以不是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货币所有者会从我们这位朋友的同业竞争者那里热心探访价格的行情。在这个世界上，不幸有许多织布业者。最后，假设市场上现有的每一块麻布，都只包含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尽管如此，全部麻布仍然可以有过多的劳动时间已经在其中支出。如果市场的胃口不能按每码 2 先令的标准价格吸收麻布全量，那就证明，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有过大的部分支出在亚麻织布业的形式上了。其结果，无异每一个织布业者都在他个人的产品上，支出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上的劳动时间。在这里，用一句德国的俗话来说，就是捉在一处，绞在一处了。在市场上，所有的麻布只是当作一个商品来发生作用；每一块麻布都只当作其中一个整除部分。并且事实上，每一码的价值，也只是同量社会规定的同种人类劳动的体化物。

我们知道，商品是恋着货币的，但是“真实的恋爱的道路”从来不是平坦的。社会生产—有机体在分工体系中表现着它的各个分散的构成部分。它的构成，从质的方面看，是自然发生的，偶然的，从量的方面看也是这样。所以，我们的商品所有者发现了，分



工使他们变为独立的私人生产者，又使社会生产过程及他们在这个过程中关系，变为完全不以他们自己的意志为转移；人相互间的独立性，要在一个在物质方面全面互相依赖的体系中得到补足。

分工把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并使它必然要转化为货币。同时，它又使这种转化成功与否，成为偶然的事。在这里，我们既然要纯粹地考察现象，所以要假定它是正常进行。并且，只要这种转化毕竟会发生，只要商品不是不能卖出，它的形态变化也就总是会发生，虽然在这种形态变化中，实体——价值量——可以非正常地发生损失或是盈余。

对一个商品所有者来说，金代替了他的商品；对别一个商品所有者来说，则是商品代替了他的金。可以感觉到的现象是商品和金，即20码麻布和2镑的换手或换位，那就是交换。商品是和什么交换呢？和它自己的一般价值形式。金又和什么交换呢？和它的使用价值的一个特殊形式。金为什么与麻布相对而言是货币呢？因为麻布的价格2镑或麻布的货币名称，已经使麻布把金当作货币来发生关系。原商品形态的脱弃，要由商品的让渡来实行，这就是说，要到商品的使用价值把仅只表象在价格中的金实际吸引出来的时候，才算完成。所以，商品价格或其观念价值形态的实现，同时就是货币的也仅只在观念上存在的使用价值的实现；商品到货币的转化，同时就是货币到商品的转化。这一个过程是一个两面的过程。从商品所有者方面看，是卖；从对方的货币所有者那一方面看，是买。或者说，卖就是买。W—G同时就是G—W。

到这里为止，我们还只认识人的一种经济关系，那就是商品所有者间的关系。在这关系内，商品所有者仅只因为放弃了自己的劳动产品，所以能占有别人的劳动产品。所以，别一个人能当作货币所有者，和一个商品所有者互相对立，只是因为他的劳动产品天然具有货币形态，是货币材料，是金之类的东西，不然，就因为他自己的商品已经退皮，已经脱弃它原有的使用形态。金要当作货币来用，它自然要在某一个地点加入到商品市场中去。这个地点就是金的产地。在那里，金是当作直接的劳动产品，和别一种价值相等的劳动产品相交换。但是从此以后，它就总是代表已经实现的商品价格。不说金在它的产地和商品的交换，它在每一个商品所有者手中，就都只是他所让渡的商品的转化形式，是卖或商品第一形态变化（W—G）的产物。金变为观念的货币或价值尺度，是因为一切商品都用它来衡量它们的价值，把它当作它们的使用形态的观念对立面，它们的价值形式。它变为现实的货币，却是因为商品通过它们的全面的让渡，已经使它变为它们的使用价值实际放弃或转形以后的形式，因此还使它变为它们的现实的价值形式。商品，在它的价值形式上，已经脱弃它原有使用价值和那种把它生产出来的特殊有用劳动的每一个痕迹，蜕化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等一社会体化物。单是看货币，我们不能辨别那转化为货币的商品，是属于什么种类。在货币形态上，一种商品看起来完全和别一种商品相同。所以，货币可以是粪土，虽然粪土不是货币。让我们假定，麻布织者让渡他所有的商品时得到的二块金，是一卡德小麦的转化形式罢。麻布的卖（W—G）同时就是它的买（G—W）。但是，当作麻布的卖，这个过程却开始了一个运动，那是用它的反对项，圣经的买来终结的；当作麻布的买，它又终结了一个运动，那是用它的反对项，小麦的卖来开始的。W—G（麻布—货币），W—G—W（麻布—货币—圣经）的第一阶段，同时又是G—W（货币—麻布），别一个运动W—G—W（小麦—货币—麻布）的最后阶段。一个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这个商品由商品形态到货币的转化，同时就是别一



一个商品的相反的第二形态变化，它由货币形态到商品的再转化。

G—W。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或结束形态变化：买。——货币因为是一切商品的转化形态，是商品全面实行让渡的产物，所以是绝对可以让渡的商品。它把一切价格倒转来念，并且把一切商品体当作献身给自己，以便自己转形为商品的材料，因而把自己反映在它们上面。同时，价格，商品向货币投送的秋波，在指出货币本身的数量时，又指出了货币转形能力的界限。因为商品会在它转化为货币的时候消失，所以我们不能就货币看出它是怎样来到它的所有者手中，是由什么东西转化成的。货币不管从哪里来，都是没有臭味的。它一方面代表已经卖掉的商品，另一方面则代表可以买到的商品。

G—W（买），同时就是W—G（卖）；所以，一个商品的最后的形态变化，同时就是另一个商品的最初的形态变化。对我们的麻布织者来说，他的商品的生涯是用那个用2磅再转化成的圣经作为结束的。但是圣经的卖者会把他从织者那里得到的2磅，换成白兰地酒。G—W，W—G—W（麻布—货币—圣经）的结束阶段，同时就是W—G，W—G—W（圣经—货币—白兰地酒）的第一阶段。因为商品生产者只供给一种片面的产品，他往往要大量把它售卖，他的多方面的需要，却使他不得不将实现的价格或所得的货币总和不断分拆开来，用在许多商品的购买上。所以，一次卖会引出不同种商品的许多次买。一种商品的结束形态变化，因此，就成了多种其他商品第一形态变化的一个总和。

现在让我们考察一个商品例如麻布的总形态变化。首先，我们看见，那是由两个互相反对但是互相补足的运动W—G和G—W构成。这两个互相反对的商品转形，是在商品所有者两个相反的社会过程中完成的，并反映在商品所有者两种互相对立的经济身分上。当作卖的当事人，他是卖者；当作买的当事人，他便是买者。既然在商品每一次转形中，它的两种形态，商品形态和货币形态，都是同时存在，不过是在互相对立的二极之上，所以，对同一个商品所有者来说，要有别一个买者当作卖者，别一个卖者当作买者和他互相对立。像同一个商品要依次通过两个相反的转形，由商品转为货币，再由货币转为商品一样，同一个商品所有者也要依次变更他的卖者和买者的身分。这种身分不是固定的；它会在商品流通中不断变更它的演出者。

一个商品的总形态变化，在它的最简单的形式上，包含四极和三个登场人物。首先，要有货币当作商品的价值形式，和商品互相对立。这种货币，在别人的钱袋中，具有物质的坚硬的现实性。因此，要有一个货币所有者出现在商品所有者面前，和他互相对立。商品一经变为货币，货币就成了商品的暂时的等价形态。这个等价形态要在其他商品体内发现它的使用价值或内容。货币是第一商品转形的终点，同时又是第二商品转形的始点。第一幕的卖者，在第二幕成了买者。在第二幕，有第三个商品所有者，当作卖者，和他互相对立。

商品形态变化两个相反的运动阶段，形成一个循环；商品形态，商品形态的脱弃，商品形态的复归。当然，商品自身在这里也有对立两方面的规定。对它的所有者来说，它在始点上非使用价值，而在终点上是使用价值。货币也首先表现为商品转化成的固定价值结晶，然后当作商品的单纯等价形态归于消失。

形成一个商品循环的二形态变化，同时又形成其他两种商品的相反的部分形态变化。同一个商品（麻布）开始它自己的形态变化系列，同时又结束别一种商品（小麦）的总形态变化。在它的第一转形或卖之中，它一身起着这两种作用。但是，它当作金蛹完结



它自己的最后变形的时候，它又同时结束了某第三种商品的第一变形。因此，每一种商品在形态变化序列中画成的循环，都与其他商品的循环难解难分地缠在一起。这全部过程表现为商品流通。

商品流通，不仅在形式上，并且在本质上也和直接的产品交换有别。我们只要回顾一下它的经过。麻布织者无条件地是以麻布交换圣经，以自己的商品交换别人的商品。但这个现象仅只对他来说是真实的。要热一热肚子的圣经卖者，不会想到麻布是为圣经而换去的，正如麻布织者，不会想到小麦是为他的麻布而换去一样。B 的商品代替了 A 的商品，但 A 和 B 不是互相交换他们的商品。A 和 B 互相购买的事情不是不能发生，但这种特殊关系并不是商品流通的一般关系规定要有的。在此，我们一方面看见了，商品交换怎样打破了直接产品交换的个人限制和地方限制，发展了人类劳动的物质变换。另一方面，由此又有一整个范围的为当事人所不能控制的自然社会联系发展出来。织者能卖出麻布，只是因为农民已经卖出小麦；信男能卖出圣经，只是因为织者已经卖出麻布；酒商能卖出酿造过的水，只是因为别一个人已经卖出了永生的水等等。

所以，流通过程和直接产品交换不同，不会由使用价值的换位或换手而终了。货币不会因为它最后会从一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脱出而消失。它会随时在商品空出的流通位置上沉淀下来。例如，在麻布的总形态变化（麻布—货币—圣经）中，首先是麻布从流通中退出，货币补替进去；然后圣经从流通中退出，货币又补替进去。商品为商品所代替，货币商品则不断留在某第三者手中。流通让货币像汗一样不断地发出来。

曾有人武断地说，因为每一次卖都是买，并且反过来，每一次买都是卖，所以，商品流通包含有卖和买的必然平衡。再没有什么还比这个教条更为幼稚可笑了。如果这是说实际完成的卖和买的次数相等，那就不过是一个毫无意义的同语反复。但它所要证明的，是卖者会把他自己的买者带到市场上来。是的，卖和买，当作两个对极相反的人（商品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的相互关系，是一个同一的行为。但是当作同一个人的行为，卖和买却是两个对极相反的行为。所以，卖和买的同一性，包含如下的意思：如果商品投在流通的炼金炉中，不会当作货币化炼出来，不为商品所有者卖去，也就是不为货币所有者买去，那种商品便是无用的。这个同一性还包含这样的意思：这个过程如果成功，它便是商品的一个休止点，是商品生命上一个或长或短的休息时间。既然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同时是卖和买，所以这个部分过程同时就是一个可以独立的过程。买者得到商品，卖者则得到货币，也就是得到一种可以随时流通的商品，所以早一点迟一点再在市场上出现都可以。没有别一个人买，谁也不能卖。但是谁也不必因为自己已经卖，便需要马上买。流通把产品交换所包含的时间上空隙上和人身上的限制打破了。在直接产品交换上，本人劳动产品的让渡和别人劳动产品的取得，有直接的同一性。这种同一性，在流通中，分裂为卖和买的对立性了。说这两个独立的互相对立的过程，会形成一个内部的统一，就是说它们的内部的统一，是运动在外部的对立中。内部非独立的东西（因互相补充之故）因此变成了外部的独立的东西。这个过程进行到一定点，统一就只有强烈地通过一次危机来主张它自己。使用价值和价值互相对立，私人劳动必须同时表现为直接社会劳动，特殊具体劳动同时只有当作抽象一般劳动来发生作用，物的人格化和人的物化——这是商品的内在矛盾。这种内在矛盾，在商品形态变化各个对立的阶段中，取得了它的发展的运动形式。这些形式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但也只包含危机的可能性。



这种可能性到现实性的发展，还需要有一整个范围的关系。这各种关系从简单商品流通的观点看，还全然是不存在的。

货币当作商品流通的媒介，取得了流通手段的功能。

## b. 货币的流通

劳动产品的物质变换，是在  $W-G-W$  这个形态变化中完成的。这个形态变化，规定同一个价值当作商品成为过程的出发点，然后当作商品，再回到这一点。因此，商品的运动是循环。但是同一个形式却排斥着货币的循环。运动的结果，不是货币再回到出发点，而是货币不断离开它的出发点。如果卖者固执着他的商品的转化形式，货币，商品就仍然处在第一形态变化的阶段，只通过了流通的前半。如果为买而卖的过程已经完成，货币就会再从原来的所有者手中离开。当然，如果麻布织者购买圣经之后重新售卖麻布，货币是会再流回他手里的。但是这种流回，不是由于原 20 码麻布的流通；由于这个流通，货币宁可说已经离开麻布的织者，流到圣经的卖者手里了。它会流回，仅仅由于有新的商品更新或反复相同的流通过程，并且和前回一样，用同样的结果作为结束。由商品流通过程直接分授给货币的运动形式，是不断离开出发点。那就是，从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流到别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是货币的流通（currency, cours de la monnaie）。

货币的流通，表示着同一个过程不断的单调的反复。商品总是在卖者方面；货币当作购买手段，总是在买者方面。当它实现商品价格时，它是当作购买手段发生作用的。当它实现商品价格时，它把商品从卖者手里转移到买者手里了；同时，它自己却从买者手里离开，转移到卖者手里，以便再和别一种商品重演相同的过程。货币运动的这个片面形式是由商品运动的两面形式生出这样一个事实，给掩盖住了。商品流通本身的性质，生出了相反的假象。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不仅当作货币的运动，并且当作商品自己的运动都是可以看见的。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却只有当作货币的运动，才是可以看见的。在商品流通的前半，商品和货币换了位置。因此，有商品的使用形态，同时从流通脱落到消费中去。代替它的，是商品的价值形式或它的货币假装。商品不是用它自己的自然表皮，而是用它的货币表皮来通过流通过程的后半。运动的连续性，因此就完全落在货币方面。同一个运动，对商品来说，包含两个相反的过程；但是当作货币自己的运动，它所包含的，却不断是同一个过程，是货币与不断更新的商品相换位。所以，商品流通的结果，商品由别一种商品代替，好像不是用商品自己的形态变化，而是用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功能来作媒介。好像就是那种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才使那些本来不能运动的商品发生流通，才使它们从非使用价值的人手里转移到是使用价值的人手里，才使它们总是按照和它相反的方向运动。它不断把商品推出流通领域，不断补充商品在流通中的位置，并由此不断离开它自己的出发点。所以，货币运动虽然只是商品流通的表现，但从外表看来，商品流通却好像只是货币运动的结果。

正好相反，货币有流通手段的功能，不过因为它是商品的独立化的价值。所以，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运动，实际也不过是商品自身发生形态变化时发生的运动。所以，商品的这种运动，必然会感觉地明白地反映在货币的流通上。因此，比方说麻布首先就是把它的商品形态转化为它的货币形态。它的第一个形态变化  $W-G$  的后项，货币形态，后来变为它的最后一个形态变化  $G-W$ （那就是再转化为圣经）的前项。这两个形态变



化，都是由商品和货币的交换，由二者相互的换位完成的。同一个铸币原来是作为商品放弃以后取得的形式来到卖者手里，然后当作商品的绝对可以让渡的形式离开那里。它两度更换位置。麻布的第一个形态变化把这个铸币带到织者钱袋中去，它的第二个形态变化再把它带出去。同一商品两个互相对立的形态变化，因此就反映在货币两次方向相反的换位上面了。

另一方面，如果仅只发生片面的商品形态变化，单纯的卖或单纯的买，像人们会做的一样，同一个货币也就只换位一次。货币第二次换位，总是表示商品的第二个形态变化，即由货币再转化为商品。铸币还是那些，它们的屡次反复的换位，却不仅反映出单独一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而且也反映出商品界全体无数形态变化的错综交织关系。我们这里只是考察简单商品流通的形式。不用说，以上所述也只适用于这个形式。

每个商品都会在它的流通的第一步上面，在它第一次变形的时候，从流通中退出，但不断有新的商品替补进来。反之，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却会不断留在流通领域，不断在其中游行。因此就引起了一个问题：究竟有多少货币为流通领域所不断吸收呢？

在每一个国家里，每日都有许多单方面的商品形态变化同时进行，并且在空间上并行。或者换一句话来说，就是一方面有单纯的卖，另一方面有单纯的买。诸商品，按照他们的价格，和已经决定的想卖的货币量相等。因为在我们这里考察的直接流通形态内，商品和货币总是一个在卖的一极上，另一个在买的对极上用物体互相对立，所以，为商品界的流通过程所必要的流通手段的量，已经由商品的价格总额规定。事实上，货币不过把已经观念地在商品价格总额中表现的金总额，现实地表现出来。这两个总额的相等，是不说自明的。但是我们知道，如果商品的价值不变，商品的价格会与金（货币材料）的价值一同变动。如果金的价值跌落，商品的价格就会按比例提高，如果金的价值提高，商品的价格就会按比例跌落。如果商品的价格总额因此提高了或跌落了，流通中的货币总额就必须按相同的程度增加或减少。流通手段量的变化在这里固然是由货币本身引起，但非由于它的作为流通手段的功能，而是由于它的作为价值尺度的功能。首先是商品的价格和货币的价值按反比例变化，然后是流通手段的量和商品的价格按正比例变化。例如，如果不是金的价值跌落，而是银代替它作为价值尺度，或者如果不是银的价值提高，而是金使它失去价值尺度的功能，完全相同的现象也会发生。在前一个场合，必然会比以前的金要有更多的银流通；在后一个场合，必然会比以前的银只有更少的金流通。在这两个场合，货币材料（即作为价值尺度的商品）的价值都变化了，所以商品价值的价格表现，为实现这个价格而用的流通货币的量都会变化。我们说过，商品流通领域有一个口，金（或银，简言之，货币材料）当作有一定价值的商品，就是从这个口进到流通中来的。所以在货币的价值尺度功能上，从而在价格的规定上，这个价值都是当作前提假定的。例如，如果价值尺度本身的价值跌落了，在贵金属产地直接与商品贵金属相交换的商品的价格，将会首先表现出变动来。大分别的商品，在较长的时期内，还会继续按照价值尺度的已经变为幻想，已经过去的价格来估价。在资产阶级社会不大发展的状态中，特别如此。但是，通过商品对商品的价值关系，一种商品会影响别种商品，以致商品的金价格或银价格逐渐平衡到商品价值自身所规定的比例，最后，一切商品价值又都适应于货币金属的新的价值来衡量。但是，这个平衡过程，会陪伴有贵金属的不断增加。那是作为直接同贵金属交换的商品的代价流入的。所以，商品改定价格的过程





越是普及化，商品价值越是按贵金属已经跌落并且在一定程度内继续跌落的新价值来衡量，实现这个价格所必要的更多的贵金属，也已经按相同的程度存在那里了。但随金银新矿发现而起的各种事实，仅只片面地被人观察。这种片面的观察，在17世纪，特别是18世纪，引起了这种妄言，好像商品价格上涨，只是因为已经有更多的金和银作为流通手段来起作用。下面我们且假定，金的价值已经定妥；在价格评定的那一瞬间，金的价值实际也已经定妥。

所以，在这个假定前提下，流通手段的量要由待要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规定。但是，如果进一步假定每一种商品的价格都已经规定，商品的价格总额就显然是取决于在流通中出现的商品总量。稍为用一点脑筋，就知道1卡德小麦费2镑，100卡德小麦将要费200镑，200卡德小麦将要费400镑等等。所以，在小麦售卖时，同小麦换位的货币总量，必须和小麦总量一同增加。

假设商品总量已经规定，流通货币的总量就取决于商品的价格变动。它会增加和减少，因为商品的价格总额会因商品价格变动而增加或减少。要生出这个结果，不必所有的商品都在价格上同时提高或是跌落。只要一些主要商品的价格上涨了（就一个情形说）或是跌落了（就另一个情形说），那就够使全部流通商品的待要实现的价格总额增加或是减少，因而使流通中需要的货币增加或是减少。并且，无论商品的价格变动是反映现实的价值变动还是只反映市场价格的变动，流通手段总量所受的影响总是一样。

假设有若干时间和空间上并行但不互相联系的售卖或局部形态变化；例如，有1卡德小麦，20码麻布，1册圣经，4加仑白兰地酒同时要售卖。如果每一项的价格都是2镑，待要实现的价格总额就是8镑；因此，也就需要一个8镑的货币总量加入到流通中去。但若这四种商品不过在以上所说的形态变化序列中形成序列的各个环节（1卡德小麦—2镑—20码麻布—2镑—1册圣经—2镑—4加仑白兰地酒—2镑），那就只要有2镑已经足够依次使这各种商品流通，因为在这个场合，它会依次实现这各种商品的价格，并且在实现8镑的价格总额之后，最后在酒商手中休息下来。它完成了四次通流。同量铸币的这种反复换位，表示出了商品的二重形态变化，商品在两个对立流通阶段中的运动，以及不同商品形态变化的错综交织关系。因为这个过程所经的各个互相对立并且互相补足的阶段不能是空间上并存的，而只能是时间上继起的，所以时间就成了过程久暂的尺度，或者说，同量铸币在一定时间内通流的次数就成了货币流通速度的测量标准。例如假设这四种商品的流通过程经过一日。待要实现的价格总额为8镑；同量铸币一日通流的次数为4；流通需要的货币的总量就是2镑。所以，对流通过程的一定期间来说，

$$\frac{\text{商品的价格总额}}{\text{同名铸币的流通次数}} = \text{当作流通手段发生功能的货币的总量。}$$
这个规律是一般适用的。

一国一定期间内的流通过程，一方面包含许多分裂的在时间和空间上并存的卖（或买）或局部形态变化；在其内，同量铸币只换位一次或只完成一次通流。另一方面，也包含许多部分同时并行，部分交错进行，而环节多寡不等的形态变化系列；在其内，同量铸币将会经过次数不等的通流。由流通中现有全部同名铸币的流通总次数，可以计算出每个铸币流通的平均次数或货币流通的平均速度。例如，每日流通过程开始时投入到流通过程中去的货币量，当然要由同时同地一起流通的商品价格总额决定。但在过程之内，可以说每一个铸币都要对其他的铸币负责。一个铸币的流通速度加速了，另一个铸币的流通速度就会弛放下来，甚至完全从流通领域退出，因为流通领域只能吸收这样大的金



茅盾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量。这个金量，乘它各个要素的平均通流次数，就等于待要实现的价格总额。所以，如果铸币通流的次数增加了，它的流量就去减少。它的通流次数减少了，它的量就会增加。因为能够当作流通手段发生功能的货币量在平均速度一定时，本来就是一定的。所以，例如只要投下一定量一镑钞票到流通中去，人们就可以从流通把等量一镑金铸币抽出。并且这已经是一切银行都很熟悉的手法。

既然货币通流一般地说只反映商品的流通过程，或商品通过相反形态变化的循环，所以，货币通流的速度，也只反映商品形态变化的速度，商品形态变化诸序列的连续错综，物质变换的速度，以及商品迅速从流通领域退出并且同样迅速由新商品代替的事实。所以在货币通流的速度中，我们看见了互相对立但又互相补足的各阶段（由使用形式转化为价值形式，再由价值形式转化为使用形式，即卖和买这两个过程）的流水般的统一。反之，在货币通流的迟滞中，我们却看见了这两个过程分离为互相对立的独立阶段，形态变化和物质变换停滞的事实。这种停滞因何发生，当然不能从流通本身看出。它所显示的，只是现象本身。但是通俗的见解，在货币通流迟缓时既然看见货币在流通领域各点上出没的次数较为稀少，所以很容易把这种现象认为是由于流通手段量的不足。

所以，任何一个期间内当作流通手段及生作用的货币的总量，都一方面由流通商品界的价格总额决定，另一方面由互相对立的流通过程继续进行的速度决定。同量货币能够实现那个价格总额多大的部分，就是取决于这种速度。但商品价格总额又视商品的数量和价格而定。这三个因素：价格的变动，待要流通的商品的总量，货币的通流速度，能够按不同的方向不同的比率发生变动。所以，待要实现的价格总额，从而由价格总额规定的流通手段总量，也有过多种多样的组合。在这里，我们只要举出商品价格史上几种最重要的组合。

在商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流通手段总量可以因流通商品总量增加，或因货币通流速度减小，或在二者的共同影响下增加。反之，流通手段总量也可以因商品总量减少或流通速度增加而减少。

在商品价格一般提高的情况下，如果流通商品总量的减少和商品价格的提高按相同的比例进行，或货币通流速度在流通商品总量仍旧不变时，和价格提高同样迅速地增加起来，流通手段的总量就可以仍旧不变。流通手段的总量还可以减少，如果商品总量的减少或货币通流速度的增加竟比价格的提高进行得更为迅速。

在商品价格一般下降的情况下，如果商品总量的增加和商品价格的跌落按相同的比例进行，或货币通流速度的减少和价格的跌落按相同的比例进行，流通手段的总量就可以仍旧不变。它还能够增加起来，如果商品总量的增加或流通速度的减少比商品价格的跌落进行得更为迅速。

不同各因素的变动可以互相抵消，所以，尽管各种因素都在不断变动，待要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从而流通的货币量还可以仍旧不变。因此，特别在考察较长期间的时候，我们发觉，每一国流通过货币量的平均水准，都比我们从表面现象看去将会预料的，更稳定得多。并且，除了周期会由生产危机和商业危机引起，也偶尔会由货币价值变动引起的强烈激变要作为例外之外，它和这个平均水准的差距，也比我们从表面现象看去将会预料的，更小得多。

流通手段的量由流通商品的价格总额和货币通流的平均速度决定这一规律，还可以



表述如下：已知商品的价值总额和商品形态变化的平均速度，需要当作货币来流通的货币材料的量，取决于那种贵金属本身的价值。商品价格由流通手段的量，流通手段的量则由国内现有货币材料的量决定这样一个幻想，在它的首倡者手里，就是建立在这个哲理的假设上：在加入流通过程之际，商品没有价格，货币也没有价值，然后在流通过程中，商品总和的一个整除部分，会与贵金属总和的一个整除部分相交换。

### c. 铸币：价值符号

货币的铸币形式，是由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功能发生的。那种在商品的价格或货币名称上想像表现的金的重量部分，必须在流通中当作同名的金片或铸币，来和商品对立。和价格标度的确立一样，造币的事务也属于国家。金和银作为铸币穿上的不同的民族制服，一到世界市场，就会再脱下来。这情形，表示商品流通的国内领域或民族领域，是和它的一般世界市场领域分开的。

金铸币和块金，本来只有由形状去区别。金还能不断从这个形态转化为那个形态。但是从造币局出来的路，同时就是走向熔炉的路。金铸币在通流中，会以多少不等的程度磨损。金的称号和金的实体，它的名义内容和实际内容，会开始分化的过程。同名的金铸币，因为有不同的重量，已经有不等的价值了。因此，作为流通手段的金，和作为价格标度的金会发生差距。因此，它虽然实现商品的价格，但不复是商品的实际等价物。中世纪及近代一直到18世纪的铸币史，正是一部这样混乱的历史。流通过程的自发倾向，是把铸币的金存在变作金假象，把铸币变作它的法定内含金属的符号。这倾向，甚至为新近的法律所承认。这种法律，规定一片金磨损到一定程度，就不能再通用，就要失去通货的资格。

货币通流既然会使铸币的实际内容和名义内容，即铸币的金属存在和功能存在互相分离，所以其中隐含有一种可能：在铸币功能上，金属货币可以用由别种材料制成的记多或符号作为代替。用金或银的极小重量铸成货币的技术困难，以及原来也是用贱金属不是用贵金属（是银不是金，是铜不是银）作为价值尺度，因此贱金属在被贵金属迫使退位的时候原来是当作货币流通这件事，历史地说明了，银记号和铜记号，可以作为金铸币的代替物来发生作用。在铸币必须最急速地流通，因此也最迅速地磨损的商品流通领域内，那就是，在买和卖必须按极小量不断重新发生的商品流通领域内，它们就代替了金。因为要防止这种卫星永久篡夺金的位置，所以要用法律规定一个极小的比例，使它们代替金来实行支付时，只有在这个比例之内，才有强人接受的资格。不同种铸币流通的特殊范围，当然是互相交错的。辅币在支付最小金铸币的尾数时，会与金同时出现；金也会不断在小额流通中出现，但是它会和辅币兑换，因此也会不断从那里投出。

银记号和铜记号内含的金属重量，是随意由法律规定的。在流通中，它们还比金铸币磨损得更快。所以，它们的铸币功能，实际完全不是依赖于它们的重量，那首先就是，不是依赖于它们的价值。金的铸币存在完全和它的价值实体分离了。相对地说没有什么价值的东西，纸券，因此也可以代它作为铸币来发生作用。在金属的货币符号中，纯粹符号的性质，尚有几分隐蔽。在纸币上面，这种性质就明明白白地显示出来了。你看，只有最初一步是困难的。

这里说的，只不过是强制通用力的国家纸币。那是由金属流通直接生出的。信用货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币则假定有那些从简单商品流通的观点看我们还是完全没有认识的关系作为条件。但是不妨顺便说一下。狭义的纸币，是从货币的流通手段功能发生的；信用货币则在货币的支付手段功能上，有它的自然的根源。

印有1镑5镑等货币名称的纸券，是由国家从外部投入流通过程中的。如果它们实际只代替同名的金额来流通，在它们的运动中，反映的就不过是货币通流本身的规律。一个为纸币流通所特有的规律，只能由纸币代表金的比例发生。这个规律简单地讲就是，纸币的发行要在数量上受到限制，不得超过没有纸币作为符号代表时将会实际流通的金量（或银量）。流通领域所能吸收的金量，确乎会不断在一定的平均水平线上下发生变动。不过，一国流通手段的总量，还是从来不会下降到一定的很容易由经验加以确定的最小限量以下。这个最小限量的构成部分将会不断变动，将会不断由别的金片构成这件事，当然不会影响这个限量的大小和它在流通领域内的连续不断的奔走。所以，这个最小限量可以用纸印的符号去代替。但若一切流通水道今天都已经充分按照它吸收货币的能力由纸币充满了，它明天就有可能由商品流通的变动而发生泛滥。一切限界将会荡然消失。但是纸币如果超出了它的适当限界，即同名金铸币能够流通的数量，那就不说它的信用难免会有完全破坏的危险，它在商品世界也仍然只会代表这样大的金量，那已经由它的内在规律规定，是它能够代表的唯一的金量。例如，如果纸币总额比它应有的总额增加了一倍，1镑实际上就不会是 $\frac{1}{4}$ 盎斯金的货币名称，而是 $\frac{1}{8}$ 盎斯金的货币名称。结果无异金的价格标度功能已经变化。一个价值，原来要用1镑的价格表现的，现在就要用2镑的价格来表现了。

纸币是金的符号或货币的符号。它和商品价值的关系，是这样构成的：商品价值观念地由一个金量去表现，这个金量则象征地感觉地由纸的符号去表现。金量，像一切其他商品量一样，也是价值量。纸币只有在代表金量的时候，方才是价值的符号。

最后人们会问，金因何可以用没有价值的符号来代替呢？如上所说，它只有在它的铸币功能或流通手段功能孤立化，独立化，作为它唯一的功能的时候，方才在这个限度之内，能够用符号来代替。尽管金片磨损之后仍能继续流通这件事已经表明，这种功能是可以独立化的，但是任何一个金铸币也不必仅只有流通手段的功能。每一个金片都只有在实际流通的时候，方才是单纯的铸币或流通手段。但对个别金铸币说来办不到的事情，对那个能用纸币代替的最小限量的金来说，是可以办到的。这个最小限量的金会不断留在流通领域，不断作为流通手段发生功能，所以，也只是作为这种功能的担负物存在。它的运动，不过表示商品形态变化  $W-G-W$  诸对立过程的不断的错综交织。在商品形态变化中，商品的价值形式会和商品互相对立，本来只是为了要立即再消失。商品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在这里，本来只是一个一现即灭的要素。它会立即再为别的商品所代替。所以，在这个使货币不断从一个人手里转到另一个人手里的过程中，单有货币的符号存在已经足够。货币的功能存在，可以说已经吸收了它的物质存在。货币，当作商品价格的暂时的客观反映，本来也不过是当作它自己的符号来发生功能，因此能够用符号来代替。不过，货币的符号，必须有它自身的客观的社会适用性。纸印的符号，是由强制通用力，取得这种适用性的。这种国家强制，只有在一个共同体界域所划定的或国内的流通领域之内，方才有效。货币也只是在这个领域之内，方才完全溶解在流通手段或铸币的功能中，方才能够在纸币形式上取得一种纯粹的功能存在，而显然和它的金



属实体分开。

### Ⅲ. 货 币

当作价值尺度，并用它自身或代用物，当作流通手段来发生功能的商品，是货币。所以，金（或银）是货币。它还会当作货币来发生功能。一方面，是在它必须用它的金身（或银身）出现，从而必须当作货币商品出现的场合。在这个场合，它不像在价值尺度功能上一样可以单纯是观念的，也不像在流通手段功能上一样可以用什么来代表。另一方面，是在它的功能无论是用它自身还是用什么代用物来实行，但总是把自己当作唯一的价值形式或交换价值唯一有效的存在而固定下来的场合。在这个场合，一切其他的商品，和它对立而言，都是当作单纯使用价值存在的。

#### a. 货币贮藏

互相对立的二商品形态变化的继续循环，卖和买的流水般的周转，表现在货币的不息通流或货币作为流通恒动机构的功能上。但是，商品形态变化系列一经中断，卖没有继起的买作为补充，它就会被冻结，或如布瓦歧尔培尔所说，由可动的变为不动的，由铸币变为货币。

自从商品流通有最初一步的发展以来，已经有保留第一变形产物（商品的转化形式或其金蛹）的必要和情欲随同发展起来。商品被售卖，并非为了要购买商品，而是为了要以货币形态代替商品形态。这种形态变化，遂由物质变换的单纯媒介变为目的本身。商品的转化形式因此受阻，不能当作商品的绝对可以让渡的形式，或当作仅仅暂时出现的货币形态来发生功能。货币因此硬化为贮藏货币，商品卖者因此变为货币贮藏者了。

在商品流通刚开始的时候，还只有使用价值的多余部分会转化为货币。金和银因此自然而然地成了有余或富有的社会表现。这种素朴的货币贮藏形态，在有固定有限的需要范围适应于传统的为满足本身需要而进行的生产方式的民族内，永久化了。在亚细亚人，特别是印度人中间，情形就是这样的。相信商品价格是由国内现有的金量决定的凡德林就问，为什么印度的商品会这样便宜？答，因为印度人贮藏货币。他说，自1602年到1734年，他们贮藏的银，计值150,000,000镑，那原来是由美洲输入欧洲的。自1856年到1866年那10年间，由英国输往印度和中国的银（输出到中国的银，大部分也再流到印度去了）又值120,000,000镑，那原来是用澳大利亚出产的金交换到的。

商品生产更进一步发展时，每个商品生产者就都必须掌握有这个万物的神经，这个“社会的担保品”了。他的需要会不断更新，所以必须不断购买别人的商品，但是他自己的商品的生产 and 售卖却不能不费时间，并带有偶然性。要不卖而能买，就必须以前曾经卖而不买。这种操作要按广泛的规模来进行，似乎是自相矛盾的。但是贵金属在它们的产地，会直接和其他各种商品进行交换。在那里，就发生着卖（商品所有者方面）而不买（金银所有者方面）的现象。以后发生的没有买接着起来的卖，不过是贵金属在一切商品所有者间进一步进行分配的媒介。所以，在交易进行的一切点上，都有程度不等的金银贮藏发生出来。自从有可能把商品当作交换价值，交换价值当作商品来储藏保持以来，贪金的念头就发生了。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大，货币——随时可用并且具有绝对社会



毛泽东  
读书集成

性质的财富形态——的权力增大了。“金是一个令人惊异的东西！谁有它，谁就能支配他所欲的一切。有了金，要把灵魂送到天堂，也是可以做到的”。（哥伦布自牙买加寄来的信，1503年。）在货币上面既然看不出它是由什么转化成的，所以，所有的东西，无论是不是商品，都要转化为货币。一切东西都成了可以卖买的。流通变成了社会的大蒸馏器。一切物都被抛到里面去，以便当作货币结晶再从那里出来。连圣骨也抵抗不了这个炼金术；人们商业范围以外的更为微弱的圣物，就更是抵抗不了。像商品一切性质上的差别会在货币上面消灭一样，货币，从它那方面说，也和一个彻底的平均主义者一样，会把一切差别消灭。不过货币本身也是一种商品，一种可以为任何一个人私有的外界物。社会的权力因此就变成了私人的私有权力。因此，古代社会斥责它，把它看作是破坏他们的经济秩序和道德秩序的东西。曾经在童年时代拉住财神柏鲁陀的头发，从地中心把他拉将出来的近代社会，却把黄金当作圣杯，当作这个社会的特别生活原理的辉煌体现来歌颂。

当作使用价值，商品会满足某种特别的需要，在物质财富中形成一个特别的要素。商品的价值却是测量该商品对物质财富一切要素所有的吸引力，测量该商品所有者所有的社会财富的一种尺度。在野蛮的简单的商品所有者看来，甚至在西欧的农民看来，价值和价值形态分不开，因此，在他们看来，金银贮藏的增加，就是价值的增加。当然，因货币本身价值变化之故，或因商品价值变化之故，货币的价值会发生变化。但是从一方面说，200 盎司金不妨照旧比 100 盎司金，300 盎司金不妨照旧比 200 盎司金，包含更多的价值；从另一方面说，这种东西的金属物体形态，也不妨仍然是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形态，是一切人类劳动的直接社会体现。货币贮藏的冲动，天然就是没有止境的。从质的或形式的方面看，货币因为可以直接转换为任何一种商品，所以是物质财富的无限一般的代表。但是同时从量的方面看，任何一个现实的货币额也终究是有限的，所以也终究是效力有限的购买手段。货币从量的方面说是有限的，从质的方面说却是无限的。这个矛盾，使货币贮藏者不断从事西细法斯一样的积累工作。这种贮藏者，和那种把一块一块土地夺取过来，并且把每一块新的国土仅只当作新的国境来看的世界征服者，很有共同之处。

要把金当作货币，从而当作货币贮藏的要素保存起来，它就必然会受阻，以致不能加入流通，不能当作购买手段消解在享受品中。因此，货币贮藏者只好把他的肉欲牺牲在黄金拜物教面前。他诚心诚意信奉禁欲的福音。另一方面，他在货币形式上，又不过能够从流通中取出他曾经在商品形式上投入到流通中去的東西。而他生产的愈是多，他能售卖的也就愈是多。因此，勤劳，节俭，贪得无厌，成了他的主要美德。多卖少买，成了他的政治经济学全部。

货币贮藏除了这种直接形式，还有一种美化的形式，那就是金银制品的持有。这种贮藏和市民社会的财富一同增长。“让我们成为富有的或像似富有的”（第德罗）。这件事，一方面让金和银，独立在它们的货币功能之外，有了一个不断扩大的市场，一方面又为货币形成一个潜在的来源，让它特别在社会暴风雨的时期流出。

货币贮藏在金属流通的经济中，实行着种种功能。其中最直接的一种，是由金银铸币的流通条件发生的。商品流通在范围，价格和速度上，都不不断变动着。如上所述，适应于这种不断的变动，货币的流通额也不断有增减。所以，货币流通额必须能够有伸缩。



有时，货币必须当作铸币被吸引；有时，铸币必须当作货币被排斥。要使实际流通的货币量不断适应于流通领域的饱和程度，国内现有的金银量必须比铸币功能所需金银量更大。这个条件，因为有货币的贮藏形态，所以已经具备。货币贮藏的蓄水池，同时还作为流通货币出入的水道，使货币流通的水道不致泛滥。

## b. 支付手段

在以上考察的商品流通的直接形式中，同一个价值量总是有二重存在，在一极上是商品，在对极上是货币。所以，商品所有者们仅仅当作互相等价的现有物品的代表来发生接触。但是，跟着商品流通的发展，会有若干种关系发展起来，以致商品的让渡，和它的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发生分离。在这里，我们举出其中一些最简单的关系也就够了。有些商品的生产必须有较长的期间，别一些商品的生产却只要有较短的期间。不同商品的生产，会和不同的季节结合在一起。有些商品是在市场所在地生产；别一些商品却不能不旅行到远方市场去。所以一个商品所有者可以在别一个商品所有者作为买者出现之前，已经作为卖者出现。而同一交易在相同诸人之间不断反复进行时，商品的售卖条件本来要按它们的生产条件来调节。另一方面，某些商品例如住屋的使用权，是为一定时间而售卖的。在这个期间满期的时候，购买者实际已经得到了商品的使用价值。因此，他是先购买，然后对它实行支付的。售卖者售卖现有的商品，购买者却不过当作货币或未来货币的代表来购买它。因此，售卖者成了债权人，购买者成了债务人。因为商品的形态变化或商品价值形态的开展在这里是以不同的方式出现，所以货币取得了别一种功能。它成了支付手段。

在这里，债权人或债务人的资格还是从简单的商品流通发生。流通形式上的这个变化，把这个新的图章，盖在卖者和买者身上。首先，这两种角色，像卖者和买者的角色一样，本来也是暂时的，交替由同一些流通当事人去扮演。但是，这种对立本来就不那么愉快，有着更大的结晶力。并且，这种身分还可以独立在商品流通之外出现。例如，古代世界的阶级斗争，主要就是在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斗争的形式上进行。在罗马，这种斗争是因平民债务者没落，陷为奴隶，而终结的。在中世纪，这种斗争是因封建债务者没落，失去政治权力，（他们的政治权力是和这种政治权力的经济基础一同失去的）而终结的。不过在这两个时期，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货币关系的形式，都不过反映着经济生活条件上更为深刻的对抗。

且回过来讲商品流通的领域。等价的商品和货币，不再在售卖过程的二极上同时出现了。现在，货币第一是作为价值尺度，决定所卖商品的价格。契约规定的价格，度量着买者的义务，那就是买者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支付的货币额。第二，货币是作为观念的购买手段。这种货币虽然只存在于购买者支付的承诺中，但会使商品实行变更所有者。要到支付到期的时候，支付手段才会实际加入流通，那就是从买者手里转移到卖者手里。流通手段转化为贮藏货币，是因为流通过程通过第一阶段就中断了，或者说因为商品的转化形式退出了流通。支付手段会加入流通，但是它是在商品已经退出流通之后才加入。货币不再是过程的媒介了。它是当作交换价值的绝对存在，当作一般商品，独立地，把流通过程结束的。售卖者把商品转化为货币，目的是要用货币来满足一种需要；货币贮藏者把商品转化为货币，目的是要在货币形态上把商品保存；负着债务的购买者把商品



毛泽东  
读书集成





转化为货币，目的是为了能够支付。不支付，他的财产就不免被强制拍卖。所以，商品的价值形式，货币，现在就由一种从流通过程本身各种关系生出的社会必要，成了售卖本身的目的。

买者在他把商品转化为货币之前，已经把货币再转化为商品了；或者说，他在完成商品的第一个形态变化之前，已经完成了商品的第二个形态变化。卖者的商品流通了，但不过在私法的货币要求权上实现它的价格。它在转化为货币之前，转化为使用价值了。它的第一个形态变化是以后才完成的。

在流通过程任何一个确定的期间内，到期的债务都代表着引起这各种债务的所卖商品的价格总额。实现这个价格总额必要的货币量，首先取决于支付手段的通流速度。那受限制于两件事情：诸债权人和诸债务人间的关系的连锁，例如，A 从他的债务人 B 处得到的货币，会再用来支付给他的债权人 C 等等——和不同支付期限之间时间的长短。支付或事后进行的第一个形态变化的继续连锁，和前面考察的形态变化系列的错综联系是本质上不同的事情。在流通手段的通流中，不仅有卖者和买者间的联系表示出来。并且这种联系本身，也是在货币通流之内，和它一起发生的。另一方面，支付手段的运动，却表示着一种在这种运动之前老早已经完成的社会联系。

若干次售卖同时而且并行的现象，使通流速度对铸币量的补充作用受到限制。反过来，那也是节省支付手段的一个新的支点。由于支付集中于一处，自然而然，会发展出各种特别的结清支付的制度和办法。例如中世纪里昂的“维尔门”，便是一例。A 对于 B，B 对于 C，C 对于 A 所有的债务要求权，只要互相对照，就可以在一定程度内，当作正负量来互相抵消。因此，只有债务余额要支付。支付越是集中，债务余额，从而流通中需要的支付手段的量就会相对地越小。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功能，包含一个直接的矛盾。在各种支付互相抵消时，货币不过在观念上当作计算货币或价值尺度发生作用。而在必须有现实的支付时，它又并非当作流通手段，并非当作物质交换仅仅暂时的、媒介的形式出现，而是当作社会劳动的一个体现，当作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当作绝对的商品出现。这种矛盾，是在生产危机商业危机中一个名叫货币危机的阶段中化脓出头的。这种危机，要在支付的不断连锁和人为结算制度已经完全发展的地方，才会发生。机构全面发生扰乱时，不管原因是什么，货币都必须立即地，突然地，由计算货币的观念形式，激变为坚硬的货币。世俗的商品不能再代替它。商品的使用价值变得没有价值了；商品的价值在它自己的价值形式面前消灭得无影无踪了。在繁荣中酣醉得什么事情都不懂得的市民们，曾把货币宣称为空虚的幻想。只有商品才是货币。但是现在，整个世界市场都在叫喊，只有货币才是商品！像鹿鹿叫着要新鲜的水喝一样，它的灵魂叫着要唯一的财富，货币。在危机中，商品和它的价值形式（货币）的对立，尖锐化到了绝对矛盾的程度。在这里，货币的现象形态已无关重要。不管是用金支付还是用银行券一样的信用货币支付，货币饥荒都是一样的。

现在，让我们来考察一下一定时期内通流货币的总额。假设流通手段支付手段有一定的通流速度，这个总额就等于待要实现的商品价格的总额，加到期支付的总额，减互相抵消的支付，再减同一枚铸币时而当作流通手段时而当作支付手段交替发生作用的通流次数。例如，农民卖谷物得了 2 镑，这 2 镑因此是当作流通手段用的。他会在支付到期的日期，用这 2 镑来支付已经由织者供给于他的麻布的价格。因此，这同一个 2 镑，



现在是当作支付手段用。织者又用这2镑现钱购买圣经，所以是重新当作流通手段来用等等。所以，即使价格，货币通流的速度，和支付的节约程度都已经确定，一个期间内例如一日内通流的货币总额和流通的商品总量，也不会再是一致的。货币在流通，但它代表的商品，早已从流通中退出。商品在流通，它的货币等价却要到来方出现。另一方面，每日约定的支付和同日到期的支付，又绝不是可以互相平衡的数量。

信用货币直接从货币的支付手段功能发生。为所卖商品而得的债务证券，为了债务要求权的移转，会再行流通。另一方面，信用制度越是扩大，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功能也就越是扩大。当作支付手段，它取得了各种独特的存在形式，用这些形式停留在大买卖的领域内。金银铸币却大部分会被赶回到小买卖的领域中去。

商品生产一经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和范围，货币的支付手段功能就会扩延到商品流通领域之外。货币成了契约上的一般商品。地租赋税等等都会由实物供应变为货币支付。这个转化要在多大程度上由生产过程的总面貌来规定，例如可以拿罗马帝国一切课税改收货币两度失败的尝试来做证明。路易十四治下法国农民的不可言状的痛苦，一种曾经为布瓦兹尔培尔，瓦本元帅等人如此痛快地谴责的现象，不仅是由于税率苛重，而且也是由于实物税到货币税的变革。另一方面，如果地租的实物形态（那在亚洲同时还是国税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建立在各种同自然现象一样不可改变而且反复生产出来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那么，反过来那种支付形式也有维持这种古旧生产形态的作用。土耳其帝国得以维持下去，这便是秘密之一。由欧洲强加在日本身上的对外贸易，在日本引起实物地租到货币地租的转化时，也曾把那里的模范农业破坏。这种农业的狭隘的经济存在条件，就因此失去了。

每一个国家都有几天被定为总支付日期。撇开再生产上其他的周期循环不说，这种日期一部分建立在那种与季节变化连结在一起的自然生产条件基础上。非直接由商品流通发生的支付，例如赋税地租等等，也要由这些条件规定。分散在全社会，必须在一年某数日内结清的各项支付，需要有大量货币。这件事曾经在支付手段的经济上，引起周期的但全属表面的扰乱。根据支付手段通流速度的规律，将会得到结论说，为了一切定期的支付，不问它们的原因何在，支付手段的必要量总是和支付期间的长成反比例。

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的发展，使人们必须为负债总额的到期而积累货币。资产阶级社会进展了，作为独立致富形态的货币贮藏是消灭了；但是反过来，作为支付手段准备基金的货币贮藏却是跟着增加了。

### c. 世界货币

货币一离开国内流通领域，就会解除它在那里取得的作为价格标度，铸币，辅币和价值符号的地方形式，返回到贵金属原有的条块形式。在世界商业上，商品必须用普通形式来展开它们的价值。所以它们的独立价值形式，在那里，将会当作世界货币，和它们互相对待。货币在世界市场上，才按完全的范围，当作这样一种商品来发生作用。这种商品的自然形态，同时就是抽象人类劳动的直接社会的实现形态。它的存在方式，才充分和它的概念相适应。

在国内流通领域，只能有一种商品当作价值尺度，也就是当作货币来用。在世界市场上，却是二重的价值尺度，金和银，起着统治作用。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世界货币的作用，是作为一般通用的支付手段，一般通用的购买手段和财富一般（universal wealth）的绝对的社会体现物。其中，最重要的是作为支付手段，以平衡国际贸易差额的功能。重商主义的标语——贸易差额——就是这样发生的。金和银会当作国际购买手段来用，主要是在不同各国物质变换的习惯平衡突然遭受到扰乱的时候。最后，世界货币会作为财富的绝对的社会体现物，如果问题不是要买，也不是要支付，而仅仅要使财富由一国转移到另一国，但是由于商品市场的情况，或是由于所要实现的目的，不容许在商品形态上实行这种转移。

每一国为了国内流通既然需要有一个准备基金，为了世界市场的流通又需要有一个准备基金。所以，货币贮藏的功能，部分地，是由货币作为国内流通手段支付手段的功能发生的，部分地，是由它作为世界货币的功能发生的。在后一种功能上，总是要有现实的货币商品，具体的金和银。因此，斯杜亚为了区别金银和它们的地方代用品，就明白地把它们叫作 money of the world（世界货币），用以表示它们的特征。

金和银的流水般的运动，是一个二重的运动。一方面，它从它的产地，散布到整个世界市场。在那里，它会按照不同的程度，为不同各国的流通领域所吸收，以便加入各国国内的流通水道，代替已经磨损的金银铸币，供给奢侈品材料，并凝固为贮藏货币。这个最初的运动，是以实现在商品内的本国劳动和实现在贵金属内的金银生产劳动的直接交换，作为媒介的。另一方面，金和银又会不断在不同各国流通领域之间来来去去，形成一种运动，跟随在汇兑行市不断变动的后面。

资产阶级生产已经发展的国家，会限制大量集中在银行准备库中的货币贮藏，把它限制到各种特殊功能所必要的最低限度。除了某些例外，贮藏准备大大超过平均水准的现象，总是表示商品流通的迟滞，表示商品形态变化的流的中断。



## 第二篇 由货币到资本的转化

### 第四章 由货币到资本的转化

#### I. 资本的总公式

商品流通是资本的出发点。商品生产和已经发展的商品流通，商业，是资本所由发生的历史前提。世界商业和世界市场是在16世纪开始资本的近代生活史的。

如果不说商品流通的物质内容，不说不同种使用价值的交换，而只考察由这个过程生出的经济形式，我们就发现货币。作为这个过程的最初产物。商品流通的这个最后产物，正是资本的最初的现象形态。

从历史方面看，资本首先总是出现在货币的形态上，当作货币财产，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与土地所有权相对立。但是我们要认识货币是资本的最初的现象形态，是无需回顾到资本的发生史的。这种历史，每天都会在我们眼前演出。每一个新资本当初总是当作货币走到市场这个舞台上——商品市场、劳动市场或货币市场。那种货币通过一定的过程，就转化为资本。

当作货币的货币和当作资本的货币，首先只是由不同的流通形式来互相区别。

商品流通的直接形式是 $W-G-W$ ，由商品转化为货币，再由货币转化为商品，为买而卖。但是在这个形式的旁边，还有第二个独特的不同的形式， $G-W-G$ ，由货币转化为商品，再由商品转化为货币，为卖而买。在运动中通过后一种流通的货币，转化为资本，成了资本，并且按它的性质规定来说已经是资本。

让我们更精密地考察一下这个流通 $G-W-G$ 。它像简单商品流通一样，要通过两个对立的阶段。在第一个阶段 $G-W$ 或买之中，货币转化为商品了。在第二个阶段 $W-G$ 或卖之中，商品再转化为货币。这两个阶段的统一，是一个总的运动：它使货币和商品交换，又使同一个商品再和货币交换。买商品，因为要卖掉它。如果我们不管买和卖形式上的区别，那就是用货币购买商品，再用商品购买货币。全部过程的结果，是货币和货币交换，是 $G-G$ 。如果我用100镑购买2,000磅棉花，再把这2,000磅棉花卖掉，得到110镑，我结局就是用100镑交换110镑，用货币交换货币了。

很明白，如果我们愿要这样迂迴曲折，用同一个货币价值来交换同一个货币价值，用100镑交换100镑， $G-W-G$ 这个流通过程就是背理的，没有内容的。不把100镑投入危险的流通中去，把它贮藏起来的守财虏的办法，是不可比较地更为简便，更为安全。另一方面，不管商人用100镑购得的棉花再卖出去时，是卖110镑，还是卖100镑，还是只卖50镑，他的货币无论如何都画出了一个特别的新式的运动，和简单的商品流通（例如农民售卖谷物，然后用由此得到的货币购买衣服）属于完全不同的种类。所以，我





们首先要研究一下  $G-W-G$  和  $W-G-W$  这两个循环的形式差别的特征。由此，潜伏在这种形式差别后面的内容差别，将会同时显露出来。

让我们首先看一下这两个形式的共同点。

这两个循环可以分为同样两个对立的阶段， $W-G$ （卖）和  $G-W$ （买）。在每一个阶段中，都有同样的两个物质要素（商品和货币），两个有相同经济装扮的人物（买者和卖者）互相对立。这两个循环每一个都是这两个对立阶段的统一，并且在这两个场合，这个统一都是以三个契约当事人的出现作为媒介。在其中，一个只卖，另一个只买，第三个交替着买和卖。

使这两个循环  $W-G-W$  和  $G-W-G$  一开始就互相区别的事情，是同样两个互相对立的流通阶段，有恰好相反的次序。简单的商品流通是以卖为始，以买为终；当作资本的货币的流通，则以买为始，以卖为终。在前一个场合，是以商品为运动的始点和终点；在后一个场合，是以货币。在前一个形式内，是以货币为全部过程的媒介；而在后一个形式内，是以商品。

在  $W-G-W$  流通中，货币结局要转化为商品，这种商品则当作使用价值来发挥作用。所以，货币是断然支出了。在相反的形式  $G-W-G$  中，买者支出货币，却只是因为他要当作卖者再把货币收进。他会在购买商品的时候把货币投入到流通中去，只是因为他要由同一个商品的售卖，再把货币从流通中取回。他让货币走开，只是因为他怀着狡猾的意图，要把它再取回。所以，货币只是被垫付。

在  $W-G-W$  形式中，同一枚铸币换位二次。卖者从买者处得到它，再把它交付给另一个卖者。全部过程以交出商品收进货币为始，以收进商品交出货币为终。在  $G-W-G$  形式中，情形却是相反。换位二次的，不是同一枚铸币，而是同一个商品。买者从卖者手里得到它，再把它交给别一个买者。在简单的商品流通中，是同一枚铸币的二次换位，使这个货币断然由一个人手中转移到另一个人手中；在这里，却是同一个商品的二次换位，使货币流回到它原来的出发点。

货币流回到原来的出发点，和商品卖时是否比买时更贵的事情没有关系。这件事情，只会影响到流回货币额的大小。货币流回的现象自身，只要所买商品再被卖出，从而只要  $G-W-G$  循环已经完全通过，就会发生。所以，这就是货币当作资本的流通和货币当作单纯货币的流通二者间的一目了然的区别。

只要一种商品的售卖带进货币，这种货币再在别一种商品的购买上失去， $W-G-W$  循环就已经完全通过了。如果有货币跟着流回到原来的出发点，那只是由于全部过程的更新或反复。我售卖一卡德谷物，换得3磅，并用这3磅购买衣服时，对我来说，这3磅是断然支出了。它和我再没有关系了。它是衣服商人的了。现在，如果我再卖一卡德谷物，货币是会流回到我手中来的。但这已不是由于第一次交易，而只是由于它的反复。只要我完成了第二次交易，重新买，货币就会再离开我。所以，在  $W-G-W$  流通中，货币的支出，和它的归流无关。另一方面，在  $G-W-G$  中，货币的归流却为它的支出方法本身所规定。没有这种归流，操作便是失败了，过程就要中断，并且没有完成，因为没有第二个阶段，没有终结的卖，作为买的补充。

$W-G-W$  循环，是从一个商品的一极出发，而以另外一个商品的一极作为终结。后一商品会从流通退出，归到消费中去。所以，消费，需要的满足，总之，使用价值是它



的最后目的。G—W—G 循环，却是从货币一极出发，最后回到相同的一极。所以，发动的动机和决定的目的，是交换价值本身。

在简单的商品流通中，两极具有相同的经济形式。二者都是商品。它们还是价值量相等的商品。但是它们是性质上不同的使用价值，例如谷物和衣服。产品交换，或体现社会劳动的不同种物质间的变换，在这里，形成了运动的内容。G—W—G 的流通却不是如此。最初一看，这种流通好像是没有内容的，因为是同义反复的。两极有相同的经济形式。二者都是货币，不是性质上有别的使用价值，因为货币是商品的转化形式，在其中，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已经消灭。先用 100 镑交换棉花，然后再用这个棉花交换 100 镑，迂迴曲折地用货币交换货币，用同物交换同物，好像是一种没有目的而且背理的操作。一个货币额和另一个货币额，总的说来，只能由它们的量来区别。所以，G—W—G 这个过程有内容，并不是因为它的二极（都是货币）在性质上有差别，而只是因为它们在数量上有差别。最后从流通中取出的货币，会比原来投入的货币更多。例如，用 100 镑购得的棉花再拿去卖，会卖到 100 镑 + 10 镑即 110 镑。所以，这个过程的完全形式，是 G—W—G'。在其中， $G' = G + \Delta G$ ，那就是等于原来垫付的货币额加一个加量。我把这个加量或原价值以上的超过额，称为**剩余价值**（surplus value）。原来垫付的价值，不仅在流通中把自己保存了，并且在流通中变更了它的价值量，加进了一个**剩余价值**，或者说**增殖**了。并且，正是这个运动，使这个价值变为**资本**。

当然，在 W—G—W 内，二极，W 和 W，例如谷物和衣服，也可以是大小不同的价值量。农民可以在价值以上售卖谷物，或在价值以下购买衣服。他也可以吃衣服商人的亏。但这样的价值差别，对这个流通形态本身来说，还纯粹是偶然的。即使二极例如谷物和衣服互相等价，这个过程也不会像 G—W—G 过程那样完全没有意义。在这里，二者的等价，还宁可说是正常进行的条件。

为买而卖的过程也会反复更新，但是这种反复更新，和过程本身一样，会在消费或某种需要的满足上找到限界，那是处在这个过程之外的最后目的。反之，在为卖而买的过程中，开端和结末却是相同的，同是货币，同是交换价值，并且为了这个原故，运动已经是没有限止的。当然，G 已经变成  $G + \Delta G$ ，100 镑已经变成 100 镑 + 10 镑。但是，单从性质方面考察，110 镑却和 100 镑一样，都是货币。并且，从数量方面考察，110 镑也和 100 镑一样，是一个有限的价值额。如果这 110 镑当作货币支出，它就抛弃了它的任务，不再是资本了。如果它从流通中退出，当作贮藏货币硬化起来，那就藏到世界末日，它也不会多出一个铜钱来。所以，如果问题是价值的增殖，增加 100 镑价值的欲望就会是增加 110 镑价值的欲望。因为 110 镑和 100 镑都是交换价值的有限表现，因此有相同的任务，要由数量的扩大，尽可能接近于成为绝对的富。不错，原来垫付的价值 100 镑，暂时会和那种在流通中增加到它上面的 10 镑剩余价值互相区别，但是没种区别会立即再消解。过程终了时，100 镑原价值和 10 镑剩余价值并不去分别放在不同的两边。由此得到的，将会是一个 110 镑的价值，它和原来的 100 镑完全处在一样适宜开始价值增殖过程的形态上。货币会在运动的终末再当作运动的开端出现。所以，为卖而买的过程所由以完成的每一个循环的终末，都自然会成为一个新循环的开端。简单商品流通（为买而卖）是作为这样一种手段，以便实现一个处在流通之外的最后目的，使用价值的取得，需要的满足。货币当作资本的流通，则以自身为目的，因为价值的增殖只存在于这个不断更





新的运动之内。所以，资本的运动是没有限制的。

货币所有者，当作这个运动的有感觉意识的担负者，变成了资本家。他的人身，或者说他的钱袋，是货币的出发点和复归点。那个流通的客观内容——价值的增殖——是他的主观目的；只有在抽象财富愈益增加的占有，成为他的操作唯一推动的动机时，他才是当作资本家，当作人格化的有意志和意识的资本，来发生作用。所以，使用价值决不能看作是资本家的直接目的。他的目的，也不是个别的利润，而是牟利行为的无休无止的运动。这种绝对的致富冲动，这种热情的价值追求，是资本家和货币贮藏者共有的。但是货币贮藏者只是发狂的资本家，资本家却是合理的货币贮藏者。价值的无休无止的增殖，是企图在流通中救出货币的货币贮藏者所追求的，但是达到这个目的的，是不断重新把货币投入到流通中去的更为精明的资本家。

商品价值在简单流通中采取的独立形式，货币形态，仅仅是商品交换的媒介，并且会在运动的结果中消失。在  $G-W-G$  流通中，商品和货币却是当作价值本身的不同存在方式。货币是价值的一般的存在方式，商品则是价值的特殊的或者说过度化了的存在方式。价值不断由一个形态转到另一个形态，不致在这个运动中丧失，但会由此转化为一个自动的主体。要是我们把这个自行增殖的价值在它的生命循环中交替采取的各个特殊现象形态固定下来，我们就会得到这样的说法：资本是货币，资本是商品。但是，在这里价值事实上成了一个过程的主体。在这过程中，价值会在货币和商品这两个形态的不断转换中，自行变化它的量，从原有的价值生出剩余价值，自行把价值增殖。因为它借以增加剩余价值的运动是它自身的运动，所以，它的增殖是自行增殖。它取得了这种玄妙的，因为是价值所以会生出价值的性质。它会生下活的金蛋。

在这样一个过程中，价值是时而采取时而脱弃货币形态和商品形态，并且要在这种转换中保存自己，扩大自己。当作这样一个过程的侵占性主体，价值首先需要有一个独立的形式，让它自身的同一性得以确定下来。价值在货币上面才有这个形式。所以，货币是每一个价值增殖过程的出发点和终结点。它原来是100镑，现在是110镑。但是货币自身在这里只是价值的一个形态，因为价值是有两个形态的。不采取商品形态，货币就不会变成资本。所以货币在这里，和货币贮藏的场合不一样，是不与商品互相对敌的。资本家知道，无论商品外表上是怎样不好看。不好闻，它们在信仰上，在真理上，总归是货币，是已经净身的犹太人，并且还是从货币生出更多货币的奇怪的手段。

如果商品的价值在简单的流通中，至多不过取得了和它的使用价值不同的独立的货币形态，它在这里就突然表现为一个过程中的，会自行运动的实体，对它来说，货币和商品二者就都不过是形式了。并且，还不只是如此。在这里，它已经不单纯是商品关系的表现，倒像加入了一种自己对自己的私人的关系。当作原价值，它要和当作剩余价值的它自己互相区别，正如神父要和当作神子的他自己互相区别一样。二者是同年龄的，实际只是一个人格，因为垫付的100镑所以变为资本，只是由于有这10镑剩余价值，并且只要它已经变为这样的东西，已经生出子，并由子而生出父，二者的区别就会再消灭，复归为一，即110镑。

所以，价值变成了过程中的价值，变成了过程中的货币，并且当作这个，变成了资本。它从流通中出来，再加入到流通中去，在流通中维持自己，增加自己，增大以后再从流通中归来，并且这样不断重新开始同样的循环。 $G-G'$ ，货币生出货币。在资本最早

的解释者重商主义派口中，就是用这一句话来描写资本的。

为卖而买，或者说得完全些，为要贵卖而买（ $G-W-G'$ ），似乎只对一种资本，即对商业资本来说，是固有的形式。但是产业资本也是货币，它会转化成商品，并由商品的卖，再转化为更多的货币。在买与卖之间发生在流通领域之外的行为，不会对运动的这个形式发生影响。最后，在生息资本的场合， $G-W-G'$ 这个流通，却缩简为一个没有媒介的结果，或者说，表现在这个简体字  $G-G'$  中，表现为那种等于更多货币的货币，表现为那种比它自身具有更大价值的价值了。

所以，事实上， $G-W-G'$ 就是直接在流通领域中出现的资本的总公式。

## II. 这个总公式的各项矛盾

货币蜕化为资本时的流通形式，和一切以前说明过的关于商品性质，关于价值性质，关于货币性质，关于流通性质的规律，都是矛盾的。使这个形式和简单商品流通互相区别的，是同样两个互相对立的过程（卖和买）的相反次序。这个纯粹形式上的区别，怎样会魔法似地，变化这些过程的性质呢？

并且，在互相交易的三个营业朋友中间，这种颠倒还只对其中一个来说才是存在的。当作资本家，我是从A处购买商品，再把商品卖给B；当作单纯商品所有者，我却是把商品卖给B，然后从A处购买商品。但是这种区别，对营业的朋友A和B来说，是不存在的。他们只是以商品买者或卖者的资格出场。我自己也每次只是以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买者或卖者的资格，和他们相对立。并且，在这两个系列中，我对其中一个人说都只是买者，对其中另一个人说都只是卖者，对其中一个人说只是当作货币，对其中另一个人说只是当作商品；对他们两个人说，我都不是当作资本或资本家，不是当作货币或商品以上的什么的代表，不是当作别的什么，可以在货币或商品的作用之外，发生什么别的作用。购买A的商品和售卖商品给B，对我来说，形成一个系列。但是这二种行为间的联系，只对我说才是存在的。A不会关心我和B的交易，B也不会关心我和A的交易。假若我向他们说明，这样把次序颠倒一下，我就会由此取得什么独特的任务，他们就会说我把次序本身看错了；他们会对我说，这全部交易并不是用买开始，用卖终结，而是相反地用卖开始，用买终结。事实上，我的第一种行为，买，从A的观点看，便是卖；我的第二种行为，卖，从B的观点看，便是买。不只如此。A和B还会说，这整个系列都是多余的，是一种骗术。A可以直接把商品卖给B，B可以直接向A购买商品。因此，这全部交易本来可以缩短为普通商品流通上一个单方面的行为，那从A的观点看单是卖，从B的观点看单是买。我们不会由这种次序的颠倒，就从简单商品流通的领域逃出。宁可说必须看一看，按照它的性质，它会不会让加入到流通中去的价值发生增殖，并由此引出剩余价值的形成。

让我们在这样一个形式上考察流通过程，在这个形式上，流通过程表现为单纯的商品交换。当两个商品所有者互相购买商品，而在支付日期清偿相互货币要求权的差额时，情形就常常是这样的。在这里，货币是作为计算货币，目的是在使商品价值表现在它们的价格上，而不是用它的物体和商品互相对立。如果我们说的只是使用价值，那很明白，交换当事人双方都能够有利益。双方都放弃了那当作使用价值对自己没有用处的商品，





而取得了他们使用上需要的商品。这种利益也许还不是唯一的利益。卖葡萄酒再买谷物的 A，比栽种谷物的农民 B，也许可以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葡萄酒，栽种谷物的农民 B，比葡萄酒酿者 A，也许可以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谷物。所以，和没有交换而必须各自为自己生产葡萄酒和谷物的时候比较，A 将会为相同的交换价值，得到更多的谷物，B 将会为相同的交换价值，得到更多的葡萄酒。所以，从使用价值方面看，我们可以说，“交换是一种对双方都有利益的交易”。但从交换价值方面看，不是这样。“一个有许多葡萄酒但没有谷物的人，和一个有许多谷物但没有葡萄酒的人交易，并且在他们中间，有价值 50 的小麦和价值 50 的葡萄酒互相交换。这个交换，对任何一方来说，都没有交换价值的增殖，因为交换前每个人已有的价值，都和他由这种操作得到的价值相等。”事态不会因为货币加入当作商品中间的流通手段，使买的行为和卖的行为感觉上互相分离，而发生变化。商品的价值，在商品加入流通之前，已经表现在它们的价格上了；所以，那是流通的前提，而不是流通的结果。

把那些不是由简单商品流通内在规律生出的事情撇开不说，抽象地考察一下，在其中发生的，除一个使用价值由另一个使用价值代替之外，不外就是商品的一种形态变化，一种单纯的变形。同一个价值即同量物质化的社会劳动，在同一商品所有者手中，首先是在他的商品的形式上，然后是在它转化成的货币的形式上，最后是在货币转化成的商品的形式上。这种形态变化，不包含价值量的变化。商品价值本身在这个过程中发生的变化，是以它的货币形态的变化为限。这个货币形态，首先是当作待售商品的价格，其次是当作一个货币额，不过它已经在价格上表现，最后是当作一个等价商品的价格。这个形态变化，像五镑钞票换成若干苏维令若干半苏维令若干先令一样，就它本身来说并不包含价值量的变化。所以，如果商品流通只会引起商品价值的形态变化，在现象纯粹进行的时候，它就规定要是等价物的交换。所以，一点也不懂价值是什么的庸俗经济学本身，在他们按照他们的方法考察纯粹现象的时候，也假定需要和供给互相一致，那就是假定它们的作用一般地说会互相抵消。所以，尽管从使用价值方面看交换双方都能有利益，但是在交换价值上他们双方都不能有利益。这其实就是说：“在均等的地方，是无利可言的。”当然，商品售卖的价格，可以和它们的价值保持一个差距，但这种差距只表现为商品交换规律的侵犯。商品交换在它的纯粹的形式上，是等价物的交换，所以不是价值增加的手段。

所以，在各种把商品流通视为剩余价值源泉的企图背后，大多数隐藏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混同。例如，康狄亚克说：“说我们在商品交换中是以相等的价值交换相等的价值，是错误的。正好相反。双方当事人都是用一个较小的价值，交换一个较大的价值。……如果我们事实上总是交换相等的价值，它就对任何一个当事人来说也不会有利益了。但是双方都会有利益，或应有利益。为什么呢？物品的价值，只是由它和我们的需要的关系构成。同一物，在甲看来更多，而在乙看来可以更少；并且反过来，也是可以的。……我们不要以为，我们会拿自己消费所万不可缺少的东西去卖。……我们会拿出那种对我们无用的东西，以便获得我们必要的东西；会给予更少的东西，以便获得更多的东西。……当互相交换的物品在价值上各与等额货币相等时，人们当然会以为，我们在交换上是以相等的价值交换相等的价值。……但在计算中还有别一种考虑必然要加入：我们必须问一下，我们双方是不是以某种有余的物品，去交换某种必要的物品。”在此，我





们看到了，康狄亚克不仅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混在一起，而且十分幼稚地，假设在一个商品生产已经发展的社会内，生产者还是各自生产生活资料，而仅仅把本人需要有余的部分，即剩余部分投入流通。康狄亚克的议论，仍然为近代经济学家们所利用，而在他们把商品交换的发展形式，商业，看作会生产剩余价值的时候，特别如此。例如，有人说，“商业会增加产品的价值，因为同一产品在消费者手中，比在生产者手中有更多的价值。严格地说，商业必须视为是一种生产行为。”但是人们对商品不会支付两次，一次为商品的使用价值，一次为商品的价值。如果商品的使用价值，对于买者，比对于卖者，有更大的效用，那么，商品的货币形态，对于卖者，比对于买者，也会有更大的效用。不然，它又为什么要卖呢？如果是这样，我们也可以说，例如，那个买者，当他把商人的线袜转化为货币时，严格地说，也完成了一种“生产行为”了。

如果互相交换的，是交换价值相等的商品，或商品和货币，从而是互相等价的东西，那就很明白，任何人从流通中取出的价值，都不会比他投入到流通中去的价值更大。所以也不会有剩余价值在其中形成。商品的流通过程，在它的纯粹形式上，要求等价物的交换。但是实际的情形并不是纯粹的。所以，我们且假定有非等价物的交换。

无论如何，在商品市场上，都只有商品所有者和商品所有者互相对立。他们互相发挥的权力，也只是他们所有的商品的权力。商品的物质差别，是交换的物质动机，它使商品所有者互相依赖，因为他们之中每一个都没有自己所需要的物品，每一个都有别人所需要的物品在手中。但是，除了商品使用价值的这种物质差别，商品之间就还只有一种区别，那就是商品的自然形态和它的转化形态之间的区别，也就是商品和货币之间的区别。商品所有者也就因此，所以要当作卖者（商品所有者）和买者（货币所有者）来互相区别。

假设卖者因为有某种不能说明的特权，能够把价值100的商品，超过它的价值，按照110来售卖，那就是使价格名义上提高 $\frac{10}{100}$ 。因此，卖者可以收进10的剩余价值。但他在卖过以后，会变成买者。第三个商品所有者，现在对他成了卖者。他也有特权把商品贵卖 $\frac{10}{100}$ 。因此，这个人当作卖者获利10，不过为了要再当作买者损失10。通盘计算，结果实际等于一切商品所有者相互在价值 $\frac{10}{100}$ 以上售卖商品，无异各人都按照价值来售卖商品。商品这样一种全面的名义上的价格提高，和商品价值改用银计不用金计，会生出一样的结果。商品的货币名称或价格膨胀了，但它们的价值关系会仍旧不变。

反过来，假设买者有特权能够在商品价值以下购买商品。在这里，不用说，买者会再变为卖者。甚至在他变为买者之前，已经是卖者。所以，他在当作买者获利 $\frac{10}{100}$ 以前，已经当作卖者损失 $\frac{10}{100}$ 了。一切都和原来一样。

所以，剩余价值的形成，从而由货币到资本的转化，不能由卖者在商品价值以上售卖，也不能由买者在商品价值以下购买来说明。

托伦斯上校说“有效需要是由消费者在直接的或间接的交换中，为商品而对资本一切成分，超出它们生产的所费，给予某种较大部分的能力和意向（1）构成。”但是，这样秘密偷入不相干的事项，也不能使问题变得简单。在流通中，生产者 and 消费者只是当



读  
书  
集  
成

读  
书  
集  
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作卖者和买者互相对立。说生产者的剩余价值，是由于消费者在价值以上对商品实行支付，那不过伪装了这个简单的命题：商品所有者，当作卖者，有贵卖的特权。卖者生产了商品，或代表商品的生产者，但是买者同样生产了货币所代表的商品，或代表那种商品的生产者。所以，也是生产者和生产者互相对立。使他们互相区别的事情是：一个买，另一个卖。所以，假设商品所有者会以生产者名义在价值以上售卖商品，并以消费者名义在价值以上实行支付，我们并没有因此向前推进任何一步。

认为剩余价值出于名义上的价格提高，或出于卖者有贵卖商品的特权，是一种幻想。这种幻想的彻底代表者，假设有一个只买而不卖，只消费而不生产的阶级。从我们以上已经达到的观点看，即从简单流通的观点看，这样一个阶级的存在，还是不能说明的。但是我们且抢前一步，假设有这样一个阶级。这个阶级不断用来购买的货币，必须不经交换，无代价地，根据一种任意的权力或强力，不断从商品所有者那里出来。所以，在价值以上把商品卖给这个阶级的结果，毕竟不过是把已经无代价送给他们的货币骗回一部分。小亚细亚各城市每年付给古罗马的钱贡，就是这样。罗马人用这种货币向小亚细亚人按照非常贵的价钱来购买商品。小亚细亚人欺骗了罗马人，在贸易进行中，再从征服者那里骗回钱贡的一部分。但是，尽管如此，被欺骗的，仍然是小亚细亚人。他们的商品仍旧是用他们自己的货币来支付。那不是致富的方法，也不是形成剩余价值的方法。

所以，我们还是留在售卖者也是购买者，购买者也是售卖者的商品交换范围内。我们的困难也许是由这点引起：我们只把人物当作人格化的范畴，而不是把他当作个人来理解。

商品所有者 A 可以这样狡猾，以致他的同伴 B 或 C 都上他的当，B 和 C 不管怎样还是不实行报复。假设 A 卖价值 40 镑的葡萄酒给 B，但在交换中得回价值 50 镑的谷物。A 因此把他的 40 镑变成 50 镑了，从更少的货币生出了更多的货币，并且把他的商品转化为资本了。但是我们还要更仔细地看一下。在交换之前，我们在 A 手中有值 40 镑的葡萄酒，在 B 手中有值 50 镑的谷物，总价值是 90 镑。交换之后，我们还是有同样的总价值 90 镑。流通的价值没有增加一个原子；已经变更的，不过是它在 A 和 B 之间的分配。一方是剩余价值，另一方是不足价值，一方是加，另一方是减。没有这种伪装的交换形式，A 也可以直接从 B 处偷到 10 镑，以致有同样的变化发生。流通价值的总和，显然不能由分配的变化而增加一点点，好像犹太人虽然把安女王时代的一个铜钱当作一个金钱来卖，国内的贵金属量仍然不会由此增加一样。一国的资本家阶级，作为一个整体，是不能自己诈取自己的。

所以无论我们怎样转弯抹角，结果还是一样。如果是等价物互相交换，那不会有剩余价值发生；如果是不等价物互相交换，那也不会有剩余价值发生。流通或商品交换是不会创造价值的。

人们由此可以明白，为什么我们在分析资本的基本形态，资本决定近代社会经济组织的形态时，开始会全然不考虑到那些习见的，可以说是洪水期前的资本形态，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

G—W—C'形式，为要贵卖而买的形式，最纯粹地表现在真正的商业资本上。它的全部运动，也是发生在流通领域之内。但是，因为从流通本身不能说明由货币到资本的转化，不能说明剩余价值的形成，所以，在等价物互相交换时，商业资本就好像不可能存

在了，好像只有依据这个事实来说明了：购买的商品生产者和售卖的商品生产者，给那个寄生在他们中间的商人占去双重的便宜。弗兰克林也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说：“战争是劫掠，商业是诈取。”如果不要由商品生产者所受的诈取来说明商业资本的增殖，那就必须说到一长系列的中间环节。而在商品流通和它的简单要素还是我们的唯一前提的时候，这些中间环节还是完全没有。

以上关于商业资本所说的话，用到高利贷资本上来，是尤为切合。在商业资本上，二极，即投入市场的货币和从市场取去的更多的货币，至少还有买卖，有流通的运动作为媒介。就高利贷资本说， $G-W-G'$ 这一形式已缩短为没有媒介的二极， $G-G'$ ，货币和更多的货币相交换了。这个形式，是和货币的性质相矛盾的；所以从商品交换的观点看，还是不能说明的。所以，亚里斯多德说：“货殖是二重的，一方面属于商业，另一方面属于经济。后者是必要的，值得赞赏的；前者以流通为基础，很有理由受到谴责（因为它不是以自然而是以相互的诈取作为基础）。在这情形下，高利贷当然会被人憎厌，因为在高利贷上，货币本身成了营利的源泉，不是用在它所以要发明的原来的目的上。货币是为了便利商品交换才发生的，利息却是从货币生出更多的货币。它的名称（τόκος利息和生利），就是这样发生的。所生者与生者是相似的。利息是货币的货币，所以在一切营利方法中，高利贷是最违反自然的。”

在我们研究的进行中，我们将会发觉，生息资本和商业资本一样是派生的形态，同时又会看到，为什么它们在历史上会出现在资本近代基本形态之前。

上面说过，剩余价值不能由流通生出。在它的形成中，一定有某种在流通中不能看到的東西，发生在流通的后面。剩余价值不从流通，还能从别处发生吗？流通是商品所有者一切相互关系的总和。在流通之外，商品所有者就还只和他自己的商品有关系。说到商品的价值，那么，这个关系不外就是，商品包含有他自己的劳动的一定量，一个要按一定社会规律来计量的劳动量。这个劳动量体现为他的商品的价值量。因为价值量是用计算货币表示，所以是用一个比方说10镑的价格来表示，但是他的劳动不会体现为商品的价值同时又体现为它自身价值以上的余额，不会表现为一个10镑的价格同时又表现为一个11镑的价格，也就是不会体现为一个和它自身相比更大的价值。商品所有者能够由他的劳动形成价值，但是不能形成任何会增殖自己的价值。当他由新的劳动，把新的价值加入到现有价值中去的时候，他能够把一个商品的价值提高。例如，用皮革制造皮鞋的时候，就是这样。同样的材料现在因为包含有更大的劳动量，所以有更多的价值了。皮鞋比皮革有更多的价值，但是皮革的价值还是和先前一样。它没有增殖，没有在制造皮鞋的时候加入什么剩余价值。所以，在流通领域之外，不和其他的商品所有者发生接触，商品生产者是不可能使价值增殖，并由此使货币或商品变为资本的。

所以，资本不能由流通发生又不能不由流通发生。它必须在流通中同时又不在于流通中发生。

因此，一个二重的结果就产生了。

由货币到资本的转化，必须在商品交换内在规律的基础上说明，因此要以等价物的交换作为出发点。我们这个还只当作资本家幼虫存在的货币所有者，必须按照价值购买商品，按照价值售卖商品，但他在过程终未取出的价值，必须比他原来投入的价值更多。他由幼虫变为蝴蝶的发展，必须在流通领域中进行，而又必须不在流通领域中进行。这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就是问题的条件。“这里是罗得岛，就在这里跳罢！”

### III. 劳动力的买和卖

货币在它转化为资本的时候的价值变化，不能在这个货币本身上面发生，因为当作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它不过实现它所购买或所支付的商品的价格；货币，当它停留在货币形态上的时候，已经凝固为化石，是一个不变的价值量。同样，这种变化也不能由流通的第二种行为，即商品的再卖而生，因为这种行为不过使商品从自然形态再转化为货币形态。所以，这种变化必须发生在第一种行为  $G-W$  所购买的商品上，但又不是发生在这种商品的价值上，因为互相交换的是等价物，商品是按照价值支付的。所以，这种变化，只能由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那就是，由这种商品的消费而生。要从一种商品的消费生出价值来，货币所有者必须这样幸运，可以在流通领域之内，在市场上，发现一种商品，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就具有一种独特的，作为价值源泉的性质。那就是，发现一种商品，它的实际消费就是劳动的物化。因此就是价值的创造。货币所有者在市场上发现了这样一种特别的商品。那就是劳动能力或劳动力。

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体力和精神力的总和，它存在于一个人的身体中，他的活的人体中。一个人在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总是要把它发动。

货币所有者要在市场上发现劳动力这种商品，是有种种条件必须具备的。商品交换本身，除了包含那种从商品本身的性质发生的从属关系，不包含任何其他的从属关系。在这个前提下，劳动力能在市场上当作商品出现。不过因为它本身的所有者，有劳动力的人，把它当作商品来让渡或出卖，并以此为限。为了要让它的所有者能把它当作商品来卖，他又必须能够处置它，成为他的劳动能力、他的人身的自由所有者。他和货币所有者相遇在市场上，要彼此以平等商品所有者的资格发生关系，不过有如下一点区别：一个是买者，另一个是卖者，所以是法律上平等的人。这种关系的继续，还要求劳动力的所有者只按一定的时间来出卖劳动力；因为要是一次卖尽，卖绝了，那就等于出卖自己，让自己从自由人变为奴隶，从一个商品所有者变为一个商品。所以，当作一个人，他必须能不断把他的劳动力，当作他所有的财产，当作他所有的商品来处理。要能做到这样，他就只能暂时，在一定时限之内，让买者去支配它，消费它，而不在让渡劳动力的时候，放弃他对劳动力的所有权。

货币所有者要在市场上遇到当作商品出卖的劳动力，第二个根本条件就是，劳动力的所有者不能出卖已经有本人劳动在其内体现的商品，却被迫只好拿他所有的仅只存在于他本人活着的身体内的劳动力本身当作商品来出卖。

一个人要有什么商品，和他本人劳动力不同的商品可以出卖，他自然需要有生产资料，那就是原料，劳动工具等等。没有皮革，他制造不出皮鞋。此外，他还要有生活资料。那怕是“未来派的音乐家”，也吃不上未来的产品，或尚未生产完成的使用价值。人类自从第一天出现在地球舞台以来，每天都不能不在生产之前，并且在生产之中有所消费。如果产品是当作商品生产的，它又必须在生产之后售卖，并且要在售卖之后，才能满足生产者的需要。所以，在生产时间之外，又还要为售卖加上必要的时间。

所以，要把货币转化为资本，货币所有者必须在商品市场上遇到自由的劳动者。这



是二重意义上的自由。当作自由的人，他要能把本人的劳动力，当作本人所有的商品来处置。另一方面，又要他没有别种商品可以出卖，没有实现劳动力所必要的一切东西，对于这些东西，自由到一无所有的地步。

为什么这个自由劳动者会在流通领域中和货币所有者碰头，是货币所有者一点也不关心的问题。他把劳动市场当作商品市场的一个特殊部门来看。并且，这个问题暂时也是我们所不关心的。同货币所有者在实践上坚持着这个事实一样，我们且在理论上坚持着这个事实。但有一点是明白的。自然没有在一方面生出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而在另一方面生出只有自己的劳动力的人。这种关系，不是自然史上的关系，也不是一切历史时期共有的社会关系。那分明是以往的历史发展的结果，是多次经济革命，一系列古旧社会生产形式灭亡的产物。

我们以上考察的各种经济范畴，也都带有历史的痕迹。在产品当作商品的存在中，已经包含有一定的历史条件。要变成商品，产品就应该不是当作生产者自己的直接生活资料来生产。如果我们进一步研究一下，在什么情况下，产品会全部或多数取得商品形态，我们就发觉，这种现象不过在一种非常特别的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发生。但是这样一种研究和商品的分析毕竟还离得很远。尽管产品绝大部分还是直接为着生产者自己的需要，不变成商品，社会生产过程也还没有按完全的范围和深度为交换价值所支配，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还是能够发生。当然，产品要当作商品表现，社会内部就必须要有已经有这样发展的分工，以致那种首先在直接物物交换中开始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分裂已经完成。不过，这样一个发展阶段，还是历史上各种极不相同的经济社会形态所共有。

再说货币。货币是以商品交换已经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事实作为前提。各种特殊的货币形态，单纯商品等价物，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贮藏货币和世界货币，也会适应于各种功能的不同范围或相对重要地位，而暗示出社会生产过程的极不相同的阶段。但是照经验看来，要形成这一切形态，商品流通的比较低级的发展也已经足够。资本却不是这样。它的历史存在条件，并不是有了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就已经具备。资本只能在那种地方发生，在那里，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在市场上遇见了自由的劳动者，那种出卖他本人的劳动力的人。这一个历史条件，包括着一部世界史。所以，资本自从它出现的时候起，就标志着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时期。

现在，我们必须更仔细地考察一下这种特别的商品，劳动力。像一切其他商品一样，它有一个价值。那是怎样决定的呢？

劳动力的价值，像任何别一种商品的价值一样，是由生产这种特别商品，也就是再生产这种特别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在劳动力代表价值的时候，它所代表的，本来也就是物质化在其中的一定量的社会平均劳动。因为劳动力只是活着的人的能力，所以，它的生产要把这个人的存在作为前提。假设个人已经存在，生产劳动力就是再生产或维持他这个人自己。可是一个活着的人要维持他自己，就需要有一定量生活资料。所以，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实际就是生产这种生活资料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或者说，劳动力的价值，实际就是维持一个有劳动力的人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但是，劳动力要由运用而实现，只有劳动可以证明它真正是劳动力。但在劳动力的运用，劳动中，将会有，一定量的人类肌肉，神经，大脑等等要被消耗，那是必须再补充的。并且



读书集成

增加的支出，会需要有增加的收入。劳动力的所有者今日工作了，他必须能在明日，以同样的能力条件和健康条件，重复同样的过程。所以，生活资料的总和，必须足够在正常生活状态下，把劳动的人当作劳动的人予以维持。自然的需要本身，如营养，衣服，燃料，住宅等等，会随一国气候及其他各种自然特征而异。另一方面，所谓必要需要的范围，又和满足需要的方法一样，是一个历史的产物，从而大部分要取决于该国文化的发展程度，其中也在本质上要取决于自由劳动者阶级是在什么条件下形成，曾经养成什么样的习惯和生活要求。所以，和别的商品不同，劳动力价值的决定，包含有一个历史的道德的要素。不过，在一定国度，一定时期内，必要生活资料的平均范围总是一定的。

劳动力的所有者是会死的。所以，要继续在市场上出现（这是货币继续转化为资本的前提），劳动力的出卖者就必须“像任何一种活的个体一样，由生殖”来维持他自己。由消耗和死亡而从市场夺去的劳动力，至少要由等数新的劳动力不断得到补充。所以，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总和，还要包含补充员，工人儿女的生活资料。必须这样，这种特别商品所有者的种族，方才能够商品市场上永久保持下来。

为要改变一般的人类本性，使他在一定劳动部门获得熟练和技巧，变成发展的特殊的劳动力，又需有一定程度的教育或训练，而这又多少不等地要费去一定量商品等价物。教育费用，视劳动力的性质如何复杂而异。对普通劳动力来说，这种费用虽然小得近于没有，但是总归要算在它生产上支出的价值的范围之内。

劳动力的价值，分解为一定额生活资料的价值。所以，劳动力的价值也要随这个生活资料的价值，那就是，随这个生活资料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的大小而变。

生活资料的一部分，例如食物，燃料等等，每日都有新的消耗，所以每日都要有新的补充。别一些生活资料，例如衣服家具等等，可以经用一个较长的时期，所以也要经过较长的时期才需要补充。有些商品，必须每日购买或支付；有些商品，必须每星期购买或支付；还有别一些商品，必须每季购买或支付等等。但是，无论这种支出的总和怎样在一年内实行分配，它总需要由每日的平均收入来应付。如果生产劳动力每日需要的商品量 = A，每星期需要的商品量 = B，每季需要的商品量 = C 以及其他等等，这些商品每日的平均就 =  $\frac{365A + 52B + 4C + \text{其他等等}}{365}$ 。假设这个平均每日必要的商品量包含 6 小

时的社会劳动，每日就有半日的社会平均劳动物质化在劳动力之内，那就是，劳动力每日的生产，必须有半个劳动日。劳动力每日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形成劳动力一日的价值，或每日再生产的劳动力的价值。假若半日社会平均劳动表现为 3 先令或 1 台娄尔的金额，一台娄尔就是和劳动力一日的价值互相适应的价格。只要劳动力的所有者每日按照一台娄尔的价格拿它出卖，它的售卖价格就是等于它的价值，并且按照我们的假设，全心全意要让这个台娄尔变为资本的货币所有者，也支付这个价值。

劳动力的最终限界或最小限界，是由一个商品总量的价值形成。没有这个商品量的日常供给，劳动力的担负者，人，就会不能更新他的生活过程。所以，这个限界是由生理上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形成。如果劳动力的价格下降到这个最低限度，它就下降到了它的价值以下，因为在这个场合，劳动力就只能在萎缩的状态下维持和发展。但是每种商品的价值，都是由合乎质量标准，提供这种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

把这个由事物本性生出的劳动力价值决定方法认为是粗暴的方法，并且像洛西一样感叹，是一种非常廉价的感伤主义。洛西感叹说：“考察劳动能力但把劳动在生产过程中



所需的生活资料置于度外的人，只是考察一个幻影。我们说劳动，说劳动能力，同时就要说到劳动者和生活资料，劳动者和劳动工资。”但是说劳动能力不是说劳动，正如说消化能力不是说消化。在消化过程中，除了要有一个健全的胃，谁都知道，还要有一些别的东西。任何一个人说到劳动能力，都不会把劳动者生存必要的生活资料置于度外。这种生活资料的价值，宁可说已经表现在劳动力的价值中了。并且，如果劳动力卖不出去，它对于劳动者就无用处，劳动者就会把以下的事实，看成是一种残酷的自然必然性：他的劳动能力的生产，必须有一定量的生活资料，它的再生产又不断重新需要有这种生活资料。然后，他还会和西斯蒙第一样发现：“劳动能力在它卖不出去的时候……是等于零。”

这种特别商品劳动力的特殊性质，使得它的使用价值，不会在买者和卖者缔结契约的时候，立即实际交到买者手中。它的价值，和任何别一种商品的价值一样，已经在加入流通之前决定，因为在劳动力的生产上，已经有一定量的社会劳动支出，但是它的使用价值却是存在于以后的劳动力的运用中。所以，劳动力的让渡和它的实际运用，那就是，和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存在，可以在时间上互相分离。有一些商品，对它们来说，使用价值因售卖而起的形式让渡的时间，和它的实际让渡，即实际由买者占有的时间，是互相分离的。对这些商品来说，购买者的货币通常总是当作支付手段来用。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一切国家，劳动力都要在它已经在购买契约规定的期间发生作用之后，例如每星期之末，方才得到报酬。所以，到处都是劳动者把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垫付给资本家；劳动者在得到劳动力的价格作为报酬以前，已经把劳动力让给买者消费，所以，到处都是劳动者以信用给予资本家。这种信用决不是什么妄想。可以证明这一点的，不仅是记在账上的工资有时会丧失掉，例如在资本家破产的场合。可以证明这一点的，还有一系列比较持久的结果。但是，无论货币是当作购买手段还是当作支付手段来用，商品交换本身的性质都不会因此而有所变更。劳动力的价格已经由契约规定，虽然它像房屋的租价一样，必须到以后才实现。劳动力已经卖出了，虽然要到以后才得到报酬。但是，为了要使关系能够得到纯粹的理解，暂时假定劳动力的所有者，在售卖劳动力的时候，立即得到了契约上规定的价格，也有好处。

现在我们知道，这种特别商品劳动力的所有者从货币所有者那里作为报酬得到的价值，是怎样决定的。货币所有者在交换中得到的使用价值，首先表现在劳动力的实际消费，它的消费过程中。这个过程所必要的一切物品，例如原料等等，货币所有者也已经在商品市场上买好，并且为它们支付了充分的价格。劳动力的消费过程，同时即是商品和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劳动力的消费，和任何其他商品的消费一样，是在市场或流通领域之外进行的。现在，让我们离开每一件事情都在众目昭彰情形下进行的喧哗地带，同货币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到静悄悄的生产场所去罢。那里大门上挂着“非公莫入”的牌子。在那里，不仅可以看到资本怎样生产，而且可以看到资本怎样被生产。赚钱术的秘密最后一定会暴露出来的。

劳动力的买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范围内进行。这个领域，实际是天赋人权人的真正乐园。在那里行使统治的，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一种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都只由他们的自由意志决定。他们是以自由人，权利平等的人的资格订结契约的。契约是最后结果，他们的意志就在那里取得共同的法律表现。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平等！因为他们彼此都只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发生关系，以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他们各人都只处分自己所有的东西。边沁！因为双方都只顾自己的利益。使他们联系起来并且发生关系的唯一力量，是他们的私人利益，他们的特殊利益，他们的私利。并且，正好因为每一个人都只顾自己，每一个人都顾别人，所以一切人都由事物的预定调和，或在万能的神的保佑下，只做那神相互有益，共同有用或全体有利的事情。

庸俗自由贸易贩子，是从简单流通商品交换的领域，借取观念、概念和标准，来判断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的社会的。但是，一离开这个领域，剧中人的形象就似乎已经有些改变了。原来的货币所有者，现在变成了资本家，他昂首走在前头；劳动力的所有者，却变成了他的劳动者，跟在他后头。一个是笑眯眯，雄赳赳，专心于事业；另一个却是畏缩不前，好像是把自己的皮运到市场去，没有什么期待，只期待着刮似的。





## 第三篇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 第五章 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

#### I. 劳动过程

劳动力的使用，就是劳动本身。劳动力的购买者消费它，就是叫它的出卖者去劳动。它的出卖者，也就由此，才实际变为活动的劳动力，劳动者，以前他却不过在可能性上是劳动者。为了要让他劳动体现在商品中，最要紧的，是他必须把它体现在某种使用价值中，某种可以满足某种需要的物体中。所以，资本家要劳动者完成的，是特别一种使用价值，特别一种财物。使用价值或财物的生产，不会因为它是为资本家的利益，并且是在资本家的统制下进行，就在它的一般性质上发生变化。所以，对于劳动过程，我们首先要不管它的确定的社会形态，和这种形态独立来进行考察。

劳动首先是人与自然之间的一个过程，在这过程中，人由他自己的活动，来引起，来调节，来统制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人要作为一种自然力，和自然物质互相对立。他会推动各种属人身体所有的自然力，推动他的臂膀和腿，头和手，以便在一种对自己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的物质。但是，当他由这种运动加作用于他以外的自然，并使它发生变化时，他同时也改变着他自己的自然。他会展开各种睡眠在他本性中的潜能，使它们在他的统制下发生作用。在这里，我们不要讨论到最初的动物性质的本能的劳动形式。劳动者现在是作为他自己的劳动力的出卖者，在商品市场上出现。在这个状态下，人类劳动尚未脱弃最初本能形式的状态，早已消失在太古时期的背景中了。我们假定，劳动本来是在这样一个形式上，这个形式使劳动独一无二地属于人类。蜘蛛的操作，和织工的操作类似；在蜂房的建筑上，蜜蜂的本事还使许多以建筑师为业的人惭愧。但是，使最拙劣的建筑师和最巧妙的蜜蜂相比显得优越的，自始就是这个事实：建筑师在以蜂蜡构成蜂房以前，已经在他的头脑中把它构成。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已经在劳动过程开始时，存在于劳动者的观念中，所以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引起自然物的形式的变化，同时还在自然物中实现他的目的。他知道他的目的，把它当作规律来规定他的行动的式样和方法，使他的意志从属于这个目的。并且这种从属，还不是什么各别分散的行为。劳动器官要紧张起来，固不待说。在劳动的全部历程中，他还必须有那种有目的的意志，也就是要把注意集中起来。并且一种工作的内容和进行方法对劳动者越少有吸引力，他越是不能把这个工作当作自己的体力和精神力的活动来享受，这种注意越是必要。

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它的对象和它的手段。

土地（在经济学上也包括着水）原来就会以食料，现成的生活资料供给于人类，所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以无需有人的协力，已经当作人类劳动的一般的对象出现。所有那些不过由劳动才和大地脱离直接联系的物品，都是自然已有的劳动对象，例如从水（鱼的生活要素）中捕获的鱼，从原始森林采伐的木材，从矿山采出的矿石。另一方面，如果劳动对象已经由过去的劳动滤过，我们就把它叫做原料。例如已经采出，现在要加提洗的矿石，就是原料。一切原料都是劳动对象，但不是任何一种劳动对象都是原料。劳动对象要它已经通过一种由劳动引起的变化，方才是原料。

劳动手段是一物或诸物的复合体，劳动者把它用在他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把它当作传导物，传导他的活动到对象中去。他利用某些物品的机械属性，物理属性和化学属性，把它们当作发挥能力的手段，适合于他的目的而在别一些物品上面发生作用。如果不说现成生活资料（例如果实）的采取（在这场合，人自己的身体器官是唯一的劳动手段），劳动者首先直接占领的东西，并不是劳动对象，而是劳动手段。因此，自然物自身也就成了人的活动器官。人把它合并到他自己的身体器官中去，并且不顾圣经上怎样说，延长了他的自然的肢体。土地既然是人的食料的原始仓库，又是他的劳动手段的原始仓库。比方说，人用来投，用来磨，用来压，用来切的石块，就是土地供给于人的。土地本身也是一种劳动手段，不过它要在农业上面当作劳动手段来用，那就需要有一系列别的劳动手段，和劳动力的比较高度的发展作为前提。一般地说，只要劳动过程稍微有了发展，他就会需要有已经经过加工的劳动手段。在太古人居住的洞穴中，我们发现了石制的工具和石制的武器。在人类历史开端的时期，除了已经加工的石块，木片，骨头和贝壳之外，还有已经驯养，已经由劳动改变和饲养的动物，当作劳动手段起主要的作用。劳动手段的使用和创造，虽然在萌芽形式上已经为某几种动物所固有，但它特别是人类劳动过程的特征，所以，弗兰克林就把人当作“制造工具的动物”来定义。要认识已经灭亡的动物物种的身体组织，研究遗骨的构造是重要的；要判别已经灭亡的经济社会形态，研究劳动手段的遗物，有相同的重要性。划分经济时期的事情，不是生产了什么，而是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手段生产。劳动手段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分度尺，并且也是劳动所在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在劳动手段中，机械性的劳动手段（我们可以把它们的总和称为生产的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又比那些只当作劳动对象容器的劳动手段（例如管，桶，筐，壶等等，我们可以把它们的总和一般地称为生产的脉管系统），为一个社会生产时期，提示了更有决定性得多的各种特征。这些容器，在化学工业上方才发生重要的作用。

除了那些会把劳动的作用传导到它的对象中去，从而依某种方式，作为活动的传导器发生作用的东西，广义地说，我们还可以把劳动过程进行中一般说来必要的一切物质条件，都算在劳动手段之内。这些东西不会直接加入劳动过程，但是没有它们，劳动过程就不能进行，或只能不完全地进行。在这一类广义的劳动手段中，又要算到土地本身，因为它是劳动者立足的处所，是他的过程得以进行的工作场所（field of employment）。在这一类劳动手段中，有些已经有劳动作为媒介，例如工厂建筑物，运河，道路等等。

所以，在劳动过程中，人的活动会通过劳动手段，而在劳动对象上引起一个预先企图的变化。过程在产品中消失了。它的产品是一个使用价值，是一个由形态变化而与人类需要适应的自然物质。劳动和劳动对象结合在一起了。劳动是物质化在对象中了，对象是被加工了。在劳动者方面表现为动作的东西，在产品方面，是当作静止的属性，表



现在存在的形式上。他纺绩了，并且产品是一个纺绩品。

要是我们从结果的观点，产品的观点来考察这整个过程，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二者就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

当一种使用价值当作产品从劳动过程出来的时候，别一些使用价值，过去劳动的产物，则当作生产资料加入到劳动过程中去。同一使用价值是这种劳动的产品，又是那种劳动的生产资料。所以，产品不仅是劳动过程的结果，它同时还是劳动过程的条件。

在开采工业上，劳动对象是自然已有的。采矿业，狩猎业，渔业等等，就是这样（农业要在最初开垦处女地的时候才是这样）。把这种例外除开不说，一切产业部门所处理的对象就都是原料，都是已经由劳动滤过的劳动对象，已经是劳动产品。例如农业的种子。通常被人视为自然产物的动植物，不仅可能是以前某一年度的劳动的产品，并且它们现在的形象，也是许多代，在人的控制下，靠人的劳动，继续发生变形的产物。要是特别说到劳动手段，那就在非常浅薄的人看来，其中也极大多数会表示出过去劳动的痕迹。

原料可以构成一个产品的主要实体，也可以在产品的形成上仅仅作为辅助材料。辅助材料或是由劳动手段消费，例如煤炭由蒸汽机，油由车轮，干草由劳动家畜；或加于原料之上，使其发生物质变化，例如氯素对于未曾漂白的麻布，煤炭对于铁，染料对于羊毛；或支持劳动自身的进行，例如工作地点取暖和取光的材料。但是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的区别，在真正的化学工业上将会消灭；因为化学工业上使用的原材料，没有一种会当作产品的实体而再表现出来。

因为每一种物品都有多种属性，从而能够有不同用途，所以同一产品可以作为极不相同的劳动过程的原料。例如，谷物是制粉业者，制糊业者，酿酒业者，畜牧业者等等的原料。当作种子，它还是它自己的生产的原料。煤炭也是这样。它既当作产品从采矿业出来，又当作生产资料加入到采矿业中去。

同一产品，还可以在同一劳动过程中，同时作为劳动手段和原料。例如在家畜饲养业上，家畜既然是加工的原料，同时又是肥料制造的手段。

一种已经完成，已经可以供人消费的产品，可以重新作为别一种产品的原料，例如葡萄可以作为葡萄酒的原料。劳动也可以在这样的形式上提供它的产品，以致只能再当作原料来用。这样的原料，叫作半成品，或更适当地叫作中段制品，例如棉花，毛绒线，棉纱等等。这种原料，虽然本身已经是产品，但必须通过一系列不同的过程，在其中，它以不断变化的形式，不断重新当作原料来用，直到最后的劳动过程，才把它当作完成的生活资料或完成的劳动手段脱落下来。

我们知道，一个使用价值，究竟是表现为原料，为劳动手段，还是表现为产品，完全要看它在劳动过程中的确定的功能，要看它在劳动过程中的位置而定。位置变更了，它的性质就会改变。

所以，产品当作生产资料加入新的劳动过程时，将会失去产品的性质。它不过还当作活的劳动的物质要素。纺绩业者只把纱锭当作他纺绩的手段，把亚麻当作他所纺绩的对象。当然，任谁没有纺绩的材料和纱锭，也不能纺绩。所以，在纺绩开始的时候，必须假定这种产品预先已经存在。但是亚麻和纱锭是过去劳动的产品这件事，不会影响这个过程本身，好像面包是农民，制粉业者，面包制造业者等人过去劳动的产品这件事，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不会影响营养过程一样。恰好相反，劳动过程中的生产资料，一般总是因为有缺点，方才把它们作为过去劳动产品的性质肯定地表示出来。钝刀叫人清楚地想起它的制造者A。不时裂断的纱，叫人清楚地想起它的纺绩者E。说到成功的产品，那么，它的有用属性是以过去劳动为媒介这件事，本来就是隐而不显的。

机器不在劳动过程中发生作用，就是无用的。不仅如此。它还会在自然物质变化的破坏力下腐坏。铁会生锈，木会腐朽。不织也不编的纱，会变为废棉。活的劳动必须抓住这些东西，把它们从死梦中唤醒过来，从仅只可能的使用价值变为现实的发生作用的使用价值。这些东西，浴于劳动的火中，当作劳动的器官被人占有，在过程中火热地担任某种和它们的概念和职分适应的功能时，当然也会被消费掉，但是有一定的目的，那就是，作为新使用价值新产品的形成要素。这些新使用价值新产品，则适于当作生活资料，加入个人的消费，或适于当作生产资料，加入新的劳动过程。

所以，如果现有的产品不仅是劳动过程的结果，而且也是劳动过程的存在条件，那么，另一方面，这些过去劳动的产品又只因为投入劳动过程，同活的劳动相接触，并以此作为唯一的手段，所以能够当作使用价值来保持并且实现。

劳动消费它的物质要素，它的对象和手段，消耗它们，所以也是消费过程。这种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是由下述一点区别的：在个人消费中，产品是当作活着的人的生活资料消耗的；在生产消费中，产品则是当作劳动、活动着的劳动力的生活资料被消耗。所以，个人消费的产物，是消费者自己；生产消费的结果，则是一种和消费者有别的产品。

要是劳动的手段和对象本身已经是产品，那么，劳动就是消耗产品，以创造产品，或者说，是消耗产品作为产品的生产资料。但是，劳动过程本来只是人和没有人协力即已存在的土地之间的过程，所以在劳动过程中，还有这样的生产资料发生作用，它们是自然存在的，不代表自然物质和人类劳动的结合。

劳动过程，当我们只把它表现为简单抽象要素的时候，是有目的的生产使用价值的活动，是占有自然物以满足人类需要的活动，是人与自然之间物质变换的一般的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久的自然条件，所以，不以人类生活的形式为转移，而宁可说是人类生活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因此，在论述劳动过程时，我们不必要把劳动者和别一些劳动者的关系表示出来。在劳动过程中，一边有人和他的劳动，另一边有自然和它的物质就够了。像我们不能就小麦的滋味尝出它是谁栽种的一样，我们单就这个过程看不出它是在什么条件下进行的。是在奴隶管理人的残酷的鞭下呢？还是在资本家一点也不放松的眼中呢？是像辛辛拿达在他的小块田园内进行生产一样呢？还是像未开化人用石头击杀野兽一样呢？

让我们回头来讲我们这位还在形成中的资本家罢。我们和他握别的时候，他已经在商品市场上买到劳动过程所必需的一切要素，物质的要素或生产资料，和人的要素或劳动力。他已经用专家的利眼，选择好他这种特殊事业（纺纱业，皮鞋制造业等等）合用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因此，我们的资本家着手要消费他所买的商品，劳动力了；那就是，使劳动力的担负者，劳动者，用他的劳动去消费生产资料。劳动者不是为他自己的利益而是为资本家的利益这件事，当然不会改变劳动过程的一般性质。制造皮鞋或纺纱的特殊方式，当初也不会因为有机资本家插手进来，就发生变化。当初，他在市场上发现



什么劳动力，就得用什么劳动力；没有任何一个资本家以前的时期他们的劳动是怎样，就得是怎样。因劳动从属于资本而起的生产方式本身的变化，是以后发生的，所以也要留到以后再考察。

劳动过程，当作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提示了两种特别的现象。

劳动者的劳动属于资本家，他也是在资本家的统制下进行劳动。资本家会注意着，使劳动有秩序地进行，并使生产资料的使用适合于目的，不浪费任何原料，还要爱惜劳动工具，那就是，使它的消耗不超过劳动使用上必要的程度。

第二，产品是资本家的所有，而不是直接生产者（劳动者）的所有。资本家比方说支付了劳动力的日价值。在这一日之内，它的使用权，像其他任何一种以一日为出租的商品（例如马）的使用权一样，已经属于他。商品的使用权为商品购买者所有；劳动力的所有者，在提供他的劳动的时候，实际也只是提供他所卖的使用价值。从他走进资本家工场那时起，他的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它的使用，劳动，已经属于资本家了。资本家购买劳动力，也就是把劳动本身当作一种活的酵母，合并到各种死的，同样属于他的产品形成要素中去。从他的观点看，劳动过程只是他所购买的商品劳动力的消费，但是他能够消费它，仅只因为他加进了生产资料。所以，劳动过程是资本家所购诸物之间的过程，从而，是属他所有诸物之间的过程。所以，这个过程的产物，和他酒窖内发酵过程的产物完全一样，是属他所有。

## II. 价值增殖过程

产品——资本家的所有——是一个使用价值，例如棉纱，皮鞋等物。皮鞋，从某一意义说，虽然也是社会进步的基础，并且我们的资本家也是一个坚决主张进步的人，但他决不是为皮鞋本身而制造皮鞋。在商品生产上，使用价值一般地说并不是人所属意的东西。在这里，使用价值会被生产出来，一般地说，只是因为（并以此为限）它是交换价值的物质基体，交换价值的担负物。我们的资本家要从两方面去处理这件事。第一，他要生产一个有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一个决定用来售卖的物品，一个商品。第二，他还要生产一个商品，它的价值，比它生产上必要的各种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价值总和更大。他已经为这些商品，在商品市场上垫付了他的善良的货币。他不仅要生产一个使用价值，并且要生产一个商品，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并且要生产价值，又不仅要生产价值，并且要生产剩余价值。

事实上，因为我们这里研究的是商品生产，所以，直到这里，我们还只考察了过程的一方面。像商品本身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一样，商品的生产过程也必须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

我们现在就要把生产过程当作价值形成过程来考察。

我们知道，每一个商品的价值都是由那种在它的使用价值中物质化的劳动的量，由它生产上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以上所说，在产品当作劳动过程的结果为我们的资本家所有时，仍然是适用的。所以，首先要计算一下这个产品中的物质化的劳动。

比方说，产品是棉纱。

制造棉纱，首先要有原料，比方说10磅棉花。我们且不忙研究棉花的价值，因为资





本家已经在市场上按照价值（比方说10先令）把它购买了。在棉花的价格中，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也已经表现为一般的社会的劳动。再假定棉花加工时消耗的纱锭——我们暂且用它来代表一切其他已经消耗的劳动手段——有2先令的价值。如果12先令的金额是24劳动小时或2劳动日的产物，那么，首先就有2劳动日物质化在棉纱中了。

棉花已经改变它的形状，已经消耗的纱锭也完全消失了。但是我们不要为这种事实所迷惑。按照一般的价值规律，如果40磅棉纱的价值等于40磅棉花的价值加一个纱锭的价值，或者说，如果等式两边的商品必须用相同的劳动时间来生产，那么，10磅棉纱就和10磅棉花加 $\frac{1}{4}$ 个纱锭是等价了。使用价值棉纱和使用价值棉花和纱锭，在这个场合，也就体现着相同的劳动时间。价值是表现为棉纱，还是表现为纱锭和棉花，是一件没有关系的事。这时候，尽管纱锭和棉花已经不是安静地并列，已经在纺纱过程中结合起来，它们的使用形态也已经由此变化，变成了棉纱，但是这件事情不会影响它们的价值，好像它们通过简单的交换，转换为等价棉纱的时候，它们的价值不会因此受到影响一样。

棉花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是用棉花作原料的棉纱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所以会包含在棉纱里面。纱锭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也是这样，因为没有纱锭的磨损或消费，棉花是不能纺成纱的。

在考察棉纱的价值，即生产棉纱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时候，各种不同的在时间和空间上互相分离的特殊的劳动过程，即生产棉花本身和所耗纱锭量所必须通过的劳动过程，以及最后由棉花和纱锭制成棉纱的劳动过程，可以认为是同一个劳动过程的次序先后不同的阶段。一切包含在棉纱中的劳动，都是过去的劳动。生产棉纱各种形成要素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是以前已经过去的，是过去已经完成的；直接用在最后过程即纺纱过程上的劳动，却更接近于现在，是现在完成的。但是，这是一件完全没有关系的事情。如果建造一座房子必须有定量劳动，例如30个劳动日，那么，尽管第30日的劳动比第一日的劳动晚29日，体现在房屋中的劳动时间的总量仍然不会因此改变。所以，对于劳动材料和劳动手段中包含的劳动时间，我们可以这样去看，好像这种劳动不过是在纺纱过程一个前期的阶段，即最后的纺纱劳动开始以前的一个级段支出的。

所以，生产资料，棉花和纱锭的表现12先令价格中的价值，是棉纱价值或产品价值的构成部分。

不过，这里有两个条件要具备。第一，棉花和纱锭必须实际在一个使用价值的生产上发生作用。就上例而言，就是必须从棉花和纱锭生产出棉纱。价值由何种使用价值负担，对价值来说，是一个没有关系的问题，但它一定要有一种使用价值来负担。第二，又要假设，所用的劳动时间，只是在一定社会生产条件下必要的劳动时间。所以，如果纺1磅棉纱只需要用1磅棉花，在1磅棉纱的生产上，就只应该消耗1磅棉花。纱锭也是如此。如果资本家大发狂想，不用铁锭，而以金锭作为代替，他在棉纱价值中仍然只能计算社会必要的劳动，那就是生产铁锭所必要的劳动时间。

现在我们知道，棉纱价值中有哪一部分是由生产资料，棉花和纱锭形成。那等于12先令，等于2劳动日的体现。所以，现在就要考察那由纺纱工人自己的劳动加入到棉花中去的价值部分了。

现在我们要从一个完全不同的观点，即劳动过程以外的观点，来考察这个劳动。在





劳动过程中，问题是一种有目的的，把棉花变为棉纱的活动。所以，假设其他一切条件不变，劳动越是适合于目的，棉纱就会越是精美。纺纱的劳动是一种特别的劳动，和别种生产劳动不同。它们的区别，在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都会表现出来，那就是，会表现在纺纱劳动的特殊目的上，它的特殊的操作方法上，它的生产资料的特殊性质上，它的产品的特殊使用价值上。棉花和纱锭是纺纱劳动的生活资料，但是不能用来制造快枪。但是，当我们把纺纱工人的劳动看作形成价值的劳动，价值的源泉时，他的劳动却和快枪制造工人的劳动完全没有区别。靠近一点说罢，也就是，他的劳动和棉花种植业者纱锭制造业者的实现在棉纱生产资料中的劳动完全没有区别。只是因为这种同一性，所以棉花种植，纱锭制造和纺纱，可以成为同一个总价值，棉纱价值中仅只数量上有别的各部分。在这里，问题不再是质，不再是劳动的性质和内容，而只还是它的数量。计算起来是很简单的。我们假定纺纱劳动是简单劳动，社会的平均劳动。我们以后会知道，相反的假定，也对事情没有影响。

在劳动过程中，劳动不断由变动的形式，变为存在的形式，不断由运动的形式，变为物质的形式。在一小时终了的时候，纺纱运动已经体现为一定量棉纱，从而有一定量劳动，一小时劳动物质化在棉花中了。我们说一小时劳动，说纺纱工人生命力一小时内的支出，但不说纺纱劳动，因为纺纱劳动在这里只是作为劳动力的支出，而不是作为特殊的纺纱劳动。

在这里，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过程即由棉花转化为棉纱的过程的持续中，应只消费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如果在正常的，那就是平均社会的生产条件下，一小时内必须有a磅棉花转化成b磅棉纱，那就只有那种会把 $12 \times a$ 磅棉花转化成 $12 \times b$ 磅棉纱的劳动日，可以算作12小时的劳动日。因为，只有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算是形成价值的劳动时间。

和劳动本身一样，在这里，原料和产品也不是从真正劳动过程的观点，而是从一种完全不同的观点表现出来。在这里，原料只是作为一定量劳动的吸收器。棉花会由这种吸收而在事实上变成棉纱，因为劳动力是在纺纱的形式上支出，加到原料中去的。但产品棉纱现在也不过还是棉花所吸收的劳动的测量器。如果一小时内有 $1 \frac{2}{3}$ 磅棉花被纺掉，变成 $1 \frac{2}{3}$ 磅棉纱，10磅棉纱就表示已经有6小时劳动被吸收。一定的由经验而定的产品量，现在不过还代表一定量劳动，一定量凝固的劳动时间。它不过是一小时，二小时，或一日社会劳动的体化物。

在这里，劳动是纺纱劳动，它的材料是棉花，它的产品是棉纱这件事和我们无关，是和劳动对象本身已经是产品，已经是原料这件事和我们无关一样。如果劳动者不从事纺纱，而从事开采煤矿，劳动对象煤炭便是自然存在的。但是，尽管如此，从煤矿采出的一定量煤，例如100磅煤，仍然不过代表一定量已被吸收的劳动。

假设在劳动力的售卖上一日劳动力的价值等于3先令，在3先令中有6劳动小时体现着，因此，这个劳动量就是劳动者每日平均必需生活资料的生产所必需量。现在，既然我们的纺纱工人劳动一小时能把 $1 \frac{2}{3}$ 磅棉花转化成 $1 \frac{2}{3}$ 磅棉纱，所以在6小时中，将会有10磅棉花转化成10磅棉纱。所以，在纺纱过程的持续中，棉花吸收了6劳动小时。在3

先令的金量中体现着同样多的劳动时间。所以，棉花由纺纱劳动本身被增加了3先令的价值。

让我们再考察产品10磅棉纱的总价值。在这10磅纱中，体现有 $2\frac{1}{2}$ 劳动日，其中2日原来包含在棉花和纱锭中， $\frac{1}{2}$ 日是在纺纱过程中吸收的。15先令的金量中体现着相同的劳动时间。所以，和10磅棉纱价值相当的价格是15先令。每磅棉纱的价格是1先令6便士。

我们这位资本家愕然了。产品的价值是等于垫付资本的价值。垫付的价值没有增殖，没有剩余价值生产出来，所以货币没有转化为资本。10磅棉纱的价格是15先令，但是，在商品市场上为购买产品各种形成要素，即劳动过程各种要素而支出的，也是15先令，计10先令购买棉花，2先令购买所耗的纱锭量，3先令购买劳动力。棉纱的价值膨胀了，但无济于事；它的价值，不过是原来分散在棉花，纱锭和劳动力上的价值的总和。单是这样把原有的价值加起来，现在不能并且永远也不能生出剩余价值。这各种价值现在集中到一个东西上面来了，但它们拆开用来购买这三种商品以前，已经是15先令的货币额。

这个结果，就它本身说，没有什么奇怪的地方。1磅棉纱的价值为1先令6便士，并且我们的资本家必须在商品市场上，为10磅棉纱支付15先令。很明白，他或是在市场上用钱购买一座现成的房子，或是花钱自己建造一座房子。可是这些操作任何一种都不会使置备房屋投下的货币额增加。

熟习于庸俗经济学的资本家也许会说，他垫付货币的时候，本来就有从此生出更多货币的意图。到地狱的路，已经用好的意图铺好了；不从事生产，他同样可以有赚到货币的意图。他威吓我们，说我们不能再拉住他。他将来要现成地在市场上购买商品，而不自己制造。但若所有他的兄弟资本家都像他一样做，他在市场上又到哪里去找商品呢？并且货币是吃不得的。他再答辩。他叫我们想想他的节欲。他可以把15先令花掉。他不这样做，却把它用在生产消费上，由此生出棉纱来。就这么说罢，但是他不是已经有棉纱，不是后悔，作了报酬吗？回来作贮藏货币的守财奴，有什么好处呢？货币贮藏家已经告诉我们禁欲会生出什么结果。并且，在什么也没有的地方，皇帝也无从发挥他的权力。无论他的节欲有多么大的好处，他也不能由此额外得到什么报酬，因为从过程中出来的产品的价值，只等于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商品价值总和。所以，他应该以“德的报酬即是德”这一句格言来安慰自己。他不如此，反而更加愤懑起来。棉纱对他是无用的。他生产它，只是为了要售卖它。好，售卖好了，或采取更简单的方法，在将来只生产自己需要的物品好了。这个单方，是他的家庭医师麦克洛克，当作医治生产过剩这一种流行病的特效药开给他的。现在，他更强硬了。劳动者能空拳赤手，凭空创造劳动产品，生产商品么？劳动者只能用物质，并且只能在物质中体现他的劳动。这种物质不是他给他的么？既然社会最大部分人都是赤贫的，他不是用他的生产资料，他的棉花和纱锭，对社会，并且对劳动者本人（他还对他提供了生活资料）提供了一个异常大的服务么？这样一种服务不是应当有报酬么？但是，劳动者把棉花和纱锭转化为棉纱时，不是已经对他提供了相当的服务么？并且，这里的问题也并不是服务啊。一个服务，不外就是一个使用价值（不管是商品还是劳动）的有用的作用。而在这里，问题只是交换价值。他





付劳动者以3先令的价值。劳动者也恰好把一个等价物，一个已经加入到棉花中去的3先令的价值奉还他，是价值交换价值。这时，我们这位刚才还扳起资本家面孔的朋友，现在突然装得和他自己的工人一样谦逊了。他不是自己也劳动么？监督和指挥纺纱工人的劳动，不算么？他这种劳动，不也形成价值么？但是他自己的工头和经理，忍不住要笑。同时，他自己在发一阵内心的微笑以后，又再扳起了原来的面孔。他只是用这全部梦话来嘲弄我们。可是这种梦话他讲起来不花半文钱。他已经把这种瞎说和梦话统统交给他特别为这个目的而出钱雇用的经济学教授们去说。他是一个实际家。这种人关于事业范围以外所说的话，固然不常加考虑，但关于事业范围以内所做的事情，他是样样都清楚明白的。

让我们更精细地考察一下。一日劳动力的价值等于3先令，因为在一日劳动力中体现着半日劳动，那就是，因为生产劳动力每日必要的生活资料要费半日劳动。但是包含在劳动力中的过去劳动和劳动力能够完成的活的劳动，或者说劳动力每日的维持费用和劳动力每日的支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量。前者决定劳动力的交换价值，而后者形成劳动力的使用价值。要在24小时内维持劳动者的生命虽然只需要有半日劳动，但这件事决不会妨碍劳动者全日去劳动。所以，劳动力的价值和它在劳动过程中的价值增殖，是两个不同的量。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时，他心目中看到的，本来也就是这个价值差额。劳动力的有用属性，即能制造棉纱或皮鞋的属性，不过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因为劳动必须在有用的形式上支出，以便形成价值。决定的事情，是这种商品的独特的使用价值。它是价值的源泉，而且是比它本身更多的价值的源泉。这就是资本家希望劳动力提供的独特的服务。在购买劳动力时，他是按照商品交换的永恒规律来办事。劳动力的卖者，事实上，也和任何别一种商品的卖者一样实现它的交换价值而让渡它的使用价值。不放弃其一，就不能取得其他。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劳动本身，不属于劳动力的卖者，正如油的使用价值，卖出以后，不属于油商。货币所有者已经支付劳动力的日价值，所以，一日劳动力的使用，一日的劳动，也是属他所有。劳动力维持一日只费半日劳动，但是劳动力仍然能够全日工作，能够全日劳动，以致劳动力使用一日所创造的价值二倍于它本身一日的价值这件事，对买者来说，固然是一个特别幸运，但对卖者来说，也并不是什么有害的事情。

我们的资本家预先知道了这件事。这正是他发笑的原因。所以，劳动者在工场中发现的，不是6小时而是12小时劳动过程的必要生产资料。如果6小时劳动吸收10磅棉花，使它转化为10磅棉纱，12小时劳动就会吸收20磅棉花，使它转化为20磅棉纱。且考察一下这个已经延长的劳动过程的产品。在20磅棉纱内，体现着5日劳动。4日劳动是体现在已经消耗的棉花和纱锭中；一日劳动是在纺纱过程中被吸收到棉花中去的。5日劳动的金表现是30先令或1镑10先令。所以，这就是20磅棉纱的价格。每磅棉纱还是和以前一样费1先令6便士。投在过程中的各种商品的价值总额，等于27先令。棉纱的价值却是等于30先令。产品的价值，比垫付在它生产上的价值增长了 $\frac{1}{9}$ 。27先令变成了30先令。3先令的剩余价值生产出来了。把我终于变成成功了。货币已经转化为资本了。

问题的条件全部都解决了。商品交换的规律，完全没有受到侵犯。等价物与等价物相交换。资本家当作购买者是按照价值支付每一种商品——棉花、纱锭、劳动力。他所做的，是和任何别一个商品购买者所做的一样。他消费了它们的使用价值。劳动力的消



读  
书  
集  
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费过程（同时就是商品的生产过程）生出了一个产品，价值30先令的棉纱20磅。资本家在购买商品之后，现在再回到市场上来卖商品。他按棉纱每磅1先令6便士的价格来卖，不在价值以上，也不在价值以下。但是，他从流通过程中取出的货币，比他原来投入的货币，还是更多3先令。这全部过程，他的货币到资本的转化，是在流通领域之内进行，而又不在其内进行。它是由于流通的媒介，因为它要把商品市场上劳动力的购买作为条件。它不是在流通中进行，因为流通过不过诱起价值增殖过程，而价值增殖过程是在生产领域之内进行。“万事万物都安排得妥妥当了”。

资本家把货币转化为各种商品，把它们当作一个新产品的物质形成要素，或当作劳动过程的要素来发生作用时，他使活的劳动力，和各种死的物质相结合时，他就把价值，把过去的，已经物质化的，死的劳动，转化为资本，为自行增殖的价值，为一只活灵活的怪物，好像有了胎，要开始“生育”了。

比较一下价值形成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就知道，价值增殖过程不过是超过一定点延长了的价值形成过程。要是价值形成过程只继续到这一点，以致资本所付的劳动力价值，恰好由一个新的等价物来补偿，那便是简单的价值形成过程。要是价值形成过程超过这一点继续下去，它就成了价值增殖过程了。

再比较一下价值形成过程和劳动过程，我们又知道，后者是由生产使用价值的有用劳动构成。在这里，我们只考察这个运动的质的方面，考察它的特殊的样式和方式，并且是按目的和内容来进行考察。同一个劳动过程，当作价值形成过程，却只表现出它的量的方面。因此，问题只是劳动操作的时间，只是劳动力按有用方式继续支出的时间。在这里，加入劳动过程的各种商品，也已经不是当作有一定功能的物质因素，在劳动力的有目的的运用上发生作用。它们不过还当作一定量物质化的劳动来计算。不管是原来已经包含在生产资料中，还是现在才由劳动力加进去，劳动总只按照它的时间尺度来计算。它是等于多少小时，多少日等等。

但是，在使用价值生产上耗去的时间也只有社会必要的时间方才算数。这包含着不同的几点。劳动力必须在正常条件下发生作用。假若自动纺纱机已经是纺纱业社会盛行通用的劳动手段，那就不要把手摇纺车交给劳动者去用。棉花也应当有标准的质量，不要把那种会不时裂断的坏棉给他。在这二场合，生产一磅棉纱须用的劳动时间，都会超过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这种超过时间，是不会形成价值或货币的。不过，劳动的物质因素有没有标准的质量，并不是取决于劳动者，而是取决于资本家。进一步的条件是，劳动力本身也要有标准的质量。劳动力必须在它就业的职业之内，具有该业通行的平均程度的熟练，技巧和速度。我们的资本家在劳动市场上也只购买那种合格，符合标准的劳动力。这种力还必须用通常合格的平均的紧张程度，用社会一般的强度来支出。资本家也会当心注意，使一分钟也不致在没有劳动的情况下浪费掉。他已经在一定时间内把劳动力购买了。他可以在这上面主张他的权利。他不愿看到有人从中盗窃。最后，这位先生还不愿看到原料和劳动手段被用在违反目的的消费上——因此，他制定出了一种特别的刑法——因为材料和劳动手段的浪费，不过表示物质化劳动的过分支出。那是不算数的，不会加入到价值形成的产物中去。

所以，以上分析商品时我们已经看到的一种区别，即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和创造价值的同一个劳动间的区别，现在，表现为生产过程的不同方面的区别了。



生产过程，当作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是商品的生产过程；当作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便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是商品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

上面已经指出，在所论为价值增殖过程时，资本家占有的劳动究竟是简单的社会平均劳动，还是复杂的比重较高的劳动，是一件全然没有关系的事。比重较高的复杂的劳动，和社会平均劳动一样是劳动力的运用，不过这种劳动力，比简单的劳动力，包含更多的教育费用，它的生产要费去更多的劳动时间，从而有较高的价值。如果这种力的价值是较高的，它表现出来，就是高级的劳动，因此也会在同一期间内体现为比例上较高的价值。珠宝细工的劳动虽然和纺纱劳动有很大的差别，但是珠宝细工只补偿本人劳动力价值的劳动部分，和他创造剩余价值的追加劳动部分，全然没有性质上的区别。剩余价值的生出，和以前一样只是由于劳动数量上的超过，只是由于同一个劳动过程（在一个场合是棉纱生产的过程，在另一个场合是珠宝生产的过程）的时间的延长。

另一方面，在每一个价值形成过程中，高级劳动都要不断还原为社会平均劳动，例如，把一日高级劳动还原为  $x$  日简单劳动。为了省却一些多余的手续，使分析更为简单起见，我们总是假定，资本所用的劳动者实行着简单的社会平均劳动。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 第六章 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

劳动过程各种不同的要素，在产品价值的形成上有不同的作用。

劳动者，不管他的劳动有怎样的内容，目的和技术性质，当他把一定量劳动加入到劳动对象中去时，总是把新的价值加入到劳动对象中去。另一方面，我们将会再发现所耗生产资料的价值，作为产品价值的构成部分，例如，在棉纱价值中，发现棉花和纱锭的价值。所以，生产资料的价值将会转移到产品中去，并由此保存下来。这种转移，是在生产资料转化为产品的时候，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那是以劳动为媒介。但是怎样媒介呢？

劳动者并不是在同一时间内作两次劳动，一次由他的劳动把价值加到棉花中去，一次保存生产资料的旧价值，也就是把棉花（他所加工的东西）和纱锭（他用来加工的东西）的价值转移到产品棉纱中去。正是由于有新的价值加入，所以他把旧的价值保存了。他在同一时间内只做了一次劳动。但是，因为劳动对象中新价值的加入和产品中旧价值的保存，是劳动者在同一时间内引起的两种完全不同的结果，所以很明白，结果的这种二重性，只能由劳动本身的二重性来说明。在同一时间内，就一种属性说，它创造了价值，就另一种属性说，它保存了或转移了价值。

劳动者怎样把劳动时间，从而把价值加进去呢？那总是在他的特殊的生产劳动方式的形式上。纺纱工人是在他纺的时候，织布工人是在他织的时候，锻冶工人是在他锻冶的时候，把他的劳动时间加进去。但是，当他在有了一定目的的形式上，把劳动一般，从而把新的价值加进去时，生产资料，棉花和纱锭，棉纱和织机，铁和铁砧，也就通过这种形式，由纺，织，锻冶，变成一个产品的，一个新使用价值的形成要素了。它们原来的使用价值形式消灭了，但不过为了要出现在一种新的使用价值形式上。在考察价值形成过程时，我们已经看见，一个使用价值要在它为生产一个新使用价值而有目的地消费的时候，生产这个所耗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才会成为生产新的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这种劳动时间，才会由所耗生产资料转移到新产品中去。所以，劳动者保存了所耗生产资料的价值，或把它当作价值构成部分转移到产品中去，并不是由于劳动一般的加入，而是由于这个追加劳动的特殊的有用性质，由于它的特殊的生产形式。劳动，当作这样的有目的的生产活动，纺，织，锻冶，会由单纯的接触，把生产资料从死态中唤醒，使它们变为劳动过程的要素，并且和它们结合，以形成产品。

如果劳动者的特殊的生产劳动不是纺，他就不是把棉花转化为棉纱，所以也不是把棉花和纱锭的价值转移到棉纱中去。不过，如果他改业，变为木匠，他就仍然会由一日劳动把价值加到他的材料中去。所以，他仍然是由他的劳动加入新的价值，不过这里说的劳动，已经不是纺纱劳动，木匠劳动，而是抽象的社会的劳动一般；他会把一定量价值加入，也不是因为他的劳动有一种特殊的有用的内容，而是因为它持续了一定的时间。所以，从它的抽象的一般的属性，当作人类劳动力的支出来看，纺纱工人的劳动，是把新价值加入到棉花和纱锭的价值中去。从它的具体的特殊的有用属性，当作纺纱过程来



看，纺纱工人的劳动，却是把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并且在产品中保存它们的价值。劳动在同一时间内的结果的二重性，就是这样发生的。

新价值的加入，是由于劳动的单纯的量的增加。生产资料旧价值在产品中的保存，则是由于追加劳动的性质。同一个劳动有二重的作用。这种由劳动二重性生出的二重作用，会显而易见地在各种不同的现象上表现出来。

假设有一种发明，使纺纱工人6小时纺掉的棉花，等于以前36小时纺掉的棉花。当作为有目的的，有用的，生产的活动来看，他的劳动的力量是六倍了。它的产品也六倍了，由6磅棉纱增加到36磅了。但是36磅棉花现在吸收的劳动时间，只和以前6磅吸收的相等。和旧法比较，现在加入到每磅棉花中去的新劳动，只有以前六分之一了，所以现在加入到每磅棉花中去的价值，只是以前的六分之一。另一方面，产品（36磅棉纱）中的棉花价值却是六倍了。6小时内保存并且转移到产品中去的原料价值按六倍增加了，虽然加入到同量原料中去的新价值，只有原来的六分之一。这就说明，劳动在同一不可分的过程中保存价值的属性和创造价值的属性，是本质上不同的。把同量棉花纺成棉纱的操作所必需的时间愈是多，加入到棉花中去的新价值就愈是大，但是同一劳动时间所纺掉的棉花愈是多，保存在产品中的旧价值也就愈是大。

反过来，再假设纺纱劳动的生产率仍旧不变，纺纱工人把一磅棉花转化成棉纱所需的时间，因此也和以前一样多。但棉花本身的交换价值变动了。一磅棉花的价格或是提高等于以前六倍，或是下降等于以前六分之一。在这二场合，纺纱工人会以同一劳动时间，同一价值，加入到同量棉花中去；在这二场合，他也会在相等的时间内，生产等量的棉纱。但是由棉花转移到产品棉纱中去的价值，在一个场合，变为以前的六分之一，在另一个场合，却是六倍了。在劳动手段已经更贵或更便宜但在劳动过程中不断有相同效率的时候，也是如此。

如果纺纱过程的技术条件仍旧不变，它的生产资料也不曾有价值的变动，纺纱工人就会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消费等量的、价值不变的原料和机器。他在产品中保存的价值，就会和他所加入的新的价值，成正比。两个星期，和一个星期相比，将会加入两倍的劳动，因此也会加入两倍的价值。同时，两个星期也会消费两倍的、有两倍价值的原料，和两倍的、有两倍价值的机器。所以，两周产品中保存的价值，也会两倍于一周产品中保存的价值。在一定不变的生产条件下，劳动者加入的价值愈多，他保存的价值也愈多，但他能保存更多的价值，并不是因为他加入了更多的价值，而只是因为他是在各种不变的，不以他本人劳动为转移的条件下把价值加入。

当然，从一种相对的意义看，也可以说，劳动者总是按他加入的新的价值，用相同的比例保存旧的价值。不管棉花价格是由1先令涨到2先令，还是由1先令跌到6便士，那就是，不管棉花价值怎样变动，他在一小时产品中保存的棉花价值，总只有2小时产品中保存的价值的一半。如果他本人劳动的生产率变动了，提高了或是减低了，他在一小时劳动内当然会比以前纺掉更多的或更少的棉花，以致在一小时劳动的产品中，也会相应地保存更多的或更少的棉花价值。但是无论如何，二劳动小时保存的价值，总是二倍于一劳动小时。

不说价值在价值符号内的象征表现，价值本来只有存在于一个使用价值，一物之内。（人自己，单纯作为劳动力的存在，也是一个自然物体，一物，不过是一种活的有自我意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识的物，劳动本身则是那种力的物质表现。)所以，如果使用价值丧失了，价值也就会丧失。生产资料丧失它的使用价值时不会同时丧失它的价值，那是因为它由劳动过程丧失它原有的使用价值形式时，实际上不过为了要在产品中，取得别一种使用价值的形式。价值虽然必须存在于某种使用价值中，但是商品的形态变化已经表明，不论存在何种使用价值中，对它来说，都是一样。因此，就得出结论说，在劳动过程中，生产资料的价值所以会转移到产品中去，只是因为生产资料在丧失它的独立的使用价值时，也会丧失它的交换价值，并以此为限。它转移给产品的价值，就是它当作生产资料丧失掉的价值。不过从这方面说，劳动过程各种物质要素的情形，彼此之间并不是一样的。

机器用来发热的煤炭，不会留下一点痕迹；轮轴上搽用的油等等，也是这样。染料和其他辅助材料会消灭，但是会在产品的特性中表示出来。原料构成产品的实体，但是它的形状已经变化。所以，原料和辅助材料当作使用价值加入劳动过程时的独立形状将会丧失。真正的劳动手段不是这样。工具，机器，工厂建筑物，容器等等，要在它们维持它们原有的形状，明日和昨日以一样的形状再加入劳动过程时，才能在劳动过程中发生作用。它们在活着的时候，也就是在劳动过程中的时候，会保持它们的独立形状，与产品相对立，在它们死去以后，也是这样。机器，工具，工厂建筑物等等的尸骸，和由它们帮助形成的产品，总是分离存在的。我们且从这样一个劳动手段最初加入工场的时候起，考察到它投入废料房的时候止，那就是考察它发生作用的整个期间。在这期间内，它的使用价值完全被劳动消费掉了，它的交换价值也已经完全转移到产品中去。以一个纺纱机为例。假设它经用十年，它的总价值就会在这十年的劳动过程中，转移到十年的产品中去。所以，一个劳动手段的生存期间，包括若干不断重新用它来反复进行的劳动过程。就这点说，劳动手段和人很相像。人多活一日，就离死期近一日。一个人究竟还能活多少日数，那是谁也不能从表面看得准确的。但是，尽管如此，人寿保险公司仍不妨从人的平均寿命，得出极其准确，并且更要紧得多，是得出极其有利的结论。劳动手段也是这样。我们可以由经验，知道一个劳动手段（例如某种机器）平均经用多少时候。假设它的使用价值在劳动过程中只经用6日。它就会在每个劳动日内平均消耗它的使用价值的 $\frac{1}{6}$ ，并从而把它的价值的 $\frac{1}{6}$ 转移到每日的产品中去。劳动手段的磨损，其使用价值每日的丧失，及与此相应的每日转移到产品中去的价值，就是用这个方法计算出来的。

非常明白，由生产资料转移到产品中去的价值，决不会比它在劳动过程中因它本身的使用价值破坏而丧失的价值更多。如果它没有价值可以丧失，那就是，如果它不是人类劳动的产物，它也就不会转移价值到产品中去。它仍然是使用价值的形成要素，但是不是交换价值的形成要素。一切自然的没有人协力已经存在的生产资料，例如土地，风，水，矿脉中的铁，原始森林中的木材等等，都属于此类。

还有别一种有趣的现象会在这里表示出来。如果有一架机器值1,000镑，并且会在1,000日内磨损掉。在这场合，机器价值每日就有 $\frac{1}{1000}$ 转移到每日的产品中去。它的活力尽管一天比一天小，但是整个机器将会不断在劳动过程中发生作用。所以，劳动过程的一个要素，一种生产资料，会全部参加劳动过程，但只部分地参加价值增殖过程。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区别，在这里，反映在它的物质要素上了。这是因为，同一个生



产资料，当作劳动过程的要素，要全部算在生产过程中，当作价值形成的要素，却只部分地算在同一个生产过程中。

另一方面，生产资料也可以刚好相反，以全部参加价值增殖过程，而仅只部分地参加劳动过程。假设在纺纱的时候，在每日所用的115磅棉花中，有15磅不形成棉纱，而只变成飞尘。如果15%的飞尘是正常的，是棉花平均加工条件下不可避免的，这15磅棉花虽然不是棉纱的要素，它的价值却和形成棉纱实体的那100磅的价值一样，会转移到棉纱价值中去。要制造100磅棉纱，就会有15磅棉花的使用价值变成飞尘。所以，这种棉花的破坏，乃是棉纱的生产条件之一。也就因此，所以它的价值会转移到棉纱中去。实则，一切从劳动过程出来的废料，至少在这种废料不再形成新的生产资料，不再形成新的独立使用价值的程度之内，都是这样。所以，我们可以在曼彻斯特的大机器制造厂看到从庞大机器吐出的铁屑，堆得像山一样高。这种铁屑，每天傍晚，会用大车从工厂装到铁厂去，以便另一日再当作大块的铁，从铁厂回到工厂来。

生产资料所以会把价值转移到产品新形式中去，只是因为它在劳动过程中，在旧使用价值形式上丧失了价值，并以此为限。生产资料能在劳动过程内丧失的价值的最大限度，显然以它加入劳动过程时原有的价值量为限，或者说以它自身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为限。所以，由生产资料加入到产品中去的价值，无论如何，不能比它原有的价值更大。这个价值是它原有的，和它当作生产资料所参加的劳动过程没有关系。不管一种劳动材料，一种机器，一种生产资料多么有用，只要它是费150镑或500劳动日，那么，由它转移到靠它帮助方才形成的总产品中去的价值，就不能多到150镑以上。它的价值不是由它当作生产资料加入的劳动过程决定，而是由它当作产品出来的劳动过程决定。在它当作生产资料加入的劳动过程之内，它只是当作使用价值，只是当作有某种有用属性的物品来发生作用。所以，倘若不是在加入这个过程之前它原有价值，它就不会把任何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

生产劳动把生产资料转化为一个新产品的构成要素时，它的价值已经过一度轮回。它从它的已经消耗的身体，转移到新形成的身体中了。但是，这种轮回似乎也是在现实劳动的背后发生的。劳动者不保存旧的价值，也就不能加入新的劳动，创造新的价值，因为他总要在一定的有用的形式上把劳动加入；并且，如果他使某些产品成为一个新产品的生产资料，不由此把它们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他又不能在有用的形式上把新的劳动加入。所以，活动的劳动力，活的劳动，能够在加入价值时又把价值保存，是一种天惠，那不费劳动者什么，但对资本家很有利益，因为它保存了原有的资本价值。在生意兴旺的时候，资本家一心只想赚钱，不会留意劳动的这种天惠。但劳动过程的强制中断，危机，会使他敏感地认识到这一点。

说到生产资料，实际消耗的东西本来只是它的使用价值。劳动也就是由这种消费，才把产品生产出来。它的价值其实并没有消费掉，所以说不上再生产。它的价值被保存了，但不是因为这种价值本身在劳动过程中进行了什么操作，而是因为这种价值原来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固然已经消灭，但不过是消灭在别一种使用价值中。所以，生产资料的价值是再现在产品价值中的，准确地说，不是再生产。所生产的，不过是旧交换价值借以再新的使用价值罢了。

劳动过程的主观要素，活动的劳动力，不是这样。劳动通过它的有目的的形式，把



茅盾集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并且保存在产品中的时候，它的运动的每一瞬间都形成追加的价值，新的价值。假设生产过程到一定点即止。到这点为止，劳动者不过为他自己的劳动力的价值，生产了一个等价物。例如由6小时劳动，加入价值3先令。这个价值，是产品价值在它由生产资料价值而得的部分以上的超过部分。在产品中，这就是在过程之内形成的唯一的新价值，是产品由这个过程本身生产的唯一的价值部分。这一部分，当然仅只补偿资本家为购买劳动力而垫付，然后由劳动者自己用在生活资料上面的货币。和已经支出的3先令关联起来说，这3先令的新价值，只表现为再生产。但它实际是再生产，不像生产资料的价值那样不过像是再生产。在这里，一个价值，已经用新的价值创造为媒介，由另一个价值实行补偿了。

如果劳动过程到这一定点而止，它就不过为劳动力的价值再生产了一个等价物，并且把它加到劳动对象中去。但是我们知道，劳动过程会超过这一点继续进行。要提供这种等价物，6小时本来已经够了。但是，过程比方说将会在12小时内继续进行。这样，由于劳动力的活动，就不只有它本身的价值再被生产出来，并且会有一个超额的价值被生产出来了。这个剩余价值，便是产品价值在它所费各种形成要素——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价值以上的超过部分。

我们叙述劳动过程不同要素在产品价值形成上的不同作用时，事实上也把资本不同构成部分在资本价值增殖过程上的功能的特征标示出来了。产品总价值在它各个构成要素的价值总和以上的超过额，就是已经增殖的资本在原垫付资本价值以上的超过额。一方面的生产资料和另一方面的劳动力，不过是原资本价值在放弃货币形式，转化为劳动过程各种要素的时候所取的不同的存在形式。

所以，转化为生产资料即原料，辅助材料和劳动手段的资本部分，不会在生产过程中变更它的价值量。我把它叫做不变资本部分，简称为不变资本。

另一方面，转化为劳动力的资本部分，却会在生产过程中变更它的价值。它会再生产它本身的等价物，并且会生产一个超过部分，一个剩余价值。那是可以变动的，可以更大，可以更小的。这一部分资本，会继续由不变量变为可变量。因此，我把它叫做可变资本部分，简称为可变资本。资本的这两个构成部分，从劳动过程的观点看，是当作客观要素和主观要素，当作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来互相区别；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观点看，则是当作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来互相区别。

不变资本的概念，并不排除它各个构成部分发生价值变动的可能性。假设一磅棉花今天费6便士，明天却因棉花歉收的原故，上涨到1先令了。在继续加工中的旧有的棉花，虽然原来是按6便士的价值购进，但是现在已经会把1先令的价值加到产品中去。并且，已经纺成，也许已经变作棉纱在市场上流通的棉花，也会按原价值加倍加到产品中去。但是我们知道，这种价值变动，和棉花在纺纱过程中的价值增殖没有关系。如果旧有的棉花没有加入劳动过程，现在它也不会再卖6便士，可以卖1先令了。并且，它已经通过的劳动过程愈是少，这个结果还会愈是有保证。所以这已经是投机的法则：在这样的价值变动中，要用加工最少的原料来进行投机；棉布不如棉纱，棉纱不如棉花。在这里，价值的变动，不是由于棉花当作生产资料，当作不变资本发生功能的过程，而是由于棉花生产的过程。一种商品的价值，固然是由其中包含的劳动量决定，但是这个劳动量本身又是社会地规定的。如果生产一种商品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变动了——比如，



同量棉花在歉收的场合，比在丰收的场合，代表一个较大量的劳动——这件事一定会在同种类旧有的商品上发生反应。那原来只是作为该类商品中的一件，它的价值总是要由社会必要的劳动计量，所以也总是要由现有社会条件下必要的劳动计量。

和原料的价值一样，已经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劳动手段，机器等等的价值，从而，由劳动手段转移到产品中去的价值部分，也可以发生变动。例如，如果因为有一种新的发明，同种机器已经可以用更小的劳动支出来再生产，旧机器的价值就会相应地减低，转移到产品中去的价值也会按比例减少。但是这里，价值的变动仍然是发生在机器当作生产资料发生作用的过程之外。它在这个过程之内转移的价值，无论如何不会比它和这个过程无关而原来已经具有的价值更多。

以上是说，生产资料价值的变动，虽然会对那种已经加入过程的生产资料引起事后的反应，但不会改变它的不变资本性质。与此相同，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比例的变动，也不会影响它们的功能区别。例如，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可以大大变动，以致以前10个劳动者，用10件价值很小的工具，还只能把比较少量的原料加工好，现在一个劳动者用一架昂贵的机器，就可以把百倍于前的原料加工好。在这场合，不变资本，所用生产资料的价值量，大大增加了；可变资本部分，为购买劳动力而垫付的资本部分，大大减少了。但是没种变化只会改变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数量关系，或改变总资本分为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的比例，但不会影响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 第七章 剩余价值率

### I. 劳动力的剥削的程度

垫付资本 C 在生产过程中生出的剩余价值或垫付资本价值 C 的价值增殖，首先表现为产品价值在它各种生产要素价值总和以上的超过部分。

资本 C 分为二部分：一个货币额 c，是为购买生产资料而支出的；另一个货币额 v，是为购买劳动力而支出的。c 代表其中变作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v 代表其中变作可变资本的价值部分。所以，原来是  $C = c + v$ ，例如垫付资本 500 镑，= 410 镑 (c) + 90 镑 (v)。生产过程终了时，有商品生产出来，其价值 =  $(c + v) + m$  (m 指剩余价值)，例如  $(410 \text{ 镑} (c) + 90 \text{ 镑} (v)) + 90 \text{ 镑} (m)$ 。原有的资本 C 已经变作 C'，已经由 500 镑变成 590 镑了。二者的差等于 m，即 90 镑的剩余价值。因为各种生产要素的价值等于垫付资本的价值，所以，说产品价值在它各种生产要素价值以上的超过部分，等于垫付资本的价值增殖，或等于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事实上是把一个同语反复重说一遍。

不过，这个同语反复需要有精密一点的规定。这里，和产品价值比较的，只是产品形成过程中曾经消费掉的各种生产要素的价值。但是我们已经知道，由劳动手段构成的那一部分所用不变资本，仅只把价值一部分转移到产品中去，其余的部分则继续保持在它旧有的存在形式上。这其余的部分既然在价值形成上不起什么作用，所以要在这一部分丢开，不去管它。把它计算进去，也不会引起差别。假设 c 等于 410 镑，其中有原料 312 镑，辅助材料 44 镑，过程中磨损掉的机器 54 镑，但实际上所用机器的价值是 1,054 镑。在这 1,054 镑中，只有 54 镑的价值算在为生产产品价值而垫付的价值中，那是机器通过它的功能而丧失，转移到产品中去。因为，如果把其余的仍然当作蒸汽机等等保持在旧有形式上的 1,000 镑算入，我们就必须两方面（一方面是垫付价值，一方面是产品价值）都把它算入。这样，一方面是 1,500 镑，一方面是 1,590 镑。其差或剩余价值仍旧是 90 镑。所以，在上下文义没有包含相反意思的地方，我们每次说到为价值生产而垫付的不变资本，我们指的，总只是那个会在生产上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

让我们在这个假定下，再回头来讲  $C = c + v$  公式。这个公式变成了  $C' = (c + v) + m$ ，并且正好因此，所以 C 变成了 C'。我们知道，不变资本的价值，不过再现在产品中。所以，实际在过程中新生产的价值产物，和由这个过程得到的产品价值不同，不像初看的时候一样，好像是  $(c + v) + m$ ，或  $(410 \text{ 镑} (c) + 90 \text{ 镑} (v)) + 90 \text{ 镑} (m)$ ，而是  $v + m$ ，或 90 镑 + 90 镑；不是 590 镑，而是 180 镑。如果不变资本  $c = 0$ ，或者说，如果有一个产业部门，在那里，资本家不用任何由劳动生产的生产资料，不用原料，辅助材料和劳动工具，而只用自然现有的物质和劳动力，那就不会有任何不变的价值部分转移到产品中去。所以，产品价值的这个要素（就我们的例说是 410 镑）就除去了。但是，价值产物 180 镑（其中包含 90 镑剩余价值），和 c 代表最大价值额的时候相比，还是照旧一样。这时，我们有  $C = (0 + v) = v$ ，已经增殖的资本  $C' = v + m$ ， $C' - C$  和以前一样 =



m。反之，如果  $m=0$ ，或者说，如果劳动力（它的价值是用可变资本垫付的）仅只生产一个等价物，那么， $C=c+v$ ，产品价值  $C'=(c+v)+0$ ，所以， $C=C'$ 。垫付资本没有增殖它的价值。

我们实际上已经知道，剩余价值只是  $v$ （变作劳动力的那一部分资本）发生价值变化的结果。所以， $v+m = v+\Delta v$ （ $v$  加  $v$  的增量）。但是现实的价值变化及价值变化的比率，给以下的事实蒙蔽了：由于可变资本部分增加的结果，垫付总资本也增加了。它原来是 500 镑，现在变成了 590 镑。所以，这个过程的纯净分析，要求把产品价值中仅仅有不变资本价值再现的部分完全抽去，使不变资本  $c=0$ 。这不过是应用数学上一个常用的法则。在不变量仅仅通过加或减来和可变量相结合时，数学就总是应用这个法则来处理它们。

还有一种困难，是由可变资本原来的形式发生的。用以上的例来说， $C'=410$  镑不变资本，+90 镑可变资本，+90 镑剩余价值。但是 90 镑也是一个已定的量，从而是一个不变的量；所以，把它当作可变的量来处理，似乎是背理的。不过，90 镑（ $v$ ）或 90 镑可变资本，在这里，事实上仅仅是表示这个价值所通过的过程的符号。在劳动力购买上垫付的资本部分，当然也是一定量物质化的劳动，所以和所购劳动力的价值一样，也是一个不变的价值量。但在生产过程中，垫付的 90 镑将为活的劳动力所代替，死的劳动将为活的劳动所代替，一个静止的量将为一个流动的量所代替，一个不变的量将为一个可变的量所代替。结果是  $v$  的再生产加上  $v$  的一个增量。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看，这全部进程本来就像是那个转化为劳动力，并且原来也是不变的价值的自己的运动。过程和它的结果尽可以都归因于这个价值。所以，如果 90 镑可变资本或自行增殖的价值这样一个公式好像是自相矛盾的，那也不过因为它表示出了资本主义生产一个固有的矛盾而已。

最初一看，不变资本等于 0 的假定，也是令人惊异的。但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总是这样做。例如，计算英国棉工业利润的人，首先会把英国付给美国，印度，埃及等国的棉花价格减去。那就是把产品价值中仅只再现的资本价值假定等于 0。

当然，不仅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部分（剩余价值就是直接从这个资本部分发生，代表这个价值部分的价值变化）的比率，是经济上极为重要的。剩余价值对垫付总资本的比率，也是经济上极为重要的。所以，我们将要在第三卷详细论述后一种比率。要把资本一部分变作劳动力而实行增殖，资本的另一部分也就必须变作生产资料。要使可变资本发生作用，不变资本也就必须适应于劳动过程的确定的技术性质，按适当的比例来垫付。不过化学过程虽然少不了蒸馏器及他种容器，但是我们仍然不妨在分析的时候，把这各种容器本身抽掉。如果仅仅要对价值创造和价值变化，就它本身进行纯粹的考察，生产资料，不变资本的物质形式，就不过提供物质，使流动的形成价值的的能力得以在其中固定下来。所以这种物质的性质如何（是棉花或是铁），本来是没有关系的。这种物质的价值如何，本来也是没有关系的。它不过必须已有充足的量，以便吸收那种将会在生产过程中支出的劳动。有了充足的量，那就无论它的价值怎样涨落，或竟像土地和海水一样没有价值，它也不会影响到价值创造和价值变化的过程。

所以，我们且先假设不变资本部分等于零。这样，垫付的资本就由  $c+v$  还原为  $v$ ，





产品价值就由  $(c+v) + m$  还原为价值产物  $(v+m)$  了。假设价值产物 = 180 镑，其中体现着生产过程整个期间内流出的劳动。从这个金额减去 90 镑可变资本的价值，即得 90 镑剩余价值。90 镑  $(m)$  这个数字，在这里，表示所产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但是它的比例量，或可变资本价值增值的比率，很明白，是由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的比率决定，或由  $\frac{m}{v}$  表示。就以上的例说，是  $\frac{90}{90}$ ，或 100%。我把可变资本这种比例的价值增值或剩余价值的比例量，称为“剩余价值率”。

我们知道，劳动者在劳动过程的一个段落内，只生产他的劳动力的价值，那就是他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因为他是在一种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状态下进行生产，所以他并非直接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而是在一种特殊商品例如棉纱的形式上生产一个价值，和他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或购买它所用的货币相等。一个劳动日中为这个目的需用的部分，是大小不等的，要看他每日平均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也就是，要看生产这种生活资料每日平均必要的劳动时间而定。如果他每日生活资料的价值平均体现着 6 小时物质化的劳动，劳动者为要生产这种生活资料，平均每日就要劳动 6 小时。即令他不是为资本家劳动，而是独立地为自己劳动，其他事情相等，他要生产出他的劳动力的价值，由此获得维持自己或不断再生产自己所必要的生活资料，他每日平均也仍旧要在一日一个同样大的部分之内进行劳动。但是，因为在劳动日这一部分时间之内，他只生产一日劳动力的价值，例如 3 先令，只为资本家已经垫付给他的价值生产一个等价物，以致这个新创造的价值，只补偿垫付的可变资本价值，所以这种价值的生产，只是表现为再生产。我把这种再生产进行所在的劳动日部分，称为必要劳动时间，把这个时间内支出的劳动，称为必要劳动。这对劳动者说是必要的，因为它和他的劳动的社会形式无关。对资本和资本世界来说也是必要的，因为劳动者的不断存在，是资本和资本世界的基础。

在劳动过程的第二段期间内，劳动者超出必要劳动的限界来进行劳动。那对他来说固然也费劳动，费劳动力的支出，但不会为自己形成任何价值。它形成剩余价值，用从无生有的魅力鼓舞着资本家。我把劳动日的这一部分，称为剩余劳动时间，把这段时间内支出的劳动称为剩余劳动 (surplus labour)。在价值一般的认识上，把价值视为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质化的劳动，是一件有决定重要性的事，在剩余价值的认识上，把剩余价值视为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质化的剩余劳动，同样有决定的重要性。使各种经济社会形态，例如使奴隶制社会和工资雇佣劳动社会互相区别的，不过是这个剩余劳动从直接生产者劳动者那里压榨出来的形式而已。

因为可变资本的价值等于它所购劳动力的价值，因为劳动力的价值决定劳动日的必要部分，剩余价值则由劳动日的超过部分决定，所以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的比率，是等于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率，或者说，剩余价值率  $\frac{m}{v} =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这两个比率，用不同的形式（一个在物质化的劳动的形式上，一个在流动的劳动的形式上），表示着同一个关系。

所以，剩余价值率是劳动力受资本剥削，或劳动者受资本家剥削的剥削程度的准确表现。

按照我们以前的假定，产品的价值等于  $(410 \text{ 镑 } (c) + 90 \text{ 镑 } (v)) + 90 \text{ 镑 } (m)$ ，



垫付的资本等于 500 镑。因为剩余价值等于 90，垫付的资本等于 500，所以，人们按照普通的计算方法，就说剩余价值率（人们把它和利润率混为一谈了）等于 18%。一个这样低微的比率，大概加雷先生及其他协调论者看了，也会叫好罢。但是实际上剩余价值率不是等于  $\frac{m}{C}$ ，不是等于  $\frac{m}{c+v}$ ，而是等于  $\frac{m}{v}$ ，所以不是  $\frac{90}{500}$ ，而是  $\frac{90}{90}$ ，是 100%，比表面上看到的剥削程度，要大五倍以上。虽然在假定的场合，我们还不知劳动日的绝对量，也不知劳动过程经过多长的期间（日，星期等等），更不知可变速本 90 镑同时推动的劳动者的人数，但是因为剩余价值率  $\frac{m}{v}$  可以转化为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所以它已经准确表示出了劳动日这两个部分相互间的比率。那是 100%。所以，劳动者是为自己劳动半日，为资本家劳动其余半日。

计算剩余价值率的方法，可以简述如下：取产品价值全部，把其中仅只再现的不变资本价值看作等于零。余下的价值就是商品形成过程中实际生产的唯一的价值产物。若已知剩余价值，从这个价值产物减去剩余价值，就得到可变资本。反之，若已知可变资本，我们就要找出剩余价值。若已知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二者，那就只要作最后一种操作，计算出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的比率  $\frac{m}{v}$ 。

这个方法虽然很简单，但是作为根据的看法，是读者所不熟悉的。为了熟习起见，列举数例，也似乎是适当的。

首先一个例，是一家有 10,000 个精纺纱锭的纺纱工厂。它用美国棉纺 32 支纱，每星期每个纱锭可以生产棉纱 1 磅。棉屑计 6%。所以，每星期可以把 10,600 磅棉花加工成为 10,000 磅棉纱和 600 磅棉屑。1871 年 4 月，棉花的价格为每磅  $7\frac{3}{4}$  便士，10,600 磅概计为 342 镑。10,000 个纱锭，包括预纺机和蒸汽机在内，是每个纱锭费 1 镑，所以共费 10,000 镑。磨损 10%，每年等于 1,000 镑，每星期 20 镑。工厂建筑物的租金，每年 300 镑，每星期 6 镑。煤炭每星期 11 吨（按每小时每马力 4 磅，每星期 60 小时的标准计算，100 实际马力（指示器）共费煤 11 吨，房屋取暖所用的煤包括在内），每吨 8 先令 6 便士计算，每星期所费概计为  $4\frac{1}{2}$  镑。煤气每星期 1 镑，油每星期  $4\frac{1}{2}$  镑。所以，辅助材料全部每星期合计 10 镑。不变价值部分每星期合计 378 镑。工资每星期 52 镑。棉纱价格每磅  $12\frac{1}{4}$  便士。10,000 磅棉纱 = 510 镑。剩余价值为  $510 - 430 = 80$  镑。我们假设不变价值部分 378 镑等于零，因为它在每星期的价值形成中不起作用。每星期的价值产物为  $132 = 52$  镑(v) + 80 镑(m)。所以，剩余价值率是  $\frac{80}{52}$  或  $153\frac{11}{13}\%$ 。在一个 10 小时的平均劳动日中，必要劳动 =  $3\frac{31}{33}$  小时，剩余劳动 =  $6\frac{2}{33}$  小时。

哲科布曾在 1815 年举出下列的计算。假设小麦每卡德的价格是 80 先令，平均收获是每英亩 22 蒲式耳。所以每英亩会生出 11 镑。这个计算，因为已经有几项预先整理过了，是极不完全的，但对我们的目的来说，它已经是一个完备的计算了。



毛泽东  
读书集成

## 每英亩的价值生产

种子(小麦)	1 镑 9 先令	什一税地方税和国税	1 镑 1 先令
肥料	2 镑 10 先令	地租	1 镑 8 先令
工资	3 镑 10 先令	租地农业家的利润和利息	1 镑 2 先令
合计	7 镑 9 先令	合计	3 镑 11 先令

在这里，我们总是假设产品的价格和它的价值相等，剩余价值则在利润，利息，什一税等项目下进行分配。这些项目还和我们没有关系。我们只是把它们加起来，并且得到一个 3 镑 11 先令的剩余价值。为购买种子肥料而付出的 3 镑 19 先令，是不变资本部分，我们假设它等于零。垫付的可变资本为 3 镑 10 先令。作为它的代替的，是一个新价值 3 镑 10 先令加 3 镑 11 先令的生产。所以， $\frac{m}{v} = \frac{\text{£ } 311\text{s}}{\text{£ } 310\text{s}}$ ，也在 100% 以上。劳动者用半日以上的劳动生产一个剩余价值，那是在好几种不同的名目下，由好几种不同的人去分割的。

## II. 产品价值在产品各比例部分中的表现

现在让我们回头再用我们以前用来说明资本家如何由货币变出资本的例子。他的纺纱工人的必要劳动是 6 小时，剩余劳动也是 6 小时，所以劳动力的剥削程度是 100%。

12 小时劳动日的产品是 20 磅棉纱，价值 30 先令。这个棉纱价值的  $\frac{8}{10}$  (24 先令) 是由只再现的所耗生产资料的价值 (20 磅棉花值 20 先令，纱锭等等值 4 先令)，或由不变资本形成。其余  $\frac{2}{10}$  是纺纱过程中形成的 6 先令新价值，其中，有一半补偿在一日劳动力价值上垫付的可变资本。其余一半，则形成 3 先令的剩余价值。20 磅棉纱的总价值，是按下式构成的。

棉纱价值 30 先令 = 24 先令(c) + (3 先令(v) + 3 先令(m))。

因为这个总价值是表现在 20 磅棉纱的总产品中，所以不同的价值要素也必须能表现在产品的各个比例部分中。

如果 30 先令的棉纱价值存在于 20 磅棉纱中，这个价值的  $\frac{8}{10}$  或其不变部分 24 先令，就是存在于产品的  $\frac{8}{10}$  或 16 磅棉纱中。在这 16 磅棉纱中，有  $13\frac{1}{3}$  磅表示原料 (所纺棉花) 的价值，计 20 先令， $2\frac{2}{3}$  磅表示所耗辅助材料和劳动手段，纱锭等等的价值计 4 先令。

所以， $13\frac{1}{3}$  磅棉纱代表总产品 20 磅棉纱中纺掉的棉花，即总产品的原料，但也就只如此。在这  $13\frac{1}{3}$  磅棉纱中，当然只包含  $13\frac{1}{3}$  磅棉花，价值  $13\frac{1}{3}$  先令，但其中追加的价



值  $6\frac{2}{3}$  先令，已为其余  $6\frac{2}{3}$  磅棉纱所纺的棉花，形成了一个等价物。所以，就好像在后  $6\frac{2}{3}$  磅棉纱中，所有的棉花都已拔出，好像总产品中的棉花全部都挤在  $13\frac{1}{3}$  磅棉纱里面了一样。另一方面，这  $13\frac{1}{3}$  磅棉纱，现在也就好像既不包含所费辅助材料和劳动手段的价值的任何一个原子，也不包含纺纱过程中创造的新价值的任何一个原子了。

同样，不变资本余额 4 先令所借以包含的那一部分棉纱  $2\frac{2}{3}$  磅，除了代表总产品 20 磅棉纱所耗辅助材料和劳动手段的价值，也就不再代表别的什么。

所以，产品的  $\frac{8}{10}$  或 16 磅棉纱，就它的物体，当作使用价值，当作棉纱来看，虽然和产品其余的部分一样是纺纱劳动的结果。但从这个联系看，它们却不包含纺纱劳动，不包含任何在纺纱过程中吸收的劳动。好像它们不用纺，就已经变成棉纱一样；好像它们的棉纱形式纯粹是一个骗局一样。事实上，当资本家按 24 先令售卖它们，并且用这 24 先令买回他的生产资料的时候，那已经表明，这 16 磅棉纱不过是已经化装了棉花，纱锭，煤炭等等。

产品其余的  $\frac{2}{10}$  或 4 磅棉纱，现在也不过代表 12 小时纺纱过程中生产的新价值 6 先令。其中由所费原料和劳动手段得到的价值好像都已经拔出，合并到前 16 磅棉纱中去了。体现在 20 磅棉纱中的纺纱劳动，却都集中在产品的这  $\frac{2}{10}$  上面。好像这 4 磅棉纱是纺纱工人凭空生产的一样，好像他所用的棉花和纱锭无需人类劳动已经天然存在，因此，不会把任何价值加到产品中去一样。

这个有一日纺纱过程的价值产物全部在其中集中的 4 磅棉纱，有一半只代表所费劳动力的补偿价值，只代表 3 先令的可变资本。其余 2 磅棉纱只代表 3 先令的剩余价值。

因为纺纱工人 12 小时的劳动物质化在 6 先令中，所以在 30 先令的棉纱价值中，有 60 劳动小时物质化了。它存在于 20 磅棉纱中。其中  $\frac{8}{10}$  或 16 磅棉纱，是纺纱过程之前已经过去的 48 劳动小时的体化物，即物质化在棉纱生产资料中的劳动的体化物。其中  $\frac{2}{10}$  或 4 磅棉纱，则是在纺纱过程中支出的 12 劳动小时的体化物。

以前我们讲过，棉纱的价值等于在棉纱生产中生产的新价值，加原先已经存在于棉纱生产资料中的价值的总和。现在我们又指出了，产品价值各种性能或概念上不同的构成部分，怎样可以表现在产品本身的各个比例部分中。

我们以上把产品——生产过程的结果——分成几个数量。一个数量只代表那包含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或不变资本部分。另一个数量只代表那在生产过程中加入的必要劳动或可变资本部分。最后一个数量只代表在同一个过程中加入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这种分法是简单的。以后把它应用到复杂而尚未解决的问题上面来，又可以看出，它还是重要的。

以上我们把总产品当作一个 12 小时劳动日的完成结果来考察，但是，我们的考察也可以追随它的发生过程来进行，并且照样把各部分产品当作性能上不同的产品部分来



表现。

纺纱工人在12小时内生产棉纱20磅，也就是，在1小时内生产 $1\frac{2}{3}$ 磅，在8小时内生产 $13\frac{1}{3}$ 磅。这一部分产品，恰好与整个劳动日纺掉的棉花的总价值相等。往后1小时36分钟的部分产品，同样，是等于棉纱 $2\frac{2}{3}$ 磅，并且代表12劳动小时所耗劳动手段的价值。在再次1小时12分钟内，纺纱工人同样生产棉纱2磅，等于3先令。这个产品价值，和他在6小时必要劳动内创造的全部价值产物相等。在最后1小时12分钟内，他同样生产棉纱2磅，其价值和半日剩余劳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相等。这种计算方法，适于英国工厂主日常应用。例如，他将会说，在最初8小时或一劳动日的 $\frac{2}{3}$ 内，他只收回他的棉花等等。我们知道，这个公式是正确的，它实际就是上述第一个公式，不过有如下的区别：现成产品各部分原来是空间上并存的，现在却变成了时间上继起的。但是，这个公式能够引起极其野蛮的观念。并且特别是对这种人来说，这种人对于价值增殖过程有实际的兴趣，但在理论上却存心要曲解这个过程。他们将会这样设想：纺纱工人，在他的劳动日的最初8小时内，只生产或补偿棉花的价值，在次1小时36分钟内，只生产或补偿所耗劳动手段的价值，在再次1小时12分钟内，只生产或补偿工资的价值，所以，只有有名的“最后一小时”，是献给工厂主，为他生产剩余价值的。因此，纺纱工人要演出二重奇迹：他要在用棉花、纱锭、蒸汽机、煤炭、油等等纺纱的时候，同时生产出它们，并且要把一个有一定强度的劳动日，变出五个这样的劳动日。用我们的例来说，原料和劳动手段的生产，需有 $\frac{24}{6}$ 或4个12小时的劳动日。把它们变成棉纱，又需有一个12小时的劳动日。强盗式的贪欲叫人相信这样的奇迹，并且一定会有无耻空谈的人去证明它，这是可以用下面一个历史上著名的例子来作说明的。

### Ⅲ. 西尼耳的“最后一小时”

1836年一个美丽的早晨，以经济科学和优美文章著名，在英国经济学家中可以比作克劳伦的西尼耳先生，从他讲授政治经济学的牛津，被召往曼彻斯特去学习政治经济学。工厂主们选择他充当打手，以便反对新近通过的工厂法和更为吓人的十小时运动。他们用他们习常具有的实际敏感，看到这位教授先生还“缺少许多琢磨的工夫”，所以写信叫他到曼彻斯特来。这位教授先生后来就把他从工厂主那里得到的教训，写在一本小册子里面，题名《几封论工厂法对棉制造业的影响的书信》（伦敦1837年版）。在里面，除了别的，我们还可以看到如下的说教：

“依现行法，凡雇用十八岁未滿的人的工厂，每日不得工作 $11\frac{1}{2}$ 小时以上。那就是每星期一到星期五每日12小时，星期六9小时。以下的分析（！）却说明，在这样一个工厂内，纯利润全部是由最后一小时生出的。一个工厂主投下100,000磅——其中80,000磅投在工厂建筑物和机器上，20,000磅投在原料和劳动工资上。假设资本每年周转一次，





总利润为15%，该厂常年售货的总额就应该是价值115,000镑的商品。……每日23个半小时，每半小时都应生产这115,000镑的 $\frac{5}{115}$ 或 $\frac{1}{23}$ 。在这115,000镑全部即 $\frac{23}{23}$ 中，有 $\frac{20}{23}$ 或115,000镑中的100,000镑，只补偿资本；有 $\frac{1}{23}$ 或15,000镑总利润(!)中的5,000镑，只补偿工厂和机器的磨损。其余 $\frac{2}{23}$ ，即每日最后两个半小时，才生产10%的纯利润。所以，要是价格不变，工厂的工作时间准由 $11\frac{1}{2}$ 小时增加到13小时，那就只要增加大约2,600镑流动资本，纯利润就可以增加一倍以上。另一方面，要是工厂的工作时间每日减少1小时，纯利润就会消灭。要是减少 $1\frac{1}{2}$ 小时，总利润也会消灭。”

这位教授先生就把这个东西叫作“分析”！如果他真的相信工厂主们的诉苦，认为工人会把一日的最大部分用在建筑物，机器，棉花，煤炭等等的价值的生产上，也就是用在它们的价值的再生产或补偿上，那就任何一种分析也只是多余的。他干脆这样回答也就行了——“各位！如果您们工厂每日的工作时间由 $11\frac{1}{2}$ 小时减少到10小时，其他事情不变，您们每日消费的棉花机器等物也就会按比例减少。所以，各位的利益，正好补偿了各位的损失。各位的工人，将来可以少用 $1\frac{1}{2}$ 小时劳动来再生产或补偿各位垫付的资本价值了”。另一方面，如果他不要按字面相信工厂主的话，却像专家一样认为必须有一个分析，那么，他首先就得在专门研究纯利润和劳动日长短的关系的时候，恳求工厂主先生们，不要把机器，工厂建筑物，原料和劳动杂乱地混在一起，却分别看待，把保存在工厂建筑物，机器，原料等等上面的不变资本放在一边，把垫付工资的资本放在另一边。因此，如果他还是相信工厂主的计算，认为劳动者会在 $\frac{2}{2}$ 小时即一小时内再生产或补偿工资，这位分析家就应当这样往下说：

照各位所述看来，劳动者是在最后以前一小时生产他的工资，而在最后一小时生产各位的剩余价值或纯利润。他在同等时间内既然会生产同等价值，可知最后以前一小时的产品，和最后一小时的产品将会有相等的价值。并且他要在劳动的时候，才生产价值，而他的劳动量是由他的劳动时间计量。照各位所述看来，这等于每日 $11\frac{1}{2}$ 小时。他会用这 $11\frac{1}{2}$ 小时的一部分来生产或补偿他的工资，用其余的部分来生产各位的纯利润。在一个劳动日之内，他是只作这些的。照各位所述看来，他的工资和他所提供的剩余价值既然是同样大的价值，所以，很明白，他是用 $5\frac{3}{4}$ 小时生产他的工资，用其余 $5\frac{3}{4}$ 小时生产各位的纯利润。更因为2小时棉纱产品的价值，等于他的工资加各位的纯利润的价值总和，所以，这个棉纱的价值必然也要用 $11\frac{1}{2}$ 小时来计量，那就是最后以前1小时的产品用 $5\frac{3}{4}$ 小时计量，最后1小时的产品也用 $5\frac{3}{4}$ 小时计量。现在我们到了需要慎重考虑之点了。请注意罢！最后以前1小时，和最初1小时，同样是普通的1小时。不更多也不更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366

少。纺纱工人怎样能用一劳动小时，生产体现有  $5\frac{3}{4}$  劳动小时的棉纱价值呢？他其实没有作出这样的奇迹。他在一劳动小时内生产的使用价值，是一定量的棉纱，此量棉纱的价值则由  $5\frac{3}{4}$  劳动小时计量，其中有  $4\frac{3}{4}$ ，没有他参加，已经包含在一小时所耗生产资料，棉花，机器等里面了；其余  $\frac{1}{4}$  或一小时，才是他自己加进去的。因为他的工资会在  $5\frac{3}{4}$  小时内被生产出来，而一小时纺纱劳动的棉纱产品也包含  $5\frac{3}{4}$  劳动小时，所以  $5\frac{3}{4}$  小时纺纱劳动的价值产物会与一小时纺纱劳动的产品价值相等，是毫不足怪的。各位要是以为，他在一个劳动日中，会用片刻来再生产或“补偿”棉花机器等等的价值，各位就完全错了。棉花纱锭的价值会自行转移到棉纱中去，那是因为他的劳动是用棉花纱锭生产棉纱，因为他纺了。这个结果，要归功于他的劳动的质，而不能归功于他的劳动的量。不错，一小时比半小时会把更多的棉花等物的价值转移到棉纱中去。但这只是因为一小时比  $\frac{1}{2}$  小时会纺掉更多的棉花。各位应该明白了：各位说劳动者在最后以前一小时生产他的工资的价值，在最后一小时生产纯利润时，那等于说，他一个劳动日中2小时（不管是最后2小时还是最初2小时）的棉纱产品，有  $11\frac{1}{2}$  劳动小时体化在其中，和他整个劳动日的时间恰好相等。并且，他在前  $5\frac{3}{4}$  小时生产他的工资，在后  $5\frac{3}{4}$  小时生产各位的纯利润这样一种说法，也不外就是说，前  $5\frac{3}{4}$  小时是有报酬的，后  $5\frac{3}{4}$  小时是没有报酬的。我说劳动的报酬，不说劳动力的报酬，那只是沿用各位熟习的语言。只要各位比较一下有报酬的劳动时间和没有报酬的劳动时间，各位就会发觉，那是  $\frac{1}{2}$  日与  $\frac{1}{2}$  日之比，是 100%，是一个很好的百分比。并且，即使各位把“工人们”从事苦工的时间从  $11\frac{1}{2}$  小时增加到 13 小时，并且像各位常做的那样，把这额外的  $1\frac{1}{2}$  小时变作纯粹的剩余劳动，以致剩余劳动时间由  $5\frac{3}{4}$  小时增加到  $7\frac{1}{4}$  小时，剩余价值率也毫无疑问只会由 100% 增加到  $126\frac{2}{23}\%$ 。如果各位希望，增加  $1\frac{1}{2}$  小时，剩余价值率就会由 100% 增加到 200% 甚至 200% 以上，即“增加一倍以上”，那就未免过于乐观了。另一方面——人的心真是一件奇怪的东西，而在人们把心搁在钱袋上面的时候，特别是这样——当劳动日由  $11\frac{1}{2}$  小时减少到  $10\frac{1}{2}$  小时的时候，各位就担心纯利润会全部丧失，各位也未免过于悲观了。决不是这样的。一切其他的事情不变，如果剩余劳动由  $5\frac{3}{4}$  小时减少到  $4\frac{3}{4}$  小时，各位依然有极好的剩余价值率  $82\frac{14}{23}\%$ 。这可怕的“最后一小时”——各位关于它，比那些相信千年太平世界的人关于“世界末日”，还说了更多的荒诞故事——是“十足的废话”。失去了



这最后一小时，各位依然不会失去“纯利润”，各位使用的童男童女也依然不会失去“纯洁的心”。

好了，每当各位的“最后一小时”实际上响起来的时候，请想起牛津的这位教授罢。再会罢，希望我们会在一个更好的世界再见罢！……果然，西尼耳 1836 年发现的“最后一小时”的信号，在 1848 年 4 月 15 日，又由经济学界一位大官詹姆士·威尔逊在《伦敦经济学家》上重新吹奏起来，目的是反对十小时的法律。

#### IV. 剩余产品

我们把这个有剩余价值在其中体现的产品部分（在第 II 节所举的例中，是 20 磅棉纱的  $\frac{1}{10}$  或 2 磅棉纱），称为剩余产品。像剩余价值率不是由剩余价值对资本总额的比率决定，而是由剩余价值对资本可变部分的比率决定一样，剩余产品的相对量，也不是由剩余产品对总产品其余部分的比率决定，而是由剩余产品对体现必要劳动的产品部分的比率决定。剩余价值的生产既然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决定目的，所以，富有的程度也不是由产品的绝对量，而是由剩余产品的相对量来计量。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总和，劳动者用以生产他的劳动力的补偿价值和剩余价值这两段时间的总和，形成他的劳动时间的绝对量——劳动日（working day）。



## 第八章 劳动日

### I. 劳动日的限界

我们从以出发的前提是：劳动力按照它的价值买卖。它的价值，和任何一种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是由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如果劳动者平均每日生活资料的生产必需有6小时，他平均每日就必须劳动6小时，以便逐日生产出他的劳动力，或把他出卖劳动力所得的价值再生产出来。他的劳动日的必要部分，因此也就等于6小时。所以，如果其他事情不变，这就是一个已定量。但是，劳动日本身的长度，并没有由此规定下来。

我们用 a ..... b 线代表必要劳动时间的持续或长度，比方说6小时。如果劳动超过 ab 线延长1小时，3小时，或6小时，我们就得到了三根不同的线，代表三个不同的劳动日，即7小时的劳动日，9小时的劳动日，12小时的劳动日：

劳动日 I : a ..... b ..... c,

劳动日 II : a ..... b ..... c,

劳动日 III : a ..... b ..... c

延长线 bc 代表剩余劳动的长度。因为劳动日等于  $ab + bc$ ，或等于  $ac$ ，所以，劳动日是随可变量  $bc$  而变的。因为  $ab$  是已定量，所以  $bc$  对  $ab$  的比率，总可以计算出来。在劳动日 I，是  $ab$  的  $\frac{1}{6}$ ；在劳动日 II，是  $ab$  的  $\frac{3}{6}$ ，在劳动日 III，是  $ab$  的  $\frac{6}{6}$ 。并且，因为

必要劳动时间 这个比率决定剩余价值率，所以剩余价值率已经由  $bc$  对  $ab$  的比率决定。上

述三个不同劳动日的剩余价值率，分别是  $16\frac{2}{3}\%$ ，50% 和 100%。但是单有剩余价值率，我们还是不能断定劳动日是多长。例如，如果剩余价值率是 100%，劳动日还可以是 8 小时，10 小时，12 小时不等。这个剩余价值率，只表示劳动日二构成部分（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相等，但没有表示其中任何一个部分是多大。

所以，劳动日不是什么不变量，而是一个可变量。其中一部分，固然已经由不断再生产一个劳动者自己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但是它的总量会随剩余劳动长短不等而变。所以，劳动日是可以决定的，不过它本身是没有决定的。

劳动日虽然不是一个固定的量，而是一个流动的量，但是另一方面它也只能在一定界限之内变动。所不能定的，是它的最低限度。当然，如果让延长线  $bc$  或剩余劳动等于零，我们就有了一个最低限度了，那等于劳动者每日必须为维持自己而从事劳动的时间。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必要劳动总只能是他的劳动日的一部分，所以，劳动日无论如何不能缩短到这个最低限度。不过劳动日有一个最高限度。它不能超出一定的限度来延长。这个最高限度，要由两件事决定。其一是劳动力的生理限界。在一个 24 小时的自然日中，一个人只能支生活力的一定量。一匹马每日平均也只能劳动 8 小



时。这种力必须每日有若干时间的休息，睡眠，并且人每日还必须有若干时间来满足别种生理的需要，饮食，沐浴，穿衣等等。此外，在这种纯粹生理限界之外，劳动日的延长还会碰上道德的限界。劳动者还需要有时间来满足他各种精神需要和社会需要。这种需要的范围和数目，视一般文化状况而定。所以，劳动日的变化，将会在生理限界和社会限界之内进行。不过，这两个限界都极有伸缩性，有极大的变动余地。因此，我们发现，劳动日的长短是极参差不齐的，是8小时，10小时，12小时，14小时，16小时，18小时不等。

资本家已经按照一日劳动力的价值购买了劳动力。在一个劳动日之内，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属于他了。他有权使劳动者在一日之内为他的利益而劳动。但是什么是一个劳动日呢？那无论如何要比一个自然的生活日更短。更短多少呢？关于这个最大限度，劳动日的必然限界，资本家有他自己的见解。当作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便是资本的灵魂。资本有一个唯一的生命冲动，那就是增殖价值，创造剩余价值，用它的不变部分（生产资料）来吸收可能最大量剩余劳动的冲动。资本是死的劳动，像吸血鬼一样，必须吸收活的劳动，方才活得起来，并且，吸收得愈是多，它的活力就愈是大。而劳动者从事劳动的时间，即是资本家消费他所购的劳动力的时间。假若劳动者竟然用他的可以利用的时间来作自己的事情，他就盗窃了资本家了。

资本家因此到商品交换法则上去找根据。他和任何别一个购买者一样，企图从他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榨出可能最大量的效用。但是，在生产过程的疾风怒涛中沉默多时的劳动者的声音，突然高呼起来了：

我卖给阁下的商品，和其他普通的商品是不同的，因为它的使用会创造价值，并且会创造一个比它本身所费更大的价值。阁下购买它，也就是为了这个原故。这件事情，从阁下那方面看，是资本的价值增殖，从我这方面看，便是劳动力的过度支出。在市场上，阁下和我都只知道一个法则，那就是商品交换的法则。并且，商品的消费权，不是属于它的卖者，而是属于它的买者。所以，我一日劳动力的使用权是属于阁下的。但是我必须由一日劳动力的售卖价格，逐日再生产劳动力，以便重新用它售卖。由年龄等等发生的自然消耗姑不置论，无论如何，我明日应该能够同今日一样，用能力，健康和活力的正常状态来劳动。阁下不是常常劝我“俭省”“节制”么？好，我唯一所有的财产就是劳动力。我就合理地，节省地，使用我的劳动力，当心不教它有任何浪费罢！我每日就不违反正常时间和健全发展的情况下，运用劳动力，推动它，使它转化为劳动罢。要是无止地延长劳动日，阁下就能在一日之内，推动我那么多的劳动力，以致三日我还补偿不来。阁下在劳动上得到的利益，正是我在劳动实体上受到的损失。利用我的劳动力和劫夺我的劳动力，是两件完全不同的事。如果从事适度工作的平均劳动者平均可以活30年，我的劳动力的价值，逐日计算，就应该是它的总价值的 $\frac{1}{365 \times 30}$ 或 $\frac{1}{10950}$ 。阁

下要在10年内把它全部消费掉，但是每日仍然只付我总价值的 $\frac{1}{10950}$ ，不付我总价值的 $\frac{1}{3650}$ ，阁下就只支付了它每日价值的 $\frac{1}{3}$ ；我的商品的价值就每日有 $\frac{2}{3}$ 被阁下偷了。你消费了3日劳动力，但是只给我一日劳动力的代价。这是和我们的契约，和商品交换的法则相违背的。所以我要求一个有标准长度的劳动日。我这种要求，并不是向阁下求情，





因为在金钱事务上是无情可讲的。阁下也许是一位模范市民，也许还是动物保护会的会员，也许还是圣人君子之流。但是说到那件在阁下和我碰面时由阁下代表的事情，那么，那里面是没有心脏在胸中跳动的。好像在里面跳动的，就是我自己的一颗心。我要求标准的劳动日，因为我和任何别一个卖者一样，要求我的商品的价值。

完全把那种极有伸缩性的限界丢开不说，我们知道，商品交换自身的性质，没有定下劳动日的限界，也没有定下剩余劳动的限界。资本家主张他的买者的权利，要尽可能把劳动日延长，只要可能，就企图从一个劳动日弄出两个劳动日。但是所售商品的特殊性质，使购买者的消费受到一种限制，并且劳动者也主张他的卖者的权利，要限制劳动日，使它不超过一定的标准量。所以在这里，出现了一个二律背反。权利同权利互相对抗。这二种权利，同样为商品交换的法则所承认。在两种平等的权利间，起决定作用的是力量。所以，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上，劳动日的标准化，会表现为争取限制劳动日的斗争。斗争的一方，是资本家全体，即资本家阶级，另一方是工人全体，即工人阶级。

## II. 对剩余劳动的贪欲：工厂主和领主

资本没有发明剩余劳动。在社会一部分人享有生产资料独占权的地方，自由的或不自由的劳动者，总是要超过他为维持本人必要的劳动时间，加入超过的劳动时间，以便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雅典的  $\text{Ναλός Χάγαθός}$ （贵族），伊特拉斯康的神权统治者，罗马的公民，诺尔曼的勋爵，美国的奴隶主，瓦拉基亚的领主，近代的地主，或是资本家——生产生活资料。但很明白，如果一个经济社会形态内占优势的，不是产品的交换价值，而是它的使用价值，剩余劳动就要为一个或大或小的需要范围所限制；不会从生产本身的性质，生出没有限制的对剩余劳动的欲望。也就因为这个原故，所以在古代，过度劳动，要在人们对交换价值是在交换价值的独立货币形式上获致的时候，在金和银的生产上，方才显得是可怕的。强迫致死的劳动，在那里，成了过度劳动的公开形式。关于这点，人们可以参看第阿多鲁·西库鲁士的著作。但在古代这毕竟还是例外。不过，那些生产仍然处在奴隶劳动、徭役劳动等低级形式的民族一旦卷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统治的世界市场，产品的国外销售一旦发展成为主要的利益，那里就会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等野蛮虐待之上，加上过度劳动的文明虐待。所以，美国南部诸州黑人的劳动，在生产主要是为满足本人的直接需要时，尚维持一种温和的家长制性质。棉花输出越是成为那几个州的主要利益，那种有时只要七年劳动就已经把黑人生命消费得干干净净的黑人过度劳动，就会按比例越是在每一件事都要打打算盘的制度内作为一个因素。问题已经不再是从黑人身上榨出一定量有用的产品。问题已经是剩余价值生产本身了。多瑙河沿岸诸公国的徭役劳动，也是这样。

把多瑙河沿岸诸公国对剩余劳动的贪欲和英国工厂主对剩余劳动的贪欲比较一下，是一件特别有趣的事，因为徭役制度下的剩余劳动，具有一种独立的一目了然的形式。

假设一个劳动日包含6小时必要劳动和6小时剩余劳动。自由的劳动者每星期为资本家提供6×6或36小时的剩余劳动。这等于劳动者每星期为自己作3日工，每星期无报酬为资本家作3日工。但是，这个事实是不明显的。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还是融合在一起。这种关系，比方说，也可以用这种方式来表示：劳动者每一分钟的劳动是30秒钟为

自己而做，30秒钟为资本家而做。徭役劳动却不是这样。必要劳动，例如瓦拉基亚农民为维持自己而做的劳动，和他为领主而做的剩余劳动，是空间上互相分离的。必要劳动是他他自己的耕地上做的，剩余劳动是他在领主的所有地上做的。所以，劳动时间的这两个部分是互相独立的。在徭役劳动的形式上，剩余劳动是清清楚楚地和必要劳动分开的。但是，不同的现象形态显然不会影响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的数量关系。每星期3日的剩余劳动，不管是叫做徭役劳动，还是叫做工资雇佣劳动，对劳动者自己来说，总是没有代价的3日劳动。不过，对剩余劳动的贪欲，在资本家的场合，是表现在无限延长劳动日的渴望上；在领主的场合，则单纯表现在对徭役日数的直接追求上。

在多瑙河各公国，徭役劳动是和实物地租及农奴其他的封建义务结合在一起的，但对统治阶级来说，主要的课赋仍然是徭役劳动。在事情像这样的地方，徭役劳动很少可能是从农奴制度发生，倒宁可反过来说农奴制度大多数是从徭役劳动发生。罗马尼亚各地区的情形就是这样。那些地区原来的生产方式是建立在共有制的基础上，不过不是建立在斯拉夫形式或印度形式的共有制基础上。那里的土地一部分当作自由的私田，由公社各个成员独立耕作，一部分则当作公田，由他们共同耕作。这种共同劳动的产品，则一部分当作收成不好或别种意外事故的准备基金，一部分当作国家的贮藏，以便应付战争、宗教及其他各种共同事务的费用。久而久之，这种在公地上从事的劳动，才和公地一起，为军事上宗教上的大官所强夺。自由农民在他们的公地上做的劳动，因此变成了为公地盗占者而做的徭役劳动。农奴关系因此发展起来了，虽然当初不过在事实上，而不是在法律上。扬言要解放世界的沙皇俄国，方才在废止农奴制度的借口下，使农奴制度有了法律根据。1831年俄国基塞勒夫将军所宣布的徭役劳动法典，当然是领主们口授制定的。沙皇俄国一举征服了多瑙河诸公国的大官们，同时又博得了全欧洲自由党小子们的喝采。

按照这个美名为“组织法”的徭役劳动法典，瓦拉基亚每个农民除了负担各式各样详细规定的实物贡纳，还必须对所谓地主支付（1）12日一般的劳动；（2）一日耕作劳动；（3）一日木材搬运劳动，合计每年14日。制定者好像非常懂得政治经济学，因此，并不是把这种劳动日，理解在它的普通意义上，而是把它理解在生产一日平均产品必要的劳动日的意义上。并且这个每日平均产品又被规定得这样狡猾，就是巨人基克洛甫，也不可能在24小时内把它完成。所以，该法典，露骨地，用真正俄国式的讽刺，把12劳动日当作36日体力劳动的产品来理解，而耕作劳动一日和木材搬运劳动一日，也各须理解为3日。合计是42个徭役劳动日。此外，又还有所谓约伯基（Jobagie），那是一种为地主临时生产需要的服役。每个村庄都应比例于人口数目，每年派一定数人员去担任这种临时徭役。这种附加的徭役劳动，对瓦拉基亚的农民说，估计是每年每人14日。所以，规定的徭役劳动，每年实际是56日。在瓦拉基亚，因气候不良，每年只有210日可以从事农业工作。其中有40日是星期日和假日，平均有30日是风雨天，共减去70日，只剩下140日。徭役劳动和必要劳动的比率是 $\frac{56}{84}$ 或 $66\frac{2}{3}\%$ ，和英国农业劳动者工厂劳动者间盛行的剩余价值率相比，表示出一个更小得多的剩余价值率。不过这是法定的徭役劳动。这个组织法，比英国工厂法，还以“更加自由”的精神，有意要便利那些规避法律的行为。它从12日作出56日之后，又把56日徭役每日名义上的工作如此规定下来，以致其中一部分必须侵入次日的的时间。例如，规定必须一日除草完毕的一个面积（特别



是在玉米的栽种上)，实际要有两倍的时间才能把这种操作作完。法律为个别农业劳动规定的每日工作，又可以这样解释，以致该日要从5月算起，一直到10月才止。在摩尔多，规定更为严厉。有一位陶醉在胜利中的领主就叫喊说，“组织法中的12日徭役，实际就是一年365日！”

如果每一条都使对剩余劳动的贪欲成符合法的多瑙河各公国的组织法是这种贪欲的积极表现，英国的工厂法就是这种贪欲的消极表现。这种法律，要由国家——并且恰好就是资本家和地主统治的国家——强迫限制劳动日的办法，来节制资本无限制吮吸劳动力的渴望。即不说那一天一天增长得可怕的工人运动，工厂劳动仍然有加限制的必要，像英国田地有用海鸟粪施肥的必要一样。盲目的贪欲，在一个场合使土地枯竭，在另一个场合，也从根本上破坏了民族的活力。英国周期流行病的蔓延，和德法二国兵士体格标准的降低，同样明白地说明了这件事情。

现在（1867年）还属有效的1850年制定的工厂法，规定星期日以外，每日平均劳动10小时，星期一到星期五，每日12小时，从上午6点到下午6点，其中依法要除去 $\frac{1}{2}$ 小时早餐的时间和1小时午餐的时间，净为 $10\frac{1}{2}$ 小时。星期六为8小时，从上午6点到下午2点，其中要除去 $\frac{1}{2}$ 小时早餐的时间。实计为60小时。星期一到星期五，每日 $10\frac{1}{2}$ 小时，星期六为 $7\frac{1}{2}$ 小时。为保证这种法律施行而指派的工厂视察员，直属内多部。他们的报告，每半年由国会公布一次。这种报告，关于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贪欲，供给了经常的和官方的统计。

现在让我们来听一听工厂视察员的话罢。

“骗人的工厂主，在上午6点以前一刻开工，有时略早，有时略迟，并在下午6点过一刻以后放工，也有时略早，有时略迟。名义上的早餐时间，前后各被占去5分钟；名义上一小时的午餐时间，前后各被占去10分钟。星期六下午2点后，再多做一刻，也有时略多，有时略少。所以他赚了：

上午6点以前	15分	5日共计：300分
下午6点以后	15分	
早餐	10分	
午餐	20分	
60分		

#### 星期六

上午6点以前	15分	一星期共计：340分
早餐	10分	
下午2点以后	15分	

也就是5点40分。每年除掉两个星期作为假日或偶然的停工，50个星期合计为27个劳





动日。”

“只要每个劳动日在标准时间之外延长5分钟，一年合起来，就是 $2\frac{1}{2}$ 个生产日。”

“只要时而在这里攫取片刻，时而在那里攫取片刻，每日多得一小时，一年12个月，就变成13个月了。”

在危机中，生产中断了，工时缩短了，每星期不是每日都开工了。不过危机自然不会影响工厂主们延长劳动日的冲动。营业越是清淡，要从已有营业取得的利润就越大。开工的时间越是短，要从这个时间取得的剩余劳动时间就越多。所以，关于1857年到1858年的危机时期，工厂视察员的报告说：

“说生意这样清淡的时候仍然有过度劳动的事情发生，人们也许会认为其中含有矛盾；但是，正是这种营业不振的情况，刺激那些毫无顾虑的人去做犯法的事情。他们由此得到了额外利润。”利安纳·荷尔讷说：“过去半年间，我这个区域有122家工厂关门了，有143家工厂尚在停工，其余一切工厂也把工时缩短了。但是超过法定时间的过度劳动依然进行着。”荷维尔先生说：“虽然大多数工厂因营业不好，只开半工。但是我接到和以前一样多的控告信，说因法定进餐时间和休息时间被侵占，以致每日有 $\frac{1}{2}$ 小时或 $\frac{3}{4}$ 小时的时间被抢走。”

在1861年到1865年的可怕的棉业危机中，同样的现象再发生了，不过没有那样普遍。

“假若在进餐的时间或其他不合法的时期内我俩仍然看见有工人在工作，就有人辩护说，他俩不愿意在规定时间内离开工厂，所以，要他们中断工作（来收拾机器等等），非用强制手段不可，特别是在星期六下午。不过，如果工人在机器停止转动以后仍然留在工厂，那不过因为在早晨6点和下午6点之间，没有在法定劳动时间内安排下任何时间，让他们去从事这一类工作。”

“法定时间以上的过度劳动，使工厂主获得额外利润。就多数工厂主说，这种利润是一种太大的不能抵抗的诱惑。他们把这看作是难得的机会，并且认为即使发觉，和小额罚款和诉讼费用比较起来，也还保证可以得到利润。”“如果这些更多的时间是由于一日之内几次小偷的积累，视察员要找出证据，就极为困难了。”资本对工人进餐时间和休息时间所行的“小偷”，被工厂视察员叫做“几分钟的小偷”，“抢走几分钟”。工人间流行的术语，是“进餐时间的蚕食和侵占”。

我们可以看出，在这样的气氛中，剩余价值由剩余劳动形成，并不是什么秘密。一个很有地位的工厂主就对我说：“允许我每日越限10分钟开始工作，你就每年把1,000镑放到我钱袋里了。”“一分一秒就是利润的原素。”

从这个观点看，最可以表示特质的一件事，莫过于“全时间工”和“半时间工”的称呼了。能按十足时间作工的工人，称为“全时间工”，13岁以下只能作6小时工的儿童，称为“半时间工”。在这里，劳动者不过是人格化的劳动时间。一切个人的区别，都归结为“全时间工”和“半时间工”的区别了。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 III. 没有法律限制剥削的英国各种产业

我们以上对延长劳动日的冲动，狼一样的对剩余劳动的贪欲，不过在这个范围内进行考察。在这个范围内，没有限度的榨取，照英国一位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说来，纵然和西班牙人虐待美洲红人的残暴行为相比，怕也无不及之处。但是因此，资本就终于要受法律规定的束缚了。现在，我们且转过来，看一看某些生产部门的情形，在其内，对劳动力的榨取，直到现在或不久以前，仍然是自由放任，不受任何限制的。

布洛吞·加尔登先生一位州治安法官曾在1860年1月14日诺亨汉市厅的会议席上，以主席的资格说“在从事花边制造的那一部分城市人口中，流行着异常的痛苦和贫乏，在世界任何其他文明地方都没有见过。……9岁到10岁的儿童，在天未亮的2点，3点，4点，就从污秽的床上被拉起来，仅仅为了活命，而劳动到夜里10点，11点，12点。他们的四肢折磨坏了，他们的身躯萎缩了，他们的面容惨白，他们的人性完全麻痹了，叫人想到就非常害怕。……玛勒先生和别的工厂主会站起来抗议这件事情的讨论，是毫不足怪的。……这个制度，如同曼德古·沃尔勃牧师所说，在社会方面，生理方面，道德方面，知识方面，都是不折不扣的奴隶制度。……如果在一个城市里，竟有公众集会，请求把男人一日的劳动时间减为18小时，我们将作何种感想呢！……我们宣言反对威基尼亚和加洛林纳的棉花种植业者。他们的黑奴市场，他们的鞭笞。他们的人肉买卖，和这种为资本家利益而制造花边硬领的缓慢的杀人行为相比，是更为可厌的么？”

斯台福州的制陶业，在过去22年内，曾三度成为国会调查的对象。调查的结果，见斯克莱文先生1841年向“童工委”提出的报告；再见格林浩医师1860年依枢密院医官命令发表的报告（《公众卫生第三报告》第1部分第112—113页），最后见隆格先生1863年在该年6月13日《童工委第一报告》中的报告。在这里，我只要从1860年和1863年的报告，摘录某些被剥削儿童自己的证言，也就够了。从这些儿童的情况看去，我们可以推想到这种工业成年男工人的情况，特别是青年妇女和已婚妇女的情况。和这种工业比较起来，纺纱业倒像是一种清爽卫生的职业了。

吴特9岁，他开始做工时只7岁零10个月。他的工作是“搬模型”（把已经入模的东西搬到干场去，然后把空模搬回）。从星期一到星期六，他每日早晨6点进厂，晚9点左右回去。“除星期日外，我每日要做到晚上9点。我已经这样做了7—8个星期”。这就是，一个7岁小孩每日劳动15小时。穆雷，12岁，他说：“我的工作<sup>是</sup>转轱辘，搬模型。我早晨6点，有时是4点批厂。我昨日全夜做工，一直到今天早晨6点。整夜没有上床。昨晚，除我之外，还有八九个儿童在做工。除了一个，都在今天早晨再进厂了。我每星期得3先令6便士。整晚做工的时候，也得不到更多的工钱。上星期，我做了两晚。”肥尼浩，10岁，他说：“不经常有一小时吃中饭的时间；往往只有半小时；每星期四、五、六都是如此。”

格林浩医师指出，在斯托克（托伦特）和沃尔斯坦登这两个陶业区域内，人的寿命是极短的。20岁以上的男子，在斯托克区，虽然只有30.6%，在沃尔斯坦登区，虽然只有30.4%是在制陶业就业，但是在这个年龄以上的男人中间，就前一个区域说，有半数以上的死亡，就后一个区域说，也约有 $\frac{2}{5}$ 的死亡，是陶工肺部患病的结果。在汉雷地方



行医的布兹洛伊特医师也说：“陶工一代比一代弱，一代比一代矮小。”另一个医师麦克比恩先生也说：“我在陶工当中行医 25 年，发觉他们的体格在显著退化，这种退化日益在身高和体重上表示出来。”这些证言，是从 1860 年格林浩医师的报告中摘录下来的。

1863 年委员会的报告，有这样的话：——北斯台福州医院主任医师阿勒居说：“陶工，当作一个阶级，不分男女，代表着生理上和道德上退化的人口。他们通常是发育不全的，体态不正的，并且往往是胸腔不正的。他们是早衰的，短命的；迟钝的，没有血色的；他们为消化不良症；肝脏肾脏病，和风湿症所顽强袭击，体格虚弱。在一切病中他们最易犯的，是肺炎，肺结核，支气管炎，气喘等呼吸器病。有一种病，似乎是他们特有的，被称作陶工气喘或陶工肺结核。陶工中有  $\frac{2}{3}$  以上的人，患有侵害着腺，骨，或其他部分的瘰癧。……如果不是有新的人口从附近地方移入，或者和比较健康的人种结婚，这个地区人口身体退化的程度，恐怕会远不止于这样。”不久以前还任该院外科医师的查理·庇亚孙在给童工委委员隆格的书面报告中也说：“我没有统计的材料，我只能根据我亲身看到的情形来说。但是我敢提出保证，我每次看到这些可怜儿童为满足两亲或雇主的贪欲而牺牲健康时，心里总是感到愤怒。”他列举了陶业工人患病的原因，认为最大的原因是“过长的劳动时间”。童工委委员在报告中希望：“在全世界眼中占有这样重要的位置的英国制陶业，不会长此带上这种污点。它得有今日，只是依靠工人的劳动和熟练，但是它的伟大成功，却和劳动人口的身体退化，肉体痛苦，短命而死的现象连结在一起”以上所言，适用于英格兰制陶业的，也适用于苏格兰的制陶业。

因为发明了以磷涂于木梗的方法，火柴制造业就在 1833 年开始了 1845 年以来，这种手工制造业在英国发达得很快，并由伦敦人口稠密的地方，向曼彻斯特，伯明翰，利物浦，布里斯托，挪尔威齐，纽凯赛，格拉斯哥等处发展。但是跟着这种手工制造业的发展，牙关锁闭症（1845 年一位维也纳医生已经发现它是火柴制造工人常犯的一种特殊病症）蔓延了。工人有半数是 13 岁未的儿童和 18 岁未的青年男女。这种手工制造业既然如此闻名地有害卫生，令人讨厌，所以在工人阶级中，只有最可怜的那一部分人，挨着饥饿的寡妇等等，才肯送她们的“衣裳破褴的，挨着饥饿的，完全未受教育的儿童”去从事这种劳动。在委员准特（1863 年）审问的证人中，有 270 人是未满 18 岁的，50 人是未满 10 岁的，10 人只有 8 岁，5 人只有 6 岁。每日的劳动从 12 小时到 14 或 15 小时，并且经常赶夜工，用膳时间又没有一定，并且大多数就是在充满磷毒的工作室内吃东西。但丁一定会说，他所描写的最可怕的地狱，地没有可怕到这种手工制造业令人可怕的程度。

在壁纸制造厂内，比较粗糙的壁纸是用机器印刷的，比较精致的壁纸是用手印刷的（木版印刷）。生意最忙的月份，是从十月初到四月底。在这期间，工作经常从早晨 6 点继续到晚间 10 点乃至深夜，几乎没有停歇。

里齐：“前一冬（1862 年），在 19 个女孩中，有 6 个因劳动过度，害了病，不能上班。为了要使她们不致瞌睡下去，我必须要在她们耳朵边大声叫着喊着。”杜菲：“小孩们非常疲劳，没有一个人能睁开眼睛，实际我们自己也是这样。”赖德朋：“13 岁……这个冬天我们要工作到晚上 9 点，前一个冬天，要工作到晚上 10 点。那时，我每天晚上都因足痛而哭。”阿蒲斯登：“这个小孩 7 岁时，我常在雪里把他背来背去，他每日工作 16



茅盾集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小时！……因为他不能离开机器或停止它，所以我经常要跪下来在机器面前喂他。”斯密（曼彻斯特一个工厂的经理股东）：“我们（指那些为“我们”工作的工人）继续工作，没有停下来吃饭的时间，所以，每日工作到下午4点30分，就满 $10\frac{1}{2}$ 小时了。以后的时间，都是限外时间。”（难道这位斯密先生自己在这 $10\frac{1}{2}$ 小时内也没有吃饭的时间么？）“我们（还是这位斯密先生）很少在下午6点以前停止工作（他意思是说停止消费“我们的”劳动力机器），所以我们（还是那位殉道者）实际全年都在做限外时间。……在过去18个月中，儿童和成人都一样（152个儿童和青年人，140个成人），平均每星期至少工作7日和5小时，那就是每星期 $78\frac{1}{2}$ 小时。以今年（1863年）5月2日为止的6个星期的平均数更高——是每星期8日或84小时。”这位老是说“我们”的斯密先生，还带着微笑说：“机器劳动是轻快的。”但是木版印刷厂的雇主却说：“手工劳动比机器劳动更卫生。”工厂主先生们大都愤激地反对“机器至少应在用膳时间停止”的提议。阿提勒先生，伦敦近郊一个壁纸工厂的经理就说：“准许在上午6点到晚9点工作的法律。是于我们(!)适宜的，工厂法规定的上午6点到下午6点的时间，是于我们(!)不适宜的。我们的机器要在中午吃饭的时间内停止（何等宽大啊!）。这种停止，不会在纸张和颜料上引起任何值得说到的损失。”“但是，他同情地往下说，“我能够现解到，由此引起的时间损失，叫人很不高兴”。委员会的报告直率地说：“有些大公司担心会损失时间，即损失占有别人劳动的时间，并由此损失利润。”这种担心，不是允许13岁未几童和18岁未几青年人在每日12小时到16小时工作中连午餐时间也“损失掉”的“充分理由”。不能因此，就要像人们把炭和水给与蒸汽机，把肥皂给与羊毛，把油给与车输一样，把食物当作劳动手段的单纯辅助材料，在生产过程进行中给与劳动者。

在英格兰，没有别一个工业部门，还比面包制造业（且不说那种新近方才开始的用机器进行的面包制造业）——更保存古代的，基督教以前的生产方式（这是我们根据罗马帝政时代的诗人认识到的）一直到今日了。但是我们以前说过，资本当初并不关心它支配下的劳动过程的技术性质。它当初遇到什么样的劳动过程，就采取什么样的劳动过程。

简直叫人不能置信的面包掺假（特别是在伦敦），是初次由下院关于食品掺假的调查委员会（1855—56年）和哈塞尔医师的著作《掺假现象的揭发》而被暴露出来的。这种暴露的结果，是1860年8月6日“防止饮食品掺假”法的制定。这个法律没有发生什么效果，因为它对于那些由买卖掺假货“来赚正当钱”的自由贸易家，当然还是抚慰体恤有加的。该委员会本身就相当天真地定下了这样一个信念：自由贸易本质上意味着掺假货物（英国人幽默地把它叫作“诡辩货物”）的贸易。事实上，这种“诡辩”，甚至比勃洛大哥拉斯还更了解怎样使白变黑，使黑变白，又比埃里亚学派更能向眼睛证明一切现实都只是假象。

无论如何，该委员会曾使公众的眼睛注意到他们“每日的面包”，因此注意到了面包制造业。同时，伦敦面包工人关于过度劳动等等发出的呼声，也在公众集会和向议会的请愿中，高呼出来了。这种呼声如此迫切，以致有托勒门希尔先生（上面屡次说到的1863年委员会的委员）被任命为特派调查委员。他的报告，及其中列举的证言，激动了



公众，不过不是激动他们的心，而是激动他们的胃。熟读圣经的英国人很知道，除非天幸为资本家，为地主，为干薪的得受人，每个人都要靠额门上的汗来吃面包，但是不知道他每天吃面包的时候，除了明矾，砂粒及其他没有特别味道的矿物成分，还要吃下不少的人汗，其中还混有脓血，蜘蛛网，死虫和腐败的德国酵母。不管多么神圣，不管什么“自由贸易”，这种一向“自由”的职业，面包制造业还是终于要受国家视察员的检查（1863年议会会期即将结束的时候）。按照这个议会通过的条文，18岁未滿的面包业工人禁止在晚间9点到早晨5点从事劳动。这最后一个条文，关于这种如此古式，如此令人感到亲切的职业的过度劳动，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伦敦面包业工人的劳动，通常是在晚间11点左右开始。这时他动手发面，一种极为费力的过程，要费 $\frac{1}{2}$ 小时到 $\frac{3}{4}$ 小时，看发面的大小和精粗而定。此后，他就仰卧在兼作槽盖的发面板上，铺开一个粉袋作垫子，卷起一个粉袋作枕头，睡两三点钟左右。然后开始一个4小时没有间断的急忙的工作，从槽里把发面取出，切成一块一块，做成面包形式，放进灶里去，烤成卷面包或果子面包，再从灶里取出，搬到店里去等等。面包制造室内的温度，总是在75度倒90度；在小规模的制造室内，温度总是接近高温的时候多。制造面包、卷面包等等的工作一完毕，分配面包的工作又开始了。日佣工人大部分在担任上述各种辛苦的夜间工作之后，还要在白天作几小时工作，提着篮，推着车，挨户分送面包，有时还要按季节和营业范围，从下午1点到6点，作各种室内工作。另一部分工人，却在面包制造室内，一直工作到深夜。”“在通常叫做伦敦季节的期间内。市西区‘全价’面包制造业者手下的工人，照例要在夜间11点左右就开始工作一直到翌晨8时，中间不过有一次或两次为时极短的休息。以后，就整日运送面包，到下午4点，5点，6点，甚至到傍晚7点；有时还在面包制造房帮助制造饼干。要等工作做完才可以睡6小时，但是往往只有5小时，4小时。星期五他们的工作开始得更早，大约晚上10点就要开始，并且继续担任制造和分配的工作，一直到星期六晚上8点，并且大多数要继续到星期日早晨4点或5点。就那种按全价售卖面包的面包业来说，他们在星期日仍然要为次日，再做4小时或5小时的准备工作。……低价求售老板（他们在充分价格以下售卖面包，这一种人，我们以上说过，在伦敦面包业者中占 $\frac{3}{4}$ 以上）手下的工人，还要做时间更长的工作，不过他们的工作几乎完全限于在面包制造房内，因为他们的老板除了供给杂货店，只在本人店内售卖面包。一个星期快完了，……到星期四，工作就要从晚上10点左右开始，一直继续到星期六深夜，中间只有少许的间断。”

甚至从资产阶级的观点看，也不难理解这种低价求售的老板是怎么一回事。“工人的没有报酬的劳动，便是他们所以能够从事这种竞争的理由。”全价面包制造业者向调查委员会责斥低价求售的竞争者是盗窃他人劳动和掺假的人。“他们能够维持下去，不过因为他们欺骗了公众，并且因为他们用12小时的工资榨出了18小时。”

面包掺假，和全价以下售卖面包这样一个面包制造业者阶级的形成，在英国，是从18世纪初叶开始发展的。那时，这种职业失去了行会性质，并且有资本家以面粉厂主或面粉代理商的资格，出现在名义上的面包店老板背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日的无限延长和夜间劳动因此就打下了基础，尽管后者本身，甚至在伦敦，也不过从1824年起方才算真正站住了脚。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委员会报告会把面包业工人归到短命工人那一类中去了。这种面包业工人即使幸而免去了对工人阶级各部分来说已经成为通例的早死现象，也很少活到42岁。不过，想到面包业候补到一个位置的人，还是非常拥挤。就伦敦一处而言，这种“劳动力”的供给来源，是苏格兰，英格兰西部农业区域和——德意志。

1858年到1860年间，爱尔兰面包业工人曾自费组织一个大会，反对夜间劳动和星期日劳动。公众（例如在1860年杜柏林的五月大会中）以爱尔兰人的热情，支持他们的运动。作为运动的结果，只做日工的规定，在威克斯福，居尔肯尼，克隆梅尔，沃特福等地是实际上有效地执行了。“在面包业工人的痛苦，如所周知，超过一切限度的里梅利克，这个运动却在面包业老板，特别是面粉厂主的强烈反对下遭到失败。里梅利克的例子，导致了恩尼斯，提白拉利二处的退步。在公众反感以最激烈形式出现的考克，老板也凭解雇的权力，把运动破坏了。在杜柏林，面包业老板提出了最坚决的反对，对那些在运动中起带头作用的工人进行迫害，强使别的工人让步，不再反对夜间的和星期日的劳动。”驻在爱尔兰的全副武装的英国政府，对杜柏林，里梅利克，考克等处抱着仇恨态度的面包业老板，也曾用过沉痛的口吻，温和的态度，劝告说：“本委员会相信，劳动时间有自然法则作限制。违犯它，是不会没有惩罚的。雇主们以开除出厂的威胁，强迫工人们违犯他们的宗教信仰，违犯国家法律，不顾公众舆论（这都是指星期日的劳动说的），一定会激起工人和雇主之间的恶感，造成一种对宗教道德和社会秩序有害的先例。……本委员会相信，把劳动日延长到12小时以上，对于工人的家庭生活和私人生活，是一种掠夺性的侵占，那会招致道德上有害的结果，破坏一个人的家庭，使他们不能尽儿子，兄弟，丈夫和父亲的家庭责任。12小时以上的劳动，有破坏工人健康的趋势，并使他们早衰并且早死，导致工人家庭的不幸，使家庭在最必要的时候被剥夺了家长的照顾和支持。”

以上是讲爱尔兰。在海峡的那一边，苏格兰，农业劳动者（农人）也抗议在最寒冷的气候中，每日劳动13小时到14小时，星期日还要再做4小时工作的办法（这是在一个严守安息日制度的国土内发生的！）。当时，有三个铁路工人——一个车长，一个司机，一个旗手——同时站在一个伦敦验尸陪审官面前。一次惊人的火车意外事故，使数以百计的旅客死亡。铁路工人的疏忽，是不幸事件的原因。他们在陪审官前异口同声说：在10年或12年前，他们的工作不过每日继续到8小时。过去五六年间，人们已经把它增加到14, 18, 乃至20小时了。在假期特别需要车辆时，例如在开行游览专车时，他们的工作有时还继续到40小时乃至50小时没有间断。他们都是平常的人，不是巨人基克洛甫。到一定限度，他们的劳动力就用尽了。他们的知觉迟钝了。他们的脑停止思考了，他们的眼睛不能看了。这位十足“令人尊敬的英国陪审官”，判决他们犯了“杀人罪”，交下一个陪审审问，不过在后面一个温和的按语中，表示这种衷心的愿望，希望从事铁路业的资本家老爷们，将来在购买必要数量的“劳动力”时，应该把尺度放宽一点，在吸收他已支付报酬的劳动力时，应该更有“节制”，更有“忍耐”，更为“俭省”一点。

大群不分职业，不分老幼，不分男女的劳动者，比奥特赛中被害者的鬼魂，还给我们以更为深刻的印象。即使他们腋下没有挟着蓝皮书，我们也一看就可以看出他们劳动过度的情形。现在，我们还要从这群人中选出两个人物，一个女服裁缝女工人，一

个铁匠。他们的显著对照，证明一切人在资本面前是平等的。

1863年6月下旬，伦敦各日报都以“仅仅由于过度劳动而致于死亡”这样一个“动人听闻”的标题，记载着一段新闻。那是叙述一个女服裁缝女工玛利·安·沃克勒的死的。她20岁，在一个很像样的成衣店作工，老板娘芳名叫爱丽丝。那个屡次被人说到的老故事，不过在这里重新发现罢了。这个女工，平均每日劳动16 $\frac{1}{2}$ 小时，而在忙季。往往30小时，没有间断。十分疲乏的“劳动力”要不时用雪利酒葡萄酒或咖啡刺激起来。正是顶忙的时候。威尔斯亲王妃刚从外国输入。贵妇人们正筹备为新皇太子妃开盛大庆祝跳舞会。她们的豪华服装，都有限期作成的必要。我们这位女工沃克勒，和其他60个女工，每30个人一组，在一个必要空气还供给不到 $\frac{1}{3}$ 的房间里，做了26 $\frac{1}{2}$ 小时劳动，没有间断。晚上，她们睡在一个小鸽子笼似的房子里，每两个人睡一张铺。这种不透气的小鸽子笼，是由一个卧室，用各种不同的木板隔成的。这还算是伦敦比较好的女服成衣店。沃克勒是星期五病倒的，星期日就死了。赶着要做的衣服没有来得及完成，这使爱丽丝太太惊惜不已。来医不及的凯医生，在验尸陪审官前作证说：“沃克勒是死于劳动时间过长，工作房间太挤，寝室太小又不通气。”验尸陪审官为了要好好教训教训医生一下，判决说：“死者因中风而死，但也有理由怀疑，她的死亡，因为她曾经在一个过于拥挤的工作室从事过度的工作而加速了。”甚至自由贸易主义先生们科布登和布赖特的机关报《晨星》也叫喊说：“我们的白色奴隶累死了，不声不响地劳累而死了。”

“劳动致死是这个时代的规律。这不仅表现在女服工场内，并且表现在无数地方，乃至表现在每一个生意繁忙的地方。……再以铁匠为例。如果诗人的叙述是可信的，世间再没有谁还比铁匠更为活跃更为愉快了。他起得很早，在日出之前，就钉钉铛铛地打起来；他的饮食和睡眠，也是别人所不及的。是的，要是工作适度，单从生理方面说，他的确是处在人类最好的位置上。但是我们到城市去看看罢，看看加在这种健壮男子身上的劳动负担罢，看看他们在英国死亡表上占着什么样的位置罢！在玛利尔堡（伦敦最大的市区之一），铁匠每年的死亡率为 $\frac{31}{1000}$ ，比英格兰成年男子的平均死亡率更高 $\frac{11}{1000}$ 。这种职业，这种几乎属于本能的人类技术本身是无可反对的，只是因为劳动过度，所以它成了灭亡人类的事业了。他本来每日能击这许多锤，走这许多步，呼吸这许多次，做这许多工作，平均生活这许多年数（比方说50年）。现在，人们强迫他每日多击这许多锤，多走这许多步，多呼吸这许多次，并且每日多支出生命的四分之一。他这样做了；结果是在一个有限期间内多做四分之一的工作，但不是死在50岁，而是死在37岁了。”

#### IV. 日间劳动与夜间劳动。换班制度

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观点看，不过因为要吸收劳动，并且在吸收每一点劳动的时候，吸收一个比例量的剩余劳动，所以要有不变资本，生产资料。在不那样做的时候，它的单纯存在已经会成为资本家的消极的损失，因为它闲着的时候，它不过代表一种无用的投资。并且，只要中断以后，再开始工作时会有追加支出的必要，这种损失就还会成为资本家的积极的损失。让劳动日超过自然日的限界，延长到夜间去的办法，也只能起





一点缓和剂的作用，不过可以稍微镇静一下吸血鬼对于活劳动血液的贪欲。在一日24小时全部占有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冲动。但因同一个劳动力要在日间和夜间继续不断地被榨取，乃是生理上不可能的，所以，为要克服这种生理上的阻碍，就需要在日间消费的劳动力和夜间消费的劳动力之间，实行一种交班制度。这种交班，可以用种种方法来实行；例如可以这样安排：使劳动人员一部分在这星期作日班，在下星期作夜班。大家知道，这种换班制度，这种交班制度在英国棉工业等等多血的青年时期，是极为盛行的；现在也还在莫斯科行政区的纺纱业内非常盛行。现在，这种24小时内不断进行生产的办法，在大不列颠境内许多现在仍然“自由放任”的产业部门里，例如英格兰，威尔斯，苏格兰的高炉炼铁工厂，锻冶工厂，压延工厂及其他金属制造厂，还是当作一种制度保留下来。在那里，劳动过程除了包括星期一到星期六每日24小时，大多数还包括星期日的24小时。工人是男女都有，男女成年人和儿童都有。儿童和青年人从8岁（有时是6岁）到18岁，各种年龄都有。在某些部门内，青年妇女和已婚妇女终夜和男子在一处劳动。

且不说夜间劳动的一般的有害作用，生产过程没有间断地继续到24小时，这件事本身，就已经是让人们越出名义劳动日限界的极好的机会。例如，在上述各种非常吃力的工业部门内，每个劳动者公认的劳动日，通常是昼间或夜间12小时。但在许多场合，超出这个限界的过度劳动，用英国官方报告的话来说，是“着实可怕的”。报告说：“任何一个人的心灵，只要想到证言中所述9岁到12岁儿童们的劳动量，都一定会不可抗拒地得到结论说，不可以让父母们和雇主们再这样滥用权力了。”

“儿童昼夜换班劳动的办法，无论在平时还是在忙时，都必然会导致劳动日的过度延长。这种延长，在多数场合，不仅是残忍的，而且叫人难于置信。当然，在换班的儿童中，不免会有人因某种原因而缺勤。当情形如此时，就有一个或几个已经上班的儿童，要在已经作完一个劳动日之后，被留下来补他们的缺。这个办法已经如此为一般所承认，所以有一次，一个压延工厂的经理在答复我的问题，缺勤的换班儿童如何补充时，就答说：我知道，您所知道的，想必和我知道的不会有两样。他毫不犹豫地承认这个事实。”

“在一个名义劳动日是从上午6点继续到下午5点半的压延工厂内，有一个童工每星期大约有四晚，要作到次日下午8点半，……并且这个情形继续有六个月之久。”“另一个儿童，九岁，有时接连作三班，那就是作3个12小时。他十岁时，还接连作过两日两夜。”“第三个儿童，现在十岁……从午前6点作起，有三晚要作到午后12点，其余几晚作到午后9点。”“第四个现在十三岁，……从午后6点作起，整个星期都作到次日正午，甚至接连作三班，那就是由星期一早晨作到星期二晚。”“还有一个，现在十二岁，在斯达夫勒一个熔铁工厂作工，他在十四日内一直是从午前6点起，作到午后12点，现在不能再作了。”“乔治·埃林博士，九岁，我上星期五到这里来，在地下室当童工。我们要在第二天早晨三点开始工作。所以我通夜留在这里。我家离这里五哩。我就睡在安装熔炉的地板上，身下垫一幅围裙，身上盖一件小外衫。还有两天，我从午前6点就在这里。噢！这是一个很热的地方！到这里来以前，我有一整年，在一个高炉炼铁厂内作同样的工作，那是一个设立在乡下的极大的工厂。那里，也是星期六早晨3点就上班，但因离家很近，我能回家去睡。其余各日，我是早晨6点上班，晚6点或7点下班。”

现在让我们听一听资本自身是怎样看待这种24小时制度罢。关于这种制度的极端形





式，这种制度的非法推行，劳动日延长到“残忍而且叫人难于置信”的程度这件事，资本当然是默无一言的。它所说的，只是这种制度的“正常”形式。

讷娄尔和维克尔公司钢制造厂雇有工人600名到700名，其中只有10%是18岁未  
满的。并且，其中只有20个儿童是作夜班的。他们说：“这些孩子不为热所苦。温度大概  
在86度到90度之间。在锻冶厂和压延厂内，工人们昼夜换班，但是其他各部尽是日间  
劳动，即从午前6点到午后6点。锻冶厂的工作时间是从12点到12点。有些工人完全作  
夜工，不昼夜换班。……说到健康（讷娄尔和维克尔两位的健康么！），我们看不出夜班  
劳动和日班劳动有什么区别。只要有相等的休息时间，不换班的人也许还比换班的人睡  
得好些。……大约有20个十八岁未  
满的儿童是作夜班的。……我们没有十八岁未  
满的儿童作夜班，是不行的。我们的抗议是——生产成本将要增加。各部门都难于找到熟练工  
人和工头，但是童工是顺手找得到的。……当然，我们雇用的童工比例上很少，所以，  
限制夜工的问题，对我们俩来说，没有多大重要性或利害关系。”

约翰布罗公司钢铁制造厂雇用成年男子和青年人约3,000名，在重钢和铁的制造上  
一部分工作是“昼夜换班”的。该公司露理思先生说：“在重钢的制造上，每两个成年男  
工人，就要配合一个或两个少年工人。”该厂雇用500个18岁以下的少年工人，其中大  
约有 $\frac{1}{3}$ ，即170名不满13岁。关于上述法律修正案，露理思说：“规定每一个不满18岁  
的工人不得在24小时内工作12小时以上，我并不认为是很可反对的。但是规定12岁以  
上的少年人在什么年龄以下就可以免作夜工，我却认为，其中难于划出明确的界线。禁  
止在夜间使用我们已有的儿童，我们甚至宁可完全禁止使用不满13岁乃至不满14岁  
的儿童。作日班的儿童，必须换作夜班，因为成年男子不能专作夜班；这样做，对于他们，  
是有害健康的。……我们以为，每隔一个星期作一个星期夜班，是没有妨害的。（讷娄尔  
和维克尔按照他们自己营业上的利益，却相反地，认为换班的夜间劳动比继续不断的夜  
间劳动，可能会更有妨害。）我们发觉，换班作夜工的人，和那些专做日班的人是一样健  
康的。……我们反对禁止雇用18岁未  
满的少年人作夜工，是因为费用要增加。这就是唯  
一的理由。（何等不知羞耻的天真啊！）我们觉得，如果适当地照顾到了它的成功的希望，  
这种增加对这种营业来说，是不能适当地负担起来的（何等婉转的辞句啊！），劳动在这  
里是稀少的；在这个规则下，劳动就会不足了。（这就是，露理思，布罗公司将会陷于  
致命的困难，不得不十足支付劳动力的价值了。）

康麦儿公司基克洛甫钢铁工厂，和以上所说的布罗公司是规模一样大的。该公司的  
经理董事曾向政府委员准特提出书面证言。后来，文稿退回修改时，他发觉应该把这个  
文稿压下来。但准特先生是记忆力很好的。他还完全正确地记得，基克洛甫工厂诸位先  
生认为，禁止儿童和少年人作夜工，“是一件不可能的事。这种禁止，无异封闭他们的工  
厂”。不过，他们营业上雇用的18岁未  
满的童工，不过6%略强，13岁未  
满的，不过1%！

关于同一个题目，阿特克利夫炼钢压延和锻铁工厂，珊德生兄弟公司的珊德生先生  
说：“禁止十八岁未  
满的儿童作夜工，会引起巨大的困难。最重要的，是成本的增加。这种  
增加，在用成年男工人代替童工的时候，是必然会发生的。我不能说会增加多少，但  
也许不会增加到这个程度，以致厂主可以提高钢的价格。所以，这种损失，必然会落在  
厂主身上。成年男工人（何等古怪的人啊！）当然拒绝负担这种损失。”珊德生先生不知



茅盾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他付多少工资给儿童，“每人也许每星期可得4先令到5先令。……儿童的劳动是这样一种劳动，一般地说（当然不是“特别地说”），有儿童那样的力气已经正好。所以，除了少数情况（金属过于笨重的情況），并不能由成年男工人较大的力气得到任何利益来补偿损失。成年男人更没有服从心，所以，成年男工人都不愿没有儿童在自己部下听使唤。并且，儿童必须从幼年起开始学习职业。限制儿童只作日工，这个目的便不能达到了。”为什么呢？为什么儿童不能在白昼学到手艺呢？理由何在呢？“因为成年男工人是昼夜换班的，这个星期作日班，下一个星期就作夜班。假若儿童只作日班，那就有一半时间要和师傅分开，师傅可以从他那里得到的好处就会丧失一半。师傅给与学徒的训练，原来要当作儿童劳动报酬的一部分来计算。也就因此，所以人们能够用低价得到儿童的劳动。如果限制儿童只作日班，每个成年男工人就都将丧失原有好处的一半了。”（这就是，珊德生公司必须从自己的钱袋，而不能再用少年工人的夜间劳动，来支付成年男工人的工资的一部分了。这时候，珊德生公司的利润就会减少一些。并且这也就是珊德生先生所说少年人不能在白昼学到手艺的好理由。）并且，现在和少年人换班的成年男人也就必须全作夜工，而这是他们不能忍受的。总之，实施这种办法的困难很多，它的实施简直等于是完全禁止夜工。珊德生说：“就钢铁生产本身说，这不会有这么大的差别。但是！”但是，珊德生公司各位先生除了制钢，还必须制造一些别的东西。制钢不过是个名，赚钱才是真正的目的。熔矿炉，压延工厂等等，建筑物，机器，铁，煤等等，除了变成钢，也还要作出一些别的事情。它们还要吸收剩余劳动。它们在24小时内，比在12小时内当然可以吸收到更多的剩余劳动。在上帝和法律的保佑下，它们实际给了珊德生公司各位先生一种证明书，让他们在日一整94小时内支配着一定数工人的劳动时间。吸收劳动的功能一经中断，它们就会丧失资本的性质，因此，对珊德生公司各位先生来说，是纯粹的损失。但是，“让这样贵重的机器有一半时间停着不用，委实是一种损失。按照新制度，我们在现制度下能够完成的产量，必须有加倍的设备和机器才可以完成。因此，也必须有加倍的费用”。但是别的资本家既然只作日工，让他们的建筑物，机器，原料在夜间“闲着不用”，为什么珊德生公司却要求一种特权呢？珊德生以珊德生公司全体的名义答说：“不错，只在日间作工的一切工厂，都不免受到机器闲着不用的损失。但是，熔矿炉的使用，对我们来说，会引起一种额外的损失。让熔矿炉烧着不熄，将会浪费燃料（现在是浪费劳动者的生命物质），让它熄下来，再起火，等火热的时，又会成为时间上的损失（现在，八岁儿童睡眠时间所受的损失，却是珊德生家族在劳动时间上所得的利益）。并且，温度的变化，会使熔矿炉本身受到伤害。”（现在，同一个熔矿炉，由于劳动昼夜换班，却是不会受到伤害。）

## V. 争取标准劳动日的斗争。14世纪中叶 到17世纪末叶强制延长劳动日的法律

“什么是一个劳动日呢？”资本对它已经支付一日价值的劳动力，可以在多长的时间内消费它呢？劳动日能够怎样超过再生产劳动力本身所必要的劳动时间而延长呢？关于这些问题，大家知道，资本是这样回答的：劳动日等于每日全部24小时减去少数几小时休息的时间。没有这种时间，要劳动力重新为它服务，便绝对是不可能的。首先，这是



不说自明的：劳动者终生不外是劳动力，一切他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按照自然和法律，都是劳动时间，应当用来增殖资本的价值。个人受教育的时间，精神发育的时间，履行社会职责的时间，社会交际的时间，自由运用生理活力和精神活力的时间，甚至星期日的安息时间（即使在严守安息日制度的国度），都是十足的梦话！资本，由于它的没有限制的盲目冲动，由于它对剩余劳动的狼样的贪欲，不仅突破了劳动日的道德上的最高限度，并且突破了劳动日的纯粹生理上的最高限度。它侵夺了身体得以生长发育和维持健康的时间。它劫夺了消费新鲜空气和阳光所必要的时间。它侵蚀了饮食的时间，只要可能，就把这种时间并入到生产过程中去，把劳动者当作单纯的生产资料，以致以食物给与们，就像以煤炭添入蒸汽炉，以油脂注入机器一样。积聚，恢复和更新生命力所必要的酣睡，还原为几小时为恢复已经完全消耗的身体组织而万不可少的没有知觉的状态了。所以，不是劳动力的适度维持，决定劳动日的限界，而是劳动力每日最大可能量不管怎样有害健康的。强迫的，痛苦的支出，决定着劳动者休息时间的限界。资本不会关心劳动力的生命长短。它所关心的，唯一地就是劳动力在一个劳动日内能够推动的最大限度。这个目的，只有用缩短劳动力生存时间的办法来达到，像一个贪得无厌的农家，用劫夺土地丰度的办法，来达到土地收益增加的目的一样。

资本主义生产，本质上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就是剩余劳动的吸收。它用延长劳动日的办法，不仅剥夺了人类劳动力道德方面和生理方面正常发展和正常活动的条件，由此生产了人类劳动力的萎缩。它还生产了劳动力本身过早的枯竭和死亡。它缩短了劳动者的生存时间，用这个办法，在一个有限的期限之内，延长了他的生产时间。

但是劳动力的价值，要包含再生产劳动者或维持工人阶级所必要的各种商品的价值。如果资本增殖价值的无限冲动，必然会趋向于劳动日的违反自然的延长，因而缩短劳动者个人的生存时间，缩短他们的劳动力可以持续的期间，已经消耗的劳动力就必须更为迅速地予以补充，在劳动力的再生产上就有更大的消耗费用要加入，好像一架机器磨损得愈是快，其中必须每日再生产的价值部分也就愈是大一样。所以，资本为它本身的利益，似乎也指向一个标准劳动日的制定。

奴隶主购买一个劳动者，是像购买一匹马一样。他失去一个奴隶，就是失去一个资本，必须再投资到奴隶市场来把它补充。“乔基亚州的稻田和密西西比流域的水田，对人体组织有致命的破坏作用；但是人命的这种浪费，没有大到不能由威基尼亚和肯达克二州丰富的黑奴保育场得到补充的地步。经济的打算，在它和奴隶主保存奴隶的利益互相一致时，固然可以提供一个保证，使奴隶可以受到人道待遇，但是奴隶贸易实行之后，那就会反过来，变为极度酷使奴隶的理由。因为，奴隶的位置既然可以立即由外国的黑奴保育场得到补充，他的生存期间和他在活着期间的生产率相比，就不是什么重要的问题了。所以，在有奴隶输入的国家，奴隶管理上的格言是：最有效果的经济，是在尽可能最短的期间内，从人这种牲畜身上榨取出最大可能量的劳动。在常年利润往往和种植园的资本总额相等的热带地方，黑人的生命是最无怜惜地被牺牲的。数百年来一直是神话般的暴富摇篮的西印度农业，吞灭了好几百万的非洲人。在收入以百万计，种植者们过着王子生活的今日古巴，我们却在奴隶阶级中，除了看见最坏的营养，最耗体力和最无间断的苦工，还看见一大部分人，年年在劳动过度，睡眠不足和休息不足那种慢性的虐待下，受到直接的破坏。”





换一下名称，那便是讲你自己的故事了。用劳动市场换奴隶贸易，用爱尔兰和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斯的农业区域换肯达克和威基尼亚，用德意志换非洲罢！我们曾听说，过度劳动使伦敦面包制造业工人稀少，但是伦敦的劳动市场总是拥挤着来自德国及其他各处的人，他们希望在面包坊候补到一个死亡的位置。我们还知道，制陶业是工人生命最短的工业部门之一。但是陶工又几时因此发生过不足的现象呢？近代制陶业的发明者韦居武德——他自己原来也是一个普通工人——1785年在下院说，这种制造业雇用的工人，全部大约有15,000名到20,000名。到1861年，单是大不列颠，这种工业的中心城市的人口已经有101,302名。“棉工业已有90年的历史，……它在英国人的三代中，破坏了棉业劳动者九代。”在个别热病似的商业振兴时期，劳动市场显得异常空虚。例如1834年就是这样。当时，工厂主先生们纷纷向贫民法委员会请愿，提议把农业区域的过剩人口送到北方，并有如下的说明，“工厂主将会吸收他们，用掉他们”。这是他们自己的话。“得贫民法委员会的同意，事务所已经在曼彻斯特成立。农业劳动者的名簿造好之后，已经寄到那里去。工厂主到事务所来选择合用的人，把他们的家，从英格兰南部送到曼彻斯特去。这种人肉包裹，是和一包一包的货物一样，由运河或货车装送。其中，也有徒步的人。徒步者中，常常发生半途失踪和濒于饿死的事。这已经变成一种正规的贸易了。国会简直不相信有这件事；但是我告诉他们，这种人肉买卖在经常地进行，像黑奴被卖给南部诸州的棉花种植业者一样，这种劳动者经常由曼彻斯特的事务所被卖给曼彻斯特的工厂主。……1860年标志着棉工业兴旺的顶点。……那里又发觉工人缺少。工厂主们又向人肉贩卖事务所申请。事务所派人到多塞州的沙滩，德文州的丘陵，菲尔特州的平原去搜索，但是过剩人口已经被吸收完了。”《布勒加丁》报在英法通商条约缔结之后，就叹说：“兰克夏还可以吸收工人10,000名，并且也许还需要30,000名到40,000名。”当人肉贸易办事员和副办事员在农业区域搜寻没有结果之后，“工厂主的一位代表曾向贫民局局长维利士先生请愿，要求再一次批准他们从贫民院动用贫儿和孤儿的供给。”

经验告诉给资本家的事情，总的说来，是一个不断的过剩人口，即与当前资本增殖价值需要相比而显现出来的过剩人口，虽然那是由发育不全，短命，迅速需要补充，或者说摘取过早的人种构成它的源泉。但是另一方面，对一个有理解力的观察者来说，经验所指出的，却是：资本主义生产，历史地说，虽然还不过从昨天方才开始，但已经迅速地、深刻地侵袭了人民力量的生命根源，工业人口的退化，不过因为从农村不断吸收了自然发生生命要素，方才延缓下来；农村劳动者，尽管有自由空气可以呼吸，同时按照在他们之间如此起着万能作用的自然淘汰原则，又只有最强健的个体可以生存下去，现在也已经开始衰弱了。有那么一些“好理由”可以不顾它周围一代劳动者的痛苦的资本，在它的实际运动中，像不为地球可能与太阳对撞的预言所动一样，不为人种将要退化，最后不免灭绝的预言所动。在每一次证券诈欺中，每一个人都知道，暴风雨有一天必然会到来，但是每一个人都希望，暴风雨会在他自己已经捞到大钱，并把钱藏到安全地方之后，打在他的邻人的头上。等我过去以后再发洪水罢！这是每一个资本家，每一个资本家民族的标语。资本对于劳动者的健康和寿命一点也不关心，除非社会强迫它这样做。关于生理退化和精神退化，关于早死，关于过度劳动的痛苦，人们提出了控诉。对于这种控诉，资本的答复是：这种痛苦既然会增加我们的快乐（利润），我们为什么要

去管它？总的说来，这种痛苦，本来也不由资本家个人的善意或是恶意决定。自由竞争，会把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当作外部的强制规律，而对每一个资本家个人发生作用。

标准劳动日的制定，是数世纪来资本家和劳动者间斗争的结果。但是，这种斗争的历史却显示出两个相反的趋势。例如，我们可以比较一下现代英国的工厂立法和14世纪一直到18世纪中叶英国的劳工法。近代的工厂法要强迫把劳动日缩短，那种劳工法却企图强迫把劳动日延长。当然，如果我们把资本在萌芽状态中——在那种状态中，它还是发生不久，所以还不能单是依靠经济关系的强制力，并且要依靠国家强力的支持，方才能保证自己的吸收充分剩余劳动的权利——提出的要求，和它在成年时期不得不忍痛承认的让步比较一下，那种要求看起来还像是非常谦逊。必须经过数百年，“自由的”劳动者，由于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方才自愿，也就是说，方才为社会关系所强迫，情愿为了一点普通生活资料的价格，而出卖他全部的活动的生活时间，全部劳动能力；那就是，为一碗稀饭而出卖他的天赋权利。所以，从14世纪中叶到17世纪末叶，资本得国家强力之助企图强迫成年工人接受的劳动日的延长程度，会和19世纪后半期，国家为防止儿童血液转化为资本，而在各处定立的劳动时间的限制，会大体上互相一致，乃理所当然。例如，在麻萨诸塞州。不久以前，那里还是北美共和国最自由放任的一州。但是现在它已经把英国直到17世纪中叶，还对精富力壮的手工业者，强健的农村劳动者，魁伟的铁匠当作标准来看的劳动日，宣告为十二岁未满儿童的劳动的法律限制。

第一个劳工法（爱德华三世23年即1349年制定），是以黑死病瘟疫为直接口实（不是原因，因为这个法律在没有这个口实之后，还继续有效好几百年）。这种黑死病扑灭了許多人口，以致一位属于托利党的著作家说：“要用合理价格（那就是让雇主能够得到合理剩余劳动量的价格）获得工人劳动，困难已经大到事实上不能忍受的程度。”因此，不得不用法律强制规定合理的工资和劳动日的限界。我们在此唯一关心的后一点，在1496年（亨利七世治下）的法令内重新出现了。虽然始终没有实行过，但按照法令，一切手工业者和农业劳动者的劳动日，从3月到9月，应从早晨5点到傍晚7点或8点。进餐的时间，为早餐1小时，中餐 $1\frac{1}{2}$ 小时，午后点心半小时，恰好是现行工厂法规定的时间的二倍。在冬季，工作从早晨5点到天黑为止，其中有同样的中休时间。1562年伊利莎伯的一个法令，让那些“为每日工资或每周工资”而出赁自己的佣工的劳动日的长度照旧不变，但企图把中休时间规定在夏季以 $2\frac{1}{2}$ 小时为限，在冬季以2小时为限。午餐只许有1小时。并且要在5月中到8月中才准许有“ $\frac{1}{2}$ 小时午睡的时间”。缺勤1小时，规定扣工资1便士（约等于8分尼）。但工人的实际情况比法律规定的要好得多。威廉·配第——政治经济学之父，在某种程度内也是统计学的发明者——在17世纪末叶发表的一个著作中就说：“劳动者（严格地说是农业劳动者）每日工作10小时，每星期有20次进餐的时间（常日3次，星期日2次）。所以，我们可以明白看出，假若星期五晚间可以节食，更把现在2小时的午餐时间，从11点到1点，缩短为 $1\frac{1}{2}$ 小时，把工作时间延长 $\frac{1}{20}$ ，消费时间缩短 $\frac{1}{20}$ ，上述租税的十分之一就可以征收到了。”安德鲁·乌尔博士不是很适当地诋毁1833年的十二小时法案，说这是后退到黑暗时代去么？不错，那个劳工法所记载并且





曾经由配第说到的规定，也适用于徒工。但是17世纪末叶童工的状况如何，我们还是可以从下述那样一种慨叹而窥见一斑：“我们英国的青年人，不到学徒的时候，是什么也不学的，所以，要完成一个合格手工匠的训练，自然需要有七年那样长的时间”。德国却被赞美，因为在那里，儿童从摇篮时代起，就至少“受过一点职业教育了”。

18世纪的最大部分，一直到大工业时期，资本在英国一直没有做到可以由劳动力一个星期的价值的支付，而把劳动者的整个星期占有，只有农业劳动者是例外。劳动者有4日工资已经可以生活一个星期这件事，在劳动者看来，似乎并不是其余2日也应为资本家的利益而劳动的充分理由。这时候，英国经济学家的一派，为资本的利益服务，猛烈攻击劳动者们的这种顽固倾向。另一派则为劳动者进行辩护。例如，我们且听一听鲍士尔兹维特——他的《商业辞典》，和今日麦克洛克及玛克格里哥等人的同类著述一样，曾在当时享有好评——同以上已经提到的一位作者，即《工商业论》的作者间的争论罢。

鲍士尔兹维特说：“有许多人以为，如果劳动者（工业贫民）可以在5日内得到足够维持生活的东西，他们就不会在全部6日内劳动。关于这种毫无意义的话，我不能不作简单的评述。这种人根据以上的理由，曾经得到结论说：为了要强迫手工业者或手工制造业工人每星期不断劳动6日，有必要用课税的方法或任何其他方法，使必要生活资料昂贵起来。请允许我在那些力图使我国工人永远处在奴隶制度状态中的大政治家们面前提出不同的见解；他们忘记了“只做工不游戏将会使人愚钝”这一句俗语。英国人不常自夸他们本国的手工业者和手工制造业工人，有特别的创意和技巧，所以英国货一向为公众所信用和称许么？这是由于什么原故呢？也许不外就是因为我国工人能够按照自己的方法得到休息。假若他们被迫终年劳碌，每星期6天全部必须反复做同样的工作，那不会减少他们的创意么，不会使他俩由技巧变为愚钝么？我们的工人，由于这种永久的奴隶制状态，与其说将会保持。不是宁可说只会破坏他们原有的名声么？……这样遭人虐待的动物，还能期望得到什么好的手艺呢？……他们当中有许多人，做4日，比法国人做5日或6日，已经能够完成一样多的作业。但若英国人变成了永久的苦力，那就恐怕会倒过来，落到法国人后面去了。当我们英国人以勇于战斗著名的时候，我们不是常说，一方面是因为他们吃的是上等熏牛肉和糕，另一方面又因为他们抱有自由的立宪精神么？为什么我国的手工业者和手工制造业劳动者有优等的创意，能力和技巧，就不是因为他们有自由可以按照自己的方法去安排呢？我希望，他们永远不会丧失这种特权，也永远不会失去这种既生出他们的勇敢，又生出他们的技巧的良好生活！

关于这点，《工商业论》的著者反驳说——“如果每逢第七日放假的制度是神的制度，那么，因为这种制度包含其余六日属于劳动（我们立即就会知道，他其实是说属于资本）的意思，所以强迫实行神的这种命令，决不能认为过分。……人一般天生就倾向于安逸和懒惰这句话，已经从我们英国手工制造业劳动者的行为证明是完全正确的。他们除了在食物异常昂贵的时候，平均每星期不做4日以上的工。……假设小麦一蒲式耳代表劳动者的全部生活资料，费5先令，而劳动者一日得一先令，他每星期就必须劳动5日。如果小麦一蒲式耳只费4先令，他就只要劳动4日；……因为英国工资和生活资料的价格相比更高得多，每星期劳动4日的手工制造业劳动者，已有多余的货币可以在其余数日过活，可以不干什么。……我希望，我以上所说，已经说明，每星期做6日适度的劳动，决不是奴隶制度。我国农业劳动者就是这样做的，并且无论从哪一点看，他



他们都是我国劳动贫民中最为幸福的一部分。荷兰人在手工制造业上也是这样做，并且好像是一个非常幸福的民族。法国人没有许多假日的时候，也是这样。……我国群众却持有一种成见，认为他们作为一个英国人，天生有一种特权，可以比欧洲其他各国的劳动人民更为自由，更为独立。这种观念，既然是我国士兵更为勇敢的原因，也许不是没有一点用处；但是，为了手工制造业劳动者自己的利益，为了国家的利益，这种观念还是愈少愈好。劳动者在他们的上层阶级面前不应主张他们是独立的。……像我们这样一个商业国家，总人口也许有 $\frac{7}{8}$ 是无产的，或近于无产的。在这样的国家内，煽动群众，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这种情况，一定要我国勤劳的贫民情愿劳动6日而只得现在4日所得的报酬，方才能够得到完全的挽救。”我们这位忠实为资本服务的爱喀尔特，为了这个目的，同时也为了要“消灭懒惰，放纵，和不现实的自由幻想”，同时“又为了要减轻贫民税，促进产业精神，减低手工制造业上的劳动价格”，提议采取这个保险有效的办法：把那些接受公共救济的劳动者，一切等待救济的贫民，统统关到“一个理想的贫民院”（an ideal workhouse）中去。“这个贫民院，必须变成一个恐怖之家”（House of Terror）。在这个“恐怖之家”，这个“理想的贫民院”中，每日应劳动“14小时，其中包括适当的用膳时间，所以净有12劳动小时”。

在“理想的贫民院”，恐怖之家中每日劳动12小时——这是他在1770年的提议！63年之后，1833年，当英国国会把四个工业部门13岁到18岁少年人的劳动日缩短为足12小时的时候，英国工业的最后审判日却似乎已经到了。1852年，当路易·波拿巴企图巩固他在资产阶级中的地位，而倾复法定劳动日的时候，法国的工人也异口同声地叫喊起来：“缩短劳动日到12小时的法律，是共和国法律遗留给我们的唯一财产。”在舒里克，十岁以上儿童的劳动时间，以12小时为限；在亚高，1862年，13岁到16岁儿童的劳动时间，由12 $\frac{1}{2}$ 小时减少到12小时；在奥地利，1860年，14岁到16岁儿童的劳动时间，也减少到12小时。1770年以来何等巨大的一个进步啊！麦皋莱又该“兴高采烈地”欢呼这个进步了。

需要救济的贫民的“恐怖之家”，在1770年，还不过是资本灵魂的梦想。此后不多几年，它就当作一种为工业劳动者们自己而设的大“贫民院”出现了。它叫作工厂。这时候，理想也就在现实面前大为减色了。

## VI. 争取标准劳动日的斗争。劳动时间的强制法律限制。

### 1833年到1864年英国的工厂立法

资本经历了数世纪，才把劳动日延长到它的标准的最高限度，并超过这个限度，延长到自然日12小时的限界。此后，大工业在18世纪末叶出现了。因此，就跟着发生了雪山崩裂一样激烈而毫无限度的进攻。道德的和自然的限制，年龄和性别的限制，昼和夜的限制，统统被粉碎了。甚至昼夜的概念——那在旧法令上，是非常朴实简单的——也弄得如此暧昧，以致1860年，还有一位英国审判官，为了要在“判决上”确立昼夜的区



别，不得不认真运用犹太法典学者一样的敏感。资本则酣歌痛饮，庆祝自己的节日。

给生产警钟闹糊涂了的工人阶级，只要稍微恢复了自己的感觉，他们的反抗就开始了。那是首先发生在大工业的诞生地英格兰。但是，三十年间劳动者们争得的让步，还是全然有名无实。从1802年到1833年，国会通过了五种劳工法，但都非常狡猾，没有指定一个铜板，作为强迫实施的经费，作为必要官员的费用等等。那还是一个死的条文。“事实是，在1833年的法案以前，儿童和少年人是终夜，终日，乃至终日夜，毫无限制地被使唤去作工（《were worked》）。”

现代工业标准劳动日的制定，是以1833年的工厂法为嚆矢。这个工厂法，适用于棉工厂，羊毛工厂，亚麻工厂和丝工厂。没有什么再比1833年到1864年英国工厂立法的历史，更能显示出资本精神的特征了！

1833年的法律宣布，普通的工厂劳动日，应从午前5 $\frac{1}{2}$ 点起，到午后8 $\frac{1}{2}$ 点止。在这个界限内，这个15小时的期间内，不论在白天的任何时间内雇用少年人（13岁到18岁）作工，都是合法的，但是规定：“除了特别列举的例外情形，同一个少年人不得在一日之内劳动12小时以上。”该法案第6条规定：“适用本条例的每一个人，每日至少应有1 $\frac{1}{2}$ 小时作为用膳的时间。”除了以后将要说到的例外不说，雇用9岁未满的儿童，是在禁止之列。从9岁到13岁的儿童，每日劳动以8小时为限。夜工（按照法律，那是指午后8 $\frac{1}{2}$ 点到午前5 $\frac{1}{2}$ 点的工作），禁止雇用9岁到18岁的任何人担任。

立法者既然不想干涉资本吸收成年劳动力的自由，或如法律条文说，不想干涉“劳动的自由”，所以就设计出了一种特别的制度，以预防工厂法发生这样一种令人毛发直竖的结果。

1833年6月25日委员会中央局的第一次报告说：“现在这样的工厂制度的巨大恶害，在我们看来，是在于使儿童劳动有必要要延长得和成年人最长的劳动日一样长。治好这种恶害，而又不致限制成年人劳动（如果同时限制成年人的劳动，由此引起的恶害，就会比它所要救治的恶害更大）的唯一办法，似乎就是把儿童分作两班使用的计划。”这“计划”后来在换班制度——relay一字，在英语和法语都有驿马到站更番使用的意思——的名称下实行了。按照这个计划，从9岁到13岁的儿童分成两班，比方说，一班从午前5 $\frac{1}{2}$ 点做到午后1 $\frac{1}{2}$ 点，然后换上另一班，从午后1 $\frac{1}{2}$ 点做到午后8 $\frac{1}{2}$ 点。

工厂主先生们对于过去22年间通过的一切关于儿童劳动的法律，是恬不知耻地满不在乎。为了酬答他们起见，所以这次通过的法律，也就在丸药上面涂上了金色。国会决定，从1834年3月1日起，11岁未满的儿童，从1835年3月1日起，12岁未满的儿童，从1836年8月1日起，13岁未满的儿童，不得在工厂做8小时以上的工作！这种为“资本”照顾得如此周到的“自由主义”所以会如此值得注意，因为当时弗雷医师，凯里赛爵士，布罗狄爵士，贝尔爵士，古士利先生，总之，伦敦最著名的内外科医师，都在他们在下院所作的证言中，指出延滞的危险。弗雷医师还更露骨地说：“制定法律，以防止任何形式能够引起的过早死亡，都是必要的。但是这个方法（即工厂方法）确实必须认为是最



残忍的过早引起死亡的方法之一。”但是，这个为工厂主老爷们精打细算，罚令13岁未  
满儿童在此后数年仍然不得不在工厂地狱每星期干72小时工厂劳动的“改革”国会，另  
一方面却在也是一点一滴地灌注自由的“奴隶解放法令”中，一开始，就禁止殖民地种  
植家们每星期使唤任何黑奴劳动45小时以上！

资本一点也不想和解，却更加嚣张起来，开始了一个延续几年之久的骚动。该法在  
儿童这个名称下规定一些人只许干8小时劳动，并且要受一定的强迫教育。资本的骚动  
主要对着那一类人的年龄的问题进行，因为按照资本家的人类学，儿童年龄只能算到10  
岁至多11岁为止。工厂法完全执行的期限1836年愈是接近，工厂主的暴民运动也就愈是  
顽强。他们实际上曾经这样吓住政府，以致政府在1835年提议把儿童年龄的年限由13岁  
减为12岁。但是外部的压力也威胁地增长着。下院没有勇气接受上项建议。它不敢答  
应，再把13岁未滿的儿童，每日8小时以上投在资本鸠格纳神的车轮下面。1833年的法  
律全部施行了。一直到1844年6月没有变更。

在这个法律最初只局部后来才全部约束工厂劳动的十年间，工厂视察员的官方报告，  
曾备细诉说这个法律的实施的不可能。1833年的法律，让资本家老爷们有自由在午前5  
 $\frac{1}{2}$ 点到午后8 $\frac{1}{2}$ 点那15小时的期间内，使任何一个“少年人”，任何一个“儿童”在任  
何时开始，任何时中止，任何时终了12小时或8小时的劳动，并且让他们各人有各人  
不同的用膳时间。因此，资本家老爷们立即发明了一种新的换班制度，按照这种制度，工  
作的马无须在一定的驿站换班，而可以在任何一个驿站，不断地重新地再接着上班。我  
们暂时且不用细述这种制度的美处，因为以后我们必须回头说到它。一看就明白，这种  
制度不仅在精神上，并且在文字上，也已经把工厂法全部取消。每一个儿童，每一个  
少年人的账册是这样复杂，工厂视察员有什么办法可以执行法律规定的劳动时间，并保  
证法律规定的用膳时间呢？大部分工厂以前的横蛮残暴因此立即再度猖狂起来，不用担  
心会受到处罚了。1844年，工厂视察员在他们和内务大臣的一次会谈中，已经指出，在  
这种新发明的换班制度下，任何约束也是不可能的。不过这时，情况已经大大变化。特  
别是，从1833年以来，工厂工人既然把大宪章当作他们政治方面的竞选号召，又已经把  
十小时法案当作他们经济方面的竞选号召。甚至那些按照1833年法律来经营工厂的工厂  
主，也向国会提出请愿书，诉说有些“不老实的兄弟，进行着”不道德的竞争，因为他  
们有更大的胆量去违犯法律，或因地方情形更有利于他们去违犯法律。并且，工厂主个  
人虽然可以依旧放任他们的贪欲，工厂主阶级的代言人和政治领导人，对于劳动者，却  
是不能不改变一下他们一向的态度和说辞。他们已经发动废除谷物条例的斗争，需要得  
到劳动者的支持，方才可以获得胜利！所以，他们不仅允许让他们有一个双倍大的面包，  
并且允许他们在自由贸易的千年太平国内采纳十小时法案。所以，对于这样一个目的只  
是实行1833年法律的方案，他们越发不敢表示反对。同时，托利党徒因为看见他们的最  
神圣的利益，地租，受到威胁。所以也装做博爱，对他们的敌人的“卑鄙行为”，愤怒地  
加以斥责。

1844年6月7日的工厂法补充条文，就是这样发生的。它在1844年9月10日开始实  
施。这个补充条文，把一种新的工人，即18岁以上的女工，安排在保护之下。她们在各  
方面，都和少年工人受到同样的待遇了。劳动时间被限为12小时，夜间劳动被禁止等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等。法律还是第一次被迫直接地正式地约束成年劳动。1844年到1845年的工厂报告，曾用反语法说到：“据我们所知，没有一个成年妇女曾对本人权利所受的这种干涉表示遗憾。”13岁未滿儿童的劳动时间，则减为每日 $6\frac{1}{2}$ 小时，并且在一定条件下，减为每日7小时。

为了防止假“换班制度”的滥用，法律还规定了一个重要的条文：“儿童和少年人的劳动日，应从有任何一个儿童或少年人午前在工厂开始工作的时候算起。”所以，例如，如果A在午前8点开始工作，B在午前10点开始工作，B的劳动日仍然要和A的劳动日在同时结束。劳动日的开始应以公用的钟，例如附近铁路的钟为准，让工厂的钟按照它来拨正，厂主必须在工厂内以大字印刷的告示，表示劳动日开始，结束和中休的时间。儿童已经在正午12点以前开始工作的，不得再在午后一点以后使用。因此，午后班和午前班必须由不同的儿童组成。 $1\frac{1}{2}$ 小时的用膳时间，也必须在一日期间的同一个时候，给予一切受法律保护的工人，并且至少有一小时，应在午后3点以前给予。午后一点以前使用的儿童或少年人，也至少应有30分钟吃饭时间的休息，不然就不准使用到五小时以上。在用膳时间内，又不得有任何儿童或少年人或妇女，逗留在劳动过程依然进行的工作室内。

我们已经看到，这种按照军队纪律，用定时钟来规定劳动期间，限度和休息的详细规定，决不是国会幻想的产物。那是由实际情况，作为近代生产方式的自然规律逐渐发展而成的。它的制定，它的正式承认和它的公布，都是长时期阶级斗争的结果。这种规定的直接结果之一，是工厂成年男工人的劳动日实际上要受相同的限制，因为大多数生产过程没有儿童，少年人和妇女的协作，是不行的。所以，从1844年到1847年，在一切受工厂法约束的工业部门内，12小时的劳动日，大体说来是普遍地划一地适用着。

没有作为代价的“退步”，工厂主是不会容忍这种“进步”的。在他们的唆使下，下院把就业儿童的最低年龄由9岁减为8岁了，目的在于保证“工厂儿童的追加供给”，这是按照上帝和法律的意图，应当为资本所有的。

1846到47年，在英国经济史上划出了一个时期。谷物条例撤消了，棉花及其他各种原料的进口税废止了，自由贸易被宣告为立法的北极星了！总而言之，千年王国出现了。但是另一方面，大宪章运动和十小时运动也在这几年中发展到了顶点。这种运动在一心想要报复的托利党徒中间，发现了同盟者。因此，虽然有以布赖特和科布登为首的背信弃义的自由贸易大军热烈反对，经过多年奋斗的十小时法案还是在国会通过了。

1847年6月8日的新工厂法，规定自1847年7月11日起，应先将“少年人”（13岁到18岁）和全体女工的劳动日缩短到11小时，然后从1848年5月1日起，断然限制为10小时。就其他各点说，这个法律却不过是1833年和1844年的工厂法的修正补充。

资本先发制人，目的在使这个法案，不致在1848年5月1日完全实施。工人自己，也在已有经验教训的借口下，参加进来，再把他们自己的工作破坏掉。时间选择得十分凑巧。“必须记着，由于1846年到47年的可怕的危机，工厂工人中间正流行着极大的困苦，因为那时有许多工厂只在短时间内开工，还有许多工厂完全停工。许多工人处在受严重压迫的状态中，还有许多工人负有债务。所以，我们几乎可以有把握地推测到，



他们会情愿有较长的劳动时间，以便弥补一下过去的损失，偿还债务，或从当铺赎回，或补充已经卖掉的家具，或为自己，为家人添置一些新衣。”工厂主企图用全面减低工资10%的办法，来加强这种情势的自然作用。一切都好像是為了庆祝新自由貿易时代的開幕紀念。劳动日缩短至11小时的时候，工资再减少了 $8\frac{1}{3}\%$ 。最后缩短到10小时的时候，工资又加倍地减少了。在情势许可的地方，工资至少减少了25%。人们就在这样周密布置的情况下，在工人中间开始了一个撤消1847年法律的骚动。这当中，欺骗，贿赂，胁迫，无所不用其极，但是没有成效。前后有好几次请愿，要工人诉说“他们受着这种法律的压迫”。但是关于这些请愿，请愿人自己在口供时都供称他们是被迫签名。“他们都感觉到自己在受压迫，但不是受工厂法的压迫。”工厂主们既然不能做到强迫工人按照他们的意思来说话，所以只好假借工人的名义，在报纸上面，在国会里面大肆叫喊。他们大骂工厂视察员像一个法国革命委员会的委员，说他们的目的在于无情地牺牲可怜的工人，以图实现他们的改造世界的幻想。这种诡谋也失败了。工厂视察员荷尔讷曾亲自并间接由副视察员，在兰克夏各工厂讯问许多征人。被讯问的工人约有70%赞成10小时；赞成11小时的，占远较小的百分数字；赞成旧制12小时的，不过占非常的极少数。

另一种“友好的”计策，是使成年男工人劳动12小时到15小时，然后把这个事实说成是无产阶级衷心愿望的最好表示。但是“无情”的工厂视察员荷尔讷再出现在前面。大多数“做额外时间的工人”都供称：“他们情愿作10小时工作，而只得较少的工资，但是他们没有选择的余地。他们之中有这许多人失业，有许多纺纱工人靠缝缝补补的工作来过活。所以，如果他们拒绝较长的劳动时间，别一些人就会立即挤到他们的位置上来，以至摆在他们面前的问题是，不同意劳动较长的时间，就会完全失业。”

资本先发制人的前哨战已经失败，10小时法案自1848年5月1日起实施了。但是同时，大宪章党也失败了。它的领袖被关进牢里去了，它的组织被解散了。这种失败，动摇了英国工人阶级的自信心。此后不久，巴黎的六月暴动和它的血腥镇压，又像在欧洲大陆一样，在英国，把统治阶级的一切党派，地主和资本家，交易所豺狼和零售商人，保护论者和自由贸易论者，政府党和反对党，牧师和信教自由的人，妙龄的妓女和老尼姑，都在救救财产，救救宗教，救救家庭，救救社会的共同口号下联合起来！工人阶级到处被视为危险人物，被监视，受“嫌疑犯法律”的迫害。工厂主老爷们用不着顾虑什么了。他们开始了公然的叛乱，不仅反对十小时法律，并且反对1833年以来一切企图在某种程度上限制劳动力“自由”榨取的法律。这是“维护奴隶制度的叛乱”的一个缩影。资本家在二年多时间内，是像昔尼克主义者一样毫无远虑，又像恐怖主义者一样精力充沛地实行这种叛乱。不过这一切都非常便宜，因为叛乱的资本家不过用他的工人的皮来进行冒险。

为了便于了解以后的情况，我们必须记着，1833年，1844年和1847年的工厂法，只要后者不修正前者，本来在法律上同样有效。这三个法律，都没有限制18岁以上成年男工人的劳动日；自1833年以来，午前 $5\frac{1}{2}$ 点到午后 $8\frac{1}{2}$ 点的15小时，又一直是法定“日”，在这个界限以内，少年工人和女工人首先是照规定的条件劳动12小时，以后是10



小时。

工厂主开始到处把雇用的少年工人和女工人裁去一部分，有些地方甚至裁去一半，同时又把几乎已经废止的夜工在成年男工人中恢复。他们叫喊说，10小时法律让他们没有别的办法！

第二步则是对准法定的用膳休息时间。让我们听听工厂视察员的话。“自从劳动时间限为10小时以来，工厂主们都认为，例如，在劳动从上午9点到下午7点为止的时候，把一小时半的用膳时间，在上午9点以前给与一小时，在下午7点以后给与半小时，也完全符合法律的规定，虽然事实上他们没有充分按照这种见解去做。有时他们也给与一小时或半小时作为午餐时间，但认为他们没有义务，必须要在10小时的劳动日中，给与 $1\frac{1}{2}$ 小时的任何部分。”厂主老爷们认为，1844年法律关于用膳时间的详细规定，只许工人在进厂以前和退厂以后，那就是只许在自己家里吃饭喝水。为什么工人不在上午9点以前吃中饭呢？但是御前法庭判决说，“规定的用膳时间必须安排在实际劳动日期间之内。从上午9点到下午7点继续劳动10小时没有间断，是不合法的。”

在这种种快意的示威举行之后，资本就开始采取一个同1844年法律条文一致从而合法的步骤来进行反叛。

1844年的法律固然规定8岁到13岁的儿童已在正午十二点以前使用的，不得再在午后一点以后使用。但是，对于那些从正午十二点或以后开始工作的儿童的 $6\frac{1}{2}$ 小时劳动，没有作任何规定。所以，如果是从正午12点开始工作，那些8岁的儿童就可以从12点到1点一小时，从午后2点到4点二小时，从午后5点到 $8\frac{1}{2}$ 点 $3\frac{1}{2}$ 小时，而由这全部合计来形成法定的 $6\frac{1}{2}$ 小时！甚至采取更为巧妙的办法。为了要使儿童的工作能在午后 $8\frac{1}{2}$ 点以前和成年男工人的工作相配合，工厂主只要不在午后2点以前叫儿童干任何工作，他就可以从午后2点起，叫8岁的儿童继续不断在工厂干到午后 $8\frac{1}{2}$ 点！“工厂主的贪心要使机器每日转动10小时以上。因此，现在可以明白看到，在少年工人和女工人离厂之后，叫8岁到13岁的男儿童和成年男工人一同劳动到午后 $8\frac{1}{2}$ 点的办法，近来已经在英国发生。”工人和工厂视察员从卫生和道德的理由提出抗议。但是资本答说：

“我的行为没有越轨！我要求我的权利！那就是合同上规定的处罚和罚金！”

尽管有各种抗议，按照1850年7月26日在下院提出的统计材料看来，1850年7月15日，275家实行这种办法的工厂，还是有3742名儿童按照这个“办法”被人使用。并且，这还不够！资本的一对山猫眼又发觉，1844年的法律虽然规定在午前劳动5小时之后，至少须有30分钟的休息，但是关于午后的劳动，没有同样的规定。所以，它要求并且无理取得了，让8岁童工从午后2点没有间断干到 $8\frac{1}{2}$ 点，并且让他们挨着饥饿的权利！

“呀，心呀，合同上是这样说的。”

工厂主们对于约束儿童劳动的1844年法律会像薛洛克一样固执着法律的条文，不过



因为他们要对同一个也约束“少年工人和女工人”劳动的法律发动公开的反叛。我们记得，那个法律的主要目的和主要内容，是废止“假换班制度”。工厂主的反叛是以这个简单的宣言开始的：1844年法律禁止工厂主不得在15小时工厂日任意选定的短期间内任意使用少年工人和女工人的条文，在劳动时间限为12小时的时候，是“比较没有妨害的”。但是在10小时法律下，那却是“一种不能忍受的困难”。所以，他们冷冷地通知工厂视察员说，他们将要不顾法律的文字，自己负责来恢复以前的制度。说什么，这种做法，和那些目前有困难的工人的利益是一致的，“因为如此，他们就可以多得一些工资”。还说什么，“要在10小时法律下维持英国工业的优势，这已经是唯一可能的办法。”说什么：“要在换班制度下侦察出违法的事情可能有些困难，但这算什么呢？难道挽救本国伟大工业利益的问题，应当看做次要的问题，以便减少工厂视察员副视察员一点小小的麻烦么？”

一切这一类的强辩，自然都是无用的。工厂视察员诉于法院。但是不久，工厂主请愿的文书就像雪片一样飞到内务大臣格勒爵士那里。他在1848年8月5日的一个通告中谕令工厂视察员说：“如果没有确实证据证明换班制度已经滥用来使少年工人和女工人的工作时间超过10小时，那就用不着控告工厂主已经违背法律的条文”。工厂视察员斯图亚特因此在苏格兰全境准许在工厂日15小时内，实行这种所谓换班制度。在那里，这种换班制度也就立即和以前一样盛行了。英格兰的工厂视察员却认为内务大臣没有使法律失效的独裁权，所以仍然按照法律的程序，继续反对那种拥护奴隶制度的叛乱。

但是，如果法院，州治安法官，都宣判工厂主无罪，传讯又有什么用处呢？在这种法院中，工厂主老爷们无非是自己审判自己。举一个例来说。某一位爱斯克利居，凯绍里斯公司的棉纺纱业者，规划了一种决定要在他本厂实行的换班制度，呈请该区工厂视察员核准。在受到批驳之后，他当初也没有什么表示。但是，数月之后，一个名叫鲁滨逊的人（也是一个棉纺纱业者；他即使不是爱斯克利居的奴仆礼拜五，至少也是他的亲族），因实施一种计划，一种和爱斯克利居发明的换班计划相同的计划，被控诉到斯托克卜市的法院来。四个审判官列席，其中三个是棉纺纱业者。这个要紧的人物爱斯克利居昂然坐在首席。爱斯克利居判决鲁滨逊无罪，然后认为，对鲁滨逊不算犯法的事，对爱斯克利居说来当然也不算犯法。他得到了他自己的法律上有效的判决的支持，因此马上在本工厂采用这种制度。当然，这种法院的组织本身已经是法律的公开破坏。工厂视察员荷维尔呼吁说，“这种滑稽的审判，有立即改革的必要。要么改变法律来迁就这种判决，不然的话，就只有让法律由一个更为公正，要在一切这样的场合使判决符合于法律的法院去执行。我痛感到有设立一种支薪法官的需要。”

御前法庭宣告工厂主对1848年法律的解释为不合理，但是“社会的救主们”坚持他们原来的想法。荷尔纳报告说：“我在七个审判区提出十件控诉案，试图执行法律，但只有一案得到州治安法官的支持。……我认为，再告发这种违法事件，毫无用处。这个法律保证劳动时间划一的部分，在兰克夏，早就不生效力了。我和我的助手没有任何办法可以保证，在这些有所谓换班制度实行统治的工厂内，不致有任何少年工人和女工人每日被使用10小时以上。……1849年4月底，在我管辖的区域内，按这个方法行事的工厂已经有118家，最近数目又有激增。……大概言之，他们现在要工作 $13\frac{1}{2}$ 小时，从午前





6点到午后7 $\frac{1}{2}$ 点……有的是15小时，从午前5 $\frac{1}{2}$ 点到午后8 $\frac{1}{2}$ 点。”1848年12月，荷尔讷列举了一个名单，其中有65位工厂主和29位工厂管理人异口同声地说明，在这种换班制度下，不管什么视察制度，也防止不了非常广泛的过度劳动。同一批儿童和少年人，有时会从纺纱车间转移到织布车间，有时会在15小时内由这一个厂转移到另一个厂。“这种制度，滥用换班这个名辞，把工人像纸牌一样按无限多样的方式混列起来，各人的劳动时间和休息时间逐日变化，以致任何一组工人都从来不是全体在同地同时一起工作。”这样一种制度又叫人怎样去进行控制呢！

完全撇开这所谓换班制度实际上的过度劳动不说，它也无非是资本幻想的产物。这种幻想，比佛利埃“短时工作”的幽默故事，还更令人向往。唯一不同的地方，就是劳动的吸引已经变作资本的吸引。那些工厂家的设计既然被上流报纸称为“适度注意和方法所能成就的事业”的标本，所以我们就来看看那些工厂家的设计罢。全部工人有时分成12组到15组，各组的成员则不断变更。在15小时的工厂日中，资本对劳动者会先吸收了 $\frac{1}{2}$ 小时或1小时，然后把他放出，重新吸进，重新呼出，赶往这里，赶往那里，但都不过为了片段的时间，不过不做满10小时，是决不放他走的。像在舞台上同一个演员会在不同各幕不同各场出场一样，但也像演员在演出进行中完全属于舞台一样，工人在这15小时内完全属于工厂，并且来去的时间还不计算在内。休息时间则转化为强迫懒惰的时间，因而把少年男工人赶进酒楼，少年女工人赶进妓馆。资本家为了要使他的机器每日转动12小时或15小时但不增加工人而发明的每一种新办法，都使工人连吃饭也不得不时而在这个时间，时而在那个时间。在10小时运动正在进行的时候，工厂主叫喊说工人结伙请愿的目的，是企图用10小时劳动得12小时劳动的工资。现在他们把徽章反过来了。他们付10小时劳动的工资，得到了12小时15小时对劳动力的支配权！这就是事情的真相，就是工厂主对10小时法律的解释！但是，正是这些满脑涂油，满口博爱的自由贸易贩子在整整十年间，在反谷物条例运动中，精打细算，对工人保证说，只要谷物进口自由，凭英国产业本身所有的资源，十小时劳动已经十三分够使资本家富裕起来。

资本的反叛，达两年之久。当英国四最高法院之一，Court of Exchequer在1850年2月8日一件案子上判决工厂主确实违犯1844年法律的意义，但想法本身包含某些文字已经使该法成为毫无意义的时候，资本的反叛就终于戴上了胜利的王冠。“这个判决，废止了10小时法案。”许多工厂主，一直不敢在少年工人和女工人身上实行换班制度的，现在也双手接纳它了。

资本表面上得到了决定性的胜利，但是跟着就发生了激烈的变动。工人们的反抗虽然一直是不折不挠，无日停止的，但毕竟还是采取守势。现在，他们在兰克夏和约克夏的威胁性的大会中高声抗议了。所谓十小时法律已成泡影，不过是国会的一个骗局，并且是从来就不存在的！工厂视察员也迫切地警告政府说，阶级对抗已达到不能置信的程度。甚至一部分工厂主也抱怨说，“因为治安法官的判决互相矛盾，一种完全反常的无政府的状态正在蔓延。约克夏实行一种法律，兰克夏实行别一种；兰克夏这一教区实行这种法律，其邻近教区又实行别一种。大城市的工厂主可以漏过法网，小地方的工厂主却找不到必要的人员来实行换班制度，更找不到必要的人员，来使工人由一个厂转到另一个厂等等”。但是，对劳动力的平等剥削，乃是资本的第一种人权。





在这各种情况下，工厂主和劳动者间来了一个妥协。这种妥协在1850年8月5日新的补充工厂法中，得到了国会的批准。“少年工人和女工人”，星期一到星期五每日劳动从10小时增加到 $10\frac{1}{2}$ 时，星期六则限为 $7\frac{1}{2}$ 时。劳动必须从午前6点起，到午后6点止。其间必须有 $1\frac{1}{2}$ 时用膳的休息时间。用膳的时间必须在同时给予，并符合1844年法律的规定等等。换班制度因此算永远结束了。关于儿童劳动，则1844年的法律依然有效。

有一类工厂主，这一次，像以前各次一样，对于无产阶级儿童，保证有一种特殊的领主权。那就是丝厂主。1833年，他们已以威胁的态度叫喊说：“剥夺他们在一日十小时内使任何年龄的儿童从事劳苦工作的自由，等于封闭他们的工厂。”要购买人数足够13岁以上的儿童，对他们来说是不可能的。他们一定要得到他们所欲的特权。这个口实尽管已经由以后的研究证明完全是虚假的谎言，他们仍然不妨在十年间，雇用这样小小年纪，必须站在足踏椅上干活的儿童，用他们的血，来每日缂丝10小时。1844年的法律固然“剥夺”了他们雇用11岁未满足儿童每日工作 $6\frac{1}{2}$ 小时以上的“自由”，但却保证他们有了一种特权，可以使11岁到13岁的儿童，每日工作10小时，并且免除了别一些工厂儿童所不能免的入学义务。这一回口实是：“这种精细织物，需要有轻巧的手指。这种手艺，只有年轻人厂的儿童可以练得。”像俄国南部的有角兽是为了皮革和脂肪而被屠杀一样，这些儿童是为了轻巧的手指而被屠杀。最后，到1850年，1844年批准的这种特权，才以拈丝和卷丝二部为限。但是对资本这种“自由”的剥夺，也并不是没有赔偿。11岁到13岁儿童的劳动时间，由10小时增加到 $10\frac{1}{2}$ 小时了。口实是：“丝厂的劳动，比其他工厂的劳动更为轻巧，在健康上也不那样有害。”政府的医官以后的调查，却相反地证明：“丝业区域的平均死亡率是例外地高，就人口中的妇女部分说，甚至比兰克夏棉业区域的死亡率高。”尽管有工厂视察员每半年一次重复的抗议，这种恶害还是一直延续下来，至于今日。

1850年的法律把自午前 $5\frac{1}{2}$ 点到午后 $8\frac{1}{2}$ 点的15小时，改为自午前6点到午后6点的12小时，但只适用于“少年工人和女工人”。所以，对儿童是不适用的。只要劳动的总时间不超过 $6\frac{1}{2}$ 小时，他们就照旧能在这段时间开始以前 $\frac{1}{2}$ 小时，或在这段时间完了以后 $2\frac{1}{2}$ 小时被使用。这个法案还在讨论中的时候，工厂视察员已经向国会胪列统计，说明那种反常现象所引起的恶果，但是没有效果。所以会如此，是因为在这背后暗藏有一种意图，要在营业繁荣的年度，以儿童作为助手，再把成年男工人的劳动日拉长到15小时。以后三年的经验却表示，这种企图一定会遭受成年男工人的反对而挫折。所以1850年的法令，终于在1853年补充进了如下的禁令：“在少年工人和女工人早晨进厂以前或午后离厂以后，不得使用儿童。”此后，除了少数例外，1850年的工厂法就在它所约束的各个工业部门，约束着全部工人的劳动日了。自第一个工厂法公布以来，到这时，已经

有半世纪过去了。

超出工厂法原有范围的第一个立法，是“1845年的棉布印花工厂法”。资本接受这种新“非法过度”时的不快，从该法的每一行都可以看到！这个工厂法把8岁到13岁儿童的劳动日和妇女的劳动日，限在午前6点到午后10点的16小时内，没有规定任何法定的用膳休息时间。它还准许13岁以上的男工人在日间和夜间任意被人使用。这是国会的一个流产。

但是，工厂法在这几个作为近代生产方式最有特色的产物的大工业部门获得胜利时，它的原理也就获得胜利了。从1853年到1860年，这几种工业的惊人发展，是和工厂工人生理方面道德方面的再生结合在一起的。这件事，冲击着那些十分近视的眼睛。半世纪内战之后方才被迫逐步接受劳动日法律限制和约束的工厂主们自己也骄傲地说到，这几种工业和那些仍然有剥削“自由”的部门相比，形成了一个显著的对照。“政治经济学”上的伪善者们，现在也宣告，对法定劳动日的需要的认识，是他们这种“科学”的可以作为特征的新的成就。我们很容易体会到，在工厂主老爷们忍从这种不可避免的事情，并且和它进行和解之后。资本的反抗力已渐次削弱。工人阶级的进攻力在他们愈益和那些在这个问题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社会阶层结成同盟时，却又在同时加强了。1860年以来工厂法的比较迅速的进步，即由于此。

1860年染色工厂和漂白工厂，1861年花边工厂和织袜工厂，先后放在1850年工厂法的约束下。由于童工委员会（1863年）第一个报告的结果，一切粘土制品（不仅陶器），火柴，雷管，弹药筒，花纸的手工制造业，绒布剪毛操作，以及许多统称为“最后加工”的过程，都接受了相同的命运。1863年，“屋外漂白业”和面包制造业，也分别放在特殊的法律限制下了。关于前者，法律规定儿童，少年人和妇女的劳动，不得在夜间（从晚间8点到早晨6点）进行；关于后者，法律规定18岁未滿的面包制造工人，不得在晚间9点到早晨5点使用。关于上述委员会以后各次威胁着要剥夺农业，矿业和运输业以外一切重要英国产业部门的“自由”的提议，则要留到以后再考察。

## VII. 争取标准劳动日的斗争。英国工厂立法在其他各国的反应

读者会记得，撇开不说劳动从属于资本这件事对生产方式本身引起的变化，剩余价值的生产或剩余劳动的榨出就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独特的内容和目的。读者还会记得，按照以上已经说明的观点，又只有独立的从而法律上成年的工人，可以当作商品的售卖者，和资本家缔结契约。所以，如果在我们的历史叙述上一方面有近代工业，另一方面有生理上和法律上未成年的人的劳动起一种重要作用，对我们来说，前者就只是当作劳动剥削的一个独特范围，后者也只是当作劳动剥削的一个特别显著的例子来看。如果不要把以后的研究发展预先提出。我们就会由历史事实的联系，得到如下的结论：

第一，资本无限制无顾虑延长劳动日的冲动，首先是在棉纺织业，毛纺织业，麻纺织业，丝纺织业得到满足的。这几种工业，是最早依靠水力，蒸汽和机器而发生革命的工业。它们是近代生产方式的最早的创造物。已经变化的物质生产方式和适应于它的已经变化的生产者间的社会关系，首先是生出没有限制的非法现象，随后又在反方面，引起社会的管束，即用法律限制并且规定劳动日和休息时间，使它们划一起来。因此，





在19世纪前半，这种管束仅只表现为例外的立法。但它一旦征服了新生产方式原有的范围，它就发觉了，不仅有许多别的生产部门已经采用真正的工厂制度，并且像制造陶器，制造玻璃等等那样还多少采用旧式经营方式的手工业，像制造面包那样的旧式手工业，像制造铁钉等等那样的分散的所谓家庭劳动，也老早就和工厂一样，极度沉溺在资本主义的剥削中。所以，这种立法不得不渐次脱去例外的性质，或者像在英国（在那里，立法是像罗马号称决疑者的神学家一样东添西补）一样，把任何一个有人在其内劳动的房屋称为工厂。

第二，某些生产部门制定劳动日，别些部门为制定劳动日而仍然继续奋斗的历史，明白证明了，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定的成熟阶段，个别孤立的劳动者“自由”出卖劳动力的劳动者，是没有抵抗地屈服着的。所以，标准劳动日的制定，只是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长期进行或多或少隐蔽着的内战的结果。这种斗争既然开始于近代工业的范围以内，所以也首先表现在近代工业的诞生地，英国。像首先对资本的理论提出挑战的，是英国工人阶级的理论家一样，英国的工厂劳动者又不仅是英国工人阶级的战士，而且是近代全世界工人阶级的战士。工厂哲学家乌尔，因此就指出如下的一件事情，说这是英国工人阶级永远洗不干净的耻辱：资本勇敢地争取“劳动的完全自由”，英国的工人阶级却和资本相反，把“工厂法的奴隶制度”写在自己的旗帜上。

法国慢慢地跟在英国后面。在那里，12小时的法律需要有二月革命来催生。和英国方面的范本相比，那是更不完全得多的。但是，尽管如此，法国的革命方法，也还有它的特别长处。英国立法在形势的压迫下，违反志愿地，时而在这点屈服，时而在那点屈服，至多不过在法律上孵化出一窝新的合尾鼠，法国的工厂法却一下子就把劳动日的相同的限制，不加区别，加在一切工场和工厂。法国法律当作一般原则来宣布的东西，在英国，不过用儿童，少年工人和妇女的名义争取到手，并且直到最近才当作一种普遍的权利来要求。

北美合众国，在还有奴隶制度染污着共和国一部分的时候，任何独立的劳工运动，也要陷在瘫痪状态中。劳动在黑皮肤上打着火印的地方，无论如何也不能在白皮肤上得到解放。但是由于奴隶制度的灭亡，立即茁生了一种新鲜的生命。南北战争的第一个果实，是八小时运动。这个运动，以特别快车的速度，由大西洋传布到太平洋，由新英格兰传布到加里福尼亚。在巴尔提摩尔召开的工人全体大会（1866年8月16日）宣言说：“要从资本主义的奴隶制度把这个国家的劳动解放出来，现在头一件要做的大事，就是公布一种法律，使美国所有各州，都以八小时为标准劳动日。我们誓以我们全体所有的力量，来争取这个光荣的结果。”同时（1866年9月初），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工人联合会大会也根据伦敦理事会的提议，作了如下的决议：“我们宣告，劳动日的限制，是一个预备条件，没有它，一切别的争取解放的努力，都必然会劳而无功。……我们提议以八小时为劳动日的法律限制。”

大西洋两岸本能地从生产关系本身成长起来的工人运动，都证实了英国工厂视察员桑特士如下的陈述：“不先限制劳动日，不严格实行劳动日的法律限制，社会改良上任何一个前进的步骤，都永远不会有成功的希望。”

必须承认，我们工人从生产过程出来的时候，和他进入生产过程的时候是不同的。在市场上，他以“劳动力”这种商品的所有者的资格，和别种商品的所有者相对立，是



商品所有者和商品所有者相对立。他以劳动力售卖给资本家的契约，据说是像在白纸上写着黑字一样，证明他可以自由处分他自己。但在交易终了之后，却发现他并不是“自由的当事人”；他自由出卖劳动力的时间，实际就是他被迫非把它出卖不可的时间。事实上，那个吸人膏血的东西，“在还有一块肉，一根筋，一滴血可以让它吸取的时候”，也决不会放手。为了要在这条害人的毒蛇面前“保卫”自己，工人们必须把他们的头聚在一起，作为一个阶级，争取到一个国家法律，一个非常有力的社会保障，不让自己通过自由同资本缔结的契约，而在死亡和奴隶的状态下，出卖自己和自己的家人。“不能出卖的人权”，不过是一个华而不实的目录。不要这个。我们要一个朴实的以法律限制劳动日的大宪章，在其中，“最后地明白地规定工人出卖的时间是在何时终，属于工人自己的时间是从何时起”。多么大的一种变化啊！



## 第九章 剩余价值率与剩余价值量

在这一章，像在以前各章一样，劳动力的价值，从而，再生产或维持劳动力必要的劳动日部分，被假设为已定的，不变的量。

在这个假设下，如果知道了在一个劳动者在一定时间内为资本家提供的剩余价值率，同时也就会知道其中的剩余价值量。例如，如果必要劳动等于每日6小时，表现为3先令或一台类尔的金额，一台类尔便是一个劳动力一日的价值，便是为购买一个劳动力而垫付的资本价值。再假设剩余价值率为100%，一台类尔的可变资本就会生产一台类尔的剩余价值量，也就是，一个劳动者每日将会提供6小时的剩余劳动量。

但是，一个资本家的可变资本是这个资本家同时使用的全部劳动力的价值总和的货币表现。所以，可变资本的价值，等于一个劳动力的平均价值，乘所用劳动力的总数。已知劳动力的价值，可变资本的量是与同时使用的劳动者的人数成正比例。如果一个劳动力一日的价值等于一台类尔，每日要剥削100个劳动力，就要垫付100个台类尔，每日要剥削n数劳动力，就要垫付n数台类尔。

同样，如果一台类尔可变资本（一个劳动力一日的价值）每日会生产一台类尔的剩余价值，100台类尔的可变资本每日就会生产100台类尔的剩余价值；并且，n数台类尔的可变资本每日就会生产n数台类尔的剩余价值。所以，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总量，等于一个劳动者每日劳动提供的剩余价值，乘所用的劳动者的人数。但是因为一个劳动者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在劳动力价值已定时，由剩余价值率决定，所以得到了第一个定律如下：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等于垫付可变资本的量乘剩余价值率；也就是，由同一个资本家同时剥削的劳动力的总数和一个劳动力的剥削程度的复比例而定。

以M代表剩余价值量；以m代表一个劳动者每日平均提供的剩余价值；以v代表每日为购买一个劳动力而垫付的可变资本，以V代表可变资本的总和，以k代表一个平均劳动力的价值，以 $\frac{a'}{a}$ （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代表剥削程度，以n代表所用劳动者的人数，我们就得到了下式：

$$M = \begin{cases} \frac{m}{v} \times V \\ k \times \frac{a'}{a} \times n \end{cases}$$

要继续假设，不仅一个平均劳动力的价值是不变的，并且一个资本家所用的劳动者也已经还原为平均劳动者。会有例外的情形，在其中，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不会和被剥削的劳动者的人数按比例增大。但是，如果是这样，劳动力价值也就不会是仍旧不变的。

所以，在一定量剩余价值的生产上，一个因素的减少，可以由别一个因素的增加来补偿。假设可变资本减少了，但剩余价值率按同比例提高了，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就会仍旧不变。按照以前的假定，假设资本家每日要剥削100个劳动者，必须垫付100台类尔，并假设剩余价值率为50%，这100台类尔的可变资本就会提供50台类尔的剩余价





值，或 $100 \times 3$ 劳动小时的剩余价值。现在，假设剩余价值率加倍了，劳动日不是由6小时延长到9小时，而是由6小时延长到12小时，已经减少一半的可变资本50台费尔，就会同样提供50台类尔的剩余价值，或提供 $50 \times 6$ 劳动小时的剩余价值。可变资本的减少，可以由劳动力剥削程度的比例提高得到补偿；所用劳动者人数的减少，也可以由劳动日的比例延长得到补偿。所以，在一定限度内，资本所能剥削的劳动的供给，并非取决于劳动者的供给。另一方面，剩余价值率的减少也会在可变资本的量或所用劳动者的人数按比例增加的时候，让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仍旧不变。

但要由剩余价值率的提高或劳动日的延长来补偿劳动者人数或可变资本量的减少，其中有不能越过的界限。无论劳动力的价值如何，也无论维持劳动者必要的劳动时间是2小时还是10小时，一个劳动者每日平均所能生产的总价值，总是比24小时劳动将会体现成的价值更小；假设24小时物质化劳动的货币表现是12先令或4台费尔，也就是，总是比12先令或4台费尔更小。按照我们以前的假设，每日必须有6劳动小时来再生产劳动力本身，或补偿在劳动力购买上垫付的资本价值。按照这个假设，一个共500台费尔，按照100%的剩余价值率，或在12小时的劳动日内雇用500个工人的可变资本，每日将会生产500台费尔或 $6 \times 500$ 劳动小时的剩余价值。一个共100台费尔，每日雇用100个工人的资本，尽管剩余价值率是200%，劳动日是18小时，也不过会生产200台费尔或 $12 \times 100$ 劳动小时的剩余价值量。它的总价值产物——垫付可变资本的等价物加剩余价值——无论如何，不能每日达到400台费尔或 $24 \times 100$ 劳动小时的总和。平均劳动日（按照自然，那总是小于24小时）的绝对界限，就是可变资本减少可以由剩余价值率提高而得到补偿，被剥削劳动者人数减少可以由劳动力剥削程度提高而得到补偿的绝对界限。这是第二个定律。我们知道，与资本尽可能生产最大量剩余价值的趋势相矛盾，还有别一种以后我们将要讲到的趋势，是尽可能减少所用劳动者的人数，尽可能减少那个转化为劳动力的可变资本部分。要说明许多从后一种趋势发生的现象，这个明明白白的定律将是重要的。反过来。如果所用劳动力的总量或可变资本的总量增加了，不过增加的程度没有比例于剩余价值率的减低，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总量就会减少。

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是由两个因素，剩余价值率和垫付可变资本的总量决定。这件事，引出了第三个定律。如果剩余价值率或劳动力的剥削程度是已定的，劳动力的价值或必要劳动时间的大小又是已定的，那就不说自明，可变资本越大，所生产的价值的总量和剩余价值的总量也就越大。如果劳动日的界限是已定的，其必要部分的界限又是已定的，一个资本家所生产的价值的总量和剩余价值的总量，很明白，就只取决于他所推动的劳动的总量。但在所与的假定下，这个总量又取决于他所剥削的劳动力的总量或劳动者的人数。劳动者的人数则由垫付可变资本的总量决定。所以，如果剩余价值率是已定的，劳动力的价值是已定的，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总量就和垫付可变资本的总量成正比。现在我们知道，资本家会把他的资本分成二部分。其中一部分用在生产资料上。这是他的资本的不变部分。其中另一部分转化为活的劳动力。这一部分就是他的可变资本。在同一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资本如何在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之间划分，是不同各个生产部门不同的。在同一个生产部门之内，二者的比率也随生产过程的变动不居的技术基础和社会结合而变。但是，不论一个定额的资本怎样分为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不论后者和前者的比率为1:2，为1:10，还是1:x，上述的定律都不会受到影响，因为按

照前面的分析来说，不变资本的价值固然会再现在产品价值中，但是不会加入到新形成的价值产物中去。雇用1,000个纺纱工人，当然比雇用100个纺纱工人需要有更多的原料纱锭等等。但是追加生产资料的价值，无论是提高，是减低，还是仍旧不变，也无论是大是小，都不会在推动它的劳动力的价值增殖过程中发生影响。所以，以上论证的定律，将会采取这样的形式：如果劳动力的价值是已定的，劳动力的剥削程度是一样大的，不同各个资本所生产的价值的总量和剩余价值的总量，就和这各个资本的可变部分，即转化为活劳动力的部分的大小成正比例。

这个定律，显然和一切以假象为根据的经验相矛盾。每一个人都知道，算一算所用总资本的百分比部分，棉纺纱业者是比较多用不变资本，少用可变资本，面包制造业者则比较多用可变资本，少用不变资本，但是前者不会因此而只获得更小的利润或剩余价值。这个表面上的矛盾的解决，还需要有许多中项，好像从初等代数学的观点看。还需要有许多中项，才能说明 $\frac{0}{0}$ 也能代表一个现实的数量一样。古典经济学没有确立这个定律，但是本能地坚持这个定律，因为这个定律不过是一般价值规律一个必然的结果。他们企图用强烈的抽象，从现象矛盾中救出这个定律。以后我们将会知道，李嘉图学派曾经怎样被这块拦路的石头绊倒。“实际没有一点学问”的庸俗经济学，在这里却在和其余各处一样，坚持假象，以便反对现象的规律。他们和斯宾诺莎相反，相信“无知便是一个充足的理由”。

社会总资本每日平均推动的劳动，可以当作单独一个劳动日来考察。例如，如果劳动者的人数为1,000,000，一个劳动者的平均劳动日为10小时，社会的劳动日就是10,000,000小时。假设劳动日有一定的长度，那就不管它的限界是从生理方面还是从社会方面规定的，剩余价值量都只能随劳动者的人数（即劳动人口）增加而增加。在这里，人口的增加，为社会总资本的剩余价值生产，形成了一个数学的限界。如果人口数是已定的，这个限界就要由劳动日可能延长的程度来规定。下一章，我们将会知道，这个规律只适用于我们以上考察的那种剩余价值形式。

根据以上关于剩余价值生产的考察，可知并非任何一个货币额或价值额都可以转化为资本。要实行这种转化，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个人手中所有的货币或交换价值已经达到一定的最低限额，宁可说就是一个前提。可变资本的最低限额，就是一个劳动力全年逐日利用，以便获得剩余价值所需的成本价格。如果我们说一个有本人生产资料，并满足于工人生活的劳动者，那么，比方说每日8小时，即再生产生活资料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对他来说，也就够了。因此，他也只需要有8劳动小时所需的生产资料。不过，资本家既然在8小时之外，还叫他做4小时剩余劳动，所以就必须要有一个追加的货币额，以便购置追加的生产资料。并且，按照我们的假设，这个资本家还必须使用两个工人，才能靠每日占有的剩余价值来过工人一样的生活，满足必要的需要。如果是这样，他的生产的目的，也就只是生活的维持，而不是财富的增殖了。不过对资本主义生产说，财富的增殖本来是当作目的假定的。因此，为了要使他能够比普通劳动者生活得更好一倍，并且能够把他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半数再转化为资本，垫付资本的最低限额，已经必须和劳动者的人数同时按八倍增加。当然，他自己还可以和他的劳动者一样直接参加生产过程，但若如此，他便还是介在资本家和劳动者间的一种中间人物，是一个“小老板”。资本主义生产一定程度的发展，要求资本家能够用他的全部时间，作为资本家，作为人格



化的资本，来占有并统治别人的劳动，并售卖这种劳动的产品。因此，中世纪的行会，要限制一个老板可以使用的劳动者的人数，使其不得超过一个为数极小的最高限度，企图用这个办法，来强力防止手工业老板转化为资本家。货币或商品的所有者，要在他在生产上垫付的最低限额已经大大超过中世纪的最高限额的地方，才实际转化为一个资本家。黑格尔在他的逻辑中发现的规律，在这里，又像在自然科学上一样得到了证明：单纯数量上的变化，到一定点，就会变为质量上的区别。

一个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个人为要蜕化为资本家而必须具有的价值最低限额，视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阶段不同而异。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在不同生产部门，也因各部门的技术条件不同而有所不同。某些生产部门在资本主义生产发端时，已经必须具有一个在单独一个人手中找不到的资本最低限额。这情形，一方面引起了国家对私人的补助（例如科尔培特时代的法国和一直到我们这个时期德国的许多个邦），一方面，又引起了某些公司的形成。这种公司，在某些工业部门和商业部门享有法律上的经营独占权，是近代股份公司的先驱。

\* \* \*

我们不要细述，在生产过程的进行中，资本家和工资雇佣劳动者的关系将会发生怎样的变化，也不要讲资本自身各种更进一步的规定。这里只要着重讲到少数几个要点。

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发展为对劳动（也就是对活动的劳动力或劳动者自己）的指挥权了。人格化的资本，资本家，务求劳动者有秩序地，用适当的强度来进行工作。

资本会进一步发展成为一种强制关系，强迫劳动者阶级超过他们自身生活需要的狭隘范围，做更多的劳动。并且，当作一种使别人去辛勤劳动的人，当作剩余劳动的吸收者和劳动力的剥削者，它在精力，放肆无度和效率这几点上，都已经超过一切过去的建立在直接强迫劳动基础上的生产制度。

资本首先是在历史上现有的技术条件的基础上，使劳动服从于自己，因此没有直接变更生产方式。所以，剩余价值生产，在以上考察的形式，即单只由劳动日延长而起的形式上，好像和生产方式本身的任何一种变化，都独立无关。在旧式面包制造业上也好，在近代棉纺纱业上也好，它都一样切实有效。

如果我们从劳动过程的观点来考察生产过程，工人就不是把生产资料当作资本来发生关系，而只是把它当作他的有目的的生产活动的手段和材料。例如在鞣皮业。他是把皮革单纯当作他的劳动对象来处理的。他所鞣的，不是资本家的皮。但是，只要我们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观点来考察生产过程，情形却就不同了。生产资料会立即转化为吸取别人劳动的手段。不再是劳动者使用生产资料，而是生产资料使用劳动者了。生产资料不是当作生产者的生产活动的物质要素被消费。它是把生产者当作它自己的生活过程的酵母来消费他。并且，资本的生活过程，本来不过存在于它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所进行的运动中。熔矿炉和工厂建筑物。如在夜间停止不动，不吸收活的劳动，对资本家说就是一种“纯损”。因此，熔矿炉和工厂建筑物，就成了一种“要求劳动力去做夜工的权利”。货币转化为生产过程的物质要素，为生产资料了。这种单纯的转化，已经会使生产资料转化成一种对别人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合法的要求权利和强制权。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所特有并且可以作为特征来看的颠倒，是死劳动和活劳动（价值和价值创造的能力）的关系的颠倒。关于这种颠倒曾经怎样反映在资本家的头脑意识中，我们最后还可以举一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

资本论



403

个例如下。在1848到50年英国工厂主的反叛中，“苏格兰西部一家资格很老并且信用很好的公司卡利尔父子公司（柏斯勒地方的棉麻纺织工厂，这个公司从1752年设立以来，世世代代，由同一个家族继续经营）的老板”，一位聪明的绅士，曾在1849年4月25日《格拉斯哥日日新闻》上发表一篇通信，题目叫《换班制度》。里面有如下一段天真可笑的话：“现在让我们看看，把工作时间由12小时减为10小时将会发生什么样的恶果。……这等于给工厂主的前景和财产以非常严重的损害。……如果他（这位绅士的“工人”）原来工作12小时，现在限为10小时，他工厂内每12作机器和纱锭，就会缩小成为10件；如果他把工厂出卖，它们将只当作10来估价，以致全国每一个工厂的价值都损失六分之一。”

在苏格兰西部这个世代相传的资本头脑中，生产资料纱锭等物的价值，已经这样和它们增殖自身价值，每日吸收别人一定量无酬劳动的资本属性结合在一起了，以致卡利尔公司的老板，实际上认为他们售卖工厂的时候，不仅纱锭的价值要有代价，并且它的增殖能力也要有代价。不仅包含在纱锭内或生产同种纱锭所必要的劳动要有代价，并且由它帮助每日从柏斯勒西部苏格兰勇敢人民身上吸收的剩余劳动也要有代价。并且，正是为了这个原故，所以他以为，劳动日缩短二小时，就会使每12个纺纱机的售卖价格缩小为10个纺纱机的售卖价格！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 第四篇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 第十章 相对剩余价值的概念

劳动日的一部分，只为资本所支付的劳动力价值生产一个等价物。在以上的叙述中，劳动日的这一部分，一直被视为不变量，而在一定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一个现有的经济发展阶段上，实际也是如此。劳动者能够超过他的必要劳动时间，而继续劳动2小时，3小时，4小时，6小时。剩余价值率和劳动日长度，则视这种延长的程度而定。虽然必要劳动时间是不变的，总劳动日却是可变的。现在，假设有一个劳动日，它的长度和它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间的分割都是已定的。以ac线 a-----b-----c代表一个12小时的劳动日，ab段代表10小时必要劳动，bc段代表2小时剩余劳动。要增加剩余价值的生产，那就是，要延长剩余劳动，怎能不进一步延长ac，怎能与ac的进一步延长独立无关呢？

尽管劳动日ac的限界已定，bc不能跨过它的终点c（也即劳动日ac的终点）而延长，它还是能够由它的始点b向a点后退而延长。假设在a-----b'-----b-----c中，b'-----b等于bc的一半，或等于一劳动小时。只要在12小时的劳动日ac中，把b点移退到b'点，让bc延长为b'c，剩余劳动就已经增加 $\frac{1}{2}$ ，即由2小时增加到3小时了，虽然劳动日仍旧只是12小时。但是很明白，要把剩余劳动由bc延长到b'c，由2小时延长到3小时，不同时把必要劳动由ab缩短为加ab'，由10小时缩短为9小时，便是不可能的。剩余劳动的延长和必要劳动的缩短要互相适应；或者说，劳动者事实上原来一直为本人利益而用的劳动时间，现在要有一部分转化为为资本家的利益的劳动时间。变化的，不是劳动日的长度，而是它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间的分割。

另一方面，要是劳动日有一定的长度，劳动力又有一定的价值，剩余劳动很明白也就会有一定的大小。劳动力的价值，即生产劳动力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着劳动力价值再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假设一劳动小时以金额表示，等于 $\frac{1}{2}$ 先令或6便士，一日劳动力的价值等于5先令，劳动者每日就必须劳动10小时，以补偿资本支付给他的一日劳动力的价值，或为他每日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生产一个等价物。根据这种生活资料的价值，可以决定他的劳动力的价值；根据他的劳动力的价值，可以决定他的必要劳动时间的大小。但是，从总劳动日减去必要劳动时间，我们得到的，就是剩余劳动的大小。12小时减去10小时，余下2小时。不易看出，在一定条件下，剩余劳动怎么能够延长到2小时以上。当然，资本家可以不付劳动者5先令，而仅只付他4先令6便士，乃至比这还少。要再生产4先令6便士的价值，有9劳动小时已经够了；因此。在12小时的劳动日中，就有3小时而不是2小时的剩余劳动，剩余价值本身也会由1先令增加到1先令6





便士。但是这个结果的获得，只是由于劳动者的工资被压到他的劳动力价值以下。只有4先令6便士（他在9小时内生产的价值），他所支配的生活资料就比以前少了 $\frac{1}{10}$ ；因此，他的劳动力将会只有萎缩的再生产。在这场合，剩余劳动的延长就只是由于它的正常限界的突破；剩余劳动范围的扩大就只是由于必要劳动时间范围遭受了掠夺性的损害。尽管这个方法在工资实际运动上有重要的作用，在这里，它还是被排在考虑之外，因为我们假定，把劳动力包括在内的商品，是按照完全的价值买卖的。如果这样假定，生产劳动力或再生产劳动力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就不能因劳动者的工资降低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而减少，而只能在这个价值本身下降的时候减少。劳动日的长度是已定的，所以剩余劳动的延长必须由于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而不能反过来，是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由于剩余劳动的延长。用我们的例来说就是，劳动力的价值必须实际减低 $\frac{1}{10}$ ，以便必要劳动时间减少 $\frac{1}{10}$ ，由10小时减为9小时，剩余劳动也因此由2小时延长到3小时。

但是，劳动力价值要这样减低 $\frac{1}{10}$ ，那就要求同量生活资料原来由10小时生产的，现在能够用9小时生产出来。没有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这就是不可能的。例如一个鞋匠，他用一定的工具，可以在一劳动日12小时内，做成皮鞋一双。如果他要在同一时间内做成皮鞋两双，他的劳动的生产力就必须增加一倍。但若不是他的劳动手段或他的劳动方法或二者同时发生变化，他的劳动的生产力就不能增加一倍。所以，他的劳动的生产条件，也就是说，他的生产方式，从而他的劳动过程本身，必须发生一种革命。劳动生产力的增进，在这里，一般是理解为劳动过程上的某种变化，由此，生产一种商品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将会缩短，一个较小量的劳动因此获得生产一个较大量使用价值的力量。剩余价值的生产，在我们以上考察的形式上，虽然假定生产方式是已定的，但要由必要劳动变为剩余劳动的办法来生产剩余价值，单是在劳动过程的历史遗留或现有的形式上占有劳动过程，仅仅把它的时间延长，对资本来说，是无论如何不够的。必须变革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变革生产方式本身，以便提高劳动的生产力，同时也由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减低劳动力的价值，并且缩短这个价值再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日部分。

由劳动日延长而生产的剩余价值，我把它叫做绝对剩余价值。但若剩余价值是由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和劳动日两部分数量比例上相应的变化而产生，我就把它叫做相对剩余价值。

有些产业部门的产品，决定着劳动力的价值，所以，它们或是属于普通生活资料的范围，或是能够代替这种生活资料。要减低劳动力的价值，就有增进这些产业部门的生产力的必要。但是，一种商品的价值不仅由该种商品由以取得最后形式的劳动的量决定，而且也由它的生产资料所包含的劳动的量决定。例如，一双皮鞋的价值，不仅由鞋匠的劳动决定。而且也由皮革，蜡，线等物的价值决定。所以，如果那些为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提供不变资本物质要素（劳动手段和劳动材料）的产业有了生产力的增进，它们的商品相应地更便宜了，那就也会使劳动力的价值下降。但是，有些生产部门既不提供必要生活资料，又不提供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资料，所以，生产力在这些生产部门的增进，不会影响劳动力的价值。





便宜的商品，当然只会按比例，那就是比例于它在劳动力再生产上参加的程度，来减低劳动力的价值。例如，衬衫是一种必要生活资料，但只是许多种的一种。如果衬衫更便宜了，那只会减少劳动者购买衬衫的支出。必要生活资料的总和，是由不同种商品，不同种特殊产业的产品构成，其中每一种商品的价值，都不断作为一个构成部分，加到劳动力的价值中去。劳动力的价值，随劳动力再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减少而减少。这个劳动时间的全部减少，等于劳动时间在这一切特殊生产部门内的减少的总和。在这里，我们是这样看待这个总结果的，好像它就是各个场合的直接结果和直接目的。一个资本家，比方说，由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而使衬衫变得便宜时，他心中并不是必然怀有按比例减低劳动力价值，按比例减少必要劳动时间的目的。不过只要他结局会助成这个结果，他就有助于一般剩余价值率的提高。资本的一般的必然的趋势，是要和那些趋势的现象形式相区别的。

我们不要在这里考察，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如何表现为资本的外部运动，如何当作竞争的强制规律发生作用，并如何在资本家个人的意识中作为发动的动机，不过这自始就是非常明白的：像天体的显而易见的运动，只有那些已经认识天体的现实运动，即不能由感官直接认识的运动的人方才可以理解一样，关于竞争的科学分析，也只有在资本的内在性质已经被我们把握之后，方才是可能的。但是，为了便于理解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并且也只是根据以上已经得到的结果，我们可以提出如下的注解。

假设一劳动小时体现为6便士或 $\frac{1}{2}$ 先令的金额，12小时的劳动日就会生产6先令的价值。假设用一定的劳动生产力，有12件商品可以在这12劳动小时内完成。每件商品所消费的生产资料原料等等的价值是6便士。在这情形下，每一件商品费1先令，其中6便士代表生产资料的价值，6便士代表加工时新加进去的价值。现在，假设有一个资本家把劳动生产力增加了一倍，能够在12小时的劳动日内生产该种商品24件，不止12件。如果生产资料的价值仍旧不变，每件商品的价值现在就会下降到9便士，其中6便士代表生产资料的价值，3便士代表由最后劳动新加进去的价值。生产力虽然加倍了，但一劳动日所创造的新价值，仍旧只是6先令。不过这6先令现在是分配在加倍的产品中了。所以，每个产品只分有这个总价值的 $\frac{1}{24}$ ，不是 $\frac{1}{12}$ ，是3便士，不是6便士。或者说，当生产资料转化为产品时，每一件计算，从前会有1劳动小时全部加到生产资料中去，现在却只有半劳动小时加进去了。这种商品的个别价值，现在低于它的社会价值；那就是，它所费的劳动时间，比大宗按社会平均条件生产的同种商品所费的劳动时间更少；平均说来，每件商品原来费1先令，或代表2小时社会劳动；生产方式变化了，现在它只费9便士，或只包含 $1\frac{1}{2}$ 劳动小时。但是，一个商品的现实价值并不是它的个别价值，而是它的社会价值。那就是，商品的现实价值不是由个别场合生产者实际费去的劳动时间计量，而是由该商品生产上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计量。所以，如果采用新法的资本家是按照社会价值1先令来售卖商品，他就是在商品的个别价值以上3便士售卖商品，他因此就实现了3便士的额外剩余价值。但是另一方面，他的12小时的劳动日，从前由12件商品代表的，现在也由24件商品代表了。要把一个劳动日的产品销售掉，他已经需要有加倍的销路或两倍大的市场。其他事情仍旧不变，他就只有用减低价格的办法，来为他的



商品获得较大的市场。所以，他会在商品的个别价值以上，但在它的社会价值以下售卖商品，比方说，按照每件10便士的价格来售卖。这样，每一件商品还是可以得到1便士的额外剩余价值。对于他，剩余价值总是会增加，而不管他的商品是否属于必要生活资料的范围，是否会加进来决定劳动力的一般价值。所以，把刚才说到的那件事情撇开不说，每个资本家个人仍然有增进劳动生产力，用这个方法使商品变得便宜的动机。

但是，甚至在这个场合，剩余价值生产的增加，也是由于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和剩余劳动的相应延长。假设必要劳动时间为10小时，一日劳动力的价值为5先令，剩余劳动为2小时，因此每日生产的剩余价值为1先令。但是我们的资本家现在是生产24件商品，每件卖10便士，总共卖20先令。因为生产资料的价值等于12先令，所以， $14\frac{2}{5}$ 件商品只补偿垫付的不变资本。12小时的劳动日则体现在其余 $9\frac{3}{5}$ 件商品中。因为劳动力的价格等于5先令，所以在6件产品中体现着必要的劳动时间，而在其余 $3\frac{3}{5}$ 件商品中体现着剩余劳动。必要劳动对剩余劳动的比率，在社会平均条件下是5:1，现在却是5:3。同一个结果，还可由下法得到：12小时劳动日的产品价值是20先令。其中有12先令，属于仅只再现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所以仍然有8先令，当作一个劳动日体现成的价值的货币表现。这个货币表现，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的货币表现更大，因为同种社会平均劳动12小时，仅只体现为6先令。有格外生产力的劳动，会当作加强的劳动来发生作用，或者说它会在同时间内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创造更大的价值。但是我们的资本家，仍旧只付5先令作为劳动力一日的价值。所以，劳动者要把这个价值再生产出来，不必像以前一样劳动10小时，而只还要劳动 $7\frac{1}{2}$ 小时。他的剩余劳动因此增加了 $2\frac{1}{2}$ 小时，他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也由1先令增加到3先令。采用改良的生产方式的资本家，比同业其他的资本家，可以在一个劳动日中占有较大的部分作为剩余劳动了。资本全体在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上所做的事情，现在由他个别地做了。但是，另一方面，新生产方式一经普遍采用，那种生产得比较便宜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和它的社会价值之间的差别一经消灭，这种额外剩余价值就会消灭。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既然使那个采用新法的资本家不得不在商品社会价值以下售卖商品，并且在这个形式上使他感觉到它的作用，也会当作竞争的强制规律，使他的竞争者们不得不采用新的生产方式。所以，一般剩余价值率只有在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已经掌握住这些同必要生活资料有关的生产部门，并从而使这些商品（它们属于必要生活资料的范围，所以是劳动力价值的要素）变得便宜的时候，才会在结局上由这整个过程受到影响。

商品价值和劳动生产力成反比例。劳动力价值因为是由商品价值决定，所以也是这样。但是，相对剩余价值和劳动生产力成正比例。生产力增加就增加；生产力减低就减低。假设货币价值是不变的，一个12小时的社会平均劳动日会不断生产相同的价值产物6先令，而不管这个价值额如何分割为补偿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和剩余价值。但若因生产力增加之故，一日生活资料的价值，从而，一日劳动力的价值由5先令减为3先令了，剩余价值就会由1先令增加到3先令。劳动力价值的再生产，以前必须有10劳动小时，现在只要有6劳动小时了。因此有4劳动小时被解放出来，可以并入到剩余劳动的范围。



所以，增进劳动生产力，使商品便宜，并由商品便宜，使劳动者自己也变得便宜，是资本的内在冲动和不断趋势。

商品的绝对价值，就它本身来说，是生产商品的资本家所不关心的。他所关心的，只是其中包含的由售卖而实现的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的实现，自然也包含垫付价值的补偿。因为相对剩余价值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按正比例增加，商品价值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按反比例下落，因为同一个过程使商品便宜，又使它所包含的剩余价值增加，所以，这样一个谜，就可以得到解决了：为什么以生产交换价值为务的资本家，又竭力要不断压下商品的交换价值呢？这是一个矛盾。政治经济学建设者之一，魁奈，曾用这个矛盾来苦恼他的反对者，他的反对者对于他提出的这个问题，也一直还是欠着一次答复。魁奈说：“各位认为，在工业产品的生产上，只要不损害生产，越是节省费用，越是节省花钱的劳动，这种节省就越是有利益，因为它会减少成品的价格。但是各位又相信，那种由工人劳动生出的财富生产，是由他们的成品的交换价值的增加而成。”

发展劳动生产力以节省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上，目的决不是要把劳动日缩短。它的目的，只是缩短生产一定量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劳动者在他的劳动生产力增进时，会在一小时内比方说生产以前十倍的商品，以致每件商品所需的劳动时间已经比以前更小十倍这件事，决不会妨碍他每日仍旧劳动12小时，而在他先前12小时生产120件商品的地方生产1,200件商品。并且，他的劳动日还可以在同时延长，以致现在14小时可以生产1,400件商品等等。就因此故，所以在麦克洛克，乌尔，西尼耳一类经济学家的著作中，我们在这一页看到他们就，劳动者应该为生产力的发展而感谢资本，因为这种发展，缩短了必要的劳动时间，在下一页又看到他们就，为表示这种感谢起见，他将来应当每日劳动15小时，而不只劳动10小时。总之，在资本主义生产内，发展劳动生产力的目的，是在一个劳动日中缩短劳动者必须为自己而劳动的部分，以便由此延长他能够无报酬为资本家而劳动的另一部分。但是，不使商品便宜，又能在多大程度内达到这个结果呢？关于这点，在我们以下研究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各种特殊方法时，就会明白知道的。



## 第十一章 协作

我们前面已经看到，资本主义生产事实上首先是在那个地方开始，在那个地方，同一个资本同时雇用多数劳动者，劳动过程扩大了它的范围，并以数量上比较更大的规模来提供产品。多数劳动者在同时同地（或者说在同一个工场），在同一个资本家指挥下为生产同种商品而进行劳动，在历史上和概念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出发点。就生产方式本身说，初期的手工制造业，不过由下述一点和行会手工业相区别。那就是，同时由同一个资本雇用的劳动者的人数已经比较更多。行会老板的工场，不过扩大了罢了。

所以，二者的差别当初只是数量上的差别。我们曾经看到，定额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等于每个工人提供的剩余价值，乘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工人人数本身，不会改变剩余价值率或劳动力的剥削程度。并且，和商品价值的生产联系起来说，劳动过程任何一种性质上的变化，通常也像无关紧要。这个结论是根据价值的性质得出来的。如果一个12小时的劳动日体现为6先令，1,200个这样的劳动日就体现为6先令的1,200倍。体现在产品中的，在一个场合，是12劳动小时，在另一个场合，是12×1,200劳动小时。在价值生产上，多数只是作为个数的倍数来计算。所以，这1,200人是各个孤立地进行生产，还是在同一个资本指挥下协同进行生产，对价值生产来说，不会引起任何差别。

不过，在一定限度内，还是会有变化发生。体现为价值的劳动，是社会的平均性质的劳动，从而是平均劳动力的支出。但是，平均量总只是作为同种许多不同个别量的平均而存在。任何一个产业部门的个别劳动者（不管是彼得还是保罗）都和平均劳动者多少有些差别。这种个别差距（数学上称为“误差”），只要把多数工人结合在一起，就会互相抵销而归于消失。有名的诡辩家，拍马能手柏克，根据他作为一个农业经营家的实际经验，知道在五个农场雇工“那样小一个集体”内，劳动的个别差距已经会完全消失，以致五个摆在一起的成年英国农场雇工，和任何别五个英国农场雇工相比，都会在相同时间内，完成同样多的工作。无论如何，这总是明白的：多数同时雇用的劳动者的总劳动日，被除以劳动者的人数，就会由此得到一日社会的平均劳动。例如，一个人的劳动日是12小时。12个同时雇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日，形成一个144小时的总劳动日。这12个人虽然每一个人的劳动都多少和社会平均劳动有差别，以致完成同项工作，各人所需的时间会有多少不等，但是任何一个人的劳动日，当作144小时总劳动日的 $\frac{1}{12}$ ，都具有

社会平均的性质。对一个雇用12个劳动者的资本家来说，劳动日本来是作为12个劳动者的总劳动日存在的。无论这12个人是否在工作上互相帮助，也无论他们的劳动是否仅仅因为他们是为同一个资本家而作所以互相有联系，每一个人的劳动日总是作为这个总劳动日的一个整除部分存在。但若这12个人是每2人分别由一个小老板雇用，各个老板所生产的价值量是否相等，他们是否都实现一般的剩余价值率，就是偶然的了。个别的差距将会发生。当然，如果一个劳动者生产一种商品所费的时间比社会必要的时间显著地更多，如果他个人必要的劳动时间显著地与社会必要的平均的劳动时间有差别，他的劳动就会不能当作平均劳动，他的劳动力就会不能当作平均劳动力来看。这样的劳动力





就会全然不能卖出，或只能在劳动力的平均价值以下卖出。所以，一定最低限度的劳动效率，是作为前提假定的；并且以后我们将会知道，资本主义生产发现了方法来测量这个最低限度。不过，这个最低限度终究和平均数不相一致，虽然从另一方面说，劳动力的平均价值总是需要支付。因此，六个小老板各人赚到的，将会有的高在一般剩余价值率之上，有的低在其下。其中的差异，对社会来说，可以互相抵销，不过对老板个人来说不是如此。所以，对生产者个人说，价值增殖的规律，一般要在他以资本家资格进行生产，同时雇用多数劳动者，所以自始就是推动社会平均劳动的时候，方才会完全实现。

甚至在劳动方式不变的时候，同时雇用多数劳动者，也会在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上引起革命。多数人工作所在的建筑物，原料等物的堆栈，多数人同时或交替使用的容器，器具，设备等等，总之，生产资料的一部分，现在要在劳动过程中共同消费了。从一方面说，商品的交换价值，从而生产资料的交换价值，决不会因为它们的使用价值已经加强利用，而增加起来。另一方面，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的规模确乎会增大。譬如，20个织布工人用20架织机用来作工的房间，必然会比一个独立织布业者和两个帮伙用来作工的房间大大地扩张。不过，生产一个供20个人劳动的工场，比生产10个供两个人劳动的工场，所费劳动总是较小。所以，大规模集中的，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一般地说，不会和它的规模和使用效果按比例增加。由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转移到单个产品中去的价值部分所以会更小，一部分因为它所转移的总价值，要同时分配到大量的产品中，一部分又因为和分散的生产资料比较，它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的价值，绝对地说固然较大，但是考虑到它的作用范围，相对地说，却是较小。因此，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减小了；商品的总价值，也会比例于它的大小而减少。结果是和商品生产资料的生产已经更为便宜一样。生产资料使用上的这种经济，仅只是由于它们是在多数人的劳动过程中共同消费。并且，即使多数工人仅仅是集合在一起劳动，不互相帮助，这种生产资料，也和独立单干劳动者或小老板所使用的分散的并且相对地说花费很大的生产资料不同，并取得这种性质，可以看做是社会劳动的条件或劳动的社会条件。在劳动过程本身取得这种社会性质以前，劳动手段的一部分已经取得了这种社会性质了。

生产资料的经济，一般地说，要从二重的观点去考察。一方面，它使商品便宜，从而使劳动力的价值下降。另一方面，它会改变剩余价值和垫付总资本（不变资本部分和可变资本部分的价值总和）的比率。后一点，我们要留到本书第三卷第一篇再讨论；为了要保持适当的联系，有许多已经应当在这里考察的问题，我们也留到那里再研究。分析的进行需要我们对研究的对象实行这种割裂，并且这种割裂也和资本主义生产的精神相适应。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内，劳动条件是和劳动者相独立，作为别人所有的财产出现的，所以劳动条件的经济，也表现为一种特别的操作，和劳动者无关，也和各种增进他个人的生产率的方法没有联系。

多数人，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或在不同但互相联系的诸生产过程中，按计划，在一起，一同进行劳动的劳动形式，称为协作。

一个骑兵营的攻势力，和该营骑兵一个一个展开的攻势力的总和，是本质上不同的。一个步兵团的守势力，和该团步兵一个一个展开的守势力的总和，也是本质上不同的。同样，劳动者一个一个发挥的机械力的总和，也和多数劳动者同时在同一不可分的操作上共同劳动时发出的社会力能，是本质上不同的。这可以用举重，绞起重机，破除道路





障碍物等事为例。结合劳动的结果，在这里，完全不能由个别的劳动得到；即使能够，也必须花费更长得多的时间，或只能在极小规模内得到。这里的问题不仅是要由协作来提高个人的生产力，并且是创造一种生产力，那就它自身说，已经必须是一种集体力。

且不说多数力融合为一个总体力时将会生出的新的力能。单纯的社会接触，也会在大多数生产劳动上引起竞争心，成为生活精神的适当刺激，并由此增进各人的劳动效能。所以，12个人在144小时的总劳动日中共同劳动，比12个单干劳动者各自做12小时，或一个劳动者接连做12日，将会提供一个更大得多的总产品。理由是，人即不如亚里斯多德说天然是一种政治的动物，无论如何也是一种社会的动物。

即使多数人是同时在一起完成同一或同种工作，每一个人的劳动，当作总劳动的部分，也仍然可以代表劳动过程本身的不同阶段。作为协作的结果，劳动对象可以更迅速地通过这各个阶段了。例如，如果泥水匠们排成一个序列，从梯足到梯顶，把砖传递上去，他们各人做的虽然是相同的工作，但是他们各人的工作，仍然会作为一个全部工作的连续部分，成为每一块砖在劳动过程中必须通过的特殊阶段。也就因此，集体劳动者24只手，比任何一个一层一层爬上去，再一层一层爬下来的工人各自用一双手，都可以更为迅速地把砖搬运上去。劳动对象可以在较短时间内通过同一个空间了。另一方面，比方说，如果一个建筑物同时从不同方面着手建筑，那也就会发生劳动的结合，尽管这时候协作的人做的还是同一或同种的工作。144小时的结合劳动日，会从空间许多方面在劳动对象上面动作起来，所以，和那种或多或少不过一个人单干的工人十二个12小时的劳动日相比，会更为迅速地把总产品向前推进，因为单干的人只能从一个方面着手工作，结合劳动者或集体劳动者却等于前前后后都有眼睛和手，因此在一定程度内变成了全能的人。产品的不同空间部分，就可以同时向前进展了。

我们以上着重指出，互相补充的多数劳动者，是在做同一或同种工作，因为共同劳动这种最简单的形式，在已经十分完成的协作形式上还是起着重大的作用。如果劳动过程是复杂的，也只要共同劳动的人数众多，那些不同的操作就可以分给不同的人去做，让它们同时进行。总产品完成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因此就缩短了。

有许多生产部门，在其中，有在一定期限内获得一定劳动结果的必要。这种紧急时机已由劳动过程本身的性质规定。例如一群羊剪毛的工作，又如大块麦田收割的工作。产品的数量和质量，都要取决于这一件事：操作必须在一定的时间开始，并在一定的时间完成。劳动过程得以进行的时间，在这里，是像鲑鱼的渔期一样，已经预先规定。一个人只能在一日中挖出一个劳动日，比方说12小时，但是100个人的协作，就会把一个12小时的劳动日，扩大成为一个1,200小时的劳动日。劳动时间的短，可以由紧急时机投在生产场所的劳动量的大，得到补偿。在这场合，不错过时机的结果，有赖于多数结合劳动日的同时利用；效果的大小，则取决于劳动者的人数，不过需要的人数，无论如何，总比各个单干但要在同时间内完成同量工作时所需的劳动者的人数更少。也就因为缺少这种协作，所以美国西部每年要损失大量谷物，而在英国统治已经把旧公社制度破坏的东印度地方，也每年有大量棉花糟蹋掉。

一方面，协作使劳动的空间范围可以扩大。并且，有些劳动过程，例如排水，筑堤，灌溉，开运河，筑马路，筑铁路等等，由于劳动对象的空间联系，还是不能没有协作。另一方面，协作又使生产的活动范围，和生产的规模比例而言，有在空间上缩小的可能。

劳动空间范围的缩小，会在它的作用范围同时扩大的时候，把大量杂费节约下来。这种节约所以会发生，是由于劳动者的密集，不同劳动过程的靠紧和生产资料的集中。

与总和同样大但是一个一个个单干的劳动日相比，结合的劳动日将会生产较大量的使用价值，将会减少一定量效果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无论在一定的场合它是怎样取得这个增进的生产力，——是由于它提高了劳动的机械力能，是由于它的空间作用范围已经扩大，是由于它的生产空间同生产规模相比已经缩小，是由于在紧急时机得以在仅少时间内推动许多劳动，是由于刺激起了个人的竞争心，提起了他们的生活精神，是由于多数人的同种工作被刻印上了连续性和多面性，是由于不同操作得以在同时进行，是由于生产资料因共同使用已经更为节约，或是由于个人的劳动已经取得社会平均劳动的性质——结合劳动日的特别的生产力，总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或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它总是由于协作自身。劳动者现在是按计划和别人一起进行工作，因此，就把他的个人的限制突破了，把他的共体的力量展开了。

既然劳动者们不聚集在一处，一般说来，就不能进行直接的共同劳动，既然集合在一定场所，就是他们得以进行协作的条件，所以，对工资雇佣劳动者说，如果不是有同一个资本，同一个资本家同时雇用他们，把他们的劳动力同时购买进来，他们就会不能进行协作。所以，在这些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集合以前，这些劳动力的总价值或这些劳动者一日一周等等的工资总额，必须已经集合在资本家的钱袋中。一起支付300名工人的报酬，即使支付的，只是一日的工资，也比对少数工人全年按星期支付报酬，需要较大的资本支出。所以，协作劳动者的人数或协作的规模，首先要看一个资本家手里有多大资本可以用来购买劳动力而定，那就是，看一个资本家在多大范围内，支配有多数劳动者的生活资料。

可变资本如此，不变资本也是如此。例如拿原料一项的支出来说，一个雇用300名工人的资本家，和30个分别雇用10名工人的资本家中任何一个资本家比较，都应有30倍的资本。不错，共同使用的劳动手段，在价值量和物质质量两方面，都不会和所用工人的人数，按相同的程度增加；不过，它们还是会显著增加。所以，生产资料大量集中在资本家个人手中，乃是工资雇佣劳动者得以进行协作的物质条件；协作的范围，生产的规模，则取决于这种集中的程度。

为了要使同时被榨取的劳动者的人数，从而使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足以使雇主自己无须从事体力劳动，从而使一个小老板，得以转化为一个资本家，并由此形式地把资本关系确立起来，一个资本原来已经显得必须有一定的最低限额。现在，为了要使多数分散的一个一个互相独立的劳动过程，得以转化为一个结合的社会劳动过程，这个最低限额又显见是必要的物质条件。

同样，资本对劳动的指挥，原来也只表现为这样一个事实形式上的结果：劳动者不是为自己的利益，而是为资本家的利益，并且是在资本家的属下工作。现在，有许多工资雇佣劳动者进行协作了。因此，资本的指挥会跟着发展成为劳动过程自身得以进行的必要条件，发展成为一个现实的生产条件。现在，生产战场不能缺少资本家的号令，就像战爆不能缺少司令官的号令一样了。

一切直接社会的共同的规模较大的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有一种指挥，以便协调个人的活动，完成各种由生产总体运动——和其中各个独立器官的运动有别——生出的





一般性的功能。提琴独奏演员可以独展所长，一个乐队却需要有乐队的指挥。因此，指挥，监督和调节的功能，在属于资本的劳动进行协作时，便成了资本的功能。这种指挥功能，当作资本的特别功能，还取得了特别的性质。

首先，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发动的动机和决定的目的，是尽可能大的资本价值自行增殖，那就是尽可能最大的剩余价值生产，也就是资本家对劳动力实行尽可能最大的剥削。但是，同时使用的劳动者的人数增加了，他们的反抗将会跟着增加，以致资本为压迫这种反抗而行的压迫也必然会跟着增加。资本家的指挥，不只是一种特别的，由社会劳动过程的性质引起并且属于这种过程的功能，它还同时是一种剥削一个社会劳动过程的功能，为剥削者和他所剥削的原料之间不可避免的对抗所规定。生产资料既然作为别人的财产，与工资雇佣劳动者对立，所以当它的范围增大时，管理生产资料，使其使用适合于目的必要性也会增加。并且，工资雇佣劳动者的协作，还完全是资本同时雇用他们的结果。他们功能上的联系和他们作为一个生产总体所形成的统一，也只存在于他们外部，只存在于把他们联系并且统一起来的资本之中。所以，他们的劳动的联系，在观念上是当作资本家的计划，在实际上是当作资本家的权威，当作别一个人的权力意志，一个要使他们的行为服从于他的目的的人的权力意志，来和他们对立。

所以，如果资本主义的指挥在内容上是二重的——因为他所指挥的生产过程本身就是一个二重的过程，一方面它是形成一个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另一方面它又是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它在形式上却是专制的。大规模协作发展的结果，使这种专制主义发展出了各种特殊的形式。像资本家的资本一经达到那样的最低限量，由此开始真正的资本主义生产，资本家就会把一切体力劳动摆脱一样，现在，他又把直接地不断地监督劳动者个人和劳动者小组的职务，交给一种特别的工资雇佣劳动者。像军队需要有将官一样，在同一资本指挥下协同动作的工人队伍，需要有产业上的将官（经理）和士官（工头，监工），以资本名义，在劳动过程中实行指挥。监督劳动，成了他们的专属职能。政治经济学者以独立农民或独立手工业者的生产方式，比较于在奴隶制基础上建立的种植园经济时，曾把这种监督劳动，算做生产上一种无用的杂费。但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他们却把那种由共同劳动过程的性质生出的指挥功能，和由这个过程的资本主义性质和对抗性质生出的指挥功能，看为是相同的事情。资本家是资本家，并不是因为他是产业的指挥者，而是因为他已经是资本家，所以他成了产业的指挥者。在封建时代，军队指挥权和法律裁判权，是土地所有权的附属物；与此相同，产业的指挥权，成了资本的附属物。

劳动者在他以劳动力出卖者的资格，在市场上同资本家做生意的时候，是他的劳动力的所有者。他只能拿他所有的东西，他个人的独立分散的劳动力来出卖。资本家不只购买一个劳动力，而是购买100个劳动力，不只与一个劳动者订契约，而是与100个互相独立的劳动者订契约这件事，完全不会影响其中的关系。他使用100个劳动者时，可以不让它们进行协作。所以，资本家会支付100个独立劳动力的价值，但不会为100个人的结合劳动力支付报酬。当作互相独立的人，劳动者是一个一个互相分立的。他们和同一个资本发生关系，但彼此不生关系。他们的协作是在劳动过程中开始的，但是在劳动过程中，他们已经不属于他们自己了。在加入劳动过程的时候，它们已经合并到资本中去了。他们，当作协作者，当作一个工作有机体的部分，不过是资本一种特别的存在方式。



所以，劳动者当作社会劳动者展开的生产力，乃是资本的生产力。只要把劳动者安排在一定的条件下，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便可以一不费一钱而施展出来。并且，把劳动者安排在这种条件下的，就是资本。因为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不费资本一钱，另一方面，又因为在劳动本身未属资本以前这种生产力不会由劳动者施展出来，所以它就好像是资本自然具有的生产力，是资本固有的生产力了。

简单的协作，也可以生出伟大的结果来。这一点可以由古代亚洲人，埃及人，伊特拉斯康人等等的巨大建筑物得到说明。“在过去时代，这些亚洲国家，在供应民政和军事的支出以后，尚有剩余的生活资料，可以用在美观和实用的土木工程上。这些国家几乎把农民以外全部人民的手和臂都放在自己的指挥下，并且一切有余的生活资料，又是唯一地掌握在君主和教主手中。因此，他们有手段可以在国内各处建筑起雄壮伟大的纪念建筑物。……在如何搬运已经使人惊奇的巨像和大块东西的搬运上，几乎只有人类劳动毫无怜惜地被使用。有了工人的人数和他们的努力的集中，已经够了。我们看见巨大的珊瑚岩从海底堆成岛或陆地，虽然其中每一个珊瑚虫都是微小的，脆弱的，不足道的。亚洲各帝国的非农业劳动者，除了他们个人的体力，本来只有很少的东西可以用作在工作上，但是他们的人数就是他们的力量。只是因为该国的君主和教主对于这大群人拥有指挥的权力，所以能够有那种令人惊异不置的工程发生。只是因为工人赖以生活的资料已经集中在一个人或少数人手中，所以这样的事业有了成功的可能。”亚洲和埃及的国王，伊特拉斯康的教主等等享有的这种权力，已经在近代社会输移给资本家了。这种资本家或是一个一个以资本家的资格，或是像股份公司一样，以结合资本家的资格出场。

在人类文化初期，在狩猎民族甚至在印度公社的农业中，我们也看见有劳动过程中的协作盛行，但是我们在那些地方看到的协作，一方面是以生产条件的共有制为基础，另一方面是以各个人，和单个蜜蜂离开蜂巢一样，尚未脱离氏族或公社的脐带这样一个事实作为基础。这两点，使那种社会的协作，和资本主义的协作区别开来。在古代世界，在中世纪，在近代殖民地，间或也有大规模的协作，但是它是直接的统治服从关系，特别是以奴隶制度作为基础。资本主义的协作形式，却是自始就把自由的出售劳动力给资本的工资雇佣劳动者作为前提。历史地说，这种协作形式，是在与农民经济和独立手工业经营（无论有没有行会形式）相反对的形式上发展起来的。在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经济面前，资本主义协作好像并不是协作一个特殊的历史的形式。协作本身倒是一个历史形式，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所特有，并且标志着它的特征。

由协作而发展的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与此相同，协作本身也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个特殊形式，而与个别独立劳动者或小老板的生产过程相反。这是现实劳动过程因隶属于资本而经验到的第一种变化。这种变化是自然而然地发生的。这种变化的前提，多数工资雇佣劳动者同时也在同一个劳动过程中被使用，形成资本主义生产的出发点。那是和资本本身的存在结合在一起的。所以，如果从一方面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表现为劳动过程得以转化为一个社会过程的历史必要条件，那么，从另一方面说，劳动过程的这种社会形式，也表现为资本应用的方法之一，其目的，在于提高劳动的生产力，以便更为有利地榨取它。

在以上考察的简单形式上，协作是同一一切规模较大的生产结合在一起的，不过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个特别发展时期作为特征的固定的形式。它至多不过在仍然保持手



工业性质的初期手工制造业中，并且在那种和手工制造业时期相适应，主要说来，仅只由同时使用的劳动者的人数和集中生产资料的规模，来和农民经济互相区别的大农业中，近似这样地表现出来。简单的协作，在资本大规模进行操作，但分工或机器仍然不起重要作用的生产部门，还不断是统治的形式。

协作仍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形式，虽然协作的简单形式本身已经是当作一个特殊的形式，和它的各种更为发展的形式，一起维持下来。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 第十二章 分工与手工制造业

### I. 手工制造业的二重起源

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在手工制造业上，创造了它的典型的形式。这种协作，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富有特征的形式，在真正的手工制造业时期占有统治地位。这个时期，大概说来，是从16世纪中叶到18世纪末叶为止的。

手工制造业是按两种式样发生的。

或者是：当一种产品在最后完成以前，必须通过不同种独立手工业的劳动者的手的时候，这些劳动者在同一个资本家的指挥下，在一个工场内结合起来。例如，一辆四轮马车，原来是许多种独立手工业者，如车匠，马具匠，裁缝，锁匠，带匠，旋工，缘饰制造工，玻璃安装工，画工，漆匠，描金匠等等的劳动的总产品。但在四轮马车的手工制造业中，这些不同的手工业者却是结合在一个工场，同时地并且协力地进行劳动。当然，一辆四轮马车在制成以前，是不能描金的。但只要同时有许多辆四轮马车在制造中，那么，当别的马车还在通过生产过程一个较早阶段的时候，总不断会有一辆在描金匠手中。在这限度内，我们还是在简单协作的基础上，在人的方面和物的方面，它的材料都还是按照现成的样子。但是不久就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专门在四轮马车制造上使用的裁缝，锁匠，革匠等等，逐渐失去了在全部范围内经营这种手工业的习惯，并且逐渐失去了这样做的能力。另一方面，他们的局部行为，现在却在这个有限的工作范围内，取得了最为适合的形式。四轮马车的手工制造业，原来是当作多种独立手工业的一种结合出现的。但是渐渐地，四轮马车的生产分成了许多不同的特殊操作，其中每一种都结晶成为一种工人的专门职务，全部操作则由这些局部工人合力来进行。同样，手工织物制造业及其他许多手工制造业，也是由不同种手工业在同一个资本的指挥下结合而产生的。

手工制造业也会由相反的道路发生。可以有多数做同一或同种工作（例如制造纸，制造字模，制造针）的手工业者同时在同一个工场为同一个资本所使用。这本来是最简单形式的协作。每个这样的手工业者（也许带有一两个帮伙）都制造商品全部，所以要顺次担任制造上各种必要的操作。他仍然按照旧时的手工业式样进行劳动。但是外部的事情会促使人们按照别一个式样，来利用劳动者集中在同一个场所同时进行劳动的事实。例如，限定期间供应大量制成成品的情形，便是这样。因此，就要把工作分割开来。不再让不同种操作由同一个手工业者按时间的次序顺次去担任。现在是让它们分割开来，一个一个独立起来，在空间上并排起来，把其中一种分配给一个手工业者去做，全部操作则由协作的人同时进行。这种分割当初本来是偶然的。但是，这种当初仅仅偶然发生的分割会反复实行，并显示出它的独特的优点，逐渐硬化成为系统的分工。商品，以前是做许多种操作的一个独立手工业者的个人产物，现在转化为手工业者联合的社会产物了。在这个联合中，每一个人都不断只做其中一个部分的操作，并且总是做这个部分的操作。在德意志行会造纸业者手中本来要由一个人顺次担任因而溶合在一起的各种操作，在荷兰纸手制造厂中独立化为多数协作工人同时并行的部分操作了。纽伦堡的行会造针业，



本来也是英国针手工业制造业的基本要素。但在纽伦堡，每个造针工人也许要顺次做 20 种操作；在英国，却是不久以前还是有 20 个造针工人靠在一起，每个人都只在这 20 种操作中担任一种。其后，这 20 种操作又由经验而更加精细地分割开来，一个一个独立起来，并且独立化为一个专门工人的专门职务。

所以，手工制造业发生的方法，它由手工业形成的方法，是二重的。一方面，它是由不同种独立手工业的结合出发。这时候，各种独立的手工业将失去独立的地位，专门化到这个程度，以致不过还在同一个商品的生产过程中形成互相补足的部分操作。另一方面，它是由同种手工业者的协作出发。这时候，同一个手工业将分成各种不同的特殊操作，它们又一个一个独立起来，独立化到这个程度，以致每一种操作都成为一个专门工人的专门职务。所以，一方面，手工制造业会把分工导入到一个生产过程，或使它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它也把以前分别进行的手工业结合在一起。但是，不管它的特殊的出发点是什么，它的最后形式总是一样的——一个以人为器官的生产机构。

要适当理解手工制造业的分工，把握住以下几点是很重要的。首先，生产过程分为各种特殊阶段的分析，在这里，完全和一种手工业活动分为不同部分操作的分割相一致。无论复杂简单，操作仍旧是手工业性质的，一切都仍然依赖于工人个人处理工具的能力，熟练，迅速和准确。手工业仍然是基础。这个狭隘的技术基础，使生产过程不能有现实的科学的分析，因为产品所通过的每一个部分过程，都必须能够当作一种手工业性质的部分工作来实行。正因为手工业熟练仍旧是生产过程的基础，所以每一个工人都要专门为一个部分功能所占有，他的劳动力也要转化为终生从事这个部分功能的器官。最后，这种分工又不过是一种特别的协作，其利益有许多还是出于协作的一般性质，而非出于协作的这个特别形式。

## II. 局部工人及其工具

更精细地考察一下其中的详情，那么，首先很明白，一个终生从事同一种简单操作的工人，将会把他的整个身体，转化成这种操作的自动的专门化的器官，因此，和一个顺次担任整个系列操作的手工业者相比，将只需有较少的时间来完成这些操作。结合的总劳动者，手工制造业的活的机构，也就是由这种片面化的局部工人构成。所以，和独立的手工业比较，将会有更多的东西，在较少的时间内生产出来，或者说，劳动的生产力将会增进。并且，部分工作独立化为一个人的专门职务之后，工作的方法也会完善起来。他既然反复做同一的有限的事情，把注意力集中在这种有限的事情上，所以他会由经验知道，怎样可以用最小的力量消耗，来达到所欲的有用效果。又因为总是有几代的工人同时生活在一起，并在同一个手工制造业中一起工作，所以这样获得的技术上的诀窍，还可以保住，积累下去，并且留传下来。

手工制造业会在工场之内，把社会已有的自然发生的分工再生产出来，并系统地把它推进到极端，所以事实上生产了局部工人的熟练。另一方面，部分工作转化为一个人的终生职业这件事，也和从前的社会的这种倾向相适应：使职业变为世袭职业，让它硬化为世袭阶级，或在一定历史条件在个人身上产生那种和世袭阶级制度矛盾的变动倾向时，让它硬化为行会制度。世袭阶级和行会由以发生的规律，和那种规定动植物分化为物种和亚种的规律是相同的，是同一个自然规律，不过世袭阶级的世袭性，行会的排外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性一经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当作社会的法律来制定。“达加的莫斯林布，论优美，是赛过一切的，科隆曼多的加里科布以及他种布匹，论染色的光亮耐久，是赛过一切的。但是，它们的生产都没有利用资本，机器，分工，或任何其他使欧洲加工制造事业得到许多利益的手段。织者是单干的个人；他们织布，是应顾客的招请；所用织机的构造极为简单，有时只是几根木棍，麻麻糊糊，装合在一起。他们的织机，有时连一个卷经线的装置都没有，织机必须把它的全长拉开，那样不成款式，那样长，以致在生产者居住的小屋里面找不到容纳的地方，以致工作不得不露天进行，遇到气候的变化，就只好停止。”使印度人像蜘蛛一样巧的，是一代一代积累，由父传子，由于子孙的特殊熟练。同多数手工制造业劳动者比较，一个这样的印度织布业者做的，是极其复杂的劳动。

一个在一种制成品生产上必须顺次通过不同部分过程的手工业者，必须时而改变位置，时而改换工具。由一种操作转到另一种操作，势必会中断他的流水般的劳动，在劳动日中生出某种空隙来。这种空隙，在他整天继续作同一种操作的时候，就会凝缩拢来，或在操作变化减少的时候，按比例把它消灭。因此，生产率将会增进。这种增进，或是由于一定时间内劳动力的支出已经增加，那就是由于劳动的强度已经增加，或是由于劳动力的不生产什么的消费已经减少。每次由静止过渡到运动都需有过量的努力，但是这种过量的努力，只要已经一度达到的标准速度会在较长期间内继续下去，就可以得到补偿。不过，单调工作的继续不停，也会妨害生活精神的紧张和兴奋，因为生活精神要在活动本身的变化中得到恢复和刺激。

劳动生产率不仅取决于劳动者如何熟练，而且也取决于他所使用的工具如何完善。同一种工具，例如切的工具，钻的工具，打的工具，敲的工具等等，可以在不同劳动过程中被使用，并且在同一个劳动过程内同一种工具还可以用在不同的用途。但是，只要一个劳动过程的不同种操作彼此分裂开来，以致每一种部分操作都在局部工人手中取得尽可能适当的专有的形式，原来在不同种用途上使用的工具，就必然会有所变化了。形状变化的方向，视工具原形所碰到的特种困难的经验而定。劳动工具的分化（其结果，是同种工具适应于特别的用法，取得特别的固定的形状）和它的专门化（其结果，是每一种这样的特殊工具，只能在特别一种局部工人手中充分发生作用），因此成了手工制造业的特征。在伯明翰一处，大约有500种植被生产出来。不仅每一种植只能适用于一个特殊的生产过程，并且在同一个过程内，往往也有许多种植，分别适用于不同的操作。手工制造业时期，使工具适合于局部工人专有的特殊的功能，因而使工具简化了，改良了，式样增加了。它由此还同时为机器创造了一个物质条件。机器本来就是由简单工具的结合构成。

局部工人及其工具，是手工制造业的简单要素。现在让我们来看一看手工制造业的全貌。

### Ⅲ. 手工制造业的两个基本形式——混成的 手工制造业和有机的手工制造业

手工制造业的组织有两个基本形式。这两个形式虽然有时互相交错在一起，但仍然是两个本质上不同的种类。并且，在手工制造业后来转化为机器经营的大工业时，二者起着完全不同的作用。这种二重性，是由制成品本身的性质引起的。制成品或是由独立



的部分产品机械地拼凑而成，或是经过一系列互相联系的过程和操作，方才取得完成的形状。

例如，一个机车是由5,000个以上的独立部分拼凑成的。不过，这不是第一类真正手工制造业的例子，因为它大工业的产物。钟表才是恰好的例子。威廉·配第就是用它来说明手工制造业的分工。它原来是纽伦堡手工业者的个人制品，现在已经变为无数局部工人的社会产品了。其中有发条制造工，字板制造工，细发条制造工，穴石制造工，爪石制造工，指针制造工，盘制造工，螺旋制造工，镀工，此外还有许多小类，如轮制造工（铜轮制造工和钢轮制造工），轴针制造工，针动机制造工，装轮工（以轮装于轴上，并将其磨亮），轴承制造工，装配工（把各种轮轴装妥），修轮工（刻轮齿，凿孔），制动器制造工，圆筒制动器的圆筒制造工，制动轮制造工，平准轮制造工，快慢针制造工，本制动器制造工；然后，又有配箱工（把装发条的盒完成），磨钢工，磨轮工，磨螺旋工，描字工，表壳铜铰安装工，龙头制造工，鏢铰工，表盖弹簧工，雕刻工，雕镂工，磨盖工等等；最后还有各种装置全表，使其可以行走的工人。表的零件部分只有少数要经过不同的人的手。一切这些分散的部分，直到那个把它们安装成一个机械全体的人手中，方才凑合在一处。完成产品和不同各种要素间的可以分离的关系，在钟表上面，是和在一切与此类似的制成品上面一样，使各个局部工人在同一个工场内的结合，成为偶然的事情。例如在瑞士的瓦得和纽采德二州，各种部分劳动本身，都可以再当作互相独立的手工业来经营，日内瓦则有大钟表制造厂，在其中，局部工人只是在一个资本的指挥下进行直接的协作。但是在日内瓦，字板，发条和盖，也多半不在本厂制造。在这场合，结合的手工业经营，不过在例外情形下能够经营有利，因为在自己家里劳动的劳动者发出了非常剧烈的竞争；生产分为许多异质过程这件事，使人们不大能够使用共同的劳动手段；并且在分散制造的场合，资本家还可以节省劳动建筑物等等的支出。不过，这种在自己家里为一个资本家厂主的利益而劳动的局部工人，和那种直接为顾客而劳动的独立手工业者，地位仍然是极不相同的。

第二类手工制造业（手工制造业的完成形式）生产一个制成品，却要通过互相联系的各个发展阶段，一系列的中段过程。例如针手工制造业的针条，要通过72甚至92个特殊局部工人的手。

这种手工制造业在它把原来分散的手工业结合在一起时，就把制成品各个特殊生产阶段间的空间距离缩短了。由一个阶段移到另一个阶段的时间缩短了；作为媒介引起这种转移的劳动也同样缩短了。同手工业比较，生产力因此增进了。这种利益当然还是由于手工制造业的一般的协作的性质。另一方面，手工制造业所特有的分工原则，却规定各个不同的生产阶段要一个一个分离开来，当作同数手工业性质的部分劳动而互相独立起来。这些一个一个分离的功能之间的联系的建立和维持，使那种不断把制品由一个人手里转到另一个人手里，由一个过程转到另一个过程的运送成为必要。而从大工业的观点看，这正是作为一个有特征的，破费的，为手工制造业原理所固有的缺陷出现。

如果我们考察一个定量的原料（例如纸手工制造业的襁布，针手工制造业的针条），我们就会看到，它将会在不同局部工人的手中，通过时间上顺次进行的各个生产阶段，一直到取得最后的形状为止。但若我们把工场当作一个总的机构考察，原料就是同时处在它所有的一切生产阶段中。这个由局部工人结合而成的总体劳动者，将会用他的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许多握有工具的手的一部分来把针条拉长，同时又用别一些来把它拉直，把它切断，把它磨尖等等。不同的阶段过程，因此由时间上继起的东西，变成了空间上并存的东西。也就因此，所以可以在同一个时间内，提供出比较多的完成品。这种同时性，当然也是由于总过程的一般的协作形式，但是手工制造业并非仅仅接受现成的协作条件，它还会把手工业性质的活动加以分解，部分地创造出这种条件。另一方面，也要说到，手工制造业所以能够达到劳动过程的这种社会组织，又不过因为同一个劳动者已被钉牢在同一个部分工作上。

因为每一个局部工人的部分产品同时都仅仅是同一个制品发展中一个特殊的阶段，所以一个工人是向别一个工人，一组工人是向别一组工人提供原料。一个或一组工人劳动的结果，成了别一个或别一组工人劳动的始点。所以在这里，一个工人是直接把工作给别一个工人。获得所欲的有用效果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对每一个部分过程来说，都由经验规定了。并且，手工制造业的总机构，本来也是建立在这个前提下：会在一定劳动时间内得到一定的结果。只有在这个前提下，不同而互相补充的劳动过程，才能不断地，同时地，空间上并行地进行下去。很明白，各种劳动，从而各种工人直接互相依赖的性质，使每一个人在他的功能上，都只许使用必要的时间；因此，在手工制造业上，比在独立的手工业上，甚至比在简单协作上，都会生出迥然不同的连续性，划一性，规律性，秩序性，并且特别是劳动强度。对一般的商品生产而言，一种商品生产上仅只使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云云，不过表现为竞争的外部强制，因为，表面地说，任何一个生产者都必须按照商品的市场价格来售卖商品。但对手工制造业而言，在一定劳动时间内提供出一定量产品，却是生产过程本身技术上的一个规律。

但是，不同的操作，需要有不等的时间内来完成，从而在相等的时间内，会提供不等的部分产品。所以，要使同一个工人每日只做同一种操作，不同操作就必须使用不同比例数的工人。譬如，假若在字模手工制造业上，一个铸工每小时可以铸2,000个，一个分切工每小时可以切4,000个，一个磨工每小时可以磨8,000个，雇用二个磨工，就要雇用4个铸工和2个分切工。在这里，我们又回到了最简单形式上的协作的原理，即同时雇用多数人做同种工作，不过现在它是当作一个有机关系的表现。手工制造业的分工，不仅曾经使社会总体劳动者各种性质上不同的器官单纯化，多样化，并且也为这各种器官的数量大小，那就是，为每一个特殊功能中的工人小组的相对人数或相对量，创立一个数学上固定的比率。它发展了社会劳动过程性质上的区分组织，同时也发展了它的数量规律和比例性。

不同各组局部工人间最为适合的比例数，一由经验为一定规模的生产决定下来，生产规模就只有在每个特殊工人小组依此倍加的时候，方才可以扩大。此外，还有某些工作，一个人做起来，规模大的时候是和规模小的时候一样，例如监督的劳动，以及把部分产品由一个生产阶段搬到另一个生产阶段的劳动。要有利地让这种职能成为一种独立的职能，或把它交给特殊的工人去担任，所用劳动者的人数就要增加，不过这种增加又必须立即按比例在各个小组实行。

从事同一部分功能的一个小组或一批工人，如上所述，是由同质的要素构成，并且在总机构中形成一个特殊的器官。但是，有许多手工制造业，在其中，这种小组本身已经是一种区分组织好了的劳动体，总的机构不过再由这种基本生产组织重复倍加而成。





我们可以拿玻璃瓶手工制造业来作例。那分为三个本质上不同的阶段。第一是准备阶段，它的工作是调置玻璃的材料，把砂和石灰等等混合，并且把这种混合物熔解成一种流质玻璃。最后一个阶段，是从烘炉将瓶取出，分类，包装等等。这两个阶段都分别有不同的局部工人被使用。在这两个阶段的中间，才是真正制造玻璃或把流质玻璃加工的阶段。玻璃炉每一个口边，都有一组工人从事工作；那在英国称为“火口”。那种小组是由一个制瓶工人或造形工人，一个吹气工人，一个收集工人，一个堆积工人或磨洗工人和一个搬入工人合组而成。这五个局部工人，形成一个单一劳动体的五种特殊器官，他们作为统一体来活动，只有五个人直接协作，才能发生作用。这个具有五官的身体只要有一个成员缺席，就会停顿下来。一个玻璃炉又有几个火口。在英国，有四口到六口。每一个火口都有一个满盛流质玻璃的土制坩埚，分别使用着一个有相同五官形态的劳动小组。每一个小组的组织，在这里，都直接以分工为基础，各个同种小组之间却是用简单的协作，当作连结。生产资料之一（在这里是玻璃炉）是更经济地在共同消费中消费的。一个这样的有四个小组到六个小组的玻璃炉，形成一个玻璃制造房；一个玻璃制造房又包括好几个这样的制造房，同时还包括准备生产阶段和最后生产阶段的各种设备和工人。

最后，手工制造业既然部分地由不同种手工业的结合而成，它也可以发展成为一个不同种手工制造业的结合。例如，英国的大玻璃制造厂会制造本厂使用的土制坩埚，因为产品的优劣本质上取决于坩埚的优劣。生产资料的手工制造业，在这里，便和产品的手工制造业相结合了。另一方面，产品的手工制造业，也可以和别种用该种产品作为原料，或把产品配到该种产品中去的的手工制造业相结合。例如硬玻璃手工制造业，会同磨玻璃的工业和铸铜业（后者为各种玻璃制品镶嵌金属）结合起来。各种互相结合的手工制造业，因此为一个总手工制造业形成各种多少可以在空间上分离的部门，同时它们又是互相独立的生产过程，各有各自的分工。这种结合的手工制造业虽然有不少好处，但是没有在自己的基础上取得任何现实的技术统一性。这种统一性，只有在它转化为机器经营的时候方才生出。

手工制造业时期立即把减少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的原则，当作自觉的原则来宣布，因此也间或发展了机器的使用。并且特别是在某些必须大规模进行，要消耗巨大力量来实行的简单准备过程上。例如在纸手工制造业上，褙布的捣碎早已使用纸磨；在金属手工制造业上，原矿的捣碎也早已使用所谓矿磨来实行。罗马帝国已经在水磨形式上，把一切机器的原素形式留传下来。手工业时期还遗下了指南针，火药，印刷术，自鸣钟等伟大发明。当然，大体说来，如亚当·斯密所指出，这时候，机器还不过在分工旁边起着辅助的作用。但是17世纪机器的间或应用，仍然非常重要。因为，对当时的大数学家来说，这种应用就是使近代力学得以创造出来的实际的支点和刺激。

但是手工制造业时期的特有的机器，仍然是由许多局部工人结合而成的总体劳动者本身。一个商品生产者本来要顺次担任，并且在他的全部劳动过程中会互相交错的不同操作，会以不同的方式向他提出要求。在一种操作上，他必须展开较大的体力；在第二种操作上，他必须展开较多的熟练；在第三种操作上，他必须展开较多的思想上的注意等等。同一个人不会按相等的程度具有这各种资质。在不同操作互相分开，互相独立，一个还一个以后，工人们就可以按照各人的特长，一类一类、一组一组地划分开来了。如果他们天赋的特殊性是分工得以长芽的基础，那么，手工制造业一经采用，也会使原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来只适宜担任一个片面特殊职能的劳动力得到发展。总体劳动者现在就按同样的优秀程度，具有生产上一切必要的资质，并且当它让它所有的一切器官一个一个变成专门工人或工人小组，各自担任一种专门职能的时候，又按最为经济的方法来使用它们了。局部工人一旦变为一个总体劳动者的部分，他的片面性甚至缺陷性，就会反过来变为他的完全性。从事一种片面职能的习惯，使他变为这种职能的天然能够更为准确发生作用的器官；全部机构的联系，又强迫他必须像机器的部分一样，按规律来发生作用。

因为总体劳动者不同各种职能有些是更简单的，有些是更复杂的，有些是低级的，有些是高级的，所以，它的器官，各个人的劳动力，必需有程度极不相同的训练，因此也具有极不相同的价值。因此，手工制造业发展了劳动力的等级制度，并且有一个工资等级制度和它相适应。一方面，既然一个一个的工人要为片面的职能所占有，终生为这个片面的职能所吞并，所以另一方面，这个等级制度中不同各种操作的实行，也要适合于各人的天赋的和习得的技能。每一个生产过程，当然还是需要有些任何一个人都能担任的简单操作。不过，现在，这种操作也和内容比较充实的活动要素失去了流动的联系，硬化为一些专属的职能了。

所以，手工制造业在它所侵入的每一种手工业内，都会生出一个所谓不熟练工人的阶级，那是手工业经营所极端排斥的。手工制造业既然牺牲完整的劳动能力，把片面化的特点发展成为技能，同时又使任何一种专门发展都谈不上这件事也成为一种特点。在等级制区分的旁边，出现了一种简单的区别，把工人区分为熟练工人和不熟练工人。后者不需要任何学习的费用；前者的学习费用，也因职务简单化了，所以和手工业者相比，下降了。在这二场合，劳动力的价值都减低了。不过也有例外，如果劳动过程的分解，生出了什么新的，在手工业经营上全然不会发生或不会按同样程度发生的综合的职能。由学习费用消灭或减少而引起的劳动力价值的相对减低，直接包含着资本价值的较高的增殖作用；因为，任何一种事情，只要会缩短劳动力再生产上必要的时间，就会把剩余劳动的领域扩大。

#### IV. 手工制造业内部的分工和社会内部的分工

我们首先考察了手工制造业的起源，然后考察了它的简单要素（局部工人和它所用的工具），最后考察了它的总机构。现在，我们要略为述及手工制造业分工和社会分工二者间的关系。后者是一切商品生产的一般的基础。

如果我们只把劳动本身放在眼里，我们就可以把社会生产分为农业，工业等几个大类，作为一般的分工，再把生产的这些大类分为种或亚种，作为特殊的分工，并且把一个工场内部的分工，作为个别的分工来称呼。

社会内部的分工，及与此相应的把个人限制在特殊职业范围的现象，和手工制造业内部的分工一样，是由各种相反的出发点发展起来的。在一个家庭之内，嗣后更在一个氏族之内，由于性别和年龄的区别，会有一种自然的分工发生，所以那纯然是在生理的基础上发生的。跟着公社的扩大，人口的增加，特别是不同氏族间的冲突，一个氏族被别一个氏族征服，分工的材料愈益扩大了。另一方面，又如前述，在不同家庭，不同氏族，不同公社发生接触的地方，发生了产品的交换，因为在文化初期，以独立资格互相





接触的，不是个人，而是家庭氏族等等。不同的公社，在各自的自然环境内，发现了不同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所以，它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产品，本来是不同的。但也正因为有这种自然的差别，所以在诸公社的接触中，引起了产品的互相交换，并使这种产品逐渐转化为商品。交换没有创造各生产领域间的差别，但使已经不同的生产领域发生关系，并使它们转化为社会总生产中多少互相依赖的部门。在这个场合，社会的分工，是由原来不同并且互相独立的生产领域之间的交换而起。在以上所说的，即以生理分工作为出发点的场合，却是一个直接互相联系的全体，让它的特殊器官互相分离和分裂开来。和其他公社进行商品交换，对这个分离过程，给予了主要的刺激。特殊器官的这种分化过程，终于会达到一点，以致不同劳动之间，只有通过产品当作商品进行的交换方才把联系建立起来。所以在一个场合，是原来互相独立的，变为互相依赖的；在另一个场合；则是原来互相依赖的，变为互相独立的。

一切发展的并且以商品交换作为媒介的分工的基础，都是城市 and 农村的分裂。我们可以说，社会的全部经济史，就是总结在这个对立的运动中。但是，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不打算在这里再进一步加以说明。

一定数同时使用的劳动者，是手工制造业内部的分工的物质前提；与此相同，人口数及人口密度也是社会内部的分工的物质前提。在这里，人口的密度，代替了工人在同一工场内的密集。但人口密度是一种相对的东西。人口比较稀薄但交通工具比较发达的国家，就比人口比较多但交通工具更不发达的国家有更大的人口密度。就这个意义说，北美合众国北部诸州，就比印度有更为稠密的人口。

因为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般前提，所以，手工制造业的分工，规定社会内部的分工要已经有相当程度的发展。反之，手工制造业的分工也会发生反作用，使社会的分工发展并且增加。劳动工具分化了，生产这种工具的职业就会愈益分化。只要一种从前当作主要职业或辅助职业，和其他职业结合在一起，而由同一个生产者去经营的职业，现在为手工制造业的经营所掌握，分裂和互相独立的现象就会立即发生。并且，只要一种商品一个特别的生产阶段为手工制造业的经营所掌握，它的不同各个生产阶段就会变成不同的独立的职业。我们曾经讲过，在制成品不过是部分产品一个机械凑合的全体时，各部分劳动可以再行独立，成为真正的手工业。为了手工制造业内部的分工可以更为完善的目的，同一个生产部门还会因为它的原料不同，或因为同种原料有不同的形状，而分成各种不同的，在某种程度内完全新式的手工制造业。在18世纪前半，单是法国，已经有100种以上的丝织品织造出来；但是例如在阿维格龙，按照法律，“每一个学徒，只能从事一种织物的制造，也不得同时学一种以上织物的制造”。把特殊生产部门限制在一国特殊区域的地方分工，也从利用一切特长的手工制造业的经营方法，得到了新的刺激。世界市场的扩大和殖民制度（那都应当包括在手工制造业的一般存在条件之内），又在手工制造业时期，为社会内部的分工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在这里，我们更不要进一步论证，分工方法除了侵入经济领域，还会侵入社会其他一切领域，并且到处为专业化，专门化的发展，和人的分解打下基础，以致福开森，亚当·斯密的老师，已经叫喊说：“我们造成了一个奴隶民族，在我们中间没有自由的人。”

社会内部的分工和工场内部的分工，尽管有许多类似点和联系，但是二者仍然不仅有程度上的差别，并且有本质上的区别。在不同职业部门因为有内部连带而密切联系在



一起时，类似点会无可争辩地非常显著地表现出来。例如，家畜饲养业者生产兽皮，鞣皮业者把兽皮转化为皮革，制鞋业者把皮革转化为皮鞋。在这情形下，他们各人都是生产一个中段产品，最后的完成的形式则是他们全体各种特殊劳动的结合产品。此外，还有许多劳动部门，它们以生产资料供给家畜饲养业者，鞣皮业者和制鞋业者。在这里，我们尽可以和亚当·斯密一样认为，社会分工和手工制造业分工只有主观上的区别。那就是，在观察者看来有区别。因为，在手工制造业上，观察者可以一目了然，看到在同一地点进行的多种工作；在社会分工上，各种部分劳动分散在广大面积，各特殊部门使用的人数极为众多的事实，却把其中相互的联系弄得模糊起来。但是，在家畜饲养业者，鞣皮业者，制鞋业者这几种独立的劳动之间，又拿什么作为联系呢？那便是，他们各人的产品都是当作商品存在。手工制造业的分工又拿什么作为特征呢？那便是，局部工人不生产任何商品。变成商品的，只是局部工人的共同产品。社会内部的分工，是以不同劳动部门的产品的买和卖作为媒介；手工制造业内各部分劳动的联系，则以不同劳动力出卖给同一个资本家，这个资本家把它们当作结合劳动力来使用的事实作为媒介。手工制造业的分工，假定生产资料已经集中在一个资本家手里；社会的分工，则假定生产资料分散在许多互相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手里。在手工制造业内，比例数或比例性的铁则，使一定数的工人归属于一定的职能；与此不同，商品生产者和他们的生产资料如何在不同各社会劳动部门之间进行分配，却是让偶然性和随意性去发挥它们的乱杂无章的作用。各不同生产领域之间确乎会不断企图保持平衡：一方面因为，固然每个商品生产者都必须生产一种使用价值，必须满足一种特别社会需要，各种需要的范围又有数量上的差别，但其中仍然会有一个内部的连带，让各种不同的需要量连结成为一个体系，一个自然发生的体系；另一方面因为，商品的价值规律结局会决定，社会所可支配的总劳动时间有多少能用在每一种特殊商品的生产上。不过，不同各生产领域这种保持平衡的不断趋势，只是当作这个平衡不断破坏的反应来证实它自己。那种在工场内部的分工上先验地按计划进行的规律，在社会内部的分工上，只是后发地，当作内部的，无言的，可以在市场价格晴雨表变动中知觉到，并且会对商品生产者们的没有规律的随意行动进行控制的自然必然性，来发生作用。手工制造业的分工，假定资本家对于那些在他所有的总机构中不过作为一个部分来发生作用的人，拥有无限的权威；社会的分工，却使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对立，只承认竞争的权威，只承认那种由相互利害关系的压迫而强加在人们身上的强制的权威，此外再不承认有别的权威。好像在动物界，一切反对一切的斗争，会或多或少维持着一切物种的生存条件一样。资产阶级的意识，既然把手工制造业分工，劳动者终生为一种部分工作所吞并，局部工人无条件属于资本的事实，歌颂为增进劳动生产力的劳动组织，但又同样狂热地斥责对社会生产过程的任何一种自觉的社会的统制和管理，说它侵犯了资本家个人的不可侵犯的财产权，自由权和自决的“创造性”。这是很特别的，狂热为工厂制度辩护的人，在怒斥社会劳动任何一种全面的组织的时候，没有别的话可说，只好说这种组织将会使整个社会变为一个工厂。

如果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社会内社会分工的无政府与手工制造业分工的专制是互为条件的事情，那么，在专业现象自发地发展，然后结为定形，最后立为定法的前期社会形态内，我们却发现，一方面有按计划进行而由权威机关决定的社会劳动组织作为榜样，另一方面，在工场内部，却是全然没有分工，或不过在极小规模内，或不过稀疏地



偶然地有分工发展出来。

例如，太古的狭小的印度公社（那还部分地继续留存下来），就是建立在土地共有，农业和手工业直接结合和固定分工之上。这种固定的分工，在新公社的建立上，还是当作现成的计划和蓝图来发生作用。公社本身就是一个自足的生产整体，它的生产面积由100英亩到1,000英亩不等。产品的主要部分，是为满足公社本身的直接需要，不是作为商品生产的。所以，生产本身，也和印度社会作为一个整体以商品交换为媒介而成的分工独立无关。转化为商品的，只是产品的余额，并且这个余额也部分地要到国家手里方才转化为商品。在印度，从不可记忆的时代起，就有一定量产品，当作实物地租流入到国家手里。这种公社，在印度各地，有不同的形式。在最简单的形式上，公社是共同耕作土地，把它的产品分配在公社各成员间。同时，每个家庭都纺纱织布等等，作为家庭的副业。而在这些从事同种工作的群众之外，我们发现有一个一身兼任审判员，警察官，收税官三种职务的“要人”；一个记账员，他登记农业上的各种账目，经手这上面有关的一切收支，并登记与此有关的各种事项；一个官吏，他处罚犯人，保护外来的旅客，由一个村落引他到另一个村落去；一个边界巡查，他巡查公社的边界，防止邻村公社的侵入；一个运水员，他为灌溉的目的，从公共贮水池，把水分配到各处；一个婆罗门僧，他司理宗教的一切仪式；一个教师，他在砂地上教公社的儿童读书写字；一个司历僧，他以占星师的资格，通告播种和收获的时候，通告什么时候宜和什么时候不宜各种特别的农业工作；一个铁匠和一个木匠，他们制造并修理各种农具；一个陶土工，他制造村民使用的各种容器；一个理发匠；一个洗衣工人；一个银匠；有些地方，还有一个诗人，他在某些公社内，代替银匠，在某些公社内代替教师。这十来个人，是由公社全体负责维持。如果人口增加了，就在没有开发的土地上，照旧公社的样子，成立一个新的公社。公社的机构，显示了计划的分工，但是手工制造业性质的分工，对它来说，是不可能的，因为铁匠，木匠等人的市场是不变的，至多不过按照村落的大小，由一个铁匠，一个陶土工等等，增加为两个或三个。公社分工所由以调节的规律，在这里，是用自然规律一样不可抵抗的权威来发生作用，但是铁匠等等任何一个特殊的手工业者，总是按照传统的办法，并且不承认任何权威，在自己的工场内，独立进行一切本人专门的操作。这种自给自足的公社，不断以同一形式再生产出来；如果偶然遭到破坏，它也会在同一地点，以同一名称，再建立起来。这种简单的生产组织，为这个秘谜的解决提供了一把钥匙：亚洲各个国家不断瓦解，不断重建，王朝也不断变更，但与此显著相反，亚洲的社会却是看不出什么变化。社会基本经济要素的结构，在政治风云的浪潮中，总是原样不动。

像以前讲过的一样，行会的规则，为了要有计划地阻止一个行会老板转化为一个资本家，曾经严格限制一切行会老板个人所能使用的职工人数。他也只能在他本人作为老板所属的那种手工业内使用职工。行会猜忌地排斥商业资本——他们遇到的唯一的自由的资本形式——的侵入。商人可以购买任何一种商品，但是不能购买那种当作商品出卖的劳动。他只有作为手工业产品的发卖人，安身下来。如果外部的情况唤起更进一步的分工，现有的行会就会自行分裂为几个分枝的行会，或在旧行会旁边建立起新的行会，但不同手工业在一个工场内的联系还是没有。所以，行会组织在它使各种职业专门化，使它们一个一个分立，走向完成时，对于手工制造业时期的物质存在条件的创造虽然有巨大贡献，但是它排斥手工制造业性质的分工。大体说来，劳动者和他的生产资料还是





互相结合，好像蜗牛和它的背壳互相结合一样。所以，手工制造业的第一个基础仍然是缺少的，那就是，生产资料还没有和劳动者分离，还没有独立化成为资本。

社会全体内部的分工，为各式各样的经济社会形态所共有，而不论它是或不是以商品交换为媒介；手工制造业性质的分工，却完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一种创造。

## V. 手工制造业的资本主义性质

多数劳动者处在同一个资本的指挥下，是协作一般的自然的出发点，也是手工制造业的自然的出发点。但是手工制造业的分工，会使所用工人人数的增加，发展成为一个技术上的必要。一个资本家必须使用的工人人数的最低限度，现在，要由已有的分工来规定了。另一方面，进一步分工的利益，也只有由进一步增加工人人数的办法来取得，并且这种增加只能按照倍数来实行。但是可变资本部分增大了，不变资本部分也就必须增大；建筑物熔炉等共同生产条件的范围会增大，原料还特别地要增加，并且要比工人人数增加得更快得多。分工可以增进劳动的生产力。劳动生产力增进了，一定量劳动在一定时间内可以消费的原料量，就会按同比例增大。所以，每个资本家手里的资本最低限额必须愈益加大，或者说社会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必须愈益转化为资本；这是一个由手工制造业技术性质生出的规律。

集体进行工作的劳动体，在手工制造业上，像在简单协作上一样，是资本的一个存在形式。由多数一个一个的局部工人构成的社会生产机构，是属于资本家的。所以，由劳动结合而生的生产力，也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真正的手工制造业，不仅使以前独立的劳动者服从于资本的指挥和纪律，并且还在工人自己中间创立了一种等级组织。简单协作，大体说来，没有变更个人的劳动方式；手工制造业却从根柢上把它革命了，从根本上袭击了个人的劳动力。手工制造业使工人畸形化为一个畸形怪物，因为它像拉·布拉达诸州的屠户专为毛皮或脂肪而宰杀全兽一样，用牺牲一个生产冲动和生产本能世界的办法，温室般地助长工人的部分熟练。不仅特殊的部分劳动被分配在不同个人之间；个人自己现在也被分割、转化成了某种部分劳动的自动机器。门纳尼亚斯·阿格利巴的无稽寓言——把人看做只是他自己的身体的断片——因此实现了。如果工人原来因为没有生产一个商品的物质资料，所以要把劳动力卖给资本，那么，现在，他个人的劳动力如果不卖给资本，就不能有所工作了。它不过能够在这样一个联系中发挥他的功能，但这个联系必须在它出售之后，方才在资本家的工场内存在。按照自然的性状，手工制造业的工人不能独立作任何事情，他只有当作资本家工场的附属物，才有可能展开生产的活动。像耶和华的选民，在额门上写有为耶和華所有的字样一样，分工在手工制造业劳动者身上打上了一个烙印，表示他为资本所有。

独立农民和手工业者，像未开化人把一切战争技术当作个人计略来行使一样，展开着他的知识、判断和意志，虽然只是小规模地展开。现在，这些能力，却只有对一个工场全体来说，还是必要的。精神方面的生产能力，只是因为已经在许多方面消灭，所以在一方面扩大了它的规模。局部工人所丧失的东西，集中在和他们对立的资本上面了。作为手工制造业分工的一个产物，物质生产过程所需的精神能力，因此就当作别人的所有物，并且当作支配劳动者的权力，和劳动者互相对立了。这个分离过程，开始于简单

的协作，发展于手工制造业，而完成于大工业。在简单协作上，资本家在一个一个的劳动者面前，代表着社会劳动体的统一和意志。手工制造业让工人畸形化为局部工人。大工业则把科学当作一种独立的生产能力，使它和劳动分离，并强迫它去为资本的利益服务。

在手工制造业上，总体劳动者从而资本在社会生产力上的富有，一定要把劳动者在个人生产力上的贫乏当作条件。“无知是迷信之母，也是产业之母。思虑和想像力是易犯错误的。手足的活动习惯既然与思虑无关，也与想像力无关。所以，手工制造业是在人类最少动用脑筋的地方最为繁荣。在那里，工场可以看作是一个机器，而把人当作它的部分。”事实上，18世纪中叶有些手工制造业，就宁愿使用那种半白痴的人来担任某些简单的属于工业秘密的工作。

亚当·斯密说：“对大多数人来说，理解都是由他们的日常工作并且在他们的日常工作中必然形成的。终生从事少数简单操作的人……没有使用理解力的机会。……他通常总是像人可能做到的那样，成为愚钝无智的人。”斯密在描写这种局部工人的愚昧无知之后，接着还说：“单调的固定的生活，当然会腐蚀他心中的勇气。……那还会破坏他的身体的活动力，使他在他所从事的部分工作之外，不能活泼地，持久地运用自己的力量。他在他所从事的特殊职业上取得了技巧，但是这种技巧的取得，似乎必然会牺牲掉他在理智方面，社会方面和战斗方面的德性。在每一个工业的文明的社会内，这都是劳动贫民即人民大多数必然会陷入的状态。”为要防止人民大众因分工而起的完全的萎缩，斯密建议国家创办民众教育，虽然在这样建议时，他是谨慎地使用同种疗法的药剂。加尼尔——斯密著作的法文翻译者和注释者，他在法兰西第一帝国的统治下当然地变成了元老院议员——就彻底反对这种说法。他以为，民众教育和分工的根本法则互相抵触。有了它，“我们的社会制度就会全部被摧毁”。他说：“像其他各种分工一样，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间的分工。会比例于社会（他是正确地用这个名辞来代表资本，土地所有权和它们的国家）财富的增加，而越加明显和确定。像其他各种分工一样，这种分工是过去进步的结果，也是未来进步的原因。……政府应当妨碍这种分工么？应当阻止它的自然的进行么？应当用国家收入的一部分，来企图使这两种力求分离和分裂的劳动混合起来，混同起来么？”

身心方面某种程度的萎缩，甚至和社会全体的分工也是分不开的。但是因为手工制造业时期把劳动部门这种社会分割更厉害得多地推进了，另一方面又用它所特有的分工，从生命的根源上袭击着个人，所以也最早提供了工业病理学的材料和刺激。

“把一个人分割开来，如果其人按法当死，便是处死他，如果不是按法当死，便是谋害他。……劳动的划分，是人的谋害。”

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或手工制造业，当初原是一种自然发生的产物。但是，当它的存在已经取得某种坚固性和广泛性时，它便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有意识有计划有系统的形式。真正手工制造业的历史表明，它所特有的分工，怎样首先是经验地，好像背着当事人，不让他们知道一样地，获得适合的形式，然后像行会手工业一样，力图传统地固守着它所一度获得的形式，在个别场合，甚至固守到数百年之久。除了某些不很重要的事例，这种形式的变化总是由于劳动工具的革命。近代手工制造业——我这里不是说那种以机器作为基础的大工业——或是像衣服制造业一样，在它形成所在的大城市内，





现地发现了它的各个部分，不过要把它们由分散的状态合拢来；或是应用分工原理，让手工业生产（例如订书业）的不同操作，变为各个专门工人的专门职务。在这样的情形下，一个星期的经验也用不着，就已经可以把每种职能所必要的工人的比例人数发现出来。

手工制造业的分工，通过手工业活动的分解，劳动工具的专业化，局部工人的形成，以及局部工人在总机构中的分组和结合，为社会的生产过程创造了一种性质上的等级安排和数量上的比例均衡，因而创立了一个确定的社会劳动组织，由此还同时发展了劳动的新的社会生产力。手工制造业当作社会生产过程一种特别的资本主义的形式——在当时情况的基础上，它也只能在资本主义的形式上发展——本来不过是一种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牺牲劳动者以增进资本——人们称它为**社会财富**，“**国民财富**”等等——价值增殖的特殊方法。它发展了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不过单是说这种发展是为的资本家的利益，不是为的劳动者的利益，那还不够。它能够获得这个结果，也正好因为它已经使劳动者个人变得这样的不健全。它生产出了资本统治劳动的新的条件。所以，如果一方面它在社会经济形成过程中表现为历史的进步和必然的发展要素，那么，另一方面，它又是一种文明的、受过炼的剥削的手段。

政治经济学，当作一种独立的科学，是在手工制造业时期初次出现的。一般地说，它只是从手工制造业分工的观点，来考察社会的分工，把社会分工看作是以同量劳动生产多量商品的手段，所以是使商品便宜，加速资本积累的手段。他们把着重点放在数量和交换价值上。与此完全相反，古典古代的著作家却是专门注意质量和使用价值。他们认为，社会各生产部门互相分离的结果，商品会制造得更为精良，人类不同各种冲动和能力将会选择到适宜的活动范围；并且，如果没有限制，那就任何重要的事情也会做不成功。所以，产品和生产者都由分工得到了改良。如果他们偶然提到了产品数量的增加，他们指的也只是使用价值已经更为丰富。他们没有一个字说到交换价值，说到商品的便宜化。这种关于使用价值的观点，对柏拉图（他把分工认为是社会分成阶级的基础）和塞诺芬（他用他特有的市民的本能，更接近地注意到了工场内部的分工）来说，都占有统治地位。在柏拉图的《共和国》内，分工是当作国家的组织原理来看待的。就这点说，他的《共和国》不过是埃及世袭阶级制度在一个雅典人身上的理想化。埃及对于柏拉图同时的人，例如，伊苏格拉底来说，也是当作模范的工业国家来看。甚至在罗马帝政时期的希腊人看来，它的这种重要性也还是保持着的。

在真正的手工制造业时期，即手工制造业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统治形式的时期，有多方面的障碍，使手工制造业特有的各种倾向不能充分发展。我们曾经看到，手工制造业在工人的等级安排之外，还创造了熟练工人和不熟练工人的简单区分，但是尽管如此，由于熟练工人的压倒优势，不熟练工人的人数仍然极为有限。虽然手工制造业曾经使它的特殊操作适合于它的活劳动器官的年龄、体力和发展程度，并且迫切要求在生产上对妇女和儿童进行剥削，但是这个趋势大概说来仍然受到习惯和成年男工人的反抗的阻碍。虽然手工业活动的分解减低了工人的教育费用，因而减低了她的价值，但是比较难做的部分劳动，仍然需要有较长的修业时间，甚至在这种修业时间已经成为多余的时候，工人们仍然热心要把它保存。例如，在英格兰，我们就发现，修业时期定为七年的学徒法，在手工制造业时期的末期仍然完全有效，那是第一次在大工业面前复灭的。因



为手工熟练仍然是手工制造业的基础，因为在手工制造业内发生作用的总机构，离开工人自己，仍然没有任何客观的基础，所以，资本仍然不断要同工人的不服从的性格进行斗争。朋友乌尔就大声叫喊说：“人性上的弱点是那么大，以致工人越是熟练，就越是骄横，越是难于驾驭，并且让他的桀傲不驯的脾气，对整个机构造成严重的损害。”因此，在整个手工制造业时期，都听到劳动者缺乏纪律的怨言。即使没有当时著作家的话可以作证，这些简单的事实——从16世纪一直到大工业时期，资本一直不能占有手工制造业工人的全部可以利用的时间，各种手工制造业都很短命，它的位置要跟随工人的迁入迁出，而由一国迁移到异国——也等于写下了一万卷书。1770年，那位反复被我们引用的《工商业论》的作者就喊道：“无论如何，必须把秩序建立起来。”秩序！66年后，安德鲁·乌尔博士再说到，那种以“经院主义分工教条”作为基础的手工制造业缺少“秩序”。但是，“阿克莱特终于创立了这种秩序”。

同时，手工制造业也既不能掌握社会生产的全部范围，又不能使社会生产从根本上发生革命。当作一种经济作品，手工制造业是耸峙在城市手工业和农村家庭工业的广泛的基础上。它的狭隘的技术基础，到一定的发展程度，就和它本身所创造的生产需要陷于矛盾了。

手工制造业最完成的产物之一，是生产劳动工具本身（特别是当时人们已经使用的复杂的机械装置）的工场。乌尔曾说：“一个这样的工场，会在多样的等级上，把分工展览出来。凿子，锥子，旋盘，各有各的工人，并按他们的熟练程度，一级一级地安排起来。”但是，这种工场，手工制造业分工的这个产物，反过来，又生产了——机器。机器才使手工业活动不再作为社会生产的起调节作用的原则。因此，一方面，劳动者终生为一个部分职能所占的技术基础，就不复存在了。另一方面，这个原则加在资本统治权上的各种限制也消灭了。



## 第十三章 机器与大工业

### I. 机器的发展

约翰·斯杜亚·穆勒在他所著《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中曾说：“一切已有的机器发明，曾否减轻任何一个人日常的劳苦，是有疑问的。”但是，这也决不是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目的。像劳动生产力的其他各种发展一样，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目的，仅在于使商品便宜，缩短劳动者必须为自己而做的劳动日部分，以便延长劳动日的别一部分，那是他无报酬给予资本家的。机器是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

生产方式的革命，在手工制造业，是以劳动力为出发点；在大工业，是以劳动手段为出发点。所以，我们首先要研究的是：劳动手段如何由一个工具转化为一个机器？机器和手工业工具是用什么来区别？在这里，我们只要考察那些显著的一般的特征，因为社会史上的时期，是和地质学上的时期一样，不能划出抽象的严密的界限来。

数学家和力学家们认为，工具是简单的机器，机器是复杂的工具。我们看到，英国的经济学者也有时复述他们的这种见解。他们在二者间看不出任何本质的区别，甚至把杠杆，斜面，螺旋，楔那样简单的机械力能，也叫做机器。不错，一个机器随便怎样假装了，结合了，它仍旧是由那些简单的力能构成。但从经济学的观点看，这样的说明却是没有用处，因为其中缺少历史的要素。另一方面，又有人这样去寻找工具和机器的区别：工具以人为原动力，机器则以兽，水，风等等和人力不同的自然力为原动力。若果如此，牛拉的犁（那在极不相同的生产时期都可以看到）是一个机器，一个劳动者用手推动，一分钟可以织96,000个眼的克洛生式的回转织机却是工具了。并且，同一个织机，用手推转时是工具，用蒸汽推转时却是机器了。既然兽力的使用是人类最早的发明之一，所以机器生产实际也应当说是发生在手工生产以前了。但是，1735年，约翰·惠特宣布他的纺纱机器的发明，用这个发明开始18世纪产业革命的时候，他没有一个字说到这种机器将不由人去推动，而由驴马去推动，虽然这种工作后来是用驴马去担任的。按照他自己的说明书，它只是一个“不用手指纺纱”的机器。

一切已经发展的机器，都由三个本质上不同的部分——发动机，传动机构，和工具机或工作机——构成。发动机是整个机构的动力。那或是像蒸汽机，热力机，电磁机等一样，生出自己的原动力，或是像水车（利用水流的力）风磨（利用风力）等等一样，由现成外界的自然力受到冲动。传动机构由飞轮，动轴，齿轮，滑车，带索，绳，小齿轮，以及各种各样的联动装置构成。它调节运动，必要时变更运动的形式（例如由直线运动变为圆形运动），并把运动分传到工具机上。所以，机构的这二部分，专门是为了要把运动传到工作机去，以便捉住劳动对象，使它发生适合目的的变化的。工具机，机器的这个部分，才是18世纪产业革命的出发点。现在，在有手工业经营或手工制造业经营过渡到机器经营的地方，工具机也还不断是这样的出发点。

如果我们现在更精密地考察一下工具机或真正的工作机，手工业者和手工制造业劳





动者用来工作的各种装置和工具，就大概会再现出来，虽然是屡屡在已经大大改变的形状上再出现。但是从前它是人的工具，现在它是一个机构的工具，机器的工具了。全部机器，或是像机械织机一样，仅仅是旧式手工业工具一个或多或少有了变更的机器改订版，或是像纺纱机内的纱锭，织袜机内的织针，锯机内的锯，切机内的刀等等安装在工作机骨架之内的工作器官一样，完全是旧的东西。这种工具和在工作机骨架本身的区别，甚至从它们的出生方法也可以看出。工具大部分仍然是由手工业或手工制造业生产，后来才安装到机器生产的工作机骨架中去。所以，工具机是一个机构，它在取得适当运动之后，就会用它的工具，和以前使用类似工具的劳动者一样进行操作。就这点说，发动力的由人生出还是由别一个机器生出，不致影响问题的本质。真正的工具一从人手转到一个机构，机器便代替简单的工具出现了。即使人自己还是原动力，二者的差别也是一望而知的。一个劳动者能够同时使用的工具数，要由他的天赋的生产工具，他自己的身体器官的数目受到限制。在德意志，当初有人试图要使一个纺纱工人踏两架纺车，那就是同时用两只手和两只脚来劳动。但是太吃力了。后来有人发明了一种有两个纱锭的纺车，但是能够同时纺两根纱的纺纱工人，几乎和双头人一样不易找到。与此相反，珍妮多轴纺纱机却一开始就是用12个到18个纱锭，织袜机就是同时用好几千枚织针等等。一个劳动者能够同时使用的手工具要受生理器官的限制，一个工具机同时转动的工具数可是一开始就从这种限制下解放了。

当作单纯动力的人和当作工作者进行真正操作的人的差别，在许多手工具上已经可以明显看出。以纺车为例来说，脚只是当作原动力，操纵纱锭，引纱捻纱的手则担任真正的纺纱操作。产业革命首先正是袭击这种手工具后述的一个部分。人除了担任某种新的劳动，即以目视机器，以手纠正机器的错误之外，当初还担任原动力那样的纯粹机械性质的职务。另一方面，有些原来只拿人当作原动力，例如推转磨柄，抽动唧筒，拉动风箱，用擂钵研粉等等的工具，却很早就用动物，水和风来作原动力了。那种工具，一部分在手工业时期，甚至稀疏地在这个时期以前许久，已经转化为机器，只不过没有在生产方式上引起革命。大工业时期的经验也证明，这种东西甚至在它们的手工业形式上已经是机器。例如，1836—37年荷兰人用来抽干哈伦湖水的唧筒，就是按照普通唧筒的原理构造的，不过它的活塞不是用人手，而是用非常大的蒸汽机来推动。铁匠普遍使用的极不完善的风箱，在英国，有个时候，也只要把风箱口和蒸汽机连接起来，就变成了一架机械风箱。蒸汽机本身是17世纪末叶手工业时期发明的，按照它发明时的样子，并且按照它一直保持到18世纪80年代初的样子，它并没有引起产业革命。反过来，倒宁可说是工具机的创造，使蒸汽机的变革成为必要。在人不是用工具加作用于劳动对象，而仅只当作原动力加作用于工具机时，原动力会取得人类体力这样的外装，本来就只是偶然的；它能够用风，水，蒸汽等等作为代替。当然，这样的变化仍然不妨屡屡在那种原来只打算利用人体作为原动力的机构上面，引起显著的技术变化。就是今天，所有那种像缝纫机，制造面包的机器等等那样还必须打开出路的机器，如果不是按照它们的性质本来不许小规模应用，也总是会这样构造起来，便于使用人体的原动力，也同样便于使用纯粹机械的原动力。

产业革命由以出发的机器，是用一个机构，代替使用仅仅一个工具的劳动者。这种机构，用许多同样或同种的工具一起操作，让它们为单只一个任何形式上的原动力所推



动。在这里，我们有了机器，但在用机器进行的生产中，它开始只是作为一个简单的要素。

工作机范围的扩大，和同时进行操作的工具数的增加，使一个较大的发动机构，成为必要。这个机构要克服它本身的阻力，已经需要使用一种比人力更为强大的原动力，且不说人作为一个生产工具，极不宜于生出划一的和继续的运动了。假设他不过还作为简单的原动力来起作用，从而已经有一个工具机作为他的工具的代替，那很明白，也有各种自然力现在能够当作原动力来把他代替。在一切由手工制造业时期留传下来的大原动力中，马力是最劣的了，这部分地因为马有它自己的头脑，部分地还因为它是很花钱的，可以在工厂内使用的范围又极为有限。不过在大工业的童年时期，马还用得很广。除了当时农业家的怨言，直到今日仍然沿用马来表示机械力这件事，也可以为证。风太没有准了，并且不能控制。再说水力的应用，那在大工业的发祥地英国，甚至在手工制造业时期，就已经占了优势。早在17世纪，已有人试图用一个水车推动两个水磨，也就是推动两架水磨。但是传动机构范围的扩大，终于和现在已经显得不够的水力陷于冲突。人们会对摩擦律进行精确研究，这就是原因之一。并且，当水磨是由杠杆前推后拉而动时，它的作用是不均匀的，因此又引出了后来在大工业上起如此重要作用的飞轮的学理和应用。大工业各种最早的科学要素和技术要素，都是这样在手工制造业时期发展起来的。阿克莱特的塞洛纺纱机，开始也是用水推动。但用水力作为主要的动力，必然会碰到种种困难。它不能随意增加；在缺乏时不能补充；有时全然没有；最重要的是，它纯然是地方性质的。瓦特发明第二种即所谓复式蒸汽机时，才发明一种原动机，可以由煤和水的消费而生出动力来，它的力能还完全受人控制。这个原动机是能动的，是一种可以移动的东西；是城市的，不像水车一样是农村的；它的生产可以集中在城市，不像水车一样要分散在各地农村；它在工艺上的应用是普遍的，在地址选择上，比较更不大要受地方事情的限制。瓦特的伟大天才，在1784年4月的专利说明书上得到了证明。在这个说明书上，他不把他的蒸汽机看作一种有特殊用处的发明，而把它看作是**大工业可以普遍应用的东西**。他在说明书中指出的用途，有些（例如汽槌）半世纪后才被人采用。但是蒸汽机能不能在航海上应用，他也有一点怀疑。他的事业的继承者，波尔登和瓦特，方才在1851年，把海洋轮船使用的大型蒸汽机，送到伦敦工业博览会去展览。

工具由人身有机体的工具变为一个机器装置，即工具机的工具之后，发动机现在也取得了独立的完全从人力限制下解放的形式。因此，我们以上考察的一个一个的工具机，也就降而为机器生产的一个简单要素了。一个发动机现在可以同时推动许多工作机。发动机会跟同时转动的工作机数目增加而增大，传动机构也扩大成了一个广阔的装置。

现在要区别两件事情：**许多同种机器的协作和机器体系。**

在前一个场合，**一个制品是全部由一个工作机造成**。它要做各种不同的操作，那原来是全部由一个手工业者用他的工具，例如织布业者用他的织机，或是由若干手工业者，个人独立，或作为手工制造业的一个肢体，用各种不同的工具顺次担任的。例如近代的信封手工制造业。它用一个工人用折篋将纸折好，用第二个工人涂上树胶，第三个工人将边折回，预备印上图样，第四个工人把图样印上等等。一个信封，每通过这样一个部分操作，就要转一个工人的手。现在，一个信封制造机同时担任了这一切操作，并且可以在一小时内制成3,000个以上的信封了。1862年伦敦工业博览会陈列着一种美国



读书集成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出产的纸袋制造机，可以在一分钟内裁纸，涂浆糊，折好，制成纸袋300个。那种在手工制造业内分割开来，让人顺次执行的总过程，在这里，是由一个结合各种工具来发生作用的工作机去完成了。不管这样一个工作机是否只是一个复杂手工具在机器形式上的再生产，还是一个由各种已经在手工制造业内专门化的不同简单工具形成的结合，它在工厂中，即以机器经营为基础的工场中，总有简单的协作再表现出来。在这里，如果把劳动者除开不说，这种协作原来是若干同种又同时一起发生作用的工作机在空间上的集合。所以，许多机器组织在同一个工作建筑物内集合时，便形成了一个织布工厂；许多缝纫机在同一个工作建筑物内集合时，便形成了一个缝衣工厂。但其中有一个技术上的统一。因为在那里，有许多种类相同的工作机，以传动机构为媒介，由一个共同原动力的心肌跳动，同时并且同样受到刺激。对它们来说，传动机构也有一部分是共同的，因为它不过用它的分枝，来和每一个工作机相连结。像许多工具不过是一个工作机的器官一样，这许多工作机现在不过是同一个发动机机构的种类相同的器官。

在劳动对象要通过不同阶段过程一个互相联系的系列，这些过程由一系列不同种但互相补充的工具机来实行的地方，真正的机器体系才代替一个一个独立的机器。在这里，手工制造业所特有的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再出现了，但是，现在它是表现为部分工作机的结合。例如，羊毛手工制造业各不同局部工人（梳工，梳工，剪工，纺工等等）使用的特殊工具，现在都转化为专门工作机的工具了，此等工作机各在互相结合的工具机的机构体系中，形成一个特殊的器官，担任一种特殊的功能。在机器体系首先被采用的各个部门内，手工制造业甚至为机器体系对生产过程的划分和组织，大体上提供了一个自然的基础。不过，一个本质的差别还是立即出现了。在手工制造业内，每一个特殊部分过程，都由使用手工具的一个一个或一组一组的劳动者担任。劳动者固然要适应于过程，但是过程也要预先安排好，使其适合于劳动者。分工的这个主观原则，在用机器进行的生产上消灭了。在这里，总过程是客观地，就它本身进行考察，被分解成它的各个构成阶段。如何执行每一个部分过程，如何结合不同各部分过程的问题，则由力学化学等等的技术应用来解决。当然，在这里，像在以前一样，理论的概念必须要由大规模积累的实际经验来完成。每一个部分机器都顺次供给下一个部分机器以原料；但各部分机器既然同时发生作用，所以产品必然要不断处在形成过程的不同各个阶段上，并且不断处在由一个生产阶段到另一个生产阶段的过渡中。像手工制造业上局部工人间的直接协作会在各个工人小组之间创立一定的比例数一样，已经安排好，一部分机器将会不断使用别一部分机器的机器体系，也会在它们的数目、大小和速率上，确立一定的比率。互相结合的工作机，现在成了一个体系，而由不同种一个一个或一组一组的工作机组成。总过程越是成为连续的，那就是，原料从最初阶段到最后阶段的推移越是不致中断，它由一个生产阶段到另一个生产阶段的推移越是不凭人手而凭机构自身，互相结合的工作机便越是完全。在手工制造业内，各个特殊过程互相分离，是一个为分工本身所规定的原理；但是在发展的工厂内，起统治作用的，却是各个特殊过程的互相连续。

一个机器体系，有的像在织布业上一样，建立在若干同种工作机互相协作的基础上，有的像在纺纱业上一样，建立在不同种工作机互相结合的基础上，但只要它是由一个自动的原动机推动，它便形成了一个巨大的自动机。整个体系，比方说，可以由蒸汽机去推动，虽然其中个别的工作机，在某种动作上，仍然需要有劳动者（例如，在自动妙尔

纺纱机发明以前，妙尔纺纱机开始转动时需要有人推动；在细纱纺纱厂中，现在还是这样），或机器的某些部分，像工具一样，必须有劳动者操纵，方才发生作用（例如在机器的制造上，在名叫滑台的车床转化为自动机以前，就是如此）。但自工作机不要人力帮助，只要有人在旁照管，已经可以做原料加工上必要的一切运动以来，我们就有了一个自动的机器体系，尽管它仍然可以有不断的局部的改良。例如，纱断时让纺机自动停止的装置，梭中纱线用完时让蒸汽织机自动停止的自动开关，都完全是近代的发明。在这里，近代造纸工厂可以应用来说明生产的连续性，和自动机原理的实施。在纸的生产上，总的说来，我们对于建立在不同生产资料基础上的不同生产方式间的区别，对于各种社会生产关系和这各种生产方式的联系，都可以便利地进行详细的研究，因为德意志旧式的造纸业提供了手工业生产的标本，17世纪荷兰和18世纪法国为这个部门提供了真正手工制造业的标本，近代英国则提供了自动化工业制造的标本。此外，在中国和印度，这种工业还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古代亚洲的形式。

作为一个以传动机构为媒介方才由一个中央自动机接受运动的有组织的工作机体系，机器经营有了它的最发展的形式。在那里，一个力学上的巨物，代替了个别的机器。这个巨物的躯体塞满整个工厂建筑物。它的怪力最初是掩盖着的，因为它的主干的运动是慢而有节的，但最后会在无数真正的工作器官上面，爆发为热病似的，发狂似的旋风舞。

在没有一个劳动者以制造蒸汽机，妙尔纺纱机等等为专门业务以前，已经有妙尔纺纱机，蒸汽机等等了，这和没有裁缝业者以前，人已经穿着衣服一样。沃康生，阿克莱特，瓦特等人的发明所以可能，只因为在他们面前，已经现成地有许多熟练的机器工人，那是手工制造业时期提供给他们们的。这种工人，一部分是从事不同职业的独立手工业者，另一部分，已如上述，是集合在特别严格实行分工的手工制造厂内。发明增加了，对新发明的机器的需要增大了，一方面，机器制造业会愈益分裂为多数独立的部门，另一方面，制造机器的手工业内部的分工也会愈益发展。因此，在这里，我们就在手工制造业中看见了大工业的直接的技术基础。手工制造业生产机器；大工业就用这种机器，在它首先征服的各个生产领域，将手工业经营和手工制造业经营废止。所以，机器经营是在一个和它并不适合的物质基础上自发地发生的。机器经营，到一定的发展程度，必然会把这个当初现成存在在那里，然后又又在旧形式上更进一步开展的基础颠覆，并创造一个新的和它本身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基础。单个的机器，在它还只是由人力推动时，还是非常微小；在蒸汽机代替动物，风，乃至水那种种现成的动力以前，机器体系也还不能自由发展，与此相同，在大工业引为特征的生产资料（机器本身）得以存在还是依靠个人的力量和个人的熟练，因此还是依靠肌肉的发达，视力的敏锐和手的灵巧（手工制造业内的局部工人和手工制造业外的手工业者，就是用这些来操纵他们的微小工具）时，大工业也还是一个瘫子，不可能有完全的发展。所以，不说按这个方式生出的机器非常昂贵（这个事情，当作意识到了的动机支配着资本），用机器经营的产业的扩大和机器向新生产部门的侵入，也完全要由这一类工人人数增加的情况——这一类工人的职业带有半工艺的性质，他们的人数的增加是不能急致，而只可缓图的——受到限制。不过，大工业到一定的发展阶段，也定然会在技术上，和它的手工业基础及手工制造业基础陷于冲突。它将会碰到许多自然而然发生的问题。发动机，传动机构和工作机的范围要扩大；机器各构成部分在工作机越是和手工业模型（这种模型在工作机的制造上，本来起着支



配的作用)分离,越是取得自由的形态,仅只按照力学任务来决定形式时必然会有越是大复杂性,分歧性,和越是严格的规则性;自动机的体系要完成;难于操纵的材料(例如铁代替木)愈益不可避免地要被使用——这一切问题的解决,都到处遇到人身的限制。这种种限制,甚至那些在手工制造业上互相结合的工人,也不能在本质上而只能在某种程度上把它们打破。有种机器,例如近代的水压机,近代的蒸汽织机,近代的梳棉机,都不能指望由手工制造业提供出来。

一个产业部门生产方式的革命,使别一些产业部门生产方式的革命成为必要。因社会分工而一个一个分离,各自生产一种独立商品,但当作总过程的一个阶段又密切联系起来的各个产业部门,首先有这种情形。所以,机器纺织业使机器织布业成为必要;二者合起来,又在漂白业,印花业和染色业上使力学—化学的革命成为必要。另一方面,棉纺纱业的革命又引起那种使棉纤维和棉子分离的轧棉机的发明;要有轧棉机,棉花生产才有可能按照当时必要的巨大规模来进行。工业和农业生产方式的革命,又特别地使社会生产过程的一般需用的条件,那就是,使交通—运输工具有发生革命的必要。像一个以小农业(它有它的家庭副业)和城市手工业为枢纽(让我用佛利埃的一个用语罢)的社会的交通—运输工具,十分不够满足手工制造业时期——它有扩大的社会分工,有劳动手段和劳动者的集中,并且有殖民地市场——的生产需要,因此要在事实上发生革命一样,手工制造业时期留传下来的交通—运输工具,对大工业来说,也马上变成了不能忍受的障碍,因为大工业有热病似的生产速度,有庞大的生产规模,有大量资本和劳动者不断由一个生产领域投入别一个生产领域,还有新创造的世界市场的联系。所以,撇开已经完全变化的帆船建造术不说,交通—运输系统也逐渐靠内河轮船,铁路,海洋轮船和电报的系统,而与大工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了。但是,现在要把大量的铁实行锻冶,锻接,截断,凿眼和造形,没有巨魔式的机器,是不行的。这种机器根本就无法用手工制造业制造机器的方法创造出来。

所以,大工业必须掌握它的作为特征的生产资料,即机器本身,并且必须用机器生产机器。要这样,它方才有它的适当的技术基础,有它本身的立足点。19世纪最初10年机器经营发展的结果,机器已经在事实上渐次支配着工具机的制造了。但是最近10年间,大规模铁路的敷设和海洋轮船的制造,才一定要有那种在原动机制造上使用的巨魔式的机器。

用机器制造机器的最重要的生产条件,是有一种发动机,可以充分供给力能,同时又完全受人控制。这个条件,在蒸汽机上面已经具备了。但机器各个部分所必要的在几何学上一丝不差的形式,例如直线,平面,圆,圆筒,圆锥和球,同时也要用机器来生产。这个问题,在19世纪最初10年间,由亨利·毛德特勒发明的滑台得到了解决。这种滑台,不久就自动化了。按照发明人原来的计划,他原来不过决定要把它用在车床上,但经过修正,不久它就被应用到其他各种造形的机器上面了。这种机器装置所代替的,不是任何特殊的工具,而是人的手本身。为要生出几何学上有一定准则的形式,一向需要用手执持和控制切器的锋,使它对着或加在劳动对象(例如铁)上面。有了这种发明,机器各个部分所必要的几何学形式,就能“便利地,准确地,并且迅速地生产出来了。一个最熟练的工人,无论在手中积累了怎样丰富的经验,也是做不到这样的”。

现在我们要考察一下制造机器的机器中那形成真正工作机的部分,手工业的工具





就再出现了，不过是以惊人巨大的规模再出现。凿孔机的工作机，只是由一个蒸汽机推动的异常大的锥；然若没有这种机器，大蒸汽机和水压机的汽缸就不能生产出来。机械车床，只是普通脚踏车床的惊人巨大的再生；刨机，是一个铁打的木匠，像普通木匠把刨子用在木料上一样，把刨子用在铁上；伦敦造船厂用来裁切盖面板的工具，是一把惊人巨大的剃刀；剪铁同缝工剪布一样的剪裁机的工具，是一把古怪的剪刀；汽槌也是用普通的槌头操作，但它有那么重，以致雷神也拿不起来挥击。有一种汽槌，是纳斯密兹发明的。它的重量在六吨以上，从七尺的距离垂直下压，击在一个36吨重的铁砧上。这种汽槌，像玩一样将花岗石压得粉碎，但也能以一下一下轻轻的拍击，把一个铁钉钉到柔软的木头中去。

劳动手段在机器形式上取得的物质的存在方式，规定要用自然力来代替人力，用自然科学的自觉应用来代替经验的常规。在手工制造业上，社会劳动过程的组织纯然是主观的，是局部工人的结合；大工业却在机器体系中，有了一个纯粹客观的生产有机体。对劳动者来说，这个有机体是当作现成的物质生产条件发现的，劳动者不过是它的一个附属物。在简单的协作上，甚至在那种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上，一个一个分离的劳动者为社会化的劳动者所排挤，还或多或少像是偶然的事。机器，除了以后将要提到的少数例外，却只有通过直接社会化的劳动或共同的劳动方才发生作用。所以，现在，劳动过程的协作性质，已经成为技术上的必要，为劳动手段本身的性质所规定。

## II. 由机器到产品的价值移转

我们讲过，由协作及分工而生的各种生产力，不费资本一钱。那是社会劳动的自然力。适用于生产过程的各种自然力，如像蒸汽和水等等，也不费资本一钱。但像人呼吸必须有肺一样，他要生产地消费各种自然力，必须有一个“人手的制成品”。要利用水的推动力，水车是必要的；要利用蒸汽的伸张力，蒸汽机是必要的。就这点说，科学也和自然力一样。电流作用范围内磁针偏倚的规律，铁周围通电流后将会磁化的规律一经发现，就无须再花费一个铜钱。但要在电报等用途上利用这些规律，仍然需要有一个很花钱的复杂的装置。像我们以前讲过的，工具不会给机器排挤掉。它会由一个人身有机体的矮小工具，在范围上扩大，在数目上增加，成为一个人所创造的机构中的工具。现在，资本不使工人手执工具去劳动，却使他们用一个会自己操纵工具的机器去劳动了。所以，说大工业把异常大的自然力和自然科学合并到生产过程上面来，一定会异常增进劳动生产率，虽然是一目了然的，但是另一方面，说这个增进的生产力，不是用增加劳动支出的办法买到的，却不是一样一目了然的。和不变资本任何其他一个部分一样，机器不创造价值，但会把它本身的价值转移到由它服务来生产的产品中去。只要机器已有价值，会把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它就是产品价值的一个构成部分。它不是使产品变得便宜，而是使产品比例于它的价值而变得昂贵。很明白，机器和已经系统发展的机器，大工业作为特征的劳动手段，和手工业经营及手工制造业经营的劳动手段比较，在价值上是不可比较地更大得多了。

首先，应当指出，机器不断以全部参加劳动过程，但总是仅只部分地参加价值增殖过程。机器加入到产品中去的价值，决不会比它平均由磨损而丧失的价值更大。所以，





整个机器的价值和它按期转移到产品中去的价值部分之间，有一个巨大的差额。当作价值形成要素的机器，和当作产品形成要素的机器，也有一个巨大的差别。而同一机器能在同一劳动过程中反复发生作用的期间愈是长，差额也就愈是大。当然，我们讲过，每一种真正的劳动手段或生产工具，都是以全部参加劳动过程，但仅只部分地，比例于每日平均的磨损，而参加价值增殖过程。但利用和磨损之间的这种差别，在机器比之在工具要更大得多，因为由耐久材料构成的机器是更耐久的，因为机器的应用，按照严密的科学法则，在它各个组成部分和消费资料的消耗上，都有可能更为节省，最后还因为机器从事生产的范围，和工具从事生产的范围比较，是不可比较地更大。但若我们把二者（机器和工具）每日的平均费用，即由每日的平均磨损和油脂煤炭等辅助材料的消费而加入到产品中去的价值部分除开不说，它们的作用便是无需代价的，和没有人类劳动协力已经存在的自然力一样。机器的生产作用范围越是比工具的更大，它的不要报酬的服务的范围也就越是比工具的更大。人类只是到大工业时期，方才学会大规模利用他们过去的已经物质化的劳动的产品，让它和自然力一样，不要代价地发生作用。

在考察协作和手工制造业时，我们已经看到，某些共同的生产条件例如建筑物等等，和一个一个分离的劳动者的分散的生产条件比较，可以由共同消费而得到节约，并由此使产品少昂贵一些。就机器体系来说，那就不仅一个工作机的身体是由它的许多工具共同消费，并且同一个发动机和一部分传动机构也是由许多工作机共同消费。

已知一套机器的价值和由机器转移到每日产品中去的价值部分二者之差，这个价值部分使产品变贵的程度，首先就是取决于产品量的大小，或者说，是取决于它的面积。布莱克明的倍因斯在1858年发表的一篇演讲中曾估计：“一个力学的实际马力可以推动450个自动纱锭及其预备装置，或推动200个塞洛纱锭，或15台宽40吋的织布机及其附设装置，例如整经线的装置，刷浆的装置等等。”所以，一蒸汽马力每日的费用及其所推动的机器的磨损，在第一个场合，将分配在450个纱锭每日的产品上；在第二个场合，将分配在200个塞洛纱锭每日的产品上；在第三个场合，将分配在15架机器织机每日的产品上。所以，由机器转移到一盎斯棉纱或一码布内的，仅仅是极小的价值部分。上述的汽槌的例，也是这样。汽槌一日所槌的铁量是惊人的。汽槌每日的磨损和煤的消费等等，既然要分配在如此巨大的铁产量上，所以加入到每百磅铁中去的，仅仅是很小的价值部分。但若这个巨大工具竟被用来钉小的铁钉，转移的价值部分就会很大了。

已知工作机的作用范围，也就是，已知工作机内工具的数目，在问题是力的时候，也就是已知工作机内工具的大小，产品总量总是取决于工作机进行操作的速度，例如纱锭回转的速度或一分钟内锤击的次数。那种大汽槌有许多每分钟槌70次；莱德的专利机器，用小汽槌锻制纱锭，每分钟可以槌700次。

已知机器转移价值到产品中去的比率，这个价值部分的大小就取决于机器本身价值的大小。它所包含的劳动越是少，由它加入到产品中去的价值也就越是小。它所转移的价值越是小，它的生产效率就越是，它的服务就越是与自然力的服务相近。但机器由机器生产，就会使机器的价值，和机器的范围及作用相比，减少下来。

就手工业或手工制造业所生产的商品的价格，和用机器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价格作一个比较分析，一般会得到这样的结论。机器产品中由劳动手段得到的价值部分，相对的说会增大，但是绝对的说会减少。那就是说，它的绝对量会减少，但和产品例如一磅棉



纱的总价值比例来说会增加。

如果生产一个机器所费的劳动和应用这个机器时节省的劳动恰好相等，很明白，那就单只有劳动的换位，生产一个商品必要的劳动总额不会减少，劳动的生产力也不会增加。但机器所费的劳动和机器所节省的劳动二者间的差额，那就是，机器的生产效率，很明白，不是由机器本身的价值和它所代替的工具的价值二者间的差额决定。只要机器的劳动费用，从而，由机器加入到产品中去的价值部分，比劳动者使用工具将会加入到劳动对象中去的价值更小，其间总会有一个差额存在。所以，机器的生产效率，是由机器代替人类劳动力的程度来计量。按照倍因斯先生的计算，由一个蒸汽马力推动的450个妙尔纱锭及其预备装置，只需要有 $2\frac{1}{2}$ 个劳动者照管。每个自动妙尔纱锭，以10小时的劳动日计算，可以纺13盎斯中号棉纱。所以， $2\frac{1}{2}$ 个劳动者一个星期可以纺成 $365\frac{5}{8}$ 磅棉纱。（为简单计，我们且把棉花的废屑丢开不说）那就是366磅棉花在转化为棉纱时，仅仅吸收150劳动小时，或15个10小时的劳动日。但若是用手工纺车，假设一个手纺工人在60小时内可以生产13盎斯棉纱，同量棉花就要吸收27,000个劳动小时或2,700个10小时的劳动日。在旧式木版印染方法或手工印染方法为机器印染方法所排挤的地方，一架机器在一个成年男工人或少年工人的照管下，和从前200个成年男工人相比，已经可以在一小时内印成一样多的四色花布。在爱利·惠特尼1793年发明轧棉机以前，去掉一磅棉花的种子，要费一个平均劳动日。由于有了他的这种发明，一个黑种女人每日也可以轧净100磅棉花；此后，轧棉机的效率又大有增进。原来要费50分钱来生产的一磅棉纤维，后来卖10分钱，已经包含更大的利润，那就是包含更多的没有报酬的劳动。在印度，人们用一种半机器性质的名叫Churka（搓架）的工具，使棉花和棉子分开；用这种工具，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每日可以轧净棉花28磅。但用数年前福伯斯博士发明的搓架，一个男人和一个少年人，已经每日可以轧净棉花250磅；在用牛，蒸汽，或水作发动力的地方，还只要有少数童男童女作为添料工人，把材料添到机器中去。16架这种用牛拉动的机器，每日可以完成以前750个人一日平均的工作。

以前已经说过，安装在汽犁上的蒸汽机一小时内费3便士或 $\frac{1}{4}$ 先令完成的工作，和66个人一小时内费15先令完成的工作一样多。我现在再用这个例一次，以便反驳一种错误的见解。这15先令并不是66个人一小时内加入的劳动的表现。如果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率为100%，这66个劳动者每小时就会生产30先令的价值，虽然其中只有33小时表现为它本身的等价物，那就是表现为15先令的工资。假设一架机器的所费，和给它挤掉的150个劳动者一年的工资恰好相等，比方说3,000镑，这3,000镑也并不是150个劳动者提供的，加入到劳动对象中去的劳动的货币表现，而是他们的常年劳动的一部分，即为自己做的，表现在工资上面的部分。反之，机器的货币价值3,000镑所表示的，却是它生产上支出的全部劳动，不问其中有几分之几形成劳动者的工资，几分之几形成资本家的剩余价值。所以，即使机器的所费和它所代替的劳动力的所费恰好相等，物质化在机器中的劳动，也总是比它所代替的活的劳动更少得多。

只把机器看作是使产品便宜的手段，使用机器的限界是这样规定的：生产机器所费的劳动，必须比使用机器所代替的劳动更少。但对资本来说，这个限界会表现得更为狭





小。因为资本不是为所用劳动而支付，它是支付所用劳动力的价值，所以，对资本来说，机器的使用要为机器价值和它所代替的劳动力的价值的差额所限制。因为劳动日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分割是一国和另一国不同的，在同国，又是一个时期和另一个时期不同的，在同时期，又是一个职业部门和另一个职业部门不同的，并且因为劳动者的实际工资有时会跌到他的劳动力的价值以下，有时会高到以上，所以，机器的价格和它所代替的劳动力的价格二者间的差额，可以有很大的变化，即使生产机器所必要的劳动量和它所代替的劳动总量二者间的差额仍旧不变。对资本家自己来说，只有前一种差额会决定商品的生产成本，并通过竞争的强制规律而影响于他。所以，现在有些在英国发明的机器只能在北美洲使用，好像16世纪17世纪有些在德国发明的机器只能在荷兰使用，18世纪在法国发明的机器有许多只能在英国使用一样。在一些比较老资格的国家里，机器在若干产业部门使用时，将会在其他部门生出过剩的劳动（里嘉图称之为 redundancy of labour），以致在那里，工资跌落到劳动力价值以下的情况，妨碍着机器的使用，使它的使用，从资本的观点说，成为不必要的，乃至不可能的，因为资本的利润本来不是由于所用劳动的减少，而是由于要付报酬的劳动的减少。在英国羊毛制造业的若干部门，最近若干年来，童工显著减少了，有的地方，几乎完全被排挤了。为什么呢？因为工厂法使童工必须分作两班，一班作6小时，一班作4小时，或两班各作5小时。但是父母们不愿意“半时间工”，比先前的“全时间工”，按照更贱的价钱来卖。因此，“半时间工”就给机器代替掉了。在矿山禁止雇用妇女和未满10岁的儿童以前，资本家认为，在煤矿及其他矿山里利用裸体成年妇女和少女，让她们老是和成年男子搞在一起的做法，也和他们的道德法典，并且特别和他们的算盘一点也不抵触。禁止这种做法之后，他们才想到去采用机器。美国人已经发明了碎石机。英国人不采用它，因为一向担任这种劳动的是“穷人”（wretch，英国政治经济学用以称呼农业劳动者的术语），他们的劳动只有极小的部分是有报酬的，所以，对资本家来说，机器反而会使生产变得昂贵。在英国，直到现在，还有时不用马，而用妇女去为运河内开行的船舶拉纤，因为生产马和机器所必要的劳动，是一个数学上确定的量，过剩人口中妇女的生活维持费用，却是不值一算。因此，我们发觉，没有什么地方，还比英国这个机器国家，还更无耻地，为了卑鄙的目的，而浪费人力。

### III. 机器经营对劳动者的直接影响

以上已经指出，大工业的出发点是劳动手段的革命；已经变革的劳动手段，在工厂的有组织的机器体系内，取得了它的最发展的形式。但我们在进而考察人身体怎样被合并到这个客观的有机体中去以前，且先考察一下那种革命对劳动者自己所生的几种一般性的影响。

#### a. 资本对补充劳动力的占有：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

因为机器使肌肉力变为不必要，所以在这个限度之内，机器是使用缺少肌肉力，身体尚未成熟发展，四肢比较柔软的劳动者的手段。所以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第一个标语，就是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因此，这个有力的代替劳动和劳动者的手段，又立即转化成

了这样一种手段，它不分性别年龄，把工人家庭中的一切成员尽数放到资本的直接支配下，用这个办法来增加工资雇佣劳动者的人数。为资本家利益而做的强迫劳动，不但把儿童游戏的地位侵占掉了，并且也把适度界限内为家庭本身的利益，在家庭范围内做的自由劳动的地位侵占掉了。

劳动力的价值，不仅由成年劳动者维持个人自己所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也由劳动者维持一个家庭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机器把工人家庭所有的成员尽数驱入劳动市场时，把成年男人的劳动力的价值分摊在家庭全体的身上了。所以，它把劳动力的价值压低了。购买一个比方说拥有四个劳动力的家庭，比先前购买家主一个人的劳动力，费用也许要更多一些，但在以前只有一个劳动日的地方，现在有四个劳动日了。并且，劳动力的价格，将会比比例于四个人的剩余劳动超过一个人的剩余劳动的程度而减低。现在，为了要维持一个家庭的生活，不仅必须有四个人劳动，并且必须有四个人为资本提供剩余劳动了。所以，机器在扩大人身剥削的材料，资本固有的剥削范围时，一开始就同时加深了剥削的程度。

机器又从根柢上，使劳动者与资本家间那种在形式上确定资本关系的契约发生革命。在商品交换的基础上，我们的第一个前提是，资本家和劳动者是作为自由的人，作为独立的商品所有者（一方是货币和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另一方是劳动力的所有者）互相对待。但是现在资本要购买未成年人或半成年人了。劳动者从前出卖他自己的劳动力时，他形式上还是当作自由的人支配着这种劳动力。现在，他要出卖妇女和儿童了。他成了奴隶商人。对儿童劳动的需要，形式上也往往和我们在美国报纸广告栏习常看到的对黑奴的需要相类似。例如，一位英国工厂视察员就说：“在我所辖区域一个最大的工业城市内，曾有一个地方报纸的广告新闻引我注意：需要12名到20名少年人，年龄看来不小于13岁者合格。工资每星期4先令。报名处云云。”“年龄看来不小于13岁者合格”一语，是针对工厂法13岁未满足儿童只许劳动6小时的规定来说的。必须有合格的医师来审查年龄。因此工厂主规定，应募儿童必须看来好像13岁已满。最近20年英国统计令人惊异地表示出，13岁未满足的工厂儿童人数屡次突然减少。这种减少，照工厂视察员自己的证言看来，大部分是这种合格医师捏造的结果。他们为了满足资本家的剥削欲和父母的贪心，总是把儿童的年龄评定得过高。在伦敦闻名的北兹纳·格林区，每逢星期一和星期二早晨，都有一种公共市集，9岁以上的男儿童，就在那里被租赁给伦敦的丝制造厂主。“普通的条件，是每星期1先令8便士（这是归父母得的），还有2便士茶点钱归我自己。契约以一个星期为期。市场进行时的情景及交谈，是十分不体面的。”在英国，还有些妇女“从贫民院把儿女接出来，为了每星期2先令6便士的报酬，把儿女租赁给任何一个买者。”不管法律怎样规定，在英国，仍然至少有2,000名以上的儿童被他们父母当作活的扫烟囱的机器卖出去（尽管已经有许多机器可以代替他们）。机器已经在劳动力买者和卖者间的法律关系上引起革命，以致全部交易连一个自由人和自由人间的契约的样子也没有了。这件事终于使英国国会找到了一个对工厂制度进行国家干涉的法律借口。每次工厂法要在原来不受限制的产业部门限制儿童，使他每日的劳动不得超过6小时，工厂主的怨言就会重新嚣张起来说，有些做父母的人，将会从那些受法律限制的产业部门，把儿女取出，以便在那些仍然盛行“劳动自由”，13岁未满足儿童仍然不得不和成年人一样劳动，因此可以得较高价格的产业部门，把他们卖出。但是因为资本天生就是平



均主义者，会在一切生产部门把劳动剥削条件的平等，当作天赋的人权来要求，所以儿童劳动在一个产业部门受到法律限制，就成为儿童劳动在其他产业部门同样要受到限制的原因了。

机器起初是直接在那种在机器基础上成长起来的工厂，然后又间接在其他一切产业部门，使儿童少年人和妇女受资本剥削。我们以上已经说到他们身体破坏的情况。所以在这里，我们只要说到一点，那就是，工人儿女在生后数年内的惊人的死亡率。在英格兰，有16个户籍区，十万名不满一岁的儿童中，每年平均有9,000个死亡（有一区是7,047）；有24个户籍区，在10,000以上，11,000以下；有39个户籍区，在11,000以上，12,000以下；有48个户籍区，在12,000以上，13,000以下；有22个户籍区，在20,000以上；有25个户籍区，在21,000以上；有17个户籍区，在22,000以上；有11个户籍区，在23,000以上；荷，沃尔味汉浦登，亚胥登（来恩）和蒲勒斯登，在24,000以上；诺亨汉，斯托克卜特和布拉德福，在25,000以上；威士比希，在26,000以上，曼彻斯特是26,125。1861年一个官方医务调查告诉我们，除了地方性的原因，儿童死亡率高，主要是由于母亲的家外就业，以及由此引起的对儿童照料不周或失当的现象，例如营养不足，食物不宜，喂鸡鸦片等等，此外还要加上母亲对子女的违反天性的隔膜，以及由此引起的故意饿死或毒杀的事。在“妇女不大离家就业的农业区，死亡率却是最低”。但是1861年的调查委员会得到了一个意料之外的结果：在北海沿岸若干纯粹农业区，一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几乎和最坏的工厂区一样高。亨德尔医师被派去实地调查这种现象。他的报告，收录在《公众卫生第六报告》中。人们以前一直以为，十个儿童中就有一个儿童为瘧疾及其他低湿地区特有的疾病所杀。调查得到恰好相反的结果。“那种冬为沼地夏为牧草地的土地转化为丰沃的谷物栽培地了。这个原因驱除了瘧疾，但是同一个原因，又引起了异常高的婴儿死亡率”。亨德尔医师在这些农业区，询问过70位开业医师。他们的意见在这一点上是“异常一致”的。和土地耕作的革命相同时，有工业制度被采用了。“和少年男女在队里一起工作的已婚妇女，通过一个名叫队长并将全队出租于人的男人之手，为一定的金额，被交给一个租地农业家支配。队有时开往离村好多哩的地方，人们早上晚上都看见她们在路上，穿着短裤和相称的上衣和鞋子，有时也穿长裤，外表上好像非常健壮，但是染上了那种常见的不良习惯。她们喜爱这种独立的和忙碌的生活，一点也不顾虑，她们的这种生活对于她们的留在家里受苦的可怜的儿女，将会生出多么不幸的结果。”工厂区域的每一种现象，都在那里再生产出来了；在那里，隐蔽的杀婴事件，用鸦片喂鸡儿童的事件，甚至比工厂区域更为广泛。西门医师（英国枢密院的医官，《公众卫生》报告的主编人）说：“我目击由此生出的种种恶害，所以看到产业上任何一种大规模使用成年妇女的办法，都有理由深深地感到厌恶。”工厂视察员贝克尔在一个官方报告中也说：“禁止任何一个已有儿女的已婚妇女到工厂工作，对英国的工业区域来说，事实上将会是一件幸事。”

关于那种由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的资本主义剥削引起的精神上的颓废，恩格斯在他所著《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中，此外又还有一些其他的著作家，已经说得这样透彻，所以在这里，我只要提到这点也就够了。那种把未成年人转化为单纯制造剩余价值的机器的办法，人为地引起了智力的荒废。这种荒废——那和自然的无知状态极有区别，因为后者不过把智力停止在休耕状态中，不会把它的发展能力，它的自然丰度本身破坏



——终于强迫英国国会，在每一种受工厂法管束的产业，把初等教育定为对每一个14岁未滿儿童进行“生产”消费的法定条件。工厂法中所谓教育条款的不伦不类的文句，使强迫教育大部分不过徒有其名的行政机关的缺乏，工厂主们对这种教育法规的反对，以及他们躲避这种法规实际曾经使用的阴谋诡计，再明白没有地表示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精神。“对此，只有立法机关应受谴责，因为它通过了一个骗人的法律，它外表上关注儿童的教育，但没有包含任何一个规定，让这个口头上的目的可以得到保证。它除了规定儿童每日必须有若干小时（三小时）关在名为学校的四壁之内，规定儿童的雇主必须每星期收集那种有自称为男教师或女教师的人签名的上学证明书以外，再没有作出任何别的规定。”1844年修正工厂法公布以前，上学证明书由一个男教师或一个女教师画个十字代替签名，并不是少见的现象，因为这种教师自己也不会写字。“有一次，我参观了一个发行上学证明书的学校，我看见教师的无知状态，不能不大吃一惊，问：‘先生，敢问先生识字不？’他答说：‘唉，一点点。’为了辩护他的这种权利，他还说：‘无论如何，我是在我的学生面前的。’当1844年法案正在准备制定的时候，工厂视察员关于这种取名学校的地方的丑态，已经揭发无遗。从那里发出来的上学证明书，他们不能不承认是合格的。但是他们能够做到的，不过是，自1844年以来，上学证明书上的数字必须由教员亲笔填写，并且要这种教员亲自签上他的完全的姓名。”苏格兰工厂视察员约翰·金凯德爵士提示了同样的经验。“我们参观的第一个学校是一位安·居麟夫人主持的。我请她把姓名一个字母一个字母读出来，她一开口就错了。她用一个C字开头，但立即改口，说她的姓是K字开头的。在她签名的上学证明书上，我发觉她有种种签法，并且她的笔迹，也证明她没有充当教员的资格。她自己也承认，她不能登记上课簿籍。……在第二个学校，我发觉教室有15尺长10尺宽，其中有学生75人，在唠唠叨叨地讲一些叫人不能听懂的事情。”“在这种可怜的地方，儿童只能得到上学证明书，但不能得到任何教育。有许多学校，师资是可以的，但因为各种年龄（三岁以上）的儿童闹烘烘地挤在一块，以致教师纵然拼命，也是徒劳而无功。这种教师的生活又充其量不过勉强可以糊口，生活费用完全依靠学生一便士一便士缴进来的学费，因此他只有拼命在一个小房间里塞进多多益善的儿童。此外还要说到，校具是极少的，书籍和其他教学用品是不足的，拥挤嘈杂的气氛对贫苦儿童的影响又是极有害的。我参观过许多这种学校，发现一排一排的学生什么事情也不做；但是这样就算上学，在官方的统计上，这种儿童也就算受了教育。”在苏格兰，工厂主企图尽可能排除那种必须上学的儿童。“这一点已经足够证明，工厂主对工厂法教育条款是多么痛恨厌恶。”这件事以奇怪而惊人的方式，发生在受一种特别工厂法管束的棉布等等的印花工业上。按照该法的规定，“每个儿童在任何一个印花工厂就业以前，都至少要在就业第一日以前6个月内已经上学30日，并且不得少于150小时。在他继续在印花工厂就业的期间内，并且在每个接下去的六个月的期间内，也同样必须进学校30日，不得少于150小时。……上学的时间，必须在午前8点到午后6点。上学的时数，要每日不少于 $2\frac{1}{2}$ 小时，不多于5小时，才能算在150小时内。普通的情形是，儿童在30日内每日午前和午后都上学，每日至少5小时，并且在30日期满，150小时法定的总数已经拿到，用他们的话说，就是书已经读完的时候，回到印花工厂去，再在那里呆6个月。然后，下一个上学期间到了，他们再上学，又是到书读完的时候为止。许多已经按规定上满150小时的儿童，在印花工厂呆满6个月，回到学校的时候，情况



是和他进厂以前初进学校的情况完全一样。前一次上学学到的一点东西自然都丢光了。……还有一些印花工厂，儿童是不是上学，完全要看工厂的营业需要而定。法律规定必要的上学时间，是零零碎碎地由每次三点到五点的时间凑成，并且分布在整六个月的期间内。……譬如，某一天是午前8点到11点上学，另一天是午后1点到4点上学，并且在接连好几天不上学之后，又突然在午后3点到6点上学；也许接连上三天四天或一个星期，此后又接连三个星期或整个月不上；然后，又在雇主碰到不需要他的时候，回学校去几个小时。因此，像踢皮球一样，时而把儿童从学校踢到工厂，时而把他从工厂踢到学校，直到150小时的总数已满为止。”因为有儿童妇女以压倒一切的数目加到工人行列中来，机器就终于把成年男工人在手工制造业时期对资本专制尚还保留的一点反抗力打破了。

## b. 劳动日的延长

如果机器是增进劳动生产率，缩短一种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的最有力的手段，那么，当作资本的担负物，它在直接为机器所侵入的各种产业上，就首先还是超过一切自然限制而将劳动日延长的最有力的手段。机器一方面创造了新的条件，让资本这种不断的倾向能够自由放任地发挥，另一方面又创造了新的动机，从加强资本对别人劳动的贪欲。

首先，在机器上面，劳动手段的运动和作用，在劳动者面前简直是独立自动的了。这种劳动手段，假如不是在当作它的助手的人那里会遇到一定的自然限制（脆弱的身体和自己的意志），它本来会在工业上成为一个不断进行生产的永动体的。自动机，当作资本，当作那样的东西，既然在资本家那里具有意识和意志，所以总是受这样一种冲动的鼓舞，力图压服那种具有反抗性但也具有伸缩性的人身自然限制，把它缩小，使它变为最小限度的抵抗。此外，因为用在机器上面的劳动外表上很轻易，女工和童工比较温和，比较容易驾驭，所以这个抵抗就更加削弱了。

我们讲过，机器的生产效率，与由机器转移到制成品中去的价值部分的大小成反比例。机器发生作用的期间越是长，由机器加进来的价值就要分配在越是大量的产品上，由机器附加到任何一个商品中去的价值部分就会越小。但是一个机器的能动的生活期间，分明是由劳动日的长短或每日劳动过程所历的时间，乘过程反复进行的日数而定。

机器的磨损，并非在数学意义上，准确地和它的利用时间相适应。并且即使事情真是如此，一架在 $7\frac{1}{2}$ 年内每日服务16小时的机器，和同样一架在15年内每日只服务8小时的机器，也是包括同样长的生产时间，并且不会把更多的价值加到总产品中去。但是在前一个场合，比之在后一个场合，机器价值却是会加倍迅速地再生产出来；以此为媒介，资本家在前一个场合，在 $7\frac{1}{2}$ 年内，比之在后一个场合，在15年内，也会吸收一样多的剩余劳动。

机器的物质磨损，是二重的。其一是由于使用，好像铸币会在流通中磨损一样；另一是由于不使用，好像剑藏鞘中不用，也会生锈一样。后一种磨损，是由于物质原素的自然作用。前一种磨损多少与它的使用成正比例；后一种磨损在一定程度内，却是与它的使用成反比例。





机器除了有物质的磨损，还有所谓精神的磨损。只要构造相同的机器能够用更便宜的方法再生产出来，或有更为优良的机器加入来竞争，旧机器就会按比例损失交换价值。在这二场合，即使它还是非常年轻，活跃有力，它的价值也不会再由实际在其中体现的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再生产一个同样的机器或一个较良的机器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它的价值因此将会在某种程度上减少。所以，它的总价值得以再生产的期间越是短，精神磨损的危险就越是小。但劳动日越是长，这个期间就越是短。并且，机器当初在一个生产部门采用时，那些使机器再生产变得便宜的新的方法，和那些不仅会影响个别部分或个别装置，并且会影响它整个构造的改良，也会一个接着一个出现。所以，在机器的最早的生活期间内，这个延长劳动日的特别的动机，最激烈地起着作用。

其他一切事情不变，在劳动日已定时，要剥削人数加倍的劳动者，投在机器和建筑物上面的不变资本部分，自然要和投在原料辅助材料等等上面的不变资本部分一样加倍。劳动日延长了，那末，即使投在机器和建筑物上面的资本部分仍旧不变，生产的规模也会扩大。因此，不仅剩余价值会增加，并且榨取剩余价值所必要的资本支出又可以减少。当然，在别的场合，劳动日的延长也多少有这种作用；不过在这个场合，它的这种作用是更为重要，因为转化为劳动手段的资本部分，总的说来将会更见重要。所以，机器经营的发展，将会使资本以愈益增大的部分固定在这样一个形式上，在这个形式上，从一方面说，它的价值固然可以不断增殖，但是从另一方面说，它一旦中断它和活的劳动的接触，它也就会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丧失。英国一位棉业大王亚胥伟兹先生，就对西尼耳教授教训说：“农夫把锄头放下，不过是使一个18便士的资本在这个期间内成为无用。但若我们的人（工厂劳动者）有一个离开工厂，那就会使一个要花十万镑的资本成为无用。”想想看，一个要花十万镑的资本，竟然在一瞬间变为“无用”！这样，我们的人竟然会有一个离开工厂，那就实在是一件惊人的事了！因此，就像那个曾经在亚胥伟兹那里领教过的西尼耳所见的一样，机器使用范围的增加，使劳动日愈益延长这样一件事，成为“一件令人满意的事情”了。

机器生产相对剩余价值，不仅由于它直接使劳动力的价值减低，由于它会使各种在劳动力再生产上发生作用的商品变得便宜，因而间接使劳动力的价值减低，并且也因为机器在它最初间或被人采用时，曾经把机器所有者使用的劳动，转化为加强的劳动，让机器产品的社会价值提高到它的个别价值之上，使资本家能够用一日产品一个较小的价值部分，来补偿一日劳动力的价值。在这个过渡时期，机器经营还是一种独占，所以利润还是异常高的。并且，在这个时期，资本家会企图用尽可能延长劳动日的办法，来彻底利用这个“初恋时期”。利润的巨大，激动着追求更多利润的贪欲。

机器在同一个生产部门普遍化时，机器产品的社会价值也会跟着降落到它的个别价值的水平，并且这样一个规律就会发生作用：剩余价值不是由资本家用机器代替掉的劳动力发生，而是由资本家在机器上面使用的劳动力发生。剩余价值只由资本的可变部分发生；并且我们讲过，剩余价值量是由两个因素即剩余价值率和同时使用的工人人数决定。已知劳动日的长度，剩余价值率是由劳动日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比率决定。同时使用的工人人数，则由可变资本部分对不变资本部分的比率决定。无论机器经营会怎么提高劳动的生产力，牺牲必要劳动来增加剩余劳动，很明白，这个结果都不会发生在它把定额资本使用的工人人数减少的时候。机器的使用，会把原来的可变资本一部





分，那就是，把原来要转化为活的劳动力的资本一部分转化为机器，转化为那种不生产剩余价值的不变资本。但是，无论如何，比方说，从两个劳动者那里和24个劳动者那里，不可能榨出一样多的剩余价值。24个劳动者，只要各在12小时内提供一小时剩余劳动，合计便是提供24小时剩余劳动，但两个劳动者的劳动总计也不过是24小时。所以，在剩余价值的生产上，机器的使用含有一个内在的矛盾：它会在定量资本提供剩余价值的二因素中把一个因素（剩余价值率）增大，仅仅因为它会把另一个因素（工人人数）减少。这个内在的矛盾，当机器在一个产业部门普遍使用，以致用机器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成为同种类一切商品的起规定作用的社会价值时，就会表现出来。并且，也就因为有这种矛盾，所以资本就要狠狠地延长劳动日，那就是不仅要由相对剩余劳动的增加，而且也要由绝对剩余劳动的增加，来补偿被剥削工人比例人数的减少，虽然它本身对于这样一个矛盾并没有意识到。

所以，如果机器的资本主义使用，一方面会引起新的有力的要把劳动日无限度延长的动机，并且在变革劳动的方式和社会劳动组织的性质时，不惜打破一切反对这个倾向的抵抗，那么，另一方面，它也部分地由工人阶级中一向为资本所不能染指的各个阶层的加入，部分地由机器所驱逐的劳动者的游离，创造出了一个过剩的劳动人口，使其必须听命于资本的规律。近代产业史上这样一种令人注目的现象就是这样发生的——机器把劳动日一切道德的和自然的限界全部消灭掉。经济上这样一种不可思议的现象也是这样发生的——机器本来是缩短劳动时间的最有力的手段，但是它现在竟然成了一种万无一失，一定会把工人和他一家的生活时间全部转化为可以利用，可以增殖资本价值的劳动时间的手段。古代最大的思想家亚里斯多德曾梦想说：“假若每一个工具在得到命令或出自本意时，能够像德多鲁斯的创作品一样自己转动，或者像黑伏士多斯的鼎一样可以自动做神圣的劳动，假若织人的梭会自己织布，那么，熟练的师傅不会要帮手，主人也不会要奴隶了。”西瑟罗时代的希腊诗人安谛巴特洛士歌颂磨谷水磨——一切生产上使用的机器的原素形式——的发明时，也把它当作女奴隶的解放者和黄金时代的重建者来歌颂。“你这些异教徒，咳！你这些异教徒！”像聪明的巴斯夏——在他以前还有更聪明的麦克洛克——早已发现的那样，这些人对政治经济学和基督教，是什么也不懂得的。比方说，他们就不知道机器是延长劳动日的最有把握的手段。他们辩护奴隶制度，认为一个人做奴隶，正是别一个人作为一个人得有完全发展的手段。但是，要他们为群众的奴隶制度说教，以便少数可鄙的没有多受教育的暴发户们成为“一个卓越的纺纱业者”，“一个大规模的灌肠制造业者”，或“一个有势力的鞋油商人”，他们却还缺少这种特别的基督教的器官。

### c. 劳动的强化

机器在资本手中引起的没有限度的劳动日延长，威胁着社会的生命根源，因此像我们已经讲过的，终于在这种社会中引起一种反应，并因此引起一种用法律限制的标准劳动日。在标准劳动日的基础上，一种我们以前已经讲过的现象，就发展成为一种有决定重要性的现象了——那就是劳动的强化。在绝对剩余价值的分析上，我们首先考察劳动的外延量，但假定劳动的强度已经确定。现在，我们就要考察，劳动的外延量怎样转换为它的内含量或强度。



这是不说不自明的：随着机器体系的进步和一个真正习惯于机器劳动的工人阶级的经验积累，劳动的速度，从而，劳动的强度自然而然会增长起来。在英国，五十年间，劳动日的延长和工厂劳动强度的增加就曾经是同时并进的。但若我们不是考察暂时的突发病症，而是考察逐日反复进行并具有规则划一性的劳动，一个限界点就终久会发生出来，在这点上，劳动日的延长和劳动强度的增进就会互相排斥，以致劳动日的延长，只容许有较小的劳动强度；增进的劳动强度，也只容许有劳动日的缩短。自从工人阶级的反抗渐次增进，迫使国家不得不强制缩短劳动时间，并且首先为真正的工厂规定一个标准劳动日以来，自从剩余价值的生产永远不能再由劳动日的延长而增加以来，资本就以全部力量，全部意识，想由机器体系的加速发展，来生产相对的剩余价值了。同时，相对剩余价值的性质也发生了一个变化。总的说来，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方法是增进劳动生产力，使劳动者得以同一的劳动支出，在同一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东西来。同一劳动时间会照旧把相同的价值加到总产品中去，不过这个不变的交换价值，现在会体现为较多的使用价值，以致单个商品的价值减低。但自劳动日强制缩短以来，情形已有所不同了。那既然对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条件的经济给予了非常有力的刺激，同时又强迫劳动者必须在同一时间内增加劳动的支出，提高劳动力的紧张程度，更加细密地填满劳动时间的微孔，把劳动凝缩到只有缩短劳动日方才可以做到的程度。一个较大量的凝缩在一定时间之内的劳动，本来就是一个较大量的劳动，现在也是当作一个较大量的劳动来计算。因此，原来是“外延量”作为劳动时间的尺度，现在又有劳动的密度要作为尺度了。一个10小时劳动日中一个强度更大的小时，比一个12小时劳动日中一个更为松懈的小时，本来可以包含更多的劳动，即支出的劳动力。一小时更强的劳动的产品，比 $1\frac{1}{5}$ 小时更松懈的劳动的产品，也本来可以有同样大或更大的价值。因此，即不说相对剩余价值因劳动生产力增加而起的增加，现在，比方说， $3\frac{1}{3}$ 小时剩余劳动， $6\frac{2}{3}$ 小时必要劳动，也会和以前4小时剩余劳动，8小时必要劳动，为资本家生产出同样大的一个价值总量。

现在我们要问，劳动是怎样强化的。

劳动日缩短的第一个结果，是根据于一个不说不自明的规律：劳动力的效率和它的作用时间成反比例。所以，在一定限度内，作用时间上的损失，会由作用程度上的增加得到补偿。资本也会想法，通过支付报酬的方法，使劳动者实际上发出更多的劳动力来。在制陶业那样的机器还不起作用或不起重要作用的手工制造业内，工厂法的实施已经明白证明，劳动日的缩短惊人地增进了劳动的规律性，划一性，秩序性，连续性和能量。但在真正的工厂内，这个作用是否发生，似乎还有疑问。因为，在真正的工厂内，工人要从属于机器的连续划一运动这件事，早已创造出了非常严格的纪律。所以，1844年劳动日减少到12小时以下的议案提出讨论时，工厂主几乎异口同声说：“不同各个车间的监工，已经充分注意使工人不浪费什么时间；工人方面细心和注意的程度，也很难指望有增进的可能。假若机器运行速度等等一切其他的事情照旧不变，指望一个经营已经得当的工厂能由工人注意的增加等等得到任何重要结果，已经是一件不合道理的事情了。”但这种主张后来为实验所驳倒了。加德讷先生在蒲勒斯登有两个大工厂。他从1844年4月20日起，让劳动时间由每日12小时减少到每日11小时。大约一年之后，结果是，



“由同量成本得到同量产品；工人全体在 11 小时所得的工资，也和先前 12 小时所得的相等。”在这里，且不说纺纱车间和梳毛车间的各种实验了，因为这些实验本来和机器速度的增加（2%）结合在一起。但织造（织造各种式样的轻巧美观的时装用品）部门各种客观生产条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结果是：“自 1844 年 1 月 6 日到 4 月 20 日，每日劳动 12 小时，每人每周的平均工资是 10 先令  $1\frac{1}{2}$  便士；自 1844 年 4 月 20 日到 6 月 29 日，每日劳动 11 小时，每周的平均工资是 10 先令  $3\frac{1}{2}$  便士。”现在 11 小时比以前 12 小时会生产出更多的东西来，完全是由于工人有了更为划一的持久性和时间的经济。当工人得同额工资，但获得了 1 小时自由的时间的时候，资本家也得同额产品，但节省了 1 小时煤炭煤气等等的费用。浩洛克士和杰克生的工厂实行过类似的实验，也得到了相同的结果。

劳动日的缩短，那种首先为劳动凝缩创造主观条件，使劳动者有可能在一定时间内发出较多的力量的劳动日的缩短，一旦成为法律上强制性质的东西，资本手中所有的机器就立即成了一种客观的手段，系统地被人利用，以便在同一时间内榨出更多的劳动来。这个结果，是由二重的方法发生的：提高机器的速度，和扩大同一个劳动者照管的机器的范围，即扩大他的劳动的范围。改良的机器构造，一方面是把较大压榨力加在劳动者身上所必需的，另一方面也本来和劳动的强化陪伴在一起，因为劳动日的限制，使资本家非严格注意生产的费用不可。蒸汽机的改良，增加了一分钟内活塞开闭的次数，同时又因动力比较节省，用同一个原动机，已经可以用同量乃至较小量煤炭的消费，来推动一个较大的机构。传动机构的改良，减少了阻力，并使各种大小输轴的直径和重量，减小到不断下降的最小限度，使近代机器一眼就可以看出，优于旧式机器。最后，工作机的改良，又曾经在减小它的体积时增加它的速度，加大它的作用（例如近代蒸汽织机），或是在扩大机架的体积时增加它所运转的工具的范围和数目（例如纺纱机），或是用一些不易看出的局部改良，增加工具运动的速度（例如十年前把自动妙尔纺纱机纱锭速度增加  $\frac{1}{5}$  的改良）。

在英国，劳动日缩短到 12 小时，是 1833 年开始的。1836 年已经有一个英国工厂主说：“和以前比较，现在的工厂劳动更重得多了。这是因为，机器运转速度的显著增加，使劳动者已经必须有较大的注意和活动。”1844 年，亚胥勒勋爵（现在的沙夫兹柏勒伯爵）也根据文件，在下院作了如下的发言：

“在制造过程中就业的人完成的劳动，现在已经有当初三倍。先前需要几百万人的肌肉来做的工作，现在不容怀疑，由机器做掉了。但那些在机器惊人运动下从事工作的人的劳动，也异常增大了。……1815 年，一个工人管两架纺四十支纱的妙尔纺纱机，在每日 12 小时内，必须走 8 哩远的距离。到 1832 年，一个纺同样纱并管同样两架妙尔纺纱机的人，已经必须走 20 哩远的距离，并且往往比这还多。1815 年，纺纱工人在 12 小时内使用一架妙尔纺纱机，每日落纱 820 次，两架合计 1,640 次。到 1832 年，每人每架 2,200 次，合计 4,400 次。1844 年每架 2,400 次，合计 4,800 次。必要的劳动量在某些场合还增加得更多。……1842 年，我接到另一个文件，证明劳动在累进增加，那不只是因为步行的距离已经更大，并且因为在人数比例上比以前更少的时候，产量已经增加，更因为现





在纺的，往往是需要用更多劳动去纺的劣等棉花。……在梳棉车间，劳动也已大大增加。原来分给两个人做的工作，现在要由一个人担任了。织布车间雇用了许多工人，并且主要是女工，……由于机器速度的增加，这一部分劳动，过去数年间，整整增加了10%。每星期成纱1838年为18,000绞；1843年为21,000绞。蒸汽织机1819年每分钟织60下；1842年每分钟织140下，这就表明劳动已经大大增加。”

考虑到12小时法支配下劳动在1844年已经非常强化，英国工厂主们这样的说法，即要在这方面再进一步已不可能，所以劳动时间如再缩减，生产就会减少，在当时，似乎也有些道理。这种道理在表面上具有的正确性，再好没有由他们的不倦的检查人，工厂视察员荷尔讷当时所说的如下的话得到了证明。他说：

“因为产量主要由机器的速度来调节，所以工厂主的利益是使机器的速度增加到极点，但不致违反下述各个条件：保管机器，使它的损坏不致于过快；保持成品的质量；使工人在照管机器的运动时，不致于太过紧张，以致不能持久下去。他往往发觉机器速度已经太大，速度增加了，但由此引起的损坏和次品，使他得不偿失。他因此不得不让机器放慢一点。既然积极聪明的工厂主将会找出可行的最高限度，所以我的结论是，要在11小时内生产12小时内一样多的东西，是不可能的。并且，我又以为，那种按计件工资受酬的工人，在劳动可以继续保持相同强度的范围内，也许已经做出了最大的努力。”所以，尽管已有加德讷等人的实验，荷尔讷仍然得到结论说：如果劳动时间进一步减少到12小时以下，那一定会使产量减少。但是，十年后，他自己说到他在1845年所持的意见，也认为，这件事可以证明他当时还不大了解机器和人类劳动力的弹性。二者同样会由劳动日的强制缩短，而被拉紧到极点。

以下我们要说到1847年以后即英国棉工厂，羊毛工厂，丝工厂和亚麻工厂实行10小时法案以后的时期。

“纱锭的速度，对塞洛纺纱机说，每分钟已经增加500转，对妙尔纺纱机说，每分钟已经增加1,000转，那就是，塞洛纺纱机纱锭在1839年每分钟转4,500次，现在（1862年）转5,000次，妙尔纺纱机纱锭原来每分钟转5,000次，现在转6,000次。所以，塞洛纺纱机的速度增加了 $\frac{1}{10}$ ，妙尔纺纱机的速度增加了 $\frac{1}{6}$ 。”曼彻斯特附近巴特里克洛夫特一位有名的土木工程师詹姆士·纳斯密兹，曾在一封在1852年写给荷尔讷的信里面，解释1848年到1852年间蒸汽机的改良。他在说明蒸汽马力（官方的工厂统计还是用1828年的效率作标准计算）只是名义的，只能当作实际动力的指数之后说：“没有疑问，同重量的蒸汽机（在许多场合，就是安上了各种近代改良的同一个机器），比以前至少平均可以多出50%的功；在速度以每分钟220呎为限时仅只供给50马力的蒸汽机，现今在许多场合，已经可以供给100马力以上，煤炭的消费又减少了。……有同一名义马力的新式蒸汽机，因构造已经改良，汽罐的容积和构造已经缩小，比之以前已经能够发出远较为大的动力……。和名义马力比例来说，雇工人数虽然和以前一样，但和工作机比例来说，雇工人数则已减少。”1850年，联合王国的工厂共使用134,217名义马力，推动25,638,716个纱锭和301,445架织机。1856年，纱锭数为33,503,580，织机数为369,205。要是需要的马力还是和1850年一样，1856年所需的马力就应该是175,000。但是按照该年的官方报告，不过是161,435。所以，按1850年的标准计算，已经减少一万



马力以上。“1856年最近一次报告（官方统计）所证明的事实是：工厂制度在急速推广；和机器比例来说，雇工人数已经减少；蒸汽机因节省动力及其他方法，已能推动重量较大的机器；由于工作机和制造方法的改良，由于机器速率的增加，还由于其他许多原因，已有数量更大的制成品生产出来。”“机器的各种大改良，大大增加了机器的生产力。毫无疑问，劳动日的缩短，是引起这种种改良的刺激。而机器的改良和工人劳动的加强又发生作用，以致这个已经缩短（2小时或 $\frac{1}{6}$ ）的劳动日，和以前一个更长的劳动日比较，至少有同样多的制成品生产出来。”

在劳动力的剥削加强时，工厂主的财富曾经怎样增加，已经由这一件事得到了证明：英国棉工厂等等每年平均的增加，从1838年到1850年是每年32，从1850年到1856年是每年86。

从1848年到1856年八年间，在10小时劳动日的支配下，英国工业尽管已经有这样巨大的进步，但是以后从1856年到1862年六年间，进步还是远远地超过这个程度。以丝工厂为例，纱锭1856年计1,093,799个，1862年计1,388,544个；织机1856年计9,260架，1862年计10,709架。但职工人数1856年为56,131名，1862年为52,429名。纱锭数增加26.9%，织机数增加15.6%，职工人数却同时减少了7%。毛线工厂1850年使用纱锭875,830个，1856年使用1,324,549个（增加51.2%），1862年使用1,289,172个（减少2.7%）。但1856年的计算，把复拈纱锭计算在内；1862年的计算，却没有把这种纱锭计算在内。所以，把这种复拈纱锭去掉，1856年以来，纱锭数几乎没有变化。不过1850年以来，纱锭和织机的速度已经在许多地方增加一倍。毛线工厂的蒸汽织机数，1850年为32,617，1856年为38,956，1862年为43,048。职工人数1850年为79,737，1856年为87,794，1862年为86,063；其中14岁未滿的儿童数，1850年为9,956，1856年为11,228，1862年为13,178。所以，同1856年比较，1862年尽管织机的数目已经大大增加，雇工总数却是已经减少，不过被剥削儿童的总数已经增加。

1863年4月27日，国会议员弗兰特在下院说：“我代表兰克夏和彻夏十六个区的工人代表在此发言。根据他们的报告，工厂的劳动，因机器改良之故，在不断增大。以前，一个工人和两个助手，只管两架织机，现在，一个工人，没有助手，要管三架；一个人管四架，也不是什么稀罕的事。根据报告的事实可以看出，12小时的劳动，现在压缩成为10劳动小时不到。所以，过去10年间工厂工人的劳动曾经怎样惊人地增加，本来是一件不说自明的事。”

尽管工厂视察员对1844年和1850年工厂法的良好影响，曾经不停地并且完全正当地表示赞扬，但是他们承认，劳动日的缩短，已经使劳动强化到破坏工人健康，破坏劳动本身的程度。“拿大多数棉工厂，毛线工厂，丝工厂来说，由于前数年机器转动的异常加速，用在机器上的劳动，不能不紧张得叫人十分消耗体力。这个情况，似乎就是格林浩医师在他最近一次令人惊异的报告中指出的肺病死亡率过大的原因之一。”劳动日一经由法律永远禁止延长，资本就毫无疑问会有一种倾向，要用劳动强度的系统增加来得到补偿，并且要使机器的每一种改良，都成为吸取劳动力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因此不久就必然会再向前推进到一个新的转折点，以致劳动时间的缩短，再度成为不可避免。另一方面，在那个从1833年到1847年把劳动日定为十二小时的期间，英国工业的进展，固然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450

胜过工厂制度采用以来的半世纪，即劳动日无任何限制的期间，但是，在这个从1848年到现在把劳动日定为十小时的期间，英国工收的飞速进展，还更厉害得多地胜过了那个从1833年到1847年的期间。

## IV. 工厂

在这一章的开头，我们考察了工厂的躯体，即机器体系的组织。然后我们讲到，机器怎样占有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用这个办法，增加了资本剥削的人身物质；又怎样无限度延长劳动日，因此把劳动者的全部生活时间没收；最后，当它的进展使惊人增大的产品能在愈益更短的时间内提供出来时，这种进展又怎样当作系统的手段，以便在每一分每一秒时间上都挤出更多的劳动来，或按不断加强的程度来剥削劳动动力。现在我们就转过考察工厂全体，并且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总是就它的最成熟的形式来进行考察。

自动机工厂的平达尔式抒情诗人乌尔博士，一方面说这种工厂是“不同种工人（成年工人和未成年工人）间的协作，他们熟练地勉力地照管着一个生产的、不断由一个中心动力（原动力）推动的机器体系”；另一方面又说这种工厂是“一个惊人庞大的自动机，它由无数力学的和有本人意识的器官构成，并且为了生产一个共同的客观物品，一致地没有间断地进动作，以致这些器官全部必须从属在一个自动的动力之下。”这二种说法，并不是相同的。按照前一种说法，结合的总体劳动者或社会的劳动体，表现为支配的主体，力学的自动机则表现为客体；按照后一种说法，则是那个自动机本身作为主体，劳动者不过当作有本人意识的器官，和那种没有意识的器官并列，并且和它们一样从属在一个中心动力之下。前一种说法，在机器任何一种可能的大规模应用上，都是适用的；后一种说法，却表示出了机器资本主义使用和近代工厂制度的特征。所以，乌尔宁可把作为运动出发点的中心机器称为 *Autokrat*（专制者），而不只把它称为 *Automat*（自动机）。“在这个大工场内，宽宏大度的蒸汽力，在自己周围，招集着无数臣下”。

操纵工具的熟练，和工具一道，从劳动者手里移到机器手里了。工具的效率，从人类劳动力的人身限制下解放出来了。因此，作为手工制造业分工基础的技术基础被扫除了。在自动机工厂内，代替手工制造业分工所特有的专业工人等级制度而起的，是作为机器助手的各种劳动一律平等或平均主义的倾向，代替局部工人间人为产生的区别而起的，主要是年龄和两性的自然区别。

分工重新在自动机工厂内出现时，它首先是把工人分配在各种专业化机器之下，并把大群没有分编小组的工人，分配给工厂不同各个部分。在那里，他们是在若干同种但是摆在一起的工作机上进行劳动，所以，在他们之间，只有简单的协作。手工制造业分编的小组，为一个主要工人带领少数几个助手的联系所代替了。工人已主要区别为实际在工作机上操作的工人（还要加进少数照管发动机或添煤的工人），和那些为机器工人接拿拿的助手（几乎完全是儿童）。几乎一切只把劳动材料供给机器的人（*feeders*），都包括在助手中。在这两个主要种类之外，还有若干为数不多的人员，例如技师，机师，细木工等等，他们的职务是管理全部机器，不断给它进行修理。这是一种高级工人。他们一部分受过科学教育，一部分有手工业的熟练。他们不算在工厂工人范围之内，不过



和他们聚集在一起。这种分工纯粹是技术性的。

一切在机器上使用的劳动，都要求工人从幼年起，就学会把自己的运动，适应于一个自动机的划一的连续的运动。在总机器本身是杂多的同时协同动作并且互相结合的机器的体系时，以此为基础的协作，也要求把不同种工人小组，分配在不同种机器下面。但像手工制造业那样使同一个工人不断为同种职能所占有，由此把这种分配固定下来的必要，却已经给机器经营废止。因为工厂的全部运动已经不是由工人出发，而是由机器出发，所以，人员不断更换也不致使劳动过程中断。1848年到1850年英国工厂主反叛期中实行的换班制度，就是这一点的最适当的例证。最后，少年人既然很快就能学会在机器上进行劳动，所以，把一种特殊工人专门培养成为机器工人的必要也消灭掉了。在工厂内，助手的职务，也部分地可以用机器代替，部分地因为十分简单，所以可以迅速地，不断地，把在这种苦工上服役的人员实行更换。

机器虽然在技术方面废除了旧的分工制度，但是这个制度当初仍然当作手工制造业的传统习惯，在工厂继续拖延下去，然后又在资本手里，当作劳动力的剥削手段，按更为可厌的形式系统地再生产，并且确立起来。以前是终生专门使用一种部分工具，现在是终生专门服侍一个部分机器。机器被滥用了，其目的，在于使工人自己，从幼年起，即变为一个部分机器的一部分。不仅工人再生产上必要的费用显著减少了，同时劳动者也毫无办法，只有完全屈从于工厂全体，屈从于资本家。在这里，像在别处一样，我们对这种由社会生产过程的发展而起的更大的生产率，和那种由社会生产过程的资本主义剥削而起的更大的生产率，是必须分别清楚的。

在手工制造业和手工业中，是工人利用工具；在工厂中，则是工人服侍机器。在前者，劳动手段的运动是由工人出发；在后者，则是工人追随着在机器运动的后面。在手工制造业中，工人是一个活的机构的构成部分。在工厂中，则是一个死的机构，独立存在于工人之外，把工人当作一些活的附件并入其中。“同一力学过程，在无穷无尽的苦工的单调重复中，不断反复进行。这种苦工像西细法斯的苦工一样。劳动的负担，也像岩石一样，不断再落回到已经受够折磨的工人身上。”机器劳动既使神经系统极度疲乏，同时又压制着肌肉的多方面的作用，并在心身两方面，不让有任何自由的活动。甚至劳动的减轻，也成了一种虐待的手段，因为机器不使劳动者免除劳动，而仅仅使他的劳动没有内容。当然，在资本主义生产不仅是劳动过程，并且同时是资本价值增殖过程的时候，不是工人使用劳动条件，而是劳动条件使用工人这一点，乃是一切资本主义生产共有的特点。但是这种颠倒，到机器采用时期，才取得技术上一目了然的现实性。劳动手段转化为一个自动机时，它是当作资本，当作支配力和吸收活劳动力的死劳动，在劳动过程中和工人相对立的。生产过程的精神能力和体力劳动分离了。这种能力还已经转化为资本支配劳动的权力。我们以上已经指出，这种分离和转化，是在以机器为基础的大工业中完成的。单个的什么也没有的机器工人，可以还有部分的熟练，但是这种熟练，在科学面前，在惊人巨大的自然力面前，在社会的集体劳动面前，已经当作渺小可怜的附属物，算不得什么了。科学，惊人巨大的自然力，社会的集体劳动，则与机器体系合成了一体，和它一起，构成“雇主”的权力。在“雇主”的头脑中，机器和他对机器拥有的独占权，是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所以，当他同“工人”发生冲突时，他总是嘲笑地向他们说：“工厂劳动者们应当牢牢记着，他们的劳动实际是一种极为低级的熟练劳



动；没有什么还比那种劳动更容易获得，更容易按照质量来给予适当报酬，更容易由没有经验的人的短期训练而如此丰富地得到供给。他们的劳动和熟练只要有六个月的训练就可以学会，并且随便一个农夫都可以学会。所以，比较起来，在生产事多上，雇主的机器实际上起着更重要得多的作用。”

工人对劳动手段划一运动的技术性的从属地位，和由男女两性不同年龄的个人组成的劳动体的独特的构成，创立了一种兵营式的纪律。这种纪律，演变成了一种完全的工厂体制，让以上已经说到的那种监督劳动充分发展起来，同时又让体力工人和劳动监督者，普通产业兵和产业下级士官之间的分工充分发展起来。“自动机工厂的主要困难……在于……必须有一种纪律，使他们改掉在劳动上不守规则的习惯，使他们一举一动和大自动机的不变规律相适应。但是，要发明一种纪律法典，与自动机体系的需要和速度相适应，并使其实施有效，不愧是一种赫尔克勒斯式的事业，那是阿克莱特的崇高伟绩！甚至今日，工厂制度尽管已经组织得十分完全，但是要在那些已过青春期的中间……为自动机体系找到有用的助手，仍然几乎是不可能的。”资产阶级虽然在其他方面喜爱分权制度，并且特别喜爱代议制度，但在工厂法典上，资本却以私法的形式，专擅地，确立了他对工人的专制权。劳动过程，尽管因为实行大规模协作，使用共同劳动手段，特别是使用机器之故，已经有实行社会规划的必要，但是这种法典不过是一幅对劳动过程社会规划的资本主义漫画。在以前用鞭子驱策奴隶的地方，现在有监工人员的处罚簿作为代替。一切处罚，当然都还原为处罚金和扣工资的形式；并且，那些为工厂制定法律的利库尔格，还有这样的聪明，他们总是把事情这样安排下来，以致法律的违犯，在可能的时候，还比法律的遵守，更于他们有利。

在这里，我们只要提示一下工厂劳动在其中实行的各种物质条件。温度的人为提高，空气内原料粉屑的积满，震聋耳鼓的喧嚣等等，都在损伤人的五官，且不说人们在密集，按季节规律发出工业伤亡公报的机器下面所冒的生命危险了。社会生产资料的节约，本来是在工厂制度内温室般地得到助长的，可是在资本手中，这种节约竟同时变成了一种系统的劫夺——劫夺工人在劳动进行中的生活条件，劫夺空间，空气，日光，并劫夺生产过程中那些保障人身安全和健康的设备，更不用说那些为工人谋福利的设备了。佛利埃称工厂为“温和的监狱”，难道不对么？

## V. 工人和机器间的斗争

资本家和工资雇佣劳动者间的斗争，是和资本关系本身一同开始的。这种斗争，在整个手工制造业时期都狂怒地进行着。但工人反对劳动手段本身——资本的物质存在方式——的斗争，却是机器采用以后才有的事。工人把生产资料这个确定的形式，视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物质基础，起而反抗。

在17世纪，全欧洲几乎都有工人暴动，反对一种名叫Bandmühle（或称Schnurmühle，Mühlenstuhl）的织丝带和花边的机器。大约在17世纪三十年代，有一个荷兰人在伦敦附近开办了一个风力锯木厂，因受暴民袭击而屈服。18世纪初叶，英格兰的水力锯木机，好容易才把那种得国会支持的民众反抗克服下来。1758年，爱维累德制成第一个水力剪毛机，但到底给几百失业的人放火焚毁了。对阿克莱特的粗梳机和梳毛机，







有五万一向以梳毛为业的工人，向国会请愿禁止使用。19世纪最初15年间英国手工制造业区域对机器的大规模破坏（那特别是由于蒸汽织机的利用，以“鲁第运动”的名义闻名于世），为什么西特莫兹，什么凯赛里的反雅各宾政府采用极端反动高压步骤，提供了借口。在工人学会分别机器和机器的资本主义使用，从而把攻击目标由物质生产资料本身转移到它的社会剥削形式以前，是需要时间和经验的。

手工制造业内部关于工资的斗争，是以手工制造业为前提，并不是要否定它的存在。如果手工制造业的建成曾经遇到反抗，反抗是从行会老板和特权城市方面来，而不是从工资雇佣劳动者方面来。在手工制造业时期的作家心目中，分工主要是当作可能代替劳动者的手段，而不是当作实际驱逐劳动者的手段来理解。这个区别，是不说自明的。例如，我们说，现在英国五十万人用机器纺掉的棉花，如果用旧式纺车去纺，会需要一亿的人。这句话的意思自然不是说，机器曾经把几千万从来就不存在的工人的位置代替。那只是说，要代替这种纺纱机器，没有几千万工人是不行的。但若我们说，在英国，蒸汽织机曾使八十万织工失业，我们的意思也不是说，现有的机器必须有一定数目的工人作为代替。那只是说，一定数现存的工人，已经实际为机器所代替，所排挤。在手工制造业时期，手工业经营已经解体了，但仍然是基础。中世纪留传下来的城市工人，比较地说是人数不多的；依靠他们，不能满足新的殖民地市场的需要。同时，真正的手工业，又为那些因封建制度崩溃而从土地排挤出来的农民，开放了新的生产领域。所以，在当时，工场内的分工和协作，也是更多地从积极方面表现出来，在人们看来，它们曾经使就业劳动者的生产效率增大。不错，把协作和劳动手段在少数人手中的结合应用到农业上来，在多数国家，也远在大工业时期以前，已经在农村人口的生产方式上，从而，在他们的生活条件和就业手段上，引起巨大的突然的和强烈的革命。但这种斗争原来不是更多地发生在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之间，而是更多地发生在大土地私有者和小土地私有者之间；另一方面，说到劳动者被劳动手段，被羊马等等驱逐的现象，那么，在这里，直接的暴力行为，又本来是产业革命的前提。首先是劳动者从土地被驱逐出来，然后羊进去。像英国那样的大规模盗窃土地的现象，才为大农业开辟一个施展范围。所以，这个农业革命，一开始，就更加有一个政治革命的外观。

劳动手段一经取得机器的形式，它就立即成了工人自己的竞争者。资本由机器而行的价值增殖，同生存条件被机器破坏的工人的人数成正比例。资本主义生产的整个体系，是立足于劳动者把他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这一个事实上。分工使这种劳动力片面化为操纵部分工具的完全专门的熟练。只要工具也归机器操纵，劳动力的交换价值就会和它的使用价值一同失效。工人将会和不通用的纸币一样不能卖出。工人阶级中因机器而转化为过剩人口（即资本价值增殖上不再直接被人需要的部分），一方面，是在旧式手工业经营和手工制造业经营对机器经营的不平衡的斗争中破灭，另一方面，是泛滥入一切比较容易接近的产业部门，塞满劳动市场，从而使劳动力的价格降低到它的价值以下。对那些赤贫而等待救济的工人来说，曾经有这样一种重大的安慰。一方面说，他们的痛苦仅只是“暂时的”（“一时的不便”），一方面又说，机器不过渐次占领一个生产领域全部，因此，它的破坏作用可以在范围和强度上缓和下来。但是前一种安慰，适足以抵消后一种。在机器渐次侵入一个生产领域的地方，机器对那些和机器立在竞争地位的工人阶层将会引起慢性病一样的贫乏。而在它急速推进的地方，它的影响就是大规模



的，急性病一样的。世界史上再没有什么，还比英国棉布手织工人的渐次消灭（这个过程拖延了数十年之久，终于在1838年完成），表现出了更为可怕的情景。其中，有许多是饿死的，有许多是长期每日以 $2\frac{1}{2}$ 便士养活自己一家的。另一方面，英国的棉业机器，在东印度，却发生了急性病一样的作用。1834—35年印度总督报告说：“这样的穷乏，在商业史上，实难有其匹。棉织工人的白骨，漂白了印度平原。”当然，这些织工是与世永别了，对他们说来，机器所给予的，只是“一时的不便”。但是，当机器不断侵入新的生产领域时，它的“暂时”作用就会变成永久作用。当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总是会使劳动条件和劳动产品在工人面前取得独立的分离的形式，但是这种形式只是在机器上面才发展成为完全的对立。因此，劳动者对于劳动手段，也是初次在机器上面发生粗暴的反抗。

劳动手段扑杀劳动者。这种直接的对立，在新采用的机器和留传下来的手工业经营或手工制造业经营进行竞争的地方，固然暴露得最为明白，但在大工业本身之内，机器的不断改良和自动机体系的发展，也有类似的作用。“机器改良的不断目的，是减少体力劳动，或以铁的装置代替人的装置，来完成工厂生产的锁链的一环”“把蒸汽力和水力用在一向用手推动的机器上，是每日都有发生的事情。……目的在节省动力，改良成品，增加同一时间内完成的产品，或挤掉一个儿童，一个妇女，或一个成年男子的机器小改良，是不断发生的，那在外表上好像不十分重要，但都有重要的结果。”“在操作必须有高度熟练和一双很有准则的手的地方，人们就越是要尽速从那种太狡猾，容易违犯规则的工人手里，把这种操作夺取过来，交给一个特殊的，会自己调节自己，可以由一个儿童去照管的机构去担任。”“在自动机体系内，熟练劳动会愈益被排挤。”“机器改良不仅使一定结果的获得，可以少用一些成年工人，而且会用一种人代替另一种人，用一种更不熟练的工人代替更熟练的工人，用儿童代替成年工人，用妇女代替男子。这一切变化，都会在工资率上引起不断的变动。”“机器不断把成年男工人从工厂驱逐出来。”机器组织由于实际经验的积累，由于力学手段已有的范围，由于技术的不断进步，而具有异常的弹性。这一点，由机器组织在劳动日强迫缩短的压力下业经取得的突飞猛进，得到了明证。但在1860年英国棉工业极顶发达的年度，谁梦想到，此后三年会在美国南北战争的刺激下，引起机器的飞跃进展和相应的手工劳动的没落呢？关于这点，只要从英国工厂视察员的官方报告引用一二例证，也就够了。曼彻斯特一个工厂主说：“以前我们的工厂使用梳棉机75架，现在只使用12架，生产额却是现在和以前一样，论质量，即使不是更好，也是一样好的。每星期可以节省工资10镑。棉屑也节省了10%。”在曼彻斯特一个细纱工厂内，“由于速度的增加和各种自动过程的采用，工人的人数，在一个部门减少 $\frac{1}{4}$ ，在一个部门减少 $\frac{1}{2}$ 以上；整梳机代替第二梳棉机的结果，又把梳棉车间以前使用的职工人数大大减少了。”另一个纺纱工厂估计他们节省了“人手”10%。曼彻斯特纺纱业者基尔末公司说：“在我们的鼓风车间，我们估计使用新机器的结果，整整节约了 $\frac{1}{3}$ 的工人和工资……在卷筒机和并条机车间，支出和工人大约减少 $\frac{1}{3}$ ；在纺纱车间，支出也大约减少 $\frac{1}{3}$ 。还不只是如此。我们制成的纱，因为采用新式机器之故，已经改良得多了，所以，当我们的纱来到织布业者手中的时候，和那些用旧机器纺成的纱织布的人相比，



已经可以生产出更多更好的布匹。”工厂视察员勒德格莱夫还说：“工人减少而生产增加的事情在迅速发展；羊毛工厂工人近来已开始减少，并且在继续减少。”数日前，罗虚德尔附近一位校长对我说，女校学生人数的大大减少，不仅由于危机的压迫，并且也由于羊毛工厂机器的改革。因此，平均说来，减少了七十个“半时间工”。

下表说明了英国棉工业因美国南北战争而起的机器改良的总结果。

### 工厂数

	1858年	1861年	1868年
英格兰与威尔斯	2,046	2,715	2,405
苏格兰	152	163	131
爱尔兰	<u>12</u>	<u>9</u>	<u>13</u>
联合王国合计	2,210	2,887	2,549

### 蒸汽织机数

	1858年	1861年	1868年
英格兰与威尔斯	275,590	368,125	344,719
苏格兰	21,624	30,110	31,864
爱尔兰	<u>1,633</u>	<u>1,757</u>	<u>2,746</u>
联合王国合计	298,847	399,992	379,329

### 纱锭数

	1858年	1861年	1868年
英格兰与威尔斯	25,818,576	28,352,152	30,478,228
苏格兰	2,041,129	1,915,398	1,397,546
爱尔兰	<u>150,512</u>	<u>119,944</u>	<u>124,240</u>
联合王国合计	28,010,217	30,387,494	32,000,014

### 雇工人数

	1858年	1861年	1868年
英格兰与威尔斯	341,170	407,598	357,052
苏格兰	34,698	41,237	39,809
爱尔兰	<u>3,345</u>	<u>2,734</u>	<u>4,203</u>
联合王国合计	379,213	451,569	401,064

从1861年到1868年，有338个棉工厂消灭了；那就是，生产效率较高的比较大型的机器，已经集中在较少数的资本家手中了。蒸汽织机减少了20,663架，但同时期蒸汽织机的产品反而增加了，可见改良织机比旧织机是效率更大的。最后，纱锭数增加了



1,612,541枚，雇工人数却减少50,505名。棉业危机区在工人身上的“一时的”穷乏，因机器有急速和不断的进展而加深了，永久化了。

但机器不是仅仅作为一个占居优势的竞争者发生作用，因而不断使工资雇佣劳动者变为“过剩”。机器同工工资雇佣劳动者是敌对的力量；资本是这样公开地野心地说，也是这样公开地野心地做的。当工人反对资本专制而周期发生暴动，实行罢工时，机器便成了压制这种运动的最有力的武器。用加斯克尔的话来说，蒸汽机对“人力”本来就是敌对的力量。资本家赖有它，才有可能把工人们日益增大的要求，那种威胁着要使当时方才开始萌芽的工厂制度陷入危机的要求，压制下去。关于1830年以来全部发明的历史，我们可以写一部书，说明这一切发明都只是当作资本压制工人反抗的武器出现的。在这里，首先叫我们想起的，是自动妙尔纺纱机，因为它开始了自动机体系的新的时代。

汽锤的发明者纳斯密兹曾在工会调查委员会前，关于他因1851年机器工人长期大罢工而采用的机器改良，提出过如下的报告：“近代机器改良的特征，是自动工作机的采用。现在一个机器工人所必须做的，并且任何一个儿童也能做的，不是劳动，而是监督机器的美丽劳动。因此，那种专门靠熟练吃饭的工人，现在全部被排挤到一边去了。以前，我雇用了一个机器工人，必须雇用四个少年工人。由于各种新的机器结合，我现在雇用的成年男工人，已由1,500名减少到750名。结果，我的利润大大增加了。”

乌尔关于棉布印花工业使用的一种染色机曾说：“资本家最后企图利用科学，渐渐从这种不能忍受的奴役状态（那就是工人们强加在他们身上的契约条件）解放出来，并且立即恢复了他们的合法权利——头脑支配其他肢体的权利。”关于一种直接由罢工引起的经纱整理机的发明，他说：“因此，自认在分工旧战线后面占有不拔阵地的这一群不平者，终于发觉他们的侧面已经受到新机器战术的打击，他们的防御手段已经无效。他们不得不无条件降服。”关于自动妙尔纺纱机的发明，他说：“它负有在各产业阶级之间恢复秩序的使命。……这种发明，证明了我们以上已经阐明的学说：资本利用科学服务，不断使反叛的工人变得驯服。”乌尔的著作是1835年出版的，是在工厂制度比较尚不很发展的时候出版的，但是，他的著作仍然不愧是工厂精神的典型表现。这不仅因为它包含有毫无掩饰的昔尼克主义风味，而且也因为他天真地暴露出了资本蠢才的头脑是怎样自相矛盾。例如，他说资本得到科学，那种从它那里领取津贴的科学之助，会不断使“反叛的工人变得驯服”之后，又非常愤慨，因为“人们从某些方面非难它（机械物理科学），说它不过滋长了巨富资本家们的专制，增长了贫民阶级所受的压迫”。他在用大篇话，宣传机器的急速发展如何如何于工人有利之后，又警告工人说，他们的反叛和罢工等等，不过加速了机器的发展。他说：“这种粗暴的反叛，表示那些目光短小的人，在他们自取灭亡的道路上，具有非常可鄙的性格。”但几页之前，他又正好相反地说：“要不是工厂职工胸怀谬误的见解，引起激烈的冲突和停顿，工厂制度就会更迅速得多地发展，它对各有关当事人就会更有利益。”然后又叫喊说：“幸而，对大不列颠工厂区域的人口而言，机器的改良只是渐次发生的。”又说：“有人说，机器因为驱逐了一部分成年工人，使成年工人的数目超过劳动的需要，所以把成年工人的工资减低了。这是不正确的。实则，它还增加了对儿童劳动的需要，从而，把他们的工资率提高了。”另一方面，这个安慰者又为儿童工资率的低微辩护说，“这件事情，使父母们不致把年龄过于幼小的儿童送到工厂去”。全书就是对无限制劳动日的辩护。当立法机关禁止十三岁的儿童每日作工



12小时以上时，他的自由主义精神就回想起了中世纪最黑暗的时代。不过，他还是劝工厂劳动者感谢上帝，因为上帝通过机器，使他们“有闲暇考虑一下自己的不朽的利益”。

## VI. 机器排挤工人会有赔偿的学说

詹姆士·穆勒，麦克洛克，托伦斯，西尼耳，约翰·穆勒等一序列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都认为，一切排挤工人的机器，同时必然会不断把一个相当的资本游离出来，雇用同数的工人。

假设一个资本家在壁纸手工制造业上雇用100工人，每人每年30镑。因此，他每年支出的可变资本等于3,000镑。现在他裁去50个工人，但用一架费1,500镑的机器，使用余下的50个工人。为求简单起见，我们把建筑物煤炭等等都丢开了。再假设每年消费的原料，现在和从前一样费3,000镑。这种变形，会“游离”出任何一个资本来么？在旧经营方式中，6,000镑的支出总额，一半是不变资本，一半是可变资本。现在，6,000镑中，是4,500镑不变资本（3,000镑原料，1,500镑机器），1,500镑可变资本。可变资本部分，即转化为活劳动力的资本部分，原来是总资本的 $\frac{1}{2}$ ，现在只是总资本的 $\frac{1}{4}$ 。在

这里，并没有什么资本游离出来，而只有资本系留在不再和劳动力交换的形式上，那就是，由可变资本转化为不变资本了。其他事情不变，6,000镑的资本现在不能雇用50个以上的工人。机器每改良一次，所使用的工人就会减少一次。当然，如果新的机器比机器所排挤的劳动力和工具的总额还是所费较小，比方说，不是1,500镑，而只是1,000镑，由可变资本转化为或系留在不变资本上面的数额就会只是1,000镑，因而会有500镑的资本游离出来。假设常年工资不变，这样游离出来的500镑，也就会在有50个人解雇的时候，为大约16个工人形成一个就业基金。但是一定比16个人更少得多，因为这500镑转化为资本时，其中必然有一部分要再转化为不变资本，所以只能有一部分转化为劳动力。

再假设新机器的制造会使用人数更多的机器制造工人罢；这对解雇的壁纸制造工人能说是一种赔偿吗？无论如何，在新机器制造上就业的人数，也必然比因使用新机器而被排挤的人数要少。1,500镑的总额，以前只代表解雇壁纸工人的工资，现在却要在机器形式上，代表（1）制造机器所需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2）制造机器所使用的机器制造工人的工资；（3）他们的“雇主”的剩余价值。并且：机器一经完成，还要到毁灭的时候，方才需要更新。所以，如果要不断使用这个人数更多的机器制造工人，壁纸制造业者就必须一个接着一个，用机器来把工人排挤了。

事实上，那些辩护论者所指的，也不是这样的资本游离。他们所指的，是被游离出来的工人的生活资料。例如，以上例而言，不能否认，机器不仅游离出了50个工人，使他们成为“可以利用”的，它还同时把他们和价值1,500镑的生活资料的联系废止了，使这种生活资料游离出来了。这个简单的决非新奇的事实——机器把工人从生活资料那里游离出来——用这些经济学者的话来说便是：机器为工人的利益游离出来了生活资料，或把这种资料转化成了可以使用工人的资本。你看，花言巧语就是一切。坏事只要加上一个好名就掩饰过去了。

按照这个学说，价值1,500镑的生活资料，就是一个将要依靠50个解雇壁纸工人的劳动来增殖价值的资本。这个资本，在50个人被迫放假的时候，特会无所事事，但它会





不断找寻并且找到新的“用途”，在其中，这50个人会再用它来进行生产的消费。所以，资本和劳动迟早会再会在一起，然后有了赔偿。所以，机器所排挤的工人的痛苦，和这个世界的财富一样只是暂时的。

价值1,500镑的生活资料，对那些解雇的工人而言，从来也不是当作资本。当作资本和他们对立的，是现在已经转化为机器的1,500镑。仔细的考察将会告诉我们，这1,500镑原来不过代表壁纸的一部分，那是靠已经解雇的50个工人在一年中生产出来的。这个部分，是他们在货币形式上，不是在实物形式上，当作工资，从他们的雇主手里得到的。他们用这个已经转化为1,500镑的壁纸来购买1,500镑的生活资料。所以，对他们来说，这种生活资料不是当作资本，而是当作商品存在的。和那种商品相对而言，他们也不是当作工资雇佣劳动者，而是当作购买者。机器把他们从购买手段那里“游离”出来这件事，使他们由购买者变为非购买者了。因此，那种商品的需要将会减少。但也就不过如此。如果已经减少的需要，不由其他方面需要的增大得到赔偿，那些商品的市场价格就会跌落。只要这种情况居然持久下去，扩大开来，那些在那些商品生产上就业的工人，也就不免接着有一部分要被排挤出来。以前用来生产必要生活资料的资本的一部分，就只好在别的形式上再进行生产。市场价格跌落，资本移动时，必要生活资料生产上使用的工人，也会从他们的工资的一部分那里“游离”出来。所以，辩护者先生们，与其用他们的久经考验的供求律来证明，机器把劳动者从生活资料那里游离出来时，会使这种生活资料转化为再使用他们的资本，其实不如反过来，用这个规律来证明，机器不仅会在采用机器的生产部门，并且会在不采用机器的生产部门把工人排挤出去。

现实的，已经在经济学乐观主义者手中被歪曲的事实是：从工场被机器排挤出来的工人，会被投掷到劳动市场上来，并在那里增加资本可以自由榨取的劳动力的数量。本书第七篇将会说明，机器的这种作用，在这里，被视为对工人阶级有利的赔偿，但其实恰好相反，是工人面前的最可怕的刑罚。在这里，我只要说：从一个产业部门排挤出来的工人，的确可以到某别一个产业部门去寻找职业。如果他们找到了，把他们和已经游离出来的生活资料的联系再结合起来，这也只是因为有一个新的寻找用途的追加资本作为媒介，决不是因为以前曾经使用他们，现在已经转化为机器的资本作为媒介。并且，即使如此，他们的前途也是何等暗淡啊！他们已经由分工而变得不中用了；这些穷鬼离开他们的旧劳动范围，就几乎没有用处，所以，他们只有到少数低级的报酬微薄而求职者又总是非常拥挤的劳动部门去找出路。当然，每个产业部门每年都会吸引一种新的人流，作为补充人员，以便经常补充缺额，并准备扩充。机器一旦把一部分向来在某产业部门内就业的工人游离出来，这种补充人员就会重新分配，为其他的劳动部门所吸收。不过，原来的牺牲者却是大部分已经在过渡期间饿死，消灭了。

一个不容怀疑的事实是，工人会从生活资料那里“游离”出来，是机器本身一点责任也不负的。机器会在它所侵入的生产部门使产品便宜，产量增加，而其他产业部门所生产的生活资料的总量当初会仍旧不变。所以，且完全撇开年产品中那个异常巨大的归非劳动者浪费的部分不说，在机器采用之后，社会也和以前会有一样多，即使不是更多的生活资料，可以用来养活那些被人解雇的工人。并且这就是经济学辩护论的主要论点了！他们说，和机器的资本主义使用不可分离的矛盾和对抗是不存在的，因为这些并不是由机器本身，而是由机器的资本主义使用发生的！因为机器就它本身考察会缩短劳动

时间，但它按资本主义方式使用时会延长劳动日；因为机器本身会使劳动变得轻易，但它按资本主义方式使用时会加强劳动；因为机器本身是人类对于自然力的胜利，但它按资本主义方式使用时会使人成为自然力所征服；因为机器本身会增加生产者的财富，但它按资本主义方式使用时会使人成为需要救济的贫民——为了这一切理由以及其他的理由，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干脆认为，对机器本身进行的观察，已经明明白白地证明，这一切可以明白看到的矛盾，只是普通现实的单纯假象，就它本身来说，并且在理论上说，都是不存在的。因此，他不要多绞一下脑筋，并且指责那些反对的人，说他们不攻击机器的资本主义使用，反而攻击机器本身，是再愚蠢不过的。

不错，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并不否认机器的资本主义使用会引起一时的不便；但是哪一个徽章没有它的反面呢！在他们看来，机器除了按资本主义方式使用，本来不可能再有别的方法使用。所以，在他们看来，工人由机器剥削，就是机器由工人利用。所以，要是有人要暴露机器的资本主义使用实际是怎么一回事，这个人就是反对使用机器，就是社会进步的敌人！和有名的杀人犯比尔·塞克的论法完全一样：“陪审官先生，这个行商的头是割掉的。但这不是我的罪。这是刀的罪。我们可以因为有这样一时的不便，就不用刀么？先生们想想看罢！没有刀，哪里有农业和手工业呢？它不是在外科手术上很有用处，在解剖学上很有讲究么？在筵席上，不是也要使用这个顺从的助手么？禁止用刀，你就把我们赶回到野蛮的深底中去了。”

虽然机器必然会在采用机器的劳动部门排挤劳动者，但它不是不能在别的劳动部门引起就业的增加。不过，这个结果同所谓赔偿说没有任何共同之处。一个机器产品（例如一码机器织物）既然总是比它所排挤的同种手工产品便宜，所以一定会得出如下的绝对的规律：如果机器产品的总量和它所代替的手工业或手工制造业产品的总量相等，所用劳动的总量就会减少。劳动资料本身（机器，煤炭等等）生产上所需的劳动的增加，和由机器的使用引起的劳动的减少相比，必然更小。否则，机器产品就会和手工产品一样贵，乃至更贵了。不过，由一个已经减少的工人人数生产的机器产品的总量，比它所排挤的手工产品的总量，实际更大得多，而决不是相等。假设用蒸汽织机织成的四十万码布，比手织的十万码布，是由人数更少的工人生产出来的。在四倍产品中，包含有四倍的原料。所以，原料生产必须按四倍增加。再说所耗的劳动资料（如建筑物，煤炭，机器等等）罢，那末，它们生产上必要的追加劳动也会增加，不过增加的限度有所不同，要随机器产品的总量和同数工人所能制成的手工产品的总量的差额而变。

机器经营在一个产业部门扩大了，为这个产业部门供给生产资料的其他产业部门的生产品首先会跟着增加。如果劳动日的长度和劳动的强度是已定的，所用工人人数将会由此增加多少，那是定于所用资本的构成，也就是，定于不变资本部分和可变资本部分的比率。这个比率要看机器已经或正在按什么程度侵入那些产业而有显著差别。因英国机器组织进展而被判到煤矿或金属矿山就业的人数，是增加得惊人的，虽然过去数十年间，因采矿使用新式机器之故，人数的增加已经比较缓慢下来。此外，又还有一种新的劳动，与机器同时出现。那就是生产机器的劳动。我们已经知道，机器经营以愈益加大的规模，掌握住了这个生产部门本身。再说原料。比方说，没有疑问，棉纺纱业的飞跃进展，助长了美国的棉花栽培，跟着又不只温室般地助长了非洲的奴隶贸易，并且使黑人饲养变为所谓边境奴隶各州的主要营业。据1790年美国的第一次奴隶调查，美国境内的奴隶共



697,000人，到1861年已经大约有四百万人。另一方面，这也是确定无疑的，机器羊毛工厂的兴起，和耕地累进转化为牧羊场的情形，曾经引起农村劳动者大规模被驱逐和“过剩”的现象。爱尔兰此刻还在发生这样的过程。那里，从1845年以来几乎减少了一半的人口，现在还在进一步减少，不减少到与爱尔兰地主和英格兰羊毛厂主的需要恰好适应的地步，看来是不会停止的。

只要机器征服了一个劳动对象在达到最后形式以前所必须经过的任何一个准备阶段或中间阶段，有这种机器制成品加入但还用手工方式或手工制造业方式经营的职业的劳动需要，就会和劳动材料一同增加起来。例如，机器纺织业已如此便宜，如此丰饶地供给棉纱，以致手工织布业者当初可以按全时间工作，而无需有追加的支出。他的收入就因此增加了。因此，会有许多人加入棉织布业，直到最后，那八十万由珍妮多轴纺纱机，塞洛纺纱机，妙尔纺纱机在英国唤起的棉织布工人，才再为蒸汽织机所扑灭。又如，当用机器生产的衣服材料变得丰富时，男女缝衣业者的人数也在增加，直到缝纫机出现为止。

机器经营以比较少数工人为助而提供的原料，半成品，工具等等在数量上增加时，与此相应，在此等原料和半制品上加工的事业也将会分成无数亚种，社会生产部门的复杂性也会因此增加。机器经营，比之手工制造业，无比地更加增进了社会的分工，因为它按无比更高的程度，增进了它所掌握的各种职业的生产力。

机器的直接结果是增加剩余价值，同时也增加那个代表剩余价值的产品总量。因此，它在增加资本家阶级和那些依附于他们的人员的消费物质时，也增大了这几个社会阶层本身。他们的累进增加的财富，和首要生活资料生产上必要的劳动人数的相对的不断减少，在生出新的奢侈需要时，又生出了满足这种需要的新的手段。社会产品有较大的部分转化为剩余产品了，剩余产品又有较大的部分在精致和多样化的形式上再生产出来给人消费。也就是说，奢侈品的生产将会增加。产品同样会由于大工业所创立的新的世界市场关系，而形式精致和式样繁多起来。不仅会有更多的外国享受资料进来和国内产品进行交换，并且也会有更多的外国原料，材料，半成品等等进来，当作国内工业的生产资料。有了这种世界市场的关系，运输业对劳动的需要就会增加，并且它还会分成了许多新的亚种。

工人数相对减少时，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增加还会在这一类产业部门把劳动扩大，这一类产业部门的产品例如运河，船坞，隧道，桥梁等等，总是要在较远的将来才会结出果实。由此将会形成若干全新的生产部门，若干新的劳动领域，那或是直接建立在机器的基础上，或是建立在和机器相适应的一般产业变革的基础上。不过，就是在非常发达的国度，它们在总生产中也并不占显著位置。在这一类生产部门内就业的工人人数，是和它们对低级体力劳动的需要，按正比例增加。在这一类产业中，最主要的是瓦斯制造业，电报业，照相业，轮船航运业，铁道业。根据1861年的《国情普查》（英格兰与威尔特斯），瓦斯工业（瓦斯制造业，瓦斯机械装置的生产，瓦斯公司的经理处）使用人员计15,211名；电报业计2,399名，照相业计2,366名；轮船航运业计3,570名；铁道业计70,599名（其中约有28,000名是不熟练的多少有固定职业的土工，加上全部管理人员和商务人员）。所以，在这五种新产业中，总人数是94,145名。

最后，大工业领域内生产力的异常增进，加上一切其他生产领域对劳动力的剥削在强度和广度上的增加，遂致工人阶级中一个不断增大的部分，被使用在非生产用途方面。特别是，往日的家庭奴隶已经在“服务员阶级”（例如男仆，女仆，仆人等等）的名





称下，以不断加大的规模再生产出来。根据 1861 年的《国情普查》，英格兰和威尔斯的总人口计 20,066,244 人，其中有 9,776,259 是男子，10,289,965 是女子。把一切年龄过大或过小不能劳动的人除外，把一切“非生产”的妇女，少年人和儿童除外，再把一切从事“观念”事业的阶级（例如官吏，牧师，法官，军人等等）和一切在地租利息等形式上以消费他人劳动为唯一职业的人除外，最后再把需要救济的贫民，流浪人，犯人等等除外，——英格兰和威尔斯男女两性各种年龄的人数，概计为八百万，其中包括全部按某种方式在生产，商业，金融等方面从事的资本家。在这八百万人中有：

农业劳动者（包括牧民，和住在租地农业家家里的农仆和下女）	1,098,261 人
在棉，羊毛，毛线，大麻，亚麻，丝，黄麻等制造厂，	
及以机器织袜，织花边等职业就业的人数	642,607 人
在煤矿和金属矿山就业的人数	565,835 人
在金属工厂（高炉，压延工厂等）和各种金属手工	
制造业就业的人	396,998 人
服务员阶级	1,208,648 人

把织物工厂内就业的人全部和煤矿及金属矿山内就业的人员合计，总数不过是 1,208,442 人；和金属工厂及金属手工制造业内就业的人员合计，总数也不过是 1,039,605 人；二者都比近代家庭奴隶的人数更小。资本主义利用机器，获得了多么辉煌的结果啊！

## VII. 机器经营发展中工人所受的排斥和吸引：棉业危机

政治经济学上每一个有相当地位的代表都承认，机器的新采用，对首先和它立在竞争位置上的旧时代留下的手工业和手工制造业内的工人，会发生有害的影响。几乎他们全体都为工厂工人的奴隶制度而叹息。他们玩的究竟是怎样一张大牌呢？那就是：机器在它的采用时期和发展时期的恐怖过去之后，结局会把劳动奴隶增加，而不是在结局上把它减少！是的，政治经济学总是沉迷在这样一种讨厌的，对每一个相信资本主义生产有永久自然必然性的“慈善家”来说都显得讨厌的学说中：经过一定的增长时期，一个长短不等的“过渡时期”之后，甚至那些已经在机器经营基础上建立的工厂，也会超出它当初赶到街头去的人数，让更多的工人进来从事苦工！

有些例子，例如英国的毛线工厂和丝工厂，已经表明，在一定发展阶段中，工厂部门的异常扩充，不仅能够和雇工人数的相对减少，并且能够和它的绝对减少结合在一起。联合王国 1860 年在国会命令下举行全国工厂特别调查时，工厂视察员贝克尔所辖区域（即兰克夏，彻夏，约克夏三州），计有工厂 652 所，其中 570 所共有 85,622 架机械织机，6,819,146 个纱锭（复拈纱锭除外），蒸汽机使用 27,439 马力，水车使用 1,390 马力，雇工人数计 94,119 名。1865 年，这些工厂共有织机 95,163 架，纱锭 7,025,031 个，蒸汽机使用 28,925 马力，水车使用 1,445 马力，雇工人数计 88,913 名。从 1860 年到 1865 年，这些工厂的织机增加 11%，纱锭 3%，蒸汽马力 5%，同时，雇工人数却减少  $5\frac{1}{2}\%$ 。从 1852 年到 1862 年，英国羊毛工业有显著增加，但雇工人数却几乎没有变更。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这证明新采用的机器曾经怎样大规模排挤以前各个时期的劳动”。在某些经验上可以看到的情形下，工厂雇工人数的增加只是外表上的，那就是，不是由于已经在机器经营基础上建立的工厂的扩大，而是由于各种有关事业的次第合并。例如，“机器织机和它们所用的工厂工人在1838年到1858年间的大增加，就英国的棉工厂说，是单纯由于这个营业部门的扩大，但就别一些工厂说，却是由于一向用人力推动的毡条织机，丝带织机，麻布织机，新近已经使用蒸汽力。所以，这种工厂职工人数的增加，不过是就业工人总数已经减少的一个表示。最后，我们这里还完全把如下的事实丢开不说：除金属工厂是一个例外之外，到处都是少年工人（十八岁未滿的），妇女，儿童，在工厂雇工中占居远为主要的部分。

可是，不管机器经营实际会排挤多少劳动者，并且可能会代替多少劳动者，我们还是可以理解，怎样随同机器经营本身的发展，由于同种工厂数目的增加或现有工厂规模的扩充，工厂职工结局还是比给他们挤掉的手工制造业工人或手工业工人，能够有更多的人数。例如，在旧经营方式下每星期使用的500镑资本中，有 $\frac{2}{5}$ 为不变资本， $\frac{3}{5}$ 为可变资本，这就是说200镑投在生产资料上，300镑投在劳动力上（假设每人一镑）。在机器经营中，总资本的构成变化了。比方说，它现在是 $\frac{4}{5}$ 为不变资本， $\frac{1}{5}$ 为可变资本。这就是说，还只有100镑投在劳动力上。因此，原先雇用的工人会有 $\frac{2}{3}$ 要被解雇。但若工厂经营扩大，所用总资本在其他各种生产条件不变时由500镑增加到1,500镑，现在就仍然会雇用300名工人，和产业革命以前一样。如果所用总资本再增加到2,000镑，就业人数就会是400名，和旧经营方式相比，更多 $\frac{1}{3}$ 。就业人数绝对地说，增加了100名，虽然相对地说，即与垫付总资本比例来说，已经减少800名，因为在旧经营方式下，2,000镑资本应该使用1,200名，而不是400名。因此，就业人数的相对减少和就业人数的绝对增加本来是可以相容的。以上，我们假定总资本增加，但因生产条件不变，资本的构成还是不变。但是我们已经知道，跟着机器组织的进展，由机器原料等物构成的不变资本部分将会增加，而投在劳动力上面的可变资本部分将会减少；同时我们又知道，再没有别的经营方式，在其中，改良是像这里一样不断发生，总资本的构成是像这里一样时时变化。不过，这种不断的变化，还是不断有休止点从中隔断，而仅只在一定技术基础上进行数量扩充。因此，就业人数将会增加。1835年联合王国棉工厂，羊毛工厂，毛绒工厂，亚麻工厂和丝工厂全部工人总数是354,684名；1861年单是蒸汽机使用的织工人数（男女合计，八岁以上各种年龄都计算在内）已有230,654名。当然，如果我们想到，1838年英国的手工织布工人，包括他们自己的参加劳动的家人，还是有八十万名，这种增加也就算不了什么。并且，在这里，我们还完全没有说到亚洲方面和欧洲大陆方面因此失业的人。

以下关于这一点，我们还有若干注解要提出，在其中我们部分地接触到了一些纯然实际方面的关系，我们的理论叙述本身却还没有说到这些。

机器经营在一个产业部门牺牲旧有的手工业或手工制造业而扩大时，它的结果是这样的有把握，好像一个用新式枪炮作战的军队一定会打败一个用弓箭作战的军队一样。机器夺取作用范围的这个初创时期，因为帮助生产出了异常的利润，所以有决定的重要性。这种利润，不仅就它本身说是加速积累的一个源泉，并且会把大部分不断新创出来，



不断寻找新用途的社会追加资本吸引到有利的各个生产部门中去。这种狂风怒涛的初创时期的特殊利益，在机器新被采用的各个生产部门，会不断反复生产出来。但工厂制度一经获得一定的存在范围和一定的成熟程度，特别是，它的技术基础，机器本身，一再用机器来生产，煤炭和铁的采掘，金属加工事业和运输工具一经发生革命，总之，与大工业相适应的一般性生产条件一经形成，这种经营方式就会取得一种弹性，一种突然的飞跃的扩张能力，以致只有原料和销路市场可以作为它的限制。一方面，机器会引起原料的直接增加，例如轧棉机的发明，增加了棉花的生产。另一方面，机器产品的便宜和运输一交通工具的变革，又是征服国外市场的武器。机器经营在破灭外国手工业的产品时，强迫地把外国作为自己的原料产地了。例如东印度现在就成了为英国出产棉花，羊毛，大麻，黄麻，蓝靛等等的地方。大工业国家工人的不断“过剩”，又助长了人为的移民和外国的殖民地化，使那些地方变为宗主国的原料种植地。例如，澳大利亚就是这样变为羊毛种植地的。一种新的、适应于机器经营主要中心的国际分工，于是发生了。它使地球一部分变为主要是进行农业的生产区域，以便把别一部分变为主要是进行工业的生产区域。这种革命，是和农业上各种这里还无需进一步加以说明的变化联系在一起的。

1867年2月17日，英国下院在格莱斯登先生的提议下，关于从1831年到1866年联合王国进出口的各种粮食谷物和面粉，提出了一个统计。我现在把总的结果列举如下页。面粉也换算为谷物的单位卡德了。

工厂制度的异常的飞跃的扩张能力，和它对世界市场的依赖性，必然会引起热病似的生产，以致市场过充，然后由市场的收缩，引起生产的瘫痪状态。工业的生命，不断在中平活跃，繁荣，生产过剩，危机和停滞这几个时期的顺序中变动。在工业周期的这种周期变化中，机器经营在工人的就业和生活状况上引起的不确实性和不稳定性，已经成为常态。除了繁荣时期，资本家间总是要爆发激烈的斗争，以便在市场上，争取更大的个人的势力范围。这个势力范围，同产品的便宜程度成正比。为了这个目的，资本家会抢着采用改良的代替劳动力的机器和新的生产方法。除开这点不说，每一次也总有这样一个时候会到来，资本家为求商品便宜，会强力把工资压低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

#### 几个五年的期间和1866年

	1831—1835	1836—1840	1841—1845	1846—1850	1851—1855	1856—1860	1861—1865	1866
每年平均进口 (卡德)	1,096,373	2,389,729	2,843,865	8,776,552	8,345,237	10,912,612	15,009,871	16,457,340
每年平均出口 (卡德)	225,263	251,770	139,056	155,461	307,491	341,150	302,754	216,218
平均年度的人超	871,110	2,137,959	2,704,809	8,621,091	8,037,746	10,572,462	14,707,117	16,241,122
人口：各期的常年 平均数	24,621,107	25,929,507	27,262,569	27,797,598	27,572,923	28,391,544	29,381,460	29,935,404
每人每年在本国产 额以上 消费的平均谷物量 (卡德)	0.036	0.082	0.099	0.310	0.291	0.372	0.543	0.543



读书集成

工厂工人人数的增加，为工厂投资总额比例上增加得更快地多这件事所规定。但是，这个过程只有在工业周期涨潮退潮的变动中完成它自己。并且，时而在可能性上代替工人，时而在现实上挤掉工人的技术进步，还会经常使这种增加发生中断。所以，工厂单纯数量上的扩大，固然会在接收那些被逐工人的时候还接收一些新的补充人员，但是机器经营这种性质上的变化，却会不断把工人从工厂逐出，或对新的补充人员把工厂的门关闭起来。因此，工人总是不断被排斥又被吸引，不断被赶走又被赶走，同时，在应征人员的性别、年龄和熟练上，则不断发生变化。

只要概略地看一下英国棉工业的命运，工厂工人的命运就会非常明白地表示出来。

从1770年到1815年，有五年，棉工业陷于不振或停滞状态中。在开头的这45年中，英国工厂主独占着机器和世界市场。从1815年到1821年，在不振状态中；1822年和1823年，繁荣；1824年，禁止工人集会的法律废止了，工厂普遍大扩充；1825年危机；1826年，棉业工人陷于大穷苦中，发生暴动；1827年稍有好转；1828年，蒸汽织机和出口大增加；1829年，输出（特别是对印度的输出）超过以往各年；1830年，市场充斥，很困难；1831年到1833年，在继续的困难中，东印度公司对东亚（印度和中国）贸易的独占权撤消了；1834年，工厂和机器大增加，工人不足。新贫民法使农村劳动者越发向工厂区域迁移。农村地区对儿童进行扫荡。白奴贸易。1835年，大繁荣。同时棉手工织布工人处于饿死状态。1836年，大繁荣；1837年和1838年营业不振，危机。1839年，恢复。1840年，大萧条，暴动，军队出而干涉。1841年和1842年，工厂工人陷于可怕的穷苦中。1842年，工厂主为了争取谷物条例的撤废，把工人赶出工厂，工人们成千上万涌向约克夏，被军队赶回，他们的领袖在兰克夏法庭受审判。1843年，大穷苦。1844年，恢复；1845年，大繁荣。1846年，起初还是继续高涨；然后出现了反作用的征象。谷物条例撤废。1847年，危机，为了庆祝这个“大面包”，工资普遍减低10%以上。1848年，在继续不振的状态中。曼彻斯特在军队保护下。1849年恢复。1850年繁荣；1851年物价下降，工资低，罢工频频。1852年开始好转。罢工继续。工厂主以输入外国工人来恐吓。1853年，出口增加，蒲勒斯登罢工八个月，大穷乏。1854年繁荣，市场充斥。1855年，美国，加拿大，东亚各处市场上破产的消息频频传来。1856年，大繁荣。1857年危机。1858年，好转。1859年，大繁荣。工厂增加。1860年，英国棉工业繁荣达到极点。印度，澳大利亚及其他各处的市场都这样显得过剩，以致到1863年还是不能全部售出。英法通商条约。工厂和机器大增加。1861年暂时还是高涨，但旋即发生了反作用，美国内战，棉花饥荒。1862年到1863年完全崩溃。

棉花饥荒的历史是这样富有特征的，所以我们不能不在这上面停留一下。只要研究一下从1860年到1861年世界市场的状况，人们就会知道，棉花饥荒对工厂主来说是在恰到好处的时候发生的；不仅无害，部分地说，还对他们有利。这个事实曾经为拔麦斯登和德尔贝在国会宣读的曼彻斯特商会报告所承认，也为以后的事实所证明。1861年联合王国有2,887家棉业工厂，其中有许多是规模很小的。据工厂视察员勒德格莱夫的报告，他所管辖的区域，拥有2,887家中的2,109家，其中有392家或19%，所用蒸汽不到10马力，有345家或16%，所用蒸汽有10马力但是不到20马力，有1,372家所用蒸汽在20马力和以上。小工厂多数是织布厂，是1858年以后繁荣时期中建立的，并且大多数是由投机家创立的。他们一个出棉纱，一个出机器，一个出房屋，而由以前的监工人或那



些没有多大资产的人去经营。这些小工厂家大多数碰壁了。不然的话，仅仅因为有棉花饥荒方才不致发生的商业危机，也会给他们准备好同样的命运。他们在工厂主的总数中虽然占有 $\frac{1}{3}$ ，他们的工厂所吸收的，却不过是棉工业投下的总资本中一个无比更小的部分。说到瘫痪的程度，根据可靠的估计，在1862年10月，纱锭有60.3%，织机有58%，陷在停工状态中。这里说的是整个产业部门。个别地区的差异当然还是很大。按全部时间（每星期60小时）开工的工厂只有极少数，其余都有停工的时候。并且，那些按全部时间就业，领取普通计件工资的少数工人，也因良棉换用劣棉，美国海岛棉换用埃及棉（纺织纱的工厂），美国棉埃及棉换用东印度苏拉棉，纯棉换用棉屑和东印度苏拉棉的混合物之故，不得不每周忍受更少的工资。因为东印度苏拉棉的纤维很短，成分很不洁净，纱脆弱易断，浆刷经纱不是用面粉，而是用各种较重的物质，所以，机器的速度放慢了，一个织工能够照管的织机数目减少了，改正机器误差的劳动增加了，而在产量减小时，计件工资当然也会减少。因为使用苏拉棉，完全就业的工人也要受20%，30%，或者更多的损失。此外，多数工厂主又把计件工资率减低5%，7.5%或10%。所以，每星期只就业三日，三日半，或四日，或每日只就业六小时的工人的状况，是不难想见的。1863年在情形已经比较好转之后，纺纱工人织布工人等等每星期的工资，仍然不过3先令4便士，3先令10便士，4先令6便士，5先令1便士等等。甚至在工人如此受苦的时候，工厂主们克扣工资的发明精神，一点也没有停止。实际是由棉花不良或机器不行等等引起的成品破绽，在某种程度之内，竟然当作工人受罚的理由来处理。在工厂主就是工人所住小屋的所有主时，他还要由名义工资的扣除，取得一个定额，作为自己的房租。工厂视察员勒德格莱夫告诉我们，看守自动机的人（看守一对自动纱纺机的工人），“工作满十四日全工，得工资8先令11便士。扣去房租后，工厂主虽再以房租半数退还，作为特别待遇，这种看守人也只能得到6先令11便士。1862年后一段时间内，织工每星期的工资有的低到2先令6便士”。甚至在工人只有短时间就业的时候，也往往还要从工资里面扣去房租。无怪在兰克夏若干地方，会流行一种饥饿疫病！但最有特色的一点，是以工人为牺牲而进行的生产过程的革命。像解剖学者用蛙作实验一样，他们是用一个无价值的身体来作实验。工厂视察员勒德格莱夫说：“我虽然列举了许多工厂职工的实际收入，但他们未必每星期得到同样的工资，由于工厂主的不断实验，职工们陷入了非常不稳定的状态。……职工们的收入，随棉花混合物的质量而增加减少，有时只比从前相差15%，但是下星期或再下星期会相差50%到60%。”这种实验，又不仅曾经用工人的生活资料作为牺牲，它还把工人的五官作为牺牲。开拆棉花包的工人告诉我，一种难闻的臭味叫人闻了恶心。……在原料混和室，粗梳室，梳棉室内，尘埃与粉屑纷飞，刺激喉头，叫人咳，叫人呼吸困难。……因为纤维甚短，刷纱的时候，不能不使用大量材料，以前使用面粉的地方，现在已改用各种各样的代用品。职工间因此流行恶心要吐和消化不良的病症。因为尘埃纷飞，支气管炎甚为猖獗，喉头炎也很流行。又因为苏拉棉含有多量刺激皮肤的污物，皮肤病也很流行。另一方面，因为面粉的代用品可以增加纱的重量，它早已在工厂主先生们手中变成一种聚宝盆了。它使“15磅重的原料，织成后，重26磅”。在1864年4月30日《工厂视察员报告》中，人们还可以读到这样的话：“现在，这个方法已经普遍被人利用到简直叫人不能置信的程度。我根据非常可靠的报告，知道



重8磅的布，是由 $5\frac{1}{4}$ 磅棉花和 $2\frac{3}{4}$ 磅刷浆制成的。一匹重 $5\frac{1}{4}$ 磅的布，内有刷浆2磅。

这是供出口用的普通做里衣的布。别的布有时含刷浆50%，因此，有一位工厂主可以并且真正这样自夸，说他的致富方法是使每磅布的卖价，低于它名义上包含的纱的成本。”但是工人还不仅要忍受工厂主在工厂之内和市政当局在工厂之外的实验，不仅要忍受工资的低减和失业，贫穷和贫民救济，而且要忍受上下二院歌功颂德的辞句。“不幸的妇女，因棉荒而失业，而陷入悲惨遭遇，并且仍然在这种遭遇中。……年轻妓女的人数，和过去二十五年相比，已经大大地增加了。”

在英国棉工业最初四十五年间（从1770年到1815年），人们只发现五年外在危机和停滞的时期，但是这是英国棉工业垄断世界的时期。第二时期，在从1815年到1863年的48年中，恢复和繁荣已经只有20年，但萧条和停滞却有28年。在1815年到1830年间，欧洲大陆和美国开始同英国竞争了。自1833年以来，亚洲市场是用“灭绝人种”的方法来强制实行扩大。谷物条例撤废之后，在1846年到1863年间，有八年中的活跃和繁荣，却有9年的萧条和停滞。甚至在繁荣时期，棉工业成年男工人的状况，也不难根据下面一个附注来作出判断。

## Ⅷ. 大工业在手工制造业，手工业和家庭工业上引起的革命

### a. 以手工业及分工为基础的协作的废止

我们已经看到，机器怎样把手工为基础上的协作和手工业分工基础上的手工制造业废止。前者的实例，是刈草机，那代替了刈草人的协作。关于后者，一个适当的例是造针的机器。照亚当·斯密说来，他那时候，10个男人用分工的方法，每日可以成针48,000枚以上。但一架造针的机器，可以在一个11小时的劳动日内成针145,000枚。一个妇女或一个女孩平均管四架这样的机器，所以用机器可以每日产针600,000枚，每星期产针3,000,000枚以上。如果还是一个一个的工作机机为协作或手工制造业的代替，这种工作机就可以仍然是一种手工业性质的经营的基础。但手工业经营这样一种在机器基础上发生的再生产，仅仅是到工厂经营的一个过渡。只要机械动力（蒸汽或水）代替人类肌肉来推动机器，工厂经营按照规律就会出现。小经营可以用租赁蒸汽的办法（伯明翰某些手工制造厂主就是如此），或用小型热力机的办法（例如织布业的某些部门就是如此），分散地，并且也只是暂时地，和机械动力结合起来。拿考文特勒的丝织业来说，“小屋工厂”的实验，是自发地发展起来的。一排一排的小屋在一个方场中建筑起来了，还在各排小屋的中央，为蒸汽机建立起了一个所谓引擎室，让它用旋轴和各个小屋的织机连接起来。蒸汽都是租的，例如每架织机付租钱 $2\frac{1}{2}$ 先令。不管织机是不是转动，汽租总是每星期支付一次。每间小屋各有织机二架到六架，那是工人自己所有，或是购买的，或是租赁的。小屋工厂与真正工厂间的斗争曾持续到十二年以上。斗争是以300家小屋工厂完全破产而告终。至于过程性质本来不适于大规模生产的地方，若干种最近数十年间新兴的工业，例如信封制造，钢笔制造等等，还通例要首先通过手工业的经营方



式，然后通过手工制造业的经营方式，作为暂时的过渡阶段，最后才过渡到工厂经营的方式。这种转形，在制成品的手工制造业生产不包含发展阶段的序列，而只包含许多性质不同的过程的地方，仍然是最为困难。比方说，这对钢笔制造工厂来说，就是一个大障碍。但大约距今十五年前，有一种自动机发明了，它可以同时完成六种性质不同的过程。1820年，手工业制成的最早的钢笔十二打，是按7磅4先令的批发价格供应；1830年手工制造业是按8先令；现在工厂是按2便士到6便士。

#### b. 工厂制度在手工制造业和家庭工业上发生的反作用

在工厂制度发达，农业革命伴随着发生时，不仅一切其他产业部门的生产规模会随着扩大，并且它们的性质也会跟着发生变化。机器经营的原则——把生产过程分解为各个构成阶段，并应用力学化学等自然科学来解决由此引起的问题——到处都有了决定的作用。机器首先是侵入手工制造业的一个部分过程，然后又把另一个部分过程夺占过来。以旧分工方法为基础的手工制造业组织的坚固结晶，因此开始分解，并且，不断发生变化。撇开这点不说，总体工人或结合工作人员的构成也在根本上发生了变革。和手工制造业时期相反，现在，分工的计划，只要可行，总是到处以妇女劳动，各种年龄的儿童劳动，不熟练工人的劳动，总之，以英国人特别称呼的“廉价劳动”（cheap labour）的使用作为基础。以上所述，还不仅适用于使用机器或不使用机器的一切大规模结合的生产。并且也适用于那种在工人私人住宅或小工场内进行的所谓家庭工业。这所谓近代家庭工业，和旧式家庭工业——它的存在，是把独立的城市手工业，独立的农民经济，并且特别是把劳动者的家庭有一个家这件事作为前提——除了有相同的名称，再没有别的共同点。它现在已经变作工厂，制造厂或货棧的厂外部分。资本除了把工厂劳动者，手工制造业劳动者和手工业者大批集中一处，直接指挥他们之外，还通过许多不可见线的，统率着一个散布在大城市和近郊地区的家庭劳动队伍。例如，在爱尔兰的伦敦德勒地方，第累公司的衬衣工厂就雇用1,000个工厂劳动者和9,000个分散各处的家庭劳动者。

对便宜和未成熟的劳动力的剥削，在近代手工制造业内，比之在真正的工厂内，还更无廉耻地进行着。这是因为，工厂制度的技术基础——机器代替肌肉力，和劳动更为轻便的情形——大概说来，在近代手工制造业内都还是没有；同时，妇女的或未成熟的身体，在近代手工制造业内，又最违背天良地被委弃在有毒物等等的影响下。这种剥削，在所谓家庭工业的场合，又比在手工制造业的场合进行得更无廉耻，因为工人的反抗力已因分散而减少，因为有全系列从事劫夺的寄生者拦在真正的雇主和工人之间；因为家庭工业到处要与同生产部门内的机器经营，至少是手工制造业经营相竞争，因为贫困夺去了工人最必要的劳动条件，空间，光线，通风设备等等，因为就业的不安定性有了增加，最后，还因为在这个在大工业农业面前变为“过剩”的人口最后避难所内，工人间的竞争必然会达到最高限度。在机器经营中方才系统完成的生产资料的节约——那本来与劳动力最无怜惜的浪费和正常劳动必要条件的劫夺同时进行——在一个产业部门之内，现在，正是在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和结合劳动过程的技术基础越是不发达的地方，越是把它的这个对抗性的杀人的方面暴露出来



### c. 近代手工制造业

现在，我要举几个实例来说明上述的原理。事实上，读者已经由论述劳动日的那一章，看到许多例证了。伯明翰及其近郊的金属手工制造业，在10,000名妇女之外，尚雇用30,000名儿童和少年人，大多数从事极为繁重的工作。他们在极不卫生的铜铸造厂，钮扣制造厂，珐琅制造厂，镀金厂和漆工厂内就业。伦敦报纸和书籍的印刷厂，因所雇成年及未成年工人劳动过度之故，致有“屠场”这个臭名远扬的名声。订书业有同样的过度劳动，牺牲者特别是已婚妇女，少女和儿童。在绳索制造厂内，未成年人的劳动是极繁重的。在制盐业，蜡烛手工制造业及其他各种化学手工制造业内，未成年人大多从事夜间劳动。在不使用机器的纺织工厂内，少年人推动织机的劳动简直把人累死。但最可耻，最不干净，待遇最坏，最宁可雇用少女和已婚妇女的一种劳动，是拣选襁布。大家知道，英国除了贮藏本国不可数计的襁布，还是全世界襁布贸易的中心点。襁布，从日本，从南美最远的各国，从加纳利群岛流进来。主要的供应地，是德意志，法兰西，俄罗斯，意大利，埃及，土耳其，比利时和荷兰。这种襁布被用作肥料，被用以制造床垫，翻制呢绒，并且用作造纸的原料。拣选襁布的女工，成了传播天花及其他各种传染疾病的媒介，当然首先在这各种疫病下牺牲的，还是她们自己。除了煤矿及其他各种矿山，还有砖瓦的手工制造业可以当作典型的例子，来说明过度的劳动，过重的和不适当的劳动，并说明这种劳动对于一个从幼年起一直从事这种劳动的工人将会发生多么残忍暴虐的影响。在英格兰，这种手工制造业还只间或有人采用新发明的机器（1866年）。从五月到九月，工作从早晨五点到晚上八点，在晒干工作必须在户外进行的地方，还往往从早晨四点到晚上九点。从早晨五点到晚上七点的劳动日，便算是“短的”，“适度的”了。六岁甚至四岁的男女儿童都被使用。他们的工作时间和成年人一样长，甚至更长。工作是很吃力的。夏热更加使人容易疲劳。例如莫斯科某一个瓦工厂内，有一个24岁的姑娘，每日要制瓦2,000枚，只有两个搬运粘土和堆瓦的未成年的姑娘作助手。这种女孩每日要从30呎深的地方，从210呎的距离，通过泥坑的斜坡，拖运10吨粘土上来。“儿童们通过砖瓦厂的炼狱时，不可能不变成一个道德上异常堕落的人。……他们从幼龄起就听惯了下流话，他们是不识不知地，野人似地，在下流，猥亵，无耻的习惯中成长起来的。这种习惯，使他们成长以后，无法无天，成为无赖之徒。……一个可怕的使人堕落的原因，是居住的方式。一个模型工人（真正的熟练工人，一个工组的组长）在他的小屋内，把食宿的地方供给他属下的七个人。无论他们是不是一家人，总是男女儿童混睡在一个小屋中。这种小屋通常有两个房间，有时不过例外地有三个房间。他们统统睡在地板上，空气是极不流通的。白天的工作已经使他们如此疲劳，所以一点也不讲究卫生，一点也不讲究清洁，一点也不讲究礼貌。这种小屋，多数是乱七八糟，肮脏不洁的标本。……这种工作雇用少年女孩来做的办法的最大恶害，是使她们照例自幼年起，以后终生逃不出这种天赖的生活。她们在自然告诉她们是一个女人以前，再不像是个女孩，总是像一个野孩子，满口下流话。身上披着几块肮脏的襁布，大腿裸露，面与发都污浊不堪，一点礼貌也不讲，一点羞耻的感情也没有。在吃饭休息的时间里，她们就躺在地上，或偷看附近运河内洗澡的男孩。苦重的白日工作完毕之后，她们就穿上一身比较好看的衣服，陪伴男人到酒馆去了。”在这整个阶级之内，人们从幼年起就会如此





异常放纵，乃是当然之理。“最坏的，是制瓦工人的自暴自弃。其中一个比较懂事的人曾对梭兹奥尔菲的牧师说：先生！你可以试试像感化一个制瓦工人一样去感化恶魔。”

关于近代手工制造业（包括真正工厂以外的一切大规模工场）在劳动条件上实行的资本主义节约，我们可以在《公众卫生第四报告》（1863年）和《第六报告》（1864年）中，找到官方的最为充分的材料。这两个报告关于这些工场，特别是关于伦敦印刷工场和缝衣工场的描写，比小说作家的最不愉快的幻想都更惊人。对于工人健康的影响，是不说自明的。枢密院主任医官及公众卫生报告主编人西门医师曾说：“在我的《第四报告》（1863年）中，我曾经指出，要工人们主张他们的非有不可的健康权利，那就是要雇主在叫他们做任何工作的时候，都在自己能够负责的限度以内，使劳动免去一切可以避免的有害卫生的事情，是实际上不可能的。我曾经指出，在工人实际不能为自己主张这种健康权利的时候，他们决不能从卫生警察当局那里得到任何有效的支持。……几十万男女工人的生命，现在，是无益地，在没有止境的肉体痛苦中受折磨，被缩短，而这仅仅是为了就业的原故。”西门医师为要说明工场对工人健康状况的影响，还举了一个死亡表如下：

各产业使用的不同年龄的工人人数	在健康方面互相比较的几种产业	各产业每十万人中按年龄区别的死亡率		
		25岁到35岁	35岁到45岁	45岁到55岁
958,265	英格兰和威尔斯的农业 伦敦的裁缝业 伦敦的印刷业	743	805	1,145
(男)22,301 (女)12,379		958	1,262	2,093
13,803		894	1,747	2,367

#### d. 近代家庭工业

我现在要说到所谓家庭工业。为了要对这个在大工业背景中建立起来的资本剥削范围和它的骇人听闻的状态得到某种观念，例如，我们可以观察一下英格兰若干外表上很有牧歌风味的僻远村落中经营的制钉业。但在这里，我们只要从花边制造业和草帽制造业中那些完全没有采用机器经营，也没有同机器经营和手工制造业经营发生竞争的部门引述几个例子，也就够了。

在英国花边生产上就业的150,000人中，受1861年工厂法管束的，大约有10,000名。在其余140,000人中，有惊人的多数是已婚妇女，男女少年和儿童，虽然男性仅占少数。这种“便宜”剥削材料的健康状况，可以从诺亨汉普通疗养院医师托鲁门医师编制的下表而知。在686名患病的花边制造女工中（大多数是17岁到24岁），患肺病的人数占如下的比率：

1852年每45人中有1人	1853年每28人中有1人
1854年每17人中有1人	1855年每18人中有1人
1856年每15人中有1人	1857年每13人中有1人
1858年每15人中有1人	1859年每9人中有1人
1860年每8人中有1人	1861年每8人中有1人

肺病率的这种增加，就在最乐观的进步主义者和专门说教的德国自由贸易贩子看来，也一定会感到满意的。



1861年的工厂法，约束了用机器经营的真正的花边制造业，并且用机器制造花边，在英国，也已经是常例了。我们要在这里略加考察的花边制造，可以分为两类：（1）修饰花边的手工业（在机器已经制成的花边上进行最后加工，其中又包含许多亚种）；（2）手织花边。并且，我们这里考察的，还只是所谓家庭劳动者，而不把那些集中在手工制造厂，货栈等等地方的工人包括在内。

修饰花边，当作一种家庭劳动，是在所谓“主妇家”内进行，或由已婚妇女在他的私人住宅内独自一个，或和儿女们一道进行的。“主妇家”也是由贫穷的已婚妇女开设。工场就是她的私人住宅的一部分。她从厂主，栈主等等那里接下工作，使用已婚妇女，少女和幼童劳动。使用多少人，要看房间大小和营业需要的变动而定。女工人数，在某些地点是20名到40名，在别一些地点是10名到20名。儿童开始劳动的平均最小年龄是六岁，但有許多是五岁未滿。通常的劳动时间，从早晨八点起到晚上八点，其中有 $1\frac{1}{2}$ 小时作为吃饭休息的时间。吃饭休息极不规则，而且往往就是在臭气难当的狗窝一样的工场内。在生意好的时候，工作往往从早晨八点（有时是六点）起，到晚上十点，十一点，或十二点。法律规定，英国兵营每个士兵应占有500立方呎到600立方呎的空间；陆军医院是1,200立方呎。但那种工场每人不过占67立方呎到100立方呎。同时还有煤气灯消耗氧气。为了保持花边洁净起见，即在冬天，工作的儿童也不得不把鞋脱去，虽然地面上铺的是石板或砖块。“在诺亭汉，我们时常看见有14名到20名儿童挤在一个也许不过12呎见方的小房间内，每日24小时内做15小时单调无味，因而异常吃力的工作，并且这种劳动还是在极不卫生的情况下进行。……甚至非常年幼的儿童，也是用紧张的注意和惊人的速度，在几乎不让手指有一瞬间暂停或放慢的情况下进行工作。如果有人向他们问话，他们也不肯抬起眼睛来，生怕有瞬刻的光阴虚掷过去。”劳动时间越是延长，“主妇”当作鞭策用的“长棒”就用得越多。儿童渐渐疲乏了。他们长时间从事的单调、极费眼力、因姿势必须持久不变而消耗精力的工作快要终了的时候，他们简直像鸟一样，不能安逸下来。这是真正的奴隶工作。”一个已婚妇女在自己家里（这所谓家，在近代的意义上，就是一间租赁的房屋，多半是一间阁楼）带着儿女一道劳动的情况如果能够更坏的话，那就更坏。这种劳动，是在诺亭汉周围八十哩的地区内进行的。在栈房内就业的儿童，在晚上九点或十点下工的时候，还往往带有一包花边回家去修饰。资本主义的伪善者这样做时，当然也通过他的雇员奴才之口，用这样的花言巧语对他们说：“这是给母亲做的”，但是他知道得很清楚，可怜的孩子还是必须坐下来帮助。

手织花边，主要是在英国两个农业区域经营。一个是汉尼登花边制造区域，包括德文州南海岸二三十哩的地方，和北德文州若干地区。另一个区域，包括巴金汉，贝德福，诺桑蒲吞各州的大部分，和牛津、汉亨登二州的邻近地带。工场一般就是农业日佣劳动者居住的小屋。在这种家庭劳动者中有3,000名以上是由许多手工制造厂主使用。主要是儿童和少年人，并且完全是女性。我们在花边修饰手工业上看到的各种情况都在这里重演了。唯一的差别是贫妇们在她们小屋里开办的所谓“花边学校”，代替了“主妇家”。儿童们从五岁（有时不到五岁）起，就在这种“学校”内劳动，一直到十二岁或十五岁。年龄最小的，在最初一年，每日作工四小时到八小时。后来，就从早晨六点起，做到晚上八点或十点。“工作的房间，一般就是小屋的普通卧室。为防止大风侵入，烟囱是闭着的。住在里面的人，即在冬季，也必须用自己的体温来温暖自己。有的地方，所



谓教室，就像一个没有安装火炉的小贮藏室。……这种狗窠一样的小屋，总是异常挤，空气总是非常坏。水沟，便所，腐败物，以及其他各种通常会在小屋出路上堆积的垃圾，也发出有害的影响。”再说到空间位置。“有一个花边学校，其中有十八个姑娘和一个主妇，每人只有35立方呎。另一小学校，气味难闻极了，其中有十八个人，每人只占有 $24\frac{1}{2}$ 立方呎。人们发觉，在这种工业内，有二岁和二岁半的幼童被使用。”

在巴金议和贝德福二州手织花边的手工业告终的地方，开始有草帽辫业。赫特福州大部地区和爱色克斯的西部和北部，都有这种工业。1861年，草帽辫业和草帽制造业共使用40,043人，其中有3,815人是各种年龄的男子，其余都是女性。并且有14,913人二十岁未滿，其中有儿童7,000人。在这种工业内，草辫学校代替了花边学校。儿童通例从四岁起，有时四岁不到，就开始学习制造草辫。他们当然在这里受不到任何教育。儿童们为了区别这种吸血机关，常常把普通小学称为“自然学校”。他们到这种吸血机关来，只是为了劳动，以便完成饥饿的母亲指定给他们做的工作，大都每日要完成草辫30码。母亲们还往往在他们放学后，叫他们在家里一直做到晚上十点，十一点，乃至十二点。麦豪刺着他们的手指和口，因为他们必须不断用唾液把麦藁浸湿。照巴拉德医师说来，伦敦医务官员一般的意见是，每个人的寝室或工作室，至少应有300立方呎的空间。草辫学校还比花边学校只有更小的空间。每人，少则 $12\frac{2}{3}$ 立方呎，17立方呎， $18\frac{1}{2}$ 立方呎，多也不及22立方呎。据准特委员说，“最小的一个数字，还没有一个儿童锁在一个每边3呎长的箱内时所占空间的一半”。儿童们就要在这种情形下享受生活一直到十二岁或十四岁。贫穷的坏透了的双亲，只图尽可能多地榨出儿童的劳动。无怪儿童一旦长成，就离开他们，不管他们的事。“在这样培养起来的人口中，无怪会流行着这样无知和放荡的现象。……他们的道德，已经低到无可再低的地步。……大多数妇女都有私生子，并且有许多妇女在这样年轻的时候就有私生子，以致那些熟习犯罪统计的人，看到这种情景，也不免大吃一惊。”但是关于基督教问题够得上称做专家的曼台兰伯特伯爵，还说有这种模范家庭的祖国，是欧洲基督教的模范国家！

工资在上述工业部门一般说来是低得可怜的（草辫学校儿童最高工资有时例外地可到3先令），但因通行实物支付工资办法（在花边制造区域特别盛行），所以又被大大压低到它的名目数额以下。

### e. 由近代手工制造业和家庭工业到大工业的过渡；这种革命因工厂法在这二种经营方式上施行而起的加速

妇女劳动力和未成年劳动力的极端滥用，一切正常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的无情劫夺，过度劳动和夜间劳动的惨无人道，使劳动力变得便宜了，但这个便宜化的过程终久会碰到某种不能再跨越过去的自然限制。在空个基础上进行的商品愈益便宜化的过程，并且一般地说资本主义的剥削，跟着也是这样。要达到这一点，当然必须经相当长的年月。但是这一点最后一经达到，采用机器的时候就到了，分散的家庭工业（或手工制造业）急速转变为工厂经营的时候就到了。

穿着物的生产，为这个运动提供了最大的实例。按照童工委员会的分类，这种产业包括草帽和女帽制造业，军帽制造，裁缝，女帽衣服制造，衬衫制造，胸衣制造，手套



制造，鞋制造，以及其他许多较小的部门，如领带，硬领等等的制造。1861年，英格兰和威尔斯在这几种工业就业的女工，总计586,298名，其中至少有115,242名年龄在20岁以下，有16,650名在15岁以下。这种女工的人数，在联合王国（1861年）为750,334名。同时，英格兰和威尔斯在帽制造业，手套制造业，鞋制造业，裁缝业就业的男工人数，总计437,969名，其中有14,964名年龄在15岁以下，89,285名年龄从15岁到20岁，333,117名年龄在20岁以上。属于这方面的许多较小的部门，没有包括在这个数字之内。照数字原样来看，我们将会知道，单是英格兰和威尔斯，按照1861年的《国情普查》，在穿着物制造业就业的全部人数为1,024,277名，和农业饲养业吸收的人数大约相等。由此，我们才开始理解，靠机器魔法一样生出的惊人的大量产品，和因为有它方才“游离”出来的惊人的大批工人，结果是到何处去了。

“穿着物”的生产，一部分由手工制造厂（在其中，不过再生产了一种分工，分工的各个部分都是现成已有的）经营，一部分由手工业小老板（不过他们不再像先前那样为消费者个人，而是为手工制造厂和货栈房进行工作，所以往往有整个城市整个地区都从事某几个部门，例如制鞋，作为他们的专业）经营；最后还有最大部分，是由所谓家庭劳动者（他们是手工制造厂，货栈房，乃至小老板的外围部分）经营。大量的劳动材料，原料。半成品等等，由大工业供给；大量的便宜的人身物质，则毫无顾惜，由那种从大工业和改良农业“游离”出来的人口构成。这类手工业之所以会发生，主要是因为资本家需要支配有一个随时准备应战的队伍，以便和需要的变动相适应。但这种手工业，又容许在它周围有分散的手工业经营和家庭经营，当作广阔的基础，继续保存下去。在这各个劳动部门之内，剩余价值的生产所以会是很大的，同时产品又愈益变得便宜，这在过去和现在，主要都因为仅有足维持困苦生活的最低限度工资和人身所能胜任的最高限度劳动时间结合在一起。转化为商品的人的血和汗非常便宜。正是这件事，不断扩大着并且每日扩大着销路市场，而对英国来说，特别是扩大那种流行着英国本国趣味和风尚的殖民地市场。但转折点终究会到来。旧方法的基础——那就是仅仅把工人当作材料进行残暴的剥削，多少加上一点系统发展的分工——现在不再够应付扩大的市场，不再够应付增进得更为迅速的资本家的竞争了。采用机器的时候到了。对准这个生产领域无数部门（如女服制造业，裁缝业，制鞋业，成衣业，制帽业等等）同样进行袭击，有决定重要性的革命的机器，是——缝纫机。

对工人来说，这个机器和一切在大工业时期征服新职业部门的机器，有同样的直接影响。年龄特别小的儿童被排斥了。和家庭劳动者（他们多数是“贫民中最贫苦的人”）比较，机器工人的工资相对地提高了。那些要同机器竞争的处境较好的手工业者的工资，却是减低了。新的机器工人完全是少女和青年妇女。得机械力之助，她们把成年男工人在重工作方面形成的独占破坏了，同时又在轻工作方面，把大批年老的妇女和未成熟的儿童赶走了。这种一面倒的竞争，扑灭了那些身体最弱的手工业劳动者。最近十年来伦敦一处因饥饿而死亡的人数的激增，是与机器缝纫业的扩大相并行的。用缝纫机工作的新的女工，是兼用手和足，或单用手，或坐着，或站着（视机器的轻重大小和构造而定），来把缝纫机推动。在这种工作上，她们必须支出多量的劳动力。她们的劳动时间，虽然比旧制度下多数是更短的，但是她们的职业还是因为过程历时太长，而对健康有害。在鞋，紧身，帽等的制造过程中，那些已经够小，已经够挤的工场，现在再把缝纫机摆进



去，所以有害卫生的影响就更增加了。委员洛德曾说：“走进一个有三四十个用机器工作的工人在其内一起作业的矮篷车间，那种影响是忍受不了的。……室内的温度（一部分是由于热熨斗的煤气炉的作用）是可怕的。……在这种地方，即使通行的工作时间很适度（那就是从早晨八点到下午六点），每日也照例有三四个人昏倒。”

社会经营方式的革命，作为生产资料变革的必然产物，是在各种过渡形式五花八门的混合中完成的。这各种过渡形式，要适应缝纫机掌握一个产业部门的范围大小和时间长短而变；要适应工人原有的状况，手工制造业经营，手工业经营或家庭经营的优势，工场的租金等等而变。例如，在女服制造上，劳动大体上说已经组织起来了，那主要是由于简单的协作。所以，在那里，缝纫机首先只是作为手工制造业经营一个新的因素。在裁缝业，衬衫业，制鞋业等等上面，这一切形式就互相交错。有时是真正的工厂经营。有时是中间雇主从高高在上的资本家那里领下原料，而在“卧室”和“阁楼”中把10名到50名或50名以上的工资雇佣劳动者聚合在缝纫机周围。最后，还有时（在机器尚未形成有组织的体系，只能小规模使用时，情形就是如此）是手工业者或家庭劳动者，和自己的家人或少数从外面雇来的工人一起，利用他们自己所有的缝纫机。而现在英国实际盛行的制度实际是，资本家在他的建筑物中集中许多机器，然后把机器产品分配给家庭劳动者的队伍，叫他们进行进一步的加工。不过，过渡形式的复杂性，不会隐蔽那种向真正工厂经营转化的趋势。这种趋势，首先由缝纫机本身的性质得到了助长。这种机器的多种多样的用途，促使以前分散的各个职业部门，在同一个建筑物内，在同一个资本的指挥下结合起来。其次助长这种趋势的，还有这个事情：各种预备的针线工作及其他某些操作，最适于在安置缝纫机的地方进行。最后还有这个事情：用自有机器从事生产的手工业者和家庭劳动者不可避免地要遭到剥夺。这个命运现在已经部分地加在他们头上了。投在缝纫机上的资本总量在不断增加。这件事刺激着生产，引起市场过剩现象，因此对那些劳动者发出了出卖缝纫机的信号。缝纫机本身的生产过剩，又使它们的渴望找到销路的生产者，不得不按星期计算，把缝纫机租赁于人，由此引起一种对机器小所有者说有致命影响的竞争。机器构造的现在仍然没有止境的变化和它的成本的不断减低，又使旧机器不断折价，以致只有按照低得可笑的价格，大批卖给大资本家，然后在他们手中应用有利。最后，蒸汽机代替人力的结果，才在这里，像在一切实类似的革命过程中一样，作最后决定。蒸汽力使用之初，碰到了各种纯粹技术上的障碍，例如机器的摇动，速度控制上的困难，轻机器的快速损坏等等。但这一切障碍，不久都为经验所克服了。如果一方面许多工作机在一个大制造厂内的集中会促进蒸汽力的使用，那么另一方面，蒸汽和人类肌肉的竞争也加速了工人和工作机在大工厂内的集中。因此，英国现在在穿着物这一个巨大生产领域之内，也像在大多数其他职业之内一样，经验到了由手工制造业，手工业和家庭工业转化力工厂经营的革命。不过在此以前，这各种形式已经在大工业的影响下发生完全的变化，分解和转形。它们没有包含工厂制度的积极发展要素，但老早已经再生产出了工厂制度一切可怕的事情，甚至胜过它。

自发进行的产业革命，因工厂法推行于有妇女、少年人和儿童在其中劳动的一切产业部门，被人为地加速了。对劳动日在长度，休息，始点和终点上的强制性规定，儿童换班的制度，禁止使用未满一定年龄儿童的规定等等，一方面，使机器必须增加，蒸汽必须代替肌肉成为原动力。另一方面，因为要从空间上面夺回那种在时间上面损失掉的





东西，共同利用的生产资料如熔炉建筑物等等就要扩充。一句话，生产资料必须有更大的集中，工人也相应地必须有更大的密集。每一种在工厂法威胁下的手工制造业热情反复援引的主要反对论据，事实上，都不外是，要营业保持旧有的规模，已经必须有较大的资本支出。但是，说到手工制造业和家庭工业间的各种中间形式，甚至家庭工业本身，那末，只要劳动日和儿童劳动受到限制，对它们来说，那就只有没落这一条路。对廉价劳动力的无限榨取，本来是它们有力竞争的唯一的基础。

工厂经营的必备条件，是结果有标准的确实性，那就是，在一定期间内，把一定量商品或所期有效果生产出来，而在劳动日受着规定的时候，特别是这样。受限制的劳动日要有法定的休止，那又要假定劳动能够突然地并且周期地中止下来，但不致给正在生产过程中的成品以任何损害。纯粹机械性质的产业，当然比那些有化学过程和物理过程在其中发生作用的产业（例如制陶业，漂白业，染色业，面包制造业，以及大多数金属制造业），更容易获得这种结果的确实性和中止劳动的可能性。在劳动日还完全没有限制，夜间劳动还不受禁止，人类生命还任人自由浪费时，每一种自然发生的障碍，都被视为是生产上的永久的“自然限制”。但任何毒药除绝害虫，也不及工厂法除绝这种“自然限制”确实而有把握。没有谁还比制陶业方面各位先生更高声叫喊“不可能”了。1864年，工厂法强迫实施到制陶业上来了。十六个月后，一切不可能性都消灭了。工厂法在制陶业上引起的“以压缩代替蒸发来制造陶土的改良方法，和土坯烘制炉的新式构造等等，都是制陶技术上的重要事项，标志着制陶业上一个前世纪想不到的进步。……炉的温度大大减低了，煤的消费大大减少了，但对土坯发生的作用更为迅速了”。不管人们怎样推测，陶制品的成本价格总是没有增加，产量却增加了，以致1864年12月到1865年12月十二个月陶制品的出口，比前三年的平均出口，有138,628磅的价值超过额。在火柴制造上，当人们看见少年工人甚至吃中饭，也是一边啃一边用木签浸入磷混合溶液中，以致面部受毒气侵害的时候，总以为这是自然规律。工厂法（1864年）的实施使时间的经济成为必要时，促进了一种“浸机”的出现，赖有这种机器，毒气就不复能接触到工人身上了。现在仍然不受工厂法限制的花边手工制造业各部门，因干燥不同种花边材料所须经过的时间不等，从三分钟到一点钟以上，人们总以为，吃饭时间没有办法弄得整齐规则。对于这种主张，童工委员会的委员答说：“这里的情形，和壁纸印刷业的情形相同。这个部门某一些大工厂主曾激烈主张说，从所用材料的性质和它所经过的差别来看，不生巨大的损失，是不能为吃饭而将劳动突然停止的。……1864年工厂法的扩充第六节第六条，也规定该法自公布日起，在十八个月的时间内暂不实行，而把工厂法所规定的吃饭时间的实行，推迟到那个期间以后。”但是国会通过这个法律不久，工厂主先生们就发现了，“我们预期工厂法的实施将会发生的毛病，并没有发生。我们没有看到生产因此发生任何瘫痪的现象。事实上，我们已经在同时间内生产了更多的东西。”对英国国会来说，任何人也不会责备它过于富有天才，但是这个国会已经由经验得到这个深刻的见解：制定一个强制性法律，就可以去掉劳动日限制和约束上按照生产性质将会遇到的一切所谓自然障碍。因此，每当工厂法在一个工业部门内实施时，总会给与六个月到十八个月的期间，责成工厂主在这期间内扫除各种技术上的障碍。米拉波的格言“不可能么？不要对我说这句没有意思的话”，特别适用于近代的工艺学。不过，工厂法这样温室般地助长手工制造业经营转化为工厂经营的必要物质条件时，它同时也



由资本支出增大的必要，加速了小老板们的破产和资本的集中。

不说各种纯技术上的并且可以从技术方面排除的障碍，劳动日的规定又还碰到了工人自己的不规则的习惯，而在计件工资制度盛行，工人可以由以后的过度劳动或夜间劳动来补偿一日或一星期内时间上的损失——这个方法，使成年工人不顾死活，使他的未成年的和女性的伙伴们毁灭——的地方，特别是这样。劳动力支出上这种漫无规则的情形，固然也是工人厌恶单调苦工自然而然发生的粗暴反应，但是它的发生在更大得多的程度上，是由于生产本身的无政府状态，这种无政府状态在它那方面又把资本对劳动力的不受限制的剥削当作前提。并且，除了产业周期的一般周期性变动和每个生产部门的特别市场变动，又有人们所说的“季节”，那或是以航海有利季节的周期性作为基础，或是以时款作为基础，此外又还有突然接到大批定单，必须短期间内交货的情况。因为有了铁路和电报，这种定货习惯更为常见了。例如伦敦一位工厂家就说，“铁道系统在全国扩展的结果，大大助长了短期定货的习惯。购买者们不像以前常做的一样购买存货，但隔一星期一次从格拉斯哥，曼彻斯特和爱丁堡到这里来，或到由我们供应商品的城市批发部去，发出必须立即交货的小额定单。以前我们可以在生意清淡的时候，为应付下一季的需要而事先准备好，但现在谁也不能预先说出下一季的需要会是怎样。”

在仍然不受工厂法约束的工厂和手工制造厂内，在所谓季节中，会突然因为有突然的定单，而周期地流行着极为可怕的过度劳动。在工厂、手工制造厂和货栈的厂外部分，即在极不规则的家庭工业领域内——在那里，原料和定单都完全要看资本家的喜怒来决定，资本家全然不用考虑建筑物机器等等的消耗，不过要拿工人自己的皮来冒险——有一个可以随时利用的产业后备军被人系统地大规模地培养着。这个产业后备军，在一年的某一个时期，由最不人道的劳动强制而累死，在别一个时期又因无工可作而饿死。童工委员的报告中说：“在需要额外作业时，雇主们就利用家庭工业劳动的习以为常的不规则性，强迫他们做到夜间11点，12点，乃至2点，像通常所说一样，做全部时间。并且是在那样的地方，在那里，臭气之烈，可以使你昏倒，所以，你也许会走到门口，将门打开，但没有再踏进一步的勇气。”有一个被询问的证人（一个制鞋工人）说：“我们的雇主是个古怪的人。他们相信，让一个少年人在半年中从事把人累死的工作，其余半年被迫几乎全然无事可做，也于他毫无损害。”

这种所谓“职业习惯”（“和职业一起增长的习惯”），像技术性的障碍一样，过去被，现在仍然被有关资本家，当作生产的“自然限制”来主张，而在棉业大王初受工厂法威胁的当时，也是他们最喜欢叫喊的一句口号。固然，他们的产业比任何别的产业，都更是建立在世界市场和航海业的基础上，但经验已经当着他们证明那不过是一个谎言。一切所谓“职业障碍”，此后都被英国的工厂视察员当作毫无道理的假话来处理了。童工委员的彻底的老老实实的调查，已经在事实上证明：由于劳动日的规定，某些工业不过要把已经使用的劳动量，更平均地分配在全年；这种规定，对于那种有杀人作用但本身毫无意义，并且和大工业制度不相适应的时款的反复无常，是第一个合理的约束；海洋航行和交通工具一般的发展，已经废止季节劳动的真正技术基础；一切其他据说难于控制的事情，在建筑物增加，机器增加，同时使用的工人人数增加，和大商业制度由此自然发生的变动面前，一下子就消灭了。但是，和资本自己的代表屡次说的一样，要资本同意这样一种变革，那就“只有在一个国会普遍法案的压力之下”，用法律强制规定劳动



日，方才可以做到。

## IX. 工厂法（卫生条款与教育条款）：它在英国的普及化

工厂法的制定，社会对于它的生产过程自发形式最早一个有意识有计划的反应，我们讲过，是和棉纱，自动机，电报一样，是大工业的必然产物。在进而论述工厂法在英国的普及化以前，我们还要简单说到英国工厂法中几个和工作时间无关的条款。

不说卫生条款所包含的、使资本家容易规避法律的字句，它的内容也是非常贫弱的。事实上，它不过规定，墙应粉白，其他若干点应讲求清洁，空气要流通，对危险的机器应设法保障。在第三卷，我们将要回头叙述，工厂主们曾经怎样狂热进行斗争，反对这种强迫他们用少数钱就可以保障“工人”肢体的条款。在这里，自由贸易的教条——按照这个教条，在一个有对抗利害关系的社体内，只要各人追求自己的利益，就会增进整体的利益——再度光辉地受到了考验。一个例就够了。我们知道，在过去二十年间，亚麻工业，随后，打麻工厂都在爱尔兰大大增长了。1864年，该处有打麻工厂1,800所。在秋冬二季，一些完全不熟习机器的人，主要是少年人和妇女，附近小租地农民的妻室儿女，会周期离开田间工作，到打麻工厂来担任以亚麻投入辘轳机内的劳动。由此发生的事故，论次数和程度，都是机器史上没有前例的。考克附近居尔第南有一个打麻工厂，从1852年到1856年，发生过六次造成死亡和60次造成残废的事故。每一种这样的事故，都只要破费几个先令，用一个非常简单的设备，就可以防止。准特医师（丹巴特利克各工厂的凭证合格医师），曾在一个正式公报（1865年12月15日）中说：“打麻工厂发生的事故极为可怕。多数是身体被铡去四分之一，罹祸的人或是死亡，或是残废，终生痛苦。工厂在该处增加以后，这种可怕的结果自然也增加了。我相信，让打麻工厂受适当国家监督，一定可以防止身体生命上的巨大牺牲。”维持清洁与卫生的最简单的设备，也有必要，要通过国家强制的法律来实行，还有什么比这件事能更适当地表示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呢？在制陶工业上，1864年的工厂法“曾经粉白扫净200个以上的工场。这种工场，已经二十年或从来就没有粉刷过”，（这就是资本的“节俭”！）“在其中，有27,800名工人就业，他们一向就是在过度的日间劳动，并且经常在夜间劳动中，呼吸这种有毒的空气，因此，尽管这种职业在其他方面比较更少害处，但还是成了疾病和死亡的渊藪。法律使通风的设备改良了许多。”同时，工厂法的这个部分还适当地说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质上不让超过一定的限度，来进行任何一种合理的改良。我们一再讲过，英国的医师曾异口同声地说明，在工作继续的地方，每人至少应占有空间500立方呎。但是！如果工厂法已经由它的强制规定，间接加速由小工场到工厂的转化，从而间接攻击到小资本家的所有权，保证大资本家的垄断权，那么，用法律规定每个工人在工场内必须占有适当的空间，就会使成千上万的小资本家，在一击之下，直接地被剥夺！那就会动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根本；使大大小小的资本不能由劳动力的“自由”购买和消费来增殖价值。所以，在这500立方呎的空气面前，工厂法就碰壁了。卫生官员，工业调查委员，工厂视察员，都曾反复说明，500立方呎的空间是必要的，但要从中那里夺得这500立方呎，是不可能的。所以，他们事实上已经把工人的肺结核病，其他各种肺病，当作资本生存的一个条件来说明了。





虽然工厂法规定的教育条款大体说来是贫弱的，但是它还是把小学教育当作劳动的强迫性条件来宣布了。这个条款的成功第一次证明了，有可能让教育和体操同体力劳动结合起来，从而也有可能让体力劳动同教育和体操结合起来。工厂视察员在听取学校教师的证言之后，发觉工厂儿童和正规日校学生相比，虽只受半数时间的教育，但学得的东西是一样多，并且往往更多。“事情是简单的。他们虽只半日到校，但他们总是觉得新鲜，并且几乎时时准备并且愿意接受教育。一半时间劳动一半时间上学校的制度，使工作和教育相互成为休息和鼓励。因此，这种制度，比继续不断只搞一项的办法，对儿童来说是更合适得多的。一个从早晨起一直坐在学校的儿童，特别在暑天，不能和一个从工作下来，心情愉快活泼的儿童竞争，乃是当然的事。”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西尼耳1863年在爱丁堡社会科学大会的演说中，找到更多的例证。在那里，除了别的，他曾说到，上层和中层阶级儿童的单方面的，脱离生产的，漫长的受业时间，徒然增加教师的劳动，同时“教师又不仅无益地，并且绝对有害地浪费儿童的时间，健康和精力”。像欧文详细说明述的那样，未来教育——这种教育对一切已满一定年龄的儿童来说，都是生产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它不仅是增进社会生产的一个方法，并且是唯一的生产一个全面发展的人的方法——的胚芽，就是从工厂制度发芽的。

手工制造业的分工，使一个完全的人终生为一个部分操作所吞并。我们讲过，大工业从技术方面把这种现象废止了。但大工业的资本主义形式，更可怕地再生产出了那种分工。这在真正的工厂内，是由于工人变成了一个部分机器的有本人意识的附属物；在其他各处，则是部分地由于有机器和机器劳动间或使用，部分地由于妇女劳动，儿童劳动和不熟练劳动被采用作为分工的新的基础。手工制造业分工和大工业本质之间的矛盾，强烈地表现着自己。例如，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种可怕的事实，近代工厂和手工制造厂内使用的儿童，大部分，从极幼的年龄起，就被钉牢在一种非常简单的操作上，经过多年剥削，还学不会任何一种本领，可以让他后来成为一个有用的人，甚至在同一手工制造厂或工厂也不行。以英国的印书业为例。旧的，和旧手工制造业和手工业相适应的制度，使每个学徒都能由比较轻易的工作，过渡到内容比较充实的工作。他们经过种种训练，然后成为一个完全的印刷工人。无论是谁，要从事这种手工职业，又都必须能读与写。但是，自从印刷机发明以来，一切都变化了。印刷机只使用两种工人，一种是成年工人，他们照管机器；一种是少年工人，大都是11岁到17岁的少年人，他们的专门职务是把纸张铺开，送到机器中去，或把已经印好的纸张从机器中取出。他们在一个星期中有几天不断从事这种单调的苦工（特别是在伦敦）14小时，15小时，16小时，有时还连续到36小时，其中不过有两小时吃饭和睡眠的休息时间！他们大多数不认得字，照例是十分粗野的反常的人。“他们从事这种工作，不必有任何知识上的训练。也用不着熟练，更用不着判断力。他们的工资，和一般儿童比较，虽然略为高些，但不会和年龄按比例提高，大多数没有希望被提升到照管机器，有较好待遇也负更多责任的位置，因为每个机器只用一个照管工人，但往往用四个少年工人。”所以，年龄长大，不适于再作这种儿童劳动之后（甚至到17岁），他们就会从印刷所被解雇出来。他们从此便成了罪犯的补充队。虽然有些尝试，企图在别处给他们职业，但他们的无知和野性，肉体方面精神方面的堕落，使这些尝试归于无效。

关于工场内部手工制造业分工我们所说的话，也适用于社会内部的分工。在手工业





和手工制造业是社会生产的一般基础时，生产者专属于一个生产部门，职业原有的多面性的破裂，是一个必要的发展要素。立在这个基础上面，每一个特别的生产部门，都会由经验发现那种适应于它的技术形式，慢慢地完成它，在达到一定成熟程度之后，还迅速地把它结晶起来。除了商业供给的新的劳动材料，还有劳动工具的逐渐变化，会时而在这里时而在那里引起变化。但适应的形式一经由经验取得，它就会凝固起来。它会原样由一代传到下一代，往往相传千年不变这件事，证明了这一点。特征的事实是，一直到18世纪，各种特别的作业还被称为秘诀，只有经验上职业上内行的人，能通透其中的奥妙。这一幅帷幕，在人面前，隐藏着人类自己的社会生产过程，使不同的自然分化的生产部门，不仅对外行的人来说，甚至对各该部门内行的人来说，也成为秘谜。大工业撕碎了这一幅帷幕。大工业的原理，是不顾人的手，把每一个生产过程直接分解为它的构成要素。这个原理创造了工艺学这样一门完全近代的科学。社会生产过程的多种多样的，外表上好像没有联系的，并且已经凝固硬化的形式，现在分解为有意识，有计划的，为达到一定有效效果而系统分化的自然科学应用。工艺学还发现了少数重要的基本运动形式。人类身体在生产上所做的任何一种行为，不管所用工具怎样复杂，总是必然要在这些基本形式上进行，好像机器体系虽然异常复杂，但力学还是看得出，它是各种简单机械力的不断重复一样。近代工业从来不把生产过程的现有形式看为是最后的，也不会这样去处理它。所以，从前一切生产方式的技术基础本质上是保守的，近代工业的技术基础却是革命的。它会由机器，化学过程及其他各种方法，使劳动者的职能，使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随同生产的技术基础而不断发生革命。所以，它还使社会内部的分工不断发生革命，使大量的资本和大群的工人不断从一个生产部门投到另一个生产部门。所以，大工业的性质，要求劳动有变更，职能有流动，工人有全面的能动性。另一方面，它又在它的资本主义形式上，再生产出旧式的分工，并且连同再生产出它的凝固硬化的分化性。我们曾经看到，这个绝对的矛盾，怎样破坏了工人生活状态的安静，安定，安全，并在夺去工人的劳动手段时，不断夺去他的生活资料，威胁着要使他本人和他的部分职能一同变为多余；这种矛盾，又怎样在工人阶级的继续不断的牺牲中，在劳动力的放肆无度的浪费和社会无政府状态的破坏作用中尽情发泄。不过以上所说，皆属于消极的方面。如果劳动的变更现在还只当作无可奈何的自然规律，并以自然规律碰到障碍时无论何处都不能设有的盲目破坏作用来贯彻，大工业就还由它的激烈的变动本身，把这件事当作生死存亡的问题：那就是，把劳动的变更，从而也把劳动者尽可能多方面的发展，当作一般的社会的生产规律来承认，并使各种关系适应于这个规律的正常实现。大工业又已经把这点当作生死存亡的问题来提出：用一种在时时变化的劳动需要中绝对可以利用的人，去代替那无数贫穷的，为时时变化的资本剥削需要准备好，随时供它利用的劳动人口；用一种全面发展，把不同社会职能当作交替活动方式来做的人，去代替那种片面发展，只担任社会一个局部职能的人。这个革命过程在大工业基础上自然发展起来的一个要素，是工艺学校和农业学校。另一个是职业学校，在那里，工人子女会受到若干有关工艺及各种生产工具实际使用方法的教育。如果工厂法当作最早的从资本手里夺得的贫弱让步，不过使小学教育和工厂劳动相结合，那就没有疑问，工人阶级在不可避免地夺得政权之后，将会在理论方面和实际方面，使工艺教育在工人学校内占有适当的位置。没有疑问，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及与此相应的工人们的经济关系，和这种革



命酵母及其目的——旧分工的废止——是直接矛盾的。但是一种历史生产形式的矛盾的发展，就是旧的瓦解，新的形成的唯一历史道路。“守你的本分罢！”这一句话虽然是手工业的绝顶高明的见解，但自钟表匠瓦特发明蒸汽机，理发匠阿克莱特发明塞洛纺纱机，宝石工人福尔敦发明汽船以来，它就成了可怕的陋见了。

工厂法管束工厂和手工制造厂等等的劳动时，它当初不过表现为对资本剥削权的干涉。任何一种对所谓家庭劳动进行的管束，都会立即表现为对父权（按照近代的解释，就是亲权）的干涉。这是胆怯的英国国会好久不敢实行的一个步骤。但事实的威力，强迫英国国会最后不得不承认，大工业分解旧家庭制度的经济基础及与此相应的家庭劳动时，也把旧家庭关系本身分解了。儿童的权利，已经不能不主张。1866年童工委的最后报告也说：“根据全体的证言，我们不能不忍痛地说，男儿童在父母跟前，比在任何别人跟前，都更需要保护。对儿童劳动（广言之）和家庭劳动（狭言之）漫无限制地进行剥削的制度所以能够维持下去，不过因为父母对于自己的幼弱儿女，可以不受一点约束，发挥着一种专擅有害的权力。……父母不应该有这样的专制权，以致仅仅为了要每星期榨出一点工资，就把儿女变作单纯的机器。……儿童和少年人有权要求立法部门在亲权的滥用下面保护自己，因为亲权的滥用使儿童的体力破坏过早，并在智力方面道德方面堕落。”但是，并不是亲权的滥用，使资本可以对未成熟的劳动力直接或间接进行剥削；反之，乃是资本主义的剥削方式，使亲权，由于那种和亲权适应的经济基础的消灭，而致于被人滥用。不管旧家庭制度在资本主义制度内的瓦解是多么显得可怕并且可厌，但因大工业在家庭制度范围之外，还在社会的有组织的生产过程中，为妇女和男女少年儿童给与了极其重要的位置，所以又为家庭及两性关系一个高级的形式创造了新的经济基础。当然，把基督教日耳曼的家庭形式看成绝对的，是和把古代罗马的家庭形式，古代希腊的家庭形式，东方的家庭形式看成绝对的一样不合于理。但是它们相互间会形成一个历史的发展系列。并且，这也是同样明白的，由不同性别不同年龄的个人形成的劳动结合体的构成，在它的自发的粗暴的资本主义形式（在那里，是劳动者为生产过程而存在，不是生产过程为劳动者而存在）下，固然是毁灭和奴隶状态的有毒源泉，但是反过来，只要在适当的关系下，它就必然会变为人类发展的源泉。

工厂法本来是以特别法规的资格，适用于机器经营的最初产物，纺纱业和织布业，后来才必然要普及化，适用于一切的社会生产。这种必然性，我们说过，是由大工业历史发展的道路引起。在大工业的背景中，手工制造业，手工业和家庭工业的旧有的形式，完全变革了。手工制造业不断转化为工厂，手工业不断转化为手工制造业；在一个比较非常短的时间内，手工业和家庭工业的领域，最后还变成了一个苦难的地盘，让疯狂的惊人的资本主义剥削在那里自由活动。但最后把问题决定的，是两件事情。第一是这样一种不断重新反复的经验：如果资本在社会范围内不过在某些个别的点上受国家管束，它就会在别一些点上更为放肆无度，冀由此得到赔偿。第二是资本家自己也叫喊着要求平等的竞争条件，那就是，要求对劳动的剥削加上平等的限制。关于后一点，我们且听听两种伤心的呼吁。库克斯勒公司（布里斯托铃锁等物的制造工厂），曾自动在本厂实施工厂条例。“因附近各厂仍然实行旧的没有限制的制度，所以他们受到了一种不利，他们的童工往往被引诱在下午六点以后，再到别的工厂去干活。公司自然会说，这对于我们是不公正的和有损害的，因为儿童体力的的一部分将由此消耗掉，而我们本来应该占有他



读书记



们的全部利益。”伦敦纸盒纸袋制造业者辛浦孙先生也向童工委员陈述：“他愿意在任何一实施工厂法的请愿书上签名。……他夜间在工厂关门之后总是感到不安，生怕别家工厂会做到较晚的时间，把他的生意抢掉。”童工委员还总括起来说：“大雇主的工厂受到管束，同行业小经营的劳动时间却不受任何法律限制，那对大雇主来说是一种不公。在劳动时间的限制上，把小工厂看做例外，当然是竞争条件上的不平等，因此是一种不公。但是，除了这个，对较大的工厂主来说，还有一种不利是，少年劳动和妇女劳动的供给，往往会给那些在法律面前得到豁免的工场夺去。最后，这个办法又是增加小工场的刺激，这种小工场，从人民的健康，幸福，教育和一般改善等方面说，都几乎没有例外是最不适宜的。”

童工委员会在他们最近的一次报告中，提议把1,400,000以上的儿童，少年男女和妇女——约有半数是在小经营和家庭工业中受人剥削——放在工厂法的约束下。他们说：“假若我等的提议，按照全部范围为国会所采纳，……那就没有疑问，这种立法不仅会对幼弱的工人（这是立法的直接对象）发生非常有益的影响，并且也会对人数更多的成年工人发生非常有益的影响，因为它会直接把妇女，间接把男人，放在它的效力范围以内。这种法律，将励行使他们的劳动时间规则而适度，培育并改良他们的体力（他们自己的幸福和国家的幸福都是靠的有它），从破坏身体，导致早死的幼年时期过度工作救出下一代人，最后使他们至少在满十三岁以前有受小学教育的机会，把完全没有知识的状态消灭。关于这种状态，童工委员会的报告有翔实的描写，叫我们每次想到，都引起非常深切的痛苦，并且对民族退化的情况发生深刻的感觉。”托利党内阁在1867年2月5日的诏书中，宣布工业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已经定为“法案”。要达到这个目的，竟需要有一个新的在无价值体上的实验长达二十年之久。1840年国金已派遣一个委员会对儿童劳动的状况进行调查。他们在1842年提出的报告，如西厄耳所说，“对于资本家和父母的贪婪自利和暴虐残忍，少年男女和幼童的贫苦、堕落和破坏，展开了一幅从来未见的令人看了害怕的画图。……人们也许会说，它所描写的，是一个过去时代的恐怖。遗憾的是有各种报告证明，这种恐怖现在还是和以前一样厉害。二年前哈特威克在他的一个小册子里就说，1842年已经受到指责的各种恶害，现在（1863年）仍然是在繁花盛开的时期……这个报告（1842年）二十年来无人留意。在这时间，我们又让那些根本不知道德为何物，没有知识，没有宗教，也没有家庭自然感情的儿童，作了这一代人的父母”。

社会状况已经改变了。国会虽然驳回了童工委员会1842年的要求，但不敢再像当年一样驳回童工委员会1863年的要求。因此，1864年在童工委员会报告尚只发表一部分时，土器工业（包括制陶业），壁纸，火柴，弹药，雷管等工业，和绒布剪毛加工业，已经要和织物工业一样受法律管束。当时的托利党内阁，通过1867年2月5日的诏书，还以童工委员会（其调查工作已在1866年完成）的最后建议为基础，公布了各种更进一步的法案。

《工厂法扩充条例》在1867年8月15日，《工场管理条例》在8月21日，先后得国王批准。前者适用于大企业经营，后者适用于小企业经营。

《工厂法扩充条例》管束高炉熔铁厂，钢铁工厂，铸造厂，机器制造厂，金属加工厂，树胶制造厂，造纸厂，玻璃制造厂，烟草制造厂，还有印刷厂，装订作，一切同时雇有50名以上工人，每年又至少有100日开工的这一类工业的工场。



为要表明一下这个法律适用范围的扩大，以下且引述法律所立的几个定义：

“**手工业**（在本法律中）是指任何一种当作一种行业或为营利而经营，或附带经营的**手工劳动**，它为贩卖的目的而制造任何一种财物或其一部分，或在其上进行改装，修理，装璜，或在其上进行任何种类的加工。”

“**工场**是指任何一个有掩蔽或没有掩蔽的房间或场所，在其中，有任何一个儿童，未成年人或妇女从事任何一种手工业，**雇用**这种儿童，未成年人或妇女的人有权入内并实行管理。”

“**就业**就是在一个雇主或一个本法律所指的**亲长**之下，从事任何一种‘手工业’，而不管他得还是不得工资。”

“**亲长**是指父母，监护人，或对任何一个儿童或未成年人有权监护或管理的人。”

**第七条**规定，凡违法雇用儿童，未成年人和妇女的人，课以罚金。受罚者不限于工场的占有者（不问是不是亲长）。“**亲长**，或任何对儿童，未成年人或妇女有管束权，或由他们的劳动得到任何直接利益的人”，都包括在内。

为大企业经营制定的《工厂法扩充条例》，设立了许多有害的例外规定，对资本家作了怯弱的妥协，所以，和工厂法相比来说，是后退了一步。

《工场管理条例》在它的一切细目上都非常可怜，并且授权市政及地方当局去执行。在他们手里，那等于具文。1871年国会撤消了他们的执行权。移交给工厂视察员去执行。一举把工厂视察员视察的范围增加100,000个以上的工场，炼瓦厂一项就有300所。但对于本来就十分不敷分配的人员，却十分慎重地只增加了八个助手。

1867年英国的这种立法使我们注意到的，一方面是，统治阶级的国会，已经不得不在原则上采用非常的和扩大的办法，来防止资本主义剥削的过度；另一方面是，在实行这各种办法时，他们总是很不彻底，不由衷，而且心怀不良的意图。

1862年调查委员会还建议为**采矿业**制定一种新的法规。和其他各种产业比较，采矿业具有这样一个不同点：在那里，土地所有主的利害关系和产业资本家的利害关系是结合一致的。这两种利害关系的对立，曾经有利于工厂法的制定。这种对立性的缺乏，已经足够说明，为什么在矿业法的制定上，会如此因循而诡谲。

1840年调查委员会曾经如此惊人地激动人心地暴露真相，在整个欧洲引起了一种震动。国会为了减轻良心的谴责，才制定1842年的《矿业法》。该法以禁止妇女和十岁未  
满儿童从事地下工作为限。

此后有1860年制定的《矿山视察条例》，规定矿山应受专为这个目的而由政府任命的官员检查，并规定不得雇用十岁到十二岁的儿童，除非他已经持有学校证明书，或已经按一定的时数上学。因为指定的视察人员少得可笑，职权又极贫弱，以及其他各种我们就要详细说到的原因，这个条例仍旧完全是一个具文。

关于矿山最近发表的蓝皮书之一，是《矿山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附证言》1866年7月23日。这个报告是由下院议员中选任的一个授权传证证人的委员会起草的，是对开本的一厚册。《报告》本文只有五行，内容是：委员会没有什么要说，必须审问更多的证人。

委员审问证人的方法，叫人想起英国法庭那种盘问证人的方法。在英国法庭上，辩护人厚颜无耻，提出各种没头没脑的问题来盘问证人，使证人处境狼狈，逼出话来，加以曲解。在这里，辩护人就是从下院选任的委员，其中有好几位是**矿山所有主和开矿业**



者。证人是矿工，其中大多数是煤矿工人。这一套滑稽戏对资本的精神来说是这样富有特征，所以这里非摘录几段不可。为便于查阅起见，我把调查的结果分了类。请记住，问与答，在英国蓝皮书中已经附有号码；并且以下所述，全是煤矿工人作证时所作的证言。

(一) 十岁以上儿童在矿山上的就业——把来去的时间除开，工作通常继续 14 小时或 15 小时之久，有时特别长，从午前三点，四点或五点，到午后四点或五点（第 6、452、83 号）。成年工人分两班工作，每班作 8 小时；但为节省费用，少年工人是不换班的（第 80、203、204 号）。年幼的儿童主要是管开闭煤矿各部的气口，年龄较长的少年工人则从事较重的工作，如搬运煤炭等（第 122、739、1747 号）。他们在地下作这样长久的时间，一直作到 18 岁或 22 岁，然后从事真正的开矿劳动（第 161 号）。儿童和少年工人现在的待遇比以前任何时候都坏，工作比以前任何时候都苦（第 1663—1667 号）。矿山劳动者几乎异口同声，要求一个国会条例，禁止 14 岁未滿的儿童从事开矿劳动。胡塞·维菲安（他自己也是一个开矿业者）问：“这个要求，不是看父母贫苦到什么程度而有所不同么？”布鲁士也问：“在父亲受伤，或害病，或死亡，而只有一个母亲的情形下，禁止 12 岁到 14 岁的儿童，使他不得为家庭的好处，每日去赚 1 先令 7 便士工资，你不认为是一件残忍的事么？……你们一定要订立一个全面的规则么？……你们赞成制定法律，使 12 岁到 14 岁的儿童，不管父母处在什么情形下，都不得在地下就业么？”答：“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让。”（第 107—110 号）维菲安又问：“如果真的禁止 14 岁以下的儿童不得在矿山上就业，……儿童的父母不会到工厂去为儿童找职业么？”答：“一般说来不是这样。”（第 174 号）工人“开闭气口，看起来是很不费力的，但实际是很苦的事情。要不断拉动。除此以外，少年人关在那里，又像关在牢里一样。”市民维菲安问：“如果有灯，他不能在看守的时候读书么？——首先他必须自己买蜡烛。并且，他也不许这样做。在那里，他要尽心做他的事，他有他应尽的义务。我从来没有看见有任何一个少年能在矿内读书。”（第 141—160 号）

(二) 教育——矿山工人要求像工厂一样，为他们的儿童制定一种实施强迫教育的法律。1860 年的法律，虽规定 10 岁到 12 岁的儿童，必须有学校证明书方得被雇用，但他们认为这个条文完全是具文。关于这个问题，资本主义审讯官的“痛苦的”讯问，是滑稽极了。（第 115 号）“必须有更多的法律来管束雇主呢，还是两亲呢？——对于二者，都必须有较多的管束。”（第 116 号）“你不能说，对哪一方面应有较大的管束？——我不能答复这个问题。”（第 137 号）“雇主方面没有任何使劳动时间和学校教育相适合的愿望么？——从来没有。”（第 211 号）“煤矿工人后来会改进他们自己的教育么？——他们一般是退步，大都染有恶习，染得饮酒赌博种种嗜好，完全变坏了。”（第 109 号）“他们为什么不进夜校呢？——大多数煤矿地区没有设夜校。但主要的问题是由于长期间的过度劳动。他已经这样疲乏了，眼睛都睁不开来。”这个市民因此结论说：“这样看，你是反对教育了。”答：“决不是的。但是……”（第 443 号）“1860 年的法律不是规定一个矿主使用 10 岁到 12 岁的儿童时，必须向儿童索取学校证明书么？”答：“照法律，他们是要，但他们实际是不这样做的。”（第 444 号）“你以为，关于学校证明书的规定，没有全面实行吗？——它是全然没有实行。”（第 717 号）“煤矿工人对教育问题都很感兴趣么？——大多数人都感兴趣。”（第 718 号）“它们都渴望法律切实实行吗？”答：“大多数人是这

样渴望。”(第720号)“为什么他们不要求实行呢?——有许多人反对雇用没有学校证明书的儿童,但他们由此成为被记名的人。”(第721号)“被谁记名——被他的雇主。”(第722号)“你以为,雇主们会追究一个遵守法律的人么?——我相信会。”(第723号)“为什么工人不拒绝使用这样的儿童呢?——这是不让人有选择自由的问题。”(第1634号)“你要求国会干涉吗?——要在煤矿工人儿童的教育上作出一点切实的事情,一定要由国会通过法律来强迫实施。”(第1636号)“要把这种义务只加在煤矿工人身上呢,还是要把它加在英国一切工人身上呢?——我现在是以煤矿工人的资格说话。”(第1638号)“你为什么要把区别煤矿儿童和其他儿童呢?——因为他们是通例的一个例外。”(第1639号)“从哪一点说呢?——从生理方面说。”(第1640号)“为什么对他们,比对别的儿童,教育是特别有价值的呢?——我不说对他们更有价值;但因矿山的工作太苦了,儿童少有在日校或星期日学校受教育的机会。”(第1644号)“对这样的问题,不可能这样绝对地看待,是么?”(第1646号)“那里的学校够吗?——不够。”(第1647号)“假如国家规定每一个儿童都送学校,有这样多的学校让一切儿童进去么?——我认为,如果情形改良了,学校就自然会设立起来。不仅儿童的大多数,并且成年矿工人大多数也是不能写,不能读的。”(第705号,第726号)

(三) 妇女劳动——1842年以后,女工不准从事地下劳动了,但是一样在地上从事装卸煤炭等物,拉煤车到运河或火车去,拣选煤炭等工作。最近三四年间她们就业的人数显著增加了(第1727号)。她们大多数是煤矿工人的妻女或寡妇,年龄从12岁到50岁或60岁(第645、1779号)。(第648号)“关于矿山雇用妇女,煤矿工人们的意见怎样呢?——他们认为,这种工作对于女性是不适当的。他们一般是反对的。”(第649号)“为什么呢?——她们穿着男子的服装,在许多情形下失去羞耻心。有些妇女抽烟。劳动极不干净,和地下的工作一样。其中有许多已婚妇女。她们不能尽母亲的责任。”(第651号以下)(第709号)“这种寡妇可以在旁的地方,找到相当的职业么(每星期有8先令到10先令)?——我不能回答这个问题。”(第710号)“你(铁石的心肠!)准备不让她们在这种职业上谋生么?——当然。”(第1715号)“为什么会有这种意见呢?——我们,矿工们,十分尊敬她们,不忍见她们被罚去从事煤矿的工作。工作大部分是极苦的,有些女子每日须挑煤十吨之多。”(第1732号)“你以为,在煤矿就业的女工,比在工厂就业的女工更无德性么?——和工厂女人比较,坏的百分比要高。”(第1733号)“你不是对工厂的道德状况也不满意么?答:不满意的。”(第1734号)“你也要禁止工厂的妇女劳动么?——不要。”(第1735号)“为什么不要呢?——我觉得,工厂劳动对妇女是更适宜的。”(第1736号)“你不是以为,那也有害于女人的道德么?——当然,比煤矿的工作要好得多。但我考虑的,不只是道德方面,并且也是生理方面和社会方面。妇女社会地位的低落,是极顶悲惨的。这种妇女成为煤矿工人的妻子以后,男人大都会深刻受到这种堕落女人的苦,这件事使他们不愿呆在自己家里,常常到酒店中去。”(第1737号)“妇女在铁厂工作也是一样么?——关于别种职业,我不能发表意见。”(第1740号)“铁厂内的女工和煤矿内的女工,有什么区别呢?——我没有研究过这个问题。”(第1741号)“你能在当中发现什么区别么?——在这点上,我不能有十分确实的答复。但我逐家探问的结果,认识了我们这一个区域的可悲情况。”(第1750号)“在妇女就业可以使妇女堕落的地方,你都希望要加以干涉吗?——是的,儿童的最好的感



情，必须由母亲培养。”（第1751号）“妇女从事农业工作，不也是这样吗？——但是农业只有二季工作，我们却是四季工作，那往往是昼夜不断的，浑身透湿，使她们的身体变得虚弱，破坏她们的健康。”（第1753号）“你对于这个问题（即女工问题）没有全般研究过么？——我确曾就平日观察所得，对这个问题研究过。我敢说，我没有发现有什么可以和煤矿女工相比。这是男子的工作，并且是强壮男子的工作。想提高自己并且处境更好的煤矿工人，从来没有得到妇女的帮助，而只受她们的牵累。”市民们再盘问一些问题之后，他们对寡妇，对贫苦人家所怀的“同情心”的秘密，毕竟暴露出来了。“煤矿主指派某些绅士去当监工。为要讨主人喜欢，他们的政策是尽可能在经济基础上办事。成年男工人每日要有工资2先令6便士，女工每日只得工资1先令到1先令6便士。”（第1816号）

（四）验尸陪审员——（第360号）“说到你们这一区的验尸陪审员，工人们在事故发生时，满意法院的手续么？——不，他们是不满意的。”（第361号）“为什么不呢？——特别因为被选任去当陪审员的，对于矿山的情况一点也不了解。工人除了被审问，是从来不被传唤去当证人的。被传唤的，通常是附近的小商人，他们受雇主即矿山主的影响，完全不懂证人的用语。我们要求陪审员一部分由煤矿工人充任。以往的判决，大都和证人所作的证言相矛盾。”（第378号）“陪审的目的，在求审判公平，是不是？——是。”（第379号）“陪审员大部分由工人充任，就公平么？——我不知道工人为什么要偏袒。他们有实际的知识。”（第380号）“工人不会为工人的利益，作不当的苛刻的判决么？——不会，我相信不会。”

（五）虚假度量衡等等——工人要求把每二星期支付工资一次的办法改为每星期支付工资一次，要求不以桶的立方容积计算而改以重量计算，并保证不使用假秤等等。（第1071号）“如果有某处用欺骗的办法使用大桶，工人不会用十四日前的通知，辞去那个矿山么？——但是到别个地方去，情形还是和那里一样。”（第1072号）“那里不公道，不会离开么？——到处都如此。”（第1073号）“工人不是可以凭十四日前的通知，离开那里吗？——是的。”但他们还要问下去！

（六）矿山视察——工人所苦的，不仅是气体爆炸引起事故。（第234号以下）“我们同样要为坑内空气太坏这件事叫苦。空气一般坏到这样，简直叫人不能呼吸。他们因此成病，不能做任何工作；例如在我做工的那个矿坑内，那种使人染病的空气，曾经使许多人好几个星期躺在病床上。主要坑道的空气一般都充足，但我们劳动的地方不是这样。只要有谁向视察员告诉，他就会被开除。‘被记名的’人很难找到工作。1860年《矿山视察条例》只是一个具文。视察员的人数不够。他也许要七年才在形式上前来视察一次。在我们那个区域，有一位七十岁完全不能做什么事的老人，他要视察一百三十多个煤矿。除了要有更多的视察员，我们还希望有副视察员。”（第280号）“你们自己不报告，单靠视察员去视察，政府哪能维持这样一个视察兵团，来替你们做事呢？——这是不可能的，但他们应当亲自到矿山来探听消息。”（第285号）“你以为，这样做，就会把供给良好空气等等的责任（！）由煤矿所有主身上移到政府官员身上么？——不是这样；我以为，执行现在的法律，是视察员的责任。”（第294号）“你说副视察员时，你是指比现有视察员薪水少资格浅的人么？——如果可以更好，我们是并不希望他们更低。”（第295号）“你们要更多的视察员，还是要添加一类低级人员呢？——我们要一种会亲







自来视察矿山，愿意把事情做好，不顾自己的利益的人。”（第296号）“如果你们的希望实现了，委派许多更差的视察员下来，你不怕他们有熟练不足的危险么？——不怕，委派适当的人，是政府的事情。”这样的审问，叫调查委员会主席最后也忍不住插进来问：“你们要有一种人，能亲身视察矿坑，然后将视察所得报告视察员，让他能够应用更高的科学知识么？”（第531号）“让一切旧矿坑改换通风设备，不太破费么？——是的。费用会增加，但人命有了保障。”（第581号）有一位煤矿工人反对1860年条例的第17条说：“现在，如果视察员发觉矿坑某部分不宜于工作，他必须报告矿山主和内务大臣。然后矿山主有20日的时间从事研究，到20日终了时，他有权拒绝视察员的任何提议。这时，矿山主就呈报内务部，提出五名技师。内务部就在矿山主提出的五名技师中，指定一个或几个作仲裁人。我们以为，在这情形下，仲裁人实际是矿山主自己指派的。”（第586号）市民审问官（他自己也是一位矿山主）说：“这是一种架空的抗议。”（第588号）“你们对矿山技师的人格，是很鄙视的啊？——他们确实是极不公正的人。”（第589号）“矿山技师都不公正吗？他们都像你们忧虑的那样，在判断时，不能没有偏袒么？——对于这些和个人性格有关的问题，我不想提出什么答复。我相信，在多数时候，他们作事是极不公正的。在这种有人命关系的情形下，不应当把这种权力交给他们。”这位市民毫不害羞，问道：“气体爆炸，矿山主不也受损失么？”最后（第1042号）“你们工人在兰克夏，不是无须政府帮助，已经能够维护自己的利益么？——不能。”1865年，大不列颠计有煤矿3,217个，视察员12名。据约克夏一位矿山主计算（见1867年1月26日《泰晤士报》），视察员整日只做一些事务工作，一个矿山必须经过十年，才被视察一次。难怪过去几年间（特别是1866和1867年），惨案事故在次数和程度上都在累进地增加。有时，要牺牲二三百个工人。这就是“自由”资本主义生产的美点了！

1872年的条例虽然是极不完备的，但无论如何，这个法律第一次限制了矿山就业儿童的劳动时间，并使开矿业者和矿山主要在一定程度上对所谓事故负责。

1867年皇家委员会研究儿童，少年人和妇女在农业上的就业时，曾公布若干极为重要的报告。它还几度尝试要在修正形式上将工厂立法原理应用到农业上来，但是直到现在还完全没有成功。我要在这里叫人注意的一点是，这些原理的普遍适用，已经是一个不能抵抗的趋势了。

工厂法作为工人阶级肉体方面和精神方面的保护手段已经不可避免要普遍实施时，另一方面，如上所述，由小规模分散的劳动过程到大规模社会结合的劳动过程的转化，资本的集中和工厂制度的唯一统治地位，也因工厂法普遍化而普遍化了，加速了。工厂法的普遍化，破坏了一切古旧的和过渡的，资本统治在它们背后还是部分隐蔽着的形式，而以资本的直接的毫无掩饰的统治去代替它们。它还因此使那种反对这种统治的直接斗争普遍化起来。它在个别各工场内强迫实行划一，规律，秩序和节约时，又因为劳动日的限制和管束曾经对技术改进给予惊人的刺激，所以全面增进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灾难，提高了劳动的强度，增进了机器和工人间的竞争。它破坏小经营和家庭工业的领域时，又把“过剩人口”的最后避难所，并且把整个社会机构一向起太平门作用的东西破坏掉了。它助长成熟生产过程的物质条件和社会结合时，还助长成熟了生产过程资本主义形式的矛盾和对抗，因此也助长成熟了新社会的形成要素和旧社会的革命要素。

## X. 大工业与农业

大工业在农业和农业生产当事人社会关系上引起的革命，要留到以后再研究。在这里，我们把少数几个结果预先作一种简单的提示也就够了。如果机器的使用对工厂劳动者生理方面引起的损害大部分可以在农业上避免，那么，它使劳动者“过剩”的作用在农业上可是更为强烈，更无抵抗。这一点，我们也将以后详细看到。例如剑桥和萨福尔克二州的情形就是如此。最近二十年来，这二州的耕地面积大大扩充了，同期农村人口却不仅相对地减少了，而且绝对地减少了。在北美合众国，农业机器现在还只是可能地代替劳动者，也就是，让生产者耕作较大的面积，但尚未排挤实际就业的劳动者。1861年在英格兰和威尔斯，在农业机器制造上就业的人数计1,034名，在蒸汽机及工作机上就业的农业劳动者的人数也不过1,205名。

大工业在农业领域中引起的最有革命性的一件事，是剿灭旧社会的堡垒——“农民”——而用工资雇佣劳动者去代替他们。因此，农村方面的社会变革要求和阶级对立，就和城市方面相平衡了。最陈旧最不合理的经济，给有意识的工艺学的科学应用代替掉了。农业和手工制造业，在它们的幼稚未发展形式上，是靠原始的家庭纽带联结起来的。这个纽带的裂断，是通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完成的。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时又在二者对立发展所形成的形式的基础上，为一个新的高级的综合——农业和工业的联合——创造了物质的前提。资本主义生产使城市人口益占优势而汇集在大中心地点时，一方面汇集了社会的历史原动力，另一方面又破坏了人和土地间的物质交换，那就是，不让人类在食物衣服形式上消费掉的土地成分回到土地，搅乱了土地持久丰度的永久自然条件。同时，它还破坏了城市劳动者的肉体健康和农村劳动者的精神生活。不过，它破坏这种物质变换的自然发生的条件时，会把这种物质变换作用当作社会生产的合乎规律的法则，按照一种与人类的完全发展相适应的形式，系统地建立起来。在农业上，像在手工制造业上一样，生产过程的资本主义转化，还同时表现为生产者殉难的历史，劳动手段则表现为压迫劳动者的手段，剥削劳动者的手段，使劳动者贫乏的手段，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则表现为对劳动者个人的活力、自由和独立进行的有组织的压制。但城市劳动者的集中足以加强他们的抵抗力，农村劳动者在广大地面上的分散却会同时破坏他们的抵抗力。近代农业，和城市工业一样，是以劳动力本身的糟蹋和削弱作为代价，来购买较高的劳动生产力，推动更多的劳动的。资本主义农业的每一种进步，都不仅是掠夺劳动者的技巧的进步，并且也是掠夺土地的技巧的进步：每一种在限定时间内增进土地丰度的进步，都同时是破坏这种丰度的持久源泉的进步。所以，一国例如北美合众国越是在大工业的背景中迈步发展，这个破坏过程就进行得越是迅速。所以，资本主义生产发展了社会生产过程的技术和结合，但不过由于它同时破坏了一切财富的源泉——土地和劳动者。



## 第五篇 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 第十四章 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

劳动过程（参看第五章）首先是抽象地，和它的各种历史形态相独立地，当作人同自然之间的过程来考察的。那里说：“要是我们从结果的观点来考察整个劳动过程，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二者就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注7还补充说：“生产劳动的这个定义，是由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得到的，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来说并不是充分的。”这个问题，要在这里进一步进行研究。

要是劳动过程是一个纯粹个人的过程，同一个劳动者就会把后来互相分离的一切职能结合起来。当他为生活的目的，对自然客观物实行个人的占有时，他会自己统制着他自己。只是到后来，他才为别人所统制。一个人如果不是在自己的头脑的统制下运用自己的肌肉，是不能对自然发生作用的。像在自然体系中头和手不能分开一样，劳动过程也把头的劳动和手的劳动结合起来。只是到后来，它们才互相分离，乃至变为敌对性的对立。产品一般也会由生产者个人的直接产品转化为一种社会产品，一个总体劳动者的共同产品，即一个劳动人员结合体的共同产品。这种结合体的各个成员，都远近不等地，和劳动对象的处理发生联系。所以，随同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担负者即生产劳动者的概念必然会扩大。从事生产劳动，并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作为总体劳动者的一个器官，完成它某种附属功能，也就够了。以上从物质生产本身的性质得出的关于生产劳动的基本定义，对于当作一个总体来看的劳动者总体，固然总是正确的，不过对于劳动者总体中任何一个个别分开来看的成员，就不再适用了。

但是另一方面，生产劳动的概念却是变得狭小了。资本主义生产不只是商品生产；它在本质上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劳动者不是为自己生产，而是为资本生产。所以，拢总地说，单只生产，已经不够。他必须生产剩余价值。只有那种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者，或者说，只有那种为资本价值增殖服务的劳动者，才是生产的。如果准许在物质生产领域之外举一个例子，那么，一个教师在他仅只在儿童头脑上用工夫的时候，是不够成为一个生产劳动者的。他还必须做一些事情来增进学校经理的财富。学校经理不投资到腊肠工厂，而投资到学校工厂来，不会把关系改变。因此，生产劳动者的概念，决不仅只包含活动和有有效果间的关系，劳动者和劳动产品间的关系；它还包含一种独特的社会的生产关系。这种关系，按历史的规律形成，把劳动者当作资本价值增殖的直接手段而盖上图章。所以，成为一个生产劳动者，不是幸运，倒是一种不幸了。在论述说史的本书第四卷，人们将会更清楚地看到，古典政治经济学一直就把剩余价值的生产看作是生产劳动者的判别的性质。但因为他们对剩余价值的性质有不同的理解，所以他们对生产劳动者所下的定义也不一样。重农主义者以为，因为只有农业劳动提供剩余



价值，所以只有农业劳动是生产劳动；在重农主义者看来，剩余价值只存在于地租的形式。

在劳动日的一个定点上，劳动者不过已经为他的劳动力的价值生产了一个等价物。把劳动日延长到这点以上，并且让这种剩余劳动由资本占有，那就是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那是资本主义体系的一般的基础，并且是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出发点。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假定劳动日已经分成两部分：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为要延长剩余劳动，才用各种方法来缩短必要劳动，使工资的等价物可以在较少的时间内生产出来。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不过把劳动日的长短当作关键问题；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却会彻底使劳动的技术过程和社会的组织发生革命。

所以，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本来就把一种独特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假定作为前提；这种生产方式，连同它的各种方法，手段和条件，首先都是在劳动形式上属于资本的基础上自发地发生和发展的。但在发展的进行中，会有劳动实际上属于资本的现象，代替这种形式上属于资本的现象出现。

关于某些中间形式，这里只要提到就行了。在这各种形式中，剩余劳动不是由直接的强制从生产者那里吸取，生产者形式上属于资本的现象也还没有发生。在这各种形式上，资本还没有直接支配劳动过程。在那些用古旧经营方式从事手工业或农业的独立生产者旁边，有高利贷者或商人，有高利贷资本或商业资本，寄生虫似地吸取着他们。这种剥削形式在一个社会内的统治地位，排斥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过，另一方面，这种剥削形式又可以是走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个过渡。例如在中世纪末期就是这样。最后，又有某些中间形式，例如近代家庭工业，还会在大工业的背景中，在某些地方再生产出来，不过面貌已经完全改变。

如果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只要有劳动形式上属于资本，比方说，只要有原来为自己劳动或在行会老板属下充当帮伙的手工业者，现在当作工资雇佣劳动者，处在资本家的直接统治下就已经足够，那么，另一方面，我们却看到了，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同时就是生产绝对剩余价值的方法。甚至劳动日的没有限度的延长，也表现为大工业的十分特别的产物。总的说来，独特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一经支配一个生产部门全体，它就不会再是单纯的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手段；而在它已经支配一切重要生产部门的时候，更加是这样。现在它成了生产过程的一般的社会统治的形式了。它不过在以下的场合，还会当作特别的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来发生作用：第一是，以前仅只形式上属于资本的产业为它所征服，那就是，它的作用范围实行扩大；第二是，已经归属于它的产业，继续由生产方法的变化而实行革命。

从一定的观点来看，相对剩余价值和绝对剩余价值间的区别，一般说来，好像是幻想的。相对剩余价值也是绝对的，因为它要把劳动日绝对延长到劳动者本身生存必要的劳动时间以上。绝对剩余价值也是相对的，因为它要有劳动生产率的发展，使必要劳动时间可以限为劳动日的一部分。不过，如果我们把剩余价值的运动放在眼里，这个同一性的外观就会消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经确立并成为普遍的生产方式，在问题是要增进剩余价值率的时候，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差别就可以感觉到了。假设劳动力是按照它的价值支付。在这个假定下，我们就只有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其一。如果劳动的生产力和劳动的标准强度已经假定，剩余价值率就只有由劳动日的绝对延长来提



高；另一方面，如果劳动日已有一定的限界，剩余价值率就只有由劳动日两个构成部分（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相对量的变动来提高。如果工资不下落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这种变动就要以劳动生产率或强度的变动作为前提。

假若劳动者需要用他的全部时间来生产本人和家属维持生活所必要的生活资料，他就没有时间可以不要报酬地为第三者劳动了。没有一定程度的劳动生产率，劳动者就会没有这种可以自由处分的时间；没有这种多余的时间，就会没有剩余劳动，因此也会没有资本家，但也没有奴隶所有制，没有封建主，一句话，就是没有大有产阶级。

因此，剩余价值可以说有一个自然基础，不过那只是在一般的意义上说，要没有绝对的自然障碍，使一个人不能把他自己生存上必要的劳动，从自己身上解除下来，转嫁到别一个人身上，例如，没有绝对的自然障碍，使一个人不能把别人的肉当作食物来消费。不要把任何神秘观念和劳动这种自然发生的生产率结合在一起，虽然有时有过这样的情形。只有在人类已经脱离最初动物状态，他们的劳动本身已经在某种程度之内社会化之后，一个人的剩余劳动变作另一个人的生存条件的关系方才出现。在文化初期，已经取得的劳动生产力还很低微，但是需要也很低微。人的需要，是和满足需要的手段一同发展，凭借那种手段而发展起来的。并且，在这个文化初期，社会中那一部分依靠别人劳动过活的人，和直接生产者群众的人数相比，所占比例也是小到近于没有的。随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进步，这个比例方才绝对地并且相对地增大起来。并且，资本关系本来就是在在一个本身就是长期发展过程的产物的经济基础上发生的。资本关系当作基础从以出发的现有的劳动生产率，并非自然的赐物，而是一个包括几十万年的历史赐物。

把社会生产的形态有的更为发展，有的更不发展这一点撇开不说，劳动生产率总是离不开各种自然条件。那些条件，可以拢总还原为人自己的自然（如人种等等）和人周围的自然。外界的自然条件，又可以从经济方面分为两大类：生活资料的自然富源，如肥沃的土地和富有鱼类的水等等；和劳动手段的自然富源，如汹涌的瀑布，可以航行的河道，树木，金属，煤炭等等。在文化初期，前一类自然富源有决定作用；在较高的发展阶段，则是后一类自然富源有决定作用。例如，我们可以用英国来比较印度，或在古代，用雅典和科林兹来比较黑海沿岸各地。

绝对需要满足的自然需要愈是少，土地的自然丰度和气候的恩惠愈是大，维持并再生产生产者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就愈是小。因此，他除了做那种为自己而做的劳动，还能够为别人做愈是多的剩余劳动。第阿多鲁关于古代埃及人已经这样说过：“他们对儿童进行养育所费力气和费用之少，简直令人难于置信。他们把顺手取得的最简单的食物，弄给儿童们吃。纸草的下端部分，只要在火上烤一烤，就可以给儿童们做口粮。水草的根和茎，有的让他们生吃，有的让他们煮一煮烧一烧吃。因为气候温暖，大多数儿童不穿鞋，不着衣服。所以，一个儿童长大成人，所费于父母的，大体说来，不比20个德拉玛更多。埃及会有那么多人，并且能够有那么多巨大的建筑物，主要都要由此得到说明。”但是古代埃及的巨大建筑物与其归功于人口之多，倒宁可归功于其中有一个巨大的比例可以自由利用。对劳动者个人来说，必要的劳动时间愈是小，他所能提供的剩余劳动就愈是多；同样，劳动人口中必须用来生产必要生活资料的部分愈是小，可以利用来进行其他工事的部分就愈是大。

一把资本主义生产当作前提假定，其他事情不变，劳动日又有一定的长度，剩余劳





动量的大小就随劳动的自然条件，特别是土地的丰度而变。但不能据此就反过来说，丰度最大的土地，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适于生长的地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把人对自然的统治假定作为前提。过于丰饶的自然，“使人离不开自然的手，像儿童离不开引绳一样”。那不会使人类本身的发展成为一个自然的必然。资本的母国，不是草木郁然繁茂的热带，而是温带地方。形成社会分工的自然基础，并由生活所在的自然环境的变化，刺激他，使他的需要，能力，劳动手段和劳动方式多样化的，并不是土地的绝对丰度，而是它的差异性，它的自然产物的多样性。必须社会地控制自然力，经济地利用它，依靠人手的劳作，大规模地占有它，驯服它。这种必要，在产业史上最有决定性的作用。例如埃及，朗巴底，荷兰等处的治水工程就是这样。印度，波斯等处也是这样。那些地方由人工运河进行灌溉，不仅对土地供应不可缺少的水，并从山上把矿物性肥料和泥水一道运进来。阿刺伯人统治下西班牙和西西里产业繁荣的秘密，正是在灌溉工事上面。

有利的自然条件，总只提供剩余劳动，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的可能性，从来不会提供它的现实性。劳动的不同自然条件将会发生影响，致使同量劳动在不同国度会有不同的需要量得到满足，并在其他情形类似时，使必要劳动时间互相不同。但这些自然条件只是当作自然限制，那就是，不过因为它会决定，为别人的劳动能够从何点开始，所以会影响到剩余劳动。产业越是进步，这种自然限制就会越是退却。在西欧社会中，劳动者既然只有用剩余劳动来购买为自己生存而劳动的权利，因此，很容易发生这样的幻想，好像提供剩余产品本来是人类劳动的固有的性质。例如我们可以拿亚细亚爱琴海东部诸岛的居民为例来说。那里西米树野生于森林中。“居民在西米树上钻孔，由此确定树浆已经成熟时，只要截断它的干，分成几节，抽出它的浆，混以水，加以滤清，就能获得完全可用的西米粉。一棵树普通可以采得西米粉300磅，有时500磅到600磅。这种居民像采薪一样，到森林去砍伐面包。”假设东部亚洲方面这种面包斫伐者，为了满足自己的全部需要，每周需要劳动12小时。自然恩惠直接给与他的，是许多闲暇时间。要他为自己而生产地利用这个闲暇时间，需要有一系列历史的事件；要他把这个闲暇时间当作为别人的剩余劳动而支出，又须有外部的强制。但是，只要资本主义生产搞进来，这些诚实勇敢的人为了要占有一个劳动日的产品，就不免要每周劳动6日了。他现在为什么一周要劳动6日，或提供5日剩余劳动的问题，是自然恩惠说明不了的。它所说明的，只是他的必要劳动时间为什么每周会限于一日。在任何场合，他的剩余产品都不是由人类劳动某种固有的神秘性质生出。

和各种历史地发展的社会的劳动生产力一样，各种以自然为条件的劳动生产力，也表现为吞并劳动的资本的生产力。——

里嘉图自己从来没有考虑到剩余价值的起源。他视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固有物，而在他看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是社会生产的自然形式。在他说到劳动生产率的地方，他从来不要在那里寻找剩余价值存在的原因，而只要寻找决定剩余价值量的原因。但是，他的学派已经公开说劳动生产力是利润（应该说剩余价值）的发生原因。无论如何，这对重商主义派来说是前进了一步，因为重商主义派是从交换，从产品在价值以上的售卖，引出产品价格在其的生产成本以上的余额。不过，对于这个问题，里嘉图派也只是回避，而没有解决。这些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实际上有这种正确的本能，知道深入论究剩余价值起源这个爆炸性的问题，是极其危险的。里嘉图以后半世纪，约翰·穆勒先生当他拙劣



地复述最早一批把里嘉图学说庸俗化的人的腐朽遁辞时，曾庄严地证明他优越于重商主义派。对于他，我们又该说些什么呢？

穆勒说：“利润的原因，是由于劳动会超出它的维持所需，生产出更多的东西。”这全是旧话重提；但是穆勒愿意加上一点他自己的东西：“把这个命题改变一个形式来说就是：资本会提供一个利润的理由，是由于食物，衣服，原料和劳动手段，会比它们的生产所需，持续更久的时间。”在这里，穆勒把劳动时间的持续，和劳动产品的持续混而为一了。照这个见解来看，面包业者（他的产品只持续一天）和机器制造业者（他的产品能持续到20年以上）相比，会不能从工资雇佣劳动者那里取得相同的利润了。当然罗，如果鸟巢持续的时间，不会比造巢所需的时间更长，鸟是不会要巢的。

这个基本真理一经确立起来，穆勒就算已经确立起他对重商主义派的优越了：“由此我们知道，利润不是由交换的附带事项发生，而是由劳动生产力发生；并且，不管交换发生与否，一国的总利润总是由劳动的生产力决定。即使没有分业，没有买卖，利润也是仍旧存在的。”所以在这里，在穆勒看来，交换，买和卖，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条件，只是一件纯粹的附带事项了。并且，没有劳动力的买卖，也会有利润了！

往下他又说：“假若一国劳动者全体在他们的工资总额以上生产了20%，那就不论商品的价格如何，利润总是20%。”——从一方面看，这是一个非常特出的同语反复。因为，既然劳动者为资本家生产了20%的剩余价值，利润就会对劳动者的工资总额成20与100之比。但从另一方面看，说“利润是20%”，却是绝对错误的。它必须小于20%，因为利润要按垫付资本的总额计算。例如，如果资本家垫付500镑，其中400镑垫付在生产资料上，100镑垫付在工资上。按照假定，剩余价值率是20%，利润率则是20:500，是4%，不是20%。

接着，又有一个光辉的范本，可以说明，穆勒是怎样处理社会生产不同各种历史形式的：“我到处都假定：现有的事态，除少数例外，到处有支配作用。现在，资本家垫付全部费用，包括劳动者的报酬在内。”〔到处都看见那种现在只有当作例外方才在地球上具有统治作用的事态，是一种稀有的幻觉。让我们再看下去。穆勒爽快地承认：“事情会像这样，并非绝对必要。”〕反过来，“如果劳动者有必要生活资料可以在这期间内维持自己的生活，他就可以等产品完成，然后去领取必需部分以上的报酬，乃至全部工资。但若如此，劳动者也就在一定程度之内，成了一个把资本投在营业上的资本家，提供了营业进行所必要的一部分基金了。”看来，穆勒还可以说，不仅为自己垫付生活资料并且也为自己垫付劳动手段的劳动者，实际是他自己的工资雇佣劳动者。或者说，那个只为自己，不为一个陌生主人做强迫劳动的美国农民，是他自己的奴隶了。

穆勒这样明白论证资本主义生产在它不存在的地方总是存在之后，又十分一贯地论证，资本主义生产在它存在的地方，也是不存在的。他说：“甚至在上述的场合（即资本家对工资雇佣劳动者垫付全部生活资料的场合），对劳动者来说，我们也可以从同一个观点（那就是当作一个资本家）去考察。因为他是在市场价格以下（！）提供他的劳动，所以可以认为，他已经对他的企业家垫付这个差额（？）……。”劳动者实际也是在一周间或其他期间，无偿地垫付他的劳动给资本家，以便在一周之末取得劳动的市场价格。在穆勒看来，这就让劳动者变成资本家了！在平坦的地上，土堆看着像高山；现代资产阶级的低能，是可以他们心目中的“大智大能”的器量来测量的。



## 第十五章 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的量的变化

劳动力的价值，是由平均劳动者通常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尽管形式是可以变化的，这种生活资料的量对一定社会一定时期来说，总是有一定的，所以可以看作是一个不变的量。变化的，是这个量的价值。此外，在劳动力价值的决定上，又还有其他两个因素参加进来。一个是劳动力的发展费用，那随生产方式而变；另一个是劳动力的自然差别，也就是男性劳动力和女性劳动力的区别，成年劳动力和未成年劳动力的区别。这些不同劳动力的使用——那也由生产方式规定——会在工人家庭的再生产费用上，并且在成年男性劳动者们的价值上，引起巨大的差别。不过，在下面的研究中，这两个因素都还是排除在外的。

我们假定：(1) 商品是按照它们的价值售卖；(2) 劳动力的价格，有时升到它的价值以上，但从来不会降落到它的价值以下。

按照这种假定，我们知道，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的相对量，是由以下三件事情规定：(1) 劳动日的长短或劳动的外延量；(2) 劳动的标准强度或劳动的内含量，那要求在一定时间内有定量劳动支出；(3) 最后是劳动生产力，为了生产力的原故，同量劳动，按照生产条件的发展程度，将会在同时间内提供不等量的产品。这三个因素显然能够有多种多样的组合，那或是一个因素不变，其他两个因素可变；或是两个因素不变，一个因素可变；最后，或是三个因素同时可变。因为在这些因素同时变化时，变化的大小和方向可以不同，所以，这种组合就更加多种多样了。下面说的，不过是几种主要的组合。

### I. 劳动日的大小和劳动的强度不变（已定），劳动的生产力可变

在这个假定下，劳动力的价值和剩余价值是按照三个规律决定的：

第一，不论劳动的生产率如何变化，从而，不论产品的量和单个商品的价格跟着如何变化，大小一定的劳动日总是体现为同量的价值产物。

譬如一个12小时的劳动日的价值产物为6先令，虽然所产使用价值的总量会随劳动的生产力而变，但是6先令的价值总是分配在这个多少不等的商品上面。

第二，劳动力的价值和剩余价值按相反的方向发生变化。劳动生产力的变化，它的增进或减少，会依相反的方向，影响于劳动力的价值，并依相同的方向，影响于剩余价值。

一个12小时劳动日的价值产物是一个不变量，例如6先令。这个不变量，等于剩余价值加劳动力价值（劳动者会用一个等价物来补偿它）的总和。不说自明，在一个不变量的两个部分中，一个不减少，别一个就不能增加。没有剩余价值由3先令减少到2先令，劳动力价值就不可能由3先令增加到4先令。没有劳动力价值由3先令减少到2先令，剩余价值就不可能由3先令增加到4先令。所以，在这种情形下，剩余价值或劳动力价值随便一个绝对量发生变动，它们的相对量即比例量就不能不同时发生变动。二者





同时减少或同时增大的事，是不可能的。

并且，劳动生产力不增进，劳动力价值就不能减少，因而剩余价值也不能增加。例如，就前例来说，如果不是劳动生产力增进，以致以前需要6小时生产的同一个生活资料量能够用4小时生产出来，劳动力的价值就不可能由3先令下降到2先令。反过来，如果不是劳动生产力下降，以致以前只要6小时生产的同一个生活资料量，现在需要8小时去生产，劳动力的价值也不可能由3先令增加到4先令。由此，就会引出以下的结论：劳动生产率的增进，会使劳动力价值下降，因而使剩余价值增加；反之，劳动生产率的减低，则会使劳动力价值增加，剩余价值减少。

里嘉图把这个规律定式下来的时候，忽略了一件事情：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的量的变化，虽然要有劳动力价值或必要劳动数量上相反的变化作为条件，但决不能由此得到结论说，它们是按相同的比例发生变化。它们会以相同的量增加或减少。但是，价值产物或劳动日各部分将按何种比率增加或减少，还要取决于劳动生产力变化以前原有的分割。假设劳动力价值原来是4先令，或必要劳动时间原来是8小时，剩余价值原来是2先令，或剩余劳动时间原来是4小时，现在，如果劳动力价值因劳动生产力增进而降落到3先令，必要劳动减少到6小时，剩余价值就会增加到3先令，剩余劳动就会增加到6小时。加到一方和从另一方减掉的，是同一个2小时或1先令的数量。但比例量的变化，在双方并不是一样的。劳动力价值由4先令减少到3先令，是减少 $\frac{1}{4}$ 或25%，剩余价值由2先令增加到3先令，却是增加 $\frac{1}{2}$ 或50%。由此可以得到结论说：劳动生产力发生一定的变化时，由此引起的剩余价值的比例增加或减少，要取决于原来体现为剩余价值的劳动日部分究竟有多大。原来愈小的，就愈是大；原来愈大的，就愈是小。

第三，剩余价值的增加或减少，总是劳动力价值相应减少或相应增加的结果，而决不是它的原因。

因为劳动日是一个不变量，体现为一个不变的价值量；因为适应于剩余价值每一个量的变化，都有劳动力价值相反的量的变化发生；并且因为劳动力的价值只有跟随劳动生产力一同变化，所以很明白，在这些条件之下，剩余价值的量的变化，都是发生于劳动力价值的相反的量的变化。我们以前已经说过，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绝对量的变化，不可能不伴随着有它们的相对量的变化。现在，我们又得到结论说：如果不是劳动力的绝对价值量已经发生变化，它们的相对价值量就不可能发生变化。

按照这第三个规律，剩余价值的量的变化，本来就要把一个由劳动生产力变化引起的劳动力价值的变动，假定作为前提。剩余价值量变的界限，是由劳动力的新价值的界限规定。不过，就是在实际情况允许这个规律发生作用的场合，其间也可能发生各种中间性质的运动。例如，在劳动力价值因劳动生产力增进而由4先令减少到3先令，必要劳动时间由8小时减少到6小时的时候，劳动力的价格可以只减低到3先令8便士，3先令6便士，3先令2便士等等。因此，剩余价值也可以只增加到3先令4便士，3先令6便士，3先令10便士等等。下降以3先令为最低界限，但下降程度要取决于一个相对的重量，这个重量，一方是由资本的压迫，另一方是由工人的反抗投入到秤盘中去。

劳动力的价值是由一量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随同劳动生产力变动的，不是这种生活资料的量，而是它的价值。劳动生产力增进时，劳动者和资本家所得的生活资料的



读书集成



量，可以同时并按相同的比率增大，以致在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之间不发生任何量的变化。如果劳动力原来的价值是3先令，必要劳动时间是6小时，并且剩余价值是3先令，剩余劳动时间是6小时，那么，劳动生产力的加倍，在劳动日的分割依然不变时，将会使劳动力的价格和剩余价值都仍旧不变。不过，它们各自代表的，已经有从前两倍那样多但已经按比例变得便宜的使用价值。劳动力的价格虽然不变，但已经涨到它的价值以上了。如果劳动力的价格下降，不过没有下降到由劳动力的新价值规定的是低界限1先令6便士，而只下降到2先令10便士或2先令6便士等等，这个下降的价格就还是代表一个已经加大的生活资料量。在劳动生产力增进时，劳动力的价格能够不断下降，而劳动者所得的生活资料量同时继续增加。不过，相对的说，那就是和剩余价值比较来说，劳动力的价值仍然是在不断下降，并且工人和资本家生活状况上的鸿沟仍然是在扩大。

里嘉图是把上述三个规律严格定式下来的第一个人。他的叙述的缺点是：（1）他把这些规律得以适用的特殊条件，视为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不说自明的普遍的唯一的条件。他不认识劳动日长度上的变化，也不认识劳动强度上的变化，因此，在他看来，劳动生产率是唯一的可变因素。（2）以下一点，更厉害得多地损害着他的分析。他同其他经济学家一样，从来没有研究剩余价值本身。那就是，对剩余价值，他从来没有和剩余价值的各种特殊形式（如利润地租等等）独立起来进行研究。这样，他就把有关剩余价值率的各种规律和利润率的规律直接混而为一了。我们讲过，利润率是剩余价值对垫付总资本的比率，剩余价值率则是剩余价值对这个资本的可变部分的比率。假设一个资本（C）500镑，共有400镑分为原料，劳动手段等（c），100镑分为工资（v）。更假设剩余价值（m）等于100镑。剩余价值率 $\frac{m}{v}$ 是 $\frac{100\text{镑}}{100\text{镑}}=100\%$ 。但利润率 $\frac{m}{C}$ 是 $\frac{100\text{镑}}{500\text{镑}}=20\%$ 。并且，很明白，利润率还取决于各种不影响剩余价值率的事情。以后，在本书第三卷，我将要证明，同一个剩余价值率可以表现为非常不同的利润率；在一定情形下，不同的剩余价值率也可以表现为相同的利润率。

## II. 劳动日不变，劳动生产力不变，劳动强度可变

增进劳动的强度，意思就是说在同一时间内增加劳动的支出。因此，强度较大的一个劳动日，比时数相同但强度较小的一个劳动日，会体现为更多的产品。增进的劳动生产力，实际也会在同一个劳动日中提供更多的产品。但在后一个场合，每个产品的价值将因所费劳动比前更少而下降；在前一个场合，因为每个产品所费劳动和以前一样，所以它的价值会照旧不变。在这场合，产品的数量增加了，但每个产品的价格不会下降。产品的价格总额会随数量增加而增大，而在生产力增进的场合，不过是同一个价值总额体现在一个较大的产品总量上。时数不变，一个强度更大的劳动日，会体现为较大的价值产物，从而在货币价值不变时，体现为更多的货币。它的价值产物，要看它的强度和社会标准强度互不一致的程度而定。同一个劳动日，不是和以前一样体现为一个不变的，而是体现为一个可变的价值产物。例如，一个强度较大的12小时的劳动日，不会和一个强度平常的12小时的劳动日一样，体现为6先令，但体现为7先令，8先令等等。显然，当一个劳动日的价值产物，比方说，由6先令变为8先令时，这个价值产物的两部分，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能同时按相同的程度或不同的程度增加。劳动力的价格和剩余

价值二者可以在价值产物由6先令增加到8先令时，同时由3先令增加到4先令。在这场合，劳动力价格的增加，不必包含它的价格增涨到它的价值以上的意思。与此相反，它的价格增进时，它的价值还可以伴随着发生下降。在劳动力价格的增进不够补偿劳动力的加速消耗时，情形就总是如此。

我们知道，把一些暂时的例外除开不说，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要在有关产业部门的产品会加入到劳动者日常消费中去的时候，方会在劳动力价值的大小上，从而在剩余价值的大小上引起变化。这种限制，在当前这个场合是不适用的。劳动量无论在外延上还是在内含上发生变化，适应于它的量的变化，它的价值产物总会在数量上发生变化，而与那种价值体现所在的物品的性质无关。

假若一切产业部门的劳动强度同时并且均等地增进了，新的较高的强度就会变为普通的社会的标准强度，而不再当作外延的量来计算。但甚至在这个场合，平均的劳动强度仍然是各国不同的，因此会限制价值规律在不同各国劳动日上的应用。一国一个强度较大的劳动日，比别一国一个强度较小的劳动日，用货币表现，将会体现为一个较大的数额。

### Ⅲ. 劳动生产力和强度不变，劳动日可变

劳动日可以向两个方向变化。它能够缩短，或者延长。

(1) 劳动日的缩短，在假定的条件，即劳动生产力和强度不变的条件下，会让劳动力价值，从而必要劳动时间，不起任何变化。它会缩短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跟着剩余价值绝对量减少，它的相对量（和劳动力的不变价值量相比而言的量），也会减少。资本家只有把劳动力的价格压低到它的价值以下，才可以不受损失。

一切反对缩短劳动日的陈言滥调都假定，这个现象是在这里当作前提的各种条件下发生的，但实际刚好相反。在劳动日缩短之前，或紧随其后，总会有劳动生产率或劳动强度的变化发生。

(2) 劳动日的延长：假设必要劳动时间是6小时，劳动力的价值为3先令；剩余劳动时间也是6小时，剩余价值为3先令。这样，总劳动日是12小时，体现为一个6先令的价值产物。如果劳动日延长2小时，而劳动力的价格不变，剩余价值的相对量就会随它的绝对量一同增加。劳动力的价值量绝对的说虽然不变，相对的说却是下降了。在第I节的各种条件下，没有劳动力绝对价值量的变化，它的相对价值量就不能发生变化。在这里，恰好相反，劳动力价值相对量的变化，是剩余价值绝对量发生变化的结果。

因为劳动日体现所在的价值产物随劳动日延长而增加，所以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能够同时以等量或不等量增加。它们在以下两个场合可以同时增加：即劳动日绝对延长的场合和劳动日不这样延长但劳动强度增进的场合。

劳动日延长了，劳动力的价格即使在名义上仍旧不变甚至提高，它仍然能够下降到它的价值以下。我们记得，一日劳动力的价值，要按照它的标准平均持续时间或工人的标准生活期间来计算，并且要考虑到在生命物质转化为运动时，怎样才算是相应的，正常的，适合于人体性质的转化。与劳动日延长不可分离的较大的劳动力消耗，在一定点内，可以由较大的代价得到补偿。超过这点，消耗就会按几何级数增加，劳动力的正常



再生产条件和活动条件就会完全破坏。劳动力价格和它的剥削程度，就不再是可以互相公约的量了。

#### IV. 劳动的持续时间，其生产力，其强度同时变动

这里显然有产生多种组合的可能。其中，或是两个因素变动，一个不变；或是三个因素同时都发生变动。它们可按相等的或不等的程度变动；可向同一方向，也可向相反方向变动，以致它们的变动可以部分或全部互相抵销。不过，一切可能情况的分析，都容易根据前面 I，II，III 各节提示的结果来进行。只要顺序把其中一个因素当作可变，而暂时把其他两个因素当作不变，就可以看出任何一种可能组合的结果。因此，下面只要就两个重要的情况作简单的考察。

##### (1) 劳动生产力减小，同时劳动日延长

我们这里说到劳动生产力减小时，我们说的，只是那些劳动部门，它们的产品决定着劳动力的价值。例如，在土地丰度减少，以致劳动生产力减小，农产品价格相应提高的场合。假设劳动日是 12 小时，它的价值产物是 6 先令，其中一半补偿劳动力的价值，一半形成剩余价值。劳动日分为 6 小时必要劳动和 6 小时剩余劳动。农产品变得昂贵时，劳动力的价值会由 3 先令增加到 4 先令，因而必要劳动时间会由 6 小时增加到 8 小时。如果劳动日不变，剩余劳动就会由 6 小时减少到 4 小时，剩余价值就会由 3 先令减少到 2 先令。现在，如果劳动日延长 2 小时，由 12 小时延长到 14 小时，剩余劳动就会依然是 6 小时，剩余价值也会依然是 3 先令，但和那种由必要劳动计量的劳动力的价值相比起来，它的量仍然减少了。如果劳动日延长 4 小时，由 12 小时延长到 16 小时，剩余价值和劳动力价值的比例量，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的比例量就会仍旧不变，不过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会由 3 先令增加到 4 先令，剩余劳动会由 6 小时增加到 8 小时，即增加  $\frac{1}{3}$  或  $33\frac{1}{3}\%$ 。因此，在劳动生产力减小，劳动日同时延长时，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可以在它的比例量减少时不变；它的比例量可以在它的绝对量增大时不变。并且，只要劳动日的延长达到足够的程度，二者就都可以增加。

在 1799 年到 1815 年的期间内，英国生活资料的昂贵价格，曾经引起一个名义上的工资上涨，虽然用生活资料表示的实际工资已经跌落。从这种事实出发，卫斯特和里嘉图得出了如下的结论：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减小，引起了剩余价值率的下降。他们用这个仅仅对他们的幻想来说方才适用的假定，作为出发点，来进行重要的关于工资利润和地租的相对量关系的分析。但是，由于劳动强度的增进和劳动日的强迫延长，剩余价值绝对的说和相对的说都已经增加。在这个时期，无限制延长劳动日，成了资产阶级的权利；这个时期，一方面有资本的加速增加，另一方面有需要救济的赤贫的加速增加，作为特别显著的特征。

##### (2) 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力增进，同时劳动日缩短

增进的劳动生产力和增大的劳动强度，从一方面说，有相同的结果。二者都会增加在任何一段时间内可以取得的产品总量。因此，二者都会缩短劳动日的这个部分，那是劳动者为生产他的生活资料或其等价物所必需的。劳动日的绝对最小界限，总是由这个必要的但是能够压缩的劳动日部分形成。把整个劳动日压缩到这个界限，剩余劳动就会



消灭，这在资本制度下是不可能的。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的废除，才允许劳动日限制到必要劳动的程度。但是，这时候，要是其他各种事情不变，必要劳动的范围将会扩大。一方面，因为劳动者的生活条件将会更加丰富起来，他的生活要求将会扩大。另一方面，现在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将会算作必要劳动，即形成一个社会准备基金和积累基金所必要的劳动。

劳动生产力愈是增加，劳动日就愈能缩短，而劳动日愈是缩短，劳动强度就愈能增加。从社会的观点来看，劳动的生产率是和劳动的节约一同增进的。这种节约，不仅包括生产资料的节约，并且包括一切无用劳动的避免。不过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各个营业之内厉行节约时，它的无政府状态的竞争制度，却引起社会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最放肆无度的浪费，还引起无数的职能，那在今日虽然是不可缺少的，但就它们本身说是多余的。

在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力已定时，劳动越是均等地分配于社会一切有工作能力的成员间，一个社会阶层越是不能把劳动的自然必要性，由自己身上转嫁到别一个阶层身上，社会劳动日中必须用来从事物质生产的部分就会越是缩小，个人得以从事自由活动，精神活动和社会活动的时间部分就会越是增大。从这方面看，劳动日的缩短，就在劳动的普遍化上面，有了一个绝对的限界。在资本主义社会，一个阶级有自由的时间，不过因为人民大众的生活时间全部转化为劳动时间了。



## 第十六章 剩余价值率各种各样的公式

我们已经知道，剩余价值率是用下列各项公式表现的：

$$I.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可变资本}} \left( \frac{m}{v} \right) =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劳动力价值}} =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前两个公式表示两个价值的比率，第三个公式则表示这两个价值由以生产出来的时间的比率。这些互相补充的公式，在概念上是严格的。我们在古典政治经济学那里，看到它们已经在实质上定立下来，不过没有在意识上定立下来。在那里，我们不过看到几个派生的公式：

$$II.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劳动日}} =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产品价值}} = \frac{\text{剩余产品}}{\text{总产品}}$$

在这里，同一个比率交替表现在劳动时间的形式上，在劳动时间所体现的价值的形式上，在价值所由存在的产品的形式上。不用说，这里所说的“产品价值”，只能理解为劳动日的价值产物。产品价值中的不变部分，是要排除在外的。

在所有这些公式中，实际劳动剥削程度或剩余价值率都是歪曲地表示着。劳动日为12小时。按照我们前例的其他各种假设，在这个场合，实际劳动剥削程度是表示在如下各种比率上：

$$\frac{6 \text{ 小时剩余劳动}}{6 \text{ 小时必要劳动}} = \frac{3 \text{ 先令剩余价值}}{3 \text{ 先令可变资本}} = 100\%$$

按照第II项的公式，我们却会得到：

$$\frac{6 \text{ 小时剩余劳动}}{12 \text{ 小时的劳动日}} = \frac{3 \text{ 先令的剩余价值}}{6 \text{ 先令的价值产物}} = 50\%$$

这些派生的公式实际只表示劳动日或其价值产物是按何种比例分割于资本家和劳动者间。所以，如果把它们当作资本价值增殖程度的直接表现，那就会得到这个不符事实的规律——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不能达到100%。因为剩余劳动总只是劳动日的一个可除部分，剩余价值总是价值产物的一个可除部分，所以剩余劳动必然要小于劳动日，剩余价值必然要小于价值产物。要达到 $\frac{100}{100}$ ，二者必须相等。这样，剩余劳动就必须把整个劳动日（指一周劳动或一年劳动的平均日）吸收尽，必要劳动就必然要下降到零了。但是必要劳动消灭了，剩余劳动也会消灭，因为后者是前者的一个函数。所以，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劳动日}}$

或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价值产物}}$ 的比例，决不能达到 $\frac{100}{100}$ 的限界，更不能达到 $\frac{100+x}{100}$ 的限界。但是，剩余价值率或实际劳动剥削程度能够达到这个程度。例如，按照德·拉味尔尼先生的计算，英国农业劳动者不过获得产品或其价值的 $\frac{1}{4}$ ，资本家（租地农业家）获得它的 $\frac{3}{4}$ ，尽管这个赃物后来还要在资本家，地主等人之间再行分割。依此说来，英国农业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对他的必要劳动的比率是=3:1，用百分率表示，是一个300%的剥削率。

古典学派把劳动日视为不变量的办法，通过第II项公式的应用而固定化了，因为在



那里，人们总是拿剩余劳动和一个数量已定的劳动日相比较。当人们单只着眼于价值产物的分割时，情形也是这样。已经体现在一个价值产物中的劳动日，总是一个有一定界限的劳动日。

把剩余价值和劳动力价值表现为价值产物的部分的办法——这种表现方法本来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生出的，它的重要意义将在后面得到说明——隐蔽了资本关系的独特性质，即可变资本和活劳动力的交换，并且隐蔽了劳动者已经相应地从产品排除出来的事实。作为代替的，是一个共同协作关系的已经歪曲的假象，好像在其中，劳动者和资本家对于产品本来就是按照不同要素参加产品形成的比率来进行分配。

不过，第Ⅱ项公式随便什么时候都能再转化为第Ⅰ项公式。例如，只要我们知道6小时的剩余劳动，我们也就知道，必要劳动时间是等于12小时的劳动日减6小时的剩余劳动，并且得到：

$$\frac{6 \text{ 小时剩余劳动}}{6 \text{ 小时必要劳动}} = \frac{100}{100}$$

我们已经偶然提到的第三个公式是：

$$\text{Ⅲ. }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劳动力价值}} =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 \frac{\text{没有报酬的劳动}}{\text{有报酬的劳动}}$$

没有报酬的劳动这个公式，能够引起一种误解，好像资本家是为劳动，不是为劳动有报酬的劳动

而支付报酬。但是按照前面已经提出的说明，那种误解就会消灭。没有报酬的劳动不

过是剩余劳动的更为通俗的表现。资本家支付劳动力价值或与此不一致的劳动力价格，而在交换中，取得支配活的劳动力的权利。资本家利用这种劳动力的权利，分作两个期间。在一个期间，劳动者只生产一个价值，与劳动力的价值相等，所以只生产了一个等价物。资本家对他所垫付的劳动力价格，获得了一个价格相等的产品，好像是在市场上购买现成的产品一样。在剩余劳动的期间内，劳动力的使用却为资本家形成了一个对他说来不费任何代价的价值。他无偿地获得了劳动力的这种利用。在这个意义上，剩余劳动尽可以叫做没有报酬的劳动。

因此，资本就不只如亚当·斯密所说，是对于劳动的支配权。在本质上，它还是对没有报酬的劳动的支配权。不论剩余价值后来要在一些什么特殊的形式（利润，利息，地租等等）上结晶起来，它在实质上总是没有报酬的劳动时间的体化物。资本价值自行增殖的秘密，因此就分解为它对别人一定量没有报酬的劳动的支配权了。



## 第六篇 工 资

### 第十七章 由劳动力价值或价格到工资的转化

从资产阶级社会表面上看，劳动者的工资表现为劳动的价格，即为一定量劳动而支付的一定量货币。人们这里说劳动的价值，并且把它的货币表现称为劳动的必要价格或自然价格。另一方面，他们又说劳动的市场价格，那就是在它的必要价格上下变动着的价格。

什么是一个商品的价值呢？那是它生产上支出的社会劳动的物质化形式。我们又用什么来尺度它的价值量呢？用其中包含的劳动量去尺度。那么，例如一个12小时的劳动日的价值，又如何决定呢？由一个12小时劳动日内包含的12劳动小时。这是一个背理的同语反复。

劳动要能当作商品在市场上出卖，无论如何它必须在卖以前已经存在。但是，如果劳动者能够给他的劳动一个独立的存在，他就是卖商品，不是卖劳动了。

把这些自相矛盾的地方撇开不说，货币（即物质化的劳动）和活的劳动的直接交换，也不是会废弃那个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才自由展开的价值规律，便是会废弃那个建立在工资雇佣劳动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生产本身。比方说，12小时的劳动日体现为6先令的货币价值。或是等价物互相交换。这样，劳动者就要为12小时的劳动，得到6先令。他的劳动的价格，就要等于他的产品的价格。如果是这样，他就没有为他的劳动的购买者生产任何剩余价值。6先令也没有变成资本。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就会消灭。但他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出卖他的劳动，他的劳动也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变为工资雇佣劳动。如果不是这样，他为12小时的劳动得到的，就会少于6先令，即少于12小时劳动。因此，12小时劳动就要和10小时或6小时劳动等等相交换。这样把不等的量相等起来，不只会废止价值的决定。并且，这样一种自相矛盾的说法，毕竟也不能当作规律来说或当作规律来定式的。

把劳动区分为物质化的劳动和活的劳动，由这种形式区别，来引出多量劳动和少量劳动的交换，是没有什么用处的。既然一个商品的价值不是取决于实际在商品中物质化的劳动量，而是取决于它生产上必要的活的劳动量，所以这样的做法就更加显得荒谬。假设一件商品代表6劳动小时。如果有一项发明使那个商品能够用3小时生产出来，那些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就也不免要跌落一半。它以前代表6小时，现在只会代表3小时必要的社会劳动。这就是说，决定商品价值的量的，是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的量，而不是它的物质化的形式。

在商品市场上直接和货币所有者相对立的，实际并非劳动，而是劳动者。劳动者所卖的，是他的劳动力。他的劳动实际开始时，那已经不属于他，所以，不能再为他所卖。





劳动是价值的实体和内在尺度，但它本身是没有价值的。

在“劳动的价值”这样一个表现辞句上，价值概念不但已经完全消失，并且逆转成为它的反对了。劳动的价值，和土地的价值一样是幻想的表现辞句。这种幻想的表现辞句，是由生产关系本身发生的。作为一个范畴，这种表现辞句只和本质关系的现象形式有关。而事物在现象上往往颠倒地表现出来。这一点，在一切科学上都适当地被人承认，只有政治经济学是例外。

古典政治经济学不加批判地从日常生活借用了“劳动价格”这个范畴，然后问这种价格是如何决定。它立即承认，供求关系的变动，对劳动价格，正像对任何其他一种商品的价格一样，除了说明市场价格何以会在一定量上下变动，摆动之外，说明不了任何事情。如果供求相抵，而其他一切事情不变，价格的变动就会停止。不过这时候，供求也就说明不了任何事情。供求相抵时劳动的价格，就是和供求关系相独立决定的劳动的价格，劳动的自然价格。并且这个问题也就当作真正要加分析的问题被发现了。有时人们或是拿市场价格变动上一个较长的期间（例如一年）来看，并且发现，那种上上下下的变动终久会均衡化为一个平均的中数，一个不变量。这个平均数，和它自己的各种将会互相抵消的偏差，当然不能一样去决定。这个在劳动偶然市场价格面前占着优势，并且调节着那种市场价格的价格，劳动的“必要价格”（重农主义派）或“自然价格”（亚当·斯密），正和在其他商品的场合一样，只能是它的表现在货币上面的价值。政治经济学认为，用这个方法，就可以通过劳动的偶然价格，推进到它的价值。然后又以为，像其他商品一样，这个价值是由生产费用决定。但什么是劳动者的生产费用，即生产或再生产劳动者自己的费用呢？这个问题，在政治经济学上是不自觉地代替了原来的问题的；因为，对劳动生产费用这个问题本身，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不过是绕圈圈，始终没有前进一步。政治经济学所称的劳动价值，实际是劳动力的价值。劳动力存在于劳动者个人的身体内，它和它的功能（即劳动）不同，正如机器和机器的操作不同。人们研究了劳动市场价格和它的所谓价值的区别，研究了这个价值和利润率，和劳动所生产的商品价值等等的关系，但从来没有发现，他们的分析不但已经由劳动的市场价格，推进到它的假想价值，并且已经把这个劳动价值本身，再分解为劳动力的价值。古典政治经济学对于他们自己的分析的这个结果一点没有意识到；他们不加批判地接纳“劳动价值”，“劳动自然价格”等范畴，把它们当作要在这里考察的价值关系的最后的和适当的表现，其结果，就如后面所说，是陷入各种无法解决的混乱和矛盾中，同时又为庸俗经济学的浅薄性给予了一个坚实的活动的地盘，让它原则上仅只尽忠于假象的外表。

首先让我们看看，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怎样在它们的这个转化形式上表现为工资。

我们知道，劳动力的日价值，是在劳动者有一定的寿命期间，适应于这个期间，又有一个有一定长度的劳动日这件事的基础上计算出来的。假设普通的劳动日是12小时，劳动力的日价值是3先令，而3先令是6小时劳动所体现的价值的货币表现。所以，如果劳动者得到了3先令，他就得到了他的已经在12小时内发生功能的劳动力的价值。现在，如果这个劳动力的日价值竟被表现为一日劳动的价值，那就会得出这样一个公式：12小时的劳动有3先令的价值。劳动力的价值就决定劳动的价值，用货币表现来说，也就是决定劳动的必要价格了。另一方面，如果劳动力的价格和它的价值不一致，劳动的价格也就和它的所谓价值不一致了。



因为劳动的价值只是劳动力的价值的一个不合理表现，所以自然会得到这样的结论：劳动的价值总是小于它的价值产物，因为资本家总是要劳动力，超过它本身价值再生产上必要的时间来发生功能。以前例来说，在12小时内发生功能的劳动力的价值是3先令，这个价值的再生产需要6小时。但它的价值产物是6先令，因为它实际是在12小时内发生功能，并且它的价值产物不是取决于它本身的价值，而是取决于它的功能持续多长的时间。因此，我们就得到了这个一看就是背理的结论：那个创造价值6先令的劳动，有3先令的价值。

我们又知道，劳动日中有酬部分（6小时劳动）所体现的3先令价值，表现为整个劳动日12小时的价值或价格，但是整个劳动日还包含有6小时没有报酬的劳动。因此，工资的形式就把劳动日分割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一切痕迹都消去了。所有的劳动，都表现为有酬的劳动。在徭役劳动上，徭役劳动者为自己而做的劳动，和他为领主而做的强制劳动，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明白地可以感知地区别着的。在奴隶劳动上，甚至奴隶仅为补偿本人生活资料价值而做的劳动日部分，即实际为自己而做的劳动日部分，也表现得好像是为主人而做的劳动。所有他的劳动，都表现为没有报酬的劳动。在工资雇佣劳动上，甚至剩余劳动或没有报酬的劳动，也表现得好像是有报酬的劳动。在前一个场合，人身占有关系隐蔽了奴隶为自己而做的劳动；在后一个场合，货币关系却隐蔽了工资雇佣劳动者的没有报酬的劳动。

因此，我们懂得，为什么把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转化为工资形式，或转化为劳动自身的价值和价格，会有这样的决定的重要性。这个现象形式，使现实关系隐而不显，并且正好显示它的反面。劳动者的和资本家的法权观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神秘，它的自由幻想，庸俗经济学的辩护性谎言，所有这一切，都是立脚在这个现象形式上面。

如果世界史需要通过一个很长的时间来发现工资的秘密，那么，要理解这个现象形式的必然性，存在理由，却是再容易没有的。

资本和劳动间的交换，首先是和一切其他商品的买卖一样在我们的知觉上表现出来。买者给予一定额货币，卖者供给一种和货币不同的物品。法律家的意识在这里至多不过认识一种表示在这个平权公式上的物质的区别：“我给，为了使你也给；我做，为了使你做；我做，为了使你给；我做，为了使你也做。”

因为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本来是不能互相公约的量，所以，说“劳动的价值”，“劳动的价格”，似乎不比说“棉花的价值”，“棉花的价格”更不合理。并且，劳动者是在他提供劳动之后，方才得到报酬。货币在支付手段的功能上，是事后才实现所供物品的价值或价格；在当前的场合，就是所做劳动的价值或价格。最后，劳动者对资本家提供的“使用价值”，实际并不是他的劳动力，而是那种劳动力的功能，某种有用的劳动，缝衣劳动，制鞋劳动，纺纱劳动等等。至于同一个劳动，从另一方面看，还是一般的形成价值的要素，具有一种属性，要和其他一切商品相区别，那么，这本来是普通意识范围以外的问题。

让我们站在劳动者的立场上看看罢。他为12小时劳动得到6小时劳动的价值产物，比方说3先令。对他来说，12小时劳动实际是3先令的购买手段。他的劳动力的价值可以跟随普通生活资料的价值一同变动，由3先令增加到4先令，或由3先令减少到2先令；在他的劳动力的价值不变时，它的价格又可以在需要和供给的关系发生变动时，增加到4



先令或减少到2先令。但是，他总是提供12劳动小时。所以，他所得到的等价物数量上的每一种变动，对他来说，都必然会表现为12劳动小时的价值或价格的变动。不过这件事情反过来也曾引导那个把劳动日视为不变量的亚当·斯密错误地主张，劳动的价值是不变的，虽然生活资料的价值可以变动，并且同一个劳动日因此对劳动者来说也可以体现为更多的或更少的货币。

另一方面，我们还可以看看资本家。他要以尽可能少的货币，得到尽可能多的劳动。因此，他实际上关心的，只是劳动力的价格和劳动力的功能所创造的价值之间的差额。他力求尽可能便宜地购买一切商品，并且到处在价值以下购买，在价值以上售卖，用这个单纯的骗术来说明他的利润。因此，他永远不会想到，如果实际存在劳动价值这样一个东西，并且他实际也支付这个价值，那就不会有资本存在，他的货币也不会变为资本了。

并且，工资的实际运动，也显示出以下各种现象，仿佛证明被支付的，不是劳动力的价值，而是它的功能即劳动本身的价值。我们可以把这些现象归为两类。第一：工资会随劳动日长度的变动而变动。我们也可以说，因为租赁机器一周较一日所费为多，所以，被支付的，不是机器的价值，而是机器的操作的价值了。第二：在不同劳动者从事相同的职能的时候，存在着工资的个人差别。在直率公开而无任何掩饰地以劳动力本身出卖的奴隶制度内，我们也可以不致引起任何幻觉地，看到这种个人差别。不过，有这点区别：平均以上的劳动力的利益或平均以下的劳动力的不利，在奴隶制度中，属于奴隶主，在工资雇佣劳动制度中，却是属于劳动者自己，因为在一个场合劳动力是由劳动者自己拿来出卖，在另一个场合则是由一个第三者。

总之，“劳动的价值和价格”或“工资”是现象形式，而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是表现在它上面的本质关系，是要互相区别的。我们以上关于一切现象形式和它们背后隐藏的基础所说的话，都适用于这里。前者将会直接地，自发地，当作流行的思维形式再生产出来；后者却只有用科学去发现。古典政治经济学近似地接触到了事物的真正关系，但没有意识地把它定式下来。在它还是依附在资产阶级皮肤上面的时候，它是不能这样做的。



## 第十八章 计时工资

工资本身也有极多种多样的形式。这事实，从那些过分注意材料，忽略一切形式区别的普通经济学教本中是认识不到的。可是，要把所有这些形式叙述出来，也是一个专门研究工资劳动的人的事，所以不属于本书的范围。不过在这里，对两个占有统治地位的基本形式，还是要作简单的说明。

我们记得，劳动力的售卖，总是按照一定的时间进行。因此，一日劳动力的价值，一周劳动力的价值等等由以直接表现的转化形式，就是“计时工资”的形式，是日工资等等。

首先应当指出，第十五章所述关于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的量变的规律，可以由简单的变形，而转化为工资的规律。劳动力的交换价值和这个价值转化成的生活资料量之间的区别，则表现为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的区别。已经在本质形式上说明过的事情，再在现象形式上复述一遍，是没有什么好处的。所以，我们的说明将以计时工资某些可以作为特征的论点为限。

劳动者为一日劳动，一周劳动等等获得的货币额，形成他的名义工资额，即按价值计算的工资额。很明白，因为劳动日长短不等，那就是，因为他每日提供的劳动量多少不等，同额的日工资、周工资等等，可以代表极不相同的劳动价格，也就是，对同量劳动来说，可以代表极不相同的货币额。因此，说到计时工资，我们必须再在工资，日工资，周工资等等的总额和劳动价格之间划出区别。我们要怎样去发现这种价格，即一定量劳动的货币价值呢？以平均劳动日的小时数，除一日劳动力的平均价值，即得劳动的平均价格。例如，如果一日劳动力的价值是3先令，代表6工作小时的价值产物，劳动日是12小时，1工作小时的价格就是 $\frac{3 \text{先令}}{12} = 3 \text{便士}$ 。这样发现的工作小时的价格，就是劳动价格的单位尺度。

由此可知，纵然劳动价格不断下降，日工资，周工资等等还是可以保持不变。例如，如果通常的劳动日是10小时，一日劳动力的价值是3先令，1工作小时的价格就是 $3 \frac{3}{5}$ 便士。如果劳动日由10小时增加到12小时，1工作小时的价格就会下降到3便士；再增加到15小时，就会下降到 $2 \frac{2}{5}$ 便士。可是尽管如此，日工资或周工资还会维持不变。反过来，日工资或周工资还可以提高，纵然劳动价格不变甚至下降。例如，如果劳动日是10小时，一日劳动力的价值是3先令，1工作小时的价格就是 $3 \frac{3}{5}$ 便士。假若在劳动价格不变时，因为就业增加之故，劳动者已经按照原来不变的劳动价格工作12小时，他的日工资就会增加到3先令 $7 \frac{1}{5}$ 便士。同样的结果在劳动的外延量不加大，但内含量增加时，也同样可以得到。因此，名义上日工资或周工资的提高，可以和不变的乃至下降的劳动价格陪伴在一起。一个家长提供的劳动量由家庭成员参加劳动而增加时，关于工人家庭



的收入，适用同样的说明。总之，有种种方法，无需缩小名义上的日工资或周工资，已经可以把劳动的价格压低。

当作一般的规律，结论是：如果每日劳动每周劳动等等的量是已定的，日工资或周工资的大小是取决于劳动的价格；劳动价格本身又随劳动力的价值，或劳动力价格和它的价值不相一致的程度而变。反之，如果劳动价格是已定的，日工资或周工资就取决于每日劳动或每周劳动的量。

计时工资的尺度单位，1工作小时的价格，是以普通劳动日的小时数，除一日劳动力的价值所得之商。假设普通劳动日是12小时，一日劳动力的价值是3先令，等于6工作小时的价值产物。在这情形下，1工作小时的价格是3便士，它的价值产物是6便士。假若劳动者现在就业不到每日12小时（或每周不到6日），例如每日仅就业8小时或6小时，按这个劳动价格计算，他就只能得到日工资2先令或 $1\frac{1}{2}$ 先令。因为按照假定，要生产一个和他的劳动力价值相等的日工资，他每日平均必须劳动6小时，并且因为按照同一个假定，他每小时都只有一半是为自己劳动，另一半是为资本家劳动，所以很明显，如果他就业不到12小时，他就会得不到6小时的价值产物。我们前面已经说到过度劳动的破坏性结果；在这里，我们又发现了劳动者由就业不足而受的痛苦的源泉。

如果是按照这样的方法来确定一个小时的工资，以致资本家没有支付日工资或周工资的义务，不过要在他高兴使用劳动者的时间之内，按照工作小时来支付报酬，他就可以在这种时间以下使用他，尽管这种时间在小时工资或劳动价格尺度单位的计算上，本来是当作基础。那种尺度单位因为是由 $\frac{\text{一日劳动力的价值}}{\text{一定小时数的劳动日}}$ 的比率决定，所以只要劳动日不包含一定的时数，就自然会失去一切的意义。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之间的联系就会被废止。资本家现在可以不让劳动者有维持自己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从他那里绞出一定量剩余劳动来。他可以破坏就业上的一切规律，而完全按照自己的便利，专擅和眼前利益，使最惊人的过度劳动，和相对的或全部的失业交替发生作用。他能在支付“标准劳动价格”的口实下，不给劳动者任何适当的补偿，而把劳动日异常延长。1860年，伦敦营造业使用的劳动者，为了反对资本家强行这种计时工资的企图，发动了一次完全合理的暴动。劳动日的法律限制把上述那种恶害消灭了，不过它当然并没有消灭那种由机器竞争，由所用劳动者性质上的变化，由局部的和普遍的危机而起的就业不足现象。

劳动价格可以在日工资或周工资增加的时候名义上仍旧不变，甚至跌落到它的正常水准以下。这种现象在劳动或工作小时的价格不变，劳动日延长到普通时间以上的时候，总是会发生的。在 $\frac{\text{二日劳动力的价值}}{\text{劳动日}}$ 这个分数式中，如果分母增大了，分子就会增大得更快。劳动力持续发生作用的时间增加了，它的价值就会增加，并且比它的发生作用的时间，按更为迅速的比例增加，因为它的消耗将会增加。所以，在劳动时间没有法律限制而通行计时工资办法的许多产业部门内，就自然形成了一种习惯，把一定点（例如满10小时）以内的劳动日，当作标准的劳动日。超过这个限度的劳动时间，则作为限外时间。对这种限外时间，以小时为单位，会给予额外报酬，虽说额外的程度往往小得非常可笑。标准劳动日在这里是当作实际劳动日的一部分存在。全年计算，实际劳动日总是比标准劳动日更长。劳动日延长过一定标准限度时劳动价格的增加，在英国不同各产业部门，



读  
书  
集  
成

读  
书  
集  
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会这样安排下来，以致所谓标准时间内低微的劳动价格，恰好使那些希望得到一个充足工资的劳动者，不得不做那种报酬更好的限外时间。劳动日的法律限制，才把这种快意的事情消灭掉。

一个产业部门的劳动日愈是延长，其工资就愈是低微。这是一般公认的事实。工厂视察员勒德格莱夫根据他在1839—59年二十年间的比较观察，证明了这个事实。按照这种观察，10小时法律管束下工厂的工资已有增加，每日劳动14小时到15小时的工厂的工资却是下降了。

从这个规律，“在劳动价格已定时，日工资或周工资取决于所供劳动的量”，首先会得到结论说：劳动价格愈是低，劳动者为保证能够得到甚至一个非常可怜的平均工资而提供的劳动量，就必然会愈是大，劳动日就必然会愈是长。在这场合，劳动价格的低微就当作为延长劳动时间的刺激来发生作用了。

但是反过来，劳动时间的延长，又会引起劳动价格的下降，并从而引起日工资或周工资的下降。

劳动价格由 $\frac{\text{一日劳动力的价值}}{\text{一定小时数的劳动日}}$ 决定这件事告诉我们，如果没有补偿，劳动日的延长将会降低劳动价格。但那些使资本家结局能够把劳动日延长的事情，又使他能够，然后又使他一定要在名义上降低劳动价格，以致劳动时数增加了，总价格，日工资或周工资，反而下降。这里只要提到两件事情就够了。如果一个人做了个半人或两个人的工作，即使市场上现有的劳动力的供给仍旧不变，劳动的供给也会由此增大。工人中间因此产生的竞争，使资本家能够压低劳动价格，而下降的劳动价格，反过来，又使他能够更进一步把劳动时间拉长。不过，这种对异常的即超出社会平均水准的没有报酬的劳动量的支配权，马上会变为资本家中间进行竞争的手段。商品价格的一部分是由劳动价格形成。劳动价格中没有报酬的部分，不必要算在商品价格内。它可以白送给商品的购买者。这是由竞争导来的第一步。由竞争强迫造成的第二步是，把那种由劳动日延长而得的异常剩余价值一部分，从商品的售卖价格中除去。商品异常低廉的售卖价格，开始就是按照这种方式偶然地形成的，但会渐渐固定下来，往后，就成为劳动时间过度延长，而工资异常可怜的不变基础，原先它却宁可说是这些事情的结果。因为竞争的分析不属于当前的范围，所以关于这种运动，我们只要提到就行了。看看资本家的自白吧：“在伯明翰，雇主间的竞争是这样厉害，以致我们中间许多人都不得不以雇主的资格，作他们平素耻而不为的事情；而且，那样作，并不会多挣钱，却不过让公众得到利益。”我们记得，伦敦有两种面包业者，一种按全价售卖面包，一种在标准价格以下售卖。全价面包业者向国会调查委员指责他们的竞争者说：“他们第一是靠欺骗公众（由商品掺假）的办法，第二是靠用12工作小时的工资从工人那里得到18小时工作的办法来维持的。……工人的没有报酬的劳动，是竞争得以进行的手段。……面包业老板之间的竞争，是夜间劳动难于废止的原因。面包的成本价格，随面粉价格而变。低价售卖者在成本价格以下售卖面包时仍然可以不受损失地维持下去，不过因为他从职工那里榨取出了更多的劳动。……当从我的工人那里只得到12小时劳动的时候，我的同行却从他们的工人那里得到18小时或20小时劳动，所以，他们必然会在售卖价格上战胜我。假若工人能够坚决要求限外时间的报酬，这个策略马上也就会行不通。……低价售卖者使用的工人，多数都是被迫得几乎只要有工资可得，无论怎样少都甘心情愿的外国人，未成年人等等。”



这种哀诉很有意思，还因为它显示出了，反映在资本家头脑中的，只有生产关系的假象。资本家不知道，标准劳动价格也包含一定量没有报酬的劳动，并且那种没有报酬的劳动还正好是他的利润的正常源泉。对资本家说来，剩余劳动时间这个范畴，是根本不存在的，因为它已经包含在标准劳动日中，并且照他看来，他在支付每日工资的时候，已经对这个标准劳动日支付报酬。限外时间，即劳动日超过与普通劳动价格相适应的界限而行的延长，对他来说，却是存在的。为了反对廉卖的竞争者，他甚至主张，限外时间要有额外报酬。他不知道，这种额外报酬是和一普通工作小时的价格一样包含有没有报酬的劳动。例如，12小时劳动日中一个小时的价格为3便士，等于 $\frac{1}{2}$ 小时劳动的价值产物，限外一工作小时的价格为4便士，等于 $\frac{2}{3}$ 小时劳动的价值产物。在前一个场合，资本家对每一个工作小时，会不付报酬地占有一半，在后一个场合，他也是不付报酬地占有三分之一。



## 第十九章 计件工资

像计时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一样，计件工资又不外是计时工资的转化形式。

骤然一看，在计件工资上，好像劳动者出卖的使用价值，并不是他的劳动力的功能，活的劳动，而是已经物质化在产品中的劳动；并且，好像这种劳动的价格，也不像计时

工资那样是由这个分数 $\frac{\text{一日劳动力的价值}}{\text{一定小时数的劳动日}}$ 决定，而是由生产者的工作效力决定。

这种对于假象的确信，首先已经要为这个事实所大大动摇：这两种工资形式，会同时并存于同一个职业部门内。例如，“伦敦排字工人通例按计件工资计算，计时工资不过作为例外。各地方的排字工人，则通例按计时工资计算，计件工资不过作为例外。伦敦港口的造船工人，按计件工资支付；英国其他各港口的造船工人，则按计时工资支付”。在伦敦同一个马具制造厂中，往往同一种劳动对法国人支付计件工资，对英国人支付计时工资。在计件工资一般通行的真正工厂中，个别的劳动职能，由于技术方面的原因不适于这种计算方法，所以就按计时工资支付。不过，很明白，工资支付上的形式差异，决不会影响工资的本质，虽然其中一种形式可以比别一种形式更有利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

假设普通劳动日是12小时，其中6小时是有报酬的，6小时是没有报酬的。它的价值产物是6先令，所以1小时劳动的价值产物是6便士。假设经验已经表明，一个以平均强度和熟练从事劳动，在一件物品生产上实际只支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劳动者，在12小时内，将会提供产品24件，而不管它们是一个一个分离的物品，还是一个连续制成品的可以分别计量的部分。所以，除去其中包含的不变资本部分，这24件的价值是6先令，每件的价值是3便士。劳动者每件得 $1\frac{1}{2}$ 便士，所以12小时共得3先令。拿计时工资来说，不管是说劳动者是6小时为自己劳动，6小时为资本家劳动，还是说他每小时是一半为自己劳动，一半为资本家劳动，反正都是一样。与此相同，拿计件工资来说，不管是说每件物品一半有报酬，一半没有报酬，还是说12件的价格只补偿劳动力的价值，剩余价值则物化在其他12件中，也反正都是一样。

计件工资形式是和计时工资形式一样不合理。例如，在两件商品除去其中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作为一小时劳动的产品，值6便士时，劳动者为此获得一个3便士的价格。计件工资实际不直接表现任何价值关系。这里的问题，不是要由其中物化的劳动时间去计量一个商品的价值，而是要由工人生产的件数去计量他所支出的劳动。在计时工资上，劳动是用直接的劳动时间计算；在计件工资上，劳动是按一定时间内有劳动浓缩其中的产品量来计算。劳动时间本身的价格，最后还是由一日劳动的价值=一日劳动力的价值这样一个等式去决定。所以，计件工资不过是计时工资的一个转化形式。

现在让我们略为深入地考察一下计件工资可以作为特征来看的各种特征。

在计件工资上，劳动的质量，由成品本身控制着；成品必须具有平均质量，计件价格才会全部支付。所以，从这方面看，计件工资成了克扣工资和资本主义欺骗的最为丰





富的源泉。

计件工资给了资本家一个十分确定的测量劳动强度的尺度。因此，只有体化在一个已经预先决定并且已经由经验确定的商品量内的劳动时间，算作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且当作这样的劳动时间来支付报酬。所以在伦敦，较大的缝衣工场都把某一件成品，例如一件背心，称为一小时或半小时，每小时6便士计算。根据实际经验，已经知道一小时的平均产品是多少。在新式样发生或有衣服修改时，雇主和工人之间就常常为某件成品是否等于一小时等等的问题引起争议，最后还是由经验决定。伦敦家具制造厂等等，也有类似的情形。假若劳动者没有平均的工作效力，不能按日完成一定最低限度的工作，雇主就要给他解雇了。

因为劳动的质量和强度在这里已经由工资本身的形式控制着，所以劳动的监督就大部分可以不要了。因此，这种工资形式既为以上所述的近代家庭工业定立基础，又为一个层层剥削和压迫的制度定立基础。后面这种制度，有两个基本形式。一方面，计件工资使那些寄生在资本家和工资雇佣劳动者中间的人更容易插足进来实行“包工”。这种中间人的利润，完全是出于资本家支付的劳动价格和其中实际由中间人支付给工人的部分之间的差额。在英国，这种制度特别叫做《sweating system》（汗血制）。另一方面，计件工资又容许资本家和工头（在手工业制造业是组长，在矿山是采煤工人等等，在工厂是真正的机器工人），缔结一种按件计酬的契约，使工头按照契约所定的价格，负责去招集助理的工人和支付工资。资本对工人的剥削，在这里，竟通过工人对工人的剥削来实现。

在实行计件工资的地方，尽可能紧张地把劳动力加强起来，自然是工人的切身利益。这件事，让资本家容易把标准强度提高。同样，因为劳动日的延长可以提高日工资或周工资，所以延长劳动日也成了工人切身利益。所以，不说劳动日的延长甚至在计件工资仍旧不变时已经包含劳动价格的下降，我们以上论述计时工资时曾经说到的那种反作用，也会因此发生。

在计时工资上，除了少数例外，通行的办法是对相同的职能支付相等的工资。在计件工资上，劳动时间的价格却是按一定的产量计算，日工资或周工资随工人的个人差异而变，因为在一定时间内，一个工人会只提供最低限度的产品，另一个工人会提供平均量，第三个工人会提供平均量以上的产品。因为各个劳动者的熟练，体力，精力，持久力等等互有不同，实际收入在这里会生出巨大的区别。但这自然不会改变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间的一般的关系。第一，这种个人的区别对工场全体来说，将会相互抵消，因此在一定劳动时间内，一个工场全体将会提供平均产品，所付工资总额也会是该营业部门的平均工资。第二，工资和剩余价值的比例也会照旧不变，因为各个工人各自提供的剩余价值量和他们各自的工资会互相适应。不过，计件工资让个别性有较大的作用范围，一方面会发展工人的个别性，自由感，独立性和自制的精神，另一方面又会促进他们相互间的竞争。因此，计件工资有一种倾向，要在个人工资提高到平均水准以上时，把这个水准本身降低。但在某种计件工资已经久而久之地传统地固定下来，特别难于降低的地方，雇主们在这种例外的场合，就会想尽主意，要把它强制地转化为计时工资。例如，1860年考文特勒丝带织工的大罢工，就是为了反对雇主的这个办法。最后，计件工资对于前章所述的计时制度还是一个主要的支持。

根据以上的说明，可以看出，计件工资是最适合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工资形式。这种工资形式虽然不是新的，在十四世纪英法两国的劳动法上，已经和计时工资同样被



正式承认，但它首先是在真正手工制造业时期赢得广阔的活动范围。在大工业的狂潮压进时期，特别是在1797年到1815年间，它是当作延长劳动时间和降低工资的杠杆来起作用。关于那个时期的工资变动，我们可以在蓝皮书《关于谷物条例请愿的特别调查委员的报告和证言》（1813年至1814年会期）和《上院委员会关于谷物栽培、通商和消费状态的报告及有关法律》（1814年至1815年会期）中，找到非常重要的材料。在那里，我们可以找到有文件根据的证据，证明自从反雅各宾战争开始以来，劳动价格是继续不断地下降。例如，在织布业上，计件工资异常低落，以致尽管劳动日极度延长，日工资仍然比从前更低。“织工的实际收入，比从前大为减少：他们和普通劳动者相比显出的优越地位，原来是极大的，现在几乎完全消灭了。实际上，熟练劳动和普通劳动间的工资差别，现在比过去任何时期都更小得多。”随计件工资一同增加的劳动强度和劳动时间，对农村无产者没有利益，也可以从一本拥护地主和租地农业家利益的著作，抄引以下的文句来作说明。其中说：“农业操作大部分是由日佣或计件劳动者担任。他们的周工资约为12先令。我们虽然可以假定，在计件工资の場合，比按周计算工资的场合，因为劳动有较大的刺激，劳动者能够多得1先令也许2先令，但在估计他的总收入时，我们发觉，他一年间由失业而起的损失，把这种增加抵销了。……不过，一般说来，我们还发觉，这些男人的工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保持着一定的比例，所以，一个有子女二人的男人，不依赖教区的救济，也可以养活一家。”马尔萨斯当时已就国会发表的各种事实说过：“我承认，我看见计件工资办法这样流行的事实，心中不无疑惧。一日做12小时，14小时，乃至更长时间的实际苦工，是人接受不了的。”

在工厂法管束的工场内，计件工资成了一般的规则，因为在那里，资本已经只能从强度方面来延长劳动日了。

在劳动生产率变化时，同量产品将会体现不同的劳动时间。因此，计件工资也会发生变化，因为计件工资本来是一个已定劳动时间的价格表现。用我们以前的例来说，12小时生产24件，而12小时的价值产物是6先令，一日劳动力的价值是3先令，一工作小时的价格是3便士，每件的价格是 $1\frac{1}{2}$ 便士。每件产品都吸收 $\frac{1}{2}$ 工作小时。假设由于劳动生产率增加一倍，同一个劳动日提供的产品已经不是24件，而是48件，其他一切事情不变，计件工资就会由 $1\frac{1}{2}$ 便士下降到 $\frac{3}{4}$ 便士，因为现在每件不是代表 $\frac{1}{2}$ 工作小时，而是代表 $\frac{1}{4}$ 工作小时。 $24 \times 1\frac{1}{2}$ 便士等于3先令； $48 \times \frac{3}{4}$ 便士同样等于3先令。那就是说，计件工资将会在同时间内所产件数加多时，从而在同一件物品上用去的劳动时间减少时，按同一比率降低。计件工资的这种变动虽然是纯粹名义上的变动，但也导来了资本家和劳动者间的不断斗争。那或是因为资本家利用那种变动作为借口，来实际减低劳动的价格，或是因为劳动生产力的增进，陪伴着有劳动强度的增进。或是因为劳动者坚持计件工资的假象，认为他得报酬，是为了他的产品，不是为了他的劳动力，因而反对在商品售实价格没有相应减低的时候减低工资。“工人们小心注意原料的价格和成品的价格，能够正确计算出他们的雇主的利润”。资本当然会把这种要求看为是对工资雇佣劳动性质的粗暴曲解。他痛骂这种狂妄的对产业进步课税的企图，硬说劳动生产率根本与劳动者无关。



## 第二十章 工资的国民差异

第十五章，我们研究了会在劳动力价值绝对量或相对量（和剩余价值相比而言的相对量）上引起变动的多种多样的组合。另一方面，劳动力价格借以在其中实现的生活资料的量，又可以发生各种和这个价格的变动独立无关或不同的运动。像已经讲过的一样，只要把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翻译成外表的工资形式，这一切规律就会转化为工资变动的规律。在这种变动中，那在一国之内当作变动组合的系列来表现的事情，对于不同各国，将会表现为国民工资的同时存在的差异。因此，比较国民工资时，一切决定劳动力价值数量变化的要素，例如，各种自然发展的和历史发展的首要生活需要品的价格和范围，工人的教育费用，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的作用，劳动的生产率，它的外延量和内含量，都必须考虑进来。甚至非常皮毛的比较，也首先要将不同各国同一职业的平均日工资，按照一样大的劳动日来进行换算。而在日工资这样换算之后，还要把计时工资换算为计件工资，因为只有计件工资是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强度的分度测量器。

每一国都有一定的中位劳动强度。这以下的劳动，将会在一种商品的生产上，用去比社会必要时间更多的时间，因此不能当作有标准质量的劳动来算。在一定国内，只有超出一国平均数以上的强度，会影响单纯劳动时间作为价值尺度的作用。世界市场既然把一个国家的国家作为构成部分，所以在世界市场上不是如此。劳动中位强度是一国和一国不同的；它会在这里更大，在那里更小。不同各国的平均数，因此会形成一种阶梯，而以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作为尺度单位。因此，强度较大的国民劳动，比强度较小的国民劳动，将会在同等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价值，表现为更多的货币。

价值规律在它的国际应用上，还更加要受到以下这件事的影响：生产效率更大的民族，如果不是因为竞争的原故，不得不把商品的售卖价格减低到和价值相等的程度，生产效率较大的民族的劳动，就会在世界市场上算作强度较大的劳动。

一国的资本主义生产愈是发展，那里民族的劳动强度和生产率，就会按同一程度高于国际水平。因此，在不同国内用同一劳动时间生产的不等量同种商品，将会有不等的国际价值，那表现为不同的价格，那就是，按国际价值表现为不同的货币额。因此，货币的相对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更为发展的民族，比之在更不发展的民族将会更小。由此就会得出如下的结论：用货币表现的劳动力的等价，即名义工资，在前一个民族，会比在后一个民族更高；这决不是说，实际工资即工人所得而支配的生活资料，也是这样。

但我们就把不同各国货币价值上这种相对差异撇开不说，我们也屡次发现：日工资周工资等等，在前一个民族，比在后一个民族更高，虽然相对的劳动价格，即与剩余价值和产品价值相比而言的劳动价格，在后一个民族，比在前一个民族更高。

1833年工厂委员会委员柯威尔，曾就纺纱业做过细致的调查，并得到结论说：“英国的工资，对工人来说，虽然比欧洲大陆方面更高，但对工厂家来说，实质上是更低的。”（*马尔*：《制造业哲学》第314页）英国的工厂视察员勒德格莱夫也在1866年10月31日



马克思  
读书记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的工厂报告中，根据英国和大陆各国的比较统计，证明大陆各国的工资尽管比英国方面低，劳动时间也远比英国方面长，但和产品比较来说，那里的劳动价格要比英国方面贵。一位在奥尔登堡一个棉纱厂担任经理的英国人说，那里的劳动时间从午前五点半到午后八点，星期六也是如此。但是那里的工人在这个时间内的产量，即使在英国经理的监督下，也不及英国工人十小时内的产量。要是在德国经理的监督下，产量就会更小得多。和英国比较，工资虽远较为低，在许多场合甚至低到50%，但和机器比例而言，职工人数也远较为多，在若干部门，竟成5:3之比。关于俄国的棉纱工厂，勒德格莱夫先生提供了非常详细的报告。材料是一位不久以前还在俄国工厂充当经理的英国人供给他的。在富有各种丑恶事态的沙皇俄国土地上，英国工厂童年时期各种令人战栗的旧事象，现在还是十分流行。土著的俄国资本家不会管理工厂，经理人当然都是英国人。尽管有过度的劳动，日夜连续的劳动，而工人又只得非常低微的报酬，俄国的工业也只有在禁止外国竞争的情况下勉强支持。——最后，我还要把勒德格莱夫先生的比较表举在下面，由此可见欧洲各国每个纺纱厂和每个纺纱工人的纱锭平均数。他自己承认，这种数字是他数年前收集的，此后英国工厂的规模和每个工人的纱锭数都已经增大。不过他假定大陆各国比例上有同样大的进步，所以那种数字仍然有比较数字的价值。

### 每个工厂的纱锭平均数

英国	12,600
瑞士	8,000
奥地利	7,000
萨克森	4,500
比利时	4,000
法国	1,500
普鲁士	1,500

### 每个工人的纱锭平均数

法国	14
俄国	28
普鲁士	37
巴维利亚	46
奥地利	49
比利时	50
萨克森	50
德意志各小邦	55
瑞士	55
英国	74

勒德格莱夫先生说：“这个比较是于英国不利的。除了别的理由，还特别为了，在英国，多数工厂兼营机器织布业和纺纱业，但上表没有把织工的人数除去。外国工厂却大



多数是专门的纺纱厂。如果能够严格地以等物比较等物，我将会在我的管辖区内发现许多棉纱工厂，有一个男人（管机器的工人）和两个女助手，已经可以照管一架有2,200个纱锭的妙尔纺纱机，一日生产长400英里重220磅的棉纱。”（1866年10月31日《工厂视察员报告》第31—37页以下）

我们知道，有些英国公司曾在欧洲东部和亚洲敷设铁道，它们除了雇用土著工人，还使用一定数目的英国工人。迫于实际上的需要，它们不能不考虑到劳动强度上的国民差异，但这种考虑对公司没有带来任何损失。经验告诉它们，工资的水准虽然多少和中位劳动强度相适应，相对的（和产品比较的）劳动价格一般却是按相反的方向发生变动。

加雷在他最早一部经济著作《工资率论》中企图论证，不同各国的工资和不同各国劳动日的生产效率成正比例，以便依据这种国际关系，得出结论说：工资到处都适应于劳动的生产率而增大或减小。即使他自己已经证明他的前提，而不是按照他平常的习惯，无批判地，皮毛地，把统计材料杂然混列起来，我们关于剩余价值生产的全部分析，也证明这个结论是荒谬的。最妙的一点是，他并不认为，事物实际是这样，按理论来说也就应该是这样。国家的干涉，已经把自然的经济关系歪曲。所以，人们必须这样计算国民工资，好像以课税形式归到国家手中的那部分工资，也是归到劳动者自己手中的。加雷先生不是应该进一步想到，这种“国家费用”也是资本主义发展的“自然结果”么？这种推论方法，和这个汉子是十分相称的。他首先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当作永久的自然规律和理性规律来说明，并说这个规律的自由协调作用，只是由于国家的干涉才被破坏，然后发现英国对世界市场所起的恶毒影响（好像这种影响并不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然规律引起），使国家的干涉（即由国家去保护这种自然的和理性的规律，实行保护制度）成为必要。他还发现，里嘉图等人的，把现有社会的对立和矛盾化为定式的定理，不是实际经济运动的概念产物；英国及其他各处资本主义生产的实际对立，反过来，倒是里嘉图等人的理论的结果！最后，他还发现，破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固有的美和协调的，归根结底说来就是商业。再进一步，恐怕他会发现，资本主义生产的唯一害处，就是资本自身罢。只有一个这样毫无批判精神，这样假装博学的人（虽然他抱有保护主义的异端学说），才配成为巴斯夏这样一个人及其他一切现代自由贸易乐观主义者的协调智慧的秘密源泉。



## 第七篇 资本的积累过程

一个货币总额转化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对一个要当作资本来发生作用的价值量来说，是它所通过的第一个运动。这个运动是在市场上，在流通领域中进行的。运动的第二个阶段，生产过程，在生产资料转化为某种价值比构成部分的价值更大，因而包含原垫付资本加一个剩余价值的商品时宣告终结。然后这种商品必须再投入到流通领域，必须卖掉，把它的价值实现在货币上面，这个货币又重新转化为资本，并且这样不断重新反复下去。这个总是通过相同各个继起阶段的循环，形成资本的流通。

积累的第一个条件是，资本家必须设法卖掉他的商品，把由此得到的货币的最大部分再转化为资本。下面我们假定，资本是按正常方式通过它的流通过程。这个过程的分析，则属于本书第二卷。

生产剩余价值，即直接从劳动者身上吸取没有报酬的劳动，把它固定在商品上面的资本家，当然是这种剩余价值的最初的占有者，但决不是它的最终的所有者。他必须和那些在社会生产总体中完成其他职能的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等等，分割这种剩余价值。因此，剩余价值要分成不同各部分。那些部分归属于不同范畴的人，并采取利润，利息，商业利润，地租等不同的互相独立的形式。关于剩余价值的这些转化形式，我们要留到本书第三卷再加论述。

所以，在这里，我们一方面假定，生产商品的资本家是按照商品的价值来售卖商品。关于商品如何回到商品市场，关于资本在流通领域将会采取的新的形式，关于其中隐藏的各种具体的再生产条件，我不打算在这里进一步说到。另一方面，我们又把资本主义生产家视为是全部剩余价值的所有者，或者如果人们愿意这样做，就把他视为是一切和他共分赃物的人的代表。所以，我们对于积累，首先要抽象地进行考察，那就是，只把它当作直接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来进行考察。

此外，在有积累发生的时候，资本家也必须已经成功地把他所产的商品卖掉，并把由此得到的货币再转化为资本。并且，剩余价值分为各个不同部分的事实，既不会在剩余价值的性质上，也不会将剩余价值变为积累要素的必要条件上引起变化。资本主义生产家无论在剩余价值中为自己保留多大的比例，把多大的比例让给别人，他总是直接占有剩余价值的人。因此，我们在积累说明上假定的事情，本来就是积累进行中实际发生的事情。另一方面，积累过程的简单基本形式，不免会由剩余价值的分割和作为媒介的流通运动，而变得阴暗模糊不明。所以，积累过程的纯净分析，要求我们暂时不管一切那些会把机构内部作用隐藏的现象。



## 第二十一章 简单再生产

生产过程不问它的社会形式如何，总必须是连续的，要周期不断地重新通过相同各个阶段。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它也同样不能停止生产。所以，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只要是在不断联系中，作为一个不断更新的流来看，便同时是再生产过程。

生产的条件同时就是再生产的条件。任何一个社会，如果不是有一部分产品不断再转化为生产资料或新生产的要素，它就会不能继续生产，那就是不能再生产。其他事情不变，一个社会只是因为等有量新物在自然形态上补偿例如一年间已经消费掉的生产资料，即劳动手段，原料和辅助材料，所以能按相同的规模来再生产或保存它的财富。这些物品，必须从年产品总量中分离出来，重新合并到生产过程中去。所以，年产品的一定量是属于生产的。这一定量产品，本来就决定要用在生产的消费上。就它们的自然形态说，它们大部分本来也不适于用在个人的消费上。

如果生产采取资本主义的形式，再生产就同样会采取资本主义的形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劳动过程只表现为价值增殖过程的一个手段；与此相同，再生产也不过表现为一种手段，其目的是把垫付价值当作资本，那就是，当作自行增殖的价值来再生产。一个资本家的经济装扮会固定在一个人身上，不过因为他的货币会不断当作资本来发生功能。例如，一个100镑已经在今年转化为资本，并生出20镑剩余价值的垫付货币额，必须在明年和以后各年，反复进行相同的操作。剩余价值，当作资本价值周期产生的量，或当作过程中资本周期产生的果实，取得了从资本生出的收入的形式。

要是这种收入不过充当资本家的消费基金，周期地取得，周期地消费掉，其他事情不变，我们就有了简单再生产。这种简单再生产虽然只是生产过程按同一规模的反复，但这样的反复继续，也会把某些新的性质刻印到过程上面去，或者说将会把过程孤立出现时将会具有的假象性质消灭。

生产过程是用一定时间劳动力的购买作为开端。并且，劳动的售卖期间一经满期，或者说一定的生产期间（一周一月等）一经通过，这个开端就要不断更新。劳动者可是要到他的劳动力已经发生作用，已经在商品中实现它本身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之后，方才得到报酬。所以他不仅已经把剩余价值（我们暂时假定，那只是充当资本家的消费基金）生产出来，并且在可变资本用工资形式流回到他手中以前，已经生产出他的报酬所从出的基金，可变资本。他只有在他不断再生产这个基金的时候，方才会被人使用。因此，出现了第十六章第二项的公式。经济学家们在这个公式内，把工资当作产品本身的一个部分来表现。那是不断由劳动者自己再生产出来的产品的一部分，并且不断在工资形式上流回到劳动者手中。不错，资本家是在货币形式上支付商品价值给劳动者的。但是这个货币不外就是劳动产品或宁可说产品一部分的转化形式。当劳动者把生产资料一部分转化为产品时，他以前的产品一部分别再转化为货币。他这星期或后半年的劳动的报酬，是用他上星期或前半年的劳动支付的。货币形式所产生的幻想，在我们不是考察资本家个人和劳动者个人，而是考察资本家阶级和劳动者阶级时，马上会消灭。资本家阶级不





断在货币形式上给劳动者阶级一种凭票，让他能够在劳动者阶级所生产，资本家阶级所占有的产品中得到一部分。劳动者不断把这种凭票返还给资本家阶级，并由此在他自己的产品中，从资本家阶级那里，取去其中属于自己的部分。产品的商品形式和商品的货币形式，把这种交易伪装起来了。

所以，可变资本不过是劳动者维持自己，再生产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基金或劳动基金一个特殊的历史的现象形式；那种劳动基金，在社会生产的一切制度下，他都必须不断地生产和再生产出来。它所以会不断在支付手段的形式上流到他手中，作为他的劳动的报酬，只是因为他自己的产品会不断在资本形式上从他手中离开。但劳动基金的这个现象形式，并没有改变以下的事实：资本家垫付给劳动者的，是劳动者自己的已经物质化的劳动。以一个徭役农民为例来说。在一周中，比方说，有三日他是用自己的生产资料耕作自己的田园，其余三日却是在领主的土地上从事徭役劳动。他不断再生产他自己的劳动基金，但这个劳动基金对他来说，从来不采取别一个人对他的劳动而垫付的支付手段的形式。与此相应，他的没有报酬的强制劳动，也从来不采取自愿的并且有酬的劳动的形式。如果这个徭役农民的田园，家畜，种子，总之，各种生产资料明天竟为领主所占，从此以后，他就只好出卖他的劳动力给领主了。其他事情不变，他仍旧每周要劳动六日，三日为自己，其余三日为以前的领主，不过现在这个领主已经变为一个雇主了。农民仍旧要把生产资料当作生产资料来消费，并把它们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产品的一定部分仍旧要用在再生产上。但是，徭役劳动既然采取了工资雇佣劳动的形式，那个照旧要由徭役农民生产并再生产的劳动基金，就会采取资本的形式，而由以前的领主垫付给他。而见解狭窄，不能从现象形式分别出其中表现的东西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却睁眼看不到如下的事实：甚至今天，劳动基金也不过例外地，以资本的形式出现在地球上面。

当然，只有在我们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当作一个不断更新的流来考察的时候，可变资本才会失去这样的意义，不能说是一个资本家从自有基金垫付的价值。但这个过程总是要从某时某处开始。所以，从我们以上的观点看，似乎也可以说，资本家有一次是由某种和别人的没有报酬的劳动独立无关的原始积累，成为货币的所有者，因此能够作为劳动力的购买者跨进市场。但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单纯继续或简单再生产，毕竟还会引起别一些特别的变化，那不仅会影响到可变资本，并且会影响到全部资本。

假设用一个1,000镑的资本会周期（例如每年）生出的剩余价值等于200镑；如果这个剩余价值逐年被消费掉，同一个过程反复五年之后，所消费的剩余价值总额=5×200，就已经和原来垫付的资本价值1,000镑相等了。如果每年的剩余价值不过部分地，例如只有一半被消费掉，生产过程反复十年之后，也就会得到相同的结果，因为10×100也等于1,000镑。总之，只要以一年间消费的剩余价值除垫付资本价值，就可以看出原垫付资本，经过几年或几个再生产期间，就会给资本家消费掉，为他所消灭。资本家会以为，他是消费别人的没有报酬的劳动的产品，消费剩余价值，而保存原有的资本价值。但是这种想法，对事实是绝对没有影响的。经过一定年数之后，他占有的资本价值就会等于他在相同年数内不给等价即行占有的剩余价值总额，他所消费的价值总额就会等于原资本价值。不错，他手中始终持有一宗数量不变的资本，并且其中一部分如建筑物机器等等，在他开始营业时，即已存在。但是这里的问题，不是资本的物质构成要素，而



是资本的价值。当一个人将他的财产全部用光，但借进一笔与所有财产价值相等的债务时，即使他所有的财产仍旧不动，那个财产也不过恰好代表他所负债务的总额。同样，当资本家消费掉垫付资本的等值时，他纵然照旧持有这个资本的价值，那也不过代表他未给报酬即行占有的剩余价值的总额。他原有的资本已经没有一个价值原子继续保留下来。

所以，把所有的积累完全撇开不说，生产过程的单纯继续或简单再生产，也必然会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之后，把每一个资本转化为积累的资本，或资本化的剩余价值。即使在加入生产过程之际，资本是资本使用者本人由劳动获得的财产，它也迟早会变为不给等价即行占有的价值，变为别人的没有报酬的劳动在货币形式或其他形式上的体化物。

我们在第四章讲过：要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单有价值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存在是不够的。必须一方面有价值或货币的所有者，另一方面有创造价值的实体的所有者；一方面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另一方面有那些除了劳动力就一无所有的人，当作购买者和售卖者互相对立。劳动产品和劳动本身，客观劳动条件和主观劳动力的分离，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事实上的基础和出发点。

不过，这在当初不过当作出发点的事实，往后就会由于过程的单纯继续，简单再生产，而当作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有的结果，不断重新生产出来，并且永久化。一方面，生产过程不断使物质财富转化为资本，转化为资本家增殖价值和享受的手段。另一方面，劳动者也和进入过程的时候一样，不断从过程出来——是财富的人身的源泉，但他为自己实现这种财富的一切手段都已经被人剥夺。因为在进入过程以前他自己的劳动已经不为自己所有，而为资本家所占，为资本所合并，所以在过程进行中，他的劳动也不断实现为别人所有的产品。因为生产过程同时就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所以劳动者的产品不仅会不断转化为商品，并且会不断转化为资本，转化为吸收价值创造力的价值，转化为购买人身的的生活资料，转化为雇用生产者的生产资料。因此，劳动者要不断把客观的财富，当作资本，当作一种站在他外面，统治他，榨取他的权力来生产。同时，资本家也要不断把劳动力，当作主观的富源，那种和它本身由以物质化，由以实现的对象和手段已经分离的，抽象的，仅只存在于劳动者身体中的东西来生产，简单地说，也就是要不断把劳动者当作工资雇佣劳动者来生产。劳动者这样的不断再生产和永久化，正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可缺少的条件。

劳动者的消费是按照两种方式进行的。在生产中，他由他的劳动消费生产资料，把它转化为比垫付资本有较大价值的产品。这是他的生产消费。这种消费对那个购买他的劳动力的资本家来说，同时就是消费他的劳动力。另一方面，劳动者又把那种在劳动力购买上支付给他的货币用在生活资料上：这是他的个人消费。所以，劳动者的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在生产消费上，他是作为资本的动力，属于资本家；在个人消费上，他是属于他自己，并且是在生产过程之外，完成生活的机能。一个的结果是资本家的生活，另一个的结果是劳动者自己的生活。

在“劳动日”等章的考察上，我们已经不时看到，劳动者常常被迫要把他的个人消费，仅仅当作生产过程的附带事项来进行。在那种场合，他不过为了要维持他的劳动力，才给自己以生活资料，和给蒸汽机以煤炭和水，给车轮以油一样。因此，他的消费资料



读书集成





本来就不过是一种生产资料的消费资料，他的个人消费也直接是生产的消费。不过，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来说，这看起来好像是一种浪费，不是什么本质上的事项。

可是，只要我们不是考察资本家个人和劳动者个人，而是考察资本家阶级和劳动者阶级，不是考察孤立的商品生产过程，而是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当作一个流，就它的社会范围进行考察，事情就显得不同了。——当资本家把他的资本一部分转化为劳动力时，他由此增殖了他的总资本。他是一举两得了。他不仅由他从劳动者那里得到的东西，而且也由他给与劳动者的东西，得到利益。他为交换劳动力而给予的资本，将会转化为生活资料。这种生活资料消费的目的，在于把现有劳动者的肌肉，神经，骨骼，脑髓再生产出来，并生出新的劳动者。所以，劳动者阶级的个人消费，在绝对必需的限度之内，就是把资本给与劳动力的生活资料，再转化为资本可以重新剥削的劳动力。那是资本家最不可缺少的一种生产资料即劳动者本身的生产和再生产。因此，劳动者的个人消费不管是在工场或工厂等等之内进行还是在其外进行，也不管是在劳动过程之内进行还是在其外进行，它总是资本生产和再生产中的一个要素，和擦洗机器不管是在劳动过程中进行还是在劳动过程休止的期间进行，总是资本生产和再生产的一个要素一样。劳动者是为自己，不是为了使资本家高兴而进行个人消费这件事，不会在问题上发生影响。载重物吃东西，也是让自己享受食物，但它的消费不会因此便不是生产过程的必要的要素。劳动者阶级的不断维持和再生产是并且永远是资本再生产的条件。不过，资本家可以放心让劳动者保存自己和繁殖的冲动去实现这个条件。他所要操心的，只是把劳动者的个人消费尽可能限制在必要的范围，和那些强迫劳动者多摄取营养资料，而非强迫他少摄取营养资料的粗野的南美洲人相比，真有霄壤之别。

因此，在资本家和他的观念代表人政治经济学家看来，劳动者的个人消费，只有一部分，那就是，使工人阶级永久保持，以便资本有劳动力可以消费事实上必须消费的部分，是生产的；劳动者超出这个限度，为享受而行的消费，却都是非生产性的消费。如果资本的积累会引起工资的提高，引起劳动者的消费资料的增加，但不伴随引起资本对劳动力的消费的增加，这个追加资本就是非生产地被消费掉的。实际上，劳动者的个人消费对劳动者自己说，也是非生产的，因为它不过再生产了一个穷乏的人；但对资本家和国家说它是生产的，因为它是那种为别人生产财富的力量的生产。

因此，从社会的观点看来，劳动者阶级就是在直接劳动过程之外，也和死的工具一样是资本的附属物。甚至他们的个人消费，在一定限界之内，也不过是资本再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不过，这个过程将会为这些有本人意识的生产工具安排好，使他们不会在他们的产品不断由他们那一面移到资本那一面的时候逃跑或是消失。个人的消费，一方面要为他们保存和再生产供给资料，另一方面又要由生活资料的破坏，保证他们会不断再出现于劳动市场。罗马的奴隶是由锁链，工资雇佣劳动者则是由一根不可见线的，被系在他的所有者手里。外表上是独立的，但是这种独立的假象，不过由雇主人身的不断变化和契约的法律虚构，所以维持下来。

以前，资本在它认为必要的时候，曾经用强制性的法律，来主张它对自由劳动者的所有权。例如，英国对机器制造工人向国外迁移的现象，一直到1815年，还是用严厉的刑罚禁止。

工人阶级的再生产，同时包含熟练由一代到下一代的传授和积累。资本家是如何关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切地把熟练工人阶级的存在算在他所有的生产条件之中，并且事实上把他们当作他的可变资本的实际存在来看，在危机威胁着要引起工人阶级的损失时，就会表示出来。由于美国南北战争和伴着发生的棉花饥荒，大家知道，兰克夏等处的棉业工人有许多失业了。因此，就从工人阶级自己的胸中，并且也从社会其他各阶层的胸中，喊出了一个口号，呼吁实行国家补助或国民自动捐款，让那些“多余的人”能够向英国殖民地或美国移住。当时（1863年3月24日）《泰晤士报》曾发表前任曼彻斯特商会长爱德蒙·博德尔一封信。他的信，在下议院中曾适当地被认为是“工厂家的宣言”。让我们在这里摘录其中若干富有特色的文字，其中毫无掩饰地主张了资本对劳动力的所有权。

“有人告诉棉业工人，说他们的供给过多……也许有减少三分之一的必要。必须如此，对于余下的三分之二，方才会有足够的需要。……舆论要求向国外移民……业主（棉业工厂主）不能坐视他的劳动供给被运走；他们认为那是错误的，不公平的。……假若这种移民是用公共基金来支持，雇主们就有权说话，也许还可以提出抗议”。然后，博德尔往下说到棉工业是如何有用，如何“无疑地由爱尔兰和英国其他农业区域吸收了过剩人口”，它的范围如何广阔，如何在1860年占英国出口贸易总额的 $\frac{5}{13}$ ，如何数年之后就能由市场（特别是印度市场）的扩大，由每磅6便士取得的充足的棉花供应而再行扩大。然后说：“时间——也许是一年二年或三年——将会生产出必要的数量。……那时，我们将会提出这样的问题：这种工业值得维持么？这种机器（指活的劳动机器）值得费力去保持么？想把这种机器放弃，不是非常愚蠢么？我相信是这样。我承认，工人不是财产，不是兰克夏和雇主的财产；但他们是兰克夏和雇主的力量，是一种不能在一代之内补充起来的有灵性有训练的力量。他们用以进行操作的机器，却大部分可以在十二个月之内，有利地得到补充和改善。奖励或容许（！）劳动力向国外移住么，资本家将待怎么办呢？（狼狈的情况，叫人们想起侍从长官卡尔伯）……拔去工人的精华，固定资本价值就会大大减少，流动资本会不用劣等劳动的不足供给来奋斗。……据说，工人自己也愿向国外迁移。工人怀此希望，是极其自然的。……减少劳动力，减少工人的工资支出比方说五分之一，或五百万镑，由此缩小棉业的范围，处在工人上面的那一个阶层，小商人，又将待怎么办呢？地租，小屋的租金，又将待怎么办呢？小租地农民，生活较优的房屋所有者，土地所有者，又将待怎么办呢？输出一国最优秀的工厂劳动者，破坏国内生产效率最大的资本和财富的价值，由此使国弱民贫，想想看，还有什么计划，比这更使国内一切阶级自杀么？……我提议，在二年或三年间，举债五百万到六百万镑，让它受棉区贫民管理局所属的特别委员会管理，按特别的法律规定，实行某种强迫劳动，以便保持那些接受救济的人的道德标准。……放弃最优秀的工人，由大规模使国内空虚的对外移民，把整个地区的价值和资本掏空，让余下的工人精神颓废，意气消沉，想想看，对地主或雇主来说还能有比这更坏的事么？”

博德尔，棉业工厂主选定的这个传话筒，区别了两种“机器”；它们都属于资本家，但一个是在他工厂之内，另一个在夜间和星期日却住在工厂以外的小屋中。一个是死的机器，另一个是活的机器。死的机器不仅会逐日损坏并减低价值，并且现有机器的大部分，还会因技术不断进步，而不断变得陈旧，以致几个月之内，就可以有利地用新的机器去代替。活的机器，则正好相反。它延续愈久，历代积累的熟练愈多，它就愈加优良。《泰晤士报》在反驳这位棉业老爷时说：



“博德尔先生深深为棉业老板异乎寻常和无上重要的性质所感动，以致为要维持这个阶级，使其职业永世保存，不惜把五十万工人阶级强制收押在广阔的合乎道德的贫民院中。博德尔先生问，这种工业是不是值得维持？我们答说：一定的，值得用一切高贵的手段去维持。博德尔先生再问，值得费力来保持这种机器么？在这里，我们就感到踌躇了。因为博德尔先生所说的机器是人这种机器，虽然他辩说，他无意把人这种机器看为是绝对的财产。我们必须承认，我们不值得费力去保持人这种机器，不值得把他们禁闭起来，加上机油，直到有人需要他们的时候。我们甚至以为那样做是不可能的。人这种机器有这样一种特性，无论怎样搽油，怎样擦亮，它还是会在停止活动的期间生锈。我们还亲眼看到，人这种机器会任意放出蒸汽来，使我们的大城市陷于破裂和狂乱的状态中。工人的再生产，如博德尔先生所说，也许需要有更长的时间。但只要有技师和钱，我们总会找到懂得经济，能够刻苦而又有事业精神的人，从这些人当中尽可以比我们任何时候的需要都制造出更多的工厂老板来。……博德尔先生表示‘一年二年或三年’后棉工业可以恢复，因而要求我们不要‘奖励或容许(!)把劳动力移往国外’。他说，劳动者愿意向国外移住是极自然的，但他以为，国家对于这五十万劳动者和七十万依靠他们生活的人，应当不顾他们的要求，把他们禁闭在棉业区域。照这样推论下去，他当然会认为，国家应当用强力去镇压他们的不满，应当用一点布施去维持他们，而这一切都是为了棉业老板有一天会再需要他们。……为了要从这些看待劳动力像看待铁，煤炭和棉花一样的人手中救出‘这种劳动力’，现在已经是发动全国伟大舆论的时候了。”

《泰晤士报》的论文，不过是一种思想游戏。这种“伟大舆论”事实上和博德尔先生的见解是一样的：工厂劳动者是工厂的附属的动产。对外移民被阻止了。工人们被禁闭在棉业区的“合乎道德的贫民院”中，并且照旧是兰克夏棉业老板所有的“力量”了。

所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将会由它自身的进行，再生产出劳动力和劳动条件的分离。它会由此再生产出劳动者的剥削条件，使它永久化。它不断强迫劳动者为了生活而出卖他的劳动力，又使资本家为了发财致富，能够不断地购买它。使资本家和劳动者作为购买者和售卖者在商品市场上碰头的，早已不是什么偶然的事情。过程本身已经把劳动者作为劳动力的出卖者不断投回到商品市场上来，并且不断把他的产品转化为别人的购买手段。事实上，劳动者在他把自己卖给资本家以前，已经属于资本了。他在经济上的奴隶约束地位，是由他卖身行为的周期更新，由雇主的人身更换，由劳动市场价格的变动媒介成，同时又为这些事情所隐蔽。

所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只要是在联系中考察，或作为再生产过程考察，它就不只生产商品，不只生产剩余价值，并且生产和再生产资本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工资雇佣劳动者。



## 第二十二章 由剩余价值到资本的转化

### I. 规模扩大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转化为资本主义占有的规律

我们以前考察的，是剩余价值如何由资本发生；现在要考察的，是资本如何由剩余价值发生。剩余价值当作资本来用，或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叫做资本积累。

让我们首先从资本家个人的观点来考察这个过程。例如，假设有一个纺纱业者垫付资本 10,000 镑，其中  $\frac{4}{5}$  用在棉花和机器等等上面，其余  $\frac{1}{5}$  作为工资。它每年生产价值 12,000 镑的棉纱 240,000 磅。在剩余价值率 = 100% 时，剩余价值是包含在剩余产品或纯产物 40,00 磅棉纱中，相当于总产品的  $\frac{1}{6}$ ，值 2,000 镑，它由售卖而实现。一个 2,000 镑的价值额就是一个 2,000 镑的价值额。我们在这宗货币上闻不出也看不出它是剩余价值。一个价值的剩余价值性质，表示这个价值是怎样来到它的所有者手中的，但不会影响到价值或货币的性质。

因此，假设其他一切事情不变，为了要把这个新加的 2,000 镑转化为资本，纺纱业者也要垫付其中的  $\frac{4}{5}$  来购买棉花等物，而把其余的  $\frac{1}{5}$  垫付在新纺纱工人的购买上。这些劳动者将会在市场上找到生活资料，而这种生活资料的价值也已经由他垫付给他们。然后，这 2,000 镑新资本就在纺纱厂中发生功能，再生产出一个 400 镑的剩余价值。

资本价值原来是在货币形式上垫付的；剩余价值原来却是当作总产品一部分的价值而存在。总产品卖出，转化为货币时，资本价值恢复了它原来的形式，剩余价值却变更了它原来的存在方式。从这时起，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二者都是货币额了，并且它们是按照完全相同的方式再转化为资本。其中一个，会和另一个一样，被资本家用来购买那些商品，那些商品使他能够重新开始他的商品的生产，并且这一回还是按扩大的规模重新开始。不过，要买到那些商品，他必须发现它们已经在市场上。

他自己的棉纱会流通，不过因为他会把他的年产品送到市场去，和一切其他资本家会把他们的商品送到市场去一样。可是，那些商品在它们来到市场之前，已经处在常年生产基金中了，也就是说，已经处在各个资本总和或社会总资本将会在一年间转化成，各个资本家不过占有其中一个可除部分的物品总和中了。市场上的交易，不过完成年产品不同各成分间的交换，把它们从一个人手中送到另一个人手中，既不能增大年生产的总额，也不能变更所产物品的性质。因此，全部年产品能够用在什么用途，完全是取决于它本身的构成，而决不是取决于流通。

首先，年生产必须提供一切物品（使用价值）来补充已经在一年中消费掉的资本的各种物质成分。把这些除去之后，留下的才是有剩余价值在其中包含的纯产物或剩余产品。这个剩余产品是由哪些物品构成呢？难道就是那些决定要用来满足资本家阶级需要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和要求，因此会加入到资本家阶级消费基金中去的物品么？如果就是这些，剩余价值就会被干杯到底，只能有简单再生产了。

为了要积累，人们必须把剩余产品一部分转化为资本。但是，如果不是借助于奇迹，人们总只能把那种能够在劳动过程中使用的物品（即生产资料），或劳动者能够用来维持生活的物品（即生活资料）转化为资本。因此，年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必须被用来生产追加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让它们的产量，超出补偿垫付资本必要的数量，有一个余额。一句话，剩余价值能转化为资本，只是因为剩余产品（它的价值就是剩余价值）中已经包含有一个新的资本的物质成分。

但要让这些成分在事实上当作资本来发生功能，资本家阶级还需要有追加的劳动。如果就业劳动者的剥削不能再在外延方面或强度方面增加，那就必须雇用追加的劳动力。为了这个目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机构也已经安排好了，因为它会把工人阶级当作一个靠工资过活的阶级再生产出来，让他们的通常的工资，不但保证可以维持生活，而且可以繁殖。资本只要把工人阶级每年供给的各种年龄的追加劳动力，合并到已经包含在年产品中的追加生产资料中去，剩余价值到资本的转化就已经完成了。具体的说，积累本来是资本按累进规模进行的再生产。因此，简单再生产的循环改变了它的形式，用西斯蒙第的话来说，就是转变成了一个螺旋的运动了。

现在，我们且回到我们的例子上面来。那不外是亚伯拉罕生伊萨克，伊萨克生加可伯等等的老故事。10,000 镑原有的资本，生产 2,000 镑剩余价值。这剩余价值资本化了。2,000 镑的新资本又生产 400 镑的剩余价值。它再资本化，转化为第二个追加资本，生产一个 80 镑新的剩余价值，并且照样进行下去。

我们这里是把那个归资本家消费的剩余价值部分撇开不说的。追加资本是并到原有的资本中去，还是和原有的资本分开，独立营价值增殖的作用，是由积累这个资本的资本家自己利用，还是由他交给别人利用，也是我们暂时不要过问的问题。我们不要忘记的只是：在新形成的资本旁边，原有的资本在继续再生产它自己，并且生产剩余价值。并且，每一个积累的资本和它所生的追加资本联系起来说，都是这样。

原有的资本是由 10,000 镑的垫付形成的。这 10,000 镑的所有者，是从哪里得到这 10,000 镑呢？政治经济学的发言人异口同声说，是“由于他自己的劳动和他的先人的劳动”。他们的假定，实际也像唯一的，可以和商品生产规律相一致的假定。

说到这个 2,000 镑的追加资本，那就完全不同了。这种追加资本的发生过程，我们是准确知道的。那是资本化的剩余价值。从它的起源看，它没有包含一个价值原子不是由别人的没有报酬的劳动生出。合并追加劳动力的生产资料，和维持这种劳动力的生活资料，都不外是剩余产品即资本家阶级逐年从工人阶级那里强取到的贡物的一个构成部分。所以，当资本家阶级用这个贡物的一部分从工人阶级那里购买追加的劳动力时，即使那是按照充分的价格进行，以等价交换等价，那也一样是征服者的老戏法。被征服者的商品是用他们自己的被人劫走的钱购买的。

如果追加资本就是雇用那个把它生产出来的人，这个生产者就不仅要继续去增殖原有资本的价值，并且要对他自己过去的劳动的产物，用较大于它所费的劳动去购买。当作资本家阶级和劳动者阶级之间的交易来看，即使追加的劳动者是用以前雇用的劳动者的没有报酬的劳动去雇用，也不会对问题引起任何变化。资本家还可以把追加资本转化

为机器，由此赶走那个追加资本的生产者，用一两个儿童会代替他们。但是无论如何，工人阶级总是用他们这一年的剩余劳动，创造出下一年被用来雇用追加劳动的资本。这就是人们所说：由资本生出资本。

第一个追加资本 2,000 镑积累的前提，是一个由资本家垫付，靠他的“原始劳动”才为他所有的价值量 10,000 镑。但第二个追加资本 400 镑的前提，却不外是第一个追加资本 2,000 镑的预先积累，因为这 400 镑不过是这 2,000 镑的已经资本化的剩余价值。对过去的没有报酬的劳动的所有权，就是他现在能够按不断加大的规模来占有活的没有报酬的劳动的唯一条件。资本家已经积累的愈多，他就愈能积累。

即使构成第一个追加资本的剩余价值，是用原有资本一部分购买劳动力的结果，这种购买又同商品交换的规律相一致，从法律的观点说，不过要假定劳动者方面对他自己的能力，货币或商品的所有者方面对他自己所有的价值，有自由的支配权，并且第二个追加资本等等又不过是第一个追加资本的结果，不过是前一种关系的结果；并且往下每一个交易都同商品交换的规律相一致，资本家购买劳动力，劳动者出卖劳动力，总是按照实际的价值来进行，那建立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上的占有规律或私有规律，也显然会由它本身内部的不可避免的辩证法，转变为它的正相反对。表现为原始操作的等价交换，因此就有了转变，不过外表上还是交换，因为第一，这个和劳动力交换的资本部分，本来不过是未给等价即行占有的别人的劳动产品的一部分；第二，这个资本部分不但必须由生产者即劳动者补偿，而且必须在补偿时加上新的剩余。因此，资本家和劳动者间互相交换的关系，就不过成了一个在流通过程中出现的假象，不过成了一个形式，与内容本身无关，不过使它神秘化。劳动力的不断买卖，只是形式。其内容，是资本家用他不给等价即实行不断占有的别人的已经物质化的劳动一部分，不断再和较大量别人的活的劳动相交换。所有权原来好像是建立在本人自己的劳动的基础上。至少，我们有如此假定的必要。因为互相对立的。只是平权的商品所有者。占有别人商品的手段，只是让渡自己的商品，后者又只有用劳动去生产。现在。所有权从资本家方面说，已表现为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其产品的权利，从劳动者方面说，则表现为占有本人产品的不可能。所有权和劳动的分离，对于一个好像是由二者互相同一而起的规律。成了必然的归结。

所以，资本主义的占有方式，虽然好像是在打原来的商品生产规律的耳光，但是它的出现，决不是由于这种规律的破坏，而宁可反过来说是由于这种规律的应用。只要简单回顾一下那个以资本主义积累作为终点的运动阶段的序列，就会再一次把这一点说清楚的。

首先。我们已经知道，一个价值额转化为资本，原来是完全按照交换规律进行的。当事人一方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另一方则购买这个劳动力。前者取得他的商品的价值，而把商品的使用价值，即劳动，让渡给后者；后者此后就借助于那种也归他所有的劳动，把已经归他所有的生产资料转化为一个新的产品。这个产品在法律上也归他所有。

这个产品的价值，第一要包含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有用的劳动消费这个生产资料时，一定会把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劳动力为了要卖出，也一定要能够在它被使用的那个产业部门，提供有用的劳动。

新产品的价值，还包含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和一个剩余价值。这是因为按一日一周等一定期间出卖的劳动力，比它的使用在这个期间内创造的价值，只有更小的价值。不



讀書集

讀書集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过，劳动者也曾经得到他的劳动力的交换价值，并为此而让渡它的使用价值——和任何一种买卖都是一样。

这种特殊商品，劳动力，有提供劳动因而创造价值这样一种特殊使用价值的事实，不会影响商品生产的一般规律。所以，如果在工资上面垫付的价值额不止于在产品中再现，并且会加上一个剩余价值，那也不是由于卖者受了侵占（因为他已经得到他的商品的价值），而仅仅是由于买者消费了这个商品。

交换的规律只要求互相交换的商品有相等的交换价值。它本来就要求它们有使用价值上的不同，但与它们的消费绝对无关，因为消费本来是在买卖完结之后开始的。

所以，货币到资本的转化，原来是严格按照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及由此引出的所有权来实行的。但是尽管如此，它仍然引出了以下的结果：

（1）产品属于资本家，而非属于劳动者。

（2）产品的价值，在垫付资本价值之外，包含有一个剩余价值，这剩余价值费了劳动者的劳动，但无所费于资本家，不过它还是成了资本家的合法的所有。

（3）劳动者继续持有他的劳动力，并且只要找到购买者，他就能够重新把它卖出。

简单再生产不外是这几种最初操作的周期反复；每一个货币都要重新转化为资本。因此，规律没有受到破坏，却不过由此得到了持续发生作用的机会。“好些连续发生的交换行为，不过使最后的一个，成为最初的一个的代表”。（西尔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第一卷第70页）

可是，我们已经讲过，简单再生产已经足够在这几种最初的操作上刻印上一种性质，和它们当作孤立行为来看时的性质全然不同。“在分配国民收入的各种人中，一方（劳动者）每年由新的劳动，取得参与这种分配的新的权利；另一方（资本家）则由一种原始的劳动，已经预先取得参与这种分配的永久的权利。”（西尔蒙第前书第一卷第110、111页）大家知道，劳动的领域并不是长男成就奇迹的唯一的地方。

简单再生产为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为积累所代替时，事情也还是一样。在前一个场合，资本家消费全部剩余价值；在后一个场合，他仅只消费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把余下的部分转化为货币，借以表示他的市民道德。

剩余价值归他所有，决不归任何其他一个人所有。他把剩余价值垫付在生产中时，他所做的，同他当初从到市场的时候一样，是垫付自己所有的基金。这个基金这一回是由他的劳动者的没有报酬的劳动生出，不过这件事绝对不会在问题上引起变化。如果劳动者B是用劳动者A所生生产的剩余价值来雇用，那么，第一，A提供这种剩余价值的事实，并不会使他的商品的适当价格因此减少一个铜钱；第二，这种交易，还根本和B没有关系。B所要求的，并且有权要求的，是资本家把他的劳动力的价值支付给他。“双方会交受其利：劳动者有利益，因为在劳动之前（应当说：在他的劳动结出果实之前），已经有人把他的劳动（应当说：别一个劳动者的没有报酬的劳动）的果实垫付给他；雇主有利益，因为这种劳动者的劳动，比他的工资，有更大的价值（应当说：会生出一个价值，比他的工资的价值更大）。”（西尔蒙第前书第一卷第135页）

当然，如果我们把资本主义生产当作它的不断更新的流来看，并且，如果我们不是就资本家个人和劳动者个人，而是就互相对立的资本家阶级和劳动者阶级来看，事情就会表现得完全不同。不过，这样做，我们所用的标准尺度，也就和商品生产完全不同了。





在商品生产上，只有卖者和买者互相独立地对立着。他们的相互关系，在他们之间缔结的契约满期时，即告结束。如果交易反复进行，那也是一个和前约独立无关的新约的结果。在其中，同一个卖者和同一个买者不过偶然会再碰在一起。

因此，如果要把商品生产或任何一个属于商品生产的过程按照它本身的经济规律来进行判断，我们就必须对每个交换行为都只就它本身进行考察，撇开它和前前后的交换行为的一切联系。买卖既然不过行于个人之间，所以要在哪里找寻社会各阶级全体之间的关系，是不行的。

不管现在正在发生功能的资本曾经通过的周期再生产和先行积累的系列有多么长，它总还是维持着它本来的处女性。虽然交换规律在每个单独看待的交换行为上都还适用，但占有方式，不影响那种和商品生产相适应的所有制，已经完成了一个完全的革命了。那种所有制，在产品属于生产者自己，等价物交换等价物，并且只能依靠本人劳动来发财致富的初期，是有效的；在社会财富以不断增大的程度，变为那种因所处地位特殊，所以能不断把别人没有报酬的劳动重新占为己有的人的财产的资本主义时期，也是有效的。

劳动力一旦由劳动者本人当作商品自由出卖，这个结果就成了无可避免的事情。但也是从那时起，商品生产方才普遍化，方才成为生产的标本形式；从那时起，每个产品才自始就是为售卖的目的而生产，一切生产出来的财富才都要经过流通。商品生产，到以工资雇佣劳动作为基础的时候，才强加于整个社会；但也是从那时起，它才把它的全部潜力伸展出来。如果说工资雇佣劳动的介入，使商品生产变得不纯，那就等于说，商品生产在它还是说粹的时候，就必然还是很很发展。商品生产越是由它自身的内在规律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就会以同一程度，越是变为资本主义占有的规律。

我们讲过，甚至在简单再生产的场合，一切垫付资本，不管它原来是怎样获得的，也都要转化为积累的资本或资本化的剩余价值。但在生产的流中，一切原来垫付的资本，和直接积累的资本比较，那就是和再转化为资本（不管它是在积累者手中，还是在别人手中发生功能）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比较，终久会变成一个接近消灭的数量（数学意义上接近于零的数量）。因此，政治经济学一般都把资本理解为“重新利用来生产剩余价值的积累财富”（已经转形为资本的剩余价值或收入），或把资本家理解为“剩余产品的所有者”。这个看法，在一切现有资本都是积累的或资本化的利息这样一个说法中，不过有了另一个形式，因为利息不过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

## II. 政治经济学方面关于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错误见解

在进一步研究积累或剩余价值到资本的再转化以前，我们必须把一个由古典经济学引导出来的暧昧之点排除出去。

资本家为本人消费而用剩余价值一部分购买的商品，对他不起生产资料和价值增殖手段的作用；同样，资本家为满足他的自然需要和社会需要而购买的劳动，对他也不起生产劳动的作用。在那种商品和劳动的购买上，他没有把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而是把它当作收入来消费，来支出了。和旧式贵族的思想（如黑格尔所适当指出的，他们“消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费现成的东西”，特别要由个人侍奉的豪华来表示阔绰）相反，在资产阶级经济学看来，有决定性重要的，是把资本的积累宣传为市民的首要义务，谆谆告诫人们，要行积累，就不能把全部收入消费掉，而必须用其中一个相当的部分，去雇用追加的生产劳动者，因为他们带进的，将会比他们费去的更多。另一方面，资产阶级经济学又不得不和那种俗见进行斗争。按照那种把资本主义生产和货币贮藏混为一谈的俗见看来，积累财富，就是让财富现有的自然形态免被破坏，就是让财富免被消费或从流通中救出。但是，贮藏货币，不使加入流通，和货币当作资本增殖，恰好是相反的两件事。货币贮藏意味上的商品积累，也是十足的愚行。大量的商品积累，不过是流通停滞或生产过剩的结果。不过，对这种俗见来说，一方面也有富有者消费基金中积累有大量让人慢慢消费的财物的景象，另一方面又有储存品形成这样一种为一切生产方式所共有的现象暗中混在一起。关于后一种现象，等分析流通过程时，我们将要略略地论述到。

因此，古典经济学把剩余产品不由非生产劳动者而由生产劳动者消费这件事当作积累过程的特征要素来强调时，到这里为止本来是是对的。但是他们的错误也正是从这里开始。亚当·斯密使人们习以为常地把积累看为仅仅是剩余产品由生产劳动者消费，把剩余价值的资本化看为是剩余价值仅仅转化为劳动力。例如，里嘉图就说：“我们必须承认，一国的产品全部是要消费掉的。但这些产品，是由一个会再生产其他价值的人消费呢，还是由一个不会再生产其他价值的人消费呢，这件事将会生出人们可以想像到的最大差别。我们说，节约收入，把它加入到资本中去时，我们的意思就是说，加入到资本中去的收入部分，是由生产劳动者，不是由非生产劳动者消费。假设资本会由不消费而增加，是一个再大没有的错误。”但是，里嘉图及一切后继的人追随在亚当·斯密之后所反复说的这一句话——“加入到资本中去的收入部分是由生产劳动者消费”——实际是一个再大没有的错误。按照这种见解，一切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价值，都要变为可变资本了。而这种剩余价值宁可说和最初垫付的价值一样会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劳动力是可变资本在生产过程之内的存在形式。在这个过程中，它本身为资本家所消费。它也通过它的功能——劳动——消费生产资料。那种在劳动力购买上支付的货币，则同时转化为生活资料，这种生活资料并不是由“生产劳动”消费，而是由“生产劳动者”消费。亚当·斯密由一种根本悖理的分析，得到了这样一个荒谬的结论：虽然每个资本都分为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但社会资本只分解为可变资本，或只用在工资的支付上。例如，假设有一个毛织物工厂主把2,000镑转化为资本。他用这宗货币的一部分来购买织工，用其余的部分来购买毛纱，织布机器等等。但卖毛纱和机器给他的人会再用其中的一部分，作劳动的报酬，并依此类推下去，到这2,000镑全部都用在工资的支付上为止。那就是，到2,000镑所代表的产品全部都由生产劳动者消费为止。我们知道，这个议论的全部支点，就在于把我们从这里支使到那里，终久不得要领的“依此类推下去”一语。亚当·斯密恰好在困难开始的地方，中止了他的研究。

要是我们只把全部常年生产放在眼里，常年再生产过程本来是容易理解的。但常年生产的每一个部分都不能不送到商品市场去。这就是困难开始的所在。各个资本的运动和个人收入的运动将会互相错综复杂，消失在全面的换位，即社会财富的流通中。这件事混乱着视线，对我们的研究，提出了错综复杂的问题要解决。在本书第二卷第三篇，我将对现实关系进行分析。——重农主义派的最大功绩，就是他们的《经济表》，对常年



生产，曾经首次企图在它从流通出发的形式上画出一幅画图。

不说自明，政治经济学为资本家阶级的利益服务，不会不利用亚当·斯密的这个主张：纯产品中转化为资本的部分，全部是由劳动者阶级消费。

### Ⅲ. 剩余价值分为资本和收入：节欲说

前章我们考察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时，只把它看作资本家个人的消费基金；这一章，我们又一直只把它看作积累基金。但剩余价值既不单是前者，也不单是后者，而是两者兼而有之。剩余价值一部分是作为收入，由资本家消费，另一部分则当作资本来用或积累起来。

在一定量的剩余价值中，以上两部分一个愈是小，另一个就愈是大。其他一切事情不变，这种分割的比率，决定积累的大小。但实行这种分割的，是剩余价值的所有者，资本家。所以，这种分割也是他的意志行为。说到他所获贡物中那由他积累的部分，人们总是说，他节约了它，因为他没有把它消费掉，也就是说，因为他在尽着资本家的职能，即让自己发财致富的职能。

只有作为人格化的资本，资本家方才有一个历史的价值，方才有聪明机智的里赫诺夫斯基所说的那样不记年月的历史存在权。也只有这样，他自己的暂时的必然性，方才包含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暂时的必然性中。不过，在这个限度之内，他的动机也就不是使用价值和享受，而是交换价值及其增殖了。作为价值增殖的狂热要求者，他毫无顾忌地，强迫人类去为生产而进行生产，去发展社会的生产力，去创造那种物质生产条件，然而也只有那种生产条件，能够为一个把每一个人都有完全的和自由的发展作为根本原则的高级社会形态，形成现实的基础。只有作为资本的人格化，资本家方才是值得尊重的。作为这样一种人，他和货币贮藏者一样有绝对的致富冲动。不过，对货币贮藏者说来表现为个人狂想的事情，对资本家说来，却是表现为一个社会机构的作用。在这个社会机构中，资本家不过是作为一个动轮罢了。此外，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又使那种投在一个产业企业上的资本有不断增长的必要。竞争会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规律，当作外部的强制规律，统治着每一个资本家。它强迫每一个资本家为维持他所有的资本而不断去扩大他所有的资本，但资本的扩大只有借助于累进的积累。

所以，在他一举一动不过是在他身上赋有意志和意识的资本的功能的限度内，他自己的个人消费对他来说，本来只有对资本积累实行劫夺的意义，像意大利式簿记把资本家私人的支出记在资本对面的借方一样。积累是社会财富世界的征服。它扩大被剥削的人身物质的总量时，同时也扩大了资本家直接的和间接的统治。

但是，原罪会到处发生作用。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积累和财富的发展，资本家不再单纯是资本的体化了。他对于自己的亚当（欲望），具有一种“同情之感，并且受过这样的教育，以至把禁欲主义的热望，嘲笑为旧式货币贮藏者的偏见。古典型的资本家把个人消费斥为违背职分的罪恶，积累的“抑制”时，近代化的资本家却有本事把积累视为是享受冲动的“节制”。“在他胸中啊！住有两个心灵，那总是背道而驰！”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初期——并且每个资本主义暴发户都必须个别地通过这个历史阶段——致富冲动和贪欲是当作绝对的情欲起统治作用。但是，资本主义生产的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进展，不但创造了一个新的享受世界。它还由投机和信用制度，开放了突然致富的无数源泉。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世俗豪华，同时作为炫示富有和获得信用的手段，甚至成了“不幸”资本家一种营业上的必要。奢侈要算在资本的场面费用里面。资本家和货币贮藏者不一样，他的财富的增长，不是比例于他个人曾经怎样劳动，曾经怎样节制个人的消费，而是比例于他曾经怎样吸收别人的劳动力，曾经怎样强迫劳动者节制生活上的一切享受。因此，资本家的浪费虽然从来不像浮华封建君主的浪费那样具有天真烂漫的性质，宁可说在它背后总是潜伏有肮脏的贪欲和恹恹安安的打算，但是他的浪费还是和他的积累在一同增大，一方并不一定会限制另一方。所以，在资本家个人的突出的胸膛内，同时会展开积累冲动和享受冲动的浮士德式的冲突。

亚金医师在他 1795 年出版的一个著作中说：“曼彻斯特的工业，可以分为四期。第一期，工场主们为了维持生活，不得不辛勤劳动。”他们主要是劫夺那些把孩子送到他们那里来作学徒的父母们；父母们必须为此付出高额酬金，学徒们则因此忍饥挨饿。另一方面，平均利润还很低。要积累，就得异常节俭。因此，工场主们过着货币贮藏者一样的生活，从来不肯消费自己的资本的利息“到第二期，他们开始有了少量财产，但还是和以前一样辛勤劳动”，因为每个驱使奴隶的人都知道，直接剥削劳动是花费劳动的。“他们还是过着以前一样的朴素生活。……到第三期，奢侈开始了。他们为了扩大营业，向国内各地市场派出了骑马的推销员。1690 年以前，在工业上面赚到三千镑到四千镑资本的，几乎少有或者完全没有。但从这时起，或略在这时以后，工业家已经积累钱财，并开始建筑近代的砖屋来代替那种木造泥粉的房屋。……但在 18 世纪初叶，如果曼彻斯特有一个工场主用一品脱外国葡萄酒来款待宾客，他还不得不为一切邻人所议论和不满”。在机器出现之前，工场主酒店晚会的费用，不会超过一杯甜酒 6 便士和一卷香烟 1 便士。直到 1758 年，才出现一件划时期的事情，看见一个“实际从事营业的人乘坐自己的马车”。“第四时期”，即 18 世纪最后 30 年间，“奢侈和浪费有了显著的进步，并且得到了营业扩大的支持”。善良的亚金医师如果今天在曼彻斯特复活起来，又将说些什么呢！

积累啊！积累啊！那是摩西和预言家们的教训！“工业勤劳提供材料，要由节约实行把它积累起来”。所以，节约啊！节约啊！把剩余价值剩余产品尽可能大的部分再转化为资本啊！为积累而积累，为生产而生产——古典经济学就是用这个公式来表示资产阶级时期的历史使命。它对于财富难产的情况从来不存幻想。但在历史必然性的面前，悲伤又有什么用呢？古典经济学既然把无产阶级看为不过是生产剩余价值的机器，而在它看来，资本家也不过是把这个剩余价值转化为追加资本的机器。它异常真挚地看待资本家的这种历史职能。为要解除资本家胸中享受冲动和致富冲动的不可挽救的冲突，马尔萨斯在本世纪 20 年代之初，辩护过这样一种分工：让实际从事生产的资本家担当起积累的任务，而由别一些参与剩余价值分配的人，土地贵族，那些从国家和教会领俸受禄的人等等担当起浪费的任务。他说，“让支出的情欲和积累的情欲分开”，最关键。资本家老爷们，那些早已非肉不饱而爱好世间快乐的人，因此大声疾呼起来。他们的代言人之一，一个里嘉图派，就扬言说：马尔萨斯先生为高额地租和高额赋税等等说教，他这样做无非为了要让非生产消费者不断把刺激压在产业家身上！不错，他是以生产，以规模日益扩大的生产来作标榜。但“生产与其说会由这样一个过程得到促进，这不如说会



由此受到阻碍。而且，让一批人这样过着无所事事的生活，不过为了要折磨别一种人，也不是什么公正的办法。那种人，按他们的性格来说，好像只要你能强迫他们去做，他们就总是做得成功”。不过，他虽然认为从菜汤夺去鲜肉，由此刺激产业资本家积累的办法，是不公正的，但他认为，必须把劳动者的工资限制到最低限度，“使他非勤勉劳动不可”。他一点也不隐瞒，没有报酬的劳动的占有就是赚钱发财的秘密。“劳动者方面的加大的需要，不过意味着，他们甘心情愿在自己的产品中，只为自己取去更小的部分，而把一个更大的部分留给他们的雇主。要是有人说，消费（劳动者方面）的减少会产生过剩现象（市场过充，生产过剩），我就只好回答说：过剩现象和高额利润本来是同义的语辞”。

关于从劳动者那里抽取出来的赃物应该怎样在产业资本家和游惰地主等人之间进行分割，才最有利于积累这个问题的装做博学的论争，在七月革命当时平静下去了。此后不久，城市的无产阶级就在里昂鸣起了革命的警钟，农村的无产阶级又在英国点起了火。海峡的此岸开始散布欧文主义，彼岸则广布着圣西门主义和佛利埃主义。庸俗经济学的丧钟已经响起来了。西尼耳在曼彻斯特发现资本的利润（包含利息）是十二小时中没有报酬的“最后一小时劳动”的产物以前恰好一年，他已经向全世界宣布他的另一个发现。他傲然说：“我用节欲一词代替那种当作生产工具来看的资本一词。”这是庸俗经济学的“发现”的一个再好没有的标本！它用谄谀的文辞来代替经济学的范畴。但也就不过如此。西尼耳说：“未开化人造弓，是在进行一种产业，但没有实行节欲。”这为我们说明了，在初期社会状态中，没有资本家的“节欲”，如何并且为何劳动手段也会被制造出来。“社会愈是进步，就愈是需要节欲”。这就是说，愈是需要那些进行一种产业，以便占有别人的产业及其产品的人实行节欲。劳动过程所有的条件，从此都照数转化为资本家的节欲行为了。谷物不完全吃掉，而且有一部分留作种子，是资本家的节欲！让葡萄酒有发酵的时间，也是资本家的节欲！资本家“以生产工具”借给（！）劳动者时，不把蒸汽机，棉花，铁道，肥料，牲口等等吃干净（按照庸俗经济学的幼稚说法，就是不把“这些物品的价值”耗费在奢侈品及其他消费资料上），但是让它们按照吞并劳动力的方法当作资本来增殖价值时，当然不免要对自己的正当（欲望）实行一种掠夺。但资本家阶级怎样成就这种事业，却是庸俗经济学一直坚决不肯泄漏的秘密。够了，世界不致灭亡，无非靠昆瑟奴神面前这种现代苦行者（资本家）的操守。不仅积累，就是简单的“资本保存，也必须不断努力，克服那种把资本吃掉的诱惑”。所以，简单为了人道的目的，已经显然要把资本家从殉道和变节二者的矛盾中拯救出来，像最近奴隶制度的废止，曾经把乔基亚州的奴隶主从这个左右为难的双关论法——把鞭撻黑奴所得的剩余产品全部花在香槟酒上好呢，还是把其中一部分再转化为更多的黑人和更多的土地好呢——中拯救出来一样。

在各式各样的经济社会形态内，都不仅有简单再生产出现，并且在规模不等的程度上，有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出现。生产和消费都会累进地增加，因此，转化为生产资料的产品也会增加。但只要劳动者的生产资料，他的产品，他的生活资料，还没有和他对立，采取资本的形式，这个过程就不会表现为资本的积累，从而也不会表现为资本家的功能。几年前去世的琼斯——他继马尔萨斯之后，担任赫力布利东印度学院的政治经济学讲座——曾就两件大事，详细说明过这个问题。因为印度人民最大部分都是自耕农民，所以





他们的产品，他们的劳动手段和生活资料，从来不“采取要从别人收入中节约下来，因此要通过一个先行积累过程的基金的形式”。另一方面，在旧制度在英国统治下还很少破坏的地方，非农业劳动者总是直接为豪门所使用。农业剩余产品一部分也当作贡物或地租，流入这种豪门手中。产品一部分会在自然形态上为他们自己所消费，另一部分由劳动者转化成各种适合他们需要的奢侈性质和其他性质的消费资料，余下的部分则形成那些自有工具的劳动者的工资。在那里，虽然没有那种奇怪的圣徒，那种道貌岸然的骑士，那种“节欲”的资本家介在其间，生产和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也在进行着。

#### IV. 几种和剩余价值分为资本和收入的比例分割无关，但会决定积累大小的事情：劳动力的剥削程度——劳动的生产力——所用资本与所费资本间的差额的增大——垫付资本的量

假设剩余价值分割为资本和收入的比率不变，积累资本的大小显然是取决于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假设资本化80%，消费20%，积累资本是等于2,400镑还是等于1,200镑，就要看剩余价值总额是等于3,000镑还是等于1,500镑而定。因此，一切决定剩余价值量的事情，都会在积累大小的决定上发生作用。以下，我想就这些事情，在它们就会积累的关系提供某种新的观点的地方，再作一次概括的说明。

我们记得，剩余价值率首先是取决于劳动力的剥削程度。政治经济学非常重视这个事实的作用，以至有时把积累因劳动生产力提高而得到的加速，和积累因劳动者所受剥削加强而得到的加速，看为是一件事情。在论述剩余价值生产的数篇，我们总是假定，工资至少与劳动力的价值相等。但工资强制压低到这种价值以下，在实际运动中。仍然起着如此重要的作用，不略予考察，是不行的。在一定限度之内，它会实际把劳动者的必要消费基金转化为资本的积累基金。

约翰·穆勒说：“工资没有任何生产力；它是一个生产力的价格。工资不会和劳动一样贡献于商品生产，和机器的价格一样。如果劳动不用购买就可以得到；工资就会是多余的。”但是，如果劳动者能够靠空气过活，也就不能用任何价格购买到他了。所以，劳动者毫无所费，是一个数学意义上永远不能达到，虽然总是越走越近的限界。资本的不断倾向，就是要把劳动的费用压低到这个毫无所费的地步。一个在前面屡次提到的18世纪的著作家，《工商业论》的著者，曾宣称英国的历史使命，在于把英国的工资，压低到法国和荷兰的水平。他这样说时，他不过说出了英国资本灵魂深处的秘密。譬如，他就天真地说：“假若我国贫民（称呼劳动者的术语），也奢华地生活起来……他们的劳动就自然会变得昂贵。……让我们想一想罢，我国的工业劳动者竟消费这样大堆的奢侈品，例如白兰地酒，杜松子酒，茶，砂糖，外国水果，上等啤酒，印花亚麻布，鼻烟，烤烟等等。”他还引用了诺桑蒲吞州一位工厂主的大文，在那里，这位工厂主向天发出悲鸣：“劳动在法国比在英国，要整整便宜三分之一。法国的贫民辛勤耐劳，甘于粗衣薄食。他们的主要食物是面包，果实，青菜，草根和干鱼。他们很少吃肉，在小麦昂贵时，还只吃很少的面包。”然后那位论文作者继续说：“还要补充一点，他们所饮的，是水，或类似的稀薄饮料，实际只花极为有限的几个钱。……要做到这个地步，当然是困难的，但

并不是没有可能，因为法国和荷兰已经这样实行过了。”二十年后，有一位列名英国贵族的美国骗子本吉明·汤姆生（拉模佛伯爵），为了大大满足神和人的原故，采取了同一个慈善路线。他的《论文集》可说是一本食谱，其中列举各种代用品，用以代替劳动者日常的高价食品。这位令人惊异的“哲学家”所特制的一个食单，是像下面那样：“大麦5磅 $\frac{1}{2}$ 便士；玉米5磅 $\frac{1}{4}$ 便士；熏制青鱼3便士，盐1便士，醋1便士，胡椒和青菜2

便士，合计 $20\frac{3}{4}$ 便士，可以做出64个人够吃的菜汤。如果大麦和玉米的价格不太贵……摊归每人的费用就可以压低到 $\frac{1}{4}$ 便士（不到3芬尼）”跟着资本主义生产的进展，劣等换假货的制造才使汤姆生的这种理想变得多余。

在18世纪末叶和19世纪初叶，英国的租地农业家和地主农业家，厉行着绝对的最低限度工资。他们在最低限度以下在工资形式上支付报酬给农业日佣劳动者，但在教区救济形式上补贴其余的部分。这里可以举一个例来说明英国的笃格伯勒们是如何滑稽地“用法律”来确定工资率：“地主们1795年为斯平汉地方确定工资时已经用过午餐，但是他们显然以为，劳动者们可以不用午餐……他们决定，在一加仑重8磅11盎斯的面包价格为1先令时，每人每周的工资应为3先令；面包价格上涨时，工资可酌量增加，一直到涨到1先令5便士的时候，如果再涨，工资就要按比例减少，到价格涨到2先令的时候为止，这时，每人的食物就应该比以前减少 $\frac{1}{5}$ 。”某一位彭内特，大租地农业家，治安法官，贫民局管理委员和工资调整员，1814年，曾在上议院调查委员前被问道：“劳动者一日劳动的价值和教区救济之间，可以看到某种比例吗？”答：“是的，每个家庭一周的收入必须补足起来，使每个人有一加仑重8磅11盎斯的面包和3个便士！……我们认为，要在一周内维持家庭的生活，每人有一加仑重8磅11盎斯的面包已经足够。3便士是为衣服的。如果教区宁可供给衣服，这3便士就可以不给。这个办法，不仅通行于菲尔特州西部一带。我相信，那在全国都是通行的。”当时有一位资产阶级著作家这样叫喊说：“他们（租地农业家）强迫国民中一个可敬的阶级到贫民院去求救，几年工夫就把这个阶级搞垮了。……租地农业家妨碍劳动者，使劳动者方面不得有最必要的消费基金的积累时，同时增进了自己的利益。”在剩余价值的形成上，从而在资本积累基金的形成上，直接剥夺劳动者必要消费基金这件事现在起着多么重要的作用，已经由所谓家庭工业当作例子显示出来了（第十五章第8节D）。关于这点，在这一篇的进行中，我们还要列举更多的一些事实。

虽然一切产业部门由劳动手段形成的不变资本部分都必须足够供一定数（那由企业规模而定）的劳动者使用，但这个资本部分并不总是必须与所用的劳动量，按相同的比率增加。假设一个工厂一百名劳动者按八小时劳动计算，一日可以提供800劳动小时。如果资本家愿意把这个总额增加一半，他尽可以采用雇用50名新的劳动者的办法。不过要是这样，他就不但要为工资垫付新的资本，而且也要为劳动手段垫付新的资本。但他还可以让原有的100名劳动者每日劳动12小时，不只劳动8小时，以致原有的劳动手段已经应用，不过让它磨损得比较快些。这就是说，由劳动力比较高度的紧张生出的追加劳动，尽可以不按比例增加不变资本部分，而增大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即积累的实体。





在开采工业，例如在采矿业上，原料不是资本垫付的构成部分。在那里，劳动对象不是过去劳动的产物，而是自然无偿的赠予，例如金属，矿产，煤炭，石料等等。在那里，不变资本几乎完全由劳动手段构成。它们很容易容纳一个增加的劳动量（例如工人昼夜换班）。其他一切的事情都仍旧不变，不过产品的量和价值会和所用的劳动按正比例增加。在那里，正像在最初一日的生产上一样，有各种原始的产品形成要素，也就是资本各种物质要素的形成要素，人和自然，一起进行。因为劳动力具有弹性，所以没有不变资本的先行扩大，积累的领域还是扩大了。

在农业上，没有更多种子和肥料的垫付，耕地是不可能扩大的。但是这种垫付一旦实行，对土地施加的纯粹机械性质的工作，也会在产品数量的增大上发生惊人的作用。尽管劳动者的人数还是和以前一样，也只要他们提供的劳动量增大，它就会增进丰度，而无需在劳动手段上进行新的垫付。这是人对自然的直接作用，没有新资本介入发生作用，也会成为积累增大的直接源泉。

最后，在狭义的工业上，劳动每一度的追加支出，虽然都假定要有相应地有原料的追加支出，但不一定要有劳动手段的追加支出。并且，因为开采工业和农业会为工业提供它们本身的原料和它们所用的劳动手段的原料，所以开采工业和农业不增加资本支出已经可以得到的追加产品，对工业也很有利益。

总的结论是：劳动力和土地，是财富两个原始的形成要素。当资本把这两个原始的形成要素合并到自己身上的时候，它就获得了一种伸张力。这种力，允许资本的积累要素，超出那个表面上像是由资本本身的大小而定的限界，因为这个资本在业已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中有它的存在，所以也就是超出那个表面上好像是由这种生产资料的价值和量而定的限界，来实行扩大。

资本积累上另一个重要的因素，是社会劳动的生产率的大小。

一定价值从而一定量剩余价值所借以体现的产品量，随劳动生产力而增大。在剩余价值率不变，甚至低落，但比劳动生产力的增进低落得更慢的场合，剩余产品的量将会增加。所以，剩余产品在收入和追加资本之间的分割纵然保持不变，资本家的消费也可以增加而不致减少积累的基金。积累基金的比例量还可以牺牲消费基金而增大起来，尽管商品价格便宜的现象使资本家比以前已经可以支配一样多甚至更多的享受资料。而且，我们前面讲过，在劳动生产率增进时，劳动者变得便宜，从而剩余价值率增长的现象，甚至在实际工资提高的场合也会发生。实际工资和劳动生产率决不是按比例增进。因此，同一个可变资本价值将会推动更多的劳动力，更多的劳动。同一个不变资本价值又将体现在更多的生产资料中，那就是体现在更多的劳动手段，劳动材料和辅助材料中，因此会提供更多的产品形成要素和价值形成要素，或者说会提供更多的劳动吸收器。所以，追加资本的价值尽管保持不变乃至减少，加速的积累还是会发生。不但再生产的规模会在物质方面扩大，并且剩余价值的生产也会比追加资本的价值增大得更为迅速。

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还会对原有资本或已经处在生产过程之中的资本发生反作用。功能中的不变资本一部分，是由机器等等劳动手段构成，那种劳动手段要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方才消费掉，需要再生产，或由同种新物去替换。不过，这种劳动手段每年都有一部分死灭，达到它的生产功能的终点。因此，每年都有一部分处在周期再生产或由同种新物替换的阶段。要是劳动的生产力在生产这种劳动手段的地方增进了，随科学和技术





的不断的流而不断发展了，代替旧机器，工具，装置等等的，就将会是更为有效，并且从工作范围说，还是更为便宜的机器工具装置等等。所以，不说现有劳动手段细点上的不断改进，旧资本也会在一个生产效率更大的形式上被再生产出来。不变资本的另一部分，原料和辅助材料，一年之内，就要不断地再生产，其中由农业生产的，最大部分还是每年再生产。因此，改良方法每一回的采用，在这里，对追加资本和已经在功能中的资本，都几乎会同时发生作用。化学上每一次的进步，都不只会增加有用材料的样数，并且会增加已经被人认识的有用材料的用途，而在资本增大时，扩大资本的投资范围。它同时还教导我们如何把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上的排泄物投回到再生产过程的循环中去，以致无需有预先的资本支出，已经可以创造出新的资本材料。好像只要把劳动力拉紧一点，就已经可以增进自然财富的利用一样，科学和技术为资本形成了一种不以功能资本现有的量为转移的伸张力。同时，它对原有资本已经进入更新阶段的部分，也会发生反作用。在新的形式上，资本无偿地把那个在它的旧形式背后完成的社会进步实行合并了。当然，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不免会伴着使功能中的资本发生部分的减值。只要这种减值由竞争而被痛切感到，其主要负担终究也要落在工人身上。资本家会增加对工人的剥削，企图用这个方法来弥补自己的损失。

劳动会把它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另一方面，由定量劳动推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和量，也会比例于劳动生产效率的增大而增加。所以，虽然同量劳动总只把同量新的价值加入到它的产品中，但在劳动生产率提高时，同时由劳动转移到产品中去的旧的资本价值还是会增加。

例如，一个英国纺纱工人和一个中国纺纱工人可以用同一强度，同一劳动时间从事劳动，以致他们在一周间也生出相等的价值。但是尽管有这种相等，用一架强有力的自动机从事劳动的英国人一周产品的价值，和用一架手摇纺车从事劳动的中国人一周产品的价值相比，仍然有大得叫人吃惊的差别。英国人用中国人纺完一磅棉花的时间，可以纺完数百磅棉花。一个几百倍大的旧价值总额，把他的产品的价值膨胀了，在其中，它们是再现在一个新的有用的形式中，因此可以重新当作资本来发生功能。恩格斯告诉我们说：“在1782年，（英国）前三年的羊毛收获全部，都因劳动者不足，摆在那里无法加工；如果没有新发明的机器作为帮助，把它纺成毛纱，它们必然会继续搁置下来。”机器形式上物质化的劳动，自然没有直接催生出任何一个人，但是这种劳动曾经让少数工人用比较小量活的劳动的加入，不仅把羊毛生产地消费掉，加入新的价值，并且同时还在毛线等等形式上把它们的旧的价值保存。这种劳动同时又引起并且刺激起羊毛的扩大再生产。创造新价值同时又保存旧价值，这是活劳动的一种天赋。所以，在生产资料的效率、数量和价值增进时，从而在积累陪伴劳动生产力发展而增进时，劳动将会不断在新的形式上，把一个不断增长的资本价值保存，并使其永久保存。劳动的这种自然力量，会表现为吞并劳动的资本的保存自己的力量，像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会表现为资本的属性，资本家不断占有剩余劳动会表现为资本不断自行增殖一样。劳动所有的力量，都当作资本的力量投射出来，像商品所有的价值形态，都当作货币的形态投射出来一样。

资本增大了，所用资本和所费资本之间的差额会随同增大。那就是，各种会在相当长期间内，在不断反复的生产过程中，用它的全部范围发生功能，或为某种有用效果的获得而服务的劳动手段，如像建筑物，机器，排水管，劳动家畜，各种装置，将会在价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值总量和物质总量上增大起来。但它们是逐渐磨损的，一点一点丧失它们的价值，也一点一点转移它们的价值到产品中去的。前面讲过，在这些劳动手段当作产品形成要素发生作用但不加价值到产品中去，全部被使用但只部分被消费的程度越是大时，它们会按相同的比例，越是和各种自然力，水，蒸汽，空气，电气等等一样提供无偿的服务。当过去劳动为活的劳动所利用，被附与生气时，过去劳动这种无偿的服务也会随积累规模的增长而积累起来。

因为过去劳动总是装扮成为资本，那就是，因为 A、B、C 等人的被人所有的劳动总是装扮成为非劳动者 X 自己的所有，所以资产阶级和政治经济学家们对过去劳动的功绩总是赞不绝口。照苏格兰的天才麦克洛克说来，过去劳动必须取得一种特别的报酬（利息，利润等等）。当那种用生产资料的形式，在活劳动过程中发生作用的过去劳动取得不断增大的重要性时，尽管这种过去劳动就是劳动者的过去的没有报酬的劳动，可是这种重要性还是被归功于一种和劳动者本人漠然无关的形式，它的资本形式。和奴隶主对劳动者本人，不能把他和他作为奴隶的身分分开来进行思考一样，资本主义生产的实际当事人和它的胡说八道的观念代理人，对生产资料，也不能把它和它现在打扮上的对抗性的社会装扮分开来进行思考。

在劳动力有一定的剥削程度时，剩余价值量是由同时榨取的劳动人数决定，劳动人数又按各式各样的比率同资本的大小相适应。所以，资本由连续的积累而越是增加时，那个将要化分为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的价值总和也就会越是增大。因此，资本家能够度更逸乐的生活同时又更加“节俭”。最后，生产规模越是随垫付资本的量扩大，生产的全部发条就会开动得越是有劲。

## V. 所谓劳动基金

在这个研究的进行中，我们已经知道，资本并不是一个固定的量，而是社会财富中一个具有弹性，随剩余价值分为收入和追加资本的分割而不断变动的部分。我们还知道，甚至在功能资本有一定数量的时候，为资本所并的劳动力、科学和土地（经济学上所说的土地，是指一切没有人协力已经自然存在的劳动对象），也会成为资本的具有弹性的力能，在一定限度之内，让资本有一个不是由它本身的量而定的作用范围。在这里，我们把流通过程上一切会使同量资本发生极不同作用程度的关系都撇开不说了。因为我们是资本主义生产的限界当作前提，所以我们也以社会生产过程一个纯粹自然发生的形式当作前提，把一切用现有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直接地、有计划地实行的合理结合都撇开不说。古典经济学总是喜欢把社会资本视为是一个固定的，有固定作用程度的量来把握。这种偏见，到俗物的老祖宗边沁，19 世纪资产阶级平凡智慧这个单调无味、装模作样、夸夸其谈的神使手里，才确立成为一个教条。边沁在哲学家中间的地位，是和马丁·塔帕尔在诗人中间的地位一样。两者都只能在英国制造出来。按照他的教条，生产过程中一些最普遍的现象，例如生产过程的突然扩张和收缩，甚至积累本身，都是全然无法理解的。边沁自己，和马尔萨斯，詹姆士·穆勒，麦克洛克等人一样，利用这个教条来达到辩护的目的，特别是为了要把资本的一部分，即可变资本或可转化为劳动力的资本，当作一个固定的量来表示。可变资本的物质存在，即可变资本所代表的，为劳动者准备



好的生活资料的量，也即所谓劳动基金，被虚构成为社会财富中一个已经由自然锁链所限定，并且突破不了的特殊部分了。为要推动社会财富中那个当作不变资本，从物质方面说，就是当作生产资料来发生功能的部分，一定量活的劳动是必要的。这已经由工艺学规定。但是要发出这个劳动量，所需劳动者的人数却并没有一定；要随个人劳动力的剥削程度而变。劳动力的价格也没有一定。我们不过能够为它定下一个伸缩性很大的最低限界。横在这个教条下面的事实，一方面是，关于社会财富如何在非劳动者的享受资料和生产资料之间实行分割，劳动者没有插嘴的余地；另一方面是，劳动者只有在幸运的例外的场合，才有可能牺牲富有者的“收入”来扩大所谓“劳动基金”。

在人们把劳动基金的资本主义限制改写作劳动基金的社会自然限制时，曾经引起多么荒唐可笑的同语反复的辞句，这特别可以用福塞特教授做例来说明。他就：“一国的流动资本，就是它的劳动基金。所以，要计算出每个劳动者所得的平均货币工资，我们不过要用劳动人口的总数去除这个资本。”这就是说，首先要把实际支付给每个人的工资加算起来，然后主张加算所得的总额，是神和自然所恩准的“劳动基金”的价值总额。最后，只要用劳动者的人数去除这个价值总额，就可以发现平均有多少应归于每个劳动者个人。这是一个很不寻常的漂亮的花招。但是福塞特先生仍然不妨以同一语调说：“英国逐年积累的财富总额，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在英国被用来维持它本国的产业，另一部分则输往外国。……用在本国产业上的部分，在这个国家逐年积累的财富中，不是显著的部分。”这就是说，在不给等价就从英国劳动者那里偷窃横取并且逐年增长的剩余产品中。有较大的一个部分不是在英国本国，而是在外国转化为资本。可是，和这种追加资本输出一一起输出的，当然还有神和边沁所发明的“劳动基金”的一部分。



讀書集

讀書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 第二十三章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 I. 资本构成不变时，对劳动力的需要随积累而增加

这一章，我们要研究资本的增大对工人阶级命运所生的影响。在这种研究上，最重要的因素是资本构成和它在积累过程进行中所起的变化。

资本的构成，要就两重的意义来理解。从价值方面说，是由它分为不变资本，即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可变资本，即劳动力的价值（工资总额）的比率决定。从它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作用的物质方面说，每个资本却都分为生产资料和活的劳动力：这个构成，是由所用生产资料的量（一方面）和使用它们所需的劳动量（另一方面）之间的比率决定。我称前者为资本的价值构成，后者为资本的技术构成。两者之间，存有密切的相互关系。为要表现这种关系，我把资本那样一种由技术构成决定并且反映着技术构成变化的价值构成，称为资本的有机构成。简单说资本构成的地方，总是指它的有机构成。

在一定生产部门内投下的许多一个的资本，彼此间也多少会有不同的构成。由这些资本的个别构成的平均，我们可以求出这个生产部门的总资本的构成。最后，由所有生产部门的平均构成的总平均，我们可以求出一国的社会资本的构成；在我们以下的研究中。最后地说，这就是唯一和我们有关的事情。

资本的增大，包含着它的可变部分即转化为劳动力的部分的增大。转化为追加资本的剩余价值，总有一部分再转化为可变资本，或追加的劳动基金。假设其他一切事情不变时资本的构成保持不变，以致推动一定量生产资料即不变资本，总需要有同量劳动力罢。这样，对劳动的需要，和劳动者们的生活基金，显然会同资本按比例增加。资本增加得愈是迅速，它也就增加得愈是迅速。因为资本会逐年生产剩余价值，其中一部分会逐年加到原资本中去；因为这个加量自身会逐年随同功能资本的范围增加；最后，还因为积累的规模，在致富冲动的特殊刺激（例如，因为有社会需要的新发展，已经有新的市场或新的投资范围等等开放）下，只要变更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在资本和收入之间分割的比率，就可以突然扩大起来，所以，资本的积累需要，能够超越于劳动力或劳动人数的增加，对劳动者的需要，也能够超越于劳动者的供给，以致工资提高起来。不错，如果上面假定的情形不变地继续下去，事情是一定会致于这样的。就业劳动人数既然一年多过一年，所以迟早总会达到一点，在那里，积累的需要开始超越于通常的劳动供给，以至出现工资昂贵的现象。对这种情况发出的怨声，我们在整个 15 世纪和 18 世纪前半的英国，都可以听到。不过，这样一种对工资雇佣劳动者的维持和增殖多少有利的情况，对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性质，不会有任何影响。像简单再生产会不断再生产资本关系自身，一方面再生产资本家，另一方面再生产工资雇佣劳动者一样，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或积累，也会以扩大的规模再生产资本关系，在一极端，再生产更多的或更大的资本家，在另一极端，再生产更多的工资雇佣劳动者。劳动力本来必须不断当作价值增值的手段被资本合并，而不能同资本分离；它当作奴隶从属于资本的关系，不过因为它不固定要



卖给一个资本家才被掩蔽起来，所以，劳动力的再生产，实际只是资本本身再生产上的一个要素。所以，资本的积累就是无产阶级的增加。

古典经济学牢固地抓着这个命题，以致亚当·斯密，里嘉图等人，都如前面所说，错误地，把积累和剩余产品中整个资本化部分由生产劳动者消费或转化为追加工资雇佣劳动者，视为是同一件事情。1696年，约翰·白拉斯已经说：“假若一个富人有一万英亩土地，十英镑货币，十万家头畜，但没有一个劳动者，这个富人还不就是一个劳动者么？因为劳动者能使人富裕，所以劳动者愈是多，富人也就愈是多。……穷人的劳动，就是富人的宝山。”孟德维尔也在18世纪初说：“在所有权有充分保障的地方，没有货币还可，没有贫民可就不容易活下去，因为还有谁去劳动呢？……虽然应当保护贫民，使他免于饥饿，可是不应当让他拥有任何值得积蓄的东西。如果在什么地方，有任何一个属于最低阶层的人，想凭非常的勤勉，忍饥挨饿，希望由此提高自己所处的地位，那是谁也不应当妨碍他的。对社会的各个人，各个家庭来说，节俭都不可否认是最聪明的办法，但对一切富有民族有利的事情，是最大部分的贫民从不懒惰，但要不断用去他们收入的全部。……对每天要靠劳动来谋生计的人说，只有缺乏可以刺激他去为人服务。缓和这种缺乏，是贤明的，加以治疗，就失之愚笨了。能促使一个劳动的人去辛勤劳动的唯一事物，是适度的工资。工资太少，劳动者将因气质不同，或变为垂头丧气，或陷于自暴自弃。但若工资过多，那就会使他傲慢懒惰。……根据以上的说明，可见在一个不许有奴隶存在的自由民族中，最确实的财富，就是在于劳动贫民的众多。这种贫民不但是海陆军的无限的供给源泉，并且没有他们，就不可能有任何享受，任何一国的产品也无从增加了。要使社会（那当然是指那些不劳动的人）幸福，人民自己安于困苦的环境，就有必要，使大多数人既贫困又无知。知识使我们的需要扩大并且复杂化。人所需要的愈是少，他的需要就愈是容易满足。”孟德维尔这个正直而清晰的头脑所没有理解的是，积累过程本身的机构，已经在增大资本总量的时候，增加“劳动贫民”的总数，也就是增加工资雇佣劳动者的总数。这种工资雇佣劳动者会把他们的劳动力转化为愈益增大的资本的愈益增大的增殖力，因此也必然会使他们从属于他们自己的但已经人格化为资本家的产品的从属关系永久化。关于这种从属关系，艾登勋爵在他所著《贫民状态，或英国工人阶级的历史》中曾说：“我国的土地，要求用劳动来满足需要。为了这个原故，至少社会一部分人必须辛勤劳动。……少数不劳动的人，可以不劳而支配劳动的产物。但财主们得免于劳动，只是沾的文明和秩序的光。……他们完全是市民制度的产物。这种制度承认人能够用劳动以外的方法来占有劳动的成果。拥有独立财产的人……所以拥有财产，不是靠自己的本事，而几乎完全是……靠别人的劳动。他们的本事并不比别人高强。使富人和贫民互相区别的事情，不是土地和货币的占有权，而是对劳动的支配权。……[我所同意的]这种办法，对有产的人来，将会使他们对那些为他们劳动的人有充分的影响和权力，但也不是把贫民安置在下贱奴隶的状态中，而是把他们安置在一种轻松而宽大的从属关系中。每一个理解人类本性的人，都承认这样一种从属关系对劳动者本身来说是他们的幸福所必要的。”可以顺便指出，在亚当·斯密的门人中，只有艾登勋爵，曾经在18世纪有某种重要的成就。

在上面假定的那种最有利于劳动者的积累条件下，劳动者对资本的从属关系将会采取比较可以容忍的形式，用艾登的话来说，就是采取“轻松而宽大的”形式。资本增大



毛泽东  
读书集成



时，这种从属关系不是更为加强，而是更为扩大，那就是，不过让资本剥削和统治的范围跟资本本身的范围及其下属的人类一同扩大。在工人自己愈益膨胀的，愈益转化为追加资本的剩余产品中。将会有较大一部分在支付手段的形式上流回到他们自己手中，让他们去扩大享受的范围，使他们能够有比较充裕的衣服家具等消费基金，并形成小额的货币准备基金。可是，衣食和待遇的改善和私人用物的增加，既不会废除奴隶的从属关系和剥削，也不会废除工资雇佣劳动者的从属关系和剥削。劳动价格随资本积累而提高的现象，实际不过表示工资雇佣劳动者为自己锻制的金链已经有这样粗这样重，略微放松一点也无妨而已。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论争，大都把主要问题即资本主义生产区别自己的特征忽视了。在这里，劳动力被人购买，并不是为了要由它的服务或它的产品来满足购买者的个人需要。他的目的是增殖他的资本，是生产商品。使其中包含的劳动，比他曾经支付报酬的劳动更多，那就是包含有一个不费他什么但会由商品售卖而实现的价值部分。生产剩余价值，赚钱发财，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劳动力能够卖出，不过因为它会把生产资料当作资本来保存，把它的价值当作资本来再生产，并且用没有报酬的劳动，提供追加资本的源泉。所以，不管劳动力的售卖条件怎样于劳动者有利，其中总包含劳动力不断再卖的必要，包含财富当作资本不断扩大的再生产。前面讲过，工资按照它的性质，就规定劳动者方面要不断提供一定量没有报酬的劳动。把工资提高但劳动价格下降等情况除开不说，工资的增大至多不过表示劳动者必须提供的没有报酬的劳动在数量上已经有所减少。这种减少决不能进行到威胁这种制度本身的程度。如果把工资率问题上的激烈冲突除开不说——并且亚当·斯密已经告诉我们，大体说来，在这样的冲突中，雇主终久是雇主——由资本积累而起的劳动价格提高，不外假定下述两种情况中的一种：

一种情况是，劳动价格继续上涨，因为它的上涨不致妨碍积累的进展；这件事，没有任何值得奇怪的地方，因为，亚当·斯密讲过，“甚至在利润下降的场合，资本也会继续增加；它甚至会比以前远较迅速地增加。……利润更小的大资本，一般是比利润更小的资本增加得更快。”（《国富论》第二篇第189页）在这种场合，很显然，没有报酬的劳动的减少，不会影响资本统治的扩大。——与此相反的一种情况是，积累因劳动价格上涨而削弱，因为利润的刺激变得迟钝了。积累将会减少。但随同积累的减少，积累减少的原因，即资本和可以剥削的劳动力之间的不平衡将会消灭。因此，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机构，本来会把它暂时造成的障碍物除去。劳动价格会再低落到同资本价值增殖需要互相适应的水准，而不管这个水准现在是在工资增长以前的正常水准之上，还是在它之下，还是和它相等。我们知道，在第一个场合，并不是劳动力或劳动人口的绝对增加或比例增加的减少，引起资本的过剩，而是相反，是资本的增大，使可以剥削的劳动力成为不足。在第二个场合，也不是劳动力或劳动人数的绝对增加或比例增加的增进，引起资本的不足，而是相反，是资本的减少，使可以剥削的劳动力，或宁可说它的价格，成为过剩。是资本积累上这各种绝对的运动，反映为可以剥削的劳动力总量上的相对的运动，并且因此好像要归咎于后者的特有的运动。用数学的说法来说，就是积累的大小是自变数，工资的大小是因变数，而不是相反。这就好比在产业周期的危机阶段，有商品价格的一般下落，表现为相对货币价值的提高；在繁荣阶段，则有商品价格的一般提高，表现为相对货币价值的下落。所谓通货学派就是根据这点，所以得到结论说：物价



高时，是流通的货币太多；物价低时，是流通的货币太少”。他们这样对事实的无知和完全误解，和这些经济学家可以说是难兄难弟。这些经济学家把以上所说的积累现象，认为在一个场合是由于工资雇佣劳动者太少，在另一个场合则是由于工资雇佣劳动者太多。

横在所谓“自然人口法则”下面，作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规律，简单地说是：资本、积累和工资率之间的关系，不外就是那种转化为资本的没有报酬的劳动，和推动这个追加资本所需要的追加劳动之间的关系。所以，它并非两个互相独立的量（一方为资本的量，另一方为劳动人口的数）的关系，结局说来，倒宁可说只是同一个劳动人口的没有报酬的劳动和有报酬的劳动的关系。如果由劳动者阶级提供但要由资本家阶级去积累的没有报酬的劳动的量增加得十分迅速，以致要转化为资本。有报酬的劳动将异常增加，工资就会提高，而在其他一切事情不变的场合，没有报酬的劳动就会按比例减少。但这种减少只要接触到这一点，以致滋养资本的剩余劳动不能按常量供给出来，反作用就会发生：资本化的收入部分就会减少，积累就会削弱，工资上涨的运动就会受到阻止。所以，劳动价格的提高将会限制在这个限界之内，在这个限界之内，它不仅不会触犯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并且还会保证资本主义的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已经神秘化为一种自然规律的资本主义积累规律，实际上不过表示，资本主义积累的性质，排除了任何一种会严重危及资本关系不断再生产和规模不断扩大再生产的劳动剥削程度的减低，或劳动价格的提高。在物质财富不是为劳动者的发展需要而存在，反而是劳动者为现有价值的增殖需要而存在的生产方式中，也不能再是别样。像人在宗教上受自己的脑的产物统治一样，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他是受自己的手的产物统治。

## II. 在积累及伴随积累而生的积聚的进行中，可变资本部分相对减少

照经济学家们自己说来，引起工资上涨的，也既不是社会财富的现有量，又不是已经取得的资本的量，而只是积累的持续的增加和积累增加的速度（亚当·斯密第一篇第八章）。我们以上只考察了这个过程的一个特殊阶段，在这个阶段，资本的增加是在资本的技术构成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发生的。但过程会越过这个阶段前进。

资本主义制度一经有一般的基础，这样一点总是会在积累的进程中出现，在这点上，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发展变成了积累的最有力的杠杆。亚当·斯密说：“引起工资上涨的原因，资本的增加，会增进劳动的生产力，使较小量的劳动能够生产出较大的产品。”

把土地丰度这一类自然条件撇开不说，把独立的单独进行劳动的生产者的熟练（那不是更在量的方面由成品的数量，而是更在质的方面由成品的质量来证明自己很行）也撇开不说，劳动的社会生产效率，总是由一个劳动者用同样紧张的劳动力，可以在一定时间内转化成产品的生产资料的相对数量来表示。他用来进行工作的生产资料的量，会随同他的劳动的生产率而增进。在这里，这些生产资料要起两重作用。某些生产资料的增加是劳动生产率增进的结果；别一些的增加是劳动生产率增进的条件。例如，因为有了手工制造业的分工和机器的采用，同一时间内已经有数量更大的原料被加工好，因此已经有数量更大的原料和辅助材料加入到劳动过程中去。这是劳动生产率增进的结果。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另一方面。大量使用机器，劳动家畜，矿物性肥料，排水管等等，又是劳动生产率增进的条件。在建筑物，熔铁炉，运输工具等等上面积聚的大量生产资料，也是这样。但不论是条件还是结果，只要生产资料的量和它所合并的劳动力比较而言增大了，这种增大总会表示出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所以，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总是表示在这个事实上：与所推动的生产资料的量比较而言，劳动的量已经减少，或与劳动过程的客观因素比较而言，劳动过程的主观因素的量已经减少。

资本技术构成上的这种变化，即生产资料的总量和让它活动起来的劳动力的总量相比而言的增大，会反映到资本的价值构成上面来，以致资本价值的不变部分牺牲它的可变部分而实行增加。例如，有一个资本，以百分率计算，原来是50%投在生产资料上，50%投在劳动上，后来由于劳动生产率的发展，已经变为生产资料占80%，劳动力占20%等等。不变资本部分和可变资本部分相比愈益增大的规律，已如上述，在每一个步骤上，都会由商品价格的比较分析——不管是比较同一国不同的经济时期，还是比较同一时期的不同各国——得到证明。其中只代表所费生产资料价值或不变资本部分的价格要素的相对量，与积累的进展成正比例；其中作为劳动报酬或代表可变资本部分的另一个价格要素的相对量，一般说来是与积累的进展成反比例。

不过，可变资本部分和不变资本部分相比而言的减少，或资本价值构成的变化，只能近似地表示出它各种物质成分的构成的变化。例如，18世纪初期纺纱业投下的资本价值，是不变资本部分 $\frac{1}{2}$ ，可变资本部分 $\frac{1}{2}$ ，现在是不变资本部分 $\frac{7}{8}$ ，可变资本部分 $\frac{1}{8}$ ，但由一定量纺纱劳动生产地消费的原料和劳动手段等等的总量，现在恐怕已经有18世纪初期几百倍之多。理由简单就是，劳动生产率增进时。劳动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固然会扩大，但它的价值，和它的数量相比来说，将会减低。因此，生产资料的价值绝对地说增加了，但没有和它的数量按比例增加。所以，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差额的加大，同不变资本转化成的生产资料总量和可变资本转化成的劳动力总量之间的差额的加大相比，是更小得多的。后一个差额增大时，前一个差额会跟着增大，不过增大的程度是更小的。

可是，积累的进展虽然会减小可变资本部分的相对量，但决不会因此就排斥它的绝对量的增大。假如一个资本价值当初分为不变资本50%，可变资本50%，后来分为不变资本80%，可变资本20%。在这当中，只要原有资本由6,000镑增加到18,000镑，它的可变部分就会增加 $\frac{1}{5}$ 。它原来是3,000镑，现在是3,600镑。因此，要使劳动需要增加20%，从前只要资本增加20%，现在却要有原有资本的三倍。

在第四篇，我们已经说到，劳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怎样要以大规模的协作作为前提；怎样只有在那个前提下，劳动的分割和结合才会被组织起来，生产资料才会由大规模的积聚得到经济的好处，那些在物质方面只适于共同使用的劳动手段（例如机器体系）才能出现，巨大的自然力才能用来为生产服务，生产过程才能实行转化为科学的工艺学应用。在生产资料属于私人所有，因此，用手劳动的人只是个人单干，独立进行商品生产，或因缺乏独立经营的资料，不得不把劳动力当作商品来卖的商品生产的基础上，那个前提，只有通过各个资本的增大，或比例于社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转化为资本家私有财产的程度来实现。商品生产的基础，只有在资本主义形式上，才担当得起大规模的生产。





所以，商品生产者个人手中一定程度的资本积累，就是这个特别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所以，在由手工业到资本主义经营的过渡中，我们必须把这种积累假定作为前提。这种积累可以叫做原始积累，因为它不是这个特别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结果，而是它的历史基础。这种积累本身如何产生，我们还用不着在这里研究。只要说它是起点就行了。但是，一切在这个基础上成长起来的提高劳动社会生产力的方法，同时都是增进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积累的形成要素）的生产的方法。所以它们同时又是由资本生产资本或加速资本积累的方法。剩余价值继续不断再转化为资本，这种继续不断的再转化则表现为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的资本的量日益增大。这种增大，反过来又成了生产规模扩大的基础，成了与此陪伴而起的增进劳动生产力的方法和加速剩余价值生产的方法的基础。所以，如果一定程度的资本积累表现为这个特别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反过来也会加速资本的积累。所以，这个特别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随资本积累而发展，资本积累也随这个特别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而发展。这两个经济因素将会按照互相给予的刺激的复比例，引起资本技术构成上的变化，使可变资本部分和不变资本部分相比愈益变得更小。

每一个资本都是生产资料一个或大或小的积聚，相应地指挥着一个或大或小的劳动军。每一个积累都会成为新的积累的手段。它会在当作资本发生功能的财富的总量日益增大时，扩大资本在资本家个人手中的积聚，并由此扩大大规模生产和这个特别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基础。社会资本的增大，是由许多一个的资本的增大来实行。假设其他一切事情不变，各个资本，从而生产资料的积聚，也会比例于它们各自在社会总资本中所占的可除部分而增大。同时，原有资本的枝条又会和原有资本分立，当作新的独立的资本来发生功能。不说别的，资本家家族财产的分割，就在这点上面起过重大作用。所以，在资本进行积累时，资本家的人数也多少会增加。这种直接产生于积累或宁可说与积累是同一件事的积聚，有两点作为特征。第一，其他事情不变，社会生产资料在资本家个人手中的积聚的增进，要由社会财富的增加程度受到限制。第二，社会资本固定在每一个特殊生产部门的部分，都是分割在许多资本家之间，他们当作互相独立互相竞争的商品生产者而互相对立。因此，不仅积累和伴随积累而起的积聚会在许多点上分散开来，并且功能资本的增加也会由新资本的形成和旧资本的分割而受到阻碍。因此，积累一方面表现为生产资料和劳动支配权的愈益增大的积聚，另一方面又表现为许多个别资本相互间的排斥。

在社会总资本这样分裂为许多个别资本的分割或其中各部分相互间的排斥面前，有它们相互间的吸引起着相反的作用。这种互相吸引，已经不是指简单的与积累是同一件事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支配权的积聚。它是指已经形成的资本的积聚，是它们个别独立性质的扬弃，是资本家被资本家剥夺，是多数小资本变为少数大资本。这个过程，和上一个过程不同，因为它不过要求已经存在并且已经发生功能的资本在分配上发生变化。因此，它的作用范围不会由社会财富的绝对增加或由积累的绝对限界受到限制。资本正因为它在许多人手中丧失，所以能大量在一个人手中膨胀。这就是狭义的集中，要同积累和积聚相区别。

资本集中或资本吸引资本的规律，不能在这里详加论述。简单事实的提示也就够了。竞争战是以商品的低廉化来进行。其他事情不变，商品的低廉取决于劳动的生产率，劳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542



动的生产率又取决于生产的规模。所以，较大的资本会打击较小的资本。并且我们知道，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一个资本按标准条件从事营业时所需的最低限量将会加大。因此，一些较小的资本，只好挤到那些生产部门去，在那里，大工业还不过稀疏地或不完全地行着支配。在那里，竞争是与各个互相竞争的资本的数目成正比例，与它们的大小成反比例激烈展开的。竞争总是以许多较小资本家的没落而告终。他们的资本一部分转移到胜利者手中，一部分归于消灭。撇开这点不说，又会有一个全新的力量，即信用制度，随同资本主义生产形成起来。这种制度起初只是偷偷摸摸地当作积累的卑躬屈节的助手，通过许多不可看见的线索，把大量或少量分散在社会表面的货币资源，牵引到资本家个人或结合的资本家手中来。但不旋踵间，它就变成了竞争战上一个新的可怕的武器，最后还变成了资本集中上一个惊人庞大的社会机构。

竞争和信用，集中的两个最有力的杠杆，是与资本主义的生产和积累，按同比例发展起来的。并且，积累的进展，还会把能够集中的物质，即一个一个的资本增加起来。同时，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大，又为那些巨大的必须有预先资本集中方才能够完成实现的工业企业，一方面创造出社会的需要，另一方面创造出技术的手段。现在各个资本相互间的吸引力和集中倾向，比过去任何时期都更强大。虽然集中运动的相对广度和强度，在一定限度内，要由资本主义财富已经达到的数量和经济机构的优越程度决定，但集中的进展决不取决于社会资本量的积极增大。这一点特别可以使集中和积聚互相区别，因为积聚仅仅是扩大再生产的另一个表现，集中却只要变更已有资本的分配，只要变更社会资本各成分间的数量安排，已经可以发生。在这里，资本从许多个人手中取去了，所以能够在一个人手里膨胀成为巨大的量。在一个营业部门内，只要全部在其中投下的资本，已经溶合为一个资本，集中就算达到了极限。在一个社会内，却要到社会全部资本都已经结合在一个资本家或一个资本家公司手中的时候。这个极限才算已经达到。

集中使产业资本家能够扩大他们的操作规模，所以补充了积累的作用。不管操作规模的扩大是积累的结果还是集中的结果，也不管集中是用强暴的方法实行合并——在这个场合，会有某个资本对其他资本成为压倒性的吸引力中心，并且击破它们各自的凝聚力，然后把其中各个分散的断片吸引过来——还是通过设立股份公司这样一条平坦的道路，将已经形成或正在形成中的许多资本溶合起来，经济作用总是一样的。产业规模日益增进的扩大，到处都是作为出发点，以便使多数人的总体劳动，得以具有更为包括一切的组织，使他们的物质原动力，得以有更为广阔的发展，那就是，使各自分立，按习惯经营的生产过程，得以愈益转化为实行社会结合，并且按科学方法处理的生产过程。

不过，显而易见，积累，资本因再生产过程由循环形式变为螺旋形式而起的渐次的增殖，和集中比较，是一个十分缓慢的过程；集中所要求的，不过是变更社会资本各个构成部分的数量安排。如果必须等待积累，使某些个别资本大到这样的程度，可以承当得起铁路建筑这样的事业以后，才开始建筑铁路，世界今天恐怕也还会没有铁路。但集中通过股份公司，一反掌间，就把它弄成功了。并且，在集中如此加大并且加速积累的作用时，又会扩大并且加速资本技术构成上的变革，牺牲它的可变部分来增大它的不变部分，由此减少相对的劳动需要。

由集中而在一夜间溶合起来的大量资本，会同其他资本一样再生着自己，增殖着自己，不过更为迅速，因此成了社会积累的新的有力的杠杆。所以，我们说到社会积累



的进展，现在，意下总是把集中的作用包括在内。

在积累正常进行中形成的追加资本（参看第二十二章第1节），主要是当作一种工具，以便利用新的发明和发现，归总起来说，就是利用产业上的各种改良。不过，旧资本一到时候，就会要更新它的头面和四肢，要脱皮，而在一个已经更为完全，可以用少量劳动推动大量机器和原料的技术形式上再生出来。而由此必然会引起的劳动需要的绝对减少，当通过这种更新过程的资本借助于集中运动而越是大量积累的时候，自然也会越是厉害。

所以一方面，在积累进行中形成的追加资本，和它的量相比而言，会吸引愈来愈少的劳动者。另一方面，那种周期按新的构成再生产出来的旧的资本，也会愈益把它以前使用的劳动者排挤出去。

### III. 相对过剩人口或产业后备军的累进生产

资本积累尽管原来只表现为资本的数量扩大，但如上所述，它会在资本构成不断发生性质变化的情况进行，因此会牺牲它的可变部分而不断扩大它的不变部分。

特别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适应于这个生产方式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及由此引起的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化，并非仅仅与积累的进展或社会财富的增大并步前进。它们会更迅速地多地向前进，因为简单的积累或社会总资本的绝对扩大，会陪伴有它的各个要素的集中；追加资本技术上的变革，也会陪伴有原有资本技术上的变革。在积累进行中，不变资本部分对可变资本部分的比率会发生变化。假设原先是1:1，现在会变为2:1, 3:1, 4:1, 5:1, 7:1等等，以致在资本增长进，它的总价值中转化为劳动力的部分，将会逐渐由 $\frac{1}{2}$ 递减为 $\frac{1}{3}$ ,  $\frac{1}{4}$ ,  $\frac{1}{5}$ ,  $\frac{1}{6}$ ,  $\frac{1}{8}$ 等等；转化为生产资料的部分，则逐渐由 $\frac{1}{2}$ 递增为 $\frac{2}{3}$ ,  $\frac{3}{4}$ ,  $\frac{4}{5}$ ,  $\frac{5}{6}$ ,  $\frac{7}{8}$ 等等。因为劳动需要不是由总资本量的大小决定，而是由它的可变部分的大小决定，所以，和我们以前假定的不一样，它会随总资本增大而累进减少，而不是按比例增加。和总资本的量相比而言，它会相对地减少，而在总资本的量增大时按加速的程度减少。不错，在总资本增大时，它的可变部分或它所合并的劳动力也会增加，但增加全按不断减小的比例进行。积累仅只当作生产在一定技术基础上的扩大来发生作用的中顿时间，缩短了。不仅总资本需要以累进的比率来加速积累，以便吸收一定量追加的劳动人数，或退一步说，以便让已经就业的劳动者继续就业，因为旧的资本将会不断发生形态变化。并且这种增大的积累和集中本身，还会变为一个源泉，以致资本构成发生新的变化，可变资本部分与不变资本部分相比而言发生加速的减少。可变资本部分的相对减少，会随总资本增加而加速，并且比它的增加更为迅速地加速这一事实，竟在另一方面，相反地表现得好像是，劳动人口的绝对增加，总是比可变资本或劳动人口就业手段的增加进行得更为迅速。实际却是，资本主义积累会不断产生出，并且正好是比例于它的力量和数量，不断产生出一个相对的，超越于资本平均价值增殖需要，从而过剩或者过多的劳动人口。

拿社会的总资本本看，它的积累的运动是时而作为一个整体，引起周期的变化，时而把运动的各个重要方面同时分布在不同各生产部门。在某些部门内，资本构成的变化





是在没有资本绝对量增加的情况下由单纯的集中引起；在一些部门内，资本的绝对增加是和它的可变部分或它所吸收的劳动力的绝对减少结合在一起；还有些部门，资本是时而在所与的一定的技术基础上继续增大，并比例于这种增大，吸引追加的劳动力，又时而出现有机的变化，并缩小它的可变部分；在一切部门内，可变资本部分的增加，从而就业劳动人数的增加，总是和过剩人口的激烈变动，过剩人口的暂时生产结合在一起，而不管那是采取更为显著的形式，将已经就业的劳动者排挤出去，还是采取更不显著但不是更不确实的形式，使追加的劳动人口越发难于吸入通常的水道。已经在功能中的社会资本的量及其增长程度增进了，生产规模和所推动的劳动人数扩张了，他们的劳动的生产力发展了，财富的一切源泉的流更为广阔更为充实了。和这些现象连在一起，资本对劳动者的较大的吸引力和它对劳动者的较大的排斥力依以互相结合的规模将会扩大，资本有机构成及其技术形式的变化的速度将会增加，时而同时时而交替卷入这种变化中的生产部门的数目也将会增长。因此，劳动人口在他们生出资本的积累时，将会按愈益加大的范围，生出各种手段，致使他们自己变为相对多余的人口。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一个人口规律。事实上，历史上每一个特殊的生产方式都有它的特殊的历史上适用的人口规律。抽象的人口规律，不过存在于历史上没有受过人类干涉的动植物界。

但是，一个过剩的劳动人口固然是资本主义基础上积累或财富发展的必然产物，这种过剩人口却也会反过来变为资本主义积累的杠杆，甚至变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存在条件之一。过剩的人口，形成一个可以自由处分的产业后备军，它绝对属于资本，像是由资本出钱养大的一样。它会不管人口实际增加上的限制，为资本的变动不居的增殖需要，创造出随时可以剥削的人身物质来。资本的突然扩张力，会随积累，随陪伴在一起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而增大，这不仅因为功能中的资本的弹性会加大，资本仅在其中形成一个可以伸缩的部分的绝对财富会增大，也不仅因为信用每次受到特殊的刺激，马上会把这个财富的一个异常的部分，当作追加的资本交给生产去支配。生产过程本身的技术条件，机器，运输工具等等，还使剩余产品有可能按极大的规模，极其迅速地转化为追加的生产资料。随积累进步而充溢起来，可以转化为追加资本的大量社会财富，将会疯狂地钻进那些市场已经突然扩大的旧生产部门，或钻进铁道（其需要是由旧的生产部门的发展而产生）一类新兴的生产部门。在所有这些场合，都必须突然有为数极多的人能够在决定点上提供出来，而又不致损害其他部门的生产规模。这是由过剩人口提供出来的。近代产业的特有的生活进程，一个十年一度，有较小变动穿插其中，而由中平的活跃，生产高度繁忙，危机和停滞这几个时期形成的周期形式，就是立脚在产业后备军或过剩人口不断形成，或多或少被吸收，然后再形成这样一种现象的基础之上。但产业周期的沉浮变动，反过来也补充着新的过剩人口，变为它再生产上一个非常有力的因素。

近代产业这种特别的生活进程，在人类以前任何时期，都是看不到的。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幼年时期，也是不可能的。那时，资本构成还只极其缓慢地发生变化。所以，大体说来，劳动需要的增大，还和资本的积累互相适应。和近代比较，那时候资本积累的进展既然是迟缓的，又遭遇到了可以剥削的劳动人口的自然限制。这种限制，不过凭借后面将要说到的各种暴力手段，才被排除掉。但生产规模的突然的痉挛式的扩张，却是它的突然收缩的前提；后者又唤起前者，但前者没有可以自由处分的人身物质，没有那



种不依存于人口绝对增加的劳动者的增加，是决无可能的。这种增加，是由劳动者一部分不断“游离”的简单过程，用那些会使就业劳动人数和生产增加相比减少的方法创造出来的。所以，近代产业的全部运动形式都是从这个事实生出：一部分劳动人口会不断转化为失业的或半失业的人手。信用的伸张和收缩，不过是产业循环周期变化的症状。政治经济学会把这种症状看为是产业循环周期变动的原由，不说别的，单有这点，已经显示出它是如何浅薄了。天体一经投入一定的运动中就会不断反复相同的运动；社会生产一经投入扩张和收缩交替进行的运动中也是这样。结果会反过来变为原因。会不断把自身各种条件再生产出来的这全部过程的沉浮变动，采取着周期性的形式。这种周期性一旦巩固下来，甚至政治经济学，也就只好把这种相对的，即超越资本平均价值增殖需要的过剩人口的生产，当作近代产业的生存条件来理解了。

历任牛津大学经济学教授，英国殖民部官员的赫尔曼·麦利维尔说：“假设在危机中国家挣扎着要把几十万过剩贫民移往国外，结果将会怎样呢？结果是，劳动需要第一次恢复时，劳动将会感到不足。人类的繁殖无论怎样迅速，要把成年劳动者补充起来，没有一代的时间也是不行的。我国工厂主们的利润，主要是依赖这样一种力量，那就是，利用有利的畅销时期，来补偿滞销时期的损失。对他们来说，这种力量，只有对机器和体力劳动的支配仅可以作为保证。他们必须准备好随时可以自由利用的劳动者；他们必须能按照市况，在必要时，加强或收缩他们的操作的活动。不然的话，要想在竞争哄逐中维持优胜的地位，就是不可能的，但是这种优胜地位正是这个国家的财富的基础。”连马尔萨斯也把人口过剩认为是近代产业的一个必然现象，虽然按照他的浅薄的看法，他是把这种人口过剩理解为劳动人口生殖的绝对过剩，而不是把它理解为劳动人口的相对过剩。他说：“如果结婚的慎重习惯在一个主要依靠工业商业的国家相当通行于劳动者阶级中间，那将于国家有害。……按照人口的性质，要在有特殊需要时对市提供给追加的劳动者，没有十六年乃至十八年的时间是不行的。由于节约，收入到资本的转化可以进行得更快得多。劳动基金比人口增加得更为迅速的现象，对一国来说，是一件经常会碰到的事情。”政治经济学这样把相对过剩劳动人口的不断生产宣布为资本主义积累的一个必然之后，又恰如其份地，用一个老处女的姿态，摆出资本家的臭架子，口里念着以下的字句，告诉那些因为自己创造了追加的资本方才致于失业的“过剩的人”说：“我们工厂家。为你们曲尽所能，增大你们生活所必须依靠的资本。其余的事情就要由你们自己去做了，因为你们必须使你们的人数，适应于维持生活的资料。”

资本主义生产决不会满足于由人口自然增殖而提供的可以自由利用的劳动力的数量。为了要有自由的活动，它需要有一个和这种自然限制独立无关的产业后备军。

以上我们假定，就业劳动人数的增加或减少，正好同可变资本的增加或减少相适应。

但是，可变资本还可以在资本所指挥的劳动人数保持不变甚至减少时增加起来。例如，在劳动者各个提供更多的劳动时就是这样。在这场合，他的工资将去增加，虽然劳动价格不变，甚至下降，不过下降得慢于劳动量的增加。在这场合，可变资本的增加是劳动增加的指数，但不是就业劳动者人数增加的指数。对每个资本家来说，一定量劳动由较少数劳动者榨出，而不是一样低廉甚至更为低廉地由较多数劳动者榨出，都有绝对的利益。在后一个场合，不变资本的支出会与所推动的劳动量按比例增大；在前一个场合，那就更慢得多。生产规模愈是大这个动机就愈是有决定性的作用。它的重量，随资





本积累而增大。

我们讲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是积累的原因同时又是它的结果——使资本家能够对个人劳动力实行时间更长或强度更大的剥削的办法，用可变资本的同—支出，推动出更多的劳动。我们又讲过，资本家愈益用不熟练工人代替熟练工人，用未成熟的劳动力代替成熟的劳动力，用女性劳动力代替男性劳动力，用少年或儿童的劳动力代替成年的劳动力时，将会用同一个资本价值，买到更多的劳动力。

因此，在积累进行中，一方面，较大的可变资本，不用募集更多的劳动者，已经可以推动出更多的劳动；另一方面，同量可变资本，在劳动力的总量相同时，也可以推动出更多的劳动；最后，还可以换掉高级的劳动力，使用更多的低级的劳动力。

所以，相对过剩人口的生产或劳动者的游离，比生产过程因积累进展而加速的技术革命，以及可变资本部分和不变资本部分相比显出的相应的比例减少，还进行得更为迅速。如果生产资料在它的范围和作用加大时，只按更小的程度成为劳动者的就业手段，这种情况本身又不免要为以下的事实所修正：劳动生产力越发增长，对资本来说，它的劳动供给就越发会比它对劳动者的需要增加得更为迅速。工人阶级中就业部分的过度劳动，膨胀了工人阶级中后备军的队伍；反过来，这个后备军由竞争对就业部分发出的加大的压力，又强迫后者不得不过度劳动，不得不服从于资本的命令。工人阶级一部分因为其中别一部分过度劳动而被迫得无事可做的情形，以及反过来的情形，成了资本家个人发财致富的手段，同时又适应于社会积累的进展，按相应的规模，加速产业后备军的生产。在相对过剩人口的形成上，这个要素如何重要，可以拿英国为例来作证明。英国“节约”劳动的技术手段是顶高明的。但若明天普遍地把劳动限制于合理的程度，再在工人阶级不同各个阶层中按年龄和性别作适当安排，那么，要以现有的劳动人口，按照现有的规模来继续国民的生产，将会绝对不够罢。现在“非生产的”劳动者，大多数会不得不转化为“生产的”劳动者罢。

大体说来，工资的一般性的变动，只是由产业后备军的膨胀和收缩来实行调节；产业后备军的膨胀和收缩，则与产业循环的周期变动相适应。所以，工资的变动，并不是由劳动人口的绝对人数的变动，而是由劳动者阶级分为现役军和后备军的变动不居的比率，由过剩人口相对量的增加或减少，由那种过剩人口时而被吸收时而再被游离的程度决定。有一种说法认为，不是劳动的需要和供给，由资本的膨胀和收缩，按照资本当时增殖价值的需要来调节，以致劳动市场一下子因资本膨胀而显得相对不足，一下子因资本收缩而显得过剩，却反过来，认为资本的变动，是取决于人口数的绝对变动。这种说法，对近代产业，那种有十年一度的周期，这种周期又有周期性各个阶段，不过随着积累的进展。这些阶段会由一个一个愈益迅速接着起来的不规则变动而交错复杂的近代产业来说，确实是一个美好的法则。然而这也就是经济学的教条。按照这个教条，工资会因资本积累而上涨。上涨的工资会刺激起劳动人口的更为迅速的增加；这种增加会继续下去，以致劳动市场过剩，使资本和劳动供给相比相对地成为不足。然后工资跌落，于是有了徽章的反面。然后劳动人口会因工资下降而次第减少，以致资本和劳动人口相比再度成为过剩，或如其他的人所说，工资下降以及相应的对劳动者的剥削的增进，会再加速积累；同时，低微的工资又会阻止劳动者阶级的增加。劳动供给小于劳动需要的情况会再显现出来，以致工资超涨，并且不断反复下去。这对于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来

说，是多么美好的一种运动方法啊！但在实际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因工资上涨能够出现一个积极的增加之前，已经要再三经过这样的时期，在其中，产地的战争进行着，厮杀着，并且必须要打出胜负来。

在1849年和1859年之间，英格兰的农业区域，工资有了一个从实际方面看不过徒有其名的增加，虽然谷物价格同时又跌落了。例如，菲尔特州周工资由7先令增加到8先令；多塞州由7先令或8先令增加到9先令等等。这是农业过剩人口，由战争需要，由铁路建筑，工厂，矿山等等的惊人扩张而异常流出的结果。工资越是低，随便怎么微小的一点增加，也会越是表现为很高的百分数字。例如，如果周工资原来是20先令，增加到22先令，只是增加10%；但若周工资原来是7先令，增加到9先令，就是增加 $28\frac{4}{7}\%$ ，就算人听闻了。租地农业家到处咆哮起来。《伦敦经济学家》杂志关于这个饥饿工资，甚至喋喋不休，十分认真地，说什么工资有了“一般的和实质的增加”。租地农业家怎么办呢？他们会像教条主义经济学的头脑那样去处理问题，等待这个漂亮的报酬激起农业劳动者如此的增加，然后让他们的工资再跌落么？不是的。他们采用了更多的机器。一瞬间，劳动者就按照租地农业家看来也很满意的比率，再变为“过多”了。现在，农业已经比以前投下了“更多的资本”，并采取了生产效率更大的形式。因此，对劳动的需要不仅相对地，并且绝对地减少了。

上述那种经济学虚构，把规定工资的一般运动的规律。即规定劳动者阶级（总劳动力和社会总资本间的关系的规律，和劳动人口在各特殊生产部门间实行分配的规律混为一谈了。例如，如果因为市场景况好，某生产部门的积累特别活泼，利润比平均利润大，追加资本钻到那里去，那里劳动的需要自然会增大，工资自然会提高。因此，较高的工资就会把劳动人口一个较大的部分吸引到这个有利的部门来，直到那里劳动力达到饱和点，工资再下降到从前的平均水准，或竟因流入过多，下降到这个水准之下为止。然后，劳动者就不但要停止向该产业部门流入，甚至要发生流出现象。在这里，政治经济学家就以为他已经看见“在何处并且依何法”，劳动者会在工资增大时绝对地增加，工资会在劳动者绝对增加时减少了。但是他看到的，事实上不过是一个特殊生产部门的劳动市场的局部变动，不过是劳动人口在不同投资部门会随资本的变动不居的需要而实行分配的现象。

在营业停滞和中中平平的时期，产业后备军会加压力于现役劳动军；在生产过剩和亢进的时期，产业后备军又阻碍现役劳动军的要求。所以，相对的过剩人口，就是劳动供求规律借以发生作用的后台。它把这个规律的作用范围强制束缚在绝对适合于资本剥削欲和统治欲的界限之内。这里，我们要回头说到经济辩护论的一种丰功伟绩。我们记得，由于新机器的采用或旧机器的扩张，一部分可变资本转化为不变资本时，这种操作原是“系留”资本，由此“游离”出劳动者。经济辩护论者却恰好相反，把这种操作看为是为劳动者的利益而把资本游离出来。我们现在对于这些辩护论者的厚颜无耻，可以充分给予评价了。被游离的，其实还不仅是机器所直接赶走的劳动者，并且还是他们的替身，和营业按旧有基础实行普通扩充时照例会被吸收的追加队伍。他们现在都被“游离”了，每一个寻找用途的新资本都能够去摆布他们了。不管这种资本是吸引他们还是吸引其他的劳动者，只要由这种资本从市场吸去的劳动人数，和由机器赶走，到市场上来的劳动人数仅只相等，它对一般劳动需要所生的影响就是等于零。如果使用的人数较



少，过剩的人数就会增加；如果使用的人数较大，一般劳动需要也不会按就业人数超过“游离”人数的程度而增加。因此，寻找用途的追加资本在异此情形下对一般劳动需要将会给予的高涨，无论在以上那种场合，都会因机器会使劳动者失业，在这个限度之内归于无效。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生产机构会这样安排，以致资本的绝对增加，不会有一般劳动需要的相应的增进陪伴而起。辩护论者却认为，这种吸收，对那些失业劳动者在这个把他们禁闭在产业后备军中的过渡时期所受的贫穷、痛苦和可能的死灭来说，是一种赔偿，并且这样去称呼它！但是，劳动的需要和资本的增加不是一回事；劳动的供给和劳动者阶级的增大也不是一回事，所以，这并不是两种互相独立的力量在互相影响。骰子是有假的啊！资本会在双方同时发生作用。一方面，如果它的积累会增大劳动的需要，另一方面，它也会由劳动者的“游离”而增大他们的供给；同时，失业者还会对就业的人施加压力，强迫他们发出更多的劳动来，因此在一定程度内，使劳动的供给和劳动者的供给成为独立无关的两回事。在这个基础上，劳动供求规律的作用成全了资本的专制。劳动者劳动得愈是多，他们为别人生产的财富愈是多，他们的劳动的生产力愈是增加，那么，甚至他们当作资本价值增殖手段所有的功能。对他们来说，也会越是没有把握。所以，只要劳动者一旦看穿了自己何由至此的秘密，他们一旦发现了，他们自己互相竞争的激烈程度完全取决于相对过剩人口的压迫，他们一旦通过工会等等企图在就业者和失业者中间组织有计划的协同动作，以便打破或削弱资本主义生产的那种自然规律对他们这个阶级所生的破坏性结果，资本和对它无耻献媚的人，政治经济学家，就会叫嚷起来，说它侵犯了“永恒的”和所谓“神圣的”供求规律。就业者和失业者中间的任何结合，都会扰乱那个规律的“纯粹”作用。但是另一方面，例如在殖民地，只要有相反的事情妨碍着产业后备军的创造，妨碍着工人阶级绝对从属于资本家阶级的地位，资本和它的低能的桑和·彭萨，就会背叛那个“神圣的”供求规律，企图用强制手段来对付对付了。





#### IV. 相对过剩人口的各种存在形式，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相对过剩人口存在于一切可能的色层中。每一个在半失业或全失业期中的劳动者，都是相对的过剩人口。产业周期的阶段变动，会在它上面刻印上各种周期反复的重要形式，以致时而在危机中激烈地表现出来，时而在营业疲滞时慢性地表现出来。如果我们撇开这些不说，它就不断具有三种形式：流动的，潜伏的和停滞的。

在近代产业中心——工厂，制造厂，冶金工厂和矿山等等——劳动者会时而被排斥，然后再按较大的范围被吸收，以致大体说来，就业人数是在增加，虽然同生产规模比较，是按不断减小的比率在增加。在这里，过剩人口就是在流动的形式上。

在真正的工厂和一切有机器当作因素加入或只实行近代分工的大工场中，有大批男性少年工人被使用。一到成年期，其中就只有极少数能在同一产业部门继续就业，多数则照例要解雇出来。他们是流动过剩人口中的一个要素，并且和产业的范围一同增大。其中一部分会移民出去，事实上是跟随在资本移出的后面。结果之一，是女性人口比男性人口增加得更为迅速。例如在英格兰就是这样。劳动者总数的自然增殖不够满足资本的积累需要同时又超过那种需要，是资本运动本身固有的一个矛盾。它需要更多少年期的劳动者，更少成年期的劳动者。不过这个矛盾并不比下述这样一个矛盾更为刺目：因为分工已经把工人销牢在一定的产业部门，所以在有数以万计的工人失业的同时，竟有人诉苦说人手缺少。并且，劳动力又如此迅速地资本所消费，以致劳动者大多数一到中年，就已经或多或少地变得衰老无用。他们因此要降落到过剩者的队伍中去，或由更高的级位下降到更低的级位。我们正好在大工业劳动者当中看到了最短促的生命。“曼彻斯特的保健医官李医师说过，在这个城市，富有阶级的平均寿命是38岁，工人阶级的平均寿命是17岁。在利物浦前者是35岁，后者是15岁。所以，由此就得到结论说，特权阶级和处境不好的下层市民相比，有两倍以上的生存权利。”在这各种情况下，无产阶级这个部分的绝对增大，必然会取得人数增加但构成要素迅速磨灭的形式。劳动者一代一代迅速更替。（这个规律，对人口其他各阶级说是不适用的）。这种社会需要，是由早婚作为大工业劳动者生活状况的必然结果，和工人儿女随人剥削对生育所给的奖金来满足的。

资本主义生产一侵入农业，或比例于它已经支配农业的程度，对农村劳动人口的需要就会跟随那种在农业上面发生功能的资本的积累，而绝对减少下来，不过这种排斥人口的现象，不像在非农业的产业中一样，会由较大的吸引得到弥补。农村人口的一部分，不断准备转化为城市的或制造业的无产阶级，窥伺着有利于这种转化的情况（在这里，制造业是指一切非农业的产业）。因此，相对过剩人口的这个源泉总是不断地流着。但是，他们不断走向城市的流，是以农村本身不断有潜伏的过剩人口作为前提；这种过剩人口的范围，要在排出的水道例外地大大开放时，才显而易见。农村劳动者的工资，因此被压到最低限度，他们一只脚经常站在赤贫、需要救济的泥坑中。

相对过剩人口的第三个范畴，停滞的过剩人口，形成现役劳动军的一部分，但有极不规则的就业。它为资本提供了一个取之不竭的蓄水池，蓄藏着任人自由利用的劳动力。他们的生活状况下沉到了工人阶级平均的标准水准之下，并且恰好就是这件事，使他们成了资本各个固有剥削部门的广泛基础。对他们来说，作为特征的事情，是最高限度的劳动时间和最低限度的工资。这种过剩人口的主要形式，我们已经在家庭工业这个



项目下看到过了。他们不断由大工业和农业的过剩劳动者得到补充，并且特别由那些走向没落的产业部门——已经在手工制造业经营面前屈服的手工业经营，和已经在机器经营面前屈服的手工制造业经营——得到补充。他们的人数，当“人口过剩化”的过程随积累的范围和力量而增大时，会增长起来。但是，他们同时还是工人阶级中一个会自行再生产并且永久化的要素，并且在工人阶级的增加总额中，比其他要素占有比例上更大的位置。实在说来，与工资水准从而与不同各类劳动者所得而支配的生活资料量成区比例的。不仅有出生和死亡的总数，并且还有家庭的绝对人数。资本主义社会的这个规律，在未开化人间，甚至在文明的殖民地人民之间，看起来会是不合理的。它叫我们想起若干种动物的大量生殖。它们的个体是脆弱的，不断遭受迫害的。

最后，相对过剩人口中陷溺得最深的一层，是处于赤贫，需要救济的范围。把流浪的人，犯罪的人，卖淫为业的人，总之，把真正的流氓无产者除开不说，这个社会阶层是由三个部类构成。第一是能劳动的人。人们只要把英国需要救济的贫民的统计皮毛地观察一下，就会发现，这种人的总数总是随危机而增大，随营业恢复而减少。第二是孤儿和需要救济的儿童。他们是产业后备军的候补人，并且会在例如1860年那样巨大的高涨时期，迅速地大量地编入现役劳动军中。第三是受到毁灭，受到损害，失去劳动能力的人。其中特别包括那些因分工，不能适应，而被淘汰的人，还有那些超过工人标准年龄的人，最后，还有产业的牺牲者，他们的人数随危险机器，开矿事业，化学工厂等等而增加，其中有残废的人，病人，寡妇等等。这种需要救济的赤贫，形成现役劳动军的残废院，产业后备军的重负。它的生产包括在相对过剩人口的生产中；它的必然性，包括在相对过剩人口的必然性中；和相对过剩人口一起，它成了资本主义生产和财富发展的一个存在条件。它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是一项没有用处的费用，但资本知道怎样把这项费用的大部分，从自己的肩膀转嫁到工人阶级和下层中产阶级的肩膀上去。

社会的财富，功能中的资本，它的增长的范围和力量，从而无产阶级的绝对人数和他们的劳动的生产力越大，产业后备军也就越大。可以自由处分的劳动力和资本的膨胀力会由相同的一些原因而发展。所以，产业后备军的相对量会和财富的各种潜力一同增加。但是这个后备军和现役劳动军相比越大，常备的过剩人口也就越大，这种人的贫困和他们所受的劳动折磨成反比例。最后，劳动者阶级中的求乞的阶层和产业后备军越大，官方认为需要救济的贫民也就越多。这就是资本主义积累的绝对的普遍的规律。同其他一切规律一样，这个规律会由多种多样的情况而在实际运用上有所修正，不过这些情况的分析，不属于这里的范围。

我们可以理解，经济学大师们当他们向劳动者们宣教，要他们把人数适合于资本价值增殖的需要时，是多么滑稽可笑了。资本主义生产和积累的机构，会使这个人数不断适应于这个价值增殖的需要。这种适应的开头一字，是创造一个相对过剩的人口或产业后备军；结尾一字，是使现役劳动军中的不断增大的阶层陷于贫困，让需要救济的贫困成为重负。

由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进步，数量不断增大的生产资料可以用愈益减少的人力支出来推动这样一个规律，在不是劳动者使用劳动手段，而是劳动手段使用劳动者的资本主义的基础上，会像下面所述那样表现出来：劳动的生产力越大，劳动者对他们的就业手段所加的压力就越大，他们的生活条件就越是不安定，他们就越是把握可以为增加别人的财富，增殖资本的价值，而出卖本人的力量。所以，生产资料和劳动生产率比生产的人口增加得更迅速这件事，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竟然相反地表现得像下面



所述一样：劳动人口比资本的价值增殖需要不断地增加得更迅速。

在本书第四篇分析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时，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体系内部，增进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切方法，都是把劳动者个人作为牺牲来实行的；发展生产的一切手段，都转化为统治生产者和剥削生产者的手段，它们使工人残废为局部的人，把他们贬为机器的附属物，用苦工来破坏劳动的内容，并且在科学当作一种独立力量合并到劳动过程中去的时候，按相同的程度。使他们在劳动过程中失去运用智力的机会；它们变坏了他们的工作条件，使他们在劳动过程中不得不服从非常卑鄙而可憎的专制；把他们的全部生活时间转化为劳动时间，还把他们的妻儿投到资本的轭格拿车轮下面。但是，所有生产剩余价值的方法同时都是积累的方法，并且积累每一次扩大都会反过来成为发展那各种方法的手段。因此可以得到结论说，资本越是积累，劳动者不管他的报酬是高是低，他的状况总是必然要按同一程度变坏。最后，使相对过剩人口或产业后备军经常同积累的范围和力量保持均衡的规律，又比火神黑伏士多斯的劈尖把巨神普洛麦克斯楔牢在岩石上面，还要坚牢地把劳动者钉在资本上面。因此，就确立了一个和资本的积累互相适应的贫困的积累。一极方面财富的积累，同时就是对极方面，即把自己的产品当作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穷困、劳动折磨、奴隶状态、无知、粗野和精神颓废等等的积累。

资本主义积累的这个对抗性质，曾经由政治经济学者用各种不同的形式说出来，虽然他们总是把这种性质，和的确部分地类似然而本质上不同的各种属于前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现象混在一起。

奥特士，18世纪大经济著作家之一，威尼斯的修教士，把资本主义生产的对抗性，理解为社会财富的普遍自然规律。“在一国的经济中利和害总是维持平衡。一些人富有资财的现象，总是和一些人缺乏资财的现象相抵。少数人享有巨富的现象，总有远为多数的人绝对没有必要品的现象陪伴在一起。一国的财富和它的人口相适应，它的贫困就和它的财富相适应。一些人的勤勉，强使其他的人懒惰。贫和惰，是富和勤的一个必然结果”云云。奥特士大约十年之后，英国高教会派布洛推斯坦教牧师汤生德，也十分露骨地，赞扬贫乏是财富的必要条件。“用法律实行强迫劳动，会引起过多的烦扰、暴力和叫嚣。……但是饥饿不单是平和的、安静的、不断的压迫，并且会当作最自然的刺激勤勉和劳动的动机，唤起最大的干劲”。所以，一切问题都归结到怎样使工人阶级的饥饿持久下去。并且，据汤生德看来，那特别在贫民间发生作用的人口原理，已经为这件事情安排好了。“好像按照自然规律，贫民在一定程度内就是轻率的（那就是这样轻率，竟然在口里没有含着金钥匙的情况下投生到世上来），总是有一些人必然要担任社会上各种最受委屈，最不洁净，最为下贱的职务。人类幸福的基金由此大有增加，比较文雅的人因此可以解除苦役，……不断从事高贵的职业，不受干扰。……贫民法有一种趋势，要破坏神和自然在这个世界设立的这个制度的协调和美，整齐和秩序。”如果那位威尼斯修教士在那种使贫困永久化的最后命运中发现了基督教慈悲，独身，修道院和宗教慈善机关等等的存在理由，那么，反过来，这位布洛推斯坦教牧师却在那里发现了一个口实来谴责那种让贫民有权享受一点点公家救济的法律。——斯托赫说：“社会财富的进步，产生了社会上那样一个有用的阶级，……它从事各种最令人厌倦，最平常，最令人嫌恶的职业，一句话，就是把一切使生活感到不快和卑微的事情都加担到自己肩上来，以便其他各阶级有闲暇，有明朗的心境，有传统的（妙啊！）高贵品性等等。”斯托赫问道：有大众的贫困和品质降低陪伴在一起的这种资本主义文明，和野蛮制度相比，到底有什么优点呢？他的唯一答案是——“安全！”——西斯蒙第说：“由于产业和科学的进步，每个



劳动者每天能够生产的，和他每天需要消费的相比，远较为多。但若他在他的劳动生产财富的同时，居然把这种财富消费掉，这种财富就会使他更不适于劳动了。”据他看来。“人们（那就是不劳动的人们）将会情愿没有艺术上的一切成就，情愿没有产业为我们带来的一切享受，如果他们必须和劳动者一样用持久的劳动去购买它们。……现在，努力已经和它的报酬分开了；不是同一个人先劳动然后休息，但反过来是，因为一个人劳动，所以别一个人可以休息。……所以，劳动生产力的无限增大，除了增进那些什么事情也不干的富者的奢侈和享受，不能再有别的结果。”最后，冷血的资产阶级空谈家特斯杜·特·托拉西还残忍地宣告说：“在贫国，人民是快适的；在富国，他们通常是贫穷的。”

## V. 资本主义积累一般规律的例证

### a. 1846 年到 1866 年的英格兰

在近代社会，没有别的时期，还比最近 20 年更适于研究资本主义的积累了。在这个期间，好像命运之神的钱袋已经被发现。但在一切国家中，英格兰又提供了典型的实例，因为它在世界市场占居首位，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有在那里才已经充分发展；最后，因为 1846 年以来自由贸易千年国的出现，已经把庸俗经济学的最后退路截断。生产的巨大进步——在这 20 年的期间内，后半期又大大地胜过前半期——已经在第四篇被充分说到了。

最近半世纪英国人口的绝对增加虽然非常之大，它的相对增加或增加率则如下表所述，在不断下降。下表是根据官方《国情普查》制成的：

英格兰和威尔斯每十年中人口每年增加的百字率：

1811—1821 年	1.533%
1821—1831 年	1.446%
1831—1841 年	1.326%
1841—1851 年	1.216%
1851—1861 年	1.141%

另一方面，现在让我们来看看财富的增大。关于这个问题，应纳所得税的利润、地租等等的变动，提供了最为确实的根据。从 1853 年到 1864 年，大不列颠有纳税义务的利润（租地农业家及其他若干项目没有包括在内）的增加为 50.47%（每年平均为 4.58%）；同时期人口的增加却是 12% 左右。有纳税义务的地租（房屋，铁道，矿山，渔场等包括在内），从 1853 年到 1864 年增加 38%（每年  $3\frac{5}{12}$ %）在其中，有如下几个项目最为显著。

	1853 年到 1864 年常 年收入的增加	每年增加
房屋	38.60%	3.50%
石场	84.76%	7.50%
矿山	68.85%	6.26%
铁厂	39.92%	3.63%
渔场	57.37%	5.21%
瓦斯厂	126.02%	11.45%
铁道	83.29%	7.57%



从1853年到1864年，每四年当作一期互相比较，我们将会看出，收入增加的程度在不断增进。例如，利润收入从1853年到1857年每年增加1.73%，从1857年到1861年每年增加2.74%，从1861年到1864年每年增加9.30%。联合王国应纳税所得的收入总额，1856年307,068,898磅，1859年328,127,416磅，1862年351,745,241磅，1863年359,142,897磅，1864年362,462,279磅，1865年385,530,020磅。

资本的积累同时还有资本的积聚和集中作为陪伴。虽然关于英格兰没有官方农业统计可查（只有爱尔兰的），但这种统计曾由十个州自愿提供出来。由此我们知道。1851年到1861年，100英亩以下的租地农场，已由31,583起减少到26,567起，所以有5,016起给较大的租地农场合并了。1815年到1825年，应纳遗产税的一百万磅以上的动产还全然没有。但1825年到1855年，这种动产已经有了八起。1856年到1859年6月的四年半中，又出现了四起。只要就1864年和1865年D种收入（租地农业家等等以外的利润）的所得税简单加以分析，这种集中就可以非常明白地看到。可以附带指出，由这个源泉生出的收入，从60镑起，就有缴纳所得税的义务。英格兰，威尔斯和苏格兰有纳税义务的这种收入，在1864年是95,844,222磅，1865年是105,435,579磅，纳税者的人数在1864年为人口总数23,891,009人中的308,416人；在1865年为人口总数24,127,003人中的332,431人。这两年该项收入的分配有如下表：

	到1864年4月5日为止的一年		到1865年4月5日为止的一年	
	利润收入(镑)	人数	利润收入(镑)	人数
总收入	95,844,222	308,416	105,435,738	332,431
其中	57,028,289	23,334	64,554,297	24,265
其中	36,415,225	3,619	42,535,576	4,021
其中	22,809,781	832	27,555,313	973
其中	8,744,762	91	11,077,238	107

联合王国的煤产量，1855年61,453,079吨，价值16,113,167磅；1864年92,787,873吨，价值23,197,968磅。生铁产量1855年3,218,154吨，价值8,045,385磅；1864年4,767,951吨，价值11,919,877磅。1854年联合王国经营的铁道里程为8,054英里，缴入资本286,068,794磅；1864年为12,789英里，缴入资本425,719,613磅。1854年联合王国进出口总额为268,210,145磅，1865年为489,923,285磅。下表表示了出口的变动：

1846年.....	58,842,377磅
1849年.....	63,596,052
1856年.....	115,826,948
1860年.....	135,842,817
1865年.....	165,862,402
1866年.....	188,917,563

根据这少数资料，我们已经可以理解英国总户籍司长这样一种胜利的欢叫了：“人口的增加固然迅速，但是没有赶上产业和财富的进展。”现在让我们回头说到这种产业的直接当事人，这种财富的生产者，劳动者阶级罢。格莱斯登说：“在人民消费力减少，劳动者阶级的痛苦和贫困增进的时候，上层阶级的财富却在不断积累，资本也在不断增加，





这是我国社会状态最令人感到忧郁的特色之一。”这位满脸涂油，假装热忱的大臣 1843 年 2 月 13 日在下院就是这样说的。二十年后，他又在 1863 年 4 月 16 日，在他的预算演说中说：“从 1842 年到 1852 年，我国有纳税义务的收入计增加 6%……从 1853 年到 1861 年八年间，以 1853 年为基数来计算，又增加 20%！事实是这样惊人的，几乎令人难于置信。……财富和权力这种令人陶醉的增加，……是……完全以有产阶级为限。但是……但是那对于劳动人口必然有间接的利益，因为它使一般消费品变得便宜了。富人诚然更富了，贫民无论如何也已经更不贫困。不过贫困的极限是否已经减小，我就不敢断言了。”多么无聊的前紧后松的语法啊！如果劳动者阶级仍然是“贫困”的，不过因为他们为有产阶级生出了“财富和力量的令人陶醉的增加”，所以相应地“更不贫困”了，他们相对地说就还是一样贫困。如果贫困的极限没有减小，它就是已经增大，因为财富的极限已经增大。说到生活资料已经变得便宜，伦敦孤儿院报告之类的官方统计却表示，和 1851 年到 1853 年比较，1860 年到 1862 年三年平均物价上涨百分之二十。此后三年即 1863 年到 1865 年，肉类、奶油、牛奶，砂糖，盐，煤炭及其他许多生活必需品，也在累进地涨价。格莱斯登后一个预算演说，即 1864 年 4 月 7 日的演说，对赚钱事业的进步和有“贫困”从中使其减色的人民幸福来说，简直是一篇平达尔式的抒情歌颂。但他还是谈到了无以为生，“在赤贫边缘上”的人民大众，谈到了“工资没有增加”的产业部门，最后还用如下的话，来概述劳动者阶级的幸福：“人的生活，十之九是单纯的生存竞争。”不像格莱斯登那样受官方地位拘束的福塞特教授就直率地说：“我自然不否认，货币工资曾经随同（最近十年间）资本这种增加而增加，但是因为许多生活必需品不断变得昂贵了（他相信，那是由于贵金属价值的下落），所以这种表面的利益已经有大部分失去。……富有的人迅速地富裕起来，劳动阶级的享受却没有任何增加可以觉察出来。……劳动者简直成了零售商人的奴隶，对他们负有债务。”

英国的劳动者阶级是在什么情况下为有产阶级生出“财富和权力这种令人陶醉的增加”，已经在论述“劳动日”和“机器”那几章暴露出来了。不过，在那里，我们考察的，主要是在执行本人社会职能的时候的劳动者。为要充分说明积累的规律，他在工场外面的状态，他的营养状态和住宅状态，也要注意。篇幅的限制，使我们这里要着重考察工业无产阶级中报酬最薄的部分和农业劳动者，也就是劳动者阶级中的大多数。

在这以前，还要略略说到那种官方也认为需要救济的贫民（赤贫）。他们是劳动者阶级中已失去生活条件（劳动力的卖出），要靠公家救济来勉强维持生活的部分。这种贫民，在英格兰，1855 年是 851,369 名，1856 年是 877,767 名，1865 年是 971,433 名。1863 年和 1864 年，因棉花缺乏，人数增加到 1,079,382 名和 1,014,978 名。1866 年的危机，使伦敦这个居民比苏格蘭王国还多的世界市场中心，受到最严重的打击，在那里，需要救济的贫民 1866 年又比 1865 年增加 19.5%，比 1864 年增加 24.4%，1867 年前几个月又比 1866 年增加得更多。赤贫统计的分析，着重表示出了两点。一方面，赤贫人数的涨落变动，反映着产业周期的周期变动。另一方面，阶级斗争，从而，工人的自觉越是随资本的积累发展起来，关于赤贫实际人数的官方统计，就会按相同的程度，越是带有欺骗的性质。例如，英国报纸（《泰晤士报》，《帕尔麦尔新闻》）最近两年曾经因此大声叫嚷的对赤贫的虐待，其实是老早就有的。弗·恩格斯在 1844 年已经确证过完全相同的虐待情况，指出过完全相同的，说罢了的，伪善的，“感情文学”耸人听闻的悲鸣。不

过，最近十年伦敦饿死人数的可怕增加，也毫无条件地证明了，工人们在贫民院即贫民惩治所的奴隶状态面前，是日甚一日地战栗着。

### b. 英国工业劳动者阶级中报酬最薄的阶层

我们现在要进而说到工业劳动者阶级中报酬最薄的阶层。1862年棉花缺乏时，斯密医师曾由枢密院委派去调查兰克夏和彻夏两州穷乏棉业工人们的营养状态。过去多年的观察，使他得出以下的结论：“为了避免饥饿病”，平均妇女一日的营养，至少须包含3,900克冷炭素和180克冷淡素，平均成年男子一日的营养，至少须包含4,300克冷炭素和200克冷淡素。在妇女的营养素大约与两磅上等小麦面包相等时，成年男子就要增加九分之一。成年男女每人一周平均的营养，至少要有28,600克冷炭素和1,330克冷淡素。这种计算，因为和棉业工人在穷困状态中没有办法，只好忍受的可怜的营养量互相一致，所以实际地惊人地得到了证明。1862年12月，他们每周得炭素29,211克冷和淡素1,295克冷。

1863年，枢密院下令调查英国劳动者阶级中营养最劣部分的贫乏状态。枢密院医官西门医师选任上述那位斯密医师去担任这项任务。他的调查一方面涉及农业劳动者，另一方面涉及丝织工人，缝衣女工，皮手套工人，织袜工人，织手套工人和制鞋工人。后一类工人，除了织袜工人，完全是城市工人。不管哪一类，他总是选择健康情况最好，处境比较好的家庭，作为调查的准则。

总的结果是：“在被调查的各类城市劳动者中，只有一类是淡素供给略微超过绝对最低限度（即仅免于饥饿病发生的限度），有一类将近达到那种限度；炭素营养和淡素营养的供给都感不足的，有两类，其中之一，是异常不足。调查过的农业劳动者的家庭，有五分之一以上没有得到最低限度的炭素营养供给，三分之一以上没有得到最低限度的淡素营养供给。有三州（柏尔克，牛津和桑牟塞），最小限度淡素营养的缺乏，是一般的通行的现象。”英格兰是联合王国最富的部分，可是那里农业劳动者营养最差。在农业劳动者中，营养不足的现象，总是主要发生在妇女和儿童身上，因为“成年男子要劳动，有吃的必要”。在各类经过调查的城市劳动者中，缺乏的程度更为难堪。“他们的营养坏到这样，以致必然要生出许多包含严重和有害健康的缺乏的例子。”（那实际都是资本家的节制！也就是节制着，不把生存绝对必要的生活资料付给工人。）

下表可以说明，上述各类纯粹城市劳动者的营养状态和斯密医师所假定的营养最低限度成什么比例，又和棉业工人最穷乏时期的营养状态成什么比例。

男女两性	一周间的炭素平均(克冷)	一周间的淡素平均(克冷)
五个城市职业部门	28,876	1,192
兰克夏的失业工厂劳动者	28,211	1,295
在男女同数时,对兰克夏劳动者必须给予的最低限量	28,600	1,330

在调查过的各类工业劳动者中，绝对没有啤酒的占一半（ $\frac{60}{125}$ ），完全没有牛奶的占28%。家庭流汁食品的每周平均量各有不同，最少是缝衣女工人的7盎斯，最多是织袜工人的24 $\frac{3}{4}$ 盎斯。完全没有牛奶的人，大部分是伦敦的缝衣女工人。一周间的面包消费



量也各有不同，最少是缝衣女工人的 $7\frac{3}{4}$ 磅，最多是制鞋工人的 $11\frac{1}{4}$ 磅。成年工人每周每人的平均总额是9.9磅。砂糖（糖浆之类）消费量也各有不同，最少是皮手套工人的4盎斯，最多是织袜工人的11盎斯；所有各类每个成年工人每周的总平均是8盎斯。成年工人每人消费的奶油（脂肪等等）的每周总平均是5盎斯。肉类（腌肉等等）的每周总平均，最少是丝织工人的 $7\frac{1}{4}$ 盎斯，最多是皮手套工人的 $18\frac{1}{4}$ 盎斯，各类的总平均是13.6盎斯。每个成年工人每周营养费用的平均一般数字如下：丝织工人2先令 $2\frac{1}{2}$ 便士，缝衣女工人2先令7便士，皮手套工人2先令 $9\frac{1}{2}$ 便士，制鞋工人2先令 $7\frac{3}{4}$ 便士，织袜工人2先令 $6\frac{1}{4}$ 便士。马克尔斯斐尔德丝织工人每周平均不过1先令 $8\frac{1}{2}$ 便士。吃得最坏的，是缝衣女工人，丝织工人和皮手套工人。

关于这种营养状态，西门医师在他的卫生总报告中说：“由营养不足而引起疾病或使疾病加重的例子，多到不能数计，这是每一个熟悉贫民医疗，医院住院治疗 and 门诊治疗的人，都能证实的。……但在这里，从卫生的观点看，还要加上一项极关重要的事情。……必须记着，饥饿是最难忍受的痛苦；严重的营养缺乏，照例只会发生在其他各种缺乏已经发生之后。在营养不足成为卫生问题，生理学者想要计算出生活无论如何至少必须有多少克冷炭素和淡素以前，家庭一定老早已经失去一切物质舒适的用品。衣服和燃料，比食物尤为缺乏。对酷寒的天气也没有任何适当的防卫；住宅也狭小到足以引起疾病或助长疾病的程度；家具用品几乎没有，甚至清洁也成了破费的事情，或难于办到。如果有谁由于自尊心，想要弄得清洁一些，那么，每一种这样的尝试，就都不免会加大饿肚子的痛苦。家庭总是位置在能够以最低代价得到安身地方的地区，位置在卫生行政没有多大效果，下水道极坏，并且到处堆积污物，交通极不便利，对公共害物很少注意，水的供给最不充裕，最不清洁的地区，如果是在城市，就总是位置在光线和空气都非常不足的地区。这些卫生上的危险，对于贫困已达食物也感缺乏的地方来说，原是不可避免要发生的。这些恶害总计起来，对生命固然大得可怕，但是单纯的食物缺乏已经是非常严重的事。……这是令人痛苦的反省。如果记着这里所说的贫困，并不是游手好闲应得的贫困，那就更加如此。要记着，那是劳动人民的贫困。并且，对城市工人来说，他们用来换得少量食物的劳动，最大多数都延长到过分的程度。我们只能在非常勉强的意义上说这种劳动可以自己维持自己……并且这种名义上的自己维持自己，也在很大程度上，不过能够说是走向赤贫，依靠救济的一条或长或短的迁路。”

劳动者当中那些最是辛勤劳苦的阶层的饥饿痛苦和富有者在资本主义积累基础上建立的粗率的或者考究的奢侈消费之间的内部联系，只有在经济规律已经被认识的时候，方才暴露出来。住宅状态却不是这样。每一个不怀偏见的观察者都看得见，生产资料愈是大量集中，劳动者就愈是要相应地密集在同一空间，从而，资本主义的积累愈是急速，劳动者的住宅状态就不免愈是悲惨。和财富增长一道发生的城市“改良”，会破坏建筑不良的地区来建筑银行仓库之类的高楼大厦，并且为了营业交通和大马车的需要而扩展街道，敷设马路等等，而明目张胆，把贫民驱往愈益更坏和拥挤的角落中去。另一方面，每个人都知道，住宅是与住宅的质量成反比例而变得昂贵的；房屋投机业者会利用贫民





这个矿山，这个矿山甚至比波托西的矿山还是成本更少而利润更多的。资本主义积累从而资本主义财产关系一般具有的对抗性质在这里已经这样明显，所以关于这个问题的英国官方报告，甚至也对“财产和财产权”充满着异端派口吻的攻击。恶害既然这样同工业，资本积累，和城市的扩展和“美观”一同增多，所以，单是为了恐惧“上流人物”也难免传染到的传染病，已在1847年到1864年间制定不下十条有关卫生警察的国会法案。某些城市，例如利物浦，格拉斯哥，吓坏了的资产阶级还通过各该地的市政当局，采取严格的办法。但是西门医师在他1865年的报告中还说：“总的说来，在英国，恶害没有受到取缔。”按照枢密院的命令，1864年对农村劳动者的住宅状态，1865年对城市贫民阶级的住宅状态进行了调查。亨德尔医师的值得称赞的工作，我们可以在《公众卫生的第七报告和第八报告》中看到。关于农村劳动者的部分，我们可以留到后面再说。关于城市的住宅状态，我且先引述西门医师的概述如下。“虽然我的职务是一个医师，只有医师的观点，但普通的人道心，不容我忽视这种恶害的其他方面。在程度厉害一些的地方，那几乎必然会包含这样的对一切优点的否定，这样的身体和身体功能不洁不净的混杂，这样的毫无掩饰的性的裸露。那与其说是人类的，宁可说是畜类的。受这种影响，就是一种堕落，受影响愈久，堕落也就愈深。对那些在这种该死环境中出生的儿童来说，这种环境本身就是一个使人寡廉鲜耻的洗礼。希望在这种境况下成长的人有一天会在其他各点上，在那种有身心纯洁作为本质的文明气氛中努力向上，是绝对没有希望的。

说到过分拥挤、绝对不适人类居住的住宅状态，伦敦是首屈一指的。亨德尔医师说：“有两点显而易见：第一，在伦敦，拥有一万人以上的贫民窟约有二十个，那里的悲惨景象是英国任何其他地方都看不见的；并且，那差不多完全是房屋设备不良的结果。第二，这些贫民窟房屋拥挤和破旧的景象，比二十年前，又坏得多了。”“伦敦和纽凯赛许多地区的生活，就是地狱生活，也不算过分。”

在伦敦，市街越是“改进”，旧的道路和房屋跟着越是破坏，这个大都会内工厂和人口人流越是增加，最后，房金跟随市区地租越是增长，工人阶级中比较优裕的部分，连同小商人以及其他下层中等阶级分子，在伦敦，就不免要愈益转落到这种恶劣的应该诅咒的住宅状态中。“房租异常高，以至只有少数工人能够租住一间以上的房。”在伦敦，几乎没有一所房屋的所有权，不是有无数“中间人”寄生在上面。伦敦土地的价格，和土地每年的收入相比总是太高，因为每一个购买土地的人，都预料它迟早可以再按审定价格（即征用时由审查员确定的价格）卖出，或是由于它和某大企业邻近，可以捞到异常高的价钱。结果是一种通行的，用将近满期的租赁契约作为交易对象的买卖。“人们对于从事这种营业的绅士们可以期待的，就是为所欲为，在他们保有租借权的时候，尽量榨取租住房子的人，并且把尽量少的东西留给继租的人。”房租按周支付，这些绅士不用冒任何危险。因为市内敷设铁道，所以“我们最近在伦敦东头看到，许多从旧宅驱逐出来的家庭，在一个星期六晚上，只好背着自己仅有的一点东西在街上徬徨，除了贫民院，再没有别的可以归宿的地方。”贫民院已经人满，已经由国会批准的“改善”又不过刚开始。如果劳动者因旧宅拆毁，被驱逐出来，他们并不就离开他们原来的教区，却至多住在边境上，总是在最靠近的地方。“它们自然想要在尽量靠近工作地点的地方住下。因此，原来住两间房的，现在只好住一间。……即使出更高的租钱，要找到一个住宅，和他们原来的已经很坏的住宅一样好，也是很难办到的。住在河边两岸的工人，有一半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558

……得走两英里的路去上班。”这个江岸尽管有主要的街道。使外人深刻感到伦敦富庶，但是，可以作为该市人口密集的榜样来看。根据保健官的计算，那里有一个教区一英亩土地上住有 581 人，虽然泰晤士河面的一半也被算到土地里面去了。不用说，和伦敦向来的情形一样，每一个卫生警察法规，都是用拆毁不能住人的房屋的办法，从一个角落把工人赶走，但只是把他们赶到另一个更为挤满人群的角落。亨德尔医师说：“整个办法必须看为是不合理的，予以中止。否则，就要有效地唤起公众的同情（！），使他们注意那不用夸张也可以说是一种国民义务的义务，那就是，为那些没有资本自建房屋，但能定期缴纳房租来报答出租人的人，供给安身的地方。”让我们来赞美这种资本主义的公道罢！地主，房主，工商业者，当他们的财产因进行“改良”，如敷设铁道，新建街道等等而被征用时，不仅会得到充分的赔偿。在这以上，为了报酬那种强加在他们身上的“节欲”，还要为了神和法律的原故，用一个巨额利润来安慰他们。工人带着妻儿什物被赶到街上来了，并且——如果他们过于大批地拥挤到市政当局认为应当维持整洁的区域，他们就要受到卫生警察的迫害了。

在 19 世纪初，除了伦敦，英国还没有一个拥有十万居民的城市。超过五万人的，也只有五个。现在，有五万以上居民的城市，已有二十八个。“这种转变的结果，不但使城市人口有可惊的增加，并使那些旧的居民密集的小城市现在也变成了中心，四面八方建筑起来，不留下一点空地，让空气可以自由流通。它们不复为富有的人所眷恋了。他们舍此而迁移到爽心悦目的郊外去。接替那些富翁，住进这种大房屋中去的人，是每家各占一个房间，并且往往还有分租的人。许多人因此拥挤在那种并非为他们而建，完全不适应他们居住的住宅中。这种环境对成年人固然是令人堕落的，对儿童则有破灭的作用。”一个工商业城市的资本积累愈是迅速，供人剥削的人身物质的人流也就愈是迅速，同时为这些工人临时安排的住宅也就愈是不成样子。台因河上的纽凯赛，作为一个产额不断增加的煤铁区域的中心，在住宅地狱一点上，是次于伦敦，居于第二位。那里住在单房间内的人数，不下三万四千。最近，纽凯赛和格兹亥德两处都有许多房屋因绝对有害公众，由警察下令拆毁了。新房屋的建筑进行得非常慢，营业的发展却非常快。所以该市在 1865 年，比以前任何时期都更有人满之患。简直没有一间召租的房间。纽凯赛热病医院恩布勒东医师说：“伤寒病会持续并且蔓延起来，毫无疑问是因为人口过于密集，他们的住宅太不清洁。工人通常居住的房间，都是位置在闷塞而不卫生的小街小巷内。光线，空气，空间，和清洁等方面，都是不充分和不合卫生的典型，对任何一个文明国家来说都是耻辱。夜里，成年男女和小孩混睡在一起。说到男人们，那就是夜班和日班不断地轮流，以致床难得有冷的时候。整个房屋的水的供应都很差，厕所设备更坏；污秽，不通风，是疫病滋生的地方。”但是这种窑洞每周的租价，也由 8 便士涨到 3 先令了。亨德尔医师说：“台因河上的纽凯赛，提供了一个例子，说明我国人民中一个非常优秀的部落，往往由于房屋和街道的外部环境，以致沉沦到一个接近未开化人的退步的状态中去。”

由于资本和劳动的流动变迁，一个工业城市的住宅状态，今天还勉强可以的，明天也许就会变得难堪。或者，市政官员终于鼓起勇气，想要除去这种非常令人可怕的恶害，但是明天就会有大批衣裳褴褛的爱尔兰人或破落无依的英格兰农业劳动者，蝗虫般地成群蜂涌而来。人们把他们堆在地窖里，阁楼里，或把以前比较还好的工人住宅改成三十





年战争时期中营房一样的宿舍，并且不断变更其中投宿的人。例如布拉德福。市佻式的市政当局，正从事于城市改良。1861年，那里还空着1,751栋没有住人的房屋。但是现在营业恢复了。对于这种恢复，稳健的自由主义者，黑人之友，福尔斯特先生，近来曾经得意洋洋地欢叫过。但跟着营业的转好，那里自然也就因为有不间断变动的“后备军”或“相对过剩人口”的波浪涌来，以致泛滥起来。亨德尔医师从某保险公司代理处得到的一个表就记载着，那些令人战栗的地窖和分租房间，大抵是由一些报酬比较好的工人居住。他们表示，如果有较好的住宅，他们是愿意出钱租赁的。然而，正当那位稳健的自由主义者，国会议员福尔斯特，为自由贸易的祝福，为布拉德福市毛线业各位巨头的利润奔流着狂欢之泪时，他们却一个一个流离失所，染病在身！布拉德福一位贫民医务人员贝尔医师，在他1865年9月5日的报告中，曾由住宅状态，说明他管区内热病患者的可怕的死亡率。“在一个一千五百立方尺的小地窖中住着十个人。……温生特街，格林·亚尔·普赖斯，利斯等处，有223栋房子，住着1,450人，有435张床铺和36个厕所。……这所谓床铺，已经把一卷肮脏的破布，一堆刨屑都包括在内。平均3.3人睡一张铺，其中有四个或六个人睡一张铺的。有许多人没有铺，在光板上和衣而睡；青年男女，结婚的和未结婚的，统统混在一起。多数这种住宅不过是黑暗，潮湿，污秽，发臭的窑洞，完全不适于人类居住，这还用得着说么？这是病和死由以传播的中心。那些生活在住适境况中，一任这种毒菌在我们中间化脓的人，也将身受其害啊。”

就住宅凄惨一点说，次于伦敦而居第三位的，是布利斯托。“这里，欧洲最富裕的城市之一，充满着赤贫和家庭的悲惨。”

### c. 流动的人口

我们现在要说到人民的这样一个阶层，他们起源于农村，但大部分要在工业上就业。他们是资本的轻装步兵，资本按照它的需要，时而把他们调到这里，时而把他们调到那里。一旦不行军，就扎起“野营”。这种流动的劳动，被利用在各种建筑和排水的操作，烧砖，烧石灰，建筑铁道等方面。作为疫病的流动纵队，他们把天花，伤寒，霍乱，猩红热一类的疫病，带到他们扎营的附近地区。在铁道一类需要大量投资的企业上面，企业主自己通常会为自己的队伍，供给木架小屋或类似的住宅。那种临时架设的村落，完全没有卫生设备，并且位置在地方官员管束不到的地方，对各位营造业者非常有利。他们把劳动者当作产业兵和租屋人，从事二重榨取。那种木架小屋各包括一个，两个，或三个住人的窑洞。居住者，土工等等，每周必须分别缴纳一先令，三先令或四先令。一个例就够了。据西门医师的报告，在1864年9月，内务大臣格勒勋爵曾由色文诺克斯教区保健警察委员会主席接到如下的控告：“大约十二个月以前，这个教区不曾听说有天花病。那时以前不久，从留依斯汉到汤布利基的铁道工程开始了。主要工程是在本市邻近的地区进行。工程总部也设在本市。因此有许多人在这里就业。因为不能把他们全部收容到小屋中去，所以营造业者杰伊先生就沿铁路线不同地点，建筑起一些供他们住宿的临时小屋。这种临时小屋既没有通气的设备，也没有排水的设备。混杂拥挤更是不可避免，因为每一个租屋的人都必须接纳分租的人，而不管他自己的家有多少人口，并且每个临时小屋都只有两个房间。据我们接到的医师报告，结果是，这些可怜的人，在夜间为了避免近窗臭水和厕所发出的恶臭，宁可忍受窒息的痛苦。最后，一个有机会参观过

这种临时小屋的医师，就这种情况，向我们委员会提出控诉。他非常沉痛地说到了这所谓住宅的状态，并且说，如果不讲求某些卫生的设备，非常严重的后果恐怕就要发生。约在一年前，杰伊先生允许腾出一个小屋，以便他所雇用的工人患有传染病时可以立即迁移出去。去年7月底，他再提到这种诺言，但此后尽管已经发现几起天花病，有两名因此死亡了，他却并没有采取什么步骤去履行他的这种诺言。9月9日，克尔生医师向我报告那种临时小屋再有天花病发生，把那种临时小屋的情况描写得极其难堪。我还应在对大臣阁下的报告中加进一点：教区设置的隔离房屋，称为传染病房，专门收容本区传染病患者的，过去数月，直到现在，是接连不断地住满患者。有一个家庭，因天花和热病死去了五个儿童。本年4月1日到9月1日五个月间，这个教区因天花病死去的，不下十名，其中四名就是住在上面讲过的那种传播疫病的临时小屋中。因为病人的家庭尽量保守秘密，所以患者的确数是无从知道的。”

煤矿及其他矿山的工人，属于英国无产阶级中报酬最好的部类。他们曾经为购买工资而付出多大的代价，我们已经在前面一个地方讲过了。在这里，我只想再略为看一下他们的住宅状态。采矿业者，不论是矿山的所有主，还是矿山的租借人，通例要为他工人建筑若干小屋。工人们“无代价”取得这种小屋和燃料用煤，这其实是工资用实物供给的部分。不住这种小屋的人，每年得四镑作为代替。矿山区域迅速吸引了大批人口，那是由矿山人口和群集在他们周围的手工业者，零卖商人等等构成。地租，在这里，是和在一切实人口稠密的地方一样很高。所以，开矿业者就试图在接近坑口的地方，用尽量狭小的地面，按恰好必要的程度，建筑起小屋来收容他的工人和他们的家庭。假若附近有新矿开采或旧矿重开，杂沓的情形就会增加。在小屋的建筑上，也只有一个观点重要：凡非绝对不可避免的现金支出，资本家一律实行“节欲”。亨德尔医师说：“把蒙亩兹州的类似区域当作例外除开不说，呆在诺桑伯兰和杜尔汉两州矿山的采矿工人及其他各种工人的住宅，平均说来，恐怕要算是英国能够大规模看到的最坏和最贵的了。……最不好的地方，是一间房收容着许多人，是在窄狭的地段密集着许多小屋，是缺乏水和没有厕所，是这种常用的办法，即屋上架屋，或一屋分为若干层，以致不同小屋实际只是一迭一迭的几层。……出租人好像把整个队伍看为只是暂时露营，而不是定居。”斯蒂芬斯医师说：“我按照我所接到的指示，视察过杜尔汉教区联合大多数大煤矿村落。……除了极少数的例外，所有村落对居民健康都没有讲求任何步骤去保障。一切采矿工人都以二十月为期，和煤矿的租赁者或所有者定有契约（bound，这个字和bondage一样导源于农奴制的时代）。……如果采矿工人露出不满，或以任何方式得罪了“监督人”，他们的姓名下面就会被作下记号或作下备注，而在一年“契约”重新开始的时候被解雇。……在我看来，没有什么实物工资支付制度，再比这种人口密集地区通行的制度更坏。工人被强迫接受处在疫病横行影响下的住宅，作为他的工资的一部分。他自己不能有所作为。无论从哪点说，他都是一个农奴。除了靠财主，很难说他是否还能靠别人得到帮助。但财主首先是请教自己的损益表，并且结果是相当确实的。工人还要从财主那里得到水的供给。无论好坏，只要给了，就得付钱，或不如说在工资项内扣下。”

资本会和“舆论”，甚至也和卫生警察相抵触，对那种既危险又令人堕落，但工人注定要在其内工作并过家庭生活的条件，不客气地“辩护”说，这是没有办法的，因为他要赚钱。就是为了这个原故，所以他节欲掉了工厂对危险机器的保护设备，节欲掉了矿山等等的通风设备和安全设备。并且，也就是为了这个原故，所以在这里，他又对矿山



工人的住宅，作了同样的处理。枢密院医官西门医师在他的官方报告中说：“在辩护这种劣等房屋设备时……他们说，矿山通常是按租赁方式开采的，因为租赁的契约期间过于短促（煤矿通例是21年），所以矿山租借人认为不值得为劳动人民和由这种事业吸引进来的职工供给上等的房屋设备。即使他本人有这种意图，要在这方面作宽大处置，那种意图也不免要给地主的倾向破坏。要是为那些开采地下室藏的人在地球上建立起适当而舒适的村落来，地主就多分要为此种特权，立即要求苛刻的追加的地租。这种禁止性的价格纵然不是直接的禁止，但是会使别一些本来有意建设这种村落的人同样缩起手来。……我不要进一步研究这种辩解的价值；我也不要研究，供给适当住宅的追加费用到底应该由地主，由矿山租借人，由工人，还是由公众负担。……但是，看到这种可耻的事实，如这里汇集的各种报告（亨德尔，斯蒂芬斯等医师的报告）所暴露，无论如何，一个对策总是需要的。……土地所有权已被这样利用，做下这样不利于公众的事情。地主以矿山所有者的资格，把一个产业部落招募到他的领地上来从事劳动，然后再以地面所有者的资格，使招募进来的工人不可能获得生活上必要的适当住宅。矿山租借人（资本主义的采矿者）没有任何金钱动机要反对业务上的这种分割，因为他知道得很清楚，后者的要求即使是苛刻的，结果也不是归他自己负担；承担这个负担的工人又还没有受到充分的，足以认识到本人卫生权利的教育。并且，不洁的住宅和污浊的饮水也从来没有引起过一次罢工。”

#### d. 危机对工人阶级报酬最优部分所生的影响

在我转而论述真正的农业劳动者以前，我还要就危机对工人阶级中报酬最优部分（即工人阶级中的贵族）所生的影响，作一个例解。我们记得，1857年带来了一次大的危机，那是每一个产业周期作为终幕的事情。下一个周期是在1866年到期。那次危机，在真正的工厂区域，已经由那个把许多资本从通常的投资领域，赶到货币市场大中心去的棉花饥荒，打了一个折扣，所以特别带有金融危机的性质。它是在1866年5月。以伦敦某大银行的倒闭作为信号而爆发的。但接着有无数金融诈骗公司倒闭了。卷入大瓦解命运中的伦敦大产业部门之一是铁船制造业。这个营业的大老板不仅在诈欺时期无度地生产得过多，并且预料信用源泉会一样活跃地继续流功，在这种投机的基础上，接受了巨额的供应契约。现在，可怕的反作用发生了。这个反作用在伦敦其他各产业方面，直到现在（1867年3月末）仍然在继续进行。1867年初，《晨星报》一位通信记者视察过苦难的主要地区。为了说明工人状况的特征，且从那个详细的报告引录一节如下。“在伦敦东部，波蒲拿，米尔华尔，格林维齐，德蒲福特，莱姆浩斯和佩林·唐等地区。至少有15,000名工人和他们的家庭陷在极端贫乏的状态中。其中有3,000名熟练机器工人。他们在六个月到八个月的失业之后，所有的储备都光了。……我好容易挤到了贫民院（波蒲拿地方）门口，因为有一个饥饿的人群把它包围着。……他们为等候面包券而来，但发券的时间还没有到。围场成一个大方形，周围是一个露天走廊。几大堆雪掩盖着庭院中央的石阶。其中有几个用柳条篱笆隔开的小场所，像羊栏一样，那就是人们在天气较好时劳动的所在；我去视察的那天，那些羊栏盖着那样厚的雪，谁也不能坐下来工作。他们就在走廊上，忙着敲击铺道的碎石。每人都用一大块铺道石做坐位，在复盖着雪的花岗石上挥动大槌，到碎石已满五蒲式耳为止。这样，他一天的工作才算完了，才获得3





便士（两个银格罗生和六十分尼）和面包券。围场的另一部分是一栋歪斜的小木板房屋。推开门，我们就看见里面满是人，他们为了互相取暖，大伙肩靠肩挤在一起。他们一面制造船索，一面议论着，看谁能靠最低限量的食料，劳动最长的时间，因为持久是一种荣誉。这个贫民院收容有七千需要救济的人。在六个月或八个月前，他们中间好几百人还可以得到我国熟练工人的最高工资。有许多人已经用完他们所有的节蓄，但尚余下少许可以典当的物品，不愿申请教区救济。不然的话，人数还会增加一倍。我离开这个贫民院，到街上一走，看见街道两旁，多数是波蒲拿附近到处可以看到的一楼一底的小房屋。我的向导是失业委员会的一个职员。……我首先访问的一个家庭是一个已经失业27个星期的铁工的家庭。我看见他同他的家人坐在一间小的后房里。房中还留下一点家具，还生着火。因为当天异常寒冷，没有火，就无法使赤着脚的孩子们不致冻伤。在火前面的木盘上面，摆着一堆粗麻，妻和孩子们都正在剔麻，作为教区面包的报答。他自己为了一个面包券和3个便士，每天要到贫民院的碎石场去劳动。这天，他正好回家来用午餐，他带着阴沉的微笑向我们说，饿极了。他的午餐，只有两片面包，一点猪油，和一杯没有牛乳的茶。……我敲的第二个门，是由一个中年妇人出来开的，她默不作声地引我们到一间小后房里。在那里，她一家都沉默地注视着很快就要消去的火。那种人，那种小房间，复盖着凄凉和绝望的光景，使我看了，永远不想再看。那个妇人指着她的小孩们向我说：‘先生哟，26个星期没有事做了，我们所有的钱，我同他们爸爸在景况较好时积贮下来，为了应付不好时光的20镑都用光了。请看吧。’她一边发狂似地说，一边拿出一本存入支出写得清清楚楚的银行存折来给我们看，由此我们知道她的一点财产，是由最初5先令首次存起，一点一点地增加到20镑；然后渐渐消溶，以致总额由若干镑，减少到若干先令，直到最后一次提款，把存折化为一张白纸。这个家庭依靠贫民院，每天可以得到一次少得可怜的食物。……我们接着访问了一个原来在造船厂工作的爱尔兰人的妻子。她饿病了，和衣睡在席上，身上只盖着一条破毛毡，因为被褥等等都当光了。两个可怜的小孩看护着她，但是他们自己其实正需要母亲的看护。19个星期没有办法的无事可做，使他们陷入这样的苦境。那个妇人在数述辛酸过去的历史时，深深叹息，好像对将来的一切希望都已经丧失。……刚刚走出这家门口，一个青年人追上来，一定要我们到他家看看，仿佛我们能够做什么来帮助他似的。一个年轻的妻子，两个可爱的小孩，一卷当票，一间空房，就是他指点给我看的一切。”

关于1866年危机的余痛，我们可以从托利党一个报纸，得到以下的摘要。我们不要忘记，这里所说的伦敦的东头，不只是本文以上所述铁船制造业的中心，并且还是总是在最低限度以下受酬的所谓“家庭工业”的中心。“昨天在这个大都会中的一角，目击到一种可怕的情景。东头成千上万的失业者虽然没有打着黑旗在市内结队游行，但人潮已经十分惊人。让我们记着这种人是怎样受苦罢。他们快要饿死了。那就是简单而可怕的事实。……他们总共有四万人。在我们这个时候，在这个令人惊异的首都的一角，竟在财富空前未有的财富积累的旁边，有四万一点办法没有的快要饿死的人聚在一起！他们现在要突入市内其他区域。这些老是在半饿状态中的人们，向我们诉苦，向天哀号；他们从悲惨的住宅说起，并且告诉我们说，工作是找不到了，求乞也没有用处。地方上有缴纳贫民税义务的人，也因教区的各种负担，被迫临近赤贫、需要救济的边缘了。”（《标准报》1866年4月5日）

因为英国资本家流行把比利时说成是劳动者的乐园，而这又因为“劳动的自由”（这



其实就是说“资本的自由”)在比利时没有由工会专制,也没有由工厂法受到妨碍,所以在这里我们就来说说比利时工人的“幸福”罢。关于这种“幸福”的秘密,的确没有谁还比已故杜克培西亚先生更为清楚了。他是比利时监狱和慈善机关的总监督,兼任比利时中央统计委员会的委员。翻阅一下他的著作《比利时工人阶级的家计预算》(布鲁塞尔1855年版)罢。除了别的,我们还可以从书中看见一个在比利时当作典型来看的工人家庭。他根据非常正确的材料,计算过这个家庭每年的收支,然后就他们的营养状态,和兵士,水兵和囚徒的营养状态作过比较。这个家庭包括父母和四个子女。六个人中,有“四个人可以终年就业有用”;假定“一家没有病人,也没有不能劳动的人”,“除了缴少许教堂的席位费,又在宗教,道德和知识各方面没有任何支出”,“在银行储蓄和养老保险上面也不出什么费用”,“在奢侈及其他方面也没有什么多余的支出”。不过,父亲和长男要抽抽烟,星期日要往酒馆走走,总共每周花86生丁。“根据不同职业同意付给工人的工资的综计,我们知道……一日工资的最高平均额,男人是1佛郎56生丁,女人是89生丁,少年是56生丁,少女是55生丁。按这个标准计算,一家的收入至多不过每年1,068佛郎……在这个当作典型来看的家计上,一切可能的收入都计算进来了。但是,如果母亲名下算了一分工资,她就不能兼管家务。谁管家务呢?谁照料小孩呢?谁去煮饭,洗衣和缝补呢?这是工人面前每天摆着的一个疑难问题。”

根据以上的假定,这个家庭的预算是:

	一日的工资 (佛郎)	三百劳动日的工资 (佛郎)
父	1.56	468.00
母	0.89	267.00
男孩	0.56	168.00
女儿	0.55	165.00
合 计		1,068.00

如果工人要有下述各种人的营养,这个家庭每年的支出和它的不足额就如下表:

水兵的营养	1,828 佛郎	相比不足 760 佛郎
兵士的营养	1,473	相比不足 405
囚徒的营养	1,112	相比不足 44

“我们看到,只有少数工人的家庭能够有囚徒那样的营养,更不用说水兵或兵士的营养了。从1847年到1849年,比利时每个囚徒平均每天的费用是63生丁,和工人每日的维持费用相比,有13生丁的差额。管理费和监督费可以由囚徒不出房租的事实来抵消。……许多工人甚至多数工人,竟能用更为俭约的方法生活下去,这是怎么回事呢?仅仅因为他们采取了一种只有工人自己才知道其中秘密的方法,因为他们减少了每日的定量,用黑麦面包代替小麦面包,少吃肉,少用或完全不用奶油和香料,让全家挤在一两间房内,让少年男女睡在一起,并且往往同席而睡,节省穿衣洗浴和清洁的费用,节制星期日的消遣,总之,决心过各方面痛苦的缺乏生活。这个最后界限一达到,那就只要生活资料稍稍涨价,或无工可做,或沾染疾病,他的困厄就会加深,以致毫无办法。债务堆积起来,赊欠无门,只好把衣服或万不可缺少的家具送进当铺,最后是请求把全家登记在贫民簿中。”其实,在这个“资本家乐园”中,必需生活资料价格最轻微的一点变化,也会引起死亡和犯罪人数上的变化!(见《船员工会宣言:“前进呵,福拉门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564

人!”)布鲁塞尔1860年版第15、16页)据官方统计,全比利时共有九十三万户,其中九万户(人口四十五万)是享有选举权的富户。城市和农村的下层中产阶级三十九万户(人口一百九十五万),其中大部分正在日益下降为无产阶级。最后,工人四十五万户(人口二百二十五万),其中典型的家庭,享受着杜克塔西亚所描写的那种幸福。在四十五万户工人家庭中,有二十万户以上记在贫民簿中!

### e. 英国的农业无产阶级

资本主义生产和积累的对抗性质,再粗暴没有地,在英国农业(包括饲养业)的进步和英国农村劳动者的退步上面得到了证明。我在进而说到他们的现状以前,要略为回顾一下过去。近代农业在英国是开始于18世纪中叶,虽然还在这时以前,已经发生了土地所有权关系的革命,并且生产方式的变化就是把这个革命作为基础,并从此出发。

亚索尔·杨格虽然是一个浅薄的思想家,但不失为一个精明的观察者。拿他的话来说,1771年英国的农村劳动者,和“他们的过着富裕生活并且能够积累财富”的14世纪末叶的先人相比,已经只起极为可怜的作用,更不用说15世纪,“英国城市和农村劳动者的黄金时代”了。但是我们没有追述到如此久远的必要。在一部在1777年出版的极有内容的著作中,我们可以看到如下的记载:“大租地农业家几乎上升到了绅士的地位,可怜在农村劳动者却几乎被压到地里去了。……只要比较一下他们现在和40年前的情况,他们的不幸状况就会明白表示出来。……地主和租地农业家联合起来压制劳动者。”往下还对如下的事实提出了详细的论证:从1737年到1777年农村的实际工资几乎跌落 $\frac{1}{4}$ 或25%。理查德·蒲莱士博士同时也说:“近代政治有利于人民的上层阶级。结果,整个王国迟早只会由绅士和乞丐,贵族和奴隶构成。”

但是,1770年到1780年间英国农村劳动者的状况,无论说营养状态住宅状态还是说自尊心,兴趣等等,都是此后不再达到的理想了。把他们的平均工资用小麦多少品脱来表示,那么,如果1770年到1771年间有90品脱,艾登的时代(1797年)就只还有65品脱,1808年就只有60品脱了。

在反雅各宾战争中,土地贵族,租地农业家,工厂主,商人,银行家,交易所骑士,军火商人等等都异常发财了。关于这个战争结束时农村劳动者的状态,我们前面也已经指出。一部分由于银行券的贬值,一部分由于同银行券贬值独立无关的生活资料价格昂贵,名义工资增加了。但实际工资的变动,不用细说,也能用极其简单的方法指证出来。贫民法及其行政,在1795年和1814年,是一样的。我们记得,这种法律在农村是这样执行的:在救济金形式上由教区把名义工资补足到劳动者维持简单生活必要的程度。租地农业家支付的工资和由教区补足的工资不足额间的比率,说明了两件事:第一,工资已经降落到最低限度以下;第二,农村劳动者已经按什么程度变为工资雇佣劳动者和需要救济的赤贫的混合物,又已经按什么程度转化为他所属教区的农奴。让我们选一个可以代表其他各州平均状态的州来说罢。1795年,诺桑蒲州平均的周工资是7先令6便士,六口一家每年的支出总额是36镑12先令5便士,他们的收入总额是29镑18先令,所以要由教区补助的不足额是6镑14先令5便士。1814年该州的周工资是12先令2便士,五口一家每年的支出总额是54镑18先令4便士,他们的收入总额是36镑2先令,所以要





由教区补助的不足额是 18 镑 6 先令 4 便士。这就是说，1795 年的不足额是工资的四分之一弱，1814 年的不足额已经是工资的二分之一强。在这种情况下，就无怪艾登在农村劳动者小屋中还可以看到的少许娱乐享受，到 1814 年会消灭得无影无踪了。从此以后，在租地农业家豢养的一切动物中，劳动者，这种有声的工具，就一直是最受虐待，喂得最差和待遇得最为残忍的了。

同一状态，安静无事地继续到“1830 年斯文格暴动发生的时候。那次暴动以麦把的炽热火焰，向我们（那就是统治阶级）表示，穷困和凄惨的图谋反抗的不满，已经在农业英国的表面之下，和在工业英国的表面之下一样，非常猛烈地燃烧起来。”当时，萨得勒在下院把农村劳动者叫做“白奴”。某大主教在上院模仿地重用了这个名词。当时最著名的经济学者卫克斐尔德说：“英格兰南部的农村劳动者不是奴隶，也不是自由人，而是需要救济的赤贫。”

谷物条例撤废不久以前的一个时期，对农村劳动者的状况提供了新的说明。一方面，资产阶级鼓动家感到兴趣的正是证明，那个保护法规对实际谷物生产者没有起任何保护作用。另一方面，土地贵族方面对工厂状况提出的非难，这个已经从根腐败，无情而游手好闲的阶级对工厂劳动者的痛苦假装出来的同情，以及他们对工厂立法所表示的“外交热忱”，却引起了工业资产阶级的恼火。英谚有云，两贼相争，好人得到好处。实际上，统治阶级两派之间关于谁在最无耻地剥削劳动者这样一个问题进行的热闹而喧嘩的争论，左右都变成了真理的产婆。沙夫兹柏勒伯爵即亚胥勒勋爵，在贵族方面反工厂主的博爱战场上，是站在最前列的一员前卫战士。在 1844 年到 1845 年间《晨报》暴露农业劳动者状况的文章上面，他也是最常常被人谈到的人。那个报纸，当时最重要的自由党机关报纸，在农村地区，都派有自己的通讯员。那些通讯员不满足于一般的叙述和统计，还要把他们亲自调查过的劳动者家庭和他们的地主的姓名发表出来。下表列举着布朗福，文波尔和普尔附近三个村庄所付的工资。这几个村庄为本克士先生和沙夫兹柏勒伯爵所有。我们可以看到，这位“低教会派”的教皇，英国虔敬教派的头目，和本克士一样，从房租的名义，再把劳动者一点非常可怜的工工资占去一大部分。

儿童	家庭人数	成年男人每周工资	儿童每周工资	全家每周工资	每周房租	扣去每周房租以后的每周工资	每人每周工资
第一村							
		先令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2	4	8	-	8 0	2 0	6	1 6
3	5	8	-	8 0	1 6	6 6	1 3 $\frac{1}{2}$
2	4	8	-	8 0	1 0	7	1 9



儿童	家庭人数	成年男人每周工资	儿童每周工资	全家每周工资	每周房租	扣去每周房租以后的每周工资	每人每周工资
2	4	8	-	8 0	1 0	7	$1 \frac{1}{9}$
6	8	7	1先令 - 1先令6便士	10 6	2 0	8 6	$1 \frac{1}{4}$
3	5	7	1先令 - 2先令	7 0	1 4	5 8	$1 \frac{1}{2}$
第 二 村							
6	8	7	1先令 - 1先令6便士	10 0	1 6	8 6	$1 \frac{3}{4}$
6	8	7	1先令 - 1先令6便士	7 0	$1 3 \frac{1}{2}$	$8 \frac{1}{2}$	$0 \frac{1}{8}$
8	10	7	-	7 0	$1 3 \frac{1}{2}$	$8 \frac{1}{2}$	$0 \frac{1}{7}$
4	6	7	-	7 0	$1 6 \frac{1}{2}$	$5 \frac{1}{2}$	$0 \frac{11}{11}$
3	5	7	-	7 0	$1 6 \frac{1}{2}$	$5 \frac{1}{2}$	$1 \frac{1}{1}$
第 三 村							
4	6	7	-	7 0	1 0	6 0	$1 \frac{1}{0}$
3	5	7	1先令 - 2先令	11 6	0 10	10 8	$2 \frac{1}{12}$
0	2	5	1先令 - 2先令6便士	5 0	1 0	4 0	$2 \frac{0}{0}$

谷物条例的废止，给了英国农业一个绝大的刺激。极大规模的排水工程，厩饲和人工饲料种植的新方法，机械施肥装置的采用，粘性土壤的新处理方法，矿物性肥料的增加使用，蒸汽机及各种新式工作机的应用，更为集约的耕作等等，总的说来，就是这个时代的特征。皇家农业协会主席皮塞伊先生曾说，（相对的）经营费用，因新近采用的机器而将近减少一半。另一方面，实际的土地收获又迅速增加了。每英亩投资额的增大，租地农场的加速集中，是新法的基本条件。同时，从1846年到1856年，耕地面积又扩大了464,179英亩；东部诸州原来作为养兔场和贫瘠牧场现在变为上等谷物栽培地的广大地面尚未计算在内。大家知道，从事农业的人员总数却是同时减少了。真正的农业劳动者，包括两性 and 不同年龄在内，已经由1851年的总数1,241,269人减少到1861年的1,163,227人。所以，如果英国总户籍司长可以适当地说，“1801年以后租地农家和农业劳动者的增加……和农产品的增加极不平衡”，那末，这种不平衡在最近时期就越显著了，因为最近在农村劳动人口积极减少时，又有耕地面积扩大，耕作集约化，合并于土



地并且用在土地耕作上的资本空前积累，农产品在英国农业上史无前例的增大，地主地租收入和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财富膨胀的现象齐步前进。有了这些事情，再加上城市销售市场和自由贸易统治地位的不断迅速扩大，农村劳动者在多次变迁之后，就终于处在那种应该会人为地让他们沉醉在幸福中的状态中了。

但是罗杰士教授却得到了如下的结论：现在英国农村劳动者们的状况，不仅比14世纪后半期和15世纪的先人，并且比1770年到1780年那个时期的先人，也是差得多了。“他再变成了农奴”，而且是吃得更坏住得更坏的农奴。亨德尔医师在他关于农村劳动者住宅状态的划时期的报告中说：“hind（农村劳动者，那是一个从农奴时代留传下来的对农村劳动者的称呼）的生活费用，是按能维持生活尽可能最低的数额规定的。……他的工资和住宅，不能指望由那种从他身上榨取利润的人得到改善。他在租地农业家的计算上没有位置。……他的生活资料总是当作一个固定的量来处理。”“对于任何一种进一步减少他的收入的事情，他可以说：‘什么也没有，什么也不相干。’除了生活绝对不可缺少的物品，他已一无所有，所以对于将来他是毫无所惧。他的地位已经降到租地农业家计算上从以开始的零点。由它去，好坏横竖和他无关。”

1863年，对判处流刑和判处强迫劳动的犯人们的营养状态和劳动状态，曾经作过正式调查，结果载在两大厚册蓝皮书中。里面说到，“把英国监狱中犯人的食物，和该国贫民院贫民和自由农村劳动者的食物仔细比较一下……会毫无疑问地指出，犯人们比后述两种人有远较为好的营养。”但是，“被判处强迫劳动的犯人的劳动量，大约只有普通农村劳动者的一半。”且把少数几个很有特色的证言引述如下：爱丁堡监狱官约翰·斯密作证时说（第5056号）“英格兰监狱的食物，比普通农村劳动者的食物更好得多。”（第5075号）“苏格兰普通农业劳动者吃肉的时候非常少。”（第3047号）“你不知道，对犯人比对普通农村劳动者必须给予更好得多的营养的理由么？——确实不知道。”（第3048号）“你以为还应当多做几次实验，才能确定是否应当使那些判处公共强迫劳动的犯人的食物和自由农村劳动者的食物差不多一样么？”“农村劳动者将会说，我从事辛苦的劳动，得不到足够的食物。入狱之后，劳动没有那样辛苦，但是吃得十分充足。所以，对我来说，与其被释放出去，不如关在狱中了。”下表就是根据上述报告第一册所载的各种表格，为便于比较而编成的。

一周的营养量

	含氮素的成分（盎司）	不含氮素的成分（盎司）	矿物性的成分（盎司）	合计
卜特兰监狱中的犯人	28.95	150.06	4.68	183.69
皇家海军水兵	29.63	152.91	4.52	187.06
兵士	25.55	114.49	3.94	143.98
马车制造工人	24.53	162.06	4.23	190.82
排字工人	21.24	100.83	3.12	125.19
农村劳动者	17.73	118.06	3.29	139.08

1863年医务调查委员会关于营养不良的人民各阶层的营养状态，曾经作过调查。调



查的总的结果，是读者已经知道的。大部分农村劳动者家庭的食物，都在“仅免饥饿病”的最低限度以下。科因沃尔，德文，桑牟塞，菲尔特，斯台福，牛津，柏尔克和赫尔特的纯粹农业区域特别是这样。西门医师说：“农村劳动者本人所得的营养，要比平均量大，因为他本人要比家庭的其他成员，得到其中一个更大得多的部分，因为那是从事劳动所不可少的。在比较贫困的地区，他还几乎要吃去全部的肉或腌肉……妻和正在迅速发育期中的儿童的营养量，在多数场合，几乎在各州都很缺少，特别是淡素多感不足。”和租地农业家本人住在一起的仆人和下女，倒是营养充足的。他们的人数，1851年是288,277人，1861年减到204,962人。斯密医师说：“妇女从事户外的耕作劳动，纵然在其他方面有不利的地方，但是在现在的情况下，对家庭来说还是很有好处，因为一家由此可以得到购买鞋子衣服和支付房租的钱，让一家吃得更好一些。”这个调查最可注意的结果之一是，英格兰的农村劳动者，和联合王国其他各地的农村劳动者相比，“显然是吃得最差的”，参看下表。

### 平均农村劳动者一周间消费的炭素和淡素

	炭 素	淡 素
英格兰.....	40,673 克冷	1,594 克冷
威尔斯.....	48,354	2,031
苏格兰.....	48,980	2,348
爱尔兰.....	43,366	2,434

西门医师在官方的卫生报告中说：“关于我国农村劳动者住宅的数量少，质量差，亨德尔医师报告的每一页都列举着证明。并且多年以来农村劳动者这方面的情况已经愈益恶化。现在，找寻住宅困难更多了，并且即使找到了，也许和数世纪以来的情况相比，都是更差得多，更不适合于他的需要。特别是最近二三十年，这种恶害滋长得很快。农村人民的住宅状态现在已经坏到极点。如果那些靠他的劳动致富的人，也不觉得应当以同情宽大的态度去对待他，他在这个问题上就是一点办法也没有的。他是否能在他所耕作的土地上找到住宅，他所找到的住宅是适于人住还是适于猪住，又是否有小块园地足以缓和贫穷的压迫——所有这些问题都已经不是取决于他是否有支付合理租金的意思和能力，而是取决于别人对他们所有的财产将如何行使自由处分的权利。无论一个租地农庄多大，也没有法律规定其中必须设有一定数量的劳动者的住宅，更谈不到是否适人居住的问题。尽管他的劳动对土地来说，是和日光和雨一样是必要的，但是没有任何法律为他保留下些许对土地的权利。……还有一种出名的情况对农业劳动者发生了极为不利的影晌……那就是贫民法关于居住和贫民税负担的规定。在贫民法的影响下，任何教区都有一种金钱利益，要把区内居住的农村劳动者的人数限制在最低限度之内；因为不幸的是，这种农村劳动，对从事这种辛苦劳动的劳动者和他的家庭来说，并不是安全的和永久的独立的保障，却大抵不过是一条或长或短，迂回曲折，走向赤贫的路程。在整个路程中，因为赤贫的情况总是这样接近，所以每一次患病或暂时的失业，都使他不得不直接仰赖于教区的救济；所以，一个农业劳动人口在一个教区内任何一个形式的安家落户，都显然会成为这个教区的贫民税的增加。……大地主们……决定不让他们土地上有劳动者的住宅，以免去此后对贫民的一半负担。至于英国宪法和法律曾经在什么程度内意图确认这种不受任何限制的土地所有权，让一个有权自由处分财产的地主可以像对



待异邦人一样对待土地的耕作者，并从本人领地内把他们驱逐出去，却不是我这个报告所要讨论的问题。……这种驱逐权，不仅是理论上存在的。实际上也最大规模地施行着。……这是支配着农村劳动者住宅状态的情况之一。……关于这种恶害的范围，我们可以根据最近的普查来作判断。根据这种调查，最近十年间，各地对于房屋的需要尽管已有增加，英格兰 821 个地区房屋的拆毁却反而有了进展，以致把那些被迫无法在自己劳动所在的教区找到住处的人除开不说，拿 1861 年和 1851 年相比，住宅也减少了  $4\frac{1}{2}\%$ ，但

收容的人口却增加了  $5\frac{1}{3}\%$ 。用亨德尔医师的话来说，这种驱逐人口的过程一经完成，结果就出现了一种游览村落，其中只留下少数小屋，除了牧羊的人，园丁和猎夫，谁都莫想居住在内。只有这种常用的仆人能够从主人那里得到这个阶级通常应有的还算可以的待遇。但土地是需要耕作的。我们发现那里就业的劳动者都不是地主所有房屋的租借人，而是来自也许有三里路远的开放村落。他们在不开放村落的小屋拆毁后迁到那里去，为那里许多小房屋的主人所容纳。在情况走向这种结果的地方，小屋大都会由破旧凄惨的外貌，显示出注定将要毁灭的命运。人们睁眼看着这种小屋走向自然荒废的各种阶段。但只要可以住人，劳动者就得支付房租。就是支付上等住宅的价格，他也乐于这样做。那种房屋没有修理，也没有改良，除非一文莫名的租住者肯这样做。到最后完全不能住人了，于是又多一栋拆毁的小屋，将来的贫民税因此也相应地减少下来。当大地主们在本人控制的土地上用驱逐人口的办法来避免贫民税负担的时候，靠近的农村市集或开放村落就把那些被驱逐出来的劳动者收容进来。我说靠近，但这所谓‘靠近’，和他每日辛勤劳动所在的租地农庄相距，还是可以有二英里四英里之远。因此，劳动者除了日常工作，为了换取日常的面包，像没有什么似的，必须每日徒步行军六英里到八英里。并且他的妻和子女不管干什么农业劳动，也只好在同样不利的情况下进行。并且，距离太远对他们引起的害处，还不止此。在开放村落中，投机建筑业者只要购置小块地皮，就可以尽可能便宜，尽可能密集地，把各种小屋建造起来。英格兰的农业劳动者就是挤塞在这种破旧凄惨的小屋中。这种小屋虽然接近敞阔的田野，但却具有最坏城市住宅的各种非常惊人的特点。……另一方面，我们又不要以为，居住在自己耕作的土地上的劳动者，已经获得一个和他的生产勤劳的生活相称的住宅。就是在王子的领地上，他的小屋也往往是极其悲惨的。有些地主认为，一个猪栏，也对他们的劳动者及家属十分要得，同时还恬不知耻，在出租时向他们尽量榨取房租。那也许是一栋只有一个寝室的破房子，没有火炉，没有便所，没有窗户，除了水沟，又没有任何通水的设备，也没有庭园，可是在这种不公道的待遇面前，劳动者还是无可奈何。我们的卫生警察条例不过是一个具文，它的实施是交给那些出租这种破窑的人自己去执行。……我们不要让某些例外光辉的情景把我们迷惑住，以致看不见这种有辱英国文明的事实的非常流行。如果尽管现在的住宅状态已经坏到这样，有资格的观察家还是异口同声得到结论说，同住宅不足的情况相比，住宅状态一般不好，比较起来，还是一种迫切性无限更小的恶害，情况就真正十分可怕了。农村劳动者住宅杂沓密集的状态，多年以来，就不仅对关心健康的人是一个令人忧虑的问题，并且对关心礼貌和道德生活的人也是一个令人忧虑的问题。关于农村地区疫病的蔓延，报告人总是用刻板一样的辞句，异口同声，再三指出，住宅杂沓密集的情形，是防止一切已经发生的疫病进一步蔓延的企图所以完全没有成功希望的一个原因。





并且再三指出，尽管田园生活有不少适于健康的良好影响，那种曾经如此助长传染病蔓延的密集状态，还是会助长各种非传染性疾病的发生。指责过这种状态的人，对于其他一种恶害，也没有保持沉默。甚至在他们原来的任务只是保健任务的场合，也几乎总是被迫要注意到问题的其他方面。在指出已婚未婚成年男女混杂在狭小寝室中居住时，他们的报告必然会引起一种信念，认为生活在那种状态下，羞耻心和自尊心必然会遭受最粗暴的损害，一切道德几乎必然会遭受破坏。……例如，在我去年报告附录中所载的奥特医师关于巴金汉州文格地方热病流行的报告，就是这样。在那里，他说到，一个从文格拉夫来的青年怎样把热病带到这里来。得病的前几天，他还同九个人同睡在一房。两个星期之内，好几个人被传染上了。几个星期之内，九个人中有五个染上了热病，一个死了！同时，圣·乔治医院的哈尔维医师（他曾利用业余出诊的机会，在疫病流行时访问过文格地方）也在相同的意义上向我报告说：一个患热病的青年妇女，和她的父母，她的一个私生子，两个兄弟，和各有一个私生子的两个姊妹，共计十人，一起睡在一个房间。数周以前，有十三个孩子睡在这个房间里。”

亨德尔医师调查过5,375栋农村劳动者居住的小屋，它们不完全是在纯粹的农业区域，而是分布在英格兰各州。在这5,375栋小屋中，有2,195栋只有一间寝室（往往同时兼作客栈），2,930栋只有两间寝室，250栋有两间寝室以上。我现在要就以下十二州，选出少数几个实例如下。

#### （1）柏得福州

勒斯特林华兹——寝室纵约12呎，横约10呎，还有许多比这更小。小小的一个平房，往往用木板隔成两个寝室，在高5呎6吋的厨房里，往往也摊着一个铺。房租一年3镑。便所由租房人自备，房东仅只供给一间狗窠一样的矮屋。有谁设好便所，邻居就都来共用。有一位名叫理查尔孙的家庭的住宅，是美到极点了。“涂刷的墙壁，膨胀得像妇人屈膝为礼时的衣服。屋顶的一端凸出，一端凹进，而在凹进的一端，不幸立着一个弯曲的用泥土和木头造成的像似象鼻的烟突。一根长木当作支柱，防备它倒下。门和窗都成长菱形”。在访问过的17栋房屋中，只有四栋有一个以上的寝室，但也是挤得满满的。在一栋只有一个寝室的小屋中，住着三个大人，带上三个小孩。在另一栋同样的小屋中，住着夫妇两个带上六个小孩，诸如此类。

东敦——房租昂贵，由4镑到5镑。成年男子一周的工资十先令。家人编结麦杆，指望靠这个来支付房租。房租愈高，必须合起来负担房租的人数就愈多。有六个成年人同四个小孩住在一个寝室内，房租要3镑10先令。在这个教区，房租最低的小屋外廓是纵15呎，横10呎，房租3镑。在视察过的14栋房屋中，有两间寝室的，只有一栋。村外不远，有一栋房屋，住户就在屋脚下大小便。门的下端，烂去了5吋。夜间关门的时候，要巧妙地从门内塞上几块砖头，并复上草席。窗的一半，玻璃同框子，全毁坏了。室内没有一点家具，只有三个成年人和五个小孩挤做一团。可是，这个教区，同比格斯斐德教区联合其余的教区相比，还不算是坏的。

#### （2）贝尔克州

比南——1864年6月，在一个小平房内，住着夫妇两个和四个小孩。一个女孩由工作地点带了猩红热回来，死了。一个小孩染上了病，也死了。亨德尔医师被请到的时候，母亲同一个孩子在患伤寒。父亲同其余一个孩子睡在屋外边，但隔离是难于做到的，因为在这个悲惨村落的非常拥挤的市场上，就有大堆患热病人家的用布摆在那里等待洗涤。



H. 家一周的房租1先令。一间寝室，住有夫妇和六个小孩。另一家每周房租8便士，纵14呎6吋，横7呎；厨房高6呎。寝室没有窗，没有炉，没有门，除了通到廊下，更没有其他出入口，也没有庭园。不久以前，里面住有一个男人，同两个成年的女儿和一个成年的儿子。父亲同儿子睡在床上，两个女儿就睡在过道上。住在这里的时候，她们都生过一个孩子，其中一个曾为分娩到贫民院去，然后回来的。

### (3) 巴金汉州

建筑在1,000英亩地面上的30栋小屋，约住有130人到140人。布拉德南教区包括1,000英亩，1851年有屋36栋，居住男子84人，女子54人。男女人数的不平衡在1861年得到了缓和，变为男子98人，女子87人，那就是在十年中男子增加14人，女子增加33人。但小屋减少了一栋。

文斯洛——其中大部分是按照那种好式样新建的；小屋需要好像很大，因为极不成样子的平房小屋，一周也要租1先令到1先令3便士。

华特尔·伊东——那里的地主，眼见人口增加，却把现有的房屋拆毁了20%。一个可怜的约须徒步4英里上工的劳动者，曾被人询问，是否可以在近点的地方找到小屋。他答：“不能。他们不会让我这样有一个大家庭的人进去。”

文斯洛附近的丁克斯恩德。一间寝室，住有四个大人和四个小孩。纵11呎，横9呎，最高处6呎5吋。另一间寝室，纵11呎3吋，横9呎，高5呎10吋，住有六个人。这种家庭每一个成员所占的空间，比一个判处苦工的人被认为必要的空间还小。每栋小屋都只有一个寝室，并且没有后门，水是缺乏极了。一周的租金从1先令4便士到2先令。在被访问过的16栋房屋中，只有一个男子一周的收入有10先令。在这种情况下，每个人所有的空气量，相当于夜里关闭在一个每边4尺宽的箱中。不过，这种破旧的小屋，天然会有通气的裂口。

### (4) 剑桥州

甘布林格为几个地主所有。这里也有到处都能看到的非常破旧的平房小屋。麦秆编织业很通行。“死人一般的疲惫，对不洁环境的绝望屈服”，支配着甘布林格教区。中心地带的房屋已年久失修。南北两端还更为凄惨。许多房屋都破烂不堪。住在别处的地主，过分自由地榨取着这种可怜的贫民窟。房租异常高；八九个人塞在同一个寝室内。各有一两个小孩的六个大人塞在一间寝室的例子，有两个。

### (5) 爱色克斯

该州的许多教区，人数和小屋数一同减少。不过，仍然有22个教区房屋的拆毁，没有阻止人口的增殖，或者说，没有引起那种到处都在“向城市迁移”名义下进行的驱逐人口的现象。在面积3,443英亩的芬格林果教区，1851年有小屋145栋，1861年只剩下110栋。尽管如此，住在那里的人还是不愿离开，甚至在那种情况下增加了。在兰斯登：克拉格斯，1851年，252个人住61栋房子，但到1861年，已经是262人塞在49栋房屋内。面积1,827英亩的巴希尔登，1851年是157人住35栋小屋，十年后已经是180人住27栋小屋。在芬格林果，南芬桥，维得福德，巴希尔登，兰斯登·克拉格斯等教区，1851年在总面积8,449英亩上，是1,392人共住小屋316栋，1861年在同面积上，是1,473人共住249栋小屋。

### (6) 赫列福德州

这个小州，比英格兰其他任何一州，都由“驱逐人口的精神”受到了更多的痛苦。拿德比的小屋是极拥挤的，大抵只有两间寝室，多半为租地农业家所有。他们把这种小



屋出租，每年容易租到3镑或4镑，但他们支付的周工资不过9先令。

### (7) 汉亭登州

1851年，哈得福德有屋87栋，此后不久，在这个面积1,720英亩的小教区内，有19栋小屋被拆毁了。居民1831年为452名，1852年为832名，1861年为341名。有14栋每栋只有一个寝室的平房小屋被视察过。其中一栋，住有一对夫妇，三个成年儿子，一个成年女儿，四个小孩，共十人。另有一栋，住着三个大人，六个小孩。有一间睡着八个人的寝室，纵10呎10吋，横12呎9吋，高6呎9吋，连室内突出的部分都加算进来，每人平均也不过大约有130立方呎。14间寝室内住着34个大人，33个小孩。这种小屋很少附有庭园，但多数住户能按一洛德（四分之一英亩）10先令到12先令的价钱把它租到。这种份地和没有便所的小屋隔离着。家人必须到那里去大小便。不然的话，就只好对不起，像那里有过的情形一样，在小屋里面安置一个橱柜抽屉一样的本体，权作便所，满载以后，再拿到那里去卸空。那里也正需要那种东西。在日本，生活条件的循环也比较来得清洁。

### (8) 林肯州

兰格托佛特：在莱特的家中，住有一对夫妇，他的岳母，和他的五个小孩。屋内有厨房同洗濯间，厨房对面是寝室；厨房和寝室，纵12呎2吋，横9呎5吋。总的面积是纵21呎2吋，横9呎5吋。寝室是一个屋顶间。墙壁像棒砂糖一样向屋顶靠拢，屋顶窗在前面开着。他为什么住在这里呢？因为有庭园么？不是的，庭园极小了。房租呢？很贵，每周1先令3便士。因为靠近劳动的所在么？不是的，离开6英哩，每天要往返运行12英哩。他住在这里，不外因为它是一间可以租到的小屋，并且因为他需要一栋只住一家的小屋，而不问它是在什么地方，要什么价钱，是什么样的货色。下面的表，是兰格托佛特地方住着38个大人和36个儿童，有12间寝室的12栋小屋的统计。

小屋号数	寝室	成年人	儿童	人数	小屋号数	寝室	成年人	儿童	人数
1	1	3	5	8	7	1	3	3	6
2	1	4	3	7	8	1	3	2	5
3	1	4	4	8	9	1	2	0	2
4	1	5	4	9	10	1	2	3	5
5	1	2	2	4	11	1	3	3	6
6	1	5	3	8	12	1	2	4	6

### (9) 肯特

肯宁格登，1859年居民拥挤达于极点。当时，白喉症流行，教区医师对贫民阶级的状态进行过医学的调查。他发现当地需要许多劳动，但小屋不断被拆毁，又没有建筑任何新的小屋。某一区域有被称为鸟笼的四栋小屋，各有四十房间，其大小如下：

厨房	9尺5寸×8尺11寸×6尺6寸
洗濯间	8呎6吋×4呎6吋×6呎6吋
寝室	8呎5吋×5呎10吋×6呎3吋
寝室	8呎3吋×8呎4吋×6呎3吋

### (10) 诺桑蒲吞州

布林华兹，皮克福德和福洛尔这几个村落，一到冬天，就有二三十个人因为找不到工作，漂泊在街上。租地人对谷物和萝卜的栽培地并非总是尽力耕作。地主知道顶好把





他所有的租地合并为二三个大农场。所以发生了就业缺少的现象。一边有土地需要劳动，另一边有受尽欺负的劳动者，以渴求的眼光，望着土地。他们在夏天热病似地劳动着，而在冬季陷于半饥饿状态。这就无怪他们会用他们自己的语言说：《The parson and gentlefolk seem fritt to death at them.》

在福洛尔，有好几处是一对夫妇带上四五个或六个小孩住在一个极小的寝室内；一处是三个大人五个小孩；一处是一对夫妇，和祖父，同六个患猩红热的小孩；有两栋各有两间寝室的小屋，分别住有八个大人和九个大人的家庭。

#### (11) 菲尔特州

斯特拉东——有 31 栋房屋被视察了。其中八栋只有一个寝室。在同教区的彭迭尔地方，有一栋小屋，每周房金 1 先令 3 便士，住有四个大人和四个小孩。除了墙壁勉强可以之外，从用粗糙碎石筑成的地板，到腐朽的茅草屋顶，都毫无好处。

#### (12) 渥塞斯特州

这里房屋的拆毁并不怎么厉害；但从 1851 年到 1861 年，每屋的人数由 4.2 人增加到了 4.6 人。

巴德色——这里有许多平房小屋和小庭院。某些租地农业家把小屋说成是“巨大的妨害，因为它们招致贫民”。用某一个绅士的话来说：“贫民的状况不会因此改善；造起五百栋来，也会马上被塞满。实际上，造得愈多，需要也愈多。”——照他看来，房屋会招致居民，居民按照自然规律就压迫着房屋。亨德尔医师说，“这种贫民，必然是来自某地。并且，因为在巴德色，没有任何东西，例如微薄的救济，可以作为特殊的吸引力，所以一定是那些更不合式的地方，有着把他们赶到这里来的排斥作用。如果每个人都能在他劳动所在的附近找到一所小屋和一块土地，他就不会情愿搬到巴德色来了。在巴德色，他为小块土地支付的租金有租地农业家支付的租金两倍那样多。”

人口不断向城市迁移的现象，农村因租地集中，耕地转化为牧场，采用机器等等而不断产生过剩人口的现象，农村人口因拆毁小屋而不断被撵出来的现象，是同时并进的。一个地区愈是人口空虚，那里的“相对过剩人口”就愈是大，他们对就业手段的压迫就愈是大，农村人口多于住宅的绝对过剩也就愈是大，因此，地区性的人口过剩和最易引起恶疫的人口拥挤现象也就在村落中愈是显著。人群在各个分散的小村落和市集内密集的现象，和农村地面上强迫使人口空虚的现象，是互相适应的。农村劳动者尽管他们的人数在减少，他们的产品总量又在增大，但是还是不断变得过剩这件事，就是他们终于陷入赤贫而需要救济的现象的摇篮。他们终久会陷入赤贫，需要救济，又是人们想要把他们撵走的动机，是他们的住宅状态所以会变得如此恶劣的主要原因，那使他们失去最后的一点反抗力，完完全全变为地主和租地农业家的奴隶，以致最低限度的工资，对于他们，终于当作自然规律固定下来。另一方面，农村又尽管不断有“相对的过剩人口”，但同时还是人口不足。这个现象不仅局部地可以在人口过于激流流向城市，矿山，铁道建筑等等方面的地点看到。并且，在收获季节，在春季和夏季，在周到而集约的英国农业需有额外人手的许多时期，也随地可以看到。这就是说，农业劳动者和耕作平均的需要相比总是过多，但是和耕作例外的或暂时的需要相比，又总是过少。因此，我们在官方文件中，就发现在同一个地方诉说劳动不足同时又诉说劳动过多的互相矛盾的说法。暂时的或地方性的劳动不足，不会引起工资的提高，却不过把妇女和儿童赶到耕作中去，让劳动年龄愈益降低。妇女和儿童的剥削一经取得更大的作用范围，就会反过来，成为一个新的手段，使成年男性农村劳动者过剩，并月把他们的工资压下。这个恶性循环的美好果实之一



是队工制度。这个制度盛行在英格兰东部。关于这种制度，这里要简括地叙述一下。

队工制度在林肯，汉亭登，剑桥，诺福尔克，沙福尔克和诺亨汉等州几乎独占地通行，在邻近的诺桑蒲吞，柏得福和鲁特兰等州也有的地方通行。这里我们且用林肯州作例来说。该州一大部分是新开的土地，那原来是沼泽地，和上述东部其他各州一样，是新近才由海里捞起来的陆地。在排水工程上，蒸汽机实现了一个奇迹。以前的沼泽和砂地，现在成了郁茂苍苍的谷海，并且担负着巨大的地租。亚克斯荷蒙岛和托伦特河河边其他各教区人工获得的冲积地，也是这样。比例于农庄租地新开的情形，不仅没有新的小屋建造起来，旧的小屋也拆毁了。劳动的供给只好老远从若干英里之外的开放村落，沿着崎岖的山路而来，而从前人们不过在冬季长期泛滥时才到那里去找住所。住在四百英亩到一千英亩农庄租地中的劳动者（他们被称为 confined labourers “常雇劳动者”），是专门用来做各种长期的，困难的，并且要用马来做的农业劳动。每一百英亩平均很难得有一栋小屋。例如，一个沼地租地农业家在向调查委员会作证时就说：“我的农庄包括320英亩，全是谷地。那里没有一栋小屋。在我的农庄上，现在只住着一个劳动者。我有四个马丁住在附近。需有多数人手来做的轻易工作，都交给队工去做。”土地需要很多轻易的田间劳动，如除草，锄地，某些施肥操作，拣去石子等等。那是由居住在开放村落的队工，有组织的一队人去做。

队工是由十个到四五十个人组成，其中有已婚妇女，男女少年（由十三岁到十八岁，不过少年男子一到十三岁就多半要被开除出去）和男女儿童（由六岁到十三岁）。领队的队长通常是一个普通的农村劳动者，这种人虽然多数是所谓坏蛋，无赖汉，无定业，好饮酒，但有相当的企业精神和才干。队工由他召集，是在他的指挥下，不是在租地农业家的指挥下工作。他通常同租地农业家商定好计件工资。他的收入，平均说来，并不比一个普通农村劳动者超出很多，几乎完全要看他有多大本领可以使队工在最短时间内发出最多的劳动而定。租地农业家知道，妇女只有在男人的独裁下才肯老实地劳动，但和佛利埃所说一样，妇女和儿童一发动起来，就会勇猛地支出自己的生命，成年男性劳动者却会狡猾地尽量节约生命力的付出。队长由这个农庄到那个农庄，在一年六个月到八个月中，使用着他的队员。对劳动者的家庭来说，与其和那些只间或使用儿童的租地农业家个人打交道，也远不如和他打交道有利，并且更有保障。这件事情大大巩固了他在开放村落的势力，以致儿童们大都要通过他的媒介，方才可以找到工作。离开队，个别地出租儿童，成了他的副业。

这个制度的“黑暗面”，就是儿童和少年男女的过度劳动，就是他们每天要到相隔五六英里甚至七英里的田庄去并且从那里回来的惊人的徒步行军，最后，就是“队”内的风纪败坏。队长在若干地方虽然被称为“驾驭者”（the driver），用一枝长棒把自己装备起来，但并不常常使用它，遭受虐待的怨言也不常听见。他是一位民主皇帝，是哈麦林的一种捕鼠者。他对部下有维持人望的必要；他用那种在他庇护下繁花盛开的流浪人生活来怀柔他的部下。粗野的放纵，无拘无束的酣乐和猥亵的行为，给队以巨大的魔力。队长一有钱，通常总是在酒馆中花掉，酩酊归来，走在行列的前面，左右都有高大强壮的悍妇扶着，儿童和少年男女跟在后面，闹闹哄哄，唱着猥亵的歌曲。在归途中，佛利埃所说的“男女公开”，成了日常的规律。十三四岁的少女，由年龄相仿的男同伴得到小孩的事情，是常见的事。供给队工的开放村落，变成了梭丹和哥摩拉，比王国其他地方生出了两倍的私生子。在这种学校教育出来的少女，结婚以后，会在道德上像什么样子，也已经在前面指出过了。她们的子女，如果没有被鸦片害死，就天生是这种队工的补充



新兵。

以上所说是队工的典型形式。这种队称为公队，普通队或流动队。此外还有私队。私队的组织，与普通队相同，不过人数较少；也不是在队长手下劳动，而是在租地农业家也不知怎样利用方才更好的一个老农场雇工手下劳动。在这里，流浪人的狂态消灭了，但所有的证言都表明，儿童的报酬和待遇更坏了。

近年来不断扩大的队工制度，显然不是为队长的利益而存在。它是为大租地农业家或地主发财的目的而存在的。对于那种要把雇工人数深深保持在正常水准以下，但又要为一切额外工作经常准备好额外的人手，并且要以尺量少的钱榨出尽量多的劳动，使成年男人流于“过剩”的租地农业家来说，没有什么再比队工制度是更妙的方法了。根据以上所说，人们已可以理解，为什么人们会一方面承认农业劳动者有不等程度的失业，另一方面又要由成年男子劳动不足，向城市迁移，来说明队工制度的“必要”了。林肯州等处的清除了杂草的田地，和杂草般的人，就是资本主义生产互相对立的两极。

### f. 爱尔兰

在结束这一节的时候，我们还必须旅行到爱尔兰去看一下。首先说一说和这有关的事实。

爱尔兰的人口，1841年增加到8,222,664人，1851年减少到6,623,985人，1861年减少到5,850,309人，1866年更减少到五百五十万人，同1801年的水平大约相当。这种减少，开始于饥荒的1846年，此后不到20年间，爱尔兰竟失去总人口 $\frac{5}{16}$ 以上。从1851年5月到1865年7月，从爱尔兰迁移出去的总人数为1,591,487人。其中，在1861年到1865年最后五年间迁出的，有五十万人以上。从1851年到1861年，住宅减少52,990栋。从1851年到1861年，15英亩到30英亩的租地农场，增加61,000；30英亩以上的租地农场也增加10,900，但全部租地农场的总数减少120,000。所以，这种减少，完全是由于15英亩以下的租地农场的消灭，就是说，由于它们的集中。

人口的减少，大体说来，自然会有产品总量的减少陪伴而生。为着我们的目的，只要考察一下1861年到1865年也就够了。在这五年间，有五十万以上的人迁出了，并且绝对人数减少了一百万的 $\frac{1}{3}$ 以上（参照A表）。

A 表 家畜类

年	马		牛		
	总数	减少	总数	减少	增加
1860	619,811	—	3,606,374	—	—
1861	614,232	5,993	3,471,688	138,316	—
1862	602,894	11,338	3,254,890	216,798	—
1863	579,978	22,916	3,144,231	110,695	—
1864	562,158	17,820	3,262,294	—	118,063
1865	547,867	14,291	3,493,414	—	231,120



读书集成

年	羊			猪		
	总数	减少	增加	总数	减少	增加
1860	3,542,080	—	—	1,271,072	—	—
1861	3,556,050	—	13,970	1,102,042	169,030	—
1862	3,456,132	99,918	—	1,154,324	—	52,282
1863	3,308,204	147,928	—	1,067,458	86,866	—
1864	3,366,941	—	58,737	1,058,480	8,978	—
1865	3,688,742	—	321,801	1,299,893	—	241,413

上表得出了如下的结果：

马	牛	羊	猪
绝对减少	绝对减少	绝对增加	绝对增加
71,944	112,960	146,662	28,821

现在，让我们转而说到为家畜和人类供给生活资料的农业。下表各年度的减少或增加，是比较上年算出的。在谷物中，包括有小麦，燕麦，大麦，裸麦，长豆及豌豆；在蔬菜类中，包括有马铃薯，萝卜，各种甜菜，卷心菜，红萝卜，黄花菜，野豆等等。

B表 耕地与草地（即牧场）利用面积的增减（单位英亩）

年	谷物耕地		蔬菜类耕地		草地，饲料地		亚麻耕地		耕地及畜牧地总面积	
	减	增	减	增	减	增	减	增	减	增
1861	15,701	—	36,974	—	47,969	—	—	19,271	81,873	—
1862	72,734	—	74,785	—	—	6,623	—	2,055	138,841	—
1863	144,719	—	19,358	—	—	7,724	—	63,922	92,431	—
1864	122,437	—	2,317	—	—	47,486	—	87,761	—	10,493
1865	72,450	—	—	25,241	—	68,970	—	50,159	—	28,218
1861—1865	428,041	—	107,984	—	—	82,834	—	122,850	330,860	—

C表 耕地面积和每英亩产量及总产量的增减（1865年和1864年的比较）

产品	耕地英亩数				每英亩产量				总产量			
	1864年	1865年	1865年		1864年	1865年	1865年		1864年	1865年	1865年	
			增	减			增	减			增	减
					cwt.	cwt.	cwt.	cwt.	Qrs	Qrs	Qrs	Qrs
小麦	276,483	266,989	—	99,494	13.3	13.0	—	0.3	875,782	826,783	—	48,999
燕麦	1,814,886	1,745,228	—	69,658	12.1	12.3	0.2	—	7,826,332	7,659,727	—	166,605
大麦	172,700	177,102	4,402	—	15.9	14.9	—	1.0	761,909	732,017	—	29,892
毕尔麦 裸麦	8,894	10,091	1,197	—	16.4	14.8	—	1.6	15,160	13,989	—	1,171
					8.5	10.4	1.9	—	12,680	18,364	5,684	—
					tons	tons	tons	tons	tons	tons	tons	tons
马铃薯	1,039,724	1,066,260	26,536	—	4.1	3.6	—	0.5	4,312,388	3,865,990	—	446,398
萝卜	337,355	334,212	—	3,143	10.3	9.9	—	0.4	3,467,659	3,301,683	—	165,976
甜菜	14,073	14,839	316	—	10.5	13.3	2.8	—	147,284	191,937	44,653	—

卷心菜	31,821	33,622	1,801	-	9.3	10.4	1.1	-	297,375	350,252	52,877	-
亚麻	301,693	251,433	-	50,260	34.2*	25.2*	-	9.0*	64,506	39,561	-	24,945
					tons	tons	tons					
干草	1,609,569	1,678,493	68,924	-	1.6	1.8	0.2	-	2,607,153	3,068,707	461,554	-

1865年，“草地”有127,470英亩的增加，那主要是由于“无人利用的荒地和泥沼地”有101,543英亩的减少。比较一下1865年和1864年，就看出谷类减少246,667卡德（其中小麦48,999卡德，燕麦166,605卡德，大麦29,892卡德及其他）；马铃薯减少446,398吨，虽然1865年马铃薯栽培地的面积增加了。（参看C表）

让我们由爱尔兰人口和农业生产的变动，进而说到那里地主，大租地农业家和工业资本家们的财产的变动。这种变动反映在所得税的增长和减少上。关于D表，应当注意，在D种收入（利润，租地农业家的利润除外）中，也包括所谓“职业”利润（即律师，医生等的收入）；没有列举出来的C种和E种收入，则包括官员，职员，领干薪的官员，国债券持有人等等的收入。

D 表 有负担所得税义务的各种收入（单位镑）

	1860年	1861年	1862年	1863年	1864年	1865年
A种 地租	13,893,829	13,003,554	13,398,938	13,494,091	13,470,700	13,801,616
B种 租地农业家的利润	2,765,387	2,773,644	2,937,899	2,938,923	2,930,874	2,946,072
D种 工业利润	4,891,652	4,836,203	4,858,800	4,846,497	4,546,147	4,850,199
由A种到E种合计	22,962,885	22,998,394	23,597,574	23,658,631	23,236,298	23,930,340

从1853年到1864年，D种收入的年平均增加，在爱尔兰不过是0.93%，同时期在大不列颠却是4.58%。下表表示1864年和1865年利润（租地农业家的利润除外）是怎样进行分配的。

E 表 爱尔兰的D种利润收入（60镑以上）

	1864年		1865年	
	镑	分配在多少人之间	镑	分配在多少人之间
年收入总额	4,368,610	17,467	4,669,979	18,081
60镑以上100镑以下的年收入	238,626	5,015	222,575	4,703
年收入总额中的	1,979,066	11,321	2,028,471	12,184
余额	2,150,818	1,131	2,418,933	1,194
其中	1,083,906	910	1,097,937	1,044
	1,066,912	121	1,320,996	186
	430,535	105	584,458	122
	646,377	26	736,448	28
	262,610	3	264,528	3





毛泽东  
读书集成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

资本论



579

如果英格兰，一个资本主义生产发达而以工业为主的国家，发生爱尔兰那样的人口放血现象，它不免会因出血过多而死。但是，爱尔兰现在还不过是英格兰的一个由大海峡隔开的农业区域，它不过为英格兰供给谷物，羊毛，家畜，产业上和军事上的新兵。

人口减少已经使爱尔兰许多土地排在耕作之外，大大减少了土地的产品，并且牧场面积尽管扩大了，某些畜牧部门也发生了绝对的减少，另一些畜牧部门又不过有一点不足齿数的进步，并且那一点进步也有不断的退步从中间断。但在人口总数减少时，地租和农业利润却不断在增长，不过农业利润不像地租那样继续不断地增长。理由是容易理解的。一方面，随着农场租地的集中化和耕地的牧场化，总产品一个更大的部分转化为剩余产品了。总产品虽然减少，但其中一部分，剩余产品，仍然增加了。另一方面，由于最近二十年来，特别是最近十年来，肉类羊毛等等在英国市场价格的上涨，这个剩余产品的货币价值，还比它的总量增长得更为迅速。

像生产者本人消费的产品不是商品一样，对生产者本人起就业手段和生活资料作用，但不吞并别人劳动以增殖价值的分散的生产资料，也不是资本。当农业上使用的生产资料总量随人口总数而减少时，农业上使用的资本总量却因从前分散的生产资料一部分变为资本而增大了。

爱尔兰用在农业以外即用在工商业上的总资本最近二十年来是积累得很慢的，并且不断在巨大的变动中。不过这个总资本各个部分的积聚，却是更加迅速地发展了。最后，它的绝对增长虽然很小，但是相对的说，和已经减少的人口总数比较来说，却是增长得很多。

因此，在这里，就在我们眼里大规模展出了一个过程，正统经济学不能希望有比这更好的事情，可以用来证实他们的教条了。按照这个教条，贫困是由绝对的人口过剩产生，平衡则应由减少人口的办法来恢复。这件事情，和马尔萨斯的信徒们如此赞美的14世纪中叶的黑死病比起来，还是一个更重要得多的试验。要顺便说到，如果只有一个天真的书呆子会把14世纪的标准应用到19世纪的生产关系及与此相应的人口关系上面来，那么，这种天真又还把以下的事实忽略了：那一次黑死病以及陪伴发生的人口激减现象。在海峡此岸英国，固然有农村人口的解放和富裕跟着起来，在海峡彼岸法国，却是有更深的奴役状态和更深的贫困状态跟着起来。

爱尔兰1846年的饥馑，牺牲了一百万以上的人命，但它牺牲的，都是穷鬼。对于该国的财富，它没有给予稍微的损害。此后二十年间不断增长的人口流出现象，也不像三十年战争那样，在抽杀人口的时候，还破坏他们的生产资料。爱尔兰的天才发明了一种崭新的方法，把贫民由穷乏的舞台咒送到几千英里之外。迁移往北美合众国的人，会逐年汇送一个金额回家，作头留下的人的旅费。因此，今年迁出的一队，将会在明年带出其他的一队。迁出没有破费爱尔兰什么，却反而是该国出口贸易最有利的部门之一。最后，它还是一个系统的过程，它不只暂时在大批人口当中钻了一个出口，它还从这个出口，每年使抽出的人口多于自然繁殖的补充，以致绝对的人口水准也一年比一年下降。

对那些留下来，得免成为过剩人口的爱尔兰劳动者说，结果又是怎样呢？相对过剩人口现在还和1846年以前一样大，工资也同样低微，劳动者所受的压迫却是增大了，以致农村的贫困再一次迫向新的危机。原因是简单的。农业革命是和向国外迁移的现象以同一步调进行。相对过剩人口的生产，和人口的绝对减少相比，进行得更为迅速。看一

看 C 表就知道，在爱尔兰，比之在英格兰，耕地牧场化的现象必然发生了更加激烈的作用。在英格兰，蔬菜之类的栽种，跟畜牧业一同发展了，在爱尔兰，却是减少了。从前耕作的土地有许多休耕了，或转化为永久的草地了；从前无人利用的荒地或泥沼地，也大部分被利用来扩展畜牧。下层的和中层的租地农民——我把耕地不超过一百英亩的租地农民，都算在里面——还是大约占租地人总数十分之八。他们正以空前无比的程度，愈益由资本主义农业经营的竞争受到压迫，所以在不断为工资雇佣劳动者阶级供给新兵。爱尔兰唯一的大工业，亚麻布制造业，需要比较少的成年男工人；并且，尽管从 1861 年到 1866 年棉花腾贵以来这种工业颇有扩张，但仍然只使用全部人口中一个比较不大的部分。并且，像其他任何一种大工业一样，即使它所吸收的人数有绝对的增长，也往往因为它会在它本身范围之内不断发生变动，所以在不断生出相对的过剩人口。农村人口的贫困，是大衬衣制造厂等等的基础。这些工厂的劳动队伍最大部分散在农村各地。在这里，我们重又碰见了以前已经讲过的那种家庭工业制度，那种制度在不足的报酬和过度的劳动上面，有系统的使人口变为过剩的手段。最后，人口减少的现象虽然不像在资本主义生产发达国家那样带来破坏性的结果，但在进行中还是不会不对国内市场引起不断的反应。向国外迁移的现象在这里造成了空隙，那不单缩小了地方的劳动需要，而且缩小了零售业者，手工业者，小本商人一般的收入。E 表 60 镑以上 100 镑以下的收入的减少，即由于此。

关于爱尔兰农村日佣劳动者的状况，在爱尔兰贫民行政视察员的报告（1870 年）中，有一个扼要的叙述。这种视察员，因为是一个要靠刺刀，要靠时而公开时而隐蔽的戒严状态来维持的政府的官员，所以不得不在措辞上十分慎重。那种作法是他们英格兰方面的同事们所不屑的。但是，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不让他们的政府安眠在幻想中。据他们说来，农村的工资率也还是极低。这个低微的工资率虽然在最近二十年间有 50—60% 的增加，现在平均每周还是只有 6 先令到 9 先令。但是在这个外表的增加背后，工资已经发生实际的下落，因为工资的增加没有和同时期必要生活资料的涨价相平衡。我们且引述爱尔兰一个贫民院的官方计算的摘要，作为例证如下。

每人每周的平均生活费用

	食	衣	合 计
从 1848 年 9 月 29 日到 1849 年 9 月 29 日	1 先令 $3\frac{1}{4}$ 便士	3 便士	1 先令 $6\frac{1}{4}$ 便士
从 1868 年 9 月 29 日到 1869 年 9 月 29 日	2 先令 $7\frac{1}{4}$ 便士	6 便士	3 先令 $1\frac{1}{4}$ 便士

和二十年前相比，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大约两倍了，衣服的价格恰好两倍。

甚至把这种不平衡撇开不说，单是从在货币上面表现的工资率进行比较，所得的结论也会和真相相差很远。在饥馑之前，农村工资的大部分是用实物支付。用货币支付的，不过是极小的部分。现在，货币支付是通例了。根据这种事实，已经会得出以下的结论：不管实际工资如何变动，货币的工资率还是必然要提高。“在饥馑以前，农业日佣劳动者有一块可以栽种马铃薯，饲养猪或家禽的土地。现在，他就不仅必须要购买一切生活资料，并且卖猪，卖家禽，卖鸡蛋所得的全部收入都丧失了。”事实上，农村劳动者从前是

和小租地农民合流在一起的，大多数只是他们就业所在的中型租地农场和大型租地农场的殿后部队。只是从1846年的灾变以来，他们才开始变为纯粹工资雇傭劳动者阶级的一部分，变为一个特殊阶级，仅只通过货币的关系，和雇主联结在一起。

我们知道他们的住宅在1846年成什么样子。从此以后，情况更加恶化了。农村日傭劳动者尽管人数一天一天在减少，但其中一部分，在租地农业家的土地上还是居住在非常拥挤的小屋中。这种小屋的令人战栗的性质，和英国农村地区这方面最坏的情况相比，也更可怕得多。并且除了乌尔斯塔若干地区，一般情况都是如此。在南部有考克，里梅利克，基尔肯尼等州；在东部有威克洛，卫克斯福等州；在中部有金斯，昆斯，杜伯林等州；在北部有东恩，安特林，杜龙等州；在西部有斯里果，罗斯康蒙，梅约，加尔威等州。一位视察员厉声说：“这简直是基督教和本国文明的耻辱。”为了要使这种窑洞对日傭劳动者更有吸引力，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又把附属在它上面的小块土地系统地没收掉了。“他们认识到了，他们受苦受难，全然是为了地主和他们的代理人。这种意识，使农村日傭劳动者们，对于那些把他们当作无人种来看的人，相应地产生了对抗和憎恶的感情。”

农业革命的第一幕，是以极大的规模，像奉旨一样，扫除那些位置在工作田地上的小屋。许多劳动者因此被迫要到村镇和城市去寻找藏身的场所。在那里，人们把他们看做废物一样的东西，摆在阁楼，窑洞，地窖和最坏角落的屋角中去。甚至根据那些怀有民族偏见的英格兰人的证言，爱尔兰人的家庭也以稀有的喜爱团聚的心情，明朗的心地和家庭的纯洁生活著称。现在却有成千上万这样的家庭，突然移植到恶德的温室中来了。男子现在必须到邻近地区的租地农业家那里找工作，只能按日，从而是按最不确实的工资形式，把自己租赁出去。“他们还要走很远的路才到田庄，并从那里回来。途中往往被雨淋湿或遭遇其他的困难，常常弄得身体不好，患病，并且陷于穷乏。”

“农村地区过剩的劳动者，要逐年由城市方面收容。”但是人们又奇怪地看到，“城市和村镇有过剩的劳动者，农村则到处出现劳动者缺少的现象。”实际的情形是，这种缺少，“在春秋二季农业劳动繁忙的季节”才会感到，“在其他季节，就有许多人手无事可做。”那就是说：“收获以后，从十月到来春，他们几乎无工可做。”甚至在就业的期间，他们“也常惯一连几天没有事做，碰上各式各样中断工作的事情。”

农业革命——耕地化为牧场，利用机器，非常严格的劳动节约等等——的这各种结果，由典型的地主，那些不在外国消费地租，但如此多情，宁可留在爱尔兰，留在本人领地之内的地主，进一步严重化了。为了要使供求规律完全不受阻碍，这些绅士“需要的劳动，几乎全部由他们的小块租地农民那里取得。小块租地农民们被强迫去为地主劳动，但报酬一般比普通日傭劳动者的工资低；尽管在播种或收获那样紧要的时期，抛开自己的田地，一定会引起不利和损害，他们也只好全然不顾。”

就业没有保障又漫无规则，劳动停滞现象不断出现并且长期继续下去，相对过剩人口的这一切症状，都在贫民行政视察员的报告中，对作爱尔兰农业无产阶级身受的痛苦被指出了。人们记得，我们已经在英格兰农业无产阶级那里碰到类似的现象，但有一点不同。在英格兰，一个工业国，工业的后备军是从农村得到补充，在爱尔兰，一个农业国，农业的后备军则是从城市——被驱赶出来的农村劳动者的避难所——得到补充。在英格兰，是农业的过剩劳动者转化为工厂劳动者；在爱尔兰，被驱赶到城市去的农业劳





动者虽然同时压迫着城市的工资，但仍旧是农村劳动者，并且会不断为找寻工作而被送回到农村来。

官方报告人概述农业日佣劳动者的物质状况如下：“它们虽然过着极为节俭的生活，但是他们的工资只勉强够让他们和他们的家庭有食物和住宅。为了穿衣，他们需要有一定的收入。……他们的住宅的气氛，和其他方面困乏的情况结合起来，使这个阶级格外容易患上伤寒和肺结核。”无怪报告人会异口同声地证明，这个阶级的队伍中渗透着阴郁的不满，他们憧憬着过去，嫌恶着现在，而对将来绝望，终至委身于“煽动家的可恶的影响”，只有一个固定的观念，那就是迁往美洲。这就是伟大的马尔萨斯万应丹药（减少人口）把绿色的爱尔兰转化成的乐土！

关于爱尔兰工业劳动者过着怎样幸福的生活，举一个例子就够了：

英国工厂视察员洛伯特·贝克尔说：“我最近视察爱尔兰北部的时候，曾目击一个熟练爱尔兰劳动者勉力从非常拮据的收入，来供应子女们的教育费用。我照他亲口所说，原样写在下面。只要我说出他的职业是被使用来制造那种供应曼彻斯特市场的商品，人们就会知道，他是一个熟练的工厂工人。约翰生——我是一个植布机手，每周由星期一到星期五，都是上午六点上班，午后十一点下班，星期六是午后六点下班。有三小时的吃饭时间和休息。我有五个子女。我一周劳动所得的工资是10先令6便士。我的妻和我在一处工作，每周的工资是5先令。长女十二岁，照管家务。她是我们的厨役，一家唯一的仆人。她照料弟妹上学。每早走我们住宅旁边经过的一位小姑娘，在五点半钟把我唤醒。我和妻一同起床去上班。上班以前，我们什么都不吃。十二岁的女孩整天照料弟妹。我们工作到八点，才回家吃早饭。每星期只用一回茶。有时吃糊粥，有时吃燕麦粥，有时吃玉米粥。那要看我们能够弄到什么。冬天，我们会在王米粥里和点砂糖和水。夏天，我们吃点马铃薯，那是在我们自己小庭园内栽种的。没有马铃薯了，我们就再吃粥。不管星期日也好，平日也好，一直这样过去。夜间，在一日工作完毕之后，我总是极其疲乏。有时，我们也例外地有一片肉，但那是太例外了。我们有三个小孩上学，每人每周大约要1便士。房租每周9便士。泥炭再便宜，每两周也要1先令6便士。”这就是爱尔兰人的工资，这就是爱尔兰人的生活。

实际上，爱尔兰的穷乏已再度在英格兰成为日常的话题。1866年终和1867年初，爱尔兰一个大地主杜斐林勋爵，曾经在《泰晤士报》从事这个问题的解决。“多有人味的一个大地主啊！”

我们由E表知道，1864年，在总利润4,368,610镑中由三位货殖家吞掉的，不过262,819镑。1865年，这三位“节欲”大家在总利润4,669,979镑中吞掉的，已经达到274,528镑。1864年，26位货殖家吞掉646,377镑，1865年，28位货殖家吞掉736,448镑。1864年，121位货殖家吞掉1,076,912镑；1865年，186位货殖家吞掉1,320,906镑；1864年，1,131位货殖家吞掉2,150,818镑，约当全年利润总额的一半；1865年，1,194位货殖家吞掉2,418,933镑，占全年利润总额一半以上。但是，英格兰，苏格兰和爱永兰一小撮大地主在常年国民地租总额中吞掉的部分既然大得如此骇人，所以英国的国家决策人觉得，关于地租的分配，不应当和利润的分配一样提出统计资料。杜斐林勋爵就是这种大地主之一。说地租和利润能够有“过多”的时候，或说这种过多和人民贫乏的



过多之间有某种联系，当然是既“不名誉”也“不保险的观念”。他是依据事实。事实是，爱尔兰的人口减少了，那里的地租却是增长了；人口的减少，对土地所有者“有利”，所以对土地，对那些只是土地附属物的人民也“有利”。因此，他宣告，爱尔兰的人口，现在还是过多；向国外迁移的流还是太慢。要享有完全的幸福，爱尔兰至少还要排出三十九万劳动人口。山格拉德派医生，见病人没有起色，就叫放血，还无起色，就再放血，直到患者的病没有了，血也没有为止。我们不要以为这位诗人勋爵是山格拉德派的医生。杜斐林勋爵不过要求放出三十九万人的血，他没有要求放出两百万人的血。但是要在爱尔兰实现千年太平，实际上恐怕不放出两百万人的血是不行的。证据是容易提出的。

爱尔兰 1864 年租地农场的数目和面积

	数目	英亩
(1) 1 英亩以下	48,653	25,394
(2) 1 英亩至 5 英亩	82,037	288,916
(3) 6 英亩至 15 英亩	176,368	1,836,310
(4) 16 英亩至 30 英亩	136,578	3,051,343
(5) 31 英亩至 50 英亩	71,961	2,906,274
(6) 51 英亩至 100 英亩	54,247	3,983,880
(7) 100 英亩以上	31,927	8,227,807
(8) 总面积	—	20,319,924

1851 年到 1861 年的集中，主要是破坏前三类的租地农场（1 英亩以下到 15 英亩）。它们必须首先被消灭。由此有 307,058 个租地农民成了“多余”。作一个低的估计，一家平均四人，总人数也是 1,228,232 人。再作夸大的假定，假定在农业革命完成之后，其中四分之一会再被吸收，结果要迁出的，也还有 921,174 人。再说第四第五和第六类（15 英亩以上，100 英亩以下）租地农场，要用它们来从事资本主义的谷物耕作已经嫌小，要用它们来牧羊，就简直不起作用了。这是我们在英格兰早就知道的。所以，在上述相同的假定下，又有 788,761 人必须要向国外迁移。总数是 1,709,532 人。并且因为食欲会在吃的时候生出，所以地主们的一双利眼很快又会发现，有三百五十万人口的爱尔兰总是闹穷，并且闹穷的原因就是人口过多。所以，爱尔兰要完成它的真正任务，变为英格兰的一个牧羊场和放牧场，那里人口减少的现象就必须更厉害得多地进行下去。

但是，和这个世界所有的好事一样，这个有利的方法也有它的缺点。地租在爱尔兰积累，爱尔兰人则以同一步调在美国积累。为羊和公牛所驱逐的爱尔兰人，作为芬尼亚团组织的成员，屹立在大西洋的彼岸了。这个新兴的大共和国，面向着海上的老女皇，愈益威胁地昂起头来：

辛酸的命运，使罗马人受尽苦难，  
残杀同胞的罪孽呵！



## 第二十四章 所谓原始积累

### I. 原始积累的秘密

我们已经知道，货币怎样转化为资本，怎样从资本生出剩余价值，又怎样从剩余价值生出更多的资本。但资本的积累以剩余价值为前提，剩余价值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资本主义生产又以商品生产者手中已有比较大量的资本和劳动力为前提。所以，这全部运动就好像是在一个恶性循环之中打转转了。要从这个恶性循环解脱出来，只好假定在资本主义积累之前，有一种“原始”积累，即亚当·斯密所说的先行积累（previous accumulation）。这种积累，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果，而是它的出发点。

这种原始积累在政治经济学上所起的作用，同原罪在神学上所起的作用几乎一样。亚当吃了苹果，罪就落到人类身上来了。关于这种原始积累，人们也是把它当作一种过去的奇闻逸事，来说明它的起源。在许许多多以前，世上有两种人，一种是勤勉，智慧，特别是省吃俭用的好人；一种是懒惰，浪费所有一切，并超过这一切来浪费的坏蛋。神学上原罪的传说告诉我们，人类怎样被注定要在额门上流着汗来吃面包；经济学上的原罪的历史，却告诉我们，何以会有人无须这样做。没有关系！因此，就出现了这样的局面：前一种人积累财富，后一种人结局却除了自己的皮，再没有别的东西可以出卖。不管怎样劳动但仍然只有拿本人自己来出卖的大多数人的贫困，和老早已经不参加劳动但财富仍然不断增长的少数人的财富，就是从原罪那一天开始。例如丘爱尔先生，他就以政治家的严肃，在才气一度如此焕发的法国人面前，为辩护所有权而反复演述这种枯燥无味的童话故事。在所有权成为问题时，把这种儿童读物的观点当作对一切年代一切发展阶段都是唯一适当的观点来主张，已经是神圣的义务。在现实历史上，被公认是征服，压迫，劫掠，杀戮，总之，是暴力起重大的作用。但是，在甜蜜的政治经济学上，却从来就是牧歌占统治地位。自古以来，正义和“劳动”就是唯一的致富手段，自然“当前这一年”总是例外。事实上，原始积累的方法，不管怎样，都不是牧歌性质的东西。

货币和商品并非自始就是资本，正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并非自始就是资本一样。它们要转化为资本。但是，这种转化只能发生在一定的事情之下。这些事情，归总起来说，就是两种极不相同的商品所有者互相对立并发生接触——一方面是货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他要购买别人的劳动力，用这个办法来增殖他所占有的价值量；另一方面是自由的劳动者，是本人劳动力的出卖者，也就是劳动的出卖者。他们是两重意义上的自由劳动者，既不像奴隶，农奴等等那样直接属于生产资料，也不像自耕农民等等那样有生产资料属于他们。他们宁可说已经从生产资料自由出来了，和生产资料分离了。有了商品市场上这种分极化作用，资本主义生产就算有了基本的条件。资本关系也就是把劳动者和劳动实现条件的所有权的分离当作前提。但资本主义的生产一旦立定脚跟，就不会单是维持那种分离，并且会按不断扩大的规模再生产那种分离。所以，资本关系的创造过程，不外就是劳动者同他所有的劳动条件分离的过程。这个过程，一方





面把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则把直接生产者转化为工资雇佣劳动者。所以，所谓原始积累，不外就是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它表现为“原始的”，因为它形成资本及与其适应的生产方式的史前时期。

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发生出来的。封建社会的解体，把资本主义社会的各个要素游离出来了。

直接的生产者，劳动者，要到他已经不是系缚在土地上，已经不是别一个人的农奴或隶农的时候，方才能处分自己的人身。为了要变为一个自由出卖劳动力的卖者，能够把他的商品带到任何一个他可以找到一个市场的地方，他还必须已经脱离行会的统治，已经脱离行会关于学徒和帮伙的制度和各种限制性的关于劳动的规定。因此，生产者转化力工资雇佣劳动者的历史性运动，一方面会表现为生产者从封建束缚和行会强制下得到解放的运动。对我们的资产阶级历史家说，事情本来只有这一方面是存在的。但是另一方面，这些新解放的人，也要在一切他们所有的生产资料，旧封建制度对他们生活所给予的一切保证都被剥夺干净之后，方才会拿他们自己去出卖。并且他们这种剥夺的历史，还是用血与火的文字，写在人类的编年史中的。

产业资本家，这些新权贵，不仅要挤掉行会手工业老板，并且也要挤掉领有一切富源的封建领主。从这方面看，他们的翻身得势，是由于他们在战胜行会和它对生产自由发展和人对人的自由剥削所加的束缚时，又战胜了封建势力和它的作恶的特权。但是，产业的骑士能够挤掉佩剑的骑士，只是因为他们利用了一些全然和他们自己无干的事情。他们翻身得势时所用的手段，和罗马的获得释放的人一变而为自己从前的保护人的主人时曾经一度用过的手段，是一样卑劣。

工资雇佣劳动者和资本家由以生出的发展的起点，是劳动者的奴役状态。此后的进展，不过在于这种奴役状态的形式变化，在于封建剥削到资本主义剥削的转化。要理解当中的变迁，我们不用追溯得太远。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虽然在14世纪15世纪已经可以稀疏地在地中海沿岸某些城市看到，但资本主义时期只是从16世纪开始。在它出现的地方，农奴制度的废止早已实行，作为中世纪光辉顶点的主权城市也早成过去了。

在原始积累历史上一切在资本家阶级形成过程中起杠杆作用的变革，都是历史上划时代的事情；首先的一个要素就是，人民大众突然地并且强制地失去生活的资料，当作自由的、像鸟一样的无产者被投到劳动市场上来。农村的生产者即农民的土地的剥夺，是这全部过程的基础。这种剥夺的历史，在不同国度，曾经着上不同的色彩，并按不同顺序，在不同历史时期通过了它的不同各个阶段。在英国，它方才有典型的形式，所以我们就以英国为例。

## II. 农村人民土地的剥夺

在英国，农奴制到14世纪末期实际已经消灭了。当时，并且特别是在15世纪，英国人口中惊人的多数是由自由的自耕农民构成，尽管他们的所有权总是给封建的招牌隐藏着。在较大的封建领地上，过去也是由农奴充当的管家（bailiff），给自由的租地农业家代替了。农业上的工资雇佣劳动者，一部分是农民，他们利用闲暇时间，为大领主的利益而劳动。一部分是独立的真正的工资雇佣劳动者阶级，不过相对地说，绝对地说，





他们都是一个人数不多的阶级。后者事实上同时也是自耕农民，因为除了工资，他们还分有四英亩或略多一点的耕地和小屋。此外，他们又和真正的农民同样可以利用公有地，在公有地上放牧自己的家畜，从那里取得燃料，木材，泥炭等。在欧洲一切国家，封建生产都以土地分给尽量多数的臣属这件事作为特征。同每个主权者一样，封建主的权力不是建立在租折的大小之上，而是建立在臣属人数的多少之上，后者又是由自耕农民的人数而定。所以，在诺曼人征服英国以后，英国的土地虽然分成了好些大片的男爵领地，一个男爵领地往往包括九百个旧日盎格鲁·萨克逊贵族的领地，但小农经济仍然散布全国各地，不过到处为较大的领地所隔断。因为有这种情形，加上15世纪当时作为特色的城市繁荣，所以当时的英国，很可能有法官福特斯鸠在他所著《英国法律诵赞》中曾经如此雄辩地描写过的人民财富。但是，它是排斥资本财富的。

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立基础的革命的前奏曲，是开演于15世纪最后30余年及16世纪最初数十年间。大群像鸟一样自由的无产者，由于大伙封建家臣（杰姆斯·斯杜亚爵士说得对，他们“到处无用地塞满在房屋和城池内”）解体，而被投送到劳动市场上来。虽然王权——它本身也是资产阶级发展的一个产物——在追求绝对的主权时，强制地加速了大伙封建家臣的解体，但王权并不是这件事情的唯一原因。宁可说，大伙封建主在对王权和国会发生顽强的冲突时，曾经用强制把农民（他们对土地，是和封建主一样享有封建的权利）从土地驱逐出来，掠夺他们的公有地的办法，创造出了一个无比更大的无产阶级。这种剥夺，在英国，特别由佛兰德羊毛手工制造业的勃兴和羊毛价格的相应的上涨受到了刺激。大封建战争已经消灭了旧封建贵族。新的封建贵族已经是他们的时代的儿子；对他们说来，货币已经是一切权力中的权力。所以，他们的口号是把耕地变为牧羊场。哈利生在他所著《编在霍林雪德编年史前面的英国记事中》，叙述过小农的剥夺曾经怎样把国土荒废。“我们的大掠夺者什么也不顾！”农民的住宅和劳动者的小屋被暴力拆毁，或任其腐朽。哈利生说：“把任何一个骑士领地的旧财产目录拿来比较一下，……我们将会发现，无数房屋和小农经济已经消灭，国内的人口大为减少了；尽管有少数几个新的城市繁荣了，但多数城市已经废灭。……完全破坏，以便牧羊，只还有领主房屋留在那里的城市和村落，我也举得出一些。”老历史家们的怨诉，总是有点夸张，但是正确地反映出了生产关系革命在时人心目中留下的印象。比较一下法官福特斯鸠的著作和托玛斯·摩尔的著作，已经可以明白15世纪和16世纪间的悬隔。松容说得对，英国的劳动者阶级没有经过任何过渡的阶段，就由黄金的时代，陷入到铁的时代了。

在这种变革之前，立法机关害怕了。它还没有文明到把“国民财富”（实际就是资本的形成和对人民大众肆无忌惮的剥削和贫困化）当作一切国策最高原则来看的程度。培根在《亨利七世的朝代》中说：“当时（1489年）圈地更加习见了。前此要由多数人及其家族去耕作的耕地，转化为容易由少数牧人照管的牧场了；大部分小农前此生活所赖的有期租地，终身租地和年换租地，转化为封建主的庄园了。这件事带来了人民的衰落，结果并且带来了城市，教会，什一税等等的衰落。……在这种恶害的匡治上，国王和当时国会的智慧，是值得赞赏的。……他们对于那种使人口灭绝的掠夺公有地的现象，和跟着起来的使人口灭绝的牧场经营，采取了防止的措施。”亨利七世1489年定下的一个法案（第十九号），禁止拆毁一切至少附属有二十英亩土地的农民住宅。同一个法律，在亨利八世第二十五年制定的一个法案中，重新规定下来了。其中说到：“许多租地农场和



大畜群，特别是大羊群，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由此，地租极度增加了，耕作大大衰退了，教堂和住宅被拆毁了，多得奇怪的庶民弄得不能维持，家属流离失所了。”这个法律，命令那些已经荒废的农场再开始耕作，规定谷田和牧场等等的比率。1533年的一个法案不满地指出，若干地主拥有24,000头羊，但限定不得超过2,000头。人民的怨诉和亨利七世以来继续一百五十年之久的禁止剥夺小租地农民和农民的立法，都同样没有效果。关于这种无效，培根曾不自觉地把秘密告诉我们。在他所著《文明与道德论文集》（第29节）中曾说：“亨利七世的法案，在企图创立有一定准则的农业经济和农民住宅时，是深思远虑而且值得赞赏的。那就是为他们保持一定比率的土地，使臣民可以生活在富裕状态中，而不是生活在奴隶状态中，使耕犁握在所有者手中，而不是握在佣工手中。”然而，资本主义制度所要的，正好是人民大众的奴隶状态，是人民大众转化为佣工，是人民大众的劳动手段转化为资本。在这个过渡时期，英国立法也企图把农村工资雇佣劳动者小屋附近的四英亩土地保留下来，并禁止这种小屋接纳分租的人。在杰姆士一世治下1627年，方脱米尔的罗杰·克洛齐克尔，还因他在方脱米尔的领地内建筑小屋，没有把四英亩土地当作小屋的永久附属物，而被判决有罪；在查理一世治下1638年，又指定一个救命委员会去督察旧日各种法律的实施，特别是有关四英亩土地的条例的实施；克伦威尔还在伦敦周围四英里之内，禁止建筑那种没有带上四英亩土地的房屋。到18世纪上半期，如果农村劳动者的小屋没有带上一英亩到二英亩土地，都还不免引起不满。现在如果一个小屋还备有一块小小的果园，又或能在远离小屋的地方租到几小块土地，他就算是幸运了。亨德尔医师说：“在这点上，地主和租地农业家携手并进。带有几英亩土地的小屋，不免会使劳动者过于独立。”

16世纪对人民大众的暴力剥夺过程，又由宗教改革和继起的对教产的大规模盗窃，受到了一个新的可怕的刺激。在宗教改革当时，加特力教会是英国一大部分土地的封建所有者。对修道院等等的压迫，把住在修道院里面的人投入到无产阶级中去了。教会所有的土地，大部分白送给了那些贪得无厌的国王宠臣，或按那种简直是开玩笑的价格，卖给投机的租地农业家和市民。他们大批赶走了世代代耕作土地的旧租户，把他们耕作的土地合并过来。贫苦农民们对一部分教会什一税所有的有法律保障的权利，暗中也收没了。伊利莎白女王巡视英格兰后就叫嚷说“到处都是赤贫的人”。这位女王在她治下第43年，终于不得不公开实施贫民税，承认有需要救济的贫民。“法律的起草人不好意思说出这个法律的理由，所以，一反惯例，不加任何说明的理由就把它公布了。”查理一世第16年的法案第四号，再把这个法律当作永久的法律来宣布，虽然事实上这个法律直到1834年才取得新的更加巩固的形式。宗教改革的这种直接影响，还不是它的最为持久的影响。教会所有权是旧土地所有权关系的宗教堡垒。教会所有权没落时，旧土地所有权关系也就不复能支持下去了。

在17世纪最后数十年间，小农（yeomanry）即独立农民，还比租地成民阶级（farmers）人数更多。他们是支持克伦威尔的主要力量；就是根据麦奎莱的自白来看，拿他们同那种嗜酒的臭贵族，同他们的奴才，那些只好和主人的“弃妾”配对的乡村牧师相比，都形成一个有利的对照。并且农村的工资雇佣劳动者也还是公有地的共有者。大约在1750年，小农消灭了；在18世纪最后几十年间，农民共有地的最后痕迹也消灭了。我们这里且丢开农业革命纯粹经济方面的动机不说。研究一下这种革命所用的暴力的方法。





斯图亚特王朝复辟之后，地主合法地进行了一种在大陆各处却并没有经过法律手续的掠夺。他们废除了封建的土地制度，那就是废止了土地对国家的供应义务，而以农民及一般人民大众的课税来“赔偿”国家，并且在以前仅有封建权利的土地上，主张近代的私有产权，最后还制定居住法（Laws of settlement）。只要加上必要的变更，我们可以说，那种法律对于英国的农民，和鞑靼人波利斯·果都诺夫的敕令对于俄国的农民，发生过一样的影响。

“光荣革命”把唯利是图的地主和唯利是图的资本家，和奥伦治公爵威廉三世一起，拥上了统治者的地位。他们大规模开展那种一向不过缓缓进行的盗窃国有土地的活动时，开始了一个新的时代。这种土地被赠送与人了，按那种简直是开玩笑的价格出卖了，或实行直接掠夺，把它并入私有地内。这一切都是在丝毫不顾法律成规的情况下进行的。这种用欺诈方法占有的国有地，和那种从教会手里盗窃的土地一起，只要它们没有在共和革命中再度丧失，就是英国少数统治贵族现有领地的基础。市民式的资本家支持这个办法，目的是要把土地转化为一种纯粹的商品，要扩大农业经营的范围，要增加从农村来的像鸟一样自由的无产者的供给等等。并且，新的土地贵族，又和新的财阀，刚刚孵生出来的大金融业者和当时还靠保护关税支持的大手工制造业者，是自然的盟友。英国的资产阶级和瑞典的市民在处理自己的利益时是做得一样正确，虽然后者曾用相反的方法，和他们的经济堡垒（农民）结成同盟，支持国王用暴力从寡头政府手里夺回王室的土地（开始于1604年，后来在查理十世和查理十一世治下继续进行）。

共有地——和上述国有地完全不同——原是日耳曼族一种古代的制度，后来在封建外衣下延续下来。我们已经说过，这种共有地的暴力掠夺，开始于15世纪末叶，在16世纪一直继续进行，大都陪伴有耕地牧场化的现象。但在当时，那种过程还是当作个别的暴力行为来进行。立法机关对那种暴力行为，一百五十年来一直进行着斗争，但是没有收到效果。18世纪的进步，在这一点上面显示出来了：法律本身现在也变成劫夺人民土地的工具了，虽然大租地农业家同时仍然利用一些独立的私人的小办法。劫夺的国会形式，是“共有地的圈地法案”，地主们就是通过这种法律，把人民的土地当作私有的财产赠送给自己，所以，那是一种剥夺人民的法律。艾登勋爵曾力图把这种共有地说成是那些代封建主而起的大地主的私有地。他的这种狡辩，当他要求为共有地的圈地制定一个一般性的国会法案，承认有必要来一次国会非常手段，以便把共有地转化为私有地，另一方面又要求立法机关对那些遭受剥夺的贫民给予“赔偿”时，又给他自己否定了。

当任意租户（tenants-at-will）——一种小租地农民，他们租赁土地的契约以一年为期限，是一群处在奴役状态中，完全听命于地主的人——代替独立的小农出现时，除了国有地的劫夺，又特别对共有地的系统进行的盗窃，使大租地农场（那在18世纪叫做资本租地农场或商人租地农场）越发膨胀，并为工业的利益，把农村的人民当作无产者“游离”出来。

关于国民的财富即是人民的贫困，二者互相一致这一点，18世纪的人，还没有19世纪的人理解得那么深刻。所以，在当时的经济文献中，关于“共有地的圈地”，发生过非常激烈的争论。我且从我手边现有的大量材料，选出少数一些文句，因为由此可以生动地说明当时的情况。

一位著者愤慨地写道：“在赫特福州某些教区内，24处平均有50—150英亩的租地农



场，已经合并为3个大租地农场了。”“在诺桑普吞州和莱塞斯特州，共有地的圈围极为盛行，因圈地而成的新领地，大都转化为牧场了；结果是，有许多领地，从前有1,500英亩面积被耕作，现在不过有50英亩被耕作……。住宅，谷仓，马厩等等的废墟，成了旧日居民的唯一遗迹。“好多地方，原有成百的房屋和家庭，现在减到八所或十所了。大多数教区开始圈地还不过十五年或二十年，但是和开放的状态相比，已经只有极少数的人占有土地。有不少新近圈成的大领地，现在为四五位富有的畜主所占夺，从前它们却是处在二三十个租地农民，和同样二三十个比较小的土地私有者和居民手中。这一切人带着他们的家庭，再加上许多别的本来靠他们谋生和维持的家庭，都从他们原来占有的土地上被赶出来了。”在圈地口实下由邻近地主兼并的土地，不单是荒地，而且也往往是只要对公社支付一定代价或公共耕作的已耕地。“我这里是说开放地和已经耕作的土地的圈围。这种圈围增进了大租地农场的独占，提高了生活资料的价格，引起了人口的减少，这一点就是那些为圈地制度辩护的著作家也是承认的。……甚至荒地的圈围，像现在这样进行的，也会夺去贫民一部分生活资料，并且使已经过大的租地农场更大起来。”蒲莱士博士说：“当土地归到少数大租地农业家手中时，小租地农民（以前他曾用过这个名辞来指“许多小土地私有者和小租地农民，这种人，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一向是靠自耕土地的产物，靠他们在共有地上饲养的羊，家禽，猪等等来维持，所以几乎用不着购买什么生活资料”）就会变成那样一种人，他们必须为别人的利益而劳动，以便获得生活资料，并且必须到市场去购买自己所需的一切物品。……劳动多分是增加了，因为对劳动的强迫更大了。……城市和手工制造业扩大了，因为有已经更多的人被赶到那里来寻找职业。这是租地农场积聚依以发生作用的自然的道路，也是这个现象多年来在这个王国实际发生作用的道路。”因此，他在总结圈地的全部结果时说：“大概言之，下层人民的状态几乎从各方面看都已经恶化了，他们已由小土地私有者和小租地农民，降落到日佣劳动者或佣工的地位了；同时，他们要在这种状态下谋生，也已经更困难了。”共有地的掠夺，以及伴随这种掠夺而生的农业革命，对农业劳动者说实际也是这样尖锐地发生着作用，所以，艾登自己也说，1765年到1780年间，他们的工资也已经开始下降到最低限度以下，只好用公家的贫民救济来补足。他说，他们的工资“只足够满足绝对的生活需要”。

让我们再听一听圈地拥护论者，蒲莱士博士的反对论者的高论罢：“不能因为不能再在开放地上看到人们浪费劳动，便得到结论说人口已经减少。这是不正确的。……如果在小农变为那种必须为别人的利益而劳动的人之后，将会有更多的劳动发出来，那就正好是国民（当然不包括那些地位已经改变的人）应当期待的一种利益。……当他们的结合劳动被利用在一个租地农场时，产品将会增大：因此将会有有一个剩余产品为手工制造业而形成。手工制造业作为国民金矿之一，将会比例于所产谷物的量而增加。”

“神圣所有权”遭受最无耻的凌辱，人身生命遭受最狂暴的危害时，只要那是建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所必要，政治经济学家就会用斯多亚主义的冷静头脑去看待它。关于这点，例如带有托利党色彩的“博爱主义的”艾登勋爵，就为我们提供一个例子。从15世纪最后30年到18世纪末，那一连串和人民所受的暴力剥夺陪伴在一起的劫夺行为，残暴行为和人民的苦难，不过驱使他得出这个“令人快慰”的结论：“在耕地和牧场之间必须定立适当（due）的比例。在整个14世纪和15世纪最大部分时间内，有二英亩



三英亩甚至四英亩耕地，还不过有牧场一英亩；16世纪中叶，比例已经变为耕地二英亩，牧场二英亩；更后，又变为耕地一英亩，牧场二英亩；直到最后才达到一英亩耕地，三英亩牧场这个适当的比例。”

耕地农民和共有地间的联系，到19世纪，自然不再为人所记忆了。这里且用不着说到更后的时期。1801年和1831年间地主从农民手里劫夺，并通过国会由地主赠送给地主的那3,511,770英亩共有地，农民难道为此得到了一个铜板作为补偿么？

最后一次大规模剥夺农民土地的过程，最后，是在所谓清理地产（clearing of estates，那实际是把人从土地清理出去）的名义下进行的。我们前面考察过的曾经在英国用过的一切方法，就是以这种“清理”作为顶点。我们在前篇描述近代的情况时已经知道，在已经没有一个独立农民还要扫除的地方，会继续“清理”小屋，以致农业劳动者们在他们自己耕作的土地上，不复能找到必要的住宅。但“地产清理”的严格的意义，只有到近代浪漫文学的圣地，苏格兰高地去，才能领会。在那里，事态的进行，有系统的性质，有巨大的一扫而光的规模（在爱尔兰，地主们不过一举扫光好几个村落；在苏格兰高地，问题已经是一举把德意志一个公国那样大的土地面积一扫而光），最后还有横夺到的土地的独特的所有权形式可以作为标记。

苏格兰高地的克尔特人，是由氏族组成，各氏族就是各族居地的所有者。氏族的代表，族长或“大人”，不过是那种土地的名义上的所有者，和英国女王不过是该国全部土地的名义上的所有者完全一样。英国政府虽然成功地镇压住了“大人”们内部的战争，制止住了他们不断向苏格兰低地进行的入侵，但族长们并不因此就放弃他们旧来的劫掠事业；他们不过改变了它的形式。他们已经凭一种独特的权威，把他们的名义上的所有权转化为私有权。当他们遇到族民的反抗时，他们就决定用公开的暴力把他们驱逐出去。牛曼教授说得对：“照此作法，英国国王也有同样的权利可以把他们的臣民驱入海中了。”这种革命，是在谋反者最后一次武装叛乱之后在苏格兰开始的。关于这种革命，我们可以在詹姆斯·斯杜亚爵士和詹姆斯·安特生的著作中，追溯到它的最初阶段。在18世纪，那些从土地驱逐出来的高卢人，被禁止向外国迁移，以便强制地把他们赶到格拉斯哥和其他工业城市中去。但是，关于19世纪通行的方法，我们这里只要拿苏德兰女公爵进行的“清理”作为一个例子也就够了。这位生财有道的人物，一即位，就立即在经济方面进行根本的治疗。全州居民已经由过去的类似的过程，减少到15,000了，现在她决心要把全州转化为牧羊场。从1814年到1820年，这15,000居民，大约包含3,000个家庭，系统地被驱逐了，剿灭了。所有他们的村落都被破坏了，焚毁了；所有他们的田地都转化为牧场了。英国的兵士奉命执行，与土著居民发生冲突。一个老妇人拒绝离开，被烧死在小屋的烈火中。这位贵妇人，因此就把那从远古起即为氏族所有的794,000英亩土地占为己有了。她为那些被驱逐的居民，分派了海滨的土地大约6,000英亩，每家约得二英亩。这6,000英亩土地，一向是在荒芜中，对所有主本无任何收入可言。现在，这位有着高贵心情的女公爵却把这种荒地按每英亩平均2先令6便士的租金，租给几世纪来曾为她家流过不少鲜血的族民。全部遭受横夺的族有地，则被划分成29个牧羊大租地农场，每个不过住有一个家庭，他们大都是从英格兰迁入的农场雇工。到1825年，15,000个高卢人已经由131,000头羊所代替。被驱往海滨的那部分土著居民，只有靠打鱼来谋生活。他们成了两栖动物；这就像一位英国著作家所说，他们一半生活在陆上，





一半生活在水中。可是，纵然有了这两个一半，他们还是不过能够保证生活的一半。

勇敢的高卢人还必须更加艰苦，为氏族的“大人”而竭尽山岳般的浪漫的崇拜。鱼的香味，传送到族长“大人”的鼻子里。他们由此嗅出了生财之道，并且把海滨租给了伦敦的大鱼商。高卢人就再被驱逐了。

最后，牧场的一部分转化为鹿场了。我们知道，英格兰没有真正的森林。贵族们猎苑中的鹿都是驯鹿，肥得像伦敦市参议会会议员一样。苏格兰因此成了“高贵情欲”的最后寄托所在。1848年苏麦斯曾说：“森林在高地大大扩张了。在加伊克这一边有格伦佛希的新森林，那一边有亚德维利克的新森林。在同一线上，又有黑山这片广大荒地新近被植林了。由东到西，由亚柏狄附近到奥本的砂地，现在已有绵延不断的森林。在高地的其他地方，又有洛克·亚尔奇格，格伦格利，格伦摩利斯敦等新森林出现。……他们的土地转化为牧场了，……高卢人因此被驱往更为贫瘠不毛的地带。现在，鹿开始代替羊了，高卢人因此陷入了更为悲惨的贫困状态中。鹿林和人民不能共存。双方总有一方要让出位置来。如果未来二十五年猎场的数目和范围会和过去二十五年一样增大起来，高卢人就会在他们的故乡土地上绝迹了。高地地主当中进行的这种运动，一部分是由于时尚，由于贵族喜爱行猎的嗜好，……一部分也是由于他们专为利润着眼而经营的麻鹿交易。因为，事实是，在许多场合，把一片山地变为牧场，远不及把它变为猎场有利。对一个要有鹿林行猎的人来说，只有钱袋可以限制他的出价。高地人所受的痛苦，并不比诺曼王的政策给英格兰人带来的痛苦更为轻微。鹿占据了更为广大的地域，人则被驱入狭隘并且愈益狭隘的圈圈。……人民的自由，一项一项地遭受剥夺。……压迫则日甚一日。清理人民，驱逐人民，像在美洲或澳洲的荒野砍伐树木丛林一样，当作固定的原则，当作农业上的一种必要，由地主们推行；操作的进行是平静的，有条不紊的。”

劫夺教会财产，欺诈地出让国有地，盗窃共有地，掠夺地用毫无顾虑的恐怖主义把封建所有地和氏族所有地转化为近代的私有财产，这许多就是牧歌似的原始积累的方法。这些方法，为资本主义农业夺得了地盘，使土地合并于资本，并为城市工业创造出像鸟一样自由的无产阶级的必要供给。

### III. 15世纪末叶以来对被剥夺者的血腥的立法。压下工资的法律

由大伙封建家臣解体和断断续续进行的暴力土地剥夺而被驱逐出来的人，这个像鸟一样自由的无产阶级，不可能一被赶到世上来，就马上为新兴的手工业制造业所吸收。另一方面，这些突然从旧生活轨道投出的人，也不可能一下子就适应于新状态下的纪律。他们大批转化为乞丐，盗匪，浪人，其中一部分是由于习性，而最大多数是由于环境的逼迫。因此，15世纪末叶和整个16世纪西欧各国都制定了惩治浪人的血腥的法律。今日工人阶级的祖宗，当初因迫不得已变为浪人和需要救济的贫民，而蒙受惩罚。旧的关系已经不再存在了。法律还是把他们当作“自愿的”罪犯看待，假定他们是否继续在旧关系下工作，只是取决于他们自己的善意。

在英国，这种立法开始于亨利七世的治下。

在亨利八世治下的1530年，对年老和不能劳动的乞丐，发给乞食特许证。对身体强壮的流浪人，则罚予鞭打和监禁。他们被系在一辆载重马车的后部，鞭打到身体流血为



止，然后立誓回到原籍，或回到最近三年居留的所在，“让自己去劳动”。多么残酷的讽刺啊！亨利八世治下的第二十七年，以前的法律重新制定下来了，但加上了一些新的条款，变得更严厉了。再度以流浪罪被捕的人，除了鞭打，还要割去半只耳朵。三度犯罪，就要当作重罪犯人或社会的敌人判处死刑。

爱德华六世即位第一年（1547年）制定的一个法律规定：拒绝劳动的人，只要被人告发为游手好闲，就要被罚充当告发人的奴隶。主人可以用面包和水，稀薄的饮料和他认为适宜的残肉去豢养奴隶。他有权用鞭子或锁链，强迫奴隶从事劳动，而不管那种劳动对他说来是多么令人厌恶。要是奴隶逃亡到十四天，他就要被判决为终身奴隶，在额上或背上，打上S的烙印。如果三度逃亡，就要当作叛逆实行处决。主人可以把他出卖，赠与，或作为奴隶而租赁，像别的动产和家畜一样。如果奴隶企图反抗，主人也就可以把他判处极刑。治安法官根据报告，可以对这种犯人进行搜索。一个浪人只要被发现某地已有三天无所事事，他就要被送回原籍，用烧红的烙铁，在胸前打上V的烙印，用锁链系着，在街道或他处服役。如果浪人谎报原籍，他就要被罚充当当地居民或该地公会的终生奴隶，并打上S的烙印。任谁都有权从浪人那里取去他们的子女作为学徒，男的一直到二十四岁，女的一直到二十岁。如果他们逃亡，就要变为师傅的奴隶，一直到达到这个年龄的时候为止。师傅可以任意枷锁他们，鞭打他们。为了易于识别，并且有更好的保证起见，任何一个师傅都可以在奴隶颈上，腕上或腿上，带上一个铁环。这个法律的最终部分还规定，某些贫民只要有什么地方什么人愿给他们饮食，给他们工作，他们就应当听那个地方那个人使唤。这种教区奴隶，在“流浪人”的名称下，深入到19世纪，还在英国保存下来。

伊丽莎白治下1572年：十四岁以上，没有获得许可证的乞丐，要受残酷的鞭打，并在左耳打上烙印，除非有人愿在二年之内使用他。十八岁以上的人在再犯的场所，要被判处死刑，除非有人愿在二年之内使用他；在三犯的场所，那就无条件要当作叛国的罪犯被处决。同类的法律还有伊丽莎白治下第十八年的法令第13号和1597年的法令。

在杰姆十一世治下，流浪的和乞食的人，被宣告为无赖和浪人。地方法院的治安法官，有权公开鞭打他们，对初犯判处六个月监禁，再犯判处两年监禁。监禁期中，治安法官可以按照他认为适当的次数，把他们提出来鞭打，打多少下都可以。……无可救药的和危险的无赖汉，应在左肩上打上R的烙印，并处罚苦工。如果再度在乞食时被捕，那就无条件处以极刑。为种法律，一直到18世纪初期还有法律上的效力。它们是由安女王治下第十二年的一个法令第23号废止的。

法国有类似的法律。那里已经在17世纪中叶，在巴黎设立一个浪人王国。路易十六世王朝的初期（1777年7月13日的命令）还规定，十六岁到六十岁身体强壮，没有生活资料而又不就任何职业的人，要被遣往大板船，从事苦役。查理五世对尼德兰颁布的法律（1537年10月），关于荷兰各州市的第一号敕令（1614年3月19日），对各联合州的告示（1649年6月25日）等等，都有类似的性质。

被强迫从土地剥夺出来，驱逐出来，变为浪人的农民，因此又要按照滑稽的恐怖主义的法律被鞭打，被烙印，被判刑，被迫去接受工资雇佣劳动制度所必要的纪律。

单是在一极端有劳动条件当作资本出现，在另一极端有一种人，除了自己的劳动力，



更无他物可以出卖，是不够的。那也不够强迫他心甘情愿去出卖自己。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进展中，一个工人阶级将会发展起来，他们将会由教育，传统，习惯，而把那种生产方式的要求，当作不说自明的自然规律来承认。已经充分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组织，将会打破一切抵抗；相对过剩人口的不断产生，将会把劳动供求规律，因而把工资，限制在一个和资本价值增殖需要相适应的轨道中；经济关系的无言的强制，将会使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胜利完成。非经济性质的直接的暴力固然总是使用着，但不过例外地使用了。在平常的时候，人们已经可以让劳动者听凭“生产的自然规律”去摆布，那就是，听凭那种从生产条件本身生出，由生产条件本身得到保证，并且永久维持下去的对资本的从属关系去摆布。但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发生时期，不是这样。新兴的资产阶级需要利用国家的暴力，来“调整”工资，把它强迫限制在与货殖要求相适应的限度之内，延长劳动日，并把工人维持在正常程度的从属状态中。并且这件事正是所谓原始积累的一个基本要素。

工资雇佣劳动者阶级发生于14世纪后半期，但在当时和下一世纪之内不过占人民中一个极小的部分。他们的地位稳固地由农村方面的独立农民经济和城市方面的行会组织保护着。在农村和城市，老板和工人的社会地位都是接近的。劳动对资本的从属，只是形式上的；那就是，生产方式自身还没有特别的资本主义的性质。资本的可变要素，和它的不变要素相比，大大地占着优势。对工资雇佣劳动的需要随资本积累而急速增长，工资雇佣劳动的供给却不过缓慢地跟在后面。国民产品的一大部分，后来转化为资本积累基金的，在当地，仍旧要加入到劳动者的消费基金中去。

自始就是为了剥削工人，并且在进行中总是直接和工人居于敌对地位的关于工资雇佣劳动的立法，在英国，是开始于爱德华三世治下1349年的工人法规。在法国，相当于这种法律的，是1350年以约翰王名义公布的敕令。英法两国的立法同时并进，内容也很一致。关于工人法规企图强迫延长劳动日的部分，因为前面（第八章第5节）已经详细说到，所以这里就不再去说它了。

工人法规是在下院的迫切要求下通过的。一位托利党党员天真地说：“从前贫民要求的工资太高，以致产业和财富受到威胁。现在他们的工资又太低，以致产业和财富同样或许还更厉害地受到威胁，不过是从另一方面受到威胁。”对城市和农村，对计件劳动和日佣劳动，都确立了一个法定的工资率。农村劳动者应以一年为期限雇佣，城市劳动者应在“公开市场”上雇佣。在定额以上支付工资的人，都要判处徒刑。不过得的人，比付的人，要受更为严厉的处罚。例如，伊利莎白女王治下学徒法第18节和第19节规定，付较高工资的人，判处监禁十日，得的人，判处监禁二十一日。1360年的一个法律，把处罚加重了，使雇主们有权按法定工资率，用体罚的方法去强夺劳动。泥水匠和木匠相互约束的一切联合；契约，誓约等等，都被宣告无效。从14世纪到1825年（禁止工人集会的法律就是在这一年废止），劳动者集会一直被视为是重罪。1349年的工人法规及其后各种类似法律的精神，由这个事实明白表示出来了：国家虽然规定了工资的最高限度，但从来没有规定它的最低限度。

我们知道，在16世纪，劳动者的状况已经极度恶化。货币工资提高了，但没有比例于货币贬值的程度和物价的相应的上涨。所以，工资实际是下降了。但是，目的在于压低工资的法律，还是和“把无人愿意使用的人”割去耳朵，打上烙印的刑罚同时保留下





来。按照伊丽莎白女王治下第五年第3号法令学徒法，治安法官有权确定工资，并按季节和物价去调整。杰姆士一世更把这各种关于劳动的法规，扩展到织工纺工和所有各种工人身上去。乔治二世又把禁止工人集会的法律，扩展到一切手工制造业。

在真正的手工业时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够强大了，用法律规定工资已经没有实行的可能，并且也不必了，但人们在必要的时候，还是不愿放弃这个旧兵工厂的武器。乔治二世治下第八年，还禁止伦敦及其近郊的裁缝职工，在国丧以外的场合，每日得2先令 $7\frac{1}{2}$ 便士以上的工资；乔治三世治下第十三年的法律第68号，更把丝织工人的工资，委任治安法官去规定。1796年，关于治安法官有关工资的命令是否也适用于非农业劳动者，还有由高等法院二审判决来决定的必要；1799年还有一个国会法案，谕令苏格兰矿工的工资，应遵照伊丽莎白女王治下的一个法律和1661年1671年两个苏格兰法案来规定。但情况已经发生多大的变革，那可以由英国下院一件前所未闻的事件来证明。那里，四百多年以来，人们总是制定法律来规定工资绝对不许超过的最高限度。但是1796年，竟有惠特布勒德这样一个人提议为农业日佣劳动者规定法定最低限度的工资。庇特反对这个提案，但承认“贫民的状况是凄惨的”。最后，1813年，规定工资的法律废止了。资本家既然已经可以用他的私人立法来管束工厂，又已经让贫民税把农村劳动者的工资补充到必要的最低限度，所以那种法律就成了可笑的反常现象了。但工人法规同雇主和工资雇劳动者间的契约有关的各种规定，解约先期通知的规定等等——这些规定，对违反契约的雇主只提民事诉讼，对违反契约的劳动者则提刑事诉讼——直到此刻〔1873年〕也还完全有效。

残酷的禁止工人集会的法律，拖到1825年，在无产阶级的威胁态度面前撤销了。但是尽管如此，撤销的仍然不过是它的一部分。旧法律某些美丽的残片，一直到1859年方才消灭。最后，1871年6月29日的国会法案在法律上承认职工会时，才装做要把这种阶级立法的最后痕迹除掉。但同日的国会法案（关于暴力，胁迫和妨害自由的刑法修正条例），实际把以前的状态在新形式上重建了起来。这种国会戏法，使劳动者在罢工或罢业（即联盟的工厂主同时将工厂关闭）时可能利用的手段，不按普通法律去处理，而要按特别刑法去处理。那种刑法的解释权又操在那些以治安法官资格出面的工厂主自己手中。两年前，同一个下院和同一个格莱斯登先生，曾以人所共知的正直的方式提出一个法案，主张废止一切反对工人阶级的特别刑法。但是那个法案止于二读了事，所以问题一直延搁下来，直到后来，“大自由党”竟明目张胆地和托利党结成联盟，决心背叛那个曾经扶他们上台的无产阶级。大自由党并不以这种背叛为满足，它还允许任何时候都俯首帖耳为统治阶级服务的英国法官，重新掘起那个已失时效的关于“阴谋”的法律，把它应用到工人的集会上面来。我们知道，英国国会厚颜无耻，自私自利，五百年来，一直保持资本家反对工人的永久职工会的地位，然后不过在群众的压力下面，无可奈何，才放弃掉各种反对罢工和职工会的法律。

法国资产阶级在革命暴风雨初期，就胆敢从工人手里把他们刚刚获得的集会结社权取去。他们由1791年6月14日的法律，宣布工人的一切集会，都是“对于自由和人权宣言的侵犯”，除了剥夺公民权一年，还要科以500里维尔的罚金。这种法律，靠国家警察的力量，把资本和劳动间的斗争限制在有利于资本的范围之内，并且经过几次革命，几个朝代，照样保存下去。甚至恐怖政治的时期，也让它原封不动，直到最近，才从刑法

的法案中取消。再没有什么比资产阶级这种非常手段的口实更富有特征了。报告人勒·查卜礼曾说：“工资比现在提高一些虽然是应当的，要这样，得受工资的人才不致因缺乏必要的生活资料，而陷于绝对的简直和奴隶从属地位相差不远的从属地位”，但是，劳动者对他们自己的利害关系不应该有所理解，或采取共同行动来缓和那种“绝对的和奴隶制相差不远的从属地位”，因为那样做，他们就会损害“旧日的老板今日的企业主的自由”（把工人保持在奴隶制中的自由！），并且因为团结起来反对旧日公会老板的专制的行为——说说看罢！——就是恢复那种已经由法国宪法废止的公会。

#### IV. 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的发生

我们以上考察过了像鸟一般自由的无产者怎样由暴力创造出来，考察过了血腥的惩罚怎样把他们转化力工资雇佣劳动者，考察过了国家怎样采取肮脏的办法，利用警察力量来增进对劳动的剥削程度，并由此来加速资本的积累，现在就要问一下，资本家原来是从哪里来的？因为，对农村人民的剥夺不过直接创造了大地主。关于租地农业家的发生，我们比方说是能够用手摸索一下的，因为那是一个经历好几个世纪的缓缓进行的过程。农奴自身，此外还有自由的小土地私有者，既然是处在彼此极不相同的财产关系中，所以也是在彼此极不相同的经济条件下解放的。

在英国，租地农业家的最早形式，就是本身也为农奴的管家（bailiff）。这种人的地位，和古代罗马的斐力卡斯（villicus）相似，不过活动的范围较小。14世纪后半期，这种管家的位置给租地人代替了。这种租地人直接从地主那里得到种子家畜和农具。他的地位和农民的地位没有显著差别。不过他剥削着更多的工资雇佣劳动。他不久就变成了一种分成农（metayer），一种半租地农业家。他自己筹措农业资本的一部分，另一部分则由地主供给。双方按契约规定的比例分配总产品。这种形式很快就在英国消灭了。作为代替的，是真正的租地农业家。这种人雇用工资雇佣劳动者来增殖自己的资本，并把剩余产品的一部分，在货币或实物的形式上，作为地租付给地主。

15世纪，在还有独立农民和那些除了做雇工同时还一边自营耕作的农场雇工能靠自己的劳动来使自己富裕的时候，租地农业家的境遇和生产范围，都还是一样是中等的。开始于15世纪最后30年间，但几乎在整个16世纪（只有最后一二十年除外）都在继续进行的农业革命，方才使农村人民贫困，同时又一样迅速地使租地农业家富裕起来。共有地的掠夺等等，使他几乎可以不费什么而把家畜大大增加，这种家畜又为土地的耕作供给了更为丰富的肥料。

16世纪加进了一个有决定重要性的要素。当时，租地契约是很长的，往往长到99年。贵金属价值从而货币价值的不断下降，为租地农业家带来了黄金的果实。把上面已经详细说到的其他一切事情撇开不说，那也把工资减低了。工资的一部分加到租地农业家的利润中去了。谷物，羊毛，肉类，总之，一切农产品价格的不断上涨，不费他一点力气，就扩大了他的货币资本，而他必须支付的地租却按以前的货币价值定在契约上。所以，他是同时牺牲工资雇佣劳动者和地主两方面的利益，而使自已变得富裕。这就无怪英国在16世纪末，会有一个在当时情况下已经算是富有的“资本租地农业家”阶级了。



## V. 农业革命在工业上所起的反作用，工业资本的国内市场的形成

我们说过，对农民断断续续但是不断更新的剥夺和驱逐，一再为城市工业供给了大批完全立在行会关系之外的无产者；一种巧妙的安排，使老 A. 安特生（不要和杰姆斯·安特生混为一）在他的商业史中，相信神的直接干涉。关于原始积累的这个要素，我们必须停下来看一下。乔佛洛伊·圣·希拉伊尔对世界物质在一个地方的浓密化，是由它在另一个地方的稀薄化来说明，但是，和独立自耕农村人民稀薄化的现象相适应的，并不只是工业无产阶级的浓密化。耕者人数尽管减少，土地还是提供了从前一样多或者更多的产品，因为土地所有权关系上的革命，陪伴有改良的耕作方法，更多的协作，生产资料的积聚等等，并且因为农村工资雇佣劳动者的劳动不但已经更为紧张，他们为自己而劳动的生产范围也已经愈益缩小。农村人民一部分游离出来时，他们以前的生活资料也游离出来了。这种生活资料现在转化成了可变资本的物质要素。被驱逐出来的农民必须在工资形式上，从他的新主人工业资本家那里，购买这种生活资料的价值。生活资料如此，由国内农业供应的工业原料也是如此。它转化为不变资本的一个要素了。

例如，我们可以设想，一部分在斐特烈二世时期全都纺绩亚麻（虽然不会缫丝）的韦斯特法里亚农民遭受了强制的剥夺，从土地被驱逐出来，残留的一部分则转化为大租地农业家的日佣劳动者。亚麻大纺织厂同时兴建起来了，那些“被游离出来的人”就在那里为工资而从事劳动。亚麻外表上完全和从前一样，没有一根纤维曾经发生变化，不过已经有一个新的社会灵魂引进到它里面了。它现在形成制造厂主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从前它是分配在大群小生产者中间，这种小生产者自己栽种亚麻，并且和家人一起小量地进行纺绩。现在它积聚在一个叫别人为自己纺织的资本家手中了。亚麻纺绩上支出的额外劳动，从前实现为无数农民家庭的额外收入；在斐特烈二世的时期，它还实现为普鲁士国王的赋税。现在，它是实现为少数资本家的利润了。从前，纱锭和织机是分配在农村各地，现在却和劳动者一样，和原料一样，密集在少数大劳动营中了。并且，纱锭和织机和原料，原来是纺工和织工独立生活的手段，现在却变成了指挥他们，从他们身上吸取无酬劳动的手段。光是看大手工制造厂，是和光是看大租地农场一样，看不出它们是由许多小生产场所合并而成。是由许多独立小生产者的剥夺而成的事实。但是，公正无私的观察是不会有任​​何迷惑的。在革命狮子米拉波的时期，大手工制造厂就仍然叫做联合制造厂，联合工场，像我们叫联合农场一样。米拉波说：“人们只注意那种通常被人叫做联合制造厂的大手工制造厂，在其中，有几百个人在一个人指挥下劳动。对人数众多但各自分散，并且各自为本人利益而进行工作的工场，则认为不值一顾，完全把它们抛在背后。这是一个极大的错误，因为只有它们才是人民财富的真正重要成分。……联合工厂虽然可惊地使一两个企业家取得巨富，但劳动者不过是报酬好劣不等的日佣工人，他们对企业家的好处完全不能过问。在分散的个人的工场内，发大财的人虽然没有，但有许多工人过着幸福的生活。……勤勉而节俭的工人的人数将会增多，因为他们将会发觉，谨慎小心，勤勤恳恳，将会在本质上改善自己的地位，而不是稍微增加工资，这对任何人来说都不是未来考虑上的重要对象，因为由此不过会使自己的糊口生活略为过得好些。大多数同小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分散的个人的手工制造业，才是自由的手





工制造业。”但是，一部分农村人民所受的剥夺和驱逐，又不仅在游离劳动者的同时，为工业资本“游离”出了他们的生活资料和劳动材料，它还创造了国内市场。

事实上，那些使小农转化为工资雇佣劳动者，使他们的生活资料和劳动手段转化为资本的物质要素的事情，同时还为资本创造了国内市场。从前，农民家庭会生产各种后来最大部分还是归他们自己消费的生活资料和原料，并把它们加工。这些原料和生活资料现在都成了商品；大租地农业家售卖它们，并且在手工制造业上找到他的市场。纱，麻布，粗毛织品，以及各种本来可以在每个农民家庭范围内找到原料，为自己需用而由自己纺织的物品，现在都变成了手工制造业的制品，并且正好把农村地方当作销场。从前因为有许多小生产者为本人的利益而从事劳动，所以规定要分散各处的许多顾客，现在积聚成为一个巨大的由工业资本供应的市场了。当以前的自耕农民遭受剥夺，和他们的生产资料分离时，又有农村副业的破坏，手工制造业和农业的分离过程与之并行。而且，也只有这种农村家庭工业的破坏，能够使一国的国内市场，取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必要的广阔范围和巩固性。

可是，真正的手工业时期，并没有发生任何根本的变化。我们要记住，它只极其部分地征服国民的生产，总是把城市的手工业和农村家庭副业作为广阔的背景。它在一个形式上，在某些特殊职业部门，在某些地点破坏城市手工业和农村家庭副业时，总不免在别的地方再唤起它们，因为它需要它们把原料加工到一定的程度。它因此引出了一种新式的小农民，他们把耕作土地作为副业，把工业劳动作为主业，而把产品直接或间接通过商人的手卖给手工制造业。这就是当初曾经使那些研究英国历史的人感到迷惑的现象所以会发生的一个理由，虽然不能说这就是主要的理由。研究英国历史的人看到，从15世纪最后30年以来，不停地（不过偶然有间断）听到这种怨诉，诉说资本经营在农村日益增大，农民经济的破灭日益加深，另一方面又看见，这种农民会不断重新出现，尽管他们的人数在减少，状况也在不断恶化。主要的理由是：英国在时代的变迁中是时而以栽培谷物为主，时而以饲养家畜为主，并且跟着时代的变迁，农民经济的范围会发生变动。大工业才用机器为资本主义农业奠定不变的基础，才对农民非常巨大的多数实行彻底的剥夺，才完成农业和农村家庭工业的分离，才挖掉农村家庭工业的根——纺纱业和织布业。所以只是到这时候，它才为工业资本征服整个国内市场。

## VI. 工业资本家的发生

工业资本家，不像租地农业家那样依渐次的方法发生。没有疑问，有许多行会小老板，并且还有更多的独立小手工业者，甚至也有一些工资雇佣劳动者，他们先是转化为小资本家，然后再由对工资雇佣劳动的逐渐扩大的剥削和相应的积累，转化为十足的资本家。在中世纪城市的幼年时期，逃亡的农奴后来谁变为主人，谁变为仆人的问题，主要是由他逃亡的时日早迟而定。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幼年时期，情形也往往像是这样。但这种方法的蜗牛式的进行，无论如何都和15世纪末叶各种大发现所创造的新世界市场的商业需要不相适应。不过中世纪已经留下两个不同的资本形式，它们曾经成熟于极不相同的各种经济社会形态之内，并且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期以前，还是作为资本本身来看。那就是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现在，社会一切财富首先都要落在资本家手中。



……他对地主支付地租，对劳动者支付工资，对赋税和什一税的征收者支付他们所要求的东**西**，而以劳动年产品一大部分，实际也是最大的并且日益增大的部分，为自己保留下来。现在，资本家可以说是社会一切财富的最初的所有者，虽然没有任何一个法律曾经把这种财产的权利移交给他。……所有权的这种变化是由资本取息的办法来实行的。……整个欧洲的立法者，都想要用禁止高利贷的法律来防止它。这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资本家支配一国所有财富的权力，是所有权一种彻底的革命。那是由哪一种法律，哪一套法律实行的呢？”著者应当回答说，革命并不是用法律来实行的。

由高利贷和商业形成的货币资本在转化为产业资本时，在农村曾经受到封建制度，在城市又曾经受到行会制度的阻碍。这些限制，是随大伙封建家奴的解体，农村人民的剥夺和部分驱逐，而归于消灭的。新的手工制造业，只好在出口海港，或旧城市及其行会制度控制不到的内陆地点建设起来。也就因此，所以，在英国，享有公会特权的城市对这些新兴的工业培养所，有过剧烈的斗争。

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剿灭、奴役和他们在矿坑中的活埋，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劫掠，把非洲变为一个商业性黑人猎夺场所的转化；这一切都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这些牧歌式的过程，也就是原始积累的主要的要素。紧跟着起来的，是欧洲各国以地球为舞台的商业战争。那种商业战争，以尼德兰对西班牙的叛乱作为开始，在英国的反雅各宾战争中取得了广阔的范围，并且在对中国的鸦片战争等等中继续进行下去。

原始积累各种不同的要素，或多或少，可以按时间的顺序，特别分配在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和英国上面。它们在英国17世纪之末系统地组合起来了，其中包括殖民制度，国债制度，近代课税制度和保护制度。这些方法一部分建立在最残忍的暴力，例如殖民制度上面。但所有这些方法全都利用国家的强力，利用社会积聚的有组织的暴力，温室般地助长从封建生产方式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化过程，缩短它的过渡期。暴力是每个孕育着一个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它本身也是一种经济力。

关于基督教的殖民制度，一位把基督教当作专业来研究的人，威廉·霍维特曾说：“关于所谓基督教人种在世界各地对他们所能征服的每一个民族所进行的野蛮行动和残忍暴行，我们不能在世界史任何一个时期，任何一个未开化并且没有教养，无情并且不顾廉耻的人种中，找到可以相比的例子。”荷兰（17世纪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殖民经济史，“为背信弃义，贿赂，虐杀和卑鄙无耻，打开了一幅空前无比的画图”。没有什么还比荷兰人为了要为爪哇获得奴隶而在西里伯岛实行盗人的制度更富有特色了。它还为此目的，训练了一种专门盗人的人。盗贼，翻译员和贩卖人，是干这种行当的主要的代理人；土著的王子是主要的贩卖人。被人盗骗的青年人，在准备好可以用奴隶船装走以前，被隐匿在西里伯岛的秘密监狱中。一个官方报告说：“例如，马卡萨尔这个城市，到处都是秘密监狱，一个比一个可怕，塞满着这种不幸者，这种在贪欲和暴虐下受牺牲的人。他们被系在锁链上，被迫与家人分离。”荷兰人为了要控制马拉加市，贿通了葡萄牙的总督。1641年，总督允许他们进入市内。他们立即冲进总督衙门，为了“节欲”21,875镑贿金的支付，把他杀掉。他们足迹所至，随即有荒废和人口减少的现象发生。本鸠汪吉，爪哇的一个地区，1750年还有居民八万以上，1811年不过还留下八千人。多么称心如意的一种商业啊！





如所周知，英国东印度公司除了拥有东印度的政治统治权，还对茶叶贸易，对一般的中国贸易，对印度到欧洲的货物运输业，拥有垄断权。印度的沿海贸易，各岛屿间的沿海贸易，以及印度内地的贸易，却为该公司的高级官员们所垄断。盐，鸦片，槟榔及其他商品的垄断，曾经是财富的用之不绝的矿藏。官员们自定价格，任意劫夺不幸的印度人。总督也参与这种私商买卖。他的宠幸们，在比炼金术还要巧妙的点石成金的条件下，接受包商的契约。大财产像雨后春笋般地一夜间簇生起来，原始积累在不垫付一个铜板的情形下进行。华伦·赫斯庭的审判记录，充满着这种实例。举一个例来说罢。某位萨里芬，带着公务，到印度一个和鸦片出产地区相隔颇远的地方去时，接受了一件鸦片包商契约。他按四万镑的价格，把契约卖给一位名叫边恩的人。边恩在同一天按六万镑的价格把它卖掉。这个契约的最后购买者和履行者，还说他由此赚到了一笔惊人的利润。根据一张提到国会去的表册，由1757年到1766年，东印度公司和它的官员们从印度人身上，对自己赠送了6,000,000镑！1769年到1770年间，英国人还用囤购全部米谷，不出贵得吓人的价格，就拒绝再行卖出的办法，在印度造成一次饥饿。

土著居民所受的待遇，自然在专营出口贸易的种植殖民地，例如西印度，和人口稠密而富有，并且任人劫夺谋杀的地方，例如墨西哥和东印度，最为可怕。不过，在真正的殖民地上面，原始积累的基督教性质也是清清楚楚的。1703年，布洛推斯坦教的正人君子们，新英格兰的清教徒，通过他们的立法会议，对每个印第安人的脑盖或每个被捕红人，悬40镑的赏格。1720年，每个脑盖的赏格增加到100镑。1744年，麻萨诸塞湾某部落被宣布为叛贼后，又宣布如下的赏格：十二岁以上男子的脑盖每个赏100镑（新币），捕获一个男的赏105镑，捕获一个女的或捕获一个小孩赏55镑，女人或小孩的脑盖每个赏50镑。数十年后，殖民制度对这些虔诚清教祖先们的背叛祖国的子孙进行了报复。他们在英国人的煽动和赏格下面被人用斧头斩杀。英国国会也把搜杀和割取脑盖，当作“神和自然交给他们的手段”来宣布。

殖民制度温室般地使贸易和航运业成长。路德所说的“独占公司”是资本积聚的强有力的杠杆。殖民地为茁长中的手工制造业保证了销路市场，并且保证了一个由市场独占而实行加强的积累。直接在欧洲以外各地用劫掠，奴役和谋财害命方法劫取到的财宝，源源流回母国，在那里转化为资本。首先把殖民制度充分发展的荷兰。在1648年，已经达到商业繁荣的顶点。它“在东印度的贸易上，在欧洲东南部和西北部间的商业上，几乎实行着垄断的占有。它的渔业，海运业，手工制造业，都远远胜过任何别一个国家。共和国所有的资本，比欧洲其他各国全体所有的资本也许还要更多。”不过居利希忘记补上一句：1648年，荷兰人民大众也比欧洲其他一切国家的人民合起来，还更是工作过度，更是贫困，更是遭受残忍的压迫。

在今日，工业的霸权带来商业的霸权。在真正的手工制造业时期，却是商业的霸权带来工业的优势。当时殖民制度所起的主要的作用，即由于此。一位“异乡之神”，原来和欧洲各个旧神在祭坛上并排各占一席，可是有一天，一击一蹴，就把它们全都打倒了。它宣布发财赚钱是人类最后的和唯一的目的。

公共信用制度，即国债制度——我们已在中世纪，在热那亚和威尼斯发现了它的起源——到手工制造业时期，才征服整个欧洲。殖民制度和它的海上贸易和商业战争，成了这种国债制度的温室。所以这种制度也首先在荷兰确立。国债，即国家的让渡，无论



是在专制国家，立宪国家，还是在共和国家，都给资本主义时期打下它的印章。在所谓国富中，实际算是近代人民全体所有的唯一部分，就是他们的国债。因此，一国人民负债愈多乃愈富这样一个近代学说，是一点也不自相矛盾的。公共信用成了资本的信条。国债成立时，代替褻渎圣灵，罪不容赦的，是破坏国债的信任。

公债成了原始积累最强有力的杠杆之一。它像挥动魔杖一样，使不生产什么的货币具有生殖的力量，并把它转化为资本，但用不着冒产业投资甚至高利贷投资都不能避免的困难和危险。债权人实际没有拿出什么，因为贷与的金额，转化为容易转让的公债券了。这种公债券在他们手中，完全和同额现金一样继续发生作用。在这里，且不说那个由此生出的游手好闲的食利者阶级，不说那种由此在政府和国民之间起着中介人作用的金融业者的动辄万金的财富——也不说那些包税商行，商人，私营工厂家，对他们来说，每一个国债都有一大部分起着从天而落的资本的作用——除了这些，国债还使股份公司，各种有价证券的买卖和投机买卖振兴起来，一句话，就是使交易所的投机和近代的银行统治振兴起来。

用国民名义装扮起来的大银行，从诞生的那一天起，就不外是投机家私人的公司，它站在政府方面，从政府手里得到特权，更凭这种特权向政府垫款。所以，对国债积累来说，再没有什么，还比这种银行的股票的连续涨价，是更为准确的分度尺了。这种银行的充分发达，是以1694年英格兰银行的设立为始的。英格兰银行开始营业的第一笔生意，就是按8%的利息贷款给政府；同时又由国会授权，可以用同一个资本来铸造货币，再在银行券的形式上贷给公众。它还用银行券来办理汇票的贴现，货物的押款，和贵金属的购买。银行本身制造的信用货币不久又变成了铸币，而由该行用来向国家进行借款，并代理国家支付公债的利息。但是，单是一只手拿出去，一只手拿更多的进来，英格兰银行还是不会满足的。它已经拿了进来，但仍旧是国民的永久债权人，直到最后一个铜板付清为止。它还不可避免地逐渐变成了本国贵金属贮藏的储藏所，变成了全部商业信用的重心。人们在英国终止焚杀魔女的同时，却开始在那里用绞刑去绞杀那些伪造银行券的人。至于银行财阀，金融业者，食利者，经纪人，股票投机业者，交易所的豺狼这一伙人的突然出现，对于当时的人到底发生过什么影响，却有当时的各种著作，例如波林格布洛克的著作，可以为证。

和国债一起，有国际信用制度发生了。那对某些民族来说，往往隐藏着原始积累的一个源泉。因为行将没落的威尼斯人对荷兰贷与了巨额的货币，所以威尼斯的卑鄙的强夺制度，就成了荷兰资本财富一个这样的隐蔽的基础。荷兰和英国的关系也是如此。到18世纪初叶，荷兰的手工制造业已经落在人家后面很远了，它已经不是优越的工商业民族了。因此，从1701年到1776年，荷兰人的主要营业之一，就是贷出惊人的资本，特别是贷给英国，它的有力的竞争者。现在英国和北美合众国之间又发生着类似的关系。今日在北美合众国出现的许多没有出生证明的资本，昨天就还是当作资本化的儿童血液存在于英国。

因为国债在弥补常年利息等等的支付时要把国家收入作为支柱，所以近代赋税制度就成了国债制度的必要补充。募债的办法，在政府有额外支出时，固然使纳税人可以不致立即感到负担，但结果总有增加赋税的必要。另一方面，由一次又一次举债，债务积累而起的加税，又使政府每一次遇到新的额外支出，总只好用募集新债的办法来应付。





因此，以必要生活资料的课税（从而，也是以生活资料价格的上涨）作为枢轴的近代财政制度，在它自身的内部，已经包藏一个要自动累进增加的芽。过重的赋税已经不是一个偶然事件，而宁可说是一个原则了。所以，在首先采用这种制度的荷兰，大爱国家韦特在他的金言中，就把这种制度当作最好的一种制度来赞美，认为由此可以使工资雇佣劳动者顺从，节俭，勤勉，……并使他从事过度的劳动。可是，在这里，对我们说来，更重要的，与其说是这种制度对工资雇佣劳动者的状态所生的破坏影响，不如说是这种制度对农民，手工业者，总之，一切下层中产阶级分子所起的暴力剥夺的作用。关于这点，甚至在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的中间也不曾有过两种见解。此外，它的剥夺的效果，又由课税制度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保护制度，加强了。

因为公债及与此相应的财政制度在财富的资本化和群众的剥夺上起过重大的作用，所以科培特，达布尔德等著作家，都错误地要在这里寻找近代人民贫困的基本原因。

保护制度是一种制造制造厂主，剥夺独立劳动者，使国民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转化为资本，用暴力方法缩短由旧生产方式到近代生产方式的过渡期的人为手段。欧洲各国为获得这种发明的特许权，曾经互相钩心斗角。它们一旦变为那种唯利是图的人的仆役，它们就不单要为这种目的，间接以保护税，直接以出口补助金等等来谋求本国的人民。附属国的全部产业也要遭受暴力的颠覆。例如，爱尔兰的羊毛手工制造业，遭受英格兰的暴力颠覆。在欧洲大陆，这个过程，按照科尔培特的例子，大大地简单化了。在那里，工业家的原始资本是一部分直接从国库出来。米拉波就叫喊说：“我们在探索萨克森手工制造业繁荣的原因时，为什么要远远地追溯到七年战争以前呢？为了180,000,000国债呀！”

殖民制度，国债，重税，保护制度，商业战争等等，这些在真正手工制造业时期长出的嫩芽，到大工业的幼年期，都大为繁盛了。大工业的诞生，是用大规模的，希洛得王式的儿童掠夺来作祝贺。工厂，像皇家海军一样，用强迫手段来招募新兵。艾登爵士对于从15世纪最后30年到他那时（18世纪末）对农民土地进行剥夺的残酷虽然是钝感的，对于这个过程为建设资本主义农业和确立“耕地和牧场适当关系”所“必要”一点虽然以异常满足的心情来表示祝贺，可是对于为什么在由手工制造业经营到工厂经营的转化中，在资本和劳动力的“适当关系”的确立上必然会有儿童掠夺和儿童的奴隶状态一层，没有表示同样的经济学上的高见。他说：“公众也许值得考虑一下，一个手工制造业要经营成功，难道必须要把贫苦儿童从小屋和贫民院中掠夺过来，使他们在夜间大部分时间内换班就业，把对每一个人都属必要，不过对他们更属必要的休息时间抢夺掉，并且把许多年龄不同性情不同的男女这样聚集一起，以致互相感染，必然引导到放荡和淫佚的地步么——难道这样一种手工制造业也能增进国民的和个人的幸福的总和么？”菲尔登说：“在德贝州，诺亭汉州，特别是兰克夏州，沿着河流建设起来的有水可以转动水车的大工厂，采用了新发明的机器。在这些远离城市的地方，突然有成千上万的职工被需要了。特别是兰克夏。直到那时，那里还是一个人口特别稀薄，土地特别贫瘠的地区。因此，首先需要有更多的人口。但最感必要的，是纤细而敏捷的手指。因此，立即发生了一种从伦敦，伯明翰及其他各处的教区贫民院接收‘学徒’(!)的习惯。成千上万从七岁到十三四岁的幼小无依的儿童，因此被送往北方去。按照习惯，雇主（即儿童的盗窃者）必须对学徒给予衣食，把他们安顿在工厂附近的‘学徒住宅’中。有监工人被派



去监督他们的劳动。因为监工人的报酬是比例于他们能够从儿童那里压榨出来的产品量，所以这些驱使奴隶的人，都有使儿童劳动增加到极度的兴趣。残虐是必然的结果。……在许多工厂区域，特别在兰克夏州，对于这种无辜的，什么依靠也没有的，因此落到厂主手里的儿童，残酷虐待是无所不用其极。他们由于过度的劳动而被赶入死境。……他们在极端狡猾的虐待中遭受鞭打，禁闭和责斥。他们多数饿得只剩下一把骨头，但在鞭打之下还是只有劳动下去。……在若干场合，他们被迫寻死。……德贝州，诺亭汉州，兰克夏州幽美而浪漫的盆地，人不知鬼不觉地，变为折磨人，虐杀人的阴惨惨的世界了！……工厂主的利润是异常大的。但这适足以刺激他们的狼一样的贪欲。他们开始实行所谓‘夜工’的办法，那就是，在一组工人在白昼累得不能再动以后，继以别一组准备做夜间劳动的工人。日班工人就在夜班工人刚刚离床的时候钻进床去，并且反过来。那是兰克夏人民的传统习惯：床永远没有冷的时候。”

随同资本主义生产在手工制造业时期的向前发展，欧洲的舆论也丧失了最后的一点羞耻心和良心。各国都恬不知耻地，把一切作为**资本积累手段**的无耻行为引为骄傲。读一读**亚当·安特生**这个正人君子的素朴天真的《**商业年鉴**》罢。那里曾把如下的事实，大吹大擂地，称为英国国策的胜利：英国在乌特勒希特和谈中，通过《**亚孙多条约**》，从西班牙人手里夺得了在非洲和西领美洲间经营黑人贸易的特权，而那种贸易原来不过在非洲和英领西印度之间进行。由此，英国获得了到1743年为止每年向西领美洲供给四千八百个黑人的权利。这对英国的走私贸易同时又是一种公开的掩护。利物浦本来是靠奴隶贸易成长起来的。奴隶贸易就是它的**原始积累**的方法。直到今日，赞扬奴隶贸易的平达尔式抒情诗人，仍然是利物浦的“光荣”。那种贸易——参看**亚金医师**1795年一部前面已经引用过的著作——“把商业的企业精神提高到狂热的地步，培养成了第一流的海员，带进来了巨额的金钱。”利物浦在奴隶贸易上使用的船舶，1730年为15艘，1751年为53艘，1760年为74艘，1770年为96艘，1792年为132艘。

棉工业在英国导入儿童奴隶制度的同时，又在北美合众国作为一个刺激，使以前或多或少带有家长制性质的奴隶经济，变成一种商业性质的剥削制度。欧洲工资雇佣劳动者的隐蔽的奴隶制度，终久需要有新世界的赤裸裸的奴隶制度，作为支架。

要确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永久自然规律**”，要完成劳动者和劳动条件的分离过程，要在一个极端使社会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转化为资本，在对极方面使人民大众转化为**工资雇佣劳动者**，转化为自由的“**劳动贫民**”，转化为**近代史上**这样一个人**为产物**，**没有这种苦难是不行的**。如果照**奥琪尔**说来，货币“是在一边脸上带着天生的血印来到世间的”，那么，**资本**来到世间，就是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

## Ⅶ. 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资本的原始积累**，那就是，它在历史上的发生，究竟是指什么呢？如果不是奴隶和农奴直接转化为工资雇佣劳动者，**不仅仅是形式变化**，那就只是指**直接生产者的剥夺**，也就是，只是指那种**建立在本人劳动基础上的私有制的解体**。

和**社会的集体的所有制**相反，私有制要在**劳动手段和劳动外部条件**属于私人所有的地方方才成立。不过，看这种私人是或者不是劳动者，私有制会有不同的性质。私有制



最初一显现出来的无数色层，不过反映着各种横在这两个极端之间的中间状态。

劳动者私有他的生产资料，是小经营的基础，而这种小经营，对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劳动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发展来说，又曾经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固然，这种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和别一些从属关系之内，也是存在的。但是，只有在劳动者是他本人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他所耕的土地的私有者，手工业者是他专长处理的工具的私有者的地方，它才繁盛起来，才发挥出它的全部精力，才取得适当的典型的形式。

这种生产方式暗中假定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像排除生产资料的积聚一样，它也排除协作，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对自然的社会统治和管理，和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它只能见容于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发生的限界。要它永久保存，那就和培克尔适当地说过的一样，等于“令行普遍的中庸”。一旦发达到一定的高度，它就会把破坏它本身的物质手段带到世界上来。从这时起，社会胎内就有各种力量和热情发动出来，感到自己在受着它的束缚。它不得被破坏。它被破坏了。它的破坏，便是个人的分散的生产资料转化为社会的积聚的生产资料，是多数人的零碎的财产转化为少数人的大宗的财产，也就是人民大众的土地，生活资料和劳动工具的剥夺。人民大众所受的这种可怕的残忍的剥夺，就是资本的前史。这种剥夺包含一系列暴力的方法，其中我们只考察了那些方法，它们当作资本原始积累的方法，有着划分时期的意义。直接生产者的剥夺，是最无情的凡达尔主义，在最可耻最丑恶最卑劣最可厌的激情冲动之下进行。本人劳动所得的私有财产，那种因为单个独立的劳动者个人和他的劳动条件好像长在一起方才建立起来的私有财产，就给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排挤掉了，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却是建立在对别人形式上自由的劳动进行剥削这样一个基础之上。

这个转化过程一旦在深度和广度上足够使旧社会解体。劳动者一旦转化为无产者，他们的劳动条件一旦转化为资本，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旦用自己的脚跟站起来，劳动的进一步社会化，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进一步变为社会利用的、共有的生产资料的变化，从而，对私有者的进一步剥夺，就会采取一个新的形式。现在要被剥夺的，就不再是自己经营的劳动者，而是剥削许多劳动者的资本家了。

这种剥夺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自身的内在规律的作用，由资本的集中来完成的。一个资本家打死了许多资本家。和这种集中或多数资本家为少数资本家剥夺的现象联在一起，有规模愈益加大的劳动过程的协作形式，科学在工艺上的自觉的应用，土地的计划利用，劳动手段变为只能共同利用的劳动手段，一切生产资料当作互相结合的社会劳动的生产资料使用时生出的节约，一切民族在世界市场网中形成的密切联系，从而，资本主义制度的国际性质，跟着发展起来。把这个转化过程所有的利益横加掠夺，并实行垄断的资本大王的人数在不断减少，穷乏、压迫、奴役、退步、剥削的总量，则跟着在增加；但是，人数不断增长，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机构自身所训练、所联合、所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的愤激反抗，也跟着在增长。资本垄断，成了这种和它一起，并且在它下面繁花盛开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会被炸开。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响起来了。剥夺者被剥夺了。

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生出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个人的以本人

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又以一种自然过程的必然性，生出了它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并不是重建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已经获得的成就——协作，土地及各种由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有——的基础上，建立个人的所有制。

以个人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转化为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比起那种事实上已经建立在社会生产经营基础上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为社会的所有制，自然不可比较地是一个更为持久，更为残忍，更为困难的过程。在一个场合，是少数的掠夺者剥夺人民大众；在另一个场合，则是人民大众剥夺少数的掠夺者。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 第二十五章 近代殖民学说

政治经济学原则上把两种极不相同的私有制混为一谈了。其中一种是以生产者本人的劳动作为基础，别一种则是以对别人劳动的剥削作为基础。它忘记了，后者不单是前者的直接反射，而且也只是在前者的坟墓上长大起来。

在西欧，政治经济学的故乡，原始积累的过程已经相当地完成。在那里，资本主义体制已经直接征服国民生产的全部，而在这种关系尚不发达的地方，它也至少间接统制着那些社会阶层，那些阶层所属的生产方式虽然已经过时，已经腐朽，但还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旁边继续存在。政治经济学家在事实愈是和他的思想体系显著反对时，就愈是热心，愈是激动地要把资本主义以前的世界的法律观念和所有权观念，拿到这个已经完成的资本世界来应用。

在殖民地却不是如此。在那里，资本主义制度到处都碰着生产者的阻碍。在那里，生产者是他本人的劳动条件的所有者，靠自己的劳动，使自己变得富有，而不是使资本家变得富有。这两种正好相反的经济制度的矛盾，在那里，已经在二者的斗争中得到实际证明。资本家在有母国的权力作为后盾的地方，总是企图用暴力去扫除那种在本人劳动基础上建立的生产方式和占有方式。同一利害关系，在母国，使资本的谄媚者。政治经济学家，在理论上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说成是它的反对物，在殖民地，却使他“公开暴露事实”，大声宣布这两种生产方式的对立。为了这个目的，他证明，不对劳动者实行剥夺，不相应地把他们的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协作，分工，机器的大规模使用等等，就是不可能的。为了所谓国民财富的利益，他要寻找到那种可以生出人民贫困的人为手段。在这场合，他一向用来辩护的盔甲，就像已经霉烂的火药一样，裂成一片一片了。

卫克斐尔德的伟大功绩，不是他关于殖民地曾经发现什么新的东西，而是他曾经在殖民地，发现母国资本主义各种关系的真理。和保护制度在它原来的基础上力求在母国制造出资本家来一样，卫克斐尔德的殖民学说，那种在英国有个时候企图用立法手段来实行的殖民学说，力求在殖民地制造出资雇佣劳动者来。他把这个叫做“系统的殖民”。

卫克斐尔德在殖民地首先发现了以下的事实：对货币，生活资料，机器及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只要缺少这个补充物，工资雇佣劳动者，缺少那种因被迫而自愿出卖自己的人，就还是不会把一个人当作资本家而在他身上刻上印章。他发现了，资本并不是一种物品，而是一种以物品为媒介而成立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他慨叹地说，毕尔先生把价值五万镑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从英国携往新荷兰的斯汪河地方。毕尔先生除此以外，还有先见地，带去了工人阶级的成年男女和儿童三千人。可是，一到目的地，“毕尔先生就再也找不到一个为他安置床铺，往河边取水的仆人”。不幸的毕尔先生什么都准备好了，就是没有把英国的生产关系输出到斯汪河去！

为了理解卫克斐尔德如下的发现，有两点要声明一下。我们知道，生产资料和生活





资料，在它们为直接生产者所有时，不是资本。它们只有在它们同时还当作剥削和统治劳动者的手段来用的条件下，才成为资本。不过，在政治经济学家的头脑中，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资本主义灵魂，既然和这些物品的物质实体这样密切地结合在一起，所以在一切情况下，甚至在恰好相反的情况下，他都把它们叫做资本。卫克斐尔德也是如此。卫克斐尔德还把生产资料分别由许多互相独立、各自为本人利益而劳动的劳动者当作个人的所有而实行占有的情况，叫做资本的均分。政治经济学家的这种作法，和封建法律学者如下的作法是一样的；他们在纯粹的货币关系上也要贴上封建的法律标记。

卫克斐尔德说：“假若资本以相等的部分分配给社会所有的各个成员，……谁也不会有兴趣，要超出他亲手所能使用的数量来积累更多的资本了。美洲新殖民地的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如此。对土地所有权的热情，在那里，阻碍着一个工资雇佣劳动者阶级的存在。只要劳动者有他的生产资料，他就能够为自己而积累；只要他能够为自己而积累，资本主义的积累和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就是不可能的。为这个目的而不可缺少的工资雇佣劳动者阶级，就会没有。那么，旧欧洲劳动者的劳动条件又是怎样被剥夺的呢？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又是怎样形成的呢？靠一种原始的社会契约呀。“人们……采用了一种简单的促进资本积累的方法”。自然，这种方法，自从亚当的时代以来，也就是当作人类生存最后的和唯一的目的浮现出来。“他们把他们自己区分为资本的所有者和劳动的所有者。……这种区分，是自由协商和结合的结果。”一句话，是大多数人为了“资本的积累”的原故，对他们自己实行了剥夺。这样，我们就应当相信，这种克己的狂热的本能，必然会特别在殖民地自由发挥作用了。因为，只有那里，有那种能够把一种社会契约由梦想变为现实的人和情况存在。但是，为什么又要提倡那种和自发的殖民相反的“系统的殖民”呢？可是，可是，“美洲联邦北部诸州有没有总人口十分之一属于工资雇佣劳动者的范畴，也是个疑问呀。……在英国……人口却大多数是工资雇佣劳动者。”劳动人口为资本的原故而实行剥夺自己的冲动是很少存在的，所以甚至在卫克斐尔德看来，奴隶制度也是殖民地财富的唯一的自然的基础。他的系统的殖民不过是一种救急策，因为他现在要处理的，是自由人而非奴隶。“圣·多明各最早的西班牙殖民者，没有从西班牙得到一个劳动者。但是，没有劳动者（也就是没有奴隶制度），资本就会消灭。至少也会缩小到每个人能够亲手使用的极为微小的数额。在英国人建设的那个上面已经讲到的殖民地上，这种现象实际发生过。在那里，一个巨额的包括种子、家畜和工具的资本，就因为缺少工资雇佣劳动，消灭掉了，并且在那里，任何一个殖民家所有的资本，也比他亲手能够使用的资本多不了许多。”

我们知道，人民大众土地的剥夺，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一个自由殖民地的本质，却相反地在于：大量土地还为人民所有，因此每个殖民者都能把土地一部分转化为自己的私有财产和个人的生产资料，而不致妨碍后来的殖民者进行同样的操作。这是殖民地繁荣的秘密，并且也是殖民地癌症——对于资本殖民的抵抗——的秘密。“在土地极廉，一切都自由，任何人想获得土地就能够为自己获得土地的地方，不仅劳动非常昂贵，劳动者会在他的产品中占去非常大的份额，并且困难是出任何价格也难获得多数人的结合的劳动。”

因为在殖民地，劳动者还没有从劳动条件和它们的根（即土地）分离出来，或不过间或有这种情形，或不过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有这种情形，所以农业和工业的分离，农



马  
恩  
选  
集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村家庭工业的破灭，也还是不存在的。并且，资本的国内市场又从何处来呢？“除了奴隶以及他们的主人，那些在大经营上把资本和劳动结合起来的人，在美洲，没有人口的其他部分专门从事农业。自耕土地的自由美洲人，同时都还从事其他许多职业。他们使用的家具和工具一部分，通常是自己制造的。他们往往还建筑自己居住的房屋，把本人勤劳的产品搬送到远方的市场去。他们是纺纱者，织布者。他们制造自己使用的肥皂和蜡烛，皮鞋和衣服。在美洲，耕作土地，往往是铁匠，磨粉业者或零卖商人的副业。在这种古怪的人中间，资本家还有什么“节欲的余地”么？

资本主义生产的巨大的美点，是在于它不但把工资雇佣劳动者当作工资雇佣劳动者不断再生产出来，并且会比例于资本的积累，不断生产出工资雇佣劳动者的相对过剩人口。劳动的供求规律因此得以保持在适当轨道内，工资的变动因此得以限制在有利于资本主义剥削的界限内，最后，还保证了这样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劳动者对于资本家的社会从属地位。那是一种绝对的从属关系。政治经济学家们在本国，也就是说在母国，能以甘言欺人，把它说成是买者和卖者间的自由契约关系，是平等独立的商品所有者（商品资本的所有者和商品劳动的所有者）间的自由契约关系。但是，这种美丽的幻想，一到殖民地，就破裂了。在那里，因为多数劳动者都以成人资格来到这个世界，所以和母国比较，绝对的人口是增加得更快地多的，但是劳动市场总是供给不足。劳动供求规律被破坏了。一方面，旧世界会不断把渴望剥削和贪求节欲的资本投进来；另一方面，工资雇佣劳动者当作工资雇佣劳动者的经常再生产，却遇到了非常顽强。部分地难于克服的障碍。和资本积累相比，那个生出过剩工资雇佣劳动者的过程又怎样了呢！今天的工资雇佣劳动者，明天就会变为独立的自耕农民或手工业者，从劳动市场消失，但是——并不是走进贫民院。工资雇佣劳动者在不断转化为独立生产者。这种独立生产者不是为资本劳动，而是为他们自己劳动；不是替资本家老爷发财，而是让他们自己发财。这种情形当然会反过来对劳动市场的状态，引起极端有害的作用。不仅工资雇佣劳动者所受的剥削的程度低微得不成样子。并且，工资雇佣劳动者失去对节欲资本家的从属关系时，也失去了从属的感情。我们的卫克斐尔德那么勇敢，那么雄辩，那么伤感地描写的恶害，就是这样来的。

他抱怨说，工资雇佣劳动的供给不是不断的，也不是规则的，充足的。那“不但常常是太少的，并且是没有保证的”。“可以在劳动者和资本家间分配的产品虽然大，但是劳动者会取去这样大的部分，以致很快就变成一个资本家了。……就是非常长寿的人，也很少能积累到巨额的财富。”如果资本家要实行节欲，不对工人劳动的最大部分支付报酬，工人是断然不会同意的。即使某个资本家非常狡猾，当他从欧洲输入自己的资本时，还连带从欧洲输入了他自己的工资雇佣劳动者，那也无济于事。“他们转瞬就不会再是工资雇佣劳动者。他们会立即变为独立的农民，甚至还在工资雇佣劳动的市场上变为他们旧日的主人的竞争者”。多么可怕的事啊！勇敢的资本家竟然用他的贵重的货币，亲自从欧洲输进了自己的竞争者！一切都行不通！无怪卫克斐尔德会抱怨说，在殖民地，工资雇佣劳动者缺少从属的关系和从属的感情。他的门人麦利维尔还说，因为殖民地的高昂，所以在那里，“有一种激烈的要求，要求有比较低廉和比较顺从的劳动，要求有一个不是向资本家提出条件而是从资本家手里接受条件的阶级。……在旧文明国中，劳动者虽然是自由的，但按照自然规律，就是从属于资本家的；在殖民地，这种从属必须用



人为的手段去创造出来。”

殖民地的这种恶害，照卫克斐尔德说来，又产生了什么样的结果呢？那就是产生了一种把生产者和国民财产实行“分散的野蛮制度”。如果让生产资料分散在无数自营的所有者手中，那就会在破坏资本集中的时候，破坏结合劳动的一切基础。必须经历多年并且必须投下固定资本的每一个长期的企业，都会在进行上遇到阻碍。在欧洲，资本一刻也用不着踌躇，因为工人阶级是它的活着的附属物。是经常过多的，经常供它自由利用的。殖民地呢！卫克斐尔德因此说到了一件非常令人痛心的奇闻奇事。他和加拿大和纽约州的一些资本家谈过话。尽管那里移民的波浪经常停滞，并且有一个“过剩”劳动者的沉滓淤积下来，传奇中的一个角色还是叹息说：“我们的资本准备从事多种操作，那都需要有很长的时期才可以完成，但我们不能用那些我们知道不久就会离开我们的劳动者来开始这种操作。如果我们能保证可以确实保持这种移民的劳动，我们是乐得马上并且用高价来雇用他们的。并且，就说他们一定会离开罢，也只要我们有保证可以在我们需要的时候得到新的供给，我们还是雇用他们。”

卫克斐尔德拿英国的资本主义农业和它的“结合”劳动，和美洲的分散农民经济做过一个美丽的对照之后，徽章的反面就显露出来了。他把美洲的人民大众描写为幸福的，独立的，有企业精神的，比较有教养的人；“英国的农业劳动者却是悲惨的穷人，需要救济的贫民。……除了北美洲和若干新殖民地，还有哪里，是农业上使用的自由劳动的工资，显著超过劳动者万万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呢？……没有疑问，英国农业上使用的马，因为是一种贵重财产，就比英国的农业劳动者有更好得多的营养。”但这算什么呢？国民的财富本来就 and 人民的贫困是一回事啊。

那么，殖民地的反资本主义的癌症，应当怎样去治疗呢？要是一切的土地，一举由人民所有变为私人所有，恶害的根源固然破坏了，但是殖民地也被破坏了。所以，我们要有一举两得的妙策。那就是，用政府的名义，给处女地一种不以供求规律为转移的价格，即人为的价格，使移入者在能够挣到足够的钱来购买土地，变为一个独立农民以前，必须在较长的时间内从事工资雇佣劳动。另一方面，政府又可以用那个因土地按工资雇佣劳动者力难胜任的价格出售而得的基金，那就是，用那个因破坏神圣供求规律从工资强蛮取得的货币基金，并且比例于它增长的程度，从欧洲将一文莫名的人输到殖民地来，为资本家老爷们充实工资雇佣劳动的市场。在这情况下，万事万物就都安排在最善世界的最善处了。这就是“系统殖民”的大秘密。卫克斐尔德还洋洋得意地说道：“按照这个计划，劳动的供给必然是不变的，规则的；因为第一，任何一个劳动者在没有靠劳动挣到货币以前，都不可能获得土地，因此，全部移入的劳动者都必须为挣得工资而从事结合的雇佣劳动，并且为他们的雇主生产出一个可以使用更多劳动的资本来；第二，每一个不再从事工资雇佣劳动，变为土地所有者的人，都要因购买土地，而为一个基金提供保证，以便新的劳动得以向殖民地输入。”国家强迫规定的土地价格，自然要是“充分的价格”，那就是，要高到“使劳动者在没有人可以在工资雇佣劳动市场上作为替身以前，不可能变为独立的农民”。所以，这种“充分的土地价格”，不外就是劳动者为要获得从工资劳动市场回到土地的许可证而向资本家缴纳的一种改头换面的赎金。他先要为资本家创造出“资本”，让他去剥削更多的劳动者，然后又要为他当年的旧主人资本家的利益，牺牲自己，让政府能够越海把一个“替身”送到劳动市场上来。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608

卫克斐尔德先生特地为殖民地制定的“这个原始积累”方法，英国政府已经实行多年了。这是一件极有特色的事。它的失败当然和庇尔银行条例的失败一样丢脸。移民之流，不过从英领殖民地转向美利坚合众国。同时，欧洲资本主义生产的进展，以及伴着起来的日益加大的政府压迫，也使卫克斐尔德的方案变为多余。一方面，逐年驱向美洲的异常巨大并连续不断的人流，已经在美利坚合众国东部留下了停滞的沉淀。从欧洲来的移民波浪，很快地流入到那里的劳动市场，所以，尽管同时有向西部移动的潮流，但还是不能把它冲走。另一方面，美国的南北战争又接着产生了巨额的国债，因此又有赋税的压迫跟着起来，有卑鄙已极的金融贵族产生出来，有极大一部分公共土地滥送给建筑铁道，开采矿山等等的投机公司——总之，有了非常迅速的资本集中。这个大共和国，也已经不是劳动者移民的天国了。那里，低微的工资和工资雇佣劳动者的从属地位，虽然还远没有降到欧洲的标准水平，但是，资本主义生产在那里也已经以巨大的速度向前进展。连卫克斐尔德也大声责难的英国政府方面无耻以殖民地未耕地滥送给贵族和资本家的行为，和黄金开采事业所吸引进来的人流，和英国商品进口对小手工业者引起的竞争合在一起，又特别在澳洲生出了一个充分的“相对过剩的劳动人口”，以至几乎每一次邮船都带来“澳洲劳动市场过剩”的凶报。在那里某些地方，卖淫为业的现象，也同在伦敦草料市场一样繁花缭乱地盛开了。

不过，我们这里的问题并不是殖民地的状态。我们关心的唯一事项，是旧世界的政治经济学在新世界发现的并且大声宣布的秘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积累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要求把那种以本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财产破坏，也就是，要求对劳动者实行剥夺，并以此作为条件。



## 第二卷 资本的流通过程

### 第一篇 资本形态变化及其循环

#### 第一章 货币资本的循环

资本的循环过程是通过三个阶段进行的；根据第一卷的叙述，这些阶段形成如下的序列：

第一阶段：资本家以购买者的资格出现于商品市场和劳动市场；他的货币转化成商品，也就是通过  $G-W$  这一个流通过程。

第二阶段：资本家用购进的商品从事生产的消费。他以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者的资格进行活动；他的资本通过生产过程。结果是一种商品，它的价值，比各种生产要素的价值更大。

第三阶段：资本家以售卖者的资格回到市场；他的商品被转化为货币，也就是通过  $W-G$  这一个流通过程。

所以，货币资本循环的公式是：

$$G-W \cdots P \cdots W'-G'$$

在其中，那几个点表示流通过程的中断。 $W'$  和  $G'$  则表示已经由剩余价值增大的  $W$  和  $G$ 。

在第一卷，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不过在它们为理解第二阶段即资本生产过程所必要的范围之内，方才被我们讨论到。因此，资本在不同阶段所取的不同的形式，它在反复循环中时而采取时而脱弃的不同的形式，在第一卷，都没有考虑到。它们现在就要成为研究的直接对象了。

为了要纯粹地理解这些形式，我们首先要把一切同形式的变化和形式的形成本身无关的要素撇开，所以，这里不但假定各种商品是按照它们的价值售卖，并且假定那种售卖是在不变的情况下进行。所以，也把这些可以在循环过程中发生的价值变动撇开不说。

#### I. 第一阶段 $G-W^2$

$G-W$  表示一个货币额转换成一个商品额；对购买者来说，是他的货币形为商品，对各个售卖者来说，则是他们的商品形为货币。使一般商品流通的这个行为同时在个别一个资本的独立循环中成为一个功能上确定的阶段的，不是行为的形式，而是它的物





质内容，是那些和货币换位的商品的特殊使用性质。那一方面是生产资料，另一方面是劳动力，即商品生产中的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它们属于什么特别的种类，自然要与所产物品的种类相适应。要是用 A 表示劳动力，用 P<sub>m</sub> 表示生产资料，所要购买的商品额 W 就是 = A + P<sub>m</sub>。简单的说，就是  $W \left\langle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right.$ 。所以，从内容来看，G—W 是表现为

$G-W \left\langle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right.$ 。也就是，G—W 要分成 G—A 和 G—P<sub>m</sub>；货币总额 G 要分成两部分，其中一部分购买劳动力，另一部分购买生产资料。这两个购买系列是属于完全不同的市场。一个属于真正的商品市场，另一个则属于劳动市场。

不过， $G-W \left\langle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right.$ ，除了表示 G 所换成的商品总额有这种性质上的分割之外，还表现出了一种十分特别的数量关系。

我们知道，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是在工资的形式上，那就是，当作一个包含剩余劳动的劳动量的价格，支付给那种把劳动力当作商品来卖的劳动力所有者的。比如，如果劳动力的日价值等于 3 马克，等于 5 小时劳动的产物，这个金额就会在买者和卖者中间的契约上，表现为比方说 10 小时劳动的价格或工资。如果这种契约比方说是和 50 个劳动者缔结的，他们在一日中就一共要对购买者提供 500 劳动小时，其中二分之一，即 250 劳动小时，或 25 个 10 小时的劳动日，不过由剩余劳动构成。所购生产资料的数量和范围，必须足够使这个劳动量得到充分的利用。

因此， $G-W \left\langle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right.$  不仅表示一种质量关系：一定额货币（比如说 422 镑），将要换成性质上互相适应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它还表示一种数量关系，即用在劳动力 A 上面的货币部分和用在生产资料 P<sub>m</sub> 上面的货币部分的数量关系。这种数量关系自始就是由一定数劳动者超额支出的剩余劳动的总和决定。

比方说，当一个纺纱厂 50 个劳动者的周工资等于 50 镑时，如果由一周劳动 3,000 小时（其中有 1,500 小时剩余劳动）转化成为棉纱的生产资料有 372 镑的价值，那就必须有 372 镑用在生产资料上面。

增加量劳动的利用，在不同产业部门，会按什么程度需要有生产资料形式上的价值增加，是这里无关紧要的。成为问题的只是：用在生产资料上的货币部分，也就是在 G—P<sub>m</sub> 中购买进来的生产资料，在一切情况下，都必须是充分的，必须在开始的时候就按适当的比例准备好。也就是说，生产资料的总量，必须够吸收那样多的劳动，必须够由那样多的劳动转化成产品。如果没有充分的生产资料，购买者本来有权支配的剩余劳动就会不能得到利用；他对于这种剩余劳动的支配权就会没有用处。但若现有生产资料竟然多于可用的劳动，它也就仍然没有和劳动达到饱和的状态，不会全部转化成产品。

$G-W \left\langle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right.$  一经完成，购买者就不仅支配有生产一个有用物品所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他已经支配有一个较大的劳动力的流动体，一个较大的劳动量，那就是，比补偿劳动力价值所必要的量更大；同时还支配有这个劳动量实现或物质化时必要的生产资料。所以，他所支配的各种生产要素所可生产的物品，将会比这各种生产要素有更大的价值，将会是一个包含剩余价值的商品量。所以，他在货币形式上垫付的价值，现在已

经处在一种实物形式中，在其中，它能够当作一个会（在商品形式上）孵生剩余价值的价值来实现了。换句话说，就是处在生产资本的状态或形式中，因此具有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价值的能力。这个形式上的资本，称为 P。

P 的价值是等于 A + P<sub>m</sub> 的价值，和那个换成 A 和 P<sub>m</sub> 的 G 相等。G 和 P 本来是同一个资本价值，不过处在不同的存在方式上。它是货币状态或货币形式上的资本价值——是货币资本。

因此， $G-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或它的一般形式 G—W，诸商品购买的总和，一般商品流通的这个行为，当作资本的独立循环过程的阶段来看，便同时是资本价值由货币形式到生产形式的转化，简单的说就是，同时是由货币资本到生产资本的转化。在我们这里首先考察的循环公式中，货币表现为资本价值的第一个担负物，货币资本因此也表现为资本实行垫付的形式。

当作货币资本，它是处在这样一个状态中，在其中，它能够完成货币的功能。在当前的场合，就是完成一般购买手段和一般支付手段的功能。（在购买劳动力的时候，它是作为支付手段，因为劳动力固然要先购买，但要在发生作用之后才得到报酬。生产资料如果不是现成在市场上，必须先定购，G—P<sub>m</sub> 上的货币也就是作为支付手段。）这种能力所以发生，不是由于货币资本是资本，而是由于货币资本本来就是货币。

另一方面，货币状态中的资本价值也只能完成货币的功能，不能完成别的功能。这种货币功能所以会成为资本功能，却不外因为这种功能在资本的运动中有一定的作用，不外因为这种功能进行的阶段，和资本循环的其他阶段有联系。用我们当前的情况为例来说罢。货币将会换成各种商品。这各种商品的结合，形成生产资本的实物形式，所以已经潜伏地，在可能性上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包藏在内了。

在  $G-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中完成货币资本功能的货币一部分，会由这个流通自身的完成而过渡到一种功能中去，在其中，它的资本性质将会消失，它的货币性质则将保留。货币资本 G 的流通分为 G—P<sub>m</sub> 和 G—A，即生产资料的购买和劳动力的购买。现在，让我们单独考察一下后一个过程罢。G—A 从资本家方面看，是劳动力的购买，从劳动者方面即劳动力所有者方面看，则是劳动力——这里可以只说劳动，因为工资的形式已经当作前提假定了——的售卖。购买者方面所见的 G—W（即 G—A），在这里，和在任何一种购买上一样，便是售卖者（劳动者）方面所见的 A—G（即 W—G），是他的劳动力的售卖。这是商品的第一个流通阶段或第一个形态变化（第一卷第三章第二节 A），从劳动卖者方面看来，就是他的商品转化成它的货币形式。劳动者会把他由此获得的货币，渐次用在一个满足他的需要的商品总和即消费品上。所以，他的商品的总流通是表现为 A—G—W；首先是 A—G（即 W—G），然后是 G—W，所以是表现在简单商品流通的一般形式 W—G—W 中。在其中，货币只是作为一现即灭的流通手段，只是作为商品和商品进行交换的单纯媒介物。

G—A，在货币资本到生产资本的转化上，是一个具有特征性质的要素，因为它是货币形式上垫付的价值得以实际转化为资本，转化为生产剩余价值的价值的最重要的条件。G—P<sub>m</sub> 所以必要，却不过为了要实现那个在 G—A 中购进的劳动量。本书第一卷第二篇《由货币到资本的转化》，已经从这个观点对 G—A 提出过说明。这个问题，在这里，还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毛泽东读书集成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

资本论



要从别一个观点，特别就货币资本当作资本现象形态的关系来加以考察。

G—A 一般被人视为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但并非因为劳动力的购买是这样一种购买契约，按照这个契约，提供的劳动量，一定要比补偿劳动力价格，补偿工资必要的量更大，那就是，并非因为按照契约，一定要提供剩余劳动，虽然这就是垫付价值得以化为资本或生产剩余价值的根本条件。而宁可说是为了它的形式，因为劳动是在工资形式上用货币购买的，并且这还是当作货币经济的特别记号来看。

在这里，当作特征的，也不是形式的不合理。不合理的地方宁可说正好被人忽视了。在这里，不合理的地方正是在于：当作价值形成要素的劳动本身是没有价值的，从而，一定量劳动也不能有任何可以表现为价格，可以和一定量货币成为等价的价值。但是我们知道，工资不过是一个假装的形式。在这个形式上，比方说，一日劳动力的价格，竟然表现为这个劳动力在一日中做出的劳动的价格，以致这个劳动力在 6 小时劳动内生产的价值，竟然表现为这个劳动力在 12 小时内所起的功能的价值或劳动的价值。

G—A 会被人当作所谓货币经济的特征或标记来看，是因为在这里劳动表现为它的所有者的商品，货币则表现为购买手段——所以就是因为有了这种货币关系（人类活动的买卖）。不过，货币很早就已经当作人们所说的服务的购买手段出现了，可是 G 并没有因此转化为货币资本，经济的一般性质也没有因此发生变革。

究竟是转化为何种商品，对货币来说，是一点关系没有的。货币是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形态。一切商品，都由它们的价格，表示它们在观念上代表着一个定额的货币，并且等待着要转化为货币。并且，只是因为同货币交换，它们方才取得这样的形式，因此可以换成任何一种对它们的所有者说具有使用价值的东西。劳动力一经当作它的所有者的商品出现于市场，它的售卖一经取得劳动报酬的形式或工资的形式，它的买卖，和任何别一种商品的买卖相比，就都没有什么更为使人惊异的地方。作为特征的事情，并不是商品劳动力能够买卖，而是劳动力竟然会当作一种商品出现的事实。

只要生产的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都由商品形成，资本家就要由  $G-W_{Pm}^A$ ，货币资本到生产资本的转化，来完成这两个因素的结合。假如货币还是第一次转化为生产资本，或对它的所有者说，还是第一次发生货币资本的功能，他就必须在购买劳动力之前，首先买好劳动建筑物，机器之类的生产资料；因为劳动力一经交给他，听他支配，就得有生产资料在那里，以便他能够把劳动力当作劳动力来利用。

从资本家方面说，事情就是如此。

以下再从劳动者方面说。他的劳动力，只是在因为卖出，所以同生产资料结合在一起的时候，方才可能有生产的应用。卖出之前，劳动力是和生产资料，它的活动的物质条件分离的。在分离状态中，它既不能直接由它的所有者用来为自己生产使用价值，也不能由他用来从事商品的生产，并由这种商品的售卖来维持自己的生活。但是一经卖出，并且和生产资料相结合，它就和生产资料一样，是它的购买者的生产资本的一个部分了。

虽然在 G—A 行为中，货币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仅仅以购买者和售卖者的资格相互发生关系，以货币所有者和商品所有者的资格互相对立，所以，就这方面说，他们只是相互处在一种货币关系上，但是购买者本来就同时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而生产资料却是劳动力的所有者得以生产地实行把劳动力支出的物质条件。换句话说就是，这种生



产资料本来就是作为别人的所有，和劳动力的所有者互相对立。另一方面，劳动的出卖者也是作为别人的劳动力，和它的购买者互相对立。这种劳动力一定要交给它的购买者去支配，和他的资本相合并，方才能实际当作生产资本来发生作用。所以，资本家和工资雇佣劳动者的阶级关系，当他们两方面在G—A（从劳动者方面说就是A—G）行为中互相对立时，本来已经存在了，已经当作前提假定了。这是买卖，是货币关系，但在这种买卖中，购买者原来已经是一个资本家，售卖者原来已经是一个工资雇佣劳动者。并且，这种关系所以会发生，只是由于：劳动力的实现的条件——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已经当作别人的所有，和劳动力的所有者互相分离。

我们这里且不必说到这种分离是怎样发生的。在G—A进行的时候，这种分离已经存在了。我们这里关心的是，如果G—A会表现为货币资本的一种功能，或者说，货币在这里会表现为资本的一个存在形式，那决不只是因为货币在这里是作为一种有用人类活动或服务的支付手段，所以决不是因为货币有支付手段的功能。货币能在这个形式上支出，只是因为劳动力是处在一种和生产资料（包括生活资料，那是劳动力本身的生产资料）分离的状态中；并且因为这种分离状态的克服，只是由于劳动力卖给了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因此，也只是由于劳动力的推动应用，成了购买者的事情。并且，它的应用的限界，和它本身价格的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的限界，又决不是一致的。资本关系所以会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只是因为这种关系在流通的行为中，在买卖双方互相对立的不同的基本经济条件中，在他们的阶级关系中本来已经存在。不是货币按照它的性质来规定这种关系，宁可说正是因为有这种关系存在，所以单纯的货币功能能够转化为资本功能。

在货币资本（对于它，我们的考察暂时只以它那种特别的我们这里正在讨论的功能为限）的理解上，通常有两种互相平行或彼此交叉的错误。第一，资本价值作为货币资本来完成的各种功能，各种正好因为它处在货币形式所以能够完成的功能，竟然错误地被人从它的资本性质去引出。这各种功能，其实只有归功于资本价值的货币状态，归功于它作为货币出现的现象形式。第二，在反对方面又有人从货币的性质，去引出货币功能的那种使货币功能同时又是资本功能的特殊内容（因此，把货币和资本混同了）。实则，G—A行为这里作为前提假定的各种社会条件，在简单的商品流通和相应的货币流通中还是全然没有。

奴隶的买卖，按它的形式来说，也是商品的买卖。但是，如果没有奴隶制度，货币就会不能完成这种功能。要有奴隶制度存在，货币方才能够投在奴隶的购买上。购买者手中的货币无论如何也不够使奴隶制度成为可能的。

本人劳动力在出卖本人劳动的或工资雇佣的形式上的出卖要不表现为个别孤立的现象，而表现为商品生产的社会范围的前提，从而，货币资本要按社会的规模来完成我们这里考察的功能  $G-W \leftarrow_{P_m}^A$  ——就要假定一系列的历史过程已经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原有的结合拆开。由于这些过程，那些以无产者资格出现的人民大众，劳动者，方才和那种以生产资料所有者资格出现的非劳动者互相对立。至于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离以前是采取什么形式互相结合，是劳动者自己也作为生产资料，属于别的生产资料呢，还是他们自己就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呢，那可是和我们这里的问题无关。

在  $G-W \leftarrow_{P_m}^A$  行为中当作基础的事实，是分配。这所谓分配，不是普通意义上的消



读书集成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费资料的分配，而是生产要素本身的分配。在那些要素中，物的因素集中在一方面，劳动力则由此孤立另一方面。

因此，在G—A行为能成为一般社会的行为以前，生产资料即生产资本的物质部分，必须已经以这个资格，以资本的资格，和劳动者互相对立。

我们以前已经看到，资本主义生产一经确立，在它的发展中，这种分离就不会再生产出来，并且会以不断加大的范围扩大，以至成为一般的统治的社会状态。不过，关于这个问题，还有另外一个方面要提出。资本要能够形成并且把生产征服，也要假定商业已经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因此也要假定商品流通和商品生产已经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因为，不是为出卖，因此不是当作商品生产的物品，是不能当作商品加入到流通中去的。不过，商品生产又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方才表现为生产的标准的统治的性质。

由于所谓农民解放，用工资雇佣劳动者代替担任强迫劳动的农奴来经营农业的俄国地主们，曾为以下两件事而感到不平。第一，是诉说货币资本缺乏。比如，他们说，他们在出卖收成以前，必须对工资雇佣劳动者按较大的金额来实行支付，但他们缺少的，正好是这个十分重要的条件，现金。生产要按照资本主义的方式经营，那就必须不断备有货币形式上的资本以支付工资。但是在这点上面，地主们是用不着焦急的。时候一到，玫瑰花就自然可以摘到，产业资本家就不仅会有本人所有的货币，并且也会有别人所有的货币放到自己的支配之下了。

他们诉说不平的第二件事还更有特征：一个人有了货币，还是不能按充足的范围，随时找到那种等人购买而任人利用的劳动力。由于村社实行土地共有，俄国的农村劳动者还没有完全和他们的生产资料分离，也还不是完全的“自由工资雇佣劳动者”。但是，G—W，由货币到商品的转化要能表现为由货币资本到生产资本的转化，自由工资雇佣劳动者的社会规模的存在却本来就是必不可少的条件。

所以，不说自明，只有在已经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货币资本循环的公式， $G—W \cdots P \cdots W'—G'$ ，方才是资本循环的不说自明的形式，因为这个公式要把工资雇佣劳动者阶级的社会规模的存在假定作为前提。我们讲过，资本主义生产不只生产商品和剩余价值；它还会再生产，并且按不断扩大的规模再生产工资雇佣劳动者阶级，使异常多数的直接生产者转化为工资雇佣劳动者。因为 $G—W \cdots P \cdots W'—G'$ 过程得以进行的首先一个条件就是工资雇佣劳动者阶级的不断存在，所以，这个公式已经隐含有生产资本形式上的资本，并且已经隐含有生产资本的循环的形式。

## II. 第二阶段 生产资本的功能

我们这里考察的资本循环，是以流通过程为G—W，即由货币到商品的转化，购买，开始的。因此，这个流通必须用相反的形态变化W—G，即由商品到货币的转化，售卖，来补足。不过， $G—W \begin{matrix} \swarrow \\ P_m \end{matrix}$ 的直接结果，是货币形式上垫付的资本价值的流通的中断。由于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资本价值已经取得一种实物形式，在其中，它不能继续流通，而必须加入消费，那就是加入生产的消费。劳动力的使用，劳动，只能实现于劳动过程中。因为劳动者不是资本家的奴隶，所以资本家不能再把劳动者当作商品来卖。资

资本家从劳动者那里买到的，只是在一定时间内利用他的劳动力的权利。另一方面，资本家能够利用那种劳动力，又不过因为他用那种劳动力，把生产资料当作商品形成的要素来利用。所以，第一阶段的结果，便是进入第二阶段，即资本的生产阶段。

运动表现为  $G-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dots P$ 。在其中，几个点表示资本的流通已中断。但它的循环过程，在资本从商品流通领域进入生产领域的时候，将会继续下去。因此，第一阶段，由货币资本到生产资本的转化，不过表现为第二阶段即生产资本的功能的先导和先行阶段。

$G-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假定，完成这个行为的个人不仅在某一种使用价值的形式上支配着价值，并且在货币形式上占有这些价值，是货币的所有者。不过，这种行为正好是要把货币实行放弃。并且，一个人只有在货币不言而喻由放弃行为自身而流回到本人手里的时候，方才能够仍旧是货币的所有者。货币又只有经过商品的售卖，才会流回到他手里。所以，这种行为本来就把他当作商品的生产者假定的。

$G-A$ 。工资雇佣劳动者只有靠劳动力的售卖来过活。劳动力的维持——劳动者自己的生存——每天要有消费。所以，他的报酬必须在短时期内不断反复支付。必须如此，他方才能反复实行本人生存所需的各种购买，方才能反复进行  $A-G-W$  或  $W-G-W$  行为。所以，资本家必须不断以货币资本家的资格，他的资本也必须不断以货币资本的资格，同工资雇佣劳动者互相对立。另一方面，直接生产者大众，工资雇佣劳动者，要完成  $A-G-W$  行为，必要的生活资料也必须不断在可买物品的形式上，那就是，在商品的形式上，和他们互相对立。所以，这种状态，要求产品作为商品的流通已有高度发展，从而商品生产的范围也已经达到很高的程度。以工资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生产一旦普遍化，商品生产就必然会变为生产的一般形式。要把这件事当作普遍的事情假定，那就要要求社会的分工不断增进，各个资本家当作商品来生产的产品愈益特殊化，相互补充的各生产过程愈益分裂为独立的生产过程。所以， $G-A$  发展， $G-P_m$  会以相同的程度发展；也就是，各种生产资料的生产会按相同的程度，同那种用它们作生产资料的商品的生产分离。因此，生产资料也会当作商品，同商品的每一个生产者自己互相对立。他不生产它们，但要为自己这个特别的生产过程而购买它们。它们是从那些完全和他的生产部门分离并且独立经营的生产部门出来，以商品的资格加入到他的生产部门的，所以是必须购买的。商品生产的物质条件，会按愈益加大的范围，当作其他商品生产者的产品，当作商品，和他互相对立。资本家也必须按相同的范围，以货币资本家的资格出场；这就是说，他的资本必须当作货币资本来发生功能的规模将会扩大。

另一方面，同一些为资本主义生产生出基本条件——工资雇佣劳动者阶级的存在——的事情，也要求一切商品生产过渡为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愈是发展，它对每一种主要以本人直接需要为目的，只把多余产品转为商品的旧生产形态，就愈是不免会发生破坏和解体的作用。资本主义生产使产品的售卖成为人们关心的主要事情，可是开始并没有对生产方式本身显著起侵袭的作用。例如资本主义的世界贸易对中国，印度，阿剌伯等民族最初发生的影响，就是如此。但是以后，在它已经扎根的地方，它就会把一切建立在生产者本人劳动基础上，或只把多余产品当作商品出卖的商品生产形态尽行破坏。它首先是使商品生产普遍化，然后逐步使一切商品生产转化为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





不论生产的社会形态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都总是生产的因素。但在彼此互相分离的状态中，它们之中任何一个也不不过在可能性上是生产的因素。不管要生产什么，它们都总是必须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法和方式，区别着社会结构上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就当前的情况来说，自由劳动者和他的生产资料的分离，就是所与的出发点，并且我们已经看到，两者在资本家手中是怎样结合起来的，是在什么条件下结合起来的——那就是作为他的资本的存在的存在方式。现实的过程，商品形成的人身要素和物质要素在这样互相结合之后一起加入的过程，即生产过程，因此成了资本的一种功能，成了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关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性质，我们已经在本书第一卷详细说明过了。商品生产的每一种经营，同时都会变为榨取劳动力的经营；但是，只有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才变成一个划分时期的榨取方式，并且在它的历史发展中，会由劳动过程的组织和技术的异常成就，而变革社会的整个经济结构，并且不可比较地凌驾于一切以前的时期。

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它们是垫付资本价值的存在形式时，因为它们在生产过程中，在价值形成上，从而也在剩余价值的生产上起着不同的作用，所以要区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但是当作生产资本的不同构成部分，它们还要由以下的事实来互相区别：生产资料在它作为资本家所有时，就是在生产过程之外，也仍然是他的资本，劳动力却只有在生产过程之内，方才只是个别一个资本的存在形式。如果劳动力只有在它的出卖者即工资雇佣劳动者手中才是商品，那么，它也只有有它的购买者手中，即暂时握有它的使用权的资本家手中，才变成资本。生产资料本身，也只有在劳动力当作资本的人身存在形式，能够合并到生产资料中去的时候，才变为生产资本的物质形式或生产资本。和人类劳动力并非天然就是资本一样，生产资料也非天然就是资本。要在一定的历史发展的条件下，生产资料才取得这种独特的社会性质，好像要在一定的历史发展的条件下，货币的独特的社会性质才刻印在贵金属上面，货币资本的独特的社会性质才刻印在货币上面一样。

生产资本会在功能中消费掉它自己的各种成分，以便把它们转化为一个具有较高价值的产品量。因为劳动力不过当作生产资本的一个器官来发生作用，所以，产品价值超过各种形成要素价值而由剩余劳动生出的余额，也是资本的果实。劳动力的剩余劳动，是资本的没有报酬的劳动。它为资本家形成剩余价值，一个无需他花费任何代价的价值。所以，产品不只是商品，并且是孕怀着剩余价值的商品。它的价值是等于  $P + M$ ，等于它生产上所费生产资本的价值  $P$ ，加由这个生产资本生出的剩余价值  $M$ 。假设这宗商品是由 10,000 磅棉纱构成，并且在这宗商品生产上消费的，是价值 372 磅的生产资料和价值 50 磅的劳动力。纺纱工人会在纺纱过程中把 372 磅因他们劳动而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棉纱中去，同时又适应于他们的劳动支出，形成一个比方说 128 磅的新价值。因此，10,000 磅纱是一个 500 磅价值的担负物。

### Ⅲ. 第三阶段 $W' - G'$

商品，当作已经把价值增殖的资本价值直接由生产过程生出的功能存在形式，就成了商品资本。要是商品生产已经在它的全部社会范围内按资本主义的方式经营，一切商品就都自始就是商品资本的要素，而无论它们是生铁，是布鲁塞尔的花边，是硫酸，还



是雪茄烟。至于商品大队中什么种类按照它们的性状应列为资本，什么种类应算做普通商品这样一个问题，却不过是烦琐主义经济学自己制造出来的一个可笑的难题罢了。

资本在它的商品形式上必须完成商品的功能。构成商品资本的物品，本来就是为市场而生产的，必须卖掉，转化为货币，因此要通过  $W-G$  运动。

假设资本家的商品是 10,000 磅棉纱。既然在纺纱过程中消费的生产资料有 372 磅的价值，创造出来的新价值是 128 磅，所以这个纱有 500 磅的价值。这个价值表现在它的同名的价格上，这个价格则要通过  $W-G$  而实现。那么，又是什么使一切商品流通的这个简单行为同时成为一种资本功能呢？在商品流通的这个简单行为内，没有任何变化曾经发生。就产品的使用性质说没有变化，因为商品是当作使用品转到购买者手中的。就它的价值说也没有变化，因为这个价值没有发生任何量的变化，它不过发生了一个形态变化。它先是在纱上面，现在是在货币上面。所以，在第一阶段  $G-W$  和最后阶段  $W-G$  之间，出现了一种本质上的区别。在前一个阶段上，垫付的货币，因为会由流通而转化为各种有特殊使用价值的商品，所以是当作货币资本发生功能。在后一个阶段上，商品要当作资本来发生功能，它就必须要在它的流通开始以前，已经现成由生产过程具有这种性质。在纺纱过程中，纺纱工人创造了 128 磅的纱价值。比方说，其中 50 磅，不过为资本家用在劳动力上面的支出，形成一个等价，78 磅（假设劳动力的剥削程度是 156%）则形成剩余价值。因此，在 10,000 磅纱的价值中，第一，包含有已经消耗的生产资本  $P$  的价值，其中不变资本 372 磅，可变资本 50 磅，合计 422 磅，等于 8,440 磅纱。但生产资本  $P$  的价值是等于  $W$ ，等于它的各种形成要素、即各种在  $G-W$  阶段当作卖者手中的商品和资本家相对立的形成要素的价值。——第二，这个纱的价值，还包含有 78 磅的剩余价值，那等于纱 1,560 磅。因此，当作 10,000 磅纱的价值表现， $W$  是等于  $W + \Delta W$ ， $W$  和它的一个加量（= 78 磅）的和。因为这个增加量和原价值  $W$  现在是处在同一个商品形式上，所以我们就把它叫做  $w$ 。所以，10,000 磅纱的价值（= 500 磅），是  $= W + w = W'$ 。使  $W$  当作 10,000 磅纱的价值表现变为  $W'$  的，不是它的绝对价值量 500 磅，因为它的绝对价值量，和任何别一个  $W$  当作任何别一个商品量的价值表现都一样是由其中物质化的劳动的量决定。使这个  $W$  变为  $W'$  的，只是它的相对价值量，是它的价值量和它生产上消耗的资本  $P$  的价值的比较。这个价值，等于其中保存的价值，加生产资本所提供的剩余价值。它的价值和这个资本价值相比，已经更大了，已经多了这个剩余价值  $w$ 。10,000 磅纱是价值已经增殖，已经添进一个剩余价值的资本价值的担负物。它是这样一种担负物，却因为它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产物。 $W'$  表现着一种价值关系，那就是商品产物的价值和它生产上已经用去的资本价值的关系。它表示它的价值是由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构成。10,000 磅纱是商品资本，是  $W'$ ，不过因为它是生产资本  $P$  的转化形式，是处在这样一种联系中，这种联系本来只存在于这样一个个别的资本的循环中，那就是，不过对那个已经用他的资本来生产纱的资本家说才是存在的。可以说，使 10,000 磅纱当作价值担负物成为商品资本的，并不是任何外部的关系，而仅仅是一种内部的关系。它带上的资本主义斑痕，并不是存在于它的价值的绝对量中，而是存在于它的价值的相对量中。那就是说，是存在于它的价值量和其中所含生产资本在转化为商品以前原来已有的价值的比较中。因此，如果这 10,000 磅纱是按它的价值 500 磅出卖，这个流通过程，就它本身考察 =  $W-G$ ，就不过是一个不变的价值由商品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转化。但是，



同一个行为，当作这一个个别资本循环的特殊阶段，便是商品所负担的资本价值 422 镑和它所负担的剩余价值 78 镑的实现，从而是  $W'-G'$ ，是商品资本由它的商品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转化。

现在， $W'$  的功能就是一切商品产物的功能：转化为货币，卖掉，通过流通阶段  $W-G$ 。如果现在已经把价值增殖的资本竟然保留在商品资本的形式上，停在市场上，生产过程就会停止。那不会当作产品的形成要素，也不会当作价值的形成要素来发生作用。就看资本是怎样快速地脱弃它的商品形式，取得它的货币形式，或者说，就看卖得多快，同一个资本价值将会以极不相同的程度作为产品的形成要素和价值的形成要素来起作用，再生产的规模也会以极不相同的程度来扩大或者缩小。任何一个定量资本的作用程度，如第一卷所说，都由生产过程的各种潜能来规定，这各种潜能在一定程度内，并非取决于资本本身价值的大小。这里又指出了，流通过程也为资本的作用程度，为资本的伸张和收缩推动了新的潜能，那也不是取决于资本价值的大小。

商品量  $W'$  当作价值已经增殖的资本的担负物，必须全部通过形态变化  $W'-G'$ 。在这里，卖出的量，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决定的事项。单个商品不过还表现为总量的不可缺少的部分。500 镑的价值，是存在于 10,000 磅纱中。假若资本家只有办法售出价值 372 镑的 7,440 磅，他就不过补偿了他的不变资本的价值，即已经用去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如果售出 8,440 磅，他也仅只补偿了全部垫付资本的价值。要实现剩余价值，他就必须多卖一些；要实现全部剩余价值 78 镑（= 纱 1,560 磅），他就必须把 10,000 磅纱全部卖掉。在 500 镑货币中，他不过为他所卖的商品获得了一个相等的价值；他在流通中所做的事情，是简单的  $W-G$ 。如果他付给劳动者的报酬是 64 镑，不是 50 镑，他的剩余价值就只有 64 镑，不是 78 镑，剥削程度就不过是 100%，而非 156%；他的纱的价值会仍旧不变，不过不同各部分间的比例关系已经改变。流通行为  $W-G$ ，仍旧是 10,000 磅纱为 500 镑（它的价值）而卖。

$W' = W + w$ （= 422 镑 + 78 镑）。 $-W$  等于生产资本  $P$  的价值；这又等于在  $G-W$ （各种生产要素的购买）中垫付的价值  $G$ ；用上例来说，就是等于 422 镑。假若商品总量是按照它的价值售卖， $W$  就 = 422 镑， $w$  就 = 78 镑，即剩余产品 1,560 磅纱的价值。如果我们把表现在货币上的  $w$  叫做  $g$ ， $W'-G'$  就是 =  $(W + w) - (G + g)$ ； $G-W \dots P \dots W'-G'$  循环，用详细的形式写出来，就是  $G-W \overset{A}{\underset{P_m}{\dots}} P \dots (W + w) - (G + g)$ 。

在第一阶段，资本家从狭义的商品市场和劳动市场取去了使用品；在第三阶段，他把商品投回，但只是投回到一个市场，即狭义的商品市场。如果他会由他的商品，比他原来投入的价值，从市场取去更多的价值，他能这样做，只是因为他比他原来取去的价值，投入了更多的商品价值。他投入价值  $G$ ，取去相等的价值  $W$ ；他投入  $W + w$ ，也取去相等的价值  $G + g$ 。——用我们的例来说， $G$  是等于 8,440 磅纱的价值；但他在市场上投入了 10,000 磅纱，所以他投入市场的价值，比他从市场取去的价值是更大的。另一方面，他能够把这个已经加大的价值投入市场，又不过因为他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劳动力的剥削，已经生产了剩余价值（当作产品的一个可除部分，表现在剩余产品中）。这个商品量，当作这个过程的产物，方才是商品资本，是已经把价值增殖的资本价值的担负物。由于  $W'-G'$  的完成，垫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一样实现了。二者的实现，会在  $W'-G'$

所代表的商品全量的售卖系列或整批售卖中汇合在一起。但是，这同一个流通过为  $W'-G'$ ，对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说，却不是一样的。对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来说，它会表现为流通的不同阶段，并且在它们在流通领域所通过的形态变化序列中，表现为不同的段落。剩余价值  $w$  还是第一次形成于生产过程中。它还是第一次，并且第一次就是以商品的形式出现于商品市场；这是它的最初的流通形式。所以， $w-g$  行为，也是它的最初的流通过为，它的最初的形态变化。所以，这种形态变化还要由相反的流通过为或相反的形态变化  $g-w$  来补足。

资本价值  $W$  在同一个流通过为  $W'-G'$  中完成的流通，却不是这样。这个流通过为，对资本价值说，原来就是流通过为  $W-G$ 。在其中， $W=P$ ，即等于原来垫付的  $G$ 。它是当作  $G$ ，当作货币资本，开始它的最初的流通过为，再由  $W-G$  行为回到相同的形式；它已经通过流通两个互相对立的阶段，(1)  $G-W$  和 (2)  $W-G$ ，而再处在可以重新开始同一个循环过程的形式中。对剩余价值说，那是由商品形式第一次转化到货币形式，对资本价值说，那是回到或者再转化到它原来的货币形式。

由于  $G-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货币资本变为一个价值相等的商品总和， $A$  和  $P_m$  了。这些商品不会再以商品的资格，售卖品的资格发生功能。现在它们的价值是存在于购买者资本家手中，当作他的生产资本  $P$  的价值。在  $P$  的功能中，即生产的消费中，它们转化成了一种和生产资料物质上不同的商品，转化成了纱，在其中，它们的价值不仅保存了，并且增大了，由 422 镑增加到 500 镑了。由于这种现实的形态变化，那些在第一阶段  $G-W$  上从市场取去的商品，就由这种物质上价值上都不相同的商品实行填补了。这种商品现在要当作商品来发生功能，要转化为货币，要卖掉。所以，生产过程好像不过是资本价值流通过程的中断，因为直到这里，资本价值还只通过了第一阶段  $G-W$ 。它要在  $W$  在物质上价值上都发生变化之后，才通过第二阶段即结束的阶段， $W-G$ 。但是，要是我们只考察资本价值，它在生产过程中就不过已经通过一种使用形式上的变化。它以前是当作 422 镑的价值存在于  $A$  和  $P_m$  中，现在却是当作价值 422 镑的 8,440 磅棉纱。如果和剩余价值分开，只考察资本价值流通过程的两个阶段，它所通过的，就是 (1)  $G-W$  和 (2)  $W-G$ ，在其中，第二个  $W$ ，虽然有不同的使用形式，但却和第一个  $W$  有相同的价值，所以是  $G-W-G$ 。这个流通形式，由于商品两重方向相反的换位（由货币到商品的转化，和由商品到货币的转化），逼使那个在货币形式上垫付的价值，回到它的货币形式；再转化为货币。

同一个流通过为  $W'-G'$ ，对货币形式上垫付的资本价值说，是第二的结束的形态变化，是回到货币形式，对同时包含在商品资本中、并由商品资本换成货币形式而一同实现的剩余价值说，却是第一形态变化，是由商品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转化，是  $W-G$ ，是第一流通阶段。

因此，这里有两点要指出。第一，资本价值最后再转化到它原来的货币形式，乃是商品资本的一种功能。第二，这种功能还包含剩余价值由原商品形式到货币形式的最初变形。所以，在这里，货币形式起了两重作用。一方面，它是一个原来在货币上面垫付的价值的复归形式，是过程开始时的价值形式的复归。另一方面，它又是一个原来就是以商品形式加入流通的价值的最初转化形式。只要构成商品资本的各种商品，像这里假





定的那样，是按照它们的价值售卖， $W + w$  就会转化为等价值的  $G + g$ 。已经实现的商品资本，现在就以  $G + g$ （422 镑 + 78 镑 = 500 镑）的形式存在于资本家手中了。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现在都是当作货币存在，所以都是在一般等价物的形式上。

所以，资本价值在过程的终末，是和加入过程的时候处在相同的形式上，并且当作货币资本能够重新开始并通过同一个过程。但也正因为这个过程的形式都是货币资本的形式（ $G$ ），所以这个循环过程的形式就在我们面前表示为货币资本的循环。在结局上发生变化的，不是垫付价值的形式，而只不过是它的量。

$G + g$  不外是一个定量的货币额，用我们的例来说，是 500 镑。但是，当作资本循环的结果，当作已经实现的商品资本，这个货币额却包含有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它们不像在纱里面一样合生在一起，它们现在是并排地摆在一起。它们的实现，使它们两者各自取得独立的货币形式。其中的  $\frac{211}{250}$  是 422 镑的资本价值；其中  $\frac{39}{250}$  是 78 镑的剩余价值。由商品资本的实现而引起的这种分离，不仅有我们马上就要说到的形式上的涵义。它还会在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中变得重要，因为  $g$  可以全部加到，可以一部分加到，也可以全然不加入到  $G$  中去，那就是，它可以当作，也可以不当作垫付资本价值的构成部分来继续发生功能。 $g$  和  $G$  能够通过完全不同的流通。

在  $G'$  上面，资本再回到了它原来的形式  $G$ ，即货币形式了；不过是在这样一个形式上，在这个形式上它已经当作资本实现了。

首先，这里有一个数量上的差异。它原来是  $G$ ，是 422 镑；现在是  $G'$ ，是 500 镑。这个差异会在  $G \cdots G'$  上，数量上不同的循环二极上表现出来。二极间的运动不过由几个点来表示。 $G' > G$ ， $G' - G$  则 =  $M$ ，剩余价值。——不过，当作  $G \cdots G'$  循环的结果，现在还只有  $G'$  存在； $G'$  是产物，它的形成过程则已在产物中消失。 $G'$  现在是独立存在的，和那个生出它的运动相独立地存在的。运动已经完了。作为代替，现在有  $G'$  存在那里。

但是， $G'$  当作  $G + g$ ，500 镑当作 422 镑垫付资本加它的一个加量 78 镑，同时还表示一种质量关系，虽然这种质量关系自身不过当作一个同名总额各部分间的关系，从而，是当作一种数量关系存在的。垫付资本  $G$  现在再处在它原来的形式（422 镑）上，当作已经实现的资本而存在。它不仅保存了自己；当它当作资本和  $g$ （78 镑）互相区别，把这个  $g$  当作自己的儿子，当作自己的果实，当作自己所生的增加量而和它发生关系的时候，它还当作资本实现了它自己。它当作资本实现了，因为它当作一个已经生出价值的价值实现了。 $G'$  是当作一种资本关系存在的； $G$  也不再表现为单纯的货币，而显然处于货币资本的地位，表现为一个会自行把价值增殖的价值，有可以自行增殖价值，可以比原有价值生出更多价值的特性。 $G$  成为资本，是为了它和  $G'$  的另一个部分的关系，是因为有  $G'$  的另一个部分当作它所生出，当作它作为原因所引起，当作它作为根据所生出的结果。因此， $G'$  就表现为一个会自行分化，会在功能上（概念上）自行区分，表现着资本关系的价值总和。

这里只有结果表示出来。虽然这是一个过程的结果，但是过程的媒介作用没有在这里表示出来。

价值各部分，当作价值的部分，是没有性质上的区别的，除非它们是不同种物品的价值，是不同种具体物的价值，是处在不同种的使用形式上，因此是当作不同种商品体的价值——不过这样一种区别并不是由它们自身当作单纯的价值部分发生的。在货币上





面，因为货币是一切商品的共同的等价形态，所以商品的一切差别都会消灭。一个 500 镑的货币额，是由同名的要素 1 镑构成。因为在这个货币总额的简单存在上这个货币总额所由而来的媒介过程已经消失，因为不同资本构成部分在生产过程中所有的区别特征，它的每一个痕迹都已经消失，所以区别还只存在于一个原本（英文的 principal = 422 镑垫付资本）和一个剩余价值额（= 78 镑）的概念的形式上。例如，假设  $G' = 110$  镑，其中 100 镑 = 原本 G，10 镑 = 剩余价值 M。在这个总额 110 镑两个构成部分之间，有绝对同质、概念上没有区别的性质起着支配作用。其中 10 镑不管说是垫付原本 100 镑的  $\frac{1}{10}$ ，还是说是这个原本 100 镑以上的超过额 10 镑，它总归是总额 110 镑的  $\frac{1}{11}$ 。所以，原本和增加额，资本和剩余额，尽可以表现为总额的几分之几。用我们的例来说，就是  $\frac{10}{11}$  是原本或资本， $\frac{1}{11}$  是剩余额。所以，这是资本关系的一种缺乏概念的表现。一个已经实现的资本当它在过程终止出现在它的货币表现上面时，就是出现在这种缺乏概念的表现中。

固然，这里所说，对  $W' (= W + w)$  说也是适用的。但其中有这样一种区别： $W'$ （在其中， $W$  和  $w$  只是同种商品一个总量的比例价值部分）会表示出它的起源 P，表示它是 P 的直接产物， $G'$  却是一个直接由流通生出的形式，它和 P 的直接关系已经消失。

在  $G'$  表现着运动  $G \cdots G'$  的结果时，只要  $G'$  再积极地当作货币资本发生功能，不是反过来当作已经把价值增殖的产业资本的货币表现固定下来，已经包含在  $G'$  中的原本和增加额间的这种缺乏概念的区别就会立即消灭。货币资本的循环决不能用  $G'$  开始（纵然  $G'$  现在是当作 G 来发生功能），而只能用 G 开始；那就是，决不能当作资本关系的表现，而只能当作资本价值的垫付形式。这 500 镑重新当作资本垫付，以便重新把价值增殖时，它们不会是复归点，而只会是出发点。现在垫付的，已经不是一个 422 镑的资本，而是一个 500 镑的资本了。货币较前为多，资本价值较前为大，但二部分间的关系已经消失，好像原来就是用 500 镑的总额，而不是用 422 镑的总额当作资本来发生功能一样。

表现为  $G'$ ，不是货币资本的能动的功能；把自己当作  $G'$  来表现，宁可说是  $W'$  的一种功能。在简单商品流通 (1)  $W_1 - G$ ，(2)  $G - W_2$  中，G 也是到第二个行为  $G - W_2$  中才能够地发生功能；让自己表现为 G，却不过是第一个行为的结果，依靠这种行为，它才当作  $W_1$  的转化形式出现。包含在  $G'$  中的资本关系，即其中当作资本价值的部分和其中当作价值增加量的部分的关系，在  $G'$  因  $G \cdots G'$  循环不断反复而分成两个流通，资本流通和剩余价值流通，以致两个部分不仅完成数量上有别的功能，并且完成质量上有别的功能，G 和 g 完成不同功能的时候，当然会取得功能上的重要的意义。但就它本身观察， $G \cdots G'$  形式并不包含资本家的消费，而显然只包含它本身价值的增殖和积累，如果积累首先是表现为不断重新垫付的货币资本的周期增殖。

$G' (= G + g)$  虽然是资本的缺乏概念的形式，但只有它才是在已经实现的形式上的货币资本，是已经孵生货币的货币，要和第一阶段  $G - W_{Pm}^A$  中的货币资本的功能相区别。在第一阶段中，G 是以货币的资格流通的。它当作货币资本发生功能，不过因为它只有在货币状态中方才能够完成一个货币的功能，方才能够转化为 P 的各种要素，A 和  $P_m$ ，那些当作商品和它互相对立的东西。在这个流通过程上，它只是当作货币发生功能；但是因为这种行为还是过程中的资本价值的第一阶段，所以，得力于所买商品（A 和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Pm) 的特殊的使用形式,它同时还是货币资本的功能。另一方面,由资本价值 G 及由此生出的剩余价值 g 构成的 G', 却是代表价值已经增殖的资本价值,资本总循环过程的目的和结果,资本总循环过程的功能。G' 会在货币形式上把这个结果表现为已经实现的货币资本,并不是由于它是资本的货币形式,是货币资本,而是反过来,由于它是货币资本,是货币形式上的资本;那就是,是由于资本曾经以这个形式把过程开始,曾经在货币形式上垫付下去。前面讲过,再转化为货币形式,是商品资本 W' 的功能,而非货币资本的功能。说到 G 和 G' 的差额,那么,它 (g) 又不过是 w (W 的增加量) 的货币形式。G' = G + g, 仅仅因为 W' 已经 = W + w。所以,这个差额和资本价值对由此生出的剩余价值的关系,在两个价值部分转化为 G', 转化为一个货币额以前,已经在 W' 中存在着,表现了。在这个货币额中,两个价值部分本来是互相独立地摆在一起的,因此尽可以用在独立的互相有别的功能上。

G' 不过是 W' 实现的结果。G' 和 W' 两者不过是价值已经增殖的资本价值的不同形式,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二者在这点上都是共同的:它们都是价值已经增殖的资本价值。二者都是已经实现的资本,因为在这里,资本价值本身是和那种和它不同、但是由它取得的果实,剩余价值存在一起的,虽然这种关系只是表现为一个货币额或一个商品价值两个部分之间的关系,表现在这样一个缺乏概念的形式上。但是,当作一个同它所生出的剩余价值互相关联而又同它互相区别的资本的表现,从而,当作一个已经增殖的价值的表现,G' 和 W' 是相同的,不过在不同的形式上表现着相同的东西。它们不是当作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来互相区别,而是当作货币和商品来互相区别。在它们都代表已经增殖的价值,都代表当作资本来发生作用的资本时,它们本来都只表现生产资本的功能的结果,而生产资本的功能是资本价值唯一能生出价值的功能。它们——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的共同点是,它们两者都是资本的存在方式。其中一个是货币形式上的资本,另一个是商品形式上的资本。所以,使它们互相区别的独特功能,只能是货币功能和商品功能之间的区别。商品资本,当作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直接结果,叫人想起它的起源,所以,在这个形式上,它比货币资本更为合理,更不是缺乏概念区别的。在货币资本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切痕迹就都已经消失,和商品一切特殊的使用形式一般会在货币中消失一样。G' 只有在它本身就是当作商品资本发生功能的场合,在它本身就是生产过程的直接产物而不是这个产物的转化形式的场合,从而在货币材料本身的生产上面,它的奇怪的形式才会消失。例如,在金的生产上面,公式就是  $G - W \left\langle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right\rangle \dots P \dots G' (G + g)$ 。在这个场合,G' 是作为商品产物。因为 P 和第一个 G (货币资本) 中为金各种生产要素而垫付的金额相比,将会提供出更多的金,所以,在这里,G' 这样一个表现的不合理处就消灭了。在这样一个表现中,一个货币总额的一个部分,竟表现为同一个货币总额的另一个部分的母体。

#### IV. 总的循环

我们已经看到,在第一个阶段  $G - W \left\langle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right\rangle$  完成之后,流通过程会为 P 所中断。在 P 之中,那些在市场上购得的商品 A 和 Pm, 会当作生产资本的物质构成部分和价值构成部



分被消费；这种消费的产物是一个新商品  $W'$ ，物质方面和价值方面都已经变化。中断的流通过程  $G-W$ ，必须用  $W-G$  来补足。物质方面和价值方面都和第一个  $W$  不同的商品  $W'$ ，表现为流通第二个也即结束的阶段的担负物。流通系列因此表现为 (1)  $G-W_1$ ；(2)  $W'_2-G'$ 。在这第二个阶段上，第一个商品  $W_1$  会在  $P$  的功能所引起的中断中，也即在用  $W$  各种要素（生产资本  $P$  的存在形式）进行的  $W'$  的生产中，为另一个价值较大和使用形式不同的  $W'_2$  所代替。资本借以出现在我们面前的第一个现象形式  $G-W-G'$ （分解为 (1)  $G-W_1$ ；(2)  $W_1-G'$ ），却二度表示同一个商品（见第一卷第四章第 1 节）。是同一个商品，它在第一阶段由货币转化成，而在第二阶段再转化为更多的货币。但是，即使有这种本质的区别，这两个流通还是有这一点是共同的：它们都是在第一阶段由货币转化为商品，在第二阶段由商品转化为货币，所以第一阶段支出的货币会在第二阶段再流回。二者的共同点一方面是货币流回到它的出发点，另一方面是流回的货币多于垫付的货币。在这个限度之内， $G-W \cdots W'-G'$  好像已经包含在总公式  $G-W-G'$  中了。

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原稿的手迹

(缩印)

由此又可见：在  $G-W$  和  $W'-G'$  这两个属于流通的形态变化中，每一次都是几个同样大的、同时存在的价值互相对立，互相代替。价值变化，完全是形态变化  $P$  即生产过程范围以内的事。所以，和流通单纯形式上的形态变化不同，生产过程表现为资本的现实的形态变化。

现在让我们来考察总的运动  $G-W \cdots P \cdots W'-G'$ ，或它的详细形式  $G-W < \overset{A}{P_m} \cdots P \cdots W' (W+w) - G' (G+g)$ 。在这里，资本表现为一个价值，它通过一系列互相联系和互为条件的变化，一系列的形态变化。这些形态变化为一个总过程形成同样多数的阶段或





段落。其中有两个属于流通领域，一个属于生产领域。在每个这样的阶段中，资本价值都处在一种不同的和它的独特功能相适应的形式上。在这个运动中，垫付的价值不单保存了，并且增长了，把它的量增大了。最后，在结束的阶段，它会回到总过程开始时它原有的形式。所以，这个总过程是循环过程。

资本价值在流通阶段内采取的两种形式，是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的形式；属于生产阶段的形式，是生产资本的形式。一个在总循环进行中采取这各种形式跟着又放弃这各种形式，而在每一个形式中都完成一种相应功能的资本，就是产业资本。这里，产业一辞，是用在每一个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生产部门都包括在内的意义上。

因此，货币资本，商品资本，生产资本，在这里，并不是指几种互相独立，并且用它们的功能来形成本身也是互相独立互相分离的营业部门的内容的资本。在这里，它们指的，只是产业资本的几种特殊的功能形式。产业资本会依次采取这三种形式的全体。

资本的循环，要不同各阶段一个跟着一个，没有停顿地进行下去，方才是正常进行的。要是资本在第一阶段  $G-W$  停顿下来，货币资本就会硬结为贮藏货币；要是在生产阶段停顿下来，生产资料就会在一方面不发生功能地停歇下来，劳动力就会在另一方面停在失业状态中；要是在最后阶段  $W'-G'$  停顿下来，卖不出去，堆积起来的商品就会阻断流通的流。

另一方面，按事物的本性来说，循环本身又规定资本要在循环各阶段在一定时间内固定下来。在每一个阶段中，产业资本都限定要留在一个确定的形式中，作为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要在它已经完成一种和它当前形式相应的功能之后，它才取得另一个形式，以便加入一个新的转化阶段。因为要把这一点说明白，我们在我们的例中曾假定，生产阶段所生产的商品量中的资本价值，和原来以货币形式垫付的价值的总额相等；换句话说就是，货币形式上垫付的资本价值全部会一起由一个阶段进到下一个阶段。但是我们讲过（第一卷第四章），不变资本的一部分，真正的劳动手段（例如机器），会在同一个生产过程次数多少不等的反复中不断重新发生作用，因而，它的价值也仅只部分地转移到产品中去。这件事情会按什么程度影响资本的循环过程，且留到以后再说。这里像下面这样说，也就够了。用我们的例来说，422 镑生产资本的价值只包含工厂建筑物、机器等等平均计算的磨损，所以只包含这个价值部分，那会在 10,600 磅棉花转化为 10,000 磅纱时，转移到一周 60 小时纺纱过程的产品 10,000 磅纱中去。因此，在 372 镑垫付不变资本转化成的生产资料中，劳动手段，建筑物，机器等等，好像只是按每周支付报酬的办法在市场上租进的。这件事绝对不会在事实关系上引起变化。我们只要把一周生产的 10,000 磅纱中所含的数量，同若干年内包含的周数相乘，就可以算出所购并且在这个期间内消耗掉、转移到产品中去劳动手段的全部价值。很明白，垫付货币资本在能当作生产资本  $P$  发生作用以前，必须先转化为这种手段，必须通过第一个阶段  $G-W$ 。并且，用我们的例来说，又很明白，在生产过程中体现在纱中的 422 镑资本价值总额，在 10,000 磅纱完成以前，也不能当作 10,000 磅纱的价值构成部分加入到流通阶段  $W'-G'$  中去。纱要已经纺成，才能出卖。

在一般的公式中， $P$  的产物被视为是一个和生产资本各要素不同的物质的东西，是这样—个物品，它离开生产过程还是有独立的存在，并且有一个使用形式，和各生产要素的使用形式不同。如果生产过程的结果是当作一个物品出现，那么，即使产品的一部



不论是搭客还是运货，结果都是所在地的变更，例如，英国生产的纱被运到印度，不留在英国。

运输工业所卖的东西，就是场所的变更。由此生出的效用，是同运输过程（运输工业的生产过程）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的。人和商品是和运输工具一起旅行的；这种旅行，这种场所变动，也就是用这种工具进行的生产过程。这种有用结果只能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它不是作为一种和过程不同，要在生产之后当作通商物品来发生功能，即当作商品来流通的使用物品存在的。不过，这种有用结果的交换价值，却和任何别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都一样是由其中消费的各种生产要素（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价值，加运输工业上使用的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决定。它和消费的关系，也和任何别一种商品完全一样。如果它是个人地消费的，它的价值就会跟消费一同消灭；如果它是生产地消费的，以致它本身就是运输中的商品的一个生产阶段，它的价值就会当作追加的价值转移到商品本身中去。因此，运输工业的公式应该是  $G-W \left\langle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right. \dots P-G'$ ，因为被支付报酬的，被消费的，是生产过程本身，不是任何可以和生产过程分离的产品。因此，这个公式，和贵金属生产的公式，几乎恰好有相同的形式；不过在这个场合， $G'$ 是在生产过程中生出的有用结果的转化形式，而不是在生产过程内生出并从此取出的金或银的实物形式。

只有在产业资本这样一种资本存在方式内，资本的功能才不仅是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的占有，并且同时是它的创造。所以，产业资本规定生产一定要有资本主义的性质；产业资本的存在，包含着资本家和工资雇佣劳动者间的阶级对立的存在。它越是支配社会的生产，劳动过程的技术和社会组织就会越是变革；并且，社会的经济—历史类型，也会跟着越是变革。在产业资本出现以前，已有其他几种资本在过去的或正在衰落中的社会生产状态中出现。它们不仅要从属于产业资本，要适应于产业资本来改变它们的功能的机构，并且不过在产业资本的基础上运动，要和它们的这个基础一同生存和死亡，一同站起来和倒下去。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在它们已经用它们的功能，当作特殊营业部门的担负物，和产业资本相并出现时，也还不过是产业资本在流通领域时而采取时而放弃的各种功能形式已经由社会分工而独立，而片面发展的存在方式。

一方面， $G \dots G'$  循环和一般商品流通交错在一起，它从那里出来，又加入到那里去，成为其中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对资本家个人来说，这种循环又形成他的资本价值的一个特别的独立的运动。这个运动一部分发生在一般商品流通之内，一部分发生在一般商品流通之外，但不断保持着它的独立性质。第一，因为它在流通领域内进行的两个阶段  $G-W$  和  $W'-G'$ ，当作资本运动的阶段，有功能上确定的性质；在  $G-W$  中， $W$  在物质方面决定了要是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  $W'-G'$  中，资本价值被实现了，并且加上了剩余价值。第二，因为生产过程  $P$  包含着生产的消费。第三，因为货币复归到它的出发点这一点，使  $G \dots G'$  运动成了一个以自身作为归结的循环运动。

因此，一方面，每一个资本都会在它的两个流通阶段  $G-W$  和  $W'-G'$  中，形成一般商品流通的一个要素，并且在一般商品流通中当作货币或当作商品来发生功能，或是连结起来，因此在商品界的一般形态变化的序列中形成一个环节。另一方面，它又会在一般流通之内划出它自己的独立的循环。在其中，生产领域形成一个经过阶段；在其中，



它还会用它离开出发点时原样的形式，回到它的出发点。它同时还会在它自己的循环中，那个在生产过程中包含有它的现实形态变化的循环中，变更它的价值量。它不只是当作货币价值，并且是当作已经增长、已经加大的货币价值回来的。

最后，如果我们把  $G-W \cdots P \cdots W'-G'$  当作资本循环过程一个特别的形式，和我们后面将要分析的其他形式摆在一起来进行考察，它就会由下述数点表示出它的特征。

(1) 这种循环表现为货币资本的循环，因为货币形式上的产业资本，当作货币资本，形成总过程的出发点和复归点。公式本身表示了，货币在这里不是当作货币支出，而只是垫付，所以只是资本的货币形式，只是货币资本。它还进一步表示了，资本运动的决定目的，是交换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正因为价值的货币形式是它的独立的可以捉摸的现象形式，所以起点和终点都是现实货币的流通形式  $G \cdots G'$ ，最明白地表示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动的动机，赚钱。生产过程不过表现为不可少的中间环节，必要的恶害，而目的只是赚钱。所以，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一切民族，都周期为这样一种狂想所侵扰，想要赚到钱而不用生产过程作为媒介。

(2) 在这个循环中，生产阶段，P 的功能，不过是作为  $G-W \cdots W'-G'$  流通那两个阶段中间的一个插曲，这两个流通阶段又不过促成这样一个简单的流通  $G-W-G'$ 。在循环过程的形式上，生产过程形式上和外表上都单纯表现为垫付价值增值的手段，发财赚钱则表现为生产本身的目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事实确实也是这样。

(3) 因为各阶段的系列是用  $G-W$  开始，所以流通的第二环节是  $W'-G'$ ；出发点是要增值价值的货币资本  $G$ ，终点是价值已经增值的货币资本  $G'$ ，即  $G+g$ 。在其中， $G$  是当作已经实现的资本，和它的幼芽  $g$  一并出现。这一点，使  $G$  的循环，和其他两个循环，即  $P$  和  $W'$  的循环区别开来。那是从两方面来区别的。一方面，是用循环两极的货币形式；而货币是价值的独立的可以捉摸的存在形式，是处在它的独立的价值形态上的产品价值，在其中，商品使用价值所有的痕迹都已经消失。另一方面， $P \cdots P$  公式却既不必会变为  $P \cdots P' (P+p)$ ；在  $W' \cdots W'$  形式上，也完全不能在两极之间看出价值的差额。——所以， $G \cdots G'$  公式一方面有这样的特征：资本价值是它的起点，已经增值的资本价值是它的复归点，所以资本价值的垫付表现为整个操作的手段，已经增值的资本价值则表现为整个操作的目的。另一方面又有这样的特征：这种关系是表现在货币形式（独立的价值形态）上，所以货币资本也就表现得好像是能够孵生货币的货币了。从价值生出剩余价值，不仅表现为过程的始和终，而且明显地表现在令人眼花的货币形式上。

(4) 因为  $G'$ ，已经实现的货币资本，当作  $W'-G'$ （ $G-W$  的补充阶段和结束阶段）的结果，和它开始第一个循环时，是处在绝对相同的形式上，所以，它一从那里出来，就能够当作已经增大（已经积累）的货币资本  $G' = G + g$ ，再开始同样的循环。至少， $g$  的流通在循环重复时会和  $G$  的流通分开这一点，没有在  $G-G'$  形式中表示出来。如果只考察它的一次形式，从形式方面考察，货币资本的循环就只不过表现出价值增值的过程和积累的过程。在这里，消费不过由  $G-W \leftarro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表示为生产的消费，并且也只有这种消费包含在一个个别资本的上述循环中。当然， $G-A$  就是劳动者方面看到的  $A-G$  或  $W-G$ ，所以就是那种作为媒介，引起他的个人消费的流通  $A-G-W$ （生活资料）的第一阶段。但第二阶段  $G-W$  已不属于这个资本的循环，它不过用这个资本的循环作为前导，



为这个资本的循环所假定，因为劳动者要不断在市场上，当作资本家的可以剥削的材料出现，他首先就必须活下去，必须由个人的消费来维持住他自己。这种消费会在这里被假定，只是因为这是劳动力得以由资本实行生产消费的前提条件。所以，只是因为劳动者要由他的个人消费，把自己当作劳动力来保存并且再生产。Pm，加入循环的狭义的商品，不过是作为生产消费的养料。A—G 行为的结果，则是促成劳动者的个人消费，使生活资料转化成他的肉和血。当然，资本家也要呆在那里，活下去，消费下去，以便起一个资本家的作用。不过，为了这个目的，像劳动者一样消费。对他来就实际也就够了。所从，在流通过程的这个形式上，用不着再假定更多的什么。但是形式上连这一点也没有表示出来，因为公式是用 G' 作为结束的，这样一个结果本来可以立即再当作一个已经加大的货币资本来发生功能。

在 W'—G' 中，W' 的售卖是直接包含着的。但是一方面的售卖，W'—G'，就是另一方面的购买 G—W。把贩卖购买除开不说，人们购买商品，最后总只是为了它的使用价值，以便加入消费过程，那或是个人的消费，或是生产的消费，要看所购商品的性质而定。但是，这种消费不会加入到那个以 W' 为产物的个别资本的循环中去。这个产物要当作待卖的商品，从这个循环排出来。这个 W' 显然决定要给别人消费。所以，我们在重商主义（这个主义有 G—W...P...W'—G' 公式作为基础）的解说人那里，发现了这样一种烦琐的说教：资本家个人应该和劳动者一样消费，资本家民族也应该把他们的商品的消费，一般地说，也就是把消费过程交给别一些比较愚蠢的民族去做，但把生产的消费当作自己的终生事业。这种说教，在形式上和内容上都往往使我们想起教会神父们的禁欲诫条。那是与此类似的。

\* \* \*

因此，资本的循环过程是流通和生产的统一，包含二者在内。既然 G—W 和 W'—G' 两阶段都是流通的行为，所以资本的流通是一般商品流通的部分。资本是在一般商品流通之内完成自己的循环，把它们当作那不仅属于流通领域而且也属于生产领域的资本循环功能上确定的段落或者阶段的。一般的商品流通，在第一阶段上，使资本取得一种形式，以便当作生产资本来发生功能；在第二阶段上，再使它脱去商品形式，因为这种形式使它的循环不能重新开始，同时还为它创造一种可能，让它自己的资本循环可以和由此生出的剩余价值的流通分离开来。

所以，货币资本的循环，是产业资本循环最片面、从而也最明确最富有特征的现象形式；产业资本的目标和推动的动机——价值的增殖，赚钱和积累——由此毫无隐晦地表露出来了（为贵卖而买）。因为第一阶段是 G—W，所以生产资本各个构成部分要从商品市场出来，并且，一般说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用流通、用商业作为条件而受到规定的事实，也表示出来了。货币资本的循环不仅是商品的生产；这种循环自身所以可能，也只是赖有商品的流通，要把流通作为前提假定。这一点，只要看到，这个属于流通的形式 G，竟表现为垫付资本价值的最初的最纯粹的形式，就已经可以明白了。其他两种循环形式可就不是这样。

货币资本的循环，因为不断包含垫付价值的价值增殖，所以仍然不断是产业资本的一般的表现。在 P...P 中，资本的货币表现，却只是当作生产要素的价格，因而只是当作表现在计算货币上的价值而出现在我们面前，并且用这种形式登记在账簿中。





只要新出现的资本开始是当作货币垫付，然后在相同形式上收回，那就不论我们说的，是一个产业资本由一个营业部门移到其他营业部门的情况，还是一个产业资本由营业引退的情况， $G \cdots G'$ 都会成为产业资本循环的独特的形式。这个形式也把初次在货币形式上垫付的剩余价值的资本功能包括在内。而在剩余价值不是在它所从出的营业部门而是在别一个部门发生这种功能的时候，这一点将会最确切地表现出来。 $G \cdots G'$ 可以是一个资本的最初循环，也可以是它的最终循环，还可以当作社会总资本的形式来看。它是新投资的形式，而不管这个新投资的资本是一个新近才在货币形式上积累起来的资本，还是一个因为要由一个生产部门转移到别一个生产部门才全部转化为货币的旧有的资本。

对资本生产剩余价值的部分即可变资本来说，货币资本还正好是作为一切循环都不断包含的形式来完成这个循环。工资垫付的正常形式是支付货币，因为劳动者过着现有用，从手到口的生活，所以这个过程必须在较短的时限内不断更新。因此，资本家必须不断作为货币资本家，他的资本必须不断作为货币资本和劳动者互相对立。在这场合，又不像在生产资料的购买或所产商品的售卖上一样可以直接或间接互相抵账（如果是这样，货币资本就会有一个较大的数量实际只在商品的形式上出现，货币只在计算货币的形式上出现，最后，只是为了平衡差额，才使用现金）。另一方面，由可变资本生出的剩余价值又有一部分将会由资本家用在私人的消费上。这是属于零卖商业的范围，无论怎样迂迴曲折，那总要用现金，在剩余价值的货币形式上支出。并且不管这个剩余价值部分有多大，情形都是一样。可变资本要不断重新表现为投在工资上面的货币资本（ $G-A$ ）， $g$ 则当作剩余价值，为满足资本家的私人需要而支出。所以，当作垫付可变资本价值的  $G$  和当作它的增殖额的  $g$ ，都必然要在货币形式上保存，以便在这个形式上支出。

公式  $G-W \cdots P \cdots W'-G'$  及其结果  $G' = G + g$ ，在形式上包含着欺骗，在性质上包含着幻感的性质。这种性质是这样发生的：垫付的和增殖的价值都存在于等价物的形式上，货币上。着重点不是在于价值的增殖，而是在于这个过程的形式。着重点是在于这个事实：结局会比原来垫付到流通中去的价值，有更多的价值在货币形式上从流通中取出。所以着重点是在于这个事实：资本家所有的金银总量将会增加。所谓货币主义，不过是这样一个缺乏概念的形式  $G-W-G'$  的表现，不过是这样一个运动的表现，这个运动仅只在流通中进行，因此也只能用这个理由来说明这两个行为（1） $G-W$ （2） $W-G'$ ： $W$  在第二行为上是在它的价值以上出卖，因此，从流通中取去的货币，会比购买时投入到流通中去的货币更多。反之，如果  $G-W \cdots P \cdots W'-G'$  当作流通的唯一的固定下来，它就成为更为发展的重商主义的基础，因为在这里面，不但有商品流通；而且也有商品生产，表现为必要的要素。

只要把  $G-W \cdots P \cdots W'-G'$  形式看作是一次完了的事情固定下来，不把它看作是流动的，不断更新的；只要它不是当作循环各种形式中的一种，而把它当作循环的独一无二的形式，它的幻感的性质以及与此相应的幻感的解释就会发生。不过它本身已经暗示着其他各种形式。

第一：这全部循环要把生产过程本身的资本主义性质作为前提，并且把这个生产过程及由此规定的特殊社会状态作为基础。 $G-W = G-W \overset{A}{\underset{P_m}{<}}$ ；但  $G-A$  假定有工资雇佣劳动者，并且假定生产资料是生产资本的部分，因此，已经把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



马  
克  
思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即生产过程，当作资本的功能来假定了。

第二：只要  $G \cdots G'$  反复下去，货币形式的复归就会和第一阶段的货币形式一样消失。 $G-W$  会消失，以便让位给  $P$ 。货币形式上的不断重新垫付是和货币形式上的不断复归一样表现为不过要在循环中一现即灭的要素。

第三：

$$G-W \cdots P \cdots W' - G' \quad G-W \cdots P \cdots W' - G' \quad G-W \cdots P \cdots \text{etc.}$$

在循环第二度重演时， $P \cdots W' - G'$ 、 $G-W \cdots P$  循环已经在  $G$  的第二个循环完成以前出现；并且，一切更进一步的循环都可以像这样在  $P \cdots W' - G - W \cdots P$  形式下进行考察，所以  $G-W$  当作第一个循环的第一个阶段，不过是生产资本不断反复的循环的一个一现即灭的准备。并且，对一个初次在货币资本形式上投下的产业资本说，情况实际本来也是这样。

另一方面，在  $P$  的第二个循环完成以前，第一个  $W' - G'$ 、 $G-W \cdots P \cdots W'$ （简式  $W' \cdots W'$ ），即商品资本的循环，也已经通过了。因此，第一个形式已经包含其他两个形式；并且，货币形式，在它不是单纯的价值表现，而是等价物形式上即货币形式上的价值表现时，因此也将会消失。

最后：如果我们考察一个个别的、新出现的，还是初次通过  $G-W \cdots P \cdots W' - G'$  的资本， $G-W$  就是这个资本所通过的第一个生产过程的准备阶段，先行阶段。所以，这个阶段  $G-W$  也不是当作前提假定的，而宁可说是由生产过程引起，因它而非有不可的。不过，这种说法只适用于这个个别的资本。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假定为当然之事，处在一种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规定的社会状态中时，产业资本循环的一般形式就总是货币资本的循环。因此，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要已经当作先决条件假定。如果一个新投的产业资本的第一个货币资本循环不是如此，那么，在此以外，这个生产过程的不断存在就总是要把不断更新的  $P \cdots P$  循环当作前提假定。甚至在这个第一阶段  $G-W \left\langle \begin{smallmatrix} A \\ P_m \end{smallmatrix} \right.$  上，这个前提也已经出现，因为一方面它要以工资雇佣劳动者阶级的存在作为前提；另一方面，生产资料购买者所看到的第一阶段  $G-W$ ，又就是生产资料售卖者所看到的  $W' - G'$ 。在这个  $W'$  里面，已经有商品资本，已经有商品自身当作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因此已经有生产资本的功能包含在假定中了。



## 第二章 生产资本的循环

生产资本的循环，有  $P \cdots W' - G' - W \cdots P$  这个总公式。这个循环意味着生产资本的周期更新的功能，意味着再生产，和价值的增殖联系起来说，就是意味着生产资本的当作再生产过程来看的生产过程；不但包含剩余价值的生产，并且包含剩余价值的周期再生产。处在生产形式上的产业资本的功能既然不是作为一次完成的功能，而是作为周期反复的功能，所以，再开始进行，已经为出发点本身所规定。 $W'$ 的一部分（在某些场合，在产业资本的某些投资部门内）可以直接再当作生产资料，加入它当作商品所由生出的同一个劳动过程；由此，不过省去了它的价值转化为现实货币或货币符号的过程，或者让这种转化仅仅取得计算货币的独立表现。这个价值部分不加入流通。这就是说，有的价值会不加入流通过程，但加入生产过程。资本家当作剩余产品部分实物消费的  $W'$ 的部分，也是这样。不过这个情况，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并不是怎么显著的；那至多不过在农业方面要人注意。

在这个形式上，有两件事是显而易见的。

第一，在第一个形式  $G \cdots G'$  上面，生产过程， $P$  的功能，会把货币资本的流通截断，而不过在  $G - W$  和  $W' - G'$  两阶段之间作为媒介；在这里，产业资本的总流通过程，它在流通领域内的全部运动，却不过是那个当作始极把循环开始的生产资本，和那个当作终极在相同形式上，也就是在循环再开始的形式上把循环结束的生产资本二者间的一种中断，从而只是它们二者间的媒介。真正的流通，只表现为周期更新、由更新而继续不断的再生产的媒介。

第二，总流通在这里是表现在一种和货币资本循环形式相反的形式上。把价值的决定抛开不讲，总流通的形式在货币资本的循环中，是  $G - W - G$  ( $G - W, W - G$ )；同样把价值的决定抛开不讲，总流通的形式在生产资本的循环中却是  $W - G - W$  ( $W - G, G - W$ )，所以是简单商品流通的形式。

### I. 简单再生产

让我们首先考察  $P \cdots P$  二极间在流通领域内进行的  $W' - G' - W$  过程。

这个流通的起点，是商品资本  $W' = W + w = P + w$ 。商品资本的功能  $W' - G'$ （这是其中包含、现在当作商品构成部分  $W$  存在、与  $P$  相等的资本价值的实现；也是其中包含、现在当作同一个商品量的构成部分、价值等于  $w$  的剩余价值的实现），已经在循环的第一个形式考察过了。但在那里，它形成已被中断的流通的第二阶段，整个循环的结束阶段。在这里，它却是形成循环的第二阶段，但同时是流通的第一阶段。第一个循环以  $G'$  而终；并且因为  $G'$  和原来的  $G$  同样可以当作货币资本来重新开始第二个循环，所以包含在  $G'$  中的  $G$  和  $g$ （剩余价值）究竟是同路继续进行，还是走上不同的路，暂时还没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要到我们进一步研究第一个循环怎样更新的时候，这种研究方才似乎是必要



的。但在生产资本的循环上，这一点却是必须确定的，因为它的第一个循环的性质已经要取决于这一点，并且因为在其中， $W'-G'$ 是表现为一个要用 $G-W$ 来作补充的第一流通阶段。这个公式是代表简单再生产还是代表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就是取决于这种决定。循环的性质要随这种决定而变更。

现在，让我们首先考察生产资本的简单再生产。和第一章一样，要假定一切事情都仍旧不变，并且假定商品是按照它们的价值买卖。在这各种假定下，全部剩余价值都加入资本家的个人消费。商品资本 $W'$ 转化为货币，货币总额中代表资本价值的部分，就会在产业资本的循环中继续流通；另一部分，即已经转化为金的剩余价值，则加入一般的商品流通。那也是从资本家出发的货币流通，但它是进行在他那个个别的资本的流通之外。

用我们的例来说。我们有一个10,000磅纱的商品资本 $W'$ ，它的价值是500磅。其中422磅是生产资本的价值，它会当作8,440磅纱的货币形式，继续推进那个用 $W'$ 开始的资本流通；78磅的剩余价值，1,560磅纱即商品产物剩余部分的货币形式，则从这个流通退出，而在一般商品流通之内划出一个分离的轨道。

$$W' \begin{pmatrix} W \\ + \\ w \end{pmatrix} \begin{matrix} - \\ - \\ - \end{matrix} \begin{pmatrix} G \\ + \\ g \end{pmatrix} \begin{matrix} - \\ - \\ - \end{matrix} \begin{matrix} W \\ P_m \\ w \end{matrix} \begin{matrix} A \\ \\ \end{matrix}$$

$g-w$ 是一系列以货币为媒介的购买。资本家或是把这个货币用在狭义的商品上，或是把它用在他自己尊体或家庭所需的服务上。这种购买将会在不同的期间内分次进行。所以，这种货币将会暂时采取货币贮存或货币贮藏的形式，以便供应进行中的消费，因为流通中断的货币就是处在货币贮藏的形式上。这种货币的流通手段功能——那本来包含着货币暂时作为贮藏货币的形式——不会加入到货币形式 $G$ 上的资本的流通中去。这种货币不是垫付的，而是支出的。

我们曾经假定，垫付的总资本是不断地全部由一个阶段转移到另一个阶段去。在这里，我们也假定， $P$ 的商品产物有代表生产资本 $P$ 总价值的422磅，和生产过程内创造的剩余价值78磅。用我们的例来说（在这个例上面，我们处理的是一个可以各别分离的商品产物），剩余价值是在1,560磅纱的形式上存在；从一磅纱作为计算基础，就是存在2.496盎斯纱的形式上。如果商品产物比方说是一台价值500磅，有相同价值构成的机器，这台机器的一个价值部分78磅固然也是剩余价值，但这78磅只是存在于总机器中。要把它分成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不把机器本身裂开，不把它的使用价值因而也把它的价值破坏，是绝无可能的。就因此故，价值的两个构成部分就只能观念地用商品体的各个构成部分来代表，不像每一磅纱都是10,000磅纱的可以分离的独立商品要素一样，表现为商品 $W'$ 的互相独立的要素。在一个场合，总商品，商品资本，机器，在 $g$ 能加入它的独特的流通以前，必须已经全部卖出。就另一方面说，却只要资本家已经卖出8,440磅纱，其余1,560磅纱的售卖就会在 $w$ （1,560磅纱）— $g$ （78磅）— $w$ （消费品）形式上，代表一个完全分离的剩余价值的流通。但产品10,000磅纱每一个部分的价值要素，在产品的各个部分上面，可以像在总产品上面一样表现。像10,000磅纱可以区分为不变资本价值（ $c$ ），纱7,440磅，价值372磅，可变资本价值（ $v$ ），纱1,000磅，价值50磅，和剩余价值（ $m$ ），纱1,560磅，价值78磅一样，每一磅纱也可以区分为 $c =$ 纱



11.904 盎司，价值 8.928 便士， $v =$  纱 1.600 盎司，价值 1.200 便士，和  $m =$  纱 2.496 盎司，价值 1.872 便士。资本家尽可以在 10,000 磅纱的分次售卖中，分次消费那分次包含在各个部分中的剩余价值要素，并由此分次实现  $c + v$  的总和。不过，这种操作结局上同样要假定 10,000 磅纱全部卖出，从而也要由 8,440 磅纱的售卖来补偿  $c + v$  的价值（第一卷第七章第 2 节）。

无论如何，包含在  $W'$  中的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总会由  $W' - G'$  而取得一个可以分离的存在，即不同货币额的存在；在这两个场合， $G$  和  $g$  实际都是这样一个价值的转化形式，这个价值在  $W'$  中原来不过当作商品价格，有独特的仅仅观念性的表现。

$w - g - w$  是简单的商品流通。它的第一个阶段  $w - g$  是包含在商品资本的流通  $W' - G'$  中，从而包含在资本的循环中的；它的补足阶段  $g - w$  却是在这个循环之外，当作和这个循环分离的一般商品流通的行为。 $W$  和  $w$ ，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流通，在  $W'$  转化为  $G'$  之后分开了。由此可见：

第一，当商品资本由  $W' - G'$  或  $W' - (G + g)$  而实现时，那在  $W' - G'$  中还是一起进行并且由同一个商品量负担的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的运动，就变成了两个可以分离的运动，因为现在两者当作货币额已经有互相独立的形式。

第二，如果这种分离发生了， $g$  当作资本家的收入支出， $G$  则当作资本价值的功能形式继续进行它的已经由循环决定的轨道，那么，和继起的行为  $G - W$  和  $g - w$  联系起来看，第一个行为  $W' - G'$  也就可以表现为两个不同的流通： $W - G - W$  和  $w - g - w$ ；从一般的形式来说，这两个流通系列都属于普通商品流通的范围。

就说那种不让分割而自身具有连续性的商品体罢，它的价值的各个构成部分实际上也会观念地分割开来。以伦敦的建筑业为例。这种营业大部分是依靠信用经营的。承揽人会按房屋建筑业已完成的阶段得到垫款。这些阶段没有一个是代表房屋全体，但都只不过在一个将要完成的建筑物中代表一个现实存在的部分。所以，不管有什么样的现实性，那总只是整个房屋的一个观念上的部分。但是，作为取得追加垫款的担保，它已经是够现实的了。（关于这点，可以参看后面的第十二章。）

第三，要是在  $W$  和  $G$  中还是一起进行的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的运动，仅仅部分地分离开来（以致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不是当作收入支出），或一点也不分离，资本价值本身就会在它的循环完成以前，在循环中发生一种变化。用我们的例来说，生产资本的价值等于 422 镑。假设这个资本以 480 镑或 500 镑继续通过  $G - W$ ，它就会当作一个已经增长 58 镑或 78 镑的价值，通过循环后面的各个阶段。这种变化同时还可以和资本价值构成的变化结合在一起。

$W' - G'$ ，在第一个循环形式（ $G \cdots G'$ ）上，是流通的第二阶段和循环的结束阶段；在我们现在这个循环形式上，却是循环的第二阶段和商品流通的第一阶段。所以，如果只说流通，它就必须要用  $G' - W'$  补足。但是， $W' - G'$  不仅有价值增殖过程（在这里，它是  $P$  的功能，第一个阶段）已经在前面通过，并且它的结果，商品产物  $W'$  也已经实现。因此，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和已经有增殖的资本价值在其中体现的商品产物的实现，都是用  $W' - G'$  结束的。

我们已经假设是简单再生产，那就是，假设  $g - w$  和  $G - W$  会完全分开。既然就一般形式而论， $w - g - w$  和  $W - G - W$  这两个流通都属于商品流通的范围（因此，也没有表



示出两极之间的价值差别)，所以，要和庸俗经济学一样，把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理解为单纯的商品生产，理解为为某种消费目的而进行的使用价值的生产，本来是很容易的。如果真是这样，资本家会生产它，也就只是为了要用有别种使用价值的商品来代替它，或交换它，和庸俗经济学的错误的说法一样了。

W'从最初的一刻起本来就是当作商品资本出现的，并且全部过程的目的，发财致富（价值增殖），也决不排除资本家消费跟剩余价值量（从而也是跟资本量）一同增大的现象，而是正好包含着这种现象。

当然，在资本家的收入的流通上，所产商品w（或商品产物W'中观念上与w相当的部分）不过要先转化为货币。再由货币转化为一系列可以在个人消费上发生作用的其他商品。不过，在这点上，我们可不要忽略了这件小的事情：w是一个没有花费资本家什么的商品价值，它是剩余劳动的体现，因此本来就是当作商品资本W'的一个构成部分出场的。这个w按它的性质来说，本来就和处理中的资本价值的循环联结在一起。要是循环停顿或从其他方面受到搅扰，那就不但w的消费，就是一系列本来要和w交换的商品的销路，也会受到限制，乃至完全停止。W'—G'不能完成或W'仅只有部分能够卖出时，情形就是这样。

我们讲过， $w-g-w$ ，当作资本家的收入的流通，要在w是W'（那个在商品资本功能形态上的资本）的一个价值部分的时候，方才会加入资本的流通。只要它一旦由 $g-w$ ，用完全的形式来说，就是一旦由 $w-g-w$ 而取得独立的性质，它就不会加入到资本家所垫付的资本的运动中去，虽然它是从这种运动中出来的。 $w-g-w$ 流通所以会和这种运动联系起来，不过因为资本的存在假定着资本家的存在，而资本家的存在又把消费剩余价值这件事当作条件。

在一般流通中，W'（例如纱）只是起商品的作用。但是当作资本流通的要素，它是起商品资本，资本价值交替采取和脱弃的形式之一的作用。纱在卖给商人以后，固然会脱离它作为产品所从出的那个资本的循环过程，不过，无论如何，它会当作商品继续处在一般流通的范围内。同一个商品量的流通会继续进行，虽然这个流通已经不是纺纱业者的资本的独立循环的要素。所以，对资本家投在流通中的商品量来说，现实的断然的形态变化， $W-G$ ，商品结局归于消费的事实，可以在时间和空间上，和这个商品量当作他的商品资本借以发生功能的形态变化完全分离开来。同一个已经在资本流通中完成的形态变化，还要在一般流通的领域内继续完成。

如果纱会再加入到一个产业资本的循环，问题也不会因此而有所改变。一般的流通，包括社会资本不同各独立部分的循环的错综，即各个别资本的总体，也包括那些不当作资本投入市场而仅仅加入个人消费的价值值的流通。

资本的循环，作为一般流通的部分，和作为一个独立循环的环节二者间的关系，在我们考察G'或 $G+g$ 的流通时，会进一步表示出来。G，当作货币资本，会继续资本的循环。在 $g-w$ 中当作收入支出的g，则加入一般的流通，从资本的循环退出。其中只有当作追加货币资本发生功能的部分，会加入到资本的循环中去。在 $w-g-w$ 中，货币只起铸币的作用；这个流通的目的，是资本家的个人消费。庸俗经济学会把不加入到资本循环中去的流通，价值产物中当作收入消费的部分的流通，视为是资本的作为特征的循环，那不过表示他们是在痴人说梦而已。



在第二阶段  $G-W$  上，资本价值  $G=P$ （等于那个在这里开始产业资本循环的生产资本的价值）再出现了，不过已经和剩余价值分离开，因此，它的价值，也和货币资本循环第一阶段  $G-W$  上一样大。尽管位置不同了，商品资本现在转化成的货币资本的功能却还是一样：那就是转化为  $P_m$  和  $A$ ，生产资料和劳动力。

资本价值在商品资本的功能  $W'-G'$  中，曾经与  $w-g$  同时通过  $W-G$  阶段，然后出现在补充的阶段  $G-W \left\langle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right.$  中；所以，它的总流通是  $W-G-W \left\langle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right.$ 。

第一，在第 I 形式 ( $G \cdots G'$  循环) 上，货币资本  $G$  是当作资本价值实行垫付的原来的形式出现的；在这里，它却自始就是当作商品资本在第一流通阶段  $W'-G'$  中转化成的货币额的一部分，它所表现的自始就是一个以商品产物的售卖作为媒介的生产资本  $P$  到货币形式的转化。在这里，货币资本自始就不是当作资本价值原来的形式，也不是当作它的结束的形式，因为只有再把货币形式放弃，那个把  $W-G$  阶段引到结束的  $G-W$  阶段方才能够完成。因此， $G-W$  中那个同时又是  $G-A$  的部分，现在也不再表现为劳动力购买上单纯的货币垫付，而是当作这样一种垫付，那个值 50 镑、在劳动力所创造的商品价值中形成一个部分的纱 1,000 磅，就是这样在货币形式上垫付给劳动力的。这里垫付给劳动者的货币，只是劳动者自己所生产的商品价值一部分所转化成的等价形态。因此， $G-W$  行为，在它就是  $G-A$  的限度之内，已经不仅仅是用一种使用形式上的商品，替换一种货币形式上的商品。它同时还包含别一些与一般商品流通本身无关的要素。

$G'$  表现为  $W'$  的转化形式， $W'$  本身又是  $P$  已经过去的功能（生产过程）的产物；因此，货币总额  $C'$  总是表现为过去劳动的货币表现。用我们的例来说，值 500 镑的纱 10,000 磅，是纺纱过程的产物；其中有 7,440 磅 = 垫付的不变资本  $c = 372$  镑，1,000 磅 = 垫付的可变资本  $v = 50$  镑，1,560 磅 = 剩余价值  $m = 78$  镑。假若  $G'$  里面只有原有的资本 422 镑重新垫付，其他一切关系仍旧不变，劳动者作为下周的垫付在  $G-A$  中得到的，就是他本周生产的 10,000 磅纱的一部分（纱 1,000 磅的货币价值）。货币，当作  $W-G$  的结果，总是过去劳动的表现。要是补充的行为  $G-W$  会立即在商品市场上完成，让  $G$  和市场上现有的商品交换，那也是过去劳动由一个形式（货币）到另一个形式（商品）的转化。但是从时间上说， $G-W$  和  $W-G$  是有别的。这两种行为，例外地，可在同时发生。例如，实行  $G-W$  的资本家和那些把这种行为看做就是  $W-G$  的资本家同时互相交付商品，不过用  $G$  来平衡差额时，情形就是这样。可是， $W-G$  的完成和  $G-W$  的完成在时间上可以有相当显著的差异。虽然当作  $W-G$  行为的结果， $G$  总是代表过去劳动，但对  $G-W$  行为说， $G$  可以代表那种尚未在市场上出现，要到将来方会在市场上出现的商品的转化形式，因为  $G-W$  要到  $W$  已经重新生产以后，方才需要进行。 $G$  还可以代表那些商品，它们和这个用  $G$  作为货币表现的  $W$  是同时生产出来的。例如，在  $G-W$  交易（生产资料的购买）中，煤炭可以在它们从地下采出之前，就已经被人买去。在  $g$  不是当作收入支出而是当作货币积累出现的场合，它当然可以代表那种要到下年方才生产出来的棉花。但在资本家收入的支出  $g-w$  上，情形也可以是这样。再说 50 镑工资  $A$ ，情形也当然可以是这样。这个货币不仅是劳动者的过去劳动的货币形式。它对那种现在方才实现或将来方才实现的同时劳动或未来劳动说，还同时是一种凭证。劳动者可以用它来购买一件要到下周方才制成的上衣。一生产出来，马上就要消费，以免腐烂的极



大多数必需生活资料，特别是这样。所以，在货币上面得到工资给付的劳动者，只是在货币上面得到他自己或别一个劳动者未来的劳动的转化形式。资本家是用劳动者的过去劳动的一部分，作为劳动者自己未来的劳动的凭证付给劳动者。作为过去劳动的报酬付给劳动者的，其实是劳动者自己现在的或未来的劳动。这种劳动，形成一个事实上尚未形成的储存品。在这里，储存品的形成的观念是全然消灭了。

第二，在  $W-G-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流通中，同一个货币两次更换了位置；资本家首先以卖者的资格得到货币，然后再以买者的资格投出货币；商品转化为货币形式，只是为了要使它由货币形式再转化为商品形式；因此，资本的货币形式，它作为货币资本的存在，在这种运动中，本来只是一个一现即灭的要素；或者说，只要运动流畅无阻，货币资本在它当作购买手段用的时候，本来只是表现为流通手段，在资本家互相购买，因此只要清理支付差额的时候，又本来只是表现为真正的支付手段。

第三，不论是当作单纯的流通手段，还是当作支付手段，货币资本的功能总不外是用 A 和  $P_m$  来代替 W，那就是，用纱的各种生产要素来代替纱，代替生产资本结果变成商品产物，不过要把其中当作收入支出的剩余价值除外。也就是说，让资本价值从它的商品形式再转化为这个商品的各种形成要素；所以结局不过作为媒介以促成商品资本到生产资本的再转化。

要使循环正常进行， $W'$  必须按它的价值全部卖掉。并且， $W-G-W$  还不仅包含一个商品由别一个商品替换的事实，而且包含按同一价值比率进行替换的事实。我们这里也假定是这样进行。但生产资料的价值实际上是会变动的。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变动，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因此，价值比率的不断变动，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正好是一种固有的现象。关于生产要素的价值变动，我们要留到后面再加论述，在这里，只要说到就行了。生产要素转化为商品产物，P 转化为  $W'$  的过程，是发生于生产的领域； $W'$  再转化为 P 的过程，则是发生于流通领域。这种再转化，是以简单的商品形态变化作为媒介的。它的内容却是当作一个要当作全体来看的再生产过程的要素。 $W-G-W$ ，当作资本的流通形式，包含着一种功能上确定的物质变换作用。并且， $W-G-W$  这样一个转换，还要求 W 和商品量  $W'$  的各种生产要素相等，并要求各种要素相互间维持原有的价值比率；这就是假定，不仅商品要按照它们的价值购买，并且它们在循环进行中也不发生价值的变化；不然的话，过程就会无法正常进行。

在  $G \cdots G'$  中，G 是资本价值的原有形式，那要被放弃，以便再把它取得。在  $P \cdots W' - G' - W \cdots P$  中，G 却是在过程中取得的形式，并且在过程中已经要把被放弃。在其中，货币形式不过表现为资本的一现即灭的独立的价值形式。 $W'$  形式上的资本，虽然渴望取得这个形式，但资本一经蜕化为货币形式， $G'$  形式上的资本也渴望把它放弃，以便再转化为生产资本的形式。资本硬化在货币形式中时，是不会当作资本发生功能的，不会把价值增殖的；资本将会闲放着。G 在这里还是作为流通手段来用，不过它已经是作为资本的流通手段。资本价值的货币形式在它的第一个循环形式（货币资本循环）中具有的独立性外观，在这第二个形式内消灭了。因此，这第二个形式就是第一个形式的批判，把它还原为一个特殊的形式。只要第二形态变化  $G-W$  遇到障碍——例如碰到市场上没有生产资料的情形——循环，再生产过程的流，就会中断，和资本凝结在商品资本形式上





的时候一样。但有点区别：资本在货币形式上，比在容易消亡的商品形式上，能保持长久一些。不当作货币资本发生功能，它的货币资格也不会消失；但若它过久地停在商品资本的功能上，它的商品资格，甚至它的使用价值资格，就会消灭。其次，在货币形式上，资本能够不采取它原有的生产资本的形式，而采取别一种形式；作为  $W'$ ，一般说来，这一点却是办不到的。

$W'-G'-W$  对  $W'$  来说，不过在形式上包含各种在它的再生产上作为要素的流通过为。要完成  $W'-G'-W$ ，就不能没有  $W$  的现实的再生产，因为  $W'$  本来就要转化为  $W$ 。这件事，又要在这个资本，这个用  $W'$  作为代表的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之外，假定有这些再生产过程，把它们当作条件，受它们的限制。——

在第 I 形式上， $G-W \leftarro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不过准备好了由货币资本到生产资本的第一转化；在第 II 形式上，它却准备好了由商品资本到生产资本的再转化；要是产业资本的投资仍旧保持不变，也就是准备好了商品资本到它所从出的相同各种生产要素的再转化。所以，它在这里，是和在第 I 形式上一样，表现为生产过程的准备阶段；不过，在这里，它是表现为生产过程的复归，生产过程的更新，从而是表现为再生产过程的先行，价值增值过程的反复进行的先行。

这里再要指出， $G-A$  不是简单的商品交换，而是一种能够在剩余价值生产上发生作用的商品  $A$  的购买， $G-P_m$  则不过是实现这个目的在物质方面所不可缺少的一种手续。

$G-W \leftarro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完成时， $G$  就再转化为生产资本  $P$  了，循环就重新开始了。

所以， $P \cdots W' - G' - W \cdots P$  的详细形式是：

$$P \cdots W' \left( \begin{matrix} W \\ + \\ w \end{matrix} \right) \left( \begin{matrix} G \\ + \\ g \end{matrix} \right) - W \leftarro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cdots P$$

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就是为生产商品而购买商品。消费，要是生产的消费，方才属于资本本身的循环；而这种消费的条件是，用这样消费的商品作为媒介，会有剩余价值生产出来。这和生产，甚至和那种目的在于生产者生活的商品生产，都是很不相同的。这样一种为生产剩余价值而规定要有的商品和商品进行的替换，和那种不过要用货币作为媒介的产品交换全然不同。但是，经济学家们却把这个事态当作是生产过剩没有可能的证据。

除了转化为  $A$  和  $P_m$  的  $G$  的生产消费，这个循环还包含有其中的第一个环节  $G-A$ ，那从劳动者方面看，就是  $A-G$  或  $W-G$ 。在劳动者方面看到的、包含着他的消费的流通  $A-G-W$  中，只有第一个环节，当作  $G-A$  的结果，属于资本的循环。第二个行为  $G-W$  虽然是由这个资本的流通生出，但不属于这个资本的流通。不过，劳动者阶级的不断存在，对资本家阶级说是必要的，因此，以  $G-W$  作为媒介的劳动者的消费，对资本家阶级说，也是必要的。

$W'-G'$  行为，为了资本价值的循环的继续，为了资本家要消费剩余价值，都不过要求  $W'$  已经转化为货币，已经卖掉。当然， $W'$  会被购买，只是因为这种物品是一种使用价值，可以供充某种生产的或个人的消费。但若  $W'$ （比方说棉纱）还要在购买它的商人手中继续流通，那对于这个生产棉纱并把棉纱卖给商人的资本的循环的继续来说，当初也



不会有什么影响。整个过程会继续进行；同时，资本家和劳动者那种要把这件事当作条件来规定的个人消费也会继续进行。这一点，在危机的考察上是重要的。

W'一经卖出，转化为货币，就能再转化为劳动过程的从而再生产过程的各种现实的因素。因此，W'是由最后的消费者购买，还是由要再把它卖出的商人购买，对于问题是没有直接影响的。资本主义生产所生出的商品量的大小，是由这种生产的规模和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决定，而不是由需要和供给、要满足的需要的预定范围决定。大量生产，除了把别的产业资本家当作购买者，就只有把大商人当作直接的购买者。在一定限界之内，再生产过程尽可以按同一的或更大的规模进行，尽管由此排出的商品还没有实际加入到个人的或生产的消费中去。商品的消费，不包括在商品由以生出的资本的循环中。例如，棉纱一经卖出，不论卖出的棉纱当初变成什么，它所代表的资本价值的循环都可以重新开始。从资本主义生产家的观点看，只要产品卖掉，就一切都在正规地进行着。他所代表的资本价值的循环不会被中断。要是这种过程扩大了——那包含着生产资料的扩大的生产消费——资本的这种再生产也可能伴随着有劳动者方面的扩大的个人消费（需要），因为那本来是由生产的消费导入，媒介成的。因此，剩余价值的生产，并且资本家的个人消费，能够增大起来，再生产过程全部尽可以处在非常繁盛的状态中，但商品一大部分不过外表上已经加入消费，实际上却没有卖掉，不过堆积在贩卖的商人手中，事实上仍然留在市场上。这时，商品的潮一浪一浪涌来，到最后才发现，以前涌入的潮不过表面上已经由消费吸收。商品资本相互间会在市场上争夺位置。为要能够卖掉，后来的，就只好在价格以下出卖。以前涌入的潮还是阻在那里，支付的期限却已经到来。商品持有人不得不宣告自己无力支付，不然，为要能够支付，就只好随便什么价钱都卖。这种售卖，同现实的需要状态绝对无关。同它有关的，只是支付的需要，只是把商品转化为货币的绝对必要。然后，危机爆发了。它并不是在消费需要（个人消费的需要）的直接减少上面，而是在资本对资本的交换的减少，资本再生产过程的减少上面，成为显而易见的。——

G 为了要完成它作为货币资本，作为决定要再转化为生产资本的资本价值的功能，要转化为商品 A 和 P<sub>m</sub>。如果这些商品是在不同的时期购买或支付的，G—W 代表着一系列顺次进行的购买和支付，那么，当 G 的一部分完成 G—W 行为时，它的别一个部分就会凝固在货币状态中，要到一个由过程本身的条件所规定的时期，才在那些同时进行或依次进行的行为 G—W 中发生作用。G 的这个部分，只是为了要在一定的时间发生作用，发生功能，才暂时从流通退出。所以，这个部分的贮藏，本来就是一个因流通并且为流通而决定要有的功能。所以，它作为购买基金和支付基金的存在，它的运动的停止，它的流通中断状态，本来是货币当作货币资本得以发挥它的一种功能的状态。是当作货币资本，因为这里暂时凝固在休止状态中的货币本身，就是货币资本 G (G'—g = G) 的一部分，是商品资本中这个和 P 相等、和当作循环起点的生产资本相等的价值部分的一部分。另一方面，一切从流通退出的货币，都是处在货币贮藏的形式中。所以，货币的贮藏形式在这里成了货币资本的功能，和货币在 G—W 中当作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的功能，成了货币资本的功能完全一样；实际也正因为资本价值在这里是在货币形式上存在，所以在这里，货币状态成了产业资本在它的一个阶段上采取的、为循环的联系所规定的状态。在这里，同时也再一次证明了，货币资本在产业资本的循环中，没有完成货币功能



以外的任何功能，并且这种货币功能只是因为它和这种循环的其他阶段有联系，所以同时有资本功能的意义。

把  $G'$  表现为  $g$  对  $G$  的关系，表现为资本关系，直接地说，不是货币资本的功能，而是商品资本  $W'$  的功能。商品资本  $W'$  本身，当作  $w$  对  $W$  的关系，又只表现生产过程的结果，只表现资本价值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价值增殖的结果。

要是流通过程的继续进行碰到障碍，以致  $G$  必然会由市场情况一类的外部事情而中止它的  $G-W$  功能，因此会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期间内凝固在货币状态中，我们就再度有了货币的贮藏状态。在简单商品流通上，只要由  $W-G$  到  $G-W$  的转变因外部事情发生了中断，这种状态也就会发生。那是非自愿的货币贮藏。在我们当前的场合，货币因此也有休止的货币资本、潜在的货币资本的形式。不过，关于这个问题，我们现在不打算进一步研究下去。

在以上两种场合，货币资本在货币状态上的凝固，都表现为运动中断的结果，而不管这种运动中断是合于目的的还是反于目的的，是自愿的还是非自愿的，是与功能互相适应的还是与功能互相违背的。

## II. 积累及规模扩大的再生产

因为生产过程可能扩大的比例不是任意的，而是技术上已经规定的，所以，已经实现的剩余价值虽然决定要资本化，但往往要由若干次循环的反复，增长到这个程度（那就是积累到这个程度），才能实际当作追加的资本来发生功能，或加入到过程中的资本价值的循环中去。因此，剩余价值会硬结为贮藏货币，并在这个形式上形成潜在的货币资本。是潜在的，因为当它硬化在货币形式上时，它是无从当作资本发生作用的。所以，在这里，贮藏货币的形成，是表现为一种包含在资本主义积累过程中，和它相陪伴，但同时本质上又要和它互相区别的要素。再生产过程本身，不会因为有可能的货币资本而扩大。正好相反，潜在的货币资本会在哪里形成，正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家不能直接扩大他的生产的规模。假若他是把他的剩余产品卖给一个会把新的金或银投入流通中的金或银的生产者，或者结局一样的，卖给一个用本国剩余产品一部分、从外国输入追加金银的商人，他的潜在的货币资本就会在本国金银的贮藏中形成一个增加的数额。在此外一切场合，比方说，就不过原来在购买者手中当作流通手段的 78 镑，现在已经在资本家手中，取得贮藏货币的形式；因此，不过一国的金银贮藏发生了不同的分配。

假若货币在我们这个资本家的交易上是当作支付手段发生功能（商品要经过或长或短的期间才由购买者支付代价的情形就是这样），决定要资本化的剩余产品就不转化为货币，而是转化为债务要求权（那是对购买者已经到手或可望到手的等价物的所有权证）。这样，它也就和投在有息证券等等上面的货币一样，不加入到循环的再生产过程中去，虽然它还是能够加入到另外一个产业资本的循环中去。

资本主义生产的全部性质，是由垫付资本价值的价值增殖决定，所以，首先是尽可能多量剩余价值的生产决定；第二（参照第一卷第二十二章）是由资本的生产，即由剩余价值到资本的转化决定。第一卷已经讲过，积累或规模扩大的生产，原来是作为剩余价值生产不断扩大的手段，作为资本家发财致富的手段，作为资本家的个人目的，包含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趋势中的，但是后来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它已经进一步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对每一个资本家成为一种必要。他的资本的不断增大，成了他的资本能够保存的条件。不过关于以前已经说明过的事情，我们无需回头再说什么。

我们首先是考察简单再生产，假定全部剩余价值当作收入支出。在正常关系下，剩余价值实际也总是必然有一部分要当作收入支出，其余一部分则资本化。是不是一定期间内生产的剩余价值时而全部消费掉，时而全部资本化，对这个问题来说是不关紧要的。平均——一般的公式也只能代表这个平均——而论，这两个情形都会发生。但是为了使公式不致过于复杂，顶好还是假定，剩余价值全部被积累起来。 $P \cdots W' - G' - W' \left\langle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right.$

$\cdots P'$ 公式，表示着这样一个生产资本，它按较大的规模，用较大的价值被再生产了，现在又要当作已经增大的生产资本，开始它的第二个循环，或者说，更新它的第一个循环。第二个循环一经开始，我们就再有 P 作为出发点；不过，这个 P，比第一个 P，已经是一个较大的生产资本。我们说过， $G \cdots G'$ 公式如果是用 G' 开始第二个循环，这个 G' 仍然是当作 G，当作数量已定的垫付货币资本来发生功能。它和第一个循环用以开始的货币资本相比，是一个更大的货币资本，但这个 G' 一经在垫付货币资本的功能上出现，它曾经由剩余价值资本化而增大的一切关系就都会消失。它的这个起源，会在它的循环用以开始的货币资本形式中消失。说到 P'，那么，只要 P' 是当作一个新循环的起点来发生功能，情形也就是这样。

拿  $P \cdots P'$  和  $G \cdots G'$  或第一种循环来比较一下，我们将会发现，两者的含义并非相同。当作一个孤立的循环来看， $G \cdots G'$  不过表示：货币资本（或在循环中当作货币资本出现的产业资本）G 是产生货币的货币，产生价值的价值，那就是，会产生剩余价值。在 P 的循环上，价值增殖过程本身却在第一个阶段即生产过程完结的时候已经告终。通过第二个阶段（流通的第一个阶段） $W' - G'$  之后，资本价值 + 剩余价值就已经当作一个已经实现的货币资本，当作 G'（它在第一种循环中是作为两极）存在了。剩余价值已经生产出来的事实，在首先考察的  $P \cdots P'$  公式（参照前面的详细公式）中，是由  $w - g - w$  表示出来的。这个  $w - g - w$ （它的第二个阶段将会落到资本流通之外），代表着一个作为收入的剩余价值的流通。所以，在这个形式中——在其中，全部运动是由  $P \cdots P'$  代表，两极之间没有价值的差别发生——垫付价值的增殖，剩余价值的生产，是和  $G \cdots G'$  中一样表示出来了；不过， $W' - G'$  行为，在  $G \cdots G'$  中是表现为最终的阶段，在  $P \cdots P'$  中却是表现为循环的第二个阶段，流通的第一个阶段。

在  $P \cdots P'$  中，P' 所表示的，不是剩余价值已经生产出来，而是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已经资本化，资本已经积累；所以，与 P 不同，P' 是由原有的资本价值加这个运动中积累的资本的价值而成。

G' 当作  $G \cdots G'$  的单纯终结，和在这一切循环中出现的 W' 一样，单就自身考察，都不表现运动，而只表现运动的结果，即已经在商品形式或货币形式上实现的资本价值的价值增殖。因此，是把资本价值表现为  $G + g$  或  $W + w$ ，为资本价值对它的剩余价值（它的幼体）的关系。它们把这个结果表现为已经增殖的资本价值的不同的流通形式。但不论什么形式，W' 也好，G' 也好，其中发生的价值增殖本身，总不是货币资本或商品资本的功能。当作特殊的、不同的、与产业资本一种特殊功能相适应的形式或存在方式，货币资本不过能完成货币的功能，商品资本不过能完成商品的功能。两者的区别，不过是货币和商品的区别。同样，生产资本形式上的产业资本，也只能和任何别一种形成产品的

劳动过程一样，由相同的一些要素构成：那一方面是物质的劳动条件（生产资料），另一方面是生产地（有目的地）发生作用的劳动力。像产业资本在生产领域只能存在于一种和生产过程一般（所以其中也包括非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互相适应的构成中一样，它在流通领域也只能存在于两个和它互相适应的形式，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中。但是，像各种生产要素的总和自始就要由这个事实——劳动力是别人的劳动力，资本家要从劳动力的所有者那里购买劳动力，像要从其他商品的所有者那里购买生产资料一样——来表示它是生产资本一样，像生产过程本身要表现为产业资本的生产功能一样，货币和商品必须要表现为同一个产业资本的流通形式，它们的功能必须要表现为产业资本的流通功能，那或是导入生产资本的功能，或是由生产资本的功能生出。在这里，货币功能和商品功能所以同时又是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的功能，不过是由于它们当作产业资本在循环过程的不同阶段所必须完成的功能的形式之间的联系。所以，由货币和商品的资本性质来引出那种把货币当作货币，把商品当作商品来标志的特殊属性和功能，是荒谬的；反过来，由生产资本在生产资料上的存在方式来引出生产资本的属性，是同样荒谬的。

$G'$ 或 $W'$ —经当作 $G+g$ 或 $W+w$ 固定下来，当作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作为资本价值的幼体）的关系固定下来，这种关系就会在两者上面表示出来，一个是在货币形式上，另一个是在商品形式上。是在什么上面，对问题本身来说，没有什么影响。这种关系既非生于货币本身所有的属性和功能，也非生于商品本身所有的属性和功能。在这两个场合，资本的作为特征的属性，成为一种衍生价值的价值，都只不过表现为结果。 $W'$ 总是 $P$ 的功能的产物， $G'$ 总不过是 $W'$ 在产业资本循环中的转化形式。因此，已经实现的货币资本，只要再开始它作为货币资本的特殊功能，就不会再表现那包含在 $G' = G + g$ 中的资本关系。当 $G \dots G'$ 已经通过， $G'$ 重新开始循环时，即使其中所含的剩余价值全部资本化了， $G'$ 也不是当作 $G'$ ，而是当作 $G$ 来发生作用。用我们的例子来说，第一个循环是用422磅的货币资本开始，第二个循环却是用500磅开始。开始第二个循环的货币资本，比前一个更大78磅。这种区别，存在于一个循环和另一个循环的比较上；但是这种比较，在任何一个循环之内，都是不存在的。在这里，当作货币资本垫付的500磅，虽然其中有78磅以前是作为剩余价值存在，和另外一个人开始第一个循环时使用的500磅相比，不会起任何别的作用。生产资本的循环也是这样。已经增大的 $P'$ ，在再开始时总是当作 $P$ 出现，和简单再生产 $P \dots P$ 上的 $P$ 没有两样。

在 $G' - W' \begin{cases} A \\ Pm \end{cases}$ 阶段上，已经增大的量仅只由 $W'$ 表示，而不是由 $A'$ 和 $Pm'$ 表示。因

为 $W$ ，即 $A$ 和 $Pm$ 的总和，已经由 $W'$ 表示出了，其中包含的 $A$ 和 $Pm$ 的总和，要比原来的 $P$ 更大。其次， $A'$ 和 $Pm'$ 那样的记号还像是不正确的，因为我们知道，在资本增大时，会有价值构成的变化结合在一起。在这种变化的进步中， $Pm$ 的价值将会增大， $A$ 的价值总是相对地减少，并且屡屡绝对地减少。

### III. 货币积累

已经转化为金的剩余价值 $g$ ，是否立即再加到过程中的资本价值中去，和资本 $G$ 一起，以 $G'$ 量加入到循环过程中去，那是取决于多种和 $g$ 的单纯存在无关的事情。如果 $g$





是在一个与第一个营业并存而互相独立的第二个营业上当作货币资本来用，也很明白，它要到具有这种营业所需的最低限量的时候，才能被使用到那里去。如果是用来把原有的营业扩张，P各种物质要素的关系和它们的价值比率，也规定g要有一定的最低限量。一切在这种营业上发生作用的生产资料，不仅相互间要有一种质量关系，而且要有一定的数量关系，一种比例量。加到生产资本中去的各种要素的物质关系，及与此相应的价值关系，决定g在当作生产资本的追加部分，转化为追加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或仅只转化为前者时所必须有的最低限量。所以，纺纱业者不同时调整梳棉机和粗纺机的数量，就不能增加纱锭的数目，且不说营业的这样一种扩张，还会要求棉花和工资方面也有更大的支出了。因此，要实行这种营业扩张，剩余价值必须已经达到相当的数额（通常是每新安装一个纱锭按一磅计算）。在g没有达到这种最低限量以前，资本的循环必须多次反复，直到多次生产的g的总额，能够 and G合在一起，在 $G' - W' < \overset{A}{P_m}$ 之内发生功能。

例如，纺纱机器尽管只有细小的变化，也只要那种变化会使机器的生产效率增加，纺纱材料的支出就一定要增加，粗纺机等等就一定要扩大。所以，g会在这个期间积累起来。这种积累，不是它本身的功能，而是P...P反复进行的结果。在它由价值增殖循环的反复，从外部得到充分的追加，达到必要的最低限量，可以积极发生功能以前，它本身的功能是硬化在货币状态中。g必须已经达到这种限量，方才可以实际当作货币资本，在所与的场合，就是当作已经在功能中的货币资本G的积累部分，和G一同加入到功能中去。在这期间内，它是积累着，只是存在于一个正在形成增长过程中的货币贮藏的形式上。所以，货币积累，货币贮藏，在这里，是表现为一个过程，暂时地作为现实积累的陪伴，即产业资本作用规模的扩大的陪伴。暂时地，因为贮藏货币硬化在贮藏状态中时，不是当作资本发生功能，也不参加价值增殖过程。它仍然是一个货币额；它会增大，不过因为为有货币，有那种并非靠它的作用方才存在的货币，被投入到同一个钱柜中去。

货币贮藏形式，只是不处在流通中的货币的形式，它的流通被中断了，因此被保存在它的货币形式上。说到货币贮藏的过程本身，那本来是一切商品生产所共有的，但为贮藏货币而贮藏货币，却不过在那种不发展的、资本主义以前的商品生产形态下有它的作用。在这里，贮藏货币却是表现为货币资本的形式，货币贮藏则表现为一个同资本积累暂时陪伴一起的过程，因为在这里（并且在这个限度以内）货币是作为潜在的货币资本；因为货币贮藏，货币形式上剩余价值的贮藏状态，对剩余价值转化为实际发生功能的资本的过程来说，不过是一个在资本循环之外进行的、功能上已经决定的预备阶段。它是潜在的货币资本，也就是由于它的这种决定。因此，它必须达到以便加入过程的数量，在任何一种情形下，都已经由生产资本的价值构成决定。但只要它还是硬化在贮藏状态中，它就还不是当作货币资本来发生功能，而是休眠的货币资本；不像以前所说是功能中断，而是仍然不能发生功能。

在这里，我们考察的货币积累，是原来的现实形式上的货币积累，现实的货币贮藏。货币积累也能存在于单纯债权的形式上，作为一个已经卖出W'的资本家的债务要求权。这种潜在的货币资本，还会暂时当作孵生货币的货币（例如当作银行的有息存款），当作某种汇票或有价证券而存在。不过这些形式的研究，不是这里的问题。如果是这样，这个在货币上面实现的剩余价值，就会在它由以生出的产业资本的循环之外，完成某些特

殊的资本功能。这些功能，首先，和这个循环自身无关；其次，它们又得把一些和产业资本功能有别的，我们这里还没有说到的资本功能包括进来。

#### IV. 准备基金

在以上考察的形式上，作为剩余价值存在形式的货币贮藏，是货币积累的基金，是资本积累暂时具有的货币形式，并且在这个限度内，是资本积累的条件。不过，这种积累基金还可以完成各种特殊的次要的功能，加入资本的循环过程，但不使这个过程具有  $P \cdots P'$  的形式，不使资本主义的再生产扩大。

假若  $W' - G'$  过程延长到正常的时间以上，商品资本不正常地停留在它向货币形式转化的过程中；又或在这种转化完成之后，生产资料（货币资本必须转化成的生产资料）的价格竟然涨到循环开始时的水平以上，这种本来要当作积累基金来用的贮藏货币，就可以用来补充货币资本或它的一部分。这样，货币积累基金就是当作准备基金，来平衡循环中出现的扰乱了。

当作这样的准备基金，它和我们考察  $P \cdots P$  循环时考察过的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基金是不同的。后面这种基金，是功能中的货币资本的一部分（所从，一般地说，就是处在过程中的资本价值的一个部分的存在形式），这个部分会在不同的时期依次加入到功能中去。在生产过程的持续中，会不断有准备货币资本形成，因为我们会在今天收进货币，但是要到以后才实行支付；会在今天把大量商品卖出，但是要到以后才把大量商品买进。所以，在这中间，流动资本的一部分会不断存在货币形式上。准备基金却不是功能中的资本的构成部分，更精确一点地说，就是不是功能中的货币资本的构成部分，而是处在积累预备阶段中的资本的构成部分，是尚未转化为能动资本的剩余价值的构成部分。不用说，在急需的时候，资本家会不管他手中所有的货币原来决定的功能，而动用手中所有的一切，以便维持资本的循环过程，不致中断。例如，用我们前面的例来说， $G = 422$  镑， $G' = 500$  镑。如果 422 镑资本中有一部分是当作支付手段和购买手段的基金，是当作货币贮藏存在，那是因为计算起来，在一切仍旧不变的情况下，它会全部加入到循环中去，并且为这个目的，有这些已经足够。准备基金却是 78 镑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它要在 422 镑资本的循环不是在仍旧不变的情况下完成的时候，方才会加入到这个价值 422 镑资本的循环过程中去；因为它是积累基金的一部分，但它在这里的作用不是使再生产的规模扩大。

货币积累基金已经是潜在的货币资本的存在；所以，已经包含货币到货币资本的转化。

以下便是生产资本循环的总公式，其中包括简单的再生产和规模扩大的再生产：

$$P \cdots \overbrace{W' - G}^1 \cdot \overbrace{G - W}^2 \underset{P_m}{\langle A} \cdots P(P')$$

如  $P = P$ ，(2) 项的  $G$  就等于  $G' - g$ ；如  $P = P'$ ，(2) 项的  $G$  就大于  $G' - g$ ；这就是说， $g$  已经全部或一部转化为货币资本。

古典经济学正是在生产资本循环的形式上考察产业资本的循环过程。



### 第三章 商品资本的循环

商品资本循环的总公式是：

$$W'-G-W \cdots P \cdots W'$$

W'不只表现为上述二循环的产物，而且也表现为它们的前提；因为，只要生产资料至少有一部分是别一些一个处在循环中的资本的商品产物，一个资本的G—W就已经包含着别一个资本的W'—G'。例如，用我们的例来说，煤、机器等等，就是采矿业者、资本主义机器制造业者等等的商品资本。我们在第一章第4节又已经指出，甚至在G…G'第一次反复时，在货币资本第二个循环完毕之前，已不仅有P…P循环，而且有W'…W'循环要被假定。

如果再生产是按扩大的规模进行，终点的W'就会较大于起点的W'。因此，终点的W'，也许应当用W''来表示。

这第三个形式和前两个形式可以区别如下：第一，在这里，是以有对立两阶段的总流通来开始循环，在第I形式中，流通却要生产过程所中断，在第II形式中，总流通和它的相互补充的两个阶段，又不过表现为再生产过程的媒介，因此是P…P间的媒介运动。在G…G'中，流通形式是G—W…W'—G' = G—W—G'。在P…P中，流通形式却相反的是W'—G'。G—W = W—G—W。在W'…W'中，流通同样有后述一个形式。

第二，在循环I和II的反复中，即使终点的G'和P'就是更新的循环的起点，它们被生出时的形式也将会消灭。G' (= G + g) 和 P' (= P + p) 会再当作G和P，开始新的过程。但在形式III中，起点W甚至在循环以相同的规模更新时，也必须用W'来表示。理由如下：在形式I中，G'自身只要它开始了一个新的循环，它就是作为货币资本G，作为一个要增值价值的资本价值在货币形式上的垫付来发生功能。垫付货币资本的量增大了，已经由第一个循环中实行的积累而增大了。但不论垫付货币资本的量是422磅还是500磅，它一样是表现为单纯的资本价值。G'已经不是当作已经增殖、含有剩余价值的资本，不是当作资本关系而存在。它不过要在过程中把价值增殖。P…P'也是这样。P'总是要当作P，当作要生产剩余价值的资本价值而进一步发生功能，把循环更新。——商品资本循环却不是以资本价值开始，而是用商品形式上已经把价值增殖的资本价值开始；因此，本来就不只包含处在商品形式上的资本价值的循环，而且包含剩余价值的循环。因此，如果是简单再生产在这种形式上进行，在终点，就会出现一个和起点上一样大的W'。如果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加入到资本循环中去，在终点出现的，固然不是W'，而是W''，一个更大的W'，但下一个循环会再以W'开始，不过和前一个循环相比，那已经是一个更大的W'，并且用更大的已经积累的资本价值，因此也是用比较上更大的新生产的剩余价值，来开始它的新的循环。在一切场合，总是W'当作一个商品资本 (= 资本价值 + 剩余价值) 来开始循环。

在一个产业资本的循环中作为W出现的W'，不是作为这个资本的形式，而是作为一个用产品作为生产资料供人使用的产业资本的形式。第一个资本的G—W (即G—Pm)，对这第二个资本说，就是W'—G'。





在流通过程  $G-W \left\langle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right.$  中，A 和  $P_m$  既然都在卖者手中当作商品，所以，在这个限度之内，情况本来是一样的。这里的卖者，一方面是出卖劳动力的劳动者，另一方面是出卖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所有者。对那个在这里把货币当作货币资本来用的购买者来说，只要他还没有购买它们，只要它们还是当作别人所有的商品，和他的处在货币形式上的资本相对立，它们也都只起商品的功能。在这里， $P_m$  和 A 不过在如下的限度内要互相区别：如果  $P_m$  对卖者说是资本的商品形式， $P_m$  在它的卖者手中就是  $= W'$ ，是资本；A 对劳动者说却总是商品，要到买者手中，当作 P 的构成部分，才变为资本。

所以， $W'$  决不能当作单纯的 W，当作资本价值的单纯商品形式来开始一个循环。当作商品资本，它总是一个二重物。从使用价值的观点看，它是 P 的功能的产物（在这里是棉纱），而当作商品从流通中出来的它的各种要素，A 和  $P_m$ ，也只是当作这种产品的产品形成要素来发生作用。第二，从价值的观点看，它是等于资本价值 P 加那个在 P 的功能中产生的剩余价值 m。

只有在  $W'$  本身的循环中，W（等于 P，等于资本价值）能够和并且必须和  $W'$  中的剩余价值借以存在的部分，即包含剩余价值的剩余产品分离，而不管这两部分实际上是能够（例如棉纱）还是不能够（例如机器）分离。 $W'$  一经转化为 G'，它们就总是可以分离的。

如果全部商品产物，和我们那 10,000 磅纱一样，能够分割为互相独立的、种类相同的部分产品，从而  $W'-G'$  行为能够用一个依次完成的分次售卖的总和来代表，商品形式上的资本价值就能够在剩余价值实现之前，因此，在  $W'$  全部实现之前，当作 W 来发生功能，从  $W'$  分离出来。

在价值 500 磅的 10,000 磅棉纱中，和 422 磅相等的 8,440 磅的价值，是等于那个已经和剩余价值分开的资本价值。如果资本家先按 422 磅卖掉 8,440 磅棉纱，这 8,440 磅棉纱就代表商品形式上的资本价值 W。在此以外包含在  $W'$  中的剩余产品 1,560 磅纱（78 磅的剩余价值），可以到后来才加入流通。资本家能够在剩余产品的流通  $w-g-w$  进行之前，完成  $W-G-W \left\langle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right.$ 。

或者，如果他首先是卖价值 372 磅的棉纱 7,440 磅，然后卖价值 50 磅的棉纱 1,000 磅，他就能够用 W 的第一个部分补偿生产资料（不变资本部分 c），用 W 的第二个部分补偿劳动力（可变资本部分 v），然后照上面一样进行。

但是，如果是这样分次进行售卖，循环的各种条件又允许这样进行，资本家也就不把  $W'$  分为  $c+v+m$ ，而就  $W'$  的各个整除部分来实行这种分割了。

例如，当作  $W'$ （10,000 磅纱 = 500 磅）的部分，代表不变资本部分的纱 7,440 磅（= 372 磅），可以再分为 5,535.360 磅（= 276.768 磅），仅只补偿不变部分，即补偿棉纱 7,440 磅中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744 磅（= 37.200 磅），仅只补偿可变资本；1,160.640 磅（= 58.032 磅）则当作剩余产品，成为剩余价值的担负物。因此，在所售的 7,440 磅中，他能够由 6,279.360 磅纱按价格 313.968 磅进行的售卖，补偿其中所含的资本价值；而以剩余产品 1,160.640 磅的价值 58.032 磅，当作收入支出。

他能够用同样的方法，把其中 1,000 磅棉纱（= 50 磅 = 可变资本价值）同样分割开来，并照这样的方法售卖出去。744 磅（= 37.200 磅）代表 1,000 磅棉纱中的不变资本价值；100 磅（= 5 磅）代表其中的可变资本部分；所以，价值 42.200 磅的 844 磅棉纱，



读书集成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是1,000磅棉纱中包含的资本价值的补偿。最后,价值7.800磅的156磅棉纱,代表其中包含的剩余产品,可以当作剩余产品消费。

最后,他还能把余下的棉纱1,560磅(价值78镑),在售卖成功的时候,照这个方式分割开来:以价值58.032磅的1,160.640磅纱,补偿1,560磅棉纱中所含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以价值7.800磅的棉纱156磅,补偿可变资本的价值。合计是价值65.832磅的棉纱1,316.640磅,补偿全部资本价值。最后,剩余产品243.360磅(=12.168镑)仍然留下来当作收入消费。

正如每一个在棉纱中存在的要素c, v, m都能再分割为相同的各个构成部分一样,价值1先令=12便士的每一磅棉纱也可以分割为:

c = 棉纱 0.744 磅 = 8.928 便士

v = 棉纱 0.100 磅 = 1.200 便士

m = 棉纱 0.156 磅 = 1.872 便士

---

c + v + m = 棉纱 1.000 磅 = 12.000 便士

把上述三部分售卖的结果加起来,结果是和一举把10,000磅棉纱卖掉一样。

关于不变资本,我们有:

第一次卖:	棉纱	5, 535.360 磅 = 276.768 镑
第二次卖:	棉纱	744.000 磅 = 37.200 镑
第三次卖:	棉纱	1, 160.640 磅 = 58.032 镑
<hr/>		
合 计	棉 纱	7, 440.000 磅 = 372.000 镑

关于可变资本,我们有:

第一次卖:	棉纱	744.000 磅 = 37.200 镑
第二次卖:	棉纱	100.000 磅 = 5.000 镑
第三次卖:	棉纱	156.000 磅 = 7.800 镑
<hr/>		
合 计	棉 纱	1,000.000 磅 = 50.000 镑

关于剩余价值,我们有:

第一次卖:	棉纱	1, 160.640 磅 = 58.032 镑
第二次卖:	棉纱	156.000 磅 = 7.800 镑
第三次卖:	棉纱	243.360 磅 = 12.168 镑
<hr/>		
合 计	棉 纱	1, 560.000 磅 = 78.000 镑



总计：

不变资本：	棉纱	7, 440.000 磅 = 372.000 镑
可变资本：	棉纱	1, 000.000 磅 = 50.000 镑
剩余价值：	棉纱	1, 560.000 磅 = 78.000 镑
<hr/>		
合 计	棉纱	10, 000.000 磅 = 500.000 镑

W'—G'本身不过是 10,000 磅棉纱的售卖。这 10,000 磅棉纱和其他一切棉纱一样是商品。每磅一先令或每 10,000 磅 500 镑的价格，使购买者关心。但若他在交易上竟然说到价值的构成，那不过因为他有这个诡谲的意图，想要证明棉纱能够按每磅一先令以下的价格来卖，按那种价格，售卖者还是做了一笔好生意。他所买的量，是取决于他的需要。例如，如果他是一家织布厂的厂主，就是取决于他自己所有的在织布厂内发生功能的资本的构成，而非取决于那个把棉纱售卖给他的纺纱业者的资本的构成。W'一方面要补偿它生产上已经用掉的资本（这种资本的不同各个构成部分），另一方面要当作剩余产品，以便实行剩余价值的支出或资本积累。二者的比率，只存在于那个用 10,000 磅棉纱作为商品形式的资本的循环中。它与售卖本身无关。在这里，我们还假定，W'是按照它的价值售卖，所以，在这里，唯一的问题只是由商品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转化。售卖时价格和价值是否一致或怎样不一致，对于在这个个别资本的循环中作为功能的形式，生产资本必须由此补偿的 W'来说，自然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但在单纯形式区别的考察上，我们这里全然不必考虑到它。

在第 I 形式 G'…G' 中，生产过程出现在资本流通两个互相补充又互相对立的阶段的中间；在结束的阶段 W'—G' 出现以前，它已经过去。货币当作资本先是垫付在各种生产要素上；更由这些要素转化为商品产物；这种商品产物再转化为货币。这是一个完整的营业循环，其结果是可以用在一切物品和每一物品上面的货币。因此，新的开始不过有了可能。G'…P'…G' 可以是最后的循环，而在人们从营业退出时，结束一个个别资本的功能，也可以是一个新加入功能的资本的最初的循环。在这里，一般的运动是 G'…G'，即由货币到更多的货币。

在第 II 形式 P'…W'—G'—W'…P (P') 中，总流通过程随在第一个 P 的后面，并且行在第二个 P 的前面。和第 I 形式相比，它所依循的是一个相反的顺序。第一个 P 是生产资本，它的功能，生产过程，是跟着起来的流通过程的先行条件。结尾的 P，不是生产过程的转化；在这种转化上，资本价值转化成为 A 和 P<sub>m</sub>，转化成为主观的和客观的要素了，它们一旦结合起来，就形成生产资本的存在形式。不论是 P 还是 P'，资本结局都会再出现在这样一种必须重新当作生产资本来发生功能，来完成生产过程的形式上。运动的一般形式 P'…P，是再生产的形式；这个形式，与 G'…G' 不同，不会把价值增殖当作过程的目的表示出来。因此，这个形式，使古典经济学非常容易忽视生产过程的确定的资本主义形式，而把生产本身看作为过程的目的，好像目的就是要尽可能多，尽可能省地进行生产，并尽可能多方面地，一部分为了生产的更新 (G—W)，一部分为了消费



( $g-w$ )，而用产品和其他的产品交换。在这里，因为  $G$  和  $g$  不过表现为即将消失的流通手段，所以，货币和货币资本的特质都可以被忽视，全部过程也显得简单自然，具有浅薄的唯理主义所说的自然性。同样，说到商品资本，有时又把利润忘记。在生产循环被当作一个总体来看时，它不过当作商品出现；不过在价值的构成部分成为问题的时候，才有商品资本当作商品资本出现。积累当然也和生产用一样的方法被表现。

在第Ⅲ形式  $W'-G'-W\cdots P\cdots W'$  中，循环是由流通过程的两个阶段开始。它们的顺序也和在第Ⅱ形式  $P\cdots P$  中相同。然后  $P$  接着出现，并且和第Ⅰ形式上一样，跟着有它的功能，生产过程，然后用生产过程的结果  $W'$ ，把循环结束。像第Ⅱ形式用  $P$ （当作生产资本的单纯的再存在）作为终点一样，第Ⅲ形式是用  $W'$ （当作商品资本的再存在）作为终点。在第Ⅱ形式中，资本在它的结束的形式  $P$  上，必须把过程当作生产过程再开始；与此相同，在这里，在产业资本在商品资本形式上再出现时，循环也必须用流通阶段  $W'-G'$  重新开始。循环的这两个形式都是尚未完成的，因为它们都不是用  $G'$ （即已经再转化为货币的、价值已经增殖的资本价值）作为结束。所以，二者都必须继续进行，因此包含着再生产。第Ⅲ形式上的总循环是  $W'\cdots W'$ 。

使第三形式和前两形式区别的，是：只有在这第三种循环中，表现为价值增殖的起点的，不是原来的待要增殖的资本价值，而是已经增殖的资本价值。在这里，作为一种资本关系的  $W'$  是起点，并且就是作为这个，在整个循环中起决定的作用，因为在循环的第一阶段上，已经包含有资本价值的循环和剩余价值的循环。并且因为剩余价值，即使不是就每一个循环说都是如此，无论如何，按平均来说，总是要有一部分当作收入来支出，通过  $w-g-w$  流通，一部分则当作资本积累的要素来用。

在  $W'\cdots W'$  形式中，全部商品产物的消费，是作为资本循环正常进行的条件假定的。劳动者的个人消费和剩余产品中不用在积累上的部分的个人消费，包括全部的个人消费。所以，消费是按它的全部（个人的消费和生产的消费）当作条件，加入到  $W'$  的循环中了。生产消费（那在本质上也应当包括劳动者的个人消费在内，因为劳动力在一定界限之内本来是劳动者进行个人消费的不断的产物）是由每个资本自己实行的。个人消费（除了资本家个人生活上必要的消费）在这里却只是当作社会的行为，而决不是当作资本家个人的行为包含在内的。

第Ⅰ和第Ⅱ两形式，总运动都表现为垫付资本价值的运动。第Ⅲ形式，却是已经增殖的资本在全部商品产物的形式上成为起点，并具有运动中的资本的形式，是商品资本。要到它已经转化为货币之后，这个运动才分裂成为资本的运动和收入的运动。在这个形式上，社会总产品的分配（一方面分为个人的消费基金，一方面分为再生产基金），就和产品作为单独一个商品资本时进行的特殊的分配一样包含在资本的循环中了。

在  $G\cdots G'$  中，包含有循环的可能扩大。那要看  $g$  之中有多大一个范围加入更新的循环而定。

在  $P\cdots P$  中， $P$  能够用同样大的，也许更小的价值来开始新的循环，但还是代表规模已经扩大的再生产。例如，在劳动生产率增进，各商品要素变得便宜的场合，就是这样。反之，如果生产要素变得昂贵了，价值已经增大的生产资本也可以代表物质规模已经缩小的再生产。以上所说，对  $W'\cdots W'$  说，也是适用的。

在  $W'\cdots W'$  中，商品形式上的资本，是生产的前提。它要当作前提，在这个循环之内，再回到第二个  $W$ 。要是这个  $W$  还没有生产或再生产出来，循环就会被阻断。这个  $W$



必须再生产出来，其中最大部分还必须当作别一个产业资本的  $W'$  再生产出来。所以，在这个循环中， $W'$  是当作运动的出发点、经过点和终结点，而不断存在在那里。它是再生产过程的一个继续不断的条件。

$W' \dots W'$  还由别一点，和第 I 第 II 两形式相区别。如下的事实，是三个循环所共有的：资本用以开始循环过程的形式，就是它用以把循环过程结束的形式，因此它会再处在发端的形式上，可以重新开始同一个循环。发端的形式  $G, P, W'$ ，总是资本价值（在第 III 形式上，还带有它的增殖部分，剩余价值）由以垫付的形式，是资本价值在循环中原有的形式；结束的形式  $G', P, W'$ ，总是一个在循环中先行但与原有形式不同的功能形式的转化形式。

所以，I 的  $G'$  是  $W'$  的转化形式；II 终点上的  $P$  是  $G$  的转化形式（在 I 与 II，这种转化都是由商品流通的简单行为，由商品和货币形式上的换位引起）；III 的  $W'$  是生产资本  $P$  的转化形式。不过，第一，在 III，转化不仅关系到资本的功能形式，而且也关系到它的价值量；第二，这个转化，并不是一个属于流通过程的单纯形式换位的结果，而是一种现实的转化，是生产资本各商品成分的使用形式和价值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的一种转化。

发端的形式  $G, P, W'$ ，对循环 I，II，III 来说，每一次都是当作前提假定的；在终点上恢复的形式，则为循环本身的形态变化序列所规定，所限制。 $W'$  当作一个个别产业资本的循环的终点，只把该产业资本的不属于流通范围的形式  $P$  作为前提，而它就是这个  $P$  的产物。 $G'$ ，作为 I 的终点，作为  $W'$  的转化形式（ $W'-G'$ ），却要把购买者手中的  $G$  假定作为前提，那是存在于  $G \dots G'$  循环之外，由  $W'$  的售卖引入其中，变成它的结束的形式的。同样，在第 II 循环中，终点  $P$  也把  $A$  和  $P_m (W)$  假定作为前提，那也是存在于循环之外，通过  $G-W$ ，当作结束的形式，并入其中的。但把终极丢开不说，个别货币资本的循环既不是以货币资本一般的存在作为前提，个别生产资本的循环也不是以循环中的生产资本的存在作为前提。在第 I 循环中， $G$  可以是历史舞台上出现的第一个货币资本；在第 II 循环中， $P$  也可以是历史舞台上出现的第一个生产资本。但是说到第 III 循环

$$W \begin{cases} W- \\ -G' \\ w- \end{cases} \begin{cases} G-W \\ -g-w \end{cases} \begin{cases} A \\ P_m \end{cases} \dots P \dots W'$$

$W$  却要两度在循环之外被假定。一次是在  $W'-G' - W \begin{cases} A \\ P_m \end{cases}$  循环中。这个  $W$ ，在它是由  $P_m$  构成的限度之内，本来就是卖者手中的商品；如果它是一个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产物，它就还是商品资本；即使不是，它也会在商人手中表现为商品资本。另一次，是  $w-g-w$  中的第二个  $w$ 。这个  $w$  也必须当作商品存在，以便由人购买。总之，不管是不是商品资本， $A$  和  $P_m$  总是和  $W'$  一样是商品，并且相互当作商品来发生关系。 $w-g-w$  中的第二个  $w$ ，也是如此。所以，如果是说  $W'$  中与  $W (A + P_m)$  相等的部分，它是必须有商品作为自己的形成要素，并且要在流通中用同样的商品来补充替换； $w-g-w$  中的第二个  $w$ ，也必须在流通中用别一些同样的商品来补充替换。

而且，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有统治作用的基础上，售卖者手中的一切商品也都必然是商品资本。这种商品在商人手中仍旧是商品资本。不然，就是原来并非商品资本，到商人手中才变成商品资本。再不然，就是输入品之类的商品，它补充替换原来的商品



资本，所以不过给了它一个不同的存在形式。

生产资本 P 由以构成的各种商品要素 A 和 Pm，当作 P 的存在形式，有不同的形式，并且是在不同的商品市场上搜集的。它们现在结合起来了。在这种结合中，它们能够当作生产资本来发生功能。

只有在这个第Ⅲ形式中 W 方才在循环自身之内表现为 W 的前提，因为在这里出发点就是商品形式上的资本。这个循环，是用 W'（在它是当作资本价值发生功能的程度之内，不管它是否已经由剩余价值的加入而增大）到各种形成生产要素的商品的转化开始的。这种转化，包括全部流通过程  $W-G-W$ （ $=A+Pm$ ），并且是它的结果。在这里，W 是在两极上，但这个由外部、从商品市场、通过  $G-W$  方才取得 W 形式的第二极，不是循环的终极，而不过是它最初两个包含着流通过程的阶段的终极。它的结果是 P，然后有 P 的功能，生产过程。W' 不是当作流通过程的结果，而是当作生产过程的结果，表现为循环的终极，并且和始极 W' 表现在相同的形式上。在  $G\cdots G$  和  $P\cdots P$ ，终极 G' 和 P 却是流通过程的直接结果。所以，在那里，只要在结局上假定一个场合的 G' 和另一个场合的 P 已经在别人手中。虽然循环是在两极之间进行，但是一个场合的 G 和另一个场合的  $P-G$  当作别人所有的货币存在，P 则当作别人的生产过程存在——都不表现为循环的前提。W'-W' 却假定  $W$ （ $=A+Pm$ ）是别人所有的、在别人手中的商品，把这一件事当作前提。这些商品，是由发端的流通过程导入循环，转为生产资本，然后有 W' 当作生产资本的功能的结果，再成为循环的结束的形式。

但也就因为 W'...W' 循环在进行中要有别一个产业资本在  $W$ （ $=A+Pm$ ）的形式上作为前提（并且 Pm 还包括有各种其他的资本，用我们的例来说，就是包括机器，煤炭，油脂等等），所以，这个循环本来就要求我们不仅把它当作循环的一般形式，那就是，不仅当作每一个单个产业资本（第一次投下的场合除外）都能包摄在内、以便进行考察的社会形式，也就是，不仅当作一切单个产业资本共有的运动形式来看，并且把它当作各单个资本的总和、资本家阶级的总资本的运动形式来看。在这个总和的运动中，每一个单个产业资本的运动，都只表现为一个部分运动，和其他各个部分运动交织在一起，并且把它们当作条件，受它们规定。例如，如果我们要考察一国的常年总商品产物，分析其中一部分为一切单个营业的生产资本实行补充替换，另一部分则加入不同阶级的个人消费的运动，我们就要把 W'...W' 视为是社会资本及由此生出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的运动形式。说社会资本等于各单个资本（包括股份资本；要是政府在矿山铁道等等上面雇用生产的工资雇佣劳动，作为产业资本家来发生作用，就也包括国家资本）的总和，社会资本的总运动等于各单个资本的运动的代数总和，那也并不排除以下的事实：这种运动，当作单独一个资本的运动来看，和同一个运动，当作社会资本总运动的一部分来看，那就是，和社会总资本其他各部分的运动联系起来看，将会提示出不同的现象。并且，这样做，同时还会解决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在一个个别资本的循环的考察上，必须假设为已经解决，而不是要由这种考察去得到解决。

W'...W' 是唯一的这样的一个循环，在其中，原来垫付的资本价值，只形成运动始极的一部分，并且运动自始就是表现为产业资本的总和运动；它包括产品中补充替换生产资本的部分的运动，也包括产品中形成剩余产品的部分的运动（平均地说，后一个部分是部分地当作收入支出，部分地当作积累要素来用）。所以只要剩余价值当作收入的支出已包含在这个循环中，个人的消费也就包含在这个循环中了。并且，个人的消费会包含



在里面，又还因为作为起点的商品 W，是在某种使用品的形式上存在；但每一种资本主义地生产的财物，不论从使用价值形态看是决定要用在生产的消费上，还是决定要用在个人的消费上，还是要用在二者之上，总是商品资本。G...G' 仅只从价值方面把垫付资本价值的增殖表现为全部过程的目的；P...P (P') 则把资本的生产过程表现为再生产过程，那或是用同样大的生产资本或是用已经增大的生产资本（即积累）来进行；W'...W' 既然在它的始极上已经表现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形式，所以一开始就把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包括在内了；生产消费和其中包含的价值增殖，不过表现为它的运动的一个分枝。最后，因为 W' 可以在不能再加入任何一个生产过程的使用形式上存在，所以，以下的事实一开始就已经表示出来了：W' 各个由产品部分表现的价值构成部分，要看 W'...W' 是作为社会总资本的运动的形式，还是作为一个个别产业资本的独立运动，而占有不同的位置。在它所有的这些特征中，这个循环都表示它已经超出它仅仅作为一个个别资本的孤立循环的范围。

在 W'...W' 公式上，商品资本或资本主义地生产的总产品的运动，既表现为一个个别资本的独立循环的前提，反过来，它也是由这种循环规定。因此，如果要把握住这个公式和它的各种特征，单是指出，W'-G' 和 G-W 这两个形态变化，一方面是资本形态变化中功能上确定的阶段，另一方面又是一般商品流通的环节，就已经不够了。还必须弄清楚一个个别资本的形态变化，和其他个别资本的形态变化的错综关系，以及它和总产品中决定用在个人消费上的部分的错综关系。因此，在个别产业资本的循环的分析上，我们主要是用前两个形式作为基础。

W'...W' 循环，也表现为单独一个个别资本的形式，例如在农业上。在那里，计算是从收成算到收成。第 II 公式是由播种出发；第 III 公式则是由收成出发。或如重农主义者所说，前者是由 avances（垫付）出发，后者是由 reprises（收成）出发。在第 III 公式中，资本价值的运动，自始就只表示为整个产品总量的运动的一部分；在第 I 和第 II 公式中，W' 的运动却不过形成单独一个资本的运动的一个要素。

在第 III 公式中，处在市场上的商品，形成生产过程和再生产过程的继续不断的前提。因此，如果人们把这个公式固定下来，生产过程的一切要素，就都好像是从商品流通中出来，只是由商品形成了。这种片面的看法，把生产过程上那些与商品要素无关的要素忽视了。

因为在 W'...W' 中总产品（总价值）是作为出发点，所以，这里已经指出，把对外贸易丢开不说，再假设生产率在其他各点上仍旧不变，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就只能在追加生产资本的物质要素已经包含在剩余产品资本化的部分里面的时候发生。所以，也已经指出，既然一年的生产就是下年的生产的前提，或者说，既然规模扩大的再生产能够在一年之内和简单的再生产过程同时进行，所以剩余产品要立即在能当作追加资本发生功能的形式上被生产出来。增进的生产率可以只增加资本物质，而不增大它的价值；但由此它显然会为这个价值增殖过程形成增加的材料。

W'...W' 是魁奈《经济表》的基础。他会选用这个形式，而不用 P...P 形式，作为 G...G'（重农主义所坚持的孤立的公式）的反对，那已经把他的伟大的正确的识见显示出来了。



读书集成

## 第四章 循环过程的三个公式

如果用  $C_k$  代表总流通过程，这三个公式就会表示如下：

$$(I) G-W \cdots P \cdots W'-G'$$

$$(II) P \cdots C_k \cdots P$$

$$(III) C_k \cdots P (W')$$

把这三个形式总括起来考察，就会看到，过程的所有的前提都会表现为它的结果，表现为过程本身所生出的前提。每一个要素都表现为出发点、经过点和复归点、总过程则表现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变为流通过程的媒介，并且反过来。

三个循环全有这样一个共同点：它们都以价值的增殖作为决定的目的，发动的动机。在第 I 形式中，这一点已经在它的形式上表现出来了。第 II 形式是以价值增殖的过程 P 开始。第 III 形式，甚至在运动以不变规模反复的场合，循环也是以已经增殖的价值开始，而以新的已经增殖的价值结束。

既然  $W-G$  从购买者方面看即是  $G-W$ ， $G-W$  从售卖者方面看即是  $W-G$ ，所以在这个限度之内，资本的流通本来不过代表普通的商品形态变化；我们已经在前面（第一卷第三章 II）阐明的关于货币流通量的规律，因此在这里也是适用的。不过，如果我们不拘守于这个形式的方面，却要考察一下不同各个别资本的形态变化的实际联系，实际上也就是研究一下各个别资本的循环当作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过程的部分运动时相互间的联系，那么，这种联系就不能用货币和商品的单纯形态变化来说明了。

在一个不断回转的循环中，每一点都同时是出发点和复归点。只要把这种回转中断，每一个出发点就都不会是复归点。我们已经知道，不但每一个特殊的循环暗中都要假定其他的循环当作前提，并且一种形式上循环的反复，已经包含有循环在其他形式上的完成。所以，整个区别会表现为单纯形式上的，单纯主观的，不过对观察者说存在的区别。

如果把这些循环中任何一个循环看为是不同个别产业资本的特殊运动形式，这种区别也就确实会只当作一种个别的区别存在。但是，任何一个个别产业资本实际上都是同时处在这三个循环全体之中。这三种循环，资本这三个形式的再生产形式，是同时并存地连续进行的。例如，当资本价值一部分现在当作商品资本发生功能，要转化为货币资本的同时，它的另一个部分则离开生产过程，要作为新的商品资本，加入到流通中去。所以， $W' \cdots W'$  循环形式是不断地进行着。其他两个形式也是如此。资本在这些形式和阶段每一个上面的再生产，都和这些形式的形态变化和依次通过这三个阶段进行的现象一样，是连续不断的。所以，在这里，总循环是它的三个形式的现实统一。

在我们的考察上，我们曾经假定，资本价值是用它的价值总量全部作为货币资本，或作为生产资本，或作为商品资本出现。例如，我们假定 422 镑首先是全部当作货币资本，然后全部转化为生产资本，最后又全部当作商品资本，即价值 500 镑（其中有 78 镑剩余价值）的棉纱。不同各阶段在这里会分别形成中断。例如，当 422 镑硬化在货币形式中时，那就是，在  $G-W (A + P_m)$  购买完成以前，全部资本不过当作货币资本存在





并发生功能。一旦转化为生产资本，它就不是当作货币资本，也不是当作商品资本发生功能了。它的流通过程会全部中断。另一方面，又只要全部资本处在二流通阶段之一上面，当作G，或当作W'来发生功能，它的生产过程就会全部中断。因此，P...P循环不只表现为生产资本的周期更新，并且会在流通过程完成以前，同样表示为它的功能（生产过程）的中断。生产将不是连续地进行，而是断续地，看流通过程这两个阶段是完成得快还是慢，而在长短不定的期间过去以后，方才重新进行。比如拿一个中国手工业者为例来说。他只是为顾客私人劳动，他的生产过程必须停顿到重新有人定货的时候。

以上所说，实际适用于处在运动中的资本的每一个部分，并且资本的一切部分都要依次通过这种运动。假设10,000磅棉纱是一个纺纱业者一周间的产品。这10,000磅棉纱要全部从生产领域转到流通领域；其中所含的资本价值也必须全部转化为货币资本，并且只要资本价值硬化在货币资本的形态中，它就不能重新加入生产过程；它必须先加入流通过程，再转化为生产资本的要素A + P<sub>m</sub>。所以，资本的循环过程本来意味着不断的中断；要放弃一个阶段，才进入下一个阶段；要脱弃一个形式，才在别一个形式存在；其中每一个阶段都不仅需要有别一个阶段，并且同时排除着它。

但连续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技术基础所规定，虽然这种连续不是无条件总是可以达成的。看事情实际上是怎样进行罢。例如，当10,000磅棉纱作为商品资本出现于市场，完成它到货币的转化（不管它是支付手段，是购买手段，还只是计算货币）时，新的棉花、煤炭等等则代替棉纱，出现在生产过程中，所以已经由货币形式和商品形式再转化为生产资本的形式，并开始生产资本的功能。当这个10,000磅棉纱要转化为货币时，以前一个10,000磅则已通过它的流通的第二阶段，由货币再转化为生产资本的各种要素。资本的一切部分要顺次通过循环过程，而同时处在循环过程的不同阶段上。产业资本在它的循环的连续中，本来也是同时处在它的一切循环阶段，及与其相应的不同的功能形式上。所以，当一个当作运动中的全体来看的产业资本已经通过W'...W'循环时，对其中第一次要由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的部分说，W'...W'循环却是方才开始。货币也是一只手垫出去，另一只手收进来。G...G'循环在一点上的开始，同时就是它在另一点上的复归。生产资本也是如此。

所以，产业资本的现实循环，在它的连续性上，不只是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的统一，而且是它的三个循环的统一。不过，要有这种统一，资本每个不同的部分就要能够依次通过一个一个跟着起来的循环各阶段，由一个阶段，一个功能形式推移到另一个阶段，另一个功能形式，那个当作这些部分的全体来看的产业资本，则同时处在不同各阶段，不同各功能中，同时通过这三个循环全体。在这里，每一个部分的继起性，都为这各部分的并存性，那就是，为资本的分割所规定。因此，在一个有组织的工厂体系内，产品会不断处在它的形成过程的不同各阶段，并且不断处在由一个生产阶段到另一个生产阶段的推移中。因为每一个产业资本都代表着一个定量，这个定量又取决于资本家所有的资力，对每个产业部门说都有一定的最低限量，所以分割的时候必须按一定的比例数字来进行。现有资本的大小，规定着生产过程的范围；生产过程的范围，又规定着和生产过程一起发生功能的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大小。但是，作为生产连续性的条件的并存性所以存在，又只是由于资本各部分会依次通过不同各个阶段的运动。并存性本身不过是继起性的结果。例如，要是资本一部分的W'—G'停顿了，商品卖不出去，这个资本部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分的循环就会中断，就会没有生产资料来实行补充替换；当作 W' 从生产过程出来的各继起资本部分，就会发觉它们的功能变化已经为它们的先行部分所阻。如果这个情况继续到相当长的期间，生产就会受到限制，全部过程就会停止。继起性的每一次停顿，都会使并存性陷于混乱。一个阶段一度发生停顿，那就不但会使这个停滞的资本部分的总循环，并且会使这个资本全体的总循环发生或大或小的停滞。

过程由以表现的最直接的形式，是各阶段依次继起的形式，所以，资本过渡到一个新阶段，是用它已经脱去别一个阶段的事实作为条件。每一个特殊循环，因此都有资本的一个功能形式作为它的出发点和复归点。另一方面，总过程实际又是三个循环——过程的连续性借以表现的不同形式——的统一。总循环，对资本每一个功能形式说，都表现为它的特殊的循环；并且每一个这种循环，都把总过程的连续性当作条件来规定；一个功能形式的循环，又要有另一个功能形式的循环作为条件。同时就是再生产过程，反而是它的每一个要素的循环；这件事，对总生产过程说，特别是对社会资本说，是一个必要的条件。资本不同各部分要依次通过不同各阶段，各功能形式。正是因为这样，所以每个功能形式都和别的功能形式同时在通过它自己的循环，虽然在每个功能形式中表现的，不断是资本的别一个部分。资本的一个部分，一个不断变动、不断再生产的部分，是当作要转化为货币的商品资本存在；另一个部分是当作要转化为生产资本的货币资本存在；第三个部分则当作要转化为商品资本的生产资本存在。三个形式全部的不断存在，是由通过上述三个阶段的总资本的循环作为媒介引起的。

所以，当作一个全体，资本是同时地并且空间上并存地处在它的不同各个阶段上。不过，它的每一个部分都要不断依次由一个阶段，一个功能形式，过渡到另一个阶段，另一个功能形式，因此顺次在一切阶段一切形式之内发生功能。这些形式因此都是流动中的形式；它们的同时并存性，是由它们的继起性作为媒介引起的。每一个形式，都随在别一个形式之后，而又行在它之前。所以，一个资本部分会不会复归到一个形式，那要看另一个部分会不会复归到另一个形式而定。每一个部分都不断进行着它自己的循环，不过不断有资本的别一个部分处在这个形式中。并且，这些特殊循环不过形成总过程的各个同时又依次继起的要素。

只有在三个循环的统一中，才是总过程的连续性，而不是上述的中断得到实现。社会总资本不断有这种连续性；它的过程，不断表示为三个循环的统一。

说到一个一个的资本，那么，再生产的连续就往往不免有多少中断。第一，价值总量往往会在不同的时期，以不等的部分，分配于不同各阶段，各功能形式中。第二，因为所产商品的性质有不同，因为资本投入的特殊生产部门的性质有不同，这些部分将会按不同的方法实行分配。第三，有些必须适应季节的生产部门，不管是由于自然条件（如农业，渔业等），还是由于习惯（例如在所谓季节劳动上），连续性总是会或多或少地发生中断。在工厂和采矿业上，过程却是最规则最划一地进行着。不过，各生产部门间的这种差别，不会在循环过程的一般形式上引起差别。

当作一个会自行把价值增殖的价值，资本不仅包含阶级的关系，一种确定的建立在工资雇佣劳动制度上的社会性质。它是一种运动，一个会通过不同各阶段的循环过程，这个过程本身又包含循环过程三个不同的形式。因此，它只能当作运动，而不能当作静止物来把握。那些把价值独立性看为是单纯抽象的人忘记了，产业资本的运动就是这种

抽象的实现。在这里，价值会通过不同形式，不同运动，而在其中保存自己，增殖自己，使自己增大。但是，因为我们要在这里研究的，首先是单纯的运动形式，所以资本价值在它的循环过程中能够发生的各种革命，只好不加考虑了；可是，不管发生什么样的价值革命，资本主义生产显然还是要在资本价值自行增殖的时候，那就是，要在它当作独立价值通过它的循环过程的时候，也就是，要在价值革命按某种方法得到克服和平衡的时候，方才能够存在和继续存在。资本的运动学会表现为某一个产业资本家的行动，因为他会当作商品和劳动的购买者，商品的售卖者和生产的资本家来发生功能，通过他的行动来促成这种循环。当社会的资本价值经历价值的革命时，他个人的资本也可能发生价值的革命，归于灭亡，因为它已经不能具备这个价值运动的条件。价值的革命越是尖锐，越是频繁，独立价值的那种自动的以自然过程的自然威力来发生作用的运动，就会越是与资本家个人的先见和打算相反，正常的生产过程就会越是屈服于不正常的投机，以致个人资本的存在要冒越巨大的危险。所以，这些周期的价值革命，正好确证了据说它们将会加以否定的事实——价值当作资本所经验到的，通过资本价值的运动而维持并且加强的独立性。

过程中资本形态变化的这个序列，包含着一种不断的比较，即以循环中完成的资本价值量的变化，不断比较于原有的价值。如果价值的独立性会在价值形成力（劳动力）面前，在G—A行为（劳动力的购买）中导入，并在生产过程中当作劳动力的剥削而实现，价值的这种独立性就不会再表现在这个循环中，在其中，货币，商品和各种生产要素，只是过程中的资本价值的互相代替的形式，并且过去的价值量总是要和它现在的已经变化的价值量相比较。

培利不承认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征的价值独立性，而把它看为是某些经济学者的幻想，并且说：“价值是同时存在的各商品间的关系，因为只有这样的东西能够互相交换。”他是在反对用不同时期的商品价值进行比较的时候说这一番话的。实则，只要把每个时期的货币价值固定下来，这就不过是比较不同时期同种商品生产上所需的劳动支出。他的这种反对主张，是由这样一种总的误解引起。他认为，交换价值就=价值，价值的形态就是价值本身；所以，商品价值在不是积极当作交换价值发生功能，从而不能实际互相交换的时候，是不能互相比较的。他丝毫没有觉察到，价值要当作资本价值或资本来发生功能，它就不能不在它的循环的不同阶段上，维持着它自身的同一性，并且和它自身进行比较。这些阶段决非同时存在的，而是依次继起的。

为了要纯粹地考察循环的公式，单是假定商品按照价值售卖，是不够的。必须假定，那是在其他事情不变的条件下进行。以P…P形式为例来说，把生产过程内部一切会使某个资本家的生产资本价值减低的技术革命撇开不讲；把生产资本各种价值要素的变动对现有商品资本价值所生的一切影响（如果有商品资本的储存，它的价值就会因此上涨或是跌落）也撇开不讲。假设W'10,000磅棉纱已经按照价值500镑卖掉；其中有等于422镑的8,440磅要用来补偿在W'中包含的资本价值。但若棉花煤炭等等的价值提高了（我们这里且不说单纯的价格变动），这422镑也许就会不够补偿全部生产资本的要素；因此，就会有追加的货币资本成为必要，货币资本就会被系留。如果那些东西的价格下落了，就会有相反的结果发生；货币资本就会被游离出来。所以，过程要正常进行，价值关系就要维持不变。过程要在各种扰乱会在循环反复中互相均衡的时候，方才能够事实



上照常进行。扰乱愈大，产业资本家就必须持有愈是大量的货币资本，以便渡过其中调整的时期。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进行中，每一个生产过程的规模都会扩大，垫付资本的最低限量跟着也会增大，所以不说别的，单是这件事情，已经会使产业资本家的功能愈益转化为各自独立或互相结合的大货币资本家的独占。

这里有一点要附带指出：各种生产要素的价值一有变化，一方面的  $G \cdots G'$  和另一方面的  $P \cdots P$  和  $W' \cdots W'$ ，就会显示出一种差别。

把  $G \cdots G'$  看作是初次以货币资本资格出现的、新投下的资本的公式，在其中，如果原料，辅助材料等等生产资料的价值下落了，开创一个有一定规模的营业所需投下的货币资本，就会比价值下落以前更少，因为，在生产力的发展程度仍旧不变时，生产过程的规模是取决于一定量劳动力所能处理的生产资料的分量和规模，而不是取决于这种生产资料的价值，也不是取决于劳动力的价值（劳动力的价值只会影响价值增殖的程度）。反过来，如果商品的各种形成生产要素的生产要素在价值上腾贵了，开创一个有一定规模的营业所需的货币资本就会加大。在这两个场合，受影响的，都只是新要投下的货币资本的量。一个新的产业资本要在一定生产部门按照通常的方式进行增殖，货币资本在第一个场合就会成为过剩，在第二个场合就会被系留下来。

$P \cdots P$  和  $W' \cdots W'$  循环要在  $P$  和  $W'$  的运动同时就是积累，因此有追加的货币  $g$  转化为货币资本的时候，方才会和  $G \cdots G'$  表现得一样。撇开这点不说，循环由生产资本各种要素的价值变动所受的影响，就会和  $G \cdots G'$  所受的不同。在这里，我们再把这种价值变动对于已经处在生产过程中的资本的各种成分将会发生的反应撇开不说。在这里，直接受到影响的，不是任何新的投资，而是一个已经处在再生产过程中，不是处在第一大循环中的产业资本，所以，是  $W' \cdots W \begin{matrix} \triangle \\ P_m \end{matrix}$ ，即商品资本到它的各种由商品构成的生产要素的再转化。价值下落（或价格下落）时，有三种情形是可能的：再生产过程以相同的规模继续下去，在这场合，虽然现实的积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不会发生，作为这种积累的先行或陪伴的由  $g$ （剩余价值）到积累基金的转化也不会发生，但原有货币资本一部分会被游离出来，会发生货币资本的积累；或是再生产过程比异此情形下以较大的规模扩大，如果技术的比例允许这样做；最后，或是原料之类有较大量的储存。

商品资本的补充替换的要素价值提高时，结果就会相反。在这场合，再生产会不能再按照正常的规模进行（例如工作时间将会缩短）；不然，为要维持原有的规模，就必须使用追加的货币资本（那就是货币资本的系留）；不然，如果有积累的货币基金，就是动用这种基金全部或一部来维持旧有规模的经营，而不是用来把再生产过程扩大。这也是货币资本的系留，不过在这里，追加的货币资本不是来自外部，不是来自货币市场，而是来自产业资本家自己的资产。

不过，在  $P \cdots P$  和  $W' \cdots W'$  中，能够有各种引起修正的事情发生。例如，如果我们的纺纱业者存有大量棉花，这就是说，如果他的生产资本有一大部分是在棉花储存的形式上，他的生产资本一部分就会因棉花价格跌落而把价值减少；如果棉花价格上涨了，他的生产资本的这部分就会在价值上提高。另一方面，如果他的资本大量固定在商品资本的形式上，例如在棉纱上，在棉花跌价的时候，他的商品资本的一部分，一般的说，也就是他的正在循环中的资本的一部分，就会把价值减少。在棉花价格上涨的时候，情

形就会相反。最后，在  $W'-G-W \left\langle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right\rangle$  过程中，如果  $W'-G$ ，即商品资本的实现，是发生在  $W$  各种要素的价值变动之前，资本就只会按上述第一场合所考察的方式受到影响，那就是在第二流通行  $G-W \left\langle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right\rangle$  中受到影响。不过，如果变动是发生在  $W'-G$  完成之前，其他事情不变，棉花价格的跌落就会引起棉纱价格相应的跌落，棉花价格的上涨则会引起棉纱价格的上涨。因为投在同一个生产部门的不同各个资本是处在不同情况下，所以对它们来说，影响可以极不一致。——货币资本的游离和系留，同样可以由流通过程历时上的差异，也就是由流通速度上的差异引起。但是，这是周转考察上的问题。我们这里关心的，只是联系于生产资本各种要素的价值变动，考察一下  $G \cdots G'$  和循环过程其他两个形式之间的实际区别。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发展，已经起统治作用的时期，在  $G-W \left\langle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right\rangle$  流通阶段中，生产资料  $P_m$  由以构成的各种商品，有一大部分本身就是别人的功能中的商品资本。所以，从卖者的观点看，就是  $W'-G'$ ，是商品资本到货币资本的转化。不过，也并非绝对如此。与此相反，在产业资本当作货币或商品发生功能的流通过程内，产业资本当作货币资本或商品资本通过的循环，还会和极不相同的社会生产方式的商品流通交错在一起，如果后述各种生产方式同时还是商品生产的话。商品，不论是建立在奴隶制度上面的生产的产品，是农民（中国人，印度的农民）的产品，是公社（荷属东印度）的产品，是国营生产事业（如俄罗斯历史上过去各个时期建立在农奴制基础上的国营生产事业）的产品，还是半开化狩猎民族等等的产品，它们总是当作商品和货币，和产业资本借以表现的货币和商品互相对立，并且一样加入到产业资本的循环中去，在剩余价值当作收入支出的限度内，还加入到商品资本所包含的剩余价值的流通中去，因此会加入到商品资本的两个流通部门中去。它们所从出的生产过程的性质，是无关紧要的。它们是当作商品在市场上发生功能，并且当作商品加入到产业资本的循环和由此生出的剩余价值的流通中去。所以，产业资本流通过程的特色，正好是商品由来的全面性质，是市场当作世界市场存在。以上是就外国商品而言。适用于外国商品的话，也适用于外国货币。像商品资本对外国货币不过当作商品发生功能一样，这种货币对商品资本也不过当作货币发生功能。在这里，货币起的是世界货币的功能。

但是这里有两点要指出。

第一， $G-P_m$  行为一经完成，商品（ $P_m$ ）早已不成其为商品，已经变为产业资本在它的功能形式  $P$ （生产资本）上的存在方式之一。但商品的由来因此也消失了。它们现在不过还当作产业资本的存在形式而存在，而合并到产业资本中去。不过，为了补充替换它们，它们仍然有再生产的必要。并且，在这个限度之内，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要由各种处在它本身发展阶段以外的生产方式受到限制。当然，它的趋势总是尽可能使一切生产转化为商品生产。实现这种趋势的主要手段，则是把其他一切生产卷入到它的流通过程中去。并且，发展的商品生产自身，就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产业资本的侵入会到处促进这种转化，同时还促进一切直接生产者变为工资雇佣劳动者的转化。

第二，加入到产业资本流通过程中去的各种商品（必要生活资料包括在内，可变资本在支付给劳动者之后，会转化成这种生活资料，以便再生产劳动力），不管来源如何，



不管由来的生产过程的社会形态如何，也早已在商品资本的形式上，在商品经营资本或商业资本的形式上，出现在产业资本面前。商业资本，按它的性质说，本来就包括一切生产方式的商品在内。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假定有大规模的生产作为前提，所以也必然要假定有大规模的售卖作为前提；因此是售卖给商人，而不是售卖给消费者个人。在这种消费者自己就是生产的消费者，是产业资本家，是一个生产部门的产业资本为其他生产部门供给生产资料时，也会（在定货等等形式上）发生一个产业资本家直接售卖给其他许多资本家的现象。如果是这样，每个产业资本家就都是直接的售卖者，都是商人了；在售卖给商人的时候，也是这样。

商品经营，当作商业资本的功能，总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并且会随资本主义生产发展而益形发展。所以，在解释资本主义流通过程的某些方面时，也有时假定它，但在资本主义流通过程的一般分析上，我们总是假定直接售卖，没有商人居中媒介；因为商人居中媒介，将会把运动的各种各样的要素隐蔽起来。

且看西斯蒙第。他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就有些天真：

“商业要应用多量资本。这个资本初看似乎不是进行这种我们曾经详细描写过的运动的资本的任何部分。布匹商人栈房中堆着的布匹的价值，初看似乎和常年生产中那个由富者为使贫者劳动而当作工资付给贫者的部分无关，虽然这种资本已经补充替换我们前面讲的另一个资本。为要明白理解财富的进展，我们对于财富，曾经由它的生产一直追究到它的消费。例如，用在布匹制造上的资本就好像总是一样的；在它消费者的收入进行交换时，它不过分割成两个部分。一部分当作利润，代表制造业者的收入，另一部分则当作工资，代表劳动者生产新布时的收入。

但是我们立即发现了，如果这个资本不同各部分可以互相补充替换，那会对一切人都有利益。如果 100,000 台娄尔在制造业者和消费者间的全部流通中已经够用，那就不妨把这 100,000 台娄尔，等分于制造业者，大商人和小商人之间。这样，第一种人现在只要用三分之一，就可以把他从前要用全部去完成的工作去完成了。因为，制造一经完成，和自己直接寻找消费者时相比，他已经可以更早更多地找到商人作为购买者。大商人的资本也会发觉他的资本可以更早更多地用小商人的资本来补充替换。……垫付的工资总额和最后消费者的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必然构成那些资本的利润。这种利润，自从制造业者，大商人和小商人分途完成他们的职能以来，就要分配在他们中间了。虽然要求三个人，三个资本部分，而不是一个人，一个资本，所完成的工作却是一样的。”（《政治经济学新原理》第一卷第 139、140 页）——“一切”（商人）“都间接参加生产；因为生产要以消费为目的，在产品到达消费领域之前，生产不能视为已经完成。”

在循环一般形式的考察上，并且总的说来，在这个第二卷全卷，我们说到货币，总是把象征的货币，单纯的价值符号（那不过是某些国家所特有的东西）和尚未发展的信用货币排除在外，而只指金属货币。第一，这是历史的程序。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初期，信用货币还不起作用或只起很小的作用。第二，这个程序的必然性，在理论方面又由以下的事实得到了证明。杜克等人一向对信用货币的流通批判地提出的一切说明，都使他们不得不再三回到这种考察上面来：在单纯金属流通的基础上，事态将会如何？并且，我们不要忘记，金属货币能当作购买手段发生功能，也能当作支付手段发生功能。为简

单起见，这个第二卷总的说来，只关系到它的前一个功能形式。

产业资本的流通过程（那不过形成产业资本的个别循环过程的一部分）如果仅只代表一般商品流通内的一个行为系列，它就要由前面（第一卷第三章）已经说明过的各项规律决定。货币的流通速度愈是大，每个资本的商品—货币形态变化系列通过得愈是快，同量货币（比如 500 镑）就会使愈是多的产业资本（或一个一个的处在商品资本形式上的资本）一个接着一个通过流通。货币越是当作支付手段发生功能，例如，一宗商品资本由它的生产资料实行补充替换时越是只需要支付差额，支付期间（例如在工资的支付上）越是短，同量资本价值流通上必要的货币量就会愈是小。另一方面，假设流通速度和其他一切事情仍旧不变，必须当作货币资本来流通的货币量，就是由商品的价格总和（价格乘商品总量）决定，假设商品的总量和价值不变，就是由货币本身的价值决定。

但是，一般商品流通的各项规律，只有在资本流通过程形成简单流通过程的系列时，才是适用的；在简单流通过程的系列在个别产业资本循环上形成功能上确定的阶段时，这些规律却是不适用的。

要说明这点，我们对于流通过程，顶好是就在下述两个形式上面可以看到的那样的没有间断的联系来进行研究。

$$(II) \quad P \cdots W' \left\{ \begin{array}{l} \overline{W} - \\ -G' \\ w -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G - W \\ \underbrace{P_m}^A \\ g - w \end{array} \right\} \cdots P(P')$$

$$(III) \quad W' \left\{ \begin{array}{l} \overline{W} - \\ -G' \\ w -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G - W \\ \underbrace{P_m}^A \\ g - w \end{array} \right\} \cdots P \cdots W'$$

当作一般的流通行为的系列，流通过程（不管是  $W-G-W$  还是  $G-W-G$ ）总不过代表商品形态变化上两个互相对立的系列，其中每一个形态变化，都会再在别人所有的商品，或别人所有的和商品互相对立的货币方面，包含着相反的形态变化。

商品所有者方面的  $W-G$  就是购买者方面的  $G-W$ ；商品在  $W-G$  中的第一形态变化，就是那个在  $G$  形式上出现的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 $G-W$  则适得其反。所以，只要资本家是当作商品的购买者和售卖者发生功能，因此，只要他的资本是当作货币与别人所有的商品相对立，或当作商品与别人所有的货币相对立来发生功能，那么，关于一个商品在一个阶段上的形态变化和另一个商品在另一个阶段上的形态变化将会交错在一起我们已经说过的话，就都适用于资本流通。不过，这种交错，并非同时就是各个资本的形态变化也交错在一起的表现。

第一，我们已经讲过， $G-W(P_m)$  可以表现不同资本的形态变化的交错。例如，纺纱业者的商品资本棉纱就有一部分要由煤炭来补充替换。他的资本一部分是处在货币形式上。要由此转化为商品形式；同时资本主义煤炭生产家的资本却是处在商品形式上，因此要转化为货币形式。在这里，同一个流通过程就代表着两个（属于不同生产部门的）



产业资本的相反的形态变化，从而表现着这两个资本的形态变化系列的交错。但是，我们讲过，G 转化成的 P<sub>m</sub>，无须是范畴意义上的商品资本。那就是，可以无须是产业资本的功能形式，可以无须是一个资本家生产出来的东西。那总是一方面的 G—W，另一方面的 W—G，但不总是资本形态变化的交错。至于 G—A，劳动力的购买，那就决不是资本形态变化的交错，因为劳动力固然是劳动者的商品，但要已经卖给资本家，才变为资本。另一方面，W'—G' 过程上的 G'，也不必就是已经转形的商品资本；它可以是商品劳动力货币化的结果（工资），也可以是独立劳动者，奴隶，农奴，或公社所产物品货币化的结果。

第二，假设世界市场的全部生产都已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对任何一个在一个资本流通过程内出现的形态变化所起的功能上确定的作用说，也决不能说，每一个这种形态变化都会在另一个资本的循环上代表相应的但是相反的形态变化。例如，在 P…P 循环中，使 W' 得以货币化的 G'，从购买者方面看，可以只是他的剩余价值货币化的结果（如果这种商品是消费品）。在 G'—W'  $\leftarro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中（所以其中已经包含有资本积累），对 P<sub>m</sub> 的卖者说，G' 可以只是他的垫付资本的补偿物，它还可以全然不再加入到他的资本流通中去，如果它是分作收入支出。

所以，社会总资本——各个别资本不过是其中独立发生作用的构成部分——不同各个构成部分在流通过程中怎样互相补充替换的问题（就资本说，也就剩余价值说），从商品流通简单形态变化的交错，是说不明白的。这种交错为资本流通的行为和一切其他的商品流通所共有。那需要有别一种研究方法。在这个问题的解释上，人们一直满足于使用一些空洞的文句。严密分析一下，就知道，那些文句不过包含一些不确定的观念，那是从一切商品流通都可以看到的形态变化交错现象套用过来的。

\*                     \*                     \*

产业资本循环过程，从而资本主义生产的最显明的特征之一，是：一方面，生产资本的形成要素必须从商品市场来，并且不断从这个市场更新，当作商品购买进来；另一方面，劳动过程的产物则当作商品从劳动过程出来，必须不断当作商品重新售卖。例如我们可以拿苏格兰低地一个近代租地农业家和欧洲大陆一个旧式小农来比较。前者售卖他的全部产品，并且必须在市场上补充替换它的全部要素，甚至种子也不是例外。后者则是直接消费他的产品最大部分，尽可能少买少卖，就是器具衣服等等，只要可能，也是自己制造。

因此，人们经常把自然经济，货币经济，信用经济看作是生产三个具有特征的经济运动形式，让它们互相对立起来。

第一，这三个形式，并不代表对等的发展阶段。所谓信用经济不过是货币经济的一个形式，因为这两个名词表示的都是生产者自己中间的交易的功能或交易的方式。在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中，货币经济只还表现为信用经济的基础。因此，货币经济和信用经济不过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同发展阶段，而决非两种不同的独立的与自然经济对立的交易形式。如果可以这样看，我们也有同样的权利，把自然经济的各种极不相同的形式，看作对等的东西，和那两种经济并排起来了。

第二，人们在货币经济和信用经济这两个范畴上既然不是重视经济，即生产过程本





身，把它视为区别的特征，而只是着重于不同生产当事人或生产者间的与经济相适应的交易方式，所以，在第一个范畴上，一定也要这样做。所以，应该说物物交换经济，而不是说自然经济。像秘鲁印加国那样完全隔绝的自然经济，就不属于这些范畴中任何一个范畴了。

第三，货币经济是一切商品生产所共有的，产品也在极多种多样的社会生产组织体中表现为商品。这样，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的事情，好像就只是，产品究竟在多大范围内当作交易品，当作商品来生产，产品自身的形成要素又在多大范围内必须当作交易品，当作商品再加入它所由而来的经济中去了。

资本主义生产实际也是商品生产，并且把它当作生产的一般形式，不过它会如此，在发展中还会愈益如此，只是因为在这里，劳动本身也表现为一种商品，因为劳动者是出卖劳动，出卖他的劳动力的功能，并且和我们假定的一样，按照它那种由再生产费用决定的价值来卖。劳动越是变为工资雇佣劳动，生产者按相同的程度就越是变为产业资本家，所以，资本主义生产（从而商品生产）到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人也是工资雇佣劳动者的时候，方才用它的全部范围表现出来。在资本家和工资雇佣劳动者的关系上，货币关系，买者和卖者的关系，成了生产本身一种固有的关系。不过，这种关系的基础本来是建立在生产的社会性质上面，而不是建立在交易方式的社会性质上面；后者其实是由前者生出。但是，不从生产方式的性质去看适应于生产方式的交易方式的基础，却反其道而行之，那是正好和资产阶级的眼界相适应。在资产阶级的眼界内，生意买卖，本来占据着整个头脑。

\* \* \*

资本家在货币形式上投入到流通中去的价值，比他从流通中取出的价值更小，这是因为他在商品形式上投入到流通中去的价值，比他在商品形式上从流通中取出的价值更大。在他只是当作资本的人格化，只是当作产业资本家来发生功能的时候，他供给的商品价值，总是比他需要的商品价值更大。就这个关系说，说他的供给和需要相抵，等于说他的资本没有在价值上增殖，他的资本没有发生生产资本的功能，生产资本只转化为没有孕怀剩余价值的商品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它没有从劳动力取出商品形式上的剩余价值，总的说来，也就是没有发生资本的功能。他实际上必须是“所卖贵于所买”，但他能够做到这样，只是因为通过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他能够把他所购买的、价值更小所以也更便宜的商品，转化为价值更大所以也更贵的商品。他卖得更贵，不是因为他在商品价值以上售卖，而是因为商品所有的价值和它各种生产成分所含的价值总和相比本来更大。

资本家的供给和需要的差额越大，那就是，他所供给的商品价值越是超出他所需要的商品价值，资本家增殖资本价值的比率就越大。他的目的，不在于使二者相抵，而是尽可能使它们不能相抵，使他的供给超出于他的需要。

就资本家个人说是如此，就资本家阶级说也是如此。

在资本家单纯是产业资本的人格化时，他自己的需要不外就是对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需要。他对  $P_m$  的需要，从价值方面看，比他的垫付资本小；他所购买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比他的资本的价值已经更小，所以，比他所供给的商品资本的价值还是更小得多。

再说他对劳动力的需要，那么，这种需要从价值方面看，是由可变资本对总资本的

比率  $v:c$  而定。因此，按比例来看，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这种需要比他对生产资料的需要将会增加得更少。对他来说， $P_m$  的购买会按不断加大的规模较大于  $A$  的购买。

既然劳动者通常总是把他的工资转化为生活资料，并且最大部分转化为必要生活资料，所以，资本家对劳动力的需要，同间接就是对那种会加入到劳动者阶级消费中去的消费资料的需要。不过，这个需要是等于  $v$ ，一个原子也不会更多。（如果劳动者把他的工资一部分贮藏起来——在这里，我们必然要把一切信用关系搁在视线之外——把工资一部分转化为贮藏货币，他在这个限度之内，也就不以需要者购买者的资格出现。）资本家需要的最大限度是  $= C = c + v$ ，但他的供给是  $= c + v + m$ 。因此，如果他的商品资本的构成是  $= 80c + 20v + 20m$ ，他的需要就是等于  $80c + 20v$ ，从价值上看，比他的供给更小  $\frac{1}{5}$ 。他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的百分比率（利润率）愈是大，他的需要和他的供给相比就愈是小。虽然资本家对劳动力从而间接对必要生活资料的需要，在生产的发展中，会他对生产资料的需要不断地变得更小，但是另一方面也不要忘记，逐日平均计算，他对  $P_m$  的需要也总是比他的资本更小。所以，他对生产资料的需要价值上，总是比那个用等额资本在相同情况下从事生产而以生产资料供给于他的资本家的商品产物更小。不是一个资本家而是多数资本家这件事，对问题不会有任何影响。假设他的资本是 1,000 镑，其中不变部分 = 800 镑。因此，他对于所有这些资本家的需要是 = 800 镑。这些资本家用每 1,000 镑（不管每 1,000 中有多大的部分归他们各人所有，也不管他们各人所有的量在总资本中占有多大的部分）合计供给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在利润率相等时，总是 1,200 镑；所以，他的需要不过等于他们的供给的  $\frac{2}{3}$ 。同时，他自己的总需要，从价值大小方面看，也不过等于他自己的供给的  $\frac{4}{5}$ 。

现在，我们还必须附带把资本周转的考察抢先提出。假设资本家的总资本为 5,000 镑，其中 4,000 镑为固定资本，1,000 镑为流动资本。这 1,000 镑按照上面的假定，是  $= 800c + 200v$ 。他的流动资本必须每年周转五次，他的总资本才会每年周转一次。因此，他的商品产物是 = 6,000 镑，比垫付资本更大 1,000 镑。由此得到的剩余价值的比率，也和上面一样是：

$$5000C:1000m = 100(c+v):20m$$

所以，这种周转，对于他的总需要和总供给的比率，不会引起任何变化。前者比后者仍然是更小  $\frac{1}{5}$ 。

假设他的固定资本每十年要更新一次。因此，他每年要把固定资本价值的  $\frac{1}{10}$ （400 镑）提出，作为偿付基金。因此，他会仍然有固定资本 3,600 镑加货币 400 镑的价值。在修理成为必要，但不超出平均程度时，那不外是他以后所作的投资。只要这种修理费用会加入到每年的商品产物中去，我们就可以这样考察，好像他在计算他的投资价值时已经预先把这种修理费用计算在内，所以已经包含在上述  $\frac{1}{10}$  的偿付额中。（如果修理需要实际在平均以下，那就会按比例成为他的利益；如果在平均以上，就会按比例成为他的损失。不过，这种得失，对参加同一个产业部门的资本家整个阶级来说，是会相互抵消的。）无论如何，在他的总资本一年一度周转时，尽管他每年的需要仍然是 5,000 镑，等

于他原来垫付的资本价值，但这个需要，联系着流动资本部分来说将是增大，联系着固定资本部分来说则不断是减少。

现在，让我们回头说再生产。假设资本家把剩余价值  $g$  全部消费掉，只把原量资本  $C$  再转化为生产资本。这时候，资本家的需要和供给将会是价值上相等的。但是，和他的资本的运动联系来说，那就不是如此；当作资本家，他的需要不过相当于他的供给的  $\frac{4}{5}$ ； $\frac{1}{5}$  是他以非资本家的资格消费的，所以不是消费在他的资本家的职能上。那只是他的个人需要或享受。

因此，用百分率计算，他的计算是：

作为资本家，需要 = 100      供给 = 120

作为享受者，需要 = 20      供给 = —

---

合 计， 需要 = 120      供给 = 120

这个假定，等于假定资本主义生产已不存在，也就是假定产业资本家自身已不存在。因为，只要假定发动的动机不是发财致富，而是享受，资本主义就已经在基础上被抛弃了。

这个假定在技术上也是不可能的。资本家不仅必须形成一个准备资本，以便对付价格的变动，并且也为了要等待买卖上最有利的市况；他还须积累资本，以便扩大生产，以便把技术的进步合并到他的生产有机体中去。

要积累资本，他首先就要把从流通中流出的货币形式上的剩余价值一部分从流通中取出，在达到扩充旧营业或开设一个支店副业所需的金额以前，让它当作贮藏货币去增加。要是贮藏继续下去，它是不会增大资本家的需要的；货币冻结不动了；他为他所供给的商品从商品市场取去了货币等价，但没有从商品市场，为这个货币等价取去任何商品形式上的等价物。

这里没有说到信用；举例来说，如果资本家比例于货币的积累，把货币当作有息的活期存款存入银行，那就是信用范围以内的问题。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 第五章 流通时间

我们已经讲过，资本通过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两阶段的运动，是在一个时间的序列中进行的。它留在生产领域的时间形成资本的生产时间，它留在流通领域的时间形成资本的流通时间。所以，资本通过它的循环的全部时间，等于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的总和。

生产时间，当然包括劳动过程的期间，但不是包括在劳动过程的期间之内。我们首先要记着，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是在机器，建筑物一类劳动手段的形式上存在的。它们会在不断重新反复的同一劳动过程中发生作用，一直到寿命终了的时候。劳动过程的周期中断（例如在夜间），固然会使这些劳动手段的功能中断，但它们仍然是留在生产场所。劳动手段在发生功能的时候固然是属于生产场所，在它不发生功能的时候也是属于生产场所。另一方面，资本家为了要使生产过程不受每日市场供应偶然情况的摆布，在相当长的期间内，按照预先决定的规模进行，他又必须为原料和辅助材料预备好一定额的储存。原料之类的这种储存，不过渐次生产地消费。因此，在它的生产时间和功能时间之间，将会生出一种差别来。生产资料的生产时间，一般地说，包括以下三个时间：（一）是生产资料当作生产资料发生功能的时间，那就是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作用的时间；（二）是生产过程中中断，从而，合并在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资料的功能也中断的休止期间；（三）是生产资料作为过程的条件已经准备好在那里，已经代表生产资本但尚未加入生产过程的期间。

上面讲到的那种差别，总是指生产资本留在生产领域内的时间和它留在生产过程内的时间的差别。但是，生产过程本身也会要求劳动过程从而劳动时间发生中断。在这个中断期间，劳动对象——任物理过程发生影响，但没有人类劳动进一步参加进去。在这场合，劳动过程，从而生产资料作为劳动手段的功能中断了，生产过程，生产资料的功能却是继续下去。例如播在地里的谷种，藏在窖中发酵的葡萄酒，许多制造业例如鞣皮业上一任化学过程发生作用的劳动材料。在这里，生产时间比劳动期间更长。两者的差，不外就是生产时间超出劳动时间的部分。这个超过部分，总是把以下的事实作为根据：生产资本不在生产过程本身发生功能，但是潜在地留在生产领域之内；或是虽然还是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功能，但不是处在劳动过程中。

仅只当作生产过程的条件而准备在那里的潜在生产资本部分，如像纺纱厂的棉花、煤炭等等，既不是产品的形成要素，也不是价值的形成要素。它是休眠着的资本，不过这种休眠对生产过程的没有间断的流来说，是一个条件。生产储存品（潜在资本）收藏上必要的建筑物、器具等等，是生产过程的条件，所以也是垫付生产资本的构成部分。它们的功能，是在预备阶段作为各种生产形成要素的收藏器具。如果在这个阶段上劳动过程也是必要的，它就会使原料等等变得更贵。那是生产的劳动，并且会形成剩余价值，因为像一切其他的工资雇佣劳动一样，这种劳动的一部分是没有报酬的。但是，整个生产过程的正常中断期间，即生产资本不发生功能的时间，既不生产价值，也不生产剩余价值。使劳动在夜间也继续下去的办法，就是这样生出的（第一卷第八章）。——劳动对



象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通过的劳动时间的空隙，也是不形成价值又不形成剩余价值的，但它会促进产品的完成，成为产品生涯的一部分，是产品必须通过的一个过程。收藏的器具等等的价值，会比例于它们发生功能的全部时间，转移到产品中去；产品是凭劳动安置在这个阶段中的，这种器具的使用是生产的条件，和那个变作飞尘，不加入到产品，但把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的花，是生产的条件一样。潜在资本的另一部分，如像建筑物、机器之类，那些仅仅由于生产过程有规则性的休止，方才中断它们的功能的劳动手段——但由生产受到限制、危机等等引起的不规则的间断，是纯粹的损失——就只加入价值，不参加产品的形成过程。由它加入到产品中去的总价值，是由它的平均寿命决定；它在发生功能的时候会损失价值，在不发生功能的时候也会损失价值，因的不论在什么时候，它都会损失使用价值。

最后，纵然劳动过程中断，但仍然会继续留在生产过程中的不变资本部分的价值，将会再现在生产过程的结果中。这时候，各种生产资料由于劳动而被安置在某种条件下了，它们会在其中通过一定的自然过程，而以某种有用的效果或它们的使用价值形态的变化作为结果。劳动实际把它们当作生产资料，有目的地实行消费时，总是会把它们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在这里，不管劳动在生出这种结果时，或是必须不断借助于劳动手段，以加作用于劳动对象，或是只要把生产资料安置在一定条件下，无需再加劳动，仅仅给与刺激，已经会使生产资料由于自然过程的作用，自然而然地发生所欲的变化。不论怎样，都对问题不会有什么影响。

不管生产时间超出劳动时间的理由是什么——或者是各种生产资料仅仅形成潜在的生产资本，所以还是处在现实生产过程的预备阶段；或者是它们本身的功能在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过程休止而中断；最后或者是生产过程本身使劳动过程的中断成为必要——在所有这一切场合，生产资料都不当作劳动吸收器来发生功能。它们不吸收劳动，所以也无从吸收剩余价值。所以，纵然价值增殖过程的实行和这种功能的停止不可分离地结合着，生产资本处在劳动时间以上那一部分生产时间的时候，还是不会有任何价值的增殖发生。很明白，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愈是互相一致，一定生产资本在一定期间的生产效率和价值增殖就会愈是大。因此，资本主义生产的趋势，是尽可能缩短生产时间在劳动时间以上的超过部分。不过，资本的生产时间虽然可以和它的劳动时间不一致，但前者总是包含后者，并且超过的部分本身还就是生产过程的条件。所以，生产时间总是指这种时间，在这个时间内，资本会生产使用价值，会增殖自己的价值，会当作生产资本来发生功能，尽管其中包含有这样的时间，在其中，资本只是潜在那里，或是有生产但没有价值的增殖。

在流通领域中，资本是当作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存在的。资本的两个流通过程是由商品形式转化为货币形式，由货币形式转化为商品形式。在这里，商品转化为货币同时就是体现在商品中的剩余价值的实现，货币转化为商品又同时就是资本价值转化为或再转化为它的各种生产要素的形式，不过这件事情一点也不会影响到如下的事实：这些过程，当作流通过程，是简单的商品形态变化的过程。

流通时间和生产时间是互相排除的。资本在流通时间内不是当作生产资本发生功能，因此不生产商品，也不生产剩余价值。假若我们是在最简单的形式上考察循环，把总资本价值看作是一齐由一个阶段进到另一个阶段，那就很明白，在资本流通时间持续的时



读书集成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666



候，生产过程会中断，资本的价值增殖也会中断；并且生产过程的更新，也就看流通时间多长，而或则迅速，或则缓慢。但若资本不同各部分是一部分一部分，分次通过循环，以致总资本价值的循环是在资本不同各部分的循环中分次完成，那就很明白，资本各可除部分不断留在流通领域的期间愈是长，不断在生产领域发生功能的资本部分就一定会愈是小。所以，流通时间的扩大和缩小，对于生产时间的缩小或扩大，或者说，对于定额资本当作生产资本发生功能的范围的缩小或扩大，成了一种消极的限制。资本在流通中的形态变化越是变为仅仅观念上的现象，那就是，流通时间越是等于零，近于零，资本的功能就会越大，资本的生产效率和价值增殖就会越大。例如，假设有一个资本家是按定货方法进行工作，会在供应产品时得到支付，并且支付又是用他自己需要的生产资料来实行，流通时间就接近于零了。

所以，总的说来，资本的流通时间，会限制资本的生产时间，从而也会限制它的价值增殖过程。会怎样限制，则与它的历时的长短成比例。因为它的历时可以在非常不同的程度上增加或减少，所以也会在非常不同的程度上限制资本的生产时间。但是政治经济学只看到表面的现象，那就是只看到资本流通时间对价值增殖过程一般的作用。它把这种消极的作用理解为积极的作用，因为由此生出的结果是积极的。并且因为这种假象似乎为资本有一个神秘价值增殖源泉发源于流通领域，而与其生产过程，也就是与劳动的剥削独立无关的说法提供了一个证据，所以，政治经济学越发牢固地执着这个假象。我们以后将会看到，甚至科学的经济学，也不免受这种假象欺骗。这种假象，像上面讲的那样，是由下述各种现象而根深蒂固起来的：（1）按照资本主义计算利润的方法，对那些不过在流通时间上互有差别投资范围的资本说，既然较长的流通时间会当作价格提高的一个理由，简单的说，就是当作利润平均化的一个理由来发生作用，所以消极的原因就被当作积极的原因来看了。（2）流通时间不过<sup>是</sup>周转时间的一个要素；后者还包含生产时间或再生产时间。但由周转时间引起的事情，看来竟像是由流通时间引起。（3）商品转化为可变资本（工资）的过程，要把事先进行的转化为货币的过程当作条件。在资本积累上，到追加可变资本的转化，也是发生于流通领域，发生于流通时间中。所以，由此发生的积累，也就好像要归功流通时间了。

在流通领域之内，资本不管照这个顺序还是那个顺序，总是要通过  $W-G$  和  $G-W$  这两个相反的阶段。因此，资本的流通时间要分成两个部分，即由商品转化为货币所要的时间，和由货币转化为商品所要的时间。我们已经由简单商品流通的分析（第一卷第三章）知道， $W-G$ ，卖，是资本形态变化上最困难的部分，因此，在通常的情况下，也占流通时间较大的部分。作为货币，价值是处在随时可以转换的形式中。作为商品，它却必须先转化为货币，方才取得这种可以直接转换，随时准备转换的形式。不过，在资本的流通过程中，它还要在  $G-W$  阶段转化成各种一定的，在一定投资上形成生产资本要素的商品。生产资料也许在市场上还是没有，而必须等待它们生产出来；也许要取给于远方市场，或者碰到了通常供应发生故障，价格发生变动之类的事情。要之，有许多事情，它们在  $G-W$  这个简单形态变化上看不出来，但会使流通阶段的这个部分需有时而更长，时而更短的时间。像  $W-G$  和  $G-W$  可以在时间上分离一样，它们在空间上也能够分离。购买市场和售卖市场可以是空间上不同的市场。例如就工厂来说，向它购买的人和向它售卖的人就往往是各别的人。在商品生产上，流通是和生产本身一样必要，

从而，流通当事人也和生产当事人一样必要。再生产过程包含资本的两种功能，所以，也包含这两种功能有人代表的必要，而不管它是由资本家自己去代表，还是由资本家的代理人，用工资雇佣的劳动者去代表。不过，这件事情，不是把商品资本货币资本的功能和生产资本的功能互相混同的理由，也不是把流通当事人和生产当事人互相混同的理由。流通当事人必须由生产当事人支付报酬。如果互相买卖的资本家不会由这种行为创造任何产品，任何价值，那么，即使营业的范围使他们能够或必须把这种职能委托于人，那也还是不会在这点上引起任何变化。有些营业，买卖人的报酬，是用利润分成的办法支付。有人说，他们的报酬是由消费者支付，那不过是一句废话，没有用处。消费者们能够支付这种报酬，只是因为他们当作生产当事人已经在商品形式上生产了一种等价物，或凭权利证书（例如当作生产当事人的股东），靠个人服务，已经从生产当事人那里占有了这种等价物。

W—G 和 G—W 间存有一种区别，那和商品和货币间的形式区别无关，而是由生产的资本主义性质发生。W—G 和 G—W 一样，就它的本身看，都仅仅是一定价值由一个形式到另一个形式的转化。但是，W'—G' 还同时是 W' 内包含的剩余价值的实现。G—W 不是如此。也就因此，所以卖比买更为重要。G—W，在正常条件下，对于那个表现在 G 上面的价值的增殖，也是必要的行为。但它不是剩余价值的实现；它是剩余价值生产的序论，而不是它的补篇。

商品资本的流通 W'—G'，会由商品本身的存在形式，由商品的使用价值存在，受到一定的限制。它们是天然会消灭的。所以，只要它们没有按照各自的用途，在一定期间内，加入生产的或个人的消费，换句话说就是，只要它们没有在一定时间内卖掉，它们就会腐坏，并且在丧失它们的使用价值的同时，丧失交换价值担负物的资格。其中包含的资本价值，其中增殖的剩余价值，都将因此丧失。使用价值要不断更新，不断再生产，那就是，由同种或别种新的使用价值实行替换，方才是永恒而自行增殖的资本价值的担负物。在完成商品的形式上出卖，并由此加入到生产消费或个人消费中去，就是它们的再生产得以不断更新的条件。它们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变换它们的旧的使用形式，以便在一种新的使用形式上继续存在。交换价值能够保持，只是因为它们的物体在不断更新。使用价值的腐坏，因商品不同而有迟速不同；因此，在它们的生产 and 它们的消费之间，可以隔有长短不等的时间；因此，它们能够以长短不等的期间，当作商品资本留在 W—G 流通阶段，当作商品，忍耐一个长短不一的流通时间，而不致消灭。商品资本流通时间由商品体本身的腐坏性受到的限界，就是流通时间这一部分或商品资本当作商品资本能够通过的流通时间的绝对限界。一个商品越是容易腐坏，一生产出来越是要赶快消费，赶快卖掉，它就越是不能和它的出产地点离开，它的空间流通领域就越是狭窄，它的贩销市场就越是带有地方性质。因此，一种商品越是容易腐坏，它的物理性状对于它当作商品的流通时间所加的绝对限制越大，它就越是不适于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对象。这种商品只有在人口稠密的地方，能够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对象。不然，就只有在地方距离已由运输工具的发展而缩短的时候，相应地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对象。不过，一种物品的生产在少数人手中 and 人口稠密地点的集中，甚至会为大啤酒厂牛奶厂那样的产品，创造出比较大的市场。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 第六章 流通过费

### I. 纯粹的流通过费

#### 1. 买卖时间

资本由商品到货币及由货币到商品的形态转化，同时就是资本家的交易，买卖行为。资本的这种转形借以进行的时间，主观地说，从资本家的观点说，就是买卖时间，就是他在市场上当作卖者和买者发生功能的时间。像资本的流通时间是资本再生产时间的一个必要部分一样，资本家进行买卖的时间，在市场上奔走的时间，也是他作为资本家，作为人格化资本的功能时间的一个必要部分。那是他的营业时间的一部分。

〔因为我们假定，商品是按照它们的价值买卖，所以，这各种行为只是同一个价值由一种形式到另一种形式，即由商品形式到货币形式，由货币形式到商品形式的变化，一种状态变化。商品如果按照它们的价值售卖，留在买者和留在卖者手中的价值量就都不变；不过它的存在形式变化了。如果商品不是按照它们的价值售卖，转形价值的总额也还是不变；一方面的加，就是另一方面的减。

但形态变化  $W-G$  和  $G-W$ ，就是行于买者和卖者之间的交易。这种交易的进行，是需要时间的。如果在这里竟发生战斗，在其中，每一方都企图侵占对方，在营业家中间竟适用俗语所说“希腊人遇到希腊人就进行激烈战斗”，所需时间就会更多。状态的变化是费时间和劳动力的，但不是为了创造价值，而是为了要引起价值由一个形式到另一个形式的转化。在这种状态变化中双方固然都只要有就会就有占有超量价值的企图，不过这件事不会在这里引起什么变化。这种劳动会由双方的恶意企图而加大，但不会创造价值，像一个诉讼程序上发生的劳动，不会加大诉讼对象的价值一样。这种劳动，对作为一个全体来看、包含有流通或被包含于流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来说，是一个必要的要素，但有些和为生热而用的材料的燃烧劳动相像。这种燃烧劳动，虽然是燃烧过程上一个必要的要素，但不会生出热来。例如，为了要把煤炭当作燃料消费，我们必须使它和氧气化合。为了这种目的，煤炭必须由固体状态转化为气体状态（碳酸气，燃烧的结果，就是气体状态中的煤炭），那就是，必须使煤炭的物理存在形态或状态发生一种变化。在实行新的化合之前，那些结合成为一个固体的炭素分子必须分解。炭素分子本身必须分解为它的单个原子。这要花费一定的力量。这样花费的力量，不会转化为热，而宁可说要从热中取出。因此，如果商品所有者不是资本家，而是独立的直接生产者，买卖所费的时间，就是他们的劳动时间的一种扣除。因此，他们总是（在古代和中世纪）企图把这种操作留到假日去做。

当然，资本家经手商品交易不管有多大的规模，都不会使那种并不创造价值而只能居中促成价值形态变化的劳动，转化为创造价值的劳动。产业资本家不亲自担任那种“燃烧劳动”，但使它变为由他们支付报酬的人员第三者的专业，也不能实现这种转化的





奇迹。这些第三者会对资本家奉献出自己的劳动力，当然不是因为他们喜爱资本家的那双美眼。一个地主的收租人或一个银行的差役，也不会由他们的劳动，使他们所收的租或装在袋中带到别一个银行去的钱，增加一个铜钱，但对他们说，这是一件没有什么关系的事。]

资本家是为自己的利益而叫别人去劳动的。对这种资本家来说，买卖成了一种主要职能。他既然按巨大的社会的规模占有许多人的产品，所以也得按同样巨大的社会的规模来售卖这些产品，然后再由货币转化为各种生产要素。买卖时间现在还和以前一样不创造价值。一种幻想是由商人资本的功能引出的。但是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这里不打算进一步考察进去。这一点自始就是很明白的：如果一种功能本身是非生产性的，不过是再生产上一个必要的要素，现在因分工之故，由多数人的副业变为少数人的专业，变为他们的专门事业，这种功能本身的性质还是不会改变。一个商人（在这里，他不过作为商品形态变化的单纯代理人或单纯买卖人）可以由他的操作，为许多生产者缩短买卖的时间。因此，他可以看作是一种机器，有助于无用的力量支出的减少，或有助于生产时间的解放。

为了使事态简单化（因为我们要到以后才考察那种以资本家和商业资本资格出现的商人）我们这里且假定，做这种买卖的人，就是一个售卖自己的劳动的人。他在  $W-G$  和  $G-W$  操作上，支出自己的劳动力和劳动时间。他以此为生，和别个劳动者靠纺纱，靠制造丸药为生一样。他尽着一种必要的职能，因为再生产过程本来包含有各种非生产性的职能。他和别个劳动者一样劳动，不过他的劳动的内容既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产品。他本身属于生产的杂费（faux frais）的范围。他的用处，不是使一种非生产性的职能转化为生产性的职能，或使一种非生产性的劳动转化为生产性的劳动。如果这种转变能够由这样一种职能移转来完成，那就真正是一种奇迹了。他的用处宁可说是使社会的劳动力和劳动时间只要有更小的一个部分被系留在这种不生产的职能上。还不只是这样。我们且假定，他是一个单纯的工资雇佣劳动者，尽管他的报酬是比较优厚的。可是不管得受怎样的报酬，当作一个工资雇佣劳动者，他总有一部分时间是无酬地从事劳动的。他也许每天工作十小时，而只得受八劳动小时的价值产物。他所做的两小时剩余劳动，和那八小时必要劳动一样不生产价值，虽然由于这八小时必要劳动，社会产品有一部分转移到他身上。第一，从社会的观点看，仍旧有一个劳动力在十小时内消费在这个单纯流通功能上。它不能被利用在别的目的上，不能当作生产的劳动利用。第二，社会没有为这二小时的剩余劳动支付报酬，虽然这种剩余劳动已经由提供这种剩余劳动的个人支出。社会也没有因此占有任何多余的产品或价值，但由他代表的流通费用减少了五分之一，由十小时减少到八小时了。社会对这个以他作为代理人的现实的流通时间的五分之一，没有支付任何等价。但是，如果这种人是 by 资本家使用，资本家就会因为他没有为这二小时支付报酬，所以减少了他的资本的流通费用，而这种费用本来是他的收入的一种扣除。对资本家说，这是一种积极的利益，因为他的资本在价值增殖上所受的消极限制由此减小了。再说那些独立的小商品生产者。在他们也要把时间一部分花费在买卖上面的时候，这种时间就会表现为是在他们的生产功能的空隙中支出的时间，不然，就是表现为他们的生产时间的损失。

不论如何，用在这个目的上的时间，是一种流通费用，那丝毫不会增加因此而实行



转化的价值。这种费用，是价值由商品形式转化为货币形式所必要的。如果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者表现为流通当事人，他也只是以买卖规模较大，作为流通当事人来起作用的范围较大这一件事，来和直接的商品生产者相区别。如果他的营业范围使他必须或能够把他的流通当事人当作工资雇佣劳动者来购买（雇用），现象也不会在本质上发生变化。尽管流通过程是单纯的形态转化，劳动力和劳动时间总不免要在流通过程中有某种程度的支出。不过，现在，它是表现为追加的资本支出；可变资本的一部分，必须用来购买这种仅只在流通中发生作用的劳动力。这种资本垫付，不创造任何产品，也不创造任何价值。在这个限度之内，它会缩小垫付资本生产地发生作用的范围，好像是把产品一部分转化成一种机器，以便买卖产品的其余部分一样。这种机器会引起产品的减少。这个机器虽然能够减少在流通中支出的劳动力等等，但它不参加生产过程。它只是流通过程的一部分。

## 2. 簿记

除了实际的买卖，又有劳动时间要在簿记上支出。说到簿记，此外又还有钢笔，墨水，纸张，写字台，事务所费用等物质化的劳动要算在里面。所以在这种职能上，也是一方面要支出劳动力，另一方面要支出劳动手段。情形是和买卖的时间完全一样。

资本，当作它的循环中的统一体，当作过程中的价值，无论是在生产领域还是在流通领域的两个阶段，首先都只观念地在计算货币的形式上，存在于商品生产者或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者的头脑中。这种运动，是由包含价格决定或商品价格计算在内的簿记所确定，所控制。生产的运动，特别是价值增殖的运动——在其中，商品不过表现为价值的担负物，表现为有观念价值存在被确定在计算货币上的诸物的名称——因此，就在观念上获得了一个象征的映象了。在单个商品生产者单是在自己头脑中记账（例如农民；资本主义农业方才生出使用簿记的租地农业家），或是在生产时间之外，附带把支出、收入、支付日期等等记录下来时，那很显然，他的这种职能和他为这个目的而消费的纸张之类的劳动手段，都只代表劳动时间和劳动手段的追加消耗。那虽属必要，但终究要由他能够用在生产上面的时间，由那种能够在现实生产过程中发生功能并参加产品形成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劳动手段扣除下来。职能本身的性质，不会因为它集中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者手中，不再表现为多数小商品生产者的职能，但表现为一个资本家的职能，一个大规模生产过程内的职能，有巨大的范围，而生变化；也不会因为它和生产的职能分离，独立为特殊的受人委托的代理人的职能而生变化，虽然它原来是生产职能的一个附带工作。

如果一种职能就它本身说，在独立化以前，不是产品形成和价值形成的要素，分工和职能的独立化还是不会使它成为这样的东西。如果一个资本家还是新投下他的资本，他就必须用其中一部分来雇用簿记人员等等，并购置簿记的用品。要是他的资本已经在功能中，已经在它的不断的再生产过程中，他也必须让他的商品产物一部分，在转化为货币之后，不断再转化为簿记员，事务员等等。这个资本部分要从生产过程撤出，属于流通过程，总收益的扣除的范围（专门用在这个功能上面的劳动力本身也包含在内）。

不过，由簿记生出的各种费用（或劳动时间的非生产性支出），和单纯买卖时间的费用之间，还是有一定的区别。买卖时间的费用所以会发生，是由于生产过程的一定的社



会形式，是因为它是商品的生产过程。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簿记——当作生产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就会越是变得必要。所以，簿记对资本主义生产，比对手工业经营、农民经营的分散生产更为必要；它对社会共同集体的生产，又比对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但是簿记的费用，会因生产集中，簿记越是转化为社会的簿记，而越是减少。

我们这里的问题，只和由单纯形式的形态变化而生的流通过用的一般性质有关。深入研究这种流通过用的一切细目形式，是多余的。那些形式，原来是属于纯粹价值形态转化的范围，从而是由生产过程的一定的社会形式发生。从商品生产者一个一个看来，它们只是极小的几乎不必注意的要素，不过同他的生产功能挨在一起，或是同它们交错在一起。但是，只要看一看单纯的货币收支一旦当作银行等等的专属职能或某某营业的出纳业者的专属职能而独立化，大规模集中时的情形，我们就明白，这些形式，作为巨额的流通过用，能够怎样使人看着吃惊。要牢牢记住，这各种流通过用不会因形式改变而改变它们的性质。

### 3. 货币

一种产品不管是不是当作商品生产的，总是财富的物质形式，是某种决定要加入个人消费或生产消费的使用价值。当作商品，它的价值观念地存在于它的价格中，这个价格丝毫不会影响它的现实使用形式。不过，某些商品，金和银，会当作货币来发生功能，并且当作货币专门留在流通过程中（在当作贮藏货币、准备金等等的时候，它仍旧是潜伏地留在流通领域中）这样一个事实，却纯粹是生产过程一定社会形式（即商品生产过程）的产物。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成了产品的一般形式，产品的最大部分是当作商品生产的，并且必须取得货币形式，因为商品总量即社会财富中当作商品发生功能的部分不断增大，所以当作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准备金等等来发生功能的金银的范围也在增大。这些当作货币来发生功能的商品，既不加入个人的消费，也不加入生产的消费。它是固定在这样一个形式上的社会劳动，在这个形式上，它只当作流通机器来发生作用。社会财富一部分因此必须被系留在这种不生产的形式上。此外，由于货币的磨损，又需不断有补充替换，或把更多的产品形式上的社会劳动，转化为更多的金和银。这种补充替换的费用，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国家是巨大的，因为一般说来系留在货币形式上的财富部分是巨大的。当作货币商品，金和银对社会来说也是一种只是由生产的社会形式生出的流通过用。那对商品生产一般而言是一种杂费。这种杂费，会随商品生产，特别是随资本主义生产发展而增大。它是社会财富中必须为流通过程而捐献出来的部分。

## II. 保管费用

由单纯价值形态变化，由观念地考察的流通而起的各种流通过用，不会加入到商品的价值中去。如果我们是考察资本家，在这上面用去的资本部分，就不过是本来可以用在生产上面的资本的一种扣除。我们现在要考察的那些流通过用，有不同的性质。它们可以从生产过程发生，不过那种生产过程是在流通中继续进行，所以它的生产性质不过



给流通的形式隐蔽住了。另一方面，从社会方面考察，它们又可以只是单纯的费用，只是活劳动或物质化劳动的非生产的支出，但正好是为了这个理由，所以对资本家个人说，它们可以起价值形成要素的作用，成为他的商品的售卖价格的一种追加。这已经是由于如下的事实：这各种费用在不同生产领域是不同的，在同一生产领域，对不同各个资本说，也有时是不同的。它们在加入到商品价格中去时，会比例于摊归各个资本家负担的程度而实行分配。但是，一切会加入价值的劳动都会加入剩余价值，并且在资本主义基础上总是会加入剩余价值，因为由劳动形成的价值是取决于劳动本身的大小，由劳动形成的剩余价值则取决于资本家对劳动支付的报酬的大小。因此，不增加使用价值但会使商品变得昂贵的各种费用，对社会来说，虽然也是生产的杂费，但对资本家个人来说，能够是发财致富的源泉。另一方面，既然它加入到商品价格中去的这种增加，不过是均等地把这各种流通费用分配，所以它们的非生产性质不会因此废除。例如，保险公司会把资本家个人的损失分配在资本家阶级的中间。不过，纵然如此，就社会总资本考察，这样平均化的损失依旧是损失。

### 1. 储存品一般的形成

产品，在它当作商品资本存在或留在市场上的时候，那就是，在它处在它所从出的生产过程和它所要加入的消费过程之间的那一段期间的时候，形成商品储存。商品资本，当作留在市场上因此是在储存品形式上的商品，在每个循环中，都是二重地出现的：一次是作为一个过程中的、它的循环正在被我们考察的资本本身的商品产物；另一次是作为另一个资本的商品产物，那必须在市场上，以便人购买，并转化为生产资本。当然，后面这种商品资本可能只是由于订购方才生产出来。如果是这样，在它被生产出来以前，就会有中断现象发生。不过，生产过程和再生产过程的流一定要有某量商品（生产资料）不断在市场上出现，形成一种储存品。生产资本还包含劳动力的购买。在这里，货币形式不过是生活资料的价值形式，而这种生活资料的大部分都是劳动者必须市场上现成找到的。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这一节后面还要更详细地进行说明。在这里，只要把这一点提到就够了。如果我们说过程中的资本价值——它已经转化为商品产物，现在必须卖出，再转化为货币，因此，现在是在市场上起商品资本的作用——那么，那种使它变作一种储存品停顿下来的状态，总是反目的地，非自愿地停留在市场上。售卖越是迅速，再生产过程就越是流畅。 $W'-C'$  转形上的滞留，一定会妨碍那必须在资本循环中进行的现实的物质变换，妨碍资本进一步当作生产资本发生的功能。另一方面，说到  $G-W$ ，商品不断存在于市场，不断形成商品储存，却是再生产过程得以流畅进行，新资本或追加资本得以便利投下的条件。

商品资本要当作商品储存在市场上停留，那就必须有建筑物，堆栈，储藏所，仓库之类的设备，因此，必须有不变资本的支出。并且，把商品搬进货栈的劳动力还必须有报酬。此外，商品是会腐坏的，不免要受一些有害的自然因素的影响。为了要在这些影响下面保护它们，又必须投下追加的资本，一部分在劳动手段，即物质形式上面，一部分在劳动力上面。

所以，资本在商品资本形式从而商品储存形式上的存在，会引起各种费用，因为那不属于生产领域，所以应算在流通过费内。这各种流通过费，和第一节所述的流通过费，



要由以下一点来互相区别：它们在一定程度内会加入到商品价值中去，因此会使商品变得更贵。不管怎样，为保存和保管这种商品储存用去的资本及劳动力，总是要从直接的生产过程取出。另一方面，为这个目的用去的资本（作为资本成分的劳动力包含在内），也必须从社会产品中得到补偿。因此，它们的支出，会和劳动生产力的减小一样发生作用。因此，要获得一定的有用效果，就必需有更多的资本和劳动了。那是耗费（Unkosten）是一种非生产性质的费用。

形成一个商品储存所需的各种流通过费，如果只是由于现有价值由商品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转化需要有一段时间，那就是，如果只是由于生产过程的一定的社会形式（只是由于产品是当作商品生产，因此必须转化为货币），它们和第一节所列举的各种流通过费，就有完全相同的性质。另一方面，商品价值在这里被保存了，被增加了，又不过因为使用价值，产品本身，被安置在一定的需要有资本支出的物质条件下，在各种让追加劳动在使用价值上面发生作用的操作下。商品价值的计算，关于这个过程的簿记，买卖的行为，却不会在商品价值所在的使用价值上面发生作用。它们不过有关于它的形式。所以，在假设的场合，储存品形成（在这里，那是非自愿的）的费用虽然只是由于形式转化的迟滞和必要，但还是和第一节所述的各种费用有区别，因为它们的目的本身不是价值的形态变化，而是价值的保存。这种价值存在于当作产品，当作使用价值的商品中，只有通过产品的保存，使用价值本身的保存，方才能够保存。在这场合，使用价值不会提高，也不会增加，却反而会减少。不过它的减少会受到限制，并且它会被保存下来。垫付的商品中的价值，在这个场合，也没有增进。不过有新的劳动——物质化的劳动和活的劳动——加进去了。

现在要进一步研究，这种耗费在什么程度内，是由商品生产一般和商品生产的普遍绝对形式（即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特有的性质引起；另一方面，又在什么程度内，是一切社会生产所共有，不过在资本主义生产内取得了特殊的形式，特殊的现象形态。

亚当·斯密提出过一种荒诞无稽的见解，认为储存品的形成只是资本主义生产特有的现象。反之，近来一些经济学者，例如拉勒，却认为，这种现象会随资本主义发展而减少。西斯蒙第更以为，那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缺点。

实则，储存品会在三种形式上存在：生产资本的形式，个人消费基金的形式，商品储存或商品资本的形式。虽然就绝对量而言，它可以同时在三种形式上全面增大起来，但一个形式上的储存品，将会在其他形式的储存品增加的时候相对地减少下来。

如果生产是直接要满足本人的需要，只有小部分是交换或售卖而生产，以致社会产品全部不采取商品形式，或只小部分采取商品形式，那就不用说，商品形式上的或商品储存形式上的储存品将会只占财富的小部分，非常小的部分。但是消费基金，特别是狭义生活资料的基金，在这里，相对地说将会很大。看一看古式的农民经济罢。在那里，产品有非常大的部分正好因为是留在它的所有者手中，所以不形成商品储存，而直接转化为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的储存。它不采取商品储存的形式；并且正是为了这个原故，所以照亚当·斯密看来，建立在这种生产方式上的社会，没有什么储存品。亚当·斯密把储存品的形式混同于储存品自身了，并且相信，社会一直就是过着现有现用，从手到口的生活，或把明天的事留到明天去碰运气。这是一个幼稚可笑的误解。

生产资本形式上的储存品，存在于生产资料的形式上。这种生产资料或是已经在生





产过程中，或是至少已经在生产者手中，因此已经潜伏地处在生产过程中。我们前面已经讲过，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发展，从而，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它比一切以前的生产方式都更加发展了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那种在劳动手段形式上全部一起合并到过程中去，并且不断反复在一个相当长的期间内在其中发生作用的生产资料（建筑物机器等等）的量，会不断增大；这种生产资料的增大，是劳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前提，同时又是它的结果。这个形式上的财富不仅绝对增加而且相对增加的事实（参看第一卷第二十三章Ⅱ），比什么都更重要地表示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但是，不变资本的物质存在形式，生产资料，并非单是由这种劳动手段构成，而且也由不同各加工阶段中的劳动材料和辅助材料构成。当生产规模和劳动生产力由协作分工及机器等等而增进时，逐日加入到再生产过程中去的原料、辅助材料等等的量也会增大。这些要素必须预先在生产场所准备好。因此，这个处在生产资本形式上的储存品的范围将会绝对地扩大。要使过程流畅进行——不管这种储存品是逐日更新，还是只能在一定期间内更新——就要（比方说）比一日或一周需用程度，不断有更多的原料等等在生产场所准备好。过程的连续性，要求它的各种条件的存在不致在逐日购买上遇到可能的中断，也不受这个事实的影响：商品产物是逐日逐星期卖掉的，所以只能不规则地再转化为它的各种生产要素。不过，生产资本显然可以按极不相同的程度潜存下来，或形成一种储存。例如，纺纱业者必须为三个月还是只须为一个月准备好棉花或煤炭，其中就有巨大的差别。我们知道，这种储存品虽然绝对地增大着，但是能够相对地减少下来。

这要取决于各种条件。所有这些条件本质上不外就是，原料的必要量要求能够更加迅速，更加规则，更加有保证地不断这样供给出来。这些条件越是不具备，供给越是没有保证，越是不规则，越是缓慢，生产资本的潜在部分，生产者手中等待加工的原料等等的储存就必须越是加大。而这些条件是否具备，又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程度，因此也和社会劳动的生产力的发展程度成反比例。所以，这个形式上的储存也是这样。

这里（如拉勒所看到的）表现为储存品减少的事情，部分地说，只是商品资本形式上的储存即狭义商品储存的减少，所以，只是同一个储存品的形式变化。例如，如果逐日在本国生产的煤炭量，从而煤炭生产的规模和能力是很大的，纺纱业者要保证他的生产可以连续进行，就不用存储大量煤炭。煤炭供应的不断的有保证的更新，使这种储存没有必要。第二，一个生产过程的产品能够按何种速度当作生产资料转移到另一个生产过程中去，那要取决于运输交通工具的发展。在这个问题上，运费的低廉起了巨大的作用。例如，从矿山不断更新地运输煤炭到纺纱厂的办法，和利用比较便宜的运输为较长时间准备好多量煤炭的办法相比，也许还是更贵的。以上考察的这两件事情，都发生于生产过程本身。第三，信用制度的发展也有影响。纺纱业者必须更新棉花煤炭等等的储存。这种更新越是不依赖于棉纱的直接售卖——信用制度越是发展，这种直接依赖性就越是小——为保证一定规模的连续的棉纱生产不受棉纱售卖上偶然事情的影响而行的这种储存的相对量，就可以越是小。第四，许多原料、半制品等等生产上需要较长的时间。由农业提供的一切原料，尤属如此。所以，要使生产过程不致中断，就必须在新产品还不能补充替换旧产品的整个期间，准备好一定量这种原料半制品的储存。产业资本家手中这种储存品的减少，不过证明这种储存品要在商人手中，在商品储存的形式上增加。例如，运输工具的发展，使进口堆栈内保存的棉花，可以迅速由利物浦运送到曼



彻斯特；因此，曼彻斯特的工厂主就可以按需要，比较小量地，更新它的棉花储存了。在这场合，不过当作商品储存堆存在利物浦商人手中的棉花，要相应地有更大的数量。所以，这只是储存品的形式变化。拉勒等人把这点忽视了。并且，在考察社会资本时，处在储存品形式上的产品量，现在也还是和以前一样多。如果说的是某一国，举例而言，必须为一年准备好的储存量，就会随运输工具发展而减少。如果有许多汽船帆船往来于英美二国之间，对英国而言，棉花储存可以更新的机会就增加了，因此必须在英国国内准备好的平均棉花储存量就可以减少。世界市场的发展，同种物品供给源泉的多面化，会引起相同的结果。物品将会一部分一部分地由不同的国度，并且在不同的时期供应出来。

## 2. 狭义的商品储存

我们已经知道，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成了产品的一般形式。资本主义生产越是在广度和深度上发展，情形也就越是如此。不管是和以前的生产方式相比，还是和比较更不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比，即使生产范围相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会以无比更大部分的产品，当作商品存在。不过，任何商品，因此，任何商品资本——它也是商品，不过是当作资本价值的存在形式——只要它不是从生产领域直接加入生产的消费或个人的消费，但要中途出现于市场，它就会是商品储存的要素。所以，在生产范围不变时，商品储存（那就是产品在商品形式上独立起来并且固定下来）也自然而然会随资本主义生产一同增大。我们已经知道，这不过是储存品形式上的变化。这就是说，一方面，商品形式上的储存品将会增大，因为另一方面直接的生产储存品和消费储存品将会减少。那只是储存品社会形式的变化。如果不仅商品储存和社会总产品相比而言的相对量会增大，而且它的绝对量同时也会增大，那是因为，总产品的总量会随资本主义生产一同增大。

跟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生产的规模会按不断更小的程度由产品的直接需要决定，而按不断更大的程度由资本家个人支配的资本量，由他的资本价值增殖冲动，由他的生产过程有继续和扩大的必要决定。因此，每一个特殊生产部门当作商品出现于市场并寻找销路的产品量，都必然会增大。短期或长期固定在商品资本形式上的资本量也会增大。所以，商品储存会增大。

最后，社会最大部分的人转化为工资雇佣劳动者了。这种人过的是现有有用、从手到口的生活，每周领得工资，而每日把它支出。所以，他们必须发现生活资料现成储存在那里。不管这种储存的一个一个的要素是如何变动不居，其中一部分总是要不断地停留下来，以便储存可以不断保持在流动状态中。

所有这些要素，都在生产的形式和其中所含的形态转化、产品在流通过程中必须通过的形态转化中，有它的起源。

不论产品储存的社会形式如何，它的保管总需要有各种费用：需要有当作产品保管器具的建筑物，容器等等；又需要有生产资料和劳动支出，以防止各种有害的影响，并且需要多少，还要看产品的性质而定。不过，储存越是社会地集中，这各种费用就会相对地越小。这各种支出，不论是在物质化的形式上，还是在活的形式上，总是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在资本主义形式上，就是总是资本的支出。它们不会加入产品本身的形成



中去，所以是产品的一种扣除。它们是必要的，可是，它们是社会财富的一种耗费。它们是社会产品的保管费用，而不管这种产品当作商品储存的要素是不是只是由于生产的社会形式，是不是只是由于商品形式和它的必要转形，也不管我们是不是只把商品储存当作产品储存一个独特的形式来看。产品储存是一切社会所共有的，虽然商品储存形式（产品储存这个属于流通过程范围的形式）上的产品储存不是这样。

现在要问，这各种费用会按什么程度加入到商品价值中去。

如果资本家已经把他垫付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上面的资本转化为产品，为定量完成的准备售卖的商品，但这个商品还是堆着卖不出去，那就不仅他的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会在这时候停滞下来，为保管这种存货而在建筑物、追加劳动等等上面必要的支出，也会形成积极的损失。如果他说，我的商品有六个月没有卖出，在这六个月的期间内，它的保管不但使我这许多资本休眠下来，而且引起了x量的耗费，买者就会说这件事更于足下不利了！这里有另一位卖者，他的商品前天刚才生产出来。足下的商品是一种陈货，它在时间的经过中不免会有多少损坏。所以，足下应该比旁人卖便宜一些才行。——不管商品生产者是他的商品的实际生产者还是它的资本主义生产者（所以，只是它的实际生产者的代表），那都不会影响商品的生存条件。他不能不把他的物品转化为货币。他把产品固定在商品形式上时，各种由此引起的耗费只是属于他个人的冒险，和商品的买者无关。买者不会为商品的流通期间而对他实行支付。在价值发生现实的或想像的革命的时候，资本家会有意要把他的商品从市场上撤回来，但他能不能把那一笔追加的耗费捞回，那要看这种价值革命是否真的出现，他的投机是否正确。价值革命不是他的耗费的結果。因此，如果储存品的形成不外就是流通停滞，由此引起的各种费用就不会把价值加到商品中去。另一方面，有储存，就不会没有流通领域内的停滞，不会没有资本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硬化在商品形式上；所以，没有流通的停滞，就不会有储存品，好像没有货币准备，就不会有货币流通一样。所以，没有商品储存，也就不会有商品流通。如果这种必要对资本家说不会在W—G'上出现，它也会在G—W上出现；这就是说，不在他自己的商品资本上出现，但是会在别一些为他生产生产资料，为他的劳动者生产生活资料的资本家的商品资本上出现。

不论储存品的形成是自愿的还是非自愿的，那就是说，不论是商品生产者有意要保持一个储存品，还是因为流通过程本身发生了什么妨碍售卖的事情，因而不得不让他的商品形成一个储存，事情在本质上好像会有什么不同。不过，如果知道自愿储存和非自愿储存形成上的区别，那对于问题的解决也有帮助。非自愿储存品的形成是因流通停滞而生，或和它互相一致，而流通停滞是和商品生产者的知识相独立，和他的意志相违反的。自愿储存的特征又在哪里呢？照旧一样，卖者会力图尽可能迅速地卖掉自己的商品。他会不断把产品当作商品来进行兜售。如果他把它撤回不卖，它也只是商品储存的可能的，而不是它的现实的要素。对他来说，商品本身终究不过是它的交换价值的担负物，并且只有脱弃商品形式，取得货币形式，然后能够用这个资格来发生作用。

商品储存必须有一定的量，以便在一定期间内满足需要。购买人范围的不断扩大，也要在这里计算到。例如，就说一日的需要罢，为要满足一日的需要，市场上现有的商品也必须有一部分不断保持在商品形式上，另一个部分则在流动状态中，转化为货币。并且这个在其他部分流动的时候停滞下来的部分，还会在储存品自身的范围缩小时不断





毛泽东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减少，最后完全卖掉。所以，在这里，商品停滞要视为是商品售卖的必要条件。储存品的数量也要比中位售卖或中位需要的数量大。不然的话，这个数量以上的需要，就不能得到满足。另一方面，储存品因为会不断分解，所以也要不断更新。这种更新，结局只有从生产中得到，只有从商品的供给中得到。是否从外国得到，却对事情不会有什么影响。更新要以商品再生产所需的时间为转移。商品储存必须够对付这个期间。储存品不留在原来的生产者手中，却分散在不同的蓄水池中，从大商人一直到零卖商人这件事，不过会变更现象，但是不会变更事情的本身。只要商品尚未加入生产的消费或个人的消费，从社会的观点看，资本的一部分就仍旧是处在商品储存的形式上。生产者为了要使自己无须直接依赖于生产，为自己保证一个经常的顾客圈，会企图保持一个存货，让它适应于平均的需要。购买期间也要适应于生产期间。商品在它能够通过由同种新商品补充替换以前，也要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期间内形成一个储存。只是因为有这样一种储存，流通过程和包含流通过程在内的再生产过程的不断性和连续性，方才能够得到保证。

必须记住，尽管 W 仍然处在市场上，对 W 的生产者说，W'—G'还是可以已经完成。但若商品在卖给最后消费者以前是由生产者自己保存在仓库内，他就必须推动二重的资本了。一个是以商品生产者的资格推动的，一个是以商人的资格推动的。对商品本身来说——无论是当作单个商品看，还是当作社会资本的构成部分看——储存品形成的费用不管是归生产者自己负担还是归一系列的商人由 A 到 Z 负担，都不会对事情发生什么影响。

既然商品储存不外就是在有一定规模的社会生产中，如果不是当作商品储存存在，就一定要当作生产储存品（即潜在的生产基金）或消费基金（即消费资料的准备）存在的储存品的商品形式，所以，保管这种储存品所必要的费用，这种储存品形成的费用，即用在上面的物质化的劳动或活的劳动，也就不过是社会生产基金或社会消费基金的保管费用的一种变形。由此引起的商品价值的增加，不过把这种费用按比例分摊在不同商品上，因为这种费用对不同种商品说本来是不同的。储存品形成的费用虽然是社会财富的存在条件之一，但它们仍然是社会财富的一种扣除。

商品储存只有在它就是商品流通的一个条件，并且本来就是一个必然会在商品流通中生出的形式的限度之内，那就是，只有在这种表面上的停滞，像货币准备的形成是货币流通的条件一样，是流自身的一个条件的限度之内，方才是正常的。只要留在流通蓄水池内的商品，拒绝让位给后面涌进来的生产的大浪，以致蓄水池泛滥起来，商品储存就会因流通停滞而扩大起来，好像货币流通停滞的时候，贮藏货币将会增大一样。在这场合，不用问停滞是发生在产业资本家的仓库内，还是发生在商人的堆栈内，因为不管怎样都是一样。在这场合，商品储存已经不是没有间断的售卖的条件，而是商品卖不出去的结果。费用是仍旧一样的，不过因为它现在完全是由形式发生，是由商品转化为货币的必要和这种形式变化的困难发生，所以不会加入到商品价值中去，而只会在价值的实现上成为价值的一种扣除，成为价值的一种损失。因为储存的正常形式和不正常形式，从形式是分不出来的，并且因为两者都是流通的停滞，所以这两种现象可以互相混同，甚至瞒住生产的当事人自己，因为对生产者来说，尽管他的已经转移到商人手中的商品的流通过程发生了停滞，他的资本的流通过程还是能够流畅下去。如果生产和消费的范围扩大了，其他事情不变，商品储存的范围就会扩大。商品储存会同样迅速地更新，



被吸收，但是它的范围已经更大。所以，因流通停滞而实行膨胀的商品储存的范围，能够被人误认为是再生产过程扩大的一个外征，特别是在现实的运动因信用制度发展而变得神秘莫测的时候。

储存品形成的费用，由三个要素构成：（1）产品总量的数量减少（例如在面粉储存的场合），（2）质量变坏，（3）储存品保管上必要的物质化的劳动和活的劳动。

### III. 运输费用

在这里，我们无需细述流通过程的一切细目，如像包装，分级等等。一切只是由商品形态变化而生的流通过程，都不会把价值加入到商品中去。这是一般的规律。那不过是实现价值的费用，或让价值由一种形式转移到另一种形式的费用。投在这种费用上的资本（它所指挥的劳动包括在内），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杂费。这种费用必须取偿于剩余产品，对整个资本家阶级说，是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的一种扣除，好像购买生活资料所需的时间，对劳动者说，是损失掉的时间一样。不过，运输费用既然有这样重要的作用，不在这里加以简短的考察是不行的。

社会劳动的物质变换，是在资本循环和形成循环一部分的商品形态变化中完成的。这种物质变换，会要求产品在空间上发生变动，即产品由一个场所到另一个场所的实际运动。不过，商品的流通能够在没有商品的物理运动时发生；产品的运输也能够在没有商品流通，甚至没有直接的产品交换时发生。A 卖给 B 的住宅，是当作商品流通的，但没有位置变动。棉花生铁之类可以移动的商品价值，可以通过许多流通过程，由投机者反复买卖，但还是留存在同一个商品堆栈内。在这里，实际运动的，是物品的所有权证，而非物品自身。另一方面，例如在印加国，虽然社会产品不当作商品流通，也不通过物物直接交换来进行分配，但是运输工业还是有重要的作用。

所以，当运输工业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表现为流通过程的原因时，这个特殊现象形态完全不会使事情发生改变。

产品总量不会因运输而增大。产品自然属性因运输而起的变化，除了若干例外，不是预期的效果，而是一种不可避免的恶害。但是，物品的使用价值只是在它的消费中实现，并且它的消费可能就会使位置的变化，从而使运输工业的追加生产过程成为必要。所以，投在运输工业上的生产资本，会部分地由运输工具的价值移转，部分地由运输劳动的价值追加，而把价值加到被运输的产品中去。后一种价值追加分为工资补偿和剩余价值，和在一切实主义生产上面一样。

在每一个生产过程中，劳动对象的位置变化，以及这种变化所需的劳动手段和劳动力——例如，棉花由梳棉车间移到纺纱车间，煤炭由煤坑送到地面——都有重大的作用。完成产品当作完成商品由一个独立生产场所到另一个空间上分隔的生产场所的转移，不过在更大的规模上表示出相同的现象。在产品由一个生产场所到另一个生产场所的运输之后，又有完成产品由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运输跟在后面。产品要完成这个运动，方才是完成而可以消费的。

前面讲过，劳动的生产率和它的价值创造是成反比例的。这是商品生产的一般规律。这个规律适用于运输工业，像适用于其他各种产业一样。商品运输一定距离所需的死的



和活的劳动量愈是小，劳动的生产力就愈是大；反过来，也就相反。

其他事情仍旧不变，由运输加入到商品中去的绝对价值量，与运输工业的生产力成反比例，与所经的距离成正比例。

其他事情仍旧不变，由运输费用追加到商品价格中去的相对价值量，与商品的体积和重量成正比例。但引起修正的事情还是很多。例如，因为物品的相对可碎性、易腐性和爆裂性有大小不等，所以需要在运输上讲求大小不等的预防措施，因此需要在劳动和劳动手段上有大小不等的支出。在这里，经营铁路的老爷们，比植物学者动物学者，还在幻想的物种形成上，展开了更大的天才。例如，英国铁路的货物分类，占有几卷的篇幅；哪种货物分类，按一般原则来说，还是立脚在这样一种倾向之上：那就是，把货物的繁杂自然属性，转化为同样多种的运输困难和当然的骗人的借口。“玻璃从前是每一克列特（有一定容量的装箱）值11镑，现在由于工业进步和玻璃税撤销之故，不过值2镑了，但运费还是和以前一样贵。如果是运河运输，那就比前更贵了。在以伯明翰为中心的半径50英里的地区内，铅工使用的玻璃及玻璃制品的运费，从前每吨10先令。现在，在玻璃有破碎危险的借口下，运输价格提高到三倍了。但玻璃实际有破碎时，铁路公司并不负责赔偿。”运输费用加入到一个物品中去的相对价值部分与该物品的价值成反比例这件事，成了经营铁路的老爷们按物品价值而正比例对物品抽税的特别理由。产业家和商人们关于这一点的不平之鸣，在上述报告每一页的述证中，都可以反复看到。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因交通运输工具的发展，运输集中，规模巨大之故，减少了单个商品的运输费用。但它也把用在商品运输上的那部分社会劳动——活的劳动和物质化的劳动——增加了，首先因为它把一切产品都大部分转化为商品了，其次又因为远方的市场已经代替了当地的市场。

商品在空间上面的流通，实际的移动，分析起来，就是商品的运输。运输工业一方面形成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从而形成生产资本的一个特殊的投资领域。另一方面，它又把以下一点当作特征来区别它自己：它是表现为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内的继续，并且好像本来就是为流通过程而设的。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 第二篇 资本的周转

### 第七章 周转时间与周转次数

我们讲过，一个已定资本的总流通时间，等于它的流通时间和它的生产时间的总和。这一段期间是从资本价值在一定形式上垫付的时候起，到过程中的资本价值复归到相同的形式为止。

资本主义生产的决定目的，是垫付价值的不断增殖，而不管这个价值是在它的独立化形式（即货币形式）上垫付，还是在商品上垫付，如果是在商品上垫付，它的价值形式就不过在垫付商品的价格内具有观念的独立性。在这二场合，这个资本价值都会在它的循环中，通过不同的存在形式。这个资本价值自身的同一性，都会在资本家的账簿上或在计算货币的形式上得到证实。

无论我们是考察  $G \cdots G'$  形式，还是考察  $P \cdots P$  形式，这两个形式都包含这几方面：（1）垫付价值已经当作资本价值发生功能，并且已经增殖；（2）垫付价值通过它的过程之后，会复归到它开始过程时的形式。垫付价值  $G$  的增殖和资本复归到这个形式即货币形式的现象，在  $G \cdots G'$  形式上是一目了然的。但同样的情形在第二形式也会发生。因为， $P$  的出发点是生产要素、某些有一定价值的商品的存在。这个形式，包含这个价值的增殖（ $W'$  和  $G'$ ）和原形式的复归，因为在第二个  $P$  中，垫付价值已经再取得了生产要素的形式。它原来就是在这个形式上垫付的。

以前我们讲过，“如果生产采取资本主义的形式，再生产就同样会采取资本主义的形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劳动过程只表现为价值增殖过程的一个手段；与此相同，再生产也不过表现为一种手段，其目的是把垫付价值当作资本，那就是，当作自行增殖的价值来再生产。”（第一卷第二十一章第 619 页）

（I） $G \cdots G'$ （II） $P \cdots P$ （III） $W' \cdots W'$  这三个形式，是这样互相区别的：在第 II 形式（ $P \cdots P$ ）中，过程的更新（再生产过程）是作为一个现实性表现的；在第 I 形式中，它却不过在可能性上表现着。但是二者都和第 III 形式有别，因为垫付的资本价值，无论是在货币形式上，还是在物质生产要素的形式上，总是出发点，并且也是复归点。在  $G \cdots G'$  上，复归点是  $G' = G + g$ 。如果过程是以同样大的规模更新， $G$  就会再成为出发点， $g$  是不会参加进去的，所以，它不过表示  $G$  当作资本已经自行增殖，已经生产一个剩余价值  $g$ ，但是会把它摔开。在  $P \cdots P$  形式上，是生产要素  $P$  形式上垫付的资本价值同样形成出发点。这个形式又同样包含垫付资本价值的增殖。如果是简单再生产，同一个资本价值就会以同一形式  $P$  重新开始它的过程。如果有积累发生， $P'$ （按价值量来说是  $= G' = W'$ ）就会当作已经加大的资本价值来开始过程。不过，虽然资本价值已经比先更大，过程仍然会在原来的形式上，用垫付的资本价值再开始。反之，在第 III 形式上，资本价值



却不是当作垫付的价值来开始过程，而是当作一个已经在价值上增值的价值，当作一个总的处在商品形式上的财富，在其中，垫付资本价值不过是一部分。这最后一个形式，对第三篇（在那里，单个资本的运动，要和社会总资本的运动联系起来理解）说是重要的。但在讨论资本周转时，这个形式却还用不着，因为资本的周转总是以货币形式上或商品形式上的资本价值的垫付开始，并且循环中的资本价值总是要求复归到它垫付时的形式。说到第Ⅰ个循环和第Ⅱ个循环，那么，在我们主要是研究周转对剩余价值形成的影响时，我们总是抓住前者；而在我们主要是研究周转对产品形成的影响时，我们就总是抓住后者。

经济学者既然对这几种不同的循环形式不加区别，也没有就它们和资本周转的关系分别加以考察。他们通常是考察G—G'形式，因为对资本家个人来说，这个形式是起支配作用的；对资本家个人来说，即使货币不过在计算货币的形式上形成出发点，这个形式也在计算上有作用。别一些人则从生产要素形式上的支出发，追踪到收回报酬的时候，但根本不问报酬的形式，不管那是用商品还是用货币。例如，有人就说：“经济周期，……生产的全部经过，是从支出的时候算起，到收回报酬为止。在农业上面，播种期是它的发端，收获是它的结束。”（牛曼：《经济学讲义》安多华与纽约第81页）另外一些人则用W'（第Ⅲ形式）开始，说：“生产行为的世界，可以视为是在一个循环中转动。我们要把它叫做经济周期。营业通过依次继起的行为，复归到它的出发点时，一个周期就完成了。起点可以记在资本家得到收入，让资本流回到自己手里的点上。在这一点上面，他会重新着手雇用劳动者，在工资形式上给他们以维持生活的东西，或让他们有得到这种东西的权力，还从他们那里取得他所经营物品，把这种物品送到市场去。当他把商品卖掉，在商品代价中收回这期间内资本支出的全部时，他就把这一系列运动的循环引到终点了。”（查尔麦斯：《论政治经济学》第2版伦敦1832年版第84页以下）

一个资本家投在任何一个生产部门的总资本价值一经完成它的运动的循环，就会再处在它的开端形式上，并且能够重复相同的过程。一个价值，要当作资本价值来永久保持和增殖，也不能不重复这个过程。单个循环不过在资本生涯中形成一个段落，它会不断反复，因此，不过形成一个期间。在G…G'期间终末，资本会再处在货币资本形式上，并重新通过有资本再生产过程或价值增殖过程包括在内的形态变化系列。在P…P期间终末，资本也再处在生产要素的形式上，而这种要素也就是资本的更新循环的前提。资本的循环，不当作孤立的行为，但当作周期反复的过程来规定时，叫做资本的周转。这种周转所历的时间，由它的生产时间和它的流通时间的总和决定。这个时间总和，形成资本的周转时间。所以，资本的周转时间，尺度着总资本价值一个循环期间和下一个循环期间之间的间隔，尺度着资本生活过程的周期性，或者说，尺度着同一个资本价值的增殖过程或生产过程更新一次或重复一次的时间。

把那种可以加速或缩短一个资本周转时间的个别的冒险丢开不说，资本的周转时间本来是不同投资部门各不相同的。

像劳动日对于劳动力的功能是自然的尺度单位一样，年对于过程中的资本的周转是自然的尺度单位。这个尺度单位的自然基础是，在温带地方，资本主义生产的祖国，最重要的收获物都是一年收获一次的产品。

如果我们把年用作周转时间的尺度单位，把它叫做U，把一定资本的周转时间叫做



u，把它的周转次数叫做 n，n 就是  $=\frac{U}{u}$ 。举例来说，如果周转时间 u 等于三个月，n 就 =  $\frac{12}{3} = 4$ ；资本在一年中就是完成四次周转或每年周转四次。如果 u = 18 个月，n 就 =  $\frac{12}{18} = \frac{2}{3}$ ；资本在一年内就只完成它的周转时间的三分之二。如果它的周转时间等于几年，它就要用一年的倍数计算。

对资本家来说，他的资本的周转时间，就是他的资本必须垫付，以便增殖，并恢复它原有的形式的时间。

在更进一步研究资本周转对生产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影响以前，我们要考察两种新的形式。这两个新形式是资本由流通过程得到的，并且会对资本周转的形式发生影响。



## 第八章 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

### I. 形式区别

我们在第一卷第六章已经看到，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将会保存它加入生产过程时的一定的使用形式，和它帮助形成的产品互相对立。所以，它会在一个或是较长或是较短的期间内，在不断反复的劳动过程中，不断再完成相同的各项功能。例如劳动建筑物、机器等一切包括在劳动手段这个名称下的东西，都是这样。不变资本的这个部分，会比例于它在丧失使用价值时丧失掉的交换价值，把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一种生产资料会把多少价值交付给或转移到它帮助形成的产品中去，要由一个平均计算来决定。那就是由它发生功能平均所历的时间来尺度。这个历时，是从生产资料加入生产过程的时候算起，到它完全用尽，消灭，必须用同种新物替换或再生产的时候为止。

所以，不变资本的这个部分——狭义的劳动手段——的特征是：

资本的一部分是在不变资本的形式上，即生产资料的形式上垫付的。这个部分，在它保持独立的，原来加入劳动过程的使用形式的时候，将会继续当作劳动过程的因素来发生功能。完成产品，从而，已经转化为产品的产品形成要素，会从生产过程吐出，当作商品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流通领域。劳动手段一加入生产领域，却不会从那里离开。它的功能会把它牢牢地限定在那里。垫付资本价值的一部分，因此要固定在这个由劳动手段在过程中的功能决定的形式上。劳动手段价值的一部分，在它的功能中，也就是在它的消耗中，将会转移到产品中去，另一部分则依然固定在劳动手段中，也就是依然固定在生产过程中。这样固定的价值将会不断减少，一直到劳动手段不能再用的时候。所以，它的价值将会在一个长短不一的期间内，分摊在一个由一系列不断反复的劳动过程生出的产品总量中。但是，在它还有劳动手段的作用，不必要由同种新物替换的时候，不变资本价值还是会不断固定在它里面，虽然其中另一部分原来也固定在它里面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了，当作商品储存的构成部分流通了。劳动手段经用的时间越是长，它的磨损越是缓慢，不变资本价值固定在这个使用形式上的时间就越是长。但不论经用的程度如何，劳动手段交出价值的比例总是和它的全部功能时间成反比例。如果有两个价值相等的机器，一个在五年之内磨掉，一个在十年之内磨掉，前者在同时间内就会比后者交出二倍的价值。

资本价值固定在劳动手段上的部分，和任何别的部分一样要流通。我们曾经广泛地说过，全部资本价值是在不断流通中，所以从这个意义说，一切资本都是流动资本。但这里考察的这个资本部分的流通是很特别的。首先的一点是，它并不是在它的使用形式上进行流通，它只流通它的价值，并且这种流通还是渐渐进行的，一部分一部分进行的，和从它那里转移到那当作商品来流通的产品中去的数量成比例。在它的全部功能时间内，它的价值总有一部分固定在它里面，和用它帮助生产的商品互相对立。就是由于这种特质，所以不变资本的这一部分取得了固定资本的形式。在生产过程中垫付的资本的其他



一切物质构成部分，则与此相反，形成流动资本。

一部分生产资料——即那种在劳动手段发生功能的时候会由劳动手段消费掉（例如煤炭会由蒸汽机消费掉），或不过在操作进行中起支持作用（例如点灯的煤气等等）的辅助材料——不会在物质上加入到产品中去，不过它们的价值会形成产品价值的一部分。产品将会在它本身的流通中，流通这一部分生产资料的价值。就这点说，它们和固定资本是相同的。但是，它们会在它们所参加的那个劳动过程中全部消费掉，因此必须为每一个新的劳动过程而全部用同种新物来实行替换。它们不会在它们的功能中维持住自己的独立的使用形式。所以，在它们的功能中，资本价值没有任何部分会固定在它们的旧的使用形式，它们的实物形式上。这一部分辅助材料不会在物质上加入到产品中去，不过会在价值上当作价值部分加入到产品的价值中去。这件事，再加上一件与此有关的事情——这种材料的功能严格限制在生产领域之内——曾经使若干经济学家，例如兰塞（他同时还混同固定资本和不变资本），错误地把固定资本的范畴应用到它们上面来。

会在物质上加入到产品中去的那一部分生产资料，原料等等，部分地，会由此取得各种可以在后来当作享受资料而加入到个人消费中去的形式。狭义的劳动手段，固定资本的物质担负物，却只被消费在生产的目的上，并且它不能加入到个人的消费中去，因为它不去加入到它帮助形成的产品或使用价值中去，但与产品互相对立，保持独立的形式，直到磨灭。有一个例外，是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在它的生产功能中，从而，在它停留在生产领域中时发生的有用效果，场所变更，会同时加入到个人消费中去，例如旅行家的个人消费中去。旅行家要对这种使用支付报酬，和对别种消费资料的使用支付报酬一样。我们讲过，例如在化学工业上，原料和辅助材料相互间的界限是不很清楚的。劳动手段和原料和辅助材料之间也有这种情况。例如在农业上面，为改良土地而投下的物质，就有一部分当作产品的形成要素，加入到植物性的产品中去。另一方面，它们的影响又会分配在一个较长的时期，例如四年到五年。所以，其中的一部分会物质地加入到产品中去，同时也把它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另一部分则把它的价值固定在它原有的使用形式上。那要当作生产资料维持下去，由此取得固定资本的形式。牛当作劳动的家畜，是固定资本。如果它被吃掉，它就不是当作劳动手段，从而，也不是当作固定资本发生功能了。

把一部分投在生产资料上面的资本价值当作固定资本来规定的事情，只是这个价值的特别的流通方式。这个特别的流通方式，是由劳动手段转移它的价值到产品中去，或在生产过程中当作价值形成要素发生作用的特殊方式发生的。这种方式，又由劳动手段在劳动过程中发生功能的特殊方式而生。

我们知道，同一个从一个劳动过程当作产品出来的使用价值，会当作生产资料加入到另一个劳动过程中去。使一种产品变为固定资本的事情，只是它在生产过程中当作劳动手段所起的功能。从一个过程出来时，它并不是固定资本。例如，一架机器。当作机器制造业者的产品或商品，它只是他所有的商品资本。要到那个在生产上使用它的买者，资本家手里，它才变为固定资本。

其他一切事情相同，固定性的程度是和劳动手段的耐久性一同增加的。固定在劳动手段内的资本价值和这个价值量中由劳动手段在反复劳动过程中转移到产品中去的部分之间有多大的差额，就是由这种耐久性决定。价值转移得越是缓慢——并且在同一个劳





动过程的每次反复中，总会有价值由劳动手段移交出来——固定化的资本就越大，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资本和其中消费的资本的差额也就越大。这个差额一旦消灭，劳动手段就是消磨尽了，它的价值也就和它的使用价值一同丧失。它已经不再是价值的担负物。因为劳动手段，和不变资本任何别一种物质担负物一样，仅仅比例于它在丧失使用价值时丧失价值的程度，而把它的价值移交给产品，所以很明白，它的使用价值丧失得越是缓慢，它在生产过程中越是经用，不变资本价值在其中固定的期间就越长。

有种生产资料，例如辅助材料，原料，半成品等等，不是狭义的劳动手段，但和价值转移联系起来说，也就是和价值的流通方式联系起来说，是和劳动手段一样，因此，它们也是固定资本的物质担负物，存在形式。以上所说的土地改良，就是这样。这种改良，以化学成分加到土地中去，它的作用会延伸到许多个生产期间或许多年。在这里，价值的一部分将会留在产品之外，继续在它的独立形式上或固定资本形式上存在，价值的另一个部分则转移到产品中去，和产品一起流通。在这场合，不仅固定资本价值的一部分会转移到产品中去，这个价值部分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实体，也会移转过去。

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范畴混同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范畴，是一个根本的错误。撇开这个根本的错误不说，经济学家们一向在概念规定上陷入的混乱，首先有下述数点作为基础：

他们把劳动手段物质地具有的某些属性，当做固定资本本身的属性来看，例如像房屋一样的物理的不动性。但是，很容易证明，别一些有相反属性的劳动手段（例如船舶，它有物理的可动性），也是固定资本。

或者说，他们是把那种由价值流通引起但决定着经济形式的事情，和一种物质的属性相混同了，好像那些就它们本身说并不是资本，不过在一定社会关系内才变为资本的物品，就它们本身说本来是，并且天然已经能够是具有一定形式的资本，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我们在第一卷第五章已经说过，不管劳动过程是在什么样的社会条件下进行，每一个劳动过程中的生产资料总可以分为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但二者都要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内，方才变为资本，变为前篇所说的“生产资本”。这个以劳动过程性质为基础的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区别，现在会再反映在一个新的形式，即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上。只是因此，一种当作劳动手段来发生功能的东西，方才变为固定资本。如果它按照它的物质属性，除了当作劳动手段，还能有别的功能，它是不是固定资本，也就要由它的功能区别如何而定。家畜，当作劳动的家畜，是固定资本；当作长肉的家畜，便是原料，它最后会当作产品加入流通，所以不是固定资本，而是流动资本。

一种生产资料长期在反复的、但是互相联系、连续进行、因此形成一个生产期间（即完成一个产品所需的全部生产时间）的诸劳动过程中固定化时，将会使这种生产资料，和固定资本一样，需要资本家进行相当长期的垫付，但是单是这种固定存在，还不够使他的资本变作固定资本。例如种子。种子不是固定资本，而是原料，但它差不多要在一年之内固定在生产过程中。所有的资本，在当作生产资本发生功能的时候，都要固定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本的一切要素（不管它们的物质形式，功能，和它们的价值的流通方式如何）都是如此。因生产过程或所期效果有种类不同，资本的固定存在是为期不等的，但这不会影响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

一部分劳动手段（包括一般劳动条件在内），一经当作劳动手段加入生产过程，或准





备担任生产的功能，就会固定在一定的地点，例如机器；或原来就在固定的不能和场地分开的方式上生产，例如土地改良物，工厂建筑物，高炉，运河，铁道等等。这一类劳动手段必须不断固定在它们发生功能的生产过程中。这种不断的固定存在，在这里，同时也为它们的感性存在方式所规定。另一方面，一个劳动手段，也可以在物体上不断变更位置，运动着，但不断处在生产过程中，例如机车，船舶，劳动家畜等等。在前一个场合，劳动手段是不动的，但使它取得固定资本性质的，不是这种不动性；在后一个场合，劳动手段是可动的，但它的固定资本性质也不会为了这种可动性而被剥夺。是的，劳动手段固定在一个地点，把根稳扎在大地上这个事实，让固定资本的这个部分在国民经济学上取得了一种独特的作用。它们不能被送出国，不能当作商品在世界市场上流通。但这种固定资本的所有权证却是可以变换，可以买卖的，在这个限度以内，是可以观念地流通的。这种所有权证，例如在股票的形式上，甚至可以在外国市场上流通。但是，这一类固定资本的所有权人的变换，不会使一国财富中不动的、物质上固定的部分对其可动的部分的比率发生变化。

固定资本的特别流通，引起了一种特别的周转。固定资本因磨损而在它的实物形式上丧失的价值部分，会当作产品的价值部分来流通。产品因流通而由商品转化为货币；所以，劳动手段因产品而流通的价值部分，也是这样。它的价值会比例于劳动手段不再在生产过程作为价值担负物的程度，以相同的程度，从流通过程当作货币滴落下来。因此，它的价值有了二重的存在。其中一部分是仍然系留在它的属于生产过程的使用形式或实物形式上，别一个部分则当作货币，从这个形式离开。在劳动手段的功能中，劳动手段段仍然在它的实物形式上存在的价值部分会不断减少，其中转化为货币形式的价值部分则不断增加，一直到消耗干净的时候，然后它的全部价值都和它的尸体分开，完全当作货币。在这里，生产资本这个要素的周转，表示出了它的特征了。当它的价值转化为货币时，那是和商品（它的价值担负物）蜕化为货币的过程并步向前的。但是当它由货币形式再转化为使用形式时，这种再转化却和商品再转化为商品其他生产要素的过程分别进行。那宁可说是由它本身的再生产期间，由劳动手段磨损干净，必须用同种新物替换的时间来决定。假设一台价值一万镑的机器经用的期间是十年，其中原来垫付的价值的周转时间也就是十年。在这个时间完毕之前，它无须更新，而继续用它的实物形式发生作用。这时候，它的价值会一部分一部分地，当作那种有它在继续生产上发生作用的商品的价值部分而流通，逐渐转化为货币，直到十年之末，才全部转化为货币，并由货币再转化为一台机器，完成它的周转。在这个再生产时间到来之前，它的价值首先要逐渐积累在一个货币准备基金的形式上。

生产资本其余的要素，一部分是由在辅助材料和原料上面存在的不变资本要素构成，一部分是由投在劳动力上面的可变资本构成。

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的分析（第一卷第五章）表明，这些不同成分，当作产品形成要素和价值形成要素，是完全不同的。由辅助材料和原料构成的不变资本部分的价值——和由劳动手段构成的不变资本部分的价值完全一样——是当作仅仅转移的价值，再现在产品的价值中；劳动力通过劳动过程，却会把它的价值的等价物加到产品中去，实际再生产出它的价值。并且：当一部分辅助材料以物体加入产品，成为产品实体的材料时，别一部分辅助材料，燃烧的煤，点灯的煤气等等，虽然也会在劳动过程中消费尽，



但不会用它的物质加入到产品中去。不过，这一切差异，对流通来说，从而对周转的方式来说，是不关重要的。只要辅助材料和原料会在产品形成上全部消费尽，它们就会把它们的价值全部转移到产品中去。所以，这个价值会全部由产品而流通，而转化为货币，并由货币再转化为商品的生产要素。它的周转，不像固定资本的周转那样会被中断。它会继续通过它的各个形式的全部循环。所以，生产资本这各种要素会不断在实物形式上更新。

再说生产资本中那个投在劳动力上面的可变部分。劳动力是按一定时间购买的。资本家一购买劳动力，并且把它合并到生产过程中去，它就会形成他的资本的一个部分，即资本的可变部分。它逐日在一定时间内发生作用。在这时间内，它不仅会把它一日的价值全部，并且会把一个超过额作为剩余价值，加到产品中去；不过在这里，我们暂且不把这个超过额放在眼里。当劳动力（比方说）按一星期购买并且发生作用之后，购买必须不断按习惯的期间更新。如果继续生产的循环要不致中断，它的价值的等价物（劳动力在功能期中加入到产品中去，并且在产品流通中转化为货币的价值）就必须不断由货币再转化的劳动力，不断通过它的各个形式的完全的循环，那就是周转。

生产资本垫付在劳动力上面的价值部分，会完全转移到产品中去（这里，我们还是把剩余价值搁在一边不说），同它一起，经过流通领域的两个形态变化，并由这种不断的更新，不断合并到生产过程中去。所以，就价值形成的关系说，不管劳动力和不变资本中不形成固定资本的部分是多么不同，它的价值的周转方法却和不变资本的这个部分相同，而与固定资本相反。使生产资本这两个成分——投在劳动力上面的价值部分和投在那种不形成固定资本的生产资料上面的价值部分——与固定资本对立，成为流动资本的，也就是它们周转上这种共同的性质。

我们以前讲过，资本家为使用劳动力而支付给劳动者的货币，实际只是劳动者必要生活资料的一般等价形式。在这限度内，可变资本从物质上说是由生活资料构成。但我们考察周转时，问题只是在于形式。资本家购买的，不是劳动者的生活资料，而是他的劳动力本身。形成他的可变资本部分的，不是劳动者的生活资料，而是他的活动的劳动力。资本家在劳动过程中生产地消费的，也是劳动力本身，不是劳动者的生活资料。把出卖劳动力所得的货币转化为生活资料，以便再转化为劳动力，维持本人生命的，是劳动者自己。这就好像，为货币而出卖商品的资本家，会为自己而用商品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转化为生活资料，但我们不能因此便说，购买他的商品的人曾经在生活资料的形式上对他实行支付。有时，劳动者的工资一部分就是在生活资料的形式上，即实物形式上支付，但在今日，这毕竟是一个第二步的交易。他是为一定的价格而售卖劳动力，不过同意在生活资料的形式上得领这个价格的一部分。那只变更支付的形式，但不会改变以下的事实：他实际卖的，是他的劳动力。并且，这个第二步的交易还不是发生在劳动者和资本家之间，而是发生在当作商品购买者的劳动者和当作商品售卖者的资本家之间；在第一步的交易上，劳动者是当作商品（他的劳动力）的售卖者，资本家则是当作这种商品的购买者。这个情形，和资本家让他的商品用商品来替换，例如，让他卖给铁厂的机器用铁来替换的情形，是一样的。所以，和固定资本对立而取得流动资本的确定性质的，不是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但也不是劳动者的劳动力，而是生产资本投在劳动力上面的价值部分。这个部分，由于它的周转形式，取得了这种和不变资本某些成分相同，但和不



变资本别一些成分相反的性质。

投在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上面的流动资本的价值，只是为产品完成的时间而垫付，要和生产规模相适应，而生产规模是和固定资本的大小一同规定的。这个价值会全部加入到产品中去，也会全部由产品售卖而再从流通转来，并且能够重新垫付。流动资本成分所借以存在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会按完成产品在形成和售卖上需要的量，以流通中取出，但它们必须由再购买，由货币形式到生产要素的再转化，而不断实行替换和更新。和固定资本要素相比，它们一次从市场取出的量是更小的，但必须更为频繁地再取出，投在它们上面的资本的垫付也必须在较短期间内更新。这种不断的更新，要以产品的不断售卖作为媒介，这种售卖却使它们的价值全部流通。最后，又不仅就它们的价值说，而且就它们的物质形态说，它们也会不断通过形态变化的全部循环，不断由商品再转化为同种商品的生产要素。

劳动力除了把它自己的价值，还会不断把剩余价值，无酬劳动的体化物，加到产品中。那也不断要由完成的产品来流通并转化为货币，和商品任何其他的要素一样。不过在这里，我们要研究的既然是资本价值的周转，不是和它同时一起周转的剩余价值的周转，所以，这里就把后者存而不论了。

由以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到以下的结论：

(1)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形式规定，只是由于在生产过程中起作用的资本价值或生产资本有不同的周转。周转的差别，又是由于生产资本不同各成分会按不同的方法把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而不是由于它们在产品价值的生产上有不同的作用，或在价值增殖过程各自有独特的作用。最后，价值移转给产品的方法——从而，价值通过产品而流通的方法，通过产品的形态变化而在原有自然形态上更新的方法——所以有差别，又是由于生产资本借以存在的物质形态有差别。生产资本的一部分会在单个产品的形成上全部消费掉，另一部分却只渐次消耗。所以，只有生产资本能够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这种对立，就产业资本的其他二种存在方式说，那就是，就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说，是不存在的。那也不是这两种资本和生产资本之间的对立。这种对立，只有就生产资本说，才是存在的，并且只是存在于生产资本之内。不管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可以怎样厉害地当作资本来生作用，可以怎样活泼地流通，它们也要在转化为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之后，方才能够变为和固定资本对立的流动资本。但因为资本的这两种形式是处在流通领域之内，所以，像我们下面将要讲到的，自从斯密以来，经济学是错误地在流动资本这个范畴内，把它们和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混在一起了。事实上，它们是与生产资本对立的流通资本，但不是与固定资本对立的流动资本。

(2) 固定资本部分的周转，它的必要的周转时间，包含着流动资本部分多次的周转。在固定资本周转一次的时间内，流动资本会周转多次。生产资本中任何一个价值部分，都不过在这个价值部分借以存在的生产资料不在产品依以完成并当作商品从生产过程吐出的时间内消耗尽的限度之内，方才取得固定资本的形式规定。它的价值一部分必须系留在仍旧保存的旧的使用形式上；别一部分则由完成的产品而流通。与此相反，完成产品的流通，却同时会使流动资本部分的全部价值流通。

(3) 生产资本中投在固定资本上面的价值部分，是全部一次，为生产资料中由固定资本构成的部分的整个功能期间而垫付。所以，这个价值是整批一次由资本家投入流通



中；但它只是一部分一部分地，渐次地，再由这些原来也是一部分一部分由固定资本加到商品中去的价值部分的实现，而从流通中取出。另一方面，有生产资本一部分固定存在其中的生产资料，也是整批一次地从流通中取出，以便在整个功能期间合并到生产过程中去，不过在同一时间之内，无须由同种新物来实行替换，无须再生产。它们会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继续对投入流通的商品的形成作出贡献，但不把它们自身更新的要素从流通中取出。所以，在这时间内，它们也不要求资本家方面实行更新的垫付。最后，投在固定资本上面的资本价值，在它借以存在的生产资料的功能期间内，也不在物质上，而仅仅在价值上通过它的各种形式的循环，并且只是一部分一部分地渐次地进行。那就是，它的价值一部分会不断当作商品的价值部分流通，并转化为货币，但不由货币再转化为它原来的实物形式。这种再转化（由货币再转化为生产资料的实物形式）必须到它的功能期间的终末、生产资料已经全部用完的时候，才会发生。

(4) 生产过程要继续不断，流动资本的各种要素就和固定资本的各种要素一样，要不断固定在生产过程内。但流动资本这样固定下来的要素，必须在实物形式上不断更新（生产资料是由同种新物，劳动力则由不断更新的购买）；固定资本的各种要素，却在它们存续的期间内，它们自身既然不会更新，它们的购买也无须更新。在生产过程中，会不断有原料和辅助材料存在，但是存在的，总是同种新物；旧的已经在完成产品的形成上用掉了。在生产过程中，劳动力也是不断存在的，但这只是由于劳动力的购买的不断更新，其中还往往有人身的变动。同一建筑物、机器等等，却会在流动资本在反复进行的相同生产过程内反复进行周转的时候，继续发生功能。

## II. 固定资本的各成分，更换，修理和积累

在同一个投资内，固定资本各个要素会有不同的寿命，从而也有不同的周转时间。例如拿铁路来说。轨道，枕木，土方，车站建筑物，桥梁，隧道，机车和车辆，就各有不同的功能期间和再生产时间，从而，垫付在它们上面的资本也有不同的周转时间。建筑物，月台，水槽，高架桥，隧道，地道，土堰之类的东西，总之，一切在英国铁路上称为技术工程的东西，都可以多年无需更新。最易磨损的东西，主要是铁轨和车辆。

原来，按照最著名的有实际经验的工程师的意见，同时也是流行的意见，在近代铁路的创建上，一条铁路估计可以长年不坏，轨道的磨损也小到不值得注意，所以，为一切财政和实际的目的，都可以不用管它；据估计，良好的轨道可以有一百年到一百五十年的寿命。但不久就有人发觉了，轨道的寿命要看机车的速度，列车的重量和次数，轨条本身的厚度以及其他许多次要事情而定，平均计算，不会超过二十年。在个别停车场，交通大中心，铁轨甚至每年都有磨损。大约在1867年，人们开始采用钢轨，费用比铁轨约大一倍，经久时间也大一倍有余。枕木的寿命不过十二年到十五年。拿车辆来说，货车的磨损又比客车的磨损更大得多。机车的寿命，按1867年的计算，是十年到十二年。

磨损的发生，首先是由于使用。一般说来，轨道的磨损是与列车的次数成比例（R. C. 第17645号）。速度增加时，磨损会比速度的自乘数以更更大的比率增加；那就是，列车的速度加倍时，磨损会不止增加四倍（R. C. 第17046号）。

又一种磨损是由于自然力的作用。例如枕木，那不仅会由实际的磨损，并且也会由



自然的腐朽而受损害。“铁道的维持费，并不是更取决于由道路交通引起的磨损，而是更取决于必须暴露在大气中的木铁石等物的性质。一个严寒的月份，比一年的铁路交通，还使路基受到更多的损害。”（威廉士：《路基的维持》在土木工程师协会的演讲 1867 年秋。）

最后，在这里，又和在各种大工业上一样，精神磨损有它的作用。原来费四万镑的机车和车辆，十年之后，通常可以用三万镑买到。虽然使用价值一点没有减低，人们在计算这种器材时，也必然会折去市场价格的百分之二十五。（拉德纳：《铁道经济》）

“管状桥不会在它们现在的形式上更新”（因为现在这种桥的形式已经改良）。“普通的修理，某些零件的取去和更换，已经不能实行。”（亚当士：《路与轨》伦敦 1862 年版）劳动手段大部分都因产业进步而不断革新了。所以，它们不会在原来的形式上实行替换，但要在革新的形式上实行替换。一方面，固定资本要大量在一定的实物形式上投下，并且要在这个形式上经用到一定平均期限的事实，曾经是新机器等等只能渐渐被人采用的一个理由，从而，对改良劳动手段的迅速普遍采用成了一个障碍。另一方面，竞争又迫使旧的劳动手段要在它的自然寿命完毕之前，用新的劳动手段来实行替换，特别是在有决定性变革的时候。迫使经营设备未到时候就按更大的社会的规模实行更新的，主要是大变动，危机。

除了精神的磨损，磨损就是固定资本逐渐由消耗而移到产品中去的价值部分。这种转移，是按照使用价值的平均丧失程度进行的。

这种磨损部分地是像这样进行，以致固定资本有一定的平均的寿命。固定资本也就是为这个时间而全部一次垫付，过了这个时间，就要全部实行更换。就活的劳动手段（例如马）来说，再生产时间还已经由自然本身划定。它们当作劳动手段的平均寿命已经由自然律规定。这个时间终了时，磨损掉了的东西就必然要用新物实行更换。一匹马不能一部分一部分地更换，只有用另一匹马来更换。

固定资本的别一些要素，却允许有周期的或部分的更新。这种部分的或周期的更换，在这里，必须和营业的渐次扩大相区别。

固定资本一部分是由一些同种但经用时间不一样，因此，也要在不同期间一部分一部分实行更新的成分构成。车站上的轨道就是这样；那种轨道，必须比别的轨道更换得更为频繁。枕木也是这样。按照拉德纳的计算，拿出利时的铁道来说，在五十年代，枕木必须每年换去百分之八，因此，在十二年间的经过中，枕木就要全部更新。当中的情形是像这样：一个金额比方说是为十年而垫付在一定种类的固定资本上。投资是一次实行的。但是这个固定资本一定部分的价值会移入到产品的价值中去，并且和产品的价值一同转化为货币，必须逐年再在实物形式上替换；另一部分则继续保持在原来的实物形式上。投资是一起进行的，实物形式上的再生产却是一部分一部分进行的。使这种资本当作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互相区别的，也就是这一点。

固定资本的别一些部分，则是由不同种的、会在不等期间内消耗，因此也必须在不等期间实行更新的成分构成。就机器说，情形特别是如此。以上我们是说，一个固定资本的不同成分有不同的寿命。这里我们是说当作固定资本一部分来看的同一个机器的不同成分的寿命。关于上面那一点我们刚才所说的话，都适用于这里。

关于营业在局部更新中的渐次扩大，我们要指出如下数点。虽然固定资本，如上所



述，会在生产过程中，继续用它的实物形式发生作用，但它的价值一部分（视平均磨损而定）已经和产物一同流通，一同转化为货币，成为货币准备基金的一个要素，准备到资本需要在实物形式上实行再生产的时候，实行把它更换。不过固定资本价值中这个已经转化成货币的部分，也可以用来将营业扩大，或改良机器，以增进机器效率。所以，再生产仍然会在或长或短的期间内发生，并且从社会的观点看，那还确实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如果生产范围扩大了，就是在外延上扩大；如果生产资料更有效率了，就是在内含上扩大。这种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不是由于积累——剩余价值到资本的转化——而是由于已经在货币形式上独立、从固定资本的身体分离的价值再转化为追加的或效率更大的同种固定资本。一种营业能按什么程度，在什么范围，进行这种渐次的增加，又必须积累起多大的一个准备基金，方才能够用这种方式再投下，并且能够在什么期间实行，当然都部分地要取决于营业的特殊性质。另一方面，局部改良能按什么程度安装到现有的机器中去，当然也取决于改良的性质和机器本身的构造。但这一点在铁路建筑上，从来就很被人注意，这可以拿亚当士的话来做证：“全部构造必须按蜂房构造的原理进行；那就是必须具有无限扩张的可能。任何一种过于固定的本来就很匀称的构造都不适宜，在扩张的时候是非拆毁不可的。”

那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可以利用的空间。有些建筑物可以加筑几层；有些建筑物只好侧面扩张，所以必须有更多的地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营业渐次扩充时，一方面会有许多物资被浪费，另一方面又有许多像这样的不合式的侧面扩张（部分地说对劳动力有害），因为一切都不按社会的计划进行，一切都视资本家个人进行操作时的有无限差别的情况、财力等等而定。因此就发生了生产力的巨大浪费。

货币准备基金（即固定资本已再转化为货币的部分）这样零星地再投下，在农业上面实行起来最是容易。在这上面，一个有一定空间的生产园地，最能渐次地吸收资本。在有自然再生产在其中发生作用的地方，也是这样。例如家畜饲养。

固定资本需有各种特别的维持费用。这种维持一部分是由于劳动过程本身；固定资本不在劳动过程内发生功能，也会损坏。（见第一卷第六章和第十三章；机器由不使用而起的磨损。）所以，英国法律就明白把那种不按国内习惯进行耕作的租地，视为荒废。（何兹伟士律师所著《地主和租地人的法律》伦敦1857年版第96页）物品在劳动过程使用中得到的保存，是活劳动的一种不要报酬的自然恩惠。并且劳动的保存力是二重的。一方面，它会保存劳动材料的价值，因为它会把它转移到产品中去；另一方面，在它不把劳动手段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的时候，它又会由劳动手段在生产过程中的活动，来保存它的使用价值，并由此保存它的价值。

但固定资本的维持，还须有一种积极的劳动支出。机器必须时时洗刷干净。这里说的，是一种追加的劳动，没有它，机器就会变得不能使用；说的是那些和生产过程不可分离的有害的天然影响的防止，所以只是为了要在最严格的意义上把机器保持在能够工作的状态中。不用说，我们计算固定资本的标准寿命时，也假定它在这个期间内正常发生功能的各种条件已经具备，好像计算人平均活三十年的时候，要假设他会洗浴一样。所以，这里说的，并不是机器里面包含的劳动的更换，而是因机器使用方才成为必要的不断的追加劳动。这里说的不是机器所做的劳动，而是所施于机器的劳动。在这种劳动上面，机器不是生产的主动要素，而是原料。投在这种劳动上面的资本，虽然不参加产





品由以发生的真正的劳动过程，但也属于流动资本的范围。这种劳动必须不断在生产上支出，它的价值必须不断由产品的价值补偿。投在这上面的资本，是属于流动资本中弥补一般耗费的部分，必须按逐年平均计算，分摊到价值产物中去。我们讲过，在狭义的工业上，这种打扫洗刷劳动，是由工人在休息时间，无报酬担任的；并且正是为了这个理由，所以它往往要在生产过程进行中由他们担任，成为大多数事故的源泉。这种劳动不算在产品的价格中。在这程度内，消费者是无代价地得了利益。但是另一方面，资本家也是无代价地节省了机器的维持费用。这种费用要由劳动者用自己的身体来支付。这是资本自我维持的秘密之一。从事实的观点看，这已经构成劳动者对于机器的法律要求权，因此，甚至从资产阶级的法律观点看，他也是机器的共有者。但是，有些生产部门，机器必须离开生产过程才能打扫洗刷，打扫洗刷的劳动不能偷偷进行。机车就是一例。所以，在这些生产部门，这种维持劳动必须算在经常费内，成为流动资本的要素。一个机车至多行驶三日就要进厂打扫洗刷一次；锅炉必须冷后打扫洗刷，以免发生损害（R. C. 第17823号）。

真正的修理或修补劳动，必须有资本和劳动支出。这种支出不包括在原来的垫付资本内，因此，也不是由，无论如何不常常是由固定资本渐次的价值补偿来补偿和弥补。例如，假设某一个固定资本的价值 = 10,000 镑，它的全部寿命时间 = 十年。所以，十年后全部转化为货币的这 10,000 镑，只补偿原投资本的价值，而并不补偿这时候在修理上新加入的资本或劳动。这是追加的价值构成部分，不是一次垫付的，而是适应于需要，分次垫付的。按照事物的性质，它的垫付时间就是不同的，偶然的。任何一种固定资本，都需要事后有这种追加资本一点一滴地在劳动手段和劳动力上面支出。

机器零件等等所受的损伤，按事物的性质说本来就是偶然的，所以，由此成为必要的修理也是偶然的。但有两类修理劳动可以从其中区分出来，它们都多少带有固定的性质，并且发生在固定资本寿命中不同的时期。那就是幼小时期的障碍和更多得多的中年期以后的障碍。比方说，一台机器虽然以这样完全的构造加入生产过程，但仍然会在现实使用上显示出一些缺点，必须事后用劳动来纠正。另一方面，它越是度过中年期，正常的磨损越是积累，它由以构成的材料越是消耗并且变得衰老，要使机器保存气息到它的平均寿命的末期，必要的修理劳动就会越多，越大。好比一个老年人，比一个年轻力壮的人，必须有更多的医药费用，才能防止不到时候的死亡。所以，修理劳动虽说有偶然的性质，但仍然会以不等的程度，分配在固定资本寿命的不同期间。

根据以上所述和机器修理劳动一般可以看到的偶然性质，我们将会得到如下的结论：

一方面，为修理而用在劳动力和劳动手段上面的现实支出，和这种修理所以成为必要的事情一样，是偶然的；必要修理的范围，也是不平衡地分配在固定资本寿命上不同的期间。可是，另一方面，在估计固定资本的平均寿命期间时，也要假定，它所以能不断维持在工作状态中，一部分是由于有打扫洗刷（场地打扫也包括在内），一部分是由于必要时经常进行的修理。由固定资本磨损而起的价值移转，是以它的平均寿命为基础而计算的。但在计算这个平均寿命自身的时候，又要假定维修上必要的追加资本会继续垫付下去。

另一方面，又很明白，由资本和劳动的这种追加支出而加入的价值，不能在实际支出发生的同时，加入到商品的价格中去。例如，一个纺纱业者不能因为他所使用的机器





在这个星期有一个轮盘损坏或一根皮带断裂，就在这个星期比以前用更贵的价格来卖棉纱。纺纱的一般费用，不会因为一个工厂发生这种意外事故而起变化。在这里，和在一切的价值决定上一样，要由平均数决定。经验会把一定营业部门投下的固定资产在平均寿命期间以内将会遇到的这种意外事故和所需的维修劳动的平均范围指示出来。这种平均支出，将被分配在平均寿命期间之内，并以相应的可除部分，加入到产品的价格中，由产品的售卖而得到补偿。

这样得到补偿的追加资本，虽然支出的方法很不规则，但也属于流动资本的范围。立即修理机器的故障，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所以每一个较大的工厂，除了真正的工厂劳动者，都雇有大批工程师，木匠，技工，铁匠等等。他们的工资是可变资本的部分，他们的劳动的价值会分配在产品中。另一方面，在生产资料上面需要的支出，也按平均计算决定，并按照这个计算，不断成为产品的价值部分，虽然这种支出实际上是在不规则的期间内垫付，从而也在不规则的期间内加入到产品或固定资本中去。这种投在真正修理上的资本，从许多点看，都构成一种特别的资本。不可以算在流动资本里面，也不可以算在固定资本里面，但作为一种经常支出，宁可算在流动资本里面。

簿记的方法当然改变了账簿所记事物的实际联系。重要的是指出，在许多营业内，按照习惯，修理费和固定资产的实际磨损是按下法合在一起计算的。假设垫付的固定资产为10,000镑，它的寿命期间为十五年，每年磨损为 $666\frac{2}{3}$ 镑。但现在磨损只按十年计算；那就是，每年为固定资产的消耗，以1,000镑，而不是以 $666\frac{2}{3}$ 镑加到所产商品的价格中去；这就是为修理劳动等项保留下 $333\frac{1}{3}$ 镑（十年和十五年，都是为例解而假定的）。要使固定资本经用十五年，平均也要在修理上支出这样多。这种计算方法，当然不会妨碍固定资本和用在修理上的追加资本仍然形成不同的范畴。根据这种计算方法，人们假设，为了轮船的维持和更换，最少每年要取出原价15%的费用，从而再生产时间是 $6\frac{2}{3}$ 年。在六十年代，英国政府按16%的比率赔偿“半岛东方公司”；与此相当的再生产时间，是 $6\frac{1}{4}$ 年。就铁道来说，一个机车的平均寿命期间为十年，但加入修理费，磨损被假定是 $12\frac{1}{2}\%$ ，寿命期间因此减为八年。客车和货车，磨损按9%计算，所以寿命期间被认为是 $11\frac{1}{9}$ 年。

在房屋及其他各种对所有者说是固定资本并且也当作固定资本出租的物品的租赁契约上，法律到处承认正常磨损和临时修理的区别。前者是由时间，由天然的影响，由正常的消耗引起，通例要由房主负担；后者却在房屋正常寿命期间以内，为整修和正常使用而不时必需，通例要由租赁者负担。修理更区分为普通修理和实质修理。后者是固定资本在实物形式上的局部的更新，所以在契约没有明文相反的规定时，也由房主负担。例如按照英国法律：

“按年租赁房屋的人，在无需从事实质修理的限度之内，有在风雨中保存建筑物的义务，但一般只有从事我们所说的普通修理的义务。并且，甚至从这方面说，也还要考虑到，租赁开始时建筑物有关各部分的年龄和一般的状态，因为他没有义务要用新的材料，去换旧的已经磨损的材料；也没有义务，要赔偿那种由时间和正常使用而起的不可避免的损坏。”（何兹伟士：《地主和租地人的法律》第90、91页）

保险，和异常的自然事变，火灾，水灾等等引起的破坏有关，但和磨损的补偿和维





持修理的劳动全然不同。这种保险必须取偿于剩余价值，是剩余价值的一种扣除。从整个社会的观点考察就是，为了要控制一批生产资料，以便补偿意外事变和自自然力所引起的异乎寻常的破坏，必需有一个不断的超额生产；也就是，生产必须超出单纯补偿和再生产现有财富所必要的程度，按更大的规模进行。在这里，且不说人口的增加了。

事实上，为补偿目的必要的资本，只有极小部分，是由货币准备基金构成。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在于生产规模本身的扩大，那部分是现实的扩大，部分是属于各个生产固定资本的生产部门的正常范围。例如，一个制造机器的工厂在安排工作时将会顾到，顾客的工作年年都在扩大，同时也会顾到，其中不断有一部分需要有全部的或局部的再生产。

按社会平均来决定磨损和修理费用时，巨大的不平衡是必然要发生的；甚至就那些属于同一个生产部门，量相等，其他方面也相等的各个投资而言，也是如此。实际上，机器等等可以在一个资本家手里经用到平均时期以上，在另一个资本家手里却不能经用到平均的时期。一个资本家的修理费用会在平均以上，另一个资本家的修理费用会在平均以下。但商品价格由磨损及由修理费用而起的增加，对他们来说却是一样的，都由平均决定。因此，一个资本家由这种价格增加得到的，比之实际的增加将会更多，另一个资本家却是更少。这件事情，和一切别的、使相同职业不同各资本家在劳动力剥削相等时会获得不等利润的事情一样，使我们难于理解剩余价值的真正性质。

真正的修理和更换之间，维持费用和更新费用之间的限界，宁可说是一个很有伸缩性的限界。例如，在铁道事业上关于某种支出应当算作修理还是应当算作更换，应当算在经常费内还是应当算在基本投资内，就进行着不断的争论。把修理费划入资本账户，不划入收入账户，已经是铁路公司人为提高股息的人所共知的手段。但在这里，经验也已经提示出非常重要的支点。例如，铁路寿命初期追加的劳动，“不算作修理，而必须视为是铁路建筑的本质部分，划入资本账户，不划入收入账户，因为这种追加劳动，并非由于磨损，也非由于业务的正常影响，而是由于铁道建筑上原来不可避免的缺点”。（拉德纳：《铁道经济》第40页）“唯一正确的方法，是把那种在收入获得上必然会发生的损坏和每年的收入记在一个账户，而不管这个数额实际是否支出。”（加西登尼铁路调查委员非兹摩里士上校的论文，发表于《货币市场评论》1867年）

在农业上，至少在尚不用蒸汽操作的农业上，要分别固定资本的替换和维持是实际上不可能的，没有目的的。“在农具（各种必要的农业用具、其他工具和经营器具）储备颇为完备但不是特别多的地方，人们总是按照当前情况的差别，习惯按购置资本百分之十五到二十的比率，来平均估计用具每年的磨损和维持。”（基尔可夫：《农业经营学说手册》德绍1852年版第137页）

拿铁路的车辆来说，修理和更换也是分不开的。“我们维持着车辆的数目。不管有多少机车，我们都得维持这个数目。如果其中有一架在时间的进行中不能使用了，并且新造一架比较有利，我们就提出一笔收入来制造一架新的。旧机器残余材料的价值，这时候，当然也要记在账上。……那往往会留下许多材料。……车轮，车轴，锅炉，总之，旧机车会留下许多东西。”（顾西，大西铁道公司董事长，R. C 第17327—17329号）——“修理就是更新；对我来说，‘更换’这个名词是不存在的；……一个铁道公司全部一次把一个车辆或一个机车买进之后，定然会这样修理它，使它永远可以使用（第17784号）。我们为机车的费用，从每英里的运输费中取出 $8\frac{1}{2}$ 便士。我们就用这8



$\frac{1}{2}$ 便士来维持我们的机车。我们要更新我们的机器。如果您要重新购买一个机器，您就得超出必要的程度，花费更多的钱。……在破旧机器上总可以发现几个车轮，一个车轴，或别的零件可以利用，使我们可以更便宜地，制造出一架和全新机器一样好的机器（第17790号）。我现在每星期生产一个新的机车，那就是说，和新机车一样好的机车，因为它的锅炉，汽缸，车身，都是新的。”（第17823号，斯台洛克，大北铁道公司机车高级监督，R. C. 1867年）

车辆也是这样。“在时间的进行中，旧存的机车和车辆会不断更新；有时安装一个新轮，有时新添一个车身。运动着的，因此磨损得最多的各部分，会渐次更新；因此，机器和车辆经过一系列这样的修理之后，其中有些会一点旧材料的痕迹也留不下来。……甚至到不能修理的时候，旧车辆或机车中也还有一些零件会被加工，不致从轨道上全然消灭。因此，可动的资本是在不断的再生产中；对路身来说必须在新铺整个铁路时在一定时间内一起弄好的事情，对车辆之类的东西来说，却是一年一年渐次弄好的。车辆之类的存在也是多年继续不断的，因为它在继续不断的刷新中。”（拉德纳：《铁道经济》第116页）

拉德纳在这里以铁道为例所说明的这个过程，对一个个别工厂说是不适宜的，但可从当作一个例子，用来说明，固定资本的再生产，在一整个产业部门之内，或更广泛的说，在社会规模的总生产之内，是怎样不断地，一部分一部分地，和修理互相交错地进行。

这里有一个证据，可以说明，狡猾的经理们可以在怎样广阔的界限之内，为了获得股息，而操纵修理和更换这两个概念。按照以上引述的威廉士的讲话，英国不同各铁路公司多年平均起来，曾从收入账户扣下如下的金额，作为修理维持路身和建筑物的费用（以轨长每英里每年计算）：

伦敦北西线	370 镑
米德兰线	225 镑
伦敦南西线	257 镑
大北线	360 镑
兰克夏·约克线	377 镑
南东线	263 镑
布里登线	366 镑
曼彻斯特·席斐尔德线	200 镑

这种差异，只有极小极小的部分，是由于实际支出上的差别；它们几乎全部都是由于计算方法的不同；因为，有的把各项支出记在资本账户，有的把它们记在收入账户。威廉士说得很对：“记入的负担较小，因为必须如此，才能有好的股息；记入的负担较大，因为已有较大的收入，经受得起这种负担。”

在若干场合，磨损，从而它的更换，是一个实际上小到近于没有的量，所以，只有修理费用要计算。拉德纳以下关于铁道技术工程的讲话，也适用于运河、船坞、铁桥和石桥一切这一类坚固耐久的工程。——“时间的缓慢的影响虽然会在这种耐久工程上引



起磨损，但这种磨损在短时间几乎是看不见的；不过长时间（例如数百年）经过以后，甚至那种非常坚固的工程，也必须有全部的或局部的更新。这种看不出来的磨损，和铁道其他部分的更易看出的磨损相比时，让我们想起天体运动中永差和周差的比较。时间对于桥梁，隧道，高架桥等等比较巨大的铁路建筑物的影响，可以例解人们所说的永差磨损。较速也较易识别、必须在较短期间内由修理或更换而恢复的损坏，则与周差相似。并且，非常耐久的工程，也会不时在表面上受到损坏。对这种偶然损坏进行的修补，也包括在常年的修理费中。但除这种修理不说，这种工程不会不受年龄的影响；必须重建的时候总会到来，纵然这个时候离开现在还是很远。当然，从财政和经济的关系说，这个时候也许还是隔得太远，以致无需在实际的计算上考虑到。”（拉德纳：《铁道经济》第38、39页）

这里所说，对于一切非常耐久，因此垫付在它们上面的资本无需按磨损额渐次补偿，而仅只把常年平均的保管费用和修理费用转移到产品价格中去去的工程，都是适用的。

我们以上讲过，为补偿固定资本磨损而流回的货币，有较大一部分，会每年甚至不到一年，就再转化到它的实物形式。但是，尽管如此，对每个资本家个人来说，仍然必须为固定资本这个要经过若干年才一齐达到再生产期间，因此要全部实行更换的部分，设置一个偿付基金。固定资本的一个显著的部分，按照它的性质，就不许一部分一部分地进行再生产。并且，在再生产可以一部分一部分进行，已经损坏的部分可以在短时间内换新的地方，也看生产部门的特殊性质如何，在这种更换能够实行之前，有事先预备好一个或大或小的货币积累的必要。为了这个目的，不是随便一个金额都行。为了这个目的，必须有一个定额的货币。

如果我们考察这个问题时假定只有简单的货币流通，完全不顾以后要加论述的信用制度，运动的机构就是像下面一样：第一卷（第三章第3节a）已经指出，社会现有的货币固然总有一部分，要在别一部分起流通手段的或直接流通货币的直接准备金的作用时，当作贮藏货币闲着不用，不过货币总额分为贮藏货币和流通手段的比率却在不断的变动中。用我们现在的事例来说，那种必须当作贮藏货币大量积累在一个大资本家手中的货币，将会在购买固定资本时一齐投入流通。它会在社会中再分为流通手段和贮藏货币。由于这种偿付基金——固定资本的价值就是在这个形式上，比例于它的磨损，流回到它的出发点——流通货币的一部分会再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时间内，在那个曾经为购买固定资本而将贮藏货币转化为流通手段，并把它放出的资本家手中，形成贮藏货币。这是社会现有贮藏货币的一种不断变动的分配。这种储藏货币会交替充当流通手段，然后再充当贮藏货币，从流通的货币总量中离开。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这种货币会不当作贮藏货币，而当作资本来发生功能，不过不是在它的所有者手里，而是在别一些已经对它获得处分权的资本家手里。说到信用制度的发展，那么，它和大工业及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又必然是互相平行的。



## 第九章 垫付资本的总周转：周转的周期

我们已经看到，生产资本的固定成分和流动成分，是以不同的方法，不同的期间周转的；同一营业固定资本的不同成分，也因有不同的寿命时间，不同的再生产时间，以致有不同的周转期间（关于同一营业流动资本的不同成分周转上的实际差别和表面差别，可以看本章末的第6项）。

(1) 垫付资本的总周转，是资本不同成分的平均周转；计算方法见后。在问题只是不同的期间时，当然没有什么还比计算这个平均数更为简单了。但是：

(2) 这里并非只有数量的差别，而且也有性质的差别。

加入生产过程的流动资本，会以其全部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因此，必须不断由产品的售卖，用实物实行替换，如果生产过程要没有间断地进行的话。加入生产过程的固定资本，却仅以其价值一部分（磨损）转移到产品中去，尽管有磨损，但会继续在生产过程发生功能；所以，固定资本必须经过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方才要用实物实行替换，无论如何不像流动资本那样频繁。替换的这种必要性，再生产的期限，对固定资本的不同成分说，也不仅有数量上的差别；我们讲过，比较耐久的多年性的固定资本也有一部分要逐年或不到一年就实行更换，用实物加到旧的固定资本中去；就性状不同的固定资本说，更换却不过能够在寿命期间终了的时候全部一起进行。

所以，我们必须将固定资本不同部分的特殊周转，还原为周转的同种形式，使它们在周转期间上只有数量上的差别。

如果我们用 $P \cdots P$ （连续生产过程的形式）作为出发点，这种性质上的同一性是不会发生的。因为， $P$ 的某些要素必须不断在实物形式上实行替换，别的要素却不要。但 $G \cdots G'$ 形式会把周转的这种同一性表现出来。假设我们有一个价值10,000英镑的机器，经用十年，每年有十分之一，即1,000英镑，再转化为货币。这1,000英镑会在一年之内，由货币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再由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当我们就这个形式进行考察时，它会和流动资本一样复归到它原来的货币形式，并且在这里，这1,000英镑货币资本，在一年终是否再转化为一个机器的实物形式，又是一点关系没有的。所以在计算垫付生产资本的总周转时，我们总是把它的全部要素确定在货币形式上，并且把货币形式的复归当作周转的终结。甚至在价值的货币形式不过当作计算货币出现的连续生产过程中，我们也总是把价值看为是在货币上垫付。这样，我们就可以计算出平均数。

(3) 由此得到的结论是：垫付生产资本即使有远较为大的部分，是由再生产时间从而周转时现都包含一个多年性周期的固定资本构成，但因流动资本会在一年内反复周转，所以一年间周转的资本价值还是能够比垫付资本的总价值更大。

假设固定资本等于80,000英镑，它的再生产时间为十年，因此，其中每年将会有8,000英镑回到货币形式，或完成周转的十分之一。又假设流动资本等于20,000英镑，每年周转五次。所以，总资本等于100,000英镑。周转的固定资本为8,000英镑；周转的流动资本 $= 5 \times 20,000 = 100,000$ 英镑。所以，一年间周转的资本是等于108,000英镑，比垫付资本更



大8,000磅,已有资本的 $1 + \frac{2}{25}$ 倍被周转了。

(4) 所以,垫付资本的价值周转,和它的实际再生产时间,或者说,和它的各种成分的实际周转时间会分离开来。例如,假设有一个4,000磅的资本每年周转五次。周转的资本因此是等于 $5 \times 4,000 = 20,000$ 磅。但每次周转终了回来预备重新垫付的,只是原来垫付的资本4,000磅。其大小,不因周转期间(资本重新当作资本发生功能的期间)的次数而变化(把剩余价值存而不论)。

再拿第3项的例来说。按照假设一年终回到资本家手中的有:(a)一个20,000磅的价值额,它会重新当作资本的流动成分投下;(b)一个8,000磅的价值额。它已经由磨损而从垫付固定资本价值中分出,这个固定资本则依旧存在生产过程内,不过价值已经不是80,000磅,减为72,000磅了。生产过程还要继续九年,到那时,垫付固定资本的寿命才会完了,不能再当作产品的形成要素和价值的形成要素来发生功能,因此必须要替换。所以,垫付资本价值必须在多次周转中通过一个周期;在假定的场合,就是一个十个年周转的周期。这个周期,是由所用固定资本的寿命时间,它的再生产时间或周转时间决定的。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了,所用固定资本的价值量和寿命会跟着发展。所用固定资本的价值量和寿命发展了,产业和产业资本在每个特殊投资内的生命会按同比例发展为一种多年性的生命,比方说,平均十年的生命。不过,如果固定资本的发展一方面会使产业的生命延长,那么另一方面,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不断增加的生产资料的不断变革,也会使它缩短。那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越是发展,生产资料会越是发生变革,生产资料会越是在物理生涯完毕之前,因为有精神的磨损,所以有不断实行替换的必要。我们可以假定,对大工业中那些有决定重要性的部门来说,这个生命周期现在平均是一个十年的周期。当然,在这里,我们要问的,不是确定的数字。但是,很明白,若干互相联系的周转在若干年内形成的周期(资本因有固定成分所以会陷在这种周期之内),为周期的危机给予了一个物质基础。在周期的危机中,营业要依次通过萧条,比较活跃,急躁和危机的时期。当然,资本投下的时期是极其不同的,分散的。但危机往往是大规模新投资的起点。所以,就整个社会考察,那又多少是下一个周转周期的新的物质基础。

(5) 关于周转的计算方法,我们且听听一位美国经济学家是怎样说的。

“在若干营业部门内,全部垫付资本会在一年内周转或流通多次;在其他若干营业部门内,垫付资本一部分会在一年内周转一次以上,另一部分却不是这样频繁。资本家必须按照他全部资本在他手上通过一次或周转一次所需的平均期间,来计算他的利润。假设某人在某营业上把资本的半数投在建筑物和机器上面,十年才要更新一次;四分之一投在工具等等上面,每两年要更新一次;其余四分之一投在工资和原料上面,一年内周转二次。他的资本全部为50,000美元。所以,他每年的支出如下:

$$\frac{50000}{2} = 25,000 \text{ 美元在 } 10 \text{ 年间} = 2,500 \text{ 美元在 } 1 \text{ 年间}$$

$$\frac{50000}{4} = 12,500 \text{ 美元在 } 2 \text{ 年间} = 6,250 \text{ 美元在 } 1 \text{ 年间}$$

$$\frac{50000}{4} = 12,500 \text{ 美元在 } \frac{1}{2} \text{ 年间} = 25,000 \text{ 美元在 } 1 \text{ 年间}$$

在1年间=33,750美元

所以，他的资本全部周转一次的平均时间是16个月。……假设有另一个情形：总资本50,000美元的四分之一，在十年间流通一次，四分之一每年流通一次，其余二分之一每年流通二次。每年的支出就如下：

$$\frac{12500}{10} = 1,250 \text{ 美元}$$

$$12,500 = 12,500 \text{ 美元}$$

$$25,000 \times 2 = 50,000 \text{ 美元}$$

1年间周转=63,750美元”

(斯考洛浦：《政治经济学》，鲍特尔编纽约1841年版第141、142页)

(6) 资本不同各部分周转上的实际差别和表面差别——同一个斯考洛浦在同处还说：“工厂主，农业家，或商人在支付工资时投下的资本，流通得最快，因为那也许一星期流通一次，如果他的工人是由他每星期卖货或票据所得的进款每星期得到工资的报酬。投在原料和商品存货上面的资本流通得没有这样快；它每年或许可以周转两次或四次，要看一个买进和另一个卖出之间所费的时间而定，并假设资本家是以相等的信用期限进行买和卖。投在工具和机器上面的资本流通得更慢，因为它平均也许要五年或十年才周转一次。那就是消费掉，并实行更新（虽然有不少工具，经过一系列操作之后，就已起消耗得干干净净，不能再用）。投在建筑物例如工厂，店铺，仓库，谷仓，街道，灌溉工程等等上面的资本，一般地说几乎像似不会流通。当然，事实上，这各种投资完全和以上所述各项一样会在它们帮助生产进行的时候消耗掉，必须再生产，以便生产者的操作能够继续下去。只有这种差别；它们比别的消费得更慢，也再生产得更慢。……投在它们上面的资本也许要二十年或五十年才周转一次。”

在这里，斯考洛浦把那种对资本家个人说会由支付期限和信用关系而在流动资本某些部分的流上面引起的差别，和那种由资本性质引起的周转混在一起了。他说，工资必须每星期用每星期卖货或票据所得的进款来支付。首先要在这里指出，就工资本身说，因为支付的期限有长短，那就是，因为劳动者对资本家给予信用的期限有长短，因为工资每星期支付一次，或每月支付一次，或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或每半年支付一次，将会有某种差别发生。并且，在这里也适用我们以前已经阐明的规律：“支付手段（从而，一起垫付的货币资本）的必要量总是和支付期间的长成反比例。”（见第一卷第三章第三节b）

其次，加入到每周产品中去的，不仅有一周劳动在它的生产上加入的新价值的总和，而且有一周产品所费的原料和辅助材料的价值。产品中包含的这个价值，和产品一起流通。由于这个产品的售卖，它得到了货币形式，并且必须重新转化为相同各种生产要素。这一点适用于劳动力，也同样适用于原料和辅助材料。但我们曾经看到（第六章第二节1），生产的连续性需要有一个生产资料的储存，那是各营业部门不等的，在同一产业部门，就流动资本这样一个要素的不同成分，例如煤炭和棉花这两种成分说，也是不等的。所以，这些材料虽然不断要在实物形式上实行替换，但不是一定要不断重新购买。购买更新的次数多少，要看现有的储存量而定，看现有的储存品可用多少时间而定。说到劳



动力，那么，这种储存准备却是没有的。投在劳动上面的资本部分和投在原料和辅助材料上面的资本部分，是同时一起再转化为货币的。但货币一方面到劳动力另一方面到原料的再转化，却因为这两个构成部分有特殊的购买期间和支付期间，所以要分别进行。这两种成分之一，会当作生产储存品，隔老长的时期才购买一次；另一个成分，劳动力，却要按较短的期间购买，例如一星期一次。另一方面，资本家还必须在生产储存品之外，保有一个完成商品的储存。且不说售卖上的困难等等了。比方说，往往是一定量商品为定货而生产。所以在商品的最后一个部分正在生产的时候，已经制成的部分总是要堆在栈房内，等定货全部制成。只要流动资本的某些要素必须在生产过程的一个准备阶段（例如木材的干燥）上比别的要素停留得久些，就会在流动资本的周转上发生其他的差别。

斯考洛浦这里提到的信用制度，和商业资本一样，对资本家个人来说，将会变更资本的周转。按社会规模来说，信用制度却不过在它不仅加速生产，而且也加速消费的限度之内，才会将它变更。





## 第十章 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学说

——重农主义者和亚当·斯密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在魁奈那里表现为原始垫付（*avances primitives*）和常年垫付（*avances annuelles*）。他确实地认为这种区别是生产资本（即合并直接在直接生产过程内的资本）内部的区别。但因为在他看来，农业上使用的资本，从而，租地农业家的资本是唯一的实际生产的资本，所以这种区别，只对租地农业家的资本来说方才会生出。资本一部分每年周转一次，另一部分多年（比方说十年）周转一次的现象，也由这种区别得到了说明。重农主义者在发展的进行中，也曾偶然把这种区别应用到别种资本即一般产业资本上面来。常年垫付和多年垫付的区别对社会来说仍然是如此重要，所以有许多经济学者，甚至在斯密以后，还是要回到这个定义上面来。

这两种垫付的区别，要到垫付货币转化为生产资本要素的时候方才发生。这种区别，也只适用于生产资本。所以，魁奈从来不把货币算在原始垫付内，也不把它算在常年垫付内。当作生产的垫付——那就是当作生产资本——二者是与货币和市场上出现的商品相对立的。再者，在魁奈那里，生产资本这两种要素间的区别，还正确地还原为这样一种区别了：它们是以不同的方式参加完成产品的价值，它们的价值是以不同的方式和产品的价值一起流通，并且它们的价值是以不同的方式进行补偿或再生产，因为一种要素的价值要逐年全部补偿，别一种要素的价值却是一部分一部分地在较长的期间内进行补偿。

斯密的唯一进步是范畴的一般化。在他手上，这些范畴不复仅关系到资本的一种特别形式（租地农业家的资本），而且关系到每一种形式的生产资本。由此就自然得到了如下的结果：作为农业上面年周转和多年周转的区别的代替，有了周转时间不同这样一个广泛的区别出现。固定资本的一次周转，总是包含流动资本一次以上的周转，而不管流动资本的周转期间是一年一次，是一年一次以上，还是一年不到一次。这样，在斯密那里，常年垫付就变作了流动资本，原始垫付就变作了固定资本了。不过，他的进步只局限于范畴的一般化。他的说明是远远落在魁奈后面的。

斯密开始研究时所用的粗劣的经验主义方法，引出了含糊。他说：“资本可以按两种不同的方法投下，以便对它的所有者提供一个收入或利润。”（《国富论》第二篇第一章第189页阿伯底恩1848年版）

把价值投下，以便当作资本发生作用，对它的所有者提供一个剩余价值的方法，是和投资部门一样有差别，并且多种多样。这是一个有关资本可以在不同生产部门投下的问题。如果问题这样提出，那就会更进一步包含着如下一个问题：价值不当作生产资本投下时，怎样也会对它的所有者当作资本来发生作用，例如当作生息资本，商业资本等等。因此，在这里我们就已经和分析的真正对象隔得天远了。我们这里研究的只是这个问题：把不同的投资部门搁下不说，生产资本分为不同要素的分割，将会怎样影响于它们的周转。

斯密接着往下说：“第一，它可以投下来，为栽种，制造或购买货物，再把它们卖





掉，而从中取得一个利润。”在这里，斯密不过告诉我们，资本可以投在农业，加工制造业和商业上。他不过举出了不同的投资部门，并且把商业这样的部门也包括在内，但是在商业这样的投资部门内，资本并非合并直接在直接生产过程内，所以，不是当作生产资本发生作用。因此，他就把重农主义者在说明生产资本的各项区别以及它们对周转的影响时作为根据的基础放弃了。他甚至立即以商业资本作为问题的例解，虽然这里的问题只有关于生产资本在产品形成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上的区别。这种区别会再在资本的周转和再生产上引起区别。

他往下说：“按这个方式投下的资本，在仍然保留在它的所有者手中或保持相同的状态时，不会对它的所有者提供收入或利润。”——按这个方式投下的资本！但是，斯密是说在农业上，工业上投下的资本，并且他以后还告诉我们说，这样投下的资本，会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所以，资本按这个方式投下，既不会使资本变为固定资本，也不会使它变为流动资本。

或者，他的意思是说，用来生产商品，并且把这种商品卖掉，从中取得一个利润的资本，在转化为商品之后必须卖掉，并由这种售卖，第一，必须由卖者的所有转为买者的所有，第二，必须由它当作商品的自然形式转化为它的货币形式，所以，对它的所有者说，如果它仍然留在他手中或对他仍然留在原有的状态上，它将会对它的所有者毫无用处？如果是这样，问题就不过是：同一个资本价值，从前是在生产资本，一个属于生产过程的形式上发生作用，现在却是当作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在两个属于流通过程的形式上发生作用，因此，既然不是固定资本，也不是流动资本了。并且，以上所说，适用于由原料和辅助材料（流动资本）加入的价值要素，也一样适用于由劳动手段消耗（固定资本）加入的价值要素。所以，我们由此并不能更进一步接近到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

他往下又说：“商人的货物，在为货币而卖掉以前，不会给他提供收入或利润；同样，这个货币，在再同货物交换以前，也不会给他提供收入或利润。他的资本，必须不断离开一个状态，在别一个状态上回来，并且只有经过这样一个流通或继起的交换，才能给他提供利润。所以，人们能够十分正确地把这种资本称为流动资本。”

斯密这里当作流动资本规定的东西，就是我要称作**流通资本**的东西。这种资本，处在那种属于流通过程，属于由交换（物质的变换和所有者的变换）而起的形态变化的形式上，所以是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而与资本的属于生产过程的形式，生产资本的形式相对立。它们不是产业资本家按照来划分他的资本的不同种别，而是同一个垫付资本价值在它的生命循环中不断要重新依次采取和放弃的不同形式。斯密——这对重农主义者说来是一个巨大的退步——把一种形式区别和另一种形式区别混而为一了。这里说的另一种形式区别，是资本价值当它处在生产资本形式上时，在资本价值的流通中，在它通过继起形式的循环中发生的，并且只是因为生产资本不同的要素是按不同的方式参与价值形成过程，按不同的方式把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方才发生。我们以后将会进一步谈到，把生产资本和流通领域中出现的资本（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区别，根本混同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曾经引起什么样的后果。垫付在固定资本上面的资本价值和垫付在流动资本上面的资本价值一样要由产品来流通，一样要由商品资本的流通而转化为货币资本。差别只是由于这个事实：固定资本的价值是一部分一部分地流通，因此，

必须一部分一部分地在或短或长的期间内补偿，在实物形式上再生产。

斯密异常拙劣地选择的例也证明，他这里所说的流动资本不外是流通资本，是处在属于流通过程的形式上的资本价值（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他是用一个不属于生产过程，而只留在流通领域，只由流通资本构成的资本，即商业资本来作例。

用一个一般说来并非当作生产资本出现的资本作例，并由此开始，是一个多么不合理的办法，立即由他自己说出来了：他说：“一个商人的资本完全是流动资本。”但我们后面将要说到，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别，应当只是一个由生产资本内部的本质区别引起的区别。斯密一方面把重农主义者的区别记在心中，另一方面又把资本价值在它循环中通过的形式区别记在心中。并且二者总是杂乱无章地混在一起。

但是，谁也说不上，由货币和商品的形态变化，由价值从其中一个形式到另一个形式的转化，怎么会有利润发生出来。并且这个问题的说明还因此成了绝对不可能的，因为在这里，他是用一个仅只在流通领域内运动的商业资本开始。关于这点，我们以下还要回头说到；我们且先听一听他关于固定资本说了些什么：

“第二，它（资本）可以用来改良土地，用来购买有用的机器和劳动器具或类似的东西，那无需更换所有主或进一步流通，已经可以提供收入或利润。这种资本，为了这个理由，可以十分正确地称为固定资本。不同职业要求投在它们上面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有极不相同的比例。……手工业老板或工厂主的资本必须有一定部分固定在他的劳动工具上。这个部分对一些人说是极小的，对别一些人说是极大的。……一切这样的手工业老板”（如裁缝业者，制鞋业者，织布业者）“的资本，都以远较为大的部分，当作他们的劳动者的工资，或当作他们的原料的价格来流通，然后由制成品的价格，带着一个利润收回。”

且不说他关于利润源泉所下的幼稚的定义，弱点和混乱也立即由下述一点暴露了：例如对一个制造机器的工厂主来说，机器是产品，会当作商品资本来流通。因此，用斯密的话来说就是“会被放弃，会更换所有主，会进一步流通”。所以，按照他自己的定义，机器也就不是固定资本，而是流动资本了。这种混乱，还由于如下的事实：斯密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即由生产资本不同要素有不同流通方法而起的区别，和另一种形式区别，即由同一个资本在生产过程内是当作生产资本，在流通领域内却是当作流通资本（即当作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而起的区别，混为一谈了。所以，按照斯密的说法，同样的东西能够当作固定资本（即当作劳动手段，生产资本的要素）来发生作用，又当作“流动”资本即商品资本（即当作由生产领域投入流通领域的产品）来发生作用，一切都要看它们在资本生活过程中所处的地位而定了。

但是，斯密现在突然变更了他的区分法的全部基础，而与他前数行开始会部研究时所说的话互相矛盾。并且特别是和这样的话互相矛盾：“资本可以按两种不同的方式投下，以便对它们的所有者提供一个收入或利润”，那就是当作流动资本或是当作固定资本。按照这个说法，它们是互相独立的资本的不同的使用方法，例如，资本可以用在工业上或是用在农业上。——现在他却是说：“不同职业要求投在它们上面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有极不相同的比例。”所以，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现在不再是不同的互相独立的投资，而是同一个生产资本的、会在不同投资部门在这个资本总价值中形成不同部分的部分。所以这种区别乃是由生产资本自身的适当分割而生，因此也只有和生产资本联系起来说



方才适当的区别。商业资本只是流动资本，所以和固定资本相反的说法（斯密曾说“一个商人的资本完全是流动资本”）是和这种说法互相矛盾的。其实，商业资本是仅只在流通领域内发生功能的资本，并且就是当作这个，来同生产资本（合并在生产过程中的资本一般）互相对立；但是，也就是为了这个原故，所以它不能再当作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而同生产资本的固定部分互相对立。

斯密在举例时，把劳动工具（instruments of trade）定义为固定资本，把投在工资和原料（辅助材料包括在内）上面的资本部分定义为流动资本（它会由制成品的价格，带着一个利润收回）。

所以他首先只是由劳动过程的不同成分出发；一方面是劳动力（劳动）和原料，另一方面是劳动工具。但是，这些东西是资本的成分，又只是因为有一个当作资本发生作用的价值总额已经在它们里面投下。在这限度内，它们是生产资本（即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作用的资本）的物质要素，存在方式。为什么把其中一部分称作固定的呢？因为“资本的一定部分，必须固定在劳动工具上”。但是，别的部分也会固定在工资和原料上。不过，机器和“劳动工具……之类的东西，……无需更换所有主或任何进一步的流通，已经会提供一个收入或利润。为了这个理由，这种资本可以十分正确地称为固定资本”。

以采矿业为例。采矿业是完全不用原料的，因为劳动对象（例如铜）是一种自然产物，不过要由劳动去占有。还不过要去占有的铜，后来当作商品或商品资本流通的过程的产物，不是生产资本的要素。生产资本的价值，也没有任何部分在这上面投下。另一方面，生产过程的其他要素，劳动力和辅助材料（例如煤炭，水等等），也一样不以物质加入到产品中去。煤炭会完全消费掉，只有它的价值加入到产品中去，和机器等等有一个价值部分加入到产品中去一样。最后，劳动者，和机器一样，会仍旧独立在产品（铜）之外。只有他由他的劳动生产出来的价值，现在是铜价值的成分。所以，在这个例上，生产资本没有任何一个成分换了主人（master），也没有任何一个成分进一步流通了，因为其中没有任何一个成分曾经物质地加入到产品中去。那么，在这里，又哪里还有流动资本呢？按照斯密自己的定义，全部用在采铜业上的资本，就都只是由固定资本构成了。

让我们再从另一方面，拿别一种产业为例来说。这种产业使用原料，用它来形成产品的实体；还使用辅助材料，那也以物体，而不像燃烧的煤炭一样只以价值加入到产品中去。在这里，构成棉纱的原料，棉花，固然会和产品棉纱一同变更主人，并由生产过程加入到消费过程。但是，在棉花当作生产资本的要素使用时，所有者也并不会把它卖掉，而不过把它加工，让棉纱从它那里制造出来。他不会放弃它，用斯密的粗糙不当而又庸俗的话来说，就是不会由放弃，由更换主人，由流通而生出任何利润。他不会让他的原料流通，像不会让他的机器流通一样。它是和纺纱机器、工厂建筑物一样固定在生产过程中。当然，生产资本的一部分，必须和别一部分固定在劳动手段的形式上一样，不断固定在煤炭棉花等物的形式上。区别只是在：比方说一周棉纱生产所必要的棉花煤炭等物，会不断在一周产品的生产上完全消费掉，因此必须由新的棉花煤炭等物实行替换。生产资本这各种要素虽然总是属于同种，但是要不断由同种新物构成。同一个纺纱机器，同一个工厂建筑物，却会在许多周棉纱生产上继续发生作用，无需由同种新物实行替换。总之，当作生产资本的要素，一切它的成分都要不断固定在生产过程中，因为没有它们，生产过程是不能进行的。并且，生产资本的一切要素，固定的和流动的，当



作生产资本，又都一样是和流通资本（即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互相对立的。

劳动力也是这样。生产资本一部分必须不断固定在劳动力上面；并且，总是相同的一些劳动力，和同样一些机器一样，到处在较长时间内由同一个资本家使用。在这里，劳动力和机器的区别，不是由于机器要一次全部买好（在分期付款时，情形就不是这样），劳动者却不是——而是在于劳动者支出的劳动会全部加入到产品价值中去，机器的价值却不过一部分一部分地加入。

斯密当他把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对立起来说时，混同了不同的性质规定。他说：“按这个方法投下的资本，在仍然保留在所有者手中或保持相同的状态时，不会对它的所有者提供收入或利润。”他把产品即商品资本在流通领域通过的，形式上的，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形态变化，和生产资本不同各要素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的物质形态变化摆在相等的位置上。他把商品到货币和货币到商品的转化（即卖和买），直截和生产要素到产品的转化混在一起。他为流动资本所举的例，是商业资本。它由商品转化为货币，由货币转化为商品。那是属于商品流通范围的形态变化  $W-C-W$ 。不过，这个流通范围内的形态变化，对功能中的产业资本来说，有这样的含义：货币再转化成的商品，是生产要素（劳动手段和劳动力）；因此，这种形态变化，促成了产业资本的功能的继续性，使生产过程成为一个连续的生产过程，也就是再生产过程。这全部形态变化都在流通中进行。使商品实际由一个人手里转到另一个人手里的，就是这种形态变化。生产资本在它的生产过程中通过的形态变化，却是劳动过程范围以内的形态变化，为生产要素转化为所欲产品的过程所必需。斯密固守着如下的事实：生产资料一部分（真正的劳动手段），是在它不变更它的自然形态，而只渐次消耗的时候，在劳动过程中发生作用（用他的错误的话来说，就是对它们的主人提供一个利润）；生产资料的别一部分，材料，却会发生变化，并且正好是用这种变化来实现它作为生产资料的使命。但是，生产资本各种要素在劳动过程上的不同作用，只是固定资本和非固定资本的差异的起点，而不是这种差异自身。这一点，已经可以由下述一事看到：这种差别，会同样对一切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的与非资本主义的）发生。但是和这种不同物质作用相适应的，还有到产品中去的价值移转，而与此相适应的，又有由产品售卖而行的价值补偿；并且，我们这里所说的差别，就是由这一点构成。所以，资本成为固定资本，不是因为它固定在劳动手段中，而是因为投在劳动手段中的价值一部分会在另一部分当作产品的价值成分流通时，仍然固定在劳动手段中。

“如果它”（基本投资）“被投下来是为了要获得未来的利润，它能获得这个利润，要不是由于它会保留在他”（所有者）“手中，就是由于它会从他手中离开。在一个场合，它是固定资本；在另一个场合，它是流动资本。”

这里首先叫人注意的一点，是关于利润的粗糙的、经验主义的观点。这种观念是从普通资本家的看法引伸出来的，和斯密自己的更为适当的深刻的见解完全相反。在产品的价格中，不仅材料的价格和劳动力的价格已经得到补偿，劳动工具由磨损而转移到产品中去价值部分也已经得到补偿。不过由这种补偿，在任何场合，都不会渗出利润来。为产品生产而垫付的价值不管是由产品的售卖全部一次补偿，还是由产品的售卖一部分一部分地渐次补偿，所变更的，都只能是补偿的方法和时间；在任何场合，都不会把双方的这个同点——价值补偿——转化为剩余价值的创造。在这里，有这种普通的看法横



在此基础上：因为剩余价值只是由产品的售卖，由产品的流通而实现，所以也只是由售卖，由流通而生出。但是，这里所说的不同的利润发生方法，实际不过是下述一事的错误表现：生产资本的不同要素将会发生不同的作用，那就是，当作生产要素；它们将会在劳动过程中发生不同的作用。区别最后并不是由劳动过程或价值增殖过程引出，不是由生产资本本身的功能引出，但被认为只要主观地对资本家个人适用；因为对资本家个人说来，资本一个部分是在这个式样上有用，另一个部分则是在那个式样上有用。

魁奈却是从再生产过程和它的必要条件本身引出这种区别。为了使过程继续下去，常年垫付的价值必须每年由年产品的价值全部补偿，基本投资的价值却只是一部分一部分地，比方说，必须经过十年，才完全补偿，完全再生产（而由同种新物实行替换）。所以斯密是远远落在魁奈后面的。

所以，对斯密来说，除了下述一点，就再也没有什么，还可以作为固定资本的定义了；那就是，它是劳动手段，它不会在生产过程中变更它的形状，但会继续在生产中发生作用，同那种靠它协助方才形成的产品互相对立，一直到不能再用于止。他忘记了，生产资本的一切要素，都会在它们的实物形式（当作劳动手段，材料和劳动力）上，和那种当作商品流通的产品互相对立。他又忘记了，这个由原料和劳动力构成的部分，和那个由劳动手段构成的部分仅仅在以下一点上面互相区别：劳动力必须不断重新购买（不像劳动手段那样，一次买好就可以经用许久）；就材料来说，也不是相同的那些东西，而是不断更新的同种新物，在劳动过程内发生作用。同时还发生了一种错误的假象，好像固定资本的价值不会流通，虽然斯密在前面已经把固定资本的磨损当作产品价格的部分来说明了。

在论述流动资本当作固定资本的对立物时，他也没有着重指出，所以会有这种对立，只是因为它当作生产资本的这样一个部分，必须由产品价值全部一次补偿，因此，必然和产品有完全一样的形态变化，固定资本却不是这样。宁可说，在他手里，它已经和资本从生产领域转到流通领域时所采取的形式（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混而为一了。但是，这两个形式（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既然是生产资本固定部分的价值担负物，也是它的流动部分的价值担负物。二者都是和生产资本对立的流通资本，而不是和固定资本对立的流动资本。

最后，因为他有这种完全错误的解释，认为固定资本是在它留在生产过程的时候生出利润，流动资本是在它离开生产过程，加入流通的时候生出利润，加上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流动部分在周转上又本来有相同的形式，所以，它们在价值增殖过程和剩余价值形成上的本质区别就被掩盖起来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全部秘密就更加弄得糊涂了。因为有流动资本这个共同的称呼，这个本质的区别就被抹煞了。以后的经济学不把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对立，而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对立，当作本质的事情和唯一的区别牢牢执着时，还走得更远。

斯密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认为是资本依以投下的两种特殊方法，各自本身考察，也会提供一个利润之后，又说：“任何固定资本，没有流动资本帮助，都不会提供收入。就说最有用的机器和劳动工具，如果没有流动资本供它们以加工的材料，供那些推动它们的工人以生活资料的话，也是什么东西都生产不了的。”

由此可见，以上所说 yield a revenue（提供一个收入），make a profit（生出一个利润）

云云，意思就是说：资本两个部分会当作产品的形成要素来发生作用。

斯密然后举了如下的例子：“租地农业家的资本投在农具上的部分是固定资本，投在雇工工资和给养上的部分是流动资本。”（这里，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是适当地只与生产资本不同部分的不同流通和周转联系起来说。）“他会由其中一个取得一个利润，是由于他会把它保留在自己手中；他会由其中另一个取得一个利润，是由于他会把它放弃。劳动家畜的价格或价值，和农具的价格一样是固定资本。”（在这里，他的话又是适当的，因为区别只是与价值，不是与物质要素相联系。）“它”（劳动家畜）“的给养却和雇工的给养一样是流动资本。租地农业家取得利润的方法，是将劳动家畜保留，而将它的给养放弃。”（租地农业家会保留家畜的食料，不把它卖掉。他把家畜当作劳动工具来消费时，就是用它来饲养家畜。区别仅在于：用来饲养劳动家畜的饲料将会全部消费掉，必须不断由农产品或由它的售卖，取得新的家畜饲料来实行替换；家畜本身却一头一头计算，要到每头家畜已经不能劳动的时候，才需要替换。）“不是为了劳动，而是为了要卖才买，并且为了长肉的家畜的价格和给养，都是流动资本。租地农业家获得利润，是由于他把它们放弃。”（每一个商品生产者，从而每一个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者，都售卖他的产品，他的生产过程的结果，但是这个产品既不因此就成为他的生产资本的固定成分，也不因此就成为它的流动成分。现在，宁可说它是处在这样一个形式上，在这个形式上，它已经从生产过程出来，必须当作商品资本来发生功能了。长肉的家畜，在生产过程中，是当作原料，不像劳动家畜一样是当作工具。所以，它是作为实体加入到产品中去的，它的全部价值也和辅助材料（它的食料）的价值一样加入到产品中去的。所以，长肉的家畜是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但这不是因为卖出的产品——已经长肉的家畜——在这里和它的原料（肉肥以前的家畜）有相同的自然形状。这是偶然的事。同时，斯密还应当能够由这个例看到，使生产要素内包含的价值成为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的事情，不是生产要素的物质形状，而是它在生产过程内的功能。）“种子的全部价值也是真正的固定资本。它虽然会在土地和谷仓之间来来去去，但从来没有变更主人，也不因此就真正加入流通。租地农业家取得利润，不是由于它的售卖，而是由于它的增殖。”

在这里，斯密区分法的不加思考的性质，就完全暴露出来了。依他说，如果种子不变更主人，那就是说，如果种子直接从年产品中取出来替换，它就是固定资本。另一方面，如果把全部产品卖掉，而用其中一部分价值来购买别人的谷种，它就是流动资本了。因为，在一个场合，有主人的变更；在另一个场合，却是没有。在这里，斯密再把流动资本和商品资本混同了。产品是商品资本的物质担负物。但是，当然也只有那个实际加入流通、而不直接再加入它当作产品所从出的生产过程的产品部分，才是这样。

不管是种子直接当作产品一部分从产品中取出，还是把全部产品卖掉，然后把它的价值一部分在购买别人的种子的时候换成种子，那都只是替换。由这种替换，不会有什么利润生出来。在后一个场合，种子会和产品的其余部分一样当作商品加入流通；在前一个场合，它就不过在簿记上，当作垫付资本的价值部分。但是，在这两个场合，它都是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它会完全消费掉，以便产品完成；它也必须全部由产品实行替换，以便再生产成为可能。

“原料和辅助材料当作使用价值加入劳动过程时的独立形状将会丧失。真正的劳动手段不是这样。工具，机器，工厂建筑物，容器等等，要在它们维持它们原有的形状，明



日和昨日以一样的形状再加入劳动过程时，才能在劳动过程中发生作用。它们在活着的时候，也就是在劳动过程中的时候，会保持它们的独立形状，与产品相对立，在它们死去以后，也是这样。机器，工具，工厂建筑物等等的尸骸，和由它们帮助形成的产品，总是分离存在的。”

生产资料在产品形成上的不同的消费方法（其中一些会保持独立形状，与产品相对立，别一些会把形状变化或全部丧失），这个属于劳动过程本身的区别（这种区别，对那些只为自身需要安排，无任何交换，也无商品生产的劳动过程，例如家长制家庭的劳动过程来说，也是存在的）在斯密手里被歪曲了，这是因为：（1）他在这里插进了完全无关的关于利润的规定，说生产资料一部分是在保持原有形状的时候给主人带来利润，另一部分却是在丧失原有形状的时候给主人带来利润；（2）他还把生产要素一部分在劳动过程中的变化，和那种属于产品交换范围，属于商品流通范围的形态变化（买和卖，那同时对流通中的商品来说，还包含有所有权的变化）混在一起。

资本的周转，隐含着再生产，那是以流通，产品的售卖，产品到货币的转化及货币到产品生产要素的再转化为媒介的。如果产品的一部分对资本主义生产者自己直接再当作生产资料来用，那个生产者就会表现得好像是一个把东西卖给自己的售卖者了，并且事情在他的账簿上也会这样出现。这样，再生产的这一部分就不是以流通为媒介，而是直接进行了。但产品中这样再当作生产资料来用的部分，将是替换流动资本，不是替换固定资本，如果（1）它的价值会全部加入到产品中去；（2）它自身又要从新产品中取出新物，全部在自然形式上实行替换的话。

斯密还告诉我们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是由什么构成。他列举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由以形成的各种物品，各种物质要素，好像这种性质规定本来是由自然物质地授与给这些物品，而不是由它们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一定的功能发生的。不过，他在同章（第二篇第一章）又说，某种物品，例如一所保留下来供直接消费的住宅，“虽然会给它的所有者提供一个收入，因此对他用一个资本的属性来发生作用，但决不会对公众提供收入，不会对公众用一个资本的属性来发生作用。人民全体的收入不能由此增加一丝一毫。”所以，在这里，斯密分明是说，各种物品的资本属性，并不是它们本身在一切情况下都有的，那不过是一种功能，它们会不会带上这种功能，要看情况而定。适用于资本一般的话，当然也适用于其中的各个小类。

一物是形成流动资本的成分还是形成固定资本的成分，那要看劳动过程中它起什么作用而定。例如家畜，当作劳动家畜（劳动手段），是租地农业家的固定资本的物质存在方式，当作长肉的家畜（原料），却是租地农业家的流动资本的成分。另一方面，一物还可以时而当作生产资本的成分，时而属于直接的消费基金。例如一所房子。它当作劳动场所，是生产资本的固定部分，当作住宅，却全然不是资本的形式。同一劳动手段，在许多场合，也可以时而当作生产资料，时而当作消费资料来用。

从斯密的见解引起的谬误之一，是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性质，当作物品固有的性质来理解。劳动过程的分析（第一卷第五章）已经指出，劳动手段，劳动材料或产品的性质规定，要看该物在过程中所起的不同作用而变。说到固定资本和非固定资本的性质规定，那么，这种性质规定也是建立在各种要素在劳动过程中、从而也是在价值形成过程中所起的一定的作用的基础之上。





其次，斯密列举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由以构成的各种物品时，以下一点就完全暴露出来了：他把那种对生产资本（生产形式上的资本）说方才妥当、方才有意义的区别，和别一种区别，即生产资本和几种属于资本流通过程的形式（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区别混为一谈了。在同处，他说：“流动资本……由那些处在各该资本家（dealers）手中的生活资料，材料，完成品，以及它们流通和分配上必要的货币等等构成。”——更为精细地看一下，就知道，这里又一反以上所述，把流动资本看为是和商品资本及货币资本一样的东西，使流动资本和两个全然不属于生产过程的资本形式相混了。但是，这两个形式实际并不是与固定资本互相对立的流动资本，而是与生产资本互相对立的流通资本。因此，垫付在材料（原料或半成品）上面并且实际合并到生产过程中去的生产资本的各个成分，就不过和它们并列一起来起作用了。他说：

“……社会蓄存的全部财富自然而然分成三个部分，第三个部分也即最后的部分，是流动资本，它的特征是要通过流通或变更所有者，方才提供一个收入。那也是由四个部分构成：第一是货币……”（但货币从来不是生产资本，不是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功能的资本的形式，它只是资本在流通过程中采取的形式）“——第二是屠户，家畜饲养业者，租地农业家……所有的生活资料储存，他们希望由这种生活资料的售卖，得到一个利润。……第四个部分也即最后的部分，是已经完成但还在商人或制造业者手中的产品。”——并且：“第三个部分是由衣着物、家具和建筑物的完全没有加工或已经多少加工的材料构成。这种材料尚未加工制成上述任何一个形状，但仍然留在农业家，制造业者，丝商人，布商人，木材商人，大木匠，小木匠，砖瓦制造业者等等手中。”

第二项和第四项不过包括那些当作产品已经从生产过程出来，并且必须卖掉的东西；总之，是这样一些产品，它们现在是当作商品或商品资本发生作用，所以，不管它们的最后用途如何，那就是，不管它们按照它们的目的（使用价值）最后是要加入个人的消费还是要加入生产的消费，按它们所有的形式和它们在过程中所占的位置来说，它们都不形成生产资本的要素。第二项包括的产品是食品；第四项则包括其他一切完成产品，所以本身也只是由已经完成的劳动手段或已经完成的享受资料（第二项包括的食品除外）构成。

斯密同时还说到商人。这又表示出了他的混乱。一旦生产者把他的产品卖给商人，它就根本不会再是他的资本的形式。从社会方面考察，它固然还是商品资本（不过已经是在别人手中，不是在它的生产者手中）；但也就因为是商品资本，所以既不是固定资本，也不是流动资本。

在每一种非为自身直接需要而安排的生产上，产品都必须当作商品来流通，那就是必须卖掉，即使目的不是为了要赚到利润，而是为了要使生产者一般地说能够生活下去。不过，说到资本主义生产，那就还要把下述一点加进去：商品售卖时，也要实现商品里面包含的剩余价值。产品是当作商品从生产过程出来的，所以既然不是这个过程的固定要素，也不是它的流动要素。

斯密在这里又给自己打了一句耳光。完成的产品，不管它们的物质形状如何，不管它们的使用价值如何，不管它们的效用如何，在这里，总是商品资本，是在一个属于流通过程的形式上的资本。在这个形式上，它们对它们的所有者说不是生产资本的任何成分；当然，它们不妨在卖出之后，在购买者手中，变为生产资本的成分，流动的或是固

定的。这里就指出了，一度在市场上当作商品资本与生产资本对立出现的物品，一从市场离开，就能当作也能不当作生产资本的固定成分或流动成分来发生作用。

纺纱业者的产品——棉纱——是他的资本的商品形式，对他来说，是商品资本。它不能再当作他的生产资本的成分，不能当作劳动材料，也不能当作劳动手段。不过，在购买棉纱的织布业者手中，它会合并到他的生产资本中去，成为其中的流动成分之一。对纺纱业者来说，棉纱只是他一部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价值的担负物（暂且把剩余价值丢开）。机器也是这样。作为机器制造业者的产品，它是他的资本的商品形式，对他来说，那是商品资本；要是它继续保持这个形式，它就不是流动资本，也不是固定资本。要卖到一个使用它的工厂主手里，它才成为一个生产资本的固定成分。尽管有时候产品按照它的使用形式，本来能够部分地再当作生产资料，加入到它所从出的过程中去，例如煤炭用在煤炭的生产上面，但煤炭产物中决定用来出卖的部分，还是既不代表流动资本也不代表固定资本，而是代表商品资本。

另一方面，又有种产品，按照它的使用形式，就完全不能成为生产资料的要素，既不能当作劳动材料，也不能当作劳动手段。例如，有些生活资料就是这样。尽管如此，它对它的生产者来说，还是商品资本，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价值担负物；是哪一个的担负物，那就要看它生产上使用的资本是必须全部一次补偿，还是一部分一部分地渐次补偿，它的价值是全部一次转移过去，还是一部分一部分地渐次转移过去。

在斯密的叙述中，在上述第三项里面，原材料（原料，半成品、辅助材料）一方面并不是当作一个已经合并在生产资本中的成分，事实上只是当作社会产品一般由以构成的使用价值中某些特别的使用价值，只是当作有第二项第四项所列其他各种物质成分、生活资料等等并列在一起的商品总量中某些特别的商品。另一方面，这种材料又确实会合并到生产资本中去，因此会在生产者手中作为生产资本的要素。混乱由下述一点表示出来了：这种材料一方面被安排在生产者（即栽种业者，制造业者等等）手中发生作用，另一方面又被安排在商人（即丝商人，布商人，木材商人）手中。而在商人手中，它们只是商品资本，不是生产资本的成分。

斯密这里列举流动资本的要素时，实际完全忘记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不过适用于生产资本的区别。他宁可用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两个属于流通过程的资本形式，来和生产资本互相对立，当然这也只是不自觉地做的。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斯密列举流动资本的成分时，忘记了劳动力。这是由于两重的理由。

以上我们已经说到，斯密所说的流动资本，除了货币资本，不外是商品资本的别名。但市场上流通的劳动力，不是资本，不是商品资本的形式。那一般地说不是资本；劳动者不是资本家，虽然他也把一种商品带到市场去，那就是把自己的皮带到市场去。劳动力要已经卖出，已经合并到生产过程中去，因此不再当作商品流通之后，方才成为生产资本的成分：作为剩余价值的源泉，它是可变资本，和投在其中的资本价值的周转联系起来说，它又是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斯密因为在这里混同了流动资本和商品资本，所以不能把劳动力放在他所说的流动资本项下。因此，可变资本只好以劳动者用工资购买的商品（生活资料）的形式出现。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价值，也只好在这个形式上面被认为属于流动资本。不过，合并到生产过程的，是劳动力，是劳动者自己，不是劳动者

赖以维持的生活资料。不错，我们说过（第一卷第二十一章），从社会方面考察，劳动者自己个人的消费而行的再生产，也属于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的范围。但我们这里考察的，是单个的孤立的生产过程。所以，以上所说，是不适用的。斯密在固定资本项下所述的“习得的和有用的能力”（acquired and useful abilities），其实正好相反，是流动资本的成分，因为它是指工资雇佣劳动者的能力，并且，工资雇佣劳动者卖出他的劳动时，已经把劳动的能力一起卖出。

斯密的一个大错误，是将全部社会财富分成（1）直接消费基金；（2）固定资本；（3）流动资本。按照这种分法，财富要分成（1）消费基金，那不是功能中的社会资本的部分，虽然其中一部分能够不断当作资本来发生功能；和（2）资本。按照这个分法，财富的一部分是当作资本，别一部分则当作非资本或消费基金来发生作用了。并且，好像一切资本，按照一种不可避免的必然性，不是固定，便是流动，和哺乳动物按照一种自然必然性，不是雌，便是雄一样了。但是我们讲过，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对立，仅仅适用于生产资本的各种要素。在生产资本之外，还有极大量资本——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是处在这样一个形式上，在这个形式上，它既不能是固定的，也不能是流动的。

因把产品中那个在自然形式上，不经过卖买，由资本主义生产者个人自己直接当作生产资料利用的部分当作例外除开不说，社会产品全量——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都会当作商品资本在市场上流通，所以，很明白，不仅生产资本的固定成分和流动成分必须从商品资本中取出，消费基金的一切要素也必须从商品资本中取出。这在事实上不外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尽管后来有当作消费资料或生产资料来发生作用的使命，但首先都要以商品资本的资格出现。劳动力自身虽然不是当作商品资本，但也要当作商品在市场上出现。

因此，在斯密那里，就产生了新的混乱。他说：

“在这四个部分中”（即流动资本的四个部分，实际是两个属于流通过程的资本形式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四个部分，斯密再把商品资本各个构成部分物质地加以区别，二部分短变成四部分了），“有三个部分——生活资料，材料和完成品——必须每年，或依长短不同的时间，规则地从其中取出，加入到固定资本中去，或加入到为供应直接消费而保留的储存品中去。每一种固定资本原来都是从流动资本中取出，并且要不断靠流动资本来维持。一切有用的机器和劳动工具，原来都出自流动资本；它们由以制成的材料是由它供给的，那些制造它们的工人的给养也是由它供给的。此外又需要有一个同种类的资本，以便把它们不断维持在良好状态中。”

把一个例外——直接由生产者再当作生产资料消费的产品部分总是一个例外——除开不说，这样一个一般性的命题，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总是适用的：一切产品都是当作商品来到市场，因此，对资本家说，都是当作他的资本的商品形式，当作商品资本来流通，而不管它们按照它们的自然状态，它们的使用价值是否必须，又是否能够（在生产过程）当作生产资本的要素，当作生产资料，也就是当作生产资本的固定要素或流动要素来发生作用，还是只能充当个人消费（不是生产消费）的资料。既然一切产品都要当作商品投到市场去，所以一切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一切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的要素，都必须由购买，当作商品再从市场取出。这是一个平常的道理（truism），当然是正确的。它适用于生产资本的固定要素，也适用于生产资本的流动要素，适用于劳动手段，也适用于一切形式的劳动材料。（这里又忘记了，生产资本的某些要素是自然已有的，不是产





品。) 机器是和棉花一样必须在市场上购买。不过由此决不能得到结论说, 每一种固定资本原来都出于流动资本; 其所以会得出这个结论, 只是因为斯密已经把流通资本和流动资本(即非固定资本)混而为一。并且, 斯密还自己打了自己的耳光。依他说, 当作商品, 机器是流动资本的第四个部分。所以, 说它们是从流动资本出来, 意思只是说它们在作为机器发生作用之前, 曾经当作商品资本发生作用, 但是物质地说, 它们是从它们自身生出, 和棉花当作纺纱业者的资本的流动要素, 是由市场上的棉花生出完全一样。但若斯密在他的进一步的说明上意思是说, 因为制造机器不能没有劳动和原料, 所以要从流动资本引出固定资本, 那么, 我们首先就要指出, 制造机器也不能没有劳动手段, 所以不能没有固定资本。其次又要指出, 生产原料也不能没有机器之类的固定资本, 因为生产资本总是包括劳动手段, 但并非总是要包括劳动材料。他自己接着也说, “土地、矿山和渔场, 在它们的经营上, 都必须有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所以, 他承认, 生产原料不仅要有流动资本, 并且要有固定资本)“并且”(这里, 他又有新的错误)“它们的产品还不仅会带着一个利润来补偿那些资本, 并且会带着一个利润来补偿社会上一切其他的资本。”这是完全错了。它们的产品, 为其他一切产业部门提供原料、辅助材料等等。但是它们的价值并不补偿社会上一切其他资本的价值; 它们的价值只补偿它们自己的资本价值(加剩余价值)。在这里, 斯密又陷入到重农主义者的思想残余中了。

从社会方面考察, 这样说原是正确的: 商品资本中由那种只能当作劳动手段来用的产品构成的部分, 迟早总会——只要一般地说, 不是生产得不合用, 不是不能卖出——当作劳动手段来发生作用, 那就是, 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 只要它们已经不是商品, 它们就必然会在社会的生产资本中, 形成其中的固定部分的现实要素, 而在以前它们已经是它的预料的要素。

这里出现了一个区别, 那是由产品的自然形式生出的。

比如一个纺纱机。如果它不被用来纺纱, 不当作生产要素来用, 从资本主义的观点看, 就是不当作一个生产资本的固定成分来用, 它就会没有使用价值。不过纺纱机是可以移动的。它可以从生产国输出到外国, 为交换原料或香槟酒, 而直接地或是间接地卖掉。这样, 它就不过在它的生产国起商品资本的作用, 但是不能在那里当作固定资本来用, 甚至卖出之后还是不能当作固定资本来用。

另一方面, 那些和土地合并, 已经固定在一个地方, 只能在该地利用的产品, 例如工厂建筑物, 铁道, 桥梁, 隧道, 船坞等等, 土地改良物等等, 却不能用它的物体原身输出。它们是不能移动的。如果不是没有用处, 它们在售卖之后, 就一定要在它们的生产国当作固定资本来发生作用。从资本主义生产者——他只是为了卖的目的, 投机地建造工厂或改良土地——的观点看, 这些物品是他的商品资本的形式, 所以, 照斯密说, 就是流动资本的形式。但从社会的观点看, 这些物品如果不是没有用处, 最后就总是在本国, 在一个固定在该处的生产过程上面当作固定资本来发生作用。不过由此无论如何不能得到结论说, 这一类不能移动的物品, 无条件一定是固定资本。它们还能当作住宅等等来用, 因此是属于消费基金的范围, 所以根本不是属于社会资本的范围, 虽然它们也是社会财富(在其中, 资本不过占一个部分)的要素。用斯密的方式来说, 这些物品的生产者是要由它们的售卖获得一个利润的。所以是流动资本! 但是这些物品的使用者, 它们的最后购买者, 只有在它们用在生产过程上面的时候, 方才能够利用它们。所以又是固定资本!

所有权证，例如铁路的股票，是可以逐日变更主人的；它们的所有者甚至会把它们送到外国去出售而由此获得一个利润。所以，铁路本身虽然不能输出，所有权证却是可以输出的。不过，虽说就是这样，这些物品在它们的所在国内，还是只好要么就是闲着不用，要么就是当作一个生产资本的固定成分来发生作用。同样，工厂主 A 能够把工厂卖给工厂主 B，由此获得利润，但该工厂在卖出之后，不妨和以前一样当作固定资本来发生作用。

所以，即使那些固定在一个地方、不能同土地分离的劳动手段（虽然对它们的生产者来说，它们能够当作商品资本来发生功能，但它们不会成为他的固定资本的要素，因为对他来说，固定资本是由他建造工厂建筑物或铁路所需的劳动手段构成）必然预期要在该国当作固定资本来用，也无论如何不能反过来，由此得到结论说，固定资本必然是由不动的物品构成。船舶和机车就只是由动起来起作用；但对它们的使用者（不是对它们的生产者）说，它们是当作固定资本来发生功能。另一方面，有些东西，它们极其现实地固定在生产过程中。生在生产过程内，死在生产过程内，一经加入，即永不离开。但是它们却是生产资本的流动成分。例如为推动机器而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煤炭，又如工厂建筑物内为照明而用的煤气都是这样。它们是流动资本，不是因为它们的物体会和产品一起离开生产过程，当作商品来流通，而是因为它们的价值会全部加入到用它们帮助来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中去，必须全部由商品的售卖来实行补偿。

在最后引述的斯密的一段话中，还有一句值得注意。他说：“流动资本，……那些制造它们”（机器等等）“的工人的给养也是由它供给的。”

在重农主义者手里，垫付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是正确地出现在和原始垫付对称的常年垫付内。但是对他们来说，表现为租地农业家所用生产资本的成分的，不是劳动力本身，而是付给农业劳动者的生活资料（用斯密的话来说，就是工人的给养）。这种说法，和他们的独特的教义密切联系在一起。因为，按照他们的说法，由劳动加入到产品中去的价值部分（和原料，劳动工具等不变资本物质成分加入到产品中去的价值部分完全一样），仅仅与付给劳动者的生活资料（那必须消费掉，以便维持他们的作为劳动力的功能）的价值相等。他们的教义本身，已经使他们不可能发现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如果劳动（除了再生产它本身的价格）还生产剩余价值，劳动在工业上就会像在农业上一样生产剩余价值了。但因为按照他们的体系，它只会在一个生产部门即农业内生产剩余价值，所以，剩余价值就不是生于劳动，而是生于自然在这个部门的特别活动（帮助）了。也就因此，所以，在他们看来，农业劳动和别种劳动不同，是生产的劳动。

斯密把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当作和固定资本对立的流动资本来规定：

（1）因为他把那种和固定资本对立的流动资本，混同于那些属于流通领域的资本形式，混同于流通资本；这种混同，还不加批判地，为他以后的人所继承。因此，他也就把商品资本混同于生产资本的流动成分了。并且，在这里，又不说自明，在社会产品采取商品形式的地方，劳动者的生活资料是和非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一样，材料也和劳动手段本身一样，必须从商品资本中供给出来。

（2）重农主义者的见解，也暗中混入到斯密的分析中去了，尽管这种见解，和他自己的说明的深刻部分（真正科学的部分）是互相矛盾的。

一般说来，垫付资本会转化作生产资本，那就是，会采取生产要素的形式，而这种生产要素本身又是过去劳动的产物（劳动力包含在内）。只有在这个形式上，它方才能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作用。现在如果我们用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代替可变资本部分转化成的劳



动力，那很明白，就价值形成的关系说，这种生活资料本身，是和生产资本其他的要素，和原料，和劳动家畜的生活资料（斯密效法重农主义者，曾在以上引述的一段话内，把劳动者和劳动家畜摆在相同的位置上）没有区别。生活资料不能自行增殖它的价值，不能把剩余价值加入到其中去。它的价值，也和生产资本其他要素的价值一样，只能在产品的价值中再现。它不能在它自己原有的价值之外，加进更多的价值。它是和原料、半制品等等一样，不过由下述一点，和那种由劳动手段构成的固定资本相区别：那就是（至少对付钱的资本家来说），它会全部消费在它帮助来生产的产品中，它的价值必须全部一次实行补偿；固定资本却不过渐次地一部分一部分地进行补偿。因此，垫付在劳动力（或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上面的生产资本部分，现在就不过从物质方面，而不是就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关系，来和生产资本其他的物质要素互相区别了。因此，生产资本的这一部分也就和产品客观形成要素的一部分（斯密笼统地把它叫做材料）一同归到流动资本的范畴，而与产品客观形成要素的另一个归到固定资本范畴的部分互相区别了。

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属于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这个流动部分，反于生产资本的固定部分，和产品物质形成要素的一部分（原料等等）一样具有流动性这样一个事实，同那个和不变资本部分相反的可变资本部分在价值增殖过程上所起的作用绝对无关。和这个事实有关的，只是垫付资本价值的这个部分怎样必须以流通过为媒介，而由产品的价值实行补偿，更新，从而再生产。劳动力的购买和再购买，属于流通过程。但是要在生产过程内，投在劳动力上面的价值（不是为劳动者，而是为资本家），方才会由一个已定的不变的量，转化为一个可变的量；一般说来，垫付的价值也只是由此，方才转化为资本价值，转化为资本，转化为可以自行增殖的价值。但是，要是像斯密那样，不把投在劳动力上面的价值，而把投在劳动者生活资料上面的价值，当作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来规定，那就无从理解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区别，广泛的说，也无从理解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了。这个资本部分当作可变资本而与投在产品物质形成要素上的不变资本互相对立的性质规定，就被淹没在这样一种性质规定下面了：就周转的关系说，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部分，是属于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这种淹没，当人们以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代替劳动力作为生产资本的要素时，被引伸到了完全的地步。不过，劳动力的价值究竟是用货币垫付还是直接用生活资料垫付，并不是什么有关重要的问题，虽然后一种情形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只能是例外。

斯密这样对流动资本下定义，把它视为是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价值的决定性质，采取重农主义者的定义但放弃重农主义者的前提时，他是幸运地，使他的后继人不可能认识那个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部分是可变资本了。他自己虽然在别的地方曾经有过深刻的正确的说明，但是占上风的，不是这个深刻正确的说明，而是以上所述的谬见。以后的著作家还更深进了一步。他们不仅以为，成为流动资本，与固定资本对立，是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部分的决定性质；他们还以为，投在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上面，就是流动资本的有关本质的性质规定。结果自然是引出这样一种学说。按照这个学说，由必要生活资料构成的劳动基金，是一个确定的量，它一方面物理地限制着劳动者在社会产品中应享的部分，另一方面又一定会在劳动力的购买上，按它的全部范围支出。

## 第十一章 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学说

—里嘉图

里嘉图说到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仅仅为了要说明价值规律的例外，即工资率会影响价格的各种情况。这个问题，我们要到第三卷方才说到。

本来就不很明确。这一点一开始就由这样一种毫无意义的平排并列表示出来了：“固定资本耐久程度上的这种差别，和这两种资本互相结合的比例的这种变化。”

要是问，什么是这两种资本？他就告诉我们说，“维持劳动的资本和投在工具、机器和建筑物上面的资本，能够按种种不同的比例互相结合。”所以，固定资本等于劳动手段，流动资本等于投在劳动上面的资本。维持劳动的资本，已经是一个不合理的用语，那是从斯密那里留传下来的。一方面，流动资本与可变资本，即与生产资本投在劳动上面的部分混同了。另一方面，又出现了两重错误的规定，因为对立不是由价值增殖过程引出——不是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而是由流通过程引出（斯密的旧有的混乱）。

第一，固定资本耐久程度上的差别，和资本构成上，即资本由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构成时构成上的差别，是当作同样重要的东西来理解了。但是后一种差别，才决定剩余价值生产上的差别；前一种差别，在考察价值增殖过程时，不过和有一定价值的生产资料怎样转移到产品中去的方法有关，而在考察流通过程时，又不过和所投资本的更新期间有关，从另一个观点说就是，不过和资本垫付的时间有关。当然，如果我们不要深刻看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内部结构，而仅仅站在完成现象的立脚点上进行考察，这两种差别事实上是会归于一致的。当社会剩余价值在不同营业部门投下的资本中间实行分配时，资本垫付时间的差别（例如固定资本的不同寿命）和资本的不同的有机构成（从而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不同的流通），将会同样在一般利润率平均化和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上发生作用。

第二，从流通过程的观点看，我们一方面有劳动手段作为固定资本，另一方面有劳动材料和劳动工资作为流动资本。但从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观点看，我们却是一方面有生产资料（劳动手段和劳动材料）作为不变资本，另一方面有劳动力作为可变资本。如果是说资本的有机构成（第一卷第二十三章第Ⅱ节），那么，等价值量的不变资本到底是由许多劳动手段和少许劳动材料构成，还是由许多劳动材料和少许劳动手段构成，是一点关系没有的。一切都取决于投在生产资料上面的资本和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的比率。反之，从流通过程的观点看，也就是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的观点看，则有一定价值量的流动资本是按何种比率分为劳动材料和劳动工资，也是一样没有关系的。从一个观点看，劳动材料和劳动手段要归在相同的范畴，而与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价值相对立。从另一个观点看，则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部分和投在劳动材料上面的资本部分要摆在一起，而与投在劳动手段上面的资本部分相对立。

就是为了这个理由，所以在里嘉图的叙述上，投在劳动材料（原料和辅助材料）上面的资本价值部分，不出现在任何一方。它不配放在固定资本方面，因为按照它的流通方法，它和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部分完全相同。它也不应放在流动资本方面，因为要



第一編 馬克思主義

資本論

是这样，那种从斯密留传下来，并且依然被人默认地流行着的，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对立和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对立平等看待的办法，就会站不住脚。里嘉图有丰富的逻辑本能，不会不感觉到这一点，所以，资本的这一部分就在他手上完全消灭了。

要在这里注明一下，用政治经济学的话来说，资本家是按不同的期限，垫付那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要看他是每周支付工资一次，每月支付工资一次，或每三个月支付工资一次而定。但实际正好相反。是工人要看他是每周，每月，还是每三个月得工资报酬一次，而按一周的时间，一个月的时间，或三个月的时间，把他的劳动垫付给资本家。如果资本家是购买劳动力，不是事后支付劳动力的报酬，也就是，如果他是每日，每周，每月，或每三个月预先支付工资给劳动者，他方才说得上是按这个期限垫付了什么。他既然是在劳动已经持续数日，数星期，数月之后才付工资，不是购买劳动，不是为它将要持续的期间而付，所以这一切不过是一种资本主义的颠倒。劳动者在劳动形式上给予资本家的垫付，竟然变为资本家在货币形式上给予劳动者的垫付。资本家必须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期限（看产品制造所需的时间，也看产品流通所需的时间长短而定）之后方才能够从流通中收回或实现产品本身或它的价值（加上其中包含的剩余价值）这件事，在这里对事情不会有任何影响。商品买者将会怎样处分他所买的商品，也完全同卖者无关。资本家购买机器时，也是一次垫付机器价值的全部，但这个价值只能渐次地一部分一部分地从流通中流回。资本家不能因此就更为便宜地得到一个机器。资本家购买棉花时，也不会因为它的价值将会全部加入到由此完成的产品价值中去，将会全部一次由产品的售卖得到补偿，便对它支付更贵的价钱。

让我们回头来讲里嘉图。

(1) 可变资本的特征是，一个定额的、已定的（因此它本身也是不变的）资本部分，一个已定的价值额（假设与劳动力的价值相等，虽然在这里，不管工资是等于，大于，还是小于劳动力的价值，都不成问题）和一个会自行增殖价值、会创造价值的力量，即劳动力相交换。劳动力，不仅会再生产它的曾经由资本家支付的价值，而且同时会生产一个剩余价值，一个原先没有，也没有用任何等价物去购买的价值。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就是因为有这个特别的属性，所以能当作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完全有别。但若这个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单只从流通过程的观点来看，这个特征就会消灭。它就会当作流动资本，而与投在劳动手段上面的固定资本互相对立。这一点，已经由下述的事实表示出来了。如果是这样，它就会在流动资本项下，和投在劳动材料上面的不变资本成分合在一起，并且和不变资本的别一个成分，即投在劳动手段上面的成分对立起来。在这里，剩余价值，那件使所投价值额转化为资本的事情，就完全被放在视线之外了。如下一点也被放在视线之外了：由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加到产品中去的价值部分是新生产的（从而也是实际再生产的），由原料加到产品中去的部分却不是新生产的，不是实际再生产的，而只是维持保存在产品价值中的，因此，只是当作产品的价值成分再现的。从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互相对立的观点看，差别不过在于：商品生产上使用的劳动手段的价值仅只一部分一部分地加入到商品价值中去，从而也仅只一部分一部分地由商品的售卖得到补偿，所以，一般地说，它是一部分一部分地渐次地得到补偿。另一方面，商品生产上使用的劳动力和劳动材料（原料等等）的价值却会全部加入到商品价值中去，因此也会全部由商品的售卖得到补偿。在这限度内，就流通过程的关系说，资本的一部





毛泽东  
手书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分是表现为固定资本，另一部分则表现为流动资本。在这二场合，问题都只是一定量垫付价值到产品的转移，和这个价值由产品售卖而行的再补偿。在这里，唯一的差别是：价值移转，从而价值补偿，究竟是一部分一部分地渐次地进行，还是全部一次地进行。由此，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间的决定性区别就全被掩盖了，剩余价值形成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全部秘密，定额价值及有定额价值在其中体现的物品得以转化为资本的事情也被掩盖了。资本的一切构成部分，就只有由流通方式来区别了（商品流通当然只和已有的定额的价值有关）；并且一个特别的流通方式，为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和投在原料半成品辅助材料上面的资本部分所共有；投在劳动手段上面的资本部分则是相反。

这样，我们就理解了，为什么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会本能地固执着斯密的混同（把“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范畴混同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范畴），不加批判地，在一世纪中，一代一代沿袭下去了。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在他们手里，完全和投在原料上面的资本部分不相区别，而仅仅在形式上——看它是一部分一部分地，还是全部一次地通过产品而流通——和不变资本互相区别。因此，对资本主义生产现实运动，从而，对资本主义剥削现实运动的理解的基础，一下子就被埋葬掉了。问题就只是垫付价值的再现了。

不加批判地接受斯密的混同，对里嘉图来说，不仅比对以后的辩护论者来说（因为概念的混同，对他们来说，不是什么令人烦恼的事情），并且比对斯密自己来说，都是更为令人烦恼的事情；因为里嘉图和斯密相反，对于价值和剩余价值曾经更为一贯，更为深刻地进行过分析，实际还是支持深刻一面的斯密，而反对肤浅一面的同一个斯密。

这种混同是重农主义者没有的。常年垫付和原始垫付的区别，只与资本（尤其是农业资本）不同成分的不同再生产期间有关；他们关于剩余价值生产所持的见解；则是他们学说中一个和这种区别无关的部分；那是他们当作学说的尖端提出的。剩余价值的形成不是由资本本身来进行说明，但被认为，只有在资本某一个生产领域——农业——中可以看到。

（2）在可变资本的定义中——从而对任何一个价值总额转化为资本的过程来说——本质的事情是：资本家用一个确定的已定的（并且在这个意义上也是不变的）价值量，交换一个创造价值的力量；是用一个价值量，交换价值的生产，价值的自行增殖。资本家无论是用货币还是用生活资料付给劳动者，都不会影响这个本质的决定。它所改变的，只是他所垫付的价值的存在方式；在一个场合，它是在货币的形式上存在，要劳动者自己用这个货币亲自在市场上购买生活资料，在另一个场合，它却是在生活资料的形式上存在，所以劳动者可以直接消费它。当然，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既然一般说来，不言而喻，要以有流通过程作为媒介的生产过程，以货币经济作为前提，所以，事实上，也不言而喻，要假定劳动者是在货币形式上得到报酬。但是剩余价值的创造——从而，垫付价值总额的资本化——既非由工资或劳动力购买上投下的资本的货币形式发生，也非由它的自然形式发生。它的发生总是由于价值对价值创造力的交换，总是由于一个不变量到一个可变量的转化。——

劳动手段固定性的程度，取决于它的耐久程度，因此，是取决于一种物理属性。其他事情相等，它磨损得是快还是慢，能在多长的时间起固定资本的作用，就看它的耐久程度大小而定。但它们会起固定资本的作用，并非仅仅由于这种物质的耐久的属性。金



属工厂的原料，和用金属制成的机器一样耐久，并且比机器许多由皮革木头等等构成的部分更为耐久。但是，当作原料来用的金属，仍然是流动资本的一部分，由同一金属制成的功能中的劳动手段，却是固定资本的一部分。所以，同一个金属在一个场合归于流动资本项下，在另一个场合归于固定资本项下，并非由于物质的物理性质，并非由于金属耐久程度的大小。当中区别的发生，宁可说是由于它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它在一个场合是当作劳动对象，在另一个场合却是当作劳动手段。

劳动手段在生产过程中的功能，平均地说，要求劳动手段能够在相当长期间内，不断地，重新地，在反复的劳动过程中发生作用。所以，由于它的功能，它的材料必须有相当大的耐久力。但它由以制成的材料的耐久力本身，不会使它成为固定资本。同一个材料，如果是原料，便是流动资本；并且在那些把商品资本和生产资本的区别混同于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别的经济学家们看来，同一个材料，同一个机器，也是当作产品是流动资本，当作劳动手段是固定资本。

不过，使劳动手段成为固定资本的，虽然不是它由以制成的耐久的材料，但是它的劳动手段功能，要求它必须用比较耐久的材料制成。所以，材料的耐久性，是它的劳动手段功能的一个条件，因此，也是那种使它成为固定资本的流通方式的物质基础。其他事情相等，材料的或大或小的可腐性，将会按或小或大的程度，把固定性的印章刻印到它上面来，所以，是极其密切地，和它的固定资本性质结合在一起。

假若那个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部分仅只从流动资本的观点来考察，那就是，让它和固定资本对立起来；假若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竟然和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混同起来，那么，和劳动手段的物质现实性是它的固定资本性质的一个重要基础一样，人们也会从那个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的物质现实性，来引出它的和固定资本相反的流动资本性质，然后再由可变资本的物质现实性来决定流动资本。

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的现实物质，是劳动本身，是活动的创造价值的劳动力，是活的劳动。资本家用死的已经物质化的劳动来和它交换，让它合并到他的资本中去。处在他手中的价值，也由此才转化为一个自行增殖的价值。但是，资本家并不卖出这种会增殖价值的力量。它和他的劳动手段一样，总只是他的生产资本的一部分，但决不是和他所卖的完成产品一样，是他的商品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当作生产资本的成分，和劳动手段不是以固定资本的资格和劳动力互相对立一样，劳动材料和辅助材料也不是以流动资本的资格，和劳动力互相一致。从劳动过程的观点看，这二者都是作为物质要素，和那种作为人身要素的劳动力互相对立。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观点看，二者都是作为不变资本，和劳动力，和可变资本互相对立。或者，如果这里应当说到一种会影响到流通过程的物质差别，那就不过是：根据价值（那不外是已经物质化的劳动）的性质，并且根据活动的劳动力（那不外是将要物质化的劳动）的性质，应当得到结论说，劳动力在它的功能期间内将会不断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在劳动力方面表现为运动，为价值创造的东西，将会在产品方面表现在静止的形式上，为已经创造出来的价值。如果劳动力已经发生作用，资本也就不会再是一方面由劳动力另一方面由生产资料构成。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价值，现在已经加上一个剩余价值，一起加到产品的价值中去了。为了要使过程能够反复进行，产品必须卖出，并用由此得到的货币，不断地，重新地购买劳动力，把它合并到生产资本中去。然而也就因此，所以，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部分，就同投在

劳动材料等物上面的资本部分一样，取得了流动资本的性质，而与仍然固定在劳动手段上面的资本互相对立了。

如果反过来把流动资本这个次要的规定——这个规定是这个资本部分和一部分不变资本（原料和辅助材料）所共有的，那就是，投在它上面的价值将会在产品生产上全部消费掉，因此也会全部转移到产品中去，不像固定资本那样渐次地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过去，因此必须全部由产品的售卖得到补偿——视为是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部分的有关本质的规定，那么，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物质地说，也就必然不是由活动的劳动力构成，而是由劳动者用工资购买的各种物质要素构成，因此，是由社会商品资本中那会加入到劳动者消费中去的部分构成，是由生活资料构成了。这样，固定资本就是由消磨得比较缓慢，因而替换得也比较缓慢的劳动手段构成，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则是由替换得比较迅速的生活资料构成了。

但是，消磨快慢之间，是没有明白的界限可言的。

“劳动者消费的食物和衣着物，他劳动所在的建筑物，那些在他劳动时起支持作用的工具，全都有可以磨灭的性质。但是，在这些不同资本的经用时间上，存有一种巨大的差别：一个蒸汽机比一只船更经久，一只船比劳动者的衣服更经久，劳动者的衣服又比他所消费的食物更经久”。

在这里，里嘉图忘记说到劳动者所居的房屋，他的家具，他的消费工具如刀叉盘碟等等，它们都和劳动手段有同样的耐久性质。是同一物品，同一类物品在这里表现为消费资料，在那里表现为劳动手段。

区别，照里嘉图说来，是：“资本就看是消磨得快，需要再生产得频繁，还是消费得慢，而分别归类在流动资本项下或固定资本项下。”

他还加入一个附注说：“这是一种无关本质的区分，并且它的分界线是无法准确划出的。”

所以，我们已经幸运地再一次来到了重农主义者的地盘。在他们那里，常年垫付和原始垫付的区别只是消费时间上的区别，从而，只是所用资本再生产时间上的区别。不过，他们当作社会生产上重要现象来看，并且在《经济表》上和流通过程联系起来叙述的事情，在这里，却成了一个主观的区别，并且和里嘉图自己所说的一样，成了一种可有可无的区别。

投在劳动上面的资本部分既然不过由它的再生产期间，不过由它的流通期间，来和投在劳动手段上面的资本互相区别；资本既然一部分由生活资料构成，和另一部分由劳动手段构成一样，以致前者不过用腐坏得比较快的程度来同后者区别，并且后者本身的可腐性也有不同的程度，所以，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和投在生产资料上面的资本二者间每一种表示特征的区别，就自然都被淹没得干干净净了。

这个说法既然和里嘉图的价值学说完全矛盾，也和他的利润学说（那在事实上即是剩余价值学说）完全矛盾。他考察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一般地说，不过为了要说明等额资本在不同职业部门以不同比例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时，这种不同的比例将会怎样影响价值规律；由这种事情引起的工资涨落，又将会怎样影响价格。但是，就说这个有限的研究，也因为他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混同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所以犯了严重的错误。事实上，他的研究也是从一个完全错误的基础出发。（1）他把那种投



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价值部分包在流动资本项下时，把流动资本的性质规定，特别是把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部分所以要包在这个项下的事由误解了。(2) 这个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部分由以成为可变资本的性质规定，和它与固定资本对立、由以成为的流动资本的性质规定，也被混同了。

本来就很明白，把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定义为流动资本，是一种次要的规定，在其中，它在生产过程中的标志特征的区别会被淹没；因为，在这个规定中，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和投在原料等物上面的资本已经成了等位的东西；使不变资本一部分和可变资本合而为一的这个项目，和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互相对立时借以表现特征的区别，全然无关。另一方面，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部分和投在劳动手段上面的资本部分，固然互相对立起来了，但是关联到的，并不是它们在价值生产上会以完全不同的方式参加；关联到的，不过是它们将会在不同时间内把它们已有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

在这一切场合，问题都是：在商品生产过程中投下的定额价值（不管是投在工资上，是投在原料价格上，还是投在劳动手段上），是怎样转移到产品中去，又怎样通过产品而流通，通过产品的售卖而复归到它的起点，也就是补偿。在这里，唯一的区别，是在于这个“怎样”，在于这个价值转移和流通的特别方法。

在每一个场合都已经预先由契约规定的劳动力价格无论是用货币支付还是用生活资料支付，都不致影响这个价格是一个定额价格的性质。但是，在工资用货币支付的场合，很明白，这个货币自身，和那种不仅把价值，并且也把物质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的生产资料，不会用同样的方式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但若把劳动者用工资购买的生活资料直接当作流动资本的物质形式，和原料等物一起归在一个部类，与劳动手段对立，事情就会因此有一个完全不同的外观。如果这些物品（生产资料）的价值会在劳动过程中转移到产品中去，这别一些物品（生活资料）的价值也会再现在那个把它们消费的劳动力中，并由劳动力的运用，而同样转移到产品中去。对这一切来说，问题就都一样只是生产上垫付的价值在产品中的单纯再现了。（重农主义者顽固地坚持这点，因此否认工业劳动创造剩余价值。）惠兰在我们曾经引过的一段话内就说：“资本在什么形式上再现，是一件没有关系的事。……人类生存和幸福所必需的各种食物、衣着物和住所，也会被变化。它们会在时间的进行中被消费，其价值会再现云云。（《政治经济学要义》第31、32页）在这里，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形式上垫付到生产中去中的资本价值，就是同样再现在产品的价值中了。因此，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就幸运地实行转化为一个完全的秘密了；产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的起源，也就完全被隐蔽起来了。

资产阶级经济学特有的拜物教——把诸物在社会生产过程中被刻印上的社会的经济的性质，转化为一种自然的由该物的物质性质生出的性质——也就由此完成了。例如，劳动手段是固定资本（一个经院主义式的，引起矛盾和混乱的定义）。我们在论述劳动过程时（第一卷第五章）已经讲过，各种物质成分究竟是劳动手段，是劳动材料，还是产品，那完全要看它们当时在一定劳动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而定。同样，劳动手段也不过在生产过程一般地说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生产资料一般地说是资本，具有资本的经济规定和社会性质的地方，方才是固定资本；并且第二，它们不过在它们的价值是按一种特殊方式转移到产品中去的时候，方才是固定资本。不然，它们便是劳动手段，不是固定资本。同样，肥料之类的辅助材料虽然不是劳动手段，但只要它和最大部分的劳动手段



按照同样的特别方式来转移价值，它也就成为固定资本。这里的问题并不是包摄各种事物的定义。这里的问题是一定的表现在一定范畴内的功能。

如果成为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被看为是生活资料本身在一切情况下都有的特性，“维持劳动”（to support labour）也就成为这种“流动”资本的性质了。（里嘉图：《原理》第25页）所以，如果生活资料不是“资本”，它好像也就不会维持劳动力了。实则，正好是它的资本性质，使它具有这种特性，要由别人的劳动来把资本维持。

如果生活资料本身——在转化为工资之后——是流动资本，更进一步就会得到结论说：工资的大小，是取决于劳动者的人数对定量流动资本的比率——一个人人们爱用的经济学命题——而实际却是，劳动者从市场取去的生活资料量和资本家可得而消费的生活资料量，是取决于剩余价值对劳动价格的比率。

里嘉图和巴登一样，到处都把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关系，混同于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关系。我们以后会知道，这种混同曾经怎样损害他的关于利润率的研究。

里嘉图还把由其他原因在周转上引起的差别，看作是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引起，把它们看做一回事。他说：“还要注意，流动资本也按极不相等的时流通，或者说，回到它的使用者手中。一个租地农业家购买的用作种子的小麦，和一个面包制造业者购买的用来制造面包的小麦相比，是固定资本。一个人把小麦留在地里，要在一年以后，才有收成；另一个人把小麦磨成粉，制成面包，卖给顾客，一个星期之内，就有了自由的资本，可以重新开始相同的操作，或用它来开始别的操作。”

在这里，具有特征的一点是：当作谷种，因此不是当作生活资料而是当作原料来用的小麦，第一是流动资本，因为它本身是生活资料，第二是固定资本，因为它流回的时间要超过一年。但是，使一种生产资料成为固定资本的，不只是归流的快慢，而且是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的一定的方法和方式。

斯密引起的混乱，引出了如下的各种结果：

(1)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同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的区别互相混同。例如，同一个机器，当作商品处在市场时，是流动资本，合并在生产过程中时，则是固定资本。在这里，为什么一种资本会比别种资本更为固定或更为流动，是完全莫名其妙的。

(2) 一切流动资本，都和已经投在或将要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视为相同。约翰·穆勒等人就是这样。

(3) 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区别，原来已经在巴登、里嘉图等人手中，同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别混同，最后又完全还原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别。例如兰塞。依他说，一切生产资料，原料等等，都和劳动手段一样是固定资本，只有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是流动资本。但是，因为还原是在这个形式上进行，所以，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现实区别并没有把握住。

(4) 最近一些英国的经济学家，特别是苏格兰的经济学家，例如玛克里奥、帕特生等人，他们根据银行职员们的莫可名状的固陋观点来看待一切事物，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转化为 money at call 和 money not at call（随时可以提取的存款货币和先期通知方才可以提取的存款货币）的区别。



读  
书  
集  
成

读  
书  
集  
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